

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2017)

学习出版社

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2017）

ZHONGGUO JINGSHEN WENMING JIANSHE NIANJIAN (2017)

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编辑委员会 编

主管：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主办：中央文明办秘书局 学习出版社

出版发行：学习出版社

网址：<http://www.xuexiph.cn>

地址：北京市崇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B座11层

电话：010-66067331

邮政编码：100062

印刷：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2019年4月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009 — 9891

国内统一刊号：CN 11 — 4620 / D

定价：180.00元（含光盘）

目 录

2016 年全国精神文明建设综述 (1)

文 献 讲 话

习近平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坚持正确方向创新方法手段
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 (7)
(2016 年 2 月 19 日)

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 (9)
(2016 年 4 月 19 日)

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 (17)
(2016 年 4 月 26 日)

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 (21)
(2016 年 5 月 17 日)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 (32)
(2016 年 7 月 1 日)

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 (41)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习近平在会见中国记协第九届理事会全体代表和中国新闻奖、长江
韬奋奖获奖者代表时强调 做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 (48)
(2016 年 11 月 7 日)

- 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讲话…………… 习近平 (49)
(2016年11月30日)
- 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
教育教学全过程 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56)
(2016年12月7—8日)
-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持依法治国和
以德治国相结合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8)
(2016年12月9日)
- 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 习近平 (60)
(2016年12月12日)
- 在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李克强 (62)
(2016年11月18日)
- 刘云山出席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并讲话…………… (66)
(2016年1月5日)
- 刘云山主持召开中央文明委第四次全体会议并讲话…………… (67)
(2016年1月27日)
- 刘云山在中央宣传文化单位领导干部专题会议上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履行
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职责使命…………… (68)
(2016年2月21日)
- 刘云山出席中共中央党校春季学期第二批入学学员开学典礼并讲话…………… (69)
(2016年5月16日)
- 刘云山在宣传文化系统专题会议上强调 用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担负起加快构建中国特色
哲学社会科学的历史使命…………… (70)
(2016年5月19日)
- 刘云山出席中共中央党校秋季学期开学典礼并讲话…………… (71)
(2016年9月1日)
- 刘云山在党委中心组学习经验交流座谈会上强调 充分发挥党委中心组
学习的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72)
(2016年9月11日)

- 刘云山在 2016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式上强调 坚持网络安全和网络发展同步推进，让互联网更好地造福人民 (73)
(2016 年 9 月 19 日)
- 刘云山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全委会上强调 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导文艺工作，推动我国文艺事业实现新的更大发展 (74)
(2016 年 12 月 3 日)
- 在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刘云山 (75)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刘延东在教育系统座谈会上强调 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努力开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新局面 (80)
(2016 年 5 月 25 日)
- 刘延东在视察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时强调 一切为了孩子，勇攀艺术高峰，构建少年儿童健康快乐成长的精神家园 (81)
(2016 年 6 月 1 日)
- 刘延东在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推动全民科学素质实现新跨越 (82)
(2016 年 6 月 22 日)
- 刘延东在第十届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颁奖大会上强调 放飞梦想、锐意创新，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注入新鲜活力 (83)
(2016 年 8 月 22 日)
- 刘延东在全国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推进会上强调 切实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开创教师队伍建设新局面 (84)
(2016 年 9 月 7 日)
- 刘延东在出席第十一届中国艺术节开幕式并调研时发表讲话强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文艺繁荣发展 (85)
(2016 年 10 月 15 日)
- 刘延东在国际博物馆高级别论坛上强调 深化国际合作，推进博物馆事业繁荣发展 (86)
(2016 年 11 月 10 日)
- 刘延东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全会上强调 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推动我国高等教育事业迈上新台阶 (87)
(2016 年 12 月 9 日)

- 刘奇葆在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依法整治各类文化市场，切实维护良好文化生态 (88)
(2016年1月15日)
- 刘奇葆在国家图书馆调研时强调 用时代精神激活优秀传统
文化生命力 (89)
(2016年4月8日)
- 刘奇葆在山西调研时强调 努力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90)
(2016年6月16—18日)
- 刘奇葆在宁夏调研时强调 以文化扶贫助推全面小康 (91)
(2016年9月4—6日)
- 刘奇葆在第十二届中国公民道德论坛上强调 用先进典型引领
核心价值观建设 (92)
(2016年9月19日)
- 刘奇葆陕西调研时强调 坚定文化自信，服务当代发展 (93)
(2016年9月24—26日)
- 刘奇葆在同新任县委宣传部长培训班学员座谈时强调
大力推进文化小康建设 (94)
(2016年11月1日)
- 坚定理想信念是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 刘奇葆 (95)
(2016年11月9日)
- 刘奇葆在湖北调研时强调 推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深入基层深入人心 (100)
(2016年11月16—19日)
- 刘奇葆在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 (101)
(2016年11月28日)
- 刘奇葆主持召开中宣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
作协九大开幕式上和会见中国记协第九届理事会代表时重要讲话精神
座谈会时强调 把握正确方向方针，推动文艺创作繁荣 (102)
(2016年12月10日)
- 在提升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素质部际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黄坤明 (103)
(2016年1月26日)

在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黄坤明 (108)
(2016年2月26日)	
高扬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精神旗帜·····	黄坤明 (114)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2016年7月5日)	
在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黄坤明 (118)
(2016年8月22日)	
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	黄坤明 (126)
(2016年11月29日)	
在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夏伟东 (131)
(2016年1月6日)	
在全国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夏伟东 (143)
(2016年7月8日)	
在全国公益广告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夏伟东 (150)
(2016年7月9日)	

法规文件

国务院 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157)
国发〔2016〕8号	
国务院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	(163)
国发〔2016〕13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 若干意见·····	(167)
(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2016—2020年)的通知·····	(173)
国办发〔2016〕10号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印发《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185）
（2016年2月28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189）
（2016年4月4日）
-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强化学校体育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192）
国办发〔2016〕27号
- 国务院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196）
国发〔2016〕33号
- 国务院 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201）
国发〔2016〕37号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206）
（2016年9月25日）
- 国务院 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212）
国发〔2016〕76号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215）
（2016年12月25日）
-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219）
国办发〔2016〕98号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伟东同志在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222）
文明办〔2016〕1号（2016年1月13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2016年春节期间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通知……………（223）
文明办〔2016〕2号（2016年1月18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225)
文明委〔2016〕3号(2016年8月25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的通知 (230)
文明委〔2016〕4号(2016年8月25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表彰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的决定 (233)
文明委〔2016〕6号(2016年12月12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240)
文明委〔2016〕7号(2016年12月12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刘云山同志在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242)
文明委〔2016〕8号(2016年12月22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坤明同志在提升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素质部际联席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242)
文明办〔2016〕3号(2016年1月28日)
- 中央宣传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文明办等9部门 关于公布“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和“最美志愿服务群体”先进典型名单的通知 (243)
文明办〔2016〕5号(2016年2月25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调研的通知 (253)
文明办〔2016〕6号(2016年2月28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坤明同志在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254)
文明办〔2016〕7号(2016年3月4日)
-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关工委 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知 (255)
文明办〔2016〕8号(2016年3月14日)

-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关于开展 2016 年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的通知…………… (258)
文明办〔2016〕9 号 (2016 年 5 月 15 日)
-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全国
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和
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的通知…………… (260)
文明办〔2016〕10 号 (2016 年 6 月 8 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和提名城市
深化创建工作、保持创建经常化的通知…………… (264)
文明办〔2016〕11 号 (2016 年 7 月 4 日)
- 中央文明办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乡村学校
少年宫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66)
文明办〔2016〕12 号 (2016 年 7 月 11 日)
- 中央文明办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71)
文明办〔2016〕13 号 (2016 年 7 月 11 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实施 2016 年度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通知…………… (274)
文明办〔2016〕14 号 (2016 年 7 月 14 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伟东同志在
全国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276)
文明办〔2016〕15 号 (2016 年 7 月 18 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伟东同志在
全国公益广告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276)
文明办〔2016〕16 号 (2016 年 7 月 18 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未成年人
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和《操作手册》的通知…………… (277)
文明办〔2016〕17 号 (2016 年 8 月 19 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坤明同志在
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290)
文明办〔2016〕18 号 (2016 年 8 月 30 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今年以来停止 5 个城市
全国文明城市资格的通报 (291)
文明办〔2016〕19 号 (2016 年 9 月 14 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
推荐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293)
文明办〔2016〕20 号 (2016 年 9 月 20 日)
-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 11 部门 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宣传
推选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活动的通知 (297)
文明办〔2016〕21 号 (2016 年 10 月 12 日)
-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民政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中国科协 关于印发《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304)
文明办〔2016〕22 号 (2016 年 10 月 18 日)
-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关于表彰全国第六届优秀童谣获奖作品的通知 (308)
文明办〔2016〕23 号 (2016 年 11 月 16 日)
-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文明城市
(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16年版)》和《全国文明城市区
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16年版)》的通知 (311)
文明办〔2016〕24 号 (2016 年 11 月 16 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文明办等 44 部门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368)
发改财金〔2016〕141 号 (2016 年 1 月 20 日)
- 文化部 中央文明办 关于开展 2016 年文化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 (395)
文公共函〔2016〕152 号 (2016 年 3 月 1 日)
- 环境保护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央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全国环境宣传教育
工作纲要(2016—2020 年)》的通知 (406)
环宣教〔2016〕38 号 (2016 年 3 月 30 日)

- 中国科协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文明办
共青团中央 关于开展“走近创客 体验创新——2016年
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通知 (410)
科协发青字〔2016〕33号(2016年4月14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等16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
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
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413)
发改财金〔2016〕1001号(2016年5月9日)
- 全国妇联 中央文明办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民政部 文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庆祝
2016年六一国际儿童节的联合通知 (431)
妇字〔2016〕26号(2016年5月11日)
-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等17部门 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434)
食安办〔2016〕7号(2016年5月17日)
-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学联
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440)
中青联发〔2016〕7号(2016年5月25日)
- 中央宣传部 关于组织开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群众性
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444)
中宣发〔2016〕18号(2016年6月6日)
- 共青团中央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水利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 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
大赛暨2016年志愿服务交流会的通知 (446)
中青联发〔2016〕11号(2016年6月15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精神文明
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等27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
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452)
发改财金〔2016〕1467号(2016年7月8日)

- 国家旅游局 中央文明办 关于开展“弘扬长征精神·传承红色记忆”
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红色旅游系列活动的通知…………… (456)
旅发〔2016〕93 号 (2016 年 7 月 25 日)
- 中央宣传部 关于组织开展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群众性主题
教育活动的通知…………… (458)
中宣发〔2016〕25 号 (2016 年 7 月 27 日)
- 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 11 部门 关于“十三五”
期间深入推进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的意见…………… (461)
国卫宣传发〔2016〕42 号 (2016 年 7 月 29 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等 27 部门
印发《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
备忘录》的通知…………… (464)
发改财金〔2016〕1962 号 (2016 年 9 月 13 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
委员会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央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等 52 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 加快推进青
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476)
发改财金〔2016〕2012 号 (2016 年 9 月 19 日)
- 商务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 19 部门 关于开展 2016 年
“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483)
商秩函〔2016〕781 号 (2016 年 9 月 20 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等 42 部门 印发《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
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487)
发改财金〔2016〕2190 号 (2016 年 10 月 19 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等 26 部门 印发《关于对严重
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492)
发改财金〔2016〕2202 号 (2016 年 10 月 20 日)

- 公安部 中央文明办等7部门 关于联合开展2016年“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的通知 (521)
公交管〔2016〕632号(2016年11月1日)
- 全国妇联 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等9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523)
妇字〔2016〕39号(2016年11月2日)
- 中央宣传部 关于2017年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的通知 (531)
中宣发〔2016〕44号(2016年12月9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等28部门 印发《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534)
发改财金〔2016〕2641号(2016年12月14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统计局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等27部门 印发《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559)
发改财金〔2016〕2796号(2016年12月30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等34部门 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581)
发改财金〔2016〕2798号(2016年12月30日)

典型宣传

- 中宣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 尕布龙和燕振昌先进事迹 (591)
- 手握权力 不谋私利
——追记青海省原副省长尕布龙 (591)

94 本日记背后	
——追记河南省长葛市水磨河村党支部书记燕振昌	(594)
中宣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黄志丽和李培斌先进事迹	(596)
“倾听每一次心跳的声音”	
——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法官黄志丽	(597)
多往群众身边跑	
——追记山西省阳高县龙泉镇司法所原所长李培斌	(600)
中宣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王家元和崔根良先进事迹	(603)
幸福花开石头村	
——记四川省筠连县腾达镇春风村党支部书记王家元	(603)
后发赶超 盯着世界地图做企业	
——记江苏亨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崔根良	(607)
习近平对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批示	
刘云山会见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成员	(611)
中宣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李保国和万少华先进事迹	(612)
“铁人”李保国	(612)
“万少华团队”倾情救治细菌战受害者 用爱抚平痛苦和创伤	(616)
中宣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李守江和骆抗先先进事迹	(617)
叩开生命禁区“宝藏”之门	
——记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李守江	(618)
患者至上 肝胆相照	
——记南方医科大学传染病学专家骆抗先	(619)
中宣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张超和张楠先进事迹	(621)
化作海天一“飞鲨”	
——追记海军某舰载航空兵部队一级飞行员张超烈士	(621)
生命为祖国燃烧	
——追记武警山东总队临沂支队上士张楠	(626)
中宣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高宝来和刘芳先进事迹	(629)
他走了，那把火仍旺着	
——追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恩济庄派出所原民警高宝来	(630)

她的心中有个太阳	
——记贵阳市白云区第三中学盲人教师刘芳	(632)
中宣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阿布列林·阿不列孜和	
赵志全先进事迹	(633)
他始终以焦裕禄为榜样	
——记新疆哈密退休干部阿布列林·阿不列孜	(634)
沂蒙赤子，改革潮头写担当	
——追记鲁南制药集团原董事长赵志全	(637)
中宣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魏德友和许帅先进事迹	(639)
一位老党员和他的二十万公里	
——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休职工、护边员魏德友	(640)
把生命献给需要帮助的人	
——追记河南省安阳市救助站原站长许帅	(642)
中宣部授予“不忘初心的好民警”陈清洲“时代楷模”荣誉称号	(644)
他用真情把百姓暖透	
——记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指挥情报中心教导员陈清洲	(644)
中宣部 中央文明办发布 10 位岗位学雷锋“最美人物”事迹	(649)
李勇杰	(649)
李红英	(649)
陈文学	(649)
朱立红	(650)
胡朝霞	(650)
张 波	(650)
宋丽萍	(650)
张永忠	(650)
张子培	(651)
欧珠拉姆	(651)
中宣部 中央文明办 全国总工会发布 10 位“最美职工”事迹	(652)
耿家盛	(652)
高凤林	(652)
顾秋亮	(653)

胡双钱	(653)
宁允展	(653)
周东红	(653)
管延安	(653)
方文墨	(653)
卢仁峰	(654)
潘玉华	(654)
2016 年入选“中国好人榜”人员名单	(655)
1 月上榜	(655)
2 月上榜	(655)
3 月上榜	(655)
4 月上榜	(656)
5 月上榜	(656)
6 月上榜	(657)
7 月上榜	(657)
8 月上榜	(657)
9 月上榜	(658)
10 月上榜	(658)
11 月上榜	(658)
12 月上榜	(659)

经 验 交 流

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	(663)
黑龙江省文明委 紧紧围绕“三个美起来”目标 着力提升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663)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委 以“三个美起来”为目标 扎实推进 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	(665)
海南省文明委 留住乡愁 让农村变得更美	(667)

陕西省文明委 以“十个一”建设助力精神脱贫 建设“美丽乡村·文明家园”	(668)
安徽省安庆市文明委 守护文化根脉 厚培文明乡风	(670)
重庆市永川区文明委 抓好“个十百千万” 实现“三个美起来”	(671)
山东省胶州市文明委 坚持“四主” 推进“四化” 实现美丽乡村建设“三个美起来”	(673)
湖南省浏阳市文明委 推进全域美丽乡村建设 提升农村 精神文明水平	(674)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文明委 立足瑶乡实际 建设美丽乡村	(676)
云南省大理市文明委 文明之花绽苍洱 和谐之风溢名邦	(677)
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	(680)
全国妇联 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家庭文明建设中独特作用	(680)
浙江省 创建文明家庭 培育文明风尚	(681)
解放军邱宏涛家庭 大爱托举“国”与“家”	(682)
福建省兰华雄家庭 劳模夫妻比翼飞	(684)
重庆市杨兴明家庭 好家训是我们的“传家宝”	(685)
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	(687)
中央组织部 发挥共产党员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中的 模范带头作用	(687)
民政部 着力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689)
共青团中央 努力当好学雷锋志愿服务的排头兵	(690)
湖北省监利县 志愿精神书写小城大爱 万众一心树立文明丰碑	(692)
郭明义爱心团队 践行雷锋精神 投身志愿服务 为书写新时代的 雷锋故事多做贡献	(694)
中国文联 秉承志愿精神 艺术回报人民	(695)
浙江杭州“微笑行动”志愿服务团队 用26年的爱心和坚守 传递“微笑”	(697)

上海市徐汇区 弘扬志愿精神 共建汇善汇美文明城区	(699)
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电视电话会议	(701)
中央组织部 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促进移风易俗乡风文明	(701)
中央农办 在“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电视电话会议上的发言	(703)
民政部 在“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电视电话会议上的发言	(704)
山东省 推进移风易俗 建设美丽乡村	(705)
福建省晋江市 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推动移风易俗	(707)
公益广告工作推进会	(709)
国家工商总局 积极履行职能，促进公益广告发展繁荣	(709)
交通运输部 努力推动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及相关场站 公益广告刊播规范化常态化	(71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切实发挥广播电视媒体公益广告 宣传的主力军作用	(712)
人民日报 当好全国平面媒体公益广告宣传的领头羊	(714)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发挥好广播公益广告的引领和导向作用	(716)
中央电视台 用公益广告弘扬主流价值 传播中国文化	(717)
山东省 长抓不懈 持续发力 不断提高公益广告宣传水平	(719)
河南省 用公益广告弘扬正能量、扮靓大中原	(721)
四川省绵阳市 让公益广告成为文明城市的亮丽名片	(722)
乡村少年宫推进会	(725)
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 切实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作用 促进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	(725)
陕西省文明办 创新工作方式 实现常态监管 推动乡村学校 少年宫健康发展	(727)
安徽省合肥市文明办 重建设 强管理 求实效 着力推进 学校少年宫可持续发展	(729)

江苏省常州市文明办 深入实施“青苗计划” 推动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可持续发展	(731)
吉林省永吉县文明委 在“实”上下功夫 在“新”上求发展 全力打造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特色	(733)
山东省淄博市教育局 持续提升乡村学校少年宫内涵标准 促进全市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735)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文明委 坚定信心 真抓实干 切实完成贫困地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任务	(736)
中央文明办简报信息工作培训班	(738)
河北省文明办 探索纸网融合 提高服务水平	(738)
黑龙江省文明办 适应“微时代” 创新做好信息工作	(740)
浙江省文明办 建好管好用好简报 助推精神文明建设	(742)
湖南省文明办 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千里眼”和“顺风耳”	(743)
重庆市文明办 创新工作机制 提高信息质量	(745)
陕西省文明办 充分发挥简报信息作用 努力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747)
上海市文明办 认真做好简报信息工作 充分发挥简报信息功能	(749)
江苏省文明办 从四个方面入手加强简报信息工作	(751)
福建省文明办 着力“四个一” 提升简报信息工作水平	(753)
地方文明网建设管理工作培训班	(755)
首都文明办 选树“北京榜样” 打造好人品牌	(755)
浙江省文明办 立足“文明浙江”微信号 打造精神文明宣传新品牌	(758)
山东省文明办 夯实群众基础 大力推荐线索 不断深化“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	(760)
重庆市文明办 建强队伍 完善机制 树立品牌 打造“指尖上的文明”	(763)
陕西省文明办 始终坚持“三抓三确保” 持续推进好人线索推荐工作	(766)

江苏省南京市文明办 实施全方位宣传 打造“南京好人365” 品牌	(768)
山东省日照市文明办 组建新媒体联盟 打造“互联网+” 文明的日照模式	(771)
湖南省长沙市文明办 办好雷锋家乡文明网 唱响精神文明主旋律	(773)
四川省成都市文明办 完善机制 创新引领 打造文明网 评论新品牌	(776)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文明办 打造“互联网+”社区 微传播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处不在	(778)
江西省瑞金市文明办 苦练“十八掌” 打造“10万+”文明微信号	(781)
各地经验交流	(784)
北京市 打造故事节目式巡讲新品牌 唱响主旋律传播榜样好声音	(784)
河北省 环京津贫困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调研报告	(786)
河北省 以新媒体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新境界	(792)
江西省 组织开展全省农村公共文化“五大建设” 统筹推进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796)

部 委 篇

统战系统	(801)
概况综述	(801)
中央政法委机关	(803)
概况综述	(803)
中央网信办	(806)
概况综述	(806)
特色活动	(808)

实施“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	(808)
开展“网络公益工程”	(809)
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	(809)
司法系统	(810)
概况综述	(810)
特色活动	(813)
发布典型案例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813)
上线开通“法信”平台 服务国家法治建设	(814)
小故事阐释大道理 小人物演出大情怀	(815)
国家发展改革委	(816)
概况综述	(816)
教育系统	(819)
概况综述	(819)
特色活动	(823)
“网络文明进校园”主题教育活动	(823)
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	(823)
“大学悦读·阅读大学”系列活动	(823)
首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824)
“千校手拉手”活动	(824)
民委系统	(825)
概况综述	(825)
特色活动	(829)
举办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	(829)
公安系统	(830)
概况综述	(830)
特色活动	(833)
创建全国“公安楷模”宣传发布平台	(833)
组织开展全国公安机关改革创新大赛	(834)
组织公安文艺小分队赴基层慰问演出	(835)

民政系统	(836)
概况综述	(836)
环境保护系统	(840)
概况综述	(840)
特色活动	(843)
深入开展生态环保重点工作创新系列大讨论	(843)
水利系统	(844)
概况综述	(844)
农业系统	(847)
概况综述	(847)
特色活动	(849)
与扶贫点开展结对帮扶活动	(849)
中国人民银行	(851)
概况综述	(851)
特色活动	(854)
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发展	(854)
开展文明单位“精细化”创建	(855)
组织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	(855)
中央企业系统	(857)
概况综述	(857)
特色活动	(859)
征集推广“中央企业志愿者之歌”	(859)
海关系统	(861)
概况综述	(861)
税务系统	(865)
概况综述	(865)
特色活动	(867)

大力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	(867)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	(869)
概况综述	(869)
特色活动	(870)
“书香质检”阅读活动	(870)
体育系统	(872)
概况综述	(872)
中国社科院	(875)
概况综述	(875)
保监会系统	(878)
概况综述	(878)
工会系统	(881)
特色活动	(881)
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永远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	(881)
大力加强职工职业道德建设	(881)
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882)
共青团系统	(883)
概况综述	(883)
特色活动	(885)
建设“青年之声”网络互动社交平台	(885)
“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	(885)
争做“中国青年好网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886)
妇联系统	(887)
概况综述	(887)
特色活动	(889)
开展“巾帼心向党·扬帆新征程”学习教育活动	(889)
创新开展精彩人生女性终身学习计划	(890)

中国文联	(891)
概况综述	(891)
特色活动	(893)
深入推进全国文艺骨干大培训	(893)
“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	(893)
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	(893)
中国作家协会	(895)
概况综述	(895)
特色活动	(899)
中国作协举办“春之和声文学作品朗诵会”	(899)
中国科协	(900)
概况综述	(900)
中国残联	(904)
概况综述	(904)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908)
概况综述	(908)
特色活动	(910)
红十字志愿服务	(910)
博爱家园项目	(911)
红十字天使计划	(911)
中国关工委	(913)
概况综述	(913)

地 方 篇

北京市

- 概况综述 (919)
- 特色活动 (921)
- “为榜样点赞 集徽章有礼”网络互动活动 (921)
- “爸妈教我这样做”家风传承齐分享 (922)
- 身边好人图片亮相北京国际摄影周 (923)
- “我们的中国梦——我的梦想”多彩邮票我来画活动 (923)

天津市

- 概况综述 (924)
- 特色活动 (928)
- 开通全国首家公益广播 (928)
- 乡村学校少年宫走上大舞台 (928)
- 创建电影公益放映平台 (929)
- 探索建立志愿服务供需对接平台 (929)

河北省

- 概况综述 (931)
- 特色活动 (934)
- “善行河北·河北好人”评选活动 (934)
- 农村“十个一”创建活动 (934)
- “与文明同行 志愿者在行动”主题活动 (935)
- “百场儿童剧进校园”活动 (935)

山西省

- 概况综述 (936)
- 特色活动 (937)

山西省采用“三结合”方式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培训	(937)
临汾市深挖道德典型	(938)
内蒙古自治区	
概况综述	(939)
特色活动	(942)
包头市文明单位结对扶贫	(942)
鄂尔多斯市用机制选树典型用真情厚待典型	(943)
乌海市以“四动”为抓手 提升基层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944)
弘扬“六德”文化，建设“德善赤峰”主题实践活动	(944)
辽宁省	
概况综述	(946)
特色活动	(949)
大连市以“爱+”新型公益模式汇聚正能量	(949)
辽阳市文明城市创建驶入快车道	(950)
吉林省	
概况综述	(951)
特色活动	(954)
吉林省“清洁家园、美丽吉林”村屯环境综合整治活动	(954)
吉林市创办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辅导中心	(955)
洮南市发起“日行一善”全民公益活动	(955)
吉林市丰满区开展“文明创建，红火过年”主题活动	(956)
黑龙江省	
概况综述	(957)
特色活动	(959)
开展“讲好核心价值观系列故事”活动	(959)
佳木斯市组织“家风家训传立行动”	(959)
大兴安岭地区推进志愿服务精准扶贫	(960)
上海市	
概况综述	(962)
特色活动	(963)

上海市文明交通创建专项行动 (963)
上海市市民修身行动全面启动 (964)
上海高中生志愿服务(公益劳动)计入课时 (965)
上海市政府实项目“完善100家社区志愿服务中心民生服务功能” (965)
“少年中国梦”励志讲堂系列专题活动 (966)

江苏省

概况综述 (968)
特色活动 (971)
江苏举办首届志愿服务展示交流会 (971)
江苏持续推进道德讲堂创新发展 (971)
江苏广泛开展美育主题实践活动 (972)
南通市着力推进诚信示范街区建设 (973)

浙江省

概况综述 (974)
特色活动 (975)
浙江省广泛开展“迎接G20人人讲文明”活动 (975)
浙江省建立健全道德模范关爱机制 (976)
浙江省开展暑期大学生创设墙体公益广告实践活动 (977)

安徽省

概况综述 (978)
特色活动 (979)
黄山市休宁县创立“垃圾兑换超市” (979)
铜陵市铜官区“道德银行”打造志愿服务回馈体系 (979)
安庆市开展“联勤执法” (980)
宿州市泗县推广乡贤志愿工作站 (981)

福建省

概况综述 (982)
特色活动 (985)
福建省推行“八不”行为规范、做文明公民活动 (985)
厦门市打造“社区书院”品牌 (985)
漳州市实施“五古丰登”行动 (986)

莆田市开展“网络求真”活动	(986)
龙岩市“创城大妈”志愿服务在行动	(987)
江西省	
概况综述	(988)
特色活动	(993)
江西省大力关爱身边好人	(993)
江西省精心打造少儿文艺品牌	(993)
山东省	
概况综述	(995)
特色活动	(997)
移风易俗全面铺开、形成热潮	(997)
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997)
举办山东省第三届“国学小名士”经典诵读电视大赛	(998)
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乡镇全覆盖	(998)
河南省	
概况综述	(1000)
特色活动	(1002)
河南省用公益广告弘扬正能量涵养新风尚	(1002)
河南省以文明乡风建设助力脱贫攻坚	(1002)
洛阳市打造特色乡村学校少年宫	(1003)
南阳师范学院精心打造水源区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队	(1003)
湖北省	
概况综述	(1005)
特色活动	(1007)
湖北省开展县域文明指数测评	(1007)
湖北完善省级文明单位创建管理机制	(1008)
湖北省开展第六届文明诚信示范市场创建活动	(1008)
湖北省强力推进“暑期集中行动”	(1009)
湖南省	
概况综述	(1010)

特色活动	(1012)
湘潭市开展“你我共创建”主题活动	(1012)
怀化市力推乡风文明淳化工程	(1013)
郴州市开展“童心追梦·向上向善”道德实践活动	(1014)
常德市开展2016年感动常德十大人物评选活动	(1014)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抓好市民学校建设	(1014)

广东省

概况综述	(1015)
特色活动	(1017)
广州市大力开展家庭文明创建	(1017)
珠海市“社工+义工”式志愿服务	(1018)
惠州市着力建设“好人之城”	(1018)
河源市挖掘传承乡贤文化	(10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概况综述	(1021)
特色活动	(1024)
自治区成立少年宣讲团	(1024)
来宾市发展新乡贤文化	(1024)
梧州市“圆梦1+1”爱心助学大行动	(1025)
南宁市抓实志愿服务制度化	(1025)

海南省

概况综述	(1027)
特色活动	(1029)
“未成年人道德讲坛”	(1029)
三亚支教志愿者	(1030)
澄迈县“家家乐”活动丰富	(1030)

重庆市

概况综述	(1032)
特色活动	(1036)
开展“美丽乡村·善美巴渝”活动	(1036)
开展“九童圆梦”春节行动	(1036)

开展“我们一起奔小康”扶贫志愿服务行动	(1037)
开展“重庆志愿服务季”系列活动	(1038)
开展“红樱桃”行动	(1039)
四川省	
概况综述	(1040)
特色活动	(1042)
德阳市“四微”工作法推进刘家院子“养成好习惯 形成好风气”	(1042)
眉州市诵读中华经典 构筑精神家园	(1042)
内江市市中区弘扬和传承中华书画文化基因	(1043)
宜宾市兴文县“1235”创新开展“互联网+文明城市创建”	(1043)
贵州省	
概况综述	(1045)
特色活动	(1048)
贵阳市世纪城社区创新智慧社区管理	(1048)
安顺市“爱在安顺 情暖万家”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1049)
黔西南州“五个统筹” 建设文明乡风	(1049)
云南省	
概况综述	(1050)
特色活动	(1053)
芒市培育节俭新风 建设美丽村寨	(1053)
腾冲市传好家训建好家风	(1054)
曲靖市“五个一”抓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1054)
西藏自治区	
概况综述	(1056)
特色活动	(1059)
“情暖高原·文明之行”志愿服务活动	(1059)
组织开展全区“诵中华经典·做有德之人”诵读比赛	(1059)
在全区开展“向国旗敬礼”活动	(1060)
陕西省	
概况综述	(1061)

特色活动	(1064)
宝鸡市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 倡导节俭办婚丧	(1064)
咸阳市建立“流动红黑牌”机制	(1065)
汉中市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活动	(1065)
旬阳县开展“说论亮帮”道德评议活动	(1066)

甘肃省

概况综述	(1067)
特色活动	(1070)
甘肃省文明办以“八个一”项目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1070)
兰州市文明“头条号”引领网络文明传播新风尚	(1070)
嘉峪关市倾情打造“365”志愿服务品牌	(1071)
天水市创新道德模范宣传方式	(1072)
庆阳市正宁县着力搭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社会实践新平台	(1072)

青海省

概况综述	(1074)
特色活动	(1076)
省交通运输行业打造省级文明行业	(1076)
青海省扎实推进“五星级文明户”创建工作	(1077)
西宁市实施“清洁西宁”品牌建设行动	(1078)
海北藏族自治州以“八个一”深化“美德乡村”创建	(1078)

宁夏回族自治区

概况综述	(1080)
特色活动	(1082)
开展“美丽宁夏·文明旅游”系列宣传活动	(1082)
银川市“全民公益日”行动	(1083)
吴忠市利通区富荣社区打造“四个一”示范社区	(10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概况综述	(1085)
特色活动	(1088)
“道德模范走基层”宣讲活动	(1088)
“大美新疆·大爱故事”讲故事大赛活动	(1089)

奇台县开展全民公益活动	(1089)
泽普县围绕三个“美起来”提升农村精神文明水平	(1090)
博乐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109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概况综述	(1092)
特色活动	(1094)
十二师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社区	(1094)
五师八十九团“四抓四促”提升居民文明素质	(1095)

大 事 记

1月5—6日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在京召开	(1099)
1月5—6日 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在京召开	(1099)
1月20日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牵头，44家单位联合签署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099)
1月26日 提升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素质部际联席会议在北京召开	(1099)
1月27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	(1099)
1月底2月初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组织广泛开展慰问帮扶 道德模范活动	(1099)
1月18日 中央文明办要求在春节期间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 主题活动	(1099)
2月19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 主持召开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1100)
2月25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妇联主办的“最美家庭讲好家训” 万场巡讲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江苏省徐州市举行	(1100)
2月26日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在北京召开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 工作推进会	(1100)

- 2月29日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向全社会公开发布10位学雷锋“最美人物”的先进事迹…………… (1100)
- 4月19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在京主持召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1100)
- 4月27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向全社会公开发布10位“最美职工”的先进事迹…………… (1100)
- 5月12日 中宣部在深圳召开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文化改革发展座谈会…………… (1101)
- 5月16日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在浙江省义乌市召开“建设核心价值,构建诚信社会”现场交流会…………… (1101)
- 5月17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京主持召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1101)
- 5月26日 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李保国和万少华的先进事迹…………… (1101)
- 6月6日 联合印发《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组织开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1101)
- 6月上旬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批示…………… (1101)
- 6月8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教育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和全国妇联印发《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 (1102)
- 6月16日 中宣部在重庆召开“培育良好家风,践行核心价值”现场交流会…………… (1102)
- 7月8日 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在四川绵阳市召开全国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推进会…………… (1102)
- 7月9日 中央文明办召开全国公益广告工作推进会…………… (1102)
- 7月14日 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李守江和骆抗先的先进事迹…………… (1102)
- 7月27日 2016年“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启动仪式暨首场演出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 (1102)

8月3日 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张超和张楠的先进事迹	(1103)
8月18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向全社会公开发布“诚信之星”的先进事迹	(1103)
8月22—23日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召开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	(1103)
8月25日 中央文明委印发《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意见》	(1103)
9月6日 “弘扬长征精神 传承红色记忆”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红色旅游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福建龙岩长汀启动	(1103)
9月7日 “重走长征路”主题采访活动在江西瑞金启动	(1103)
9月19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在北京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公民道德论坛	(1103)
9月中下旬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总结表彰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1104)
10月12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11部门下发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宣传推选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活动的通知	(1104)
10月21日 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	(1104)
11月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同新任县委宣传部长培训班学员座谈	(1104)
11月14日 发布《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	(1104)
11月28日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召开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电视电话会议	(1104)
11月30日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作家协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	(1104)
12月4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印发《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	(1105)
12月7—8日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1105)

- 12月9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联合下发通知,要求
2017年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1105)
- 12月12日 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在京举行 (1105)
- 12月下旬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
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1105)
- 12月25日 新华社发布消息,指出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 (1105)
- 12月26日 中宣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不忘初心的好民警
陈清洲的先进事迹 (1106)

2016 年全国精神文明建设综述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是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新突破、成果丰硕的一年。一年来，各级文明办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刘云山、刘奇葆、刘延东同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着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着力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五大创建”活动，有力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事业向前发展，有力推动国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一、明确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最现实的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座谈会、文艺工作座谈会、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以及在会见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第四届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和对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表彰活动作出重要批示，都对做好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系统的重要论述。各地各级文明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首

要政治任务，尤其是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论述方面精学精进、学用结合，切实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行动，指导实际工作，推动开创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实现精神文明建设新发展。

二、组织评选表彰，深入推进家庭文明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中央文明委名义印发《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部署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组织开展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评选表彰，严格按照群众举荐、遴选审核、媒体公示等规范程序，评出 300 户全国文明家庭。2016 年 12 月 12 日，习近平总书记亲切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努力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成为人们梦想起航的地方；要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家庭文明建设，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刘云山同志在表彰大会上指出，要认真学习领会、很好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用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指导家庭文明建设，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家庭文明建设，突出家庭文明建设的重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重点人群示范带头作用，努力营造家庭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

三、加强动态管理，文明城市创建日趋经常化

牢牢抓住文明城市创建这个群众性精神文

明创建活动的龙头工程，进一步加强对全国文明城市和提名城市的动态管理和督促指导。中央文明办印发《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和提名城市深化创建工作、保持创建经常化的通知》，提出工作要求，明确具体举措，引导各地紧紧围绕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认真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站在“十三五”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组织全国文明城市暗访督查，抽取15个全国文明城市(区)，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定时间的方式进行督促检查，着重发现各地创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全国文明城市补齐工作短板、克服形式主义、保持创建常态。修订完善《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和《操作手册》，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年度测评，改进测评方法，完善测评程序，确保测评结果公平公正。加强县级文明城市创建的总体设计和宏观规划，指导推动各地加大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力度。严格执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通报停止5个城市的全国文明城市资格，强化问题导向，完善退出机制，确保全国文明城市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根据刘奇葆同志关于加强对广东东莞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指导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文明办对东莞市创建工作调研，明察暗访，重点督导，促使东莞不断提高创建水平，切实发挥示范表率作用。针对云南、青海、海南省目前还没有全国文明城市的现状，中央文明办专门到三省调研督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与省委宣传部、文明委、文明办的同志一起分析创建情况，查找存在问题，研究改进工作的办法举措。此外，结合北京市建设城市副中心、筹备冬奥会的工作，中央文明办到北京市通州区和延庆区专题调研，指导文明城区的建设工作。这些点面结合的创新工作，是全方位加强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今后将成为常态。

四、注重移风易俗，不断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作为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工程、民心工程，下大力气抓紧抓好。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刘云山、刘奇葆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召开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电视电话会议，刘奇葆同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明确提出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婚丧大操大办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依托文明村镇创建形成鲜明导向，依托传统节日弘扬文明风尚，依托重点人群抓好示范带动，大力倡导科学文明卫生的生活方式，破除陈规陋习，让文明新风融入农村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推动形成良好乡风民风。召开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黄坤明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以乡风民风美起来、人居环境美起来、文化生活美起来为目标，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动力和活力，努力开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这两个会议精神，大力开展移风易俗工作，加大美丽乡村建设力度，着力提高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有力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创新发展。

五、加强制度建设，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持续推进

召开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表彰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四个100”先进典型，引导激励人们把积极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使“我为人人、人人为我”蔚为风气。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教育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明确志愿服务组织的发展方向，为志愿服务健康持续发展奠定政策基础。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

中国科协 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部署以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和革命纪念馆为平台，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点建设，广泛吸引志愿者参加文化志愿服务。第一批共推出 61 个馆，大多数已挂牌工作。这两个文件对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不断拓展志愿服务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这两个文件要求，推动全国志愿服务活动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新气象。

六、打造工作品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取得新成效

认真贯彻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学生文明素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上下功夫，大力弘扬良好校训校风，开展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创建，使文明校园成为精神文明创建的又一响亮品牌。召开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启动“十三五”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全年拨付资金 6.8 亿元，新建 1636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带动一批地方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举办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培训班，加强工作指导，引导各地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七、扎实部署推进，公益广告制作刊播力度不断加大

积极推进公益广告法律规章建设，会同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6 部门制定颁布《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为公益广告宣传持

续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召开全国公益广告工作推进会，总结交流经验，安排部署工作，指导推动各地各部门明确宣传主题，加强创意设计，扩大刊播覆盖，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贯彻落实全国公益广告工作推进会精神，将公益广告作为各项创建活动的“基本动作”，推动公益广告遍及各类媒体媒介，覆盖城市公共空间，形成强大宣传声势，有效发挥了普及主流价值、传播文明理念、引领时代新风的重要作用。

八、加强宏观规划，起草制定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性文件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明确要求研究制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性文件。为了起草好这个文件，起草组深入东中西部地区开展专题调研，总结工作经验，广泛听取意见，明确文件要解决的问题和阐述的重点。同时，中央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和各省（区、市）文明办也围绕文件起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对近年来有关工作情况进行归纳梳理，形成有情况有建议有参考价值的调研报告。起草组在综合吸收各方面调研成果的基础上，形成了《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稿，提交中央文明委全体会议审议。

总之，2016 年精神文明建设有新思路新举措，取得了新成效，展现出新面貌，在服从服务全党全国工作大局、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上，在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塑造良好社会风气上，在提高国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文献讲话

WENXIAN JIANGHUA

习近平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坚持正确方向创新方法手段 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

(2016年2月19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月19日在北京主持召开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治国理政、定国安邦的大事，要适应国内外形势发展，从党的工作全局出发把握定位，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创新方法手段，切实提高党的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习近平指出，长期以来，中央主要媒体与党和人民同呼吸、与时代共进步，积极宣传马克思主义真理、宣传党的主张、反映群众呼声，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主要媒体突出宣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阐释党中央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反映人民伟大实践和精神风貌，唱响了主旋律，传播了正能量，有力激发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

习近平强调，做好党的新闻舆论工作，事关旗帜和道路，事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事关顺利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事关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凝聚力和向心力，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必须从党的工作全局出发把握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精准有力。

习近平指出，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职责和使命是：高举旗帜、引领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团结人民、鼓舞士气，成风化人、凝心聚力，澄清谬误、明辨是非，联接中外、沟通世界。要承担起这个职责和使命，必须把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牢牢坚持党性原则，牢牢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牢牢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牢牢坚持正面宣传为主。

习近平强调，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坚持党性原则，最根本的是坚持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领导。党和政府主办的媒体是党和政府的宣传阵地，必须姓党。党的新闻舆论媒体的所有工作，都要体现党的意志、反映党的主张，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做到爱党、护党、为党；都要增强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都要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变成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及时把人民群众创造的经验 and 面临的实际情况反映出来，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新闻观是新闻舆论工作的灵魂。要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引导广大新闻舆论工作者做党的政策主张的传播者、时代风云的记录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公平正义的守望者。

习近平指出，新闻舆论工作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各级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要讲导向，都市类报刊、新媒

体也要讲导向；新闻报道要讲导向，副刊、专题节目、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时政新闻要讲导向，娱乐类、社会类新闻也要讲导向；国内新闻报道要讲导向，国际新闻报道也要讲导向。

习近平强调，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是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方针。做好正面宣传，要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真实性是新闻的生命。要根据事实来描述事实，既准确报道个别事实，又从宏观上把握和反映事件或事物的全貌。舆论监督和正面宣传是统一的。新闻媒体要直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直面社会丑恶现象，激浊扬清、针砭时弊，同时发表批评性报道要事实准确、分析客观。

习近平指出，随着形势发展，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必须创新理念、内容、体裁、形式、方法、手段、业态、体制、机制，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要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加快构建舆论引导新格局。要推动融合发展，主动借助新媒体传播优势。要抓住时机、把握节奏、讲究策略，从时度效着力，体现时度效要求。要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增强国际话语权，集中讲好中国故事，同时优化战略布局，着力打造具有较强国际影响的外宣旗舰媒体。

习近平强调，媒体竞争关键是人才竞争，媒体优势核心是人才优势。要加快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放心的新闻舆论工作队伍。新闻舆论工作者要增强政治家办报意识，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找准坐标定位，牢记社会责任，不断解决好“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这个根本问题。要提高业务能力，勤学习、多锻炼，努力成为全能型、专家型人才。要转作风改文风，俯下身、沉下心，察实情、说实话、动真情，努力推出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作品。要严格要求自己，加强道德修养，保持一身正气。要深化新闻单位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对新闻舆论工作者在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大胆使用、生活上真诚关心、待遇上及时保障。

习近平指出，加强和改善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领导，是新闻舆论工作顺利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要自觉承担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领导干部要增强同媒体打交道的能力，善于运用媒体宣讲政策主张、了解社情民意、发现矛盾问题、引导社会情绪、动员人民群众、推动实际工作。

(摘自2016年2月20日《人民日报》)

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6年4月19日)

习近平

今天，我们召开一个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这个会，我一直想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互联网事业快速发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扎实推进，取得显著进步和成绩，同时也存在不少短板和问题。召开这次座谈会，就是要当面听取大家意见和建议，共同探讨一些措施和办法，以利于我们把工作做得更好。

刚才，几位同志讲得很好，分析了当前互联网发展新情况新动向，介绍了信息化发展新技术新趋势，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听了很受启发。你们的发言，体现了务实的态度、创新的精神、强烈的责任感，也体现了在互联网领域较高的理论和实践水平，对我们改进工作很有帮助。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大家的意见和建议，能吸收的尽量吸收。下面，我谈几点意见，同大家交流。

第一个问题，讲讲推动我国网信事业发展，让互联网更好造福人民

听了大家发言，我有一个总的感觉，就是对互联网来说，我国虽然是后来者，接入国际互联网只有20多年，但我们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开放和自主、管理和服务的关系，推动互联网发展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现在，互联网越来越成为人们学习、工作、生活的新空间，越来越成为获取公共服务的新平台。我国有7亿网民，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数字，也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

从社会发展史看，人类经历了农业革命、工业革命，正在经历信息革命。农业革命增强

了人类生存能力，使人类从采食捕猎走向栽种畜养，从野蛮时代走向文明社会。工业革命拓展了人类体力，以机器取代了人力，以大规模工厂化生产取代了个体工场手工生产。而信息革命则增强了人类脑力，带来生产力又一次质的飞跃，对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军事等领域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的目标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我说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民最伟大的梦想，是中华民族的最高利益和根本利益。今天，我们13亿多人的一切奋斗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实现这一伟大目标。

我国曾经是世界上的经济强国，后来在欧洲发生工业革命、世界发生深刻变革的时期，丧失了与世界同进步的历史机遇，逐渐落到了被动挨打的境地。特别是鸦片战争之后，中华民族更是陷入积贫积弱、任人宰割的悲惨状况。想起这一段历史，我们心中都有刻骨铭心的痛。经过几代人努力，我们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如此之近，也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更有信心、更有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是中华民族的一个重要历史机遇，我们必须牢牢抓住，决不能同这样的历史机遇失之交臂。这就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历史责任，是我们对中华民族的责任，是对前人的责任，也是对后人的责任。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这是在深刻

总结国内外发展经验教训、深入分析国内外发展大势的基础上提出的，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新认识。按照新发展理念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的总要求和大趋势。古人说：“随时以举事，因资而立功，用万物之能而获利其上。”我国网信事业发展要适应这个大趋势。总体上说，网信事业代表着新的生产力、新的发展方向，应该也能够在践行新发展理念上先行一步。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新常态要有新动力，互联网在这方面可以大有作为。我们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带动全社会兴起了创新创业热潮，信息经济在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中的占比不断攀升。当今世界，信息化发展很快，不进则退，慢进亦退。我们要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信息资源深度整合，打通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大动脉”。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十三五”规划纲要都对实施网络强国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大数据战略等作了部署，要切实贯彻落实好，着力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信息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促进资源配置优化，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推动创新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发挥积极作用。

网信事业要发展，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一个重要观点。要适应人民期待和需求，加快信息化服务普及，降低应用成本，为老百姓提供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信息服务，让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相比城市，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是我们的短板。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农村互联网建设步伐，扩大光纤网、宽带网在农村的有效覆盖。可以做好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这篇大文章，发展智能制造，带动更多人创新创业；可以瞄准农业现代化主攻方向，提高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水平，帮助广大农民

增加收入；可以发挥互联网优势，实施“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文化”等，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以发挥互联网在助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让更多困难群众用上互联网，让农产品通过互联网走出乡村，让山沟里的孩子也能接受优质教育；可以加快推进电子政务，鼓励各级政府部门打破信息壁垒、提升服务效率，让百姓少跑腿、信息多跑路，解决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的问题，等等。这些方面有很多事情可做，一些互联网企业已经做了尝试，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有专家提出，我们的国家治理中存在信息共享、资源统筹、工作协调不够等问题，制约了国家治理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这个问题要深入研究。我们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信息是国家治理的重要依据，要发挥其在这个进程中的重要作用。要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电子政务，构建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通信息壁垒，构建全国信息资源共享体系，更好用信息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科学决策。

第二个问题，讲讲建设网络良好生态，发挥网络引导舆论、反映民意的作用

互联网是一个社会信息大平台，亿万网民在上面获得信息、交流信息，这会对他们的求知途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产生重要影响，特别是会对他们对国家、对社会、对工作、对人生的看法产生重要影响。

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需要全社会方方面面同心干，需要全国各族人民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如果一个社会没有共同理想，没有共同目标，没有共同价值观，整天乱哄哄的，那就什么事也办不成。我国有13亿多人，如果弄成那样一个局面，就不符合人民利益，也不符合国家利益。

凝聚共识工作不容易做，大家要共同努

力。为了实现我们的目标，网上网下要形成同心圆。什么是同心圆？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动员全国各族人民，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古人说：“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很多网民称自己为“草根”，那网络就是现在的一个“草野”。网民来自老百姓，老百姓上了网，民意也就上了网。群众在哪儿，我们的领导干部就要到哪儿去，不然怎么联系群众呢？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学会通过网络走群众路线，经常上网看看，潜潜水、聊聊天、发发声，了解群众所思所愿，收集好想法好建议，积极回应网民关切、解疑释惑。善于运用网络了解民意、开展工作，是新形势下领导干部做好工作的基本功。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不断提高这项本领。

网民大多数是普通群众，来自四面八方，各自经历不同，观点和想法肯定是五花八门的，不能要求他们对所有问题都看得那么准、说得那么对。要多一些包容和耐心，对建设性意见要及时吸纳，对困难要及时帮助，对不了解情况的要及时宣介，对模糊认识要及时廓清，对怨气怨言要及时化解，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引导和纠正，让互联网成为我们同群众交流沟通的新平台，成为了解群众、贴近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新途径，成为发扬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的新渠道。

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谁都不愿生活在一个充斥着虚假、诈骗、攻击、谩骂、恐怖、色情、暴力的空间。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利用网络鼓吹推翻国家政权，煽动宗教极端主义，宣扬民族分裂思想，教唆暴力恐怖活动，等等，这样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和打击，决不能任其大行其道。利用网络进行欺诈活动，散布色情材料，进行人身攻击，兜售非法物品，等等，这样的言行也要坚决管控，决不能任其大行其道。没有哪个国家

会允许这样的行为泛滥开来。我们要本着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滋养人心、滋养社会，做到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为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形成良好网上舆论氛围，不是说只能有一个声音、一个调子，而是说不能搬弄是非、颠倒黑白、造谣生事、违法犯罪，不能超越了宪法法律界限。我多次强调，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一个重要手段就是发挥舆论监督包括互联网监督作用。这一条，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要注意，首先要做好。对网上那些出于善意的批评，对互联网监督，不论是对党和政府工作提的还是对领导干部个人提的，不论是和风细雨的还是忠言逆耳的，我们不仅要欢迎，而且要认真研究和吸取。

第三个问题，讲讲尽快在核心技术上取得突破

20多年来，我国互联网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中，包括一批技术方面的成就。目前，在世界互联网企业前10强中，我们占了4席。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期间，我去看了“互联网之光”博览会，来自全球的250多家企业展出的1000多项新技术新成果中，我们也占了不少，这令人高兴。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同世界先进水平相比，同建设网络强国战略目标相比，我们在很多方面还有不小差距，特别是在互联网创新能力、基础设施建设、信息资源共享、产业实力等方面还存在不小差距，其中最大的差距在核心技术上。

互联网核心技术是我们最大的“命门”，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是我们最大的隐患。一个互联网企业即便规模再大、市值再高，如果核心元器件严重依赖外国，供应链的“命门”掌握在别人手里，那就好比在别人的墙基上砌房子，再大再漂亮也可能经不起风雨，甚至会不

堪一击。我们要掌握我国互联网发展主动权，保障互联网安全、国家安全，就必须突破核心技术这个难题，争取在某些领域、某些方面实现“弯道超车”。

核心技术要取得突破，就要有决心、恒心、重心。有决心，就是要树立顽强拼搏、刻苦攻关的志气，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更多人力物力财力投向核心技术研发，集合精锐力量，作出战略性安排。有恒心，就是要制定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发展战略纲要，制定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明确近期、中期、远期目标，遵循技术规律，分梯次、分门类、分阶段推进，咬定青山不放松。有重心，就是要立足我国国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紧紧围绕攀登战略制高点，强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任务部署，把方向搞清楚，把重点搞清楚。否则，花了很多钱、投入了很多资源，最后南辕北辙，是难以取得成效的。

什么是核心技术？我看，可以从3个方面把握。一是基础技术、通用技术。二是非对称技术、“撒手锏”技术。三是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在这些领域，我们同国外处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如果能够超前部署、集中攻关，很有可能实现从跟跑并跑到并跑领跑的转变。我国网信领域广大企业家、专家学者、科技人员要树立这个雄心壮志，要争这口气，努力尽快在核心技术上取得新的重大突破。正所谓“日日行，不怕千万里；常常做，不怕千万事”。

我国信息技术产业体系相对完善、基础较好，在一些领域已经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市场空间很大，有条件有能力在核心技术上取得更大进步，关键是要理清思路、脚踏实地地去干。

第一，正确处理开放和自主的关系。互联网让世界变成了地球村，推动国际社会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现在，有一种观点认为，互联网很复杂、很难治理，不如一封了之、一关了之。这种说法是不

正确的，也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中国开放的大门不能关上，也不会关上。我们要鼓励和支持我国网信企业走出去，深化互联网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倡议，做到“国家利益在哪里，信息化就覆盖到哪里”。外国互联网企业，只要遵守我国法律法规，我们都欢迎。

现在，在技术发展上有两种观点值得注意。一种观点认为，要关起门来，另起炉灶，彻底摆脱对外国技术的依赖，靠自主创新谋发展，否则总跟在别人后面跑，永远追不上。另一种观点认为，要开放创新，站在巨人肩膀上发展自己的技术，不然也追不上。这两种观点都有一定道理，但也都绝对了一些，没有辩证看待问题。一方面，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最关键最核心的技术要立足自主创新、自立自强。市场换不来核心技术，有钱也买不来核心技术，必须靠自己研发、自己发展。另一方面，我们强调自主创新，不是关起门来搞研发，一定要坚持开放创新，只有跟高手过招才知道差距，不能夜郎自大。

我们不拒绝任何新技术，新技术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成果，只要有利于提高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有利于改善人民生活，我们都不拒绝。问题是要搞清楚哪些是可以引进但必须安全可控的，哪些是可以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哪些是可以同别人合作开发的，哪些是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的根源问题是基础研究问题，基础研究搞不好，应用技术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第二，在科研投入上集中力量办大事。近年来，我们在核心技术研发上投的钱不少，但效果还不是很明显。我看，主要问题是好钢没有用在刀刃上。要围绕国家亟须突破的核心技术，把拳头攥紧，坚持不懈做下去。

第三，积极推动核心技术成果转化。技术要发展，必须要使用。在全球信息领域，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整合能力越来越成为决定成败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的最终结果，不应

只是技术报告、科研论文、实验室样品，而应是市场产品、技术实力、产业实力。核心技术脱离了它的产业链、价值链、生态系统，上下游不衔接，就可能白忙活一场。

科研和经济不能搞成“两张皮”，要着力推进核心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经过一定范围论证，该用的就要用。我们自己推出的新技术新产品，在应用中出现一些问题是自然的。可以在用的过程中继续改进，不断提高质量。如果大家都不用，就是报一个课题完成报告，然后束之高阁，那永远发展不起来。

第四，推动强强联合、协同攻关。要打好核心技术研发攻坚战，不仅要把冲锋号吹起来，而且要把集合号吹起来，也就是要把最强的力量积聚起来共同干，组成攻关的突击队、特种兵。我们同国际先进水平在核心技术上差距悬殊，一个很突出的原因，是我们的骨干企业没有像微软、英特尔、谷歌、苹果那样形成协同效应。美国有个所谓的“文泰来”联盟，微软的视窗操作系统只配对英特尔的芯片。在核心技术研发上，强强联合比单打独斗效果要好，要在这方面拿出些办法来，彻底摆脱部门利益和门户之见的束缚。抱着宁为鸡头、不为凤尾的想法，抱着自己拥有一亩三分地的想法，形不成合力，是难以成事的。

一些同志关于组建产学研用联盟的建议很好。比如，可以组建“互联网+”联盟、高端芯片联盟等，加强战略、技术、标准、市场等沟通协作，协同创新攻关。可以探索搞揭榜挂帅，把需要的关键核心技术项目张出榜来，英雄不论出处，谁有本事谁就揭榜。在这方面，既要发挥国有企业作用，也要发挥民营企业作用，也可以两方面联手来干。还可以探索更加紧密的资本型协作机制，成立核心技术研发投资公司，发挥龙头企业优势，带动中小企业发展，既解决上游企业技术推广应用问题，也解决下游企业“缺芯少魂”问题。

第四个问题，讲讲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的关系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相辅相成的。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安全和发展要同步推进。我们一定要认识到，古往今来，很多技术都是“双刃剑”，一方面可以造福社会、造福人民，另一方面也可以被一些人用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民众利益。从世界范围看，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日益突出，并日益向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国防等领域传导渗透。特别是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面临较大风险隐患，网络安全防控能力薄弱，难以有效应对国家级、有组织的高强度网络攻击。这对世界各国都是一个难题，我们当然也不例外。

面对复杂严峻的网络安全形势，我们要保持清醒头脑，各方面齐抓共管，切实维护网络安全。

第一，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理念决定行动。当今的网络安全，有几个主要特点。一是网络安全是整体的而不是割裂的。在信息时代，网络安全对国家安全牵一发而动全身，同许多其他方面的安全都有着密切关系。二是网络安全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态的。信息技术变化越来越快，过去分散独立的网络变得高度关联、相互依赖，网络安全的威胁来源和攻击手段不断变化，那种依靠装几个安全设备和安全软件就想永保安全的想法已不合时宜，需要树立动态、综合的防护理念。三是网络安全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只有立足开放环境，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互动、博弈，吸收先进技术，网络安全水平才会不断提高。四是网络安全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没有绝对安全，要立足基本国情保安全，避免不计成本追求绝对安全，那样不仅会背上沉重负担，甚至可能顾此失彼。五是网络安全是共同的而不是孤立的。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维护网络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广大网民共同参与，共筑网络

安全防线。这几个特点，各有关方面要好好把握。

第二，加快构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金融、能源、电力、通信、交通等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运行的神经中枢，是网络安全的中中之重，也是可能遭到重点攻击的目标。“物理隔离”防线可被跨网入侵，电力调配指令可被恶意篡改，金融交易信息可被窃取，这些都是重大风险隐患。不出问题则已，一出就可能导致交通中断、金融紊乱、电力瘫痪等问题，具有很大的破坏性和杀伤力。我们必须深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

第三，全天候全方位感知网络安全态势。知己知彼，才能百战不殆。没有意识到风险是最大的风险。网络安全具有很强的隐蔽性，一个技术漏洞、安全风险可能隐藏几年都发现不了，结果是“谁进来了不知道、是敌是友不知道、干了什么不知道”，长期“潜伏”在里面，一旦有事就发作了。

维护网络安全，首先要知道风险在哪里，是什么样的风险，什么时候发生风险，正所谓“聪者听于无声，明者见于未形”。感知网络安全态势是最基本最基础的工作。要全面加强网络安全检查，摸清家底，认清风险，找出漏洞，通报结果，督促整改。要建立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情报共享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准确把握网络安全风险发生的规律、动向、趋势。要建立政府和企业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把企业掌握的大量网络安全信息用起来，龙头企业要带头参加这个机制。

有专家反映，在数据开放、信息共享方面存在着部门利益、行业利益、本位思想。这方面，要加强论证，该统的可以统起来，发挥1+1大于2的效应，以综合运用各方面掌握的数据资源，加强大数据挖掘分析，更好感知网络安全态势，做好风险防范。这项工作做好了，对国家、对社会、对企业、对民众都是有好处的。

第四，增强网络安全防御能力和威慑能力。网络安全的本质在对抗，对抗的本质在攻防两端能力较量。要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制定网络安全标准，明确保护对象、保护层级、保护措施。哪些方面要重兵把守、严防死守，哪些方面由地方政府保障、适度防范，哪些方面由市场力量防护，都要有本清清楚楚的账。人家用的是飞机大炮，我们这里还用大刀长矛，那是不行的，攻防力量要对等。要以技术对技术，以技术管技术，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

目前，大国网络安全博弈，不单是技术博弈，还是理念博弈、话语权博弈。我们提出了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的“四项原则”“五点主张”，特别是我们倡导尊重网络主权、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赢得了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赞同。

第五个问题，讲讲增强互联网企业使命感、责任感，共同促进互联网持续健康发展

我国互联网企业由小到大、由弱变强，在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让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既是企业家奋斗的目标，也是国家发展的需要。企业命运与国家发展息息相关。脱离了国家支持、脱离了群众支持，脱离了为国家服务、为人民服务，企业难以做强做大。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我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强调，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共产党确立的一项重要大政方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我们党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上的观点是明确的、一贯的，而且是不断深化的，从来没有动摇，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我不仅讲了话，而且很快就把我的讲话公开发表了，这就是要让广大企业家吃个“定心丸”。

我们国家这么大、人口这么多，要把经济

社会发展搞上去，需要各方面齐心协力干，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非公有制企业搞大了、搞好了、搞到世界上去了，为国家和人民作出更大贡献了，是国家的光荣。党和政府当然支持，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

在我国，7亿多人上互联网，肯定需要管理，而且这个管理是很复杂、很繁重的。企业要承担企业的责任，党和政府要承担党和政府的责任，哪一边都不能放弃自己的责任。网上信息管理，网站应负主体责任，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管。主管部门、企业要建立密切协作协调的关系，避免过去经常出现的“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现象，走出一条齐抓共管、良性互动的新路。

第一，坚持鼓励支持和规范发展并行。企业直接面向市场，处在创新第一线，处在掌握民众需要第一线，市场感觉敏锐，创新需求敏感，创新愿望强烈。应该鼓励和支持企业成为研发主体、创新主体、产业主体，鼓励和支持企业布局前沿技术，推动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创造和把握更多机会，参与国际竞争，拓展海外发展空间。

当前，我国互联网市场也存在一些恶性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情况，中小企业对此意见不少。这方面，要规范市场秩序，鼓励进行良性竞争。这既有利于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升竞争能力、扩大市场空间，又有利于平衡各方利益、维护国家利益、更好服务百姓。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震慑违法侵权行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这些要求要尽快落实到位。

第二，坚持政策引导和依法管理并举。政府要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加快推进审批制度、融资制度、专利制度等改革，减少重复检测认证，施行优质优价政府采购制度，减轻

企业负担，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成立了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我当组长，已经推出的很多改革方案都同这些方面有联系。改革要继续推进，也就是我说的要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闯难关。

同时，要加快网络立法进程，完善依法监管措施，化解网络风险。前段时间发生的e租宝、中晋系案件，打着“网络金融”旗号非法集资，给有关群众带来严重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十分恶劣。现在，网络诈骗案件越来越多，作案手段花样翻新，技术含量越来越高。这也提醒我们，在发展新技术新业务时，必须警惕风险蔓延。

要依法加强对大数据的管理。一些涉及国家利益、国家安全的数据，很多掌握在互联网企业手里，企业要保证这些数据安全。企业要重视数据安全。如果企业在数据保护和安全上出了问题，对自己的信誉也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一个企业既有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也有社会责任、道德责任。企业做得越大，社会责任、道德责任就越大，公众对企业这方面的要求也就越高。我国互联网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承担了很多社会责任，这一点要给予充分肯定，希望继续发扬光大。

“行生于己，名生于人。”我说过，只有富有爱心的财富才是真正有意义的财富，只有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才是最有竞争力和生命力的企业。办网站的不能一味追求点击率，开网店的要防范假冒伪劣，做社交平台的不能成为谣言扩散器，做搜索的不能仅以给钱的多少作为排位的标准。希望广大互联网企业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统一，在自身发展的同时，饮水思源，回报社会，造福人民。

第六个问题，讲讲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为网信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人才是第一资源。古往今来，人才都是富国之本、兴邦大计。我说过，要把我们的事业

发展好，就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要干一番大事业，就要有这种眼界、这种魄力、这种气度。

“得人者兴，失人者崩。”网络空间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竞争。建设网络强国，没有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没有人才创造力迸发、活力涌流，是难以成功的。念好了人才经，才能事半功倍。对我国来说，改革开放初期，资本比较稀缺，所以我们出台了很多鼓励引进资本的政策，比如“两免三减半”。现在，资本已经不那么稀缺了，但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依然稀缺。我们的脑子要转过弯来，既要重视资本，更要重视人才，引进人才力度要进一步加大，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步子要进一步迈开。网信领域可以先行先试，抓紧调研，制定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的办法。

互联网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也是技术更新最快的领域之一。我国网信事业发展，必须充分调动企业家、专家学者、科技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我早年在正定县工作时，为了向全国一流专家学者借智，专门聘请华罗庚等专家学者给我们县当顾问，有的亲自到正定指导工作。企业家、专家学者、科技人员要有国家担当、社会责任，为促进国家网信事业发展多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心底里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为人才发挥聪明才智创造良好条件，营造宽松环境，提供广阔平台。

互联网主要是年轻人的事业，要不拘一格降人才。要解放思想，慧眼识才，爱才惜才。培养网信人才，要下大功夫、下大本钱，请优秀的老师，编优秀的教材，招优秀的学生，建一流的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互联网领域的人才，不少是怪才、奇才，他们往往不走一般套路，有很多奇思妙想。对待特殊人才要有特殊政策，不要求全责备，不要论资排辈，不要都

用一把尺子衡量。

要采取特殊政策，建立适应网信特点的人事制度、薪酬制度，把优秀人才凝聚到技术部门、研究部门、管理部门中来。要建立适应网信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以实际能力为衡量标准，不唯学历，不唯论文，不唯资历，突出专业性、创新性、实用性。要建立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要探索网信领域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机制，在人才入股、技术入股以及税收方面制定专门政策。在人才流动上要打破体制界限，让人才能够在政府、企业、智库间实现有序顺畅流动。国外那种“旋转门”制度的优点，我们也可以借鉴。

我国是科技人才资源最多的国家之一，但也是人才流失比较严重的国家，其中不乏顶尖人才。在人才选拔上要有全球视野，下大气力引进高端人才。随着我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有很多国家的人才也希望来我国发展。我们要顺势而为，改革人才引进各项配套制度，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不管是哪个国家、哪个地区的，只要是优秀人才，都可以为我所用。这项工作，有些企业、科研院所已经做了，我到一些企业、科研院所去，也同这些从国外引进的人才进行过交谈。这方面要加大力度，不断提高我们在全球配置人才资源能力。

同志们！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是“十三五”时期的重头戏。希望同志们积极投身网络强国建设，更好发挥网信领域企业家、专家学者、技术人员作用，支持他们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的贡献！

(2016年4月26日《人民日报》)

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 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6年4月26日)

习近平

大家好！我这次来安徽调研，正好是“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前夕。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一个座谈会，请一些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来座谈，主要是想当面听听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号召广大知识分子、广大劳动群众、广大青年共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并以此纪念即将到来的“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在座各位，并通过你们，向全国广大知识分子、广大劳动群众、广大青年，致以诚挚的问候和节日的祝贺！

刚才，几位同志的发言，结合自己的学习和工作，谈认识、谈感受、提建议，很生动、很朴实、很有见地，听后很受鼓舞、很受启发。

今天这个座谈会，请来的是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这样安排，我们是有考虑的。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青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我们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依靠知识，必须依靠劳动，必须依靠广大青年。这是我们国家和民族发展的力量所在，也是我们事业成功的力量所在。

党的十八大以来，每年“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我都参加相关活动，也讲过一些话。就知识分子工作，我也在不同场合讲过一些意见。我的有关讲话归结起来，核心意思就是：经过近代以来特别是中国共产党诞生以来中国人民持续奋斗，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已经展现出光明前景，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更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同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前进道路并不平坦，必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随时准备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无论遇到什么风浪我们都不能停下前进步伐；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十分伟大而又十分艰巨的事业，需要全体中华儿女众志成城、万众一心，把一切力量都凝聚起来，把一切积极因素都调动起来，为了共同的目标不懈奋斗。

我们正处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中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十三五”规划纲要，描绘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蓝图。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把美好蓝图变为现实。广大知识分子、广大劳动群众、广大青年要紧跟时代、肩负使命、锐意进取，把自身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努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

智慧和力量。

这里，我就新形势下进一步发挥广大知识分子、广大劳动群众、广大青年的作用讲一些意见。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我国广大知识分子能够提供十分重要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撑、创新支撑。希望我国广大知识分子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勇于担当、敢于创新，服务社会、报效人民，努力作出新的更突出的贡献。

知识分子，顾名思义，就是文化水平较高、知识比较丰富的人，其中不少是学有所长、术有专攻、在某个领域某个方面的行家专家。知识分子对知识、对技术掌握得比较多，对自然、对社会了解得比较深，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社会文明进步中能够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我们党领导革命、建设、改革 90 多年的历程中，广大知识分子为党和人民建立了彪炳史册的功勋。

伴随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发展，我国知识分子队伍越来越大，遍布全社会各个领域。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广大知识分子要肩负起自己的使命，立足岗位、不断学习、学以致用，做好本职工作。当老师，就要心无旁骛，甘守三尺讲台，“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做研究，就要甘于寂寞，或是皓首穷经，或是扎根实验室，“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搞创作，就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思想，深入实践、深入群众、深入生活，努力创作出人民群众喜爱的精品力作。一个知识分子，不论在哪个行业、从事什么职业，也不论学历、职称、地位有多高，唯有秉持求真务实精神，才能探究更多未知，才能获得更多真理，也才能为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勇立潮头、引领创新，是广大知识分子应有的品格。面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我们必须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各方面创新。广大知识分子要增强创新意

识，敢于走前人没有走过的路，敢于抢占国内国际创新制高点。要把握创新特点，遵循创新规律，既奇思妙想、“无中生有”，努力追求原始创新，又兼收并蓄、博采众长，善于进行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既甘于“十年磨一剑”，开展战略性创新攻关，又对接现实需求，及时开展应急性创新攻关；既尊重个人创造，发挥尖兵作用，又注重集体攻关，发挥合作优势。要坚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让创新成果更多更快造福社会、造福人民。

天下为公、担当道义，是广大知识分子应有的情怀。我国知识分子历来有浓厚的家国情怀，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这些思想为一代又一代知识分子所尊崇。现在，党和人民更加需要广大知识分子发扬这样的担当精神。这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广大知识分子要坚持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人民至上，始终胸怀大局、心有大我。要坚守正道、追求真理，立足我国国情，放眼观察世界，不妄自菲薄，不人云亦云。要实事求是、客观公允，重实情、看本质、建真言，多为推进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献计出力。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做有损国家民族尊严、有损知识分子良知的事。

知识分子工作是党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充分信任知识分子，努力为广大知识分子工作学习生活创造更好条件。要深化科技、教育、文化体制改革，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加快形成有利于知识分子干事创业的体制机制，放手让广大知识分子把才华和能量充分释放出来。要遵循知识分子工作特点和规律，减少对知识分子创造性劳动的干扰，让他们把更多精力集中于本职工作。要善于运用沟通、协商、谈心等方式做好知识分子思想工作，多了解他们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困难，多同他们共同

探讨一些问题，多鼓励他们取得的成绩和进步。

知识分子有思想、有主见、有责任，愿意对一些问题发表自己的见解。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就工作和决策中的有关问题主动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欢迎他们提出批评。对来自知识分子的意见和批评，只要出发点好的，就要热忱欢迎，对的就要积极采纳。即使一些意见和批评有偏差，甚至不正确，也要多一些包容、多一些宽容，坚持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人不是神仙，提意见、提批评不能要求百分之百正确。如果有人提出的意见和批评不妥当或者是错误的，要开展充分的说理工作，引导他们端正认识、转变观点，而不要一下子就把人看死了，更不要回避他们、排斥他们。各级领导干部要善于同知识分子打交道，做知识分子的挚友、诤友。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我国亿万劳动群众是主体力量。希望我国广大劳动群众以劳动模范为榜样，爱岗敬业、勤奋工作，锐意进取、勇于创造，不断谱写新时代的劳动者之歌。

“人生在勤，勤则不匮。”幸福不会从天降，美好生活靠劳动创造。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为广大劳动群众指明了光明的未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为广大劳动群众赋予了光荣的使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征程，为广大劳动群众提供了宝贵的机遇。面对这样一个千帆竞发、百舸争流、有机会干事业、能干成事业的年代，广大劳动群众一定要倍加珍惜、倍加努力。

劳动模范是劳动群众的杰出代表，是最美的劳动者。劳动模范身上体现的“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是伟大时代精神的生动体现。我们要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劳动模范的先进事迹，号召全社会向他们学习、向他们致敬。要为劳动模范更好施展才华、展现精神品格提供全方位支持，使他们的劳动技能、创新

方法、管理经验能广泛传播，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劳动模范要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不断在新的起点上为党和人民创造更大业绩。

素质是立身之基，技能是立业之本。广大劳动群众要勤于学习，学文化、学科学、学技能、学各方面知识，不断提高综合素质，练就过硬本领。要立足岗位学，向师傅学，向同事学，向书本学，向实践学。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任何一名劳动者，无论从事的劳动技术含量如何，只要勤于学习、善于实践，在工作上兢兢业业、精益求精，就一定能够造就闪光的人生。

人类是劳动创造的，社会是劳动创造的。劳动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任何一份职业都很光荣。广大劳动群众要立足本职岗位诚实劳动。无论从事什么劳动，都要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在工厂车间，就要弘扬“工匠精神”，精心打磨每一个零部件，生产优质的产品。在田间地头，就要精心耕作，努力赢得丰收。在商场店铺，就要笑迎天下客，童叟无欺，提供优质的服务。只要踏实劳动、勤勉劳动，在平凡岗位上也能干出不平凡的业绩。

梦想属于每一个人，广大劳动群众要敢想敢干、敢于追梦。说到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要靠各行各业人们的辛勤劳动。现在，党和国家事业空间很大，只要有志气有闯劲，普通劳动者也可以在宽广舞台上展示自己的人生价值。许多劳动模范平凡而感人的事迹，都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我们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动精神，提倡通过诚实劳动来实现人生的梦想、改变自己的命运，反对一切不劳而获、投机取巧、贪图享乐的思想。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和爱护广大劳动群众，切实把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不断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创新，坚决扫除制约广大劳动群众就业创业的体制机制和政策障碍，不断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降低就业创业成本，支持广大劳动群众积极就业、大胆创业。

要切实维护广大劳动群众合法权益，帮助广大劳动群众排忧解难，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现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正在深刻转变，经济结构正在深刻调整，这对部分劳动群众就业带来了暂时的影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好失业人员再就业和生活保障、财政专项奖补等支持政策，落实和完善援助措施，创造更多就业岗位，通过鼓励企业吸纳、公益性岗位安置、社会政策托底等多种渠道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确保安置分流有序、社会和谐稳定。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广大青年是生力军和突击队。希望我国广大青年充分展现自己的抱负和激情，胸怀理想、锤炼品格，脚踏实地、艰苦奋斗，不断书写奉献青春的时代篇章。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一代又一代有志青年接续奋斗。青年人朝气蓬勃，是全社会最富有活力、最具有创造性的群体。党和人民对广大青年寄予厚望。

广大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养成高尚品格。要以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为己任，胸怀理想、志存高远，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并为之终生奋斗。要加强思想道德修养，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要坚持艰苦奋斗，不贪图安逸，不惧怕困难，不怨天尤人，依靠勤劳和汗水开辟人生和事业前程。“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青年的人生之路很长，前进途中，有平川也有高山，有缓流也有险滩，有丽日也有风雨，有喜悦也有哀伤。心中有阳光，脚下有力量，为了理想能坚持、不懈怠，才能创造无愧于时代的人生。

“人才有高下，知物由学。”梦想从学习开始，事业靠本领成就。广大青年要自觉加强学习，不断增强本领。人生的黄金时期在青年。

青年时期学识基础厚实不厚实，影响甚至决定自己的一生。广大青年要如饥似渴、孜孜不倦学习，既多读有字之书，也多读无字之书，注重学习人生经验和社会知识。“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所有知识要转化为能力，都必须躬身实践。要坚持知行合一，注重在实践中学真知、悟真谛，加强磨炼、增长本领。

广大青年要自觉奉献青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多作贡献。青年时光非常可贵，要用来干事创业、辛勤耕耘，为将来留下珍贵的回忆。广大农村青年要在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展现现代农民新形象，广大企业青年要在积极参与生产劳动、产品研发、管理创新中创造更多财富，广大科研单位青年要在深入钻研学问、主动攻克难题中多出创新成果，广大机关事业单位青年要在提高为社会、为民众服务水平中建功立业。

广大青年要保持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劲头，不懂就学，不会就练，没有条件就努力创造条件。“志之所趋，无远弗届，穷山距海，不能限也。”对想做爱做的事要敢试敢为，努力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把理想变为现实。要敢于做先锋，而不做过客、当看客，让创新成为青春远航的动力，让创业成为青春搏击的能量，让青春年华在为国家、为人民的奉献中焕发出绚丽光彩。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信任青年、热情关心青年、严格要求青年、积极引导青年，为广大青年成长成才、创新创造、建功立业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的热心人。

我就讲这些。最后，祝大家工作顺利、身体健康、阖家幸福，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

(2016年4月30日《人民日报》)

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6年5月17日)

习近平

今天，我们召开一个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参加的大多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方面的专家学者，其中有德高望重的老专家，有成果丰硕的学术带头人，也有崭露头角的后起之秀，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咨询委员或首席专家、国家高端智库代表，还有在校的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首先，我向大家，向全国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

党的十八大以来，为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和文化工作和理论研究工作，党中央先后召开了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文艺工作座谈会、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等会议，我在这些会议上作了讲话。召开这些会议，目的是听听各方面意见，大家一起分析形势、沟通思想、凝聚共识、谋划未来。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其发展水平反映了一个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品格、文明素质，体现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既取决于自然科学发展水平，也取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一个没有发达的自然科学的国家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一个没有繁荣的哲学社会科学的国家也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不断在实践和理论上进行探索、用发展着的理论指导发展着的实践。在这个过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刚才，几位同志讲得很好，很多是真知灼见、肺腑之言，听了很受启发。下面，我就几个问题讲点意见，同大家交流讨论。

第一个问题：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

恩格斯说：“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革命战争年代，毛泽东同志就说过，必须“用社会科学来了解社会，改造社会，进行社会革命”。毛泽东同志就是一位伟大的哲学家、思想家、社会科学家，他撰写的《矛盾论》《实践论》等哲学名篇至今仍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他的许多调查研究名篇对我国社会作出了鞭辟入里的分析，是社会科学的经典之作。进入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邓小平同志指出：“科学当然包括社会科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也需要赶快补课。”江泽民同志指出：“在认识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同自然科学同样重要；培养高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家，与培养高水平的自然科学家同样重要；提高全民族的哲学社会科学素质，与提高全民族的自然科学素质同样重要；任用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并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与任用好自然科学人才并发挥他们的作用同样重要。”胡锦涛同志说：“应对激烈的国际综合国力竞争，在不断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的同时增强我国的文化创造力、民族凝聚力，增强中华文明的影响力，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学科体系和

学术思想。”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继续制定政策、采取措施，大力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

观察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需要有一个宽广的视角，需要放到世界和我国发展大历史中去看。人类社会每一次重大跃进，人类文明每一次重大发展，都离不开哲学社会科学的知识变革和思想先导。从西方历史看，古代希腊、古代罗马时期，产生了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西塞罗等人的思想学说。文艺复兴时期，产生了但丁、薄伽丘、达·芬奇、拉斐尔、哥白尼、布鲁诺、伽利略、莎士比亚、托马斯·莫尔、康帕内拉等一批文化和思想大家。他们中很多人是文艺巨匠，但他们的作品深刻反映了他们对社会构建的思想认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美国独立战争前后，产生了霍布斯、洛克、伏尔泰、孟德斯鸠、卢梭、狄德罗、爱尔维修、潘恩、杰弗逊、汉密尔顿等一大批资产阶级思想家，形成了反映新兴资产阶级政治诉求的思想和观点。马克思主义的诞生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个伟大事件，而马克思主义则批判吸收了康德、黑格尔、费尔巴哈等人的哲学思想，圣西门、傅立叶、欧文等人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等人的古典政治经济学思想。可以说，没有18、19世纪欧洲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就没有马克思主义形成和发展。20世纪以来，社会矛盾不断激化，为缓和社会矛盾、修补制度弊端，西方各种各样的学说都在开药方，包括凯恩斯主义、新自由主义、新保守主义、民主社会主义、实用主义、存在主义、结构主义、后现代主义等，这些既是西方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也深刻影响着西方社会。

中华文明历史悠久，从先秦子学、两汉经学、魏晋玄学，到隋唐佛学、儒释道合流、宋明理学，经历了数个学术思想繁荣时期。在漫漫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产生了儒、释、道、墨、名、法、阴阳、农、杂、兵等各家学说，

涌现了老子、孔子、庄子、孟子、荀子、韩非子、董仲舒、王充、何晏、王弼、韩愈、周敦颐、程颢、程颐、朱熹、陆九渊、王守仁、李贽、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鲁迅等一大批思想大家，留下了浩如烟海的文化遗产。中国古代大量鸿篇巨制中包含着丰富的哲学社会科学内容、治国理政智慧，为古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提供了重要依据，也为中华文明提供了重要内容，为人类文明作出了重大贡献。

鸦片战争后，随着列强入侵和国门被打开，我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西方思想文化和科学知识随之涌入。自那以后，我们的国家和民族经历了刻骨铭心的惨痛历史，中华传统思想文化经历了剧烈变革的阵痛。为了寻求救亡图存之策，林则徐、魏源、严复等人把眼光转向西方，从“师夷长技以制夷”到“中体西用”，从洋务运动到新文化运动，西方哲学社会科学被翻译介绍到我国，不少人开始用现代社会科学方法来研究我国社会问题，社会科学各学科在我国逐渐发展起来。

特别是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陈独秀、李大钊等人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倡导运用马克思主义改造中国社会。许多进步学者运用马克思主义进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在长期实践探索中，产生了郭沫若、李达、艾思奇、翦伯赞、范文澜、吕振羽、马寅初、费孝通、钱钟书等一大批名家大师，为我国当代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进行了开拓性努力。可以说，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是以马克思主义进入我国为起点的，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逐步发展起来的。

现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不断健全，研究队伍不断壮大，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取得丰硕成果。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深入研究和回

答我国发展和我们党执政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出一大批重要学术成果，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了重大贡献。

新形势下，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地位更加重要、任务更加繁重。面对社会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日趋活跃、主流和非主流同时并存、社会思潮纷纭激荡的新形势，如何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发挥作用。面对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际发展环境深刻变化的新形势，如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如何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发挥作用。面对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各种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不断呈现、各类风险和挑战不断增多的新形势，如何提高改革决策水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发挥作用。面对世界范围内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的新形势，如何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文化软实力、提高我国在国际上的话语权，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发挥作用。面对全面从严治党进入重要阶段、党面临的风险和考验集中显现的新形势，如何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迫切需要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发挥作用。总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可以也应该大有作为。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战略还不十分明确，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水平总体不高，学术原创能力还不强；哲学社会科学训练培养教育体

系不健全，学术评价体系不够科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还不完善；人才队伍总体素质亟待提高，学风方面问题还比较突出，等等。总的看，我国哲学社会科学还处于有数量缺质量、有专家缺大师的状况，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出来。改变这个状况，需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加倍努力，不断在解决影响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上取得明显进展。

历史表明，社会大变革的时代，一定是哲学社会科学大发展的时代。当代中国正经历着我国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也在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这种前无古人的伟大实践，必将给理论创造、学术繁荣提供强大动力和广阔空间。这是一个需要理论而且一定能够产生理论的时代，这是一个需要思想而且一定能够产生思想的时代。我们不能辜负了这个时代。自古以来，我国知识分子就有“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志向和传统。一切有理想、有抱负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都应该立时代之潮头、通古今之变化、发思想之先声，积极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建言献策，担负起历史赋予的光荣使命。

第二个问题：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区别于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的根本标志，必须旗帜鲜明加以坚持。

马克思主义尽管诞生在一个半多世纪之前，但历史和现实都证明它是科学的理论，迄今依然有着强大生命力。马克思主义深刻揭示了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为人类社会进步指明了方向；马克思主义坚持实现人民解放、维护人民利益的立场，以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和全人类解放为己任，反映了人类对理想社会的美好憧憬；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事物的本质、内在联系及发展规律，是“伟大的认识工具”，是人们观察世界、分析问题的有力思想武器；马克思

主义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不仅致力于科学“解释世界”，而且致力于积极“改变世界”。在人类思想史上，还没有一种理论像马克思主义那样对人类文明进步产生了如此广泛而巨大的影响。

马克思主义进入中国，既引发了中华文明深刻变革，也走过了一个逐步中国化的过程。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研究解决各种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成果，指导党和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近代以来我国发展历程赋予的规定性和必然性。在我国，不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哲学社会科学就会失去灵魂、迷失方向，最终也不能发挥应有作用。正所谓“夫道不欲杂，杂则多，多则扰，扰则忧，忧而不救”。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取得了重大成果，但还远未结束。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继续发展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

在对待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问题上，绝大部分同志认识是清醒的、态度是坚定的。同时，也有一些同志对马克思主义理解不深、理解不透，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上功力不足、高水平成果不多，在建设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上功力不足、高水平成果不多。社会上也存在一些模糊甚至错误的认识。有的认为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中国现在搞的不是马克思主义；有的说马克思主义只是一种意识形态说教，没有学术上的学理性和系统性。实际工作中，在有的领域中马克思主义被边缘化、空泛

化、标签化，在一些学科中“失语”、教材中“失踪”、论坛上“失声”。这种状况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

即使在当今西方社会，马克思主义仍然具有重要影响力。在本世纪来临的时候，马克思被西方思想界评为“千年第一思想家”。美国学者海尔布隆纳在他的著作《马克思主义：赞成与反对》中表示，要探索人类社会发展前景，必须向马克思求教，人类社会至今仍然生活在马克思所阐明的发展规律之中。实践也证明，无论时代如何变迁、科学如何进步，马克思主义依然显示出科学思想的伟力，依然占据着真理和道义的制高点。邓小平同志深刻指出：“我坚信，世界上赞成马克思主义的人会多起来的，因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

我国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自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自觉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贯穿研究和教学全过程，转化为清醒的理论自觉、坚定的政治信念、科学的思维方法。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首先要解决真懂真信的问题。哲学社会发展状况与其研究者坚持什么样的世界观、方法论紧密相关。人们必须有了正确的世界观、方法论，才能更好观察和解释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各种现象，揭示蕴含在其中的规律。马克思主义关于世界的物质性及其发展规律、人类社会及其发展规律、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等原理，为我们研究把握哲学社会科学各个学科各个领域提供了基本的世界观、方法论。只有真正弄懂了马克思主义，才能在揭示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上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创造，才能更好识别各种唯心主义观点、更好抵御各种历史虚无主义谬论。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眼界广阔、知识丰富，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博大精深，涉及自然界、人类社会、人类思维各个领域，涉及历史、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

态、科技、军事、党建等各个方面，不下大气力、不下苦功夫是难以掌握真谛、融会贯通的。“为学之道，必本于思。”“不深思则不能造于道，不深思而得者，其得易失。”我看过一些西方研究马克思主义的书，其结论未必正确，但在研究和考据马克思主义文本上，功课做得还是可以的。相比之下，我们一些研究在这方面的努力就远远不够了。恩格斯曾经说过：“即使只是在一个单独的历史事例上发展唯物主义的观点，也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因为很明显，在这里只说空话是无济于事的，只有靠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对马克思主义的学习和研究，不能采取浅尝辄止、蜻蜓点水的态度。有的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没读几本，一知半解就哇啦哇啦发表意见，这是一种不负责任的态度，也有悖于科学精神。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核心要解决好为什么人的问题。为什么人的问题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根本性、原则性问题。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为谁著书、为谁立说，是为少数人服务还是为绝大多数人服务，是必须搞清楚的问题。世界上没有纯而又纯的哲学社会科学。世界上伟大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都是在回答和解决人与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中创造出来的。研究者生活在现实社会中，研究什么，主张什么，都会打下社会烙印。我们的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我们的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我国哲学社会科学要有所作为，就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脱离了人民，哲学社会科学就不会有吸引力、感染力、影响力、生命力。我国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坚持人民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树立为人民做学问的理想，尊重人民主体地位，聚焦人民实践创造，自觉把个人学术追求同国家和民族发展紧紧联系在一起，努力多出经得起实践、人

民、历史检验的研究成果。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最终要落实到怎么用上来。“凡贵通者，贵其能用之也。”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新形势下，坚持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和活的灵魂。马克思主义是随着时代、实践、科学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体系，它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开辟了通向真理的道路。恩格斯早就说过：“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统一起来，结合新的实践不断作出新的理论创造，这是马克思主义永葆生机活力的奥妙所在。

对待马克思主义，不能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也不能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如果不顾历史条件和现实情况变化，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针对具体情况作出的某些个别论断和具体行动纲领，我们就会因为思想脱离实际而不能顺利前进，甚至发生失误。什么都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语录来说话，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说过的就不能说，这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同时，根据需找一大堆语录，什么事都说成是马克思、恩格斯当年说过了，生硬“裁剪”活生生的实践发展和创新，这也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

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问题是创新的起点，也是创新的动力源。只有聆听时代的声音，回应时代的呼唤，认真研究解决重大而紧迫的问题，才能真正把握住历史脉络、找到发展规律、推动理论创新。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必须落到研究我国发展和我们党执政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上来，落到提出解决问题的正确思路 and 有效办法上来。要坚持用联系的发展的眼光看问题，增强战略性、系统性思维，分清本质和现象、主流和支流，既看存在问题又看其发展趋势，既看

局部又看全局，提出的观点、作出的结论要客观准确、经得起检验，在全面客观分析的基础上，努力揭示我国社会发展、人类社会发展的逻辑大趋势。

有人说，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过时了，《资本论》过时了。这个说法是武断的。远的不说，就从国际金融危机看，许多西方国家经济持续低迷、两极分化加剧、社会矛盾加深，说明资本主义固有的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但表现形式、存在特点有所不同。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不少西方学者也在重新研究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资本论》，借以反思资本主义的弊端。法国学者托马斯·皮凯蒂撰写的《21世纪资本论》就在国际学术界引发了广泛讨论。该书用翔实的数据证明，美国等西方国家的不平等程度已经达到或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认为不加制约的资本主义加剧了财富不平等现象，而且将继续恶化下去。作者的分析主要是从分配领域进行的，没有过多涉及更根本的所有制问题，但使用的方法、得出的结论值得深思。

第三个问题：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哲学社会科学特色、风格、气派，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成熟的标志，是实力的象征，也是自信的体现。我国是哲学社会科学大国，研究队伍、论文数量、政府投入等在世界上都是排在前面的，但目前学术命题、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标准、学术话语上的能力和水平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还不太相称。要按照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的思路，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在指导思想、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等方面充分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

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应该具有什么特点呢？我认为，要把握住以下3个主要方面。

第一，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哲学社会科学的现实形态，是古往今来各种知识、观念、

理论、方法等融通生成的结果。我们要善于融通古今中外各种资源，特别是要把握好3方面资源。一是马克思主义的资源，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形成的成果及其文化形态，如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我国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社会、生态、外交、国防、党建等领域形成的哲学社会科学思想和成果。这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主体内容，也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最大增量。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资源，这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十分宝贵、不可多得资源。三是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的资源，包括世界所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取得的积极成果，这可以成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有益滋养。要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融通各种资源，不断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我们要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既向内看——深入研究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课题，又向外看——积极探索关系人类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既向前看——准确判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趋势，又向后看——善于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

绵延几千年的中华文化，是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成长发展的深厚基础。我说过，站在960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土地上，吸吮着中华民族漫长奋斗积累的文化养分，拥有13亿中国人民聚合的磅礴之力，我们走自己的路，具有无比广阔的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定力，中国人民应该有这个信心，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有这个信心。我们说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是要坚定文化自信。文化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一个抛弃了或者背叛了自己历史文化的民族，不仅不可能发展起来，而且很可能上演一场历史悲剧。

中华民族有着深厚文化传统，形成了富有特色的思想体系，体现了中国人几千年来积累

的知识智慧和理性思辨。这是我国的独特优势。中华文明延续着我们国家和民族的精神血脉，既需要薪火相传、代代守护，也需要与时俱进、推陈出新。要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把跨越时空、超越国界、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要推动中华文明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激活其生命力，让中华文明同各国人民创造的多彩文明一道，为人类提供正确精神指引。要围绕我国和世界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着力提出能够体现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的理念、主张、方案。我们不仅要让世界知道“舌尖上的中国”，还要让世界知道“学术中的中国”“理论中的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中的中国”，让世界知道“发展中的中国”“开放中的中国”“为人类文明作贡献的中国”。

强调民族性并不是要排斥其他国家的学术研究成果，而是要在比较、对照、批判、吸收、升华的基础上，使民族性更加符合当代中国和当今世界的发展要求，越是民族的越是世界的。解决好民族性问题，就有更强能力去解决世界性问题；把中国实践总结好，就有更强能力为解决世界性问题提供思路和办法。这是由特殊性到普遍性的发展规律。

我们既要立足本国实际，又要开门搞研究。对人类创造的有益的理论观点和学术成果，我们应该吸收借鉴，但不能把一种理论观点和学术成果当成“唯一准则”，不能企图用一种模式来改造整个世界，否则就容易滑入机械论的泥坑。一些理论观点和学术成果可以用来说明一些国家和民族的发展历程，在一定地域和历史文化中具有合理性，但如果硬要把它们套在各国各民族头上、用它们来对人类生活进行格式化，并以此为裁判，那就是荒谬的了。对国外的理论、概念、话语、方法，要有分析、有鉴别，适用的就拿来用，不适用的就不要生搬硬套。哲学社会科学要有批判精神，

这是马克思主义最可贵的精神品质。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范畴很广，不同学科有自己的知识体系和研究方法。对一切有益的知识体系和研究方法，我们都要研究借鉴，不能采取不加分析、一概排斥的态度。马克思、恩格斯在建立自己理论体系的过程中就大量吸收借鉴了前人创造的成果。对现代社会科学积累的有益知识体系，运用的模型推演、数量分析等有效手段，我们也可以利用，而且应该好好利用。需要注意的是，在采用这些知识和方法时不要忘了老祖宗，不要失去了科学判断力。马克思写的《资本论》、列宁写的《帝国主义论》、毛泽东同志写的系列农村调查报告等著作，都运用了大量统计数字和田野调查材料。解决中国的问题，提出解决人类问题的中国方案，要坚持中国人的世界观、方法论。如果不加分析把国外学术思想和学术方法奉为圭臬，一切以此为准绳，那就没有独创性可言了。如果用国外的方法得出与国外同样的结论，那也就没有独创性可言了。要推出具有独创性的研究成果，就要从我国实际出发，坚持实践的观点、历史的观点、辩证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在实践中认识真理、检验真理、发展真理。

第二，体现原创性、时代性。我们的哲学社会科学有没有中国特色，归根到底要看有没有主体性、原创性。跟在别人后面亦步亦趋，不仅难以形成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而且解决不了我国的实际问题。1944年，毛泽东同志就说过：“我们的态度是批判地接受我们自己的历史遗产和外国的思想。我们既反对盲目接受任何思想也反对盲目抵制任何思想。我们中国人必须用我们自己的头脑进行思考，并决定什么东西能在我们自己的土壤里生长起来。”只有以我国实际为研究起点，提出具有主体性、原创性的理论观点，构建具有自身特质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才能形成自己的特色和优势。

理论的生命力在于创新。创新是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永恒主题，也是社会发展、实践深

化、历史前进对哲学社会科学的必然要求。社会总是在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总是层出不穷的，其中有一些可以凭老经验、用老办法来应对和解决，同时也有不少是老经验、老办法不能应对和解决的。如果不能及时研究、提出、运用新思想、新理念、新办法，理论就会苍白无力，哲学社会科学就会“肌无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可大可小，揭示一条规律是创新，提出一种学说是创新，阐明一个道理是创新，创造一种解决问题的办法也是创新。

理论思维的起点决定着理论创新的结果。理论创新只能从问题开始。从某种意义上说，理论创新的过程就是发现问题、筛选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马克思曾深刻指出：“主要的困难不是答案，而是问题。”“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康帕内拉的《太阳城》、洛克的《政府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汉密尔顿等人著的《联邦党人文集》、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克劳塞维茨的《战争论》、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约瑟夫·熊彼特的《经济发展理论》、萨缪尔森的《经济学》、弗里德曼的《资本主义与自由》、西蒙·库兹涅茨的《各国的经济增长》等著作，过去我都翻阅过，一个重要感受就是这些著作都是时代的产物，都是思考和研究当时当地社会突出矛盾和问题的结果。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坚持理论创新，正确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课题，不断根据新的实践推出新的理论，为我们制定各项方针政策、推进各项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社会主义协

商民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生态文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坚持正确义利观，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等等，都是我们提出的具有原创性、时代性的概念和理论。在这个过程中，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作出了重大贡献，也形成了不可比拟的优势。

当代中国的伟大社会变革，不是简单延续我国历史文化的母版，不是简单套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模板，不是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实践的再版，也不是国外现代化发展的翻版，不可能找到现成的教科书。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应该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从我国改革发展的实践中挖掘新材料、发现新问题、提出新观点、构建新理论，加强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系统总结，加强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等领域的分析研究，加强对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研究阐释，提炼出有学理性的新理论，概括出有规律性的新实践。这是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着力点、着重点。一切刻舟求剑、照猫画虎、生搬硬套、依样画葫芦的做法都是无济于事的。

第三，体现系统性、专业性。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应该涵盖历史、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军事、党建等各领域，囊括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前沿学科、交叉学科、冷门学科等诸多学科，不断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努力构建一个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

现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已基本确立，但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一些学科设置同社会发展联系不够紧密，学科

体系不够健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比较薄弱。下一步，要突出优势、拓展领域、补齐短板、完善体系。一是要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二是要加快完善对哲学社会科学具有支撑作用的学科，如哲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新闻学、人口学、宗教学、心理学等，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普遍意义的学科体系。三是要注重发展优势重点学科。四是要加快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使这些学科研究成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突破点。五是要重视发展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这些学科看上去同现实距离较远，但养兵千日、用兵一时，需要时也要拿得出来、用得上。还有一些学科事关文化传承的问题，如甲骨文等古文字研究等，要重视这些学科，确保有人做、有传承。总之，要通过努力，使基础学科健全扎实、重点学科优势突出、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创新发展、冷门学科代有传承、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相辅相成、学术研究和成果应用相互促进。

学科体系同教材体系密不可分。学科体系建设上不去，教材体系就上不去；反过来，教材体系上不去，学科体系就没有后劲。据统计，全国本科院校几乎都设立了哲学社会科学学科，文科生也占了在校学生很大比例。这些学生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后备军，如果在学生阶段没有学会正确的世界观、方法论，没有打下扎实的知识基础，将来就难以担当重任。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有重要的育人功能，要面向全体学生，帮助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道德修养和精神境界，养成科学思维习惯，促进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培养出好的哲学社会科学有用之才，就要有好的教材。经过努力，我们在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过程中，教材建设取得了重要成果，但总体看这方面还是一个短板。要抓好教材体系建设，形成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立足国际学术前沿、门类齐全的哲

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在教材编写、推广、使用上要注重体制机制创新，调动学者、学校、出版机构等方面积极性，大家共同来做好这项工作。

发挥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作用，要注意加强话语体系建设。在解读中国实践、构建中国理论上，我们应该最有发言权，但实际上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在国际上的声音还比较小，还处于有理说不出、说了传不开的境地。要善于提炼标识性概念，打造易于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引导国际学术界展开研究和讨论。这项工作要从学科建设做起，每个学科都要构建成体系的学科理论和概念。要鼓励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参与和设立国际性学术组织，支持和鼓励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支持国外学会、基金会研究中国问题，加强国内外智库交流，推动海外中国学研究。要聚焦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推出并牵头组织研究项目，增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际影响力。要加强优秀外文学术网站和学术期刊建设，扶持面向国外推介高水平研究成果。对学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发表学术文章，要给予支持。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项极其繁重的任务，要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各方面力量协同推进。要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搭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全面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各领域创新。要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报刊网络理论宣传等思想理论工作平台的作用，深化拓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要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图书文献、网络、数据库等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加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建设，构建方便快捷、资源共享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信息化平台。要创新科研经费分配、资助、管理体制，更好发挥国家社科基金作用，把财政拨款和专项资助结合起来，把普遍

性经费资助和竞争性经费资助结合起来，把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结合起来，加大科研投入，提高经费使用效率。要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建立优秀成果推介制度，把优秀研究成果真正评出来、推广开。

第四个问题：加强和改善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

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是党和人民的重要事业，哲学社会科学战线是党和人民的重要战线。加强和改善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是繁荣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根本保证。

各级党委要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政治领导和工作指导，一手抓繁荣发展、一手抓引导管理。要深化管理体制变革，形成既能把握正确方向又能激发科研活力的体制机制，统筹管理好重要人才、重要阵地、重大研究规划、重大研究项目、重大资金分配、重大评价评奖活动。要统筹国家层面研究和地方层面研究，优化科研布局，合理配置资源，处理好投入和效益、数量和质量、规模和结构的关系，增强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能力。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既要有比较丰富的自然科学知识，又要有比较丰富的社会科学知识，以不断提高决策和领导水平。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要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2015年11月，我主持中央深改组会议，通过了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第一批高端智库已经建立并运行起来。我在那次会议上强调，要建设一批国家亟须、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高端智库，重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近年来，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建设智库热情很高，成果也不少，为各级党政部

门决策提供了有益帮助。同时，有的智库研究存在重数量、轻质量问题，有的存在重形式传播、轻内容创新问题，还有的流于搭台子、请名人、办论坛等形式主义的做法。智库建设要把重点放在提高研究质量、推动内容创新上。要加强决策部门同智库的信息共享和互动交流，把党政部门政策研究同智库对策研究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和推动智库建设健康发展、更好发挥作用。

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要从人抓起，久久为功。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是知识分子密集的地方。目前，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有五路大军，我们要把这支队伍关心好、培养好、使用好，让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成为先进思想的倡导者、学术研究的开拓者、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要实施以育人育才为中心的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发展战略，构筑学生、学术、学科一体的综合发展体系。要实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工程，着力发现、培养、集聚一批有深厚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学贯中西的思想家和理论家，一批理论功底扎实、勇于开拓创新的学科带头人，一批年富力强、锐意进取的中青年学术骨干，构建种类齐全、梯队衔接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体系。要完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职称评定和人才遴选制度，建立规范的奖励体系，表彰有突出贡献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增强他们的荣誉感、责任感、获得感。宣传部门、组织人事部门、教育部门和高等院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军队院校等要共同努力，形成培养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良好激励机制，促进优秀人才不断成长。

要认真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多为他们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领导干部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哲学社会科学，尊重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辛勤付出和研究成果，不要觉得哲学社会科学问

题自己都能讲讲，不是什么大不了的学问。要主动同专家学者打交道、交朋友，经常给他们出题目，多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人才使用，让德才兼备的人才在重要岗位上发挥作用。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繁荣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方针。要提倡理论创新和知识创新，鼓励大胆探索，开展平等、健康、活泼和充分说理的学术争鸣，活跃学术空气。要坚持和发扬学术民主，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提倡不同学术观点、不同风格学派相互切磋、平等讨论。要正确区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不要把一般的学术问题当成政治问题，也不要把政治问题当作一般的学术问题，既反对打着学术研究旗号从事违背学术道德、违反宪法法律的假学术行为，也反对把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混淆起来、用解决政治问题的办法对待学术问题的简单化做法。

繁荣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必须解决好学风问题。当前，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存在一些不良风气，学术浮夸、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有的急功近利、东拼西凑、粗制滥造，有的逃避现实、闭门造车、坐而论道，有的剽窃他人成果甚至篡改文献、捏造数据。有的同志比较激烈地说，现在是著作等

“身”者不少、著作等“心”者不多。要大力弘扬优良学风，把软约束和硬措施结合起来，推动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树立良好学术道德，自觉遵守学术规范，讲究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崇尚“士以弘道”的价值追求，真正把做人、做事、做学问统一起来。要有“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的执着坚守，耐得住寂寞，经得起诱惑，守得住底线，立志做大学问、做真学问。要把社会责任放在首位，严肃对待学术研究的社会效果，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真善美的追求者和传播者，以深厚的学识修养赢得尊重，以高尚的人格魅力引领风气，在为祖国、为人民立德立言中成就自我、实现价值。

同志们！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历史进程中，我国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天地广阔。希望大家不畏艰辛、不辱使命，以自己的智慧和努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6年5月19日《人民日报》）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16 年 7 月 1 日)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回顾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展望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光明前景，表彰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充满信心朝着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胜利前进。

同志们、朋友们！

在几千年的历史发展中，中华民族创造了悠久灿烂的中华文明，为人类作出了卓越贡献，成为世界上伟大的民族。但是，近代以后，由于西方列强的入侵，由于封建统治的腐败，中国逐渐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山河破碎，生灵涂炭，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苦难。

面对苦难，中国人民没有屈服，而是挺起脊梁、奋起抗争，以百折不挠的精神，进行了一场场气壮山河的斗争，谱写了一曲曲可歌可泣的史诗。

1921 年，五四运动之后，在中华民族内忧外患、社会危机空前深重的背景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进程中，中国共产党诞生了。

中国产生了共产党，这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这一开天辟地的大事变，深刻改变了近代以后中华民族发展的方向和进程，深刻改变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深刻改变了世界发展的趋势和格局。

在 95 年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紧紧依靠人民，跨过一道又一道沟坎，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为中华民族作出了伟大历史贡献。

这个伟大历史贡献，就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 28 年浴血奋战，打败日本帝国主义，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一伟大历史贡献的意义在于，彻底结束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彻底结束了旧中国一盘散沙的局面，彻底废除了列强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和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

这个伟大历史贡献，就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消灭一切剥削制度，推进了社会主义建设。这一伟大历史贡献的意义在于，完成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为中国发展富强、中国人民生活富裕奠定了坚实基础，实现了中华民族由不断衰落到根本扭转命运、持续走向繁荣富强的伟大飞跃。

这个伟大历史贡献，就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极大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创造性，极大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极大增强社会发展活力，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综合国力显著增强，国际地位显著提高。这一伟大历史贡献的意义在于，开辟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使中国赶上了时代，实现了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取得的伟大胜利，使具有5000多年文明历史的中华民族全面迈向现代化，让中华文明在现代化进程中焕发出新的蓬勃生机；使具有500年历史的社会主义主张在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成功开辟出具有高度现实性和可行性的正确道路，让科学社会主义在21世纪焕发出新的蓬勃生机；使具有60多年历史的新中国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短短30多年里摆脱贫困并跃升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彻底摆脱被开除球籍的危险，创造了人类社会发展史上惊天动地的发展奇迹，使中华民族焕发出新的蓬勃生机。

历史告诉我们，没有先进理论的指导，没有用先进理论武装起来的先进政党的领导，没有先进政党顺应历史潮流、勇担历史重任、敢于作出巨大牺牲，中国人民就无法打败压在自己头上的各种反动派，中华民族就无法改变被压迫、被奴役的命运，我们的国家就无法团结统一、在社会主义道路上走向繁荣富强。

历史告诉我们，95年来，中国走过的历程，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走过的历程，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用鲜血、汗水、泪水写就的，充满着苦难和辉煌、曲折和胜利、付出和收获，这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不能忘却、不容否定的壮丽篇章，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继往开来、奋勇前进的现实基础。

历史还告诉我们，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事业是正确的，必须长期坚持、永不动摇；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开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正确的，必须长期坚持、永不动摇；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扎根中国大地、吸纳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独立自主实现国家发展的战略是正确的，必须长期坚持、永不动摇。

同志们、朋友们！

95年来，我们取得的一切成就，是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同中国人民接续奋斗的结果。以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战胜了一个个难以想象的困难和挑战，使中华民族迎来了实现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

在这个庄严而光荣的时刻，我们深切怀念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为中国共产党建立、巩固、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陈云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深切怀念为建立、捍卫、建设新中国而英勇牺牲的革命先烈，深切怀念近代以来为中华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而顽强奋斗的所有仁人志士。他们为祖国和民族建立的丰功伟绩永垂史册！他们的崇高精神永远铭记在亿万人民心中！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真正的英雄。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爱国人士，向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民警，致以崇高的敬意！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和台湾同胞以及广大侨胞，致以诚挚的问候！向一切同中国人民友好相处，关心和支持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事业的各国人民和朋友，致以衷心的感谢！

95年来，一代又一代优秀中国共产党人，为祖国和人民无私奉献，生动展示了共产党人的为民情怀、高尚情操。这次受到表彰的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就是各行各业的杰出代表。我代表党中央，向这次受到表彰的同志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志们、朋友们！

“明镜所以照形，古事所以知今。”今天，我们回顾历史，不是为了从成功中寻求慰藉，更不是为了躺在功劳簿上、为回避今天面临的

困难和问题寻找借口，而是为了总结历史经验、把握历史规律，增强开拓前进的勇气和力量。

党的十八大指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必须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这就告诫全党，要时刻准备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使我们的党、我们的国家、我们的人民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历史总是要前进的，历史从不等待一切犹豫者、观望者、懈怠者、软弱者。只有与历史同步伐、与时代共命运的人，才能赢得光明的未来。

我们党已经走过了95年的历程，但我们要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永远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面向未来，面对挑战，全党同志一定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就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际和时代特点紧密结合起来，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不断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推向前进。

指导思想是一个政党的精神旗帜。95年来，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完成近代以来各种政治力量不可能完成的艰巨任务，就在于始终把马克思主义这一科学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并坚持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这使我们党得以摆脱以往一切政治力量追求自身特殊利益的局限，以唯物辩证的科学精神、无私无畏的博大胸怀领导和推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不断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无论是处于顺境还是逆境，我们党从未动摇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

马克思主义及其在中国的发展，为党和人

民事业发展提供了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指导，为增进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统一提供了坚实思想基础。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背离或放弃马克思主义，我们党就会失去灵魂、迷失方向。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这一根本问题上，我们必须坚定不移，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丝毫动摇。

同时，面对新的时代特点和实践要求，马克思主义也面临着进一步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开辟了通向真理的道路。恩格斯早就说过：“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

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实践发展永无止境，我们认识真理、进行理论创新就永无止境。今天，时代变化和我国发展的广度和深度远远超出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当时的想象。同时，我国社会主义只有几十年实践、还处在初级阶段，事业越发展新情况新问题就越多，也就越需要我们在实践上大胆探索、在理论上不断突破。

理论上不彻底，就难以服人。我们要以更加宽阔的眼界审视马克思主义在当代发展的现实基础和实践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聆听时代声音，更加深入地推动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发展的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开辟21世纪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

——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就要牢记我们党从成立起就把为共产主义、社会主义而奋斗确定为自己的纲领，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不断把为崇高理想奋斗的伟大实践推向前进。

革命理想高于天。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叫共产党，就是因为从成立之日起我们党就把共产主义确立为远大理想。我们党之所以能够经受

一次次挫折而又一次次奋起，归根到底是因为我们党有远大理想和崇高追求。

“志不立，天下无可成之事。”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一个政党的衰落，往往从理想信念的丧失或缺失开始。我们党是否坚强有力，既要看全党在理想信念上是否坚定不移，更要看每一位党员在理想信念上是否坚定不移。95年来，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激励了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英勇奋斗，成千上万的烈士为了这个理想献出了宝贵生命。“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敌人只能砍下我们的头颅，决不能动摇我们的信仰”，这些视死如归、大义凛然的誓言生动表达了共产党人对远大理想的坚贞。理想之光不灭，信念之光不灭。我们一定要铭记烈士们的遗愿，永志不忘他们为之流血牺牲的伟大理想。

理想因其远大而为理想，信念因其执着而为信念。我们要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思想建设的战略任务，保持全党在理想追求上的政治定力，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坚定的理想信念，必须建立在对马克思主义的深刻理解之上，建立在对历史规律的深刻把握之上。全党要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保持对远大理想和奋斗目标的清醒认知和执着追求。我们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提升党性修养、思想境界、道德水平的精神营养，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在胜利和顺境时不骄傲不急躁，在困难和逆境时不消沉不动摇，牢牢占据推动人类社会进步、实现人类美好理想的道义制高点。

——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就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不断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是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是我们必须不断推进的伟大事业，又是我们开辟未来的根本保证。

全党要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当今世界，要说哪个政党、哪个国家、哪个民族能够自信的话，那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民族是最有理由自信的。有了“自信人生二百年，会当水击三千里”的勇气，我们就能毫无畏惧面对一切困难和挑战，就能坚定不移开辟新天地、创造新奇迹。

我们要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我们要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指导党和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理论，是立于时代前沿、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我们要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明显制度优势、强大自我完善能力的先进制度。

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在5000多年文明发展中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党和人民伟大斗争中孕育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我们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不断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精神力量。

全党同志必须牢记，我们要建设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不是其他什么主义。历史没有终结，也不可能被终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是不是好，要看事实，要看中国人民的判断，而不是看那些戴着有色眼镜的人的主观臆断。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完全有信心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中国方案。

邓小平同志曾经语重心长地说：“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只有坚持这条路线，人民才会相信你，拥护你。谁要改变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老百姓不答应，谁就会被打倒。”党的基本路线是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我们要坚持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作为兴国之要、把四项基本原则作为立国之本、把改革开放作为强国之路，不能有丝毫动摇。

——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就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力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不断把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推向前进。

现阶段，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就是到2020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时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进而到本世纪中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0年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下坚实基础。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是13亿多中国人民的共同期盼。为实现这一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形成并积极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形成并积极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相互促进、统筹联动，要协调贯彻好，在推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生态文明、和谐社会，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

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是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我国是世界上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这是我们谋划发展的基本依据。

面对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世界经济发展进入转型期、世界科技发展酝酿新突破的发展格局，我们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发展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更有效率、更有质量、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地发展，加快形成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的机制和环境，不断壮大我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

——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就要坚定不移高举改革开放旗帜，勇于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不断把改革开放推向前进。

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最鲜明的旗帜。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

改革必须坚持正确方向，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我们要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让制度更加成熟定型，让发展更有质量，让治理更有水平，让人民更有获得感。

我们要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

改革往往都是从易到难。我们的改革要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敢于涉深水区、啃硬骨头。我们要以勇于自我革命的气

魄、坚忍不拔的毅力推进改革，敢于向积存多年的顽瘴痼疾开刀，敢于触及深层次利益关系和矛盾，坚决冲破思想观念束缚，坚决破除利益固化樊篱，坚决清除妨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关键在于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弘扬宪法精神，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就要坚信党的根基在人民、党的力量在人民，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把为人民造福事业推向前进。

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党与人民风雨同舟、生死与共，始终保持血肉联系，是党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的根本保证，正所谓“得众则得国，失众则失国”。

全党同志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使我们党始终拥有不竭的力量源泉。

带领人民创造幸福生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我们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打赢脱贫攻坚战，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稳步迈进。

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我们党的一贯主张。我们要毫不动摇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不断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扩大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广泛参加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形成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功以才成，业由才广。”党和人民事业要不断发展，就要把各方面人才更好使用起来，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我们要以识才的慧眼、爱才的诚意、用才的胆识、容才的雅量、聚才的良方，广开进贤之路，把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吸引过来、凝聚起来，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

——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就要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始终不渝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加强同各国的友好往来，同各国人民一道，不断把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推向前进。

为人类不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早就作出的庄严承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从苦难中走过来，深知和平的珍贵、发展的价值，把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视为自己的神圣职责。

今天的人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条件共同朝着和平与发展的目标迈进。中国主张各国人民同心协力，变压力为动力，化危机为生机，以合作取代对抗，以共赢取代独占。什么样的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对世界好、对世界各国人民好，要由各国人民商量，不能由一家说了算，不能由少数人说了算。中国将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建设，努力为完善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推动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

中国外交政策的宗旨是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愿扩大同各国的利益交汇点，推动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推动形成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利益共同体。

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所有国家发展友好合作。中国坚定不移实行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持打开国门搞建设，在“一带一路”等重大国际合作项目中创造更全面、更深入、更多元的对外开放格局。

中国人民深知，中国发展得益于国际社会，愿意以自己的发展为国际发展作出贡献。中国对外开放，不是要一家唱独角戏，而是要欢迎各方共同参与；不是要谋求势力范围，而是要支持各国共同发展；不是要营造自己的后花园，而是要建设各国共享的百花园。

中国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反对冷战思维和零和博弈。中国坚持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一律平等，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以强凌弱。中国不觊觎他国权益，不嫉妒他国发展，但决不放弃我们的正当权益。中国人民不信邪也不怕邪，不惹事也不怕事，任何外国不要指望我们会拿自己的核心利益做交易，不要指望我们会吞下损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苦果。

中国共产党将在独立自主、完全平等、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原则的基础上，同各国各地区政党和政治组织发展交流合作，促进国家关系发展。

——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就要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着力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着力增强抵御风险和拒腐防变能力，不断把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向前进。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在。

我们党作为一个有 8800 多万名党员、440 多万个党组织的党，作为一个在有着 13 亿多人口的大国长期执政的党，党的建设关系重大、牵动全局。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到什么阶段，党的建设就要推进到什么阶段。这是加强党的建设必须把握的基本规律。

先进性和纯洁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我们加强党的建设，就是要同一切弱化先进性、损害纯洁性的问题作斗争，祛病疗伤，激浊扬清。全党要以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着力解决党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那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被历史淘汰。管党治党，必须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党要管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我们要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全党同志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做到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担责、为党尽责。

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是观察党群干群关系、人心向背的晴雨表。党的作风正，人民的心气顺，党和人民就能同甘共苦。实践证明，只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党风建设就没有什么解决不了的问题。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己不正，焉能正人。”我们要从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政治局、中央委员会抓起，从高级干部抓起，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持抓常、抓细、抓长，使党的作风全面好起来，确保党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我们党作为执政党，面临的最大的威胁就是腐败。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使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得到发挥，不能腐、不想腐的效应初步显现，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反腐倡廉、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正确权力观，保持高尚精神追求，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永葆共产党人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我们要以顽强的意志品质，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不变，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让腐败分子在党内没有任何藏身之地！

伟大的斗争，宏伟的事业，需要高素质干部。我们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精心培养起来、及时发现出来、合理使用起来。

以德修身、以德立威、以德服众，是干部成长成才的重要因素。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要坚守“三严三实”，拧紧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把为党和人民事业无私奉献作为人生的最高追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快知识更新、加强实践锻炼，使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跟上时代节拍，避免少知而迷、无知而乱，努力成为做好工作的行家里手。

同志们、朋友们！

建设同我国国际地位相称、同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我们要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全面加强军队革命

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要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全面实施政治建军、改革强军、依法治军，拓展和深化军事斗争准备，着力培养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一代革命军人，努力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中国奉行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方针，不会动辄以武力相威胁，也不会动不动到别人家门口炫耀武力。到处炫耀武力不是有力量的表现，也吓唬不了谁。要深入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武装警察力量，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一国两制”在实践中已经取得举世公认的成功，具有强大生命力。无论遇到什么样的困难和挑战，我们对“一国两制”的信心和决心都绝不会动摇。我们将全面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按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施政、履行职责，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推进民主、促进和谐。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是维护两岸和平、促进共同发展、造福两岸同胞的正确道路，也是通向和平统一的光明大道。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基础。我们坚决反对“台独”分裂势力。对任何人、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进行的分裂国家活动，13亿多中国人民、整个中华民族都决不会答应！两岸同胞是命运与共的骨肉兄弟，是血浓于水的一家人。民族强盛，是同胞共同之福；民族弱乱，是同胞共同之祸。两岸双方应该胸怀民族整体利益，携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共同打拼。

同志们、朋友们！

青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也是我们党的未来和希望。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

李大钊同志说过，青年要“为世界进文明，为人类造幸福，以青春之我，创建青春之家庭，青春之国家，青春之民族，青春之人类，青春之地球，青春之宇宙，资以乐其无涯之生”。95年来，我们党取得的所有成就都凝聚着青年的热情和奉献。全党要关注青年、关心青年、关爱青年，倾听青年心声，做青年朋友的知心人、青年工作的热心人、青年群众的引路人。

全国广大青年要深刻了解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不懈奋斗的光荣历史和伟大历程，坚定不移跟着中国共产党走，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让青春在为祖国、为人民、为民族的奉献中焕发出绚丽光彩！

同志们、朋友们！

95年前，中国人民对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的渴望是多么强烈，但前途又是多么渺茫。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

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完全可以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一定要实现，也一定能够实现。

1949年3月23日上午，党中央从西柏坡动身前往北京时，毛泽东同志说：“今天是进京赶考的日子。”60多年的实践证明，我们党在这场历史性考试中取得了优异成绩。同时，这场考试还没有结束，还在继续。今天，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所做的一切工作，就是这场考试的继续。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全党同志一定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永远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永远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继续在这场历史性考试中经受考验，努力向历史、向人民交出新的更加优异的答卷！

(2016年7月2日《人民日报》)

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16 年 10 月 21 日)

习近平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

红军长征的那个年代，中国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黑暗境地，社会危机四伏，日寇野蛮侵略，国民党反动派置民族危亡于不顾，向革命根据地连续发动大规模“围剿”，中国共产党和红军到了危急关头，中国革命到了危急关头，中华民族到了危急关头。

面对生死存亡的严峻考验，从 1934 年 10 月至 1936 年 10 月，红军第一、第二、第四方面军和第二十五军进行了伟大的长征。我们党领导红军，以非凡的智慧和无所畏惧的英雄气概，战胜千难万险，付出巨大牺牲，胜利完成震撼世界、彪炳史册的长征，宣告了国民党反动派消灭中国共产党和红军的图谋彻底失败，宣告了中国共产党和红军肩负着民族希望胜利实现了北上抗日的战略转移，实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事业从挫折走向胜利的伟大转折，开启了中国共产党为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而斗争的新的伟大进军。

这一惊天动地的革命壮举，是中国共产党和红军谱写的壮丽史诗，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的巍峨丰碑。

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代表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向领导红军创造这一历史伟业的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向在长征中浴血奋战和在各地坚持革命斗争的红军指战员，向当年支援红军长征的各族人民特别是各革命根据地人

民，向所有健在的红军老战士，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提议，全体起立，为在长征途中和在各地革命斗争中英勇牺牲的革命烈士默哀！

同志们！

穿越历史的沧桑巨变，回望 80 年前那段苦难和辉煌，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长征在我们党、国家、军队发展史上具有十分伟大的意义，对中华民族历史进程具有十分深远的影响。

——长征是一次理想信念的伟大远征。崇高的理想，坚定的信念，永远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共产主义确立为远大理想，始终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朝着这个伟大理想前行。党和红军几经挫折而不断奋起，历尽苦难而淬火成钢，归根到底在于心中的远大理想和革命信念始终坚定执着，始终闪耀着火热的的光芒。

长征途中，英雄的红军，血战湘江，四渡赤水，巧渡金沙江，强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鏖战独树镇，勇克包座，转战乌蒙山，击退上百万穷凶极恶的追兵阻敌，征服空气稀薄的冰山雪岭，穿越渺无人烟的沼泽草地，纵横十余省，长驱二万五千里。主力红军长征后，留在根据地的红军队伍和游击队，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持游击战争。西北地区红军创建陕甘革命根据地，同先期到达陕北的红二十五军一起打破了敌人的重兵“围剿”，为党中央把中国革命的大本营安置在西北创造了条件。东北抗日联军、坚持在

国民党统治区工作的党组织以及党领导的各方面力量都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都为长征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长征的胜利，是中国共产党人理想的胜利，是中国共产党人信念的胜利。“风雨浸衣骨更硬，野菜充饥志越坚；官兵一致同甘苦，革命理想高于天。”在风雨如磐的长征路上，崇高的理想，坚定的信念，激励和指引着红军一路向前。在红一方面军二万五千里的征途上，平均每300米就有一名红军牺牲。长征这条红飘带，是无数红军的鲜血染成的。艰难可以摧残人的肉体，死亡可以夺走人的生命，但没有任何力量能够动摇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

长征的胜利，靠的是红军将士压倒一切敌人而不被任何敌人所压倒、征服一切困难而不被任何困难所征服的英雄气概和革命精神。长征向全中国、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军队，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的、以共产主义为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的。长征路上的苦难、曲折、死亡，检验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向世人证明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是坚不可摧的。

——长征是一次检验真理的伟大远征。真理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得到检验，真理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得到确立。长征途中，红军面临着凶恶残暴的追兵阻敌，面临着严酷恶劣的自然环境，还面临着同党内错误思想的激烈斗争。经过长征，党和红军不是弱了，而是更强了，因为我们党找到了中国革命的正确道路，找到了指引这条道路的正确理论。

长征途中，党中央召开的遵义会议，是我们党历史上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这次会议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红军和党中央的领导地位，开始确立了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马克思主义正确路线在党中央的领导地位，开始形成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这是我们党和革命事业转危为安、不断打开新局面最重要的保证。

长征的胜利，使我们党进一步认识到，只有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独立自主解决中国革命的重大问题，才能把革命事业引向胜利。这是在血的教训和斗争考验中得出的真理。

长征的胜利，实现了在追求真理、坚持真理的基础上全党的空前团结、红军的空前团结。没有这种思想上政治上的大团结，中国革命胜利是不可能实现的。经过长征的千锤百炼，我们党在思想上不断成熟，成为中国人民进行抗日战争的中流砥柱，成为中国革命赢得最后胜利的中坚力量。

——长征是一次唤醒民众的伟大远征。红军打胜仗，人民是靠山。长征是历史纪录上的第一次，长征是宣言书，长征是宣传队，长征是播种机。面对正义和邪恶两种力量的交锋、光明和黑暗两种前途的抉择，我们党始终植根于人民，联系群众、宣传群众、武装群众、团结群众、依靠群众，以自己的模范行动，赢得人民群众真心拥护和支持，广大人民群众是长征胜利的力量源泉。

长征途中，我们党高举全民族团结抗战的大旗，推动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吹响了全民族觉醒和奋起的号角，汇聚起团结抗日、一致对外的强大力量。广大人民群众深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是为人民谋利益的党，红军是人民的军队、真正抗日的力量，中国共产党指引的道路是人民群众翻身得解放的正确道路。

长征的胜利，宣传了我们党的主张，播撒下革命的火种，扩大了党和红军的影响，巩固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使党牢牢扎根在人民之中。

长征的胜利，充分展示了中国共产党性质和宗旨的力量，充分说明了中国共产党必须在人民中间生根开花，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来克服困难、赢得胜利。

——长征是一次开创新局的伟大远征。长征的胜利，是方向和道路的胜利。长征的过

程，不仅是战胜敌人、赢得胜利、实现战略目标的过程，而且是联系实际、创新理论、探索革命道路的过程。长征出发前，由于党内“左”倾教条主义的错误领导，中央革命根据地第五次反“围剿”失败，其他根据地也遭受挫折，中国革命面临着方向和道路的抉择。面对乱云飞渡、惊涛骇浪，我们党表现出无所畏惧的伟大实践精神，表现出浴火重生的伟大创造精神，在血与火中蹚出了一条走向新生、走向胜利的革命道路。

长征途中，我们党通过艰苦卓绝的实践探索，成功把解决生存危机同拯救民族危亡联系在一起，把长征的大方向同建立抗日前进阵地联系在一起，实现了国内革命战争向抗日民族战争的转变，为夺取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进而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打下了坚实基础。

长征的胜利，不仅保存了革命力量，而且使我们党找到了中国革命力量生存发展新的落脚点，找到了中国革命事业胜利前进新的出发点。从长征的终点出发，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展开了中国革命波澜壮阔的新画卷。

长征的胜利，使我们党以陕甘宁革命根据地为中心，推动一大批革命根据地如雨后春笋般建立和发展起来，革命的火种在神州大地渐成燎原之势，有力推动了新的革命高潮到来。

同志们！

“艰难困苦，玉汝于成。”长征历时之长、规模之大、行程之远、环境之险恶、战斗之惨烈，在中国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在世界战争史乃至人类文明史上也是极为罕见的。

在漫漫征途中，红军将士同敌人进行了600余次战役战斗，跨越近百条江河，攀越40余座高山险峰，其中海拔4000米以上的雪山就有20余座，穿越了被称为“死亡陷阱”的茫茫草地，用顽强意志征服了人类生存极限。红军将士上演了世界军事史上威武雄壮的战争活剧，创造了气吞山河的人间奇迹。

80年来，世界范围内关于红军长征的报道和研究层出不穷，慕名前来寻访长征路的人络

绎不绝。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人认为，红军长征是20世纪最能影响世界前途的重要事件之一，是充满理想和献身精神、用意志和勇气谱写的人类史诗。长征迸发出的激荡人心的强大力量，跨越时空，跨越民族，是人类为追求真理和光明而不懈努力的伟大史诗。

同志们！

长征这一人类历史上的伟大壮举，留给我们最可宝贵的精神财富，就是中国共产党人和红军将士用生命和热血铸就的伟大长征精神。

伟大长征精神，就是把全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看得高于一切，坚定革命的理想和信念，坚信正义事业必然胜利的精神；就是为了救国救民，不怕任何艰难险阻，不惜付出一切牺牲的精神；就是坚持独立自主、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精神；就是顾全大局、严守纪律、紧密团结的精神；就是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同人民群众生死相依、患难与共、艰苦奋斗的精神。

伟大长征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及其领导的人民军队革命风范的生动反映，是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民族品格的集中展示，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的最高体现。

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长久生存的灵魂，唯有精神上达到一定的高度，这个民族才能在历史的洪流中屹立不倒、奋勇向前。伟大长征精神，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红色基因和精神族谱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深深融入中华民族的血脉和灵魂，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滋养，成为鼓舞和激励中国人民不断攻坚克难、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强大精神动力。

同志们！

历史是人民创造的，英雄的人民创造英雄的历史。今天中国的进步和发展，就是从长征中走出来的。

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同志就告诫我们：“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新中国成立后，经过艰苦摸索和

曲折实践，我们开启了改革开放新时代，迈上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长征之路。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艰苦奋斗，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加速发展，人民生活得到根本改善，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极大巩固和发展，我们迎来了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历史任务。邓小平同志说：“我们搞社会主义才几十年，还处在初级阶段。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我们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决不能掉以轻心。”

历史是不断向前的，要达到理想的彼岸，就要沿着我们确定的道路不断前进。每一代人有每一代人的长征路，每一代人都要走好自己的长征路。今天，我们这一代人的长征，就是要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今天的长征同当年的红军长征相比，同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已经走过的新长征之路相比，虽然在环境、条件、任务、力量等方面有一些差异甚至有很大不同，但都是具有开创性、艰巨性、复杂性的事业。

实现伟大的理想，没有平坦的大道可走。夺取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新进展，夺取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新成效，夺取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新胜利，我们还有许多“雪山”“草地”需要跨越，还有许多“娄山关”“腊子口”需要征服，一切贪图安逸、不愿继续艰苦奋斗的想法都是要不得的，一切骄傲自满、不愿继续开拓前进的想法都是要不得的。

长征永远在路上。一个不记得来路的民族，是没有出路的民族。不论我们的事业发展到哪一步，不论我们取得了多大成就，我们都要大力弘扬伟大长征精神，在新的长征路上继续奋勇前进。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今天的长征路，必须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为崇高理想信念而矢志奋斗。长征胜利启示我们：心中有信仰，脚下有力量；没有牢不可破的理想信念，没有崇高理想信念的有力支撑，要取得长征胜利是不可想象的。邓小平同志说：“过去我们党无论怎样弱小，无论遇到什么困难，一直有强大的战斗力，因为我们有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有了共同的理想，也就有了铁的纪律。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这都是我们的真正优势。”

在新的长征路上，我们一定要保持理想信念坚定，不论时代如何变化，不论条件如何变化，都风雨如磐不动摇，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永远为了真理而斗争，永远为了理想而斗争。

“石可破也，而不可夺坚；丹可磨也，而不可夺赤。”理想信念的坚定，来自思想理论的坚定。认识真理，掌握真理，信仰真理，捍卫真理，是坚定理想信念的精神前提。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真理的基础之上，建立在马克思主义揭示的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之上，建立在为最广大人民谋利益的崇高价值的基础之上。我们坚定，是因为我们追求的是真理。我们坚定，是因为我们遵循的是规律。我们坚定，是因为我们代表的是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坚定理想信念，就要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让真理武装我们的头脑，让真理指引我们的理想，让真理坚定我们的信仰。要坚持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不可撼动的理想信念，转化为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用理想之光照亮奋斗之路，用信仰之力开创美好未来。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今天的长征路，必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为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新胜利而矢志奋斗。长征胜利启示我们：只有掌握科学理论才能把握正确前进方向；只有立足实际、独立自主开辟前进道路，才能不断走向胜利。长征走过的道路，不仅翻越了千山万水，而且翻越了把马克思主义当做一成不变的教条的错误思想障碍。长征给我们的根本经验和启示，就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坚定不移走符合中国国情的革命、建设、改革道路。

在新的长征路上，我们要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指引中国人民创造自己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指导党和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理论，是立于时代前沿、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明显制度优势、强大自我完善能力的先进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是中国人民胜利前行的强大精神力量。这一点，不仅已经在理论上被证明是正确的，而且在实践上也被证明是正确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承载着几代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和探索，寄托着无数仁人志士的夙愿和期盼，凝聚着亿万人民的奋斗和牺牲，是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我们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是说就故步自封、不思进取了，我们必须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远充满蓬勃生机活力。同时，我们要永远记住，我们所进行的一切完善和改进，都是在既定方向上的继续前进，而不是改变方向，更不是要丢掉我们党、国家、人民安身立命的根本。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今天的长征路，必须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为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生活而矢志奋斗。长征胜利启示我们：人民群众有着无尽的智慧和力量，只有始终相信人民，紧紧依靠人民，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才能凝聚起众志成城的磅礴之力。一部红军长征史，就是一部反映军民鱼水情深的历史。在湖南汝城县沙洲村，3名女红军借宿徐解秀老人家中，临走时，把自己仅有的一床被子剪下一半给老人留下了。老人说，什么是共产党？共产党就是自己有一条被子，也要剪下半条给老百姓的人。同人民风雨同舟、血脉相通、生死与共，是中国共产党和红军取得长征胜利的根本保证，也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发展壮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之所以能够不断前进，正是因为依靠了人民。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得到人民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之所以能够得到人民支持，也正是因为造福了人民。

在新的长征路上，全党必须牢记，为什么人、靠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我们要始终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政治立场，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不断把为人民造福事业推向前进。我们要团结带领全体人民，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和不懈努力，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稳步迈进。

“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这个道理我们必须牢记，任何时候都不能忘却。老百姓是天，老百姓是地。忘记了人民，脱离了人民，我们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会一事无成。我们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群众批评和监督，心中常思百姓疾苦，脑中常谋富民之策，使我们党永远赢得人民群众信任和拥护，使我们的事业始终拥有不竭的力量源泉。

团结是战胜一切困难的强大力量，是凝聚人心、成就伟业的重要保证。在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征程中，我们一定要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增强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以及各方面的团结，坚决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和谐稳定，坚决反对任何破坏统一和团结的分裂活动。我们要凝聚起全体人民智慧和力量，激发出全社会创造活力和发展动力，让全体中华儿女万众一心、团结奋斗迸发出来的磅礴力量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动力。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今天的长征路，必须把握方向、统揽大局、统筹全局，为实现我们的总任务、总布局、总目标而矢志奋斗。长征胜利启示我们：一个党要立于不败之地，必须立于时代潮头，紧扣新的历史特点，科学谋划全局，牢牢把握战略主动，坚定不移实现我们的战略目标。长征走的是高山峻岭，渡的是大河险滩，过的是草地荒原，但每一个行程、每一次突围、每一场战斗都从战略全局出发，既赢得了战争胜利，也赢得了战略主动。这既是一种精神，也是一种智慧。

在新的长征路上，我们要立足世情国情党情，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协调推进各项事业发展，抓住战略重点，实现关键突破，赢得战略主动，防范系统性风险，避免颠覆性危机，维护好发展全局。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们必须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一心一意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努力工作，不断把完成总任务的历史进程推向前进。发展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决定性意义，我们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不断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奠定强大物质基础。改革是决定当代中国

命运的关键一招，我们必须坚定不移高举改革旗帜，坚决冲破思想观念束缚，坚决破除利益固化樊篱，坚决清除妨碍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我们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定不移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让党和国家事业始终充满创造活力、不断打开创新局面。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今天的长征路，必须建设同我国国际地位相称、同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为维护国家安全和世界和平而矢志奋斗。长征胜利启示我们：人民军队是革命的依托、民族的希望，党对军队绝对领导为人民军队赢得胜利的根本保证。长征锻炼了人民军队，长征磨炼了人民军队，长征成就了人民军队，长征开启了人民军队发展的新起点。长征是人民军队的荣光，光荣的人民军队必须永远继承红军长征的伟大精神和优良作风。

在新的长征路上，我们要坚持以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为引领，深入贯彻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努力建设世界一流军队。

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要紧紧扭住政治建军不放松，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永葆人民军队性质、宗旨、本色，永远做红军的传人，着力培养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一代革命军人，努力锻造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过硬部队。要紧紧扭住改革强军不放松，坚定不移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着力解决制约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问题，深入推进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要紧紧扭住依法治军不放松，着力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推动实现治军方式的根本性转变，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要紧紧扭住备战打仗不放松，坚持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标准，拓

展和深化军事斗争准备，加强实战化军事训练，加快提升打赢信息化战争能力。要深入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更好把国防和军队建设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体系，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要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要加强国际军事安全合作，积极履行同中国国际地位相适应的责任和义务，同世界各国一道共同应对全球性安全挑战，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更大贡献。全军要增强忧患意识、危机意识、使命意识，以只争朝夕的精神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担负起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重大责任。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今天的长征路，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为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而矢志奋斗。长征胜利启示我们：党的领导是党和人民事业成功的根本保证。毛泽东同志指出：“谁使长征胜利的呢？是共产党。没有共产党，这样的长征是不可能设想的。中国共产党，它的领导机关，它的干部，它的党员，是不怕任何艰难困苦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不断取得胜利最根本的保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大优势，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

在新的长征路上，全党同志都要自觉坚持和维护党的领导，自觉站在党和人民立场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担责、为党尽责，竭尽全力完成党交给的职责和任务，通过全党共同努力，使我们党永远同人民在一起、永远走在时代前列。

“自知者英，自胜者雄。”民族复兴梦想越接近，改革开放任务越繁重，越要加强党的建设。安不忘危，才是生存发展之道。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

中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这条主线，加强和规范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今天的长征路，是新的时代条件下我们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伟大长征精神，是党和人民付出巨大代价、进行伟大斗争获得的宝贵精神财富，我们世代都要牢记伟大长征精神、学习伟大长征精神、弘扬伟大长征精神，使之成为我们党、我们国家、我们人民、我们军队、我们民族不断走向未来的强大精神动力。

同志们！

长征胜利80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推进革命、建设、改革伟大事业，进行了一次又一次波澜壮阔的伟大长征，夺取了一个又一个举世瞩目的伟大胜利。

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我们这一代人，继承了前人的事业，进行着今天的奋斗，更要开辟明天的道路。

蓝图已绘就，奋进正当时。前进道路上，我们要大力弘扬伟大长征精神，激励和鼓舞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特别是青年一代发愤图强、奋发有为，继续把革命前辈开创的伟大事业推向前进，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新的长征路上续写新的篇章、创造新的辉煌！

（2016年10月22日《人民日报》）

习近平在会见中国记协第九届理事会全体代表和 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获奖者代表时强调 做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

(2016年11月7日)

在第十七届中国记者节到来之际，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暨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颁奖会11月7日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亲切会见理事会全体代表和获奖者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做好党的新闻舆论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是治国理政、定国安邦的大事。党中央高度重视新闻舆论工作，对做好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大家要抓好落实，把中央主要媒体和各级媒体越办越好，为党和人民作出更大贡献，做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

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理事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各位代表和全国广大新闻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希望这次会议开成团结奋进的会议、继往开来的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进工作。

习近平指出，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是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新闻舆论战线与党和人民同呼吸、与时代共进步，积极宣传党的主张、深入反映群众呼声、主动开展决策调研，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新闻舆论战线认真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突出宣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反映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进展成效，深入宣传广大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精神风貌，唱响了主旋律，传播了正能量，有力激发了全党全国各族

人民团结奋斗的信心和力量。广大新闻工作者牢记职责、奋发有为，用智慧、汗水乃至生命为党的新闻舆论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实践证明，我们的新闻工作队伍是一支可靠的、高素质的、能打硬仗的队伍，同志们工作很辛苦、很有成效，党和人民感谢你们。

习近平对广大新闻记者提出4点希望。一是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守党和人民立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做政治坚定的新闻工作者。二是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深入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宣传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进行的奋斗和取得的成就，弘扬主旋律，释放正能量，做引领时代的新闻工作者。三是要坚持正确新闻志向，提高业务水平，勇于改进创新，不断提高、自我完善，做业务精湛的新闻工作者。四是要坚持正确工作取向，以人民为中心，心系人民、讴歌人民，发扬职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勤奋工作、甘于奉献，做作风优良的新闻工作者。一句话，就是要做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

习近平指出，中国记协是党领导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新闻界的桥梁和纽带。希望中国记协再接再厉，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好把广大新闻工作者凝聚起来，真正成为“记者之家”。

(摘自2016年11月8日《人民日报》)

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讲话

(2016年11月30日)

习近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作家协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是我国文艺界的一次盛会。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体代表，并通过你们向全国广大文艺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

党对文艺工作历来高度重视，这是因为，文艺事业是党和人民的重要事业，文艺战线是党和人民的重要战线。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广大文艺工作者响应党的号召，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创作了一大批脍炙人口、深入人心的优秀作品，弘扬了中国精神，凝聚了中国力量，为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作出了十分重要的贡献。

2014年10月，我们召开文艺工作座谈会，我同文艺界的同志们深入交流，进一步明确了新形势下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方向和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投身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火热实践，倾情服务人民，倾心创作精品，热情讴歌全国各族人民追梦圆梦的顽强奋斗，弘扬崇高理想和英雄气概，奏响了时代之声、爱国之声、人民之声。特别是在党和国家举办的一系列重大活动中，在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文化服务中，在中外人文交流中，广大文艺工作者勇挑大梁、不计名利、夙夜奔忙，展现了昂扬的精神风貌、高

超的艺术水平。在广大文艺工作者辛勤努力下，我国文艺界出现新气象新面貌，文学、戏剧、电影、电视、音乐、舞蹈、美术、摄影、书法、曲艺、杂技、民间文艺、文艺评论、群众文艺、艺术教育等都取得丰硕成果，主旋律更加响亮，正能量更加强劲，为人民提供了丰富精神食粮，向世界展示了中华文化魅力。

实践充分证明，广大文艺工作者心怀祖国人民、响应时代召唤、追求艺术理想，是一支有智慧有才情、敢担当敢创新、可信赖可依靠的队伍。党和人民感谢你们！

各位代表！同志们、朋友们！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华民族近代以来最伟大的梦想，也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历史使命。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当代中国正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奋力前进。这是一个风云际会的时代，也是一个英雄辈出的时代。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有中国人民团结一心、自强不息的精神，有中国人民创新创造、开拓进取的勇气，有中国人民艰苦奋斗、顽强拼搏的毅力，中华民族在苦难和曲折中一步步走到今天，必将在辉煌和奋斗中大踏步走向明天，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航船一定能够劈波斩浪驶向光辉的彼岸。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物质文明极大发展，也需要精神文明极大发展。早在革命战争年代，毛泽东同志就多次强调要建设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中华民族的新文化。1940年，他说：“我们不但要把一个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的中国，变为一个政治上自由和

经济上繁荣的中国，而且要把一个被旧文化统治因而愚昧落后的中国，变为一个被新文化统治因而文明先进的中国。”1979年10月，邓小平同志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发表祝词强调：“我们要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发展高尚的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他还强调：要大力发扬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崇高精神，“大声疾呼和以身作则地把这些精神推广到全体人民、全体青少年中间去，使之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精神文明的主要支柱，为世界上一切要求革命、要求进步的人们所向往，也为世界上许多精神空虚、思想苦闷的人们所羡慕”。

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绵延发展、饱受挫折又不断浴火重生，都离不开中华文化的有力支撑。中华文化独一无二的理念、智慧、气度、神韵，增添了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内心深处的自信和自豪。在5000多年文明发展中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党和人民伟大斗争中孕育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我们要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精神力量。

各位代表！同志们、朋友们！

文运同国运相牵，文脉同国脉相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一场震古烁今的伟大事业，需要坚忍不拔的伟大精神，也需要振奋人心的伟大作品。鲁迅先生1925年就说过：“文艺是国民精神所发的火光，同时也是引导国民精神的前途的灯火。”广大文艺工作者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高擎民族精神火炬，吹响时代前进号角，把艺术理想融入党和人民事业之中，做到胸中有大义、心里有人

民、肩头有责任、笔下有乾坤，推出更多反映时代呼声、展现人民奋斗、振奋民族精神、陶冶高尚情操的优秀作品，为我们的人民昭示更加美好的前景，为我们的民族描绘更加光明的未来。

这里，我给大家提几点希望。

第一，希望大家坚定文化自信，用文艺振奋民族精神。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创作出具有鲜明民族特点和个性的优秀作品，要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有深刻的理解，更要有高度的文化自信。广大文艺工作者要善于从中华文化宝库中萃取精华、汲取能量，保持对自身文化理想、文化价值的高度信心，保持对自身文化生命力、创造力的高度信心，使自己的作品成为激励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不断前行的精神力量。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一个抛弃了或者背叛了自己历史文化的民族，不仅不可能发展起来，而且很可能上演一幕幕历史悲剧。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坚定文化自信，是事关国运兴衰、事关文化安全、事关民族精神独立性的大问题。没有文化自信，不可能写出有骨气、有个性、有神采的作品。

古往今来，世界各民族无一例外受到其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上产生的文艺精品和文艺巨匠的深刻影响。中华民族精神，既体现在中国人民的奋斗历程和奋斗业绩中，体现在中国人民的精神生活和精神世界中，也反映在几千年来中华民族产生的一切优秀作品中，反映在我国一切文学家、艺术家的杰出创造活动中。

在每一个历史时期，中华民族都留下了无数不朽作品。从诗经、楚辞、汉赋，到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等，共同铸就了灿烂的中国文艺历史星河。中华民族文艺创造力是如此强大、创造的成就是如此辉煌，中华民族素有文化自信的气度，我们应该为此感到无比自

豪，也应该为此感到无比自信。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文艺，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精神。任何一个时代的经典文艺作品，都是那个时代社会生活和精神的写照，都具有那个时代的烙印和特征。任何一个时代的文艺，只有同国家和民族紧紧维系、休戚与共，才能发出振聋发聩的声音。反映时代是文艺工作者的使命。广大文艺工作者要把握时代脉搏，承担时代使命，聆听时代声音，勇于回答时代课题。

古今中外，文艺无不遵循这样一条规律：因时而兴，乘势而变，随时代而行，与时代同频共振。在人类发展的每一个重大历史关头，文艺都能发时代之先声、开社会之先风、启智慧之先河，成为时代变迁和社会变革的先导。离开火热的社会实践，在恢宏的时代主旋律之外茕茕孑立、喃喃自语，只能被时代淘汰。

对文艺来讲，思想和价值观念是灵魂，一切表现形式都是表达一定思想和价值观念的载体。离开了一定思想和价值观念，再丰富多样的表现形式也是苍白无力的。文艺的性质决定了它必须以反映时代精神为神圣使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是凝聚中国力量的思想道德基础。广大文艺工作者要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用中国人独特的思想、情感、审美去创作属于这个时代又有鲜明中国风格的优秀作品。

祖国是人民最坚实的依靠，英雄是民族最闪亮的坐标。歌唱祖国、礼赞英雄从来都是文艺创作的永恒主题，也是最动人的篇章。我们要高扬爱国主义主旋律，用生动的文学语言和光彩夺目的艺术形象，装点祖国的秀美河山，描绘中华民族的卓越风华，激发每一个中国人的民族自豪感和国家荣誉感。对中华民族的英雄，要心怀崇敬，浓墨重彩记录英雄、塑造英雄，让英雄在文艺作品中得到传扬，引导人民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绝不做亵渎祖先、亵渎经典、亵渎英雄的

事情。要抒写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蓬勃实践，抒写多彩的中国、进步的中国、团结的中国，激励全国各族人民朝气蓬勃迈向未来。

坚定文化自信，离不开对中华民族历史的认知和运用。历史是一面镜子，从历史中，我们能够更好看清世界、参透生活、认识自己；历史也是一位智者，同历史对话，我们能够更好认识过去、把握当下、面向未来。“观古今于须臾，抚四海于一瞬。”没有历史感，文学家、艺术家就很难有丰富的灵感和深刻的思想。文学家、艺术家要结合史料进行艺术再现，必须有史识、史才、史德。

历史给了文学家、艺术家无穷的滋养和无限的想象空间，但文学家、艺术家不能用无端的想象去描写历史，更不能使历史虚无化。文学家、艺术家不可能完全还原历史的真实，但有责任告诉人们真实的历史，告诉人们历史中最有价值的东西。戏弄历史的作品，不仅是对历史的不尊重，而且是对自己创作的不尊重，最终必将被历史戏弄。只有树立正确历史观，尊重历史、按照艺术规律呈现的艺术化的历史，才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才能立之当世、传之后人。

中华文化既是历史的也是当代的，既是民族的也是世界的。只有扎根脚下这块生于斯、长于斯的土地，文艺才能接住地气、增加底气、灌注生气，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正所谓“落其实者思其树，饮其流者怀其源”。我们要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在继承中转化，在学习中超越，创作更多体现中华文化精髓、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又符合世界进步潮流的优秀作品，让我国文艺以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屹立于世。

第二，希望大家坚持服务人民，用积极的文艺歌颂人民。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时代的雕塑者。一切优秀文艺工作者的艺术生命都源于人民，一切优秀文艺创作都为了人民。广

大文艺工作者要坚持以强烈的现实主义精神和浪漫主义情怀，观照人民的生活、命运、情感，表达人民的心愿、心情、心声，立志创作出在人民中传之久远的精品力作。

人民需要艺术，艺术更需要人民。马克思说：“人民历来就是作家‘够资格’和‘不够资格’的唯一判断者。”以为人民不懂得文艺，以为大众是“下里巴人”，以为面向群众创作不上档次，这些观念都是不正确的。文艺创作方法有一百条、一千条，但最根本的方法是扎根人民。只有永远同人民在一起，艺术之树才能常青。

文艺要服务人民，就必须积极反映人民生活。今天，在我国960多万平方公里的大地上，13亿多人民正上演着波澜壮阔的活剧，国家蓬勃发展，家庭酸甜苦辣，百姓欢乐忧伤，构成了气象万千的生活景象，充满着感人肺腑的故事，洋溢着激昂跳动的乐章，展现出色彩斑斓的画面。广大文艺工作者大有可为，也必将大有作为。

我们的文学艺术，既要反映人民生产生活的伟大实践，也要反映人民喜怒哀乐的真情实感，从而让人民从身边的人和事中体会到人间真情和真谛，感受到世间大爱和大道。关在象牙塔里不会有持久的文艺灵感和创作激情。离开人民，文艺就会变成无根的浮萍、无病的呻吟、无魂的躯壳。一切有抱负、有追求的文艺工作者都应该追随人民脚步，走出方寸天地，阅尽大千世界，让自己的心永远随着人民的心而跳动。

人民不是抽象的符号，而是一个一个具体的人的集合，每个人都有血有肉、有情感、有爱恨、有梦想，都有内心的冲突和忧伤。真实的人物是千姿百态的，要用心用情了解各种各样的人物，从人民的实践和多彩的生活中汲取营养，不断进行生活和艺术的积累，不断进行美的发现和美的创造。

典型人物所达到的高度，就是艺术作品的高度，也是时代的艺术高度。只有创作出典型

人物，文艺作品才能有吸引力、感染力、生命力。广大文艺工作者要始终把人民的冷暖和幸福放在心中，把人民的喜怒哀乐倾注在自己的笔端，讴歌奋斗人生，刻画最美人物。

走入生活、贴近人民，是艺术创作的基本态度；以高于生活的标准来提炼生活，是艺术创作的基本能力。文艺工作者既要有这样的态度，也要有这样的能力。文艺反映社会，不是通过概念对社会进行抽象，而是通过文字、颜色、声音、情感、情节、画面、图像等进行艺术再现。因此，社会的色彩有多么斑斓，文艺作品的色彩就应该有多么斑斓；社会的情境有多么丰富，文艺作品的情境就应该有多么丰富；社会的韵味有多么醇厚，文艺作品的韵味就应该有多么醇厚。

“文变染乎世情，兴废系乎时序。”揭示人类命运和民族前途是文艺工作者的追求。伟大的作品一定是对个体、民族、国家命运最深刻把握的作品。改革开放近40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所进行的奋斗，推动我国社会发生了全方位变革，这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在人类发展史上也是绝无仅有的。面对这种史诗般的变化，我们有责任写出中华民族新史诗。史诗是人民创造的，不论多么宏大的创作，多么高的立意追求，都必须从最真实的生活出发，从平凡中发现伟大，从质朴中发现崇高，从而深刻提炼生活、生动表达生活、全景展现生活。

历史变化如此深刻，社会进步如此巨大，人们的精神世界如此活跃，为文艺发展提供了无尽的矿藏。社会是一本大书，只有真正读懂、读透了这本大书，才能创作出优秀作品。读懂社会、读透社会，决定着艺术创作的视野广度、精神力度、思想深度。广大文艺工作者要努力上好社会这所大学校，读好社会这本大书，创作出既有生活底蕴又有艺术高度的优秀作品。

“文人之笔，劝善惩恶。”文艺要反映生活，但文艺不能机械反映生活。茅盾说过：

“文艺作品不仅是一面镜子——反映生活，而须是一把斧头——创造生活。”生活中不可能只有昂扬没有沉郁、只有幸福没有不幸、只有喜剧没有悲剧。生活和理想之间总是有落差的，现实生活中总是有这样那样不如人意的地方。广大文艺工作者要对生活素材进行判断，弘扬正能量，用文艺的力量温暖人、鼓舞人、启迪人，引导人们提升思想认识、文化修养、审美水准、道德水平，激励人们永葆积极向上的乐观心态和进取精神。

文艺创作的目的是引导人们找到思想的源泉、力量的源泉、快乐的源泉。清泉永远比淤泥更值得拥有，光明永远比黑暗更值得歌颂。广大文艺工作者要提高阅读生活的能力，善于在幽微处发现美善、在阴影中看取光明，不做徘徊边缘的观望者、讥谗社会的抱怨者、无病呻吟的悲观者，不能沉溺于鲁迅所批评的“不免咀嚼着身边的小小的悲欢，而且就看这小悲欢为全世界”。要用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作品，鼓舞人们在黑暗面前不气馁、在困难面前不低头，用理性之光、正义之光、善良之光照亮生活。对人民深恶痛绝的消极腐败现象和丑恶现象，应该坚持用光明驱散黑暗、用真善美战胜假恶丑，让人们看到美好、看到希望、看到梦想就在前方。

第三，希望大家勇于创新创造，用精湛的艺术推动文化创新发展。优秀作品反映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文化创新创造的能力和水平。广大文艺工作者要把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作为中心环节，不断推进文艺创新、提高文艺创作质量，努力为人民创造文化杰作、为人类贡献不朽作品。

当代中国正经历着我国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也正在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这种伟大实践必将给文化创新创造提供强大动力和广阔空间。广大文艺工作者要努力创作同我们这个文明古国、我们这个蓬勃发展的国家相匹配的优秀作品。中国人民不仅将为人类贡献新的发展模

式、发展道路，而且将把自己在文化创新创造中取得的成果奉献给世界。

中华文化延续着我们国家和民族的精神血脉，既需要薪火相传、代代守护，也需要与时俱进、推陈出新。要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同当代中国文化相适应、同现代社会相协调，把跨越时空、超越国界、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激活其内在的强大生命力，让中华文化同各国人民创造的多彩文化一道，为人类提供正确精神指引。

创新是艺术的生命。要把创新精神贯穿文艺创作全过程，大胆探索，锐意进取，在提高原创力上下功夫，在拓展题材、内容、形式、手法上下功夫，推动观念和手段相结合、内容和形式相融合、各种艺术要素和技术要素相辉映，让作品更加精彩纷呈、引人入胜。要把提高作品的精神高度、文化内涵、艺术价值作为追求，让目光再广大一些、再深远一些，向着人类最先进的方面注目，向着人类精神世界的最深处探寻，同时直面当下中国人民的生存现实，创造出丰富多样的中国故事、中国形象、中国旋律，为世界贡献特殊的声响和色彩、展现特殊的诗情和意境。

与时俱进、自强不息，是中华民族的鲜明禀赋，也是我国文艺不断繁荣发展的强大动力。我国文艺不仅要有体量的增长，更要创造质量的标杆。创新贵在独辟蹊径、不拘一格，但一味标新立异、追求怪诞，不可能成为上品，而很可能流于下品。要克服浮躁这个顽疾，抵制急功近利、粗制滥造，用专注的态度、敬业的精神、踏实的努力创作出更多高质量、高品位的作品。

第四，希望大家坚守艺术理想，用高尚的文艺引领社会风尚。文艺是铸造灵魂的工程，承担着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职责，应该用独到的思想启迪、润物无声的艺术熏陶启迪人的心灵，传递向善向上的价值观。广大文艺工作者要做真善美的追求者和传播者，把崇高的价

值、美好的情感融入自己的作品，引导人们向高尚的道德聚拢，不让廉价的笑声、无底线的娱乐、无节操的垃圾淹没我们的生活。

伟大的文艺展现伟大的灵魂，伟大的文艺来自伟大的灵魂。歌德说过：“如果想写出雄伟的风格，他也首先就要有雄伟的人格。”一切艺术创作都是人的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互动，都是以艺术的形式反映生活的本质、提炼生活蕴含的真善美，从而给人以审美的享受、思想的启迪、心灵的震撼。只有用博大的胸怀去拥抱时代、深邃的目光去观察现实、真诚的感情去体验生活、艺术的灵感去捕捉人间之美，才能够创作出伟大的作品。虽然创作不能没有艺术素养和技巧，但最终决定作品分量的是创作者的态度。具体来说，就是创作者以什么样的态度去把握创作对象、提炼创作主题，同时又以什么样的态度把作品展现给社会、呈现给人民。

经典之所以能够成为经典，其中必然含有隽永的美、永恒的情、浩荡的气。经典通过主题内蕴、人物塑造、情感建构、意境营造、语言修辞等，容纳了深刻流动的心灵世界和鲜活丰满的本真生命，包含了历史、文化、人性的内涵，具有思想的穿透力、审美的洞察力、形式的创造力，因此才能成为不会过时的作品。

文艺要塑造人心，创作者首先要塑造自己。养德和修艺是分不开的。德不优者不能怀远，才不大者不能博见。广大文艺工作者要把崇德尚艺作为一生的功课，把为人、做事、从艺统一起来，加强思想积累、知识储备、艺术训练，提高学养、涵养、修养，努力追求真才学、好德行、高品位，做到德艺双馨。要自觉抵制不分是非、颠倒黑白的错误倾向，自觉摒弃低俗、庸俗、媚俗的低级趣味，自觉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的腐朽思想。

文艺创作是艰苦的创造性劳动，来不得半点虚假。那些叫得响、传得开、留得住的文艺精品，都是远离浮躁、不求功利得来的，都是

呕心沥血铸就的。我国古人说：“吟安一个字，捻断数茎须。”“两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路遥的墓碑上刻着：“像牛一样劳动，像土地一样奉献。”托尔斯泰也说过：“如果有人告诉我，我可以写一部长篇小说，用它来毫无问题地断定一种我认为是对一切社会问题的看法，那么，这样的小说我还用不了两个小时的劳动。但如果告诉我，现在的孩子们二十年后还要读我所写的东西，他们还要为它哭，为它笑，而且热爱生活，那么，我就要为这样的小说献出我整个一生和全部力量。”广大文艺工作者要有“板凳坐得十年冷”的艺术定力，有“语不惊人死不休”的执着追求，才能拿出扛鼎之作、传世之作、不朽之作。要遵循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牢记文化责任和社会担当，正确把握艺术个性和社会道德的关系，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严肃认真考虑作品的社会效果。要珍惜自己的社会形象，在市场经济大潮面前耐得住寂寞、稳得住心神，不为一时之利而动摇、不为一时之誉而急躁，不当市场的奴隶，敢于向炫富竞奢的浮夸说“不”，向低俗媚俗的炒作说“不”，向见利忘义的陋行说“不”。要以深厚的文化修养、高尚的人格魅力、文质兼美的作品赢得尊重，成为先进文化的践行者、社会风尚的引领者，在为祖国、为人民立德立言中成就自我、实现价值。

各位代表！同志们、朋友们！

“盖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人是事业发展最关键的因素。文艺界是思想活跃的地方，也是创造力充沛的地方，济济多士，英才辈出。我国文艺事业要实现繁荣发展，就必须培养人才、发现人才、珍惜人才、凝聚人才。中国文联、中国作协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桥梁纽带，在团结文艺工作者方面负有重要职责。多年来，中国文联、中国作协开展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哪里有文艺工作者，文联、作协的工作就要做到哪里，发挥好文艺界人民团体作用。

新形势下，文联、作协要深化改革，工作

向基层倾斜，服务向最广大文艺工作者拓展，改变机关化、行政化倾向，不断增强组织活力。要加强引领，突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结带领广大文艺工作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组织向心力。要加强联络，延伸工作手臂，加强对新文艺组织、新文艺群体的团结引导，把千千万万文艺从业者、爱好者凝聚起来，不断增强组织吸引力。要增强本领，加强能力建设，强化行业服务、行业管理、行业自律，发挥在行业建设中的主导作用，不断增强行业影响力。要加强沟通，待人以亲、助人以诚，多做得人心、暖人心的事，成为文艺工作者事业上的好伙伴、生活中的真朋友，成为文艺工作者的温馨之家，把文艺战线的力量发动起来，把人民群众中蕴藏的创作能量激发出来，推动文艺事业呈现百花齐放的繁荣景象。

加强和改进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是文艺事业繁荣发展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文艺工作，充分认识文联、作协的重要作用，指导推动文联、作协深化改革、发展事业，加大政策支持和保障力度。要用符合文艺规律的方式领导文艺事业，充分发扬学术民主和艺术民主，保护好文艺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文联、作协党的建设，加强文艺单位党的建设，选好配强文艺单位领导班子，把讲政治、懂业务、能干事、愿服务的干部放到文艺工作领导岗位上来。要加强和改进文艺理论和评论工作，褒

优贬劣，激浊扬清，更加有效地引导创作、推出精品、提高审美、引领风尚。要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多为文艺工作者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营造有利于出人才、出精品的良好环境。要重视和加强艺术教育，提高人民群众艺术素养。

各位代表！同志们、朋友们！

艺术作品不是神秘灵感的产物，它的艺术性、思想性、价值取向总是通过文学家、艺术家对历史、时代、社会、生活、人物等方面方方面面的把握来体现。面对生活之树，我们既要像小鸟一样在每个枝丫上跳跃鸣叫，也要像雄鹰一样从高空翱翔俯视。中国不乏生动的故事，关键要有讲好故事的能力；中国不乏史诗般的实践，关键要有创作史诗的雄心。我相信，我们这个时代的中国文学家、艺术家不仅有这样的雄心，而且有这样的能力，一定能创作出无愧于我们这个伟大时代、无愧于我们这个伟大国家、无愧于我们这个伟大民族的优秀作品。

“江山留胜迹，我辈复登临。”伟大的时代呼唤伟大的文学家、艺术家。广大文艺工作者要牢记使命、牢记职责，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同党和人民一道，努力筑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的文艺高峰！

最后，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2016年12月1日《人民日报》)

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2016年12月7—8日)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12月7日至8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关系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努力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教育强则国家强。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教育的地位和作用不可忽视。我们对高等教育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对科学知识和卓越人才的渴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党中央作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战略决策,就是要提高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

习近平强调,我国有独特的历史、独特的文化、独特的国情,决定了我国必须走自己的高等教育发展道路,扎实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方向要同我国发展的现实目标和未来方向紧密联系在一起,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习近平指出,我国高等教育肩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

人的重大任务,必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高校立身之本在于立德树人。只有培养出一流人才的高校,才能够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办好我国高校,办出世界一流大学,必须牢牢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并以此来带动高校其他工作。

习近平强调,我们的高校是党领导下的高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办好我们的高校,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为学生一生成长奠定科学的思想基础。要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要坚持不懈促进高校和谐稳定,培育理性平和的健康心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把高校建设成为安定团结的模范之地。要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使高校发展做到治理有方、管理到位、风清气正。

习近平指出,思想政治工作从根本上说是做人的工作,必须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习近平强调,要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从我们党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发展和伟大实践中,认识和把握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然性,认识和把握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不断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全面客观认识当代中国、看待外部世界；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用中国梦激扬青春梦，为学生点亮理想的灯、照亮前行的路，激励学生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珍惜韶华、脚踏实地，把远大抱负落实到实际行动中，让勤奋学习成为青春飞扬的动力，让增长本领成为青春搏击的能量。

习近平指出，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要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要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思想政治理论课要坚持在改进中加强，提升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其他各门课都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推出更多高水平教材，创新学术话语体系，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努力构建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要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使工作活起来，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时代感和吸引力。

习近平强调，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承担着神圣使命。传道者自己首先要明道、信道。高校教师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

责任。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习近平指出，办好我国高等教育，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使高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党委要保证高校正确办学方向，掌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主导权，保证高校始终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各级党委要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和指导，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地党委书记和有关部门党组书记要多到高校走走，多同师生接触，多次去高校作报告，回答师生关注的理论和现实问题。要加强同高校知识分子的联系，多关心、多交流、多鼓励，善交朋友、广交朋友、深交朋友，多听他们的意见，真听他们的意见。

习近平强调，高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要加强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党的基层组织做思想政治工作能力。要做好在高校教师和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使每个师生党员都做到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为党。

习近平指出，长期以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兢兢业业、甘于奉献、奋发有为，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要拓展选拔视野，抓好教育培训，强化实践锻炼，健全激励机制，整体推进高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等队伍建设，保证这支队伍后继有人、源源不断。

（摘自2016年12月9日《人民日报》）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 强调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16年12月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12月9日下午就我国历史上的法治和德治进行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法律是准绳，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道德是基石，任何时候都不可忽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依法执政基本方式落实好，把法治中国建设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习近平指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治理中都有其地位和功能。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法律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支持，道德践行也离不开法律约束。法治和德治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

习近平强调，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条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这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治国理政规律的深刻把握。

习近平指出，要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

用。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就要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依法治国创造良好人文环境。要在道德体系中体现法治要求，发挥道德对法治的滋养作用，努力使道德体系同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衔接、相协调、相促进。要在道德教育中突出法治内涵，注重培育人们的法律信仰、法治观念、规则意识，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全社会都讲法治、守法治的文化环境。

习近平强调，要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道德才有可靠制度支撑。法律法规要树立鲜明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立法、执法、司法都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都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要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要坚持严格执法，弘扬真善美、打击假恶丑。要坚持公正司法，发挥司法断案惩恶扬善功能。

习近平指出，要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法律是底线的道德，也是道德的保障。要加强相关立法工作，明确对失德行为的惩戒措施。要依法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失德行为的整治。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

敢失信、不能失信。对见利忘义、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让败德违法者受到惩治、付出代价。

习近平强调，要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法律要发挥作用，首先全社会要信仰法律；道德要得到遵守，必须提高全体人民道德素质。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使人们发自内心信仰和崇敬宪法法律；同时要加强道德建设，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提升全社会思想道德素质。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全民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使全体人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道德风尚，争做社会主义道

德的示范者、良好风尚的维护者。

习近平指出，要发挥领导干部在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中的关键作用。领导干部既应该做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也应该做道德建设的积极倡导者、示范者。要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以德修身、以德立威、以德服众，是干部成长成才的重要因素。领导干部要努力成为全社会的道德楷模，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保持共产党人的高尚品格和廉洁操守，以实际行动带动全社会崇德向善、尊法守法。

(摘自 2016 年 12 月 11 日《人民日报》)

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

(2016年12月12日)

习近平

同志们：

大家好！很高兴同大家在这里见面。你们当中有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劳动模范、全国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很多是来自城乡基层的普通家庭代表。你们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同家庭成员一起，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温暖了人心，诠释了文明，传播了正能量，为全社会树立了榜样，都是好样的！

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向受到表彰的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工作在精神文明建设一线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问候！

中华民族历来重视家庭。正所谓“天下之本在家”。尊老爱幼、妻贤夫安，母慈子孝、兄友弟恭，耕读传家、勤俭持家，知书达礼、遵纪守法，家和万事兴等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铭记在中国人的心灵中，融入中国人的血脉中，是支撑中华民族生生不息、薪火相传的重要精神力量，是家庭文明建设的宝贵精神财富。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推进，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家庭的结构和生活方式发生了新变化。但是，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对一个社会来说，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绝大多数人都生活在家庭之中。我们要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努力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

的重要基点，成为人们梦想起航的地方。这里，我给大家提几点希望。

第一，希望大家注重家庭。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我们要认识到，千家万户都好，国家才能好，民族才能好。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不是抽象的，最终要体现在千千万万个家庭都幸福美满上，体现在亿万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上。同时，我们还要认识到，国家好，民族好，家庭才能好。当前，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正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长征路上砥砺前行。只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家庭梦才能梦想成真。中国人历来讲求精忠报国，革命战争年代母亲教儿打东洋、妻子送郎上战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先大家后小家、为大家舍小家，都体现着向上的家庭追求，体现着高尚的家国情怀。

广大家庭都要把爱家和爱国统一起来，把实现家庭梦融入民族梦之中，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用我们4亿多家庭、13亿多人民的智慧和热情汇聚起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第二，希望大家注重家教。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孩子们从牙牙学语起就开始接受家教，有什么样的家教，就有什么样的人。家庭教育涉及很多方

面，但最重要的是品德教育，是如何做人的教育。也就是古人说的“爱子，教之以义方”，“爱之不以道，适所以害之也”。青少年是家庭的未来和希望，更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古人知道，养不教，父之过。家长应该担负起教育后代的责任。家长特别是父母对子女的影响很大，往往可以影响一个人的一生。中国古代流传下来的孟母三迁、岳母刺字、画荻教子讲的就是这样的故事。我从小就看我妈妈给我买的小人书《岳飞传》，有十几本，其中一本就是讲“岳母刺字”，精忠报国在我脑海中留下的印象很深。作为父母和长辈，应该把美好的道德观念从小就传递给孩子，引导他们有做人的气节和骨气，帮助他们形成美好心灵，促使他们健康成长，长大后成为对国家和人民有用的人。

广大家庭都要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身体力行、耳濡目染，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迈好人生的第一个台阶。要在家庭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家庭成员特别是下一代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要积极传播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递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观念，倡导忠诚、责任、亲情、学习、公益的理念，推动人们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

第三，希望大家注重家风。家风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不只是人们身体的住处，更是人们心灵的归宿。家风好，就能家道兴盛、和顺美满；家风差，难免殃及子孙、贻害社会，正所谓“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诸葛亮诫子格言、颜氏家训、朱子家训等，都是在倡导一种家风。毛泽东、周恩来、朱德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都

高度重视家风。我看了很多革命烈士留给子女的遗言，谆谆嘱托，殷殷希望，十分感人。

广大家庭都要弘扬优良家风，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好家风。《礼记·大学》中说：“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领导干部的家风，不仅关系自己的家庭，而且关系党风政风。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弘扬革命前辈的红色家风，向焦裕禄、谷文昌、杨善洲等同志学习，做家风建设的表率，把修身、齐家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干部要保持高尚道德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严格要求亲属子女，过好亲情关，教育他们树立遵纪守法、艰苦朴素、自食其力的良好观念，明白见利忘义、贪赃枉法都是不道德的事情，要为社会做表率。

今天受到表彰的家庭，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带动全国千千万万个家庭行动起来，共同为促进家庭和睦、亲人相爱、下一代健康成长、老年人老有所养而努力，共同为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而努力。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性，负起领导责任，切实把家庭文明建设摆上议事日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要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各方面要满腔热情关心和帮助生活困难的家庭，帮助他们排忧解难。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最后，祝愿大家工作顺利、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2016年12月16日《人民日报》)

在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11月18日)

李克强

同志们：

今天，我们隆重召开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回顾总结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取得的成绩和经验，表彰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集体和个人，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妇女儿童工作。在此，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表示热烈祝贺，向在座的同志们并通过你们向广大妇女儿童工作者表示崇高敬意，向全国妇女儿童致以诚挚问候！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取得的显著成绩

妇女作为“半边天”，对人类社会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和影响。儿童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发展的未来和希望。尊重妇女、关爱儿童，既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中华民族五千年生生不息的一个重要因素。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工作。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坚持把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作为重要奋斗目标，将男女平等确定为基本国策，大力倡导和践行儿童优先原则，先后制定实施了三轮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有力推动了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工作创新，开创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新局面。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专列章节对“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出部署，国家相继出台了《反家庭暴力法》和《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实施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包括对妇女“两癌”检查、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等一大批项目。妇女儿童的健康状况显著改善，目前女性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4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20.1/10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到8.1‰和10.7‰，这些指标总体上处于中高收入国家水平。妇女儿童受教育权利得到较好保障，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3%，普通高校本专科和研究生中女生比例分别达到52.4%和49.7%。妇女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权利得到有效实现，儿童的健康成长和受教育、受保护的权利得到有效保障。经过多年努力，我们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妇女儿童发展道路，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

在党和政府的关心以及社会各方面的支持下，我国亿万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展现了“半边天”的别样风采，创造了“巾帼不让须眉”的光辉业绩，在科技、航天、航空、体育等各个领域都涌现出一大批卓越女性。比如，在科技领域，女科学家屠呦呦获得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成为在中国本土进行科学研究而获得诺贝尔科学奖的第一人。同

时，我们加强国际妇女儿童交流合作，为促进世界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由于受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历史文化等因素影响，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些落后陈腐的思想观念和社会习俗依然存在，城乡、区域间妇女儿童发展仍不平衡，基层特别是贫困地区妇女儿童保护和服务资源相对匮乏，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现象时有发生。这些情况表明，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任重道远，必须持续不懈努力。妇女儿童工作只能加强、不能放松，更不能削弱。

二、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加强妇女儿童工作，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我们要牢固树立新的发展理念，继续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以更有力的举措推动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存在的不平衡等问题，在更高水平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确保完成2011—2020年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

第一，着力促进妇女在共建共享中实现全面发展。妇女的全面发展，既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应有之义，也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处于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离不开广大妇女聪明才智的充分发挥。在蓬勃兴起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广大妇女成为有生力量。很多地方的妇女在家里通过互联网开展“双创”，不仅使家庭致富，而且为当地经济发展增添了活力。通过就业创业，广大妇女不仅为社会创造了财富，也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创造出精彩的人生。我们要进一步为妇女广泛参与“双创”搭建平台，加大技能培训、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等支持，提供政策咨询、信息交流、法律援助等服务，帮助妇女就业创业，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帮助困难妇女就业。要坚决消

除就业中存在的性别歧视，促进妇女公平就业，实行同工同酬，加强对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农村妇女占农业劳动力70%左右，要鼓励和支持她们在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担当重任。就业是民生之本。我们要创造有利、平等的就业条件，为妇女自立奠定基础。政治地位和民主参与是妇女全面发展的重要标志。要加大培养妇女人才、选拔女干部的力度，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妇女参与经济社会事务管理的机会和能力。健康是妇女全面发展的基础。要实施好落实好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提高妇女的健康素质和生活质量。要更加关爱贫困妇女、病残妇女、单亲母亲、老年妇女等特殊困难群体，让她们更多地享有发展的获得感、生活的幸福感。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要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创建文明家庭，倡导科学家教，弘扬良好家风，让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代代相传。

第二，始终把儿童发展放在优先位置。我国有2.8亿儿童。让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是每个家庭最大的愿望和期盼，也是国家走向繁荣富强的基础和支撑。全社会都要树立一切为了儿童的理念和道德。各级政府在公共政策制定实施过程中，要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做到“三个优先”：一是坚持儿童教育的优先发展。投资孩子就是投资未来。日子再紧也不能紧教育、苦孩子。近几年，虽然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增收困难，但我们稳定增加教育投入的决心从来没有动摇过。要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两大重点，着力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特别要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二是推进儿童健康服务的优先供给。近年来，伴随着医改的逐步深化，我国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了长足进步，但儿童健康服务供给仍然不足。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这方面的矛盾更加

突出，必须尽快解决。要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深入实施健康儿童计划，增加儿科医务人员，提高整体素质，增强儿科岗位的吸引力，逐步解决儿科资源短缺问题。要把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的思路体现在儿童卫生工作中，把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围绕威胁儿童健康的出生缺陷、营养性疾病、危急重症、儿童用药短缺等突出公共卫生问题，拿出更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多措并举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为儿童身心健康成长打牢坚实的基础。三是努力实现儿童福利的优先保障。困境儿童是最脆弱的群体。近年来，见诸媒体的留守儿童非正常死亡、病残儿童遗弃等极端事件虽属个别现象，但社会影响极大，令人痛心疾首。各级政府要履职尽责，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增加项目，提高标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服务，加大社会救助，推动儿童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要特别关爱和帮助孤儿、病残儿童、流浪儿童、留守儿童等困难儿童群体，努力使所有儿童都能享受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都能拥有美好灿烂的明天。

第三，依法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妇女儿童权益是基本人权，也容易受到侵犯。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社会道德和文明的体现，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体现，是国家法治水平的体现。要将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贯穿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全过程，加强部门联动，促进政府、社会和家庭协调配合。要深入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不断完善法规政策体系。要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督和政策执行力度，严厉打击暴力、虐待、性侵、拐卖、校园欺凌等侵害妇女儿童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运行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儿童保护机制，依法保障妇女儿童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儿童运用法律

武器保护自己的能力和法治意识深入人心。

妇女儿童权益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当前要重点解决好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比如，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既是关系到农村妇女生存的民生问题，也是关系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政治问题。要落实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相关政策，纠正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村规民约，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真正做到符合条件的妇女“证上有名，名下有权”，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这既是加强基层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解放、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必然要求，不能含糊。又如，“舌尖上的安全”一直广受关注，近年来兴起的针对婴幼儿用品的“海淘”“代购”等，表明有的群众对食品安全状况仍然抱有疑虑。各有关方面一定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完善婴幼儿生活用品、食品、玩具的国家标准、监测标准和质量认证体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让每个孩子的衣食住行都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安全保障。

第四，补齐贫困地区妇女儿童发展的民生短板。贫困地区的妇女儿童往往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据了解，贫困地区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和生长迟缓率约为城市地区的6—8倍。要打赢脱贫攻坚战，就必须解决好贫困地区妇女儿童的问题，兜住底线，多做雪中送炭的事，确保他们基本的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需求。

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公共教育投入要加大向中西部和边疆、民族、贫困地区的倾斜力度，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尽最大努力为孩子们创造公平的受教育条件。要强化软件建设，推进城乡教师交流，落实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政策，让乡村教师“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有发展”。继续扩大重点大学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规模，让更多贫困家庭孩子有平等机会接受更高质量的教育。

目前，我国贫困人口中有40%以上是因病致贫返贫，一些地方甚至超过50%，其中相当数量的是妇女儿童。要深入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精准到户、到人、到病，加强贫困地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扩大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覆盖范围，扩大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覆盖范围。要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对贫困人口实行倾斜性支付政策，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加强各项医疗保障制度衔接，织密织牢贫困人口看病就医的基本保障网。

三、全社会都要关心支持妇女儿童工作

妇女儿童事业是一项涉及多部门、各层面、宽领域的系统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新形势下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妇女儿童工作的领导。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以更加务实高效的举措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要进一步夯实政府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在出台行政法规、制定政策措施、编制发展规划、安排财政预算时，要切实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通过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使妇女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要把各地各部门落实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情况纳入国务院督察的重点内容，强化跟踪问责。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组织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强化部门联动。要在解

决妇女儿童发展重点难点问题上谋突破，在为妇女儿童解难事办实事上下功夫，在促进妇女儿童发展上见成效。

二要充分发挥群众团体和社会力量作用。群团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儿童的桥梁纽带。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工作重心放到基层，帮助妇女儿童排忧解难，协助党和政府多做稳人心、暖人心、得人心、聚人心的工作。要强化统筹协调，促进群团组织整合资源、协同发力。社会力量在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补充作用。要注重聚合社会力量的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加强对公益慈善类等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和管理，引导市场更好地配合政府增加服务供给，形成共同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工作格局。

三要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要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尊重妇女、保护儿童的良好氛围。加强对文化市场、传媒和网络的监管，坚决制止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和贬损女性形象的不良信息传播。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精神，生动展现在党和政府关怀下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风貌，让尊重和关爱妇女儿童成为国家意志、公民素养和社会风尚。

同志们，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齐心协力，奋发进取，努力开创妇女儿童工作新局面，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2016年11月21日《人民日报》)

刘云山出席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并讲话

(2016年1月5日)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1月5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出席并讲话，强调要充分认识到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新要求，牢牢把握“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做好工作，为“十三五”时期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思想舆论支持。

刘云山指出，按照党中央部署推进宣传思想工作，重要的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握工作规律，弘扬改革创新精神。要高举党的旗帜，强化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紧紧围绕大局开展工作。要统筹建设和管理，统筹理论和舆论，统筹内宣和外宣，统筹网上和网下，统筹时、度、效，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要坚持创新为要，大力推进宣传思想工作理念创新、内容创新、手段创新，更好以创新增活力。

刘云山指出，做好今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着重抓好牵引性强的重大任务，在重点突破中实现整体推进。要继续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系

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教育，精心组织好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重大主题宣传，把党和国家发展新的实践成果展示好，把党的理论创新成果阐释好；着力营造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良好氛围，深入宣传五大发展理念，宣传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实践要求，加强热点难点问题舆论引导，提振精气神、凝聚正能量；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注重以文化人，坚持立破并举，做到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加快文化改革发展，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提高文化事业文化产业质量；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

刘云山强调，各级党委要坚持党管宣传、党管媒体，加强宣传思想战线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肃追责问责，推动宣传思想工作强起来。

(摘自2016年1月6日《人民日报》)

刘云山主持召开中央文明委第四次 全体会议并讲话

(2016年1月27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1月27日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刘云山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刻认识新形势新任务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新要求，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强化共同价值追求，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力量、道德滋养和文化条件。

刘云山指出，做好新一年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把加强理想信念教育作为根本性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好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重大主题宣传，引导人们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要聚力“十三五”奋斗目标，推动全社会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好党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大部署。要持续用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在引领、融入、涵养上下功夫，学习先进典型，培育良好家风，注重以文化人，强化政策支撑，推动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刘云山指出，爱国主义教育精神文明建设永恒主题，要宣传阐释好爱国主义的时代内涵和本质要求，引导人们深刻认识中国梦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最生动的实践，培养升华爱

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深厚感情，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要拓展资源平台，创新方法载体，发挥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充分利用重大纪念活动和重要传统节日开展主题教育，增强爱国主义教育的实际效果。

刘云山强调，精神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为了人民群众，要坚持创建为民，把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同落实各类民生项目结合起来，同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起来，注重做好困难群体帮扶工作，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要坚持分类指导，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丰富思想内涵，体现人文关怀，提升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要坚持重在建设、立破并举，继续开展对环境脏乱差、行风不正、诚信缺失、网上有害信息等专项治理，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按照新发展理念的要求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改进创新，拓宽领域、补齐短板、提升水平，促进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协调发展。

(摘自2016年1月28日《人民日报》)

刘云山在中央宣传文化单位领导干部专题会议上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认真履行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职责使命

(2016年2月21日)

中央宣传文化单位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专题会议2月21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党性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党的新闻舆论工作的职责使命，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思想舆论支撑。

刘云山指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联系实际抓好落实。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抓紧制定落实的具体方案。要组织好讲话精神的学习研讨和集中培训，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深化“走转改”活动；要带着问题学习贯彻，弄清差距在哪里，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领导，推动讲话精神落地。

刘云山强调，做好党的新闻舆论和宣传思想工作，关键是强化宣传文化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做到讲政治、强党性、敢担当、勇创新、严律己。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主动自觉地向党中央看齐，维护党中央权威。要认真践行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的根本原则，把正确导向要求体现在工作各个方面。要切实担负起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的责任，落实好抓党建、带队伍的责任。要以改革创新精神破解难题，把握宣传思想工作规律，贯彻好时度效的要求，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要按照“三严三实”改进作风，有针对性地排查廉政风险点，树立宣传文化单位良好形象。

(摘自2016年2月22日《人民日报》)

刘云山出席中共中央党校春季学期 第二批入学学员开学典礼并讲话

(2016年5月16日)

中共中央党校5月16日举行2016年春季学期第二批入学学员开学典礼。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校校长刘云山出席并讲话，强调领导干部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部署，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发挥好领学促学作用，更好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刘云山说，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集中反映了时代和实践发展对党和国家事业的新要求，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党的科学理论，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和方法论意义。各级领导干部只有不断深化对系列重要讲话的学习，才能更好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增强党性修养，才能牢牢把握正确前进方向、履行好肩负的职责使命。

刘云山说，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治国理政，是为了把国家建设好、发展好、治理好，把最广大人民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领导干部作为党执政的骨干力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就要在掌握好基本精神的基础上，着重领会好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要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这个目标，围绕协调推进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领会关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的新思想新观点，深入领会关于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新举措新要求，深刻把握贯穿其中的坚定政治品格、强烈历史担当、鲜明人民立场、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刘云山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要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坚持学用结合、知行统一。领导干部要学在前、走在前，发扬深钻细研的精神，学得更多更深一些、要求更严更高一些。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全面准确地把握系列重要讲话的核心要义和基本精神，防止简单化、片面化。要把自己摆进去，带着信念、使命和问题来学，使学习过程成为坚定信仰信念、增进群众感情、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要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自觉用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阔视野、打开思路、提高自己，在推动改革发展稳定上取得新成绩，在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品格上取得新进步。

(摘自2016年5月17日《人民日报》)

刘云山在宣传文化系统专题会议上强调 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 担负起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历史使命

(2016年5月19日)

宣传文化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专题会议5月19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坚定文化自信、强化问题导向、增强创新意识，切实担负起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历史使命。

刘云山指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的是把握好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这一战略任务，以此为重要聚焦点和着力点，更好带动哲学社会科学各方面工作。要牢牢把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这个灵魂，深入学习钻研党的科学理论，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各领域，切实解决好真懂真信、为什么人、怎么用的问题，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要贯彻好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的要求，在增强文化自信、打造中国学说、提升学术品质上下功夫，深入研究回答我国发展和我们党执政面临的重大问题，

着力构建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强化质量意识、提升工作水准，深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加强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发挥好重点工程项目带动作用。要以改革创新精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学术评价标准、成果评价体系、推介转化机制，不断推出高质量科研成果。

刘云山强调，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加强政治领导和工作指导，经常研究有关问题，为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提供良好条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落实好一手抓繁荣发展、一手抓引导管理的责任。各级宣传文化部门和社科研究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培训，抓紧制定贯彻落实方案。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弘扬优良学风，营造良好学术生态，充分调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摘自2016年5月20日《人民日报》)

刘云山出席中共中央党校秋季学期开学典礼并讲话

(2016年9月1日)

中共中央党校9月1日举行2016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校校长刘云山出席并讲话，强调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文化自信、强化文化担当，推动中华文化繁荣兴盛，汇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刘云山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坚定文化自信，体现了我们党高度的文化自觉，彰显了我们党鲜明的文化立场，进一步凸显了文化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中的重要地位，把我们党对文化作用和文化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升一个新的境界。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坚定文化自信的重大意义，高举我们的文化旗帜、坚守我们的文化理想，以文化自信支撑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刘云山指出，我们坚定文化自信，是有充分理由的，关键是要看到我们深厚的文化根脉和独特的文化优势。中华文化优势，在于有生生不息、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党领导人民创造的激昂向上的革命文化和生机勃勃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根本的还在于有贯穿其中的科学理论指导、坚定理想信念、正确价值追求，有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

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这些宝贵文化资源，铸就了中华民族持久而强大的凝聚力向心力，滋养着当代中国的发展进步，是应当很好坚守的精神高地，是我们保持文化自信的坚强基石。

刘云山强调，坚定文化自信，是为了实现文化自强，也就是增强我国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把“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作为重要方针落实到文化建设各个方面。要礼敬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要以博采众长的心态参与文明交流互鉴，辩证取舍、择善而从，吸收借鉴人类一切文明有益成果。要深入推进文化理念、内容形式、手段载体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以更多精品力作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摘自2016年9月2日《人民日报》)

刘云山在党委中心组学习经验交流座谈会上强调 充分发挥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示范带动作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2016年9月11日)

党委中心组学习经验交流座谈会9月10日至11日在长春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出席并讲话，强调要按照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要求，充分发挥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示范带动作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

刘云山指出，我们党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依靠学习走向未来。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我们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重要的是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学习，推动全党全社会大兴学习之风。要适应事业发展的新要求，把握好学习的主题和重点，强化学习责任，注重学习质量，以学习提升思想作风、能力素养和工作本领。

刘云山指出，加强党委中心组学习，首要的是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抓紧抓好。要深刻把握讲话的时代背景和重大意义，把握讲话的鲜明主题和思想体系，把握贯穿其中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握讲话体现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要

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深刻领会系列重要讲话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的新创见和对各领域工作的新要求，切实把思想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坚定性。

刘云山强调，党委中心组学习具有很强的示范性，应当有更高的标准和要求。要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上作示范，在真信、真用、真行上作示范。要强化问题导向，同研究解决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紧迫问题结合起来，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生动实践，转化为从严管党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实际成效。各级党委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创新学习方式、完善学习制度、健全考核评价机制，不断提升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摘自2016年9月12日《人民日报》)

刘云山在 2016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式上强调 坚持网络安全和网络发展同步推进， 让互联网更好地造福人民

(2016 年 9 月 19 日)

2016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式 9 月 19 日上午在武汉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副组长刘云山在开幕式上发表讲话，并参观网络安全博览会，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坚持网络安全和网络发展同步推进，让互联网更好地造福人民。

刘云山说，网络安全和网络发展相辅相成，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要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互联网建设各方面，加快信息化服务普及，让人民群众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要坚持以发展促安全，扎实做好补短板的工作，通过提高建设和发展水平，更好维护国家网络空间安全和发展利益，维护人民群众网络信息合法权益。

刘云山强调，要把增强全民网络安全意识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大力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推动形成全社会重视网络安全的良好氛围。要着力培育积极健康

的网络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优秀精神文化产品数字化网络化传播，唱响主旋律、集聚正能量。要加强网络伦理、网络文明建设，强化对未成年人上网保护，不断提高青少年网络文明素养。要坚持技术引领、创新驱动，加快构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安全技术保障能力。要坚持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深化网络空间治理，严厉打击网络诈骗、网络窃密等违法犯罪活动，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刘云山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网络安全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履行领导责任，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各有关方面要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网络安全工作。互联网企业要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不断强化社会责任和道德责任。要加强互联网对外交流合作，推动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

(摘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人民日报》)

刘云山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全委会上强调 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导文艺工作， 推动我国文艺事业实现新的更大发展

(2016年12月3日)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十届全国委员会、中国作家协会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12月3日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广大文艺工作者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文化自信、牢记职责使命、多出优秀作品，推动文艺事业实现更大发展。

刘云山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阐明了时代发展对文艺工作的新要求，深刻回答了事关我国文艺事业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深刻揭示了社会主义文艺发展规律，创造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和社会主义文艺理论。要自觉用讲话精神指导文艺工作，深入领会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切实把讲话精神落实到思想认识的提高上，落实到社会责任感的增强上，落实到文艺创作水平的提升上，落实到多出成果多出人才上。

刘云山指出，为国家立心、为民族铸魂、为人民立传是文艺工作的神圣职责。要树立高度的文化自信，高扬我们的文化旗帜，坚守我们的文化立场，彰显我们的文化优势，以文化的自信建设自信的文化，凝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艺创作生产，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

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价值追求。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人民作为文艺表现主体，健全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长效机制，为人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要聚力文化精品创作生产，提升文艺创新创造能力，推动实现从“高原”到“高峰”的突破，努力写出中华民族新史诗。

刘云山指出，文艺工作者是人类灵魂工程师，以文化人、责任为大。要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社会责任、注重人格修为、追求德艺双馨。要严肃认真考虑作品社会效益，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讲品位、讲格调、讲操守，敢于向炫富竞奢的浮夸说“不”，向低俗媚俗的炒作说“不”，向见利忘义的陋行说“不”，努力成为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

刘云山强调，文联、作协要加强对文艺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引领，提高联系服务文艺工作者的能力水平，扎实推进自身改革，抓好自身党的建设。各级党委和宣传部门要加强对文联、作协工作的领导和指导，选优配强领导班子，关心干部成长，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文联、作协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摘自2016年12月4日《人民日报》)

在首届全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16年12月12日)

刘云山

今天，中央文明委召开会议隆重表彰首届全国文明家庭，这是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具有开创性意义的一件事情。刚才，习近平总书记亲切会见全国文明家庭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家庭文明建设取得的成绩，深刻阐述了家庭在促进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对推进家庭文明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对受表彰的文明家庭寄予殷切期望。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对全国亿万家庭的亲切关怀。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很好贯彻落实。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部署，扎实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这次受到表彰的300户全国文明家庭，剪表性剪、公信度高，充分展现了当代中国家庭的整体风貌，生动诠释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可以说，这次评选表彰是对家庭文明建设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是对良好社会风尚的有力弘扬。

这里，我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好家庭文明建设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指导家庭文明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就家庭文明建设作出系列重要论述。强调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家庭的生活依托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不可替代，家庭的

文明作用不可替代。强调要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强调以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广泛深入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强调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最重要的是品德教育，是如何做人的教育，家长要时时处处给孩子做榜样，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孩子，善于从点滴小事中教会孩子欣赏真善美、远离假丑恶。强调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自觉肩负起尊老爱幼、教育子女的责任。强调领导干部要做家风建设的表率，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在管好自己的同时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对家里事情多操心多留神，不要护犊子。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把家庭文明建设摆上议事日程，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家庭文明建设，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家庭文明建设的地位、作用、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深入回答了新形势下家庭文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理论，为推进

家庭文明建设和整个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做好新形势下家庭文明建设工作，首要的是学习好、领会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深化理解、提高认识，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深刻把握家庭文明建设对国家发展全局的重要作用，认识到家庭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环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搞好家庭建设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把4亿多家庭的力量都凝聚起来，把13亿多人民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可以说，抓家庭文明建设实际上也是抓国家建设，要深刻把握家庭文明建设对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作用，认识到每个家庭的文明程度提高了，每个家庭的家风都好起来，就能促进社会文明风尚的养成，我们的社会就会更加美好。要深刻把握家庭文明建设对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作用，认识到家庭幸福和睦、亲人相亲相爱，是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的真诚追求，抓家庭文明建设，是顺民意、得民心之举，关系亿万家庭的切身利益。总之，我们要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指导家庭文明建设，从立根本、谋未来的高度来推进家庭文明建设，把这项基础性工程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长期任务抓实抓好。

二、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家庭文明建设

家庭文明建设，首先是价值观建设，有什么样的价值追求，就有什么样的家风家德。要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家庭文明建设的引领作用，做好贯穿结合融入的工作。

人生如屋，信念是柱。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必须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每个人、每个家庭都有自己的理想、梦想，而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全社会的“最大公约数”，应当成为每个家庭共同的理想追求。要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深入开展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教育，引导人们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紧密联系国家发展的辉煌成就，联系决胜全面小康的生动实践，讲清楚个人理想、家庭幸福同国家命运、民族前途的内在联系，讲好恢弘大气的国家故事、感人肺腑的社会故事、励志进取的家庭故事，引导人们齐心协力画好“同心圆”。要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充分利用重大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传统节日、国家公祭仪式等，引导人们把爱家与爱国统一起来，升华家国情怀、激发报国志向，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

推进家庭文明建设，还要注重以文化人。五千多年的中华文明史，蕴藏着丰厚的家教资源，孟母三迁、岳母刺字、画荻教子等故事千古流传，精忠报国、孝老爱亲、耕读传家、礼让睦邻等观念深入人心，要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阐发蕴含其中的德行光辉、仁爱因素和伦理价值，并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中华优秀“家文化”发扬光大。党领导人民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滋养家庭文明建设的宝贵财富，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老一辈革命家的红色家风教育了一代代中国人，吉鸿昌、左权、赵一曼等抗战英烈的家书家信至今读来感人至深，焦裕禄、谷文昌、杨善洲等先锋模范的质朴家风备受世人称颂。在家庭文明建设中，要很好汲取革命文化蕴含的精神养分，发挥良好家风对人们的激励、教育和熏陶作用。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走进每个家庭、走进人们心灵，关键是要落细落小落实，从小事着眼、从细微处入手，让人们亲身体悟感悟、积极付诸行动。要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把我们倡导的价值理念同人们的生活、工作和学习结合起来，善于运用生活化的场景、日常化的活动、具象化的载体，推动核心价值观在家庭

中生根，成为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要鼓励引导广大家庭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参加扶贫济困、慈善捐助、义务劳动、社区服务等爱心公益活动，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中，提升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

三、突出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的重点和着力点

家庭文明建设涵盖面广，也是常做常新的工作。要适应新的形势和任务，突出工作的重点和着力点，扭住那些带动性强的基础工作，在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

第一，建设和弘扬新时代家风文化。家风是家庭文明的标志，是社会风气的缩影。建设新时代家风文化，要坚持与中华传统美德相承接、与现代文明相协调，传承家和万事兴、百善孝为先、积善有余庆、忠厚传家久等观念，倡导忠诚、责任、亲情、学习、公益的理念，引导广大家庭以德治家、以学兴家、文明立家、忠厚传家，以家庭的“小气候”温润社会的“大气候”。要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对好家训、好家规要深入挖掘整理、做好宣传普及，组织最美家庭谈治家理念、谈兴家经验，弘扬正确的家庭伦理和家庭美德。要运用节日节庆涵育家风文化，深化拓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突出价值引领，推动移风易俗。要加强道德评议工作，运用社区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开展家风评议活动，形成有利于家风建设的舆论。

第二，重视发挥家庭教育的基础作用。家庭教育影响人的一生，要牢牢把握品格塑造、人格养成这一根本，注重培养孩子的道德情操、健康人格和良好行为习惯，帮助孩子从小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家长是家庭教育的主导者，要树立科学的育人观、成才观，重言传、重身教，让孩子知道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为孩子当好榜样、做好示范。要抓住家庭、学校、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办好

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传播家庭教育科学知识，拓展家庭教育空间，引导家长主动走进学校、融入社区，形成携手育人、共同树人的合力，对那些困难家庭、留守家庭、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的教育，要给予更多关心关爱，及时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让他们能够健康成长。

第三，深化和拓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创建文明家庭，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拓展和创新，要认真总结这些年的成功经验，做好文明家庭创建的整体设计，与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文明校园创建协同推进。要继续在城乡基层深入开展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最美家庭评选等活动，充分发挥这些品牌的影响力。要顺应城乡家庭的新变化，搭建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平台，运用喜闻乐见的方式，引导更多家庭参与进来。要区分层次和对象，加强分类指导，推动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从城乡社区向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延伸，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延伸。要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的需求和期待，聚焦人们普遍关注的子女教育、居家养老、恋爱婚姻、家庭关系等，解决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使创建活动接地气、贴民心。

需要强调的是，家庭文明建设有其自身特点和规律，是一个日积月累的过程，急功近利、急于求成不行。一定要重实际、求实效，保持常抓的韧劲、抓长的耐心，以锲而不舍、久久为功的精神，把家庭文明建设引向深入。

四、充分发挥重点人群的示范带动作用

家庭文明建设面向每个家庭，既要广泛覆盖，又要突出重点人群，发挥好他们的示范带动作用。

领导干部是优良党风的引领者，也是良好家风的示范者。我们有 8800 多万党员、400 多万科级以上干部，如果每个党员、每名干部都能管好自家的家庭、带动身边的家庭，那就是强大的正能量。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讲修养、讲道

德、讲诚信、讲廉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从近年来查处的一些案件看，出问题的干部普遍家风不正、家教不严。所以，领导干部的家教家风决非小事，一定要树立正确的家庭观、亲情观，追求健康的家庭生活，在管好自己的同时，教育管理好子女、亲属，引导他们走正道、守规矩，以醇正的家风涵养清朗的党风政风社风。要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自觉对照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正确处理公与私、小家与大家的关系，坚持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带头做家庭美德和家庭文明的践行者。

公众人物身处聚光灯下、具有名人效应，其家庭状况也往往为社会所关注。所以，作为名人名家、明星名流，越是受到社会关注，越要自尊自律自爱，不仅自己要在修身修上当好楷模，而且要带头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家庭责任，在家庭文明建设上当好示范。要继续发挥行业协会和群团组织的教育、自律、引导作用，发挥好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引导公众人物注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为社会带来更多正能量。

先进典型是鲜活的价值观。这些年，涌现出一大批时代楷模和先进模范，他们虽然工作岗位、成长经历、具体事迹各有不同，但背后大都有着共同点，就是家庭温馨、家人和睦。要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动作用，激励人们崇德向善、见贤思齐。近年来推出的最美家庭、五好家庭，特别是这次评选表彰的全国文明家庭，都是家庭文明的模范，是可亲可信可学的身边榜样，希望大家珍惜荣誉、担起责任，现身说法、具体示范，引领广大家庭跟着学、照着做，形成同心共建文明家庭的正向效应。

五、努力营造家庭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

人是环境的产物，环境也潜移默化地影响人。推进家庭文明建设，既靠思想教育，也需

要良好环境的塑造，尤其要发挥好政策法规、宣传舆论和文化产品的引导作用。

这些年，国家修订和出台了一些促进家庭建设的法律法规，像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让“常回家看看”正式入法，制定《反家庭暴力法》有效防范家庭恶性案件，这些都体现了人文关怀，有助于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要把弘扬家庭美德的要求体现到各项政策中，体现到各类制度法规中，体现到乡规民约、市民公约等行为准则中，让有利于家庭文明的行为受到鼓励和褒奖，让悖离家庭文明的行为受到约束和惩戒。

舆论倡导什么、反对什么，对家庭产生着重要影响。新闻媒体要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把家庭文明建设纳入日常宣传报道的重要内容，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舆论环境。要充分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互动访谈等形式，发挥微博、微信、微视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优势，扩大家庭文明建设的社会影响。要以这次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家庭为契机，深入宣传文明家庭的先进事迹，充分展示家庭文明建设的积极成果，引导人们学习文明家庭、争创文明家庭。

精神文化产品成风化人，在引导家庭文明建设中发挥着独特作用。要鼓励创作有益于提升家庭文明的文艺作品，抓好家庭题材作品的规划和生产，推出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优秀作品，用精彩的故事、丰满的人物、鲜活的语言，表现家庭亲情、传递人间大爱。要运用文学、影视剧、戏曲、音乐等形式，运用网络文艺等新业态新样式，生动活泼地弘扬家庭美德、家庭文明。要发挥好公益广告的作用，制作一批以家庭家教家风为主题的公益广告，加大刊播力度，引领社会风尚。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把家庭文明建设摆上重要位置，加强工作指导、政策支持，切实负起应尽责任。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文明委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积极参

与的体制机制，统筹用好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文明办要履行好联络、协调、督促和服务的工作职能，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家庭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文明委各成员单位要发挥自身优势、

履行职责要求，把家庭文明建设同业务工作、行业管理、社会治理结合起来，不断提升工作效果。

(文明委 [2016] 8 号)

刘延东在教育系统座谈会上强调 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 努力开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新局面

(2016年5月25日)

教育系统5月25日在京召开座谈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完善学科体系、教材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提高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水准和影响力，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接班人提供支撑。

刘延东指出，高校作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一支主力军和重要阵地，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把握核心要义，切实增强做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刘延东强调，要高举旗帜、引领方向，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要实施以育人育才为中心的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发展战略，加强教材建设，构筑学生、学术、学科一体的综合发展体系。要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发挥高校人才、智力和学科优势，提升学术原创能力，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建设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要以人为本，从人抓起，积极实施人才工程，构建种类齐全、梯队衔接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体系。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规划、营造良好学术生态，形成统筹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新格局。

(摘自2016年5月26日《人民日报》)

刘延东在视察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时强调 一切为了孩子，勇攀艺术高峰， 构建少年儿童健康快乐成长的精神家园

(2016年6月1日)

今天是六一儿童节，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刘延东来到中国儿童艺术剧院，向全国少年儿童致以节日问候，向广大少儿工作者致以崇高敬意，并祝贺中国儿童艺术剧院成立60周年，勉励大家勇担重任、多出精品，为少年儿童成长成才作出新贡献。

刘延东观看了中国儿童艺术剧院主题展览，听取了情况汇报，与方掬芬、连德枝、覃琨、王铁成等老中青艺术家代表进行亲切交流。她指出，60年来，中国儿童艺术剧院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定“一切为了孩子”的信念，创作了一系列优秀儿童剧，涌现出大批德艺双馨的儿童剧艺术家，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少年儿童健康快乐

成长、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刘延东强调，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广大少儿文艺工作者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创作更多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少年儿童喜爱的精品力作，面向学校开展艺术普及，促进孩子们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发挥老一辈艺术家传帮带作用，培养更多优秀人才，使儿童文艺事业青蓝相继、后继有人。她希望各部门、各有关方面重视培育未来的工作，关心爱护少年儿童，团结带领亿万少年儿童为实现中国梦而接力奋斗。

(摘自2016年6月2日《人民日报》)

刘延东在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推动全民科学素质实现新跨越

(2016年6月2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6月22日下午出席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强大支撑。

刘延东指出，“十二五”以来，我国公民科学素质快速提高，科普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科普事业发展成绩显著。她强调，“十三五”时期是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收官阶段，要聚焦青少年、新型职业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

公务员队伍等重点人群，瞄准社区、农村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区等关键环节，补齐短板、精准发力，分类实施科普活动，推动全民科学素质实现新跨越。要进一步健全科普共建机制，创新科普理念，完善科普设施，创作科普作品，弘扬创新文化，落实好政策激励措施，动员鼓励科研人员等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活动。刘延东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科普工作由“软任务”变成“硬措施”，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摘自2016年6月23日《人民日报》)

刘延东在第十届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颁奖大会上强调 放飞梦想、锐意创新， 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注入新鲜活力

(2016年8月22日)

在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 112 周年之际，第十届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颁奖大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在讲话中强调，要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为青少年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环境，支持鼓励他们树立远大志向，放飞科学梦想，投身创新实践，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刘延东指出，我国正处于迈向世界科技强国的伟大历史征程，青少年作为科技创新的有生力量，既面临广阔前景，更肩负光荣使命。

她勉励广大青少年抓住机遇，珍惜时光，保持广泛浓厚的探索兴趣，弘扬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厚植创新创造的知识基础，磨练坚韧不拔的意志品质，从生活中寻找灵感，在实践中增长才干，通过科技创新服务社会造福人民，创造精彩人生。刘延东要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青少年科技创新事业，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升科技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开放水平，营造良好创新文化氛围，为青少年成长成才保驾护航。

(摘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人民日报》)

刘延东在全国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推进会上强调 切实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开创教师队伍建设新局面

(2016年9月7日)

在第32个教师节来临前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在京出席全国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推进会，表彰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和从教30年的乡村教师，部署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刘延东指出，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全国1500多万名专任教师，支撑起了2.6亿名在校学生这个世界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特别是300多万名乡村教师坚守在偏远、艰苦乡村，默默耕耘、无私奉献，为农村学生成长成才和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刘延东强调，乡村教育质量是国家教育整体水平的重要标志，对于培育合格人才、推进教育扶贫、促进社会公平、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落实地方政府责任，

加大投入，加强督导，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落地见效。要建立省级统筹乡村教师补充机制，扩大实施特岗教师计划，加大培养培训力度，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提高乡村教师待遇，稳定队伍，吸引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任教。

刘延东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抓实抓好，以“四有好老师”为目标，加强师德建设，提高教学水平，构建高素质教师队伍。她希望广大教师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立德树人，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作贡献。

(摘自2016年9月8日《人民日报》)

刘延东在出席第十一届 中国艺术节开幕式并调研时发表讲话强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文艺繁荣发展

(2016年10月15日)

10月1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第十一届中国艺术节组委会主席刘延东出席艺术节开幕式并与文艺工作者座谈，在延安调研文化工作、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及教育卫生等领域改革发展情况。她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正确文艺方向，牢固树立为民情怀，大力推动艺术创新，创作更多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文艺精品，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刘延东指出，在红军长征胜利抵达延安80周年之际，在延安举办我国规格最高、规模最大的艺术节，具有重要意义。文化部、陕西省要精心组织，努力办成一届人民满意的艺术节。她强调，老区为革命作出了重大牺牲和贡献，要加大投入，精准帮扶，让老区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刘延东在考察桥儿沟革命旧址、延安革命纪念馆、西北局旧址时强调，革命文物是弘扬革命传统、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要统筹考虑革命文物本体保护、管理运营、展示利用、环境整治等工作，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展陈水平，充分发挥其社会教育作用。

刘延东在延安大学调研时强调，作为毛泽东同志亲自命名、党创办的第一所综合性大学，要发扬光荣革命传统，围绕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需求，立足红色文化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服务老区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在考察延安市人民医院时，她强调，要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构建分级诊疗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设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多措并举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更好保障老区人民健康。

刘延东在与艺术家座谈时强调，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文艺工作，不断完善推进文艺繁荣发展的政策措施，为文艺工作者施展才华创造了有利条件。近年来，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深入群众，潜心创作、精益求精，文艺创作生产日趋活跃，文艺气象焕然一新。希望文艺工作者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崇高艺术理想，遵循艺术发展规律，努力推出更好更多的优秀作品。

(摘自2016年10月17日《人民日报》)

刘延东在国际博物馆高级别论坛上强调 深化国际合作，推进博物馆事业繁荣发展

(2016年11月10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委会、国家文物局、深圳市政府11月10日在深圳举办国际博物馆高级别论坛。国家主席习近平为论坛发来贺信，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在开幕式上宣读贺信并致辞。

刘延东指出，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宪章生效70周年之际举行论坛很有意义。习近平主席的贺信充分体现了中国对博物馆事业的高度重视，必将鼓舞推动国际文博领域交流互鉴，为促进人类文明进步作出贡献。

刘延东强调，中国拥有几千年的文明传承，丰富的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和精神标识。中国把发展博物馆事业作为国家文化战略，优化布局、完善功能，形成了多元化的博物馆体系。登记注册博物馆是1949年

新中国成立时的223倍，每年办展2万余个、观众7亿人次。博物馆已不仅是收藏、保护、研究、展示文化遗产的机构，还成为服务人的全面发展、面向未来的文化服务和教育机构，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刘延东指出，建设、保护和利用好博物馆是各国面临的共同任务。我们应增强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落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倡议，深化陈列展览、文物保护、人员培训、科技成果运用、打击文物犯罪等领域的交流合作，让各国丰富馆藏活起来，在文明传承和民众心灵交流中彰显更大价值。

(摘自2016年11月11日《人民日报》)

刘延东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全会上强调 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 推动我国高等教育事业迈上新台阶

(2016年12月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出席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26次全体会议时强调，高校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大局、坚持改革创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刘延东指出，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是国家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重要标志。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改进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提高

质量为核心，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要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要加大高校科研支持力度，创新组织模式，畅通成果转化渠道，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要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打造高端智库。要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提高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要主动服务外交大局，参与人文交流与国际合作，助推国家软实力提升。她强调，要切实加强党对高等教育的领导，高校领导班子要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政治家、教育家。

(新华社北京2016年12月9日电)

刘奇葆在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依法整治各类文化市场，切实维护良好文化生态

(2016年1月15日)

1月15日，第二十九次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组长刘奇葆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以专项行动为抓手，以互联网为主战场，依法整治各类文化市场，着力打击网上非法出版物和有害信息，进一步规范新闻出版秩序，切实维护良好文化生态。

刘奇葆强调，要锁定目标，重拳打击危害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淫秽色情信息，坚决整治各类非法出版活动，严厉查办假报刊、假记者站、假记者。要抓住要害，把住关键环节和重

要时间节点，依法加强出版物入境核查核验，加强印刷复制、物流快递渠道检查，加强出版物市场执法监管，严防严控非法出版物扩散传播。要坚持打管并举、标本兼治，加强统筹谋划，创新方式方法，做到个案打击与整体推动相结合，网上与网下行动相结合，查堵与反制相结合。要将“扫黄打非”与基层党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推动“扫黄打非”工作向基层延伸。

(摘自2016年1月16日《人民日报》)

刘奇葆在国家图书馆调研时强调 用时代精神激活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

(2016年4月8日)

4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到国家图书馆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守中华文化立场，秉持客观科学礼敬的态度，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用时代精神激活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推动中华文化现代化。

刘奇葆在国家图书馆考察了传统文化典籍保护和普及工作，参观了近年来出版的优秀图书和出版走出去精品展，了解了数字阅读情况，并与专家学者进行深入交流。

刘奇葆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仅铸就了历史的辉煌，而且在今天依然闪耀思想的光辉、充满智慧的力量。继承优秀传统文化要注重与时代发展相适应，取向应该是有利于解决现实问题的文化，有利于助推社会发展的文化，有利于培育时代精神和时代新人的文化，并体现到方方面面。在文艺创作中要着力弘扬中华美学精神、展现中华审美风范，在学校教育中要着力用优秀传统文化培养青少年的良好道德规范、思想品格和价值取向，在城市和乡

村建设中要着力延续历史文脉、保留中华文化基因，真正把跨越时空、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传播开来。

刘奇葆强调，传统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把其中具有代表性的经典选取出来进行准确通俗的解读，对于推动传统文化普及传播很有必要。要服务当代、面向未来，精心组织编纂一批传统文化经典，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进行大众化阐释，让其中的精华闪亮起来，帮助人们更好领略传统文化经典的魅力。

刘奇葆指出，阅读是一个民族文化遗产的基本途径。读书可以让人保持思想活力，让人得到智慧启发，让人滋养浩然正气。要在全社会大兴读书学习之风，引导人们爱读书、读好书。出版单位要把内容建设放在第一位，突出思想内涵和价值导向，处理好数量与质量的关系，不断推出思想性艺术性可读性强的优秀图书，为人民群众送去更好更多的精神食粮。

(新华社北京2016年4月9日电)

刘奇葆在山西调研时强调 努力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2016年6月16—18日)

6月16日至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在山西调研时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旗帜鲜明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努力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刘奇葆指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要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各领域，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研究阐释，深化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马克思主义教育。要加快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设，书写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新篇章。要将学习讲话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做到整体把握、融会贯通，更好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刘奇葆指出，山西历史悠久、文化厚重。要礼敬中华文化，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培养非

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延续中华历史文脉。要大力挖掘传承源远流长的民族民间文化、法治文化、廉洁文化和光耀千秋的红色文化，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内涵。要利用丰富的文化资源，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法治、廉政教育，加大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向上向善向廉的精神力量和社会风尚。

刘奇葆指出，推进媒体融合发展是巩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的战略任务。要在大力推进中央主要媒体融合发展的同时，推动省级主流媒体加快融合发展步伐，建好融媒体中心，促进体制机制深度融合，培养全媒记者、全媒编辑和全媒管理人员，实现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为一体、合而为一，建设新型主流媒体和新型主流媒体集团，不断增强传播力、引导力、公信力、影响力。

(摘自2016年6月19日《人民日报》)

刘奇葆在宁夏调研时强调 以文化扶贫助推全面小康

(2016年9月4—6日)

9月4日至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在宁夏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抓住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这条主线，大力推进文化扶贫，努力助推民族地区、贫困地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刘奇葆指出，推动全党全社会进一步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对于推进十三五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大意义。要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好广大党员干部的学习，抓好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重大主题宣传，推动讲话精神更加深入人心。

刘奇葆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是一项基础工程、战略工程，要持续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广泛发现和树立各类先进典型，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生活、落地生根。

要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正确看待民族问题、历史问题和文化问题，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始终坚持中国化方向，引导广大信教群众爱国爱教，争做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保护者和推动者。

刘奇葆强调，文化小康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要扎实开展文化扶贫工作，抓好贫困地区百县万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示范工程，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文化福利。宁夏的文化资源十分丰富，要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赋予传统艺术样式新的时代内涵，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确保文化发展的正确方向。

(摘自2016年9月7日《人民日报》)

刘奇葆在第十二届中国公民道德论坛上强调 用先进典型引领核心价值观建设

(2016年9月19日)

9月19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在北京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公民道德论坛。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出席论坛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发现和树立各类先进典型，推动形成群星灿烂与七星共明的先进群体格局，着力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

刘奇葆指出，大力学习宣传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坚持先进性与广泛性相统一，坚持培育先进与学习先进相结合，坚持创新方式与完善

制度相协调，在基层广泛发现、推出和表彰各类先进典型，让人们充分感到典型就在身边、榜样就在眼前。要突出表彰和宣传那些作出重大贡献、群众认可度高、社会影响力大的先进典型，使他们成为引领社会价值的精神标杆。要改进学习宣传方式，注重故事化讲述、全媒体传播、多渠道展示、互动式学习，使先进典型承载的价值观力量有效发散出去、传播开来。要关心关爱先进模范人物，强化政策法规导向作用，持续关心先进典型成长，旗帜鲜明捍卫英雄模范，形成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鲜明价值导向。

(摘自2016年9月20日《人民日报》)

刘奇葆陕西调研时强调 坚定文化自信，服务当代发展

(2016年9月24—26日)

9月24日至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在陕西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基本方针，大力传承弘扬有益于当代的优秀文化。

刘奇葆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最新发展，是党中央指导全党全国工作的最新精神，要推动全党全社会进一步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要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抓好党委中心组学习，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和面向基层的宣传宣讲，真正做到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

刘奇葆强调，中华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要坚定文化自信，以客观科学礼敬的态度对待传统文化，以有利于解决现实问题、有利于助推社会发展、有利于培育时代精神和时代新人为取向，萃取精华、服务当代，推动中华文化繁荣兴盛，与时代同行。要推动文化与

科技、旅游、金融、制造等深度融合，使文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要高度重视民间传承，培养和扶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使民族民间文化活起来、传下去。要将创作生产优秀文化作品作为中心环节，推出更多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体现民族精神的精品力作。

刘奇葆指出，社区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要在社区大力开展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广泛评选表彰社区的善行义举、身边好人，让群众感到榜样就在身边。要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文体活动，融入爱国守法、诚实守信、孝老爱亲、和睦邻里等价值观念，潜移默化地教育人影响人。今年是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要在全社会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铭记红军丰功伟绩，弘扬伟大长征精神，不忘初心、走好新的长征路。

(摘自2016年9月28日《人民日报》)

刘奇葆在同新任县委宣传部长培训班学员座谈时强调 大力推进文化小康建设

(2016年11月1日)

11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在同新任县委宣传部长培训班学员座谈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基层和农村为重点，保护和传承优秀民族民间文化，发展健康向上的乡土文化，积极提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大力推进文化小康建设，让人民群众享有更优质的精神文化生活。

刘奇葆指出，实现文化小康重点和难点在基层在农村。要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供需有效对接，挖掘和用好优秀民族民间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筑牢文化小康供给

基础。要建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整合利用设施资源，夯实文化小康硬件平台。要精准推进文化扶贫，发挥文化对发展的促进带动作用，补齐文化小康工作短板。要加强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大力培养文化骨干和乡土人才，巩固文化小康人才支撑。

刘奇葆强调，学习宣传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宣传思想战线的头等大事。县委宣传部长是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一线指挥员，要带头学习好领会好全会精神，组织好面向基层的宣传宣讲，在城乡基层迅速掀起学习宣传全会精神热潮。

(摘自2016年11月2日《人民日报》)

坚定理想信念是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

(2016年11月9日)

刘奇葆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着眼全面从严治党,建设一个更加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强调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思想建党、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高度自觉,体现了我们党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政治清醒。要认真学习贯彻《准则》精神,坚持以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锤炼坚定的理想信念,自觉成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一、坚定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

我们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把实现共产主义确立为最高理想,鲜明表达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理念、价值追求、行动纲领。坚定理想信念,就是要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矢志不渝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

(一) 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人总是要有一点精神的,共产党人的精神就是“革命理想高于天”。正是有了这种精神的支撑,我们党经受住了枪林弹雨、生死存亡的浴血革命考验,经受住了栉风沐雨、筚路蓝缕的

艰苦创业考验,经受住了山重水复、柳暗花明的改革开放考验,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发展成为世界第一大执政党。就像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为什么我们过去能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奋斗出来,战胜千难万险使革命胜利呢?就是因为我们有理想,有马克思主义信念,有共产主义信念。”95年来,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为了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实现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英勇奋斗,经受住了血与火、生与死的考验,关键就在于他们对理想信念坚定不移,就在于他们对未来美好社会的光明前景充满信心。“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敌人只能砍下我们的头颅,决不能动摇我们的信仰”,都生动展现了共产党人坚贞执着的精神追求。事实充分表明,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之基、力量之源。只要用理想信念筑牢精神支柱,就不畏惧任何困难和挑战,就能够战胜任何困难和挑战。

(二) 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理想信念是政治觉悟、思想境界、道德情操的集中体现。有了坚定的理想信念,就能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胜利时和顺境中不骄傲不自满,在困难时和逆境中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赞誉和诱惑考验,经受住各种风险和挑战考验,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共产党人如果没有理想信念,或者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就必然导致政治上变质、经济上贪婪、道德上堕落、生活上腐化。当前,绝大多数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是坚定的、政治上是

可靠的，但也有一些人理想信念模糊甚至动摇。有的认为“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谈理想太远、谈信念太虚；有的不信马列信鬼神，热衷于算命看相、烧香拜佛；有的对中国道路和制度缺乏自信，总觉得西方的月亮比较圆；等等。这些现象和问题，应当引起高度注意。从一些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可以看出，他们之所以步入歧途、走上不归路，最根本的是思想政治出了问题，是理想信念出了问题。事实警示我们，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只有坚定理想信念，才能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不断增强政治定力，守护好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

(三) 理想信念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理想信念是一个政党团结奋进的精神旗帜，决定着一个政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95年来，我们党虽历经各种挫折和磨难，但始终团结一心、风雨不动、坚如磐石，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勇往直前，靠的就是理想信念的凝聚和感召。现在，我们党有8800多万名党员、440多万个党组织，党内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面临的形势任务发生了很大变化，如何把这么大一个党组织起来、凝聚起来，形成共同的意志，保持行动统一、步调一致？最根本的是要筑牢理想信念。世界社会主义实践的曲折历程表明，马克思主义政党一旦放弃马克思主义信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就会土崩瓦解。苏联的解体、苏共的垮台，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理想信念动摇了，思想防线失守了，教训极为深刻。事实告诉我们，一个政党的衰落，往往是从理想信念的丧失或缺失开始的。只有始终高扬理想信念旗帜，才能夯实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确保党更加坚强有力、党的事业更加兴旺发达。

二、坚定理想信念必须建立在对马克思主义的深刻把握上

思想理论上的坚定清醒是政治上坚定的前提。我们党是一个用先进思想孕育催生、用科

学理论指导武装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一) 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也是共产党人理想信念的核心和灵魂。我们说坚定信仰、对党忠诚，首先看是否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如果背离或放弃马克思主义，就会丧失灵魂、迷失方向，就会与党离心离德，实际上是对党的思想背叛。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一元化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必须坚定不移，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搞指导思想多元化。坚持马克思主义，关键是要做到老祖宗不能丢、又要讲新话，结合中国实际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坚持是发展的基础，发展是最好的坚持。对待马克思主义，无论是采取怀疑、否定的态度，还是采取实用主义、教条主义的态度，都是十分有害的。95年来，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完成近代以来各种政治力量不可能完成的艰巨任务，领导和推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不断取得伟大胜利，就在于始终把马克思主义这一科学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并坚持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在未来的征程上，不论遇到什么样挫折和干扰，我们都要牢牢坚持马克思主义这个主心骨。

(二) 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科学思想体系的精髓所在。只有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才能真正掌握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从根本上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打牢理想信念坚定的基础。长期以来，我们党始终强调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并自觉用以研究和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这不仅使马克思主义显示出巨大的真理力量，而且为马克思主义注入了强大的生机活力。我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既要认真学习这个科学思想体系的基本内容，更要系统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特别是要聚焦现实问题，不断增强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能力。

(三)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造性回答了关系党和国家全局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进一步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最新发展，是指导我们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鲜活的马克思主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之所以能开新局、谱新篇，根本就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根本就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科学指导。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筑牢理想信念之基，最重要的是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深悟透。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结合历史学、联系实际学，深入领会讲话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深入领会讲话贯穿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入领会讲话蕴含的坚定信仰追求、历史担当精神、真挚为民情怀、务实思想作风和科学思想方法，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四) 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章程，集中体现着党的基本理论和政治主张，集中体现着党的集体意志和原则要求，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党规是对党章的延伸和具体化，是规范党员行为的具体遵循。理想信念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体现在党章党规的具体规定之中。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最基本的要求是学好党章党规。现在，一些党员干部出现这样那样的出

轨越界、跑冒滴漏问题，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不学党章党规、淡忘党章党规、不拿党章党规当戒律。可以说，能不能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党章党规，是对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检验，也是对党员干部理想信念的重要检验。要牢固树立党章党规意识，把党章党规作为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的基本标准，自觉学习党章党规，严格执行党章党规，坚决维护党章党规，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为实现理想而奋斗

实现远大理想和奋斗目标，既要立忠诚笃信之志，又要有坚定务实之行。我们要始终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胸怀崇高理想，把握现实目标，矢志不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把为崇高理想奋斗的伟大实践推向前进。

(一) 坚持把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统一起来。实现共产主义，是共产党人的最高理想。共产主义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将是一个非常漫长的历史过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共产主义的必经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在现阶段的具体体现。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的最高纲领和基本纲领的统一，实现共同理想与实现最高理想本质上是一致的。忘记最高理想而只顾当下，就会迷失方向，变成功利主义、实用主义；离开现实目标而空谈最高理想，就会脱离实际，变成空想主义。对共产党人来说，既不能天天高喊共产主义口号、干“跑步进入共产主义”那种事，也不能心中没有共产主义这盏明灯。我们要正确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的关系，立足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矢志不移为实现党在现阶段的基本纲领而不懈努力。

(二)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

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理想因其远大而为理想，信念因其执着而为信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今世界，要说哪个政党、哪个国家、哪个民族能够自信的话，那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民族是最有理由自信的。”为什么这样说？就是因为我们成功开创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和制度，继承和发展了灿烂辉煌的中华文化，使中国人民富起来了、中华民族强起来了，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贡献了中国智慧。当代中国的伟大社会变革，不是简单延续我国历史文化的母版，不是简单套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模版，不是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实践的再版，也不是国外现代化发展的翻版，而是自己历经千辛万苦探索出来的正确道路，具有鲜明的独创性。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是要坚定文化自信。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这种文化自信，来自于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来自于党领导人民创造的激昂向上的革命文化和生机勃勃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来自于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我们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胜信念，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在追求崇高理想的征程上创造更加非凡的“中国奇迹”，书写更加精彩的“中国故事”。

(三) 自觉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苦干实干。任何伟大事业，都始于理想、成于实干。如果没有苦干实干精神，没有一步一个脚印的努力，再宏伟的目标也不可能实现，再美好的蓝图也只能是空中楼阁。我们党向来强调苦干实干，从“唤起工农千百万、同心干”到“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也没有”，再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干”字始终是中国共产党人最响亮的座右铭。新中国的红色江山，是无数革命先辈一枪一弹、一城一池打下来的；社会主义的宏伟大厦，是无数劳动者一锹一铲、一砖一瓦垒起来的。这其中，有成千上万的优秀党员干部献出了全部精力乃至生

命。没有远大理想，不是合格的共产党员；离开现实工作而空谈远大理想，也不是合格的共产党员。今天，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更加需要苦干实干。要志存高远、脚踏实地，把理想信念的坚定性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过程中，扎扎实实做好每一项工作，努力取得“接力赛”中我们这一棒的优异成绩。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发挥示范表率作用，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

四、持之以恒抓好理想信念教育

理想信念教育是党的思想建设的战略任务，是固本培元、补钙壮骨的基础工程，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抓紧抓好。要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把理想信念教育贯穿到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融入到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方面，不断提高全党思想政治水平。

(一) 着力抓好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是党的理论武装工作的重要抓手，是加强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和理想信念教育的有效途径，对推动全党学习教育有着重要示范引领作用。要突出学习重点，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加强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加强党章党规、党史国史学习。要创新学习形式，综合运用集体研讨、个人自学、专题调研等方式，提升学习质量和效果。要完善学习制度，加强督促检查，把学习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优良学风，把理论学习同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真正做到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

(二) 着力引导党员干部分清是非界限、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侵蚀。现在，思想理论领域的主流是好的，主旋律响亮、正能量强劲，但

也出现了一些错误思潮和错误观点，有的影响力和迷惑性还比较大。如果不加强正确引导、深度引导，就会难以统一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甚至会动摇我们的理想信念。要健全党内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分析研究和情况通报制度，定期研判和通报思想理论领域的重要动向，向党员干部客观全面地讲清楚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把方向、打招呼、划底线、守阵地、防侵蚀。要重点围绕西方宪政民主、“普世价值”、新自由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旗帜鲜明地进行辨析批驳，引导党员干部认清其实质和危害。广大党员干部要站稳政治立场，坚守政治底线，面对错误思潮要敢于亮剑、敢于交锋，决不能听之任之、置身事外。

（三）着力改进创新教育方式方法。当前，时代形势和党员队伍都发生了很大变化，理想信念教育方式方法也需要相应改进创新。要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理想信念教育的特点和规律，继承好的经验做法，探索新的途径办法，不断增强时代性和吸引力。要坚持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总结运用好长期实践经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新鲜经验，持续不断地让党员干部受教

育、有提高。要更加注重联系党员干部思想实际，坚持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教育人和理解人、关心人相结合。要充分运用全媒体多样化的传播形式，运用分众化互动式的方式，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着力拓展和扩大教育覆盖面。理想信念教育不仅要在党员干部中开展，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开展。要不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讲清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和巨大优越性，最大限度地凝聚社会共识。要深入开展中国梦宣传教育，注重用文艺作品传播中国梦，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示中国梦，用群众性主题活动涵育中国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共同追梦圆梦。要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扎实做好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的工作，着力推动入法入规、融入社会生活，使之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理想信念教育要格外关注青少年，引导他们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树立远大人生志向和崇高理想追求。

（2016年11月9日《人民日报》）

刘奇葆在湖北调研时强调 推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基层深入人心

(2016年11月16—19日)

11月16日至1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在湖北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会精神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鼓舞干部群众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刘奇葆指出，学习宣传贯彻好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委中心组要带头学习、带头研讨、带头贯彻，深刻领会全会研究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全会明确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全会提出的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观点和重大举措。要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解读全会精神，在城乡基层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的宣传宣讲，引导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刘奇葆指出，要按照贯穿结合融入、落细

落小落实的要求，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要把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律法规，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要以核心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作为知识教育之魂融入教育教学、校风学风；引领文艺创作，用生动的故事、鲜活的形象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引领精神文明创建，体现到创建活动全过程和各方面，使核心价值观融入百姓的生产生活。

刘奇葆强调，要推动文艺创作由“高原”向“高峰”迈进。要提升原创能力，重视在文学、剧本、词曲等艺术创作初始阶段加强扶持。要聚焦现实题材，推出更多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标志性作品。要注重人才和团队培养，完善落实扶持政策，为文艺繁荣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保障。要抓好戏曲传承发展工作，在继承的基础上推进创新发展，出人出戏出精品，推动戏曲活起来、传下去。

(摘自2016年11月21日《人民日报》)

刘奇葆在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

(2016年11月28日)

11月28日，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召开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中央文明委副主任刘奇葆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婚丧大操大办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

刘奇葆指出，树立良好社会风气，是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的必然要求，是深化美丽乡村建设的有效途径，是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重要抓手。要联系农村生产生活实际和农民群众思想实际，找准工作载体抓

手，深化文明素质教育，加强移风易俗宣传和舆论监督，发挥文艺作品敦风化俗的作用，推动乡风民风美起来。

刘奇葆强调，要充分发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移风易俗、改造社会的重要作用，依托文明村镇创建形成鲜明导向，依托传统节日弘扬文明风尚，依托重点人群抓好示范带动，让文明新风融入农村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要强化制度约束，构建起党章党规、法律法规、公共政策、规范守则相互支撑的保障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社会风气。

(摘自2016年11月29日《人民日报》)

刘奇葆主持召开中宣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和 会见中国记协第九届理事会代表时 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时强调 把握正确方向方针，推动文艺创作繁荣

(2016年12月10日)

12月10日，中宣部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和会见中国记协第九届理事会代表时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出席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

刘奇葆指出，广大文艺工作者要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唱响时代正气歌，弘扬爱国主义主旋律，彰显传统文化精髓；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为人民抒写抒情抒怀；切实把创作

生产优秀作品作为中心任务，推出更多高质量高品位的优秀作品。广大新闻工作者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新闻志向、工作取向，践行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做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

刘奇葆强调，文联作协记协要提高联系服务能力，深化改革工作，增强协会组织活力、向心力、吸引力和行业影响力，更好地把广大文艺工作者和新闻工作者团结凝聚起来。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宣传阐释，精心组织学习培训，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

(新华社北京2016年12月10日电)

在提升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素质 部际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1月26日)

黄坤明

我们召开提升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素质部际联席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总结工作，分析形势，持续深化文明旅游工作。刚才，外交部、公安部、国资委、国家旅游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同志作了发言，介绍了前段工作情况和经验成效以及下步打算，讲得都很好，我完全赞成。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进一步认清推进文明旅游的重要性紧迫性

2013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文明旅游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和指示，明确交给中央文明委这一重要任务。中央文明办牵头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治理力度，坚持境外游与境内游两手抓，坚持教育引导与制度建设相结合，持续推动文明旅游发展，特别是着力提升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素质，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一是组织领导明显加强。由文明委统筹、文明办牵头、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有效运转，省、市、县自上而下层层建立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各成员单位加强条条工作。文明旅游呈现出条块结合、既有分工又有协作的工作格局，较好解决了条块分割、分散用力的问题。二是宣传教育形成声势。中央媒体和地方媒体呼应、网上网下联动，文明旅游宣传常态化、有热潮，以重要时间节点和节假日为契机，对不文明旅游行为分类集中曝光批评，激发全社会

文明旅游意识。推出10大文明旅游公益宣传片，在出入境办证大厅、机场出境口岸、旅行社营业部等场所张贴文明旅游公约和十大提醒语、摆放文明旅游手册折页，文明旅游氛围日益浓厚。三是管理监督不断强化。梳理工作流程，把好护照、组团、出境、交通、落地、行程等出境旅游关口，管理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制定旅行社行前说明会规范，对8.5万名出境领队进行全员培训，抓牢抓实行前说明会和领队、导游培训。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加强旅游市场监管，为开展文明旅游营造良好环境。四是主题活动有声有色。开展“中国好导游·中国好游客”推选征集、“文明旅游随手拍”、“文明旅游背包行”、“中国公民文明旅游公约大家定”等主题实践活动，引导游客尊德守规、文明出行。深入开展“文明旅游、礼貌乘车”活动，把工作触角延伸到公交站点、景区景点、社区基层，形成了点、线、面结合的生动局面，社会覆盖越来越广。五是制度约束作用有效发挥。实施《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和民航旅客信用信息记录制度，连续公布四批游客不文明记录名单，推动文明旅游工作法治化。加强文明旅游信用平台建设，推进旅游行业系列文明创建，将文明旅游纳入文明城市测评，用考评机制促进工作落实。总的看，各地各部门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做了大量工作，文明旅游呈现出积极健康向上的良好态势。去年以来，

国内外关于我国出境游客不文明行为的负面报道数量明显减少，游客文明素质有所提升，还涌现出一大批举止文明、热心公益、乐于助人的“中国好游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提升中国公民旅游文明素质是一项长期任务，我们所取得的成效还只是阶段性的，一些治理效果还不是很巩固，一些工作环节还存在不少问题。从思想认识看，有的认为抓文明旅游是“软任务”、“不着急”，出了问题就推一推，不出问题就放在一边；有的认为这是旅游部门一家的事情，工作主动性不强，融入到自身业务不够、相互配合不够。从游客数量看，我国公民出境旅游快速增长，2015年近1.2亿人次。绝大多数出境游客能够讲文明、守秩序，但由于基数大，不文明事件发生的几率和数量也同步增加。比如，去年重庆游客大闹泰国机场、上海游客殴打日本便利店员等，都造成了恶劣影响。从存在问题看，一些不文明顽症痼疾没有根本扭转。去年，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开展“中国游客海外形象全球调查”、首都文明办组织“京津冀文明旅游调查”都显示，乱扔垃圾、闯红灯、插队、大声喧哗等行为仍然突出。从管理工作看，出境旅游市场结构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半以上的游客是80后年轻人，三分之二以上是自由行，80%以上的旅游目的地是周边国家和地区。我们对这些新情况新变化还不太适应，导游领队的总体素质亟待提升，旅游管理方法和手段仍需改进。这些情况都表明，文明旅游工作仍然任重道远，必须继续强力推进，不能放松懈怠，必须不断巩固提高，不能止步不前，必须坚持抓反复、反复抓，不能浅尝辄止。总之，要驰而不息地把工作推向深入。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明旅游重要批示的第四个年头。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未来几年，我国将继续大力发展旅游业，国内游和出境游将继续增长。抓紧抓好文明旅游，既是经

济上达到全面小康的迫切需要，也是精神文化生活达到全面小康的迫切需要。这项工作抓不好，就会影响国家良好形象的塑造，就会成为制约提升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短板”。我们一定要从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树立和落实五大发展理念，认清形势任务、深化思想认识，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文明旅游工作往深里做、往实处推，引导广大游客讲好中国故事，亮好中国名片，以文明旅游助力精神文明建设，以文明旅游增进中外人文交流，以文明旅游展现国家软实力。

二、进一步夯实文明旅游工作的基层基础

近几年，旅游行业的主体、模式、范围等都发生很大变化。我们必须适应这种变化，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引领文明旅游工作，把我们的措施落实到基层、落实到游客。

一是牢牢把住关口。公民出境旅游能不能做到文明有礼，关键在于把出门前、行程中的教育、管理和引导工作做扎实做到位。要继续做好护照关、组团关、出境关、交通关、落地关、行程关“六关”的工作，狠抓关口一线人员的教育引导。要在入流程、尽职责上下功夫，把文明旅游教育引导作为必不可少的业务流程，作为工作人员必学必会的业务知识，固化为岗位职责和工作制度，力戒随意性和形式主义。要在提高主动性、自觉性上下功夫，既注重关口宣传的空间展示，更注重关口一线人员的当面提示，让关口一线人员承担宣传教育责任，做到宣传资料当面给，有关要求当面说，切实解决游客不知的问题。要在分众化、对象化上下功夫，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目的地、不同旅游方式，改进宣传形式、明确教育内容，既能入眼入耳、入脑入心，更能实用管用。目前，出境游客80%以上是到周边国家和地区，要瞄准这一趋势，加强教育引导，加强预判应对，努力避免发生恶性不文明旅游问题。

二是狠抓重点人员培训。要适应我国旅游事业迅猛发展、对外交流日益频繁的实际，着力加强导游、领队的业务培训，加强境外劳务人员的集中教育，加强出国留学、短期游学人员的行前教育。要落实导游全员培训。在去年全员培训出境领队的基础上，按照分级分类培训的要求，年内完成对全国 72.3 万名导游的全员培训任务。要配合“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以文明和安全为主要内容，抓好境外劳务人员、出国留学人员等人群的专题培训，引导他们增强责任意识、自觉维护国家形象。要把文明旅游培训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既抓好新员工的集训，又抓好老队伍的轮训；制订专门培训内容，防止以业务培训代替专题培训；创新培训方式，开发网络教育、手机 APP 课程、列举典型案例，引导大家边干边学、不断提高。要精心设计培训内容，普及文明礼仪知识，讲解法律法规常识，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培养文明守法意识，增强爱国情感。

三是广泛开展文明旅游实践活动。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要坚持知行合一，拓展文明旅游载体，开展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主题活动，吸引广大民众、游客特别是青少年学生参与，让人们在活动中了解文明旅游、认同文明旅游、践行文明旅游。要继续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推广北京开展文明交通引导、深圳建立文明旅游志愿队伍等经验，在主要景区景点、交通枢纽设立文明监督岗，规劝不文明行为。要以创建文明旅游景区为抓手，引导景区（景点）改善服务、加强管理，以文明环境熏陶文明游客。

四是注重加强对自由行游客的教育引导。近年来，自由行、自驾游出境成为新潮流新时尚，人数每年都在大幅上升，抓文明旅游必须及时覆盖到这部分人群。自由行游客多是 80 后的年轻人，他们有文化、有个性，三五成群、说走就走。对他们进行教育，除了利用办理证照的时机，还要利用游客网上签约、预订酒店等时机，通过短信、微信、微博等手段，及时

推送目的地风俗习惯、旅游常识和文明旅游提醒。目前，这方面工作还大有可为。请国家旅游局会同外交部、公安部等部门进行专题调研，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使文明旅游全覆盖。

五是切实做好入境游客的引导管理。现在，来华旅游入境人数每年超过 1.3 亿人次，其中 80% 是港澳台同胞，20% 是外国人。这么多境外游客在游览购物中难免发生一些矛盾纠纷和不文明行为，也会给我国形象带来不良影响。我们要像抓境内文明旅游一样，重视抓好境外游客的文明旅游。中央台办、外交部、公安部、国务院港澳办等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入境游客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和管理引导，出现突发状况及时应对。旅游部门要注重发挥导游、领队的作用，向境外游客介绍当地风俗习惯、礼仪常识，提醒行为规矩、法律法规，引导境外游客遵规守矩、言行文明。要推动景点景区优化管理、改善服务，做好文明旅游多语言展示，让他们慕名而来、满意而去，成为无形中传播我国文明进步形象的使者。

三、进一步营造文明旅游的良好舆论氛围

舆论引导和监督，是推进文明旅游的重要条件，也是促进文明行为习惯养成的有效手段。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要发挥应有作用，坚持长流水、不断线常态化宣传，特别是抓住元旦、春节、“五一”、暑期、“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一环扣一环、一步紧一步，形成规模声势、持续升高热度，使广大游客时时处处感受到文明旅游的浓厚氛围。

一是加强正面宣传教育。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要设置专题专栏，拿出黄金时段、重要版面，推出有分量的报道和评论。要大力宣传“最美导游”、“最美游客”，大力宣传先进经验和有效做法，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要经常宣传普及文明礼仪，传播文明旅游理念，引导游客讲文明、树新风。地方媒体和都市类、行业类媒体要紧紧跟进，加大刊播力度，加强

深度分析，形成宣传合力。公益宣传、温馨提示亲切感人，易于被人们理解接受，具有春风化雨般的效果。要制作一批主题鲜明、短小耐看的文明旅游动漫片、提示语和公益广告，在各类媒体和服务窗口、交通工具内的电子屏幕、广播电视广为刊播，营造鲜活而富于教益的文明旅游生动场景。

二是加大曝光警示力度。事实表明，曝光不文明行为，形成舆论批评压力，对促进人们自我约束、养成良好习惯具有立竿见影的效果。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那些有悖公德、有伤风俗、有损形象的反面案例予以曝光鞭挞，及时报道处理结果、惩戒措施，以发挥警示教育效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掌握公民旅游不文明行为典型案例，向媒体提供报道素材。中央主要新闻媒体驻外记者站要反映公民出境旅游的情况和问题，加强分析研判，帮助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引导。

三是加强网上舆论引导。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对出门在外的游客影响更直接更广泛。要坚持传播正能量的工作导向，综合发挥新闻网站、商业网站、旅游网站和旅行社电商平台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作用，采取互动讨论、跟帖交流、常识介绍等多种方式，生动活泼地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让文明旅游越来越成为人们的自觉选择。

四、进一步形成齐抓文明旅游的长效机制

建立科学规范的制度机制，是巩固发展文明旅游工作成果的必然要求，也是持续深入推进文明旅游工作的重要保障。要把形成长效机制作为开展文明旅游的基本建设，立足深化，着眼长远，进一步加大建章立制的力度，确保工作形成常态、形成合力。

一是健全完善统分结合的工作机制。要进一步发挥好文明委抓总、文明办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作用，坚持统分结合，分工负责。各级文明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把面上的工作统起来，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好部门责

任、把系统内的工作抓起来，形成纵向垂直推进、横向部门协作的高效运行机制。要依托部际联席会议这个平台，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支持配合、信息共享、情况通报，形成分兵把口、联手行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氛围。要积极探索在境外开展文明旅游工作的机制办法。去年，我驻新西兰使馆建立了领事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与新西兰相关职能部门在领事保护、文明旅游方面保持沟通协作，这种做法很好。在国外，使领馆就是“自己的家”。外交部要指导驻外使领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大对我国游客的服务保障和教育引导力度，形成境内外共同推进文明旅游的工作合力。

二是不断加强旅游法治建设。要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重要作用，自觉运用法律法规和法治思维推进文明旅游工作。要继续推动《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和民航旅客信用信息记录制度深入实施，加强配套措施跟进，加大处罚力度，让旅游企业、民航企业有权对那些不文明游客说“不”。要推动建立旅游行业文明信用体系，使旅游企业、导游领队、游客的信用记录可查询可管理，并逐步纳入全社会的征信系统之中，让不文明行为处处受限。要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带头践行文明旅游，可以结合《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社会公德和公共场所行为的规定，对党员干部发生严重不文明行为的，给予相应处理，督促党员以更高更严的要求，树立文明形象，发挥表率作用。

三是继续强化督促检查机制。要把“严”和“实”的要求贯穿文明旅游工作全过程，把督查作为确保工作落实的重要一环，加强横向纵向的督促检查，建立情况及时通报、问题及时解决的工作机制。今年第四季度，中央文明办要联合各成员单位，对各地文明旅游特别是出境游情况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大对本行业本系统的督导力度，既要到基层站点和窗口单位查看年初布置的任务

有没有落实，又要围绕具体问题进行专项检查，查漏补缺、改进工作，推动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最后，我再强调一下抓好春节期间的文明旅游工作。春节假期历来是集中旅游的高峰，也往往是不文明行为高发的时段。每年部际联席会议选择在这个时间节点召开，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指导各地各部门加大文明旅游工作力度，引导人们把春节过成文明节、祥和节。中央文明办要专门下发通知，对贯彻这次会议精神 and 做好春节期间的文明旅游工作提出明确

要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这次会议精神，对本系统利用春节契机推动文明旅游工作作出专门部署，做好垂直向下的工作指导；中央新闻单位要制定春节前后的文明旅游宣传计划，把各地各部门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好，把春节前后出境游和境内游的情况报道好，营造文明祥和的节日氛围。总之，让我们大家共同努力，以春节期间公民文明旅游的新形象为全年工作开好头、起好步。

(文明办 [2016] 3 号)

在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2016年2月26日)

黄坤明

新春伊始，在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号召向雷锋同志学习53周年即将到来之际，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召开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公布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总结工作、交流经验、部署任务，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深入发展。

去年10月以来，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等13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在全国开展宣传推选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活动。在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下，推选出了一批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总的看，这次宣传推选活动特点突出、亮点纷呈。一是价值导向鲜明。这些先进典型，或以英雄的壮举，或以平凡的善行，或以正义的力量，或以执着的坚守，不计名利、不求回报，与人为善、助人为乐，在服务他人、奉献社会中，弘扬雷锋精神、践行志愿精神，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本质要求。二是代表性广泛。这次推选的典型，在类型上，既有突出的个人和组织，又有项目和社区的优秀代表；在活动内容上，既有文化便民、支教扶贫，也有赛会服务、应急救援，还有关爱自然、保护环境；在服务对象上，既有帮扶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和残疾人，也有服务贫困人群、进城务工人员等，涵盖了志愿服务的方方面面。三是推选程序严格。各地各有关部门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过层层筛

选、择优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环节，程序规范、把关严格，努力保证各类先进典型立得住、信得过、叫得响。四是社会反响热烈。各地群众普遍反映，这次宣传推选活动是对志愿者进行嘉许奖励的好形式，有利于充分调动发挥广大志愿者的主动性、积极性，激发他们的荣誉感、上进心。新闻媒体高度关注，通过开设专题专栏，展示志愿者风采，普及志愿文化，凝聚志愿服务共识。宣传推选的过程实际上成为学习志愿者、争当志愿者的过程。我们要运用好这次宣传推选活动的成果，发挥好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更多的人自觉参与到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中来。

下面，我就进一步做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十八大以来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的良好态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志愿服务工作，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都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学雷锋志愿服务作出重要指示，对广大志愿者提出殷切希望。关于志愿服务的重要意义，强调志愿服务对凝聚人心、增强群众主人翁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有人需要帮助时，大家搭把手、出份力，社会将变得更加美好。关于弘扬雷锋精神，强调雷锋精神，人人可学；奉献爱心，处处可为。要以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的雷锋故事，让学习雷锋精神在祖国大地蔚然成风。关于志愿服务的方向，强调要努力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热情参与、真情奉献、向上向善，倡导社会文明新风，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热诚关爱他人，多做扶贫济困、扶弱助残的实事好事，以实际行动促进社会进步。刘云山同志和刘奇葆同志也多次就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扩大志愿服务覆盖面、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重要部署，为志愿服务事业长远发展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三年多来，各级党委政府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大力倡导、有力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努力，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我国的志愿服务呈现出积极健康向上的发展态势，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亮丽风景和响亮品牌。志愿者队伍不断壮大。目前，我国注册青年志愿者8000多万，注册社区志愿者3200多万，注册巾帼志愿者970多万。志愿者年龄结构日趋多元，党员志愿者的先锋模范和示范引领作用更加凸显，社会力量日益活跃。志愿服务活动蓬勃开展。各地各部门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立足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以项目化为抓手，精心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内容由过去单纯的打扫卫生、扶弱助残向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治安、环保等领域拓展，志愿服务活动由零星分散、突击性活动向有组织、有规模、经常化、常态化活动转变。制度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制定下发《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各类地方性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普遍建立，全国性志愿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稳步推进，为推动全国志愿服务数据互联互通打下坚实基础。经过深入调研、反复征求意见，《志愿服务条例》已准备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许多地方制定出台了地方性法规，为志愿服务开展提供了法制保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文明委统一领导、文明办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已经确立，工作

运转高效有序，获得了各相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广泛认同。

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比较突出地表现在：工作开展不平衡，供需对接不畅通，活动组织不规范，有的志愿者“被志愿”，以及登记注册人多、实际服务人少等方面。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充分认识深化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意义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对人民作出的郑重承诺，是今后五年党和国家工作的目标所在、重心所系。我们的一切工作，都要放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来认识、来把握。全面小康既是物质上的小康，也是精神上的小康。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实现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学雷锋志愿服务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敦风化俗、成风化人，引导社会向上向善的有力抓手。我们一定要进一步强化思想自觉，深刻认识在决胜全面小康历史性阶段，深化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对于我们这个国家、这个民族，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1. 学雷锋志愿服务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更加浓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重要内容。推动核心价值观在人们头脑中扎根，成为百姓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既要靠宣传教育，更要靠实践养成。雷锋精神延续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体现了社会主义新社会良好人际关系的本质，反映了人民群众对真善美的向往和追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体现。学雷锋志愿服务是美好的道德行为和重要的道德实践，能够引导人们在多做好事、常做善事的过程中净化心灵、陶冶情操，有利于培养人们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有利于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价值判断，形成向上向

善的道德追求，有利于推动形成助人为乐、团结友善的良好人际关系和社会风尚，对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融入人们日常生活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2. 学雷锋志愿服务是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有效途径。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时，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要显著提高。志愿服务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它的发展水平反映着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学雷锋志愿服务生动诠释了“个人与社会”“有限与无限”“平凡与伟大”的人生命题，充分体现了提升自我和服务他人的统一、实现个人价值和创造社会价值的统一。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普遍开展，进一步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传递给每一个社会成员，有效激发人民群众由心而生的行动自觉，播撒更多的文明种子，汇聚更强的社会正能量，促进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社会风尚。

3. 学雷锋志愿服务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是全面小康的重要目标。志愿服务是社会成员自我组织、自我服务的一种重要形式，能够成为政府服务和市场服务的有益补充，弥补政府和市场的不足与缺位。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就是要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社会服务，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倡导相互关爱、服务社会，实现人人可为、处处可为，人人尽力、人人共享，促进社会治理体系的健全完善，提升社会治理的广度、深度和效率。

4. 学雷锋志愿服务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力补充。全面小康的“全面”一个重要含义就是覆盖人口要全面，是惠及全体人民的小康。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到2020年让7000多万农村贫困人口摆脱贫困。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拿出过硬办法，

动员各方面资源，合力推进脱贫攻坚。要看到，造成贫困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摆脱贫困，不仅要靠物质“输血”，还要靠智力“造血”。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就是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扶危济困、友爱互助的精神，推动社会资源与精准扶贫有效对接，把困难群众迫切需要的教育、文化、科技、卫生、法律等各方面服务送到家门口、送到老百姓手里，有效提高困难群众改变生活、创造财富的能力，让贫困地区群众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

我们一定要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出的新目标新要求，来认识和把握学雷锋志愿服务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进一步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今年是决胜全面小康的开局起步之年，做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增强人们的社会责任意识，着力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着力扩大志愿服务覆盖面，着力完善组织机制、运行机制，坚持经常、融入生活，创新发展、讲求实效，为营造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良好社会风尚，为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作出积极贡献。

三、深入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实现制度化常态化，是学雷锋志愿服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去年下半年，围绕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开展了专题调研，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对这一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进一步明确了努力方向和工作重点。

1. 突出价值观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和时代表达，是学雷锋志愿服务的“根”和“魂”。要增强价值观自信，有自信才会有坚守，有自信才会有自觉。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正确的理论指引、坚实的实践基础、深厚的文化源泉，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足够的底气保持自信。有人说，雷锋精神过时了，志愿服务是舶来品。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学雷锋志愿服务不仅有着中国传统美德的丰厚滋养，更彰显着革命文化品格，彰显着当代中国价值、中国精神、中国力量。只有始终秉持这种自信，才能坚定自觉地投身到关爱他人、服务社会的崇高事业之中。要抓好贯穿结合融入，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把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在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让人们在互帮互助中感悟认同社会主流价值，向往和追求崇高的价值目标。要抓好日常经常平常，把开展集中服务活动与日常工作生活相结合，引导人们从身边小事做起、从简单易行的事情做起，聚沙成塔、涓滴成河，在点滴积累中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实施项目化运作。志愿服务项目化，就是把自发的、零散的志愿服务活动，用项目的形式整合起来、固定下来，明确服务内容、活动方式，稳定志愿人员、盯准服务对象。要坚持以需求为导向设计志愿服务项目，准确了解群众真实所需所盼，确定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把活动效果好的服务项目固化下来、把群众欢迎的服务活动延续下去。要与党委政府工作的重点和社会关注的热点结合起来，不断拓展学雷锋志愿服务领域，扩大覆盖范围，让志愿服务的触角遍及社会的每个角落，让需要服务的群体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志愿服务。要抓好项目运作实施，有效整合社会力量，统筹服务资源，充实服务队伍，积极打造品牌项目，吸引更多的人持续参与志愿服务。既要锦上添花的项目，更要做雪中送炭的项目，越是困难的地方，越需要志愿服务施以援手。

3. 完善组织化规范。目前，我国志愿服务的组织化程度还不够高，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数量还比较少。为积极引导、扶持和规范志愿服务组织发展，中央文明办会同民

政部研究起草《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对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志愿服务、推动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壮大作出安排部署。要建立备案与挂靠相结合的登记管理制度，尽可能多地将志愿服务组织特别是自发的草根组织纳入依法管理范畴。要做好扶持工作，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组织孵化机制、人才培养机制，推动志愿服务组织增强内生动力、提高造血能力。要注意把握政治导向，完善监督管理，加强背景筛查，警惕有境外政治背景的非政府组织对我进行渗透，确保志愿服务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4. 强化专业化支撑。多年实践表明，开展志愿服务，单纯靠热情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具备专业的服务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志愿服务需求日趋多样的今天，专业化已经成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的新趋势、新特点。要广泛发展专业志愿服务队伍，推动企业、机关、学校、医院、文化单位等，立足本职岗位成立专业志愿服务队，提供专业化的志愿服务。要加大对志愿者的培训力度，开展文化体育、医疗保健、法律援助、交通安全、社会救助、紧急救援、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志愿者专业服务水平。要重视服务对象的差异化需求，不断拓宽志愿服务范围，引导医生、教师、律师、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员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志愿服务，切实提高针对性实效性。

5. 坚持社区化扎根。城乡社区是人们生活的基本场所。随着我国社会建设的深化拓展，社区居民对社会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大。要把社区作为志愿服务活动的主要阵地，广泛开展邻里守望、邻里互助志愿服务活动，引导群众就近就便参与志愿服务，让志愿服务走进基层、走进社区、走进家庭。要借鉴一些地方建立社区志愿服务站点的经验，鼓励城乡社区普遍建立志愿服务站，使之成为社区居民参与社区管理和服务平台。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都是社区建设的重要力量，要大力推广“社工+义工”

的好经验好做法，既发挥社工熟悉社区情况、了解居民需求的优势，又发挥广大志愿者人数多、热情高的优势，努力形成“社工引领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工”的社区志愿服务模式。

6. 推进信息化管理。随着志愿服务的广泛开展，迫切需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搭建志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规范志愿者登记注册、需求采集、项目发布、供需对接、服务记录。要认真抓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的推广应用，逐步实现全国志愿服务数据的互联互通，做到全国志愿者统一注册、志愿服务证统一发放，以及服务记录跨地域跨系统的转移接续。要推动智能移动终端建设，有效利用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手段，实现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发布、实施过程、人员参与、服务情况的全程信息化。要加强数据库建设，实现志愿者、服务项目和服务对象的无缝对接，避免出现一方面服务供给资源闲置、一方面服务需求得不到满足的问题。

四、积极营造有利于学雷锋志愿服务的社会文化氛围

志愿服务理念的培育、行为习惯的养成，是内在因素和外在条件相互作用的结果。有了好的社会氛围，人们就能在耳濡目染、潜移默化中增强认同、受到感召，激发内生动力。要积极培育志愿文化，注重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形成有利于弘扬志愿精神的生活情景和社会氛围。

1.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文化源远流长，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代表着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提供了丰厚滋养。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包含着乐善好施、急公好义、见义勇为等道德情操，蕴含着“仁者爱人”、“天下之人皆相爱”、“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等宝贵思想，这与我们倡导的志愿精神是相融相通的。要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志愿服务以深厚的传统文化内涵，激发人

们的向善热情，激励人们的德行义举。

2. 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要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这些年，涌现出了郭明义、庄仕华等“当代雷锋”，我们也宣传了一批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这次推选“四个100”典型，也是志愿服务活动的先进代表。这些先进典型，都以实际行动诠释了雷锋精神、传递了人间真情，为学雷锋志愿服务树立了标杆。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他们的崇高品德和先进事迹，引导人们见贤思齐、崇德向善，更加主动自觉地践行志愿精神、投身志愿服务。

3. 着力培育志愿服务意识。学雷锋志愿服务能不能广泛开展起来、始终坚持下去，需要在全社会形成更加自觉的志愿服务意识。要通过多种方式，让“有困难找志愿者、有时间做志愿者”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要把弘扬志愿精神体现到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公民守则之中，把自律和他律结合起来，推动人们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履行责任、服务社会，使参与志愿服务成为一种时尚，成为人们的生活态度、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要推动志愿服务理念进学校、进课堂、进教材，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要把培育志愿精神作为重要内容，引导广大青少年从小树立志愿服务意识。

4. 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要组织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兴媒体，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和微博、微信、微视、微电影等形式，大力普及志愿服务知识，推介志愿服务经验，宣传志愿服务先进事迹。要发挥精神文化产品感染熏陶的重要功能，创作生产一批讴歌志愿精神、反映志愿事迹、讲述志愿故事的文艺作品。要加大志愿服务主题公益广告的制作刊播力度，生动形象诠释志愿服务精神，传播志愿服务理念。

五、切实加强对学雷锋志愿服务的组织领导

志愿服务涉及面广，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要立足我国志愿服务发展的实际，进一步

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社会资源整合力度，创新方式方法，促进志愿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1. 加大组织推动力度。志愿服务事业离不开强有力的组织推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等文件精神，把志愿服务摆上重要位置，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十三五”规划，明确任务、抓好落实。各级文明委要强化统筹指导和督促检查，把志愿服务资源有效整合起来，明确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发挥各自优势，相互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合力。文明办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加强与各方面的沟通联系，做好服务和联络工作。要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支持引导各类志愿服务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要把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的成效纳入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测评体系，加大考核权重，用机制的力量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向纵深发展。

2. 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共产党员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是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具体体现，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举措，是巩固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学习教育成果的重要载体。要把推进党员志愿服务与即将开展的“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在服务社会、服务群众中更好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中，把共产党员的鲜明身份亮出来，让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响起来，使共产党员的良好形象树起来。

3. 完善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志愿服务是公益服务，需要志愿者具有奉献精神，但同时也需要给予必要的激励褒扬。要积极探索建立志愿服务嘉许制度，对先进典型进行鼓励和嘉奖，给他们以应有的社会荣誉。我们这次推选“四个100”典型，就是鼓励先进、褒奖善行，引导人们向他们学习。要健全志愿服务回馈制

度，各地各部门可研究制定具体政策，让优秀志愿者在升学、就业、创业、享受公共服务、申请城市入户等方面得到优待。要通过政府拨款、社会捐赠等方式，为注册志愿者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保障志愿者和服务对象在志愿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权益。要关心爱护优秀志愿者，既为他们发挥作用提供平台，又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彰显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要积极构建志愿服务法制保障体系，通过立法对志愿服务的管理体制、活动运行、权利义务、队伍建设、保障措施等重要方面作出规范。《志愿服务条例》出台后，各地要结合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推动制定或修订地方性法规，为学雷锋志愿服务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

4. 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创新发展。形势在变化、时代在进步，学雷锋志愿服务要始终保持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需要，就必须适应新形势、立足新实践，着力抓好志愿服务工作理念创新、方法手段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切实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在抓好国内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同时，还要配合国家对外交往的需要，着眼与各国人民的友好往来，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志愿服务走出去，充分发挥援外医疗队、支教人员、留学生、海外企业和使领馆人员的作用，讲好中国故事，热情提供服务，宣介我国价值理念，树立中国良好形象。要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对外交流，学习借鉴其他国家和我国港台地区志愿服务的有益经验、有效模式，不断创新发展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理论和实践。

学雷锋志愿服务事业光荣而崇高。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奋发有为、真抓实干，深入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良好风尚，使我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迈向新境界，为决胜全面小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文明办[2016]7号)

高扬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精神旗帜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2016年7月5日)

黄坤明

指导思想是一个政党的精神旗帜。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用先进思想孕育催生、用科学理论指导武装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历来高度重视科学理论对事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始终把思想理论建设作为立党兴党之本，牢牢坚守、不断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指出，“95年来，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完成近代以来各种政治力量不可能完成的艰巨任务，就在于始终把马克思主义这一科学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并坚持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必须高扬旗帜、固本培元，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武装全党、指导实践，为“中华号”巨轮破浪前行定好向、掌好舵。

立党兴党的根本所在

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主义信仰信念是共产党人的命脉和灵魂。中国共产党自创立之日起就把马克思主义鲜明地写在自己的旗帜上，把实现共产主义确立为最高理想。中国共产党走过的95年，是在风云激荡中高擎马克思主义伟大旗帜，在披荆斩棘中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始终坚持和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的95年。回望近代中国，面对山河破碎、亡国灭种的危局，多少主义和主张一一出场，又一一破灭了；多少道路和方式都探索了，又都碰壁了。历经磨难和上下求索，中国人民选择了马克思主义，选择了中国共产党。马克思主义这

柄思想火炬熊熊燃起，给黑暗的中国带来光明，给曾经屈辱的民族带来独立振兴的希望。95年来，我们党以高度的自觉信仰马克思主义，以坚定不移的立场坚持马克思主义，以科学求实的态度发展马克思主义，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大地根深叶茂、坚如磐石。正是因为革命、建设和改革进程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不动摇，我们党才在错综复杂的形势中始终把握正确方向，使全党有了“共同语言”，铸就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从而战胜了前进征途中的艰难险阻，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

在坚持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是中国共产党人对待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开辟了通向真理的道路。”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格。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真理，其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是人们观察和解决人类社会问题的锐利思想武器，如燧石一般，“受到的敲打越厉害，发射出的光辉就越灿烂”。马克思主义又是不断发展着的理论。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多次指出的，他们的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对他们理论中一般原理的实际运用，“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总是善于根据变化了的情况，遵循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断对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出新的回答。用毛泽东同志的话来说，“马克思主义是

空前而不是绝后”。干革命、搞建设，老祖宗那里没有现成的“方子”，要敢于谱写马克思主义“新篇章”，敢于创造科学社会主义的“新版本”，赋予马克思主义新的生机活力。95年的历史证明，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跨过一道又一道难关，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使中国赶上时代，使中国人民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关键就在于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实现两次历史性飞跃，形成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

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前进一步。95年来，我们党坚持不懈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全党，以思想理论建设引领党的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等各方面建设，使党的理论和实践始终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比如，建党早期，针对农民党员占绝大多数、党员的思想理论水平参差不齐的状况，毛泽东同志强调，保持党和党员的先进性，根本途径是加强党内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使每一名党员不仅在组织上入党，更要首先在思想上入党。延安时期，我们党开展了整风运动，从思想上、组织上实现了全党空前的团结和统一。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党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过去不熟悉的东西，创造性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推动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以来，在全党先后兴起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高潮，使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得到普遍的、深刻的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学习教育，全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不断提高，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了科学思想指导、注入了强大精神动力。历史昭示我们，有了先进理论的指导，有了用先进理论武装起来的先进政党的领导，我们的党、我们的国家、我们的人民就会永远立于不败

之地。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新篇章

抚今追昔、鉴往知来。中国共产党人清醒认识到：过去先进不等于现在先进，现在先进不等于永远先进；党面临的“赶考”远未结束，追梦圆梦仍然在路上。当前，面对新的历史使命，我们党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形势环境变化之快、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对我们党治国理政能力考验之大，都是前所未有的。党所处的历史方位、执政条件发生深刻变化，党员队伍结构、思想状况发生深刻变化，如何有效应对“四大考验”、更好战胜“四种危险”，成为摆在全党面前的重大课题。

高擎思想旗帜，全党才知所趋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主题，团结带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协力、苦干实干，不断开辟治国理政新境界，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党勇于实践、善于创新，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形成了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造性地发展了21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

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集中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之中。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新发展理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济发展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带一路”，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人类命运共同体”，等等，这些都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基础性、标志性的重要思想、重大战略，是构成党的最新理论成果的“四梁八

柱”，为我们向新的奋斗目标前进提供了基本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各项事业之所以能开新局、谱新篇，根本就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根本就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科学指导。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指导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鲜活的马克思主义。在政治意义上，对如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民族复兴的一系列根本问题、长远问题、战略问题，作出了深入、透彻的回答，集中体现了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拓前进的政治宣言。在理论意义上，既始终坚持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又紧紧围绕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生动实践，既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又把把握当今世界发展大势，深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把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发展推进到新的阶段。在实践意义上，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以深邃的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提出了一整套具有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的新思路新举措，为我们破解发展难题、赢得发展主动和优势指明了前进方向。在世界意义上，立足国情、面向世界，为解决中国问题、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独特的中国智慧，是当今时代人类社会发展的中国方案、社会主义方案。

夯实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

思想理论建设是党的“铸魂”工程、“固本”工程，必须深入推进、常抓不懈，不断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

中国共产党人的“魂”和“本”，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要做到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在胜利和顺境时不骄不躁，在困难和逆境时不消沉不动摇，矢志不渝为推

动社会进步、实现美好理想而奋斗。实现共产主义理想是一个非常漫长的历史过程，要靠一代又一代人的顽强拼搏和自强不息的奋斗才能实现。每一名共产党员，都要保持对理想信念和奋斗目标的执着追求，既胸怀理想又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始终保持那么一股劲，那么一股革命热情，那么一种拼命精神，披荆斩棘、勇往直前。

理想信念的坚定执着，来自理论上的清醒透彻。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炼就“金刚不坏之身”，必须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不断培植我们的精神家园。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着眼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牢牢抓住思想理论建设这个根本，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相继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夯基垒台、立柱架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凝聚理想信念之魂、筑牢理论武装之基。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共产党员的必修课。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思想理论建设的重中之重，系统掌握、自觉运用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切实把学习贯彻讲话精神转化为提升能力、凝聚力量、推动工作的正能量。

理论重在指导实践，学习贵在实际运用。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要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紧密联系改革发展稳定实际，紧密联系干部群众的思想实际，更好地把科学理论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动实践，转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问题是时代的声音。要强化问题意识问题导向，坚持以研究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突破

口，推动用中国理论回答中国问题，用中国话语解读中国道路，切实破解改革发展的难点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在攻坚克难中扎实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自信人生二百年，会当水击三千里”。走过95年非凡历程的中国共产党，朝气蓬勃、慷慨前行。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华民族迎来了实现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我们要紧密团结在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扬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精神旗帜，不断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戮力同心、开拓进取，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2016年7月5日《人民日报》)

在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2016年8月22日)

黄坤明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三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总结交流经验，研究部署任务，坚持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以乡风民风美起来、人居环境美起来、文化生活美起来为目标，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创新发展。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高度重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每年召开会议作出专门部署。去年8月，在浙江省湖州市召开了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强调要牢牢把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根本任务，突出美丽乡村建设主题，努力实现乡风民风、人居环境、文化生活“三个美起来”，以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成就扮靓美丽乡村、美丽中国，明确了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和方向。

今年会议在黑龙江召开，也具有重要意义。黑龙江既是东北老工业基地，也是农业大省和粮食主产区。近年来，黑龙江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考察黑龙江时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指示，抓住国家实施松嫩、三江两大平原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的契机，坚持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大力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刚才，建盛同志代表省委发表了热

情的致辞，效廉同志介绍了黑龙江省“四个新”的经验：一是以新理念引领农村新发展，指导美丽乡村建设。二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农村新风尚，提升美的内涵。三是以问题为导向建设农村新家园，打造美的环境。四是以创建为基础让农民共享新生活，播洒美的文化。我感到，这“四个新”和其他各位同志介绍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很实在、很有亮点，集中体现了建设美丽乡村的基本要求，集中反映了建设美丽乡村的进展成效，是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宝贵财富。与会同志还将实地参观考察哈尔滨市方正县、宾县美丽乡村建设的做法。希望各地认真学习借鉴，并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做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责任感

重农固本，是安民之基。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农村农民问题。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把工作重心放在农村，实行土地革命、武装斗争、根据地建设相结合，走出了一条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符合中国革命规律的正确道路，建立了新中国。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党坚持站在国民经济发展全局，正确处理重工业与轻工业、农业的关系，制定农业发展纲要，使农业成为工业化的坚实基础，为当代中国发展筑牢了根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

会以来，我国改革率先从农村起步，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成为农村改革的重大制度成果，成为我们党农村政策的重要基石。30多年来，农村改革的生动实践，推动我国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面貌发生历史性变化，为实现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的历史性跨越、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为战胜各种困难和风险、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重中之重，提出了一系列富有创见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性，强调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农业、忘记农民、淡漠农村。即使城镇化率达到70%，仍会有四五亿人生活在农村。关于“三农”工作的基本原则，强调要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深化城乡统筹，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把“三农”工作牢牢抓住、紧紧抓好，不断抓出新的成效。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强调要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农民建设幸福家园和美丽宜居乡村。要体现农村特点，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补农村短板，扬农村长处，注意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留住田园乡愁。农村不能成为荒芜的农村、留守的农村、记忆中的故园。关于提高农民素质，强调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说到底关键在人。提高农民，就要提高农民素质，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要把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一项重大战略，以吸引年轻人务农、培育职业农民为重点，加快构建职业农民队伍，形成一支高素质农业生产经营者队伍。关于加强农村社会治理，强调要以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为优先方向，树立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理念，确保广大农民安居乐业、农村

社会安定有序。要重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确保农村社会稳定有序，及时反映和协调农民各方面利益诉求，处理好政府和群众利益关系，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社会矛盾。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些重要论述，与我们党加强和改进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一脉相承、一以贯之，充分体现了我们党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坚定品格，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强烈的历史担当、真挚的为民情怀、务实的思想作风，为我们做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十分重要、非常紧迫。从实现农业现代化角度看，农业现代化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现代化的农业需要现代化的发展理念、科学技术、管理方式以及生产经营队伍作支撑，迫切需要持续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为实现农业现代化、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提供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文化条件。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角度看，改革越是深化，涉及的利益关系更加复杂，“好吃的肉都吃掉了，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特别是农村改革的任务非常艰巨，迫切需要持续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为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凝聚共识、增强信心，为农村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从提高农民素质角度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受市场经济负面因素影响，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的思想观念还不时侵蚀人们的心灵，农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还需进一步提升，迫切需要持续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培育有新理念、新思想、新知识、新技能的新型农民，促进农村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

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建设美丽乡村、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首要任务，努力做到认识到位、行动自觉、成效实在。在思想认识上，

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放在推动农村改革发展、实现全面小康的大局中来思考，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在具体行动上，要牢记“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建设千千万万个美丽乡村，让广大乡村各美其美、美美与共，帮助亿万农民群众享有乡风民风美、人居环境美、文化生活美的生活，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要有锐意进取的精气神，以干为先，让实干成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生动体现。在实际效果上，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贯穿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和各环节，充分考虑农民的内心向往和意愿要求，从农民最迫切最需要的事情做起，尊重农民主体地位，把农民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作为衡量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

二、坚持围绕美丽乡村主题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论断，贯彻落实奇葆同志2015年湖州会议重要讲话精神，各地各有关部门紧紧围绕美丽乡村主题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是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从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新发展理念的高度，从推动农村实现全面小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高度，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与“十三五”规划相结合，统筹谋划、扎实推进。二是工作目标更加明确。立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紧紧抓住关键环节，明确工作职责，完善政策措施，增加资金投入，加强督导考核，努力推动农村乡风民风美起来、人居环境美起来、文化生活美起来。三是更加注重改善民生，回应群众关切，多办好事事实事，农民群众有了更多获得感、更高满意度。特别是去年与会的32个县（市、区、旗），创造了

不少好做法好经验，发挥了美丽乡村建设的排头兵作用。

同时，要清醒地看到，美丽乡村建设仍然面临不少困难，依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一些地方农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力度不大，效果不够理想，有的只是挂挂标语，入脑入心、融入生产生活的结合点和载体抓得不够；比如，一些地方农村基础设施陈旧落后，虽然路修通了，但垃圾收集、污水处理、厕所改造依然是个难题，有的地方甚至出现城市垃圾向农村地区转移、跨地区倾倒的现象；比如，一些地方农村面源污染、土壤污染、饮水安全等问题还比较严重，乡村仍然是环保的短板；比如，一些地方农村管理缺失，不良风气滋长蔓延，婚丧事大操大办成为农民群众精神和物质负担，非法宗教、封建迷信、黄赌毒等问题还比较突出，等等。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坚持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坚持民风、环境、文化三方用力，加大工作力度，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有效地加以解决。在乡风民风上，要坚持破立并举、以立为本，着力培育新型农民、培育优良家风、培育新乡贤文化，加强移风易俗，既要遏制农村陈规陋习，也要遏制不切实际的时髦消费，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在人居环境上，要坚持规划先行、建管并重，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整治脏乱差，加强环境保护，建设天蓝地绿水清、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家园。在文化生活上，要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大力推动农村文化繁荣，加快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特别是要推进贫困地区百县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加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保护好农耕文化乡土文化，努力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增强针对性，细化工作项目，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美丽乡村建设的根本任务。要结合农村特点，综合

运用多种方式，利用各种时机场合，形成好的生活情景和育人氛围，着力在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上下更大功夫，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根深叶茂、开花结果。要运用农村基层的各类宣传载体和文化阵地，运用思想鲜明、接地气的公益广告，具体生动地宣传普及核心价值观，营造浓厚社会氛围，使广大农民在耳濡目染中加深理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把核心价值观的宣传融入民间文化、地方戏曲、乡间小调、农村广场文化、网络文化作品等文化活动中，做到潜移默化、润物无声，形象生动地传播社会正能量。要注重与农村的历史文化传统相结合、与农民群众的生活习俗和审美情趣相结合，注入地域气息和特色元素，充分运用年画、剪纸、泥塑、墙绘等多种文化样式和表现形式，让广大农民群众喜闻乐见、易记易行。要注重树立典型，在身边好人、十星级文明户等评选活动中，全方位全过程体现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这是最重要、最有效的。

2. 大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建设美丽乡村，必须培养新型农民。要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多用典型案例、真实故事、准确数字和群众的语言，向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党的“三农”政策，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不断增强农村干部群众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增强干部群众的获得感。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培养农民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治成为根植于农民群众内心的向往，培养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习惯。要加强职业技术教育，以在乡青年为主要对象，开展农业生产技能培训，使其成为农民脱贫致富的带头人。积极引导返乡农民工、农技推广人员、农村大中专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群体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大显身手、建功立业。

3. 扎实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目前，我

国大约有 2.4 亿户农村家庭，这是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力量和依托。要坚持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运用“十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等载体，结合农民家庭重人情、爱面子的特点，激发农民荣誉感和上进心。要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文化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传承家和万事兴、忠厚传家久、百善孝为先等观念，引导农民群众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让勤俭、孝敬、诚信、善良、宽容等美德在家庭里生根、在亲情中升华，让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村风民风。要适应农村家庭结构、功能、观念、生活方式的变化，关注农民群众对家庭文明的新期待，营造敦亲睦邻、耕读传家、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等融洽祥和的生活场景，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今年年底前，中央文明委将评选表彰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推动全社会更加重视家庭文明建设，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厚植发展基础。

4. 切实加强农村移风易俗工作。美丽乡村，美在风尚、美在风气、美在风俗。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婚丧嫁娶大操大办、人情债等陈规陋习，采取有力举措开展移风易俗，促进农村形成崇德向善之风、勤俭节约之风、文明健康之风。要引导农民特别是农村青年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点滴做起，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婚姻观，养成良好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自觉抵制奢侈浪费、炫富斗富、盲目攀比等不良风气的影响。要把村规民约建设作为主要抓手，推动农村进一步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根据农村实际情况和农民承受能力，合理划定红白喜事消费标准、办事规模等，使农民群众内心有尺度、行为有准则，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简办婚丧的新习俗。要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为依托，发动农民群众对陈规陋习进行评议，引导农民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提高。要发挥新乡贤群

体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培育新乡贤文化，重点引导农村党员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改旧俗、破陋习，用他们的嘉言懿行垂范乡里，涵育新风。

5. 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治理农村垃圾，是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工程，是广大农民群众的迫切愿望。去年以来，住建部会同中央文明办、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制定出台指导意见、验收办法，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今年7月，国务院领导同志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进一步加强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近期，国务院还要召开会议作出部署。各地文明办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积极配合住建、发改等部门，切实破解农村垃圾乱倒、垃圾围村、垃圾成灾等问题，补齐农村环境治理的短板。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务求实效，对于经济条件较好、交通相对便利的地方，要建立推广农村垃圾“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运输、县处理”的模式，推进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做好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处理。对于贫困地区和交通不便的山区、偏远地区，要积极探索小型、分散的垃圾收集、处理模式。同时，要建立村庄保洁制度，通过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配置保洁员等方式，不断提升村民清洁卫生意识，逐步建立长效常态保洁机制。要开展农村垃圾集中连片整治，做好死角盲区和公路、铁路、江河湖渠沿边沿线环境治理，制定完善以奖促治政策，形成连片整治态势，为农民群众创造干净整洁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

6. 做好“十三五”时期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建设美丽乡村，必须创造农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条件。我国现有2.99亿未成年人，绝大部分是在乡镇农村，其中包括6000多万留守儿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十分关爱农村未成年人，“十二五”期间，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实施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支持各地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1.2万所，示范带动各地自建乡村学校少年宫2万余所，“十三五”时期将继续实施这个项目。要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

设与落实脱贫攻坚任务相结合、与加强社会资源整合相结合、与构建校外活动场所网络相结合，努力形成科学合理的农村未成年人综合素质培养阵地布局。要突出抓好项目学校校长业务培训、配好设施器材、组建辅导员队伍、丰富活动内容、管理好项目资金等重点环节，改善农村学校软硬件，为提升农村未成年人综合素质创造良好条件。要不断完善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组织领导体系，健全完善项目建设的制度机制，强化项目动态管理，切实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好管理好使用好。

三、着眼落实“十三五”规划，进一步增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时代感

“十三五”规划描绘了未来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全面部署，对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提出明确要求。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要与“十三五”规划相一致、相衔接，明确目标、有序推进。我们提出，要经过五年的努力，使全国50%以上的村和乡镇达到县级及县级以上文明村镇的标准，这“两个50%”是“十三五”时期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奋斗目标，是衡量美丽乡村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要坚持抓住不放。实现这个目标，要重点从以下方面着手：

1. 做好宏观规划，加强顶层设计。这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首要前提，也是确保如期实现文明村镇“两个50%”目标的重要基础。从目前情况看，全国县级及县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乡镇的占比分别为20.6%和31.9%，离50%的目标任务还有较大差距。从地域分布情况来看，东中西部也不均衡，东部地区11个省（市）的文明村和文明乡镇总体占比约为34.9%，西部地区12个省（区、市）约为18.8%，中部地区8个省约为10%，还有个别的比例在10%以下。这些数据表明，如期实现“两个50%”目标，任务艰巨，压力很大。各地要变压力为动力，紧密联系本地创建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文明村镇五年创建规划，列出

每一个年度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分级负责，层层传导压力，定期督导落实，形成梯次推进的良好局面。要研究出台政策措施，增强吸引力影响力，鼓励有工作基础、有发展潜力的村镇早日跨入文明村镇行列。东部地区要继续发挥优势、自我加压，积累经验、提档升级，推动文明村镇创建工作向更高目标迈进。中部地区要有咬定青山不放松的精神，奋起直追，缩小差距，争取迎头赶上。西部地区要稳扎稳打，既重数量更重质量，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2. 创建文明村镇，多办好事事实事。农民群众最实在，也最讲实际。创建文明村镇要顺应农民过上幸福美好生活的强烈愿望，与改善民生紧密结合起来，维护好实现好广大农民的基本权益。要坚持硬件、软件一起抓，以镇为龙头、以村为基础、以户为抓手，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生态村、文明小城镇等创建活动，不断深化内涵，不断拓展形式，从具体事情抓起，使创建的过程真正成为解难题、办实事的过程，成为农民群众得实惠的过程。要突出诚信建设，大力实施农村道德信贷工程，大力倡导“文明有价、诚信是金”的为人处事理念，让广大农民看到讲文明、守诚信才能过上好生活，培养农民守信用讲诚信的行为准则。要突出志愿服务，以农村社区为依托，以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为重点，以家政服务、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医疗保健、法律服务等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营造相互关爱、互帮互助的良好风尚。要将文明村镇创建与发展农村卫生、教育、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联动起来，发挥综合效应。要紧紧围绕“三个美起来”的目标任务，进一步修订完善文明村镇测评体系，树立鲜明的工作导向。

3. 围绕城乡一体，抓好统筹协调。这是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质增效的必由之路，也是推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要有大改观，就要

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基本方针，加大以城带乡、城乡共建力度，形成城乡共同发展新格局。要牢固树立文明城市带好头、作示范的理念，进一步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注重不同区域创建工作的平衡度，注重创建工作的覆盖面，注重城市和农村创建相协调，做到重心下移，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产品向农村覆盖、城市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打造全域化的美丽城乡。要广泛开展军警民共建、党政机关“包点”共建等多种形式的结对活动，既重物质帮扶更重精神帮扶，既重“输血”更重“造血”，实现结对双向共赢。要整合以城带乡的资源力量，发挥好文明单位、工商企业以及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宣传动员，出台优惠政策，提供便利条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新农村建设。

4. 结合脱贫攻坚，确保创建效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贫困地区。我国脱贫攻坚已进入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冲刺期，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必须与脱贫攻坚紧密结合。要坚持扶贫先扶智，在贫困地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自强不息、扶贫济困传统美德，引导农民克服等靠要思想，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靠自己勤劳双手实现脱贫梦想。要动员各方面资源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有效对接，综合运用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科技扶贫等多种方式，把贫困群众迫切需要的服务送到老百姓手里，有效提高贫困群众改变生活、创造财富的能力。要找准短板、反弹琵琶，发挥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助推作用，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进程，缩小发展差距，实现跨越式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

四、以县域为重点整体推进，进一步增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动力和活力

在我们党的组织结构和国家政权结构中，县一级处在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是发展经济、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基础。县一级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关键所在，也是以美丽乡村为主题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动力。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扭住不放，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就成功一半。全面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县一级要主动作为、积极创新，加强整体谋划，做好统筹协调，激活村镇创建力量，实现县域“两个文明”建设齐头并进。

1. 动员各方资源。当前，传统“三农”正在向规模化、集约化、社会化的“新三农”“大三农”转变，广阔天地大有可为。县一级要有强烈的改革创新精神，充分吸引、整合、利用各方资源和力量，同向而行、互促互进，共同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要顺应绿色消费和文化消费兴起的趋势，把发展乡村旅游作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载体，充分利用农村山水资源、田园景观、地域文化和人文传统，把“农家乐”休闲旅游培育成为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生态的新产业。要充分运用“互联网+”，抓住互联网企业向农村布局的有利契机，更好地运用社会资本，让更多农民在家门口实现就业、提高收入。要将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努力形成政府投入、农民和集体投入、社会力量支持的多元格局。要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通过项目带动、工程联动、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调动农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用勤劳智慧创造美好生活、建设美丽家园。

2. 坚持因地制宜。目前，全国共有 2800 多个县（区），经济条件、地域特征、资源环境、人文禀赋等各不相同。县一级要体现县域发展特色，注重城乡融合，打造与大城市差异化的工作生活环境，培育小而精、小而富、小而美的新型县域样式。对于经济强县，要更加注重均衡发展、全面发展、补齐短板，不能以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跛脚”进入全面小康。对于经济条件一般的县，要认清特点、挖掘优势，在谋划发展特色经济的同时，形成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特色。对于经济弱县，要依据不

同乡村的产业、文化、生活、环境特点，打造具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味道的美丽乡村，形成一村一品、一村一业、一村一韵、一村一景，让美丽县域既有颜值、更有气质。

3. 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文化育人、文化惠民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要针对农村文化吸引力不够、精神生活贫乏的问题，坚持把“送文化”和“种文化”匹配起来，结合“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运用“三下乡”“送欢乐下基层”“结对子、种文化”等平台载体，促进县域文化资源向农村流动，增强农村文化自我发展能力，努力为农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要以标准化、均等化为主线，以农村和基层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抓手，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让农民群众共享文化成果。要大力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功能，把文化惠民项目与农民群众文化需求对接起来，提高利用率，实现更好的社会效益。要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让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活起来、动起来，丰富农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成风化人、以文育人。

去年，32 个县（市、区、旗）委书记参加了浙江湖州会议，今年我们又请各省推荐了 32 个县，明年还将继续遴选一批，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在全国打造 100 个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十三五”期间，这 100 个县都要实现 80% 左右的村镇达到县级及县级以上文明村镇标准。这个任务很艰巨，也很光荣，请大家率先垂范、积极努力，为全国县域走出一条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美丽乡村和农民生活共同提升的成功之路。

五、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努力开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农村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多个领域，需要艰

苦努力、强力推进，确保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1.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工程，是事关农民切身利益的民心工程，切实摆上重要位置，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中央文明委各成员单位特别是涉农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各地文明办要发挥联络、协调、督促、服务的作用，调动文明委成员单位积极性，推动形成各方共建美丽乡村的工作格局。县、乡镇党委政府要担负起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一线队伍建设，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担。要注重发挥县乡退休干部熟悉农村工作的特长，帮助查漏补缺、出谋划策、提出建议，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2. 久久为功抓好落实。要从现有资源条件出发，找准工作着力点和农民群众需求点，把“三个美起来”的目标变成实实在在的项目，通过项目化运作，虚功实做，抓好各项工作的实施。要发扬“钉钉子”精神，贵在坚持、重在积累，锲而不舍、常抓不懈。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作风，坚持眼睛向下、脚踏实地，推动各项工作上下贯通、左右联动、落到实处。

3. 努力提高工作实效。要增强改革创新精

神，适应社会变化，着眼群众需求，鼓励基层创造，不断创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形式、方式方法、渠道载体，提高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要运用分众化、对象化的方式，设计有特色、接地气、顺民意的活动载体，搭建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平台，使工作更加贴近群众需求、更加富有成效。

4.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加强专题策划，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互动交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美丽乡村建设的典型代表和成功经验。中央和地方新闻网站，要加大网上宣传力度，通过微博、微信、微视、微电影和手机客户端等方式，开展立体化、互动式宣传。要运用宣传橱窗、文化墙、农村文化广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等阵地，宣传美丽乡村建设的目标任务和生动事例，激发广大农民参与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热情。

同志们，新的形势赋予新的使命，新的使命需要新的担当。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奋发有为、真抓实干，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协同脱贫攻坚，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作出应有贡献。

(文明办[2016]18号)

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

(2016年11月29日)

黄坤明

注重从思想上建党，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基本原则和重要法宝，也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鲜明特色。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从坚定理想信念的角度，对加强思想建设、抓好理论武装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提出“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思想理论建设地位作用的深刻认识，体现了我们党坚持思想建党、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高度自觉。我们一定要牢牢抓住理论武装这一重要政治任务，不断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为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充分认识抓好理论武装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指出：“95年来，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完成近代以来各种政治力量不可能完成的艰巨任务，就在于始终把马克思主义这一科学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并坚持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坚持以科学理论引领、用科学理论武装，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本质特征，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伟大胜利的思想基础，也是党在新时期迎接新挑战、完成新使命的根本保证。

加强理论武装是全面从严治党、有效应对“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的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从弱小的革命党成为强大的执政党，从初期一个以农民为主要成分的政治组织发展成为一个有着钢铁信念、钢铁意志、钢铁纪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究其根本原因就是坚持把党的思想理论建设摆在首位，作为立党兴党、管党治党的根基。95年来，我们党不论是在事关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兴衰成败的重大问题面前，还是在事关党的前途命运的重要历史关口，都始终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始终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统一全党思想、指引前进方向。当前，世情国情党情发生深刻变化，我们党面临着长期执政、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外部环境的“四大考验”，面临着精神懈怠、能力不足、脱离群众、消极腐败的“四种危险”。这些考验和危险之所以严峻复杂，就在于它们会导致方向迷失、思想混乱、信念动摇，损害党的凝聚力战斗力、先进性纯洁性。针对党的建设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任务，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必须首先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抓起。理论武装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锻造坚强领导核心的思想保障。统一思想是凝聚统一意志、推进统一行动的前提。只有强化理论武装，全党才能坚定主心骨、把稳“定盘星”，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不断推进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才能掌握强

有力的思想武器，深刻认识问题，科学分析问题，有效解决问题，以坚强的政治定力、无畏的政治担当、高超的政治智慧应对和克服“赶考”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

加强理论武装是坚定“四个自信”、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38年来，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勇于创新实践、善于总结经验，开创并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理论自信在“四个自信”中具有根本性、引领性。理论武装是理论自信的基础。只有全面彻底地学习理论、掌握理论，才能坚定地自觉地接受理论、运用理论；只有正确自如地用中国理论认识中国现实、指导中国实践，才能将感性的了解认同内化为坚定的信仰信念、科学的思想方法。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时代背景和实践基础深刻变化，我们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面临许多新任务、新挑战。赢得这场伟大斗争的胜利，必须加强理论武装，不断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始终保持理论上的自觉与透彻，保持对远大理想和奋斗目标的清醒认知与执着追求，在胜利时和顺境中不骄傲自满，在困难时和逆境中不消沉动摇，努力在新的起点上创造新的业绩。

加强理论武装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向人民、向历史作出的庄严承诺。为实现这一目标进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坚定前进，我们党形成并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艰巨的任务、宏伟的目标，迫切需要

用科学理论武装全党的头脑。特别要看到，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新常态，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确保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圆满实现，是摆在全党面前的重大任务。理论是行动的先导。掌握理论彻底、贯彻理论坚决，是攻坚克难、闯关决胜的前提。越是接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胜利，越是接近民族复兴中国梦的实现，越需要全党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更加自觉地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更加主动地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越需要牢牢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这一强大思想武器，以主观世界的改造引领客观世界的改造，适应实践新要求、聚焦时代新课题，勇于担当责任、善于创新创造，着力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科学决策和有效举措，转化为迈向全面小康进而实现中国梦的坚定意志和坚实步伐。

牢牢把握理论武装的主要内容

理论武装体现着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性质、承载着共产党人的使命追求，是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全党学习掌握科学理论，是理论武装的根本。《准则》对新形势下理论武装的主要内容提出明确要求：“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

深化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马克思主义是共产党人的“真经”，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是我们的看家本领。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学习作为必修课、基本功，推动全党不断加强对经典著作的学习研读，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的学习，全面掌握其基本原理、基本观点，系统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

唯物主义世界观、方法论，从根本上了解和信服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站稳政治立场、强化党性原则。毛泽东思想以独创性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要学习掌握并坚持运用好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进一步强化对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的认识，深化对中国革命长期艰苦斗争中形成的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认识，深刻认识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国共产党、选择社会主义道路的必然性，继承和弘扬苦难辉煌历程中铸就的革命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是指导党和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科学理论。要持续深入地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历史地位、时代背景、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进程，切实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坚定性。

深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最新成果，是指导我们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鲜活的马克思主义。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就要把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任务，把推动全党掌握最现实最集中体现21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作为重中之重，着力用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时代背景和重大意义，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认识，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深入学习领会系列重要讲话的鲜明主题和科学体系，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必然性和科学真理性，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系统地而不是零碎地把握讲话的内

在逻辑和思想体系。深入学习领会系列重要讲话贯穿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牢抓住其中带有基础性标志性的重要思想、重大战略，不断加深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四个自信”、“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新发展理念、经济发展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统一思想行动、把握发展大势、凝聚奋进力量。深入学习领会系列重要讲话中蕴含的我们党的坚定信仰追求、历史担当精神、真挚为民情怀、务实思想作风和科学思想方法，深刻把握“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根本方向和实践要求，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永远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

深化党章党规学习教育。《中国共产党章程》是党的总章程，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的重要主张，规定了党的重要制度和体制机制，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党规党纪是对党章的延伸和具体化，明确规定了党员应当严守的纪律和规矩。加强理论武装，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和我们管党治党规律性认识的制度化成果作为基本内容，推动全党持续深入地学习好、执行好党章党规。要不断深化党章学习，深刻认识党的奋斗历程，全面理解党的纲领，深入领会党的指导思想、组织原则、优良作风，始终牢记共产党员的义务权利、行为规范，自觉尊崇党章、敬畏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要不断深化党规党纪的学习，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深刻认识学习贯彻各项制度的必要性紧迫性，全面掌握、熟知尽知内容规定，准确把握基本要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增强党的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切实把理论武装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贯彻落实《准则》对抓好理论武装提出的各项要求，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完善机制、强化责任，切实把理论武装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坚持以领导干部为重点抓好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是“关键少数”，是理论武装的重点。党委（党组）中心组是各级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途径。要进一步提高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质量和效果，坚持理论性、突出针对性、讲求实效性，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在真学、真信、真用、真行上下功夫，把全面系统的学习与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结合起来，把重点发言和研讨交流、个人自学和集中研学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不断提高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推动中心组学习的制度化规范化，完善学习规则、加强统筹指导，强化各级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同志的第一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学习计划、学习考勤、学习档案和情况通报、述学报告等各项制度。要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把中心组学习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推动各级党组织把加强中心组学习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从严管党治党的“硬任务”“硬指标”切实抓紧抓好，充分发挥其在全党理论学习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持续深入抓好全体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理论武装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依托基层党组织、面向全体党员，运用日常的学习载体和教育方式，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经常化。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认真执行“三会一课”等制度，按照统一安排，结合基层党组织

和党员的实际，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定期开展集体学习，组织专题学习讨论，确保理论学习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党的理论、接受党组织的教育，是党员最重要的义务和权利。要把学习掌握科学理论作为做合格党员第一位的要求，自觉学习、主动学习、及时学习、经常学习，认真完成党组织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通过严肃认真的理论学习实现自我教育、自我提高，打牢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的思想理论基础。

提高党员干部解决实际问题特别是思想问题的能力。学习的目的全在于运用。理论武装就是要让广大党员干部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做到学用相长、知行合一。要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全党带着问题学，聚焦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紧迫问题，学习好、运用好科学理论这个强大思想武器，强化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真正把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的提高转化为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化解矛盾的能力，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具体思路、破解难题的措施办法、推动发展的实际成效。坚持改造客观世界与改造主观世界相统一，坚持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与提升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相统一，聚焦在理想信念、党的意识、宗旨观念、精神状态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学习科学理论与解决自身存在的思想问题结合起来，悟大道、明大德、识大局，把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追求高线、守住底线、远离红线，努力在提高政治觉悟中提升思想境界、培养道德情操。

切实加强对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的引导。加强理论武装必须坚持立破并举，一方面要旗帜鲜明地把先进的思想、正确的观念立起来，在党员干部头脑中深植厚培；另一方面要对落

后的思想、错误的观念有清醒认识和高度警觉，有针对性地做好辨析引导工作。要加强对思想理论领域问题的分析研判，健全党内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分析研究和情况通报机制，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定期在党内进行通报，起到把方向、打招呼、划底线、防侵蚀的作用。加大思想理论引导力度，针对西方宪政民主、“普世价值”、新自由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充分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器，深入剖析问题实质，深刻揭示错误思想观点的危害，正本清源、针锋相对，帮助广大党员干部站稳政治立场，分清是非界限，切实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侵蚀。强化互联网思想理论引导，充分发挥理论宣传阵地的作用，加快重点理论网站建设，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积极发声、主动发声，在错误思想观点面前敢于斗争、敢于亮剑，形成坚持真理、抵制错误的强大合力，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

创新工作形式和方法手段。理论武装要取

得实效，必须紧密结合时代的变化、实践的发展，紧密结合党员干部的思想实际、工作实际，积极探索、锐意创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党员队伍结构的新变化，加强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学习的分类指导，针对党员的职业特点、地域差异、教育程度，组织开展分众化、对象化的理论学习。要充分运用多样化的学习教育形式，着眼于引导党员在学习中深入思考，相互启发、学用相长，研究问题、学以致用，设计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动式学习、调研式学习、开放式学习，充分调动和发挥党员理论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适应信息社会条件下信息传播和人们接受习惯的新变化，做好“微”文章，充分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积极探索“微学习”“微党课”“微宣讲”等新的学习教育形式，让我们的理论学习更富时代性、更具针对性、更有实效性。

(2016年11月29日《人民日报》)

在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1月6日)

夏伟东

这次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总结2015年工作，研究部署2016年任务。昨天上午，云山同志、奇葆同志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昨天下午，全体同志围绕学习领会云山同志、奇葆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分组进行了认真热烈的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云山同志、奇葆同志重要讲话立意高远、全面深刻、内涵丰富，政治性思想性和指导性针对性很强，任务的要点、重点、难点概括得十分突出，工作的方向、方法、着力点部署得十分明确，为我们在“十三五”开局之年全面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各项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下面，我就学习贯彻云山同志、奇葆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做好今年文明办工作，再讲一些具体意见。

一、2015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2015年全国各个领域、各条战线攻坚克难，取得重大成就之年，也是经济社会发展承前启后，“十二五”规划胜利收官，“十三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对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领域、战线来说，2015年同样是意义重大、成果丰硕的一年。一年来，各地各级文明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云山、延东、奇葆同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

全面”战略布局，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深化全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2015年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亲切会见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代表，发表重要讲话。10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道德模范表彰活动作出重要批示。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是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充分肯定，是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者的亲切关怀，同时更是对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工作的战略指引和战略部署，使精神文明战线全体同志深受教育和激励，倍感责任重大和使命光荣。一年来，各地各级文明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着重学习领会“2·28”重要讲话精神和对道德模范表彰活动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不断增进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切实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行动，指导实际工作，推动开创精神文明建设新局面、实现精神文明建设新发展。

2. 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持续深化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结合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全过程，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以及价值观自信。着力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活

动，中央文明委隆重表彰第四届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文明村镇、全国文明单位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隆重表彰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和提名奖获得者，推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按照中央要求，广泛开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加强家庭文明建设，推动诚信建设制度化和志愿服务制度化，持续深化文明旅游，大力制作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推进网络文明建设，传承中华美德，树立时代新风。

3. 聚焦重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一年来，中央文明办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精神文明建设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探索工作规律。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家庭文明建设、诚信建设制度化、志愿服务制度化、网上公益活动等进行重点调研；就文明城市创建、文明行业创建、文明校园创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不文明行为整治等开展专项调研，反映基层情况，研究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围绕如何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等课题进行普遍调研，向中央文明办提交了高质量的调研报告。通过调查研究，形成了一批有价值、有分量、对决策有重要借鉴意义的调研成果，为工作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云山同志对浙江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经验调研报告作出重要批示，奇葆同志在听取调研情况汇报时也给予充分肯定。

4. 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农村一直是精神文明建设比较薄弱的环节，补齐这个短板是去年工作的一大亮点。一年来，我们下大力气抓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组织中央新闻媒体集中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美丽乡村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思想观点论断。召开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奇葆同志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明确提出实现乡风民风、人居环境、文化生活“三个美起来”的任务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奇葆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加大美丽乡村建设力度，着力改变农村环境面貌，丰富农民文化生活，提高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不断开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局面。

5. 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中宣部确定2015年为基层工作加强年，各级文明办按照这个要求，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一是广泛开展基层群众性道德实践活动。推荐评议身边好人，开展“五好文明家庭”“星级文明农户”“最美家庭”创建活动。以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为主题，不断扩大基层志愿服务覆盖面。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引导人们在辞旧迎新、慎终追远、阖家团圆、孝老敬老中弘扬文明新风。运用重要时间节点，依托网络阵地，引导未成年人开展“我的中国梦”系列道德实践活动。二是加强基层文化设施阵地建设。推动各地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统筹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设施资源综合利用、共建共享。建好管用好用乡村学校少年宫，顺利完成“十二五”期间12000所项目建设任务，累计使用项目资金35亿元，为农村孩子快乐学习、健康成长搭建平台。三是强化基层队伍建设。注重提高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业务素质，中央文明办围绕做好简报信息、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志愿服务信息管理、地方文明网站建设等工作开展培训。各地各部门着力改善基层工作者待遇和工作条件，帮助解决后顾之忧，引导他们紧跟中央、安心热爱、钻研求索、积极作为。重视发挥广大志愿者、“五老”人员、居民代表、新乡贤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到基层工作有

人抓、事情有人干。

6. 着力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创新。过去一年，中央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地文明委、文明办，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在继承优良传统基础上，坚持贴近群众、紧盯问题、着眼发展谋创新，推动工作不断增强生机活力。一是贴近群众谋创新。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以抓项目、办实事的做法，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比如，文化部门探索运用政府购买、市场机制、社会捐助等多种形式，整合资源，逐步增加为基层群众服务的文化资源总量。比如，一些省市分期分批开展农村村史馆建设、实施农民文化乐园项目、创办文化礼堂等。二是紧盯问题谋创新。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破除道德领域顽疾。比如，中央文明办、公安部、教育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每年确定一个主题开展交通安全文明行动，聚焦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行人“闯红灯”等现象，加大对马路上陋习的教育惩戒力度。比如，中央文明办与最高人民法院等八部门会签“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推出惩戒“老赖”措施，限制“老赖”乘坐飞机和火车软卧等，让失信者初步付出失信的代价。比如，一些省市坚持眼睛向下、小处入手，解决市民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办好家门口的“小事情”，形成创建工作态势与社会文明程度同步向好。三是着眼发展谋创新。根据精神文明建设新形势新任务，以改革的思路和创新的手段，大力推进内容形式、渠道载体、方式方法、工作机制创新，做到老品牌有新亮点，新载体有生命力。比如，各有关部门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自身特点，大力推动志愿服务创新发展，形成了以文化志愿服务、职工志愿服务、巾帼志愿服务、环保志愿服务、文艺志愿服务等为代表的一批品牌志愿服务项目。

7.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顶层设计和制度规范。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描绘了未来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对加强精神文明建

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文明办认真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科学谋划“十三五”时期精神文明建设，并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中央文明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重要指示精神，与全国妇联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工作方案》，提出家庭文明建设总体安排；与教育部制定颁布《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着力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形成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五大创建”格局。着眼树立鲜明工作导向，修订《全国地级以上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制定《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颁布《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明确文明城市创建基本遵循，健全工作评价和动态管理机制；组织国家统计局和中央文明委有关成员单位对123个地级以上提名城市进行年度测评，委托各省（区、市）文明委对165个县级提名城市和87个全国文明城市（区）测评督查。推动完善精神文明建设法律法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列入立法程序；中央文明办、民政部牵头起草的《志愿服务条例》已报国务院审批，这将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有力领导下，在习近平总书记和云山、延东、奇葆同志的指引指导下，在中央文明委的统筹协调下，在全国各级文明委、文明办系统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下，2015年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和成效，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在改善社会风气、改变城乡环境面貌、推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上，在提高国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上，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在新形势新任务面前，精神文明建设的机遇前所未有，挑战也前所未有，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未来五年征程中，精神文明建设任重道远。当前，一些党员、干部信仰迷失的问题，一些领域道德失范、诚信缺失、见利忘义、造假欺

诈现象时有发生的问题，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比阔斗富等不良习气在一定范围存在的问题，黄赌毒的问题，等等，依然是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不断提高国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是补齐精神文明建设短板的顽瘴痼疾。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紧迫意识，按照中央要求，扎实做好工作。

二、加强战略思考和宏观谋划，进一步明确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理念

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战略思考和宏观谋划，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关切新期盼，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1. 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最重要的一条，就是认真学习领会好、深入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思想深刻、内涵丰富。在地位作用上，强调只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搞好，国家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都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改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才能顺利向前推进。在根本任务上，强调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之像空气一样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价值追求，成为我们生而为中国人的独特精神支柱，成为百姓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要让理想信念的明灯永远在全国人民心中闪亮。在方针原则上，强调要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把精神文明建设贯穿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全过程、渗透社会生活各方面。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基本职责，坚持重在建设，锲而不舍、一以贯之地抓好精神文明建设。要紧紧围绕促进人民福祉来进行，办实事、讲实效，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创新内容和载体，改进方式和方法，使精神文明建设始终

充满生机活力。在道德建设上，强调必须加强全社会的思想道德建设，激发人们形成善良的道德意愿、道德情感，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提高道德实践能力尤其是自觉践行能力，引导人们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形成向上向善的力量，不断夯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基础。在创建活动中，强调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融入各种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之中，吸引群众广泛参与，推动人们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在法治保障上，强调要注意把一些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使法律法规更多体现道德理念和人文关怀，通过法律的强制力来强化道德作用、确保道德底线，推动全社会道德素质提升。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新形势、新任务下精神文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阐明了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我们谋划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和全局，就是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狠抓落实，切实把责任扛在肩上，把任务落到实处。按照云山同志和奇葆同志昨天的部署，今年要牢牢把握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这条主线，深入宣传党中央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进行的一系列新实践、取得的一系列新成就，各地各级文明办要抓好面向群众的精神文明建设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宣传教育和推广落实工作。

2. 坚持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展开工作。“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集中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统筹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战略思维、战略考量，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举措，是我们党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治国理政的总方略。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来谋划、来展开，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战略目标。我们要建

成的全面小康社会，不仅是物质生活水平提高，经济上达到全面小康，而且是精神文化生活丰富，也达到全面小康。这就需要首先讲物质变精神，推动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同向同行，通过物质文明的不断提高带动精神文明的不断提高，实现人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水平同步全面小康。同时还要讲精神变物质，讲精神、精神文明的反作用，努力让精神文明建设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长板、强板，发挥精神对物质的强大推动和保障作用，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供思想道德以及教育科学文化等的有力支撑。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战略举措。我们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要向全面深化改革寻求持续强劲的发展动力。这就需要从思想认识和精神状态上顺应全面改革要求，着力做好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振奋精神的工作，引导人们积极投身改革。同时还要加快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自身改革创新，通过改革创新获得精神文明建设的持久动力和旺盛活力。我们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要向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寻求坚实巩固的制度支撑。这就需要促进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同时还要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水平。我们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要向全面从严治党寻求战略保证。这就需要以党风政风引领民风社风，为进一步改善民风社风作出垂范表率、营造良好氛围。同时还要加强党内精神文明建设，在思想道德上下力气，在理想信念上下力气，在率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下力气，以党员文明素质和全党文明程度的提高，来带动和促进国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

3. 坚持把五大发展理念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遵循。创新、协调、绿

色、开放、共享这五大发展理念，集中体现了我国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标志着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五大发展理念对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同样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们要在工作中牢固树立、自觉践行，不断提高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也是深化精神文明建设的不竭源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本身就是不断发展创新的过程。在新的发展实践中，有些观念行为过去有效，现在未必有效；过去不合时宜，现在却势在必行；过去难以逾越，现在则必须突破。面对国内外形势新发展、人民群众新期待、科技革命新变化、工作任务新要求，我们必须让创新贯穿精神文明建设一切工作，深入推进理念思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内容形式创新、方法手段创新，更好地跟上时代和实践的发展，让创新在精神文明建设领域蔚然成风。比如，面对互联网和新媒体迅猛发展的大趋势，如何用好互联网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就是创新的大课题。

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精神文明建设补齐短板的必然选择。着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精神文明建设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突出，特别是区域发展不平衡、城乡发展不协调、硬件建设与软件环境不匹配、个别地方“一手硬、一手软”等矛盾依然存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最佳状态，当然是同步协调发展。但在实际生活中，完全做到同步协调并不容易，尤其是精神文明的发展总有一定的后发情况，这符合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规律。但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一定要坚持动态平衡，力求同步协调发展，这里的关键，还是要有战略思维、战略眼光、战略定力，不能因为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慢，不易出显绩、见政绩，就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放在一边。改革开放以来，一直有所谓“自然论”“先后论”“轮流论”“代价论”甚至“无用

论”，事实证明都是错误的。我们已经站在一个很高的发展水平上了，在“两个文明”的问题上有了足够丰富的经验和教训，现在看得越来越清楚，光抓物质文明，我们发展不起来，即使发展了，也只是一时的发展，会从另外方面变质，最终归于失败。只有“两手抓、两手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顺利向前推进，才能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才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国梦。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条重要规律，也是一条铁律，遵循并把握好这条铁律，我们的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就会受到挫折。“三个自信”，就来源于、包含着这样的规律性认识。

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也是以精神文明建设新成就扮靓美丽中国的重要要求。要把精神文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融合起来，进一步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论断，引导人们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促进形成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要培养公民环境意识、节俭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倡导合理消费，力戒奢侈浪费，制止奢靡之风，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要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中抓好生态环境建设，让良好生态成为普惠的民生福祉，让城乡居民看得见绿水、望得见青山、记得住乡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精神文明建设打破自我循环、自我封闭的重要途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从人类创造的最新文明成果中寻找登高望远的思想阶梯。文化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经济发展必须坚持对外开放战略，精神文明建设也要面向世界，善于吸收和借鉴人类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要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张开胸襟、海纳百川，学习借鉴世界其他国家在提高国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上的有益经验，尤其是在公共生活领域中强化社会公德约束的好做

法，在社会管理、诚信制度、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法规制约等的成功经验。

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本质属性。提高国民文明素质，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要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坚持创建为了人民、创建依靠人民、创建成果由人民共享。要坚持吸引群众广泛参与精神文明创建，通过创建改变生活环境、改善生活质量、改进社会风气、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使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4. 坚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根本任务。要从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战略高度，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作为一项根本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级文明办认真贯彻中央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核心价值观建设，抓“24字”阐释，抓公益广告宣传，抓重点人群示范，抓青少年基础，抓创建活动载体，抓政策法规导向，形成了浩大声势、营造了浓厚氛围。我们要看到，核心价值观建设是一个潜移默化、日积月累的过程，要滴水穿石、久久为功，要贯穿结合、融入生活，要在平凡中见境界、在落细落小中见实效。

云山同志、奇葆同志在昨天的重要讲话中，对下一步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作出了重要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很好地贯彻落实，做到上要接天、下要接地，最终是要做到知行统一。上要接天，就是要内化于心，解决灵魂问题，解决人们的理想信念和精神追求问题。要把培育弘扬核心价值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结合起来，既在核心价值观宣传阐释中彰显中国道路、中国制度的独特优势，又在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中亮明我们的文化和价值底色，树立文化和价值观自信。价值观建设是在人的心灵里、在人的头脑里搞建设，要经过长期努力，使核心价值观入心入脑，真正成为人们的内心准则和价值标准。下要接地，就是要外化于行，解决践行问题，解决人们的自觉行动和行为习惯问题。要使核心价值观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融入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社会治理和行业管理各个环节，渗入人们生产生活各个方面，使践行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成为人们的生活态度、生活方式、生活习惯。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也是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这是弘扬核心价值观的有利契机，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组织好基层群众主题教育活动，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旋律。

5.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同样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这既是我们的优良传统，也是重要的工作原则。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中央文明委成立之初，中央就要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着眼点一定要放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为群众所欢迎的事情上，每年要办几件作用大、影响大的实事。多年实践证明，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服务人民，是精神文明建设赢得社会认可、受到群众欢迎的成功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我们必须时刻铭记、坚决贯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就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从群众最欢迎的事情做起，从群众最不满意的问题改起，凡是为民造福的事情就千方百计做好，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事情就坚决不做；就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激发人民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发挥人民

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人民群众在亲身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中，也必定会不断提高自身的文明素质。

三、理清思路、明确要求，扎实做好2016年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的关键一年。做好2016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着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着力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强大的精神力量、丰润的道德滋养、良好的文化条件。

中央文明委2016年工作安排对今年的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工作要点文件经中央文明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下发，各成员单位和各地文明委、文明办要认真贯彻落实。这里，我向大家通报、强调文明办系统要认真抓好的十项重点工作。

1. 深化文明城市创建，辐射带动社会文明程度整体提升。创建文明城市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龙头工程，在各种创建活动中居于主导地位，标志性强、荣誉度高，各级领导上心，社会普遍关注。今年的创建工作，要全面贯彻五中全会精神，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要求，结合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不断提高创建水平。一是做好统筹规划、顶层设计。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新任务和人民群众新期待，发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指挥棒”作用，中央文明办将在深入调研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完善测评体系，引导文明城市创建与“十三五”规划相一致，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协调，与新型城镇化战略相配套，推动兴起新一轮文明城市创建热潮。

要更加突出软环境建设，突出社会风尚建设，突出市民素质建设，突出城市文化建设，打造城市精神，对外树立形象，对内凝聚人心。要着力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质量，创造优良人居环境，做到保护自然景观、延续历史文脉、保持特色风貌、宜居宜业宜游，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要加强城市精细管理，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增加便民利民设施，改变粗放型管理方式，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适、更安全，进一步提升幸福指数。二是坚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召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经验交流会，举办全国直辖市城区和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培训班，总结交流经验，深化规律认识，研究部署工作，切实增强创建工作的实际效果。三是加强督促检查、动态管理。组织对87个全国文明城市（区）进行专项督查，对123个地级以上提名城市（区）进行年度测评，对165个县级提名城市进行随机抽查，落实“负面清单”，完善淘汰机制，促进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常态发展。今年，要将县级文明城市创建作为工作重点。县及县级市，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独特作用，也是在文明建设中统筹城乡一体化的关键结合部。我国目前共有359个县级市和1575个县。从现在情况看，县级文明城市创建的差距还不小，发展空间很大。调动县级创建文明城市的积极性，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5年中提高县市文明程度和群众生活质量的关键环节。要通过抓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不断扩大文明城市创建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2. 深化文明村镇创建，促进农村乡风民风、人居环境、文化生活美起来。建设美丽乡村，是党中央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举措，是在农村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抓手。要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奇葆同志在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口号不变、

咬定目标，坚持不懈、日久为功，努力实现“三个美起来”，这对于亿万农民享受美好环境、养成美好品德、过上美好生活，实现全面小康具有重大意义。一是继续推进重点项目。坤明同志在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讲话中，已经把美丽乡村建设任务细化为12项具体项目，今年要抓好这些项目实施，实实在在地为农民办实事、办好事。二是推动各地在“十三五”时期实现50%以上村镇达到县级及县级以上文明村镇标准。这一目标即将纳入国家“十三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各地要因地制宜、分步推进，推动目标早日实现，切实改变广大农村面貌，让农民群众真正分享改革发展和精神文明创建的成果，让人们感受到农村确实是全面小康的样子。各地务必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列出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强督查，抓好落实。去年浙江会议，各省（区、市）都选派了一位县委书记参加，今年，中央文明办和各相关省、市、县一起努力，把参会的这31个县抓成工作示范点。三是与脱贫攻坚结合起来。脱贫攻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硬任务，只能成功，不能失败。脱贫攻坚的重点在农村，文明村镇建设要为如期完成这个硬任务担负义不容辞的责任。要加强贫困地区乡风文明建设，弘扬中华民族自强不息、扶贫济困传统美德，倡导现代文明理念和生活方式，改变落后风俗习惯，激发贫困群众奋发脱贫的热情。中宣部即将在全国实施“贫困地区百县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中央文明办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将纳入“十三五”规划，预期在全国新建8000个少年宫，各级文明办要配合落实好这些文化惠民扶贫项目。四是加强城乡统筹、以城带乡。要坚持城市支持农村，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促进城乡公共文化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城镇公共文化服务向农村延伸。要把更多的资源向农村和农民倾斜，着力发挥城市对农村的支持辐射和示范带动作用。

3. 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激发文明创建的基

层基础活力。创建文明单位，是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任务落到基层的有效途径。一是抓好示范带动。窗口服务行业与人民群众工作生活密切相关，要继续以此为重点，进一步把核心价值观融入体现到各种服务守则、行为准则、规章制度、行业规范之中，坚守职业道德，提升服务水平，树立行业新风。建设企业文化、团队文化、单位文化，都要以核心价值观为魂。中央文明办将以这些思路为导向，着手修订《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引导各级文明单位始终保持先进性。二是宣传先进典型。推出一批在践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中走在前列的文明单位标兵，开展观摩交流和风采展示活动。三是组织结对扶贫。中宣部和中央文明办正在筹划发挥文明单位优势、结对帮扶贫困乡村的工作，希望各地文明办积极响应，引导各级文明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开展精准扶贫，综合运用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文教扶贫、科技扶贫、捐赠扶贫等多种方式，帮助贫困乡村、贫困群众增收致富，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应有贡献。

4. 深化文明家庭创建，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春节团拜会上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云山同志、奇葆同志也多次强调要加强家庭文明建设。当前，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家庭结构、家庭功能、家庭观念都发生了很大变化，给家庭文明建设带来了新的课题。我们要深入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按照“三个注重”要求，深化家庭文明建设，使千千万万个家庭真正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一要重视家庭教育。家庭教育对人的影响伴随一生、受益终身，要努力使价值观教育、道德教育、基础文明教育从家庭起步，引导家长提高素质、以身作则、言传身

教，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二要重视家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美德，传承好家风好家训，让核心价值观在家庭里生根、在亲情中升华。今年要着重在“孝”字上下功夫、做文章，宣传孝老爱亲的正面典型，曝光不孝子孙的恶劣案例，用社会舆论激发人们的道德良心。三要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家庭。今年，要在城乡基层广泛开展各类创建文明家庭特别是在全国妇联的传统名牌“五好家庭”活动基础上，以中央文明委名义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家庭，树立全国性的标杆。四要营造有利于家庭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今年，要完善促进家庭文明建设的政策法规，近期要抓紧研究制定《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制定《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筹备召开全国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工作会议，推动形成文明委牵头抓总，文明办、妇联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

5. 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国有2.7亿青少年在学校，他们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人群。抓好文明校园创建，对于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塑造美好心灵、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培育基础文明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文明办要把这项工作统起来，重视发挥教育部门的主体作用，把文明校园打造成精神文明创建的又一响亮品牌。一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设好学校领导班子和教师队伍，引导广大教师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用自己的学识、阅历、经验点燃学生对真善美的向往，帮助学生健康成长。二是提升学生文明素养。积极推动核心价值观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引导孩子们从小立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养成文明行为习惯。三是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弘扬良好校训校风，普遍开展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创建，积极开展团队活动，管好校园宣传文化阵地，加强心理健康辅导，美化

校园环境，形成良好育人氛围。抓好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要认真落实中央文明办和教育部的实施意见，加快制定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测评办法，筹备召开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会议，推动活动普遍开展。要继续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类主题实践活动，修订测评体系，组织年度测评。

6. 深入宣传学习道德模范，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道德模范是道德实践的榜样，是时代的英雄、人格化的价值观。推进道德建设，必须用好道德模范这一“精神富矿”，深入开展宣传学习活动，创新形式，注重实效，把道德模范的榜样力量转化为亿万群众的生动实践。一是充分展示道德模范先进事迹。运用基层巡讲、“故事汇”巡演、出版报告文学集、拍摄电视专题片、举办事迹展览等形式，弘扬他们的高尚品德和崇高精神。二是广泛开展学习道德模范活动。召开座谈会，发挥道德模范感召示范作用，引导广大群众向道德模范看齐，形成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社会氛围。三是关爱帮扶道德模范。针对道德模范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通过安排专项资金、发动社会捐助、协调慈善救助、走访慰问关心等多种方式，让道德模范在工作上、生活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帮助和支持，树立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导向。

7. 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打造不敢不能不愿失信的制度环境。诚信是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涵，也是市场经济重要基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诚信不仅是道德问题，而且与经济关系息息相关。诚信的背后是信用，没有信用就没有市场经济，没有诚信就没有信用。必须紧紧围绕诚信文化培育、政策法律规范、约束惩戒失信等方面努力推动诚信建设制度化。一要深入持久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广泛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大力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推介各地各有关部门诚信建设先进典型。组织媒体开展经常化舆论引导和监督，高高举

起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价值导向大旗。各行各业都要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诚信守则，让人人行有所循，行有所止。二要用信用记录规范引导人们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加强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完善失信“黑名单”制度，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三要积极推动信用法律法规建设。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大胆探索实践，出台更多符合改革精神、管用实用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入实施失信违法联合惩戒，构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

8. 持续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推动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风尚。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是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要发挥好文明委、文明办的牵头抓总作用，发挥好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等社团的优势，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把志愿服务与学雷锋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一要促进志愿服务常态化。要推动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专业化支撑，保持活动经常有效开展。要倡导社区化扎根、组织化规范，推广社工加义工的工作模式，发挥党员志愿者示范带头作用，鼓励离退休人员的积极性，把志愿服务做到基层做进社区做进家庭。要积极培育志愿文化，倡导生活化融入，使参与志愿服务成为一种时尚，形成弘扬志愿精神的生活情景和社会氛围。志愿服务既要多做锦上添花的项目，更要多做雪中送炭的项目，尤其要在脱贫帮扶中大显身手。二要完善嘉许激励机制。志愿服务要有一定的激励作为保障，要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嘉许制度和回馈制度，增强志愿者的积极性和荣誉感。要探索和推广为志愿者建立保险的制度，维护志愿者和服务对象的合法人身财产权益，免除志愿服务的后顾之忧。三要健全法律法规。推动《志愿服务条例》尽快出台，促进各地各部门完善政策法规、制定相关配套办法，形成上下一体、

相互衔接的制度体系。认真抓好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的推广应用，逐步实现全国志愿者统一注册、志愿服务证统一发放，以及服务记录跨地域跨系统的转移接续。要通过信息化建设，切实解决志愿服务供需信息不对称问题，有效整合资源，提高服务效率。近期，中宣部、中组部、中央文明办等13个单位组织开展宣传推选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活动，现在已经进入事迹展示和群众投票阶段，拟于春节后召开学雷锋志愿服务推进会议，交流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揭晓先进名单，发挥典型引领作用。

9. 扎实推进文明旅游工作，不断提升公民旅游文明素质。这项工作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交给中央文明委承担的重要任务。文明旅游特别是出境游，不仅体现着公民个人的文明素养和道德水平，也关系着中国形象和国家软实力。去年我国出境公民超过1亿人次。在我国旅游业特别是出境旅游迅速发展的今天，迫切需要提高公民旅游文明素质，养成良好的出游行为习惯。一要运用好协调机制。切实发挥提升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素质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在组织协调、调查研究、检查督导等方面持续用力，推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地齐心协力做好文明旅游工作。二要坚持国内游出境游一起抓。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切实把好签约组团、办证通关、行前教育、行程监督等各环节，有针对性开展教育引导工作。实施游客旅游不文明记录管理办法和民航旅客信用信息记录制度，推进依法管理，强化公民文明出游意识。三要加强舆论监督。协调各级各类媒体把引导公民文明旅游作为经常性工作，既做好正面宣传，推出一批“最美导游”“最美游客”，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也要抓好反面曝光，把那些违反公德、有伤风化、损害国家形象的种种丑态公之于众，形成警示效应。特别要在元旦春节、暑假、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形成宣传规模和声势。

10. 深入开展网络文明建设，让网络空间

更加清朗。“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对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挑战，也带来了新的机遇。精神文明建设必须主动适应这个大趋势大潮流，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把网络作为重要工作阵地和传播渠道，积极倡导网络道德和网络文明，在网上唱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旋律。一要大力传播社会正能量。加强网上思想阵地建设，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加大网上正面宣传力度，发展健康向上网络文化，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积极扩展红色地带、有效转化灰色地带、坚决打击黑色地带。二要加强对网络的依法管理。着力净化网络环境，在内容审查、信息发布、队伍建设、人员准入等方面制定严格管理办法，全面落实网站主体责任，切实做到配好刹车再上路、修好堤坝再蓄水。三要广泛开展网络公益活动。互联网日益成为公益活动的重要平台。要推动各级各类网站开展扶贫济困、扶老助残、慈善捐助、救灾助学、义务献血、环保宣传等网络公益活动，强化网站社会责任，吸引网民广泛参与，让公益正能量传导到网络的每个角落，让网络公益弥漫网络空间。要建好用好中国文明网，坚持标准保持格调，办出质量办出水平，不断增强权威性和公信力影响力传播力。我们的目标是建设一张覆盖全国的文明大网，充分发挥网络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因此，希望各地文明办要高度重视对本地文明网的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强化责任意识，强化使用意识，强化管理意识，真正做到用得上、管得住、能发展，善于运用互联网新技术，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现新的突破。

四、加大力度、真抓实干，进一步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

2016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做好今年工作的任务要求已经明确，关键是要抓好落实。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思路举措、完善体制机制、加强队伍建设，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务实的工作作风，推动各项工作

任务落到实处。

1. 做好规划安排。现在，各地正在按照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中央有关部门也在制定“十三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要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摸实情、求实招，加强顶层设计和战略谋划，明确今后五年乃至更长时期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思路、主要目标、主攻方向、重点任务、重大举措、重大工程，与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相衔接、相配套。今年是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颁布30周年，是十四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颁布20周年。按照中央要求，我们将着手研究起草加强和创新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性意见，对大力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锲而不舍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新的部署。下一步我们将开展深入调研，希望各地文明办积极支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突出工作重点。文明办工作面广线长点多，不可能十个指头一般长去抓。多年的实践表明，集中力量办好影响大、作用大、群众满意的实事，工作就会有好的社会反响，就能在推动社会文明进步中体现我们的工作价值。要坚持用抓重点工程、项目化运作的办法来推动工作，抓重点带一般、抓关键促全面。要把各项重点工作摆上日程，列出时间表、画出路线图、明确责任状，扎实有序推进，确保完成任务。

3. 加强统筹协调。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必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发挥好文明委组织协调的制度优势，加强顶层设计，加强工作指导，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各成

员单位恪尽职守、分工负责、形成合力。各级文明办作为文明委的办事机构，要加强与文明委各成员单位的联系沟通，切实履行好联络、协调、督促、服务的工作职能。

4. 强化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要强起来，首先干部队伍要强起来。做好工作，关键在人。多年来，文明办系统广大同志兢兢业业、任劳任怨，想干事、会干事、能干成事，赢得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普遍认可。我们要继续抓好干部队伍建设，按照“讲政治、管队伍、守纪律”的要求，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三严三实”，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做到对党忠诚、个人干净、勇于担当，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文明办工作直接面对群众，往往琐碎具体，同志们在抓好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宏观思考，善于把握规律，强调学习以提高素养，强调调研以了解实情，强调落实以改进作风，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要加强党性锤炼和廉政建设，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不触红线、不碰高压线，严格按纪律规矩、制度程序办事，防止滥用手中的测评权、话语权，切实把文明办队伍打造成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队伍。为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央文明办制定了《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十不”》，这里，我代表中央文明办郑重表示，诚恳希望大家对我们的工作进行严格监督，我们和各级文明办的同志一起努力，有守有为有担当，为精神文明建设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同志们，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按照中央文明委决策部署，贯彻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奋发有为、扎实工作，不断开创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局面！

(文明办[2016]1号)

在全国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工作 推进会上的讲话

(2016年7月8日)

夏伟东

这次“全国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是按照中央文明委年初工作安排，经中宣部领导批准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中央文明委领导对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非常重视。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文明委主任刘云山同志在今年初召开的中央文明委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强调要实施好“十三五”时期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中央文明委副主任刘奇葆同志去年在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上，要求各地都要重视起来，把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的事情办好，为农村孩子搭建快乐学习、健康成长的平台，并亲自审定“十三五”时期项目建设安排。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总结“十二五”时期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实施情况，交流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安排部署“十三五”时期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任务。

刚才，四川省委宣传部领导同志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充分体现了四川省委宣传部、文明办对我们这次会议的重视和支持，充分体现了四川省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信心和决心。6个地方的同志从不同角度介绍了各自的做法和经验，贵州省黔东南州代表贫困地区就结合脱贫攻坚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作了发言。几位同志讲得很具体、很深刻，值得大

家学习借鉴。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司长吕玉刚同志对下一步实施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提出明确要求，希望大家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下面，我就做好“十三五”时期乡村学校少年宫规划实施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进一步巩固经验成果，始终保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良好态势

“十二五”时期，在中央领导同志的关心下，经国务院批准，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联合组织实施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五年来，各级文明办和财政、教育部门高度重视，切实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民心工程、育人工程，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布局，强化功能定位，狠抓规范管理，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实现了从开创性建设到跨越式发展、从示范性带动到成规模推进，农村未成年人校外活动阵地建设取得历史性突破，极大地丰富拓展了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载体平台。回顾五年来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成效：

1. 场所建设全面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覆盖面不断扩大。2011年以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累计投入33.85亿元，支持各地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1.2万所，示范带动各地采取多种方式自建乡村学校少年宫2万余所。目前，全国共有不同规模的乡村学校少年宫3.2万余所，平均每个乡镇有1所中央支持或地方自建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其中东部地区平均每个乡镇接

近 1.5 所，中部地区每个乡镇接近 1 所，西部地区也有超过一半的乡镇有了乡村学校少年宫。全国文明城市都已经实现了所有乡镇全覆盖，绵阳市、张家港市等部分市县还实现了所有农村学校全覆盖。乡村学校少年宫从无到有，由点及面，极大改变了过去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扎堆城市、农村课外活动阵地缺乏的状况，优化了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布局，为广大农村少年儿童提升综合素质创造了良好条件。

2. 活动内容不断丰富，农村未成年人课外文化生活得到充实。各地坚持以乐促智、以技促能、以德育人的基本理念，注重结合本地实际和未成年人兴趣爱好，指导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多种多样的活动。“十二五”期间，中央支持建设的乡村学校少年宫，一般都有 20 个左右的活动项目，涵盖德育、文艺、体育、科普、手工、技能等多个门类，一些地方还打造了富有地域特色、民族特色的品牌活动。坚持基础性、普及性的基本原则，面向所有在校学生，着眼学生的普遍需求，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力所能及的技能培训活动、内容鲜活的道德实践活动。我们调查了解到，各地乡村学校少年宫学生参与率普遍在 80% 以上。坚持就地、就近、就便组织活动的基本要求，利用平日放学后、节假日和寒暑假，依托学校场地开展活动，依靠本校教师组织辅导，与学生的读书学习、校园生活融为一体，帮助和引导农村少年儿童特别是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快乐成长。家长们形象地反映，现在农村学生也能像城市学生一样在少年宫中活动，实现了他们小时候渴盼而不能实现的进少年宫的梦想，农村学生的课外生活变得充实了、有趣了。

3. 制度机制逐步建立，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日趋规范。五年来，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逐步形成了由文明委统筹指导，文明办牵头负责，财政和教育部门共同推进，文明委成员单位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中央文

明委出台指导性意见进行宏观部署，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一系列文件做好顶层设计、提供政策扶持，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和文明村镇创建、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组织领导力度、工作推进力度不断加强。各地强化工作落实，制定项目实施办法，建立考核评估制度，形成长效扶持机制，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现了有安排部署、有实施流程、有督促检查、有奖惩激励，各项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各项目学校成立专门管理机构，明确辅导员、管理员岗位职责，出台器材管理、活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有力有效地保障了乡村学校少年宫正常运转和活动开展的规范有序。

4. 平台作用日益显现，乡村学校少年宫品牌效应有效发挥。各地在推动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活动中，突出思想道德内涵，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优秀童谣传唱等主题实践活动，学校德育工作不断强化，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德育平台作用日趋明显。推动乡村学校少年宫把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效衔接起来，聘请家长、校外辅导员参与组织活动，促进家校互动、校社互动，乡村学校少年宫的“三结合”教育网络沟通平台作用逐步显现。推动项目学校开门办少年宫，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关心关爱农村未成年人，引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把科普、环保、体育等资源投向农村学校，带动农村教育资源的集聚整合，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资源平台作用日益突出。总的看，乡村学校少年宫得到社会的高度评价，逐步成为学生高兴、家长欢迎、群众满意的课外活动阵地，成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事工程和知名品牌。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覆盖面还不够大，中央项目和地方自建项目加在一起，仅仅覆盖全国 22.9 万所乡

镇农村学校的14%；二是辅导员队伍比较缺乏，一些贫困、偏远地区农村学校缺乏专业教师，校外辅导员队伍不够稳定，难以满足开展活动的需要；三是运转保障不够有力，活动安排缺乏硬性约束，激励制度和考评制度还没有真正落到实处，等等。这些都说明，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我们还面临着十分繁重的任务，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必须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不断开创工作的新局面。

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准确把握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

当前，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十三五”时期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必须围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个奋斗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聚焦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准确把握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1. 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需要。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就要求我们凡事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把工作的重心放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为群众所欢迎的事情上，千方百计为人民造福。人们常说“再苦不能苦孩子，再穷不能穷教育”。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牵动亿万家长的心，涉及亿万家庭的幸福，关系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在2.38亿个农村家庭中，不管是富裕的，还是贫困的，都期盼着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接受更好的教育。但由于农村各项社会事业相对薄弱，农村未成年人所能享受的教育条件和文化服务还较为落后，难以满足家长们和孩子们的渴求。特别是随着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农村留守儿童逐年增多，在外务工的家长担心孩子成长却心有余而力不足。建设乡村学

校少年宫，把农村孩子们吸引进来、组织起来，为他们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既实现了家长希望孩子获得更好培养教育的愿望，又帮助解决了他们担心孩子失管失教的心头事，受到农村群众的热烈欢迎。经过“十二五”的成功实践，广大农村家长和学生对乡村学校少年宫有了更大的期待、更高的要求，希望乡村学校少年宫覆盖面更广、活动内容更丰富，有更多农村未成年人能从中受益。今年全国两会上，有政协委员专门提案，希望国家进一步加大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力度，努力扩大覆盖面和受益面。我们要积极回应广大农村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呼声，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真诚关心农村未成年人的成长成才，争取更多的支持，投入更大的力量，推动乡村学校少年宫更好更快地发展。

2. 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是实现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的需要。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实现这个目标，必须抓住根本、打牢基础，从小抓起，从学校抓起。我国2.99亿未成年人，绝大部分是在乡镇农村。只有提高农村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才能实现未成年人整体素质的提高，从根本上提升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但长期以来，农村学校由于受教育理念、办学条件、师资力量等方面的制约，综合素质的培养一直是块短板。据中国扶贫基金会2012年对9个中西部省份贫困地区调查，农村的小学生中，43%没有美术用品，48%没有体育用品，79%没有音乐用品；农村学校开设音体美课程的，86.7%没有专职音乐教师，84.8%没有专职体育教师，87%没有专职美术教师。近几年，这个状况虽然有所改善，但还没有实现根本性扭转。同时，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一直缺少良好载体，工作阵地薄弱，育人手段单一，成长环境始终与城市存在较大差距。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改善农村学校的软件硬件，为农村未成年人健康快

乐成长创造良好环境,是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有力抓手,是提升农村未成年人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我们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良好局面,为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做好基础工作、发挥更大作用。

3. 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是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需要。确保到2020年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的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关键在贫困的老乡能不能脱贫。”“扶贫必先扶智。让贫困地区的孩子们接受良好教育,是扶贫开发的重要任务,也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途径。”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求我们在做好物质扶贫的同时加大精神扶贫、文化扶贫的力度,特别是要把贫困地区的孩子培养出来,从根本上解决贫困人口的脱贫问题。在贫困地区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为这些地方的孩子们打开希望之窗,让他们都能参与到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中,享受到尽可能公平、有质量的素质教育,是落实脱贫攻坚任务的重要体现,是不让农村孩子们输在起跑线上的重要举措。从目前情况看,贫困地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还明显不足。“十二五”时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的乡村学校少年宫覆盖了全国36.7%的乡镇,但在832个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只覆盖了31.3%的乡镇,两者相差超过5个百分点;各地自建乡村学校少年宫总数占全国乡镇总数的61.2%,在贫困地区自建的数量仅占贫困县乡镇总数的21.4%,两者相差近40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我们必须重点支持贫困县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推动教育、文化、体育等各类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以实际行动参与脱贫攻坚战。

三、进一步加强统筹规划,努力形成科学合理的农村未成年人综合素质培养阵地布局

今年是实施“十三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

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第一年,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专门制定了《“十三五”时期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在总结过去五年经验的基础上,对新一轮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进行规划部署。各地要认真落实好规划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做好“三个相结合”。

一是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与落实脱贫攻坚任务相结合。在研究制定“十三五”规划方案时,我们确定把贫困地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作为未来五年的工作重点,计划到2018年,实现国家贫困县90%的乡镇都有1所乡村学校少年宫,中央支持建设的乡村学校少年宫要覆盖56%的乡镇。为完成这个目标,各地要重点保障贫困地区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特别是国家贫困县涉及的22个省(区、市),2016年至2018年度的项目指标要优先用于贫困县,其中今年要拿出不少于75%的指标分配给贫困县。22个省(区、市)的省级自建项目也要向贫困县倾斜,并指导贫困地区以中央、省级项目为示范,采取多种方式做好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经济发达的省份、省内经济发达地区要加强与贫困地区之间的联建互助,通过师资援助培训、少年宫结对共建、文明单位定点扶贫等方式,支持贫困县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与发展,确保实现“十三五”规划方案提出的建设目标。

二是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与加强社会资源整合相结合。要积极整合区域内各类文化阵地资源,推动乡村学校少年宫与乡镇综合文化站、百县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实现活动共享、资源互通;鼓励城市青少年宫、科技馆、图书馆、文化馆等走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定期开展“快乐大篷车”、“科技馆进校园”、“图书漂流”等活动,进一步丰富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活动形式和内容。要注重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平台优势,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为带动,引导有关部门和单位把地方文化惠民工程、各

部门各行业惠农项目，以及公益慈善项目中服务农村未成年人的资源整合到这个平台上，引导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把资金、资源投入到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上，形成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更好地提升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质量。要重视网络资源的重要作用，抓住“互联网+”蓬勃发展的契机，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资源共享网络平台建设，推广使用未成年人课外活动网络资源包，用好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使边远贫困地区的孩子们享受到更多优质教育资源、文化资源。

三是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与构建校外活动场所网络相结合。构建校外活动场所网络，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乡村学校少年宫是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要立足农村、统筹城乡、以城带乡，注重与中小学生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科技馆等各类校外活动场所的互联互通、互动互补。要推动城市校外活动场所向乡村学校少年宫辐射延伸，在活动资源、辅导员队伍等方面弥补乡村学校少年宫的不足。如上海建立了少年宫联盟，依托城市品牌少年宫，为乡村学校少年宫设计活动项目、提供示范教学、组织调配师资力量、培训辅导员队伍，这是一个很好的探索，值得各地学习借鉴。要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纳入各级校外教育工作体系，做好与本地校外教育发展规划的衔接，做到与各类校外活动场所使用管理同安排、同部署，实现乡村学校少年宫可持续发展。

四、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好管理好使用好

“十三五”时期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任务十分繁重，特别是随着少年宫数量不断增多，管理难度越来越大，必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用规范的制度、严格的管理、灵活的机制，保障“十三五”时期的建设任务落实到位，已建成的乡村学校少年宫更好地发挥作用。

1. 不断完善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组织领导体系。要坚持文明委统筹指导、文明办牵头负责、财政和教育部门共同推进、文明委成员单位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着力在落实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上下功夫。各级文明委要高度重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定期研究解决实际工作中带有长期性、普遍性、机制性的问题，指导推动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共同做好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文明办、财政和教育部门是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主管部门，要相互配合、积极协作，共同做好项目实施的各项任务。文明办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职责，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做好建设规划、资源整合、项目培训、活动指导、检查考核、经验总结等方面的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认真做好预算管理和执行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教育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规范项目学校做好设施修缮、器材选配、活动组织、队伍建设、日常管理工作。文明委各成员单位有着丰富的社会资源，要调动好他们的积极性，发挥好他们在推动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中的优势，为乡村学校少年宫提供物质支持、活动阵地和师资力量。

2. 突出抓好项目建设中的重点工作环节。“十三五”时期将新建 8000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新建项目数量比“十二五”时期有所减少。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很大一部分用于补贴已建成项目，分配给各省的资金总量是增加的，各地承担的管理任务也是增加的。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一般当年建设当年完成，特别是今年的项目启动较晚，建设周期更短、工作任务更重，必须抓住关键环节，确保任务按时完成。重点要抓五个环节：一是组织好新建项目学校校长业务培训。集中学习政策文件，组织现场观摩学习，使大家掌握建设要点、熟知运转模式，真正明白乡村学校少年宫如何建、如何用、如何管，避免走弯路。二是配备好设施器材。提前做好调研，准确了解学生兴趣爱好

好、教师专业专长、周边人才资源，配备符合学校实际、学生利用率高的活动器材，关键在实用，确保能够用得上、用得好。三是组建好辅导员队伍。在发挥好学校教师骨干作用的基础上，注重运用志愿者特别是专业志愿者的力量，采取聘请、交流、共建等方式，把学校周边的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文体骨干、大学生村官、“五老”人员等纳入校外辅导员资源库，通过特岗计划等途径为项目学校引进一批留得住、稳得住的一专多能人才，采取对口联系、下乡巡教等方式推动城市专业教师到乡村学校少年宫支教，努力充实乡村学校少年宫的辅导员力量。四是开展好各项活动。将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列入课程表，建立经常化、规范化的活动制度，把农村未成年人组织起来，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等形式多样的道德实践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力所能及的技能培训活动，丰富他们的精神文化生活，促进他们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五是管理好项目资金。牢牢把好资金使用关，加强监督检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做好使用情况公示，确保把每一分钱都用于少年宫，坚决避免出现浪费现象，更要坚决杜绝腐败问题，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成阳光工程、示范工程。

3. 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健全完善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制度机制，既是巩固发展“十二五”建设成果的需要，也是指导推进“十三五”工作开展的需要。为实施好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在联合制定“十三五”规划方案的同时，还专门制定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这三个文件是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基础性文件，是建好管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的行动指南和制度保障。各地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出台本地规划方案和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把三部门文件明确的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要推广河南、青海等地建立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学校资

源库的成功做法，以省（区、市）为单位，建立项目学校资源库制度，将自愿申报又符合条件的学校纳入资源库，准确掌握学生规模、寄宿生比例、留守儿童比例等基础数据，使项目选址更加精准、项目布局更为合理、项目作用更好发挥。要完善教师辅导员激励机制。创造条件让有专长的教师参与少年宫的活动辅导，让他们施展所长、教学相长；为教师辅导员提供更多学习机会，优先推荐优秀辅导老师参加“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的培训项目，利用运转补助资金支持表现突出的辅导老师参加专长培训，提升他们的专业素质和辅导水平。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待遇，积极探索教师辅导员工作补贴的解决方式，试行将教师辅导员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的情况和效果纳入绩效考核，并与教师评优评先、职称评定等挂钩，增强他们的荣誉感、获得感，激励他们安心做好辅导员工作。

4. 强化项目动态管理。乡村学校少年宫点多面广、规模不同、类型多样，需要探索建立有效的管理办法，规范日常运行、激发项目活力。各地要认真学习借鉴陕西省建设项目管理平台的经验，积极探索加强项目动态管理的好办法。中央文明办要在完善“十二五”时期“一校一档”工作的基础上，依托中国文明网建立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平台，对设施器材配备、辅导员队伍构成、活动项目设置、活动开展情况等收集并定期更新，实现项目实时监管、数据量化分析、活动动态展示、经验交流分享，推动项目学校始终保持良好工作状态。各地要全面落实乡村学校少年宫考核评估工作，根据过去的实施情况和新的文件要求，认真修改完善考核评估标准，严格执行分级考评，省一级每年要进行抽查，地市一级要进行普查，县一级要开展经常性的督查指导，并将考评结果与运转补助挂钩，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要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工作，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and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之

中，列为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选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的重要依据。要把乡村学校少年宫辅导员、管理员等工作，纳入各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和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的评选。要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使用情况纳入学校教育管理评估体系，与学校和校长的考核结果挂钩，督促校长将乡村学校少年宫工作与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结合起来，推动乡村

学校少年宫与教育事业同步发展、同步提高。

同志们，“十三五”时期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任务已经明确，让我们共同努力，打好开局之年第一仗，推动兴起新一轮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高潮，不断开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新局面！

(文明办〔2016〕15号)

在全国公益广告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2016年7月9日)

夏伟东

近年来,按照中央领导同志要求,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会同工商、网信、工信、住建、交通、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强力推进公益广告工作,多次召开工作会议,印发实施意见,精心组织制作刊播,积极推动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文明城市测评这个“指挥棒”作用,不断把公益广告宣传引向深入,取得比较明显成效。

一是价值引领鲜明有力。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紧紧围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扣理想信念、爱党爱国、传统美德、文明新风等重点选题,汇集创作力量,推出优秀作品,广泛刊载传播,旗帜鲜明地宣传社会主流价值,为加强全社会的思想道德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是广告作品极大丰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组织专业力量集中创作,广泛征集评选优秀作品,发布通稿6200余幅,向各地征集作品8500多件,已经建立了内容比较丰富的公益广告作品库。各地也采取有力举措,推出一大批富有创意、各具特色的公益广告,引导人们在欣赏公益广告中感受美德熏陶,传承文明新风。

三是刊播展示规模空前。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央电视台等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持续拿出重要版面和时段刊播公益广告,声势强大,影响广泛。其中,仅中央电视台每年刊播公益广告时段换算商业广告

价值就达30亿元。地方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站和手机平台以及楼宇电视、公交电视持续跟进,形成联动效应。全国文明城市和提名城市基本实现了公共广场、主要干道、建筑围挡、公园景区、街道社区、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全方位覆盖,公益广告遍布大街小巷,成为城市乡村的一道亮丽风景,融入人们日常生活,产生良好社会效果。

四是长效机制不断完善。中央文明办积极协调推动公益广告法律规章建设,在全国人大修订《广告法》时,推动增加促进公益广告发展的专门条款。2015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广告法》,其中第七十四条明确规定“国家鼓励、支持开展公益广告宣传,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风尚;大众传播媒介有义务发布公益广告;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版面、时段、时长发布公益广告。”中央文明办还会同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6部门制定《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以部门令的形式公布,自今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推进公益广告宣传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总的看,公益广告宣传已经遍及各类媒体媒介,覆盖城市公共空间,形成强大声势,发挥了普及主流价值、凝聚社会共识、传播文明理念、振奋人们精神、引领时代新风的重要作用。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应清醒看到,公益广

告宣传还存在不少“瓶颈”和“短板”。如，思想认识不到位，一些地方和媒体考虑自身利益多，算经济账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少，舍不得拿出主要版面、黄金时段、显著位置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工作推进不平衡，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与其他城市工作力度差异较大，城市与农村公益广告覆盖差距较大，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与小报小刊及新兴媒体刊播数量差别较大，特别是户外公益广告数量和布局还不令人满意。在地方调研时，我们发现，有些城市几乎看不到公益广告，有些城市中心城区公益广告尚可见到，但郊区和镇街乡村却寥寥无几。精品力作不够多，创意单调陈旧、制作水平不高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有的流于简单的标语口号，有的形式呆板、了无新意，有的缺少文化品位，有的缺乏地域特色，能够打动人心、让人回味的作品还不多。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要通过不懈努力，把公益广告宣传提高到新水平。

下面，我就进一步推进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再讲几点意见。

一、认识要提高，责任要增强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公益广告宣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文明委主任刘云山同志指出，媒体公益广告已经成为一大工作亮点，要持续抓下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中央文明委副主任刘奇葆同志亲自指导公益广告宣传，多次作出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在发挥重要作用上，强调公益广告是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要认真总结成功经验，在实践中不断加以改进创新，使公益广告越办越活、越办越好。在突出思想内涵上，强调公益广告作品必须有深刻的思想内涵、鲜明的价值导向，能够打动人心、浸润心灵，让人们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得到提高。在加强创意设计，强调要充分运用各种文化样式和表现形式，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设计创作，让公益

广告美起来、动起来、活起来。在加大刊播力度上，强调各级各类媒体要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舍得拿出黄金时段、重要版面和显著位置，常态化刊播公益广告；要用好用活公益广告，生动活泼地开展宣传，进一步加大刊播力度，推动公益广告走进城乡基层，形象生动地传播社会正能量。在建立长效机制上，强调要完善公益广告法律政策，研究制定扶持公益广告的财政、税收等政策，促进公益广告宣传制度化长效化。奇葆同志还特别强调，开展公益广告宣传是创建文明城市的基本动作。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阐明了公益广告宣传的目标任务，提出了工作要求，为我们指明了努力方向，是我们做好工作的重要遵循。我们要坚决贯彻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公益广告宣传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

实践证明，公益广告以其传播快、覆盖广的优势，感染力强、贴近群众的特点，在宣传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彰显正确道德观念，培育文明社会风尚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响亮品牌。特别是去年以来，新《广告法》中增加了促进公益广告发展的专门条款，有关部门颁布了《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为公益广告宣传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很好条件。我们要巩固发展良好的工作态势，以贯彻落实新《广告法》和《暂行办法》为有利契机，把公益广告宣传不断引向深入。

二、主题要鲜明，内容要准确

优秀的公益广告作品能够广为传播、打动人心、产生共鸣，关键在于其倡导正确价值理念，蕴含丰厚思想内涵，传扬崇高精神品格。要牢牢把握宣传主题，进一步突出公益广告的思想道德内涵，凝聚奋发向上、崇德向善的强大力量。

一是突出宣传中央重大战略部署。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展开公益广告宣传，引导人们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是突出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公益广告宣传的重要主题。要反复叫响、生动阐释“三个倡导”24个字，引导人们牢牢把握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作为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深刻理解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作为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自觉遵守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作为公民层面的价值准则，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我们生而为中国人的独特精神支柱，成为百姓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

三是突出宣传时代主旋律。要大力宣传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结合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力开展爱党爱国爱人民教育，充分展示党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弘扬“红军不怕远征难”的革命理想主义和英雄主义。要增强人们对国家和民族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大力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人民军队好的时代主旋律。

四是突出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要深入挖掘和阐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倡导勤俭、孝敬、自强、厚德、尚义等道德理念；要大力倡导良好家风，传承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引导人们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树立家国情怀，使核心价值观在家庭亲情里生根。

五是突出宣传文明新风尚。大力倡导志愿服务，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将学雷锋与志愿服务结合起来，培育有中国特色的志愿文化；大力加强诚信教育，倡导诚实守信社会风尚，引导人们讲诚实、重信用、守承诺，树立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价值

观念；大力倡导文明礼仪，生动阐释基础文明行为规范，引导人们在外出旅游、行路驾车、网上交流以及公共场合中做到友好礼让、和谐相处；大力倡导生态文明，宣传低碳生活、绿色消费、循环利用的生态文明理念，引导人们节约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三、形式要新颖，表达要创新

公益广告不是普通宣传品，而是一种特殊的文化艺术产品，必须把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吸引人、打动人、感染人。要把创新的理念很好体现在公益广告的策划、制作之中，把公益广告创意、设计提升到一个新高度。

一要富有美感。要把公益广告当作艺术精品打造，在润物无声中起到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作用。要在创意设计上下功夫，用精巧的构思、精美的设计、精湛的制作，使每件作品的情节、画面、语言、音乐都有很强的视觉冲击力和艺术感染力，让人们既受到教育，又有美的享受。

二要体现时代感。要用心研究人们的接受心理和接受习惯，把握时代特征，契合生活节奏，适应受众喜好，既推出年画、剪纸、泥塑等传统元素的作品，也要创作动漫卡通等时尚元素的作品，增强新颖感，提高“回头率”。要积极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把静态作品视频化、动态化，推出更多适应微博、微信、微视、微电影等传播方式的公益广告，增强传播力影响力。

三要充满真情实感。要站在百姓视角，倾注真挚感情，体现人文情怀，多运用群众的语言、身边的事例、生活的场景，情理交融地表达思想观念，推出更多接地气、有筋骨、有温度的公益广告佳作，真正打动人心，走进人的心灵，让大家百看不厌、沉醉其中。

四要体现地方特色。要提倡百花齐放、风格多样，兼顾不同地域和民族的文化特色，与各地的历史文化传统相结合、与各地的生活习

俗相结合、与各地的群众审美情趣相结合，充分运用各种文化样式和表现形式，注入地域气息和特色元素，让广大群众喜闻乐见。

四、刊播要扩大，覆盖要广泛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等条款对于各类广告发布媒介如何刊播公益广告、刊播多少公益广告都作了明确规定，具有很强的规范性、约束性，没有模糊余地。这就要求各级主管部门、各类责任单位把公益广告刊播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一是传统媒体要发挥主渠道作用。各级各类媒体要拿出黄金时段、重要版面和显著位置持续刊播，保证应有的版面、时段、数量，保持力度热度，形成规模声势。中央级报刊、电台、电视台尤其要发挥好表率作用，进一步加大公益广告刊播力度。地方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和各种都市类、行业类媒体要结合自身特点，持续刊播公益广告。

二是新兴媒体要当好生力军。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要发挥覆盖面广、传播迅捷、渗透力强的优势，全方位、多渠道推送公益广告。要创新传播方式，善于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新方式展示公益广告，把公益广告传递到更多的人群之中。

三是城乡公共空间要营造浓厚氛围。要把公益广告作为创建文明城市的基本动作，覆盖城乡基层的广场公园、主要干道、建筑围挡、商业街区、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运用好户外广告、展板挂图、电子屏幕、楼宇电视、灯杆挂旗等渠道和载体展示公益广告，把我们倡导的主流价值和文明新风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之中，让人们抬眼可见、举足即观。

四是交通工具和场站要凸显独特作用。飞机内、火车上以及公交车、出租车、地铁等交通运输工具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场站，是公益广告展示的重要场所，要大力度、经常性刊播公益广告，特别要加大文明旅游、文明出行的宣传力度，让人们随时随地都能看到公益广告，形成一道流动的风景线。

五、机制要健全，工作要持续

公益广告宣传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统筹各方力量，完善政策法规，健全工作机制，有效持续推进。

一要加强制度建设。要认真贯彻落实新《广告法》和《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配套实施细则，出台促进公益广告发展的政策及相关激励制度，使公益广告宣传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要建好用好公益广告作品库，提供各类媒体无偿使用，实现作品资源共享。

二要加大投入保障。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增加对公益广告的投入，研究制定扶持公益广告的财政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探索通过专项基金、企业赞助、公益捐助等多种渠道筹措公益广告资金，为公益广告宣传提供有力保障。

三要建立专业队伍。要注重公益广告创意、设计、制作、传播专门人才培养，发挥高校和专业机构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加强培训指导，形成思想水平高、设计能力强的专业队伍，为源源不断创作优秀作品提供有力支撑。

四要强化工作指导。各级文明委、文明办要高度重视，把公益广告宣传摆上重要日程，作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特别重要任务，作出周密部署安排，加大指导推动力度，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责任；工商、网信、工信、住建、交通、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要结合行业管理，加大对公益广告刊播宣传的规划管理力度，指导和督促所属所辖媒体媒介刊播公益广告，建立考评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形成同心协力、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同志们，公益广告宣传责任重大、大有可为，我们要持续推进、久久为功，为弘扬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形成向上向善、诚信互助、文明和谐的社会风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文明办〔2016〕16号)

The image features a minimalist design with a large white circle on a gray background. A series of vertical lines are positioned above the circle. The title '法规文件' is centered within the circle.

法规文件

FAGUI WENJIAN

国务院

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
若干意见

国发〔201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型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最大的内需潜力所在，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发布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抓紧行动、改革探索，新型城镇化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仍然存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展缓慢、城镇化质量不高、对扩大内需的主动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等问题。为总结推广各地区行之有效的经验，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高质量是关键，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紧紧围绕新型城镇化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制定完善土地、财政、投融资等配套政策，充分释放新型城镇化蕴藏的巨大内需潜力，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持久强劲动力。

坚持点面结合、统筹推进。统筹规划、总体布局，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着力解决好“三个1亿人”城镇化问题，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充分发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作用，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经验，带动全国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创新。

坚持纵横联动、协同推进。加强部门间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协调配合，推动户籍、土地、财政、住房等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形成合力。加强部门与地方政策联动，推动地方加快出台一批配套政策，确保改革举措和政策落地生根。

坚持补齐短板、重点突破。加快实施“一融双新”工程，以促进农民工融入城镇为核心，以加快新生中小城市培育发展和新型城市建设为重点，瞄准短板，加快突破，优化政策组合，弥补供需缺口，促进新型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

二、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一）加快落实户籍制度改革政策。围绕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并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鼓励各地区进一步放宽落户条件，除极少数超大城市外，允许农业转移人口在就业地落户，优先解决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和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

农民工落户问题，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加快制定公开透明的落户标准和切实可行的落户目标。除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外，其他城市不得采取要求购买房屋、投资纳税、积分制等方式设置落户限制。加快调整完善超大城市和特大城市落户政策，根据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功能定位，区分主城区、郊区、新区等区域，分类制定落户政策；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指标，建立完善积分落户制度，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普通劳动者的落户问题。加快制定实施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确保如期完成。

（二）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保障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有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同时，在居住地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机动车登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和申请授予职业资格以及其他便利。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承载能力不断扩大对居住证持有人的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缩小与户籍人口基本公共服务的差距。推动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住房保障权利，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各城市要根据《居住证暂行条例》，加快制定实施具体管理办法，防止居住证与基本公共服务脱钩。

（三）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以流入地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实施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政策，统筹人口流入地与流出

地教师编制。组织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每年培训2000万人次以上。允许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保体系，加快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

（四）加快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切实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合法权益。实施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实施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的城镇倾斜。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出台相应配套政策，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

三、全面提升城市功能

（五）加快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围绕实现约1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目标，实施棚户区改造行动计划和城镇旧房改造工程，推动棚户区改造与名城保护、城市更新相结合，加快推进城市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包括无上下水、北方地区无供热设施等的住房）改造，将棚户区改造政策支持范围扩大到全国重点镇。加强棚户区改造工程质量监督，严格实施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六）加快城市综合交通网络建设。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路网系统，提升城市道路网络密度，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大城市要统筹公共汽车、轻轨、地铁等协同发展，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规划建设市郊铁路，提高道路的通达性。畅通进出城市通道，加快换乘枢纽、停车场等设施建设，推进充电站、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城市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规划同步实施。

（七）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统筹城市地上地下设施规划建设，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合理布局电力、通信、广

电、给排水、热力、燃气等地下管网，加快实施既有路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架空线入地工程。推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的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地下综合管廊。加快城市易涝点改造，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排水和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加强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八)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老城区结合棚户区、危房改造和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妥善解决城市防洪安全、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等问题。加强海绵型建筑与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与绿地、绿色蓄排与净化利用设施等建设。加强自然水系保护与生态修复，切实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源。

(九) 推动新型城市建设。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方针，提升规划水平，增强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促进“多规合一”，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加快建设绿色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等新型城市，全面提升城市内在品质。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和“互联网+”城市计划，加速光纤入户，促进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发展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水务、智能管网、智能园区。推动分布式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多元化规模化应用和工业余热供暖，推进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对大型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各种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认证，积极推广应用绿色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基本建立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园林废弃物等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建设循环型城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实施城市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制定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时间表，努力提高优良天数

比例，大幅减少重污染天数。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广节水新技术和新工艺，积极推进中水回用，全面建设节水型城市。促进国家级新区健康发展，推动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向城市功能区转型，引导工业集聚区规范发展。

(十) 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城镇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加大财政对接收农民工随迁子女较多的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的投入力度，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投资建学办学，增加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供给。统筹新老城区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设施、体育健身场所设施、公园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社区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规划建设。优化社区生活设施布局，打造包括物流配送、便民超市、银行网点、零售药店、家庭服务中心等在内的便捷生活服务圈。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援助等服务全覆盖。加快推进住宅、公共建筑等的适老化改造。加强城镇公用设施使用安全管理，健全城市抗震、防洪、排涝、消防、应对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城市生命通道系统，加强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

四、加快培育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

(十一) 提升县城和重点镇基础设施水平。加强县城和重点镇公共供水、道路交通、燃气供热、信息网络、分布式能源等市政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提高县城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力，加快重点镇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建设，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理生活垃圾及污泥。推进北方县城和重点镇集中供热全覆盖。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发展潜力大、吸纳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的支持力度。

(十二) 加快拓展特大镇功能。开展特大镇功能设置试点，下放事权、扩大财权、改革人事权及强化用地指标保障等为重点，赋予

镇区人口 10 万以上的特大镇部分县级管理权限，允许其按照相同人口规模城市市政设施标准进行建设发展。同步推进特大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设市模式改革创新改革试点，减少行政管理层级、推行大部门制，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

(十三) 加快特色小镇发展。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创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推动小城镇发展与疏解大城市中心城区功能相结合、与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与服务“三农”相结合。发展具有特色优势的休闲旅游、商贸物流、信息产业、先进制造、民俗文化遗产、科技教育等魅力小镇，带动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就近城镇化。提升边境口岸城镇功能，在人员往来、加工物流、旅游等方面实行差别化政策，提高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和人流物流便利化程度。

(十四) 培育发展一批中小城市。完善设市标准和市辖区设置标准，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加快启动相关工作，将具备条件的县和特大镇有序设置为市。适当放宽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设置标准，加强产业和公共资源布局引导，适度增加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数量。

(十五) 加快城市群建设。编制实施一批城市群发展规划，优化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推动形成东北地区、中原地区、长江中游、成渝地区、关中平原等城市群。推进城市群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构建核心城市 1 小时通勤圈，完善城市群之间快速高效互联互通交通网络，建设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的城市群内部交通网络，统筹规划建设高速联通、服务便捷的信息网络，统筹推进重大能源基础设施和能源市场一体化建设，共同建设安全可靠的水利和供水系统。做好城镇发展规划与安全生产规划的统筹衔接。

五、辐射带动新农村建设

(十六) 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动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推进

城乡配电网建设改造，加快信息进村入户，尽快实现行政村通硬化路、通班车、通邮、通快递，推动有条件地区燃气向农村覆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农村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以及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强化河湖水系整治，加大对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的保护力度，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加快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事业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农村社区建设试点。

(十七) 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县级行政区为基础，以建制镇为支点，搭建多层次、宽领域、广覆盖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服务平台，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农业新型业态。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基础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引领示范，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培育多元化农业产业融合主体。推动返乡创业集聚发展。

(十八) 带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加快农村宽带网络和快递网络建设，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和“快递下乡”。支持适应乡村特点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商品集散平台和物流中心建设，鼓励电子商务第三方交易平台渠道下沉，带动农村特色产业发展，推进农产品进城、农业生产资料下乡。完善有利于中小网商发展的政策措施，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支持发展面向中小网商的融资贷款业务。

(十九) 推进易地扶贫搬迁与新型城镇化结合。坚持尊重群众意愿，注重因地制宜，搞好科学规划，在县城、小城镇或工业园区附近建设移民集中安置区，推进转移就业贫困人口在城镇落户。坚持加大中央财政支持和多渠道筹集资金相结合，坚持搬迁和发展两手抓，妥善解决搬迁群众的居住、看病、上学等问题，统筹谋划安置区产业发展与群众就业创业，确保搬迁群众生活有改善、发展有前景。

六、完善土地利用机制

(二十) 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总结完善并推广有关经验模式,全面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的政策。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村庄整治,在规范管理、规范操作、规范运行的基础上,扩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模和范围。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土地利用变更情况监测监管。

(二十一) 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激励机制。允许存量土地使用权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对土地进行再开发。完善城镇存量土地再开发过程中的供应方式,鼓励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补办出让手续的,经依法批准,可采取规定方式办理并按市场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在国家、改造者、土地权利人之间合理分配“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的土地收益。

(二十二) 因地制宜推进低丘缓坡地开发。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生态安全、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前提下,在资源环境承载力适宜地区开展低丘缓坡地开发试点。通过创新规划计划方式、开展整体整治、土地分批供应等政策措施,合理确定低丘缓坡地开发用途、规模、布局和项目用地准入门槛。

(二十三) 完善土地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机制。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鼓励地方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探索农户对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的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支持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防止闲置和浪费。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稳步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

七、创新投融资机制

(二十四) 深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健全价格调整机制和政府

补贴、监管机制,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根据经营性、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项目不同特点,采取更具针对性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二十五)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编制公开透明的政府资产负债表,允许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省级政府举债使用方向要向新型城镇化倾斜。

(二十六) 强化金融支持。专项建设基金要扩大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覆盖面,安排专门资金定向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特色小镇功能提升等。鼓励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创新信贷模式和产品,针对新型城镇化项目设计差别化融资模式与偿债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面向新型城镇化的金融服务和产品。鼓励公共基金、保险资金等参与具有稳定收益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地方利用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设立城镇化发展基金,鼓励地方整合政府投资平台设立城镇化投资平台。支持城市政府推行基础设施和租赁房资产证券化,提高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直接融资比重。

八、完善城镇住房制度

(二十七) 建立购租并举的城镇住房制度。以满足新市民的住房需求为主要出发点,建立购房与租房并举、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健全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供应体系。对具备购房能力的常住人口,支持其购买商品住房。对不具备购房能力或没有购房意愿的常住人口,支持其通过住房租赁市场租房居住。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通过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保障其基本住房需求。

(二十八) 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住房

保障采取实物与租赁补贴相结合并逐步转向租赁补贴为主。加快推广租赁补贴制度，采取市场提供房源、政府发放补贴的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通过住房租赁市场租房居住。归并实物住房保障种类。完善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制度，严格保障性住房分配和使用管理，健全退出机制，确保住房保障体系公平、公正和健康运行。

(二十九) 加快发展专业化住房租赁市场。通过实施土地、规划、金融、税收等相关支持政策，培育专业化市场主体，引导企业投资购房用于租赁经营，支持房地产企业调整资产配置持有住房用于租赁经营，引导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新建租赁住房。支持专业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通过租赁或购买社会闲置住房开展租赁经营，落实鼓励居民出租住房的税收优惠政策，激活存量住房租赁市场。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适合住房租赁业务发展需要的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对购买商品住房开展租赁业务的企业提供购房信贷支持。

(三十) 健全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调整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保险业务，提高对农民工等中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金融服务水平。完善住房用地供应制度，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推行商品房买卖合同在线签订和备案制度，完善商品房交易资金监管机制。进一步提高城镇棚户区改造以及其他房屋征收项目货币化安置比例。鼓励引导农民在中小城市就近购房。

九、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三十一) 深化试点内容。在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多元化可持续城镇化投融资机制、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建立创新行政管理和降低行政成本的设市设区模式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实现重点突破。鼓励试点地区有序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有可能突破现行法规

和政策的改革探索，在履行必要程序后，赋予试点地区相应权限。

(三十二) 扩大试点范围。按照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倾斜、向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倾斜的原则，组织开展第二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有关部门在组织开展城镇化相关领域的试点时，要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倾斜，以形成改革合力。

(三十三) 加大支持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营造宽松包容环境，支持试点地区发挥首创精神，推动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要强化对试点地区的指导和支持，推动相关改革举措在试点地区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各试点地区要制定实施年度推进计划，明确年度任务，建立健全试点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十、健全新型城镇化工作推进机制

(三十四) 强化政策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依托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政策统筹协调，推动相关政策尽快出台实施，强化对地方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指导。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城镇化工作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本地区新型城镇化工作，其他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共同推动新型城镇化取得更大成效。

(三十五) 加强监督检查。有关部门要对各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进展情况跟踪监测和监督检查，对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效果跟踪分析和总结评估，确保政策举措落地生根。

(三十六)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新理念、新政策、新举措，及时报道典型经验和做法，强化示范效应，凝聚社会共识，为推进新型城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国务院

2016年2月2日

国务院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
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推进，一些地方农村劳动力为改善家庭经济状况、寻求更好发展，走出家乡务工、创业，但受工作不稳定和居住、教育、照料等客观条件限制，有的选择将未成年子女留在家乡交由他人监护照料，导致大量农村留守儿童出现。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为我国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对改善自身家庭经济状况起到了重要作用，客观上为子女的教育和成长创造了一定的物质基础和条件，但也导致部分儿童与父母长期分离，缺乏亲情关爱和有效监护，出现心理健康问题甚至极端行为，遭受意外伤害甚至不法侵害。这些问题严重影响儿童健康成长，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各方高度关注，社会反响强烈。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为广大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环境，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儿童问题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阶段性问题，是我国城乡发展不均衡、公共服务不均等、社会保障不完善等问题的深

刻反映。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对促进广大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突出表现在家庭监护缺乏监督指导、关爱服务体系不完善、救助保护机制不健全等方面，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机制化建设亟待加强。

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儿童一样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关心。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关系到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到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对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高度重视。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也是家庭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和更好关爱保护。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法保护，不断健全法律法规和制度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大关爱保护力度，逐步减少

儿童留守现象，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健康、受教育等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家庭尽责。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监护人要依法尽责，在家庭发展中首先考虑儿童利益；加强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督促指导，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亲情关爱和家庭温暖。

坚持政府主导。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强化民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

坚持全民关爱。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方面积极作用，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坚持标本兼治。既立足当前，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缺失等突出问题；又着眼长远，统筹城乡发展，从根本上解决儿童留守问题。

(三) 总体目标。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全面建立，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有效运行，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的事件得到有效遏制。到2020年，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儿童留守现象明显减少。

三、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一) 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外出务工人员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外出务工人员要与留守未成年子女常联系、多见面，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给予更多亲情关爱。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等有关机关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 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措施，认真组织开展关爱保护行动，确保关爱保护工作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农村留守儿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村（居）民委员会要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要为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父母联系提供便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通过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对象进行核查，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县级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要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三) 加大教育部门和学校关爱保护力度。县级人民政府要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及早发现

并纠正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着重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会同公安机关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帮助儿童增强防范不法侵害的意识、掌握预防意外伤害的安全常识。中小学校要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利用电话、家访、家长会等方式加强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交流，了解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帮助监护人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情况，提升监护人责任意识和管理能力；及时了解无故旷课农村留守儿童情况，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帮助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寄宿制学校要完善教职工值班制度，落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责任，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引导寄宿学生积极参与体育、艺术、社会实践等活动，增强学校教育吸引力。

（四）发挥群团组织关爱服务优势。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工会、共青团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少先队员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妇联要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他们及时关注农村留守儿童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残联要组织开展农村留守残疾儿童康复等工作。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与服务工作。

（五）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快孵化

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民政等部门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举办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财税部门要依法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四、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一）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

（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有关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强制报告责任人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属于农村留守儿童单独居住生活的，要责令其父母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并对父母进行训诫；属于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的，要联系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委托其他亲属监护照料；上述两种情形联系不上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的，要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并协助通知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重新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属于失踪的，要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属于遭受家庭暴力的，要依法制止，必要时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

护；属于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要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实施保护；对于上述两种情形，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打下基础。公安机关要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健全评估帮扶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公安机关通报后，要会同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在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医疗机构以及亲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及其他社会救助部门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四）强化监护干预机制。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对于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六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县级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要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五、从源头上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

（一）为农民工家庭提供更多帮扶支持。各地要大力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为其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更好条件。符合落户条件的要有序推进其本人及家属落户。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要纳入保障范围，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满足其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要在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提

供帮助。倡导用工单位、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为其照料未成年子女提供便利条件和更多帮助。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普遍对农民工未成年子女开放，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民工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完善和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

（二）引导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各地要大力发展县域经济，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中西部地区要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加快发展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制定和落实财政、金融等优惠扶持政策，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加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对有意愿就业创业的，要有针对性地推荐用工岗位信息或创业项目信息。

六、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民政部要牵头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在2016年上半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管理功能，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各级妇儿工委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作为重要工作内容，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各地民政、公安、教育等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相关责任。要加快推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和各方职责，特别要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法律

保障。

(二) 加强能力建设。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的作用,逐步完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场所设施,满足临时监护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需要。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寄宿制学校合理分布,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入学需求。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活动场所,提供必要托管服务。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各地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三) 强化激励问责。各地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对认真履责、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责任。对贡献突出的社会组织和个人,要适当给予奖励。

(四) 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 and 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省(区、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本意见的执行情况,国务院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国务院

2016年2月4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 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6年2月6日)

城市是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的载体,是现代文明的标志。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成就显著,城市规划法律法规和实施机制基本形成,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公共服务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优化城乡布局、完善城市功能、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务必清醒地看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城市规划

前瞻性、严肃性、强制性和公开性不够,城市建设贪大、媚洋、求怪等乱象丛生,特色缺失,文化传承堪忧;城市建设盲目追求规模扩张,节约集约程度不高;依法治理城市力度不够,违法建设、大拆大建问题突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环境污染、交通拥堵等“城市病”蔓延加重。

积极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对促进以人为核心

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解决制约城市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开创城市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依法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着力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着力提升城市环境质量，着力创新城市管理服务，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

(二) 总体目标。实现城市有序建设、适度开发、高效运行，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让人民生活更美好。

(三) 基本原则。坚持依法治理与文明共建相结合，坚持规划先行与建管并重相结合，坚持改革创新与传承保护相结合，坚持统筹布局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坚持完善功能与宜居宜业相结合，坚持集约高效与安全便利相结合。

二、强化城市规划工作

(四) 依法制定城市规划。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起着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的重要作用。依法加强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认真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由本级政府编制、社会公众参与、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上级政府审批的有关规定。创新规划理念，改进规划方法，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等理念融

入城市规划全过程，增强规划的前瞻性、严肃性和连续性，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坚持协调发展理念，从区域、城乡整体协调的高度确定城市定位、谋划城市发展。加强空间开发管制，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根据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引导调控城市规模，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形态功能，确定城市建设约束性指标。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的思路，逐步调整城市用地结构，把保护基本农田放在优先地位，保证生态用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推动城市集约发展。改革完善城市规划管理体制，加强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推进两图合一。在有条件的城市探索规划管理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合一。

(五) 严格依法执行规划。经依法批准的城市规划，是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进一步强化规划的强制性，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城市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城市规划实施情况。城市总体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从制度上防止随意修改规划等现象。控制性详细规划是规划实施的基础，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得进行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实施以及对违规建设的处理结果，都要向社会公开。全面推行城市规划委员会制度。健全国家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实现规划督察全覆盖。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和公众的力量，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建立利用卫星遥感监测等多种手段共同监督规划实施的工作机制。严控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设立，凡不符合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的，一律按违法处理。用5年左右时间，全面清查并处理建成区违法建设，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

三、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六) 提高城市设计水平。城市设计是落实城市规划、指导建筑设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的有效手段。鼓励开展城市设计工作，通过

城市设计，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必须在形体、色彩、体量、高度等方面符合城市设计要求。抓紧制定城市设计管理法规，完善相关技术导则。支持高等学校开设城市设计相关专业，建立和培育城市设计队伍。

(七) 加强建筑设计管理。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强化公共建筑和超限高层建筑设计管理，建立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后评估制度。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完善建筑设计招标投标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透明度和科学性。进一步培育和规范建筑设计市场，依法严格实施市场准入和清出。为建筑设计院和建筑师事务所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鼓励国内外建筑设计企业充分竞争，使优秀作品脱颖而出。培养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民族自信的建筑师队伍，进一步明确建筑师的权利和责任，提高建筑师的地位。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交融和升华。

(八) 保护历史文化风貌。有序实施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解决老城区环境品质下降、空间秩序混乱、历史文化遗产损毁等问题，促进建筑物、街道立面、天际线、色彩和环境更加协调、优美。通过维护加固老建筑、改造利用旧厂房、完善基础设施等措施，恢复老城区功能和活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保护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更好地延续历史文脉，展现城市风貌。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所有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

四、提升城市建筑水平

(九) 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等五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特别是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充

分发挥质监站的作用。加强职业道德规范和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制，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严厉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实行施工企业银行保函和工程质量责任保险制度。建立大型工程技术风险控制机制，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地铁等按市场化原则向保险公司投保重大工程保险。

(十) 加强建筑安全监管。实施工程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重点抓好房屋建筑、城市桥梁、建筑幕墙、斜坡（高切坡）、隧道（地铁）、地下管线等工程运行使用的安全监管，做好质量安全鉴定和抗震加固管理，建立安全预警及应急控制机制。加强对既有建筑改扩建、装饰装修、工程加固的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排查城市老旧建筑安全隐患，采取有力措施限期整改，严防发生垮塌等重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十一) 发展新型建造方式。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缩短建造工期，提升工程质量。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完善部品部件标准，实现建筑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鼓励建筑企业装配式施工，现场装配。建设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

五、推进节能城市建设

(十二) 推广建筑节能技术。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支持和鼓励各地结合自然气候特点，推广应用地源热泵、水源热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技术，发展被动式房屋等绿色节能建筑。完善绿色节能建筑和建材评价体系，制定分布式能源建筑应用标准。分类制定建筑全生命周期能源消耗标准定额。

(十三) 实施城市节能工程。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区域热电

联产、政府机构节能、绿色照明等节能工程。明确供热采暖系统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技术要求，健全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估监督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城市集中供热系统的技术改造和运行管理，提高热能利用效率。大力推行采暖地区住宅供热分户计量，新建住宅必须全部实现供热分户计量，既有住宅要逐步实施供热分户计量改造。

六、完善城市公共服务

(十四) 大力推进棚改安居。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政府为主保障困难群体基本住房需求，以市场为主满足居民多层次住房需求。大力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危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解决群众住房困难。打好棚户区改造三年攻坚战，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完善土地、财政和金融政策，落实税收政策。创新棚户区改造体制机制，推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构建多元化棚改实施主体，发挥开发性金融支持作用。积极推行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因地制宜确定住房保障标准，健全准入退出机制。

(十五) 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认真总结推广试点城市经验，逐步推开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各类管线敷设，综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必须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地铁建设、河道治理、道路整治、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制定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标准和技术导则。凡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各类管线必须全部入廊，管廊以外区域不得新建管线。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建立合理的收费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和运营地下综合管廊。各城市要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远景，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在年度建设计划中优先

安排，并预留和控制地下空间。完善管理制度，确保管廊正常运行。

(十六) 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加强街区的规划和建设，分梯级明确新建街区面积，推动发展开放便捷、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新建住宅要推广街区制，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住宅小区。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要逐步打开，实现内部道路公共化，解决交通路网布局问题，促进土地节约利用。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道路网系统。打通各类“断头路”，形成完整路网，提高道路通达性。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提高道路安全性。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积极采用单行道路方式组织交通。加强自行车道和步行道系统建设，倡导绿色出行。合理配置停车设施，鼓励社会参与，放宽市场准入，逐步缓解停车难问题。

(十七)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以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为突破口，缓解城市交通压力。统筹公共汽车、轻轨、地铁等多种类型公共交通协调发展，到2020年，超大、特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40%以上，大城市达到30%以上，中小城市达到20%以上。加强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促进不同运输方式和城市内外交通之间的顺畅衔接、便捷换乘。扩大公共交通专用道的覆盖范围。实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内全覆盖。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改革公交公司管理体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增强公共交通运力。

(十八) 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坚持共享发展理念，使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加强社区服务场所建设，形成以社区级设施为基础，市、区级设施衔接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超市、菜市场，以及社区养老、医疗卫生、文化服务等设

施，大力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打造方便快捷生活圈。继续推动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科技馆免费向全社会开放。推动社区内公共设施向居民开放。合理规划建设广场、公园、步行道等公共活动空间，方便居民文体活动，促进居民交流。强化绿地服务居民日常活动的功能，使市民在居家附近能够见到绿地、亲近绿地。城市公园原则上要免费向居民开放。限期清理腾退违规占用的公共空间。顺应新型城镇化的要求，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在住房、教育、文化、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和证照办理服务等方面，与城镇居民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十九）切实保障城市安全。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地下管网改造工程。提高城市排涝系统建设标准，加快实施改造。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和安全设施建设配置标准，加大建设投入力度，加强设施运行管理。建立城市备用饮用水水源地，确保饮水安全。健全城市抗震、防洪、排涝、消防、交通、应对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城市生命通道系统，加强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和危机管理能力。加强城市安全监管，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应急救援队伍，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

七、营造城市宜居环境

（二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充分利用自然山体、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建设海绵城市，提升水源涵养能力，缓解雨洪内涝压力，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单位、社区和居民家庭安装雨水收集装置。大幅度减少城市硬覆盖地面，推广透水建材铺装，大力建设雨水花园、储水池塘、湿地公园、下沉式绿地等雨水滞留设施，让雨水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不断提高城市雨水就地蓄积、渗透比例。

（二十一）恢复城市自然生态。制定并实

施生态修复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河流、湿地、植被，积极推进采矿废弃地修复和再利用，治理污染土地，恢复城市自然生态。优化城市绿地布局，构建绿道系统，实现城市内外绿地连接贯通，将生态要素引入市区。建设森林城市。推行生态绿化方式，保护古树名木资源，广植当地树种，减少人工干预，让乔灌草合理搭配、自然生长。鼓励发展屋顶绿化、立体绿化。进一步提高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改变城市建设中过分追求高强度开发、高密度建设、大面积硬化的状况，让城市更自然、更生态、更有特色。

（二十二）推进污水大气治理。强化城市污水治理，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抓紧治理城区污水横流、河湖水系污染严重的现象。到2020年，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以中水洁厕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污水利用率。新建住房和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一定规模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安装中水设施，老旧住房也应当逐步实施中水利用改造。培育以经营中水业务为主的水务公司，合理形成中水回用价格，鼓励按市场化方式经营中水。城市工业生产、道路清扫、车辆冲洗、绿化浇灌、生态景观等生产和生态用水要优先使用中水。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大城市工业源、面源、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力度，着力减少多污染物排放。加快调整城市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深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动员全社会参与改善环境质量。

（二十三）加强垃圾综合治理。树立垃圾

是重要资源和矿产的观念，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到2020年，力争将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到35%以上。强化城市保洁工作，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垃圾处理处置，大力解决垃圾围城问题。推进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化、市场化，促进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对接。通过限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制品使用，推行净菜入城等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垃圾产生。利用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厨余垃圾家庭粉碎处理。完善激励机制和政策，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餐厨废弃物和建筑垃圾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

八、创新城市治理方式

(二十四) 推进依法治理城市。适应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新形势和新要求，加强重点领域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形成覆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的法律法规制度。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坚决遏制领导干部随意干预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的现象。研究推动城乡规划法与刑法衔接，严厉惩处规划建设管理违法行为，强化法律责任追究，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二十五) 改革城市管理体制。明确中央和省级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确定管理范围、权力清单和责任主体，理顺各部门职责分工。推进市县两级政府规划建设管理机构改革，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在设区的市推行市或区一级执法，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和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加强城市管理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执法和服务水平。

(二十六) 完善城市治理机制。落实市、区、街道、社区的管理服务责任，健全城市基层治理机制。进一步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以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带动社区居民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增强社区服务功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加强信息公开，推进城市治

理阳光运行，开展世界城市日、世界住房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二十七) 推进城市智慧管理。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促进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服务融合，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加强市政设施运行管理、交通管理、环境管理、应急管理等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推进城市宽带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网络安全保障。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通过智慧城市建设和其他一系列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城市运行效率。

(二十八) 提高市民文明素质。以加强和改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推动城市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促进市民形成良好的道德素养和社会风尚，提高企业、社会组织和市民参与城市治理的意识和能力。从青少年抓起，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将良好校风、优良家风和社会新风有机融合。建立完善市民行为规范，增强市民法治意识。

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九) 加强组织协调。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建立城市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相关工作。定期召开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城市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中央组织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定期组织新任市委书记、市长培训，不断提高城市主要领导规划建设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三十) 落实工作责任。省级党委和政府要围绕中央提出的总目标，确定本地区城市发展的目标和任务，集中力量突破重点难点问题。城市党委和政府要制定具体目标和工作方案，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工作经费。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管

理工作监督考核制度，确定考核指标体系，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并作为城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确保各项政策

措施落到实处。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中央将就贯彻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新华社北京 2016 年 2 月 21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6〕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
委、各直属机构：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2016—2020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2 月 25 日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2016—2020 年）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06〕7 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为实现 2020 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进一步明确“十三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意义

自 2006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科学素质纲

要》以来，特别是“十二五”期间，各地各部门围绕党和国家发展大局，联合协作，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区居民等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扎实推进，带动了全民科学素质水平整体提高；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工作广泛深入开展，科普资源不断丰富，大众传媒特别是新媒体科技传播能力明显增强，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建机制基本建立，大联合大协作的局面进一步形成，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第九

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显示，2015年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6.20%，较2010年的3.27%提高近90%，超额完成“十二五”我国公民科学素质水平达到5%的工作目标，为“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但是，也应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国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还不平衡，不能满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主要表现在：面向农民、城镇新居民、边远和民族地区群众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仍然薄弱，青少年科技教育有待加强；科普技术手段相对落后，均衡化、精准化服务能力亟待提升；科普投入不足，全社会参与的激励机制不完善，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发挥不够。“十三五”时期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关键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科学素质决定公民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是实现美好生活的前提，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基础，是国家综合国力的体现。进一步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不断提升人力资源质量，对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注入发展新动能，助力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指导方针和目标

指导方针：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的工作主题，继承创新、拓展提升，开放协同、普惠共享，精准发力、全面跨越，推动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激发大众创业创新的热情和潜力，

为创新驱动发展、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伟大胜利筑牢公民科学素质基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贡献。

目标：

到2020年，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长足发展，建成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求的现代公民科学素质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0%。

——促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的需求，突出工作主题，弘扬创新创业精神，更加关注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宣传普及高新技术、绿色发展、健康生活等知识和观念，促进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的社会氛围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进一步推动依靠创新驱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跨越提升。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学习实践能力明显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意识和决策水平不断提升，农民和城镇劳动者的科学生产生活能力快速提高，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公民的科学素质显著提升。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大幅增强。科技教育与培训体系基本完善，社区科普益民服务机制逐步建立，科普基础设施的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科普信息化建设取得突破进展，科普产业快速发展，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公民提升自身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显著增多。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共建、社会动员、监测评估等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各方面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明显增强。

三、重点任务

根据指导方针和目标，“十三五”时期重

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普及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培养青少年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

——完善基础教育阶段的科技教育，增强中小学生的创新意识、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中小学科技教育水平大幅提升。

——完善高等教育阶段的科技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激发大学生创新创造创业热情，提高大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和就业创业的能力。

——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学校科技教育和校外科普活动有效衔接。

——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农村中小学科技教育质量，为农村青少年提供更多接受科技教育和参加科普活动的机会。

措施：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的科技教育。基于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框架，完善中小学科学课程体系，研究提出中小学科学学科素养，更新中小学科技教育内容，加强对探究性学习的指导。修订小学科学课程标准实验教材。增强中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教学的横向配合。重视信息技术的普及应用，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继续加大优质教育资源开发和应用力度。

——推进高中阶段的科技教育。修订普通高中科学与技术领域课程标准，明确对学科素养和学业质量的要求。修订普通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课程标准实验教材，鼓励普通高中探索开展科学创新与技术实践的跨学科探究活动。规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发展。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与科学实践、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探

究能力。深入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促进中学教育和大学教育互动衔接，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科技创新和应用人才的培养方式，加强普通高中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强化中等职业学校科技教育，发挥课程教学主渠道作用，推动科技教育进课堂、进教材、列入教学计划，系统提升学生科学意识和综合素养。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技教育和科普工作。组织开展大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计算机等课程改革，推进高校科学基础课建设。加强科学史等科学素质类视频公开课建设。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大学生转变就业择业观念，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推动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和创业就业基地，大力开展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活动，为青年提供将科技创意转化为实际成果的渠道、平台。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大力开展校内外结合的科技教育活动。充分发挥非正规教育的促进作用，推动建立校内与校外、正规与非正规相结合的科技教育体系。广泛组织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周、科普日、公众科学日、红领巾科技小社团、“科技之光”青年专家服务团等活动，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防灾应急、身心健康等知识，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开放的科技教育资源，开展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求真科学营等活动。拓展校外青少年科技教育渠道，鼓励中小学校利用科技馆、青少年宫、科技博物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各类科技场馆及科普教育基地资源，开展科技学习和实践活动。开展科技场馆、博物馆、科普大篷车进校园工作，探索科技教育校内外有效衔接的模式，推动实现科技教育活动在所有中小学全覆盖。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均衡配置科技教育资源。推进信息技术与科技教育、科普活动融合发展。推进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加强信息素养教育，帮助青少年正确使用互联网。大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青少年科普活动，满足青少年对科技、教育信息的个性化需求。面向农村学生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开展科技辅导、心理疏导、安全健康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帮助他们提高科学素质、丰富生活阅历、增长见识。加强各类家长学校和青少年科普阵地建设，开展科技类亲子体验活动，搭建传播科学家庭教育知识的新平台，提高家长特别是母亲的科学素质。

分工：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牵头，中央宣传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旅游局、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地震局、气象局、自然科学基金会、文物局、全国妇联等单位参加。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农业现代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粮食安全等，贯彻党和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普及高效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乡村文明等知识和观念。

——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推动“互联网+农业”的发展，促进农业服务现代化。

——着力培养 1000 万名具有科学文化素质、掌握现代农业科技、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的新型职业农民，全面提升农民的生活水平。

——进一步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科普工作的支持力度，大力提高农村妇女和农村留守人群的科学素质。

措施：

——大力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全方位、多层次培养各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农业综合服务站（所）、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在农业科技培训中的作用，面向农民开展科技教育培训。深入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通过开展技能培训、强化专家和导师辅导、举办农村青年涉农产业创业创富大赛等方式，促进农村青年创新创业。深入实施巾帼科技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着力培养一支综合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主体作用发挥明显的新型职业女农民队伍。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活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日、科技周、世界粮食日、健康中国行、千乡万村环保科普行动、农村安居宣传、科普之春（冬）等各类科普活动，大力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耕地保护、防灾减灾、绿色殡葬等科技知识和观念，传播科学理念，反对封建迷信，帮助农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素养，建设美丽乡村和宜居村庄。

——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建设。将科普设施纳入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等建设中，提升农村社区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发挥优秀基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基地、农村科普带头人和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的示范带动作用。开展科普示范县（市、区）等创建活动，提升基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

——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信息技术培训，加大对循环农业、创意农业、精准农业和智慧农业的宣传推广力度，实施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鼓励和支持农村青年利用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建设科普中国乡村 e 站，大力开展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新农民

微视频展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发挥中国智慧农民云、科普中国服务云、中国环保科普资源网、中国兴农网、农业科技网络书屋等作用，帮助农民提高科学素质。

——加强对薄弱地区的科普精准帮扶。实施科普精准扶贫，加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的科普服务力度。实施科普援藏援疆工作，加大科普资源倾斜力度，加强双语科普创作与传播。大力开展巾帼科技致富工程、巾帼科技特派员、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智爱妈妈”活动，努力提高农村妇女科学素质。

分工：由农业部、中国科协牵头，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国家民委、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中科院、工程院、地震局、气象局、文物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单位参加。

（三）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活动。

——围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2025”、推动生产方式转变，以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进城务工人员及失业人员的培养培训为重点，到2020年基本实现有培训愿望的劳动者都有机会参加一次相应的职业培训。

——推动职业技能、安全生产、信息技术等知识和观念的广泛普及，提高城镇劳动者科学生产和健康生活能力，促进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整体水平提升。

措施：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完

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全面推进高级研修、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岗位培训、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等重点项目，开展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特殊培养工作，构建分层分类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帮助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参加跨行业、跨学科的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

——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技工院校为基础，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举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面向城镇全体劳动者，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和创业培训，基本消除劳动者无技能从业现象，提高城镇劳动者安全生产意识，避免由于培训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组织开展技能就业培训工程暨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和新一轮全国百家城市技能振兴等专项活动，深入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开展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全国青年岗位能手评选等工作，大力提升职工职业技能。

——广泛开展进城务工人员培训教育。大力开展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春潮行动”——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家政培训、城乡妇女岗位建功评选等活动，将绿色发展、安全生产、健康生活、心理疏导、防灾减灾等作为主要内容，发挥企业、科普机构、科普场馆、科普学校、妇女之家等作用，针对进城务工人员广泛组织开展培训，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在城镇的稳定就业和科学生活能力，促进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助力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和宜居。

——大力营造崇尚创新创造的社会氛围。深入开展“大国工匠”“最美青工”、智慧蓝领、巾帼建功等活动，倡导敢为人先、勇于冒尖的创新精神，激发职工创新创造活力，推动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大限度释放职工创新潜力，形成人人崇尚创新、人人渴望创新、人人皆可创新的社会氛围。

分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安全监管总局牵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科院、工程院、地震局、气象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等单位参加。

（四）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任务：

——着眼于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执政水平、科学治理能力、科学生活素质，大力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科学理论的教育，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开展科技革命、产业升级等前沿科技知识的专题教育，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的培训和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养，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在各类职业人群中位居前列，推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更好地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措施：

——加强规划，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认真贯彻落实《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有关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在研究制定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规划时，突出科学理论、科学方法和科技知识的学习培训以及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养，重点加强对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各级各部门科技行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负责人和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等的教育培训。

——创新学习渠道和载体，加强领导干部

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中，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的学习。把树立科学精神、增强科学素质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合理安排课程和班次，引导、帮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不断提升科学管理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鼓励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通过网络培训、自学等方式强化科学素质相关内容的学习。积极利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教育培训手段，扩大优质科普信息覆盖面，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样化学习需求。在干部培训教材建设中强化新科技内容的编写和使用，编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应知必读科普读本。

——在领导干部考核和公务员录用中，体现科学素质的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强化与科学素质要求有关的具体内容。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内容。制定并不断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监测、评估标准。

——广泛开展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办好院士专家科技讲座、科普报告等各类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普活动。继续在党校、行政学院等开设科学思维与决策系列课程。做好心理咨询、心理健康培训等工作，开发系列指导手册，打造网络交流平台。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研场所实地参观学习，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参与科普活动。组织开展院士专家咨询服务活动，着力提升广大基层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

——加大宣传力度，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高科学素质营造良好氛围。加强科技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优势，增加科技宣传版面和时段，用好用活新媒体工具，推广发布一批优秀科普作品，大力传播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围绕科技创新主

题，选树一批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的先进典型。

分工：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中央宣传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中科院、社科院、地震局、气象局、文物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等单位参加。

（五）实施科技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任务：

——构建科学教师培训体系，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教师科学素质和科技教育水平，建成一支优秀科学教师队伍。

——完善科技教育课程教材，特别是加强民族语言教材建设，满足不同对象的科技教育和培训需求。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教学方法，不断推动科技教育与教学实践深度融合。

——完善科技教育培训基础设施，不断提高科技教育培训基地、场所的利用效率，保障科技教育与培训有效实施。

措施：

——加强科技教育师资培训和研修。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师范院校开设科技教育等相关专业或相关课程，培养更多科技教育师资。在“国培计划”中，加强教师科学素质能力培训，培养“种子”教师，推动各地加大对科学教师以及相关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提高教师科技教育的教学能力和水平。实施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专项培训，建立培训基地，到2020年实现对全国一线科学教师和骨干科技辅导员培训全覆盖。

——加强各类人群科技教育培训的教材建设。结合不同人群特点和需求，不断更新丰富科技教育培训的教材内容，开设专业课程与科技前沿讲座等。将科普工作与素质教育紧密结合，注重培养具有创意、创新、创业能力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将创新、协调、绿色、开

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及环境保护、节约资源、防灾减灾、安全健康、应急避险、科学测量等相关科普内容，纳入各级各类科技教育培训教材和教学计划。加强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民族地区双语教育和各类培训中科技教育的教材建设。

——进一步改进科技教育教学方法。发挥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示范辐射作用，加大科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力度。加强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指导，提高学生探究性学习和动手操作能力。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研究，研究建立符合我国青少年特点、有利于推动青少年科学素质提高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青少年科学素质测评体系。

——加强科技教育与培训的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实际需求，因地制宜建设科技教育培训基础设施，重点加强农村边远贫困地区中小学科技教育硬件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布局现有科技教育培训基地、场所，不断提高使用效率。调动社会资源积极参与中小学科技教育网络资源建设，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作用，不断丰富网络教育内容，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广泛共享。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场馆、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培训机构、社区学校等各类公共机构积极参与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

——充分发掘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教育资源，健全科教结合、共同推动科技教育的有效模式。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专家参与科学教师培训、中小学科学课程教材建设和教学方法改革。推动有条件的中学科学教师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重点实验室参与科研实践。加强高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推动高校师生广泛树立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推动实施“科学与中国”科学教育计划。

分工：由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牵头，中央宣传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国土资源部、农业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林业局、社科院、工程院、地震局、气象局、自然科学基金

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等单位参加。

(六) 实施社区科普益民工程。

任务：

——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普及尊重自然、绿色低碳、科学生活、安全健康、应急避险等知识和观念，提升社区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提高居民健康素养，促进社区居民全面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建设。

——大力提升社区科普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层社区科普服务设施融合发展，推动城镇常住人口科普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居民科学素质，助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

措施：

——广泛开展社区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的工作主题，深入开展科普日、科技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标准日以及科技、文化、卫生、安全、健康、环保进社区等活动。组织开展社区气象、防震减灾、燃气用电安全、电梯安全以及社区居民安全技能、老年人急救技能培训等各类应急安全教育培训活动。面向城镇新居民开展适应城市生活的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帮助新居民融入城市生产生活。

——大力改善社区科普基础条件。推动基层服务中心融合发展，在新建及现有的基层服务中心拓展科普功能。建设科普中国社区e站，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深入推进社区科普益民服务站、科普学校、科普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强社区科普组织和人员建设。充分发挥科普基础设施作用，面向基层群众开展党员教育、体育健身、文化宣传、卫生健康、食品药品、防灾减灾等各类科普活动。

——促进形成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居民

参与的社区科普新格局。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中切实加强社区科普工作，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推动全国科普示范社区蓬勃发展。激发社会主体参与科普的积极性，面向社区提供多样化的科普产品和服务，动员驻区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相关单位开发开放科普资源，支持和参与社区科普活动。充分发挥社区组织和科普志愿者组织的作用，组织和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科普活动，发挥党员先锋岗、工人先锋岗、青年文明岗、巾帼文明岗以及在社区有影响和号召力人士的带动作用，加强社区科学文化建设，助力和谐社区、美丽社区建设。

分工：由文化部、民政部、全国妇联、中国科协牵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国家民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科院、社科院、地震局、气象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单位参加。

(七) 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

任务：

——以科普信息化为核心，推动实现科普理念和科普内容、表达方式、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行和运营机制等服务模式的全面创新。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供给能力，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实现科普与艺术、人文有机结合，推出更多有知有趣有用的科普精品，让科学知识在网上和生活中流行。

——提升科技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实现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大幅提升大众传媒的科技传播水平。

——推动科普信息在社区、学校、农村等落地应用，提升科技传播精准服务水平，满足公众泛在化、个性化获取科普信息的需求，定向、精准推送科普信息。

措施：

——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汇聚各

方力量打造科普中国品牌，推动科普领域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和质量意识，引导建设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分享的科普生态圈，打造科普新格局。以科普的内容信息、服务云、传播网络、应用端为核心，形成“两级建设、四级应用”的科普信息化服务体系。以提升科普服务效能为核心、以科普信息汇聚生产与有效利用为目标，建设科普中国服务云，实现科普的信息汇聚、数据分析挖掘、应用服务、即时获取、精准推送、决策支持。建立完善网络科普内容科学性把关、网络科普传播舆情实时监测机制。深入探索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科普公共服务新模式，进一步把政府与市场、需求与生产、内容与渠道、事业与产业有效连接起来，实现科普的倍增效应。

——繁荣科普创作。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以及科技成果普及、健康生活等重大选题，支持科普创作人才培养和科普文艺创作。大力开展科幻、动漫、视频、游戏等科普创作，推动制定对科幻创作的扶持政策，推动科普游戏开发，加大科普游戏传播推广力度，加强科普创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强化科普传播协作。制定鼓励大众传媒开展科技传播的政策措施。引导中央及地方主要新闻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扶持科技宣传报道做大做强。支持电视台、广播电台制作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适合在电视、广播电台和互联网同步传播的科普作品，增加播放时间和传播频次，办好电视科普频道。鼓励报刊和网站增加科普内容或增设科普专栏。举办科技类全国电视大赛，营造全社会学科学的浓厚氛围。创新科普传播形式，推动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电视等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在科普内容、渠道、平台、经营和管理上深度融合，实现包括纸质出版、网络传播、移动终端传播在内的多渠道全媒体传播。组织开展科技宣传报道编辑记者学习培训，提升大众传媒从业者的科学素质与科技传播能力。

——强化科普信息的落地应用。依托大数

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洞察和感知公众科普需求，创新科普的精准化服务模式，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送达目标人群。通过科普中国服务云、科普中国 V 视快递、科普中国 e 站推送等方式，推动科普信息在社区、学校、农村等落地应用。强化移动端科普推送，支持移动端科普融合创作，鼓励科研机构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和运行有影响力的科普公众号，强化科普头条新闻推送，促进科普活动线上线下结合。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群众及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科普信息服务定制化推送力度。

分工：由中国科协、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牵头，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民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体育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旅游局、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地震局、气象局、自然科学基金会、文物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单位参加。

（八）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任务：

——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均衡发展。

——推进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

措施：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发展的顶层设计和宏观指导。制定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基本建设计划。制定完善各类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的规范标准和运行机制，研究建立科普基础设施的评估体系，开展监测评估工作。

——创新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突出信息化、时代化、体验化、标准化、体系化、普惠化、社会化，推动由数量与规模增长的外延式

发展模式向提升科普能力与水平的内涵式发展模式转变，进一步建立完善以实体科技馆为龙头和基础，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虚拟现实科技馆、农村中学科技馆、数字科技馆为拓展和延伸，辐射基层科普设施的中国特色现代科技馆体系。发挥自然博物馆和专业行业类科技馆等场馆以及中国数字科技馆的科普资源集散与服务平台作用。大力推动虚拟现实等技术在科技馆展览教育中的应用，以“超现实体验、多感知互动、跨时空创想”为核心理念，研发可复制、可推广的虚拟现实科技馆，生动展现科技前沿。推动中西部地市级科技馆、专题行业科技馆建设。推动建立科普标准化组织，完善科技馆行业国家标准体系以及相关标准规范，开展科技馆评级与分级评估。建立健全科技馆免费开放制度，提高科技馆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备科技教育、培训、展示等多功能的开放性、群众性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设施。加快建设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农村青少年科技活动场所。加强科技场馆及基地等与少年宫、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联动，拓展科普活动阵地。充分利用线上科普信息，强化现有设施的科普教育功能。

——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林业、地震、气象等行业类、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制定完善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制度，加强工作考核和动态管理，提升服务能力。推动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各类培训基地和文化场所等增加科技教育内容，引导海洋馆、主题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动植物园、旅游景区、地震台站、地震遗址遗迹等公共设施增强科普功能。

——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工程中心（实验室）、科技社

团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科技类设施，推动高端科研资源科普化，充分发挥天文台、野外台站、重点实验室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高端科研设施的科普功能。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对公众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流程、车间）或展览馆等，推动建设专门科普场所。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科技人才和资源优势，积极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分工：由中国科协、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牵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体育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旅游局、中科院、地震局、气象局、文物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单位参加。

（九）实施科普产业助力工程。

任务：

——研究制定科普产业发展的宏观政策以及技术标准、规范。

——促进科普产业健康发展，大幅提升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有效支撑科普事业发展。

措施：

——完善科普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开展科普产品和服务发展相关政策研究，推动制定科普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将科普产业纳入高新技术产业、创意产业和文化产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范围，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科普社会资源的功能。

——推动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成立全国科普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定科普相关标准，建立完善科普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规范。依托科普机构、科研机构、产学研中心等建立科普产品研发中心，开展科普产品和服务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研发推广，增强科普产品和服务的原始创新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开展科普创作和产品研发示范团队建设，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转化，探索科技

创新和科普产业结合的有效机制。

——加强科普产业市场培育。利用科普活动、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场馆、科普机构等有利条件，发挥集成效应，通过竞赛、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搭建科普创客空间，支持创客参与科普产品的创新、创造、创业。鼓励建立科普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组建中国科学文化出版传媒集团等科普龙头企业，形成科普产业集群，实现集约发展。搭建科普产品和服务交易平台，加大政府购买科普产品和服务的力度。

分工：由科技部、中国科协牵头，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安全监管总局、林业局、旅游局、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地震局、气象局、文物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单位参加。

(十) 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任务：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选拔一批高水平科普人才，壮大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推动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优化科普人才结构。

——建立完善科普人才激励机制，推动科普人才知识更新和能力培养，增强适应现代科普发展的能力。

措施：

——完善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落实国家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加强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的政策研究，推动制定科普学科发展、科普专业设置、科普人才评价标准、技术职务等相关制度，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普人员积极性。

——加强科普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深入推进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试点工作，总结推广经验，加强教学大纲、教材、课程和师资

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普组织、企业与相关机构建立完善科普人才继续教育基地，以科普组织管理、科技教育、科技传播、科普活动组织、科普经营管理等从业者为重点，围绕科普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手段等，及时更新补充新知识、扩展新视野、提升创新能力，以适应科技发展、社会进步和现代科普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

——加强科普专业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社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作用，搭建科学传播服务平台，发展壮大科学传播专家团队，深入开展科学传播活动。结合科技教育和课外科普活动，重点在中小学校、科普场馆、青少年宫等建立专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依托基层各类组织，动员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农村致富带头人、气象信息员、中小学教师和科普志愿者等担任科普宣传员，实现乡村社区科普宣传员全覆盖。发挥民族院校的作用，加强双语科普人才培养。结合各类社区科普设施和活动，发展壮大社区科普队伍。充分发挥企业科协、企业团委、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作用，结合职工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和各类科普活动，培养和造就企业实用科普人才。

——大力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建立完善科普志愿者组织管理制度，推动各级各类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建立科普志愿者社团组织，开展科普志愿者交流、培训、经验推广等工作。搭建科普志愿活动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科普志愿者在各类科普活动中不可替代的作用，规范记录科普志愿者的服务信息，建立完善科普志愿服务激励机制。鼓励老科技工作者、高校师生、中学生、传媒从业者参与科普志愿服务。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科普志愿者动员机制，发展应急科普志愿者队伍。

分工：由中国科协、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民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文化部、

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林业局、旅游局、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地震局、气象局、自然科学基金会、文物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单位参加。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条件

(一) 组织领导。

——国务院负责领导《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科学素质纲要》的要求和本实施方案的分工安排，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的相关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中国科协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地方各级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要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要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实施方案。要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和投入，为实施《科学素质纲要》提供保障，全面推进本地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加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的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 and 目标的落实。

(二) 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共建机制。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与地方政府建立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建机制，形成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建立科研与科普相结合的机制。继续落实在符合条件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增加科普任务，将科普工作作为国家科技创新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提高科普成果在科技考核指标中所占比重。完善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实时普及。中科院、工程院的院士

专家带头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

——建立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完善公民科学素质调查体系，定期开展中国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全国科普统计工作，客观反映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情况，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和监测评估提供依据。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理论研究，把握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基本规律和国际发展趋势，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科学素质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创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评估方法，适时开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第三方评估。

——建立完善社会动员机制。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等创建活动，进一步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良性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加强科普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用好国际国内两种资源，提高我国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国际影响力。

(三) 保障条件。

——政策法规。在国家 and 地方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的法律法规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完善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法规，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条例和地方科普条例的研究制定工作，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长远发展规划，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提供政策保障。

——经费投入。各级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提高教育、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并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国家、省、地市、县四级合理分担科普财政投入。中央财政根据财政状况，继续支持对地方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相关的转移支付。地方各级政府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各有关部门根据承担的

《科学素质纲要》实施任务，按照国家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所需经费。加强对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经费等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评，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通过众筹众包、项目共建、捐款捐赠、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四）进度安排。

——启动实施。2016年，推动和指导各地制定本地“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

案并启动实施工作。做好“十三五”《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深入实施。2017—2020年，针对薄弱环节，继续完善工作机制，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启动我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长远发展战略研究工作。

——总结评估。2020年，组织开展督查，对“十三五”期间和《科学素质纲要》颁布实施以来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

中共中央办公厅

印发《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通知指出，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下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到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对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大意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尽好责、抓到位、见实效。要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教育引导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着力解

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努力使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对党忠诚、树立清风正气、勇于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通知强调，“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是一次活动，要突出正常教育，区分层次，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依托“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党支部自我净化、自我提高的主动性，真正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确定学习方式，为基层留出空间。要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全党工作大局开展学习教育，坚持两手抓，防止“两张皮”。要进一步严密党的组织体系、严肃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明党建工作责任制，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事创业、开拓进取，为协调推

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根据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全文如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进一步解决党员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中央决定，2016年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下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落实党章关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要求、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部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是一次活动，要突出正常教育，区分层次，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用心用力，抓细抓实，真正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要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党员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勇于担当作为，在生产、工作、学习和

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为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的团结统一夯实基础，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增强针对性，“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理想信念模糊动摇的问题，主要是对共产主义缺乏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精神空虚，推崇西方价值观念，热衷于组织、参加封建迷信活动等；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党的意识淡化的问题，主要是看齐意识不强，不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在党不言党、不爱党、不护党、不为党，组织纪律散漫，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等；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宗旨观念淡薄的问题，主要是利己主义严重，漠视群众疾苦、与民争利、执法不公、吃拿卡要、假公济私、损害群众利益，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等；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精神不振的问题，主要是工作消极懈怠，不作为、不会为、不善为，逃避责任，不起先锋模范作用等；着力解决一些党员道德行为不端的问题，主要是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不注意个人品德，贪图享受、奢侈浪费等。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抓好不严不实突出问题整改，推动党的作风不断好转。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坚持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针对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普通党员的不同情况作出安排。要给基层党组织结合实际开展学习教育留出空间，发挥党支部自我净化、自我提高的主动性，防止大而化之，力戒形式主义。

二、学习教育内容

1. 学党章党规。着眼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逐条逐句通读党章，全面理解党的纲领，牢记入党誓词，牢记党的宗旨，牢记党员义务和权利，引导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学习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从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等违纪违法案件中吸取教训，肃清恶劣影响，发挥正面典型的激励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引导党员牢记党规党纪，牢记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崇高道德追求，养成纪律自觉，守住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

2. 学系列讲话。着眼加强理论武装、统一思想行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导党员深入领会系列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深入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要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结合起来，深刻理解党的科学理论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内在联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区别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确定学习的重点内容。

3. 做合格党员。着眼党和国家事业的新发展对党员的新要求，坚持以知促行，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引导党员强化政治意识，保持政治本色，把理想信念时时处处体现为行动的力量；坚定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常主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践行党的宗旨，保持公仆情怀，牢记共产

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廉洁从政、从严治家，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始终保持干事创业、开拓进取的精气神，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在“十三五”规划开局起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奋发有为、建功立业。

三、主要措施

1. 围绕专题学习讨论。把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结合起来，明确自学要求，引导党员搞好自学。按照“三会一课”制度，党小组要定期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不设党小组的，以党支部为单位集中学习。党支部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党员会议，每次围绕一个专题组织讨论。学习讨论要紧密结合现实，联系个人思想工作生活实际，看自己在新任务新考验面前，能否坚守共产党人信仰信念宗旨，能否正确处理公与私、义与利、个人与组织、个人与群众的关系，能否努力追求高尚道德、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积极健康生活方式，能否自觉做到党规党纪面前知敬畏守规矩，能否保持良好精神状态、积极为党的事业担当作为。通过学习讨论，真正提高认识，找到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2. 创新方式讲党课。讲党课一般在党支部范围内进行。党支部要结合专题学习讨论，对党课内容、时间和方式等作出安排。党员领导干部要在所在党支部讲党课，到农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党支部讲党课。组织党校教师、讲师团成员、先进模范到基层一线党支部讲党课。要鼓励和指导基层党组织书记、普通党员联系实际讲党课。注重运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强化互动交流、答疑释惑，增强党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七一”前后，党支部要结合开展纪念建党95周年活动，集中安排一次党课。

3. 召开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年底前，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支部班子及其成

员对照职能职责，进行党性分析，查摆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面向党员和群众广泛征求意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组织全体党员对支部班子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党小组可参照党支部要求，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

4. 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对照党员标准，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结合民主评议，支部班子成员要与每名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综合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确定评议等次，对优秀党员予以表扬；对有不合格表现的党员，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稳妥慎重给予组织处置。

5. 立足岗位作贡献。针对不同群体党员实际情况，提出党员发挥作用的具体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在任何岗位、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铭记党员身份，积极为党工作。结合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实际，组织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在农村、社区，重点落实党员设岗定责和承诺践诺制度；在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重点落实党员示范岗和党员责任区制度；在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重点落实党员挂牌上岗、亮明身份制度；在机关事业单位，促进党员模范履行岗位职责，落实党员到社区报到、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在学校，重点要求党员增强党的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在纪念建党95周年活动中，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

6. 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作表率。党员领导干部要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走在前面、深学一层，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与党员一起学习讨论、一起查摆解决问题、一起接受教

育、一起参加党员民主评议。要召开党委（党组）会，专题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要以党委（党组）中心组等形式组织集中研讨，深化学习效果。年度民主生活会要以“两学一做”为主题，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把自己摆进去，查找存在的问题。

四、组织领导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进行，由中央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中央纪委机关、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1. 层层落实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尽好责、抓到位、见实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门（系统）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作出部署安排，加强具体指导。县级党委要发挥关键作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保障工作力量，加强督促指导把关。基层党委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的现场指导，帮助党支部制定学习教育计划，派员参加党支部各项活动。各级党组织书记要承担起主体责任，不仅要管好干部、带好班子，还要管好党员、带好队伍，层层传导压力，从严从实抓好学习教育。

2. 强化组织保障。加大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工作力度，配齐配强班子特别是带头人，健全工作制度，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人抓、有人管。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摸清“口袋”党员、长期与党组织失去联系的党员情况，理顺党员组织关系，努力使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参加学习教育。要对基层党组织书记、组织委员、组织员等党务骨干普遍进行培训，帮助他们掌握工作方法，明确工作要求。

3. 注重分类指导。县（市、区）党委和企业、学校等基层党委要根据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单位特点，对学习教育的内容安排、组织方式等提出具体要求。对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可因企制宜、因岗制宜，灵活安

排；对党员人数少、党员流动性强的党组织，可依托区域化党员服务中心，利用开放式组织生活等方式，组织党员参加学习教育。对流动党员，流入地、流出地党组织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流入地为主的原则，把流动党员编入一个支部，就近就便参加学习教育。对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及年老体弱党员，既要体现从严要求，又要考虑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组织他们参加学习教育。

4. 发挥媒体作用。针对党员多样化学习需

求，充分利用共产党员网、手机报、电视栏目、微信易信和远程教育平台等，开发制作形象直观、丰富多样的学习资源，及时推送学习内容。引导党员利用网络自主学习、互动交流，扩大学习教育覆盖面。注重运用各类媒体，宣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做法和成效，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 2016 年 2 月 28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 执法改革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促进文化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2004 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由试点逐步向全国推开，各直辖市和市、县两级基本完成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电（版权）等文化市场领域有关行政执法力量的整合，组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提升了执法效能，规范了市场秩

序，推动了优秀文化产品的生产和传播，促进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当前，文化市场发展与管理面临许多新形势新要求。文化体制改革向纵深拓展，文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各类文化市场主体迅速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大量涌现，迫切需要创新文化市场管理体制机制，丰富方式手段。行政执法体制、市场准入制度等方面改革逐步深入，迫切需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同步跟进、有效衔接。文化市场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不良文化产品和服务时有泛滥，有害文化信息不断出现，损害未成年人文化权益、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屡禁不止，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十分强烈，迫切需要进一步提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文化产品既具有经济属性，也具有意识形态属性，必须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要高度重视文化市场管理问题，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综合

执法，推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设，更好地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更好地促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建立健全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适应现代文化市场体系需要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体制，维护文化市场正常秩序，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二) 总体目标。通过深化改革，建设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法律法规支撑体系；形成权责明确、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体制；建设一支政治坚定、行为规范、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进一步整合文化市场执法权，加快实现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

(三)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有力有效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加强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执法监督，完善执法责任制，提升执法公信力。

——坚持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层级综合执法机构职责，确定工作任务和执法重点；针对不同地区经济文化差异，科学设置综合执法机构；针对不同执法事项的特点，采取有效方式加强监管。

——坚持权责一致。落实市场主体守法经营责任、综合执法机构执法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政府领导责任。厘清综合执法机构和行政主管部门关系，减少职责交叉，

形成监管合力。

三、重点任务

(一) 明确综合执法适用范围。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职能主要包括：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示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除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影、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电影放映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和走私放映盗版影片等违法活动；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行为；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 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探索建立执法人员资格等级考试制度。健全执法人员培训机制，实施业务技能训练考核大纲和中西部地区执法能力提升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全面落实综合执法责任制，严格确定不同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通过落实党内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方式强化文化市场执法监督。落实综合执法标准规范，加强队容风纪管理，严格廉政纪律。使用统一执法标识、执法证件和执法文书，按规定配备综合执法车辆。

(三) 健全综合执法制度机制。建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权力清单制度和行政裁量权基准

制度，完善举报办理、交叉检查、随机抽查、案件督办、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流程。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制度，严禁将罚没收入同综合执法机构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建立文化市场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完善上级与下级之间、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制度。建立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坚决防止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向社会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 推进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快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加强与各有关行政部门信息系统的衔接共享，推进行政许可与行政执法在线办理，实现互联互通。通过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远程监管措施，加强非现场监管执法。采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手段，提升综合执法效能。推动信息化建设与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深度融合，运用信息技术对执法流程进行实时监控、在线监察，规范执法行为，强化内外监督，建立开放、透明、便民的执法机制。构建文化市场重点领域风险评估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的信息链条，切实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

(五) 完善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文化市场基础数据库，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探索实施文化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建立文化市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文化市场警示名单和黑名单制度，对从事违法违规经营、屡查屡犯的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公开其违法违规记录，使失信违规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和限制。落实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的主体责任，指导其加强事前防范、事中监管和事后处理工作。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六) 建立健全综合执法运行机制。文化

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法定职责和程序，相对集中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电（版权）等部门文化市场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权、监督检查权，开展日常巡查、查办案件等执法工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综合执法机构开展执法工作，综合执法机构认真落实各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和任务，及时反馈执法工作有关情况，形成分工负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

四、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实施。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国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改革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推进改革，涉及互联网信息内容的执法工作由中央网信办统筹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将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改革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 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体制。建立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牵头的全国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充实完善省、市、县三级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本行政区文化市场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推动文化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领导小组由同级党委宣传部部长任组长，同级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各直辖市和市、县两级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电（版权）等部门整合文化市场领域的执法职能；建立统一规范的综合执法工作规则，建设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体系，推进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协调各有关行政部门对综合执法工作进行绩效考核。

省（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统筹综合执法队伍

建设；依法履行执法指导监督、跨区域执法协作、重大案件查处等职责。

(三) 明确机构设置、编制、人员和经费。各地应根据中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探索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设置的有效形式。直辖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可探索对区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实行直接管理，整合执法资源，提升执法能力。副省级城市、省辖市可整合市区两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组建市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县级市和县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加强队伍建设，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经济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的乡镇，县级市和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和条件通过法定程序委托乡镇政府行使部分文化市场执法权。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干部任免参照宣传文化单位干部管理规定办理。综合执法人员依法依规纳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要统一规范综合执法机构名称，并结合本辖区地理范围、执法任务等情况，统筹考虑综合执法机构编制安排。综合

执法机构的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四) 健全考核机制。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要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效评价体系，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履职尽责。健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绩效考评制度，加强对依法行政、市场监管、社会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督和评估。充分发挥“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和网络平台作用，畅通公众意见反馈渠道。建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第三方评价机制和群众评议反馈机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增强综合执法工作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五) 推动相关立法。做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立法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重大政策的衔接，加强理论研究，积累改革经验，研究制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规定，加快制定地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相关法规，推动综合执法机构依法行政，提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法治化水平。

(新华社北京 2016 年 4 月 4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强化学校体育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6〕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强化学校体育是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对于促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健康中国和人力资源强国，实现中

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学校体育，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的重要部署，国务院对加强学校体育提出明确要求。近年来，各地、各部门不断出台政策

措施，加快推进学校体育，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学校体育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总体上看，学校体育仍是整个教育事业相对薄弱的环节，对学校体育重要性认识不足、体育课和课外活动时间不能保证、体育教师短缺、场地设施缺乏等问题依然突出，学校体育评价机制亟待建立，社会力量支持学校体育不够，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仍是学生素质的明显短板。为进一步推动学校体育改革发展，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以“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提升体育教育质量，健全学生人格品质，切实发挥体育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素质教育中的综合作用，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衔接。保证课程时间，提升课堂教学效果，强化课外练习和科学锻炼指导，调动家庭、社区和社会组织的积极性，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

坚持培养兴趣与提高技能相促进。遵循教育和体育规律，以兴趣为引导，注重因材施教和快乐参与，重视运动技能培养，逐步提高运动水平，为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习惯奠定基础。

坚持群体活动与运动竞赛相协调。面向全体学生，广泛开展普及性体育活动，有序开展课余训练和运动竞赛，积极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大力营造校园体育文化，全面提高学生体育素养。

坚持全面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强化政

府责任，统一基本标准，因地因校制宜，积极稳妥推进，鼓励依据民族特色和地方传统，大胆探索创新，不断提高学校体育工作水平。

(三) 工作目标。到2020年，学校体育办学条件总体达到国家标准，体育课时和锻炼时间切实保证，教学、训练与竞赛体系基本完备，体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学生体育锻炼习惯基本养成，运动技能和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升，规则意识、合作精神和意志品质显著增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充满活力、注重实效的中国特色学校体育发展格局。

二、深化教学改革，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

(四) 完善体育课程。以培养学生兴趣、养成锻炼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增强学生体质为主线，完善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建立大中小学体育课程衔接体系。各地中小学校要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足开好体育课程，严禁削减、挤占体育课时间。有条件的地方可为中小学增加体育课时。高等学校要为学生开好体育必修课或选修课。科学安排课程内容，在学生掌握基本运动技能的基础上，根据学校自身情况，开展运动项目教学，提高学生专项运动能力。大力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积极推进田径、游泳、体操等基础项目及冰雪运动等特色项目，广泛开展乒乓球、羽毛球、武术等优势项目。进一步挖掘整理民族民间体育，充实和丰富体育课程内容。

(五) 提高教学水平。体育教学要加强健康知识教育，注重运动技能学习，科学安排运动负荷，重视实践练习。研究制定运动项目教学指南，让学生熟练掌握一至两项运动技能，逐步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教学模式，努力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关注学生体育能力和体质水平差异，做到区别对待、因材施教。研究推广适合不同类型残疾学生的体育教学资源，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对残疾学生的体

育教学质量，保证每个学生接受体育教育的权利。支持高等学校牵头组建运动项目全国教学联盟，为中小学开展教改试点提供专业支撑，促进中小学提升体育教学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发和创新体育教学资源，不断增强教学吸引力。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设立全国学校体育研究基地，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提高学校体育科学化水平。

(六) 强化课外锻炼。健全学生体育锻炼制度，学校要将学生在校内开展的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列入作息时间安排，与体育课教学内容相衔接，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落到实处。幼儿园要遵循幼儿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中小学校要组织学生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寄宿制学校要坚持每天出早操。高等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学生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职业学校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要注意安排学生的体育锻炼时间。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外全民健身运动，中小学校要合理安排家庭“体育作业”，家长要支持学生参加社会体育活动，社区要为学生体育活动创造便利条件，逐步形成家庭、学校、社区联动，共同指导学生体育锻炼的机制。组织开展全国学校体育工作示范校创建活动，各地定期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坚持每年开展学生冬季长跑等群体性活动，形成覆盖校内外的学生课外体育锻炼体系。

三、注重教体结合，完善训练和竞赛体系

(七) 开展课余训练。学校应通过组建运动队、代表队、俱乐部和兴趣小组等形式，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为有体育特长的学生提供成才路径，为国家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奠定基础。要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运动训练规律，科学安排训练计划，妥善处理好文化课学习和训练的关系，全面提高学生身体素质，打好专项运动能力基础，不断提高课余运动训练

水平。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

(八) 完善竞赛体系。建设常态化的校园体育竞赛机制，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学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通过丰富多彩的校园体育竞赛，吸引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制定学校体育课余训练与竞赛管理办法，完善和规范学生体育竞赛体制，构建县、市、省、国家四级竞赛体系。各地要在整合赛事资源的基础上，系统设计并构建相互衔接的学生体育竞赛体系，积极开展区域内竞赛活动，定期举办综合性学生运动会。推动开展跨区域学校体育竞赛活动，全国学生运动会每三年举办一届。通过完善竞赛选拔机制，畅通学生运动员进入各级专业运动队、代表队的渠道。

四、增强基础能力，提升学校体育保障水平

(九) 加强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建设，增强广大体育教师特别是乡村体育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坚定长期致力于体育教育事业的理想与信心。各地要利用现有政策和渠道，按标准配齐体育教师和体育教研人员。办好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培养合格体育教师。鼓励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兼任体育教师。实施体育教师全员培训，着力培养一大批体育骨干教师和体育名师等领军人才，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国培计划）重点加强中西部乡村教师培训，提升特殊教育体育教师水平。科学合理确定体育教师工作量，把组织开展课外活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课余训练、比赛等纳入教学工作量。保障体育教师在职称（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晋级晋升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高等学校要完善符合体育学科特点的体育教师工作考核和职称（职务）评聘办法。

(十) 推进体育设施建设。各地要按照学校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充分利用多种资金渠

道，加大对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把学校体育设施列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建设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配好体育器材，为体育教师配备必要的教学装备。进一步完善制度，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为学校体育提供服务，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户外营地等资源开展体育活动。

(十一) 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学校体育经费投入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时要对学校体育给予倾斜。各级教育部门要根据需求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学校要保障体育工作的经费需求。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学校体育，多渠道增加学校体育投入。

(十二) 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学校体育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学生的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加强校长、教师及有关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学校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学校应当根据体育器材设施及场地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定期开展检查，有安全风险的应当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提示。完善校方责任险，探索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鼓励各地政府试点推行学生体育安全事故第三方调解办法。

(十三) 整合各方资源支持学校体育。完善政策措施，采取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等方式，逐步建立社会力量支持学校体育发展的长效机制，引导技术、人才等资源服务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等活动。鼓励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定期组织教练员、运动员深入学校指导开展有关体育活动。支持学校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企业等开展广泛合作，提升学

校体育工作水平。加深同港澳台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合作。加强学校体育国际交流。

五、加强评价监测，促进学校体育健康发展

(十四) 完善考试评价办法。构建课内外相结合、各学段相衔接的学校体育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和规范体育运动项目考核和学业水平考试，发挥体育考试的导向作用。体育课程考核要突出过程管理，从学生出勤、课堂表现、健康知识、运动技能、体质健康、课外锻炼、参与活动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中小学要把学生参加体育活动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运动技能等级纳入初中、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各地要根据实际，科学确定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分值或等第要求。实施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的省（区、市），在高校招生录取时，把学生体育情况作为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学校体育测试要充分考虑残疾学生的特殊情况，体现人文关怀。修订体育教育本科专业学生普通高考体育测试办法，提高体育技能考核要求。制定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实施意见，规范高水平运动员招生。

(十五) 加强体育教学质量监测。明确体育课程学业质量要求，制定学生运动项目技能等级评定标准和高等学校体育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促进学校体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建立中小学体育课程实施情况监测制度，定期开展体育课程国家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将其实施情况作为构建学校体育评价机制的重要基础，确保测试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鼓励各地运用现代化手段对体育课质量进行监测、监控或对开展情况进行公示。

六、组织实施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管理责任，并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

定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抓紧抓好。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中的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深化学校体育改革的各项任务。

(十七) 强化考核激励。各地要把学校体育工作列入政府政绩考核指标、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指标。对成绩突出的单位、部门、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加强学校体育督导检查，建立科学的专项督查、抽查、公告制度和行政问责机制。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三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在教育工

作评估中实行“一票否决”。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学校体育专项检查，建立约谈有关主管负责人的机制。

(十八) 营造良好环境。通过多种途径，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手段，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新闻宣传力度，总结交流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传播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学校体育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4月21日

国务院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

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 基本原则。

——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

——部门联动，社会协同。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依照法律

法规和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鼓励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创新示范，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经济社会各领域。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三) 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将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质量和专项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

(四) 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五) 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约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六) 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七) 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八) 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

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九) 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用、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

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十一)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

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十二)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十三)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地区、行业信用分析报告。

(十四) 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四、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十五) 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下，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

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

(十六) 实施部省协同和跨区域联动。鼓励各地区对本行政区域内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部省协同和跨区域联合激励与惩戒。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作用,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

(十七)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

(十八)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立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发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枢纽作用。加快建立健全各省(区、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推动青年志愿者信用信息系统等项目建设,归集整合本地区、本行业信用信息,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根据有关部门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

(十九) 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产生的“红名单”和“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参考使用。

(二十) 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在有关领域合作备忘录基础上,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强制性措施,即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另一类是推荐性措施,即由参与各方推荐的,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的措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应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两类措施清单,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建设。

(二十一)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二十二) 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十三) 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激励惩戒工作的各项制度,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切实把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到实处。

五、加强法规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

(二十四)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继续研究论证社会信用领域立法。加快研究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以及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等方面的立法工作。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或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

(二十五) 建立健全标准规范。制定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标准。确定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规范,统一数据格式、数据接口等技术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二十六) 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商”理念,组织新闻媒体多渠道宣传诚信企业和个人,营造浓厚社

会氛围。加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十七) 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鼓励有关地区和部门先行先试,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或出台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建立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2016年5月30日

国务院

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国发〔2016〕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

国务院

2016年6月15日

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

全民健康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是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标志。全民健身是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幸福生活的基础保障。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是国家的重要发展战略。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过去五年，经过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社会界的共同努力，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为提供更加完备的公共体育服务、建设体育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今后五年，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推动健康中国建设的机遇挑战，需要更加准确把握新时期全民健身发展内涵的深刻变化，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使其成为健康中国建设的有力支撑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国家名片。为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高全民族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

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理、确保基本、多元互促、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通过立体构建、整合推进、动态实施，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产业链、生态圈，提升全民健身现代治理能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

(二) 发展目标。到2020年，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7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4.35亿，群众身体素质稳步增强。全民健身的教育、经济和社会等功能充分发挥，与各项社会事业互

促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1.5万亿元，全民健身成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动力源。支撑国家发展目标、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更加明晰。

二、主要任务

(三) 弘扬体育文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康新理念，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树立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通过体育健身提高个人的团队协作能力。引导发挥体育健身对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作用，树立人人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的良好社会风尚。

将体育文化融入体育健身的全周期和全过程，以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为抓手，大力宣传运动项目文化，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挖掘传承传统体育文化，发挥区域特色文化遗产的作用。树立全民健身榜样，讲述全民健身故事，传播社会正能量，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承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和提升国家软实力等方面的独特价值和作用。

(四)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丰富多彩的活动供给。因时因地因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大力发展健身跑、健步走、骑行、登山、徒步、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帆船、击剑、赛车、马术、极限运动、航空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和乡村农味农趣运动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

激发市场活力，为社会力量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创造便利条件，发挥网络等新兴活动组织渠道的作用，完善业余体育竞赛体系。鼓励举办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全民健身运动会，设立残疾人组别，促进健全人与残疾人体育运动融合开展。支持各地、各行业结合地域文化、农耕文化、旅游休闲等资源，打造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品牌赛事活动。推动各级各类体育赛事的成果惠及更多群众，促进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全面协调发展。重视发挥健身骨干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作用，引导、服务、规范全民健身活动健康发展。

(五) 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激发全民健身活力。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加快推动体育社会组织成为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推动其社会化、法治化、高效化发展，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量。

积极发挥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专业指导服务等方面的龙头示范作用。加强各级体育总会作为枢纽型体育社会组织的建设，带动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对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指导服务，重点培育发展在基层开展体育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鼓励基层文化体育组织依法依规进行登记。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品牌化发展并在社区建设中发挥作用，形成架构清晰、类型多样、服务多元、竞争有序的现代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新局面。

(六)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健身。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着力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改善各类公共体

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

有效扩大增量资源，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建设县级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场地设施，结合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及区域特点，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实现行政村健身设施全覆盖。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严格落实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或现有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因地制宜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农村“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空闲地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合理做好城乡空间的二次利用，推广多功能、季节性、可移动、可拆卸、绿色环保的健身设施。利用社会资金，结合国家主体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旅游景区和新农村的规划与建设，合理利用景区、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广场及城市空置场所建设休闲健身场地设施。

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做好已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和提档升级，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现有场地设施的管理运营。完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七）发挥全民健身多元功能，形成服务大局、互促共进的发展格局。结合“健康中国2030”等总体发展战略，以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养老、助残等事业发展，统筹谋划全民健身重大项目工程，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素质教育、文化繁荣、社会包容、民生改善、民族团结、健身消费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

方面的积极作用。

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对发展体育产业的推动作用，扩大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与教育、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和销售等体育产业规模，使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鼓励发展健身信息聚合、智能健身硬件、健身在线培训教育等全民健身新业态。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技术开拓全民健身产品制造领域和消费市场，使体育消费在居民消费支出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

（八）拓展国际大众体育交流，引领全民健身开放发展。坚持“请进来、走出去”，拓展全民健身理论、项目、人才、设备等国际交流渠道，推动全民健身向更高层次发展。

搭建全民健身国际交流平台，加强国际间互动交流。传播和推广全民健身发展过程中的中国理念、中国故事、中国人物、中国标准、中国产品，发出中国声音，提升国际影响力，有效发挥全民健身在推广中国文化、提升国家形象和增强国家软实力等方面的独特作用。

（九）强化全民健身发展重点，着力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和重点人群、项目发展。依法保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农村延伸，以乡镇、农村社区为重点促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因地制宜的原则，重点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将青少年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加强学校体育教育，将提高青少年的体育素养和养成健康行为方式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保证学生在校的体育场地和锻炼时间，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工作考核体系，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积极发挥“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等青少年体育品牌活动的示范引领作用，使青少年提升身体素质、掌握

运动技能、培养锻炼兴趣，形成终身体育健身的良好习惯。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老年健身体育设施，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提高使用率，支持社区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为老年人健身提供科学指导。进一步加大对国家全民健身助残工程的支持力度，采取优惠政策，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开展职工、农民、妇女、幼儿体育，推动将外来务工人员公共体育服务纳入属地供给体系。加大对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全民健身服务供给，使其享受更多社会关爱，在融入社会方面增加获得感和满足感。

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和冰雪运动。着力加大足球场地供给，把建设足球场地纳入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因地制宜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多样化的足球场地。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抓紧完善常态化、纵横贯通的大学、高中、初中、小学四级足球竞赛体系。积极倡导和组织行业、社区、企业、部队、残疾人、中老年、五人制、沙滩足球等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多层次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促进足球运动蓬勃发展。大力推广普及冰雪运动，利用筹备和举办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契机，实施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支持各地建设和改建多功能冰场和雪场，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冰雪运动领域，推进冰雪运动进景区、进商场、进社区、进学校，扶持花样滑冰、冰球、高山滑雪等具有一定群众基础的冰雪健身休闲项目，打造品牌冰雪运动俱乐部、冰雪运动院校和一系列观赏性强、群众参与度高的品牌赛事活动。积极培育冰雪设备和运动装备产业，推动其发展壮大。鼓励各地依托当地自然人文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冰雪运动，实现3亿人参与冰雪运动，使冰雪运动的群众基础更加坚实。

三、保障措施

(十) 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通过强化

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架构，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政府要按照科学统筹、合理布局的原则，做好宏观管理、政策制定、资源整合分配、工作监督评估和协调跨部门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智库可为有关全民健身的重要工作、重大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在顶层设计和工作落实中发挥作用；社会组织可在日常体育健身活动的引导、培训、组织和体育赛事活动的承办等方面发挥作用，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健康为主题，整合基层宣传、卫生计生、文化、教育、民政、养老、残联、旅游等部门相关工作，在街道、乡镇层面探索建设健康促进服务中心。

(十一) 加大资金投入与保障。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推动落实财税等各项优惠政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安排一定比例的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设立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专项投资基金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支持群众健身消费。依据政府购买服务总体要求和有关规定，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加大对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等的购买比重。完善中央转移支付方式，鼓励和引导地方政府加大对全民健身的财政投入。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符合税法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依法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十二) 建立全民健身评价体系。制定全民健身相关规范和评价标准，建立政府、社会、专家等多方力量共同组成的工作平台，采

用多层次、多主体、多方位的方式对全民健身发展水平进行立体评估，注重发挥各类媒体的监督作用。把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文明校园创建的内容，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相关内容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明确全民健身发展的核心指标、评价标准和测评方法，为衡量各地全民健身发展水平提供科学依据。出台全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标准，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地方标准，推进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鼓励各地依托特色资源，积极创建体育特色城市、体育生活化街道（乡镇）和体育生活化社区（村）。继续完善全民健身统计制度，做好体育场地普查、国民体质监测以及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结合卫生计生部门的营养与慢性病状况调查等，推进全民健身科学决策。

（十三）创新全民健身激励机制。搭建更加适应时代发展需求的全民健身激励平台，拓展激励范围，有效调动城乡基层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颁发体育锻炼标准证书、证章，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试行向特定人群或在特定时段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等方式，建立多渠道、市场化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鼓励对体育组织、体育场馆、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和活动等的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和运用，引导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民健身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对支持和参与全民健身、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机构和个人进行表彰。

（十四）强化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制定并实施运动促进健康科技行动计划，推广“运动是良医”等理念，提高全民健身方法和手段的科技含量。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开发应用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大数据，研究制定并推广普及健身指导方案、运动处方库和中国人体育健身活

动指南，开展运动风险评估，大力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提高群众的科学健身意识、素养和能力水平。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建设全民健身管理资源库、服务资源库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使全民健身服务更加便捷、高效、精准。利用大数据技术及时分析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体育设施利用率，进行运动健身效果综合评价，提高全民健身指导水平和全民健身设施监管效率。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创新，促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升级换代，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科学、安全、灵活、无障碍的健身场地设施。积极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增加产品品种，提升体育用品的质量水平和品牌影响力。鼓励企业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加强全民健身科学研究和科学健身指导。

（十五）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树立新型全民健身人才观，发挥人才在推动全民健身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努力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研究、健康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对民间健身领军示范人物的发掘和扶持力度，重视对基层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中榜样人物的培育。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与综治、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文化、卫生计生、工会、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的人才教育培训相衔接，畅通各类人才培养渠道。加强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形成全民健身与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良性互动局面，为各类体育人才培养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大对社会化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

（十六）完善法律政策保障。推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过程中进一步完善

全民健身的相关内容，依法保障公民的体育健身权利。推动加快地方全民健身立法，加强全民健身与精神文明、社区服务、公共文化、健康、卫生、旅游、科技、养老、助残等相关制度建设的统筹协调，完善健身消费政策，将加快全民健身相关产业与消费发展纳入体育产业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做好全民健身中的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利用社会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法律服务。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发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保险产品，为举办和参与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全面风险保障。

四、组织实施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各地要加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实施

全民健身计划的组织领导协调机制，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推进。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把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构建功能完善的综合性基层公共服务载体。

(十八) 严格过程监管与绩效评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做好任务分工和监督检查，并在2020年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形成包括媒体在内的多方监督机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被执行人失信信息是信用信息重要组成部分。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有利于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提高司法公信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健全激励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能力，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体制机制，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营造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

（二）基本原则。

——坚持合法性。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要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实施。

——坚持信息共享。破除各地区各部门之间以及国家机关与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信用信息壁垒，依法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

——坚持联合惩戒。各地区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

——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联动。各级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同时发挥各方面力量，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治理，实现政府主导与社会联动的有效融合。

（三）建设目标。到2018年，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能力显著增强，执行联动体制便捷、顺畅、高效运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更加科学、完善，失信被执行人界定与信息管理、推送、公开、屏蔽、撤销等合法高效、准确及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各类信用信息互联共享，以联合惩戒为核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高效运行。有效促进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执行难问题基本解决，司法公信力大幅提升，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

二、加强联合惩戒

（一）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限制

1. 设立金融类公司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参股、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批的审慎性参考，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期货公司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审慎性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公司。

2. 发行债券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合格投资者额度限制。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4. 股权激励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协助终止其行权资格。

5. 股票发行或挂牌转让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股票发行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审核的参考。

6. 设立社会组织限制。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审批登记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

7. 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二）政府支持或补贴限制

1. 获取政府补贴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2. 获得政策支持限制。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应用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作为其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三）任职资格限制

1. 担任国企高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国有股权方派出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其职务。

2. 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3. 担任金融机构高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或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

5. 招录（聘）为公务人员限制。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

6. 入党或党员的特别限制。将严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7. 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

8. 入伍服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将其失信情况作为入伍服役和现役、预备役军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四）准入资格限制

1. 海关认证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在失信被执行人办理通关业务时，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2. 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

3. 房地产、建筑企业资质限制。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市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其企业资质作出限制。

（五）荣誉和授信限制

1. 授予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限制。将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情况作为评选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的前置条件，作为文明城市测评的指标内容。有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的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得参加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道德模范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予以撤销。

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荣誉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

3. 授信限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要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要从严审核。

（六）特殊市场交易限制

1. 从事不动产交易、国有资产交易限制。协助人民法院查询不动产登记情况，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购买或取得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2. 使用国有林地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

建设项目。

3. 使用草原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草原征占用项目；限制其申报承担国家草原保护建设项目。

4. 其他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山岭、荒地、滩涂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目。

(七) 限制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1. 乘坐火车、飞机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乘坐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民航飞机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 住宿宾馆饭店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住宿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国家一级以上酒店及其他高消费住宿场所；限制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高消费场所消费。

3. 高消费旅游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以及享受旅行社提供的与出境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内或旅游企业内消费实行限额控制。

4. 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5. 购买具有现金价值保险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6. 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等限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八) 协助查询、控制及出境限制

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身份、出入境证件信息及车辆信息，协助查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协助查找、控制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

(九)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十) 加大刑事惩戒力度

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

(十一) 鼓励其他方面限制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实施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

三、加强信息公开与共享

(一) 失信信息公开

人民法院要及时准确更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有关网站、移动客户端、户外媒体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供公众免费查询；根据联合惩戒工作需要，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推送名单信息，供其结合自身工作依法使用名单信息。对依法不宜公开失信信息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要通报其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依纪依法处理。

(二) 纳入政府政务公开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信息列入政务公开事项，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要依据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依法开展。

（三）信用信息共享

各地区各部门之间要进一步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金融、税务、工商、安全监管、证券、科技等部门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信用信息资源共享。

（四）共享体制机制建设

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信息共享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金融机构、社会组织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社会信用档案制度，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重要信用评价指标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一）进一步提高执行查控工作能力

1. 加快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加大信息化手段在执行工作中的应用，整合完善现有法院信息化系统，实现网络化查找被执行人和控制财产的执行工作机制。要通过政务网、专网等实现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网络与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商、交通运输、农业、人民银行、银行监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外汇管理等政府部门，及各金融机构、银联、互联网企业等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网络连接，建成覆盖全国地域及土地、房产、存款、金融理财产品、证券、股权、车辆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实现全国四级法院互联互通、全面应用。

2. 拓展执行查控措施。人民法院要进一步拓展对被告和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控手段和措

施。研究制定被执行人财产报告制度、律师调查被执行人财产制度、公告悬赏制度、审计调查制度等财产查控制度。

3. 完善远程执行指挥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有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要建立执行指挥中心和远程指挥系统，实现四级法院执行指挥系统联网运行。建立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四级法院统一的网络化执行办案平台、公开平台和案件流程节点管理平台。

（二）进一步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

1. 完善名单纳入制度。各级人民法院要根据执行案件的办理权限，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是否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

2. 确保名单信息准确规范。人民法院要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审核纠错机制，确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准确规范。

3. 风险提示与救济。在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前，人民法院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风险提示通知。被执行人认为将其纳入失信名单错误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纠正，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予以撤销；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被执行人对驳回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4. 失信名单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全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经申请执行人确认履行完毕，或案件依法终结执行等，人民法院要在3日内屏蔽或撤销其失信名单信息。屏蔽、撤销信息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通报给已推送单位。

5. 惩戒措施解除。失信名单被依法屏蔽、撤销的，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单位要及时解除对被执行人的惩戒措施。确需继续保留对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的，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并明确继续保留的期限。

6. 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

对应当纳入而不纳入、违法纳入以及不按规定屏蔽、撤销失信名单等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 进一步完善党政机关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制度

1. 进一步加强协助执行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抓好落实工作。各级执行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要制定具体的工作机制、程序，明确各协助执行单位的具体职责。强化协助执行工作考核与问责，组织人事、政法等部门要建立协助执行定期联合通报机制，对协助执行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和追责。

2. 严格落实执行工作综合考核责任。将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情况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中的有关要求。

3. 强化对党政机关干扰执行的责任追究。党政机关要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范围。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以及《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对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干预执行、阻挠执行、不配合执行工作的行为，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将其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专门机构、专业人员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并向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

予以通报批评，强化问责。负有信息共享、联合惩戒职责的部门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确定责任部门，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措施在2016年年底前落实到位。各联合惩戒单位要在2016年年底前完成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系统的对接，通过网络自动抓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及时反馈惩戒情况。同时要加快惩戒软件开发使用进度，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惩戒。

(二) 强化工作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要求，强化执行机构的职能作用，配齐配强执行队伍，大力推进执行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快推进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与执行指挥系统的软硬件建设，加快推进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各信息共享单位、联合惩戒单位的信息传输专线、存储设备等硬件建设和软件开发，加强人才、资金、设备、技术等方面的保障。

(三) 完善相关法律规定

加快推进强制执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加强执行工作、推进执行联动、信息公开和共享、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加强联合惩戒等工作法律化、制度化，确保法律规范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

(四) 加大宣传力度

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信用惩戒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依法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受惩戒情况等公之于众，形成舆论压力，扩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的影响力和警示力。

(新华社北京2016年9月25日电)

国务院

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环节，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效能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引领其他领域信用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培育诚信社会具有重要而紧迫的现实意义。深入开展政务诚信建设，有利于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有利于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培育良好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

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循序渐进，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人民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二) 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要始终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要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二是坚持政务公开。推进阳光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广泛征求社会意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工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三是坚持勤政高效。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

四是坚持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

员要清正廉洁，恪尽职守，敢于担当。要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五是坚持失信惩戒。加大对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加强社会各方对政务诚信的评价监督，形成多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对公务员在行政过程中懒政怠政，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行为，特别是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营造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

三、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一) 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上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二) 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

(三) 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加强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一)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

(二) 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由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

(三) 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

(四)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五、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一)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

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

(二)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

(三)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

(四)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规范地方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五)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地方人民政府信用评级制度，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

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

(六) 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

六、健全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出台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加强各地区各部门协作配合。

(二) 加快法规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法规规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政务诚信建设地方性法规。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结合实际切实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国务院

2016年12月22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必然要求，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以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各方面工作呈现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同时也要看到，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 yêu求相比，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还存在不小差距。有的法规和政策价值导向不鲜明，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保障不够有力；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存在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符的现象；部分社会成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不强，全民法治观念需要进一步提高，等等。要从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发挥法治的规范和保障作用，推动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 精神推动力。

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

法律法规体现鲜明价值导向，社会主义法律法规直接影响人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认同和自觉践行。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深入分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立法需求，把法律的规范性和引领性结合起来，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积极推进相关领域立法，使法律法规更好体现国家的

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公民的价值准则。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依法保障公民权利，维护公平正义。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加快形成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的体制机制，促进社会诚信建设。推进民法典编纂工作，健全民事基本法律制度，强化全社会的契约精神。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创新方面的立法，完善教育、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扶贫济困、社会救助、婚姻家庭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注重把一些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制度及时上升为法律法规，推动文明行为、社会诚信、见义勇为、尊崇英雄、志愿服务、勤劳节俭、孝亲敬老等方面的立法工作。推动设区的市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促进社会文明建设。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完善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安全保护、网络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定期清理机制，对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相适应的，依照法定程序及时进行修改和废止。

强化公共政策的价值目标。制定经济社会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出台与人们生产生活 and 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具体政策措施，要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注重政策目标和价值导向有机统一，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形成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和利益引导机制。完善政策评估和纠偏机制，防止具体政策措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实现公共政策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完善党内法规，健全制度保障，构建起配

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推动党员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规范和纪律要求，做到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充分展现共产党人高尚思想道德情操和价值追求。

三、强化社会治理的价值导向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既要靠良法，又要靠善治。社会治理要承担起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责任，注重在日常管理中体现鲜明价值导向，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得到倡导和鼓励，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制约和惩处。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尊重和保障人权观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着眼维护健康市场秩序和公平市场环境，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着眼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健全利益表达、利益协调、利益保护机制，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医疗卫生、商贸服务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依法查处有害文化信息、不良文化产品和服务，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严惩网上造谣欺诈、攻击谩骂、传播淫秽色情等行为，净化网络环境。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依法严惩暴力恐怖、民族分裂等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尊重自然人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准确把握适用裁量标准，实现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要善于把握引导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调解、疏导等办法，融法、理、情于一体，引导和支持人们合理合法表达

利益诉求，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的违法行为，大力整治突破道德底线、丧失道德良知的现象，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激励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加大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力度。完善科研诚信规范。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好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的作用。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发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引领作用、礼仪制度的教化作用，使社会治理的过程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

坚持依规治党。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点突出坚定理想信念、践行根本宗旨、加强道德修养，坚持不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使党的作风全面纯洁起来。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格依纪依法查处各类腐败案件，建设廉洁政治。

四、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要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健全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提高司法公信力。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照事实和法律办案，确保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用公正司法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加强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加大涉民生案件查办工作力度，通过具体案件的办理，推动形成良好社会关系和社会氛围。根据案件难易、刑罚轻重等情况，积极推进繁简分流，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引导和鼓励自主选择调解、和解、协调等解决纠纷方式，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正和效率的平衡。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建立健全纠错机制，有效防范冤假错案。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严禁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

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动法律服务向欠发达地区、基层村（社区）延伸。畅通依法维权渠道，深入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不断完善诉讼服务设施，因地制宜推行预约立案、远程立案、网上立案等制度，加强巡回审判，方便群众诉讼，减轻群众诉累，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最大限度发挥司法的人权保障功能。

完善司法政策，加强司法解释，强化案例指导。遵循法律精神和原则，实行适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司法政策，增强适用法律法规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为惩治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重失德败德行为，提供具体、明确的司法政策支持。准确把握法律精神和法律原则，适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实践要求，发挥司法解释功能，正确解释法律。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及时选择对司法办案有普遍指导意义，对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示范作用的案例，作为指导性案例发布，通过个案解释法律和统一法律适用

标准。

五、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根植于全民心中的法治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基本内容和重要基础。要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践行者。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社会氛围。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点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公开审判、典型案例发布、诉前诉后答疑等方式，引导全体公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在全体党员中深入开展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使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意识、国家意识和法治观念。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和实施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强化基层党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职责，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开展普法益民和公益广告宣传活动，推动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

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把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结合起来，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

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努力形成中华儿女互有责任的良好风尚。广泛开展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民族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使之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源泉。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认真履职尽责，各领域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党委宣传部和政法委要加强工作指导，统筹各方力量、协调各方职能，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着力增强法治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在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强化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按照重品行、讲操守、守规矩的要求，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坚持改革创新。按照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的要求，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和办法，

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执法、司法的渠道和方式，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注重总结

推广新创造新经验，不断提高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依靠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良法善治，开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新局面。

(选自2016年12月26日《人民日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快个人诚信记录建设，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规范，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 基本原则。

一是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个人诚信体系建设中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规范发展征信市场，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个人诚信体系

建设合力。

二是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健全个人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三是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以重点领域、重点人群为突破口，推动建立各地区各行业个人诚信记录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各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与个人征信机构，分别实现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个人征信信息的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

四是强化应用，奖惩联动。积极培育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产品应用市场，推广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社会化应用，拓宽应用范围。建立健全个人诚信奖惩联动机制，加大个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力度。

二、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一) 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制定颁布公民诚信守则，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营造“守信

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

(二)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春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劳动节、儿童节、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庆节、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作品、公益广告,丰富诚信宣传载体,增加诚信宣传频次,提升诚信宣传水平。

(三) 积极推介诚信典型。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组织各类网站开设网络诚信专题,经常性地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网络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支持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向社会推介诚信典型和无不良信用记录者,推动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四) 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和高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推动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五) 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信用知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和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依托社区(村)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

用知识。

三、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一) 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制度为基础,推进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推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不断加强个人身份信息的查核工作,确保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唯一性。以互联网、邮寄递送、电信、金融账户等领域为重点,推进建立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诚信记录奠定基础。

(二) 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及时动态更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要大力开展重点领域个人征信信息的归集与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

四、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一)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建立

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

(二) 加强隐私保护。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

(三)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定异议处理、行政复议等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使用超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

五、规范推进个人诚信信息共享使用

(一) 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制定全国统一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分类标准和共享交换规范。依托各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

(二) 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应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关系,并向个人征信机构提供服务。

六、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 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

信用记录,各级人民政府要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尽力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

(二) 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鼓励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

(三) 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规划,部署实施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对本地区、本领域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要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

检查。

(二)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和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法律法规,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有力维护个人信息的主体权利与合法权益,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各环节的规范制度,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三)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工作、管理工作积极予以经费支持。加大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资

金支持力度。

(四)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强化责任意识,细化分工,明确完成时间节点,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率先垂范,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有效开展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2月23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伟东同志在全国文明办主任
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文明办〔2016〕1号

(2016年1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夏伟东同志在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

门实际贯彻落实。

(《夏伟东同志在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上的讲话》见本卷“文献讲话”)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2016年春节期间深入开展
“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6〕2号

(2016年1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16年春节即将来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普及活动，引导人们在辞旧迎新、欢度佳节过程中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丰富节日期间城乡群众文化生活，广泛开展互帮互助的志愿服务活动，现就春节期间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根本，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创新载体、创新形式，推动“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在全国城乡基层广泛开展，着力弘扬扶危济困、乐善好施、敦亲睦邻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着力营造家庭幸福、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国家进步的浓厚氛围，着力引导各族人民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形成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

二、活动安排

1. 组织开展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经中央领导同志批准，中宣部组织开展

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实践重大主题宣传。各地要按照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要求，运用报告会、百姓宣讲、公益广告、橱窗展示等形式，运用人们春节团聚时机，开展看身边变化、看家庭变化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宣传党中央举旗定向、谋篇布局、攻坚克难、强基固本，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的新实践新成就，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统一意志、万众一心、艰苦奋斗，共同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2. 广泛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以道德模范、先进典型、身边好人等为重点，组织人员深入基层，进门入户，开展拜年走访、座谈联欢、关爱帮扶等慰问活动，大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德，在全社会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配合有关方面扎实做好关心困难群众生活的工作，多做雪中送炭的好事实事，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他们心坎上，起到“关心一人、温暖一户、带动一片”的社会效果。

3. 着力深化志愿服务活动。立足城乡社

区,广泛开展春运便民志愿服务、亲情关爱志愿服务、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关爱留守人员志愿服务、环境秩序志愿服务、平安建设志愿服务等。重点要以欢度春节、家政服务、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医疗保健等为主要内容,做好帮扶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工作,让他们真切感受到社会关爱和人间真情。

4. 精心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坚持因地制宜、就近就便,组织开展花会歌会、社火庙会、灯谜灯会、游艺联欢、舞龙舞狮等文化活动,积极推广优秀民间文化艺术。鼓励支持乡村文艺演出队、文化能人开展演出活动。发挥城乡社区文化中心、乡镇文化站、文化礼堂、文化大院等作用,活跃节日群众文化生活。

5. 深入扎实把文化送到城乡基层。配合组织好“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送欢乐下基层”等活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年货”。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乡镇社区、学校军营、工矿企业,开展慰问演出、辅导交流、展览展示等活动,把优秀文艺作品奉献给基层群众。协调文化馆、图书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通过开展流动服务,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文化服务。

6. 积极组织结对扶贫。引导各级文明单位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开展结对精准扶贫,切实为改善贫困乡村群众生活作出贡献。要从贫困地区实际出发,发挥自身人才、信息、项目、资金等方面优势,坚持“输血”与“造血”、扶贫与扶智、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综合运用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文教扶贫、科技扶贫、捐赠扶贫等多种方式,激发贫困地区群众脱贫干劲,提高群众自我发展能力。

7. 大力抓好文明旅游。要抓住春节期间人们出游高峰契机,坚持国内游与出境游一起抓,继续做好文明旅游工作。要切实把好签约

组团、办证通关、行前教育、行程监督等各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要加强舆论监督,组织媒体坚持正面宣传和反面曝光相结合,把春节前后文明旅游情况报道好,把典型经验宣传好,不断提高文明旅游工作水平。

8. 倡导节俭文明过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入反对“四风”,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培养和谐文明、友善关爱、风清气正的人际关系,抵制赌博、封建迷信、铺张浪费、大操大办、炫富攀比等不良社会习气,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过安定祥和、节俭文明的节日。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制定具体方案,细化活动项目,协调教育、科技、民政、司法、财政、农业、商务、文化、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体育、旅游、团委、妇联、科协、文联等部门发挥职能优势,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2. 重在群众参与。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顺应群众对节日文化生活的新需求新期待,多设计群众喜闻乐见的项目,多搭建群众便于参与的平台,多开辟群众乐于接受的渠道,让群众在积极参与中抒发情感、愉悦身心。

3. 广泛宣传报道。要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加大对春节期间“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宣传力度,结合开展“新春走基层”活动,及时报道各地开展主题活动的情况,宣传广大文艺工作者、志愿者服务基层群众的先进事迹,展现广大人民群众喜迎新春的精神风貌,营造欢乐祥和、喜庆文明、团结和谐的节日氛围。

4. 及时总结经验。各地在组织开展活动过程中,要认真总结基层涌现出的新做法、新创造,不断提高活动水平。请各地在2月底前将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情况报中央文明办。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文明委〔2016〕3号

(2016年8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意见》已经中

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领导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贯彻执行。

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深化家庭文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充分认识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庭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基础，对于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具有重要意义。深化家庭文明建设，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里生根，做到日常经常平常，做到落细落小落实；有利于传承弘扬优良家风，以亿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有利于引导广大家庭把爱家与爱国统一起来，把实现家庭幸福的希望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之中，为实现

“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筑牢思想道德根基。

2. 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为着力点，以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为载体，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推动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3. 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融入家庭文明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做到内化于心、外

化于行、日用不觉。坚持重在建设，加强正面宣传教育引导，持之以恒地建设家庭文明，提升家庭幸福感和凝聚力。坚持广泛参与，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扩大家庭文明建设覆盖面和参与度，使群众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坚持改进创新，适应城乡家庭结构、功能、观念、生活方式的变化，关注家庭需求，着眼家庭发展，不断满足人们对家庭文明的新期待。坚持德法并举，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新时代的家风文化，同时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刚性制度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实现德法相济、相得益彰。坚持齐抓共管，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汇聚起家庭文明建设强大合力。

二、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

4. 把家庭文明建设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之中。聚焦中国梦的时代主题，引导人们把个人理想、家庭幸福与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紧紧联系在一起。融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体现新发展理念，引导广大家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人们的理想信念，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提升家庭的精神追求，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家庭观、国家观、民族观。通过生机勃勃的创造性实践，让每个家庭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共同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与进步的机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贡献力量。

5.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家庭文明建设之中。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结合现代家庭特征，加强内容设计，创新话语表达，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地走进家庭、走进人们心灵。综合运用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政策制定、制度保障等方

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风家教之中，使人们沐浴和煦家风、受到良好家教。坚持大处着眼、细处入手，润物无声、潜移默化，利用各种时机和场合，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活情景和家庭氛围。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家家参与、全民行动，使人们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

6.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挖掘讲仁爱、重民本、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思想的当代价值，挖掘中华典籍和民间经典故事饱含的为人处世、修身劝学、理家育子、和亲睦邻之道，弘扬其中的仁爱因素和有益健康的伦理价值。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文化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传承家和万事兴、忠厚传家久、百善孝为先等观念。大力传承弘扬党带领人民创造的革命文化和革命传统，使之薪火相传、生生不息，成为鼓舞人民前进的强大精神力量。注重总结有益经验，丰富活动时代内涵，使优秀传统文化“家”文化活起来、传下去。

7. 着力建设家庭美德。积极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鼓励人们做家庭好成员。推动科学理论、良好思想道德、文明新风、法律常识进家庭，增进家庭成员的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开展诚信教育，倡导以诚立身、诚信做人，以信笃行、以诚兴业，引导家庭成员讲诚实、重信用、守承诺。开展孝敬教育，传承中华孝道，培养孝顺父母、敬老助老的良好品质。开展勤劳节俭教育，倡导厉行节约、勤俭持家，摒弃好逸恶劳、奢侈浪费。开展法治教育，引导家庭成员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倡导忠诚相爱、理解沟通，包容接纳、责任共担，彼此分享、亲情陪伴，终身学习、绿色生态等现代家庭理念。鼓励以家庭为单位参与学

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三、以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为载体

8. 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在城乡基层开展“五好家庭”创建活动，发挥品牌影响力。结合农村和农民家庭实际，深化文明农户创建活动，激发农民荣誉感和上进心。开展寻找“最美家庭”等活动，不断向各行业各领域延伸拓展。开展好公婆、好媳妇、好丈夫、孝心子女等家庭角色评选。开展书香家庭、和谐家庭、廉洁家庭、平安家庭、绿色家庭、学习家庭、健身家庭、公益家庭等各具特色的创建活动，引导广大家庭以德治家、以学兴家、文明立家、忠厚传家。

9. 搭建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的社区平台。在城乡社区组织开展健康公益、亲子娱乐、邻里文化、体育健身、摄影书画、厨艺展示等丰富多彩的家庭文体活动，搭建沟通交流、分享互助的平台，吸引社区居民走出“小”家、融入“大”家。把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生活态度、生活方式融入社区活动，让社区居民在参与中受到教育，增强获得感归属感。鼓励广大家庭通过参与社区治理和公共活动，增进邻里团结，融洽邻里关系。倡导邻帮邻、户帮户，围绕扶贫济困、扶老助残、化解矛盾、心理咨询、便民服务等，在社区广泛开展家庭志愿服务活动。与文明社区、文明小区、文明楼院、文明村镇创建相结合，形成向上向善、互帮互助的良好风尚。

10. 扩大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的覆盖面和参与度。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人群、不同家庭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创建活动。推动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从城乡社区向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和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拓展延伸。发挥家长学校优势，以家校合作和小手牵大手方式，吸引千千万万学生家庭广泛参与。发挥新媒体优势，通过微信邻里群、微信好人圈、网上社区论坛等群众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途径，提升文明家庭创建的吸引力影响力。

四、发挥家庭教育的基础作用

11. 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以提升家长素质为核心，以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为目标，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动教育孩子。通过宣讲巡讲、主题讲座、网络专题、文化礼堂、市民学校等途径和阵地，发挥家庭教育专业人士作用，推动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知识大众化。开展家庭读书活动，倡导广大家庭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使家庭成员养成阅读习惯。加强家庭文化建设，走进文化场馆，扩大文化消费，追求精神富有。引导家长树立正确育人观、成才观，既重言传更重身教，既教知识更育品德，形成有利于孩子成长的家庭氛围，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注重运用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家庭成员，以家庭为纽带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崇法律、弘扬法治的良好氛围。

12. 加强家庭教育阵地建设。推动中小学、幼儿园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办好家长学校。依托城乡“妇女之家”、社区亲子俱乐部和儿童之家等平台，建立家庭教育辅导站，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的指导服务。依托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结婚登记颁证等服务。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加强规范管理和内容建设，拓展传播渠道和服务能力。推进家庭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公共安全消防教育体验基地、少年警校等公共服务阵地作用，推动家庭教育阵地向社会延伸。综合利用大众传媒与信息技术，建设家庭教育网络服务平台。

13. 完善家庭教育工作体系。坚持以家庭为基础、学校为载体、社会为平台，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鼓励学校与家庭合作，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开发相关教育资源，举办家长培训讲座和咨询服务，通过优秀家长现身说法、案例教学等方式，发挥优秀家庭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和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支持有条件的机关、

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关心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和贫困儿童，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关爱帮扶。突出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意识。

五、建设新时代的家风文化

14. 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广泛开展传承好家训、最美家庭讲家训等活动，引导人们撰写、悬挂、诵读和推广家训，以好家训提醒引导、感染熏陶家庭成员。发挥传统家规的作用，整理编写体现中华美德、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以好家规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开展重读抗战家书活动，学习革命英烈坚定的理想信念和崇高的家国情怀，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运用民族文化、乡贤文化滋养引领好家风，通过图书、纪录片、动漫、微视频、公益广告等形式展示好家风。组织开展写家史、谈家教、倡家健、秀家宝等丰富多彩的家风文化活动，让好家风成为生活方式、生活常态。

15. 运用重要节日节庆涵养家风文化。把具有浓郁亲情的节日作为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节点，挖掘各民族传统节日、重大节庆日、纪念日蕴藏的丰富资源，发挥思想教育和文化熏陶功能。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结合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引导人们在辞旧迎新、慎终追远、阖家团圆、尊老敬老中摒弃陋习、移风易俗，培育优良家风。抓住三八、五一、六一、国际家庭日等时机，举办内涵丰富的群众性活动，弘扬家庭美德，共建家庭文明。通过开展节日签名寄语、优秀童谣征集传唱和经典诵读、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传统节日普及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使孩子们成为好家风的传承者、践行者。

16. 发挥党员和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引导党员和领导干部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带头坚定理想信念、遵守公序良俗，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教育党员和领导干部严格遵守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吸取反面教训，保持高尚道德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将家风建设作为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标准。划清权力与家庭的界限，管好亲属子女，严明纪律要求，杜绝家庭生活对权力运行的消极影响，过好亲情关，防止“家族腐败”。推进革命前辈红色家风制度化。在党政机关开展廉洁家庭建设，为社会公众作出榜样，以党员和领导干部的好家风促进形成好的党风政风。

17. 发挥典型群体的示范作用。在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中，注重弘扬孝老爱亲等传统美德。引导公众人物家庭、明星家庭增强社会责任，发挥好“名人效应”。推动各级家庭美德宣讲员、“最美家庭宣讲团”深入基层，讲好家风故事。扩大典型覆盖面，既树立在特殊困难情况下不离不弃、舍己奉献、尽心尽责的事迹感人型家庭，也树立平常生活中温馨和睦、彼此扶助、相濡以沫的综合素养型家庭，让广大家庭感到榜样可敬可佩、可亲可学。

六、营造家庭文明建设的浓厚社会氛围

18. 新闻媒体加大家庭文明建设宣传力度。把家庭文明建设贯穿到日常宣传之中。各级党报党刊、通讯社、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拿出版面时段，开设专题、专栏、专版，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互动访谈等形式，报道典型事迹和工作经验。各类专业性家庭报刊，要树立正确办刊导向，提高办刊质量，在潜移默化中服务读者、教育群众。都市类、行业类媒体，要增强社会责任，发挥自身优势，适应分众化、差异化特点，引导人们树立家庭文明理念。各级各类媒体要以传达正确的立场、观点、态度为己任，讲述平凡家庭好故事，记录家里家外感动，激发广大家庭提高道德意识，自觉增强践行能力。

19. 注重运用新媒体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发挥新媒体移动化、时尚化、互动性、即时性

等优势，加强网络家庭伦理、家庭文明建设，让家庭文明从人们的指尖传递到心间。通过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手机客户端等富有时代气息的方式，增强针对性和感召力，吸引各类社会群体特别是广大青年踊跃参与。围绕家庭关注，主动设置网络议题，通过互动分享家庭故事、展示家庭风采、共商社区话题等，构筑新型情感纽带。引导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加大正面宣传力度，营造网上良好家庭舆论环境。把家庭文明建设与网上公益活动结合起来。

20. 鼓励创作有益于家庭文明建设的文艺作品。抓好家庭题材文艺作品的统筹规划和创作生产，加大协调组织和扶持力度，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围绕家庭伦理、家庭教育，组织创作推出一系列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精品力作。加大优秀家庭文艺作品的推广力度，在资金、频道、版面等方面提供更好条件。运用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剧、网络演出、网络动漫等新兴文艺类型，传播家庭美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家庭类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推动家庭文化产品的大众化普及化专业化。发挥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等的示范导向作用，加大家庭类文艺作品评奖成果的宣传展示。

21. 发挥公益广告传播家庭文明的独特优势。以“弘扬家庭美德”为主题，突出思想内涵，精心组织“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制作刊播，推出一批接地气、有新意、润心灵的优秀作品。针对不同地域、不同文化、不同受众，加强创意设计，丰富表现形式，注入时尚气息和现代元素，增强家庭公益广告的传播力感染力。加大刊播力度，在各级各类媒体、城市大屏、楼宇电视、汽车站、火车站、地铁公交广告、机场航站楼宣传屏、公园社区和农村宣传栏等广泛传播，推动家庭公益广告走进城乡基层。

七、强化法规政策对家庭文明建设的保障作用

22. 推动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快家庭文明建设立法。完善维护妇女权益法律体系，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人身财产、社会保障、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利。完善保护儿童的法律体系，推进儿童福利、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立法进程。关注老龄化社会法律问题，推动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体系。完善维护残疾人权益法律体系，保障残疾人医疗康复、教育就业、社会生活、无障碍环境等方面的权利。完善和改进探亲假、丧假制度。推动各地根据实际，制定促进本地区家庭文明建设的地方性法规。

23. 强化公共政策的价值导向。把促进家庭和睦和谐、文明健康的要求体现到各项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政策中，体现到各类制度规范和行为准则中，鼓励符合家庭文明建设的行为，约束违背家庭文明建设的做法。在出台政策制度、加强社会治理过程中开展道德评估工作，充分论证对维护家庭稳定、建设家庭文明的影响。对照家庭文明建设要求，修订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社会规范，更好地发挥其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

24. 依法维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婚姻法、继承法、反家庭暴力法和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障法等，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畅通公检法司等各方参与的维权通道，健全预防宣传、预警发现和危机干预机制。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引导广大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敢于善于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为家庭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健全城乡基层家庭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机制，提供心理调节和危机干预服务，减少家庭冲突产生，避免矛盾激化和家庭暴力恶性案件发生。

八、加强对家庭文明建设的组织领导

25. 摆上重要位置。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

充分认识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各级文明委要把家庭文明建设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与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一起部署推进，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教育部门要精选家风家教方面的优秀文章进入中小学教材。注重发挥妇联组织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发挥专家、教师、“五老”人员、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作用。

26. 注重考核评估。制定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推动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把家庭文明建设要求纳入各类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测评体系，作为重要考核项目，赋予相应分值权重。对全国文明家庭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先进性。

27. 组织评选表彰。2016年，中央文明委评选表彰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对入选家庭授予“全国文明家庭”荣誉称号。从2017年开始，每三年一届，与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

镇、文明单位一同评选表彰。各地各有关部门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家庭文明创建活动，扩大群众基础和社会影响。全国妇联等部门发挥职能优势，继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五好家庭评选表彰活动，作为全国文明家庭的蓄水池、后备队。对于获得“全国文明家庭”荣誉称号的家庭，给予适当奖励。对于生活困难的全国文明家庭，建立关爱帮扶机制，让文明家庭受尊重、有光彩，形成鲜明价值导向。加强对全国文明家庭的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学习、争当文明家庭的良好环境。

28. 加强理论研究。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探索，科学把握家庭文明建设内在规律，增强工作前瞻性和针对性。将家庭文明建设选题纳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推出一批有价值、有分量的理论成果，为工作创新提供支撑。加强家庭文明建设理论成果转化运用。加大对外交流力度，借鉴国外家庭建设有益经验，不断提高家庭文明建设工作水平。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 评选办法》的通知

文明委〔2016〕4号

(2016年8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已

经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领导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贯彻执行。

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

创建文明家庭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是营造良好社会风气的重要支撑。为规范全国文明家庭创建工作，促进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为着力点，以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为载体，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推动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二、评选标准

1. 爱国守法。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爱国爱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法、尊法、守法、用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市民守则、村规民约，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

2. 遵德守礼。家庭成员注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养成。乐观豁达、待人宽容，关心他人、助人为乐。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环境，遵守公共秩序和规则，在工作生活、社会交往、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知行统一。奉行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生活态

度、生活方式，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3. 平等和谐。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相互尊重，理解信任、沟通顺畅，感情深厚、亲情陪伴。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孝老爱亲、传承孝道。夫妻之间忠诚恩爱、包容接纳、责任共担。亲属之间、邻里之间友善和睦、共同分享、守望相助。家庭成员日常生活温馨乐观、彼此扶助、相濡以沫，特殊困难不离不弃、舍己为家、尽心尽责。家庭成员民族团结意识强，理解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差异、包容多样。

4. 敬业诚信。家庭成员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勤勉为民、甘于奉献。诚实劳动、勤劳致富，合法经营、公平交易。重信用、守承诺，真诚做人、守信做事。树立尚德守法、以义取利的义利观。传承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遵守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准则，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

5. 家教良好。父母尊师重教、言传身教，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注重子女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良好个性的培养，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养成良好阅读习惯，学习氛围浓厚。

6. 家风淳朴。弘扬家和万事兴、忠厚传家久、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注重为人处世、修身劝学、理家育子、和亲睦邻之道。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传承好家训，提醒引导、感染熏陶家庭成员。有体现传统美德、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以好家规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读家书、谈家教、倡家健、秀家宝等各类家庭文化体育活动，自觉树立良好家风。

7. 绿色节俭。家庭环境干净整洁。家庭

成员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自觉进行垃圾分类，注重资源再利用。勤劳节俭、厉行节约，注重节约水、电、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杜绝浪费。积极宣传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坚持绿色出行，采用绿色家装，使用绿色产品。做到文明餐饮，传播健康理念。生活量入为出、适度消费，婚丧嫁娶操办从俭、不铺张奢华。

8. 热心公益。家庭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公共事务。积极参加慈善捐助、义务劳动、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积极参加邻里守望、扶贫济困、生态环保、养老助残、法律援助、文化体育等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参加结对帮扶等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

三、申报和评选

(一) 中央文明委 2016 年评选表彰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从 2017 年开始，每三年一届，与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一同评选表彰。每届期满后，获得荣誉称号的全国文明家庭须经复查确认保留荣誉。

(二) 凡是符合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的家庭均有资格申报全国文明家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和推荐为全国文明家庭：

1. 家庭成员违法违纪；
2. 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3. 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
4. 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5. 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
6. 发生家庭暴力事件；
7.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8. 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9. 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10. 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三) 中央有关部门从获得以下荣誉的家

庭优中选优，以适当方式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后，向中央文明委办公室直接推荐。

1. 全国妇联等部门表彰的全国五好家庭；
2. 中央党群机关、中央国家行政机关表彰的全国性荣誉个人的优秀家庭；
3. 军烈属、公安英烈家属、荣誉军人、好军嫂、好警嫂等优秀家庭。

(四) 地方推荐的候选全国文明家庭，一般应获得省级荣誉，按照逐级推荐、社会公示、审核评选的程序进行。

1. 逐级推荐。各级文明办会同妇联等部门，依据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重点从获得省级五好家庭及其他省级荣誉家庭中进行遴选，逐级向上推荐。省（区、市）文明委统一审核后，提出本省（区、市）拟推荐文明家庭名单。

2. 社会公示。各省（区、市）文明委将拟推荐名单在省（区、市）主要媒体和网站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接受群众的评议和监督。公示期满后，正式向中央文明委办公室提交推荐报告。

3. 审核评选。中央文明委办公室会同全国妇联等中央文明委成员单位，对各地、各有关部门的推荐报告进行审核，以适当方式征询有关方面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审核后，提出全国文明家庭建议名单，报中央文明委审定。

四、表彰和奖励

1. 中央文明委对全国文明家庭进行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

2. 各地各有关部门可从实际出发制定奖励办法，对获得全国文明家庭荣誉称号的家庭进行奖励。

五、指导和监督

1. 对创建全国文明家庭日常工作的指导、监督，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由所在省（区、市）和中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文明委负责。各地、各部门文明委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推动创建工作向纵深发展。

2. 推荐和评选工作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于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撤销荣誉称号。

3. 对全国文明家庭的荣誉称号，在届期内实行动态管理。

4. 对于出现一票否决等重大问题的全国文明家庭，撤销荣誉称号。被撤销全国文明家庭

称号的，不得参加今后的评选。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中央文明委负责组织实施，各省（区、市）文明委和中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文明委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2. 本办法由中央文明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表彰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的决定

文明委〔2016〕6号

（2016年12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为载体，着力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涌现出一大批崇德向善、事迹感人、影响广泛的文明家庭，对于在全社会形成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良好风尚发挥了鲜明的导向示范作用。

为充分展示家庭文明建设丰硕成果，展现亿万家庭良好精神风貌，进一步激发文明家庭创建活力，厚植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基础，经党中央批准，中央文明委今年评选表彰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经过各地各有关部门宣传发动、筛选把关、社会公示、综合评定等环

节，严谨有序地完成了评选组织工作。中央文明委决定，授予陈桂华家庭等300户家庭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荣誉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家庭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自觉弘扬时代新风，建设新时代的家风文化，在家庭文明建设中发挥榜样引领作用，为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这次评选表彰为契机，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文明家庭创建工作，开展文明家庭宣传学习活动，营造弘扬新时代家庭美德的浓厚社会氛围，引导千千万万个家庭以全国文明家庭为榜样，争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的传承者，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

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名单

(共 300 户)

北京市

- 陈桂华家庭 房山区城关街道永乐园小区
康艳云家庭 延庆区香水园街道恒安社区
刘汉臣家庭 东城区前门街道前东社区
芦咏莉家庭 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北京师
范大学社区
赵合臣家庭 密云区十里堡镇庄禾屯村
李 强家庭 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西里
社区
王 静家庭 门头沟区大峪街道月季园小区
张志高家庭 大兴区西红门镇同兴院社区

天津市

- 何立娜家庭 武清区机场道 1 号杨村机场
家属区
栗岩奇家庭 河北区铁东路街北宁湾社区
刘 伟家庭 和平区新兴街卫华里社区
姚广盛家庭 东丽区张贵庄街兴业里社区
麻万军家庭 南开区广开街凯兴天宝公寓
王如意家庭 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霞光里社区
王智萍家庭 河东区东新街凤岐里社区

河北省

- 李保国家庭 保定市莲池区农大西巷 118
号烛光小区
林秀贞家庭 枣强县王常乡南臣赞村
周汝珍家庭 青县金牛镇丰台堡村
郭迎春家庭 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气象嘉园
张洪瑞家庭 黄骅市城关镇楼西村
臧 岚家庭 唐山市路北区缸窑街道荣华
楼社区
王腊旭家庭 邢台市桥西区八一小区
成千珍家庭 邯郸市复兴区南城乡中史村
刘长英家庭 唐山市古冶区范各庄镇前岳

各庄村

- 马 红家庭 衡水市桃城区何庄乡东滏阳村
王焕荣家庭 保定市莲池区杨庄乡西高庄村
杨 普家庭 石家庄市栾城区天山·新伯
爵小区
张丽钧家庭 唐山市路北区开滦体育馆楼

山西省

- 孙秀兰家庭 大同市城区南街街道绿洲西城
乔丽娜家庭 平遥县古陶镇南城村
毕腊英家庭 高平市寺庄镇伯方村
郭世玉家庭 洪洞县城内东狱巷
陈玉芳家庭 临猗县临晋镇代村
景靠喜家庭 运城市盐湖区杨家卓村
刘平贵家庭 晋城市北石店镇南石店村
杨 竦家庭 太原市万柏林区兴华街道滨
河社区

内蒙古自治区

- 孙庆国家庭 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紫辰小区
张瑞芬家庭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邓家
营子村
道·图门巴雅尔家庭 阿巴嘎旗洪格尔高
勒镇岗根锡力嘎查
王布和家庭 科右中旗巴仁哲里木镇哲里
木嘎查
诺恩达古拉家庭 扎鲁特旗阿日昆都楞镇
北萨拉嘎查
郭良玉家庭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灵泉
镇兴盛社区
图布巴图家庭 额济纳旗东风镇古日乃嘎查

辽宁省

- 孙家宇家庭 沈阳市沈河区新居街 50 号
方东锋家庭 抚顺市新抚区永安台街道永
宁社区

- 黄政清家庭 大石桥市官屯镇石砬峪村
唐革军家庭 辽阳市白塔区南门街道青年街社区
卜凤彬家庭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街道金河社区
娄跃文家庭 丹东市振兴区临江街道福民社区
王春岩家庭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街道科大社区
温福珍家庭 瓦房店市三台满族乡西蓝旗村
- 吉林省**
夏志国家庭 长春市二道区东大街街道十委社区
籍雅琴家庭 四平市铁东区北市场街马车房子社区
刘世勋家庭 磐石市东宁街道东风社区
金英淑家庭 梅河口市光明街道前途社区
李振方家庭 白山市浑江区新建街道园林社区
樊桂英家庭 通榆县开通镇育才社区
刘锦辉家庭 长春市二道区荣光街道丰泰社区
张宝艳家庭 通化市东昌区东昌街道清真社区
- 黑龙江省**
贾秀芳家庭 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88号
尤桂兰家庭 同江市八岔赫哲族乡八岔村
王玉杰家庭 伊春市西林区三公里社区
贾晨翔家庭 漠河县北极镇洛古河村
冯月家庭 哈尔滨市南岗区第二巴陵街3号
陈圆圆家庭 哈尔滨市双城区翠海名苑
彭云松家庭 哈尔滨市道里区东六道街2号
孙通义家庭 伊春市新青区中植商城
- 上海市**
武霞敏家庭 徐汇区斜土街道日晖六村
易解放家庭 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精武大厦
张灿红家庭 闵行区梅陇镇罗阳新村
- 张金龙家庭 嘉定区徐行镇钱桥村
赵克兰家庭 宝山区顾村镇共富新村
龚建强家庭 金山区石化街道山鑫阳光城
顾天来家庭 浦东新区张江镇环东村
王金丽家庭 杨浦区五角场街道蓝天小区
- 江苏省**
钱敏丹家庭 常熟市董浜镇徐市社区旗杆村
余美芳家庭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大学新村二社区
张叶宏家庭 丹阳市云阳街道太阳城社区
陈巧云家庭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龙川社区
姚炜平家庭 靖江市靖城街道江山路社区
孙成斌家庭 淮安市洪泽区高良涧街道洪渠社区
唐明清家庭 宿迁市宿城区古城街道楚苑社区
周长芝家庭 徐州市云龙区彭城街道燎原社区
谢芳丽家庭 东海县牛山街道西双湖社区
曹婉芬家庭 宜兴市丁蜀镇丁山社区
崔卫香家庭 东台市梁垛镇安洋村
韩守训家庭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街道月安社区
沈亚秋家庭 南通市如东高新区城中街道通海社区
张景宏家庭 沛县汉源街道刘园社区
- 浙江省**
鲁立清家庭 杭州市上城区小营街道梅花碑社区
董小白家庭 长兴县雉城街道三狮社区
刘建明家庭 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棠棣村
武夏琴家庭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虹桥社区
王雪娟家庭 仙居县下各镇路北村
李菊妹家庭 松阳县古市镇二村
陈淑芳家庭 象山县丹东街道塔山社区
胡金凤家庭 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新屋里社区
许伟平家庭 海宁市海洲街道成园社区

周晓光家庭 义乌市江东街道青口社区

安徽省

李济仁家庭 芜湖市镜湖区团结西路 109 号

官 东家庭 宁国市河沥街道长虹村

马彩娣家庭 怀远县常坟镇文化站

周克武家庭 当涂县姑孰镇清源社区

肖秀梅家庭 安庆市大观区新义街

汪宏坦家庭 歙县徽城镇斗山社区

彭秋华家庭 石台县仁里镇杜村

李孝香家庭 合肥市新站区磨店社区

黄万香家庭 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军滩社区

黄锡文家庭 铜陵市铜官区西湖镇朝山村

赵先爱家庭 淮北市人民路翡翠岛小区

福建省

兰华雄家庭 龙岩市新罗区中城街道北关社区

游文晃家庭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街道祥店社区

曾云英家庭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岐厝村

连美华家庭 泉州市泉港区峰尾镇郭厝村

邱菊珍家庭 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街道东安社区

谷豫东家庭 漳州市芗城区新桥街道悦港社区

施增英家庭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玉树社区

朱邦月家庭 邵武市晒口街道晒口社区

江西省

廖祖彬家庭 会昌县小密乡小密村

邹德凤家庭 南昌市西湖区南站街二七南路社区

王锡良家庭 景德镇市珠山区周路口街道广场社区

虞元顺家庭 玉山县六都乡华山村

黄阳云家庭 广昌县千善乡上堡村

龚全珍家庭 莲花县琴亭镇金城社区

毛秉华家庭 井冈山市茨坪镇黄竹坳社区

肖莉芬家庭 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923 号

山东省

房泽秋家庭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街道贡院墙根社区

逢秋香家庭 青岛市黄岛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山前村

魏希英家庭 利津县陈庄镇陈北村

单美华家庭 潍坊市高密经济开发区冯家庄村

王长义家庭 宁阳县鹤山镇山后村

刘长城家庭 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怡园街道怡海园社区

杨树朋家庭 莱芜市钢城区棋山国家森林公园八大庄村

孙洪香家庭 禹城市辛店镇南街村

王建英家庭 滨州市北海新区马山子镇北鄆村

昌德松家庭 莱西市水集街道永兴街社区

王克华家庭 济南市历城区西营镇下罗伽村

温洪福家庭 招远市河东路金泉世家小区

张淑贞家庭 沂南县马牧池乡东辛庄村

朱彦夫家庭 沂源县西里镇张家泉村

河南省

马 昕家庭 郑州市二七区建中街交通路社区

刘付贵家庭 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 51 号院

范占先家庭 孟州市谷旦镇张村

赵玉峰家庭 洛宁县城关镇城东社区西街村

郭欣欣家庭 孟州市西虢镇韩庄村

李相岑家庭 南阳市卧龙区青华镇新李营村

薛景祥家庭 济源市坡头镇留庄村

刘 英家庭 许昌市魏都区五一路光明社区

曲士惠家庭 巩义市鲁庄镇西侯村

方秀云家庭 郑州市二七区福华街道永安东街社区

庞留安家庭 浚县善堂镇石佛铺村

王金宽家庭 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英协社区

王英杰家庭 开封市西关北街 143 号

- 赵伏妮家庭 舞阳县吴城镇黄庄村
- 湖北省**
- 余洪芝家庭 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社区
- 刘时粘家庭 阳新县兴国镇张家垸社区
- 王华革家庭 襄阳市樊城区中原街道铁路社区
- 蒋志刚家庭 孝昌县北京路关王社区
- 叶星梅家庭 广水市李店镇黄金村
- 谢端平家庭 天门市竟陵街道鸿渐社区
- 刘 萍家庭 荆州市沙市区崇文街道滨湖社区
- 李声英家庭 武汉市江岸区悦秀苑社区
- 卞雪松家庭 荆门市东宝区龙泉街道团结社区
- 罗必炎家庭 远安县旧县镇鹿苑村
- 王金初家庭 英山县温泉镇百丈河村
- 湖南省**
- 杨文钦家庭 新晃侗族自治县晃州镇桥南社区
- 何利群家庭 汝城县土桥镇周家村
- 吴才有家庭 东安县大盛镇中心小学
- 鲁德权家庭 古丈县古阳镇罗依溪茶叶村
- 罗 华家庭 长沙市雨花区东塘街道省人大社区
- 聂东元家庭 衡阳市珠晖区冶金街道新风里社区
- 杨群康家庭 石门县夹山镇杨坪社区
- 段意花家庭 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南站社区
- 刘天健家庭 醴陵市板杉镇竹花山村
- 曾令超家庭 新宁县金石镇观瀑社区
- 广东省**
- 李玉枝家庭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海军大院
- 陈兆年家庭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金龙社区
- 陈如豪家庭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
- 韩世国家庭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红树福苑小区
- 吴主刚家庭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丽豪社区
- 刘利霞家庭 梅州市梅江区西郊街道三角塘社区
- 徐 娜家庭 开平市蚬冈镇开平市玲珑医院
- 林雪平家庭 遂溪县乌塘镇芳流墩村
- 张舜芳家庭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街道新兴南社区
- 陈映芳家庭 汕头市金平区永祥街道永兴社区
- 古细娇家庭 中山市三角镇光明村
- 黄凤贤家庭 东莞市塘厦镇石鼓社区
- 赵喜昌家庭 惠州市惠城区桥东街道东河社区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李建珍家庭 柳州市柳南区西环路宏都社区
- 刘萌刚家庭 桂林市七星区东江街道羊角山社区
- 胡景仪家庭 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街道施家园社区
- 赵仁峰家庭 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桃源路社区
- 熊发明家庭 桂林市七星区东江街道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社区
- 蓝绍会家庭 忻城县北更乡塘太村
- 庞富英家庭 玉林市江玄路 352-1 号
- 王 芳家庭 南宁市经开区那洪大道南宁奥园小区
- 海南省**
- 李 朵家庭 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昌茂社区
- 邢福浩家庭 文昌市东阁镇美柳村
- 高惠兰家庭 乐东县大安镇敬老院
- 许素芬家庭 儋州市那大镇东风社区
- 朱兰香家庭 保亭县毛感乡南好村
- 重庆市**
- 鄢光菊家庭 渝北区龙兴镇普福社区
- 郑 璇家庭 沙坪坝区天星桥街道小正街社区

吴恒忠家庭 潼南区花岩镇龙怀村
冉井平家庭 西阳县龚滩镇大理村
郭世忠家庭 云阳县青龙街道柏杨湾社区
封孝利家庭 巴南区南泉街道和平村
孙 蓉家庭 涪陵区荔枝街道建涪社区
杨兴明家庭 武隆县羊角镇石床村

四川省

廖胜利家庭 泸州市江阳区江南路三段
95号
降巴克珠家庭 康定市呷巴乡铁索村
田先润家庭 广元市利州区嘉陵街道大华
社区
魏世铎家庭 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燎原村
李俊英家庭 眉山市东坡区红星路环湖中
路社区
崔荫森家庭 江油市含增镇长城新村
卢廷俊家庭 成都市高新区芳草街道芳华
社区
熊永伦家庭 兴文县大坝苗族乡小寨村
杨进强家庭 自贡市贡井区牛尾乡牛尾河
社区
符纯珍家庭 宣汉县下八镇建设村
李婷华家庭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街道圣
灯社区
刘陈军家庭 茂县回龙乡回归饭店
刘春香家庭 中江县南华镇龙华社区
张彦杰家庭 巴中市恩阳区柳林镇新风社区

贵州省

周洪德家庭 水城县陡箐镇陡箐村
肖 飞家庭 石阡县河坝镇普兴村
俞令坤家庭 兴义市黄草街道红旗社区
何艳梅家庭 威宁县新发乡峨嘎村
曾方明家庭 贵安新区马场镇滥坝村
刘深灵家庭 贵阳市白云区牛场乡蓬莱村
肖兴英家庭 安顺市西秀区残幼儿家庭寄
养中心
张雁泉家庭 荔波县樟江北路42号

云南省

阿本枝家庭 南涧县无量山镇华山村

杨会春家庭 腾冲市芒棒镇张家村社区
耿家盛家庭 昆明市盘龙区茨坝镇昆明重
工社区
施庭荣家庭 威信县扎西镇人民路26号
李开斌家庭 楚雄市果园路1号
代琼兰家庭 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下冲
社区
李乡旺家庭 昆明市白龙寺西南林业大学
生活区

马右芬家庭 泸西县白水镇巨木村

西藏自治区

巴桑德吉家庭 聂拉木县樟木镇帮村
罗布卓玛家庭 拉萨市城关区林郭东路
26号
琼 贡家庭 拉萨市城关区东孜苏路一巷
9号
扎西曲珍家庭 昌都市卡若区城关镇野
堆村
宗 吉家庭 琼结县加麻乡扎西村

陕西省

曹 凯家庭 安塞县真武洞镇延源社区
贺俊花家庭 神木县神木镇继业路街道神
华路社区
卢效平家庭 彬县水口镇下长禄村
全月秋家庭 户县甘亭镇画展社区
王玉秀家庭 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南门
社区
曹建成家庭 延川县杨家圪台镇下佛峪村
范秀莲家庭 三原县鲁桥镇东里村
呼秀珍家庭 咸阳市渭城区联盟一路铁中
生活区

甘肃省

白金智家庭 会宁县新添堡回族乡道口村
李小梅家庭 嘉峪关市长城区永乐社区
李余霞家庭 永昌县红山窑乡毛卜喇村
刘小红家庭 华亭县砚峡乡砚峡社区
孙玉芬家庭 民勤县三雷镇北街社区
尹建敏家庭 兰州市红古区华龙街道华龙
社区

刘兰芳家庭 庆阳市西峰区肖金镇肖金村
青海省

马志祥家庭 西宁市城东区清真巷社区
索南家庭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赛尔龙乡
尕庆村

赵起峰家庭 西宁市城东区康乐社区
张桂兰家庭 门源县西滩乡宝积湾村
祝方太家庭 西宁市城中区饮马街社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李金贵家庭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
长城花园社区

梁云家庭 固原市原州区中河乡庙湾村
倪岩家庭 海原县七营镇五营村

鲁忠义家庭 青铜峡市裕民街道北苑社区
谭淑章家庭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街道
绿城雅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尼帕·阿力马洪家庭 青河县青河镇环
城东路10号

肉孜麦麦提·巴克家庭 克拉玛依市昆仑
路街道南泉社区

王芳家庭 乌鲁木齐市建设西路14号
多尔吉·哈扎汗家庭 尼勒克县胡吉尔台
乡哈特乌孜尔村

吴秀芳家庭 察布查尔县查鲁盖西街社区
沙尼汗·艾塔木家庭 阜康市阜新街文化
路社区

苏岷家庭 和田市和田地区公安局家属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魏德友家庭 第九师161团4连

卡小花家庭 第一师4团5连

张丽华家庭 第十师183团8连

中央直属机关

陈为江家庭 北京市朝阳区枣营北里社区

邓千红家庭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风雅园
一区

韩建民家庭 北京市西城区大红罗厂街
20号

季音家庭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街道金
台社区

牛建国家庭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全总
社区

中央国家机关

赵雷家庭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二里
王秀芳家庭 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街道西
苑医院社区

关英家庭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街道蓝
旗营教师住宅小区

曹宝贞家庭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北甲
地路2号院

薛辉家庭 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新
景家园

黄岭家庭 北京市朝阳区双井街道富力
城社区

张迅家庭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街道和谐
雅园社区

徐慧兰家庭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街道赵
家楼社区

乔格侠家庭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风
林绿洲

陆书春家庭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三里
河二区

何东宁家庭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朝新嘉
园东里六区

周建平家庭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街道坛
坛国际社区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邱宏涛家庭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县新集镇
木坪村

王忠心家庭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李棋镇
楚溪苑

赵克克家庭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
镇孙家庄村

赵治国家庭 陕西省咸阳市宝泉路晨光
雅居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第一届 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文明委〔2016〕7号

(2016年12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16年12月12日，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亲切会见全国文明家庭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亲切会见全国文明家庭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对全国亿万家庭的亲切关怀，为推进家庭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要自觉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刻认识家庭文明建设对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作用，更加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把家庭文明建设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抓实抓好。

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深刻内涵

1. 准确把握家庭文明建设的时代要求和总体目标。中华民族历来重视家庭。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铭记在中国人的心灵中，融入中国人的血脉中，是支撑中华民族生生不息、薪火相传的重要精神力量，是家庭文明建设的宝贵精神财富。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

如何发展，对一个社会来说，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希望大家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要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努力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成为人们梦想起航的地方。要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家庭文明建设，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2. 准确把握注重家庭的重要意义和基本要求。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我们要认识到，千家万户都好，国家才能好，民族才能好。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最终要体现在千千万万个家庭都幸福美满上，体现在亿万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上。我们还要认识到，国家好，民族好，家庭才能好。只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家庭梦才能梦想成真。广大家庭都要把爱家和爱国统一起来，把实现家庭梦融入民族梦之中，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用我们4亿多家庭、13亿多人民的智慧和热情汇聚起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3. 准确把握注重家教的重要意义和基本要求。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

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涉及很多方面，但最重要的是品德教育，是如何做人的教育。要把美好的道德观念从小就传递给孩子，引导他们有做人的气节和骨气，帮助他们形成美好心灵，促使他们健康成长，长大后成为对国家和人民有用的人。广大家庭都要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迈好人生的第一个台阶。要在家庭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家庭成员特别是下一代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要积极传播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递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观念，倡导忠诚、责任、亲情、学习、公益的理念，推动人们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的过程中提高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

4. 准确把握注重家风的重要意义和基本要求。家风好，就能家道兴盛、和顺美满；家风差，难免殃及子孙、贻害社会。广大家庭都要弘扬优良家风，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好家风，继承和弘扬革命前辈的红色家风，向焦裕禄、谷文昌、杨善洲等同志学习，做家风建设的表率。各级领导干部要教育亲属子女树立遵纪守法、艰苦朴素、自食其力的良好观念，明白见利忘义、贪赃枉法都是不道德的事情，要为全社会做表率。

5. 准确把握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责任和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把家庭文明建设摆上议事日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要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各方面要满腔热情关心和帮助生活

困难的家庭，帮助他们排忧解难。精神文明建设主管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作用。

三、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到实处

各地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政治任务，作为精神文明战线的头等大事，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务求取得实效。

1. 组织传达学习。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迅速向本地区本部门党委（党组）汇报，认真组织传达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 认真研究部署。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各地各部门实际紧密结合起来，把家庭文明建设摆上重要位置，按照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要求，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家庭文明建设工作作出部署，明确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使家庭文明建设更加符合中央精神、顺应群众需求。

3. 广泛深入宣传。要运用多种方式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形成全党全社会更加重视支持家庭文明建设的浓厚舆论氛围。同时，要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讲好家风故事，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以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各地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中央文明办。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刘云山同志在第一届全国文明
家庭表彰大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文明委〔2016〕8号

(2016年12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刘云山同志在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
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
区、本部门实际认真学习贯彻。
(《刘云山同志在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表彰
大会上的讲话》见本卷“文献讲话”)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坤明同志在提升中国公民出境旅游
文明素质部际联席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

文明办〔2016〕3号

(2016年1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中央精神文明
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黄坤明同志在提升中国公民出境
旅游文明素质部际联席会议上的讲话》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贯彻
落实。
(《黄坤明同志在提升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
明素质部际联席会议上的讲话》见本卷“文
献讲话”)

中央宣传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文联 中国残联

关于公布“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和“最美志愿服务群体”先进典型名单的通知

文明办〔2016〕5号

(2016年2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文明办，民政厅（局）、环保厅（局）、团委、妇联、文联、残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志愿服务工作的指示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的示范激励作用，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社会风尚，2015年10月，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环保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中国残联和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电台、中央电视台联合在全国开展了宣传推选100个最美志愿者、100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100个最佳志愿服务组织、100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等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活动。活动历时5个月，经过集中展示、群众投票、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环节，活动组委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荐的优秀志愿

者、志愿服务项目、志愿服务组织和城乡社区中，推选出一批群众认可、事迹突出、影响广泛的先进典型。

为总结经验、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完善志愿服务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志愿者的积极性和荣誉感，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发展，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环保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和中国残联正式公布“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和“最美志愿服务群体”先进典型名单。湖北监利沉船事件救援和善后工作全体志愿者为“最美志愿服务群体”；广州检验检疫局学雷锋阿旺志愿服务总队负责人周新旺等100名志愿者为“最美志愿者”；中国文联“送欢乐下基层”文艺志愿服务项目等100个志愿服务项目为“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杭州市“微笑行动”志愿医疗队等100个志愿服务组织为“最佳志愿服务组织”；上海市徐汇区凌云路街道梅陇三村等100个社区为“最美志愿服务社区”。

希望各类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把志愿服务与学雷锋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更好地服务人民、奉献社会，带动更多的人关心、支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倡导有时间做志愿者、有困难找志愿者，努力

营造向上向善、互帮互助的浓厚社会氛围，推动志愿服务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和“最美志愿服务群体”先进典型名单

附件

“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和“最美志愿服务群体”先进典型名单

一、最美志愿服务群体（1个）

湖北监利沉船事件救援和善后工作全体志愿者

二、最美志愿者（100人）

北京（4人）

袁宝钧 昌平区拯救修复老照片志愿队骨干
李楠 朝阳区望京李楠社会工作事务所负责人
梁会兰 北京会兰孝亲敬老服务队负责人
张鹊鸣 北京鹊鸣志愿服务队负责人

天津（3人）

姚亮 天津益新社会服务指导中心志愿者
商海涛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天津管理中心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爱心之家”志愿者

王友田 东丽区学雷锋志愿服务总队志愿者

河北（3人）

刁昌盛 国网河北电力公司刁昌盛志愿服务队负责人
王红心 沧州市红心志愿服务协会负责人
王冀宏 邯郸市丛台区党员志愿者服务队成员

山西（2人）

潘春虎 运城市稷山县学雷锋志愿者协会会员
赵东会 太原市关心下一代志愿者联合会成员

内蒙古（2人）

刘岩萼 鄂尔多斯市明星志愿者协会会长
陈文学 包头市北重集团公司80岁退休职工、弘扬践行雷锋精神志愿者

辽宁（2人）

祝瑞伍 大连市金州新区万里爱心会会长
严哲 丹东市慈善总会快乐奉献义工站、辽宁省器官捐献丹东分部负责人

吉林（3人）

孙世铭 松原市民间环保志愿者
初建美 国网通化供电公司抄表员扶贫帮困志愿者
胡艳苹 长春市九台区善满家园志愿者协会负责人

黑龙江（4人）

武士龙 大兴安岭公益协会负责人
孙雅芳 大庆市东湖社区阳光家园爱心工

- 作室志愿者
- 孟广彬 哈尔滨市和兴路街道文兴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站骨干
- 孙庆和 伊春市新青区“林海彩虹”志愿服务队骨干
- 上海 (5 人)**
- 黄吉人 上海市智力助残志愿者服务基地负责人
- 张兴儒 上海知名眼科专家、普陀区中心医院副院长、慈善光明行发起人
- 曹 鹏 上海慈善志愿者服务总队城市交响乐团义工队成员
- 袁正平 上海市癌症康复俱乐部部长
- 蒋舒文 徐汇区中心医院义工服务站志愿服务团队负责人
- 江苏 (4 人)**
- 李 展 无锡市爱心车队志愿者
- 高 雁 扬州市江都区小艳子志愿者协会负责人
- 郑宪民 南京市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队志愿者
- 王德林 常州市一加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负责人
- 浙江 (4 人)**
- 钱海军 慈溪市钱海军志愿服务中心负责人
- 吴岩兴 绍兴市“老吴热线”志愿服务队负责人
- 曹荣安 金华市绿色生态文化服务中心、金华市雷锋文化馆志愿者
- 周炎珍 杭州市中山南路居委会社区志愿服务队队长
- 安徽 (4 人)**
- 易厚掌 马鞍山市含山县陶厂镇西塔村村民、植树造林志愿者
- 薛金珉 宿州市砀山县健康与法律知识宣传志愿者
- 张景兰 合肥市芜湖路街道茶亭社区党员志愿者
- 李 东 蚌埠市助残志愿服务队残疾人志
- 愿者
- 福建 (3 人)**
- 黄文谦 仙游县 96 岁退休老人、助学济困志愿者
- 陈素珍 厦门市蓝天救援队队长
- 吴成光 柘荣县双城镇法律志愿服务队志愿者
- 江西 (2 人)**
- 郭联发 南昌市东湖区志愿联合会注册志愿者、微爱公益总发起人
- 顾定恩 赣州市公益志愿者协会红十字优秀志愿者
- 山东 (3 人)**
- 安立盛 烟台市学雷锋安立盛志愿服务大队负责人
- 张春霞、李强 泰安市肥城市爱心公益协会负责人
- 李延照 青岛市红十字蓝天救援队队长
- 河南 (3 人)**
- 曹建森 洛阳市好人颂社区艺术团团长
- 李桂玲 郑州市文化志愿服务中心副主任
- 宋亚萍 濮阳县“益点爱助学中心”发起人
- 湖北 (3 人)**
- 安明琦 华中农业大学本禹志愿服务队常务副队长
- 王 辉 武汉市武昌区“生命阳光”公益救护志愿服务队长
- 彭国珍 荆州市“彭国珍”志愿者服务队负责人
- 湖南 (4 人)**
- 易 朝 岳阳市清风义工协会会长
- 赵建恒 长沙市高新区志愿者分会雷锋总站桥头铺志愿护路队负责人
- 首嫣嫣 郴州市苏仙区义工协会会长
- 梁利平 湖南省文化志愿服务总队文化志愿者
- 广东 (4 人)**
- 李德明 肇庆市民建鼎湖区支部社会服务工作队成员

周新旺 广州检验检疫局学雷锋阿旺志愿服务总队负责人

赵喜昌 惠州市志愿者救捞队负责人

孙 影 深圳关爱行动“募师支教”项目赴贵州省大方县支教志愿者

广西 (2人)

陈致东 防城港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职工、“防城义工”

谢玉华 桂林市“周末爱心妈妈”志愿服务队创始人

海南 (2人)

吕大俊 海南省扶残助残爱心协会志愿者

林 宁 琼海义工联志愿者

重庆 (3人)

秦茂华 江津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志愿者

杜洪权 丰都县“老杜劝善促和调解室”负责人

段翠君 石柱县西部计划志愿者

四川 (3人)

程永良 宜宾市南城街道大观楼社区抗美援朝老战士学雷锋小组组长

郝成桃 成都市武侯区善工家园志愿者

张先桥 达州市大竹县月华镇川心村环保志愿者

贵州 (2人)

李 戟 六盘水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副会长

林 蓓 贵阳市爱心家园儿童特殊教育康复中心志愿者

云南 (2人)

郭羽韬 昭通市鲁甸地震抗震救灾志愿者

李一飞 昆明市资助失学儿童志愿者

西藏 (1人)

德吉央宗 廓瓦志愿者西藏日报社分队成员

陕西 (2人)

何卓远 西安市一元关爱计划负责人

刘 扬 陕西省广播电视台青年志愿服务总队副队长

甘肃 (2人)

王永玲 金昌市金川区昌荣里社区党工委

书记

张勇基 甘南藏族自治州阳光志愿者协会会长

宁夏 (2人)

贾学军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急救中心主任

丁 敏 泾源县香水镇城关村志愿者

青海 (2人)

李晶海 东市民和星光救助会、民和县社会工作协会志愿者

扎西达吉 玉树州“红飘带”志愿服务队负责人

新疆 (2人)

乐 宏 乌鲁木齐市海关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志愿者

顾海英 沙湾县扶贫帮困志愿服务队发起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人)

张生海 六师五家渠市向阳路社区医疗志愿者

吐尔逊·阿比孜 石河子水管所党员志愿者

共青团中央 (3人)

辛 举 汉中市镇巴县西部计划志愿者

张梦圆 深圳市花样年公益基金会志愿者

尼加提·艾买提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十五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

全国妇联 (1人)

王萌萌 上海文化宣传和扶贫帮困志愿者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人)

邹德凤 江西省邹德凤公益发展中心社区志愿者

胡大一 中国红十字会爱心工程——胡大一爱心志愿服务队负责人

中国文联 (4人)

徐春妮 北京电视台主持人

岳 红 八一电影制片厂影视表演艺术家

乌兰图雅 少数民族青年歌手

于 兰 战友文工团京剧表演艺术家

中国残联 (1人)

任士荣 中国盲文图书馆助盲志愿者

三、最佳志愿服务项目（100个）

北京（4个）
首都图书馆法律专家志愿者咨询志愿服务项目
西城区“邻里互助 笑脸相约”志愿服务主题活动
北京市商务楼宇党员志愿服务凝聚力V+项目
顺义区巾帼志愿服务项目

天津（3个）
河西区天塔街“邻居节”志愿服务项目
和平区“心目影院”为盲人讲解电影志愿服务项目
“天津妈妈会”公益项目

河北（3个）
唐山市邻里守望“十个一”志愿服务项目
“善行使者·圆梦行动”扶贫帮困志愿服务项目
河北团省委关爱失独家庭志愿服务活动

山西（2个）
中华文化传承十百千万朔州示范工程
龙城“小桔灯爱心联盟”关爱环卫工人系列活动

内蒙古（2个）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周末妈妈”关爱留守流动儿童巾帼志愿服务项目
鄂尔多斯市“乡约天骄圣地 志愿美丽乡村”志愿服务项目

辽宁（3个）
“平安大连”建设志愿服务活动
铁岭市开原“农村互助志愿服务”项目
辽宁“跟着郭明义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

吉林（3个）
延吉市北山街道丹英社区“代理亲人”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项目
珲春市保护候鸟志愿服务项目
通化市交警支队东昌大队女警中队“护学路”志愿服务项目

黑龙江（4个）
黑龙江爱心6+1志愿服务敬老工程
佳木斯市爱心厨房志愿服务项目
齐齐哈尔市“千里行医送温暖 情系农村留守老人”志愿服务项目
李庆长共产党员服务队“冰城电保姆”志愿服务项目

上海（5个）
智力助残志愿服务项目
“慈善光明行”志愿服务项目
上海青年志愿者赴滇扶贫接力计划
崇明县竖新镇“七彩爱心屋”关爱留守儿童公益项目
爱传递·再生电脑教室志愿服务项目

江苏（5个）
常熟市“海虞妈妈”孤贫儿童爱心助学志愿服务项目
扬州市江都种文化志愿服务项目
常州市“衣衣不舍”二手衣服回收计划
无锡市凝聚“大V”正能量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项目
南京市保护虎凤蝶环保志愿服务行动

浙江（4个）
宁海县“党群同心圆”党员志愿服务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红领之家党员志愿服务项目
金华市“护水哨兵”环保志愿服务项目
“医路有爱”绍兴市人民医院“孺子牛”志愿服务项目

安徽（4个）
马鞍山市永泰社区“幸福来敲门”志愿服务项目
国网宿州供电公司“光明驿站”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项目
蚌埠医学院“爱心1+1”关爱弱势儿童志愿服务项目
阜阳市关爱抗战老兵志愿服务项目

福建（3个）
莆田市“关爱老人 一元理发”敬老爱老

志愿服务项目

厦门市海沧区“我是小袋鼠·垃圾不落地”青少年环保志愿服务项目

福州市“美丽海峡 美丽心灵”两岸志愿者生态保护共同行动项目

江西 (2个)

南昌市关爱未成年人生命安全之赣江值守项目

鄱阳县“保护一湖清水”志愿服务项目

山东 (3个)

临清市“爱心1+1、善行365”志愿服务项目

莱阳市“五位一体”七个一社区邻里守望志愿服务项目

青岛市支教岛志愿服务项目

河南 (3个)

河南省创建社区“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项目

洛阳博物馆“文史讲解”公共文化志愿服务项目

濮阳市中原油田“爱·周六”便民志愿服务项目

湖北 (3个)

保护长江水环境(鄂州段)志愿服务项目
蓝灯志愿团关爱自闭症儿童“蓝灯行动”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志愿服务项目

湖南 (3个)

岳阳市公益格子铺阅读吧项目
湖南省春雨工程——湖南文化志愿者边疆行示范活动

长沙市望城区雷锋580民生紧急救助项目

广东 (3个)

深圳市志愿服务U站项目
广州市“志愿在康园”计划
肇庆市春运暖流志愿服务行动

广西 (2个)

广西阳光助残关爱脑瘫儿童项目
河池市“儿童鸡蛋计划”志愿服务项目

海南 (2个)

爱汝之家关爱女性健康志愿服务项目
海口市美兰区关爱特殊青少年志愿服务项目

重庆 (2个)

渝中区三级体系关爱空巢老人志愿服务项目
城口县扶贫开发志愿服务项目

四川 (3个)

成都晚报“关爱农民工子女·名师一堂课”志愿服务项目
成都市莲新街道志愿服务中心创新示范基地项目

四川残联“星星计划——关爱自闭症儿童”志愿服务项目

贵州 (2个)

贵州爱心之家志愿者支教团
丹寨县排调镇“情暖双阳·爱在苗乡”行动

云南 (2个)

昭通市安然公益事业联合会鲁甸地震紧急救援志愿服务
大理市关爱山川河流保护洱海志愿者服务项目

西藏 (2个)

日喀则市阳光助残——光明小屋行动
当雄县“圆小天使一个梦想”关爱帮扶贫困中小学生项目

陕西 (2个)

延安医疗志愿者协会医疗扶贫发展示范项目
共青团西安市新城区委“阳光蒲公英”关爱重点青少年群体志愿服务项目

甘肃 (2个)

“驻地有个家，心系老妈妈”双拥结对认亲项目

“我给乡亲照张相”志愿服务项目

宁夏 (2个)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蓝山社区“爱心公益坊”志愿服务项目

青春手拉手——涉毒家庭未成年子女关爱行动

青海 (2 个)

青海省电力公司可可西里环保志愿后援团项目

西宁市“母亲邮包”项目

新疆 (2 个)

新疆“情暖空巢”沙尼汗居家养老点志愿服务项目

“关注乡村童年梦 百校万人公益行——玩具总动员”志愿服务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个)

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项目

“让环卫工人放一天假”志愿服务项目

共青团中央 (4 个)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支教志愿服务项目

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

共青团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1 个)

兰州社区家庭小药箱管理及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知识普及项目

国家卫生计生委 (2 个)

圆梦女孩志愿行动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守护天使”志愿服务项目

中国文联 (4 个)

中国曲协“送欢笑到基层”文艺志愿服务项目

中国文联“送欢乐下基层”文艺志愿服务项目

中国文联文艺支教志愿服务项目

中国摄协摄影曙光学校文艺志愿服务项目

四、最佳志愿服务组织 (100 个)

北京 (4 个)

西城区天桥街道太平街社区“萤火虫”志愿服务队

北京大学爱心社

顺义区公共文明引导大队

首都博物馆志愿者服务队

天津 (3 个)

天津志愿服务联合会劳模分会

新兴街“阳光奶奶”志愿服务队

天津医科大学志愿服务团队

河北 (3 个)

河北爱心救援队

承德直属志愿服务总队

河北省志愿服务基金会

山西 (2 个)

临汾市老龄志愿公益协会

山西文博志愿者之家

内蒙古 (2 个)

内蒙古妇女维权与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义工协会

辽宁 (3 个)

大连市慈善总会义工分会

盘锦市黑嘴鸥保护协会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道民族社区“九大妈”志愿服务中心

吉林 (3 个)

宝贝回家志愿者协会

长春市高新区“蒲公英”志愿协会

梅河口市农技协科普志愿者协会

黑龙江 (3 个)

七台河市快乐义工志愿服务队

哈尔滨市法律志愿服务队

大庆市爱心传递志愿者协会

上海 (5 个)

上海松江区扬志青年社工服务社

上海张心亚助残工作室

上海青年志愿者协会

上海闸北青苹果家庭关爱指导中心

上海浦东手牵手生命关爱发展中心

江苏 (5 个)

常州市地方税务局 37°志愿服务队

南京市平安志愿者联合会

江阴市香山书屋志愿服务队

连云港市“连心电”志愿服务队

苏州市未成年人昆曲传播志愿服务队
浙江 (4个)
杭州市“微笑行动”志愿医疗队
绍兴市点亮一盏灯志愿者服务总队
嘉兴市96345社区服务求助中心(市党员志愿服务中心)
海宁爱心联盟
安徽 (3个)
淮北市李子明志愿服务队
合肥市供水集团“贴心小棉袄”志愿服务队
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蒲公英”科学传播志愿服务队
福建 (4个)
福建省环保志愿者协会
晋江市公安局“厝边”警察志愿服务队
厦门市海沧两岸义工联盟
宁德市“学习大军”网络文明志愿者评论班
江西 (2个)
赣州市会昌义工协会
鹰潭市龙虎山上清古镇女子消防志愿服务队
山东 (3个)
潍坊市国网潍坊供电公司“潍电义工”协会
济南市济南时报泉城义工联络站
烟台市学雷锋爱心使者志愿服务队
河南 (3个)
洛阳市市直机关党员志愿服务总队
郑州市“老年雷锋团”
濮阳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湖北 (3个)
大别山支教团
武汉长江救援志愿服务队
华中农业大学“本禹志愿服务队”
湖南 (4个)
岳阳市江豚保护协会
长沙市出租汽车公司雷锋车队
娄底市慈善志愿者协会
湘潭市环境保护协会
广东 (3个)
广州市番禺区义工联助残部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爱心一族”协会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志愿服务总队
广西 (2个)
广西八桂义工协会
桂林市“周末爱心妈妈”志愿服务队
海南 (2个)
三亚市蓝丝带海洋保护协会
“海口市妈妈训教团”志愿者队伍
重庆 (2个)
潼南区星火志愿服务协会
“莎姐”法律志愿服务队
四川 (3个)
成都市武侯区善工家园助残中心
绵阳市涪城区为乐志愿服务与研究中心
四川大学灾后重建“五彩石”特色服务队
贵州 (2个)
贵州阳光952爱心车志愿者服务总队
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支教团麻江服务队
云南 (2个)
昭通市威信县湾子苗寨“代理妈妈”志愿服务队
西藏 (2个)
昆明连心社区照顾服务中心志愿服务队
“雪吉·格桑花”桑珠孜区志愿服务队
拉萨市巾幗志愿服务队
陕西 (2个)
西安志愿者协会
陕西曙光救援队
甘肃 (2个)
张掖市萤火虫公益志愿者协会
庆城县志愿者协会
宁夏 (2个)
固原市六盘山圆梦爱心协会
宁夏红十字会造血干细胞志愿者服务队
青海 (2个)
海西州青年志愿者协会
玉树州“红飘带”志愿服务队
新疆 (2个)
呼图壁县“阿同汗”志愿服务队

- 克拉玛依市乐龄社会工作服务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个)
 石河子白杨公益
 头屯河农场老年志愿服务队
文化部 (1个)
 中国美术馆文化志愿服务队
国家文物局 (1个)
 中国国家博物馆志愿者协会
共青团中央 (3个)
 中央电视台青年志愿者协会
 广州青年志愿者协会启智服务总队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两江名居公租房社
 区市民学校志愿服务队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个)
 中国红十字会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服务总队
 中国南丁格尔志愿服务总队
中国文联 (3个)
 浙江省文艺家志愿者服务总团
 中国文联文艺志愿服务团
 中国戏剧家协会梅花奖艺术团
中国残联 (1个)
 中国孤独症家庭志愿者联盟
五、最美志愿服务社区 (100个)
北京 (4个)
 朝阳区八里庄街道红庙社区
 丰台区右安门街道翠林三里社区
 顺义区石园街道石园东区社区
 海淀区海淀街道三义庙社区
天津 (4个)
 和平区新兴街朝阳里社区
 宁河区芦台镇光明新区社区
 河西区东海街龙江里社区
 南开区向阳路街昔阳里社区
河北 (3个)
 石家庄市裕华区金域蓝湾社区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街道东城社区
 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街道光明社区
山西 (3个)
 大同市华北星城社区
 临汾市铁路东办事处恒安社区
 阳泉市城区上站街道办事处德胜街社区
内蒙古 (2个)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兴隆巷街道清泉街社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设街道亿利金威社区
辽宁 (3个)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街道兴和社区
 盘锦市兴隆台区锦祥社区
 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道红巾社区
吉林 (3个)
 吉林市船营区北极街道岭前社区
 长春市南关区鸿城街道东风社区
 洮南市永康街道永电社区
黑龙江 (4个)
 大兴安岭地区图强林业社区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五福社区
 牡丹江市西安区火炬办事处利民社区
 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社区
上海 (5个)
 黄浦区五里桥街道
 徐汇区凌云路街道梅陇三村
 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
 浦东新区东明社区
 长宁区虹桥社区
江苏 (5个)
 南京市建邺区兴隆街道奥体社区
 无锡新区江溪街道太湖花园第二社区
 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文昌花园社区
 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虹桥社区
 苏州市姑苏区桂花社区
浙江 (4个)
 宁波市海曙区南门街道澄浪社区
 湖州市吴兴区月河街道马军巷社区
 杭州市下城区灯芯巷社区
 温州市松台街道菱藕社区
安徽 (4个)
 淮北市相山区桂苑社区
 马鞍山市花山区新风社区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社区

宣城市宣州区宝城社区

福建 (4个)

石狮市湖滨街道东湖社区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金安社区

漳州市芗城区通北街道和平里社区

永安市燕东街道忠义社区

江西 (3个)

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金典社区

赣州市章贡区南外街道下壕塘社区

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镇才都社区

山东 (3个)

青岛市市南区八大关街道太平角社区

烟台市福山区福惠社区

潍坊市奎文区北苑街道办事处金都社区

河南 (4个)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街道诚城社区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康桥华城社区

洛阳市涧西区重庆路办事处第二社区

安阳市文峰区西大街办事处大寺前社区

湖北 (3个)

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社区

武汉市武昌区南湖街中央花园社区

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街道韩家沟社区

湖南 (4个)

长沙市望城坡街道长华社区

郴州市北湖区人民路街道文化路社区

常德市武陵区东江街道新坡社区

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街道杨树塘社区

广东 (4个)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馨苑社区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西社区

中山市小榄镇新市社区

广州市金花街隆庆社区

广西 (3个)

柳州市鱼峰区麒麟街道风起社区

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城西社区

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新竹社区

海南 (2个)

海口市龙华区金茂街道玉沙社区

三亚市天涯区机场路社区

重庆 (3个)

巴南区李家沱街道合建社区

北部新区康庄美地一社区

南岸区天文街道水云路社区

四川 (4个)

成都市武侯区玉林街道黄门街社区

绵阳市涪城区铁牛街社区

遂宁市河东新区灵泉街道香山路社区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街道西海岸社区

贵州 (2个)

遵义市红花岗区长征镇河北井社区

黔东南州凯里市大十字街道和谐社区

云南 (2个)

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世纪半岛社区

丽江市古城区七一社区

西藏 (2个)

拉萨市八廓街道丹杰林社区

林芝市八一镇白玛岗社区

陕西 (3个)

西安市雁塔区红专南路社区

榆林市神木县神木镇钟楼街道陵园路社区

汉中市城固县城东社区

甘肃 (2个)

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社区

嘉峪关市长城区新华社区

宁夏 (2个)

银川市兴庆区林湖左岸社区

泾源县香水镇百泉社区

青海 (2个)

海西州乌兰县城东社区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龙泰社区

新疆 (2个)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天山路街道西月潭社区

昌吉市北京南路街道昌建社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个)

五家渠市人民路街道青湖南路社区

石河子市向阳街道二十二第二社区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调研的通知

文明办〔2016〕6号

(2016年2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16年，是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作出《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30周年，是十四届六中全会作出《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20周年。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顶层设计，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不断改进创新、提高水平，经中宣部、中央文明办领导同志批准，请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中央文明委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着眼“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全面深入地分析当前精神文明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机遇新挑战，认真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成效新经验新规律，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工作思路、方法途径和基本要求，切实解决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推动各地各部门更好地落实“两手抓、两手都要

硬”方针，锲而不舍、一以贯之地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不断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整体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正确价值引领、强大精神动力、丰润道德滋养和良好社会环境。

二、调研重点

要按照中宣部、中央文明办领导同志关于“坚持重在建设、坚持服务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把总书记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落到实处”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以下几个重点开展调研工作：

1. 立足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国际形势，深入分析当前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新需求新期待，进一步明确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战略地位和作用。

2. 全面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部门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举措和丰硕成果，系统梳理精神文明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工作规律。

3. 聚焦社会各界和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精神文明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以及制约当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难题，深入研究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4. 结合制定实施“十三五”规划，从提升

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目标出发，围绕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载体手段、体制机制和保障措施等提出对策建议。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抓好此次专题调研工作。文明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调研工作，组织精干力量，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保质保量地完成调研任务。

2. 深入调研。要通过上门拜访、实地考察、座谈研讨、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和相关部门领导、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和城乡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

3. 时间安排。调研工作安排在3月至4月，时间两个月。

4. 成果报送。请各地各部门于4月底提交调研报告。调研报告要突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突出时代要求、实践特色和创新精神，情况清楚、点面结合，有高度、接地气，对策建议要有科学性、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篇幅不少于5000字。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坤明同志在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 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文明办〔2016〕7号

(2016年3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黄坤明同志在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

区、本部门实际贯彻落实。

(《黄坤明同志在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见本卷“文献讲话”)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关工委

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知

文明办〔2016〕8号

(2016年3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教育厅（教委）、团委、妇联、关工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中国梦学习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等部门将继续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广大未成年人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中央文明委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我的中国梦”为主题，突出爱国主义教育内容，抓住重要时间节点，结合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和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坚持集中与经常相结合、网上与网下相结合，开展系列教育实践活动，引导未成年人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起、从现在做起，坚定理想信念，继承优良传统，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不断增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学习、健康成长。

二、活动项目

主要组织五项活动。

1. 清明祭英烈活动。以清明节为契机，充分挖掘节日蕴含的传统文化内涵和爱国主义情感，引导未成年人慎终追远、缅怀先辈，铭记历史、学会感恩，继承先烈遗志，珍惜幸福生活，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实现中国梦的共同奋斗之中。

一是开展网上活动。在中国文明网、央视网设计推出专门网页，组织未成年人在网上向先贤先烈鞠躬献花、签名寄语。利用中国文明网和央视网的官方微博、微信进行宣传，扩大网上活动覆盖面。办好相关栏目，用讲故事的方式宣传革命文化、红色文化、英烈精神，引导未成年人了解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学习党史、国史和英模事迹。

二是组织网下实践。举办征文演讲、诗歌朗诵、主题班会（队）会、团日活动，组织学生就近就便到红色旅游景区景点、革命战争纪念地、重大战役发生地或烈士陵园、烈士墓地祭扫、献花和宣誓，礼敬先烈先辈，培养爱国情感。

这项活动在4月1日至4月7日期间集中开展。

2. 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活动。以六一国际儿童节为契机，大力宣传各地推荐表彰的美德少年事迹，用“最美少年”的榜样力量点燃未成年人对真善美的向往，引导未成年人讲道

德、尊道德、守道德，塑造美好心灵、提升道德素养、养成良好习惯。

一是宣传展示美德少年事迹。请各省（区、市）对近年来本地涌现的美德少年进行梳理，推荐上报典型事迹。中央文明办等单位审核后，从中选出100名左右，在中国文明网、央视网进行集中展示，并在中央新闻媒体进行推介宣传。

二是开展学习美德少年活动。推动各地中小学通过组织上网学习、留言，网下举办主题班会（队）会、学习心得展示、与美德少年座谈交流、开展力所能及的学雷锋志愿服务等形式，引导未成年人崇德向善、知行合一，争做美德少年，创建文明校园。

这项活动在5月30日至6月8日期间集中开展。

3. 童心向党歌咏活动。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为契机，通过组织未成年人广泛传唱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中国梦的优秀歌曲，充分展示党的光辉历史和伟大成就，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向党、感党恩，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推荐的歌曲主要是党的十八大之后围绕实现中国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作的歌曲，具有浓郁民族特色包括今年春节联欢晚会推出的歌曲，《爱国歌曲大家唱》和唱响中国活动推出的歌曲等。

做好歌咏活动的组织引导。坚持以中小学校为主体，以年级班级为单位，利用音乐课、班会队会等时机普遍开展。同时依托各级青少年宫、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以及县级青少年学生活动中心、乡村学校少年宫等课外活动阵地，组织未成年人学唱演唱。

这项活动在6月中下旬全面展开，七一前后形成热潮。6月中下旬，以历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为重点，录制报送歌咏节目。7月至8月，主办单位在中国文明网、央视网开设“童心向党”歌咏活动专栏，展播各地报送的歌咏节目，相关网站

链接。

4. 向国旗敬礼活动。以庆祝新中国成立67周年为契机，结合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重大主题宣传，生动形象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增强未成年人对国家和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让国家观念、爱国意识在广大未成年人心中牢牢扎根。

一是网上签名寄语。在中国文明网、央视网、全国网上家长学校等网站开设专门网页，组织未成年人上网面向国旗敬礼并签名寄语，表达热爱祖国、祝福祖国，用中国梦引领人生航向的美好心声。

二是网下教育实践。充分利用我国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公祭仪式、红色旅游等各类资源，广泛开展庄严感、仪式感强的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主题班会（队）会、演讲征文、歌咏演唱等活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升华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深厚感情，坚定地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这项活动在9月29日至10月9日期间集中开展。

5. “学长征精神、做红色传人”活动。围绕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引导未成年人重温红军长征的光辉历史和英雄壮举，弘扬伟大的长征精神和民族精神，自觉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崇尚英雄、艰苦奋斗、不畏艰难，弘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

一是开展学习教育。依托中小学校和课外活动阵地，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以及举办专题展览、文艺演出、长征故事汇、主题团队日、楹联诗词征集展示和家庭教育主题实践活动等方式，在未成年人中宣传和弘扬长征精神。利用好秋季开学时间节点，在新学期开学教育、新生入学教育中，突出红军长征精神教育内容。组织未成年人学习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精神，观看红军长征题材的影视、戏剧、出版物，引导未成年人从小立志做红色

传人，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

二是组织参观走访。推动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未成年人参观反映红军长征内容的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纪念设施和建筑物，慰问帮扶红军老战士、老同志和烈士家属，使未成年人从红军长征的感人事迹中受到启迪、得到激励。

这项活动在8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全面开展。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运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五项活动，是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具体举措，是在未成年人中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的有效载体，是2016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要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制定具体方案，广泛深入动员，确保活动深入扎实开展，在潜移默化中引导未成年人从小学习做人、从小学习立志、从小学习创造，听党的话、跟着党走，做祖国和人民事业发展的接班人。

2. 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切实履职尽责，形成协同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文明办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联络服务、督促指导的作用，把各方面力量统筹好、运用好。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中小学

校主渠道作用，把五项活动纳入德育课程，融入德育教学，组织广大中小学生踊跃参与。共青团组织要结合开展丰富多彩的团日、队会等活动，引导团员、少先队员积极参加。妇联要把五项活动作为家庭教育的重要内容，依托各级各类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妇女儿童之家等场所，动员家长和孩子共同参与。关工委要组织“五老”人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参加活动，结合实际为未成年人讲好故事，增强活动的吸引力。

3. 注重工作创新。各地在开展活动中，要注重提升活动内涵，把五项活动与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以及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等有关结合起来，以集中性活动带动日常性活动普遍开展，在长、常二字上下功夫。要结合当前未成年人成长的新特点新需求，创造总结更多符合孩子的认知喜好和接受心理、受孩子欢迎的活动载体和活动形式，使活动更接地气、更见实效。要注重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融合运用，在利用好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进行报道的基础上，发挥好“微时代”背景下“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的优势，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请各地在每项活动结束后及时将活动总结报主办单位。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关于开展2016年优秀童谣 征集推广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6〕9号

(2016年5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团委、妇联：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和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丰富广大少年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决定在全国开展2016年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标准

1. 重点征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育良好家风校风、倡导勤俭节约等中华传统美德主题的作品。

2. 童谣作品要健康向上、通俗易懂、简洁明快，体现童心童趣，富有时代气息。

3. 推荐的童谣须为本地作者创作，原则上为近两年来在省级部门优秀童谣征集活动中的推广作品，或新近创作的作品。已在往届全国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中获得推广的作品不再推荐。

二、实施步骤

1. 征集优秀童谣。5—7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会同本

地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认真筛选本地童谣征集推广活动中符合主题的优秀作品，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推荐不超过15首。

2. 确定优秀童谣。8—9月，由主办单位和相关专家对各地推荐的童谣进行审议，选出80—100首作品。在北京市选择2—4所小学、幼儿园，对专家推荐的作品进行学习传唱，根据老师和学生的意见，9月底，确定向全国推广的优秀童谣。

3. 集中宣传推广。中央文明办将汇编优秀童谣图书，组织制作优秀童谣视听作品，组织开展优秀童谣传唱活动，利用多种方式传唱优秀童谣。

三、具体要求

1. 各地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团委、妇联要把征集推广优秀童谣，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和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的实际行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推荐主题突出、可读性强、少年儿童喜爱的优秀作品。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文明办负责对推荐作品审核把关，严禁抄袭。入选优秀童谣的作品，视为作者授权主办单位及其指定出版单位 20 年内可以在全国以各种形式和文本出版、发行该作品，并拥有专有版权。

设兵团文明办于 7 月底前将推荐作品统一报中央文明办。作品请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职业或学校、年级。

附：优秀童谣推荐表

3.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

附件

优秀童谣推荐表

推荐省份：_____

童谣名称	作者	单位/学校、年级	职业	创作时间	本省参选推广情况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的通知

文明办〔2016〕10号

(2016年6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民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局)、工会、团委、妇联:

2016年5月2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

志愿服务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志愿服务组织是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汇聚社会资源、传递社会关爱、弘扬社会正气的重要载体,是形成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社会风尚的重要力量。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我国志愿服务事业快速发展,志愿服务组织不断涌现,对促进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治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我国志愿服务组织在总体上还存在着数量不足、能力不强、发展环境有待优化等问题。现就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以党的建设为正确引领,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服务需求为出发点,以能力建设为基础,以建立健全政策制度、完善体制机制、增强法律保障为重点,积极扶持发展志愿服务组织,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

梦凝聚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统筹发展。把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大局，正确处理志愿服务组织与其他社会服务提供主体之间的关系，统筹不同区域、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志愿服务组织发展。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特色。注重服务与管理并举，畅通联系渠道，有效发挥志愿服务组织作用。遵循志愿服务组织发展规律，根据志愿服务组织类别和规模，指导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明确定位、强化管理，提升能力、突出特色，创新方式、拓展领域，有效释放创造力和生产力，不断提高志愿服务专业化科学化水平。

坚持正确引导、依法自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监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骨干作用，确保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的正确方向。充分尊重志愿服务组织的社会性、志愿性、公益性、非营利性特点，引导志愿服务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依法自治。

坚持创新发展、多方参与。着力推进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与志愿服务活动共同发展，筑牢志愿服务组织基础。鼓励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志愿服务队伍，引导民生和公共服务机构开门接纳志愿者，形成志愿服务工作合力，扩大志愿服务社会覆盖。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完善、充满活力的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环境得到优化，初步形成登记管理、资金支持、人才培育等配套政策。志愿服务组织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基本覆盖社会治理各领域、群众生活各方面，涌现一批公信度高、带动力强的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功能有效发挥，成为推进人们相互关爱、传递

文明的重要渠道，成为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改善民生福祉的有力助手，成为增进社会信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有生力量。

二、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培育

（四）推进志愿服务组织依法登记。坚持积极引导发展、严格依法管理的原则，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引导符合登记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依法登记。针对目前大部分志愿服务组织规模小、注册资金不足、缺乏相应专职人员和固定场所的实际，在不违背社会组织管理法律法规基本精神基础上，可以按照活动地域适当放宽成立志愿服务组织所需条件。各有关部门要在活动场地、活动资金、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优先支持，激发志愿服务组织依法登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经单位领导机构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同意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可以在本单位、本社区内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已经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为其提供规范指导和工作支持。

（五）健全志愿服务组织孵化机制。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要吸纳志愿服务组织进驻，在项目开发、能力培养、合作交流、业务支持等方面提供有针对性的扶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专门的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基地，支持志愿服务组织的启动成立和初期运作，帮助提升服务能力。积极建立志愿服务组织与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沟通交流平台，鼓励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免费的资金证明、审计、法律咨询等服务。

（六）积极推进志愿服务组织承接公共服务项目。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群团组织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志愿服务成本低、效率高，志愿服务组织灵活度高、创新性强的特点，积极支持志

愿服务组织承接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等领域的志愿服务，加大财政资金对志愿服务运营管理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志愿服务信息平台等载体，及时发布政府安排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项目，为志愿服务组织获取相关信息提供便利。

(七) 完善志愿服务组织监督管理。加强志愿服务组织日常监管，建立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参与，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监督管理机制。探索建立登记管理机关评估、资助方评估、服务对象评估和自评有机结合的志愿服务组织综合评价体系，逐步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对志愿服务组织的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进行跟踪评估，将评估情况作为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社会各界资助以及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推进志愿服务组织诚信建设，将志愿服务组织守信情况纳入社会组织诚信指标体系。对业务活动与志愿服务宗旨、性质严重不符的志愿服务组织建立退出机制；志愿服务组织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 强化志愿服务组织示范引领。通过政策引导、重点培育、项目资助等方式，建设一批活动规范有序、作用发挥明显、社会影响力强的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志愿服务组织进行表彰奖励。通过推广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和管理经验、建设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库和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库等方式，引领带动其他志愿服务组织科学化规范化发展。

三、提升志愿服务组织能力

(九) 完善组织内部治理。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指导已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依据章程建立健全独立自主、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具备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应设立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党

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凝聚志愿者，保证志愿服务组织的政治方向；暂不具备条件的，要明确责任单位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的组织。坚持党建带群建，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积极作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自身党群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提供必要支持。重点完善组织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内部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人、财、物管理制度和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社会公开组织的名称、住所、负责人、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公开年报公告、财务收支、捐资使用、服务内容、奖惩情况等重要信息，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和社会监督，努力提升志愿服务组织的社会公信力。有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的，应指导其加强内部管理。

(十)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国家层面建立志愿服务组织人才示范培训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依托高等院校、党校、团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建立志愿者培训基地，加快培养一批长期参与志愿服务、熟练掌握服务知识和岗位技能的志愿者骨干，着力培养一批富有社会责任感、熟悉现代管理知识、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志愿服务组织管理人才。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要积极支持本单位、本社区的专业人才加入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断优化志愿者队伍结构。志愿服务组织要注重招募、使用专业志愿者，建立健全志愿者日常管理培训制度，对于专业性要求高的志愿服务项目，要强化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志愿者能力素质。引导志愿服务组织通过规范招募、科学管理、创新服务，培养、吸引和留住优秀志愿者。

(十一) 增强组织造血功能。积极探索通过志愿服务交流会、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有效举措，指导志愿服务组织牢固树立项目意识、品牌意识，不断提升战略谋划、项目运作和宣传推广能力，通过优秀的服务项目和服务品牌

争取各方资源，吸引资助者。支持志愿服务组织通过承接公共服务项目、积极参加公益创业和公益创投、争取政府补贴与社会捐赠等多种途径，妥善解决志愿服务运营成本问题，为组织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十二) 加强志愿服务行业自律。加大对志愿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扶持发展力度，充分发挥其在志愿服务组织管理中的先行规范和自我约束作用，引导行风建设，加强行业监督，为志愿服务组织监管提供有力辅助；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志愿服务组织服务中的牵头和协调作用，促进行业沟通，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创新，为志愿服务组织发展争取有力支持。各地要为志愿服务行业组织发挥行业监督约束作用、加强道德建设创造良好环境，逐步建立健全与行业发展相适应、覆盖全面、运行有效、作用明显的行业自律体系。

四、深化志愿服务组织服务

(十三) 强化志愿服务供需对接。立足需求，着眼民生，有关单位和社区要积极向志愿服务组织开放更多公共资源，鼓励街道（乡镇）、城乡社区为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场所。充分运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搭建社区志愿服务平台。支持和鼓励社会志愿服务组织走进社区，了解和征集群众需求，结合自身能力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志愿服务规划，设计服务项目，开展服务活动，切实使服务对象受益。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时有效匹配志愿服务供给与需求。推广“菜单式”志愿服务经验，鼓励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公开本组织志愿者技能、特长和提供服务时间等信息，与群众需求有机结合，逐步建立志愿服务供需有效对接机制和服务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志愿服务水平。

(十四) 推广“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协作机制。鼓励志愿服务组织招募使用社会工作者，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在开展公益活动时招募志愿者。建立志愿服务组织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常态化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在组织策划、项目运

作、资源链接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发挥志愿者热情高、来源广、肯奉献的人力资源优势，形成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协调配合、共同开展服务的格局，促进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

(十五) 全面推行志愿服务记录制度。依托和完善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施应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MZ/T061—2015），实现志愿服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的有效汇集，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记录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志愿服务记录办法》（民函〔2012〕340号）和《关于规范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149号）要求，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及时、完整、准确记录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信息，保护志愿者个人隐私，规范开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科学开展志愿者星级认定，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时间储蓄蓄制度，不断提高志愿服务组织的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

(十六) 创新志愿服务方式方法。指导志愿服务组织明确服务方向，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所需所盼，持续推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和大型社会活动等重点领域的志愿服务。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挥优势、各展所长，积极推进党员志愿服务、青年志愿服务、老年志愿服务、学生志愿服务、巾帼志愿服务等有序开展，打造项目精品，形成品牌效应。鼓励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等设立志愿服务站点，招募使用志愿者。积极探索“互联网+志愿服务”，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安全合规利用互联网优化服务，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加强对网络社团等新型组织的志愿服务规范管理。严格规范志愿服务组织涉外合作，确保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五、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的组织领导

(十七) 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党委政府领

导，落实中央文明委工作部署，文明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管理工作职责，与相关部门、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共同推进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注重研究、规划和推动志愿服务事业，细化政策措施，加大激励保障力度，建立健全支持和发 展志愿服务组织的长效机制，推动形成志愿服务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利用工作之余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倡导鼓励广大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公众人物等积极加入志愿服务组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要作出表率。

(十八) 加大经费支持和保险保障。各地要逐步扩大财政资金对志愿服务组织发展的支持规模和范围，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的财税政策支持，落实各项财税优惠政策。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志愿服务组织立足自身优势，承接相关服务项目。单位领导机构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单位、社区内部志愿服务组

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要给予经费支持。依法大力发展志愿服务基金，切实加强管理，积极搭建爱心企业、爱心人士与志愿服务组织之间的桥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鼓励多渠道筹资为志愿者购买保险，鼓励保险公司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设计开发符合志愿服务特点、适应志愿服务发展需要的险种，为志愿服务活动承保，为志愿服务组织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十九) 营造良好环境。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学雷锋志愿服务文化。坚持立足中国国情，体现中国特色，讲好中国故事，积极支持有利于志愿服务发展的研究、交流与合作。加强志愿服务经验总结和推广交流，广泛宣传志愿服务组织在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加强社会治理创新、保障改善民生中的重要作用，为志愿服务组织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和提名城市深化创建工作、 保持创建经常化的通知

文明办〔2016〕11号

(2016年7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

经中央文明委领导批准，为督促全国文明城市（区）保持创建经常化，促进提名城市（区）提高创建水平，确保文明城市的含金量和公信力，确保文明城市的良好社会形象，中央文明办将进一步加强对全国文明城市（区）

和提名城市（区）的动态管理和督促指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 贯彻中央精神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

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认真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新要求新部署，站在“十三五”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进一步提高创建水平，以丰硕的创建成果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向上向善、文明进步的社会氛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2. 突出思想道德内涵。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引导人们树立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突出软环境建设，突出城市文化建设，突出市民素质建设，突出社会风尚建设，突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大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大力营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的浓厚氛围，培育良好家风、乡风、校风、行风，不断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3. 建设和谐宜居城市。着力推进绿色城市、智慧城市、创新城市、人文城市建设，着力打造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着力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质量，创造优良人居环境，做到保护自然景观、延续历史文脉、保持特色风貌、宜居宜业宜游、增强发展活力，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

4. 注重创建利民惠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工作导向，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增加便民利民设施，多为群众解难事、办好事、办实事，让人民群众不断增强获得感和幸福感，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适、更安全，进一步提升对创建工作的满意度。

5. 着力强化问题导向。对于市民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学校教育、交通秩序、社会治安、环境质量、窗口服务、社会风尚、治理“黄赌毒”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对症下药、综合施策，立行立改、确保实效。对于

存在问题较多的老旧片区、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城郊接合部等场所，加大整治力度，补齐工作短板，消除死角盲区。

6.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顺应时代发展和人们思想变化特点，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和信息化加快推进的新情况，积极推进精神文明创建理念、内容、载体、手段、机制创新，注重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新兴媒体的运用，使创建活动更加接地气、顺民意，不断拓展创建覆盖面和影响力。

7. 加强城乡一体共建。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向所辖镇、村等农村地区延伸拓展，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加大镇街、乡村环境综合治理力度，整治脏乱差现象，打造整洁美化、和谐宜居的居住环境。遏制农村陋习，推进移风易俗。

8. 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将文明城市创建作为落实“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战略方针、推动城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重要载体，摆上党委政府工作重要位置，做到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部署、亲自抓督促、亲自抓落实，健全完善保持工作长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各个部门、社会各界、广大市民的力量调动起来，注重创建过程、提升质量水平、保持创建经常化，坚决防止形式主义、搞花架子、劳民伤财现象，持之以恒推进创建文明城市工作。

二、具体举措

1. 组织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今年下半年，中央文明办将组织对123个地级以上提名城市（区）进行全国文明城市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年度测评成绩按一定比例计入三年测评总成绩，作为明年评选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依据。

2. 开展文明城市巡礼宣传。今年下半年，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将组织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开展文明城市巡礼，宣传创建工作扎实、创建成效明显、创建经验可学、群众反映较好的典型，展示全国文明城市（区）和提名城市（区）的良好风貌。各地可及时将这方面的典

型材料报送中央文明办。

3. 加大对县级创建的指导推动力度。中央文明委明年将加大全国县级文明城市的评选表彰力度，推动全国近2000个县和县级市深化文明城市创建，使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在推动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委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的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加强动态管理、强化督促指导，今年继续以省为单位组织省级测评，请各地及时将测评结果报送中央文明办。今年和去年省内测评成绩，将作为明年推荐全国县级文明城市评选候选城市的依据。全国县级文明城市的推荐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4. 开展全国文明城市暗访督查。今年下半年，中央文明办牵头组建暗访组，从87个全国文明城市（区）和286个提名城市（区）中随机抽选暗访对象，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定时间、直接暗访的方式进行督促检查，着重发现各地创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推动

全国文明城市（区）和提名城市（区）强化问题导向、补齐工作短板，注重群众评价、克服形式主义，完善创建机制、保持创建经常化。对于暗访中发现的存在问题较多、群众意见较大、创建力度松懈、工作明显滑坡的城市（区），中央文明办将采取媒体曝光、限期整改、取消提名城市（区）参评资格、停止全国文明城市（区）资格的惩戒措施。

5. 各地文明委、文明办要切实履职尽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委、文明办要按照与中央文明办签订的《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书》要求，切实担负起属地管理责任，担负起省内文明城市创建的主体责任，加大日常督促检查指导力度，健全完善创建工作激励和惩戒机制，防止文明城市工作滑坡，防止提名城市工作松懈，推动形成你追我赶、力争上游的创建格局。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的全国文明城市（区）和提名城市（区）文明委、文明办。

中央文明办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明办〔2016〕12号

（2016年7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为做好“十三五”时期乡村学校少年宫建

设管理工作，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制定了《“十三五”时期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贯彻落实。

“十三五”时期乡村学校少年宫 建设规划实施方案

为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新任务，落实脱贫攻坚工程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小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提升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水平，现就“十三五”时期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提出如下规划实施方案。

一、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规划

2011年以来，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从无到有、由点及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全面完成，各地采取多种形式自建了一批不同规模的乡村学校少年宫，有效改善了农村中小学生课外活动阵地薄弱的状况，推动了农村学校素质教育发展。“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要进一步加大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力度，满足更多农村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他们的综合素质。

1. 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和《关于全面加强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坚持立德树人，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在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平台作用，推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协调互动，促进农村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 “十三五”时期乡村学校少年宫发展目标。今后五年，要在已有建设成果基础上，努

力实现以下目标任务。

——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新建8000所乡村学校少年宫，推动各地再自建10000所乡村学校少年宫。2020年，全国各类乡村学校少年宫总数争取达到50000所，使全国60%的乡镇至少有1所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扶持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全国20%以上的乡镇农村学校建有乡村学校少年宫，受益农村未成年人人数达到2000万以上。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率先实现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乡村学校少年宫。

——建设质量进一步提高。乡村学校少年宫布局更加合理，建设渠道趋向多样，建设周期明显缩短，器材配备科学规范，辅导员水平稳步提高，资源整合力度逐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明显。

——活动效果进一步提升。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时间得到保障，活动种类日益多样，活动质量普遍提高，学生参与率逐步扩大，素质教育得到充分体现，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乡村学校少年宫组织领导工作明显加强，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日常运转得到基本保障，考核评估机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建设更有成效。

3. 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基本原则。乡村学校少年宫，是依托乡镇小学校（含九年一贯制学校）的现有场地、教室和设施，进行修缮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器材，依靠学校教师和志愿者进行管理，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组织开展课外活动的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在建设使用管理

乡村学校少年宫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公益性、自愿性、基础性、普及性原则。

——坚持公益性。乡村学校少年宫面向在校学生免费提供文化服务，不开展任何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不开办收费特长班、培训班，不得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文体竞赛活动、商业性庆典活动。

——坚持自愿性。乡村学校少年宫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尊重学生、家长的意愿，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生需求开设活动项目，学生自愿选择参加，不能强迫学生参与。

——坚持基础性。乡村学校少年宫立足开展文体、娱乐、科普、实践等基础性活动和道德实践活动，着眼未成年人基本素质的提高，满足对未成年人基础能力、基本技能培养的需要，坚决避免成为学校的教辅阵地和课堂延续。

——坚持普及性。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活动面向所有在校学生，努力扩大参与面，满足学生普遍需求，不能着眼于少数特长生、技能生的培养。

二、进一步提高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质量

严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关，坚持项目选址精准、资金使用精准、器材配备精准，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标准、提高效益，把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成阳光工程、惠民工程、示范工程，更好地服务农村未成年人。

1. 支持贫困地区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加强教育脱贫，按照中西部地区优先、贫困地区农村小学校（含九年一贯制学校）优先的原则确定项目指标、开展项目建设，适当向百县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所在村的小学校（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倾斜，优先考虑寄宿制学校、留守儿童或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集中的学校。重点保障贫困地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2018年，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和国家扶

贫开发工作重点县54%的乡镇有1所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的乡村学校少年宫，90%的乡镇有1所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扶持或地方自建的乡村学校少年宫。

2. 精心做好场所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主要依托学校现有资源，通过修缮、改造、共享等方式开展场所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场所布局与学校合二为一。要坚持立足实际，注重闲置利用、一室多用，做到教室就是活动室，操场就是活动场，课桌就是活动台，不另起炉灶，不重新建设，提高活动场所的经济性、实用性。要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器材，定期检查、维修、更换老化设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要严控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周期，每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应在本年度内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在下一年度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地方自建的乡村学校少年宫，自项目资金下拨到位之日起，应在半年内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3. 规范活动器材采购。乡村学校少年宫要根据学生兴趣爱好、地方文化特色等情况，配备符合学校实际、学生利用率高的德育类、艺术类、体育类、科技制作类等活动器材。器材采购可采取市县统一采购、项目学校自主采购等多种方式，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要坚持采购流程透明高效，提前了解器材需求，缩短采购周期，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按时按质完成。要坚持器材简朴实用，量力而行，注重种类适度均衡，防止出现重复配置、器材闲置等现象，禁止采购正常的学校教育教学设备和笔记本电脑、空调、单价5000元以上的摄影摄像器材、单价1.2万元以上的钢琴等贵重设备。要做好器材标识工作，由彩票公益金资助采购的器材，在显著位置统一标识“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字样。

4.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要充分发挥学校教师在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转中的骨干作用，以

本校教师为主体组建学校辅导员队伍，创造条件让他们参与辅导、施展所长、教学相长，为他们参加专业培训提供机会，不断提高教师辅导员的专业素质和辅导水平。要努力充实乡村学校少年宫音体美等专业辅导员力量，通过特岗计划等多种方式为项目学校引进一批留得住、稳得住的一专多能教师担任辅导员，采取对口联系、下乡巡教等方式推动城市专业教师到乡村学校少年宫支教。要进一步壮大校外辅导员队伍，发挥县市文明办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面向高校学生、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特定人群和校外活动场所、公共文化服务阵地的专业人员，建立统一的区域性校外辅导员资源库，根据需要安排他们到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志愿辅导。

5. 推动社会资源整合。积极整合区域内阵地资源，推动乡村学校少年宫与乡镇综合文化站、百县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实现资源共享，鼓励城市青少年宫、科技馆、图书馆等走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定期开展“快乐大篷车”、“科技馆进校园”、“图书漂流”等活动，进一步丰富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活动形式和内容。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整合地方文化惠民工程、各部门各行业惠农项目、公益慈善项目中服务农村未成年人的资源，争取文明单位在资金、设施、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持，采取冠名、挂牌等形式吸引社会捐助，推动各类资源向乡村学校少年宫倾斜，形成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大力开发网络资源，结合“互联网+”发展新形势，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资源共享网络平台建设，推广使用未成年人课外活动网络资源包，用好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使边远贫困地区的农村未成年人享受更多优质教育资源。

三、进一步提升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效果

注重活动育人，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教育服务功能，为培养未成年人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开辟更多

渠道，为农村中小学生成为有用之才创造更多机会。

1. 保障活动时间。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开放时间为平日放学后、节假日和寒暑假。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活动时间，保证每周活动不少于2次，累计活动时间不少于2小时。平日活动要保证各类项目正常运转，吸纳在校学生普遍参与；节假日和寒暑假活动以体育类和兴趣小组活动为主，为学生参与创造条件。要把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列入课程表，参照课程管理安排活动，做到有课程安排、有教师管理、有考勤记录，实现活动经常化、规范化。

2. 丰富活动内容。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活动以德育类、艺术类、体育类、科技制作类和特色类活动为主，活动项目设计应充分考虑学生兴趣爱好、教师专业专长和地方文化特色，按照“学生需什么、教师会什么、地方有什么”的原则合理设置。要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以乐促智，开展力所能及的技能培训活动、以技促能，开展形式多样的道德实践活动、以德育人，着力提高学生的基本素养和综合素质。要区别于学校课程设置和内容，增加德育、科技、文史、艺术、体育等课程的实践环节，设计开发相关活动项目，积极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3. 增强活动效果。要不断扩大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学生参与面，采取群体类活动与小班类活动统筹安排、热门活动一周多设、学生参与按期轮换等多种方式，为更多农村未成年人提供参加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的机会，并鼓励具备条件的乡村学校少年宫面向周边中小学校学生免费开放。要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德育平台作用，把乡村学校少年宫作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阵地，坚持立德树人，突出思想道德内涵，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优秀童谣传唱等主题实践活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设计开展

更多开放式、社会化的活动项目，引导家长主动走进学校、学生积极融入社会，加强教师、家长、学生、社工之间的沟通联动，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协调互动，构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三结合”教育网络。要进一步创新活动形式，多采取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活动，融入时尚元素，运用现代技术，彰显地方特色，体现参与互动，把知识性、科学性、娱乐性、趣味性有机结合起来，不断增强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激发农村未成年人的活力和创造力。

四、进一步健全完善乡村学校少年宫制度机制

认真总结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经验做法，努力解决制约项目发展的制度性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机制，促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可持续运转。

1. 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各级文明委要高度重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将其作为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促进农村未成年人全面发展的重要抓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制定落实本方案的具体办法，指导推动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完成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规划目标。各级文明办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职责，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做好建设规划、资源整合、项目培训、活动指导、检查考核、经验总结等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学校的具体指导，认真做好设施修缮、器材选配、活动组织、队伍建设、日常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做好有关预算管理和执行等工作。各级文明委成员单位要发挥部门优势，为乡村学校少年宫提供物质支持、活动资源和师资力量，形成共建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合力。

2. 强化项目日常管理。乡村学校少年宫实行校长负责制，项目建设优先选择校长有责任心、有能力、有热情承建的学校。项目学校要设立乡村学校少年宫管理办公室，校长担任主

任，分管副校长或教导主任担任副主任，配备2名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日常运行管理。省级文明办应会同财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新建项目学校校长培训。项目学校要建立完善乡村学校少年宫各项制度，制定乡村学校少年宫主任、副主任、教师辅导员、校外辅导员等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出台器材管理、辅导员管理、活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等规章制度，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要建立乡村学校少年宫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一校一档”，对活动器材、辅导员队伍、活动项目、考勤登记、财务账本、制度规范等情况进行记录归档。要加强安全教育，对参加活动的学生开展必要的自护自救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有条件的学校可投保校方责任保险，并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乡村学校少年宫所属活动场所和器材设备归学校所有，学校要按有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3. 完善运转保障机制。各地要积极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强支持力度。要发挥中央项目运转补助经费的最大效益，用于已开展活动的乡村学校少年宫专项补助，培训乡村学校少年宫管理人员，适当补贴校外辅导员志愿开展辅导，支持校内志愿辅导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参加专业培训。各地对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扶持经费，应优先保障中央项目的正常运转，可以采取购买服务、项目补贴、定向资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活动。项目学校应保障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经费全额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并合理利用教育经费、争取社会资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的运转和维护。积极探索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纳入各级校外教育体系，与校外活动场所建设使用同安排、同部署，实现乡村学校少年宫常态化发展。

4. 加大考评激励力度。各省（区、市）文明办要全面落实乡村学校少年宫考核评估制

度，根据“十二五”期间实施情况修改完善《乡村学校少年宫考核评估标准》，从项目规划、服务对象、活动内容、时间安排、运行效果、内部管理、辅导员队伍、经费使用、社会评价等方面设置相应指标，每年对乡村学校少年宫工作成效进行考核评估，考评结果作为发放运转补助、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转情况作为对项目学校评价考核的重要指标，推动学校将乡村学校少年宫工作与教学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乡村学校少年宫考评情况要与学校和校长的评优评先挂钩，对工作不得力的学校和校长，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做出相应处理。要进一步加大教师辅导员的激励力

度，积极探索教师辅导员工作补贴的解决方式，推动将教师辅导员培训纳入地方中小学教师培训计划，试行将教师辅导员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的情况和效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并与教师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进修培训等挂钩。各级文明办要把乡村学校少年宫辅导员、管理员等工作，纳入各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和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的评选。要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使用情况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and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之中，列为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评选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先进单位等的重要依据。

中央文明办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明办〔2016〕13号

(2016年7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和《彩票公益金管

理办法》（财综〔2012〕15号）等有关规定，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联合制定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贯彻落实。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 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作用，切实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18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是指依托乡镇小学校（含九年一贯制学校）现有场地、教室和设施，进行修缮并配备必要的设备器材，依靠教师和志愿者进行管理，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组织开展普及性校外活动的公益性活动场所。

第三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应当坚持公益性、自愿性、基础性、普及性原则，所有在校学生可以自愿、免费参加活动，满足学生基础能力、基本技能培养的需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是指由中央文明办、财政部和教育部安排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开展的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申报、建设、运转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选址与申报

第四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申报学校须有可供课外活动使用的校舍，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教师、志愿者作为辅导员，能够保证活动正常开展。

第五条 中央文明办会同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情况和建设规划安排，确定当年项目总数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项目建设指标。乡村学校少

年宫项目建设指标分配，综合考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乡镇（苏木）数和农村人口数，体现中西部地区优先、贫困地区农村小学校（含九年一贯制学校）优先的原则，优先考虑寄宿制学校、留守儿童或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集中的学校。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会同财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年度项目指标数量和建设规划安排制定本地区指标分配方案，组织各地市进行申报，经审核公示后确定项目学校名单，并于每年6月底前报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建立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学校资源库，将符合建设条件、自愿申报项目的乡镇小学校（含九年一贯制学校）纳入其中，做好学校所属地区、学生规模、寄宿生比例、留守儿童比例等资料的收集，并对资源库的学校名单和基础数据及时进行更新，使项目选址更加精准、科学。

第三章 项目培训与建设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会同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对当年建设的所有项目学校的校长进行集中培训，学习先进经验，明确工作要求，提高校长的认识水平和建管能力。

第九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场所布局与项目学校合二为一，通过修缮、改造、共享等方式开展场所建设。场所内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器材，定期检查、维修、更换老化设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十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应根据学生兴趣

爱好、地方文化特色等情况，配备符合项目学校实际、学生利用率高的德育类、艺术类、体育类、科技制作类等活动器材。

第十一条 器材采购可采取市县统一采购或项目学校自主采购等方式，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禁止采购正常的学校教育教学设备和笔记本电脑、空调、单价 5000 元以上的摄影摄像器材、单价 1.2 万元以上的钢琴等贵重设备。

第十二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辅导员队伍要以项目学校教师为主体，并积极招募思想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有能力承担活动辅导工作的高校学生、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和校外活动场所、公共文化服务阵地的专业人员等担任校外辅导员。

第十三条 每年度的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除特殊情况外，应在本年度内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应充分利用项目学校现有资源、周边公共设施和社会各界力量，实现资源整合，共建共享。

第四章 项目运行

第十五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开放时间为平日放学后、节假日和寒暑假。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活动时间，应保证每周活动不少于 2 次，累计活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第十六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开放对象主要为项目学校在校学生，学生参与率应达到 80% 以上。鼓励具备条件的乡村学校少年宫面向周边中小学校学生开放。

第十七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活动内容：

(一) 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以乐促智。结合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因地制宜，广泛开展未成年人喜闻乐见、乐于参与的歌咏、乐器、舞蹈、绘画等艺术活动，球类、武术、棋艺、跳绳等体育活动，以及滚铁环、灯谜、放风筝、舞龙灯等乡土文化特色活动。

(二) 开展力所能及的技能培训活动，以技促能。立足于师资、场地、设施等条件，开

展科技、手工、种植等活动；根据地域文化和学校特色，开设陶艺、编织、木偶、剪纸、民乐、戏曲等项目。

(三) 开展形式多样的道德实践活动，以德育人。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优秀童谣传唱、生命安全、环境保护等主题实践活动。精选适合未成年人阅读的红色经典和传统经典，结合“我们的节日”，积极开展经典诵读活动。

第十八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不能成为学校的教辅阵地和课堂延续，活动项目应区别于学校课程内容和内容，突出实践特色，并充分考虑学生兴趣爱好、教师专业专长和地方文化特色。活动安排应列入项目学校课程表，参照课程进行管理，实现活动经常化、规范化。

第五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十九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实行校长负责制。项目学校应设立乡村学校少年宫管理办公室，校长担任主任，分管副校长或教导主任担任副主任，配备 2 名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的日常运行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学校应制定乡村学校少年宫主任、副主任、教师辅导员、校外辅导员等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出台器材管理、辅导员管理、活动项目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等规章制度，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第二十一条 项目学校根据乡村学校少年宫提供的活动开展情况和活动效果，对教师辅导员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教师评优评先、进修培训等挂钩。

第二十二条 项目学校应对参加活动的学生开展必要的自护自救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有条件的项目学校可投保校方责任保险，并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三条 乡村学校少年宫所属活动场所和器材设备归项目学校所有，项目学校应按有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第六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四条 地方文明办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职责，会同财政、教育行政等部门做好建设规划、资源整合、项目培训、活动指导、检查考核、经验总结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学校的具体指导，认真做好设施修缮、器材选配、活动组织、队伍建设、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做好有关预算管理和执行等工作。项

目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会同财政、教育行政等部门，每年对乡村学校少年宫工作成效进行考核评估，考评标准包括项目规划、服务对象、活动内容、时间安排、运行效果、内部管理、辅导员队伍、经费使用、社会评价等，考评结果作为发放运转补助、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实施 2016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通知

文明办〔2016〕14号

(2016年7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

近日，财政部已下发2016年度项目建设和资金划拨通知。今年是“十三五”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第一年，为起好步、开好局，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189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文明办〔2016〕13号）和《“十三五”时期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规划实施方案》（文明办〔2016〕12号），现将有关项目实施工作中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统筹安排项目资金。今年的项目资金包括新建项目的修缮装备经费和“十二五”时期已建成的12000所乡村学校少年宫的运转补助。

考虑到项目资金规模，“十三五”期间乡村学校少年宫修缮装备经费标准调整为平均15万元/所，运转补助标准调整为在校学生1000人（含）以上的平均每年5万元/所、在校学生1000人以下的平均每年3万元/所。财政部按此标准下达各省（区、市）年度项目资金总额，各省（区、市）可在此额度内统筹安排每所项目学校的具体分配标准，其中修缮装备经费最高不超过20万元/所，最低不少于10万元/所，装备支出占比不低于70%。

2. 抓紧实施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由于今年是“十三五”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第一年，前期筹备工作较多，项目启动实施时间较晚。为确保今年的建设任务能够按时完成，请各省（区、市）文明办及时主动与财政、教育

部门联系会商，切实发挥好牵头作用和组织协调作用，参照往年经验做法，抓紧组织所属各地市做好项目的申报、审核、建设等工作。

3. 严格落实脱贫工作任务。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所在的22个省（区、市），即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2016年至2018年度的项目指标主要用于所属贫困县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今年要按照每个乡镇支持建设1所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原则，从项目指标中分配不少于75%的指标定向用于贫困县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同时，要通过地方财政资金继续自建一批乡村学校少年宫，确保实现2018年全国贫困县90%的乡镇建有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目标。

4. 把牢项目申报标准。各地项目学校名单由各省（区、市）文明办会同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审核确定。申报学校须具备以下条件：（1）乡（镇、苏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小学校（含九年一贯制学校）。百县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所在村的小学校、寄宿制学校、留守儿童或外来务工人员子女集中的学校优先；（2）有可供课外活动使用的校舍，室内总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3）原则上在校学生人数不少于300人，在校学生人数超过1000人的学校不超过申报学校总数的20%；（4）学校校长有责任心、有能力、有热情承建项目。学校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教师、志愿者作为辅导员，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保证活动开展正常。

5. 做好项目名单备案。今年的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由各省（区、市）文明办、财政、教育三部门按程序组织申报审核，确定项目学校后即组织建设工作，同时将名单上报备案，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不再进行复核。请

各省（区、市）三部门在组织申报公示、审核确定后，于8月12日前将名单报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6. 扎实开展业务培训。项目学校确定后，各省（区、市）文明办要会同财政、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对项目学校校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省级集中培训，交流学习已建乡村学校少年宫先进经验，就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使用和管理工作提出要求，确保项目落到实处、收到实效。“十三五”期间没有单独列支培训经费，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可商本地财政部门，从运转补助经费中适度列支。

7. 按时组织项目建设。7月至9月，各地集中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1）各地文明办要协调财政部门及时下拨项目资金，协调教育部门和项目学校利用暑假做好设施修缮和器材配备，争取新学期开学前投入运转。除特殊情况外，年底前所有项目都要完工；（2）在项目建设中，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设立举报电话，加强监督管理。要坚持公开透明，杜绝发生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严格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要严格遵循资金使用范围，不得用于与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无关的硬件建设，不能采购正常的学校教育教学设备，以及笔记本电脑、空调等不符合规定的器材和单价5000元以上的摄影摄像器材、单价1.2万元以上的钢琴等贵重设备，采购的器材要按规定做好标识工作。

8. 认真完成项目规划和总结评估。（1）各地文明办要做好本地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规划，在实施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同时，积极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自建工作，不断扩大覆盖面；（2）各地文明办要对“十二五”时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建设情况和工作实绩进行考评，并通报考评结果；（3）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将2016年度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及项

目执行情况报送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并向社会公告；(4) 要结合“十三五”项目启动，组织本地新闻媒体开展集中宣传，宣

传“十二五”项目的建设成果，宣传“十三五”项目的发展目标和重要意义，为实施项目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伟东同志在全国乡村学校少年宫
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文明办〔2016〕15号

(2016年7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夏伟东同志在全国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夏伟东同志在全国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见本卷“文献讲话”)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伟东同志在全国公益广告
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文明办〔2016〕16号

(2016年7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夏伟东同志在全国公益广告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

本部门实际贯彻落实。

(《夏伟东同志在全国公益广告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见本卷“文献讲话”)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测评体系》和《操作手册》的通知

文明办〔2016〕17号

(2016年8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
明办：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
系（2016年版）》和《操作手册（2016年
版）》已经中央文明办领导批准，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

1.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
体系（2016年版）》
2.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
体系操作手册（2016年版）》

附件1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

(2016年版)

简要说明

1. 根据中央文明委2016年工作安排，以
2014年版测评体系为基础，贯彻立德树人根本
任务，落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要求，制定本测评体系。

2. 测评内容设置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4条)、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4条)、学校
教育(8条)、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5条)、
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6条)共5个项目27
条标准，测评总分为100分。

3. 测评采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
查等三种方法。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1. 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1) 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 制定下发专门的工作方案或责任分工 ^① ; 2) 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的措施、办法; 3) 本市(区)教育、民政、文化、团委、妇联、残联、关工委等部门有常态化工作品牌或经验; 4) 本市(区)范围内每年有1至2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检查考评。	材料审核
2. 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	1) 未成年人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个字”; 2) 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好“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② ; 3) 开展美德少年等身边榜样学习活动常态化; 4) 组织开展以孝敬、友善、节俭和诚信为主要内容的中华经典诵读活动, 加强未成年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1) 问卷调查 2)、3)、4) 材料审核
3. 学校教育	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③ ; 2) 有中小学校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安排和落实情况 ^④ ; 3) 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措施扎实, 氛围浓厚, 成效明显; 4) 中小学校德育课、少先队活动落实 ^⑤ , 效果好; 5) 中小学校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有具体方案、有实际效果; 6) 中小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 办好家长学校, 加强家校联系; 7)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有措施、落实好; 8) 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⑥ , 落实体育课程设置和课时安排要求。	1)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6)、7)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4)、5)、8)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注: ①考察当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②考察利用清明、六一、七一、十一等时间节点, 开展网上祭英烈、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等活动情况。

③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正式材料为准, 实地考察主要看校园、教室有无悬挂、张贴核心价值观“24个字”。

④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正式材料为准, 安排和落实的材料齐备为合格, 有活动安排为基本合格, 两者都没有为不合格。

⑤中小学校100%落实德育课程标准和开展少先队活动为合格, ≥80%为基本合格, 其他情况不合格。

⑥包括三项内容: 一是统计并计算本地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并将数据上报国家数据库的学校比例。二是统计并计算本地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学生比例。三是统计并计算本地测试结果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的学生比例。三项数据均为测评上一年度的城区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数据, 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供, 教育部给予成绩认定。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4. 家庭教育和 社会教育	1) 社区将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纳入社区发展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向辖区居民提供的一项公共服务内容 ^① ; 2) 社区有未成年人开展文体活动的场所、设施和活动安排 ^② ; 3) 社区有具体措施关爱帮扶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未成年人子女; 4)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接纳未成年人参观学习有安排、有效果; 5) 有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 ^③ ,运用网络、电话、授课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引导。	1)、5)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3) 材料审核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5. 营造良好社会 文化环境	1) 扎实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 ^④ 以及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有管理制度、活动项目 ^⑤ 、经费保障和专兼职辅导员队伍 ^⑥ ; 2) 优秀童谣征集和推广、传唱活动措施具体,普遍开展; 3) 加强网吧管理、取缔“黑网吧”,经营性网吧无接纳未成年人; 4) 整治中小学校周边环境 ^⑦ 常态化、效果实; 5) 关心关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有措施、效果实 ^⑧ ; 6) 本市(区)主要新闻媒体、都市类媒体、网络媒体和社会媒介做好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宣传 ^⑨ 。	1)、2) 材料审核 3)、4)、6)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5)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注:①80%的城市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②实地考察4个社区。

③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地级城市有市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1所,所辖城区各有辅导站1所;直辖市城区和县级市有辅导站1至2所。

④说明本地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三年实现全覆盖要求的情况,包括落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和省级、市级自建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情况,有领导小组、有实施方案、有任务分工、有督促检查。无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的,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不作测评要求。三年的计算时间为一个创建周期的起始至结束,全覆盖指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如果已实现全覆盖,说明覆盖情况和管理使用情况即可。直辖市城区不测此项内容。

⑤开展内容鲜活的道德实践活动,以德育人;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活动,以乐促智;开展力所能及的技能培训活动,以技促能。

⑥有学校教师、志愿者和对口支持单位人员等组成的辅导员队伍。

⑦中小校园周边200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经营场所,无歌厅、舞厅、卡拉OK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无非法行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校园周边取缔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无“三无食品”,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销售。

⑧材料审核包括关爱留守儿童(本地无留守儿童可不测,但需由上一级文明办、民政部门出具证明)、困境儿童和救助流浪儿童情况。实地考察针对本市主要公共场所,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为合格。

⑨考察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宣传氛围,包括刊播相关稿件情况和公益广告情况。考察公益广告情况时,省会、副省级城市、地级市考察范围为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及社会媒介,县级市考察范围为广播、社会媒介,直辖市城区只考察社会媒介。

附件 2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测评体系操作手册

(2016 年版)

说 明

一、《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操作手册》是《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的配套材料，依据《测评体系》5 个测评项目、27 条测评标准进行细

化，明确具体要求。

二、测评数据采取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3 种方式采集。

三、操作手册由中央文明办发布并负责解释。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材料 网上申报内容

(最终项目内容以网上申报系统发布为准)

1. 中央文明办开设“网上申报系统”，测评前将网址、用户名及密码发给参评城市（区）。《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操作手册》规定的需要进行网上申报的指标均由参评城市（区）通过网上报送。

2. 材料时限为测评当年，截止到测评开始的 1 个月前。如 10 月测评，材料时限截止到当年 8 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材料时限可以适当前溯，以能说明工作情况为宜。如当年的材料不能说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采集之前的文件或材料。

3. 材料格式分 4 种：规范文件、说明报告、实景图片、统计表格。要求上传规范文件的，将文件红头页或盖章页制作成图片（单个

图片文件控制在 2MB 以内）上传，同时上传该文件的电子版（全文传送），也可以将全文制作成 JPG 或 PDF 格式上传。说明报告按要求写出情况说明，字数控制在 800 字以内，以 Word、WPS 或永中文件形式上传电子版即可。实景图片要求提供现场照片、样报图片或电脑、电视截屏，按测评要求上传一定数量（单个图片文件控制在 2MB 以内）。统计表格由各地从“网上申报系统”下载模板进行填写，加盖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公章，制作成图片上传。

4. 评分方法采用“状态描述法”，以 A、B、C、C#进行评价。A 为满分，B 为 66%，C 为 33%，C#为 0 分。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具体要求	相关提示
1. 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1) 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制定下发专门的工作方案或责任分工。	①围绕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工作安排,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有会议通知、领导讲话等材料。	上传相关的会议通知(规范文件)、领导讲话(规范文件)等材料。 注:会议通知文件可以是公函、传真、电报。
		②有落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具体方案或任务分工。	上传具体方案或任务分工(规范文件)。
	2) 健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的措施、办法。	有本市(区)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包括发挥学校龙头作用、家庭基础作用、社区平台作用,形成工作合力等方面的情况。	上传说明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的材料(说明报告)。
	3) 本市(区)教育、民政、文化、团委、妇联、残联、关工委等部门有常态化工作品牌或经验。	①有说明本市(区)教育、民政、文化、团委、妇联、残联、关工委等部门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方面创造的典型经验、成功做法的材料。	上传说明本市(区)教育、民政、文化、团委、妇联、残联、关工委等部门经验、做法的材料(说明报告)。
		②有说明本市(区)教育、民政、文化、团委、妇联、残联、关工委等部门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方面创造的工作品牌或经验的媒体报道材料。	上传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本市(区)教育、民政、文化、团委、妇联、残联、关工委等部门的工作品牌或经验所作宣传报道的实景图片(每个部门经验上传1种媒体报道的图片或截图即可,最多3种媒体,图片总量控制在21张以内)。
	4) 本市(区)范围内每年有1至2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检查考评。	①有本市(区)实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检查考评的工作安排,如方案或通知等。	上传本市(区)实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检查考评的工作安排(规范文件)。
②有说明本市(区)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检查考评,包括时间、内容及结果等情况的材料。		上传说明本市(区)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检查考评情况的材料(说明报告)。	
2. 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	2) 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好“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①有开展清明祭英烈、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或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等活动的工作安排,如方案或通知等。	上传组织开展清明祭英烈、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或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等活动的工作安排(规范文件)。
		②有说明开展清明祭英烈、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或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等活动的说明材料和相关图片。	上传反映清明祭英烈、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或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等活动情况的说明材料(说明报告)和相关实景图片(每个活动3张,总数控制在12张以内)。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具体要求	相关提示
2. 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	3) 开展美德少年等身边榜样学习活动常态化。	①有开展美德少年等身边榜样学习活动的年度或经常性的工作安排, 如方案或通知等。	上传开展美德少年等身边榜样学习活动的年度或经常性的工作安排(规范文件)。
		②有开展美德少年等身边榜样学习活动的情况和相关图片。	上传开展美德少年等身边榜样学习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和实景图片(3张)。
	4) 组织开展以孝敬、友善、节俭和诚信为主要内容的中华经典诵读活动, 加强未成年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①有本市(区)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加强中小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工作安排, 如方案或通知等。	上传本市(区)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 加强未成年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工作安排(规范文件)。
		②有中小学校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情况及相关图片。	上传中小学校开展经典诵读活动、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情况(说明报告)和实景图片(3张)。
3. 学校教育	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①有本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工作安排, 如方案或通知等。	上传本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工作安排(规范文件)。
		②有说明本市(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取得进展成效的材料。	上传说明本市(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取得进展成效的材料(说明报告)。
	2) 有中小学校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安排和落实情况。	①有本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在中小学校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工作安排, 如方案或通知等。	上传本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工作安排(规范文件)。
		②有本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中小学校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情况。	上传本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中小学校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3) 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 措施扎实, 氛围浓厚, 成效明显。	①有本市(区)文明委或文明办、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工作安排, 如方案或通知。	上传本市(区)文明委或文明办、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工作安排(规范文件)。
		②有说明本市(区)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进展成效的材料。	上传本市(区)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具体要求	相关提示
3. 学校教育	4) 中小学校德育课、少先队活动落实, 效果好。	①提供本市(区)中小学校思想品德课(思想政治课)、少先队活动的安排。	上传本市(区)中小学校思想品德课(思想政治课)、少先队活动的安排(规范文件)。
		②提供本市(区)中小学校思想品德课(思想政治课)、少先队活动的落实情况。	上传本市(区)落实中小学校德育课、少先队活动情况(说明报告)。
	5) 中小学校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有具体方案、有实际效果。	①提供本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的工作安排, 如方案或通知等。	上传本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的工作安排(规范文件)。
		②提供本市(区)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的进展和成效情况。	上传本市(区)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素养的进展和成效情况(说明报告)。
	6) 中小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 办好家长学校, 加强家校联系。	①提供本市(区)关于中小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开办家长学校, 加强家校联系的有关安排, 如方案或通知等。	上传本市(区)关于中小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开办家长学校, 加强家校联系的有关安排(规范文件)。
		②提供本市(区)在中小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开办家长学校, 加强家校联系的工作进展情况。	上传本市(区)在中小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开办家长学校, 加强家校联系的情况(说明报告)。
	7)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有措施、落实好。	①提供本市(区)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工作安排, 如方案或通知等。	上传本市(区)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工作安排(规范文件)。
		②提供本市(区)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	上传本市(区)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说明报告)。
	8) 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落实体育课程设置和课时安排要求。	①统计并计算本地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并将数据上报国家数据库的学校比例。	填写统计表格 3-8-1 参加测试的学校比例
		②统计并计算本地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学生比例。	填写统计表格 3-8-2 参加测试的学生比例
		③统计并计算本地测试结果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的学生比例。 注: 上述三项数据均为测评上一年度、城区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数据。	填写统计表格 3-8-3 合格学生的比例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具体要求	相关提示
4. 家庭教育和 社会教育	1) 社区将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建设纳入社区发展规划, 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向辖区居民提供的一项公共服务内容。	①说明本市(区)建立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等的情况, 80%的城市社区已建立了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	上传本市(区)建立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等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说明本市(区)依托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开展家庭教育培训的情况。	上传本市(区)依托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开展家庭教育培训的情况(说明报告)。
	2) 社区有具体措施关爱帮扶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未成年子女。	说明本市(区)社区针对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子女开展关爱帮扶活动的具体措施和工作成效。	上传本市(区)社区针对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子女开展关爱帮扶活动的具体措施和工作成效(说明报告)。
	3)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接纳未成年人参观学习有安排、有效果。	说明本市(区)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的工作措施以及提供服务、组织活动等情况。 注: 主要检查根据2004年以来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下发的文件, 提出要免费开放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以及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场所。	上传本市(区)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的工作措施以及提供服务、组织活动等情况(说明报告)。
	4) 有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 运用网络、电话、授课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引导。	①提供本市(区)成长指导中心、心理维护中心等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建设、管理和使用方面的材料。	上传本市(区)成长指导中心、心理维护中心等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建设、管理和使用方面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提供本市(区)通过网络、电话、现场授课等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的工作情况和相关图片。		上传本市(区)通过网络、电话、现场授课等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辅导的情况(说明报告)和实景图片(3张)。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具体要求	相关提示
5. 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1) 扎实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以及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有管理制度、活动项目、经费保障和专兼职辅导员队伍。	①说明本地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三年实现全覆盖要求的情况,包括制定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施方案、进展情况等。	上传落实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三年实现全覆盖的要求,制定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施方案(规范文件)、进展情况(说明报告)。 注:进展情况包括落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和省级、市级自建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情况。无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的,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不作测评要求。三年的计算时间为一个创建周期的起始至结束,全覆盖指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如果已实现全覆盖,说明覆盖情况和管理使用情况即可。直辖市城区不测此项内容。
		②提供关于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领导小组、任务分工、督促检查等方面的文件材料。	上传关于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领导小组、任务分工、督促检查等方面的文件材料(规范文件)。
		③提供本地乡村学校少年宫管理制度、活动项目、经费保障、专兼职辅导员等方面的情况说明。	上传乡村学校少年宫管理制度、活动项目、经费保障、专兼职辅导员等方面的情况(说明报告)。
		④提供本地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情况说明。	上传本地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等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情况(说明报告)。 注:根据本地实际进行说明即可。如果没有这两方面或某一方面的情况,需请省级教育部门出具证明。
	2) 优秀童谣征集和推广、传唱活动措施具体,普遍开展。	①提供优秀童谣征集、推广和传唱活动的安排,如方案或通知等。	上传优秀童谣征集、推广和传唱活动的安排(规范文件)。
		②提供优秀童谣推广、传唱活动情况材料。	上传优秀童谣推广、传唱活动情况(说明报告)。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具体要求	相关提示
5. 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3) 加强网吧管理、取缔“黑网吧”，经营性网吧无接纳未成年人。	①提供本市（区）加强网吧管理方面的工作安排，如通知或方案等。	上传本市（区）加强网吧管理方面的工作安排（规范文件）。
		②提供本市（区）加强网吧管理方面的情况。	上传本市（区）加强网吧管理方面的情况（说明报告）。
	4) 整治中小学校周边环境常态化、效果实。	①提供本市（区）整治中小学校周边环境的工作安排，如通知或方案等。	上传本市（区）整治中小学校周边环境的工作安排（规范文件）。
		②提供本市（区）整治中小学校周边环境的情况。	上传本市（区）整治中小学校周边环境的情况（说明报告）。
	5) 关心关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有措施、效果实。	①提供本市（区）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儿童等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的工作安排。	上传本市（区）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儿童等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的工作安排（规范文件）。
		②提供本市（区）关心关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的情况。	上传本市（区）关心关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的情况（说明报告）。
	6) 本市（区）主要新闻媒体、都市类媒体、网络媒体和社会媒介做好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宣传。	①提供说明本市（区）在媒体做好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宣传的情况。	上传本市（区）在媒体做好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宣传的情况（说明报告）和报纸、电视、网络宣传的实景图片（每种图片或截图3张，总量控制在9张以内，注明时间、媒体名称）。
		②有本市（区）刊播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公益广告的情况说明和相关图片。	上传本市（区）刊播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公益广告的情况（说明报告）和报纸、电视以及公共场所有关公益广告的实景图片（每种图片3张，总量控制在9张以内，注明时间、媒体名称或地点）。

统计表格 3-8-1 参加测试的学校比例

本市（区）中小学校总数	实施测试并将数据上报国家数据库的学校数量	上报学校占学校总数比例（%）

统计表格 3-8-2 参加测试的学生比例

中小学校学生数量	参加测试的学生数量	参加测试学生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统计表格 3-8-3 合格学生的比例

中小学校学生数量	参加测试的学生数量	达到合格的学生数量	合格学生占参加测试学生的比例（%）

注：数据取自测评上一年度，对象为城区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 实地考察内容

1. 实地考察依据《统计法》规范操作，按照地点类型统一、考察主体统一、考察方式统一的原则采集数据。

2. 实地考察以明察、暗访两种方式进行，随机抽取考察点。

3. 测评队员分若干组别，只负责对不同考察点进行现场调查，客观记录并按照规范流程上报。

4. 测评软件系统对考察记录进行汇总，自动生成实地考察成绩。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要求
3. 学校教育	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中小学校： ①中小学校校园、教室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 ②学生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3) 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措施扎实，氛围浓厚，成效明显。	中小学校： 有反映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安排和落实情况的文字、图片资料。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要求
4. 家庭教育和社 会教育	1) 社区将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纳入社区发展规划, 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向辖区居民提供的一项公共服务内容。	社区: ①设有专属或共享的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等家庭教育场所; ②家庭教育场所有管理制度, 有工作记录; ③有开展家庭教育活动的文字、图片资料。
	2) 社区有未成年人开展文体活动的场所、设施和活动安排。	社区: ①文化活动中心(站、室)等设有未成年人专属或共享的活动场所; ②未成年人专属或共享的活动场所有管理制度, 有工作记录; ③有未成年人开展活动的文字、图片资料。 注: 以社区服务设施现有情况、社区原始记录为考核依据, 以社区居民群众满意度为主要评价标准, 不以悬挂牌子、建立该项工作的专门台账等为考核要求。
	4)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接纳未成年人参观学习有安排、有效果。	公益性文化设施, 如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以及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 ①未成年人进入公益性文化设施没有被收取任何费用; ②公益性文化设施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以及免费开放的详细情况。若有收费项目, 列出收费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
	5) 有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 运用网络、电话、授课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引导。	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 ①有专门的工作场地; ②有心理健康辅导人员名单; ③有心理咨询电话或网络咨询热线; ④有开展心理健康辅导等方面的工作记录。
5. 营造良好社会 文化环境	3) 加强网吧管理、取缔“黑网吧”, 经营性网吧无接纳未成年人。	网吧: ①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②实名登记并查看身份证; ③显著位置设有未成年人禁入的警示牌; ④无未成年人上网现象。
	4) 整治中小学校周边环境常态化、效果实。	中小学校: ①校园周边 200 米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 ②无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 ③无非法定医或以人流、性病治疗业务为主的诊所; ④无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 ⑤无“三无食品”, 无恐怖、迷信、低俗、色情的玩具、文具、饰品和出版物销售。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要求
5. 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5) 关心关爱特殊群体未成年人有措施、效果实。	公共广场、商业大街、城市干道： 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6) 本市（区）主要新闻媒体、都市类媒体、网络媒体和社会媒介做好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宣传。	公共广场、商业大街、城市干道： 运用户外广告、橱窗、展板、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展示加强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或其他有益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公益广告。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问卷调查内容

问卷调查方式分为入户调查和入校调查两种。

测评组依据社区的居民住户分布图或学校的学生分布情况，按照随机等距原则抽选调查

对象，测评人员出示测评证件，调查对象同意后，现场填写意见或回答问题。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干扰。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问卷主要内容
2. 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	1) 未成年人熟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个字”。	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熟悉程度。
3. 学校教育	3) 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措施扎实，氛围浓厚，成效明显。	师生对文明校园创建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4) 中小学校德育课、少先队活动落实，效果好。	①中小学德育课、少先队活动是否有安排； ②德育课、少先队活动是否有减少课时或被占用的现象。
	5) 中小学校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有具体方案、有实际效果。	对教师师德和师风的评价。
	8) 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落实体育课程设置和课时安排要求。	①中小学体育课、体育大课间是否有安排； ②体育课是否有减少课时或被占用的现象。
4. 家庭教育和 社会教育	2) 社区有未成年人开展文体活动的场所、设施和活动安排。	①所在社区是否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②所在社区是否组织过面向未成年人的活动。
	4)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接纳未成年人参观学习有安排、有效果。	是否到当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益性文化设施参观学习。

(续表)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问卷主要内容
5. 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3) 加强网吧管理、取缔“黑网吧”，经营性网吧无接纳未成年人。	对本市（区）网吧管理的评价。
	4) 整治中小学校周边环境常态化、效果实。	对学校周边社会文化环境的评价。
	6) 本市（区）主要新闻媒体、都市类媒体、网络媒体和社会媒介做好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宣传。	对本市（区）开展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宣传工作的评价。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坤明同志在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文明办〔2016〕18号

（2016年8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黄坤明同志在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印发你们，请结

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贯彻落实。

（《黄坤明同志在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见本卷“文献讲话”）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今年以来停止5个城市
全国文明城市资格的通报

文明办〔2016〕19号

(2016年9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

2015年8月，中央文明委颁布《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其中明确了14项停止全国文明城市资格一年、取消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的“一票否决”项目，强化问题导向，完善退出机制，确保文明城市创建的质量和水平，确保全国文明城市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一年来，中央文明办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的规定，经报中央文明委领导批准，对发生“一票否决”、影响全国文明城市形象问题的河南省洛阳市、浙江省宁波市、广东省珠海市、广东省深圳市、安徽省合肥市，停止全国文明城市资格一年。

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1. 2016年1月16日，河南省洛阳市发生市委书记陈雪枫涉嫌严重违纪问题。依据负面清单中对发生党委政府一把手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的全国文明城市予以停止资格一年的规定，经中央文明委领导同志批准，中央文明办从2016年1月26日起，停止洛阳市全国文明城市资格一年。

2. 2016年3月16日，浙江省宁波市发生市委副书记、市长卢子跃涉嫌严重违纪问题。依据负面清单中对发生党委政府一把手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的全国文明城市予以停止资格一

年的规定，经中央文明委领导同志批准，中央文明办从2016年4月27日起，停止宁波市全国文明城市资格一年。

3. 2016年3月23日，广东省珠海市发生市委书记李嘉涉嫌严重违纪问题。依据负面清单中对发生党委政府一把手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的全国文明城市予以停止资格一年的规定，经中央文明委领导同志批准，中央文明办从2016年4月27日起，停止珠海市全国文明城市资格一年。

4. 2015年12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渣土受纳场发生特别重大滑坡事故，造成73人死亡，4人下落不明，1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8.81亿元。国务院今年批复“12·20”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这起事故是一起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负面清单中对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的全国文明城市予以停止资格一年的规定，经中央文明委领导同志批准，中央文明办从2016年7月28日起，停止深圳市全国文明城市资格一年。

5. 2016年7月30日，安徽省合肥市发生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庆军涉嫌严重违纪问题。依据负面清单中对发生党委政府一把手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的全国文明城市予以停止资格一年的规定，经中央文明委领导同志批准，中央文明办从2016年8月22日起，停止合肥市全

全国文明城市资格一年。

停止全国文明城市资格一年，是对全国文明城市发生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一种严肃惩戒举措。在停止资格期间，上述5个城市不得在城市形象宣传广告和宣传材料、公共场合、正式公文中使用全国文明城市称号。请所在省文明委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指导，督促上述5个城市深刻吸取教训、狠抓整改落实，注重创建实效、提升质量水平、保持创建经常化，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停止资格一年期满后，中央文明办将根据所在省文明委的考核意见，对上述城市创建工作进行复查，视工作实际成效，决定是否恢复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上述5个城市被停止全国文明城市资格，暴露出这些城市在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不容忽视的问题，给全国文明城市的荣誉称号造成了负面影响。各全国文明城市（区）要认真汲取这5个城市的深刻教训，引以为戒，深刻警醒，在贯彻好《中央文明办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和提名城市深化创建工作、保持创建经常化的通知》（文明办〔2016〕11号）精神的同时，还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树立优良党风政风。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系列部署要求，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以良好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打造平安宜居城市。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安全

生产责任体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和安全生产依法治理，全面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消除城市安全隐患和漏洞，为市民创造一个安全宜居的生活环境。

3. 对照负面清单自查，坚决补齐工作短板。要强化问题导向，对照负面清单的30项内容开展全面自查，认真查找创建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不隐瞒、不回避，下决心整改突出问题，下力气整治不良风气，下功夫补齐工作短板，以实实在在的创建成效维护好全国文明城市的良好形象。

明年，中央文明委在评选表彰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的同时，也将对往届全国文明城市进行复查。各全国文明城市（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新要求新部署，站在“十三五”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在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上下功夫，在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完善城市公共服务上下功夫，在创建为民利民惠民、提升群众满意度上下功夫，在健全创建工作长效机制、保持创建经常化上下功夫，以丰硕的创建成果向党的十九大召开献礼，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作出应有贡献。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及时将本通报精神转发辖区内的全国文明城市（区）文明委。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
推荐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文明办〔2016〕20号

(2016年9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中央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加强家庭文明建设，在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充分展示家庭文明建设成果，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发展，根据中央文明委2016年工作安排和《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意见》、《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今年将评选表彰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广泛发动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基层群众推荐和评选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推出事迹突出、群众公认、典型性强的文明家庭，树立全国性标杆，在全社会形成“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良好风尚，为促

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推动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提供强大精神力量和有力道德支撑。

二、实施步骤

1. 成立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9月中旬，中央文明办、全国妇联成立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和妇联成立相应办公室，启动评选表彰工作。

2. 各地各有关部门择优推荐。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家庭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按照中央文明办确定的分配名额（见附件1），根据中央文明委《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广泛发动群众、畅通参与渠道，积极推荐候选家庭。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将拟推荐候选家庭在其所属单位、社区（行政村）征求意见，同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确认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候选家庭无异议后，再在省级主要媒体进行为期7天的集中公示。全国妇联商中央文明办，从全国妇联表彰的五好家庭和“最美家庭”以及中央党群机关、中央国家行政机关表彰的全局性荣誉个人的优秀家庭（包括：全国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劳动模范、杰出科

学家、航天员、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优秀医务工作者、优秀体育运动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德艺双馨艺术家、优秀企业家、优秀志愿者、优秀技术工人、优秀外来务工人员、军烈属、公安英烈家属、荣誉军人、好军嫂、好警嫂等优秀家庭)中综合考量、择优推荐。

2016年10月15日前,全国妇联等有关部门,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完成本地本部门的全国文明家庭筛选、推荐、公示等工作,通过网络(中国精神文明网)向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提交全国文明家庭申报表(见附件2,每个家庭附500字左右事迹简介、一张全家福彩照)和一份总体推荐报告(文明委领导签署意见,盖文明委印章)。各地文明委和各有关部门要为上报的每个候选家庭制作一个1分钟的广播节目、1分钟的电视片,报全国文明家庭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批准后,从候选家庭公示阶段起,在中央新闻媒体播出展示。

3. 材料审核。10月15日至25日,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名单及先进事迹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定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候选名单,报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全国妇联领导审定。

4. 媒体公示。10月26日至11月1日,将领导同志审定的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候选名单在中央新闻媒体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5. 确定名单。11月4日前,综合公示和核查情况,提出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建议名单,报中央文明委领导审定。

6. 隆重表彰。中央文明委审定建议名单后,作出表彰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的决定。11月中下旬,在北京召开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作出周密安排。开展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抓的是社会的根本,谋的是子孙后代的未来,对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

价值观建设、营造良好社会风气、推动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和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荐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家庭的重要性,把这项工作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三个注重”重要指示精神的有力举措,作为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实践,摆上重要位置,切实抓好落实。各级文明委要认真研究评选推荐办法、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各级文明办、妇联要在文明委领导下,担起职责、发挥作用,确保推荐评选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2. 面向基层家庭,重在推选过程。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建设是国家建设、社会建设的基础工程。文明家庭推荐评选,群众基础十分重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多深入村镇、社区、学校、单位等实地走访查看,听取群众反映,使推荐评选的过程成为吸引群众广泛参与的过程,成为凝聚共识、推动工作的过程。要坚持以基层推荐为主,同时兼顾各部门各行业推荐的家庭,力求使评选出的文明家庭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3. 广泛宣传发动,形成良好氛围。要充分运用报刊、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推出有分量、有深度、有影响的新闻报道、评论言论、权威访谈、专题节目,大力宣传候选全国文明家庭的先进事迹,扩大推荐评选活动的社会影响力。要发挥新媒体移动化、时尚化、互动性、即时性等优势,通过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手机客户端、动漫、公益广告等方式,展示文明家庭风采,讲述文明家庭故事,激发广大家庭参与热情。要引导各级各类媒体特别是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加大正面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推动兴起文明家庭创建的热潮。

4. 严格评选程序,注重推荐质量。全国文明家庭荣誉称号是家庭文明建设领域的最高荣誉。各省(区、市)文明委要高度重视,在时

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本着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筛选把关，坚持质量第一，做到程序规范、客观公正，真正把那些事迹突出、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家庭评选出来。推荐评选工作要严格按照中央文明委颁布的《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进行，置于社会监督之下，使过程公开公平，使结果社会认可。要坚持实事求是，防止形式主义、弄虚作假，防止影响家庭日常生活。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

5. 关爱文明家庭，突出价值导向。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贯穿于文

明家庭推荐评选全过程，弘扬家庭美德，建设新时代的家风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里生根，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要切实帮助文明家庭解决实际困难，探索建立礼遇文明家庭制度，彰显文明家庭的崇高社会地位，在全社会树立“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鲜明导向。

附件：

1. 全国文明家庭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2. 全国文明家庭申报表

附件 1

全国文明家庭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总数 300 户)

一、各地推选 180 户

地名	名额	地名	名额
北京	5	湖北	7
天津	4	湖南	8
河北	8	广东	9
山西	5	广西	5
内蒙古	5	海南	3
辽宁	5	重庆	5
吉林	5	四川	9
黑龙江	5	贵州	5
上海	5	云南	5
江苏	9	西藏	3
浙江	7	陕西	5
安徽	7	甘肃	5
福建	5	青海	3
江西	5	宁夏	3

山东	9	新疆	5
河南	9	兵团	2

(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比例及工作情况确定)

二、全国妇联推选 120 户

从全国五好家庭和“最美家庭”以及中央党群机关、中央国家行政机关表彰的全国性荣誉个人的优秀家庭(包括：全国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劳动模范、杰出科学家、航天员、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优秀医务工作者、优秀体育运动员、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德艺双馨艺术家、优秀企业家、优秀志愿者、优秀技术工人、优秀外来务工人员、军烈属、公安英烈家属、荣誉军人、好军嫂、好警嫂等优秀家庭)中产生。

附件 2

全国文明家庭申报表

家庭名称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家庭所在省（区、市）、市（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				
（全家福照片粘贴处）				
家庭 成员 基本 情况	称谓	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或家庭成员获省部级以上荣誉、奖励				
家 庭 主 要 事 迹	（约 500 字，可另附页）			
省（区、市）或行业主管部门文明委意见		中央文明委审批意见		
（签章）		（签章）		

中央文明办制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环境保护部 文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文联 中国残联

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宣传推选学雷锋志愿服务 “四个 100” 先进典型活动的通知

文明办〔2016〕21 号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民政厅（局）、环保厅（局）、文化厅（局）、国资委、工会、团委、妇联、文联、残联：

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进一步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组织开展 2016 年宣传推选 100 个最美志愿者、100 个最佳志愿服务组织、100 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100 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活动（以下简称 2016 年宣传推选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环保部、文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中国残联，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电台、中央电视台。

主办单位成立活动组委会，负责组织协调活动开展和评审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央文明办一局，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二、活动时间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

三、推荐条件

1. 最美志愿者推荐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感。

(2) 长期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在脱贫攻坚、扶危济困、关爱他人、文化服务、环境保护、讲文明树新风、党员带头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等方面，事迹突出、群众公认。

(3) 具有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专长和能力。

2. 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推荐条件

(1) 依法成立 3 年（包括 3 年）以上的志愿服务组织，无任何不良记录，公信力强。经单位领导机构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同意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表现特别突出的，也可参与推荐。

(2) 志愿者队伍相对稳定，注册志愿者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表现特别突出的志愿服务组织的注册志愿者人数最低不得少于 10 人）。

(3) 按照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

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3号)要求,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运行良好,吸引力凝聚力较强。

(4) 有明确的服务领域,经常组织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5) 志愿服务成效显著,在参与脱贫攻坚、创新社会治理、服务民生需求方面贡献突出,服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响好。

3. 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推荐条件

(1) 持续稳定开展活动,项目实施时间3年以上(含3年),参与人数有一定广泛性,参与项目的注册志愿者原则上不少于20人。

(2) 项目定位明确、运作规范,具有操作性、持久性,具备完整的工作方案、规范的管理制度、科学的运作模式、齐全的档案资料。

(3) 在当地或所在系统内有较大影响,在脱贫攻坚、传播文明、服务社会、促进和谐方面产生了明显社会效益。

(4) 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对社会公众具有带动、引导作用,符合我国国情及社会需求,具备可复制性及在全国范围推广的条件和价值。

4. 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推荐条件

(1) 坚持把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与创新社会治理结合起来,社区内环境整洁,邻里关系融洽。

(2) 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社区志愿服务氛围浓厚,注册志愿者人数占社区常住人口的比例 $\geq 15\%$ 。

(3) 按照中央文明办制定下发的《社区志愿服务方案》(文明办〔2014〕2号),制定了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流程,拥有完善的志愿者招募注册和管理培训制度、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和回馈制度。

(4) 辖区内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到社区报到,积极参加社区志愿服务。

(5) 采取社会工作者带志愿者的活动方式,组织志愿者围绕家政服务、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医疗保健、法律服务等内容,广泛开

展形式多样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6) 积极协调辖区内企业、机关、学校、医院和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专业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到社区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

2015年入选的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的个人、组织、项目和社区,不再参加此次宣传推选活动。

四、推选程序

1. 组织择优推选

在层层择优推荐的基础上,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在充分征求当地宣传、民政、环保、文化、国资委、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和残联意见后,向中央文明办推荐10个最美志愿者、10个最佳志愿服务组织、10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10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

本次活动主办单位民政部、环保部、文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中国残联、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电台、中央电视台也可向组委会推荐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和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各推荐单位填写推荐表(附后),于10月31日前,将推荐表电子版发至组委会电子邮箱(zyfw@wenming.cn)。请各推荐单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表纸质版于10月31日前邮寄至中央文明办。邮寄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5号,中央文明办一局,邮编100806。联系人:何一帆,电话:010-83085245。请在信封上注明“四个100活动”字样。

2. 集中展示评选

11月5日至11月17日,中国文明网、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央广网、央视网对各地各部门推荐的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进行集中展示,并接受群众投票。具体投票规则随网络投票页面公布。专题网页上设专门入口,接受网民实名推荐其他候选人、候选组织、候选项目和候选社区。

11月下旬，组委会参考网上投票情况，从推荐名单中选出“四个100”建议名单，并在中国文明网、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央广网、央视网公示。

在候选名单展示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组织本地本系统，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活动，组织广大群众支持、参与宣传推选活动，形成宣传先进、学习先进的浓厚氛围。

3. 发布先进典型

12月5日，在中央主要新闻媒体正式发布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名单。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各部门要把此项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抓手，作为大力弘扬志愿精神，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的重要举措，摆上重要位置，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要成立活动组织机构，文明办牵头作出周密部署，使宣传推选的过程成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助人为乐传统美德、提升全社会志愿服务水平的过程，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

2. 深入基层，发动群众。要充分体现群众性，立足社区、企业、村镇、学校、机关等基层单位，着重推荐来自群众身边的“最美、最佳”典型，广泛发动群众评议。各地各部门要

充分利用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组织群众开展网上留言、讨论等互动活动。

3. 积极培育，重在建设。健全的队伍、管用的项目、完善的组织和有效开展活动的社区，是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扩大学雷锋志愿服务覆盖面的重要保障。要通过宣传推选“四个100”活动，树立一批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先进典型，让人们跟着学、照着做，形成点燃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效应，以此推动各类志愿者队伍、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服务社区的健康发展，实现全社会学雷锋志愿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

4.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把新闻宣传贯穿活动始终，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的进展和成效，宣传最美志愿者的感人事迹和最佳志愿服务组织的时代风采，展示最佳志愿服务项目的积极成效和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的良好形象，不断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引导人们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营造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良好社会风尚。

附件：

1. “最美志愿者”推荐表
2. “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推荐表
3. “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推荐表
4. “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推荐表

附件 1

“最美志愿者”推荐表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政治面貌：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所在志愿服务组织：_____

主要服务项目：_____

何时起参加志愿服务活动：_____

累计参加志愿服务时数：_____

主要事迹（不超过 1000 字）：_____

被推荐人照片（半身照、生活照均可）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推荐表

组织名称：_____

成立时间：_____

注册志愿者人数：_____

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时数：_____

人均开展志愿服务时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经常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_____

主要事迹（不超过 1000 字）：_____

开展活动的照片（2 张）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推荐表

项目名称：_____

开展项目的时间：_____

参与项目的注册志愿者人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项目概述及亮点成效（不超过 1000 字）：_____

开展活动的照片（2 张）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推荐表

社区名称：_____

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社区注册志愿者人数：_____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社区常住人口的比例：_____

经常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_____

每年组织志愿服务活动次数：_____

主要事迹（不超过 1000 字）：_____

开展活动的照片（2 张）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民政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中国科协

关于印发《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 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文明办〔2016〕22号

(2016年10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民政厅（局）、文化厅（局）、文物局、科协：

2016年8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

导小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 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

围绕发挥公共文化设施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等8部门《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文明办〔2016〕10号）精神，现就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和革命纪念馆（以下统称公共文化设施）学雷锋志愿服务，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

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以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目标，以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和革命纪念馆为平台，稳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广泛吸引志愿者参与文化志愿服务，发展壮大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丰富人民精神世界，

增强人民精神力量，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助推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强大的精神力量和丰润的道德滋养。

(二) 基本原则。坚持正确导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树立红色阵地意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结合融入文化志愿服务，引导人们服务他人、奉献社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共同建设美好生活，促进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坚持文化育人。突出爱国主义主旋律，用中华民族创造的一切精神财富来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大力宣传中华民族的光荣历史、优秀文化和科技成果，继承五四运动以来的革命文化传统，让收藏在禁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引导人们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增强做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

坚持示范带动。立足公共文化设施实际，自上而下、逐次推进，率先搞好国家级文博单位和科普场馆的志愿服务，抓点带线、以线促面，建立示范带动机制，建设一批活动规范有序、作用发挥明显、社会影响力强的示范单位，为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志愿服务树立榜样和标杆，示范带动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和服务项目健康发展，促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改革创新。把支持和发展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纳入文化体制改革，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化志愿服务内容和形式创新，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突出特色，打造品牌。深化文化志愿服务管理模式创新，鼓励志愿者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提高志愿服务效率，提升志愿服务水平。

(三)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志愿服务项目

体系和志愿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公共文化设施志愿者队伍不断壮大，志愿服务组织充满活力，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成为全社会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品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窗口、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

二、壮大公共文化设施志愿者队伍

(四) 志愿者服务内容。公共文化设施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和知识、技能、体力等，在公共文化设施提供志愿服务的个人。公共文化设施志愿者一般从事三类服务：一是社会教育，主要是讲解导览、公共教育、文化活动等；二是专业服务，主要是参与文创开发、藏品登记、专业研究、文献翻译、陈列展览等；三是辅助管理，主要是行政运行、信息咨询、环境秩序维护等。

(五) 志愿者招募范围。公共文化设施要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招募社会志愿者，也可招募本单位职工利用工余时间参加志愿服务。鼓励面向社会招募身体健康的低龄老年志愿者，发挥他们时间充裕、服务热情高、生活阅历丰富的优势，形成公共文化设施志愿者的稳定力量。鼓励从文化单位、研究机构、专业院校招募志愿者，支持专家学者和社会知名人士积极参与，发挥他们的专业优势，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支持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及其志愿者队伍，协同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志愿服务、培训和管理。倡导青少年学生到公共文化设施参加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培养志愿服务意识，提高社会实践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在校学生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原则上应由学校统一组织。

(六) 志愿者招募条件。公共文化设施志愿者一般应年满 18 周岁，具备与从事志愿服务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身体条件、服务时间、服务技能和人文素养，能够参加志愿服务培训及相关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品行，工作负责，热情礼貌，友好协作。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经其监护人同意或由其监

护人陪同，可参加与其年龄、身心状况相适应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三、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

(七) 成立志愿服务组织。公共文化设施可根据志愿服务需要，经单位领导机构同意，在本单位成立志愿服务组织。公共文化设施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可以申请成为已登记志愿服务组织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接受其规范指导和工作支持。达到登记条件的，可向民政部门申请依法登记。鼓励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组织的启动成立、初期运作、项目开发、合作交流等，帮助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能力。

(八) 设立志愿服务站点。公共文化设施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志愿服务站点，搭建志愿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志愿服务管理制度，编写志愿服务手册或服务指南，为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基本遵循和依据。要安排工作人员做好志愿服务的组织、管理和保障，引导志愿者与公共文化设施工作人员协同配合，合力提高服务效能。

(九) 坚持项目化运作。把面向群众、服务社会摆在首位，结合公共文化设施自身特点，精心设计开展志愿服务项目。项目定位要准确，紧密结合志愿服务对象的需求，合理安排志愿服务内容和志愿者岗位，明确岗位职责、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志愿者招募要精准，明确每一个岗位对志愿者知识、技能、年龄、教育背景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把合适的人放在合适的岗位上，使人尽其才、才尽其用。项目实施要规范，运用管理制度规范志愿者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打造品牌项目，扩大志愿服务社会影响。

(十) 积极拓展服务范围。要立足单位、聚焦服务，不断拓展志愿服务领域，扩大志愿服务覆盖面。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开展面向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和生活困难群众的志愿服务，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促进社会和

谐，维护社会稳定。鼓励公共文化设施与大中学校结对子，成为大中学生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基地，设计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志愿服务项目。倡导公共文化设施加强社会合作，组织志愿者走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举办知识讲座、巡回展览、文艺演出、阅读推广等，传播先进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积极探索“互联网+志愿服务”，安全合规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助推志愿服务专业化、特色化和精准化。鼓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组织，积极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四、建立健全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制度

(十一) 做好志愿者招募和注册。公共文化设施要根据志愿服务的需要，及时发布招募信息，明确志愿服务所需的条件和要求，组织开展经常性招募和临时性招募，使志愿服务有人做、做得好。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志愿者注册制度，保护志愿者个人隐私。志愿者应在注册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

(十二) 加强志愿者培训和管理。公共文化设施要根据志愿服务要求，以提升志愿者素质和能力为重点，组织学习培训，开展研讨交流，不断提高志愿者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志愿者骨干的培养，使他们成为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的中坚力量。跟踪掌握志愿者接受培训、参加服务的情况，评估服务效果，及时改进提高，实现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的有效衔接。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尊重志愿者意愿和劳动成果，保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吸引和留住优秀志愿者。

(十三) 健全志愿服务考核激励机制。公共文化设施要建立和完善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开展以志愿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的综合评价，调动和保护志愿者的积极性和服务热情。按照《志愿服务记录办法》(民函

〔2012〕340号)和《关于规范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149号)要求,采用统一的内容、格式和记录方式,及时、完整、准确记录志愿者参加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的信息,规范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做好志愿者星级认定工作。要充分体现志愿服务自愿、无偿、利他、平等的特点,建立志愿者嘉许制度,褒扬和嘉奖本单位招募的优秀志愿者,积极探索优秀志愿者激励回馈制度。按照“谁证明谁负责”的原则,逐步建立志愿服务虚假证明责任追究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十四) 加强志愿服务保障和支持。公共文化设施要将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纳入事业发展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保障措施和支持措施,促进志愿服务持续健康发展。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扎实推进工作落实,不断提高志愿服务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社会化水平。要保障志愿者必要的工作条件,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需要,为志愿者提供适当的交通、误餐等补助,购买必要保险、提供基本保障,切实维护志愿者的正当权益。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五) 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中央文明委

工作部署,把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纳入学雷锋志愿服务总体工作,统筹安排、共同推进。各地文明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管理工作职责,宣传、教育、文化、文物、科协等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宣传引导,按照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进行表彰奖励,积极营造支持和参与公共文化设施学雷锋志愿服务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六) 发挥示范作用。制定公共文化设施学雷锋志愿服务首批61个示范单位具体工作方案,逐一明确志愿者数量、岗位、条件和报名方式,在中央媒体公布,形成社会声势,广泛吸引志愿者参与,激励示范单位发挥带头作用,走在前列。公共文化设施的党政领导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要作出表率,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公共文化设施行业组织和全国性志愿服务总队要发挥好联络协调作用,推动行业性和区域性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促进地区间文化志愿服务协同联动,形成合力。

附: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首批示范单位名单

附件

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 首批示范单位名单

图书馆:

国家图书馆、上海图书馆、重庆图书馆

博物馆:

故宫博物院、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首都博物馆、山西博物院、内蒙古博物院、辽宁省博物馆、吉林省博物

院、上海博物馆、南京博物院、浙江省博物馆、安徽博物院、山东博物馆、河南博物院、湖北省博物馆、湖南省博物馆、广东省博物馆、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海南省博物馆、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四川博物院、云南省博物馆、西藏博物馆、陕西历史博物馆、甘肃省

博物馆、敦煌研究院、宁夏回族自治区博物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文化馆：

天津市群众艺术馆、福建省艺术馆、山东省文化馆、广东省文化馆、四川省文化馆

美术馆：

中国美术馆、中华艺术宫（上海美术馆）、浙江美术馆、湖北美术馆

科技馆：

中国科学技术馆、山西省科学技术馆、上海科技馆、浙江省科技馆、山东省科学技术宣

传馆、青海省科学技术馆

革命纪念馆：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西柏坡纪念馆、唐山抗震纪念馆、抚顺市雷锋纪念馆、阜新万人坑死难矿工纪念馆、大庆铁人王进喜纪念馆、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罪证陈列馆、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井冈山革命博物馆、兰考焦裕禄纪念园、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湖南雷锋纪念馆、遵义会议纪念馆、延安革命纪念馆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关于表彰全国第六届优秀童谣 获奖作品的通知

文明办〔2016〕23号

（2016年11月1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团委、妇联：

为进一步丰富广大少年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组织开展了全国第六届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经各地推荐上报、师生试唱评议和专家评审，“墙上奖状有三张”等10首童谣被评为一等奖，“搂着祖国笑一下”等10首童谣被评为二等奖，“撑起蓝蓝天”等20首童谣被评为三等奖，“雨丝衣”等30首童谣被评

为优秀奖，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创作健康向上、通俗易懂、简洁明快、体现童心童趣的童谣作品。希望各地各部门认真做好优秀童谣创作推广工作，在广大少年儿童中组织开展优秀童谣传唱活动，运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展播，用健康的文化产品滋润未成年人的心田，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不断深入。

附：全国第六届优秀童谣获奖名单

附件

全国第六届优秀童谣获奖名单

一等奖（10首）

1. 墙上奖状有三张（马光复 中国作家协会儿童文学作家 首都文明办推荐）
2. 网上卖瓜（王兆福 小学生拼音报社编辑 山西省文明办推荐）
3. 要当大英雄（盖尚铎 辽宁省兴城市作家协会作家 辽宁省文明办推荐）
4. 那是一串红辣椒（刘秉刚 上海市虹口区文化馆退休职工 上海市文明办推荐）
5. 结勾勾（马小焱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向阳小学教师 浙江省文明办推荐）
6. 小竹笋（简丽琴 江西省樟树市文联作家 江西省文明办推荐）
7. 叠纸船（门秀山 山东省青岛幼儿师范学校退休教师 山东省文明办推荐）
8. 小乌龟（梁皓铭 海南省东方市铁路小学三（6）班学生 海南省文明办推荐）
9. 好人就在我身边（蒲华清 重庆出版集团退休职工 重庆市文明办推荐）
10. 怀念红小鬼（乌日塔那顺 青海省海西州都兰县自由职业者 青海省文明办推荐）

二等奖（10首）

1. 搂着祖国笑一下（赵铁民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文化馆馆长 辽宁省文明办推荐）
2. 梅花鹿（樊发稼 中国作家协会儿童文学作家 首都文明办推荐）
3. 小米粥（朱宝平 天津市蓟州区侯家营镇农民 天津市文明办推荐）
4. 草地我家（张锦怡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作家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5. 看花脸（王舒艺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幼儿园教师 上海市文明办推荐）
6. 姥姥的小菜园（金木子 安徽省颍上县慎城镇二小三年级学生 安徽省文明办推荐）

7. 小青蛙看外婆（邹水玲 江西省樟树市文联作家 江西省文明办推荐）
8. 从小学做人（李少白 湖南省长沙市文联作家 湖南省文明办推荐）
9. 中国娃 爱书法（雷金息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文学协会作家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10. 爷爷寻亲（戚万凯 重庆市巴南区文联干部 重庆市文明办推荐）

三等奖（20首）

1. 撑起蓝蓝天（李金本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高级编辑 首都文明办推荐）
2. 河里跳下一群鸭（李海生 中国儿童文学研究会儿童文学作家 首都文明办推荐）
3. 我的小伙伴（赵童瑶 北京市光明小学学生 首都文明办推荐）
4. 夜放风筝（李娇阳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14小学教师 天津市文明办推荐）
5. 手捧蛋蛋跟鸡跑（杨舒棠 河北省河北梆子剧院剧作家 河北省文明办推荐）
6. 高铁列车（高红石 辽宁省沈阳市教师新村幼教连锁机构幼儿教师 辽宁省文明办推荐）
7. 勤俭节约争第一（胡宇帆 吉林省和龙市第二实验小学五（2）班学生 吉林省文明办推荐）
8. 小蜻蜓（蔡玉刚 凤举商儒公司经理 黑龙江省文明办推荐）
9. 爷爷教我写春联（宋心泰 上海市奉贤区委宣传部干部 上海市文明办推荐）
10. 一群小朋友（季炜程 江苏省启东市实验小学学生 江苏省文明办推荐）
11. 我们都是好孩子（郭赵佳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五窑小学学生 江苏省文明办推荐）

荐)

12. 南海深 南海大 (傅孙义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诗词学会退休干部 福建省文明办推荐)

13. 姥姥手艺巧 (王艳萍 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人劳局退休干部 河南省文明办推荐)

14. 搭把手 (梁和平 湖北省仙桃市文联编剧 湖北省文明办推荐)

15. “周末作业” (廖弟华 重庆市巴南区教师进修学校教师 重庆市文明办推荐)

16. 公路修进山 (彭万洲 四川省达州市图书馆退休干部 四川省文明办推荐)

17. 地球发烧 (罗艺 贵州省遵义市遵义县第六中学九(11)班学生 贵州省文明办推荐)

18. 快快放下小手机 (李华 云南省文山市文联干部 云南省文明办推荐)

19. 低碳三件宝 (李彦芬 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马坊镇养马庄村退休职工 陕西省文明办推荐)

20. 大手牵小手 (薛金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东轩苑社区干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优秀奖 (30 首)

1. 雨丝衣 (李宏声 北京海豚出版社编辑 首都文明办推荐)

2. 小雨滴 (高淑英 中石化华北销售公司退休职工 天津市文明办推荐)

3. 和谐谣 (郜彬儒 天津市河北区教师进修学校退休作家 天津市文明办推荐)

4. 睡午觉 (赵昕毅 山西省阳泉市上站小学四年级(5)班学生 山西省文明办推荐)

5. 吃月饼 (郝大廉 山西省汾阳市技校退休教师 山西省文明办推荐)

6. 家 (申大局 山西省运城市文联编剧 山西省文明办推荐)

7. 做个探月科学家 (王静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亚东第二小学教师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8. 诚信谣 (魏国富 辽宁省阜新市纪委宣

传部副部长 辽宁省文明办推荐)

9. 大嘴怪 (王建军 哈尔滨《学生之友》杂志社主编 黑龙江省文明办推荐)

10. 敬老爱幼好温馨 (赵国华 上海市汽车电机厂退休职工 上海市文明办推荐)

11. 红帽子 (贾叙伦 江苏省镇江市作家 江苏省文明办推荐)

12. 乌篷船 (沈徐亮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中心小学教师 浙江省文明办推荐)

13. 自由谣 (郁旭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实验小学教师 浙江省文明办推荐)

14. 数千山 (林淑阳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蓬莱中心小学 六年级学生福建省文明办推荐)

15. 这样相处多和睦 (沈进龙 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四中教师 福建省文明办推荐)

16. 南海灯塔 (孙保纪 山东省青岛市影视文化研究会退休职工 山东省文明办推荐)

17. 爷爷的背 (李煜璇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长堰堤小学学生 湖北省文明办推荐)

18. 西水娃 (彭秀勤 湖南省湘西州保靖县教师进修学校教师 湖南省文明办推荐)

19. 童年的音符 (张姝涵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卫门口小学学生 湖南省文明办推荐)

20. 小蟋蟀吹口哨 (李高泽 广东省鹤山市文化馆馆员 广东省文明办推荐)

21. 壮家小绣球 (郑安潞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化公路局职工、陈恒芳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群众艺术馆退休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22. 小蜡笔 (韦婷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县文明办干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23. 造玩具 (徐平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小学退休教师 重庆市文明办推荐)

24. 杨柳树 (刘芳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作协干部 四川省文明办推荐)

25. 剪窗花 (巩章玉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文联干部 贵州省文明办推荐)

26. 爱听 (德吉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

区自由作者 西藏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27. 小书架 (张行 陕西省咸阳市彬县城
关中学七 (5) 班学生 陕西省文明办推荐)
28. 三个好伙伴 (平和 甘肃省平凉市泾
川县新建街居民 甘肃省文明办推荐)
29. 赞营养午餐 (刘志媛 宁夏回族自治

区中宁县大战场中心小学五 (2) 班学生 宁
夏回族自治区文明办推荐)
30. 祖国最美丽 (张紫嫣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六师五家渠市第三小学四年级 (3) 班学
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推荐)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国文明城市 (地级以上) 测评体系 操作手册 (2016 年版)》和《全国文明城市城区测评 体系操作手册 (2016 年版)》的通知

文明办〔2016〕24 号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

现将《全国文明城市 (地级以上) 测评体
系操作手册 (2016 年版)》和《全国文明城

区测评体系操作手册 (2016 年版)》印发给
你们, 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

全国文明城市 (地级以上) 测评体系操作手册

(2016 年版)

说 明

一、《全国文明城市 (地级以上) 测评体
系操作手册》是《全国文明城市 (地级以上)
测评体系》的配套文件, 依据《测评体系》12
个测评项目、90 项测评内容、188 条测评标准,
进行指标细化, 明确具体要求。

二、测评数据采取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3 种方式采集。网上申报数据主要为
市区数据 (明确要测评农村地区的标准除外);
数据采集时间期限原则上以本轮创建周期为准,
相关具体要求在测评前通过“网上申报系统”
统一发布。实地考察由国家统计局和中央文明
委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抽调人员实施。问
卷调查包括入户调查和随机街访两种方式。

三、本操作手册由中央文明办发布并负责

解释。

网上申报部分

一、中央文明办开设“网上申报系统”，测评前将网址、用户名及密码发给参评城市（区）。《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规定的需要进行网上申报的指标均由参评城市（区）通过网上报送。

二、网上报送材料分为四种格式——规范文件、说明报告、实景图片、统计表格。规范文件需扫描文件的红头页或盖章页制作成图片格式上报，文件主体部分可以说明报告形式上传，由省级主管部门提出评价意见的需同时提

供红头页和盖章页。说明报告要按照字数要求写出文字说明，以 Word、WPS 或永中格式上传，有关制度、举措、数字方面的说明需注明来源出处。实景图片要求提供现场照片、样报图片或电视截屏，统一制作成 JPG 或 JPEG 格式上传，每张图片容量不能大于 2M。实景图片数量要求测评前将在“网上申报系统”上统一发布。统计表格由各地从“网上申报系统”下载模板进行填写，加盖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公章，扫描制作成图片格式文件上传。

三、网上申报评分方法采用“状态描述法”，以 A、B、C、C#进行评价。A 为满分，B 为 66%，C 为 33%，C#为 0 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III-1 干部群众全面深入学习	1)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作为党委政府一项长期政治任务，制定具体学习计划及实施方案；	①提供市委或市委办公厅（室）印发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规范文件）； ②说明本市在全体党员中深入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2) 系统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的学习，专题学习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	①说明市直机关工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部门通过个人自学、集体交流、理论研讨、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组织干部群众全面学习讲话精神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提供市委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的情况（说明报告）。
	III-2 健全完善学习制度	1) 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为示范带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学习，完善督查考核办法； 2) 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把学习讲话精神纳入培训教学。	①提供将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纳入市委中心组学习内容的情况（统计表格）； ②提供市级委办局党委（党组）、区级党委、街道办事处建立完善学习制度的规范文件； ③提供市委或市委办公厅（室）或市委组织部关于将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班子建设目标管理体系的规范文件。 分别提供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课程安排（说明报告）。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2 学习宣传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III-3 加强宣传阐释	深入开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宣传教育,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内在联系和实践要求。	①提供反映市委宣传部开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题宣传教育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本市新闻媒体宣传阐释“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③提供反映市委宣传部开展新发展理念宣传教育的规范文件; ④说明本市新闻媒体宣传新发展理念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III-4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	1) 组织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到基层一线宣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2) 积极稳妥做好经济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舆论引导,抵制各种错误思潮的影响。	①说明市委市政府领导和专家学者到基层一线的宣讲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②说明运用展览展示等形式开展形势政策教育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提供市属新闻媒体做好热点难点问题舆论引导的情况(统计表格,实景图片)。
II-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	III-5 学习教育和主题实践系统化长期化	1) 坚持不懈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坚定干部群众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①提供反映市有关部门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群众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2) 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广泛开展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中国道路宣传教育,汇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①提供市属新闻媒体开展成就宣传的情况(统计表格,实景图片); ②说明市有关部门在重要时间节点(清明、五一、五四、六一、七一、八一、十一及抗战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国家公祭日等),运用网上访谈、基层宣讲、展览展示、演讲征文等方式,组织开展中国道路宣传教育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3) 党委切实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经常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掌握领导权、话语权;	①提供市委或市委办公厅(室)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市委常委会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情况(说明报告)。
		4) 加强法治意识、国家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家庭意识教育。	说明市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教育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4 组织实施	III-6 制定实施方案	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	①提供市委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市委宣传部、文明办落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的年度工作实施方案（规范文件）。
	III-7 建立健全机制	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	①提供反映本市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反映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工作成效纳入本市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的规范文件； ③说明定期开展督查的情况（说明报告）。
II-5 教育实践	III-8 深化推广普及	1) 主要新闻媒体、都市类媒体、网络媒体持续有效宣传普及12个主题词。	①分别统计市属党报、晚报、都市报和电台、电视台开设专题专栏宣传阐释核心价值观的情况（统计表格，实景图片）； ②说明运用微信、微博、微视频、微电影、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不少于2种）拓展核心价值观网上传播平台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2) 编写通俗读物，开展宣讲解读。	说明市级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深入城乡基层，运用讲坛论坛、座谈交流、通俗读物等，开展核心价值观宣讲解读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3) 运用文艺形式和民族民间文化样式传播核心价值观。	提供市属文艺院团或其他文化团体创作推出展示核心价值观的电影、电视剧、广播剧、小说、诗词、戏剧、动漫、歌曲、曲艺等文艺作品（不少于3种）的剧照、海报、封面照片或新闻报道截图。
	III-9 融入日常生活	1) 依托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	①说明依托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和少年宫等基层文化设施组织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②说明把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团结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青少年课外活动基地建设之中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2) 开展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职业规则、团体章程等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	①说明把核心价值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职业规则、团体章程，在党员干部、公众人物、青少年中开展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②说明本市印制和发放市民文明手册或其他宣传资料，推进文明社会风尚行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3) 运用升国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礼仪制度传播主流价值。	提供反映建立和规范礼仪制度的规范文件，说明开展纪念庆典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5 教育实践	III-10 发挥榜样作用	1) 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	说明本市广泛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2) 开展最美人物、时代楷模、凡人善举等学习宣传活动；	①说明本市广泛发现和树立各类先进典型，推动形成群星灿烂和七星共明的先进群体格局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②说明本市开展时代楷模、最美人物、凡人善举的学习宣传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3) 开展文化界、体育界、教育界、科技界人士及企业家“重品行、树形象、做榜样”活动；	说明市有关部门开展活动，加强公众人物社会责任教育，提升道德境界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4) 创新发展乡贤文化，发挥新乡贤引领作用。	说明市有关部门开展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II-6 文化培育	III-11 培育良好家风家教	1) 倡导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	①提供反映市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活动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开展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2) 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推进领导干部廉洁家庭建设，开展持续新闻宣传。	①提供市文明办、妇联等有关部门开展活动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本市开展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③提供市属党报、都市报、电视宣传家庭文明建设的情况（实景图片）。
	III-12 培育勤劳节俭之风	1) 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	说明本市开展主题活动，宣传先进典型，曝光批评反面典型的情况（说明报告）。
	III-13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 深入推进“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①提供市有关部门开展活动的年度安排（规范文件）； ②说明至少3个传统节日期间全市开展主题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③提供春节、清明、端午、中秋节期间市属党报、都市报、电视宣传普及优秀传统文化的情况（实景图片）。
2)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加强对历史文化名胜、文物古迹、传统古村落的保护。		①提供市文物部门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的规范文件，列举本市保护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的具体举措及实际成效（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②说明本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进展情况（说明报告）； ③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市无重大文物违法案件、文物建筑火灾事故、盗窃盗掘文物案件和不可移动文物大规模消失情况作出评价； ④提供本市落实国办《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范文件，说明本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戏曲进校园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7 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	III-14 选树道德模范	1) 建立完善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制度,发动群众选树典型性、先进性、示范性强的道德标杆;	①提供市文明委或文明办制定的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办法(规范文件); ②说明本市广泛发动群众推荐道德模范的情况(说明报告); ③提供本市入选全国道德模范(含提名奖)名单和人数(说明报告); ④提供本市入选省级、市级道德模范的人数和名单(说明报告)。
		2) 建立健全道德模范帮扶礼遇制度,加强对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管理。	①提供反映市文明委或文明办建立健全帮扶礼遇道德模范制度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本市帮扶道德模范的人数、资金及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③列举市文明委贯彻中央文明委《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III-15 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1) 在媒体开展“德耀中华”道德模范专题宣传; 2) 开展道德模范事迹展览展示、基层巡讲、“故事会”巡演以及道德模范“传帮带”等学习宣传活动。	提供本市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实景图片。
II-8 志愿服务制度化	III-16 制度化建设	1) 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	①提供市文明委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年度工作安排(规范文件); ②提供市委宣传部或文明办落实《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的规范文件,说明本市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情况(说明报告)。
		2) 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90%,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比例≥13%,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70%,注册志愿者每年人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时数≥25个小时;	①提供市属党报、电台、电视台对志愿服务活动和优秀志愿者事迹进行宣传报道的情况(统计表格,实景图片); ②统计建成区登记在册志愿者人数占建成区人口总数的比例≥13%(统计表格); ③说明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的情况(说明报告)。
		3) 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注册培训、活动运行、服务记录、回馈激励等机制。	①提供市文明办发挥牵头作用,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从建成区抽选若干社区或单位,每个社区或单位需提供: 分别说明志愿者登记注册、服务记录、关系转接、兑换服务、褒奖激励的情况(说明报告)。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8 志愿服务制度化	III-17 志愿服务活动	1) 落实中央文明办《社区志愿服务方案》，确定社区志愿服务的工作流程和活动项目；	提供市文明委或文明办下发的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流程和活动项目的规范文件。
		2) 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党员志愿服务，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上网等志愿服务活动，组织专业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	①提供市有关部门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的年度工作安排（规范文件），分别统计活动情况（统计表格）； ②说明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③说明本市中小学校开展青少年志愿服务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④分别说明本市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上网志愿服务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⑤从建成区抽选若干社区，提供文化、医疗卫生、法律、环保、消防等专业志愿服务队进社区开展志愿服务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⑥提供本市贯彻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的规范文件，说明本市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学雷锋志愿服务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II-9 文明旅游	III-18 制度机制建设	1) 建立部门联席会议或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统筹协调，各方联动的工作制度；	①提供建立市级联席会议制度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每年召开联席会议的情况记录（说明报告）。
		2) 落实《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建立游客不文明信息通报机制。	①提供市文明办或旅游部门落实《暂行办法》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建立游客不文明信息通报机制的具体举措和执行情况（说明报告）。
	III-19 强化教育引导和监督管理	1) 新闻媒体做好文明旅游正面引导与反面曝光，旅游黄金时节有热潮，宣传引导常态化；	说明法定节假日期间市属媒体新闻报道情况（实景图片）。
		3) 落实行前教育、行中引导、行后总结制度，把好护照关、组团关、出境关、交通关、落地关、行程关。	①提供市级旅游部门制定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本市在把好“六关”方面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4) 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0 “讲文明树 新风”公益广告	III-20 公益广告宣传形成 制度	1) 落实《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健全完善文明委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①提供反映本市落实《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具体举措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反映本市建立健全文明委统筹指导，工商、新闻出版广电、住建、交通运输、工信、网信等部门各负其责的运行机制的规范文件。
		2) 出台公益广告的财政扶持、税收优惠和相关激励政策。	①提供反映本市鼓励、支持公益广告活动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本市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公益广告宣传的情况（说明报告）。
	III-21 制作刊播情况	1) 报纸、广播、电视、期刊、互联网等媒体刊播公益广告；	①提供市属党报、晚报、都市报刊登公益广告的情况（统计表格，实景图片）。 注：省会、副省级城市党报、晚报、都市报日常版面12版（含）以上的，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6个整版；日常版面12版（不含）以下的，不少于4个整版。地级市党报、晚报、都市报和行业报，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4个整版。 ②提供市属电台播出公益广告的情况（统计表格）。 注：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月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少于180条（次），在6:00至8:00之间、11:00至13:00之间，播出数量分别不少于60条（次）。 ③提供市属电视台播出公益广告的情况（统计表格，实景图片）。 注：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月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少于300条（次），在19:00至21:00之间，播出数量不少于120条（次）。 ④提供政府网站、市级新闻网站的网址（实景图片）。 注：政府网站、新闻网站、经营性网站在首页固定位置宣传展示公益广告，并运用其他方式传播公益广告。
	2) 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刊播公益广告。	①提供主次干道、商场、宾馆、商业街区、城市社区、广场、公园、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刊播公益广告的情况（实景图片）； ②提供公交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刊播公益广告的情况（实景图片）； ③提供建筑工地围挡、景观灯杆等构筑物刊播公益广告的情况（实景图片）。 注：①在各类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之中，让人们抬眼可见、举足即观。 ②公益广告可以是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发布的通稿作品，也可以是本地组织设计制作、体现地方特色的、符合公益广告宣传主题要求的作品。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2 网上精神文明建设	III-23 网络文明传播	1) 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推动线上线下互动, 推动与当地媒体融合互动; 2) 壮大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 加强网络评论的业务培训。	①说明本市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说明本市壮大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 加强网络评论的业务培训的情况(说明报告)。
	III-24 网德建设工程	1) 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活动, 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 2) 依法打击网络谣言和网上淫秽色情信息, 查处违法违规网站。	说明本市部署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活动, 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和网络内容建设, 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效果(说明报告)。 提供本市依法打击网络欺诈、网络谣言和网上淫秽色情信息、查处违法违规网站的情况总结(说明报告)。
II-13 党风廉政建设	III-25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2) 大力学习宣传优秀共产党员干部。	说明市属媒体学习宣传优秀共产党员的情况(统计表格, 实景图片)。
	III-2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①提供市委贯彻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反映本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建立反腐败教育制度的规范文件; ③说明本市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情况(说明报告)。
II-14 政务行为规范	III-27 依法行政	1) 推进政府综合执法, 完善行政执法管理;	①提供本市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推进综合执法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本市完善行政执法管理, 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的情况(说明报告)。
		2) 改革行政审批制度, 压缩审批时限, 减少审批事项, 优化审批程序。	①列举政府部门规范行政行为、简化办事程序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②说明本市压缩审批时限, 减少审批事项, 优化审批程序的效果(说明报告)。
	III-28 政务公开	1) 公布权力清单, 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积极推进责任清单工作; 2) 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 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①说明政府部门公布权力清单、执行政务公开制度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说明政府部门推进责任清单工作的进展情况(说明报告)。 列举政府部门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5 法治宣传教育	III-29 全民普法教育	1) 完成普法规划任务, 引导全体人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①提供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贯彻落实《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反映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和市司法局、人社局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的规范文件, 说明把宪法法律列入市委中心组学习内容, 列为市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必修课的情况(说明报告); ③说明市教育部门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的情况(说明报告)。
		2)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	①说明本市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情况(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②提供本市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和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格, 实景图片)。
		3) 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 $\geq 80\%$ 。	①说明法治宣传教育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②说明本市开展“国家宪法日”法治文化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II-16 公民权益维护	III-30 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1)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①提供本市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规范文件; ②统计由财政保障的市级法律援助机构的数量以及市级财政经费投入的总量(说明报告)。
		2) 建立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机制, 执行进城务工人员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①说明市级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部门、协调程序, 提供维权举报电话(说明报告); ②提供反映本市建立进城务工人员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规范文件, 列举主要措施(说明报告)。
		3) 建立健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机制, 设立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的渠道。	①提供反映市有关部门建立保护消费者权益机制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本市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说明报告); ③列举本市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的渠道(说明报告)。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6 公民权益 维护	III-31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 权益保护	1) 做好孤残儿童、弃婴救助和收养安置工作, 制定落实孤儿供养标准;	①提供本市负责残疾儿童、弃婴救助和收养安置工作的机构或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说明报告); ②提供反映本市落实孤儿供养标准的规范文件。
		2) 统筹规划残疾人劳动就业, 制定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	提供反映本市统筹规划残疾人劳动就业的规范文件, 列举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说明报告)。
		3) 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 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	①提供反映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市级财政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经费情况(说明报告)。
		4) 有机构承担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①提供本市承担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机构或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说明报告); ②说明市有关部门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情况(说明报告)。
II-17 基层民主 政治	III-32 基层党群组织建设	加强城市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群组织建设。	列举本市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III-33 社区民主建设与管理	社区居委会、社区党支部、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和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 形成社区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①列举本市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②从建成区选取若干社区, 提供社区居委会、社区党支部、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和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的情况(说明报告)。
II-18 推进诚信建 设制度化	III-3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 贯彻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推进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 在重点领域建立起信用记录, 建设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的平台;	①提供市委、市政府或由其明确的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贯彻《纲要》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工商、税务、安全生产、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住建、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推动自身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开展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征集的情况(说明报告); ③提供地方公共信用信息网络平台网址, 说明网络平台的信用信息记录更新情况(说明报告)。
		2) 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 建立统分结合的工作机制。	提供反映市委、市政府或市文明委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年度工作安排的规范文件。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8 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III-35 诚信奖惩制度	依法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制定守信优待政策,对失信违法者进行联合惩戒,开展失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①提供反映本市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规范文件; ②分别说明本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主要内容(说明报告); ③分别说明本市法院、税务、环保、海关、质检、安监、食药监部门牵头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或失信联合惩戒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④提供本市法院判决案件的实际执结率,由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法院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⑤提供本市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和B级的企业占本市全部注册企业的比例,由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税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I-36 诚信教育实践	1) 媒体发掘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批评鞭挞失信败德行为;			①提供市属媒体宣传诚信企业、诚信群体、诚信人物的情况(统计表格,实景图片); ②统计市属媒体揭露失信败德行为的情况(统计表格,实景图片)。
2) 开展“质量第一”、“诚信做产品”、“百城万店讲诚信”,“诚信经营示范点”、“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放心消费创建”等活动,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活动。			①提供本市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窗口行业、食品药品企业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②提供本市在“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II-19 市场监管	III-37 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1) 建立和完善打击假冒伪劣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			①列举打击假冒伪劣的市级主管部门(说明报告); ②简述打击假冒伪劣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的主要内容(说明报告)。
		2) 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			提供本市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II-21 国民教育	III-39 生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	>1000(元)	>700(元)	≤700(元)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I-40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 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有具体的扶持弱校措施,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和信息公开制度;			列举本市的主要措施(说明报告)。
	III-41 学校管理	推行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政府部门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建立学校乱收费责任追究制度。			①说明中小学建立校务公开与收费公示制度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提供市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情况(说明报告)。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22 科学普及	III-42 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利用全民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时间节点, 深化拓展科普活动。	①提供市有关部门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在全民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时间节点开展科普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II-23 民族团结进步	III-43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	说明市有关部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情况(实景图片)。
II-24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III-44 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标准化	1)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 制定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方标准;	提供本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规范文件)。
		2) 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①提供反映本市把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的规范文件; ②列举本市推进城乡“结对子、种文化”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III-45 文化事业发展	1) 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①说明近两年文化投入增幅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的比较关系(说明报告); ②说明近两年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及与全省平均水平相比较的情况(说明报告)。
		2) 市辖区内有面向社会的二级以上图书馆, 建有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支中心和免费的公共电子阅览室。	①提供市辖区内面向社会的二级以上图书馆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说明报告); ②说明市、区图书馆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支中心和免费开放的公共电子阅览室的建立情况(说明报告)。
	III-46 基层文化设施	1) 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 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或提供相应面积的综合文化活动场所;	说明本市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或提供相应面积的综合文化场所的费用占城市住房开发投资的比率(统计表格)。
2) 按照人口规模或服务人群的距离, 建设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协调的文体广场, 每个街道拥有晨晚练体育点5个以上,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08平方米,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状况良好。		①说明本市文体广场建设的总体情况(说明报告); ②统计本市每个街道拥有晨晚练体育点的数量(统计表格); ③统计本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统计表格)。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24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	III-47 文化服务供给	1)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 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工作, 健全基本服务项目;			提供反映本市完善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群艺馆、文化馆(站)、科技馆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的规范文件。
		2)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提供本市开展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3)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说明市、区、街道开展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注:市、区各级政府组织的综合性全民健身活动(运动项目超过5项),每年1次以上;市政府组织的单项型体育活动市级每年5次以上,区级每年3次以上。
II-25 市民文明 素质	III-49 文明交通	1) 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			说明本市实施行动计划的主要举措(说明报告)。
		2) 建成区万车死亡率达到国家畅通工程评价标准。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I-51 公益活动	1) 开展扶贫帮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义务献血、捐赠器官、义演义诊、环境保护、植绿护绿等活动;			①说明本市开展公益活动(至少4种)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提供党政机关带头参加公益活动(至少3种)的简要情况(说明报告); ③统计自愿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的比例或千人口献血人次(统计表格)。 注: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或千人口献血人次>10;每献血200毫升折算为1人次。
		2) 设计开展网络公益活动。			列举本市设计开展的特色网络公益活动项目(说明报告)。
III-52 见义勇为	完善见义勇为人员认定机制、补偿救济机制,落实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和抚恤待遇。			①提供反映市有关部门完善见义勇为人员认定机制、补偿救济机制的规范文件; ②列举本市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保障和抚恤待遇的具体措施(说明报告)。	
II-26 经济发展	III-53 人均GDP水平或 增速	高于本省 (区)同类 城市平均 水平	等于本省 (区)同类 城市平均 水平	低于本省 (区)同类 城市平均 水平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I-54 单位GDP能耗	低于本省 (区)年度 控制目标	等于本省 (区)年度 控制目标	高于本省 (区)年度 控制目标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I-5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或增速	高于本省 (区)同类 城市平均 水平	等于本省 (区)同类 城市平均 水平	低于本省 (区)同类 城市平均 水平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27 公共服务	III-57 街道设施	1) 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 并有效运行;			说明本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2) 街巷道路路面硬化, 装灯率100%, 亮灯率95%, 排水设施完善;			①提供本市相关部门编制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规范文件); ②分别说明本市在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以及老城区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情况(说明报告); ③说明本市大幅减少城市硬覆盖地面,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主要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3) 城市道路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无损坏和被违规占用现象, 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			①说明本市优化街区路网结构的具体举措及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②分别统计近两年的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统计表格); ③分别统计近两年的城市建成区道路面积率(统计表格)。
	III-58 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	>20%	>15%	≤15%	①说明本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具体举措及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②统计近两年的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统计表格)。
	III-60 社区生活环境	5) 社区日常管理服务规范有序;			①说明本市加强社区服务场所建设的具体举措及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②分别统计近两年的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统计表格)。
II-28 医疗与公共卫生	III-61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贯彻《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制定本地区具体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提供市有关部门制定规划的规范文件。
		2) ≥95%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每千名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0.83人。			①统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的比率(统计表格); ②统计每千名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统计表格); ③说明本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情况(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29 社会保障	III-62 社会保险参保计划 完成率	100%	>90%	≤90%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I-63 城镇登记失业率	低于年度 控制目标	等于年度 控制目标	高于年度 控制目标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30 公共安全体系 建设	III-64 公共安全保障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列举市有关部门的具体措施(说明报告)。
	III-65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食品经营单位和集贸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查处,无漏报、瞒报情况;			①列举市有关部门的具体措施(说明报告); ②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I-66 饮用水安全	定期监测、检测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并向社会公布。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市定期监测、检测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I-67 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处理	1) 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设置明确的城市避难场所,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预案;			①提供反映本市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本市开展减灾、防灾宣传教育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2) 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系统,严格执行事件报告、通报和信息发布制度。			提供市有关部门的规范文件。
III-68 安全生产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以内。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31 社会治安	III-69 治安管理	1) 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			提供市有关部门加强服务管理的情况(说明报告)。
		2) 预防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两抢一盗”等犯罪成效明显;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3) 有效预防打击传销活动。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32 城市绿化	III-70 建成区绿地率*	>31%	>28%	≤28%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注:*为调节指标。调节指标的上行为东部、中部、东北部城市的标准,下行为西部城市的标准。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六省;东北部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和辽宁三省。
		>21%	>18%	≤18%	
	III-7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8 (平方米)	>6 (平方米)	≤6 (平方米)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33 环境管理与 环境质量	III-7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90%	≤90%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I-73 消除黑臭水体	城市建成区内未出现黑臭水体。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I-74 城市空气质量	全年优良天数比例≥80%,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考核等级为优秀	全年优良天数比例≥70%,且《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考核等级为良好	完成省级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目标任务(达标等级)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I-75 城市水环境质量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按国家规范划分保护区,且水质达到Ⅲ类;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2) 城市市辖区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连续三年上升,或达到70%;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3) 城市市辖区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比例连续三年下降或劣于Ⅴ类水体。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32 环境管理与 环境质量	III-76 环境管理	1) 未被环保部挂牌督办或无区域、流域限批;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2) 无因本市市域内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本地或其他地区饮用水源地污染并停水事件。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I-77 公众参与	开展环境保护主题活动,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	①提供本市部署开展环境保护主题活动的年度安排(规范文件); ②说明市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主题活动,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II-34 土地资源 管理	III-78 耕地、林地保护	1) 耕地保育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2) 新增建设用地不超过上级下达的计划指标。	省级文明办征求省级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35 组织领导 体制	III-79 党委政府重视	1) 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提供市委市政府的规范文件。
		2)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履职尽责,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	①提供市委市政府专题研究精神文明建设事项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提供反映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精神文明建设的情况说明(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III-80 文明委组织协调	1) 各级文明委及其办公室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具体的保障措施,负起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职责;	提供反映市、区文明委及其办公室健全工作制度的规范文件。
		2) 文明委成员单位落实责任,群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①说明落实文明委成员单位责任制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说明群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的情况(说明报告)。
II-36 群众广泛 参与	III-81 宣传动员	主要新闻媒体设有精神文明创建专题专栏,城乡公共场所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提供市属媒体开设专题专栏经常化宣传精神文明创建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36 群众广泛参与	III-82 群众参与	1) 创建工作规划、重要举措、所办实事等公开发布宣传, 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提供本市的情况总结 (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2) 为市民群众参与创建工作搭建平台、畅通渠道;	列举具体举措 (说明报告)。
	III-83 群众评价	1) 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 认真处理群众举报问题;	①提供反映市文明委或文明办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本市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设的举报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 提供有效处理群众举报问题的情况总结 (说明报告)。
		2) 采取问卷调查、民意测评等方式, 查找存在突出问题, 及时整改;	①统计本市组织问卷调查或民意测评的情况 (统计表格); ②列举通过征求意见查找到的突出问题, 说明整改情况 (说明报告)。
		3) 建立健全群众评价机制, 以群众满意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	说明建立群众评价机制的具体办法 (说明报告)。
II-37 文明单位创建	III-85 扩大创建覆盖面	1) 在机关、企事业、学校、社区、景区等普遍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并延伸到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	①提供市文明委部署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 (规范文件); ②提供本市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管理办法 (规范文件); ③说明基层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的情况 (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④说明本市将文明单位创建延伸到“两新”组织的举措和成效 (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2) 文明委成员单位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的文明创建活动。	①提供反映市文明委部署开展文明行业创建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本市窗口单位开展文明行业创建的情况 (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II-38 以城带乡、城乡共建	III-86 帮扶共建	1) 落实城市支援美丽乡村建设的各项政策;	说明市有关部门政策措施内容和帮扶资金的落实情况 (说明报告)。
		2)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经常化, 组织城市文明单位与村镇结成对子长期帮扶。	提供市级相关部门开展“三下乡”活动、文明单位与村镇结对子的情况 (统计表格)。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38 以城带乡、 城乡共建	III-87 环境整治	1) 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有效支持农村改路、改水、改厕、旧村改造,推进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	①分别说明本市支援农村改路、改水、改厕、旧村改造的具体措施和投入资金情况(说明报告); ②说明本市推进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实现农村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县)处理”的情况总结(说明报告); ③统计农村垃圾处理率(统计表格)。 注:农村垃圾处理率>90%。
		2) 防止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帮助治理农村面源污染。	列举具体措施(说明报告)。
	III-88 民风建设	1) 支持农村有效整治不良风气等突出问题;	①提供反映本市农村基层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和文化阵地,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的实景图片; ②说明本市加强农村移风易俗工作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重点说明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红白理事会作用的情况(说明报告); ③提供本市支持农村有效整治不良风气等突出问题的情况(说明报告)。
		2) 支持农村地区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镇(乡)、文明集市创建。	提供本市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镇(乡)创建的工作总结(说明报告)。
II-39 加强动态 管理	III-89 创建活动常态化	1) 明确本市创建活动的工作标准、长效机制;	提供反映本市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工作标准及长效机制的规范文件。
		2) 制定文明创建工作负面清单,防止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和扰民行为等;	①提供市文明委制定的文明创建工作负面清单(规范文件); ②说明本市防止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扰民行为的制度设计、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3) 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形成文明创建评先的淘汰退出机制。	①提供市文明委制定的创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规范文件); ②统计本市文明创建中各类荣誉称号管理和淘汰退出情况(说明报告)。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40 完善保障 机制	III-90 投入保障	1) 创建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随财政收入增长逐步提高;	说明市财政对精神文明建设投入随财政收入增长逐步提高的情况(说明报告)。
		2) 加强基层创建工作力量, 切实解决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等实际问题,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工作队伍。	①提供市委市政府在切实解决创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等实际问题方面采取的具体举措及取得的进展成效(说明报告); ②说明市、区基层创建工作队伍建设情况(说明报告)。
荣誉称号	获得国家、有关部委的荣誉称号	每获得一项有效荣誉称号得1分, 6项以上(包括6项)得6分。	①提供所获荣誉称号的完整名称、颁发时间与颁发机构, 并统计所获荣誉称号次数(统计表格); ②提供所获荣誉称号的牌匾或证书的照片(实景图片)。

实地考察部分

一、实地考察依据《统计法》规范操作, 按照地点类型统一、考察主体统一、考察方式统一的原则采集数据。

二、实地考察主要以暗访方式进行, 随机

抽取考察点。

三、测评队员分若干级别, 只负责对不同考察点进行市场调查, 将客观记录按照规范流程上报。

四、测评软件系统对考察记录进行汇总, 自动生成实地考察成绩。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5 教育实践	III-9 融入日常生活	1) 依托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道德讲堂等, 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	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课外活动中心; 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2) 开展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职业规则、团体章程等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	城市社区: 在显著位置展示市民公约。
			中小学校: 在显著位置展示学生守则。
II-6 文化培育	III-12 培育勤劳节俭之风	1) 开展文明餐桌活动。	宾馆饭店: 运用多种形式进行“节俭养德”、“文明餐桌”温馨提示。
	III-13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加强对历史文化名胜、文物古迹、传统古村落的保护。	建成区的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 ①保护完好; ②无人为损坏或疏于管理现象。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7 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	III-15 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开展道德模范事迹展览展示、基层巡讲、“故事会”巡演以及道德模范“传帮带”等学习宣传活动。	城市规划馆或文化馆或博物馆或纪念馆或少年宫（从本市“道德模范在身边网上大看台”的报送点位中选取1个）； 设有道德模范事迹专题展览。
II-9 文明旅游	III-19 强化教育引导和监督管理	机场、车站、码头、旅游集散中心营造文明旅游的浓厚氛围，出入境办证大厅、出境口岸进行文明出境游宣传，主要景点、景区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	机场、车站、码头、旅游集散中心： 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文明旅游。
			出入境办证大厅、出境口岸、旅行社： 运用多种形式进行文明出境游宣传。
		3) 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建成区内的景点、景区： 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 在建成区内的景点、景区内询问若干名游客： 请他们对当地旅游市场秩序作出评价。
II-10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III-21 制作刊播情况	1) 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和“图说我们的价值观”通稿； 2) 自行制作刊播高质量、有新意的公益广告作品； 3) 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刊播公益广告。	主次干道、商业街区、公共广场、公园景区、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宾馆饭店、政务大厅、城市社区、公交车站、机场、长途汽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 ①在公共场所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之中，让人们抬眼可见、举足即观； ②在公共场所刊播的公益广告可以是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发布的通稿作品，也可以是本地组织设计制作的、体现地方特色的、符合公益广告宣传主题要求的作品。
			公交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 在显著位置持续刊播展示公益广告。
			建筑工地围挡： 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墙体面积的30%。
II-16 公民权益维护	III-30 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1) 建立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机制，执行进城务工人员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在正常工作时间里拨打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权举报电话： 查验热线接通与服务情况。
		2) 建立健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机制，设立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的渠道。	在正常工作时间里拨打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查验热线接通与服务情况。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18 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III-3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 贯彻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推进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在重点领域建立起信用记录，建设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的平台； 2) 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建立统分结合的工作机制。	政务大厅： ①有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的平台； ②运用多种形式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II-20 文明诚信服务	III-38 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	1)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2)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3) 有效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吃拿卡要、慵懒散拖现象。	政务大厅： ①办事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②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③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医院、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银行网点、宾馆、(邮政、移动、电信、联通)营业厅、公交车、出租车、机场、火车站： ①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②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II-24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III-46 基层文化设施	1) 在街道、社区统筹建设综合文化站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等活动； 2) 按照人口规模或服务人群的距离，建设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协调的文体广场，每个街道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点5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08平方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状况良好；	街道、社区： ①综合文化站或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正常运行及设备维护情况； ②综合文化站或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③综合文化站或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向居民开放的情况。 文体广场： ①正常运行及设备维护情况； ②场所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III-47 文化服务供给	1)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推进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群艺馆、文化馆(站)、科技馆； 健全基本服务项目；	城市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群艺馆、文化馆(站)、科技馆： ①免费开放； ②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③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25 市民文明素质	III-48 文明行为	1) 公共场所无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木等不文明行为;	主次干道、商业街区、公园景区、公共广场、公交车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 ①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②无随地吐痰现象; ③无损坏花草树木现象; ④无争吵谩骂现象; ⑤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2) 城市无烟草广告, 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有明显禁烟标识, 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政务大厅、宾馆饭店、医院、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 ①有明显禁烟标识; ②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3) 影剧院、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会场、赛场、景区、公园、广场、主要街道、机场、车站、码头等场所文明有序。	影剧院、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 ①有序排队入场, 无插队现象; ②无大声喧哗吵闹现象; ③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现象; ④有明显禁烟标识, 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III-49 文明交通	1)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机动车让行人横道, 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 乘客排队候车(候船)、依次上下车(船);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 ①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②无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现象。
			主要交通路口(交通人流高峰期): ①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②机动车在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处让行; ③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
			公交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 ①乘客排队候车(候船), 依次上下车(船); ②无拥挤、争抢座位等现象。
III-50 友善礼让	1) 公共交通工具上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	公交车、地铁: 乘客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	
	2) 人际关系融洽, 友善对待外来人员, 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社区、主要交通路口、公交车站: 友善对待外来人员, 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II-27 公共服务	III-56 无障碍设施	道路、公共建筑及设施、新建居住建筑及居住区设有无障碍设施, 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 ①人行道通畅整洁; ②缘石坡无被侵占现象。 政务大厅、商场超市、宾馆饭店、新建社区、医院、机场、火车站: ①设有无障碍设施; ②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27 公共服务	III-57 街道设施	1) 主干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毁坏现象, 主干道装灯率 100%, 亮灯率 99%; 2) 街巷道路路面硬化, 装灯率 100%, 亮灯率 95%, 排水设施完善; 3) 城市道路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无损坏和被违规占用现象, 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 ①主干机动车道无被侵占, 毁坏现象; ②主干道装灯率 100%, 亮灯率 ≥99%; ③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无损坏和被违规占用现象; ④行人过街, 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
			建成区背街小巷: ①路面硬化, 无明显坑洼不平; ②排水设施完善, 无露天排水沟渠; ③装灯率 100%, 亮灯率 ≥95%。
II-27 公共服务	III-59 主要街道和公共场所面貌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无脏乱差现象; 2) 依法规范管理, 公共秩序良好, 文明引导有力。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共广场、公园景区、公交站点、机场车站、集贸市场、商场超市: ①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垃圾清运及时; ②管理规范有序, 无占道经营、违章停车现象; ③经营性场所证照齐全、亮证经营; ④公共厕所保洁及时, 无明显异味。
	III-60 社区生活环境	1) 环境绿化美化, 卫生状况良好, 无脏乱差现象; 2) 路面硬化、平整, 无明显坑洼积水, 排水设施完善, 无露天排水沟渠; 3) 倡导“垃圾减量分类”, 生活垃圾定点投放, 分类收集、定时清运; 4) 楼门内干净整洁, 楼道无堵塞, 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 照明灯完好; 5) 制定社区居民公约, 倡导邻里和睦、守望相助。	城市社区: ①小区环境绿化美化, 卫生状况良好, 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现象; ②小区内路面硬化、平整, 无明显坑洼积水, 无露天排水沟渠; ③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 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 ④楼门内干净整洁, 楼道无堵塞, 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 照明灯完好; ⑤在显著位置张贴公布社区居民公约, 倡导邻里和睦、守望相助。
II-28 医疗与公共卫生	III-61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贯彻《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制定本地区具体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公共卫生知识, 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30 公共安全体系 建设	III-64 公共安全保障	2) 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消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政务大厅、城市社区、商场超市、集贸市场、中小学校、火车站： ①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 ②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现象。
	III-65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1) 食品经营单位和集贸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查处，无漏报、瞒报情况；	超市、集贸市场： 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2) 公布举报电话，问题药品得到及时查处。	拨打问题药品举报电话： 查验电话接通及服务情况。
	III-67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1) 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设置明确的城市避难场所，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预案；	城市二类及二类以上避难场所： ①设有避难场所的标识牌； ②功能完备，设备维护及时。
II-33 环境管理与 环境质量	III-73 消除黑臭水体	城市建成区内未出现黑臭水体。	建成区： 没有黑臭水体。
	III-77 公众参与	开展环境保护主题活动，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 垃圾箱分类收集垃圾。 饭店： 无露天烧烤、乱排油烟现象。
II-36 群众广泛 参与	III-81 宣传动员	主要新闻媒体设有精神文明创建专题专栏，城乡公共场所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城市社区、公共广场、主干道、商业街区： 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II-38 以城带乡、 城乡共建	III-87 环境整治	1) 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有效支持农村改路、改水、改厕、旧村改造，推进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	城区所属乡镇： ①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 ②管理规范有序，无占道经营、违章停车现象； ③主要街道及公共场所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现象；
	III-88 民风建设	2) 支持农村地区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镇（乡）、文明集市创建。	④主要街道及公共场所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乡风。

问卷调查部分

问卷调查方式分为入户调查和随机街访两种。

一、入户调查。测评组依据社区的居民住户分布图，按照随机等距原则抽选调查户，测

评人员出示测评证件，调查户同意后，现场填写意见。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干扰调查户。

二、随机街访。测评人员按照随机偶遇原则选取符合条件的调查对象，现场独立填答问卷。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问卷主要内容
II-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和 中国梦学习宣传 教育	III-5 学习教育和主题实践系统化长期化		对本市开展中国梦宣传教育效果的评价。
II-5 教育实践	III-8 深化推广普及		对本市宣传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效果的评价。
	III-9 融入日常生活		对本市发放市民文明手册情况的评价。
II-6 文化培育	III-11 培育良好家风家教		对本市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方面的评价。
II-7 道德模范评选表彰 和学习宣传	III-15 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对本市道德模范、最美人物、时代楷模、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学习宣传的评价。
II-8 志愿服务制度化	III-16 制度化建设	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 $\geq 90\%$	①是否愿意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②身边的志愿服务活动氛围是否浓厚。
II-10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III-21 制作刊播情况		对本市刊播展示公益广告的评价。
II-14 政务行为规范	III-27 依法行政		对本市政务行为规范的评价。
II-15 法治宣传教育	III-29 全民普法教育	引导全体人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 $\geq 80\%$	①对本市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的评价； ②是否参加过本市组织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II-18 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III-3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对本市诚信建设的评价。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问卷主要内容
II-19 市场监管	III-37 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			在本市生活中是否经常接触到虚假违法广告。
II-20 文明诚信服务	III-38 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				①对本市窗口单位服务质量的评价； ②对本市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工作的评价。
II-21 国民教育	III-40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市民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 ≥75%			对本市义务教育的满意度。
II-25 市民文明素质	III-48 文明行为				对本市民风和道德素质的评价。
	III-51 公益活动				对本市开展公益活动的评价。
II-27 公共服务	III-60 社区生活环境	社区日常管理服务规范有序；制定社区居民公约，倡导邻里和睦、守望相助			①对社区生活便利程度的评价； ②对社区邻里守望相助、社会道德风尚的评价。
II-30 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III-64 公共安全保障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对自身安全感的评价。
II-31 社会治安	III-69 治安管理	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吸毒贩毒制毒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			对本市打击“黄赌毒”的评价。
II-33 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III-77 公众参与				是否参加过环境保护、生态文明主题活动。
II-36 群众广泛参与	III-82 群众参与	创建活动的群众参与率 >90%			是否参与过本市组织开展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III-84 群众满意度调查	>80%	>75%	≤75%	①对本市参评全国文明城市的支持率； ②对本市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的满意率。

主要指标解释

一、有关城市区域的术语

【建成区】指市政范围内经过征用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建设地段，包括市区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在近郊区的与城市有密切联系，具有基本完善的市政公用设施的城市建设用地（如机场、污水处理厂、通讯电台等）。

【市区】指《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中狭义的城市，包括城区和郊区，不包括下辖的县和县级市。

【公共场所】指公共广场、公园绿地、风景游览区、飞机场、公共电汽车（含长途客运汽车站）首末站、地铁车站、公路铁路沿线、河湖水面、停车场、集贸市场、展览场馆、文化娱乐场馆、体育场馆等。

【主干道】指以交通功能为主，与国道、省道、城市各区相通的交通干道。一般应分幅行驶。

二、指标含义与计算方法

【生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第十八章明确提出，“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各项收入，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法规规定，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保证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对促进教育公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重要意义，在我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一个重要目标就是促进教育公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此，一个重要的手段就是统一生均经费指标。

【人均GDP水平】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同等级城市分别指副省级城市与地级省会城市两类不同

等级的城市。同等级城市的平均水平，根据同等级城市类型中（如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处于中间水平的5个城市的平均值而获得。地级省会城市平均水平的计算方法类似副省级城市。

【单位GDP能耗】单位GDP能耗又叫万元GDP能耗，就是每产生万元GDP（国内生产总值）所消耗掉的能源。单位GDP能耗的单位是：万吨标准煤/亿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反映居民家庭全部现金收入能用于安排家庭日常生活的那部分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缴纳的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调查户的记账补贴后的收入。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公交分担率】公共交通乘坐出行总人次/出行总人次 $\times 100\%$ 。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是指每产出1亿元GDP过程中，因安全事故导致死亡的人数。计算公式：年度当地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年度当地生产安全事故死亡总人数/年度当地亿元GDP。

【窗口行业】包括：公安、税务、工商、燃气、供热、自来水、供电、公共交通、出租汽车、铁路、民航、环卫、风景园林、物业管理、邮政、电信、银行、医院、宾馆、旅行社、商业零售等行业。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指全市（城区）范围内体育场、体育馆、社区内专门用于居民体育运动的健身房、健身点、学校体育场地以及社会经营性体育场地的面积之和。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体育场地总面积 \div 市区人口总数。

【建成区绿地率】建成区绿地率=建成区绿地面积 \div 建成区面积 $\times 100\%$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在统计时，由于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不易计算，可用清运量代替。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 生活垃圾产生量 × 100%。

【人均公园绿地】指城市居民人均占有的公园绿地面积。

人均公园绿地 = 公园绿地面积 (m²) ÷ 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数量 (人)。

【防止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是由经济发达地区转移到经济落后地区，由城市转移到农村。转移方式一般是将在城市已淘汰的污染严重的设备、设施转移到无污染防治能力的地区

或单位使用，或者将在城市难以处理的废弃物转移到落后地区或农村处置。

【帮助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农村面源污染是指农村生活和农业生产活动中，溶解的或固体的污染物，如农田中的土粒、氮素、磷素、农药重金属、农村禽畜粪便与生活垃圾等有机或无机物质，从非特定的地域，在降水和径流冲刷作用下，通过农田地表径流、农田排水和地下渗漏，使大量污染物进入受纳水体（河流、湖泊、水库、海湾）所引起的污染。

全国文明城区测评体系操作手册

(2016 年版)

说明

一、《全国文明城区测评体系操作手册》是《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的配套文件，依据《测评体系》12 个测评项目、90 项测评内容、188 条测评标准，结合城区工作实际，进行指标细化，明确具体要求。

二、测评数据采取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3 种方式采集。网上申报数据主要为市区数据（明确要测评农村地区的标准除外）；数据采集时间期限原则上以本轮创建周期为准，相关具体要求在测评前通过“网上申报系统”统一发布。实地考察由国家统计局和中央文明委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抽调人员实施。问卷调查包括入户调查和随机街访两种方式。

三、本操作手册由中央文明办发布并负责解释。

网上申报部分

一、中央文明办开设“网上申报系统”，测评前将网址、用户名及密码发给参评城区。

《全国文明城区测评体系操作手册》规定的需要进行网上申报的指标均由参评城市（区）通过网上报送。

二、网上报送材料分为四种格式——规范文件、说明报告、实景图片、统计表格。规范文件需扫描文件的红头页或盖章页制作成图片格式上报，文件主体部分可以说明报告形式上传，由区级主管部门提出评价意见的需同时提供红头页和盖章页。说明报告要按照字数要求写出文字说明，以 Word、WPS 或永中格式上传，有关制度、举措、数字方面的说明需注明来源出处。实景图片要求提供现场照片、样报图片或电视截屏，统一制作成 JPG 或 JPEG 格式上传，每张图片容量不能大于 2M。实景图片数量要求测评前将在“网上申报系统”上统一发布。统计表格由各地从“网上申报系统”下载模板进行填写，加盖区级相关主管部门公章，扫描制作成图片格式文件上传。

三、网上申报评分方法采用“状态描述法”，以 A、B、C、C# 进行评价。A 为满分，B 为 66%，C 为 33%，C# 为 0 分。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III-1 干部群众全面深入学习	1)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作为党委政府一项长期政治任务,制定具体学习计划及实施方案;	①提供区委或区委办公室印发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规范文件); ②说明本区在全体党员中深入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2) 系统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的学习,专题学习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	①说明区直机关工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部门通过个人自学、集体交流,理论研讨、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组织干部群众全面学习讲话精神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年版)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提供区委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的情况(说明报告)。
	III-2 健全完善学习制度	1) 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为示范带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学习,完善督查考核办法;	①提供将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纳入区委中心组学习内容的情况(统计表格); ②提供区级委办局党委(党组)、街道办事处建立完善学习制度的规范文件; ③提供区委或区委办公室或区委组织部关于将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班子建设目标管理体系的规范文件。
		2) 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把学习讲话精神纳入培训教学。	分别提供区委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课程安排(说明报告)。
II-2 学习宣传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III-3 加强宣传阐释	深入开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宣传教育,引导人们深刻认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内在联系和实践要求。	①提供反映区委宣传部开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题宣传教育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本区新闻媒体宣传阐释“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③提供反映区委宣传部开展新发展理念宣传教育的规范文件; ④说明本区新闻媒体宣传新发展理念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2 学习宣传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III-4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	1) 组织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到基层一线宣讲,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①说明区委区政府领导和专家学者到基层一线的宣讲情况(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②说明运用展览展示等形式开展形势政策教育的情况(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2) 积极稳妥做好经济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舆论引导, 抵制各种错误思潮的影响。	提供本区做好热点难点问题舆论引导的情况(统计表格, 实景图片)。
II-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	III-5 学习教育和主题实践系统化长期化	1) 坚持不懈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 坚定干部群众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①提供反映区有关部门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干部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情况(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2) 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 广泛开展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 加强中国道路宣传教育, 汇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①提供市属新闻媒体开展成就宣传的情况(统计表格, 实景图片); ②说明区有关部门在重要时间节点(清明、五一、五四、六一、七一、八一、十一及抗战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国家公祭日等), 运用网上访谈、基层宣讲、展览展示、演讲征文等方式, 组织开展中国道路宣传教育的情况(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3) 党委切实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 经常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掌握领导权、话语权;	①提供区委或区委办公室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区委常委会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情况(说明报告)。
		4) 加强法治意识、国家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家庭意识教育。	说明区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教育的情况(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II-4 组织实施	III-6 制定实施方案	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 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	①提供区委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区委宣传部、文明办落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的年度工作实施方案(规范文件)。
	III-7 建立健全机制	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明确责任分工, 加强督促检查。	①提供反映本区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反映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工作成效纳入本区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的规范文件; ③说明定期开展督查的情况(说明报告)。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5 教育实践	III-8 深化推广普及	1) 主要新闻媒体、都市类媒体、网络媒体持续有效宣传普及12个主题词;	此项城区不测。
		3) 编写通俗读物,开展宣讲解读;	说明区级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深入城乡基层,运用讲坛论坛、座谈交流、通俗读物等,开展核心价值观宣讲解读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4) 运用文艺形式和民族民间文化样式传播核心价值观。	提供区属文艺院团或其他文化团体创作推出展示核心价值观的电影、电视剧、广播剧、小说、诗词、戏剧、动漫、歌曲、曲艺等文艺作品(不少于3种)的剧照、海报、封面照片或新闻报道截图。
	III-9 融入日常生活	1) 依托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	①说明依托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和少年宫等基层文化设施(任选3个点位)组织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②说明把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民族团结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青少年课外活动基地建设之中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2) 开展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职业规则、团体章程等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	①说明把核心价值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职业规则、团体章程,在党员干部、公众人物、青少年中开展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②说明本区印制和发放市民文明手册或其他宣传资料,推进文明社会风尚行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3) 运用升国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礼仪制度传播主流价值。	提供反映建立和规范礼仪制度的规范文件,说明开展纪念庆典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5 教育实践	III-10 发挥榜样作用	1) 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	说明本区广泛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2) 开展最美人物、时代楷模、凡人善举等学习宣传活动;	①说明本区广泛发现和树立各类先进典型,推动形成群星灿烂和七星共明的先进群体格局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②说明本区开展时代楷模、最美人物、凡人善举的学习宣传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3) 开展文化界、体育界、教育界、科技界人士及企业家“重品行、树形象、做榜样”活动;	说明区有关部门开展活动,加强公众人物社会责任教育,提升道德境界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4) 创新发展乡贤文化,发挥新乡贤引领作用。	说明区有关部门开展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II-6 文化培育	III-11 培育良好家风家教	1) 倡导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	①提供反映区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活动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开展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2) 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推进领导干部廉洁家庭建设。	①提供区文明办、妇联等有关部门开展活动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本区开展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III-12 培育勤劳节俭之风	1) 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	说明本区开展主题活动,宣传先进典型,曝光批评反面典型的情况(说明报告)。
	III-13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 深入推进“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①提供区有关部门开展活动的年度安排(规范文件); ②说明至少3个传统节日期间全区开展主题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2)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加强对历史文化名胜、文物古迹、传统古村落的保护。		①提供区文物部门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的规范文件,列举本区保护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的具体举措及实际成效(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②说明本区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进展情况(说明报告); ③市文明办征求市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区无重大文物违法案件、文物建筑火灾事故、盗窃盗掘文物案件和不可移动文物大规模消失情况作出评价; ④提供本区落实国办《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范文件,说明本区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戏曲进校园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7 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	III-14 选树道德模范	1) 建立完善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制度,发动群众选树典型性、先进性、示范性强的道德标杆;	①提供区文明委或文明办制定的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办法(规范文件); ②说明本区广泛发动群众推荐道德模范的情况(说明报告); ③提供本区入选全国道德模范(含提名奖)名单和人数(说明报告); ④提供本区入选市级、区级道德模范的人数和名单(说明报告)。
		2) 建立健全道德模范帮扶礼遇制度,加强对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管理。	①提供反映区文明委或文明办建立健全帮扶礼遇道德模范制度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本区帮扶道德模范的人数、资金及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③列举区文明委贯彻中央文明委《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III-15 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1) 在媒体开展“德耀中华”道德模范专题宣传。 开展道德模范事迹展览展示、基层巡讲、“故事会”巡演以及道德模范“传帮带”等学习宣传活动。	此项城区不测。 提供本区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实景图片。
II-8 志愿服务制度化	III-16 制度化建设	1) 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	①提供区文明委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年度工作安排(规范文件); ②提供区委宣传部或文明办落实《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的规范文件,说明本区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情况(说明报告)。
		2) 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 $\geq 90\%$,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比例 $\geq 13\%$,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geq 70\%$,注册志愿者每年人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时数 ≥ 25 个小时;	①统计建成区登记在册志愿者人数占建成区人口总数的比例 $\geq 13\%$ (统计表格); ②说明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的情况(说明报告)。
		3) 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注册培训、活动运行、服务记录、回馈激励等机制。	①提供区文明办发挥牵头作用,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从建成区抽选若干社区或单位,每个社区或单位需提供: 分别说明志愿者登记注册、服务记录、关系转接、兑换服务、褒奖激励的情况(说明报告)。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8 志愿服务制度 化	III-17 志愿服务活动	1) 落实中央文明办《社区志愿服务方案》，确定社区志愿服务的工作流程和活动项目；	提供区文明委或文明办下发的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流程和活动项目的规范文件。
		2) 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党员志愿服务，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上网等志愿服务活动，组织专业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服务。	①提供区有关部门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难职工、残疾人志愿服务活动的年度工作安排（规范文件），分别统计活动情况（统计表格）； ②说明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③说明本区中小学校开展青少年志愿服务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④分别说明本区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上网志愿服务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⑤从建成区抽选若干社区，提供文化、医疗卫生、法律、环保、消防等专业志愿服务队进社区开展志愿服务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⑥提供本区贯彻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的规范文件，说明本区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学雷锋志愿服务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II-9 文明旅游	III-18 制度机制建设	1) 建立部门联席会议或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统筹协调，各方联动的工作制度；	①提供建立区级联席会议制度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每年召开联席会议的情况记录（说明报告）。
		2) 落实《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建立游客不文明信息通报机制。	①提供区文明办或旅游部门落实《暂行办法》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建立游客不文明信息通报机制的具体举措和执行情况（说明报告）。
	III-19 强化教育引导 和监督管理	1) 新闻媒体做好文明旅游正面引导与反面曝光，旅游黄金时节有热潮，宣传引导常态化；	此项城区不测。
		3) 落实行前教育、行中引导、行后总结制度，把好护照关、组团关、出境关、交通关、落地关、行程关；	①提供区级旅游部门制定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本区在把好“六关”方面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4) 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0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III-20 公益广告宣传形成制度	1) 落实《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健全完善文明委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①提供反映本区落实《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具体举措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反映本区建立健全文明委统筹指导，工商、新闻出版广电、住建、交通运输、工信、网信等部门各负其责的运行机制的规范文件。
		3) 出台公益广告的财政扶持、税收优惠和相关激励政策。	①提供反映本区鼓励、支持公益广告活动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本区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公益广告宣传的情况（说明报告）。
II-10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III-21 制作刊播情况	3) 报纸、广播、电视、期刊、互联网等媒体刊播公益广告；	此项城区不测。
		4) 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刊播公益广告。	①提供主次干道、商场、宾馆、商业街区、城市社区、广场、公园、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刊播公益广告的情况（实景图片）； ②提供建筑工地围挡、景观灯杆等构筑物刊播公益广告的情况（实景图片）。 注：①在各类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之中，让人们抬眼可见、举足即观。 ②公益广告可以是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发布的通稿作品，也可以是本地组织设计制作的、体现地方特色的、符合公益广告宣传主题要求的作品。
II-12 网上精神文明建设	III-23 网络文明传播	1) 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线上线下互动，推动与当地媒体融合互动； 2) 壮大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加强网络评论的业务培训。	①说明本区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说明本区壮大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加强网络评论的业务培训的情况（说明报告）。
	III-24 网德建设工程	1) 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活动，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 2) 依法打击网络谣言和网上淫秽色情信息，查处违法违规网站。	说明本区部署开展创建文明网站活动，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和网络内容建设，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效果（说明报告）。 提供本区依法打击网络欺诈、网络谣言和网上淫秽色情信息、查处违法违规网站的情况总结（说明报告）。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3 党风廉政建设	III-25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2) 大力学习宣传优秀共产党员干部。	说明本区组织学习宣传优秀共产党员的情况(统计表格, 实景图片)。
	III-2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经常化、制度化。	①提供区委贯彻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反映本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建立反腐败教育制度的规范文件; ③说明本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情况(说明报告)。
II-14 政务行为规范	III-27 依法行政	1) 推进政府综合执法, 完善行政执法管理;	①提供本区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推进综合执法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本区完善行政执法管理, 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的情况(说明报告)。
		2) 改革行政审批制度, 压缩审批时限, 减少审批事项, 优化审批程序。	①列举政府部门规范行政行为、简化办事程序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②说明本区压缩审批时限, 减少审批事项, 优化审批程序的效果(说明报告)。
	III-28 政务公开	1) 公布权力清单, 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积极推进责任清单工作;	①说明政府部门公布权力清单、执行政务公开制度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说明政府部门推进责任清单工作的进展情况(说明报告)。
		2) 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 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	列举政府部门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II-15 法治宣传教育	III-29 全民普法教育	1) 完成普法规划任务, 引导全体人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①提供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反映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和区司法局、人社局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的规范文件, 说明把宪法法律列入区委中心组学习内容, 列为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必修课的情况(说明报告); ③说明区教育部门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的情况(说明报告)。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5 法治宣传教育	III-29 全民普法教育	2)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	①说明本区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情况(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②提供本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和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格, 实景图片)。
		3) 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 $\geq 80\%$ 。	①说明法治宣传教育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②说明本区开展“国家宪法日”法治文化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II-16 公民权益维护	III-30 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1)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①提供本区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规范文件; ②统计由财政保障的区级法律援助机构的数量以及区级财政经费投入的总量(说明报告)。
		2) 建立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机制, 执行进城务工人员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①说明区级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部门、协调程序, 提供维权举报电话(说明报告); ②提供反映本区建立进城务工人员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规范文件, 列举主要措施(说明报告)。
		3) 建立健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机制, 设立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的渠道。	①提供反映区有关部门建立保护消费者权益机制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本区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说明报告); ③列举本区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的渠道(说明报告)。
	III-31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权益保护	1) 做好孤残儿童、弃婴救助和收养安置工作, 制定落实孤儿供养标准;	①提供本区负责残疾儿童、弃婴救助和收养安置工作的机构或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说明报告); ②提供反映本区落实孤儿供养标准的规范文件。
		2) 统筹规划残疾人劳动就业, 制定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	提供反映本区统筹规划残疾人劳动就业的规范文件, 列举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说明报告)。
		3) 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 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	①提供反映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区级财政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经费情况(说明报告)。
4) 有机构承担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①提供本区承担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和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机构或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说明报告); ②说明区有关部门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情况(说明报告)。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7 基层民主政治	III-32 基层党群组织建设	加强城市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群组织建设。	列举本区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III-33 社区民主建设与管理	社区居委会、社区党支部、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和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形成社区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①列举本区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②从建成区选取若干社区，提供社区居委会、社区党支部、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和居民代表共同商讨社区重大事务的情况（说明报告）。
II-18 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III-3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 贯彻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推进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在重点领域建立起信用记录，建设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的平台；	①提供区委、区政府或由明确的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贯彻《纲要》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工商、税务、安全生产、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住建、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推动自身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开展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征集的情况（说明报告）； ③提供地方公共信用信息网络平台网址，说明网络平台的信用信息记录更新情况（说明报告）。
		2) 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建立统分结合的工作机制。	提供反映区委、区政府或区文明委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年度工作安排的规范文件。
	III-35 诚信奖惩制度	依法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制定守信优待政策，对失信违法者进行联合惩戒，开展失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①提供反映本区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规范文件； ②分别说明本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主要内容（说明报告）； ③分别说明本区法院、税务、环保、海关、质检、安监、食药监部门牵头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或失信联合惩戒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④提供本区法院判决案件的实际执结率，由市级文明办征求市级法院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⑤提供本区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和B级的企业占本区全部注册企业的比例，由市级文明办征求市级税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18 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III-36 诚信教育实践	1) 媒体发掘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 批评鞭挞失信败德行为;			此项城区不测。
		2) 开展“质量第一”、“诚信做产品”、“百城万店讲诚信”、“诚信经营示范点”、“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放心消费创建”等活动, 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活动。			①提供本区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窗口行业、食品药品企业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②提供本区在“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II-19 市场监管	III-37 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1) 建立和完善打击假冒伪劣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			①列举打击假冒伪劣的区级主管部门(说明报告); ②简述打击假冒伪劣的监督、投诉和处置机制的主要内容(说明报告)。
		2) 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			提供本区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II-21 国民教育	III-39 生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	>1000(元)	>700(元)	≤700(元)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I-40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 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 有具体的扶持弱校措施, 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和信息公开制度;			列举本区的主要措施(说明报告)。
	III-41 学校管理	推行校务公开和收费公示制度, 政府部门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建立学校乱收费责任追究制度。			①说明中小学建立校务公开与收费公示制度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提供区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的情况(说明报告)。
II-22 科学普及	III-42 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利用全民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时间节点, 深化拓展科普活动。			①提供区有关部门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在全民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时间节点开展科普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实景图片)。
II-23 民族团结进步	III-43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			说明区有关部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情况(实景图片)。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24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	III-44 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标准化	1)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制定与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方标准;	提供本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规范文件)。
		2) 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①提供反映本区把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纳入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的规范文件; ②列举本区推进城乡“结对子、种文化”的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III-45 文化事业发展	1) 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①说明近两年文化投入增幅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的比较关系(说明报告); ②说明近两年文化事业费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及与全市平均水平相比较的情况(说明报告)。
		2) 区属范围内有面向社会的三级以上图书馆,建有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支中心和免费的公共电子阅览室。	①提供区属范围内有面向社会的三级以上图书馆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说明报告); ②说明区图书馆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支中心和免费开放的公共电子阅览室的建立情况(说明报告)。
	III-46 基层文化设施	2) 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或提供相应面积的综合文化活动场所;	说明本区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或提供相应面积的综合文化场所的费用占城市住房开发投资的比率(统计表格)。
		3) 按照人口规模或服务人群的距离,建设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协调的文体广场,每个街道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点5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08平方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状况良好。	①说明本区文体广场建设的总体情况(说明报告); ②统计本区每个街道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点的数量(统计表格); ③统计本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统计表格)。
	III-47 文化服务供给	1)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工作,健全基本服务项目;	提供反映本区完善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群艺馆、文化馆(站)、科技馆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的规范文件。
		2)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提供本区开展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3)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说明区、街道开展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 注:区各级政府组织的综合性全民健身活动(运动项目超过5项),每年1次以上;区各级政府组织的全区性单项型体育活动每年5次以上。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25 市民文明 素质	III-49 文明交通	1) 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			说明本区实施行动计划的主要举措(说明报告)。
		3) 建成区万车死亡率达到国家畅通工程评价标准。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I-51 公益活动	1) 开展扶贫帮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义务献血、捐赠器官、义演义诊、环境保护、植绿护绿等活动;			①说明本区开展公益活动(至少4种)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提供党政机关带头参加公益活动(至少3种)的简要情况(说明报告); ③统计自愿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的比例或千人口献血人次(统计表格)。 注:临床用血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或千人口献血人次>10;每献血200毫升折算为人次。
		2) 设计开展网络公益活动。			列举本区设计开展的特色网络公益活动项目(说明报告)。
	III-52 见义勇为	完善见义勇为人员认定机制、补偿救济机制,落实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和抚恤待遇。			①提供反映区有关部门完善见义勇为人员认定机制、补偿救济机制的规范文件; ②列举本区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保障和抚恤待遇的具体措施(说明报告)。
II-26 经济发展	III-53 财政总收入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等于全市平均水平	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I-54 区级财政收入年增长率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等于全市平均水平	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I-5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增速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等于全市平均水平	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27 公共服务	III-57 街道设施	1) 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并有效运行;			说明本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的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III-58 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	>20%	>15%	≤15%	此项城区不测。
	III-60 社区生活环境	5) 社区日常管理服务规范有序;			①说明本区加强社区服务场所建设的具体举措及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②分别统计本区近两年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统计表格)。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28 医疗与公共卫生	III-61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贯彻《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制定本地区具体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提供区有关部门制定规划的规范文件。
		2) ≥95%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每千名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0.83人。			①统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城镇医疗保险定点机构的比率(统计表格)； ②统计每千名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统计表格)； ③说明本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II-29 社会保障	III-62 社会保险参保计划完成率	100%	>90%	≤90%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I-63 城镇登记失业率	低于年度控制目标	等于年度控制目标	高于年度控制目标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30 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III-64 公共安全保障	1)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列举区有关部门的具体措施(说明报告)。
	III-65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1) 食品经营单位和集贸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查处，无漏报、瞒报情况；			①列举区有关部门的具体措施(说明报告)； ②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I-66 饮用水安全	定期监测、检测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并向社会公布。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对本区定期监测、检测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I-67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1) 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设置明确的城市避难场所，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预案；			①提供反映本区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本区开展减灾、防灾宣传教育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2) 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系统，严格执行事件报告、通报和信息发布制度。			提供区有关部门的规范文件。
III-68 安全生产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以内。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31 社会治安	III-69 治安管理	1) 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等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			提供区有关部门加强服务管理的情况(说明报告)。
		2) 预防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两抢一盗”等犯罪成效明显;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4) 有效预防打击传销活动。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32 城市绿化	III-7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5%	>30%	≤30%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I-7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5m ² 。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33 环境管理与 环境质量	III-7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90%	≤90%	此项城区不测。
	III-73 消除黑臭水体	城市建成区内未出现黑臭水体。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I-74 城市空气质量	全年优良 天数比例 ≥80%	全年优良 天数比例 ≥70%	全年优良 天数比例 <70%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75 城市水环境质量	1) 按国家规范划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2) 城市市辖区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连续三年上升,或达到70%;			此项城区不测。
		3) 辖区内无劣于V类水体。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I-76 环境管理	1) 未被环保部挂牌督办或无区域、流域限批;			此项城区不测。
2) 无因本市市域内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本地或其他地区饮用水源地污染并停水事件。			此项城区不测。		
III-77 公众参与	开展环境保护主题活动,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			①提供本区部署开展环境保护主题活动的年度安排(规范文件); ②说明区有关部门开展环境保护主题活动,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34 土地资源 管理	III-78 耕地、林地保护	1)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2) 新增建设用地不超过上级下达的计划指标。	市文明办征求市主管部门意见、作出评价(规范文件)。
II-35 组织领导 体制	III-79 党委政府重视	1) 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提供区委区政府的规范文件。
		2) 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履职尽责,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①提供区委区政府专题研究精神文明建设事项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提供反映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精神文明建设的情况说明(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III-80 文明委组织协调	1) 各级文明委及其办公室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具体的保障措施,负起统筹协调、督促检查	提供反映区文明委及其办公室健全工作制度的规范文件。
		2) 文明委成员单位落实责任,群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①说明落实区文明委成员单位责任制的情况(说明报告); ②说明区群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的情况(说明报告)。
II-36 群众广泛 参与	III-81 宣传动员	主要新闻媒体设有精神文明创建专题专栏,城乡公共场所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主要新闻媒体设有精神文明创建专题专栏”,城区不测。
	III-82 群众参与	1) 创建工作规划、重要举措、所办实事等公开发布宣传,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提供本区的情况总结(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2) 为市民群众参与创建工作搭建平台、畅通渠道。	列举具体举措(说明报告)。
	III-83 群众评价	1) 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认真处理群众举报问题;	①提供反映区文明委或文明办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的规范文件; ②说明本区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设的举报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提供有效处理群众举报问题的情况总结(说明报告)。
		2) 采取问卷调查、民意测评等方式,查找存在突出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①统计本区组织问卷调查或民意测评的情况(统计表格); ②列举通过征求民意查找到的突出问题,说明整改情况(说明报告)。
		3) 建立健全群众评价机制,以群众满意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	说明建立群众评价机制的具体办法(说明报告)。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37 文明单位 创建	III-85 扩大创建覆盖面	1) 在机关、企事业、学校、社区、景区等普遍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并延伸到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	①提供区文明委部署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规范文件); ②提供本区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管理办法(规范文件); ③说明基层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④说明本区将文明单位创建延伸到“两新”组织的举措和成效(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2) 文明委成员单位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的文明创建活动。	①提供反映区文明委部署开展文明行业创建的规范文件; ②提供本区窗口单位开展文明行业创建的情况(说明报告,实景图片)。
II-38 以城带乡、 城乡共建	III-86 帮扶共建	1) 落实城市支援美丽乡村建设的各项政策;	说明区有关部门政策措施内容和帮扶资金的落实情况(说明报告)。
		2)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经常化,组织城市文明单位与村镇结成对子长期帮建。	提供区级相关部门开展“三下乡”活动、文明单位与村镇结对子的情况(统计表格)。
	III-87 环境整治	1) 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有效支持农村改路、改水、改厕、旧村改造,推进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	①分别说明本区支援农村改路、改水、改厕、旧村改造的具体措施和投入资金情况(说明报告); ②说明本区推进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实现农村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县)处理”的情况总结(说明报告); ③统计农村垃圾处理率(统计表格)。 注:农村垃圾处理率>90%。
		2) 防止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帮助治理农村面源污染。	列举具体措施(说明报告)。
III-88 民风建设	1) 支持农村有效整治不良风气等突出问题;	①提供反映本区农村基层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和文化阵地,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的实景图片; ②说明本区加强农村移风易俗工作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重点说明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红白理事会作用的情况(说明报告); ③提供本区支持农村有效整治不良风气等突出问题的情况(说明报告)。	
	2) 支持农村地区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镇(乡)、文明集市创建。	提供本区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镇(乡)创建的工作总结(说明报告)。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网上申报具体要求
II-39 加强动态管理	III-89 创建活动常态化	1) 明确本区创建活动的工作标准、长效机制;	提供反映本区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工作标准及长效机制的规范文件。
		2) 制定文明创建工作负面清单,防止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和扰民行为等;	①提供区文明委制定的文明创建工作负面清单(规范文件); ②说明本区防止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扰民行为的制度设计、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3) 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形成文明创建评先的淘汰退出机制。	①提供区文明委制定的创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规范文件); ②统计本区文明创建中各类荣誉称号管理和淘汰退出情况(说明报告)。
II-40 完善保障机制	III-90 投入保障	1) 创建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随财政收入增长逐步提高;	说明区财政对精神文明建设投入随财政收入增长逐步提高的情况(说明报告)。
		2) 加强基层创建工作力量,切实解决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等实际问题,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工作队伍。	①提供区委区政府在切实解决创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等实际问题方面采取的具体举措及取得的进展成效(说明报告); ②说明区创建工作队伍建设情况(说明报告)。
荣誉称号	获得国家、有关部委的荣誉称号	每获得一项有效荣誉称号得1分,4项以上(包括4项)得4分。	①提供所获荣誉称号的完整名称、颁发时间与颁发机构,并统计所获荣誉称号次数(统计表格); ②提供所获荣誉称号的牌匾或证书的照片(实景图片)。

实地考察部分

一、实地考察依据《统计法》规范操作,按照地点类型统一、考察主体统一、考察方式统一的原则采集数据。

二、实地考察主要以暗访方式进行,随机

抽取考察点。

三、测评队员分若干组别,只负责对不同考察点进行市场调查,将客观记录按照规范流程上报。

四、测评软件系统对考察记录进行汇总,自动生成实地考察成绩。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5 教育实践	III-9 融入日常生活	1) 依托基层宣传文化阵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道德讲堂等,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	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课外活动中心; 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核心价值观。
		2) 开展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职业规则、团体章程等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	城市社区: 在显著位置展示市民公约。
			中小学校: 在显著位置展示学生守则。
			窗口单位: 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
II-6 文化培育	III-12 培育勤劳节俭之风	2) 开展文明餐桌活动。	宾馆饭店: 运用多种形式进行“节俭养德”“文明餐桌”温馨提示。
	III-13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加强对历史文化名胜、文物古迹、传统古村落的保护。	建成区的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 ①保护完好; ②无人为损坏或疏于管理现象。
II-7 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	III-15 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2) 开展道德模范事迹展览展示、基层巡讲、“故事会”巡演以及道德模范“传帮带”等学习宣传活动。	城市规划馆或文化馆或博物馆或纪念馆或少年宫(从本区“道德模范在身边网上大看台”的报送点位中选取1个); 设有道德模范事迹专题展览。
II-9 文明旅游	III-19 强化教育引导和监督管理	2) 机场、车站、码头、旅游集散中心营造文明旅游的浓厚氛围,出入境办证大厅、出境口岸进行文明出境游宣传,主要景点、景区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	机场、车站、码头、旅游集散中心: 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文明旅游。
			出入境办证大厅、出境口岸、旅行社: 运用多种形式进行文明出境游宣传。
		4) 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建成区内的景点、景区: 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 在建成区内的景点、景区内询问若干名游客: 请他们对当地旅游市场秩序作出评价。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10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III-21 制作刊播情况	1) 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和“图说我们的价值观”通稿; 2) 自行制作刊播高质量、有新意的公益广告作品; 4) 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刊播公益广告。	主次干道、商业街区、公共广场、公园景区、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宾馆饭店、政务大厅、城市社区、公交车站、机场、长途汽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 ①在公共场所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之中,让人们抬眼可见、举足即观; ②在公共场所刊播的公益广告可以是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发布的通稿作品,也可以是本地组织设计制作的、体现地方特色的、符合公益广告宣传主题要求的作品。
			建筑工地围挡: 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墙体面积的30%。
II-16 公民权益维护	III-30 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2) 建立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机制,执行进城务工人员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3) 建立健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机制,设立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的渠道。	在正常工作时间里拨打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权举报电话: 查验热线接通与服务情况。
			在正常工作时间里拨打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查验热线接通与服务情况。
II-18 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III-3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 贯彻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推进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在重点领域建立起信用记录,建设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的平台; 2) 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建立统分结合的工作机制。	政务大厅: ①有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的平台; ②运用多种形式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II-20 文明诚信服务	III-38 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	1)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2)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3) 有效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吃拿卡要、慵懒散拖现象。	政务大厅: ①办事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②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③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慵懒散拖现象。 医院、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银行网点、宾馆、(邮政、移动、电信、联通)营业厅、机场、火车站: ①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 ②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24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	III-46 基层文化设施	1) 在街道、社区统筹建设综合文化站和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展宣传文化、党员教育、市民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等活动;	街道、社区: ①综合文化站或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正常运行及设备维护情况; ②综合文化站或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③综合文化站或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向居民开放的情况。
		3) 按照人口规模或服务人群的距离,建设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协调的文体广场,每个街道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点5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1.08平方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状况良好;	文体广场: ①正常运行及设备维护情况; ②场所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III-47 文化服务供给	1)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推进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群艺馆、文化馆(站)等免费开放工作,健全基本服务项目;	街道、社区: ①晨晚练体育活动点正常运行及设备维护情况; ②晨晚练体育活动点无被挪用或侵占现象。
II-25 市民文明 素质	III-48 文明行为	1) 公共场所无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木等不文明行为;	城市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群艺馆、科技馆: ①免费开放; ②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③建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能够正常提供服务。
		2) 城市无烟草广告,室内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主次干道、商业街区、公园景区、公共广场、公交车站、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 ①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 ②无随地吐痰现象; ③无损坏花草树木现象; ④无争吵谩骂现象; ⑤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
		3) 影剧院、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会场、赛场、景区、公园、广场、主要街道、机场、车站、码头等场所文明有序。	政务大厅、宾馆饭店、医院、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 ①有明显禁烟标识; ②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影剧院、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 ①有序排队入场,无插队现象; ②无大声喧哗吵闹现象; ③不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现象; ④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25 市民文明素质	III-49 文明交通	2)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机动车让行人横道, 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 乘客排队候车(候船)、依次上下车(船);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 ①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②无行人乱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现象。
			主要交通路口(交通人流高峰期): ①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②机动车在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处让行; ③无闯红灯、乱穿马路现象。
			公交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 ①乘客排队候车(候船), 依次上下车(船); ②无拥挤、争抢座位等现象。
	III-50 友善礼让	1) 公共交通工具上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 2) 人际关系融洽, 友善对待外来人员, 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公交车、地铁: 乘客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
社区、主要交通路口、公交车站: 友善对待外来人员, 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II-27 公共服务	III-56 无障碍设施	道路、公共建筑及设施、新建居住建筑及居住区设置无障碍设施, 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 ①人行道通畅整洁; ②缘石坡无被侵占现象。
			政务大厅、商场超市、宾馆饭店、新建社区、医院、机场、火车站: ①设置无障碍设施; ②管理、使用情况良好。
	III-57 街道设施	2) 主干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毁坏现象, 主干道装灯率 100%, 亮灯率 99%; 3) 街巷道路路面硬化, 装灯率 100%, 亮灯率 95%, 排水设施完善; 4) 城市道路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无损坏和被违规占用现象, 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 ①主干机动车道无被侵占、毁坏现象; ②主干道装灯率 100%, 亮灯率 ≥99%; ③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连续、平整、无损坏和被违规占用现象; ④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
建成区背街小巷: ①路面硬化, 无明显坑洼不平; ②排水设施完善, 无露天排水沟渠; ③装灯率 100%, 亮灯率 ≥95%。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27 公共服务	III-59 主要街道和公共场所面貌	1) 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无脏乱差现象; 2) 依法规范管理, 公共秩序良好, 文明引导有力。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公共广场、公园景区、公交站点、机场车站、集贸市场、商场超市: ①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垃圾清运及时; ②管理规范有序, 无占道经营、违章停车现象; ③经营性场所证照齐全、亮证经营; ④公共厕所保洁及时, 无明显异味。
	III-60 社区生活环境	1) 环境绿化美化, 卫生状况良好, 无脏乱差现象; 2) 路面硬化、平整, 无明显坑洼积水, 排水设施完善, 无露天排水沟渠; 3) 倡导“垃圾减量分类”, 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定时清运; 4) 楼门内干净整洁, 楼道无堵塞, 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 照明灯完好; 6) 制定社区居民公约, 倡导邻里和睦、守望相助。	城市社区: ①小区环境绿化美化, 卫生状况良好, 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现象; ②小区内路面硬化、平整, 无明显坑洼积水, 无露天排水沟渠; ③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 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 ④楼门内干净整洁, 楼道无堵塞, 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 照明灯完好; ⑤在显著位置张贴公布社区居民公约, 倡导邻里和睦、守望相助。
II-28 医疗与公共卫生	III-61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贯彻《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制定本地区具体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公共卫生知识, 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II-30 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III-64 公共安全保障	2) 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消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政务大厅、城市社区、商场超市、集贸市场、中小学校、火车站: ①有符合标准的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 ②无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现象。
	III-65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1) 食品经营单位和集贸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查处, 无漏报、瞒报情况;	超市、集贸市场: 无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2) 公布举报电话, 问题药品得到及时查处。	拨打问题药品举报电话: 查验电话接通及服务情况。
III-67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1) 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 设置明确的城市避难场所, 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 建立健全救灾应急预案;	城市二类及二类以上避难场所: ①设有避难场所的标识牌; ②功能完备, 设备维护及时。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实地考察点位及标准
II-33 环境管理与 环境质量	III-73 消除黑臭水体	城市建成区内未出现黑臭水体。	建成区： 没有黑臭水体。
	III-77 公众参与	开展环境保护主题活动，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	主次干道、商业大街： 垃圾箱分类收集垃圾。 饭店： 无露天烧烤、乱排油烟现象。
II-36 群众广泛 参与	III-81 宣传动员	城乡公共场所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城市社区、公共广场、主干道、商业街区： 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II-38 以城带乡、 城乡共建	III-87 环境整治	1) 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有效支持农村改路、改水、改厕、旧村改造，推进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	所属乡镇： ①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 ②管理规范有序，无占道经营、违章停车现象； ③主要街道及公共场所无乱扔垃圾、随地吐痰现象； ④主要街道及公共场所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乡风。
	III-88 民风建设	2) 支持农村地区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村、文明镇（乡）、文明集市创建。	

问卷调查部分

问卷调查方式分为入户调查和随机街访两种。

一、入户调查。测评组依据社区的居民住户分布图，按照随机等距原则抽选调查户，测

评人员出示测评证件，调查户同意后，现场填写意见。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干扰调查户。

二、随机街访。测评人员按照随机偶遇原则选取符合条件的调查对象，现场独立填写问卷。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问卷主要内容
II-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 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	III-5 学习教育和主题实践系统化长期化	对本区开展中国梦宣传教育效果的评价。
II-5 教育实践	III-8 深化推广普及	对本区宣传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效果的评价。
	III-9 融入日常生活	对本区发放市民文明手册情况的评价。
II-6 文化培育	III-11 培育良好家风家教	对本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方面的评价。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问卷主要内容
II-7 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	III-15 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对本区道德模范、最美人物、时代楷模、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学习宣传的评价。
II-8 志愿服务制度化	III-16 制度化建设	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 $\geq 90\%$	①是否愿意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②身边的志愿服务活动氛围是否浓厚。
II-10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III-21 制作刊播情况		对本区刊播展示公益广告的评价。
II-14 政务行为规范	III-27 依法行政		对本区政务行为规范的评价。
II-15 法治宣传教育	III-29 全民普法教育	引导全体人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 $\geq 80\%$	①对本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的评价； ②是否参加过本区组织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II-18 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III-3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对本区诚信建设的评价。
II-19 市场监管	III-37 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	在本区生活中是否经常接触到虚假违法广告。
II-20 文明诚信服务	III-38 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		①对本区窗口单位服务质量的评价； ②对本区行政执法监管部门工作的评价。
II-21 国民教育	III-40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市民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 $\geq 75\%$	对本区义务教育的满意度。
II-25 市民文明素质	III-48 文明行为		对本区民风和道德素质的评价。
	III-51 公益活动		对本区开展公益活动的评价。
II-27 公共服务	III-60 社区生活环境	社区日常管理服务规范有序；制定社区居民公约，倡导邻里和睦、守望相助	①对社区生活便利程度的评价； ②对社区邻里守望相助、社会道德风尚的评价。
II-30 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III-64 公共安全保障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对自身安全感的评价。

(续表)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问卷主要内容
Ⅱ-31 社会治安	Ⅲ-69 治安管理	卖淫嫖娼、聚众赌博、吸毒贩毒制毒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		对本区打击“黄赌毒”的评价。
Ⅱ-33 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Ⅲ-77 公众参与			是否参加过环境保护、生态文明主题活动。
Ⅱ-36 群众广泛参与	Ⅲ-82 群众参与	创建活动的群众参与率 >90%		是否参与过本区组织开展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Ⅲ-84 群众满意度调查	>80%	>75%	≤75%

主要指标解释

一、有关城市区域的术语

【建成区】指市政范围内经过征用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建设地段，包括市区集中连片的部分以及分散在近郊区的与城市有密切联系，具有基本完善的市政公用设施的城市建设用地（如机场、污水处理厂、通讯电台等）。

【市区】指《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中狭义的城市，包括城区和郊区，不包括下辖的县和县级市。

【公共场所】指公共广场、公园绿地、风景游览区、飞机场、公共电汽车（含长途客运汽车站）首末站、地铁车站、公路铁路沿线、河湖水面、停车场、集贸市场、展览场馆、文化娱乐场馆、体育场馆等。

【主干道】指以交通功能为主，与国道、省道、城市各区相通的交通干道。一般应分幅行驶。

二、指标含义与计算方法

【生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第十八章明确提出，“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各项收入，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严格按照教育法律法规规定，年初预

算和预算执行中的超收收入分配都要体现法定增长要求，保证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对促进教育公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重要意义，在我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一个重要目标就是促进教育公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此，一个重要的手段就是统一生均经费指标。

【人均GDP水平】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同等级城市分别指副省级城市与地级省会城市两类不同等级的城市。同等级城市的平均水平，根据同等级城市类型中（如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处于中间水平的5个城市的平均值而获得。地级省会城市平均水平的计算方法类似副省级城市。

【单位GDP能耗】单位GDP能耗又叫万元GDP能耗，就是每产生万元GDP（国内生产总值）所消耗掉的能源。单位GDP能耗的单位是：万吨标准煤/亿元。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反映居民家庭全部现金收入能用于安排家庭日常生活的那部分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缴纳的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及调查户的记

账补贴后的收入。该项测评内容所涉及的数据，从各省区市统计年鉴中获取。

【公交分担率】公共交通乘坐出行总人次/出行总人次×100%。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是指每产出1亿元GDP过程中，因安全事故导致死亡的人数。计算公式：年度当地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年度当地生产安全事故死亡总人数/年度当地亿元GDP。

【窗口行业】包括：公安、税务、工商、燃气、供热、自来水、供电、公共交通、出租汽车、铁路、民航、环卫、风景园林、物业管理、邮政、电信、银行、医院、宾馆、旅行社、商业零售等行业。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指全市（城区）范围内体育场、体育馆、社区内专门用于居民体育运动的健身房、健身点、学校体育场地以及社会经营性体育场地的面积之和。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体育场地总面积÷市区人口总数。

【建成区绿地率】建成区绿地率=建成区绿地面积÷建成区面积×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生活垃圾无

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在统计时，由于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不易计算，可用清运量代替。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生活垃圾产生量×100%。

【人均公园绿地】指城市居民人均占有的公园绿地面积。

人均公园绿地=公园绿地面积（m²）÷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数量（人）。

【防止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是由经济发达地区转移到经济落后地区，由城市转移到农村。转移方式一般是将在城市已淘汰的污染严重的设备、设施转移到无污染防治能力的地区或单位使用，或者将在城市难以处理的废弃物转移到落后地区或农村处置。

【帮助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农村面源污染是指农村生活和农业生产活动中，溶解的或固体的污染物，如农田中的土粒、氮素、磷素、农药重金属、农村禽畜粪便与生活垃圾等有机或无机物质，从非特定的地域，在降水和径流冲刷作用下，通过农田地表径流、农田排水和地下渗漏，使大量污染物进入受纳水体（河流、湖泊、水库、海湾）所引起的污染。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文明办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民政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商务部
文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旅游局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公务员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共青团中央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141号

(2016年1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

全会精神，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
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政法〔2005〕52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等文件精神及“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促进大数据信息共享融合,创新驱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安全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

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法制办、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外汇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附件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政法〔2005〕52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等文件精神及“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促进大数据信息共享融合,创新驱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安全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

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法制办、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外汇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中国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就针对违法失信的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最高人民法院通过该系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更新动态。其他部门和单位从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获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惩戒措施并按季度将执行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发展改

革委。

三、惩戒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

(一) 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参考；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限制收购上市公司

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依据或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对失信情形严重的被执行人，限制其收购上市公司，由证监会实施；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企业债券，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

(二) 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对失信被执行人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由人民银行实施。

(三) 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银监会、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保监会、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等具有金融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职能的部门实施。

(四) 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财政部实施。

(五) 限制设立保险公司；限制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设立保险公司；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由保监会实施。

(六) 供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将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由银监会实施。

(七) 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其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由国资委、财政部实施。

(八) 供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由外汇管理局实施。

(九)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从严审核，由人民银行、银监会实施。

(十) 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实施。

(十一) 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在实施投资、税收、进出口等优惠性政策时，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实施。

(十二)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

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由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实施。

(十三)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由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实施。

(十四)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由中央编办实施。

(十五)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实施。

(十六)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由国家网信办实施。

(十七)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由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务员局等有关部门实施。

(十八) 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各类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评选，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实施。

(十九) 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

作必需的消费行为，由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等实施。

(二十) 限制住宿较高星级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住宿四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由国家旅游局、商务部、公安部、文化部实施。

(二十一) 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由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实施。

(二十二) 限制在一定范围的旅游、度假

协助提供四星级及以上星级评定宾馆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信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限制其享受旅行社提供的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等旅游企业消费。由商务部、旅游局实施。

(二十三) 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由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实施。

(二十四) 查询身份、护照、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出境；协助查封、扣押车辆

协助查询反馈失信被执行人身份、护照信息及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协助查

封、扣押失信被执行人名下的车辆。由公安部实施。

(二十五) 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国有草原占地审批；限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国有草原占地项目；限制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实施。

(二十六)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情况；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情况；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在失信被执行人办理通关业务时，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由海关总署实施。

(二十七) 查询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等信息；限制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限制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登记信息、药品医疗器械登记信息、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等级信息；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从事药品、食品安全行业从严审批的参考；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安全评价等行业；协助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实施。

(二十八) 查询渔业船舶登记信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渔业船舶登记信息，由农业部实施。

(二十九) 查询客运、货运车辆登记信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客运、货运车辆等登记信息，由交通运输部实施。

(三十) 查询律师登记信息；限制参与评先、评优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律师身份信息、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为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由司法部实施。

(三十一) 查询婚姻登记信息

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的婚姻登记信息，由民政部、外交部、卫生计生委实施。

(三十二) 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协助对失信被执行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起诉等，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实施。

四、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系统上实时更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下发给下级单位，指导监督下级单位按照本备忘录及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

协作过程中各方应建立完备系统日志，完整记录用户的访问、操作及客户端信息，确保系统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建立必要的技术隔离措施，保护敏感核心信息的数据安全，杜绝超权限操作。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使用、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确保2016年2月底前实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解决。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一) 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审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参考；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限制收购上市公司</p>	<p>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p> <p>第二条第（七）项：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p> <p>（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p> <p>（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40%；</p> <p>（3）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p> <p>（4）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60%。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比照该比例执行。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不受该比例限制，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债还贷的证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20%；</p> <p>（5）债券的利率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p> <p>（6）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p> <p>（7）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p> <p>第二条 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p> <p>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p> <p>第三条 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p> <p>第五条 不断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要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形成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跨区域应用的联动机制。要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p>	<p>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2) 累计债券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 (3)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4)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债券的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 18 条规定，债券的票面利率不得高于银行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 40%。 (6)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三款还规定：“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所谓非生产性支出，即营业外支出，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其他支出，如非常损失，处理固定资产损失等。</p> <p>4.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十五条 证券监管部门应当监督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督促作为被执行人的证券公司自觉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拒不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行为，督促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p> <p>5. 《证券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五) 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六)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三) 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 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 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p> <p>(四)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p> <p>(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p> <p>(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七) 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p> <p>(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p> <p>(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p> <p>(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五)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p> <p>(六) 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p> <p>(七)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 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 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85%。</p> <p>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 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p> <p>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p> <p>8.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收购上市公司:</p> <p>(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p> <p>(二)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三)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9.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 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 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p>	<p>《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七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3)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4)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5)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商业银行的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豁免前款所规定的个别条件。 第八条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2)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3)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4)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 (1) 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2)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 金融债券发行办法；(4) 承销协议；(5)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p>	<p>人民银行</p>
<p>(三) 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限制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 融资性担保公司与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并遵守合同的约定。 第九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 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三)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 (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七)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办法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另行制定。 2.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 (三) 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 (四) 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银监会、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保监会、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等具有金融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职能的部门</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p> <p>(二) 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p> <p>(三) 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p> <p>(四) 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p> <p>(五) 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满的；</p> <p>(六) 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p> <p>(七) 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p> <p>(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外国银行分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各类人员。</p> <p>第九条 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p> <p>(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p> <p>(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p> <p>(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p> <p>(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p> <p>(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p> <p>(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p> <p>(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八) 有本办法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 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p> <p>4.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其他金融机构。</p> <p>上述金融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和控股机构, 境内其他中资机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银行类机构, 适用本办法。</p> <p>上述金融机构不包括在华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对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或对风险控制起重要作用的人员。</p> <p>第四条 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 应接受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任职资格审核。</p> <p>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 分核准制和备案制两种。适用核准制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在任命前应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适用备案制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在任命前应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p> <p>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 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p> <p>(二) 曾经担任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 并对此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p> <p>(三) 对因工作失误或经济案件给所任职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造成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p> <p>(四)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到期未清偿的;</p> <p>(五) 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六) 有赌博、吸毒、嫖娼等违反社会公德不良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的;</p> <p>(七) 已累计两次被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监管当局取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p> <p>(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p> <p>5.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p> <p>第七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四) 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财政部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二)条</p> <p>(一)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 以政府的诚信施政, 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 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二)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p> <p>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 强化联动惩戒, 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 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 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p>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 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 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 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 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 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p>	
(五) 限制设立保险公司; 限制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p>1. 《保险法》</p> <p>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p> <p>(2)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3)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p> <p>(4)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p> <p>(6)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 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p>	保监会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p> <p>第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 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p> <p>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 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 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一) 乘坐交通工具时, 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p> <p>(二) 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p> <p>(三) 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p> <p>(四) 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p> <p>(五)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p> <p>(六) 旅游、度假;</p> <p>(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p> <p>(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p>	
(六) 供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2)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p> <p>(3)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p> <p>(4)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p> <p>(5)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 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p>	银监会
(七) 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p>《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p> <p>第三十四条 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要求上市公司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 中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自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股权, 激励对象也不得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利或获得收益:</p> <p>(1) 企业年度绩效考核达不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p> <p>(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p> <p>(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受到证券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p> <p>第三十五条 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并取消其行权资格:</p> <p>(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p>	国资委、财政部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2) 任职期间, 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 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八) 供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 以政府的诚信施政, 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 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外汇管理局
(九)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p>1. 《征信业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 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 不作为个人信息。</p> <p>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金融债券的发行应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金融债券发行后信用评级机构应每年对该金融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如发生影响该金融债券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 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调整该金融债券的信用评级, 并向投资者公布。</p> <p>3. 《贷款通则》 第十七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 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 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 没有清偿的, 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 (2) 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 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 (3) 已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4) 除国务院规定外,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50%。 (5) 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 (6) 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 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p> <p>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的权利 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 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 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1) 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 (2) 根据借款人的条件, 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 (3) 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 (4) 依合同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 (5) 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 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p>	人民银行、银监会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6) 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 可依据合同规定, 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p> <p>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 以政府的诚信施政, 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 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5.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十四条 银行业监管部门应当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的开户、存款情况, 依法及时办理存款的冻结、轮候冻结和扣划等事宜。对金融机构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拒不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行为, 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制定金融机构对被执行人申请贷款进行必要限制的规定, 要求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应当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并将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作为审批贷款时的考量因素。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被执行人, 涉及金融债权的, 可以采取不开新户、不发放新贷款、不办理对外支付等制裁措施。</p> <p>6.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四(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十) 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 以政府的诚信施政, 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 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资委
(十一) 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 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 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p>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一)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p> <p>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p> <p>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p>	
(十二)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同第十一项的法律依据)</p>	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
(十三)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p> <p>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有良好的品行;</p> <p>(2)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p> <p>(3)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p>	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十四) 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p>1.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p> <p>第四条 登记事项要求:(四)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为该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在任职期间,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p> <p>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或退休后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p> <p>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p> <p>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二)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p>	中央编办
(十五)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p> <p>第十九条 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提高市场透明度,并与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建设“信用中国”网站,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链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p> <p>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p> <p>(1)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p> <p>(2) 行政处罚信息;</p> <p>(3)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p>	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
(十六)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p> <p>(1)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p> <p>(2)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p>	国家网信办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3)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p> <p>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国家鼓励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健康、文明的新闻信息。</p> <p>3.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依法向社会公开。 中国证监会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建立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社会公众可通过该平台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监督管理措施和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等违法失信信息。</p> <p>4.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三条 新闻宣传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各界树立诚信意识，形成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的良好风尚；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增强市场主体的风险意识。配合人民法院建立被执行人公示制度，及时将人民法院委托公布的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其他干扰、阻碍执行的行为予以曝光。</p>	
(十七)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p>1. 《国家公务员法》 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四）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五）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六）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七）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八）清正廉洁，公道正派；（九）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第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采用公开考试、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择优录用。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曾被开除公职的；（三）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p>	中组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务员局等有关部门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第三十三条 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p> <p>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p> <p>2.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p> <p>第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人民法院移送的在执行工作中发现的党员、行政监察对象妨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和违反规定干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违法违纪线索，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必要时，应当立案调查。对于党员、行政监察对象妨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或者违反规定干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以及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p> <p>第二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通过群众信访举报、干部考察考核等多种途径，及时了解和掌握党员、公务员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以及非法干预、妨害执行等情况，对有上述问题的党员、公务员，通过诫勉谈话、函询等形式，督促其及时改正。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非法干预或妨碍执行的党员、公务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p>	
(十八) 禁止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同十一条的依据）</p>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
<p>(十九) 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二十) 限制住宿较高星级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p> <p>(二十一) 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p> <p>(二十二) 限制在一定范围的旅游、度假</p> <p>(二十三) 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p> <p>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p> <p>第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p> <p>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p> <p>（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p> <p>（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p> <p>（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p> <p>（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p> <p>（六）旅游、度假；</p>	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国家旅游局、商务部、公安部、文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资委、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等相关部门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七) 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p> <p>(八) 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p> <p>(九) 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p> <p>第六条 人民法院决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和被执行人的情况向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也可以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p> <p>第八条 被限制消费的被执行人因生活或者经营必需而进行本规定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p> <p>第十一条 被执行人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的行为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在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仍允许被执行人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p> <p>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p> <p>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p> <p>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4.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p> <p>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及相关权属等登记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等的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登记，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的，依法予以办理。</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第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及时查询有关房屋权属登记、变更、抵押等情况，协助人民法院及时办理房屋查封、预查封和轮候查封及转移登记手续，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等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轮候查封的人民法院违法要求协助办理房屋登记手续的，依法不予办理。债权人持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办理房屋转移登记手续的，依法予以办理。协助人民法院查询有关工程项目的规划审批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供必要的经批准的规划文件和规划图纸等资料。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涉案项目规划审批手续的，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停止办理相关手续。将房地产、建筑企业不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情况，记入房地产和建筑市场信用档案，向社会披露有关信息。对拖欠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制裁措施。</p> <p>5.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p> <p>一、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时，需要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协助执行事项。</p> <p>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依法协助人民法院执行时，除复制有关材料所必需的工本费外，不得向人民法院收取其他费用。登记过户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p> <p>二、人民法院对土地使用权、房屋实施查封或者进行实体处理前，应当向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该土地、房屋的权属。</p> <p>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土地、房屋权属情况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协助查询通知书。</p> <p>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到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查封、预查封登记手续时，应当出示本人工作证和执行公务证，并出具查封、预查封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p> <p>四、人民法院在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查询并复制或者抄录的书面材料，由土地、房屋权属的登记机构或者其所属的档案室（馆）加盖公章。无法查询或者查询无结果的，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p>	
(二十四) 查询身份、护照、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出境；协助查封、扣押车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p> <p>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p>	公安部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p> <p>第二百五十五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协助采取限制出境，在征信系统记录、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p> <p>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p> <p>第四百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有权查询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与财产信息，掌握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p> <p>第五百一十八条 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除对被执行人予以处罚外，还可以根据情节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被执行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信息向其所在单位、征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通报。</p>	
<p>(二十五) 限制使用国有林地；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国有草原占地审批；限制申报重点草原保护建设项目</p>	<p>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p> <p>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后，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向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核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p> <p>有审核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用地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p> <p>(一)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p> <p>(二)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p> <p>(三) 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p> <p>(四)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p> <p>(五)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p> <p>3. 《草原法》</p> <p>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业局、农业部</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4.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需要征用、使用草原的申请,经审查同意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人发放《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规定,预收草原植被恢复费;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在《草原征占用申请表》中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申请人凭《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用地申请未获批准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预收的草原植被恢复费全部退还申请人。</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p>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p>(二) 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三) 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四) 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p>7.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p> <p>第九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查询被执行人有关工程项目的立项情况及相关资料;对被执行人正在申请办理的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法协助人民法院停止办理相关手续。</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十六)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情况；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条 海关注册登记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管理等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p> <p>第五条 海关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国际合作需要，与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建立合作机制，推进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p> <p>第七条 海关应当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公示企业下列信用信息：</p> <p>(一) 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信息；</p> <p>(二) 海关对企业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p> <p>(三) 企业行政处罚信息；</p> <p>(四) 其他应当公示的企业信息。</p> <p>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p> <p>(一) 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p> <p>(二) 非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10万元的违规行为2次以上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p> <p>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万分之五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的；</p> <p>(三) 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p> <p>(四) 上一季度报关差错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1倍以上的；</p> <p>(五) 经过实地查看，确认企业登记的信息失实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p> <p>(六) 被海关依法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p> <p>(七) 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配合海关进行调查的；</p> <p>(八) 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p> <p>(九) 弄虚作假、伪造企业信用信息的；</p> <p>(十) 其他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p> <p>第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终止认证：</p> <p>(一) 发生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被海关立案侦查或者调查的；</p> <p>(二) 主动撤回认证申请的；</p> <p>(三) 其他应当终止认证的情形。</p> <p>2.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p> <p>第九条 认证企业外部信用上要求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p>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同十一项的法律依据）</p>	<p>海关总署</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十七) 查询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等信息; 限制从事药品、食品等行业; 限制担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第四条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本规范, 坚持诚实守信, 禁止任何虚假、欺骗行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 予以没收。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 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 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 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 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 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 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 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p>	<p>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工商总局</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九、七十、七十一条</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p> <p>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6.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第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固定资产 400 万元以上； (二) 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三) 取得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 3 年以上，且没有违法行为记录。</p>	
(二十八) 查询渔业船舶登记信息 (二十九) 查询客运、货运车辆登记信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p>	农业部、交通运输部、司法部、民政部、外交部、卫生计生委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三十) 查询律师登记信息; 限制参与评先、评优</p> <p>(三十一) 查询婚姻登记信息</p>	<p>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p> <p>第二百五十一条 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p> <p>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包括: (一) 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无权查阅调取的; (二)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p> <p>第九十六条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包括: (一) 涉及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二) 涉及身份关系的;</p> <p>第四百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有权查询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与财产信息,掌握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p> <p>3.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债务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自觉性。对各级领导干部加强依法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观念教育,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思想。对监狱、劳教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指导律师、公证人员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做好当事人工作,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监狱、劳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对服刑、劳教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执行。</p> <p>4.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四(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三十二) 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p>	<p>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p>	<p>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第三条 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p> <p>2.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p> <p>第五条 检察机关应当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害执行构成犯罪的人员，及时依法从严进行追诉；依法查处执行工作中出现的渎职侵权、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p> <p>第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严厉打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和其他妨害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行为，在接到人民法院通报后立即出警，依法处置。协助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户籍信息、下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人民法院需要拘留、拘传的被执行人的，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情况；对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决定拘留的人员，及时予以收押。协助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协助人民法院办理车辆查封、扣押和转移登记手续；发现被执行人车辆等财产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p>	

文化部 中央文明办

关于开展2016年文化志愿服务工作的通知

文公共函〔2016〕152号

(2016年3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文明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文明办，文化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精神，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促进文化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现就开展2016年文化志愿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撑，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广泛传播志愿理念，不断创新文化志愿服务内容、工作方式和活动载体，积极构建参与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为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凝聚共识，引领风尚。充分发挥文化志愿者在发展先进文化、创新传统文化、扶

持通俗文化、引导流行文化、改造落后文化、抵制有害文化方面的积极作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形成引领社会进步的文明风尚。

(二) 供需对接，服务基层。准确把握新时期群众文化需求特点，以农村、社区为重点服务区域，围绕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和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开展针对性服务，服务项目进一步向老少边穷地区倾斜。

(三) 整合资源，拓展领域。联合民政、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广泛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文化志愿服务，进一步拓展文化志愿服务领域。

(四) 完善机制，常态长效。建立健全文化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和活动运行机制，完善各级文化志愿服务组织网络，推动文化志愿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推动文化志愿服务事业规范有序、持续健康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 以“行边疆、走基层、种文化”为主要内容，深入实施3项示范性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1. “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活动（简称“春雨工程”）。文化部牵头搭建内地与边疆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横向交流的平台，以“大舞台”、“大讲堂”、“大展台”为载体组织实施一批针对性强、效果好的文化志愿服务项目，丰富老少边穷地区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附件1）。

2. “大地情深”——国家艺术院团志愿服务走基层活动（简称“大地情深”）。文化部牵头搭建国家艺术院团和地方纵向交流的平台，组织国家艺术院团到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创建）城市开展公益性演出活动，将优质文化资源引入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将高雅艺术送到基层，不断提升群众文化生活品质（附件2）。

3. “阳光工程”——中西部农村文化志愿

服务行动计划（简称“阳光工程”）。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在中西部农村招募一批有文艺专长、热心社会公益、乐于组织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的群众文艺骨干和文化能人作为文化志愿者，开展农村文化建设工作，丰富农村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农村文化建设水平（附件3）。

(二) 以“扎根基层、服务群众”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9个主题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1. “传递书香 见证成长”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化志愿者参与各级公共图书馆讲座培训、图书导读、读者咨询等各项服务，为读者学习知识创造良好环境。

2. “精彩生活 幸福使者”文化馆（站）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化志愿者积极参与群众文化活动、开展文艺技能培训、参加各种文艺演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3. “共享历史 感受快乐”博物馆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化志愿者担任讲解员、参与展览布展、协助做好文物档案整理、开展文物知识普及活动等，让人们在认知和欣赏过程中，增长见识，陶冶情操。

4. “感受艺术 美丽心灵”美术馆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化志愿者担任导览员、讲解员，参与举办美术讲座，普及美术知识，提高大众的审美水平和欣赏能力，吸引更多群众走进美术馆感受艺术的魅力。

5. “文化惠民 为您服务”文化惠民工程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化志愿者协助做好重大文化惠民工程的技术支持、政策宣传、资源整合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建设水平，促进共建共享，活跃城乡基层文化生活。

6. “邻里守望 文化暖心”关爱重点群体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化志愿者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和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志愿服务，让困难群众得到及时的关爱，感受到社会的温暖。

7. “欢乐节日 爱我中华” 节日纪念日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利用传统节日和纪念日，组织文化志愿者举办文艺演出、演讲、诗歌朗诵等活动，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8. “文化公益 社会责任” 企业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吸纳热心文化工作的企业和非营利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参与公益性文化活动。通过企业冠名、活动宣传、新闻报道等方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文化志愿服务工作。

9. “关爱成长 快乐生活” 乡村学校少年宫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化志愿者加入乡村学校少年宫志愿辅导员队伍，就近就便组织农村学生开展文体活动，丰富农村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促进他们健康成长。

(三) 以“健全组织、规范管理、壮大队伍” 为主要内容夯实文化志愿服务工作基础

1. 健全文化志愿服务组织。进一步健全完善省级文化志愿服务组织，普遍建立市、县两级文化志愿服务组织，2016 年力争实现一半以上的地级市建立文化志愿服务组织。

2. 规范文化志愿服务管理。研究制定促进文化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的政策文件。加强各类文化志愿服务组织的分类管理，完善服务规范和内部管理制度。

3. 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积极引导有能力、有意愿的人士加入文化志愿者队伍，进一步完善招募注册、供需对接、培训管理、服务记录、激励保障等工作机制。

四、实施步骤

(一) 部署阶段 (2 月)：文化部会同中央文明办印发工作通知，组织 3 项示范活动的项目对接。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单位根据工作要求制定全年工作方案，广泛发动本地区、本单位文化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与。

(二) 实施阶段 (3—10 月)：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单位以 3 月 5 日“学雷锋日” 为节点，全面启动实施各类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加强活动宣传推广，掀起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热潮。

(三) 总结阶段 (11—12 月)：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单位认真总结全年文化志愿服务工作，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对文化志愿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单位要把文化志愿服务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总体工作部署和年度考评指标，认真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和重点活动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织指导和统筹推动，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二) 加大对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宣传和推广。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单位要同步策划宣传方案，充分发挥典型引路作用，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展现文化志愿服务工作成果。文化部、中央文明办将组织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对重点活动进行实地报道。

(三) 加强对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的支持和保障。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单位在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时，要为文化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好文化志愿者权益。要制定活动安全预案，防止意外事件发生。

六、材料报送要求

(一) 请各省 (区、市) 文化厅 (局) 和文化部有关直属单位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前将 2016 年文化志愿服务工作方案和《2016 年“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项目对接确认表》 (附件 5)、《2016 年“大地情深”——国家艺术院团志愿服务走基层活动项目对接确认表》 (附件 6) 报送至文化部公共文化司。

(二) 请中西部 22 个省 (区、市) 文化厅 (局) 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前将 2016 年“阳光工程” 工作方案、参与县、村和文化志愿者名单报送至文化部公共文化司。

(三) 请“春雨工程”、“大地情深” 2 项示范活动的项目实施单位于项目实施完成后两周内向文化部公共文化司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经费支出情况和

宣传报道情况等。

(四) 报送上述材料时请将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

附件:

1. 2016年“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活动方案
2. 2016年“大地情深”——国家艺术院团

志愿服务走基层活动方案

3. 2016年“阳光工程”——中西部农村文化志愿服务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4. 2016年“阳光工程”文化志愿者招募名额分配表

5. 2016年“春雨工程”项目对接确认表

6. 2016年“大地情深”项目对接确认表

附件 1

2016年“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 边疆行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边疆民族地区的文化援助力度,2016年,文化部、中央文明办将继续组织开展“春雨工程”——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活动(简称“春雨工程”)。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的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充分发挥文化志愿服务在支持老少边穷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着力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供给和文化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推动各地区各民族间文化交流,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二、活动形式

以“大舞台”、“大讲堂”、“大展台”为基本载体,通过双向互动形式实施文化志愿服务项目,搭建内地与边疆、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文化帮扶与交流平台。

(一) 大舞台。组织文化志愿者深入老少边穷地区,为当地群众提供生动活泼、形式多样的文艺演出;利用内地文化设施资源,为老少边穷地区优秀文艺团队到内地演出提供便利。

(二) 大讲堂。组织文化专家学者、艺术人才和技术人才等作为文化志愿者,赴老少边穷地区开展专题讲座、文化策划、文艺辅导、技能培训等服务;在内地设立培训基地,为老少边穷地区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三) 大展台。组织文化志愿者在老少边穷地区开展文化展览和艺术采风活动;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播手段,为老少边穷地区提供数字文化服务,支持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

三、服务地区和志愿单位

(一) 服务地区。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吉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以及上述地区之外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二) 志愿单位。内地省(市)文化厅(局)、文化部直属单位、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创建)城市文化局。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四、实施步骤

(一) 提出供需。各省(区、市)文化厅(局)和文化部直属单位分别研究提出文化志愿服务需求和供给项目,向文化部公共文化司申报;文化部公共文化司整理发布“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包”。

(二) 项目对接。文化部公共文化司组织开展项目资源推介,双方通过充分论证和双向选择,确定拟实施项目和承办单位。

(三) 签订协议。承办单位签订项目协议并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有关筹备工作。

(四) 组织实施。承办单位根据协议内容组织实施文化志愿服务项目。

(五) 督导评估。文化部公共文化司负责

对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和绩效评估。文化部根据评估结果对项目实施单位给予一定补助。

五、活动保障

(一) 活动经费。“春雨工程”活动经费主要由志愿单位承担,文化部根据活动开展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二) 管理考评。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和有关单位要将活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制定活动方案,做好活动的组织工作,及时向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反馈活动进展情况,活动结束后及时上报活动总结。

附件2

2016年“大地情深”——国家艺术院团 志愿服务走基层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基层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质量,鼓励高雅艺术走进基层服务群众,2016年,文化部、中央文明办将继续组织开展“大地情深”——国家艺术院团志愿服务走基层活动(简称“大地情深”)。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的

坚持“志愿服务、需求导向、自主参与、多方共赢”原则,将高雅艺术以志愿、公益的方式引入基层公共文化建设和进一步整合文化资源,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提高群众文化艺术素养和审美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精神文化需求,让人民群众共享艺术发展成果,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活动形式

由文化部搭建平台,国家艺术院团作为志

愿单位,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创建)城市作为主要服务地区,举办公益性演出、艺术辅导和展览。

三、志愿单位和服务地区

(一) 志愿单位(14个)。

1. 文化部直属艺术院团(9个):国家京剧院、中国国家话剧院、中国歌剧舞剧院、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响乐团、中国儿童艺术剧院、中央歌剧院、中央芭蕾舞团、中央民族乐团。

2. 中直国家机关文艺院团(5个):中央民族歌舞团、中华全国总工会文工团、中国广播艺术团、中国铁路文工团、中国煤矿文工团。

(二) 服务地区。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创建)城市为主,其他

有条件的地（市）级城市可申请参加。

四、实施步骤

（一）申报阶段。国家艺术院团根据自身资源，确定参加活动的剧目、讲座和展览内容，报送文化部公共文化司，文化部公共文化司整理发布“国家艺术院团文化艺术服务资源包”。

（二）对接阶段。文化部公共文化司组织开展项目资源推介，协调国家艺术院团与活动参与城市文化局进行充分沟通和双向选择，确定服务项目，双方签订项目协议。

（三）实施阶段。国家艺术院团和活动参与城市文化局根据协议实施志愿服务项目。

（四）总结阶段。国家艺术院团和活动参与城市文化局分别向文化部公共文化司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五、活动保障

（一）活动经费。“大地情深”活动经费由

活动参与城市承担，国家艺术院团的公益演出劳务费、演职人员当地食宿费、往返交通费、道具运输费等由文化部直接对活动参与城市给予适当补助。活动可采取赠票或公益性票价方式售票，不得采取营业性票价售票。观众要重点向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和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倾斜，并通过赠票方式组织观看。

（二）管理考评。各省（区、市）文化厅（局）要加强对活动的协调、指导和支持；国家艺术院团和活动参与城市文化局要将活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活动方案，明确责任人，做好活动的组织工作，及时向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反馈活动进展情况，活动结束后及时上报活动总结。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创建）城市要把活动开展与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之间联动合作与资源共享有机结合，开展活动情况将作为创建过程管理的重要考评依据。

附件 3

2016 年“阳光工程”——中西部农村文化志愿服务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为充分发挥文化志愿者在村级公共文化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缓解村级公共文化人才队伍不足、服务效能不高的问题，进一步增强村级公共文化内生发展动力，文化部、中央文明办将于 2016 年起组织实施“阳光工程”——中西部农村文化志愿服务行动计划。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的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保障农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目标，以创新工作机制、强化人员素质、提高服务效能为重点，加强基层特别是村级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为基层公共文

化服务体系提供人才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导向、服务大局。发挥农村文化志愿者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形成向上向善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以人为本，供需对接。把保障农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主动对接农村群众实际文化需求，把服务群众同教育引导群众结合起来，把满足需求同提高素养结合起来，逐步建立一支热心公益、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农村文化志愿者队伍。

建立机制，示范引领。完善招募、培训、管理、服务等制度，形成一套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行有效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各地广泛开展农村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使文化志愿者成为农村文化建设的重要力量。

三、工作内容和目标

(一) 工作内容。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将活跃在广大农村的有文艺专长、热心社会公益、乐于组织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的群众文艺骨干和文化能人招募为文化志愿者，协助村委会开展农村文化建设工作，丰富农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农村文化建设水平。

(二) 工作目标。2016年文化部在中西部22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集中招募1200名农村文化志愿者（招募名额见附件4），配备到1200个行政村，开展为期一年的文化志愿服务。各省（区、市）文化厅（局）结合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在本地区开展农村文化志愿者招募配备工作，逐步实现村级公益文化岗位全覆盖。

四、工作步骤

(一) 成立工作机构（2016年1月）

1. 文化部设立项目管理办公室（简称文化部项目办，设在公共文化司），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协调、监督和考评各省项目实施情况。

2. 有关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设立项目执行办公室（简称省级项目办），负责制定本省年度工作方案，遴选项目实施的县、村，制定本省项目考核办法。

3. 有关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设立项目执行办公室（简称县级项目办），负责农村文化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和考核等各项工作。

(二) 招募文化志愿者（2016年2—3月）

1. 在省级项目办指导下，县级项目办公开发布招募公告，对农村文化志愿者的招募条件、程序、期限等作出具体规定，采取村民自

愿报名和组织动员相结合的方式招募文化志愿者。

2. 县级项目办通过笔试、面试等方式择优选拔确定入选文化志愿者，报省级项目办审核并报文化部项目办。

3. 入选文化志愿者由县级项目办在县、村进行3天的公示，公示通过后正式签订服务协议。

4. 文化志愿者招募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热心公益，热爱群众文化事业，群众关系较好，服务意识较强。

(2) 年龄在18—65周岁，身体健康，具备高中以上文化水平，一般应为本村常住村民，原则上村干部不参加招募。

(3) 有一定的文化艺术特长，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较强，民间艺人、文化能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优先。

(三) 开展文化志愿服务（2016年3月—2017年3月）

文化志愿者在村委会的领导和乡镇文化站的指导下开展为期一年的文化志愿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根据本村的实际情况和村民文化需求，提出村级文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移风易俗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3. 组织开展村民喜闻乐见的演出、阅读、讲座等文化活动。

4. 管理和维护村级文化活动室、图书室（农家书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点等公共文化设施。

5. 辅导和培训本村群众文艺骨干和文艺爱好者。

6. 配合当地政府和文化主管部门，积极做好文化遗产的宣传和保护、文化市场管理、农村文化产业发展等工作。

7. 协助村委会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做好各项

农村文化工作。

五、工作保障

(一) 文化志愿者管理

1. 文化部项目办组织制定有关管理办法,建立网络信息管理平台,对文化志愿者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2. 省级项目办建立文化志愿者信息资料库,及时了解每名文化志愿者的服务情况,每季度向文化部项目办报告情况。

3. 县级项目办要为每名文化志愿者配备统一的注册服务证并签订服务协议,对文化志愿者的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管理目标与考核、违约条款等方面进行明确约定。每月将文化志愿者服务情况以照片、文字信息等方式报送省级项目办并上传至网络信息管理平台。

4. 对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不能提供服务的文化志愿者,由本人向县级项目办提出书面申请。经县级项目办审核后报省级项目办批准、文化部项目办备案。同时县级项目办及时招募新的文化志愿者继续提供服务。

(二) 文化志愿者培训

1. 文化部项目办对省级项目办负责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流程解读,文化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和考核等。

2. 省级项目办负责组织县级项目办工作人员和农村文化志愿者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群众文化活动组织、村级公共文化设施管理等。培训合格的文化志愿者要颁发结业证书,逐步实现文化志愿者持证上岗服务。

(三) 文化志愿者考评

1. 文化部项目办建立健全督导制度,审定省级项目办制定的文化志愿者考评办法,对考评情况不定期进行抽查。

2. 省级项目办根据地方实际制定科学合理

的文化志愿者考评办法,从德、能、勤、绩等

方面设立量化考评指标。

3. 县级项目办负责对文化志愿者进行考评,为每名文化志愿者建立考核评议档案,采取日常考评与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法、村两委评议和群众测评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评。要将群众满意度作为考评的重要指标。

4. 考评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档。年度考评为优秀和称职的可续签服务协议。年度考评不称职的,不再续签服务协议。日常考评中发现不履行服务职责的,由县级项目办向省级项目办申报解除服务协议,不受年度考评时间限制。

(四) 文化志愿服务项目评估

1. 文化志愿者一年服务期满后,县级项目办要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对文化志愿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和文化志愿者服务情况进行详细总结。

2. 省级项目办对本省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向文化部项目办提交评估报告。

3. 文化部项目办根据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将作为项目在当地持续开展的重要依据。对于项目执行情况良好的地区继续配备文化志愿者,对于项目执行情况较差的地区取消配备文化志愿者。

4. 文化部项目办适时组织督查组赴项目实施地开展督查,了解文化志愿者服务情况。

(五) 经费保障

1. 服务和保险经费补助。文化部项目办对每名文化志愿者按照每月500元(每年6000元)的标准发放工作性补助,用于文化志愿者的误工、误餐、交通、通信等,并给予每名文化志愿者每年83元的保险补助。补助经费一次性拨付至省级项目办,省级项目办负责将服务补助发放至文化志愿者本人,并为文化志愿者购买保险。

2. 培训经费补助。农村文化志愿者培训工作由省级项目办统筹安排,文化部项目办给予一定补助经费。

附件 4

2016 年“阳光工程”文化志愿者招募名额分配表

省份	数量 (名)
河北	60
山西	50
内蒙古	50
吉林	50
黑龙江	50
安徽	50
江西	50
河南	60
湖北	50
湖南	60
海南	50
广西	50
重庆	50
四川	60
贵州	50
云南	50
西藏	50
陕西	60
甘肃	50
青海	50
宁夏	50
新疆	5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0
总数	1200

附件 5

2016 年“春雨工程”项目对接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大舞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大讲堂 <input type="checkbox"/> 大展台		
项目预算		拟实施时间	
拟实施地点			
志愿者人数		服务对象人数	
项目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项目简介			

- 注：1. 填报单位为各省（区、市）文化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和有关文化部直属单位。
 2. 每个项目须单独填表。
 3. 实施时间具体到年月，实施地点具体到市、县级。

附件 6

2016 年“大地情深”项目对接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对接院团			
项目预算		拟实施时间	
拟实施地点			
项目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简介			
省级文化部门意见			

- 注：1. 填报单位为活动参与城市文化局。
 2. 每个项目须单独填表。
 3. 实施时间具体到年月，实施地点具体到市、县级。

环境保护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 (2016—2020年)》的通知

环宣教〔2016〕38号

(2016年3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环境保护厅(局)、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团委、妇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部署,环境保护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六部门

联合编制了《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相互协调配合,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年)

附件

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

(2016—2020年)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意识,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境保护的新要求和“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新部署,特制定《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年)》。

一、“十三五”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期间,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年)》,进一步加强环境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广泛组织形式多样的环境宣传活动,积极开展学校环境教育,扎实推动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着力

提升社会各界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意识，与时俱进，开拓进取，为促进我国环保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但也要看到，环境宣传教育的现状与环保事业的快速发展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在应对公共事务、与公众有效沟通等方面能力不足；二是对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适应性不足；三是宣传教育手段创新突破不足；四是生态文化产品供给能力不足。

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十三五”环保工作明确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面临新的挑战：环境改善的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的紧迫性、必要性，需要得到公众的理解和支持；新媒体的快速发展、网络舆论环境日益复杂，环境信息的传播形式和方法亟待调整；人民群众对生态文化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强，生态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任重道远。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积极培育生态文化、生态道德，使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加强资源环境国情和生态价值观教育，培养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全社会形成绿色消费自觉”。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面临新形势、新部署、新要求，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应势而动，顺势而为。

二、“十三五”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十三五”时期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要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生态文明理念为引领，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部署要求，促进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大政方针，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和中心任务，提高全社会的环境意识。

2. 正面引导，主动作为。加强环境舆论引导工作，掌握舆论引导的主动权、话语权。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疏导，化解矛盾。

3. 统筹推进，形成合力。充分发挥社会各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用好用足社会优质宣传资源，大力弘扬和宣传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形成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大格局。

4. 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研究新情况，提出新措施，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适应互联网环境下宣传教育方式的发展变化，拓宽渠道，增加活力。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民环境意识显著提高，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在全社会顺利推行。构建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推动形成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社会共治局面。积极引导公众知行合一，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力戒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使绿色生活方式深入人心。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三、“十三五”环境宣传教育的主要任务

(一)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增强舆论引导主动性

1. 完善环境新闻发布制度。各级环保部门都要设立新闻发言人，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每月至少召开1次例行发布会，组织好重点时段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应结合公众关注的热点和现实问题，围绕环保工作重点，提高时效性、规范性、大众性，力求及时准确、通俗易懂。环境政策解读与新闻发布同步进行，积极向公众阐释政策，扩大共识。

2. 确立正确、积极的环境舆论导向。新闻媒体要加大环境新闻报道力度。主要报纸、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新闻网站应积极开设环保专栏，加强环境形势的宣传和政策解读，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报道先进典型，曝光违法案例。各级环保部门要及时与主要新闻媒体记者沟通交流，提供新闻素材和典型案例。办好环境专业媒体，在新闻报道中体现深度、广度和高度，提高社会影响力。开展新闻业务培训，每年组织环境新闻发言人和记者培训，引导媒体及时、准确、客观报道环境问题。

3. 积极引导新媒体参与环境报道。推动环境专业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环保部门主管的报纸、期刊等应开通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运用新媒体扩大环境信息传播范围，及时准确传递环境资讯。各级环保部门应开通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互动交流平台，加强与关注环保事业的新媒体和网络代表人士的沟通，建立经常性联系渠道。加强线上互动、线下沟通，正确引导公众舆论，提升环保新媒体专业水平和社会公信力。

(二) 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努力满足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文化需求

1. 加强生态文化理论研究。组织开展马克思主义环境伦理学、社会学、政治学研究，深

入研究和阐释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的内涵和外延，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文化资源，总结中国环境保护实践历程，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的生态文化理论体系。

2. 扶持生态文化作品创作。加强对生态文化作品创作的支持力度，鼓励文化艺术界人士深入了解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实践活动，积极参与生态文化作品创作，推出一批反映环境保护、倡导生态文明的优秀作品，繁荣生态文化，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态文化的精神需求。

3. 加强生态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各类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在传播生态文化方面的作用。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管理区等的生态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积极推进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使其成为培育、传播生态文化的重要平台。

(三) 加强面向社会的环保宣传工作，形成推动绿色发展的良好风尚

1. 做好不同人群的培训工作。抓好党政领导干部的培训，宣传好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等重要内容，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提高“关键少数”保护环境的责任意识；抓好企业负责人的培训，做好环境法制宣传，每年开展百人以上“企业环境责任”培训，促使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高排污企业的守法意识；抓好公众的培训，加大科普力度，围绕公众关心的环保热点话题，通过线上线下传播途径，每年组织全民大讨论，面向妇女、青少年组织开展科普宣讲培训；围绕公众关心的热点环境问题，面向环保社会组织每年举办专题研讨班。

2. 提高环保宣传品的艺术感染力。围绕环保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结合重点环境纪念日主题，紧扣人民群众广为关注的雾霾、核电、化工、垃圾、辐射、水污染、土壤污染等热点、焦点问题，每年组织编写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材料，策划制作宣传挂图、宣传短片、公益广告、动漫和微电影，不断提升各类环保宣

传品的质量，增强艺术性，扩大覆盖面，提高影响力。

3. 打造环保公益活动品牌。充分发挥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重大环保纪念日独特的平台作用，精心策划，组织全国联动的大型宣传活动，形成宣传冲击力。深入推进环保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家庭活动，每年组织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宣传活动，培育绿色生活方式。进一步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努力打造一批环保公益活动品牌。把“绿色中国年度人物”、“中华环境奖”、“中国生态文明奖”评选表彰做大做强。

(四) 推进学校环境教育，培育青少年生态意识

1. 培育中小学生学习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总结各地各部门环境教育立法实践，支持推动地方性环境教育法规的立法工作。适时修订《中小学环境教育专题教育大纲》和《中小学环境教育实施指南（试行）》。中小学相关课程中加强环境教育内容要求，促进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知识进课堂、进教材。加强环境教育师资培训，编写环境教育丛书。积极发挥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作用，组织开展环境教育课外实践活动。

2. 提高高校环境课程教学水平。加强高等院校环境类学科专业建设，根据学校特点有针对性地培养研究型、应用型人才。加强环境类专业实践环节和教材开发力度。鼓励高校开设环境保护选修课，建设或选用环境保护在线开放课程。积极支持大学生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

3. 培养环保职业专业人才。发挥环保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环保职业教育人才需求预测、专业设置、教材建设、师资队伍、校企合作等方面的指导，培养更多更好的环境保护专业人才。推行全国统一的国家环保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健全环保技术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环保职业岗位规范，全面提

高环保职业从业者专业水平。

(五) 积极促进公众参与，壮大环保社会力量

1. 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规范环境信息公开。提升环境信息和数据通俗性和便民度，帮助公众及时获取政府发布的环境质量状况、重要政策措施、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信息、企业环境风险及相关应急预案信息、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等。加强环境信息库建设。推进企业发布环境社会责任报告。

2. 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完善公众参与的制度程序，引导公众依法、有序地参与环境立法、环境决策、环境执法、环境守法和环境宣传教育等环境保护公共事务，搭建公众参与环境决策的平台。建立环境决策民意调查制度。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制定和实施重大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计划，在建设项目立项、实施、后评价等环节，有序提高公众参与程度。

3. 发挥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积极作用。加强环保社会组织、环保志愿者的能力培训和交流平台建设。支持环保志愿者参与环保公益活动，引导培育环保社会组织专业化成长，鼓励符合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鼓励开展向环保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年）》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国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指导。各级环保部门要统筹谋划，定期研究分析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宣传、教育、文明办等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要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形成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大格局，充分发挥宣传教育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引导、支撑和保障作用。

(二) 加强能力建设

成立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专家委员会，为环

境宣传教育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定期开展培训和交流，提高宣传教育干部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国际合作，拓宽视野，借鉴国际社会的有益经验和做法。研究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律和特点，总结实践经验，推进规范化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三) 加强考核激励

依法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完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评价考核机制，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法律责任。适时通报各地区、各部门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情况。对环境宣传教育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表彰。

中国科协 教育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文明办 共青团中央

关于开展“走近创客 体验创新——2016年 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的通知

科协发青字〔2016〕33号

(2016年4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文明办、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教育局、发展改革委、文明办、团委：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战略任务，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创新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激发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创新热情，引导青少年走近创客、体验创新，提高青少年的创新能力和科学文化素质，2016年，中国科协、教育部、发展改革委、中央文明办和共青团中央决定继续联合组织开展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走近创客 体验创新”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科协、教育部、发展改革

委、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

承办单位：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三、活动内容

围绕活动主题，组织中小學生以家庭、学校（班级或小组）为单位，开展学习活动、体验活动、调查活动、拓展活动和征集活动。

（一）学习活动。组织青少年学习了解创客、创新等相关知识和实例，认识创新的基本含义。

（二）体验活动。通过小组讨论、实地参观等实践活动，帮助青少年体验创客生活，更好地学习和理解创新的重要意义。

（三）调查活动。聚焦生活和身边创新的人、创新的事，组织青少年开展科学调查活动，体验和掌握科学的调查方法。

（四）拓展活动。为青少年设计更多更有趣的活 动，引导他们在学习活动的基础上开展

拓展活动,进一步增强其科学探究能力。

(五) 征集活动。组织青少年和辅导老师参加优秀作品征集活动,为他们提供成果展示和交流的平台。

四、要求

(一) 提高认识,严密组织。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各地科协、教育、发展改革委、文明办和共青团组织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用新理念引领新实践,把组织开展好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作为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的有力抓手,加强领导,做好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活动有效顺利开展。

(二) 发挥优势,提供保障。各地科协要将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作为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的一项重要任务,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推动信息化与青少年科普活动深度融合,拓展参与方式。要积极协调当地的科技馆、青少年宫、科技博物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各类科技场馆及科普教育基地资源,为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和支撑。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中小学品德课、科学课、其他相关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积极动员和鼓励学校利用课余时间和暑假期间组织学生开展活动,为学校、学生参与活动提供便利和支持。要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学校科技教育和校外科普活动的有效衔接。

各地发展改革委、文明办和共青团要把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密切结合起来,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青少年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益智养德的功能,协助做好活动宣传推广工作。

(三) 拓宽范围,积极动员。要统筹发展城乡青少年科普活动,把活动向农村、偏远、欠发达和少数民族等地区进一步延伸,继续加大活动向农村学校转移的力度,不断扩大活动

覆盖面,拓展活动受益范围。要通过丰富多彩的形式,动员鼓励青少年广泛参与。要以活动开展十周年为契机,加大活动宣传力度,增强活动对青少年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四) 注重实效,确保安全。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是一项密切联系生活实际、实践性较强的科学普及活动,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确保活动落到实处。要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安全防范,制定安全预案,落实安全措施,确保青少年在参加活动时的人身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

五、实施步骤

(一) 活动筹备阶段

1. 1—4月,组织专业队伍设计活动内容,编印、配发活动指导手册和活动指南,制作、配发活动资源包。

2. 3—4月,对各地活动进行重点培育,组织活动推广示范学校创建工作。

3. 5月上旬,组织全国骨干科技教师培训。

(二) 活动组织阶段

1. 5月上旬,活动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启动。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展省级骨干科技教师培训以及宣传发动。

2. 5—10月,各地以活动开展十周年为契机,结合活动主题,组织青少年以班级、小组、家庭为单位,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科学调查体验活动。

3. 各地可围绕2016年主题开展活动,也可结合自身实际利用历年开发的资源开展活动。

(三) 成果提交阶段

1. 各活动推广示范学校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及时登录主题网站上传活动信息、照片、新闻稿、总结等材料。

2. 10月15日前,活动参与者可通过网络、邮寄、微信公众号三种方式提交活动成果。

(四) 总结评比阶段

11—12月,主办单位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活

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比，评出优秀活动作品、优秀示范单位和优秀组织单位，并给予相应奖励。

六、活动资源获取和成果提交方式

(一) 活动资源获取

1. 登录活动主题网站 ([http://www, scienceday.org.cn](http://www.scienceday.org.cn)) 可浏览活动最新信息、了解各地活动近况、下载活动指导手册、活动指南等，也可下载历年活动相关资源。

2. 登录中国校外教育网 (<http://www.xwjy.org>) 可下载活动相关资源。

3. 活动推广示范学校可免费获取一定数量的印刷版活动指导手册、活动指南和活动资源包。

(二) 成果提交方式

1. 网络提交

请于2016年10月15日前登录活动主题网站 (<http://www.scienceday.org.cn>)，在线提交活动调查表。

2. 邮寄提交

请于2016年10月15日前将活动调查表邮寄到活动承办单位（通信地址：北京市100049信箱002分箱；邮政编码：100049。请在信封上标明“2016年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

3. 微信公众号提交

通过主题网站、活动指南中的二维码，关注活动微信公众号，并于2016年10月15日前提交活动调查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办公室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1001号

(2016年5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诚实守信

信、合法经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安全监管总局、中央文明办、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附件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 合作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安全监管总局、中央文明办、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就针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安全监管总局定期汇总后提供。

二、惩戒措施

（一）加强安全监管监察。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制定并落实以下措施：

1.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2. 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3.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

4. 暂停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对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撤销其证书；

5. 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责任人实施市场禁入；

6. 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二）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三）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

（四）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五）依法限制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六）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

（七）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

（八）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

（九）对吊销或者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存在失信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十）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

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十一)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十二) 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

(十三) 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四) 在审批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公司设立、变更时,依法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从严掌握或者不予批准。

(十五) 证券交易所在审核证券上市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审核企业挂牌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

(十六) 要求上市企业将本企业纳入黑名单情况作为必须披露事项。

(十七) 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十八) 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九) 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

(二十) 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作为评先评优的限制条件。

(二十一)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二十二)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二十三) 将企业违法失信行为纳入检验

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

(二十四)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二十五) 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认证证书。

(二十六) 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

(二十七) 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二十八) 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二十九) 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取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安全监管总局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各部门相关系统即时提供安全生产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相关信息,在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失信行为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报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安全监管总局。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修订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指导和要求相关领域内部各层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具体、严格、有效的惩戒措施。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调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一) 加强安全监管监察。</p>	<p>《安全生产法》</p> <p>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p> <p>12.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对当地企业包括中央、省属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p> <p>30. 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p> <p>（七）加强重点监管执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根据辖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分别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市、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和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各地区排查梳理高危企业分布情况和近5年来事故发生情况，确定重点监管对象，纳入国家重点监管调度范围并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做到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依法严肃查处突出问题，并通过暗访暗查、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方式督促整改。</p> <p>（九）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各地区和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制度，制定事故隐患分类和分级挂牌督办标准，对重大事故隐患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强化预防控制措施。</p> <p>（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并纳入国家和地方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要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经营、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进出口、出入境、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各地</p>	<p>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区要于2016年年底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2018年年底实现全国联网，并面向社会公开查询。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p> <p>(十五) 完善科学执法制度。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制定年度执法计划，明确重点监管对象、检查内容和执法措施，并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确保执法效果。</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p> <p>四、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二) 严格惩戒安全生产失信企业。</p> <p>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完善市场退出机制。企业发生重特大责任事故和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事故的，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实施重点监管监察；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一律取消评优评先资格，通过组织约谈、强制培训等方式予以诫勉，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及时公开曝光。强化对安全失信企业或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企业实行联动管制措施，在审批相关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再融资等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在其参与土地出让、采矿权出让的公开竞争中，要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相关金融机构应当将其作为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根据《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4〕3号)的规定，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对已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失效的企业，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部门或保险机构可根据失信企业信用状况调整其保险费率。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制定失信监管措施。</p>	
(二) 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p>《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3号)</p> <p>第十条 申请国家高技术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p>(一) 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公告或通知的要求；</p> <p>(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p> <p>第三十九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国家补贴资金，并可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p>	国家发展改革委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一) 提供虚假情况, 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p> <p>(二)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国家补贴资金的;</p> <p>(三) 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p> <p>(四) 无违规行为, 但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延期两年未验收的;</p> <p>(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三)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令第30号)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p> <p>(二)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 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 管理能力, 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p> <p>(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p> <p>(四)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 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 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 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 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 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p>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
(四)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 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五) 依法限制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发改委、财政部等6部委令第25号)</p> <p>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严重危害公共利益, 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 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 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 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p>	<p>国家发展改革委</p>
<p>(六) 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p>	<p>《证券法》</p> <p>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二)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p> <p>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p> <p>(三)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p> <p>《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p>(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做到股权明晰, 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p> <p>二、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七)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p> <p>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 要从严审核, 有效防范市场风险。</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证监会</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一) 募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p> <p>(二) 企业信用等级较低, 负债率高, 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p> <p>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七) 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	<p>《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六) 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 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科技部
(八)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p> <p>(一)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p> <p>(二) 行政处罚信息;</p> <p>(三)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 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p>	工商总局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九) 对吊销或者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存在失信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p> <p>第七条 许可审批部门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在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工商总局
<p>(十)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p>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p> <p>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p> <p>29. 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除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p> <p>《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p> <p>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工商总局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p>	
<p>(十一) 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 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但是，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p>	<p>工商总局</p>
<p>(十二) 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p>	<p>《广告法》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工商总局</p>
<p>(十三) 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金融领域信用建设。创新金融信用产品，改善金融服务，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的覆盖面，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p>	<p>人民银行银监会</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十四) 在审批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公司设立、变更时,依法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从严掌握或者不予批准。</p>	<p>《证券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三) 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p> <p>《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证监会</p>
<p>(十五) 证券交易所在审核证券上市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审核企业挂牌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p>	<p>《证券法》 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第六十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一)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p> <p>《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可以尚未盈利,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证监会</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十六) 要求上市企业将本企业纳入黑名单情况作为必须披露事项。</p>	<p>《证券法》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证监会</p>
<p>(十七) 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上调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p>	<p>《工伤保险条例》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第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法》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公平、合理拟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险公司对其拟订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将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送中国保监会审批或者备案。</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保监会</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并对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保险公司应当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由其总公司向中国保监会申报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或者备案。</p> <p>第五条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保险公司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报中国保监会审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保险公司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报中国保监会备案。</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政府部门行政执法等多种领域中的应用。</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九）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抓紧推动制修订有关条例，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建立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产品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修订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制度，提请国务院审议。（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环境保护部、林业局、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试行扩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形成风险分担的社会救济机制和专业组织评估、监控风险的市场监督机制。（保监会牵头负责）</p>	
<p>（十八）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法》</p> <p>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p>财政部</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十九) 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p> <p>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国土资源部</p>
<p>(二十) 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作为评先评优的限制条件。</p>	<p>《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质量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案件，给企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国资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扣分处理，并相应扣发其绩效薪金、任期激励或者中长期激励；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二）考核扣分。</p> <p>1. 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等，国资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降级、扣分处理。</p> <p>《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p>第三十二条 对资产损失责任人的处罚包括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和禁入限制：</p> <p>（一）经济处罚是指扣发绩效薪金（奖金），终止授予新的股权。</p> <p>（二）行政处分是指警告、记过、降级（职）、责令辞职、撤职、解聘、开除等。</p> <p>（三）禁入限制是指在1至5年内或者终身不得被企业聘用或者担任企业负责人。</p>	<p>国资委</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第三十四条 企业发生特别重大资产损失，以及连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除对相关责任人处以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外，应当同时给予禁入限制。</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p> <p>29. 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除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p>	
<p>(二十一)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海关总署</p>
<p>(二十二)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认证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p>	<p>《海关认证企业标准》</p> <p>(九) 未有不良外部信用：</p> <p>20. 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他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p>海关总署</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十三) 将企业违法失信行为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p>	<p>《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守法信息、企业质量管理能力信息、产品质量信息、检验检疫监管信息、社会对企业信用评价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p> <p>(六) 社会对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包括政府管理部门情况通报、媒体报道及社会公众举报投诉等情况。</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 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质检总局</p>
<p>(二十四)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p>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p> <p>(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p> <p>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质检总局</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十五) 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认证证书。</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5号公告)</p> <p>7.2 暂停证书</p> <p>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p> <p>(1)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p> <p>(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p> <p>(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p> <p>(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p> <p>(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p> <p>(6) 主动请求暂停的。</p> <p>(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p> <p>7.3 撤销证书</p> <p>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p> <p>(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p> <p>(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p> <p>(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p> <p>(4) 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p> <p>(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p>	<p>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6)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p> <p>(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p> <p>(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p>	
<p>(二十六) 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环境保护部</p>
<p>(二十七) 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税务总局</p>
<p>(二十八) 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中央文明办牵头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十九) 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取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政策性资金支持。</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p>

全国妇联 中央文明办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民政部 文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庆祝2016年六一国际儿童节的联合通知

妇字〔2016〕26号

(2016年5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文明办、团委、教育厅(教委)、民政厅(局)、文化厅(局)、卫生计生委(卫生厅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

央关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六一期间要紧紧围绕深化中国梦学习教育、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切实组织开展好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庆祝活动,让广大儿童度过一个健康幸福快乐而有意义的节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住六一国际儿童节的有利契机，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讲好中国梦的故事，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六一国际儿童节各项庆祝活动的全过程，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增强广大儿童对国家和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让国家观念、爱国意识在广大未成年人心中牢牢扎根。要结合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和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等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生动形象地展示党的光辉历史和伟大成就，教育引导广大儿童心向党、感恩党、听党话、跟党走。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将以“我的中国梦”为主题，开展“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活动、“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将开展“红领巾相约中国梦——关注十三五，创造新生活”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文化部将组织开展第七届中国少年儿童合唱节。

二、广泛开展弘扬和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主题实践活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涵养作用和时代新风的引领作用，讲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故事，以丰富的教育内容、创新的教育载体、生动的教育方式，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传扬时代优秀楷模，提升广大儿童的道德素养和文明素质。要着力在“孝”字上下功夫、做文章，宣传孝老爱亲的典型，引导广大儿童传承好家风好家训，让核心价值观在家庭里生根，在亲情中升华。要充分展示身边好人、最美人物、时代楷模等先进事迹，弘扬他们的高尚品德和崇高精神，在广大儿童中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全国妇联将通过线上线下互动，组织出版机构、阅读推广大使进城乡社区开展“优秀儿童读物巡展、亲子阅读指导讲座”活动，将亲子阅读的理念、方法、内容传授给

广大家庭，示范、引导、辅导亲子阅读；组织开展“爱家创酷儿童未来学习嘉年华”“第三届全国儿童剪纸作品展”主题活动。教育部将指导各地开展“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系列教育活动。

三、积极营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协调新闻媒体，注重发挥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新媒体载体，大力倡扬儿童优先、尊重儿童、保护儿童的良好风尚，宣传我国维护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反映我国推进儿童保护与发展取得的显著成效。要组织适合儿童特点、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文化产品展示等活动，加强对优秀少儿文化产品的宣传推广。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儿童保护专项宣传活动，报道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先进典型，宣传儿童保护公益项目，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把网络作为重要工作阵地和传播渠道，积极倡导网络道德和网络文明，加强上网服务场所执法监管，积极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环境。全国妇联将与国家质检总局、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开展2016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安全教育主题活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将联合开展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教育部将开展“圆梦蒲公英”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民政部将制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宣传片，通过互联网、电视等多种传播渠道，在儿童节前后进行集中宣传和推广，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 and 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文化部将组织开展“歌声伴着我成长”第四批全国新创推荐少儿歌曲推广传唱活动。国家卫生计生委将开展“关注生命最初1000天”主题活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将开展向全国青少年推荐百种优秀出版物活动和“我的书屋我的梦”农家书屋阅读实践活动。

四、切实开展特殊困境儿童关爱帮扶活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特别关注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及流浪儿童、孤残儿童、贫困家庭儿童等特殊困境儿童群体，及时给予关爱、慰问和救助，充分体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对儿童的关怀和爱护。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各地教育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组织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师积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安全自护教育等关爱服务。各地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认真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

息；要指导和动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和重点核查等方式，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各地教育、民政部门要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村（居）民委员会帮助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全国妇联将组织开展“让爱留守”——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特别行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亲情关爱保护和家庭教育指导，为他们阳光、健康、快乐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慰问贫困地区特困儿童及其家庭。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将开展“流动少年宫”等活动，丰富农村留守儿童精神文化生活。教育部将充分发挥学校保护载体和教育阵地的重要作用，加大教育部门和学校关爱保护力度。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食安办〔2016〕7号

(2016年5月17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的有关要求,暂定于6月13日—27日举行2016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为切实做好宣传周筹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16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主题为:“尚德守法 共治共享食品安全”。

“德治”和“法治”并举是保障食品安全的治本之策。一方面,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市场自律机制的同时,注重发挥政府监管纠正市场失灵、提升市场效率的作用,推动食品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安全保障能力和生产经营管理全面升级,满足人民群众从数量需求向安全、优质、健康需求的结构转变。另一方面,运用创新社会管理和统筹综合治理的基本思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动员社会多元

主体积极有序参与,形成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二、宣传重点

(一)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宣传周主题,突出尚德守法、共治共享的理念。

(二)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用“四个最严”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推动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断强化监管执法,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和制度。

(三)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从业人员开展公德建设,大力宣传遵法守信典型,突出企业主体责任与品牌声誉、经济效益相联系的价值传导机制,弘扬尚德守法的行业风气。

(四)引导广大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智慧分

享和实践创新，增强社会监督意识，提高科学素养和维权能力，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的浓厚氛围。

三、活动安排

(一) 中央层面。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16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共同制定《中央层面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见附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活动。

(二) 地方层面。各级食品安全办要联合同级有关部门、单位，在6月13日同步举行宣传周分会场活动，并参照中央层面活动方案中“部委主题日”的形式，结合本地区实际和特色，组织开展宣传周活动。

(三) 社会层面。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动员和指导各类社会团体、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学会)，广泛开展面向内部职工、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诚信从业、知识普及等教育实践活动。

四、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各级食品安全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要加强人员和经费保

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形成规模声势。要同步部署消防、交通、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排查，消除隐患，落实应急预案，严防事故发生。

(二) 增强活动实效。要使用统一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标志。要做好宣传报道和新闻服务，切实形成全媒体全覆盖格局。要注意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积极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宣传思路手法。要加强宣传周期间的相关舆情监测，及时研判，稳妥发布，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

(三) 严肃会风会纪。要严格遵守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轻车简从，严禁铺张浪费、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

(四) 及时总结成效。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注意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成效和经验，总结报告电子版于7月8日前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附件：中央层面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附件

中央层面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 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一、宣传周主场活动

6月13日上午，在北京举行“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国务院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新闻媒体、行业企业、学术机构、国际组织等各界代表参会。(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中国保监会、国家粮食局、全国妇联、中

国科协、铁路总公司主办，经济日报社、中粮集团承办，中国经济网执行承办)

二、第八届中国食品安全论坛

6月13日上午，宣传周主场活动之后即举行“第八届中国食品安全论坛”(主论坛)，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及特邀嘉宾围绕宣传周主题进行演讲。6月13日下午，举行多个主题的分论坛活动，有关部门、单位司局负责同志及特邀嘉宾参与交流。(国务院食品安全办、

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中国保监会、国家粮食局、全国妇联、中国科协、铁路总公司主办，经济日报社、中粮集团承办，中国经济网执行承办)

三、食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

6月7日，启动为期1个月的“食品安全网络知识竞赛”。通过宣传周专属微信公众号搭建参赛平台，实时统计分析网民答卷，筛选错误率较高的食品安全认知误区，由权威专家进行解读，有针对性地引导广大公众科学认知食品安全问题。将知识要点制作成漫画、信息图等可视化科普作品，并结集出版《走出国人饮食误区》。(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主办)

四、第四届中国国际食品安全与新技术展览会

6月20—22日，举办“第四届中国国际食品安全与新技术展览会”，主题为“保障食品安全·创造美好生活”。中外食品生产流通、技术研发、设备制造企业将通过现场演示、互动体验等方式，集中展示食品安全控制、检测、追溯等领域的最新技术成果和应用设备。(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经济日报社主办，中国经济网承办)

五、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青少年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组织食品安全科普工作者、高校科普志愿者和食品专业记者走进青少年群体，培训“食品安全小记者”、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体验活动、启动科普创意大赛、发放青少年食品安全系列丛书，增强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和科学知识素养，提升“动员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宣教效果。(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全国妇联指导，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中国儿童中心、中国经济网主办)

六、食品安全超市行

围绕食品消费集中的大型商超、餐饮连锁企业开展“诊脉行动”“领航计划”等食品安全从业培训，督促企业完善自查自纠制度，引导全行业树立科学规范的安全观念。(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主办)

七、食品安全系列电视片

摄制食品安全系列科普片，展示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产品的先进生产工艺和安全保障措施，提振消费者信心。宣传周期间，将在中央电视台科教频道《走近科学》等栏目播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中央电视台主办，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支持)

八、数说“食品安全”

运用最新的数据采集和分析手段，梳理食品安全公共传播领域海量信息，发布食品安全大数据图景等研究成果，展示广大公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集中的意见建议以及较具典型性的食品安全谣言。(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清华大学、今日头条主办)

九、食品安全媒体训练营

6月20—23日，举办“中国食品安全30人论坛”——媒体训练营，依托权威专家团队，邀请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主创人员参与集中培训，交流观点认识，探讨传播规律，帮助媒体从业者提高参与食品安全新闻监督的专业素养。(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经济日报社主办，中国经济网承办)

十、食品安全创意科普视频工作坊

6月24—26日，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科普宣传工作者开展食品安全策划创作培训，通过案例分析、实战演练，指导学员掌握微视频、公益广告、科普电视片从创意策划到后期制作的技能技巧，提升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工作能力。(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清华大学“食品药品安全可视化传播基地”主办)

十一、“新食局”公开课

6月16—17日，举办“新食局”媒体传播技能公开课，邀请食品安全领域重点媒体记

者、科技专家和管理人员参加，围绕近年来食品安全热点话题和认知误区，培训大数据挖掘和新闻可视化技能，提升食品安全新闻报道、科普宣传的监督和传播效果。（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指导，南方周末报社主办，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支持）

十二、部委主题日

（一）质检总局（6月14日）

1. 开展“进口食品社区行”活动。进一步宣传进口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常识，引导消费者正确看待进口食品安全问题。

2. 开展“食品安全口岸行”活动。强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方面的食品安全，在全国口岸开展宣传活动。

3. 印制食品安全相关产品宣传小册，免费发放给广大消费者。详细解读《食品安全法》中明确的食物相关产品概念，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向消费者全面解读食物相关产品，了解食物相关产品与保障食品安全之间的关系。

4. 举办“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主题宣传活动。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6月15日）

1. 举办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立及实施培训班，贯彻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交流诚信管理体系文件及现场评价经验，总结规范评价工作。

2. 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专题宣传，交流地方及企业诚信建设工作中好的做法及经验；6家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现场展示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成果。

（三）铁路总公司（6月16日）

1. 举办铁路食品安全主题日活动。在北京西站举办宣传活动，播放食品安全宣传片，宣传站车餐饮、销售等食品经营情况和具有铁路特色、适合铁路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推动铁路餐饮系列经营开发工作。

2. 举办铁路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以“丰富旅行食品、强化安全监管”为主题，由各铁路局负责，陆续组织宣传活动，通过发放科普

资料、现场咨询等方式，宣传“源头治理、风险控制、过程监管”的铁路食品安全监管模式和工业化集中加工的铁路食品经营模式，普及健康和安防常识。

3. 开展旅行食品现场检测咨询活动。铁路疾病控制所、卫生监督所等部门向旅客分别介绍铁路食品监督抽检情况和安全保障措施，并为旅客随身携带的食物提供快速检测服务。

4. 开展餐饮系列经营开发产品宣传。在部分旅客列车上，通过站车视频、广播和发放宣传品，以及编排小节目、有奖知识问答等形式，调动旅客互动参与，传播铁路餐饮系列经营开发产品的食品安全常识。

（四）公安部（6月17日）

1. 集中公布一批打假“利剑”行动中破获的食品犯罪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

2. 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下发通知对公安机关主题日活动作出全面部署，要求围绕主题、立足职责、突出重点，集中开展多角度、多层次的宣传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商务部（6月18日）

1. 开展追溯体系公益宣传。组织媒体专访、在中央和地方媒体投放追溯体系公益宣传片、宣传海报等宣传品，通过官方微博、微信、手机新闻客户端账号开展宣传，帮助群众深入了解追溯体系的功能与作用，积极支持和参与追溯体系建设，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和倒逼机制。

2. 开展“E追溯”微信平台推广活动。通过日常推广和宣传周期间集中活动推广，提高群众对“E追溯”微信公众号的关注度，增强微信平台与消费者的互动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交流互动平台。

3. 开展“批发环节看追溯”宣传和体验活动。选择追溯体系运行良好的批发市场，举办“批发环节看追溯”等集中宣传和体验活动。

（六）工商总局（6月19日）

1. 开展“依法维护食品安全主题座谈和消

费体验活动”。组织有关部门领导、行业组织、食品专家、媒体代表以及消费者代表，针对消费者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互动交流；与消费者代表共同走访相关食品企业，体验安全消费，促进食品企业依法履行保障食品安全第一责任，增强消费信心，促进健康消费。

2. 集中宣传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工商总局所属报刊和门户网站及时跟踪宣传全国食品安全监管成果，进一步宣传解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商标法》《广告法》等法律，宣传工商、消协组织会同有关部门维护消费者食品安全权益的工作成果和重大举措。

3. 组织全系统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工商总局下发文件，对工商部门主题日活动作出全面部署，要求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消协组织围绕主题、立足职责、突出重点，集中开展多角度、多层次的宣传活动，科学引导食品消费，积极营造健康安全的消费环境。

(七) 农业部 (6月20日)

1. 组织开展农业部食品安全宣传周主题日活动，制作各类科普动画及短片，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传播农产品安全消费知识，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判断能力，引导公众科学消费。

2. 组织各地农业系统配合开展开放日活动，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机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实验室公众开放日”“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有奖竞答”等活动，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3. 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组专家在中国农业信息网、农民日报等主流媒体开设专栏，对农兽药残留、动植物生长调节剂、贮藏保鲜等热点问题进行科普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4. 根据农业生产需要，派出相关专家分赴各地，开展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田间指导。对生产经营者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农兽药规范使用、生产记录档案、贮藏保鲜、包装标识等方面的宣传和指导。动员农业生产基地、企业、合作社等开展业务培训、法制宣传、警示教育。

(八) 卫生计生委 (6月21日)

1. 举办“食品安全标准与营养安全开放日”活动。介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清理整合结果以及标准体系建设情况，介绍“国民营养行动计划”的编制进展，开展食源性致病微生物系列科普动画视频宣传。

2.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与公众健康”科普宣传活动。将食品安全与营养纳入健康促进相关活动。组织地方卫生计生系统将科普宣传活动推向深入，及时总结推广经验。

(九) 中国保监会 (6月22日)

1. 举行“食责险——尽享美食，全程无忧”系列宣传报道活动。鼓励主要保险公司开展商业保险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工作的主题宣传。

2. 组织有关媒体实地开展调研采访，利用中国保监会官方网站、微博、微信，集中宣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进展情况。

(十) 国家粮食局 (6月23日)

1. 组织各地粮食部门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日”活动。在公共场所举办现场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手册，展示合格粮油产品，开展快速检测答疑，讲解常用粮食质量安全辨别小知识等。

2. 开展“粮食实验室开放日”活动。向公众介绍展示粮油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技术及科研成果，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科普讲座，邀请公众进行实际操作互动交流等。

3. 组织相关“放心粮油”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放心粮油”现场宣传活动。

(十一) 教育部 (6月24日)

1. 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举办“全国青少年健康知识网络大赛”，引导学生学习食品安全等健康知识。

2. 利用教育报、教育新闻网宣传各地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经验与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

3. 组织专家深入中小学，通过专题讲座、主题班会、“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宣传食品安

全活动。

4. 组织开展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专项督导，推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食品安全等措施落实。

5. 举办两期均衡营养与食品安全专题培训班。

(十二) 中国科协 (6月25日)

1. 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活动。选择人员较密集的社区，组织食品专家、营养专家与公众进行现场互动，解答食品安全相关问题。

2. 开展“食品安全进网络”活动。组建食品安全线上专家咨询团，借助主流电商平台，针对消费者日常网络购物时经常遇到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在线答疑；组织专家撰写科普文章，与电商平台售卖产品关联。

3. 开展“食品安全开放日”活动。组织食品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对外开放，集中接待公众实地参观，加深对食品工业的直观了解，增强公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

(十三) 全国妇联 (6月26日)

1. 利用各类传统媒体以及“女性之声”微博、微信和APP客户端等新媒体，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2. 搭建公益平台，汇聚社会爱心，通过捐建儿童食品安全体验场所，开发儿童食品安全教材等方式，打造全民受益的儿童食品安全文化宣传阵地，为少年儿童的食品安保护航。

(十四)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6月27日)

1. 指导中国人民大学举办主题为“信息公开与食药安全”的“食药安全与传播创新青年学者论坛”，邀请新闻传播青年学者、食品领域权威专家、新闻媒体专业记者，启动人才培养行动计划、发布专项研究成果、深入开展学术交流。

2. 指导中国经济网举办媒体责任论坛，倡导新闻从业者在自媒体时代坚守新闻理想和职业道德，积极、有序、富有建设性地开展新闻监督。

3. 举办“科技铸就食品安全新防线”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媒体记者和社会公众走进国家级实验室，展示农药残留、微生物等食品中有害物质的检测方法。

4. 开展餐饮服务行业“明厨亮灶”、网络订餐消费安全和流通企业“诊脉行动”经验交流活动，弘扬诚信守法的行业风气。

5. 发布最新的食品抽检监测信息报告，系统介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

6. 委托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保健协会、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组织开展并发布《保健食品消费者认知度问卷调查报告》。

7. 推出《舌尖上的化学》《科学解读微生物》《餐桌上的风险》《食品安全五要点之爸爸去哪儿篇》等系列动漫视频，组织编发15类重点食品品种的安全消费提示书籍，引导社会公众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8. 指导新京报举办“互联网+食品安全行业高峰论坛”，邀请政策制定者、食品安全专家、基层执法者和企业代表，围绕新修订《食品安全法》，探索“互联网+”背景下的食品安全监管转型升级。

9. 指导新华网举办食品安全辟谣联盟论坛，邀请监管人员、科普专家、媒体记者和法律工作者共同探讨科学传播，抵制谣言散播。

10. 指导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举办“社会协同 共保安全”中国食品消费者论坛，解读《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宣传12331投诉举报电话，搭建消费者与监管部门的交流平台，探讨消费者深度参与食品安全社会监督的创新举措。

11. 指导中国医药报社举办食品安全社区行活动，通过搭建科普展板、发放科普资料、专家现场咨询等方式，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政策法规，提高公众对食品安全常识的认知水平。

12. 指导央广网举办食品安全岗位360度主题活动，传递科学精神，讲述诚信故事，宣扬共治共享。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学联

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 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中青联发〔2016〕7号

(2016年5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教委)、团委、学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团委、学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成长成才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引导和帮助广大青年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努力做到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决定,2016年将继续组织开展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以下简称“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建功十三五·携手共筑中国梦

二、总体思路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围绕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服务需求为出发点,以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等为工作重点,按照“目标精准化、工作系统化、实施项目化、传播立体化”和“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双向受益”的原则,组织大中专学生志愿者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总结实践育人新机制,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更加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实践,努力成长成才、创新创造、建功立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三、重点团队

2016年,全国各高校、各中职学校,要在广泛动员基础上,组建全国、省级、校级、院系级重点团队,深入基层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力争学生总参与量不少于500万人次。全国层面共确定1000支重点团队,涉及8个方面。

1. 理论普及宣讲团。重点在全国高校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和学生理论学习社团中招募组建

150支实践团队，结合全国高校共青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四进四信”活动开展，深入农村乡镇、城市社区、厂矿企业等，重点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形式多样的普及宣讲活动。

2. 国情社情观察团。重点在全国高校招募组建150支实践团队，成员包括不同专业背景的大学生、校园媒体记者等，深入城镇、乡村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等，切身感受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面貌新成就，深入领会“十三五”规划、“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刻理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3. 科技支农帮扶团。重点在全国涉农高校和综合院校的涉农院系中招募组建100支由专业教师和学生组成的实践团队，到相关县域与当地农业部门或农广校合作，开展农技人员培训、农业科普讲座、先进农技推广、为农民提供“田间地头”的生产实践指导等服务活动。

4. 教育关爱服务团。重点在全国师范类院校或专业中招募组建100支实践团队，到中西部地区基础教育薄弱、教育资源匮乏的贫困县（乡），协助当地教育部门开展教师培训，帮助当地优化教育资源、提升教学质量。同时，以关爱留守儿童为重点，组织大学生团队开展课业辅导、素质拓展、亲情陪伴等活动。

5. 文化艺术服务团。重点依托全国高校各类学生艺术团队和文艺类学生社团招募组建100支实践团队，以弘扬时代精神、倡导文明新风为目标，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精心编排基层人民群众喜闻乐见、贴近基层生活实际的文艺节目，到乡镇农村开展巡回演出。

6. 爱心医疗服务团。重点在全国医学类院校或院系中招募组建100支专业实践团队，重点到少数民族聚集区的农村基层，开展流行性疾病防治宣传、基本医疗卫生知识普及等活动，为农民进行健康普查和常见病治疗，

结合基层实际需求培训当地医务人员，捐送部分药品和医疗器械，协助建设乡（村）医疗站。

7. 美丽中国实践团。重点依托设有相关专业的高校及学生环保类社团，招募组建100支重点团队，到农村基层、县域城镇和城市社区，围绕环境污染、水资源保护、垃圾处理、气候异常、资源开发、自然灾害预防等，开展科普知识宣讲、社会调查研究、发展建言献策等活动。

8. 中职学生“彩虹人生”实践服务团。重点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招募组建200支重点团队，组织中职学生在校内外开展敬老助残、关爱留守儿童、社区服务、公益宣传等各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光盘行动”、废品回收利用、节能减排、工艺创新等力所能及的节俭节约宣传和环保活动。

四、专项工作

除全国重点团队外，2016年还将联合有关方面实施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专项工作，主要包括9项。

1. 全国农科学子助力脱贫攻坚专项活动。与全国农学院协同发展联盟等合作，重点面向全国涉农高校及院系招募由专业教师、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组成的实践团队，赴国家级贫困县开展实地调研、实际帮扶等助力精准扶贫工作。

2. “红色基因代代传·长征精神永发光”2016年暑期大学生遵义实践活动。以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为契机，与贵州省有关地方和单位合作招募重点实践团队，赴长征沿线地区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社会实践观察、历史文化寻访等活动。

3. 百所共建共育高校学生走进军营实践活动。根据《深化共建共育做好青年官兵与青少年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工作的意见》，由100所相关参与高校组织重点实践团队，走进结对部队的军营哨所，与青年官兵共同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

4. “丝路新世界·青春中国梦”专项社会实践行动。以“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为契机,在相关高校招募重点团队,组织青年学生实地调研,为“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建言献策,并调研、宣传为青年学生就业创业带来的机遇和前景。

5. “井冈情·中国梦”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季专项行动。以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为契机,依托全国青少年井冈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重点招募10期共约5000名大学生及中职学生组成实践团队,赴井冈山开展党史学习、红色教育、实践锻炼和课题研究等活动。

6. “新疆学子百村行”专项社会实践活动。依托中青旅的资源支持,主要面向新疆大中专院校招募重点团队,深入新疆基层的乡村社区,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基层社情调研、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

7. “天翼·互联网+教育”调研计划。依托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的资源支持,在全国高校招募100支相关专业学生组成的实践团队,深入学校校园进行教育信息化状况调研、知识普及并提供技术支持等。

8. 大学生社会实践“知行促进计划”。整合有关企业资源支持,面向全国高校遴选、支持200个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和团队,重点支持教育助学、创新创业项目。

9. “印象辽宁·梦想中国”专项实践活动。与辽宁省有关单位合作,在相关高校招募重点团队,实地调研当地历史文化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上述专项工作具体信息可在“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官方网站(<http://sxx.youth.cn>)上查询。

五、有关事宜和要求

1. 进行重点团队网络报备和通报表扬。为推动“三下乡”活动提升组织动员效率、完善

项目评价机制,2016年将继续推动建立重点团队网络备案制度。各地、各学校须于6月30日前,将实际组建的省级、校级、院系级重点团队信息通过“三下乡”活动官方网站进行报备(具体流程见网站说明)。未登记报备的团队,不能申报国家级重点团队或参与专项计划的奖项遴选。2016年“三下乡”活动结束后,团中央相关部门将对全国重点团队中的优秀单位、团队、个人和活动成果进行遴选和通报表扬。

2. 加强工作品牌推广和媒体综合传播。为进一步提升“三下乡”活动的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2016年继续推广实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使用办法(试行)》(详情见“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官方网站),所有全国重点团队均须在活动开展中广泛使用“三下乡”标识。各地、各学校要注重社会实践成果的总结 and 分享传播,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和大众传媒、校园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活动中优秀个人和事迹的宣传报道。团中央将联合中国文明网、中国青年网、中青在线、腾讯网、新浪网等开展“镜头中的三下乡”等作品遴选活动,开展“青春三下乡”等专题线上活动。

3. 确保活动实效性和安全性。各地、各学校要在活动组织实施中完善制度规范、突出过程管理,开展必要的思想作风和服务技能培训,选派相关专业教师带队指导。突出社会实践的基地化、项目化管理,做到“按需设项、据项组团”,服务内容和形式切合基层实际需要,切忌走马观花、变相旅游等。加强安全教育和保障,做好前期调研和出发准备,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别是要高度关注极端气候变化和服务地区的自然条件,做好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

附件:全国重点团队名额分配表

附件

全国重点团队名额分配表

省份	理论普及 宣讲团	国情社情 观察团	科技支农 帮扶团	教育关爱 服务团	文化艺术 服务团	爱心医疗 服务团	美丽中国 实践团	中职学生 实践团	总计
北京	6	8	5	4	4	5	4	4	40
天津	6	4	3	3	3	3	3	4	29
河北	6	6	4	3	4	4	4	9	40
山西	4	6	3	4	3	3	3	7	33
内蒙古	4	5	3	3	2	3	3	6	29
辽宁	6	6	4	4	3	4	4	8	39
吉林	6	4	3	3	3	3	3	6	31
黑龙江	6	6	4	4	3	4	4	8	39
上海	6	6	4	5	4	5	4	8	42
江苏	6	8	4	4	4	5	5	9	45
浙江	5	6	3	4	4	4	4	9	39
安徽	6	6	4	4	4	3	4	8	39
福建	4	4	3	3	4	4	3	7	32
江西	4	4	3	3	3	3	3	7	30
山东	6	6	5	4	4	5	4	9	43
河南	6	6	4	5	5	4	4	9	43
湖北	6	6	5	5	4	4	4	9	43
湖南	6	4	4	3	3	3	3	8	34
广东	6	6	4	5	4	5	4	9	43
广西	5	3	3	3	3	3	3	6	29
海南	2	3	1	1	1	1	1	2	12
四川	6	6	4	3	3	3	3	8	36
重庆	4	4	3	3	3	3	3	8	31
贵州	4	4	3	3	4	2	2	6	28
云南	4	4	3	3	3	4	3	6	30
西藏	2	2	1	1	1	1	1	1	10
陕西	6	6	4	5	5	4	4	7	41
甘肃	4	3	3	2	2	2	3	5	24
青海	2	2	1	1	2	1	1	2	12
宁夏	2	2	1	1	2	1	2	2	13
新疆	2	2	1	1	2	1	3	2	14
兵团	2	2			1		1	1	7
总计	150	15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	1000

中央宣传部

关于组织开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中宣发〔2016〕18号

(2016年6月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文明办、教育厅（委、局）、工会、团委、妇联：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精神，广泛组织开展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的时代主旋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为主题，广泛开展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光荣历史和丰功伟绩，宣传95年来中国共产党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党面临的历史使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生动实践，宣传各个时期各条战线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作出

的突出贡献，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主要安排

1. 广泛开展“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学习教育。组织广大干部群众以《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为基本教材，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历史，深入了解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光辉历程、辉煌成就和宝贵经验，深刻认识党的领导地位和核心作用形成的历史必然性，深刻认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改革开放伟大胜利，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组织“党旗飘扬故事会”，动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劳模与社区居民、青年学生、企业职工等进行座谈，讲述党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开展读党史图书、看党史题材影视剧活动，倡导青少年每人至少阅读一本图书、观看一部影视作品。开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征文、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活动，开展《重读先烈诗章》诗歌朗诵会，引导人们特别是青少年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传统。制作刊发宣传图片和公益广告，充分利用户外大屏幕、建筑围挡、灯箱、展板、灯杆道

旗等街头阵地，传播红色故事。

2. 广泛开展缅怀革命先烈活动。组织广大干部群众通过多种方式，深刻缅怀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矢志奋斗、英勇牺牲的革命烈士，感悟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无私奉献、敢于牺牲的烈士精神，秉承烈士遗志，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组织干部群众就近就地到革命纪念设施、党史纪念地，开展敬献花篮、宣读祭文、瞻仰遗址遗物等活动。开展继承烈士遗志宣誓活动，精心设计有庄严感和教育意义的仪式，组织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少先队员重温入党入团入队誓词。组织青少年暑假期间参加红色主题的夏令营、体验营等活动，聆听革命故事、体验革命情怀。中央主要媒体对反映中国共产党光辉历史的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进行宣传推介，扩大社会影响。

3. 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七一前夕，对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新中国成立前入党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集中开展走访慰问活动，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中央的关怀和组织的温暖。要组织志愿者到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家中，开展家政服务、医疗保健、心理疏导、情感陪伴等志愿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4. 广泛开展向优秀共产党员学习活动。结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表彰活动，广泛组织开展向优秀共产党员学习活动，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推动全社会形成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邀请优秀共产党员，通过报告会、座谈会等形式，讲述他们始终听党话、一心跟党走的政治品格，扎根基层、服务人民的公仆情怀，崇德修身、严格自律的高尚情操，充分发挥优秀共产党员的精神引领和典型示范作用。

5. 广泛开展网上群众性纪念活动。中央、地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要设立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专题网页，转载中央纪念活

动和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情况，举办网上论坛、网上系列谈、网上红色旅游、网上党史知识竞赛等活动。开展网上缅怀先烈活动，各网站在首页显著位置建立“缅怀先烈 圆梦中华”互动平台，开设虚拟献花、网上纪念堂、网民留言等板块，吸引网民踊跃参与。开展“把楹联写在党旗上”“诗词飞扬党旗飘”楹联诗词网上征集展示活动，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光明网、中国文明网等网站开设官方网页，面向网民征集展示作品。创作一批符合青少年认知特点的党史故事动漫、微视频、图文微博微信等网络文化产品，开展“我身边的优秀共产党员”微视频网络征集展示活动，运用微传播、快阅读等方式广泛传播。举办“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网上展播，充分表达广大青少年儿童祝福党的生日、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美好心愿。

三、工作要求

1. 精心组织安排。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纪念活动，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精心实施，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使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成为广大干部群众感悟党的丰功伟绩、学习党的崇高精神的生动课堂。宣传部门要牵头抓总、统筹推进，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履好职、尽好责，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整体工作合力。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坚决反对铺张浪费，使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既隆重热烈又务实节俭。

2. 突出思想内涵。要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的问题上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充分发挥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的精神感召作用、思想启迪作用、价值引领作用。要紧紧围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这一主题，深化和拓展思想教育内容，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成就和经验的结合上，讲清楚历史和人民是怎样选择了马克思

主义、选择了中国共产党、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选择了改革开放等根本问题，引导人们进一步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的信念，打牢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3. 注重群众参与。要适应形势发展变化和群众接受特点，创新工作理念，创新内容形式，创新手段载体，用事实说话、用史实说话，积极打造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教育平台。要坚持立足城乡基层，多运用

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活动形式，充分调动群众中蕴藏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提高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参与度。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开设专题专栏，利用重点栏目、重要时段，运用新的媒体业态和传播平台，充分报道各地丰富多彩的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报道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反响和社会效果，为纪念活动营造浓厚热烈的舆论氛围。

共青团中央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水利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
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暨 2016 年志愿服务交流会的通知

中青联发〔2016〕11号

(2016年6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文明办、民政厅(局)、水利厅(局)、残联、志愿服务组织，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总局团委、文明办、民政局、水利局、残联、志愿服务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共青团全面深化改革，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克服“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不断推动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社会化动员和制

度化发展，共青团中央、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水利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决定，联合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第三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2016年志愿服务交流会（以下简称“赛会”），进一步打造集项目展示、资源配置、组织交流和文化引领于一体的全国志愿服务综合平台，推动中国青年志愿者事业发展，动员引导广大青年和社会公众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会主题

青春志愿行 共筑中国梦

二、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共青团中央、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水利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水利部新闻宣传中心、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共青团浙江省委、共青团宁波市委。

三、组织机构

赛会设立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评审机构（组织机构名单见附件）。

1. 领导小组。赛会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有关领导同志组成，负责整个赛会的组织领导、宏观决策和督促落实工作。共青团中央负责赛会的组织筹备工作，指导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等机构做好赛会项目申报、组织评审、资源对接、展会组织、成果运用等工作。中央文明办负责指导赛会的组织筹备工作，加强政策支持。民政部负责统筹指导、社会组织的动员审核及政策支持等工作，指导有关社会团体、基金会做好资源整合及对接工作。水利部负责重点指导节水护水类志愿服务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及资源对接、政策资金支持工作。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负责重点指导助残类志愿服务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及资源对接工作。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负责统筹指导所属会员开展项目申报、合作对接等工作。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负责赛会在当地的统筹协调，具体筹备、组织实施、属地保障等工作。

2. 全国组织委员会。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省级团委和省级志愿服务组织负责同志，以及优秀青年志愿者组织代表、相关领域的专家、爱心企业家代表等组成，负责赛会筹备运行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全国组委会下设秘

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由承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秘书处设在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和共青团浙江省委、共青团宁波市委，负责赛会日常协调指导、监督管理、技术支持、招商推介、会务组织等工作。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负责组织各级青年企业家协会成员参与网上项目对接资助等活动，参与赛会项目支持、招商、评审等工作。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水利部新闻宣传中心、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负责协调整合有关项目、资金资源支持赛会。

3. 全国评审委员会。在全国组委会领导下，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聘请与志愿服务事业相关的专家学者、爱心企业家、基金会或社会团体负责人、志愿者典型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评审标准、组建专业评审机构、全国赛的初评和终评等工作。

4. 省级赛会单位组织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文明办、民政部门、水利部门、残联和志愿服务组织，全国铁道、全国民航、中直机关、中央国家机关、中央金融、中央企业等系统共青团、志愿服务组织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黑龙江农垦总局团委、文明办、民政局、水利局、残联、志愿服务组织等单位（统称为“省级赛会单位”）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评审机构，负责本地本系统赛会的组织开展、项目评审、资源统筹、招商对接、集中参展、交流推介等工作，并负责由全国组委会直接资助获奖项目的后续资金审核发放与监督管理等工作。

四、主要内容及推进步骤

整个赛会分为五个部分。

（一）宣传发动

1. 启动部署（2016年6月）。6月初，主办单位联合下发赛会通知。6月下旬，赛会组委会举办启动仪式，统一安排部署赛会工作。省级赛会单位将组织发动与社会动员相结合，广泛宣传举办赛会的重要意义，通过宣传前两

届赛会的成果和盛况，鼓励各类志愿服务组织申报志愿服务项目，实时更新发布赛会信息和阶段性项目申报情况，根据地方实际，开展“我为志交会代言”“志愿服务有你有我”等活动，吸引社会聚焦赛会。

2. 项目申报（2016年6月至7月）。省级赛会单位按照志愿服务对象类别征集、申报、遴选项目，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具体分为阳光助残、关爱农民工子女、邻里守望与为老服务、环境保护与节水护水、扶贫开发与应急救援、文化宣传与网络文明、禁毒教育与法律服务、理论研究与基础建设、其他领域等9大类。同时赛会继续设置公益创业专项赛，参赛对象为获得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银奖的项目和有关基金会、企业等合作单位推荐的公益项目，全国赛项目总数不超过100个，其中，各省级赛会单位推荐80个左右（具体申报办法以全国组委会文件形式另行通知）。

（二）省级赛会

1. 省级评审推选（2016年6月至9月）。根据全国组委会制定的评审办法，省级赛会单位通过在本地区（系统）组织开展省级地区（系统）赛，累计选出1000个项目入围全国赛（省级赛会单位入围拟定名额由全国组委会分配，其中阳光助残、关爱农民工子女2大类项目入围数量不低于总数的20%），并将推选项目录入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申报系统。公益创业项目的评审推选以全国组委会文件的形式另行通知。

2. 省级赛会集中活动（2016年6月至9月）。省级赛会单位自主举办志愿服务展示交流会，宣传展示省级获奖项目，促进资源有效对接。各省级赛会单位结合自身特色优势，举办志愿服务文化交流活动，交流志愿服务思想理念，充分展示本地区（系统）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和各地青年志愿者工作的风采。

（三）招商推介

1. 线上推介（2016年9月中旬至年底）。依托赛会官网和省级赛会单位的相关网站、微

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项目展示、宣传推广、网上点评和资源对接等活动，及时向全社会推介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同时，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组织各级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上网对接资助相关项目。

2. 线下推介（2016年9月中旬至年底）。省级赛会单位充分动员本地区（系统）政府资源和社会资源资助相关项目。通过举办项目推介会、招商会等方式，充分发动社会机构、企业、基金会和爱心人士到现场观摩项目，实地了解组织信息及服务项目，面对面洽谈合作意向，提前进行现场资源筹措，发挥社会各界优势整合资源。

（四）全国赛会

1. 全国赛会评选（2016年9月中旬至12月1日）。由全国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评审委员会集中开展初评、终评工作。通过初评，从1000个入围项目中评选出500个项目进入终评并参加宁波会场集中展示。通过终评，评选出金奖项目100个、银奖项目400个。对未进入终评环节的500个项目授予第三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铜奖。

2. 全国赛会集中活动（2016年12月1日至3日）。全国组委会将在宁波市举办全国志愿服务专场交流会，按省级赛会单位划分现场展位，现场展示500个入围全国赛终评环节的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公益创业赛决赛项目和各地青年志愿者工作开展情况。12月1—3日，举办展会开幕、现场观摩、重点推介、现场签约、公益创业赛展示、文化交流等活动。12月3日，举办颁奖和闭幕活动，现场公布金奖、银奖获奖项目名单以及优秀组织奖等。

（五）成果提升

1. 成果转化（2017年3月前）。赛会结束后，全国组委会将所有获奖项目汇编成册，作为全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精品案例，在全国范围内宣传推广。建立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库、人才库。制定发布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

标准及开展规范。

2. 管理评估（2017年全年）。省级赛会单位在收到项目方合格票据后，根据协议书规定将资助款及时拨付至受资助项目的指定法人账户。省级赛会单位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负总责，做好项目自查、监管工作，全国组委会将指定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省级赛会单位受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审计、抽查。通过实地走访、调查问卷等形式开展项目执行的过程评估和实施结果评估，最终形成项目评估报告。

3. 跟踪培育（2017年及以后）。省级赛会单位对本地本系统受助项目进行跟踪培育，动态掌握受资助项目运行情况，及时对受资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优化意见和建议，定期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和评价激励活动。开展公益创业有关活动，加强对优秀项目的孵化培育、投资支持和培训提升工作。支持优秀项目扩大实施范围和受益面，推动本地本系统受助项目和志愿服务组织实现持续深入发展，全国组委会研究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对获奖项目进行评估。

五、奖项设置与激励保障

1. 奖项设置。赛会设金奖、银奖、铜奖三个等级的奖项并颁发一定数量的其他奖项。其中，金奖项目100个、银奖项目400个、铜奖项目500个，公益创业项目评奖情况以全国组委会文件的形式另行通知。根据省级赛会单位开展大赛组织、本地项目资源对接数量和参展效果等情况，综合评定、颁发一定数量的赛会优秀组织奖。对于有关赛会捐赠企业和支持媒体，授予“爱心企业”“爱心媒体”等荣誉称号。

2. 政策支持。对于获得金奖的项目，由共青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奖直接予以表彰。对于获得金奖、银奖的项目，纳入民政部门开展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围。

3. 资金支持。对于获得金奖、银奖项目，由全国组委会分别给予2万元和1万元的资金支持，公益创业项目资助资金以全国组委会文件的形式另行通知，对所有获奖项目颁发奖状证书。同时，根据省级赛会单位项目参赛情况，对获得金奖、银奖项目的省份或系统团委，按一定标准给予适当管理经费补贴。酌情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项目予以特别资助。

六、工作要求

1.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办赛办会中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把赛会摆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大局中谋划和推进，顺应时代发展与社会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多措并举，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志愿服务事业的科学化水平。

2. 尊重首创，青年为本。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强化对基层的支持，加强资金、项目、人员等资源整合，将优惠政策和资源向基层倾斜，重点扶持基层志愿服务项目。把以青年为本的理念贯穿始终，充分发挥青年志愿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为青年志愿者提供自我展示的舞台。

3. 赛会结合，立足常态。以赛促交流，以赛促发展，建立健全办赛办会的长效机制，坚持廉洁勤俭举办赛会，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社会化动员、常态化发展。在办好比赛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文化交流活动，广泛交流志愿服务思想理念，发挥“风向标”作用。

4. 牵动各方，扩大影响。协调与赛会有关的各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在全社会营造支持、热爱、参与志愿服务的氛围。综合运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体对赛会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宣传，重点要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专题报道，形成声势。

涉及赛会的组织筹备、统筹协调有关事

宜，请与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共青团宁波市委联系；涉及赛会的项目申报、展示对接、技术支持等有关事宜，可登录赛会官方网站查询。

赛会官方网址：www.zhijh.cn、zhijh.youth.cn
赛会官方微博、微信：中国青年志愿者

附件：第三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2016年志愿服务交流会组织机构名单

附件

第三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2016年 志愿服务交流会组织机构名单

一、赛会领导小组

组长：

秦宜智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

副组长：

夏伟东 中央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顾朝曦 民政部副部长

周学文 水利部副部长

傅振邦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吕世明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主席、党组成员

王辉忠 中共浙江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袁家军 中共浙江省委常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

唐一军 中共宁波市委副书记、宁波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石大华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理事长

赵津芳 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成员：

张志勇 中央文明办一局局长

吕晓莉 民政部社会工作司司长

张朝晖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部长

侯宝森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党组书记

杨松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部长

郭孟卓 水利部新闻宣传中心主任

张超英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组织联络部副主任

张才芳 中共浙江省委副秘书长

谢济建 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朱林森 共青团浙江省委副书记、党组书记（主持工作）

余红艺 中共宁波市委副书记

李关定 宁波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二、全国组织委员会

主任：

傅振邦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副主任：

张朝晖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部长

皮钧 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党组书记

郭鸿 中央金融团工委书记

李伟 中央企业团工委书记

郭孟卓 水利部新闻宣传中心主任

张超英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组织联络部副主任

王明学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部长

黄明辉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

江 宇 浙江省民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朱林森 共青团浙江省党委副书记、党组副
书记（主持工作）
朱 达 中共宁波市委副书记
张 霓 宁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鲍娴萍 共青团宁波市委书记
委 员：
徐 晓 浙江省文明办副主任
吴一农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王慧琳 共青团浙江省党委副书记
祝建平 宁波市文明办副主任
杨 英 宁波市民政局副局长
梁 达 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方 晴 共青团宁波市委副书记

黄 勇 中国青年报编委、共青团新闻中
心主任
各省级团委分管负责同志（38人，名单
略）
秘书长：
张朝晖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
部长
副秘书长：
王明学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工作部副
部长
王慧琳 共青团浙江省党委副书记
方 晴 共青团宁波市委副书记
三、全国评审委员会（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商务部
文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 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1467 号

(2016 年 7 月 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

戒失信”的总体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铁路

总公司联合制定了《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附件

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就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激励对象

联合激励对象为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激励的实施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守信联合激励系统。税务总局通过该系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并按照有关规定更新。其他部门和单位从守信联合激励系统中获取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

忘录规定的激励措施，并按季度将执行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

三、激励措施及实施单位

（一）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

1.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错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2. 企业债发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纳税信用等级信息，增强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3. 在粮食、棉花等进出口配额分配中，可以将申请人信用状况与获得配额难易程度或配额数量挂钩，对于 A 级纳税人给予一定激励措施。

4. 在电力直接交易和落实优先发电权、优先购电权中，对于交易主体为 A 级纳税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 在企业境外发债备案管理中，同等条件下加快办理进度，适时选择 A 级纳税人开展年度发债额度一次核定、分期分批发行试点。

6. 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提交纳税证明的，可以简化纳税证明等相关手续。

7. 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试点工作中，对于纳入风险补偿支持范围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8. 重大项目稽查中,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稽查过程中,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

9. 在价格执法检查中,适当减少抽查频次。

落实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 税收服务和管理

10. 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 A 级纳税人名单。

11.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12. 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13. 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级别(简称 3 连 A)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14. 纳税信用 A 级出口企业可评为出口企业管理一类企业。评为出口管理一类企业的 A 级纳税人,享受以下便利措施:

(1) 国税机关受理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后,经核对申报信息齐全无误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

(2) 可优先安排该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

(3) 国税机关可向该类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并定期联系企业。

1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

落实部门:税务总局

(三) 财政资金使用

16.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企业纳税信用状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A 级纳税人。

落实部门:财政部

(四) 产业领域

17. 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给予便利和优惠。

落实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五) 社会保障领域

18. 办理社保等业务时给予提前预约、优先办理、简化流程等必要便利。

落实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六) 土地使用和管理

19. 在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落实部门:国土资源部

(七) 环境保护领域

20.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落实部门:环境保护部

(八) 商务服务和管理

21. 办理商务领域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时,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缩减办证的时间。

落实部门:商务部

(九) 进出口便利化

22. 以下便利化措施,适用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 A 级纳税人:

(1) 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2) 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

(3) 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4) 海关优先为企业设立协调员,解决企业进出口通关问题。

(5) 享受 AEO 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23. 对于海关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 A 级纳税人,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

落实部门:海关总署

(十) 运输便利化

24. 优先办理车辆通关手续。

25. 优先核发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落实部门:交通运输部

(十一) 工商行政管理

26. 将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告。

落实部门:工商总局

(十二) 出入境检验检疫

27. 适用较低的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

28. 优先安排免办 CCC 认证货物担保放行以及后续销毁核销等。

29. 办理目录外 3C 和 3C 证书时, 予以优先处理。

落实部门: 质检总局

(十三) 食品药品监管

30. 建立绿色通道, 在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服务。

落实部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十四) 融资便利化

31. 作为银行授信融资的重要参考条件。

32. 作为优良信用记录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落实部门: 人民银行、银监会

(十五) 证券、保险业监管

33. 审批证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保险公司设立、变更、从事相关业务等行为时, 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34. 在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措施。

落实部门: 证监会、保监会

(十六) 外汇管理

35. 在外汇管理改革过程中, 优先选择外汇业务合规性好的 A 级纳税人作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措施的先行先试对象。

落实部门: 外汇局

(十七) 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单位、五一劳动奖章、先进社会组织等评选

36. 将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情况纳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标准, 作为评选全国文明城市的参考条件。

37. 在评选五一劳动奖章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38. 在评选全国性先进社会组织时予以优先考虑。

落实部门: 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民政部

(十八) 其他

39. 出台适宜在部分企业进行试点的优惠政策、便利服务措施时, 考虑优先选择纳税信用 A 级企业试点。

落实部门: 各有关部门

40. 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 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落实部门: 各有关部门

41. 向“信用中国”网站和社会化征信机构适时推送相关信息。

落实部门: 各有关部门

四、联合激励的动态管理

按照《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 的规定, 税务机关每年 4 月份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 并根据补评、复评情况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施动态调整。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 A 级纳税人名单与其他领域失信名单进行交叉比对, 将未纳入其他领域失信名单的 A 级纳税人确定为联合激励对象, 结合该企业在本领域的信用状况实施激励。各单位在日常监管中, 发现 A 级纳税人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应及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 一经核实, 立即取消其参与守信联合激励资格并及时通报各单位, 停止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 积极落实本备忘录, 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 2016 年 7 月底前实现 A 级纳税人信息共享和联合激励。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 由相关部门协商明确。

国家旅游局 中央文明办

关于开展“弘扬长征精神·传承红色记忆” 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红色旅游 系列活动的通知

旅发〔2016〕93号

(2016年7月25日)

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办，旅游委(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军委办公厅、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的请示〉的通知》(中办发〔2016〕32号)精神，在红军长征途经的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开展以“弘扬长征精神·传承红色记忆”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红色旅游系列活动，提出如下工作安排。

一、总体思路

为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推进红色旅游创新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通过开展“弘扬长征精神·传承红色记忆”红色旅游系列活动，着力宣传红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艰苦卓绝斗争的光辉历程，着力宣传长征在中国革命史和我军历史上的重要地位，着力宣传伟大的长征精神，激发人们参与红色旅游的热情，继承和发扬红军优良传统，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发展红色旅游，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二、活动安排

1. 准备(7月下旬)。召开工作协调会暨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活动事项、流程。长征沿线各地做好相关准备。

2. 启动(8月下旬)。在红九军团长征出发地福建省龙岩市举办活动启动仪式。启动仪式由中央文明办、国家旅游局共同主办，邀请红军老革命后代、模范代表、红色旅游企业、志愿者及当地群众参加。

3. 各地开展活动(8—10月)。

围绕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结合当地实际，以长征途经地为重点，精心组织开展长征主题红色旅游活动，设计开发长征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相关旅游产品，组织重走长征路徒步活动，开展长征精神宣讲，举办长征主题摄影展和图片展等，弘扬长征精神，传承红色记忆。江西瑞金市、河南信阳市、贵州遵义市、四川广元市、陕西延安市等长征重要节点，参照以下活动内容，重点举办活动。

(1) 重走长征路徒步活动。在红色旅游景区选取长征路线中具有革命意义的事件地点设计线路，积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青少年、大中学生和游客就近就便走进红色旅游景区体验重走长征路，接受红色教育，传承红色

基因，进行红色精神洗礼。由北京九鼎辉煌旅游发展研究院具体策划指导徒步活动开展。

(2) 开展长征主题精神宣讲活动。把开展长征精神宣讲与文明旅游宣讲等活动同纪念建党 95 周年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使徒步活动成为宣传长征精神的重要载体。

(3) 在红色旅游景区组织开展“保护红色遗产·发展红色旅游”万名游客签名活动。引导游客关心红色旅游、爱护文物、文明出游。

(4) 举办长征精神红色旅游成果展活动。依托红色旅游景区景点等纪念设施，举办反映本地革命历史的图片展、书画展、图书展等。

(5) 组织开展长征沿线“红色旅游驿站”评选活动。以长征沿线“农家乐”为主，评选具有红色文化元素的“红旅驿站”。

(6) 弘扬长征精神手拉手捐助红军小学活动。邀请红色旅游企业和社会团体支持参与捐赠活动。

(7) 开展中小學生红色旅游征文启动仪式。组织广大青少年游红色旅游景区抒发情怀写感悟。

(8) 发布弘扬长征精神的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4. 总结（10月下旬）。在红一、二、四方面军会师地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举办会师总结仪式。由中央文明办、国家旅游局主办。对活动开展情况总结表彰。

三、有关要求

1. 思想高度重视。各地要充分认识此次主

题红色旅游系列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要结合实际，紧扣主题，既要内容丰富，又要注重创新、注重效果。要把开展系列活动同纪念建党 95 周年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系列活动的重要作用。各省级文明办、旅游委（局）指定一名联络员，并于 8 月 8 日前传真至全国红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 注重群众参与。坚持面向基层、协调联动，把统一组织活动与基层开展活动结合起来，相互呼应，形成声势。各地要充分利用红色资源，开展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群众性纪念活动，吸引广大群众积极参与。

3. 贯彻务实节俭。系列活动既要热烈庄重，又要务实节俭，讲求实效，用长征的精神纪念长征。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力戒铺张浪费。要根据当地条件和特点，积极组织广大群众和游客广泛参与，突出长征精神思想内涵，扩大红色旅游影响力，强化红色旅游教育功能。

4. 认真做好总结。开展系列活动过程中，各地要加强宣传，注意收集各种音像文字材料，认真做好活动总结。总结、有关材料和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全国红办邮箱 hb@ccta.gov.cn。

附件：“弘扬长征精神·传承红色记忆”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红色旅游系列活动联络员表

附件

**“弘扬长征精神·传承红色记忆”
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红色旅游系列活动
联络员表**

单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备注

注：请于 8 月 8 日前传真至全国红办，联系人：黄柄富，联系电话：010—65201462，传真：010—65201466，
邮箱：hb@cna.gov.cn。

中央宣传部

**关于组织开展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群众性
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中宣发〔2016〕25 号

（2016 年 7 月 2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文明办、教育厅（委、局）、工会、团委、妇联：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军委办公厅、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的请示〉的通知》精神，大力弘扬伟大的长征精神，进一步激发爱国热情，提振全民族精

气神，更好地凝聚改革力量、增强发展信心，现对组织开展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弘扬长征精神 决胜全面小康”为主题，广泛开展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着力宣传红军长征胜利的伟大意义和宝贵经验，着力宣传红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艰苦卓绝的光辉历程，着力宣传长征在中国革命史和我军历史上的重要地位，大力弘扬伟大的长征精神和民族精神，激励和动员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弘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主要安排

1. 广泛开展长征故事汇活动。开展长征故事报告会活动，动员红军老战士、老同志、老模范等用亲身经历讲述长征历史，讴歌红军长征的英雄事迹和红军将士的崇高精神。开展“五个一”活动，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尤其是青少年聆听一场长征主题报告会、阅读一本长征图书、观看一部长征题材影视剧、学唱一首长征歌曲、演讲一个长征故事。开展社区长征诗歌会，组织人们传唱长征歌曲、朗诵长征诗词。开展学习长征精神交流活动，开展“我是长征精神传承人”主题演讲比赛、长征历史知识竞赛和征文活动，引导人们畅谈学习长征精神、继承先烈遗志心得体会。制作刊发宣传图片和公益广告，充分利用户外大屏幕、建筑围挡、灯箱、展板、灯杆道旗等街头阵地，广泛传播长征故事。通过开展长征故事汇活动，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深入了解红军长征的光辉历程

和英雄壮举，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广泛开展缅怀先烈活动。开展祭扫长征烈士陵园活动，组织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学生，到革命烈士陵园、长征纪念地等开展祭扫烈士墓、敬献花篮、宣读祭文、瞻仰遗物等活动，缅怀长征烈士的英勇事迹和崇高精神。开展继承先烈遗志宣誓活动，精心设计有庄严感的仪式，组织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少先队员重温入党入团入队誓词。中央主要媒体对反映红军长征历史的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进行宣传推介，扩大社会影响。通过开展缅怀先烈活动，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深刻缅怀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矢志奋斗、英勇牺牲的革命烈士，感悟热爱祖国、忠于人民、无私奉献、敢于牺牲的烈士精神，秉承烈士遗志，筑牢精神支柱。

3. 广泛开展参观走访活动。开展参观学习 活动，红军长征沿途的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学生，重点到长征主题的纪念设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基本展陈、参加学术讲座、观看主题影视资料，重温革命历史、感悟革命精神。其他地区组织干部群众参观长征主题的全 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网上展馆，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组织干部群众走访慰问健在的红军老战士、老同志，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表达对革命英雄的敬仰之情。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开展走访慰问活动。通过开展参观走访活动，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深刻感悟红军将士为人民解放和民族自由而奋斗的崇高精神，进一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的决心和信心。

4. 广泛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利用秋季开学时间节点，在新学期开学教育、新生入学教育中，开展以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为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向全社会发出“弘扬长征精神 决胜全面小康”的倡

议。开展升国旗仪式、专题班队会活动，在党日、团日、班会和校园文化活动中，组织学生诵读校训、传唱校歌，参观校史馆、校史展，丰富教育内容和活动载体。教育部、中央电视台制作播出大型公益电视节目“开学第一课”。

5. 广泛开展网上群众性纪念活动。中央、地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设立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专题专栏。推动人民网、新华网等网站和专家学者、红军老战士等有关人员利用好微博、微信账号，主动设置议题，通过社交网络加强正面解读。开展网上缅怀先烈活动，在中央、地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建立互动平台，开设虚拟献花、网上纪念堂、网民留言等板块，吸引网民踊跃参与。开展“追寻红色记忆”网络文化活动，举办“新长征故事”网上征文、“新长征路上”摄影作品网上展示等活动，引导广大网民通过自己的角度讲述广大干部群众继承弘扬伟大长征精神的实际行动和精神风貌，展示红军长征沿途的今昔巨变。在广大妇女和家庭中开展“党的女儿话初心·移动互联随手拍”活动，通过网络及新媒体矩阵平台，将红军长征故事以及女红军后人讲述的优良家风接力展示、广泛传播。开展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楹联诗词网上征集展示活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中国网络电视台和新浪网、搜狐网等网站开设专题，面向网民征集纪念长征的作品，利用专题专栏进行展示和传播。创作一批符合青少年认知特点的长征故事动漫、微视频、图文微博微信等网络文化产品，运用微传播、快阅读等方式广泛传播。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开展红军长征胜利

80周年纪念活动，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精心实施，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宣传部门要牵头抓总、统筹推进，网信、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积极履好职、尽好责，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2. 突出思想内涵。要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的问题上旗帜鲜明、立场坚定。要紧紧围绕“弘扬长征精神 决胜全面小康”这一主题组织开展活动，大力弘扬伟大的长征精神和民族精神，唱响共产党好、人民军队好、社会主义好的主旋律，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传承红色基因、保持革命本色，更好地凝聚起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力量。

3. 吸引群众参与。要适应形势发展变化和群众接受特点，创新工作理念，创新活动内容，创新活动载体，讲好中国的故事，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讲好人民军队的故事，努力提高宣传教育的说服力和影响力。要坚持立足城乡基层，多运用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活动形式，充分调动群众中蕴藏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提高主题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参与度。

4. 注重务实节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坚决反对铺张浪费，严禁借纪念活动名义从事商业活动，严禁制作发放贵重纪念品和集资摊派，使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既隆重热烈又务实节俭。

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民政部 文化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计生协会

关于“十三五”期间深入推进 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的意见

国卫宣传发〔2016〕42号

(2016年7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党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办、教育厅（委、局）、民政厅（局）、文化厅（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工会、团委、妇联、计生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口计生委、党委宣传部（广电局、出版局、精神文明办）、教育局、民政局、文化厅局、工会、团委、妇联、计生协：

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自1998年开展以来，已形成了国家倡导、社会动员、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对普及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知识、转变群众婚育观念、传播新型婚育文化和稳定适度生育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人口总量增长势头明显减弱，劳动年龄人口和育龄妇女开始减少，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群众生育观念发生重大转变，少生优生已成为社会生育观念的主流；家庭规模小型化，养老抚幼功能弱化；我国仍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人口流动迁移保持活跃；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传播手段迅速发展，育龄群众信息接收渠道发生转变。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坚持计划生育的基

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注重家庭发展。为“十三五”期间（2016—2020年）深入推进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为中心，以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为主线，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发挥先行先导作用，建设适应新时期人口形势、促进人的健康和全面发展、体现中华传统美德和时代精神的新型婚育文化。

二、活动目标

面向基层、面向群众、面向家庭，以培育“婚育文明、性别平等；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活健康、家庭幸福”的新型婚育文化为重

点，以倡导文明婚育、传播健康知识、弘扬家庭美德为主要任务，设定年度主题，动员全社会力量，通过宣传倡导、优质服务和政策推动，增强全社会的人口国情、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意识，推进婚育文明建设。到“十三五”期末，80%以上地级市（州）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三、基本原则

（一）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省、地市、县、乡、村分级科学制订方案，统筹规划目标，合理安排活动。

（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不断满足群众对新时期计划生育服务的新期待，努力创新宣传思维、宣传内容和宣传手段。

（三）调动和发挥各级基层组织在联系群众、服务家庭方面的独特优势，以家庭为单位开展创建活动，关注家庭需求，着眼家庭发展，服务家庭成员。

（四）发挥各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对活动的指导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强化群众的主体地位。

（五）针对不同地区的人口形势和面临的婚育风俗主要问题，不同人群、不同家庭的实际特点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精准宣传活动。重点加大对边远贫困地区的工作力度，加强对弱势人群的关怀和扶助，讲求实际效果。确定年度主题，围绕年度主题策划重点宣传活动。

四、主要任务

（一）宣传依法按政策生育，建设新型婚育文明。广泛宣传我国人口国情以及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全面准确解读全面两孩政策，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宣传，及时公开计划生育相关服务信息，引导广大群众负责任、有计划地安排生育。落实并宣传生育登记服务制度，方便群众办事，切实使这一制度成为新的“民心工程”。传播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婚姻观念，维护平等、文明、和谐的婚姻关系，倡导婚事简办，反对包办婚姻、违法早婚、大操大办和借婚姻索取财物。营造夫妻平等氛围，促进夫妻共同承担家庭责任。积极倡导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不断提高社会性别平等意识，促进出生人口性别结构趋向自然平衡。

（二）推广妇幼健康优质服务，提高妇幼健康水平。深化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大力宣传卫生计生惠民政策，推广母子健康手册，以科学备孕、孕产期保健、安全分娩、新生儿安全为重点，制订专项健康教育计划，结合母亲节、儿童节等时间节点，对育龄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引导孕产妇合理选择助产服务机构，动员高龄孕妇到二级以上医院、妇幼保健院接受孕产期保健服务和分娩。倡导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结合需求设置母乳喂养室。加强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减少非意愿妊娠。加强更年期生理心理教育，提供更年期生殖保健服务。

（三）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家庭幸福。广泛传播健康科学知识和理念，提升全民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培养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群众的自我保健能力和健康水平。广泛传播健康老龄化和积极老龄化的理念和实践，提升老年人幸福感。关怀计划生育家庭，妥善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和精神慰藉等问题。引导家庭成员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等传统美德，强化家庭养老抚幼功能与亲情氛围，树立良好家风家规。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健全组织机构，制订发展计划。要进一步完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为活动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制定具体

措施。积极动员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等群众团体以及各类非政府组织成为推动活动的重要力量。

(三) 持续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宣传,充分运用传统和新兴媒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广泛传播婚育新风尚。鼓励和引导婚育家庭题材文艺作品创作,发挥新家庭文化屋效用,促进“送文化”与群众需求有效对接,加大政府对面向基

层文艺产品和服务的购买力度。改进宣传品开发制作,坚守传统宣传阵地,多使用育龄群众喜闻乐见的动漫、游戏、流行歌曲、微视频等形式,使宣传更加深入人心。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活动日等宣传节点组织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活动,吸引广大人民群众和志愿者广泛参与。

附件: 部门职责

附件

部门职责

党委宣传部门:把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纳入本部门总体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列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安排,协调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做好相关的宣传报道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部门:把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文明家庭创建,推动家庭婚育文化建设。

教育部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利用相关课程和主题活动,引导青少年了解我国的人口国情,普及青春期健康教育知识,提高青少年自我保健能力,提高青少年的家庭责任感,促进青少年的身心健康。

民政部门:为开展婚前保健、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等宣传教育提供便利。在民生工程、乡镇服务型政府建设、街道服务管理创新和社区建设中,开展家庭婚育文化建设,发展社会福利,提供社会保障和社区服务,优先照顾和扶持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做好老年人服务和养老保障工作。

文化部门:引导、鼓励创作以婚育新风为主题的群众文艺作品,充分发挥文艺团体、公益性文化单位以及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和普及家庭婚育文化知识。

卫生计生部门:制定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第五阶段工作方案,细化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家庭婚育文化建设,落实活动项目,组织单位开展工作。开展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咨询服务工作,开展计划生育、优生优育、妇幼保健和性别平等的宣传教育、咨询与技术服务。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鼓励制作出版以婚育新风为主题的电影、电视剧、专题片、科普片、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文化产品和宣传品,并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做好对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的重点宣传,防止负面炒作。加大新家庭文化屋的普及和推广力度。

工会:把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纳入工会组织的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工会报刊、网站和工人文化宫、职工书屋等工会文化设施的作用,在青年职工、特别是农民工中积极倡导婚育新风。

共青团:号召青年志愿者积极参与到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中,引导广大青年适龄结婚,婚事简办;适龄生育,按政策生育;计划生育,优生优育。

妇联:倡导妇女适龄婚育,反对早婚早育。结合基层妇女工作,组织妇女积极参与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与“双学双比”“巾帼建功”“五好文明家庭创建”和“寻找最美家

庭”等活动有机结合。

计生协会：动员协会会员和群众广泛参与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与“5·29 会员活动日”、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生育关怀行动、少数民族生殖健康促进、幸福家庭创建活动等工作

相结合，围绕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帮扶计生家庭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服务活动，倡导科学文明生育观念，提高群众生殖健康意识，依法维护计生家庭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幸福。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
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
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
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女
联合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印发《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1962号

(2016年9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
关部门、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

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食品药品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人民银行、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资委、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附件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食品药品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人民银行、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等部门就针对食品药品领域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以下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食

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该生产经营者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生产经营者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生产经营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操作程序及依据

(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依据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失信情节的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密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提升企业风险管理等级;至少每半年对企业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出厂检验、企业自查等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监督检查。
2. 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3. 责令企业定期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自查或者邀请第三方进行检查评价。
4. 对严重失信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从严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1. 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

2. 在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时，将其列入“从严审核”类，并在发行额度方面予以限制；依法限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在申请粮食和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限制配额依据。

4.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6. 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7. 在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中，将其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8. 在审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9. 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其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10. 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在申请办理通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12. 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13. 在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时，检验检疫部门可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

14. 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纳税评估，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并对其享受税收优惠从严审核。

15. 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16.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告依法加强管理。

17. 限制新网站开办，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相关许可的重要参考。对于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定违规提供食品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严重失信者，不得同意其备案或许可。

18.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

19.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的资格。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一）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信息技术手段定期向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信息。同时，相关名单信息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门户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相关部门收到相关名单后，根据本备忘录约定的内容对其实施惩戒。

（二）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相关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子系统推送。

（三）涉及地方事权的，由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推送相关严重失信者信息至其他部门，由其他部门按照备忘录采取惩戒措施。

四、信用惩戒动态管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

关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对于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中撤销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实施惩戒措施。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具体合作细节由各部门另行协商。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p>1. 在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时，采取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或不予支持等限制措施。</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p>
<p>2. 在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时，将其列入“从严审核”类，并在发行额度方面予以限制；依法限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p> <p>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p> <p>二、从严审核类</p> <p>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p> <p>（二）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p> <p>2. 企业及所在地地方政府或为其提供承销服务的券商有不尽职或不诚信记录。</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p> <p>二、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七）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p> <p>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p>3. 在申请粮食和食糖进口关税配额时, 将其失信信息作为限制配额依据。</p>	<p>《2016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p> <p>二、申领条件</p> <p>2016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基本条件为: 2015年10月1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纳税记录和诚信情况; 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遵守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规定; 2013—2015年在海关、工商、税务、外汇、检验检疫、粮食流通、环保等方面无违规记录, 无不良贷款信用记录, 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p> <p>《关于2016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的公告》</p> <p>三、申请者基本条件</p> <p>(一) 2015年10月1日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并进行了年度报告公示;</p> <p>(二) 2013年至2015年在海关、外汇、工商、税务、质检、社会保障、环保、行业自律等方面无违规记录;</p> <p>(三) 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和《2015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的行为。</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p>
<p>4.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 强化联动惩戒, 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 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 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p>财政部</p>
<p>5.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p>	<p>国土资源部</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p>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企业信息公开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6. 在申请信贷融资或办理信用卡时，金融机构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因素。</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人民银行、银监会</p>
<p>7. 在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中，将其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p> <p>第十八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二）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9 号）</p> <p>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p> <p>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p> <p>（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p> <p>《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p> <p>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p>	<p>证监会</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p>(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p> <p>《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p> <p>第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做到股权明晰, 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8. 在审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时, 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二)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三) 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 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 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p> <p>《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7号)</p> <p>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并具备下列条件:</p> <p>(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p> <p>(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 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p> <p>(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4号)</p> <p>第七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下简称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三) 最近3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六)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最近3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 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p> <p>《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0号)</p> <p>第七条 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四) 近3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证监会</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p>9. 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其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监会令第88号） 第八条 取得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二) 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p> <p>《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号） 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责，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7号） 第六条 申请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当具有诚实守信的品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p>《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号） 第十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机构申请执业证书： (五)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p> <p>《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 第十条 机构任用具有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应当为其办理从业资格申请： (一)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从事私募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p>	证监会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p>10. 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0号)</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p> <p>(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p> <p>(四) 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p> <p>(五)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p> <p>(六)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p> <p>(七)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p> <p>(八) 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p>	<p>工商总局</p>
<p>11. 在申请办理通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海关总署、质检总局</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12. 对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不予通过认证; 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p>《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 2014 年第 82 公告)</p> <p>(九) 未有不良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 1 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海关总署
13. 在申请国境口岸卫生许可时, 检验检疫部门可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 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p>	质检总局
14. 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对象, 加强纳税评估, 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并对其享受税收优惠从严审核。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 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p>	税务总局
15. 限制新的科技扶持项目, 将其严重失信行为计入科研信用记录, 并依据有关规定暂停审批其新的科技项目扶持资金申报等。	<p>《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 5 号)</p> <p>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一) 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包括法人性质、经济性质、国籍)等方面要求;</p> <p>(二) 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p> <p>(三) 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p> <p>(四) 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p>	科技部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p>(五)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p> <p>(六) 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p> <p>《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p> <p>(二十二) 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报、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p>	
<p>16.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其广告依法加强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六十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p>	<p>新闻出版广电总局</p>
<p>17. 限制新网站开办,在申请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核相关许可的重要参考。对于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定违规提供食品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严重失信者,不得同意其备案或许可。</p>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p> <p>第五条 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第十八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p> <p>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和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p> <p>《关于建立境内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管理制度的通知》(工信部联电管〔2009〕371号)</p> <p>二十、对于列入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的境内互联网站,涉及获准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相关管理部门应取消相应批准。有经营许可的,互联网相</p>	<p>工业和信息化部</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单位
	<p>关管理部门应将依法取消批准的意见，抄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应经营范围变更或注销登记。</p> <p>二十一、对于新申办的网站，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如发现其属于已列入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的网站（即网站名称、网站域名、网站主办者身份信息与违法互联网站黑名单记录的信息均相同的），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不得再同意其备案或许可，各互联网相关管理部门不得再批准其提供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服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公益性互联单位和各相关电信企业不得再为其提供相关接入服务，域名注册单位不得再为其提供域名解析服务。</p>	
18.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p> <p>（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p> <p>（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p> <p>（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p> <p>（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p> <p>《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令第37号)</p> <p>第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p> <p>国家鼓励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健康、文明的新闻信息。</p>	中央网信办
19.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的资格。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中央文明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民政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商务部 文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旅游局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公务员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文物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 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2012号

(2016年9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发〔2015〕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树立青年志愿者诚信典型，加大守信激励力度，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全社会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良好氛围，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共青团中央、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安全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民航局、文物局、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科协、中国侨联、全国工商联、中国残联、铁路总公司联合签署了《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附件

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 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发〔2015〕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树立青年志愿者诚信典型，加大守信激励力度，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全社会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良好氛围，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共青团中央、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

部、安全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民航局、文物局、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科协、中国侨联、全国工商联、中国残联、铁路总公司等部门特制定本计划。

一、重要意义

青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建设青年信用体系，在青年一代中培育和践行诚信观念，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诚信社会的重要要求。青年志愿者高扬“奉献、友爱、

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行者。对优秀青年志愿者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有利于在广大青年中树立激励诚信的正确导向，让守信青年有获得感；有利于探索完善覆盖全体志愿者的守信联合激励运行机制，营造弘扬诚信的社会氛围，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联合激励对象

联合激励对象为优秀青年志愿者，是指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依据《志愿服务记录办法》（民函〔2012〕340号）、《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中青发〔2013〕23号），以“志愿中国”网站注册志愿者数据为基础，以志愿服务时长、频次、单次服务时长三个主要因素，综合考虑获奖、社会评价等方面因素，建立青年志愿者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将青年志愿者划分为1A—5A五个等级。5A级青年志愿者约占青年志愿者总人数的5%。

三、信息共享与联合激励实施方式

共青团中央建设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通对接。共青团中央在获得个人授权的前提下，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签署本行动计划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优秀青年志愿者名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志愿中国”网站、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共青团中央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各部门和单位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取优秀青年志愿者名单，执行或者协助执行本行动计划规定的激励措施，并按季度将执行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共青团中央。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行动计划。共青团中央通过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或其他方式提供优秀青年志愿者名单，参与本行动计划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按照有关约定执行激励措施。各有关部门各地方可以

在行政审批、项目申请、评选表彰等方面给予参与本行动计划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一定便利和支持。

本行动计划提出的激励措施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具体执行时由激励措施发起方和执行方协商进行。各部门应积极研究，不断丰富和完善相关激励措施，为对全体优秀志愿者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提供基础。

四、联合激励对象的动态管理

共青团中央通过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实时、动态监控联合激励对象的诚信守法情况，一经发现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立即取消参与守信联合激励资格并及时通报各单位，停止其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各单位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联合激励对象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应及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共青团中央，提供有关情况并建议停止其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优秀青年志愿者名单与其他领域失信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将未纳入其他任何领域失信名单的优秀青年志愿者确定为联合激励对象。

五、激励措施及责任单位

（一）教育服务和管理

1. 鼓励学校在同条件下优先录取优秀青年志愿者。（教育部负责）

2. 在评优评先、公派出国等遴选中，鼓励相关单位同等条件对优秀青年志愿者予以优先考虑。（教育部、各有关部门负责）

3. 为符合规定的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职业培训补贴，优先安排各类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负责）

4.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优秀志愿者，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3年内报考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教育部、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就业和创新创业服务

5. 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同条件下优先录用优秀青年志愿者，将志愿活动情况纳

入评优评先等活动的考评指标，对积极参加青年志愿活动的公务员，考核其道德品行时应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负责）

6. 优先向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7. 优秀青年志愿者优先获得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企业、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理事单位及有关项目合作单位实习、就业机会。对优秀大学生志愿者，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大学生骨干培养学校及中央国家机关大学生（“紫光阁”）实习计划。（共青团中央负责）

8. 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在税收管理、企业债发行等行政审批事项受理中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9. 对创业的优秀青年志愿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提供的创业培训、金融扶持、孵化器（中国青年创业社区）入驻等专业服务。（共青团中央负责）

10. 优秀青年志愿者所创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的，由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授予相关证书或牌匾，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共青团中央负责）

11. 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按照有关规定，在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等方面提供法律允许范围内的优先、加快服务。（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

12. 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按照下列条件使用海关进出口便利化措施。企业信用等级为认证企业的，适用以下便利化措施：（1）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2）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3）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4）海关优先为企业设立协调员，解决企业进出口通关问题；（5）享

受 AEO 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的，海关优先对其开展信用培育或提供相关培训。（海关总署负责）

13. 优先向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优质的工商登记指导和便利的登记注册服务。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投资设立的无债权债务或未开业企业优先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工商总局负责）

（三）社会保障服务

14. 在优秀青年志愿者为其直系亲属申办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时提供便利，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养老服务补贴。（民政部、卫生计生委负责）

15. 在婚姻登记服务、颁证服务与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等方面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便利；在收养工作中将家庭成员参与志愿服务情况作为判断家庭收养能力的一个因素。（民政部负责）

16. 在申请危房改造方面对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便利和优惠。（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17. 在办理中小城市落户或者大城市居住证等方面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便利。（公安部负责）

（四）金融与住房租赁服务

18. 作为优良信用记录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人民银行负责）

19. 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参考条件。（人民银行、银监会负责）

20. 将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志愿者优先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五）文化生活服务

21. 鼓励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给予优秀青年志愿者免票游览、使用或票价优惠等便利服务。（文化部、旅游局、体育总局、文物局负责）

22. 鼓励城市交通系统给予优秀青年志愿

者购票优惠政策。(交通运输部负责)

23. 鼓励航空公司推行“诚信机票”计划,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优先服务、“信用购票”等便利措施和优惠政策。(民航局、国资委负责)

(六) 评先树优

24. 在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选中,将优秀青年志愿者比例纳入考评指标体系。(中央文明办负责)

25. 在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中国青年科技奖等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优秀青年志愿者。(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负责)

(七) 其他

26. 按现行政策规定,对家庭困难的优秀青年志愿者给予必要的补贴,对在偏远地区开展志愿服务的青年志愿者发放特殊津贴。(财政部负责)

27. 积极研究建立青年志愿者互助保险机构的可行性,为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保障力度更大、保障范围更广、服务质量更好的保险服务。(共青团中央、保监会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要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下设立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进青年守信联合激励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认真开展工作督导。各地团组织应牵头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切实提高人员、技术、经费等方面的保障能力。鼓励各地方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更加细化、更具特色、更有针对性的激励措施。支持条件成熟的地方开展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试点示范工作,形成可供复制推广的经验。

(二) 强化工作协同

要建立运转高效的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触发反馈机制。共青团中央作为发起部门,要进一步科学确定优秀青年志愿者,每年发布一次守信联合激励名单,并根据相关反馈对名单进行动态调整。各参与联合激励的部门单位要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优秀青年志愿者信息导入至各门单位的业务系统,结合激励对象在本领域的信用状况实施激励或者解除激励,并反馈处理信息。

附录: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针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的激励措施清单

附录

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针对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的激励措施清单

(持续更新)

主要措施	实施单位
1. 推动会员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在招聘中优先录用优秀青年志愿者，为优秀青年志愿者每年提供一定数量的实习、就业岗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2. 连续 20 年每年捐赠至少 500 万元用于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及激励优秀青年志愿者。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3. 出资 2.4 亿元建设青年志愿者信息系统和青年信用信息系统。	
4. 建设中国青年创新工场，设立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引导基金，优先为优秀青年志愿者创业项目提供办公场地、引导资金和项目孵化服务。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青信投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下属公司）
5. 依托青年创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优先、免费为优秀青年志愿者创业项目提供信用评级服务。	中青信投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下属公司）、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 每年提供不少于 50 个金融业务实习岗位，对表现优秀者优先录用。	中青信投控股有限公司（紫光集团下属公司）
7. 同等条件下，在招聘中优先录用优秀青年志愿者。	
8. 设立不低于 1 亿元的创业投资基金，对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志愿者创业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9. 建设青年创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信息展示和融资服务。建设青年众创学院，为优秀青年志愿者免费提供线上线下创业培训课程，优先、免费获得创业导师专项辅导。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 针对西部计划志愿者推出每年一趟往返“诚信机票”，每套往返机票价格 600 元，先乘机，后付费，三年共提供 2700 套。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主要措施	实施单位
11. 同等条件下, 在招聘中优先录用优秀青年志愿者。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设立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引导基金, 优先支持优秀青年志愿者创业项目。	
13. 为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总价值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优惠券用于在京东商城上购物。同时优秀青年志愿者可享受京东 PLUS 会员福利, 包括特别优惠价商品、购物回馈等京东消费权益。	京东集团
14. 每年为审核后各项指标符合要求的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总价值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京东白条额度。	
15. 为全部优秀青年志愿者开放京东线上电子图书定期畅读权益。	
16. 同等条件下, 在招聘中优先录用优秀青年志愿者。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17. 同等条件下, 在招聘中优先录用优秀青年志愿者, 10 年内共计为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 1000 个就业岗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8. 冠名赞助“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为优秀青年志愿者创业项目提供资金扶持。	上海盐商集团有限公司
19. 在百度全国技术大赛及百度双创园区, 优秀青年志愿者可享有技术支持、咨询、培训、项目申报、资源使用、科技成果转化等优先优惠政策。	百度公司
20. 同等条件下, 在招聘中优先录用优秀青年志愿者。	
21. 给予优秀青年志愿者所在组织话费优惠, 根据效率分每个组织最多可获得 10 万分钟/月免费“钉钉”电话会议时长。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22. 天猫超市为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总计 500 万元无门槛优惠券。	
23. 阿里旅行面向大学生优秀青年志愿者提供 300 个海外义工计划名额(提供免费食宿)。	

商务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旅游局 国家外汇
管理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企业
联合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消费者协会

关于开展2016年“诚信兴商宣传月” 活动的通知

商秩函〔2016〕781号

(2016年9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整规办）、党委宣传部、文明办、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直辖检验检疫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外汇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贸促会、企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消费者协会（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精神和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动诚信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诚信守法意识，2016

年，商务部、中央宣传部等18部门以“诚信促消费”为主题，继续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主题活动

（一）“诚信建设网络展”主题活动。

9月20日（公民道德日），在中国市场秩序网举办以诚信文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进展，商务诚信建设情况，信用经济发展状况，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地方信用建设成果等为主要内容的展览。

（二）“信用消费进万家”主题日活动。

9月28日，商务部在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等地组织电子商务企业或实体商业企业开展“信用消费进万家”主题日活动，对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消费优惠，体现“守信激励”和

“诚信有价”的理念。从2016年开始，将于每年9月28日举办“信用消费进万家”主题活动，作为宣传月的一个常规活动，打造消费新时点。

(三) 全国“质量月”主题活动。

质检总局牵头举办全国“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发送“质量月”公益微博、微信，发布“质量月”公益广告，曝光质量突出问题和质量案件事件，公开发布一批优秀企业质量信用报告。

(四) “新消费 我做主”主题活动。

消费者协会牵头组织开展名优名质产品、特色产品的宣传推广工作，打造“中国商品”品牌。组织开展预付式消费、网上银行服务等重点服务领域消费体验式调查活动。统筹开展节能产品、净化产品、智能产品等商品比较试验活动，为消费者科学理性选择相关产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五) 诚信企业展示活动。

运用互联网、移动平台等新兴媒体，开展工业产品质量企业自我声明、工业企业质量信誉承诺、旅游诚信经营（服务）与涉外企业诚信经营（服务）案例征集、全国商业企业诚信兴商双优示范单位及诚实守信道德模范宣传学习等活动，挖掘典型经验，树立诚信企业典范。

(六) 违法失信行为整治活动。

以关系民生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广告、旅游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突破口，针对重点主体、重点渠道和关键环节，开展价格、反垄断、网络商品交易、食品药品安全、旅游市场、外汇管理等各类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着力打击商业贿赂、“傍名牌”、传销等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

(七) 信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举办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有机宣传周、电梯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开展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培训、诚信体系师资及评价人员培训、企业信用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普及企业信用、

商业保理、信用消费、信用评价等相关知识，增强企业信用管理能力。

二、宣传重点

(一) 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法规。

大力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方针政策；宣传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部署及举措；宣传普及《价格法》、《反垄断法》、《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新《广告法》、《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及商务、税收、旅游、外汇等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及信用管理标准规范，增强全社会诚信守法意识。

(二) 跨部门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机制成果。

发展改革委及相关部门宣传已签署的法院执行、税务、工商、上市公司、安全生产、环保等领域联合惩戒备忘录和A级纳税人联合激励备忘录的实施效果及典型案例。推动签署电子商务领域、食品药品、质量检验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将守信联合激励“红名单”与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

(三) 信用建设工作进展。

一是宣传展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重要产品追溯体系、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海关AEO国际互认合作、“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企业信用分类监管等诚信建设专项工作的进展情况，传递正能量，鼓舞信心。二是宣传“12312”商务领域投诉举报、“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12358”价格举报、“1233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12301”旅游投诉举报网络，以及对广告、外汇、国际经贸等领域企业违规失信行为所采取的措施，集中剖析、曝光一批违规失信典型案例，向社会公众发布消费警示，增强企业和公众的风险防范意识，震慑

失信商家，净化市场环境。三是多渠道宣传推广单用途商业预付卡、E 追溯（国家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微信公众号，发布企业信用指数，加强信息披露，发挥消费者监督作用。

三、宣传方式

创新宣传方式，打造线上线下立体的宣传网络。组织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及地方媒体对宣传月各项活动进行深入宣传报道。在中国市场秩序网开设本届宣传月专题频道，设置部门、地方、行业信用建设成果及宣传月动态等栏目进行集中宣传，并组织相关网络媒体对专题频道进行链接。制作播放公益广告，通过微博、微信、手机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有奖问答、政策解读等活动，丰富宣传内容和形式。

四、组织协调

宣传月活动由商务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旅游局、外汇局、贸促会、企业联合会、商业联合会、消费者协会共同组织，并在各自系统内开展相关工作。有关统筹协调工作由商务部市场秩序司承担。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整规办）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整合宣传资源，扩大宣传声势，巩固宣传月活动品牌。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前，将活动书面总结和《2016 年“诚

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统计表》（见附件）一并报送商务部信用工作办公室。

（二）各地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落实工作责任，创造性地开展宣传月活动。协调地方新闻媒体积极报道本地区、本单位的诚信建设工作情况，探索建立常态化的诚信建设成效宣传渠道。

（三）有关商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服务作用，在行业内大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强化行业信用制度建设，引导企业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高信用管理水平。

（四）广大企业要积极参与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强化自身信用管理，加强诚信自律，培育诚信企业文化，自觉维护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五）宣传月期间开展的各类活动，要统一使用“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标识。中国市场秩序网（<http://www.12312.gov.cn/>）提供活动标识及展板、张贴画等宣传素材。需举办活动或印制展板、张贴画的，请自行下载使用。

联系电话：商务部市场秩序司（信用工作办公室）

85093315 85093327

附件：2016 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附件

2016年“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城市广场、街头宣传活动	组织活动次数		
	群众参加人次		
	参与部门（个）		
	提供咨询服务（人次）		
报纸、杂志发表专题文章和新闻报道总数（篇）			
播放广播、电视专题节目及新闻报道总数（次）		总时长（分钟）	
制作、播放各类公益广告（次）			
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	新闻/信息条数		
	组织活动次数		
	阅读量		
	转发量		
制作、张贴诚信宣传画（张）			
制作、发放诚信宣传册（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部
商务部 文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总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旅游局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办公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外汇管理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央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
联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铁路总公司

印发《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 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2190号

(2016年10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
关部门、机构：

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
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等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完善进出口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

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法制办、中央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贸促会、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签署了《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附件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等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完善进出口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旅

局、法制办、中央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贸促会、中国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激励对象

联合激励的对象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是指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书面审查、核实，并经海关专业认证人员对企业进行实地认证，确认企业在内部控制、财务偿付能力、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方面，均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的规定，由海关颁发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的企业。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激励的实施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守信联合激励系统。海关总署通过该系

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相关部门提供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名单及企业相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海关总署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各部门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守信联合激励系统中获取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措施，定期将联合激励实施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海关总署。

三、联合激励的动态管理

海关总署将通过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实时、动态监控企业在进出口领域的诚信守法情况，一经发现企业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立即取消企业参与守信联合激励资格并及时通报各部门，停止企业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各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应及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海关总署，提供有关情况并建议停止企业适用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名单与其他领域失信企业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将未纳入其他任何领域失信企业名单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确定为联合激励对象。

四、激励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部门

(一) 适用海关通关支持措施

1. 在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先行办理验放手续。
2. 适用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
3. 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流程。
4. 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
5. 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
6. 对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不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
7. 适用汇总征税管理措施。
8. 根据国际协议规定，适用原产地自主声明措施。

9. AEO 互认国家或者地区海关提供的通关便利措施。

10. 海关给予适用的其他便利管理措施。

实施部门：海关总署

(二) 发展改革部门支持措施

11.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12. 在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申报筛选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13. 企业债发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海关认证信息，增强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4. 在粮食、棉花等进出口配额分配中，可以将申请人信用状况与获得配额难易程度或配额数量挂钩，对于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给予一定激励措施。

15. 在电力直接交易中，对于交易主体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6. 在企业境外发债备案管理中，同等条件下加快办理进度，适时选择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开展年度发债额度一次核定、分期分批发行试点。

17. 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提交进出口证明的，可以简化进出口证明等相关手续。

18. 重大项目稽查中，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稽查过程中，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

19. 支持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自身职权范围内，采取更多的激励措施。

实施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 给予商务领域政策支持

20. 办理加工贸易企业生产能力证明等事项时，给予优先处理的便利政策，缩减办证的时间。

实施部门：商务部

(四) 金融部门授信融资参考

21. 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条件。

22. 作为优良信用记录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实施部门：人民银行、银监会

(五) 给予证券、保险领域政策支持

23. 审批证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保险公司设立、变更、从事相关业务等行为时，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24. 在保险中介机构的设立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措施。

实施部门：证监会、保监会

(六) 给予财政资金资金使用支持

25.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信用状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实施部门：财政部

(七) 给予增值电信业务支持

26. 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时给予便利。

实施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八) 给予社会保障领域政策支持

27. 在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可享受企业绿色通道，实施快捷服务。

实施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九) 给予土地使用和管理支持

28. 在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实施部门：国土资源部

(十) 给予环境保护许可事项支持

29.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办理。

30. 日常监管中，在无举报情况下，适当减少监管频次。

实施部门：环境保护部

(十一) 给予税收管理支持

31. 增值税发票领用比照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办理（可一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

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的，纳税人提供资料齐全的，按照需要即时办理。）

32. 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33. 符合条件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其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类别可评定为一类，享受以下便利化措施：

(1) 国税机关可为该类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特约服务区），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并建立重点联系制度，及时解决企业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

(2) 国税机关受理该类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之后，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3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

实施部门：税务总局

(十二) 给予工商管理支持

35. 优先提供有关合同法律法规方面的咨询、培训、宣传和受理调解合同纠纷。

36. 降低市场监管的随机抽查比例。

实施部门：工商总局

(十三) 给予一定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支持

37. 适用较低的检验检疫口岸查验率。

38. 优先安排办理免办 CCC 和免办 CCC 认证货物担保放行以及后续核销等。

实施部门：质检总局

(十四) 给予安全生产管理支持

39. 在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提出申请后，依法对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法律和政策支持。在办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时，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行优先办理。

实施部门：安全监管总局

(十五) 给予食品药品管理支持

40. 建立绿色通道，在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服务。

实施部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十六) 给予外汇管理支持

41. 在外汇管理改革过程中, 优先选择外汇业务合规性好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作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措施的先行先试对象。

实施部门: 外汇局

(十七) 优先给予先进荣誉

42. 在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比中予以优先考虑。

43. 在评选五一劳动奖状时予以优先考虑。

44.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在评选“全国三八红旗手”时予以优先考虑。

实施部门: 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

(十八) 给予促进外贸投资支持

45. 在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时给予优先考虑。

46. 在法律顾问、商事调解、商事出证认证等方面优先提供咨询和支持。

47. 优先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诉讼

维权等知识产权方面服务。

实施部门: 贸促会

(十九) 其他激励措施

48. 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出台适宜在部分企业进行试点的优惠政策、便利服务措施时, 考虑优先选择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试点。

49. 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 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实施部门: 各有关部门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 积极落实本备忘录, 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 确保 2016 年年底前实现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信息推送、共享和联合激励。

本备忘录签署后, 各部门、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调整, 与本备忘录不一致的, 以法律法规为准。实施过程中具体操作问题, 由各部门另行协商明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印发《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2202号

(2016年10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要求，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

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质量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

则，严厉打击质量违法失信行为，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质检总局、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外

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附件

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要求，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质量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严厉打击质量违法失信行为，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质检总局、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外

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质检总局定期汇总后提供给签署备忘录的各部门。

二、联合惩戒的措施

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录）。

（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1. 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增加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频次。
2. 限制申请获得相关的行政许可。
3. 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或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实行限制性的管理措施。

5. 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二) 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6.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7. 在审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设立和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时，依法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8. 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予以重点关注。

9.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10.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12. 暂停审批与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

13. 限制因质量违法被停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发布广告；正在发布的，应立即予以暂停。

14. 对发行公司（企业）债券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从严审核。

15.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16.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核股票发行上市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时的重要参考。

17.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18.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在办理通关业务时，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

19.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20.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21. 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22.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通过质检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23. 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由中央网信办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24. 失信企业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25. 将失信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失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记入企业及个人信用记录。

26. 限制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27. 限制失信企业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28. 将失信企业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政策支持的审慎性参考。

29.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30. 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1. 除以上规定的惩戒措施外，本备忘录签署各部门依据本领域内法律法规规章正在实施的，针对质量安全问题的限制、禁入和其他惩戒措施，应适用于被质检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质检总局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相关部门提供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质检总局政府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

门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信息的使用、撤销、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

细则和操作流程，指导本系统各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

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一) 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采取的惩戒措施		
<p>1.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频次；</p> <p>2. 限制申请获得相关的行政许可；</p> <p>3. 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或撤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 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实行限制性的管理措施；</p> <p>5. 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p>	<p>《产品质量法》</p> <p>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条 (四) 其他食品安全信息。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对进出口食品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信用管理，建立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记录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其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p> <p>《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监督抽查的产品主要是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质检总局</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础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p> <p>《质量管理认证规则》</p> <p>4.1.3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p> <p>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p> <p>(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p> <p>(2)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p> <p>(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p> <p>(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p> <p>(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6)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p> <p>(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p> <p>(8)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p> <p>(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p> <p>(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p> <p>《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指检验检疫机构对在一个评定周期内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行政处罚计分累计36分以上的企业,采取向社会公布并加严监管的措施。</p>	
(二) 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6.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p> <p>第十二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二)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p> <p>(三)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p> <p>(五)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设立商业银行,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二)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p> <p>(三)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p> <p>(四)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申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p> <p>(五)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p>	银监会
	<p>《证券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p> <p>(二)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7. 在审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设立和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时,依法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p>	<p>(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p> <p>(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p> <p>(五) 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p> <p>(六)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证券投资基金法》</p> <p>第十三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p> <p>(三) 主要股东具有从事证券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信托资产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资产管理的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三亿元人民币;</p> <p>(四)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p> <p>(五)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六) 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期货交易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p> <p>(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p> <p>(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p> <p>(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五)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p> <p>(六) 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p> <p>(七)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下简称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注册资本、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p> <p>(二) 持续经营3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监控制度完善;</p> <p>(三) 最近3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四) 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p>	<p>证监会</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五) 没有因违法违规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 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p> <p>(六)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最近 3 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 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p> <p>《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p> <p>(二) 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50%, 或有负债低于净资产的 50%, 不存在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其他风险;</p> <p>(三) 没有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p> <p>(四) 近 3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五) 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六) 近 3 年作为公司 (含金融机构) 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未有滥用股东权利、逃避股东义务等不诚信行为;</p> <p>(七)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持有期货公司股权的情形。</p>	
<p>8. 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予以重点关注。</p>	<p>《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收购上市公司:</p> <p>(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p> <p>(二)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三)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p> <p>《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进行公众公司收购,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 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收购公众公司:</p> <p>(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p> <p>(二)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三)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p>证监会</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二)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p> <p>(四)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9.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p> <p>(一)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 以政府的诚信施政, 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 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 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 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 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 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国土资源部</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10.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一)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二)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p> <p>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p> <p>(十三)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政府信息公开暂行条例》</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财政部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11.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p> <p>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p>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p> <p>(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p> <p>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p> <p>(二)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p> <p>(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四)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p> <p>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p> <p>(十三)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一）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二）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12. 暂停审批与失信企业相关的科技项目。	<p>《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一）符合该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包括法人性质、经济性质、国籍）等方面要求；</p> <p>（二）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p> <p>（三）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p> <p>（四）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p> <p>（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p> <p>（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科技部
13. 限制因质量违法被停止生产、销售的产品发布广告；正在发布的，应立即予以暂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p> <p>第四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p> <p>（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p>	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四)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p> <p>(五)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p> <p>(六)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 完善监测措施, 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p>	
<p>14. 对发行公司(企业)债券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从严审核。</p>	<p>《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p> <p>(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二)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p> <p>(四)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2008〕7号)</p> <p>第二条 第(七)项: 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p> <p>(二)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40%;</p> <p>(三) 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p> <p>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 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60%。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 比照该比例执行。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 不受该比例限制, 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债还贷的证明;</p> <p>(四)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 不超过发债总额的20%;</p> <p>(五) 债券的利率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p> <p>(六) 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p> <p>(七)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p> <p>第十三条 交易商协会依据本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与交易实施自律管理。交易商协会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自律管理规则, 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p> <p>第十七条 交易商协会对违反自律管理规则的机构和人员, 可采取警告、诫勉谈话、公开谴责等措施进行处理。</p>	<p>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证监会</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交易商协会、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进行监督管理。</p> <p>交易商协会、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交易等有关的信息。</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中国人民银行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p> <p>二、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p> <p>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p> <p>三、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p> <p>五、不断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要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形成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跨区域应用的联动机制。要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p>	
<p>15.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p>	<p>《征信业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p> <p>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p> <p>（三）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p>	<p>人民银行、银监会</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 金融债券的发行应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金融债券发行后信用评级机构应每年对该金融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如发生影响该金融债券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调整该金融债券的信用评级，并向投资者公布。</p> <p>《贷款通则》</p> <p>第十七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p> <p>二、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p> <p>三、已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p> <p>四、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50%。</p> <p>五、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p> <p>六、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p> <p>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的权利：</p> <p>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一、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p> <p>二、根据借款人的条件，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p> <p>三、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p> <p>四、以合同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p> <p>五、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上尚未使用的贷款；</p> <p>六、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可依据合同规定，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p> <p>《商业银行法》</p> <p>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p> <p>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p> <p>(十三)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 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 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 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 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十一)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 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 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 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 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酒店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 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 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p>	
<p>16.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核股票发行上市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时的重要参考。</p>	<p>《证券法》</p> <p>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p> <p>(二)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p> <p>(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四)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四)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p> <p>《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p> <p>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 可以尚未盈利, 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做到股权明晰, 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证监会</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17.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p> <p>(十三)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 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 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 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 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六条 申请合格投资者资格,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申请人的财务稳健, 资信良好, 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规模等条件;</p> <p>(二) 申请人的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的要求;</p> <p>(三) 申请人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 经营行为规范, 近3年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p> <p>(四)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法律和监管制度, 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p> <p>(五)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p> <p>第五条 申请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资格,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财务稳健, 资信良好, 注册地、业务资格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二)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 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要求;</p> <p>(三) 经营行为规范, 最近3年或者自成立起未受到所在地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p> <p>(四)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p> <p>第五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申请人的财务稳健, 资信良好, 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p> <p>(二) 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p> <p>(三)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 经营行为规范;</p> <p>(四) 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p> <p>(五)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外汇局</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p> <p>(十三)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 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 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 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 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18.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 在办理通关业务时, 加强单证审核或布控查验。</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 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海关总署</p>
<p>19.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p>	<p>《海关认证企业标准》</p> <p>(九) 未有不良外部信用高级认证第23项、低级认证第20项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p> <p>(一) 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p> <p>(二) 非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10万元的违规行为2次以上的, 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p>	<p>海关总署</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万分之五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的;</p> <p>(三)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p> <p>(四)上一季度报关差错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1倍以上的;</p> <p>(五)经过实地查看,确认企业登记的信息失实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p> <p>(六)被海关依法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p> <p>(七)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配合海关进行调查的;</p> <p>(八)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p> <p>(九)弄虚作假、伪造企业信用信息的;</p> <p>(十)其他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p> <p>第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终止认证:</p> <p>(一)发生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被海关立案侦查或者调查的;</p> <p>(二)主动撤回认证申请的;</p> <p>(三)其他应当终止认证的情形。</p>	
<p>20.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p>	<p>《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p> <p>第十条 纳税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p> <p>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p> <p>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p> <p>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包括评价年度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p> <p>第十六条 外部参考信息在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中记录,与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形成联动机制。</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D级:</p> <p>(一)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p> <p>(二)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p> <p>(三)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p> <p>(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p>	<p>税务总局</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五) 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p> <p>(六)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p> <p>(七)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p> <p>(八) 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p> <p>(九) 由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p> <p>(十)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纳税人基础信息、各类交易信息、财产保有和转让信息以及纳税记录等涉税信息的交换、比对和应用工作。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 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 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建立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推进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p>	
<p>21. 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 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p> <p>(一)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 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 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 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 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 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 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 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 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 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 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 按照情节轻重, 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 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 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 形成社会震慑力, 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p>	<p>各有关单位</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p> <p>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p> <p>二、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p> <p>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22. 将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通过质检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p> <p>（十九）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提高市场透明度，并与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建设“信用中国”网站，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链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p> <p>（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二）行政处罚信息；（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二十三）加强和规范政府数据采集。建立健全政府大数据采集制度，明确信息采集责任。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要依法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和采集相关信息，妥善保存并及时更新。加强对市场主体相关信息的记录，形成信用档案，对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并公开曝光。</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十七）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p>	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工商总局
23. 失信企业的失信信息由中央网信办协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p>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p> <p>《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十七）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p>	中央网信办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24. 失信企业变更名称的, 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 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 有权要求该政府部门予以更正。</p> <p>企业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 应当及时更正; 但是,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的信息应当同时公示。</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十七)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息公开, 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 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 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p>	<p>工商总局</p>
<p>25. 将失信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失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记入企业及个人信用记录。</p>	<p>《征信业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 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 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 采集企业信息。</p> <p>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 信息提供者, 是指向征信机构提供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以及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的单位。</p> <p>(二) 信息使用者, 是指从征信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获取信息的单位和个人。</p> <p>(三) 不良信息, 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 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 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 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 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加快征信系统建设。征信机构开展征信业务, 应建立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为对象的征信系统, 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信用信息, 并采取合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各地区、各行业要支持征信机构建立征信系统。</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十一)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 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 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 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 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p>	<p>人民银行</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p> <p>(十四) 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司〔2014〕920号)</p> <p>一、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p> <p>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是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区要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完善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加快推进行业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各地方、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支持征信机构根据市场信用需求，依法采集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要加快建立完善重点领域社会成员信用记录，疏通信用信息来源渠道。</p>	
26. 限制失信企业享受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p> <p>(十三)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等有关单位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27. 限制失信企业受让收费公路权益。</p>	<p>《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第十二条 公路收费权的受让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所有者权益不低于受让项目实际造价的 35%； (二)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九) 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交通运输部</p>
<p>28. 将失信企业失信状况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支持审慎性参考。</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p> <p>(一)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p> <p>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p> <p>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p> <p>(十三) 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质检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单位</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29. 限制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p>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p> <p>（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中央文明办牵头，各部门共同采取措施</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30. 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p> <p>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p> <p>(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p> <p>(四) 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p> <p>(五)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p> <p>(六)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p> <p>(七)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p> <p>(八)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p> <p>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p> <p>(二)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p> <p>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p>	<p>工商总局</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p>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司〔2014〕920号）</p> <p>一、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p> <p>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是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区要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完善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加快推进行业内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各地方、各部门要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支持征信机构根据市场信用需求，依法采集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要加快建立完善重点领域社会成员信用记录，疏通信用信息来源渠道。</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p> <p>（十三）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公安部 中央文明办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育部 司法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联合开展2016年“全国交通安全日” 主题活动的通知

公交管〔2016〕632号

(2016年11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文明办，网信办，教育厅（教委），司法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安全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文明办、网信办、教育局、司法局、交通局、安全监管局：

为大力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在全社会营造共同关注交通安全、携手创建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公安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围绕“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文明出行”主题，在全国联合组织开展第五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齐抓共管、协同治理，形成部门合力

综合治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提升群众出行安全感和满意度是建设“平安中国”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行业组织的优势，动员社会各方资源，积极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宣传文明交

通新风尚。要开展“交通安全面对面”活动，送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常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让广大中小學生，客货车、校车和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人，企业负责人及安全員普遍接受一次触动大、体会深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树立规则意识，做到知法、懂法、守法。要开展“文明交通我参与”活动，开展以“维护交法权威、保护自身安全”“了解交法我有责、安全交通为大家”为主题的演讲比赛、知识大赛等活动。要开展“严重违法大曝光”活动，结合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等工作，曝光、公布一批涉及公路客货运企业、旅游客运企业、危化品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的典型案列，增强震慑力。要开展“交通违法我监督”活动，结合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等活动，发动社会力量，开展交通违法有奖举报、交通陋习“随手拍”等活动，加强行人和非机动车各行其道、遵守交通信号的倡导，加强私家车争道抢行、不礼让斑马线等交通陋习的查处，强化文明交通人人有责、安全交通人人有为的良好氛围。要结合实际创作一批主题宣传品，大量印制、发放、传播带有122“全国交通安全日”标识的主题宣传品

(部分宣传品电子版附后)。

二、互通共融、互动共赢，强化全媒体宣传

各地要抓紧启动“全国交通安全日”预热宣传，在11月下旬至12月2日开展集中宣传，并于“全国交通安全日”当天形成宣传高潮。要加强媒资共享，与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积极沟通，共享文明交通的工作亮点、鲜活生动的影音素材、震撼人心的典型案例，建设宣传素材“中央厨房”，依托技术手段，做到互通共融、互动共赢。要加强122公益提示，以公益广告、滚动字幕等形式持续播出“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片和主题提示，形成媒体公益宣传周、宣传月。要开展122“百城百台”联播，联合策划线上线下活动，形成全国性或区域性广播电视大联动，开展“守护平安、走进百城”122主题微直播活动，实时聚合呈现宣传活动。要组织先进典型展播活动，集中宣传、广泛展示“中国好交警”“中国好司机”的故事，弘扬正能量，展示新风尚。要突出新媒体传播，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的强大覆盖作用，强化新媒体平台交通安全知识普及服务的个性化、交互性，增强用户黏合度。设置“全国交通安全日”“我的122”“文明交通我践行”“交通文明我参与”等主题词，鼓励网民参与122主题视频、文章、图片征集和展示活动，突出交互性和代入感，形成新媒体网络集群效应。

三、优势互补、补齐短板，强化公益宣传

各地要积极发挥企业机构、社会组织和广

大群众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他们参与交通安全公益事业和公益宣传，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强化自我管理，倡导守法出行理念。要推广“交通安全体验课”示范课程，发挥社会力量，用好“交通安全体验课”视频、示范课资料包等，结合“交通安全进校园”“交通安全基地互动体验”“警营开放日”等，重点选择城乡接合部、公路沿线和农村地区小学、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体验课”活动。要开展“被看见才安全”公益宣传活动，针对秋冬季农村、城乡接合部地区学生交通安全问题多发状况，集中开展针对性宣传和典型案例曝光，组织开展送反光贴、反光背心等公益活动，积极劝导家长、学生安全出行，最大限度防范未成年人交通伤害，增强学生交通安全自护能力。要开展“文明交通美好愿景”公益宣传活动，既要发挥社会公众人物的名人效应和强大影响力，又要注重做好平凡人的表达，讲述文明交通愿景及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进一步推动交通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使交通参与者真正参与文明交通创建。

请各地分别于11月16日前和12月10日前上报本地活动方案和工作总结、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创新项目，有关工作情况届时将全国通报。

附件：

1.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LOGO
2. 《小学生交通安全体验课》示范课件、海报（网盘链接：<http://pan.baidu.com/s/108ItRKm> 密码：m78j）

全国妇联 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文化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国科协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妇字〔2016〕39号

(2016年11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教育厅(教委)、
文明办、民政厅(局)、文化厅(局)、卫生计
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科协、关工委,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妇联、教育局、文明办、民政局、宣
传部、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化广
播电视局、新闻出版局、科技局、关工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
神特别是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

风”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推动“十三五”时期
家庭教育工作创新发展,全国妇联、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
科协、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共同制定并
实施《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
(2016—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贯
彻落实。

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
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注重家
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按照
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的总体
部署和要求,推动“十三五”时期家庭教育工

作创新发展,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特制定
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提出的相关目标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为核心，以强化家长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提高家长家庭教育水平，培养儿童优良品质和健康人格，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为目标，以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及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为载体，着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庭美德以及科学的儿童发展观宣传教育，着力建立健全适应城乡发展、满足家长和儿童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促进家庭教育工作均衡深入发展，为营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创造条件，为促进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发挥重要基础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要始终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家庭教育的核心和根本，突出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好思想、好品格、好习惯，努力成长为有知识、有品德、有作为的新一代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

坚持需求导向。要始终把家长和儿童的需求作为家庭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解决家庭教育中的突出问题。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确立家庭教育工作目标，完善家庭教育政策措施，创新家庭教育指导方式，为家长提供多元化、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

坚持家长尽责。要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进一步强化家长的监护主体责任，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帮助家长全面学习家庭教育知识，系统掌握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方法，时时处处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孩子。

坚持政府主导。要推动各级政府在指导推进家庭教育中发挥主导作用，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加大政府财政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促进家庭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切实为家庭提供普惠性、常态化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

坚持创新发展。要将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置于国家创新发展和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宏观背景下，以家庭教育理论创新为基础，注重思想观念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专业人才培养和指导服务模式创新，大力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三）总体目标。加快家庭教育事业法制化、专业化、网络化、社会化建设，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应城乡发展、满足家长和儿童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进一步突出家庭教育的核心和根本。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教育全过程，形成以家庭道德教育为核心的内容体系和服务体系。

——进一步拓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继续巩固发展学校、家庭、社区相衔接的指导服务网络，城市社区、学校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或家长学校的比率达到90%，农村社区（村）、学校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或家长学校的比率达到80%。深入挖掘家庭教育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大力拓展新媒体服务阵地，搭建基本覆盖城乡的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进一步提高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化水平。逐步引入专业化的指导服务力量，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增强指导服务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基本满足普惠性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需求。

——进一步深化家庭教育科学研究。推动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家庭教育理论体系。在此基础上，推动完善家庭教育政策措施，出台家庭教育法律法规，初步构建以法律制度为基础的法律法规政策框架。

——进一步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逐步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建立科学的监测评估制度。

二、重点任务

(一) 准确把握家庭教育核心内容

1. 注重突出家庭道德教育内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融入课题研究、指导服务、亲子活动等家庭教育各个环节。注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家庭成员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家庭观、国家观和民族观。注重对家长和儿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诚信教育、孝敬教育、勤俭节约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家庭美德，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地走进家庭，形成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环境。

2. 积极拓展家庭教育活动载体。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开展“五好家庭”“文明家庭”以及“书香家庭”“和谐家庭”“廉洁家庭”“绿色家庭”“学习家庭”等各具特色的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引导广大家庭以德治家、以学兴家、文明立家、忠厚传家。积极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让好的家风成为生活方式和生活常态。组织开展“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等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家长注重培养儿童的优良品质、健康人格和良好行为习惯。不断强化活动的互动性和参与性，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打造一批使家长儿童切实受益的品牌活动。

3. 正确引导家庭教育舆论导向。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优势，宣传家庭教育正确理念和知识，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案例，弘扬和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好家教，引导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建立由专家、指导服务者、专业社会工作者等组成的家庭教育媒体舆情监测团队，组织开展舆情分析，回应热点难点问题，为家庭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 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网络

4. 强化社区家庭教育服务功能。依托城乡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儿童之家、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城市社区达到90%，农村社区（村）达到80%。继续推动有条件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创办家长学校，开展规范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着力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城乡社区服务站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逐步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普惠性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模式，确保每年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5. 巩固发展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在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家长学校，城市学校建校率达到90%，农村学校达到80%。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管理，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学校和幼儿园工作的重要任务，纳入师资培训和教师考核工作，指导家长学校做到有师资队伍、有教学计划、有指导教材或大纲、有活动开展、有成效评估，确保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中等职业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规范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6. 统筹推进家庭教育公共文化服务。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每年至少开展2次公益性的家庭教育讲座或家庭教育亲子活动，积极开发家庭教育公共文化服务产品，提升儿童和家长科学文化素养。深入实施全民阅读工程，定期向广大家长和儿童推荐优秀图书，开展多种形式的家庭读书活动，加强亲子阅读研究与指导，倡导广大家庭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使家长和儿童养成阅读习惯。

(三) 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化水平

7. 提升指导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在发展壮大家庭教育专职工作者队伍、专家队伍、志

愿者队伍、“五老”队伍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家庭教育指导者专业标准和培训规划。各地依托有条件的高校、研究机构或互联网平台等，建立家庭教育指导者培训基地，开发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培训课程和大纲，科学系统培训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

8. 培育专业化的指导服务机构。加大推进政府购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的力度，积极搭建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在50%的城市社区和有条件的农村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指导鼓励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和家庭提供常态化、规范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完善准入和监管评估机制，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推进家庭教育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发展，逐步培育形成家庭教育社会支持体系。

（四）大力拓展家庭教育新媒体服务平台

9. 积极搭建新媒体服务平台。继续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设立家庭教育专栏、专题，开展公益宣传，探索建立远程家庭教育服务网络。进一步加快网络家长学校建设，提升网络服务的可及性及有效性。大力拓展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服务平台，借势借力有影响力的自媒体平台，基本搭建覆盖城乡、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的家庭教育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10. 不断增强网络服务功能。积极开发各类数字化的家庭教育服务产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互动的家庭教育公益文化活动，拓展家园、家校共育的信息渠道，为家长提供便捷的、个性化的指导服务。

（五）促进家庭教育均衡发展

11. 促进地区间家庭教育工作均衡发展。大力实施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等相关民生工程，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均衡家庭教育资源配置，依托远程教育、移动互联网指导服务平台等，为资源匮乏的地区提供优质的家庭教育资源。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家庭教育相关社

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家庭教育志愿者、“五老”队伍等深入贫困地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12. 加强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在80%的妇幼保健机构建立孕妇学校和儿童早期发展基地，50%的婚姻登记处建立新婚夫妇学校或提供婚姻家庭辅导、婚育健康及育儿知识宣传服务。充分发挥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作用，开展儿童早期家庭教育知识宣传普及。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幼儿园面向社区和家庭开展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服务与指导，探索建立儿童早期发展社区家庭支持模式。

13. 强化特殊困境儿童群体家庭教育支持服务。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要注重建立家庭指导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或台账，及时掌握儿童家庭监护情况、成长发展状况等，重点摸排所辖社区留守、流动、贫困、重病、重残等特殊困境儿童家庭情况，逐步建立登记报告制度，并依托驻区（村）专业社会工作者、“五老”队伍、儿童福利督导员等，为他们开展常态化的、专业化的家庭支持服务以及所需的转介服务。同时，注重强化父母对儿童的监护主体责任，指导父母创设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环境。

（六）深化家庭教育科学研究

14. 确立“十三五”重点研究课题。针对新时期家庭教育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确立“十三五”家庭教育重点研究课题，推动将家庭教育重点研究课题纳入国家和地方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攻关项目。各级家庭教育学会（研究会）、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等要加强对研究课题的跟踪指导和管理，提升研究质量和水平，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15. 促进家庭教育学科体系建设。推动高校在相关专业开设家庭教育课程，将其作为终身教育的重要内容。有条件的高校设置家庭教育相关专业，进一步完善课程和教材体系，加快家庭教育学科建设。依托有基础的高等院校

或研究机构等，建立家庭教育研究基地，开展家庭教育理论研究、监测评估和实践探索。

16. 注重家庭教育研究成果转化。逐步探索建立为家庭教育指导和决策服务的数据库平台，健全理论研究成果转化机制。依据《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因地制宜，开发多种形式、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产品，建立和创新有地方特色、有群体适应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模式。

(七) 加快家庭教育法制化建设

17. 推进家庭教育立法进程。全国层面，由全国妇联、教育部协同有关部门全面启动家庭教育法的研究工作，形成立法草案，推动立法进程。有条件的地方可先行先试，推动出台家庭教育地方性法规，为家庭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18. 制定完善家庭教育政策措施。将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纳入国家和地方“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相关专项规划等，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围绕家庭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实施家庭教育政策措施，有效解决家庭教育面临的突出问题，推动家庭教育工作科学规范发展。

三、组织保障

(一)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建立健全由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妇联、教育部门共同牵头，文明办、民政、文化、卫生计生、新闻出版广电、科协、关工委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领导协调机制，做到定期沟通工作，研究解决突出问题，联合开展督导调研。县级以上妇联组织、教育部门要明确专人牵头负责推动规划实施。建立第三方评估等监测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有效监测评估。

(二) 落实部门职责任务。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规划的总体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的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要进一步落实部门职责任务，文明办负责将家庭教育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未成年人思想道

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作为评选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先进单位等重要内容，推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互动的教育网络；教育部门负责与妇联、关工委等共同办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推动高等学校加强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妇联、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负责推进0—3岁儿童早期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推动公共文化机构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服务，开发相关公共文化服务产品；民政部门负责将完善家庭教育服务功能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与妇联、教育、卫生计生、关工委等共同做好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与妇联、教育等部门共同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中国科协负责协调推动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家庭科普教育相关工作。

(三)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加大对家庭教育事业财政投入以及购买服务的力度，推动将家庭教育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或实施相关民生工程，保障家庭教育工作获得必需的财力支持。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支持补充的家庭教育财政保障机制。

(四) 加强工作示范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和部门实施规划和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典型经验，将家庭教育优秀典型纳入“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文明家庭”等激励表彰范畴，充分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规划全面落实。

附件：

1. 《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实施测评指标
2. 《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终期评估数据采集表

附件 1

《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 年）》 实施测评指标

省（自治区、直辖市）

测评指标	指标要求
准确把握家庭教育核心内容	(1) 在家庭教育课题研究、指导服务、亲子活动中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内容
	(2) 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每年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
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网络	(1) 城市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的比率达到 90%
	(2) 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的比率达到 80%
	(3) 城市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家长学校的比率达到 90%
	(4) 农村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家长学校的比率达到 80%
	(5)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公益性的家庭教育讲座或家庭教育亲子活动
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化水平	(1) 家庭教育专家队伍、志愿者队伍规模在“十二五”基础上有所扩大
	(2) 建立省级家庭教育指导者培训基地或平台
	(3) 制定本省“十三五”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培训规划，做到有规划、有教材或大纲
	(4) 50%的城市社区和有条件的农村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开展常态化的指导服务，做到有记录、有评估
大力拓展家庭教育新媒体服务平台	(1) 在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传媒设立家庭教育专栏、专题，开展公益宣传
	(2) 省级建立网络家长学校
	(3) 省市搭建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家庭教育新媒体服务平台
促进家庭教育均衡协调发展	(1) 在 80%的妇幼保健机构建立孕妇学校和儿童早期发展基地
	(2) 在 50%的婚姻登记处建立新婚夫妇学校或提供婚姻家庭辅导、婚育健康及育儿知识宣传服务
	(3) 城乡社区（村）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或台账

(续表)

测评指标	指标要求
深化家庭教育科学研究	(1) 确立“十三五”家庭教育重点研究课题
	(2) 有重点研究课题纳入当地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攻关项目
	(3) 组织申报中国家庭教育学会课题并立项
	(4) 定期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工作交流、学术研讨活动
	(5) 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向人大、政协提交家庭教育相关提案
	(6) 本省设置家庭教育课程或家庭教育相关专业的高校数量较“十二五”时期有所增加
加快家庭教育法制化建设	(1) 省级及有条件的地市开展家庭教育立法调研
	(2) 列入当地人大立法调研项目或立法计划
	(3) 出台家庭教育地方性法规
	(4) 将家庭教育事业纳入当地“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或部门专项规划
加强工作组织领导	(1) 制定本省家庭教育工作规划
	(2) 省市县建立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协调机制
	(3) 相关成员单位将家庭教育工作评估纳入本系统业务工作考核
	(4) 县级以上妇联组织、教育部门有专人牵头负责推动规划实施
	(5) 将家庭教育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或实施相关民生工程
	(6) 将家庭教育优秀典型纳入“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文明家庭”激励表彰范畴

附件 2

《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 终期评估数据采集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填写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评估指标	数据采集
家庭教育工作机制	(1) 省级财政投入家庭教育工作经费_____万元，地级财政投入家庭教育工作经费_____万元，县级财政投入家庭教育工作经费_____万元。 (2) 全省有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协调机构或规划实施领导协调机构_____个。
家庭教育科学研究	(1) 全省有家庭教育学会（研究会）_____个。 (2) 全省开展家庭教育研究课题_____项，形成研究报告_____份，向人大、政协提交家庭教育提案_____份。 (3) 县级以上制定出台家庭教育相关政策文件_____个。 (4) 全省出版或编写家庭教育读物和指导培训材料_____种。
家庭教育工作阵地	(1) 全省建立家长学校的幼儿园有_____所，占总数的_____%； 全省建立家长学校的小学有_____所，占总数的_____%； 全省建立家长学校的中学有_____所，占总数的_____%； 全省建立家长学校的中等职业学校有_____所，占总数的_____%。 (2) 全省共有_____个城市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_____所，其中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开展指导服务的有_____所。 (3) 全省共有_____个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_____所，其中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开展指导服务的有_____所。 (4) 全省建立孕妇学校和儿童早期发展基地的妇幼保健院有_____个，占总数的_____%；全省建立新婚夫妇学校（或提供婚姻家庭辅导、婚育健康及育儿知识宣传服务）的婚姻登记处有_____个，占总数的_____%。
家庭教育工作队伍	(1) 全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相关社会组织有_____个。 (2) 全省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志愿者_____人。 (3) 全省有家庭教育讲师团_____个，共_____人。 (4) 全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培训_____次，培训人数_____人次。
家庭教育网络化建设	(1) 全省有网上家长学校_____个。 (2) 全省搭建手机微信、短信等家庭教育新媒体服务平台_____个。 (3) 全省设立家庭教育广播、电视栏目_____个。 (4) 全省创办家庭教育报纸、刊物_____个。

中央宣传部
关于2017年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
“三下乡”活动的通知

中宣发〔2016〕44号

(2016年12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司法厅(局)、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文化厅(局)、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团委、妇联、科协:

为扎实深入推进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围绕实施脱贫攻坚工程、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就2017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抓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根本任务,把满足需求与提高素质结合起来,把提供服务与教育引导结合起来,着力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着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着力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和有力

支撑。

二、具体安排

今冬明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科技部、司法部、农业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将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1.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中之重,深刻揭示蕴含其中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重大战略思想,激发农村干部群众建成全面小康的信心。组织专家学者深入农村宣传解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会精神走近农民、深入人心。围绕农民群众关心的全面深化农村改革、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民增收、共建共享健康生活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形势政策宣传,用鲜活的事例和生动的语言,把政策措施讲清楚,把对群众的利益安排讲明白,增强广大农民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坚定性。组织专家挖掘整理乡风教化资源,使优秀的传统鲜活起来,潜移默化地影响农民群众的价值取向和道德观念。积极传播科学健康生活方式,移风易俗、敦风化俗,引导农民摒弃落后习俗,过上现代文明生活。

2. 深入推进文化下乡。结合“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持续开展“文化进万家”、“送欢乐下基层”、“心连心”、群星奖优秀作品巡演、文化艺术志愿服务、农村电影放映、全民阅读、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乡村青年文化节等活动,活跃农民精神文化生活。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施“贫困地区民族自治县、边境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工程”,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使之成为深入开展文化下乡活动的重要阵地。统筹无线、有线、卫星三种覆盖方式,切实推进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为广大农民提供更多数量、更高质量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加强农村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按照标准化均等化要求推动农家书屋提质增效,组织开展新春送书下乡、阅读进农村等活动,更好地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多样性的阅读需求。完善“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的基层联系点、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手段,以“小精尖”的演出形式和“点对点”的长期服务,为农村带去源源不断的文化滋养。结合“七五”普法工作,深化“法律进乡村”活动,围绕国家宪法日等精心组织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深入宣传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农民生产生活等方面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农民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

3. 深入推进科技下乡。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深入农村广泛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科技服务和科学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继续实施“三区人才支持科技人员专项计划”,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组织大中城市科技人员到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开展科技服务和创业扶贫。加强科技示范基地、农村科技创新室、科技信息站、科普活动室等基层科技设施建设,促进科技资源向农村流动。通过举办科技活动周、科技列车行、科学

使者进农村、流动科技馆进基层、科普大篷车万里行、科技之光青年专家服务团等示范活动,把有限资源整合起来,着重解决农民群众最迫切需要解决的科技问题。推进《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在农村的宣传培训活动,提高农民科技意识。开展农业技术培训下乡活动,在四级建制和乡村教学点五级办学体系基础上,建立分布于特色产业区域的农民田间学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组织高校师生赴农村基层进行支教服务、科技服务、社会调查等活动,继续抓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4. 深入推进卫生下乡。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入开展健康扶贫。面向农村积极开展健康促进活动,继续开展“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全国大型义诊周活动,组织国家医疗队开展义诊活动,组建各级医疗队赴老、少、边、穷地区开展巡回医疗。深入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做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县级医院骨干医师培训、“走进西部”卫生人才培养项目和东西部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加大对农村地区开展“新家庭计划——家庭发展能力建设”项目、计划生育家庭科学育儿、青少年健康发展和养老照护等试点工作的指导力度,进一步扩大项目试点。持续开展关爱农村妇女儿童系列项目,组织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创建幸福家庭等活动,实施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儿童快乐家园”等项目,开展“母亲健康快车”“春蕾计划”“安康计划”“母亲邮包”等行动。

2016年是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科技部、司法部、农业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等部门将联合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经的15个省(区、市),共同组织开展“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面向农民群众现场提供文艺演出、科普咨询、法律咨询、健康检查等

服务。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开展“三下乡”活动作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力抓手，作为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切实改进作风的具体举措，加大投入力度，出台扶持政策，更好地服务基层，服务农民。要完善党委和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宣传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健全服务供给、需求反馈和督促检查机制，推动“三下乡”常下乡、常在乡。要把“三下乡”纳入脱贫攻坚的总体部署，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推动惠民项目与

农民需求有效对接，重点解决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适应社会生活新变化和农民群众新需求，以新的思路推动“三下乡”活动创新发展，增强工作的时代感和实效性，不断开创“三下乡”活动的新局面。要认真组织元旦春节期间的集中服务活动，丰富节日期间农村文化生活，让广大农民群众过一个欢乐喜庆祥和的节日。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履行牵头职责，会同文明办、教育、科技、司法行政、农业、文化、卫生计生、新闻出版广电、团委、妇联、科协等部门，整合资源力量，提出切实管用的具体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机构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
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公务员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印发《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 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2641号

(2016年12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
关部门、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
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
度加

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6〕33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
制，促进财政性资金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国
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央组
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
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民航局、外汇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联合签署了《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

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附件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财政性资金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民航局、外汇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就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

关人员。

二、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联合惩戒系统，依法依规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并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网站向社会公布。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本备忘录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按季度将执行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

三、惩戒措施

（一）依法处理财政违法违规行为

对失信责任主体违反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二）依法限制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各部门在主管领域内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三）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参考

将失信责任主体相关信息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依据或参考。

(五) 供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审批,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依据或参考; 从严审核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 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予以重点关注

将失信责任主体相关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审批,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依据或参考; 从严审核失信责任主体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 对失信情形严重的失信责任主体, 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予以重点关注。

(六) 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对失信责任主体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从严审核。

(七) 依法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 依法限制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 设立保险公司审批参考; 依法限制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将失信责任主体相关信息作为设立保险公司审批参考;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自然人)及失信责任主体(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九) 供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将失信责任主体相关信息作为设立商业银

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十) 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对失信责任主体为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 协助中止其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其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十一) 供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和管理中, 将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十二)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引导各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时查询拟授信对象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 对拟授信对象为失信责任主体的从严审核。

(十三) 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在实施优惠性政策时, 查询相关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责任主体, 对其享受该政策时审慎性参考。

(十四)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依法进行必要限制。

(十五)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对失信责任主体在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十六)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 依法进行必要限制。

(十七) 依法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依法限制失信责任主体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十八) 依法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失信责任主体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

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十九) 加大进出口货物监管力度

在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办理通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二十) 依法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限制。

(二十一)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等许可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生产等许可证予以限制。

(二十二) 依法加强检验检疫信用监管

将失信责任主体违法失信行为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管。

(二十三) 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依法限制其担任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提出其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意见。

(二十四)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失信责任主体为个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二十五) 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将失信责任主体和以失信责任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

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二十六)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协调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社会公布失信责任主体信息。

(二十七)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协助限制招录（聘）失信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二十八) 依法限制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责任主体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各类失信责任主体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评选，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四、共享信息的持续管理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联合惩戒系统上实时更新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信息，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解除惩戒。同时，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规范失信责任主体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和异议、投诉制度。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和单位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确保2016年年底实现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信息推送和联合惩戒。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解决。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一) 依法处理财政违法违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p> <p>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p> <p>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p> <p>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p> <p>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监督。</p> <p>第九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p> <p>(一) 未依照本法规定，编制、报送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部门预算、决算以及批复预算、决算的；</p> <p>(二)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p> <p>(三)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p> <p>(四) 违反规定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的；</p> <p>(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使用预算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收入的；</p> <p>(六) 违反本法规定开设财政专户的。</p> <p>第九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p>(一) 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p> <p>(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预算收入的；</p> <p>(三) 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的；</p> <p>(四)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p> <p>(五) 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的；</p> <p>(六) 违反本法规定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办理预算收入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库款的。</p> <p>第九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举借债务或者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者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p>	<p>财政部等相关部门</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第九十五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p> <p>(二)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p> <p>(三)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p> <p>(四) 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第九十六条 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所列违法行为，其他法律对其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p> <p>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p> <p>(二)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p> <p>(三)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p> <p>(四)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p> <p>(五)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p> <p>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p> <p>(二)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p> <p>(三)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p> <p>(四) 虚列投资完成额；</p> <p>(五)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p>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p> <p>(二)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p> <p>(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二) 依法限制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条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及相关部门
(三) 依法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p> <p>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p> <p>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四)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第七十三条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p> <p>(一)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p> <p>(二) 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p>	财政部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三)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 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p> <p>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第(二)条</p> <p>(一)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 以政府的诚信施政, 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 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二) 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p> <p>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 强化联动惩戒, 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 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 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p>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 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 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 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 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 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p> <p>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部分</p> <p>二、认真做好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工作</p> <p>(一) 总体要求。</p> <p>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创造条件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p> <p>(二)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p> <p>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三) 信用记录的使用。</p> <p>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评审专家选聘及日常管理中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应当及时解聘。</p> <p>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p> <p>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p> <p>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p>	
<p>(四) 作为选择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参考</p>	<p>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九) 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和财力状况,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交通、环保、医疗、养老等领域采取单个项目、组合项目、连片开发等多种形式,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要合理把握价格、土地、金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稳定项目预期收益。要发挥工程咨询、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专业机构作用,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p> <p>(十六) 健全监管约束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注重发挥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地方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和行业管理部门专业优势,整合监管力量,共享监管信息,实现协同监管。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各有关部门要完善规章制度,制定监管工作指南和操作规程,促进监管工作标准具体化、公开化。要严格执法,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投资建设行为。实施投融资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并提升政府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促使相关主体切实强化责任,履行法定义务,确保投资建设市场安全高效运行。</p> <p>2.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p> <p>(十五) 择优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对使用财政性资金作为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对价的项目,地方政府应当根据预算法、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选择项目合作伙伴。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及时、充</p>	<p>公共服务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由财政部牵头负责;传统的基础设施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由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分向社会公布项目采购信息。综合评估项目合作伙伴的专业资质、技术能力、管理经验、财务实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依法择优选择诚实守信的合作伙伴。加强项目政府采购环节的监督管理，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p> <p>(二十五) 搭建信息平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规划指导、识别评估、咨询服务、宣传培训、绩效评价、信息统计、专家库和项目库建设等职责，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有序推进。</p>	
<p>(五) 供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审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依据或参考；从严审核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予以重点关注</p>	<p>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p> <p>第二条第(七)项：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p> <p>(1)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p> <p>(2)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 40%；</p> <p>(3) 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p> <p>(4) 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60%。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比照该比例执行。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不受该比例限制，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债还贷的证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 20%；</p> <p>(5) 债券的利率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p> <p>(6) 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p> <p>(7)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3.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p> <p>第二条 切实发挥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作用</p>	<p>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其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守信者，应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p> <p>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p> <p>第三条 探索完善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制度规范</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地方和部门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p> <p>第五条 不断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p> <p>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要加强协同配合，推动形成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跨区域应用的联动机制。要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p> <p>(二)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p> <p>(三)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p> <p>(四)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五)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p> <p>(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p> <p>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p> <p>(二)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p> <p>(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p> <p>(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p> <p>(五) 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p> <p>(六)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p> <p>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一)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p> <p>(三) 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p> <p>(四)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p> <p>(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p> <p>(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七) 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6.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p> <p>(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p> <p>(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p> <p>(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五)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p> <p>(六) 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p> <p>(七)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85%。</p> <p>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p> <p>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p> <p>7.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一)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p> <p>(二) 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p> <p>(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p> <p>(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证券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p> <p>8.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占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以下简称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注册资本、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资产质量良好；</p> <p>(二) 持续经营 3 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监控制度完善；</p> <p>(三) 最近 3 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四) 没有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p> <p>(五)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p> <p>(六)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 3 年在金融监管、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以及自律管理、商业银行等机构无不良记录。</p> <p>9.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实收资本和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p> <p>(二) 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有负债低于净资产的 50%，不存在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确定影响的其他风险；</p> <p>(三) 没有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p> <p>(四) 近 3 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五) 未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六) 近 3 年作为公司（含金融机构）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有滥用股东权利、逃避股东义务等不诚信行为；</p> <p>(七)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持有期货公司股权的情形。</p> <p>10.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p> <p>(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二)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三)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11.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p> <p>12.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当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任何人不得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p> <p>(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二)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三)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六) 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p>《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p> <p>(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4%；</p> <p>(3)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p> <p>(4)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p> <p>(5)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p> <p>(6)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7)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p> <p>根据商业银行的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豁免前款所规定的个别条件。</p> <p>第八条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2)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3)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4)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一条 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1) 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2)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3) 金融债券发行办法；(4) 承销协议；(5)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p>	人民银行
(七) 依法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法限制任职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p> <p>融资性担保公司与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并遵守合同的约定。</p> <p>第九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二) 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p> <p>(三)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p> <p>(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p>	银监会、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相关部门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p> <p>(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p> <p>(七)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办法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另行制定。</p> <p>2.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 (三) 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 (四) 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p> <p>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二) 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 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 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五) 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满的； (六) 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七) 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外国银行分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各类人员。 第九条 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p> <p>(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p> <p>(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p> <p>(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p> <p>(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p> <p>(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p> <p>(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p> <p>(八) 有本办法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p> <p>4.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p> <p>第七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八) 设立保险公司审批参考；依法限制支付高额保费购买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产品	<p>《保险法》</p> <p>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p> <p>(2) 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3)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p> <p>(4) 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p> <p>(6)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保监会
(九) 供设立商业银行或分行、代表处以及参股、收购商业银行审批时审慎性参考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p> <p>第九条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2)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具有从事国际金融活动的经验；</p> <p>(3)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制度；</p> <p>(4) 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并且其中请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同意；</p> <p>(5)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拟设外商独资银行的股东、中外合资银行的外方股东或者拟设分行、代表处的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应当具有完善的金融监督管理制度，并且其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p>	银监会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十) 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p>《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p> <p>第三十四条 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要求上市公司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中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自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对象也不得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利或获得收益：</p> <p>(1) 企业年度绩效考核达不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p> <p>(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p> <p>(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p> <p>第三十五条 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并取消其行权资格：</p> <p>(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p> <p>(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p>	国资委、财政部
(十一) 供外汇额度核准与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条</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外汇局
(十二)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p>1. 《征信业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p> <p>2.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 金融债券的发行应由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金融债券发行后信用评级机构应每年对该金融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如发生影响该金融债券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调整该金融债券的信用评级，并向投资者公布。</p> <p>3. 《贷款通则》</p> <p>第十七条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 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没有清偿的，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p> <p>(2) 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p> <p>(3) 已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p> <p>(4) 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50%。</p> <p>(5) 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p>	人民银行、银监会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6) 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 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p> <p>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的权利</p> <p>根据贷款条件和贷款程序自主审查和决定贷款, 除国务院批准的特定贷款外, 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p> <p>(1) 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p> <p>(2) 根据借款人的条件, 决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p> <p>(3) 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p> <p>(4) 依合同约定从借款人账户上划收贷款本金和利息;</p> <p>(5) 借款人未能履行借款合同规定义务的, 贷款人有权依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p> <p>(6) 在贷款将受或已受损失时, 可依据合同规定, 采取使贷款免受损失的措施。</p> <p>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条</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 以政府的诚信施政, 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 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5.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p> <p>四(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十三) 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p>《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p> <p>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 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p> <p>(一)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 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 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 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 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 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p>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p> <p>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p> <p>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p>	
<p>(十四)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p>	<p>《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5号)</p> <p>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应当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p> <p>特许经营者选择应当符合内外资准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p> <p>第五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p>	<p>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p>
<p>(十五)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p>	<p>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p>	<p>国土资源部</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p> <p>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p>3.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4号)</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十六)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p>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3号)</p> <p>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p> <p>(二)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p> <p>(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四)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p> <p>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p>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p>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p> <p>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p>	
(十七) 依法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p>《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p> <p>第十二条 公路收费权的受让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所有者权益不低于受让项目实际造价的35%;</p> <p>(二) 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单独转让公路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时,其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按照地方性法规和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执行。</p>	交通运输部
(十八) 依法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p>1. 《关于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82号)</p> <p>《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第(九)项 未有不良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p>《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第(九)项 未有不良外部信用: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p>2.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p>	海关总署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十九) 加大进出口货物监管力度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二十) 依法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p>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二)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p> <p>(三)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五)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六)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p> <p>(七)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八)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p> <p>(九)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十)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十一)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p> <p>(十二)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安全监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相关部门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二十一) 依法限制取得生产等许可	<p>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九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营业执照;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p>2.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质检总局
(二十二) 依法加强检验检疫信用监管	<p>1.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第三条 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守法信息、企业质量管理能力信息、产品质量信息、检验检疫监管信息、社会对企业信用评价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 社会对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包括政府管理部门情况通报、媒体报道及社会公众举报投诉等情况。</p> <p>2.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质检总局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二十三) 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p> <p>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有良好的品行；</p> <p>(2) 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p> <p>(3) 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p>	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
(二十四)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p>1.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p> <p>第四条 登记事项要求：（四）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为该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在任职期间，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p> <p>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或退休后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p> <p>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p> <p>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二）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p>	中央编办
(二十五)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p>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同第十一项的法律依据）</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相关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二十六)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1)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2)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3) 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p> <p>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国家鼓励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健康、文明的新闻信息。</p>	中央网信办
(二十七)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二)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五)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七) 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八)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三)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p> <p>2.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 第十六条 报考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八) 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务员局等相关部门
(二十八) 依法限制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p>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五部分第(一)条 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同第十一项的法律依据)</p> <p>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统计局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 国家公务员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
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印发《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 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2796号

(2016年12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
关部门、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
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统计
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
意见》中办发〔2016〕76号、《国务院
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

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
3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
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
〔2014〕2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
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20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统计领
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
进广大企业依法独立真实报送统计资料，国家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统计局、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外汇管理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

联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附件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统计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中办发〔2016〕7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等有关要求，加快推进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广大企业依法独立真实报送统计资料，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统计局、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外汇管理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就针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依法开展的政府统计调查中，编造虚假统计数据、虚报（瞒报）统计数据数额较大或者虚报率（瞒报率）较高，经统计部门根据《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国家统计局公告2014年第3号）等有关法规规定，依法认定并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公示的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简称失信人员）。

二、联合惩戒措施

（一）依据统计法对失信企业及失信人员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对失信企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 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信息；
3. 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再次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延长公示期限；
4. 对负有责任的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二）依法依规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 (三)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
- (四) 将失信企业及其相关人员有关信息作为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审核的参考, 从严审核企业债券发行。
- (五) 暂停审批科技项目。
- (六)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 (八) 严格、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事项。
- (九) 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
- (十) 依法限制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者限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 (十一) 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 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 (十二) 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不予通过认证; 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 (十三) 将失信企业有关信息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
- (十四) 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认证证书。
- (十五) 在审批保险公司设立时, 将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 (十六) 在核准与管理相关外汇额度时作审慎性参考。
- (十七)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十八) 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 应当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 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 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 (十九)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 (二十) 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

人、董事、监事。

(二十一) 将失信人员有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 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与会计、统计等有关的工作, 不能取得会计、统计等有关专业职称。

(二十二) 依法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 在审批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时, 将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二十三) 将统计上严重失信行为作为投资等优惠性政策认定, 金融机构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 审批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公司设立、变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 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等的重要参考。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国家统计局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信息技术手段定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统计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相关信息, 在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 依法依规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同时, 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子系统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统计局。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积极落实本备忘录, 积极推动修改相关领域法律法规, 制定修改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指导和要求相关领域内部各层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具体、严格、有效的惩戒措施。本备忘录签署后, 各领域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调整的, 以法律法规为准。

附录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一) 依据统计法对失信企业及失信人员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失信企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罚; 2. 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信息; 3. 将失信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再次发现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延长公示期限; 4. 对负有责任的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处分。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p> <p>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p> <p>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p> <p>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p>各级统计机构、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p> <p>(三)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p> <p>(四)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p> <p>(五) 压制批评，打击报复；</p> <p>(六)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p> <p>(七) 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p> <p>(八) 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p> <p>(九)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p> <p>(十)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p> <p>(十一) 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p> <p>(十二) 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p> <p>(十三) 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p> <p>(十四)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p> <p>(十五)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p> <p>(十六) 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五条 公务员因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p> <p>《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 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p> <p>(二) 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p> <p>(三) 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p> <p>(四) 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p> <p>(五)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第三十四条 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给予处分，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以下统称处分决定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决定。</p> <p>《全国经济普查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一) 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p> <p>(二)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p> <p>(三) 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 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 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 (三) 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四) 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 (五) 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第三十九条 污染源普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报有关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 (二) 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三)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p> <p>单位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 (一) 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二) 行政处罚信息； (三)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互通。</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七)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开展企业诚信统计承诺活动,营造诚实报数光荣、失信造假可耻的良好风气。完善统计诚信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企业统计诚信评价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查处统计领域的弄虚作假行为,建立统计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加大对统计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将统计失信企业名单档案及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金融、工商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将统计信用记录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工商注册登记等直接挂钩,切实强化对统计失信行为的惩戒和制约。</p> <p>《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18号)</p> <p>第二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行政机关公务员;</p> <p>(二)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p> <p>(三) 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p> <p>(四)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p> <p>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处分规章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p> <p>(二) 强令、授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p> <p>(三) 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p> <p>(四) 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处分。</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第四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严重失实的统计数据，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p> <p>第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中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 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p> <p>(二)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p> <p>(三) 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p> <p>(四) 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p> <p>《统计执法检查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p> <p>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提请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在接受统计执法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p> <p>(二)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执法检查的；</p> <p>(三) 不按期据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违法行为之一的，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国家统计局公告2014年第3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是指在依法开展的政府统计调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p> <p>(一) 编造虚假统计数据；</p> <p>(二) 虚报、瞒报统计数据数额较大或者虚报率、瞒报率较高；</p> <p>(三) 有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p> <p>第三条 对依法认定的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政府统计机构应当通过中国统计信息网，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信息。</p> <p>公示的失信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统计违法行为、依法处理情况等。</p> <p>第五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工作，在中国统计信息网上直接公示特别严重的失信企业信息。</p> <p>省级统计机构在其门户网站建立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统一链接到中国统计信息网。省、市、县级统计机构按照《统计法》规定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职责分工，在本级或者上级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信息，同时加载到省级统计机构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第六条 政府统计机构自依法认定失信企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失信企业信息。</p> <p>对严重失信企业和严重干预企业独立真实报送统计数据的单位、个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p> <p>第七条 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期限为 1 年。在公示期间，企业认真整改到位，经企业申请，履行公示职责的政府统计机构核实后，可以从公示网站提前移除失信企业信息，但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企业整改不到位，公示期限延长至 2 年。</p> <p>在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期间，政府统计机构应当重点检查企业遵守统计法情况，再次发现企业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公示期限延长至 2 年。</p> <p>第八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等国家有关规定，将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纳入金融、工商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工商注册管理等挂钩。</p>	
<p>(二)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p>
<p>(三)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p> <p>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推动完善奖惩联动机制。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时交换和整合共享。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四) 将失信企业及其相关人员有关信息作为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审核的参考, 从严审核企业债券发行。</p>	<p>《证券法》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 要从严审核, 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 (二) 企业信用等级较低, 负债率高, 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 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应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 第十八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二)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p> <p>《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二)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p> <p>《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 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证监会</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五) 暂停审批科技项目。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第5号）</p> <p>第八条 申请项目的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p>	科技部
(六)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p>《政府采购法》</p> <p>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实现信用信息的统一发布和共享。</p>	财政部
(七)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p>《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国土资源部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八) 严格、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事项。</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环境保护部</p>
<p>(九) 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p>	<p>《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p> <p>第七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2）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4%；（3）最近三年连续盈利；（4）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5）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6）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7）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p> <p>根据商业银行的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豁免前款所规定的个别条件。</p> <p>第八条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2）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3）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4）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一条 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p> <p>（1）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2）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3）金融债券发行办法；（4）承销协议；（5）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p>	<p>人民银行</p>
<p>(十) 依法限制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者限制成为股权激励对象。</p>	<p>《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p> <p>第三十四条 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要求上市公司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中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自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股权，激励对象也不得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利或获得收益：</p> <p>（1）企业年度绩效考核达不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p> <p>（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p> <p>（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p> <p>第三十五条 股权激励对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出终止授予新的股权并取消其行权资格：</p> <p>（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p>	<p>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2) 任职期间, 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 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p> <p>《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p> <p>第七条 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实行股权激励:</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条 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p> <p>(一)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二)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十一) 对其进出口货物加大监管力度, 加强单证审核和布控查验。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 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十二) 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 不予通过认证; 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 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	<p>《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82号)</p> <p>(九) 未有不良外部信用:</p> <p>20. 外部信用: 企业或者其他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关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连续1年在工商、商务、税务、银行、外汇、检验检疫、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或者人员名单、黑名单企业、人员。</p>	海关总署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十三) 将失信企业有关信息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 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3年第93号)</p> <p>第三条 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守法信息、企业质量管理能力信息、产品质量信息、检验检疫监管信息、社会对企业信用评价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p> <p>(六) 社会对企业信用评价信息包括政府管理部门情况通报、媒体报道及社会公众举报投诉等情况。</p>	<p>质检总局</p>
<p>(十四) 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认证证书。</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 健全失信惩戒制度, 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 使失信者受到惩戒。</p>	<p>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 2014 年第 5 号公告)</p> <p>7.2 暂停证书</p> <p>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p> <p>(1)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p> <p>(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p> <p>(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p> <p>(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p> <p>(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p> <p>(6) 主动请求暂停的。</p> <p>(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p> <p>7.3 撤销证书</p> <p>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p> <p>(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p> <p>(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p> <p>(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p> <p>(4) 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p> <p>(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p> <p>(6)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p> <p>(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p> <p>(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p>	
(十五) 在审批保险公司设立时,将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p>《保险法》</p> <p>第六十八条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p>	保监会
(十六) 在核准与管理相关外汇额度时作审慎性参考。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p> <p>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p>	外汇管理局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十七) 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十一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年满十八周岁；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 (四)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五)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六)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七) 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八)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三条 对公务员的考核，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第九条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p>	<p>中组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务员局等有关部门</p>
<p>(十八) 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应当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不予颁发政府荣誉；及时</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p>	<p>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各部门共同实施</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p>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十九) 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二）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p> <p>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p> <p>《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号）</p> <p>第四条 登记事项要求：</p> <p>（四）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为该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无不良信用记录。担任过其他机构法定代表人的，在任职期间，该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p> <p>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或退休后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当符合干部管理有关规定。</p>	中央编办
(二十) 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p> <p>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良好的品行；</p> <p>（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p> <p>（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p>	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十一) 将失信人员有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在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与会计、统计等有关的工作,不能取得会计、统计等有关专业职称。</p>	<p>《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p> <p>(十) 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开展企业诚信统计承诺活动,营造诚实报数光荣、失信造假可耻的良好风气。完善统计诚信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企业统计诚信评价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查处统计领域的弄虚作假行为,建立统计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加大对统计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将统计失信企业名单档案及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金融、工商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将统计信用记录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工商注册登记等直接挂钩,切实强化对统计失信行为的惩戒和制约。</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p> <p>(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p>财政部、统计局</p>
<p>(二十二) 依法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在审批融资性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时,将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p>	<p>《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0年第3号)</p> <p>第九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二) 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p> <p>(三)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p> <p>(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p> <p>(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p> <p>(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p> <p>(七)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具有金融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职能的部门</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办法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另行制定。</p> <p>《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6 号)</p> <p>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品行和声誉；</p> <p>(三) 熟悉经济、金融、担保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合规意识和审慎经营意识；</p> <p>(四) 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p> <p>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p> <p>(二) 因违反职业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给所任职的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p> <p>(三) 最近五年担任因违法经营而被撤销、接管、合并、宣告破产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的；</p> <p>(四) 曾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反诚信原则行为，或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p> <p>(五) 被取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禁止从事担保或金融行业工作的年限未满的；</p> <p>(六) 提交虚假申请材料或明知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p> <p>(七) 个人或配偶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的；</p> <p>(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3 号）</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外国银行分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p>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资金互助社、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金融机构总部及分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各类人员。</p> <p>第九条 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p> <p>(一)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p> <p>(二)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三)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 情节严重的;</p> <p>(四)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p> <p>(五)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 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p> <p>(六)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p> <p>(七)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p> <p>(八) 有本办法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 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p> <p>《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4年第1号)</p> <p>第七条 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诚实信用的品行、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和履行职务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p>	
<p>(二十三) 将统计上严重失信行为作为投资等优惠性政策认定, 金融机构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 审批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公司设立、变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 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等的重要参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p> <p>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予以通报;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p> <p>(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p> <p>(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 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 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 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 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 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 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 撤销晋升的职务。</p> <p>《证券法》</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中组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二)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三) 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 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 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p> <p>《贷款通则》 第十七条 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借款人申请贷款, 应当具备产品有市场、生产经营有效益、不挤占挪用信贷资金、恪守信用等基本条件, 并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有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原应付贷款利息和到期贷款已清偿; 没有清偿的, 已经做了贷款人认可的偿还计划。</p> <p>二、除自然人和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 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p> <p>三、已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p> <p>四、除国务院规定外,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 50%。</p> <p>五、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符合贷款人的要求。</p> <p>六、申请中期、长期贷款的, 新建项目的企业法人所有者权益与项目所需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p> <p>《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并具备下列条件:</p> <p>(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信誉良好,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第三条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 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p> <p>《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 20 号) (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 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p>	

(续表)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单位
	<p>《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p> <p>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p> <p>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p> <p>（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p> <p>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p> <p>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p> <p>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p> <p>《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令第18号）</p> <p>第二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行政机关公务员；</p> <p>（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p> <p>（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p> <p>（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p> <p>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处分规章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央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土
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
运输部 水利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旅游局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全国妇女
联合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铁路总公司

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6〕2798号

（2016年12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
关部门、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
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
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

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6〕33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
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国发〔2014〕21号)和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等文件要求,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强大合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旅游局、国管局、外汇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航

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中国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在2014年上述部分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的基础上进行完善,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

附件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7号)等文件要求,推动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强大合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旅游局、国管局、外汇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

国工商联、中国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在2014年上述部分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的基础上进行完善,现就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等有关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二、惩戒措施及操作程序

(一) 强化税务管理，通报有关部门

1. 惩戒措施：纳税信用级别直接判为 D 级，适用《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关于 D 级纳税人的管理措施，具体为：

(1) 公开 D 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

(2) 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3) 将出口企业退税管理类别直接定为四类，并按《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中对四类出口企业申报退税审核管理的规定从严审核办理退税；

(4) 缩短纳税评估周期，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5) 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6) 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7) D 级评价保留 2 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 A 级；

(8) 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第三十二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3. 实施部门：税务总局。

(二) 阻止出境

1. 惩戒措施：对欠缴查补税款的当事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3. 实施部门：公安部。对欠缴税款、滞纳金又未提供担保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税务机关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审核批准，由审批机关填写《边控对象通知书》，函请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指定的边检机关办理边控手续。

(三) 限制担任相关职务

1. 惩戒措施：因税收违法违纪行为，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当事人，由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限制其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2)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四）项。

3. 实施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工商总局。

(四) 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鼓励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将重大税收违法信息作为对当事人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参考。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一条；

(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

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3. 实施部门: 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

(五) 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

1. 惩戒措施: 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全部座位和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旅游度假、入住星级酒店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

(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3. 实施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城乡建设部、旅游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单位。

(六) 向社会公示

1. 惩戒措施: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第(十九)条;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

3. 实施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部门。

(七) 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1. 惩戒措施: 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对当事人在确定土地出让、划拨对象时予以参考, 进行必要限制。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第四条第(十五)项;

(2)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五部分第(一)条。

3. 实施部门: 国土资源部。

(八) 强化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1. 惩戒措施: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直接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D级, 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3. 实施部门: 质检总局。

(九) 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惩戒措施: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

(3)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二部分第(一)条。

3. 实施部门: 财政部。

(十) 禁止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

1. 惩戒措施: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不予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2) 《海关认证企业标准》。

3. 实施部门: 海关总署。

(十一) 限制证券期货市场部分经营行为

1. 惩戒措施: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以下业务时, 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作为进行限制的重要参考:

(1) 发起设立或参股各类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私募基金等;

(2)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

设立及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审批；

(3) 股票发行上市、重组上市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2)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七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3) 《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五条；

(4)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3. 实施部门：证监会。

(十二) 限制保险市场部分经营行为

1. 惩戒措施：

(1) 在进行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东资质审核时，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2) 在审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时，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八条，《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七条，《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二条，《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3. 实施部门：保监会。

(十三) 禁止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2. 法律及政策依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3. 实施部门：交通运输部。

(十四) 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2. 法律及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第二部分第（一）条。

3. 实施部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十五) 从严审核企业债券发行、依法限制公司债券发行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从严审核其发行企业债券；依法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 号）第二部分；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 号）第二部分、第三部分。

(3)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十七条。

3. 实施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

(十六) 依法限制进口关税配额分配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有关商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中依法予以限制。

2. 法律及政策依据:《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令2002年第27号),《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令2003年第4号),以及农产品、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分配、再分配公告明确的相关申领条件。

3. 实施部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十七)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1. 惩戒措施:税务总局在门户网站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的同时,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

(2)《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

3. 实施部门:中央网信办。

(十八) 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3. 实施部门:质检总局。

(十九)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3. 实施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十)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令 第39号)第三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第(十)项。

3. 实施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税务总局、林业局、国管局。

(二十一)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 第25号);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3. 实施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二十二) 对失信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

1. 惩戒措施: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

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3. 实施部门: 财政部、税务总局。

(二十三) 撤销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1. 惩戒措施: 及时撤销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税收违法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 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3. 实施部门: 中央文明办、民政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等单位。

(二十四)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

1. 惩戒措施: 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 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 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 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 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3. 实施部门: 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全国工商联。

(二十五) 强化外汇管理

1. 惩戒措施: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 属于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企业, 列为货物贸易 B 类企业进行管理。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第(十三)条。

3. 实施部门: 外汇管理局。

(二十六) 限制在认证行业执业

1. 惩戒措施: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相关人员, 限制在认证行业执业。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第(十)项;

(2)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二)条;

(3)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实施部门: 质检总局。

(二十七) 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 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1. 惩戒措施: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 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已获得认证证书的, 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认证证书。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第(十五)条;

(2)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第(十)项。

实施部门: 质检总局。

(二十八) 其他

1. 惩戒措施: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行政许可、新

增项目审批核准、强制性产品认证、授予荣誉等方面予以参考，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第四条第（十五）项；

(2)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五部分第（一）条。

3. 实施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文明办、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等单位。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税务机关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信息技术手段定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部门和单位提供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及当事人信息。同时，相关名单信息在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供社会查阅。相关部门和单位收到相关名单后，根据本备忘录约定的内容对其实施惩戒，并及时或定期将联

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子系统反馈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税务总局。

四、联合惩戒的动态管理

按照《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从税务机关公布栏中撤出，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当事人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税务机关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或者解除惩戒。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合作备忘录的内容，确保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息及时推送，并对其实施联合惩戒。本合作备忘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操作问题，由相关部门另行协商明确。

本备忘录印发后，《关于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废止。

The image features a minimalist design with a large white circle on a gray background. A series of vertical lines are positioned at the top,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circle. The title '典型宣传' is centered within the circle.

典型宣传

DIANXING XUANCHUAN

中宣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 尕布龙和燕振昌先进事迹

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尕布龙和燕振昌的先进事迹。

尕布龙是青海省原副省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他始终坚定正确的理想信念，手握重权不谋私利，身居高位心系百姓，兢兢业业谋发展惠民生，退休后仍带领干部群众绿化荒山，为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作出突出贡献，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爱戴。

燕振昌是河南省长葛市坡胡镇水磨河村原党委书记。他忠诚党和人民的事业，把为村民服务当成座右铭，44年如一日带领全村干部群众脱贫致富，把昔日的贫困村建成远近闻名的富裕村、文明村，是党的基层干部的优秀代表。

（摘自2016年1月31日《人民日报》）

手握权力 不谋私利

——追记青海省原副省长尕布龙

10年艰辛，植绿荒山

1992年，尕布龙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岗位退下来。得知消息的乡亲们，早早帮他拾掇好了房子。他们心想，我们的尕省长要回家了。可是，尕布龙却作出了一个决定：上山种树！

“西宁南北两座山还荒着，党把我从一个放羊娃培养成领导干部，我要尽最后一点力，为子孙后代留一片青山。”尕布龙安慰盼他归来的乡亲。

风吹沙飞无鸟影，下雨泥石落西宁。夹在两座荒山之间的西宁人饱受风沙、泥泞之苦。

南北两座山坡陡、沟深、风大、盐碱多，

在山上植树，青海人想过、试过，但效果欠佳。1989年，青海省从湟水河引水上山，并成立绿化指挥部。

尕布龙主动请缨，担任指挥部副指挥长。没过多久，66岁的尕布龙带领民工修路、整地、育苗、栽树、浇水。他还成立了绿化专业队，和民工们一起劳动，一起吃饭。从此，南北两山的角角落落都留下了他的身影：一身布衣，满身泥土；头上一顶破草帽，脚下一双帆布鞋。

一年四季，尕布龙在南北两山的沟沟梁梁上奔波。春天种树，夏天防洪，秋天管护，冬天防火。

一个初春的下午，天很冷，风很大。干了

一上午的活，疲惫不堪的尕布龙靠在苗圃的埂上睡着了。收工时，人们才发现尕布龙不见了。等找到时，他的身上、脸上、耳朵里全是土。工人们心疼地扶起老人，流下了眼泪。

有人粗略计算，10年间，尕布龙在南北山的劳动日共3500多天。他有一个习惯，每年大年初一至初三上山值班护林，10年来从未间断。每一个春节，万家灯火通明，家家户户吃团圆饭的时候，这位老人却坚守在南北山的林区。

10年辛苦，在尕布龙带动下，南北两山规划的5万亩绿化区内，他们累计完成4万多亩造林工程，栽植各种树苗4000多万株，其中3400多万株成活，是1989年以前40年间累计造林量的3倍。

约束亲朋，不留情面

尕布龙有句话，至今还有许多人记得：“权力来自百姓，只能服务百姓，绝不可谋取私利。”

曾给他当过多年司机的杨杰说：“尕省长对自己的亲属、秘书、司机等身边工作人员的要求太严格了，我们从来没借他的名义谋过私利，他的亲属更没有一个人因他而沾过光。”

尕布龙的一个侄子考上了中专，工作后又通过自学考上了大专。由于工作出色，单位决定提拔他当副处级干部。当他们为此请示时任副省长的尕布龙时，得到这样的回答：就因为他是尕布龙的亲侄子吗？我看不要提拔，还是让他搞业务。

尕布龙担任省级领导后，人们劝他将家属转为城镇户口，他不表态。有人提醒他将家里人迁到省城，给在老家放羊的女儿安排工作，他还是不表态。他的妻子直到去世还是牧民，女儿至今仍在老家放牧。

海晏县哈勒景乡永丰村是尕布龙的故乡。村干部说，尕布龙的妻子华毛曾是全村的劳动模范。有一天，她在生产队挤奶，被受惊的牦牛踏伤，成了半瘫痪，家里的担子全落到正在

上学的女儿格格丽身上。为了接替阿妈放牛，同时照料阿妈，她主动退学，拿起了牧鞭。

多年后，格格丽一直在牧区放羊，很多人无法理解，问她：“你阿爸是副省长，可以帮你解决城市户口，可以安排好工作，你为啥这样辛苦？”格格丽说：“阿爸经常教育我们，要热爱草原，虽然牧区自然条件艰苦，总要有有人来建设。如果牧民都进城，保护草原、畜牧业发展由谁来做？”

1990年，家里的东珠仁青报考湟源牧校，仅仅差2分，当他拿着成绩单，第一次找尕布龙求助时，吃了闭门羹。东珠仁青永远记得尕布龙说的话：“坚决不行，差1分也是差，要么继续上学复读，要么去当兵。”东珠仁青委屈地哭了，他最终选择了复读。毕业以后，东珠仁青下过乡村，当过工人，可再也没有找过尕布龙帮忙照顾。

尕布龙对家人的要求何止是严格，几乎不近人情。尕布龙的儿子尼玛才仁结婚时，收到父亲一份“新婚礼物”，那就是“约法三章”：一不能请客，二不能收礼，三不能放鞭炮。

严格自律，民心可鉴

有一次，尕布龙到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桦林乡调研，快到午饭时，一位乡干部向另一位乡干部使劲挤眼睛。尕布龙一再询问才明白：乡干部已准备了一只羊，挤眼睛就是让他们去宰羊炖肉。尕布龙很生气：“你们这样挤眼睛，一年要挤掉多少只羊哩？”当天的午饭就是面片。

当了22年省部级干部，尕布龙经常到全省各地的农村牧区调研，他从没向当地党政部门打过招呼，更不允许其他同志背着他事先通知接待。无论在什么地方吃饭，他都要付3个人的餐费：自己的，还有司机和秘书的。哪怕是在村干部家吃一顿便饭，他也要留饭钱。

“不就是一顿饭嘛，何必‘小题大做’？”很多人不以为然，尕布龙说：“一顿饭绝不是小问题，在战争年代，我们党纪律严明，不拿

群众一针一线，一心一意为人民。现在搞现代化建设，更不能多吃多占，否则就会败坏党风，丧失民心。”

尕布龙担任省部级领导以后，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在农牧民心里，尕布龙和他们一样，是一个牧人，是一个纯粹的好干部。

三十年如一日，“牧民店”里故事多

“省城有个好乡亲，他就是副省长尕布龙。他家是农牧民的办事处，一天接待的人无数。”一首传唱在百姓间的花儿小调，唱的就是尕布龙家的“牧民店”。

尕布龙把自己的4间平房用土坯隔成了5间半，半间当自己的卧室，其余5间共搭了11张床。用自己的工资购置被褥和羊毛毡，免费为来西宁治病、办事的牧民提供住宿，成了“牧民店”。

“牧民店”里几乎天天有人，少则三五人，多则几十人。有一天，他家一下子来了七八十位牧民，屋里住不下，他就在房前的空地上扎了几顶帐篷。为了方便给治病的牧民熬中药，他家长年生煤炉子。

1971年，尕布龙当选为青海省委常委，并任副省长。按照规定，当年省里给他在省政府家属区安排了一套住宅，他说什么也不搬。“我在牧区工作近20年，找我的牧民很多。我会藏语和蒙古语，可以给牧民当翻译。如果搬进省政府大院，牧民找我就不方便了。”

直到1988年，省政府办公楼和住宅区分开后，尕布龙才住进去，“牧民店”也搬了进去。

有一年，天峻县天棚乡的藏族牧民旦增夫妇患肺病，想到西宁治疗，但他们不会说汉语。因家中困难，除了看病，吃住问题也困扰着他们。他们打听到了尕布龙家的“牧民店”，顺利地住了进来。在8个月的治疗期间，尕布龙亲自给他们联系医院、找医生、垫付医药费。

夫妻俩病愈返回草原时，流着眼泪对尕布龙说：“一辈子忘不了您的大恩情。”紧握尕布

龙的手，迟迟不肯离去。

每到冬天，尕布龙家就腌几大缸萝卜和白菜。米和面都是七八袋、十几袋地买回家，有时一顿饭要做几大锅面条。尕布龙和大家一起吃大锅饭，从不开小灶。

有人说，别说是省级干部，就是普通百姓也很难做到这样。尕布龙说：“我本是一个放羊娃，是党把我培养成了一个干部，我这样做，只是尽了一点责任和义务。”

尕布龙身边的工作人员回忆，十几年来，仅从尕省长家护送到医院就诊的贫困农牧民患者就有3000多人。

为百姓办事，尕布龙办法多

尕布龙帮过很多老百姓，受到很多农牧民的敬爱。每逢过节回老家海晏，乡亲们经常送来自家的牛羊肉表心意，尕布龙从不接受。

奇怪的是，2004年春节前，尕布龙突然点名要七八家的羊肉。点到名的牧民很高兴，送来了最好的羊肉。尕布龙把羊肉挂在村委会院子里展示，让大家互相观摩，看谁家的羊肥，谁家的肉好，引导大家思考哪个品种好，怎样科学饲养好。尕布龙用心良苦，许多牧民从中受益。

为老百姓办事，尕布龙从来都是想尽办法。1954年，尕布龙到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工作，当时河南县河曲草原退化严重，鼠害猖獗。为减少鼠害，尕布龙号召各乡镇、村社都成立了灭鼠队。

短短几年，河曲草原在尕布龙手里变了样。植被不断恢复，草原重新披上了“绿衣”，牛羊日渐肥壮，牧民们欢呼雀跃。当时，河南县成为全省第一个草原无地面鼠害县，草原丰美，牛羊肥壮。

心里有群众，尕布龙下乡多

草原上的人，以心换心。

无论在哪里工作，尕布龙心中都装着乡亲。乡亲们喜欢拉着尕布龙的手拉家常，知心的话

儿跟他说。尕布龙的车从未空过，经常给农牧民捎带树苗、饲料、猪仔、羊羔，甚至砖头。

1985年前，尕布龙每年春节回老家，都会带着村里的干部，替乡亲们放羊，让忙碌了一年的老乡过个好年。虽然时间不长，徜徉在牧草和牛羊之间的尕布龙，让乡亲们感觉到党的高级领导干部和牧民是一样的。

尕布龙的司机杨杰说：“他没有节假日的概念，闲了就下乡。早饭一吃就出发，挨家挨户走，和群众聊，和村干部、乡干部聊，他总说‘群众的智慧是无穷无尽的，要多学习’。”

尕布龙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期间，一次到民和县满坪乡扶贫点检查工作，看见路边一个破旧的院子，就走了进去。眼前的一切让他心痛不已：屋里一贫如洗，土炕上只有几片破旧毡。当晚回到省城，他失眠了。第二天，不顾别人的劝说，他将家里几床新一点的被子全部送给了那家人。

尕布龙的节俭出了名，平时都舍不得多吃点肉，舍不得多穿一件新衣服。无论冬夏，永远是那套蓝灰色的中山装。但为了救助那些贫困农牧民群众，他出手很大方。2002年，永丰村残疾户的女儿银卓玛因家庭困难失学，他主动资助这个孩子上学，直到孩子读到中学。

“心是用来换心的，我们共产党人老老实

实造福社会，真心实意帮助群众，自然会得到群众的拥护。”尕布龙说。

短评：人们呼唤尕布龙

尕布龙是一位省部级干部，但在百姓心中，他是一个普通的牧民，更像一位慈祥的阿爸。他活着，人们为他竖大拇指；他去了，人们由衷呼唤他，希望出现更多尕布龙式的好干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正在开展，尕布龙是一面镜子，也是实实在在的榜样。

手握权力，不谋私利。尕布龙任省部级干部20多年，大权在握，权力背后藏“魔力”。权从哪里来，用权为了谁？尕布龙的妻子直到去世，仍是一位普通牧民。这就是顶天立地、清清白白的共产党人给出的答案。

身居高位，心系百姓。尕布龙始终保持牧民本色，永远把普通群众拥在怀里，放在心底。他的家成了“牧民店”，百姓有困难，首先想到他。尕布龙常说：“我们口口声声说自己是人民的公仆，我们不做这些，谁来做？”尕布龙用行动说明，不论官大官小，不管何时何地，只有把心和群众紧紧贴在一起，才最踏实、最充实。

（选自2015年8月10日、11日《人民日报》）

94本日记背后

——追记河南省长葛市水磨河村党支部书记燕振昌

2014年12月12日凌晨，燕振昌如往常一样，在忙完一天的工作后，开始写日记……他写完3项具体工作安排后，刚写出一个“4”字，就突发心梗，再也没有起来。

从1970年当选村支书开始，燕振昌就把工

作中的点点滴滴记录在册。94本、8000多页、100多万字，日记见证着一个贫困村到亿元村的凤凰涅槃，凝聚着一位共产党员呕心沥血的一片丹心。

“留在农村，照样能干出名堂来”

“水磨河，水磨河，磨来磨去灾祸多；十年种地九年荒，男女老幼掉苦窝。”这是四五十年前水磨河村的顺口溜，也是水磨河村的真实写照。

1962年，20岁的燕振昌高中毕业被分配到长葛县税务局城胡税务所工作。由于工作突出，1966年县里选拔干部时，他是第一人选。然而，就在家人都以为他要“更上一层楼”时，他却毅然选择回到家乡——贫瘠的水磨河村。

燕振昌有文化、肯吃苦、敢做事。1967年，他被社员推选为第八生产队队长，带领社员们办起农机配件厂、面粉厂、冰糕厂、机瓦厂。到1981年，大队已拥有预制板厂、车队等十几家集体企业，每年给队里交利润30多万元。3年后燕振昌被选为水磨河村党支部书记。

1970年5月12日，他在日记里工整地写道：“留在农村，照样能干出名堂来。”“上面提拔你当国家干部，你却不干？咱们都是高中生，家里好不容易供咱们上学，你愿意留在农村，我还不愿意呢！”燕振昌的妻子张改真当时一脸不满。

燕振昌却很是自信：“水磨河离不开我，我也离不开水磨河。我就不信，在农村，还干不出个名堂来！”

让张改真未曾想到的是，燕振昌在农村这一干就是44年，带领村民把一个昔日的贫困村变成了远近闻名的亿元村、明星村。

“村干部千难万难，不能让群众作难”

1986年，中央开始有了“股份制企业”的提法，燕振昌敏锐地嗅到经济改革的信号。“先行一步，也许村里就有条好出路。”他在日记里这样写道。

晚上吃罢饭，燕振昌来到他的老搭班、老伙计张汉卿家，商量建一家股份造纸厂。一听燕振昌要鼓动自己入股，张汉卿的第一反应是：“我不干。”

“一股3万块钱，我得借多少户才能凑齐啊？而且农村搞工业的少，纸厂怕是没那么多生意啊？再说了，股份制还没兴起来，办砸了咋办？”一口气就是三个顾虑，张汉卿说出自己的想法。

“如果不搞企业，没有集体经济收入，能办啥事儿？”燕振昌顿了一顿，“干部千难万难，不能让群众作难。”

张汉卿明白，燕振昌是希望村民都过上不愁吃喝的好日子。虽然得到处凑钱、担风险，但张汉卿还是支持了他：“村里以土地、房屋等入股，占六成股份，个人一股3万元，共5股，占四成股份。后来，大家的思想进一步解放，股份占比就逐渐由‘六四’改成‘四六’，让个人拿得多一点儿。”

水磨河村的造纸厂建起来了，成为长葛市第一家股份制企业，也是河南省第一批股份制企业之一。造纸厂给全村开了个好头，水磨河村的“小金库”逐渐鼓了起来。几年间，村里吸收股金800多万元，办起铸钢厂、淀粉厂等私营企业50多家，水磨河村也成为长葛市第一个工农业总产值超亿元的村子。

“无论如何，得给子孙后代留一方清水”

2007年，燕振昌在日记中焦虑地写道：“村民发现，幸福湖突然干了……”湖水骤然干涸，给水磨河及周边村庄带来了巨大的困扰——

附近3个乡镇、23个村、近4万口人的吃水和灌溉出现严重困难。昔日一扁担就能提出一桶水的吃水井，最后打到100米、200米甚至300米，也不见水的影子；4000多亩庄稼地颗粒无收……

经过多方考证，2009年村民发现，幸福湖水凭空消失，附近的平禹煤矿（原新峰龙屯煤矿）却在用4个大水泵24小时不断往外抽水。

“这个事情协调、解决难度很大，村民们都快急疯了……”现任村党委书记、原村委会主任郭建营说。

面对群情激奋的村民，年近70岁的燕振昌一边奔走在各有关部门，不断给各级领导写信，一边劝阻村民：“我向你们保证，无论如何，得给子孙后代留一方清水。”

事情在2013年夏天出现转机。在第一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征求意见时，燕振昌在座谈会上当着省委副书记的面，大胆提出村里的吃水难题，受到各级领导高度重视。两个月后，长葛市西部引水灌溉工程正式得到批复，解决了坡胡镇、后河镇、石固镇灌溉水源问题，同时配套建设2.56万亩田间灌溉工程。干涸多年的幸福湖重新碧波荡漾。

“干工作要像春蚕吐丝， 兢兢业业到死方休”

村里统一规划建设盖新房，1000多户老宅子都要拆迁。作为做生意的风水宝地，位于村里最繁华十字街的住户不愿搬，其中包括燕振昌的岳父。燕振昌就从老岳父先下手：“盖新房，建新村，可都是为了大家伙儿。作为村支书家，可得带好这个头啊！”

张改真告诉记者，拆迁时，娘家人不情愿地第一个搬走了。但等到新宅子建起来，大家都在争要门面房时，燕振昌却没第一个想着娘家人。为此，老岳父“恨”了他多年。

2012年，村里又建新社区。张改真三番五次劝燕振昌：“这次能为自家要一间了吧？”燕振昌却说道：“村里门面房紧张，咱是村干部，怎能跟大家争这个？”

如今，水磨河村街道两旁门店林立，300多个门店、500多间门面房中，燕振昌家没有一间。

“干工作要像春蚕吐丝，兢兢业业到死方休。做人要像点着的蜡烛，从头燃到脚一生光明。”燕振昌说到做到。

燕振昌去世时，全村人哭红了眼，自发为他送行……经许昌市委批准，他的身上盖着鲜艳的党旗，被安葬在村里的祭祖园。园门古朴，上面镌刻的正是他亲自编写的对联：“伏牛灵照忠孝子，暖泉滋润德善心”；横批：“德泽犹存”。

(选自2015年8月18日《人民日报》)

中宣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 黄志丽和李培斌先进事迹

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黄志丽和李培斌的先进事迹。

黄志丽是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她扎根基层审判一线，坚持公正文明司法，自觉抵制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有力地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展示了新时期人民法官司法为民的良好形象，被授予“全国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

李培斌是山西省阳高县龙泉镇司法所原所长。他长期战斗在基层司法调解岗位上，调解矛盾纠纷数千起，化解群体性事件上百起，千方百计帮助群众解决困难，有效防范化解了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被授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摘自2016年3月26日《人民日报》)

“倾听每一次心跳的声音”

——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法官黄志丽

脱下制服，她就是一位普普通通的邻家姐姐；穿上制服，她就变成一位14年办案近5000件，九成以上调解撤诉、七成以上自动履行，至今无一错案改判、无一投诉上访的出色法官。她，就是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法官黄志丽。

“要不是各有苦衷， 谁也不会与谁选择在法庭上相见”

小张是在快绝望的时候，无意中认识的黄志丽。2009年，小张在漳州一处新开发的小区买了套房子。本想着从此乐居于此，可没想到钱都交了快两年了，房产证、土地证仍然不见踪影，整个小区还三天两头停电、停水，绿化也没完成、道路也不完工，甚至还风闻开发商要卷钱逃跑。

忍无可忍之下，小张组织小区里五六十位业主天天围在售楼部前维权，眼看着就要过拿到违约金的时限了，可还没扯出个头绪，小张一伙直奔法院。“听说这种纠纷是归民庭管，我们也顾不得取号、排队，直接冲上二楼，看见有个民庭的办公室就闯了进去。”接待他们的正是黄志丽。

黄志丽说话很和气，还答应第二天就着手处理。“有人管总比没人管强，‘死马当作活马医’，其实大家心里挺没底的。”小张回忆，半个月，他们就拿到了首笔违约金，今年初又拿到了第二笔。

来自福州的这名开发商，第二天见到了黄志丽。原本想着这位法官肯定是义正词严、大

义凛然。“谁让咱是外地来的呢？不向着当地还能向着我？”没想到，黄志丽开口的第一句话却是：“要不是各有苦衷，我相信谁也不会与谁选择在法庭上相见。你的苦衷能告诉我吗？”

“我欠业主的，大家委屈了就来围堵，不让做生意；可地方欠我的，我又该找谁诉苦呢？电不给我拉，要排号；水不给我通，要排号。我又能怎么办？”话说开了，气也就顺了。黄志丽又一次“没事找事”，主动答应要帮开发商协调通电通水；开发商也痛痛快快地答应了先赔违约金，再抓紧收尾小区建设。

“拿到违约金后，我们也就没再去围堵了。又过一个多月，小区就正常通水通电，绿化、道路也都完工了，今年‘两证’也开始办理了。黄法官实在太神了！”

说起黄志丽的特别之处，芗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陈成刚感慨，“她总比别人多一点点倾听、多一点点了解、多一点点细心、多一点点担当。可每个多一点点都加起来，年复一年，平凡变成不凡、普通变成神奇。”

“每一次判决不仅是法理的对错， 更是社会道德的风向标”

身为法官，面对纠纷，黄志丽有调有判。要调，就以情动人；要判，就以理服人。

2008年，一位阿姨乘公交时，为图方便，要求司机没在停靠站而在红绿灯前下车。司机耐不住央告好心开了门，阿姨下车时又忘了雨伞，一转身再取时，被一辆同样已经停在红绿

灯前的电动车绊倒，摔成骨折。纠纷由此而起，谁是主责呢？

该案最大争议在于：保险公司认为电动车因为是超标的，所以应该算机动车。既然是机动车，就应该投保第三方强制险。但他又没投，所以理应要多赔，达到数万元；电动车主自然觉得很冤，可从理论上又辩不过，而且在过往的类似纠纷中，也都是采用了这个理由。

和过去接手的每个案子一样，黄志丽开始查阅大量相关资料——电动车是否超标、超标后算不算机动车？如果算，要不要强制保险？

数月后，黄志丽以判决的形式提出了她的意见：电动车的确超标，也的确属机动车、也的确应该进行投保第三方强制险，但全国各地至今未有此强制要求、也未有哪家保险公司已开展此业务，故而超标电动车主仅承担“未尽到停车时应确保他人安全的责任”，只需赔偿千余元。保险公司不服，上诉中院，二审维持了黄志丽的判决。此后，整个漳州地区，发生的类似案件，均是依照黄志丽的这次判决为例。

“法官的每一次判决，其实都不仅仅是简单的一次关于法理的对错，判决的结果更是关乎社会道德的一个风向标。”陈志荣是芗城区法院民一庭庭长，也是黄志丽的老同事、老领导，在他的眼里，黄志丽平时非常外向、话多，凡有她必热闹；但她又比一般人更“较真”，“她每接一个案子，都先自学、学透一番相关知识，这也是她从事司法工作以来，判决案件服判息诉率达到惊人的99.7%的原因。”

翻开黄志丽的抽屉，记者看到了厚厚一摞各种各样的证书。原来，为了做好当事人的贴心人，准确把握每一个不同对象的心理，她考取了心理咨询师，率先将心理学知识应用于司法；为了解决伤者、患者纠纷，她又自学中医、医药学知识，每每与他们谈起总是让人感同身受；为了解决农村土地、财产纠纷，她把自1983年漳州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度以来的各种文件、政策、法规，翻了一遍又一遍，

说出的话、判定的事竟成了当地的村规民约……

“如果让我重新选择，我还是会选择当法官。不是因为有权力，而是因为它在群众心目中意味着最终的公正。”面对记者，黄志丽坦言。

深入基层，润物于无声之中

在农村中第一个设立“黄志丽法官工作室”的是芗城区南坑街道古塘村。一提起这个村，在漳州几乎无人不知，不是因为穷或富，而是因为乱——曾经连续三届选不出一名村主任。

古塘村人口4000多人，是个大村，却自古因宗姓原因，分成多个派系，又尚武好斗。一村之中，有两座祠堂、两尊香火、两家拳馆、一姓两族……离漳州市区只有几公里，地理位置本是极好，却是一片“破旧”。2007年以前，各种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根本进不来，因为没人敢进来搞拆迁；全村水系纵横，本是养鱼的宝地，村民也很富裕，到了晚上却连出租车都不敢进来。

2008年芗城区特地选派法院对口联系古塘，并选派法院干部来村里担任第一书记，强化基层组织和村风文化建设。古塘渐渐由乱向治、由封闭向开放、由停滞向发展。

发展了就没啥问题了吗？恰恰相反。渐渐地，发展过程中能想到的、想象不到的各种利益矛盾浮出水面。刚刚当选的村支书蔡伟志一上来便碰到笔“旧账”：第五村民小组土地征迁补偿款，怎么也分不下去。

古塘有20个村民小组，2013年12月征地时用了第五小组的4亩多地，共计50多万元。面积不大，金额也不算多，却是头一次涉及个人的自留地部分。按以往的规则就是按人头分。但第五小组的老会计坚决不同意，“女儿不能算！男丁都得算！”这下，连第五小组组长也不敢开口了，因为他家就是女儿。

纠纷闹到黄志丽那里，乍一听，也是一头

雾水。“面对听不懂的问题，最好的办法就一条：慢慢听。”这一慢，黄志丽几乎把20世纪80年代后所有国家和地方关于土地承包制度的政策法规都翻了一遍，又把农村中各种乡规民约查了一圈，终于搞明白了真正矛盾：男丁是家族的象征和未来，即使户口不在村里，也要分上一笔，那是地位的代表；女儿给了别人，户口在村里的还拖着外人进来，少算一个，就能少算一户，村里平均每人就能多分至少400元。

“症结”找准了，“药方”就有了。黄志丽依据法律条文，在按人头分的基础上再加一条：以户籍是否在村里，以及是否在村里生产生活来确认当事人是否具有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一份裁判文书，就这样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化解了村里的利益矛盾。

剩下的事就是有法的说法、没法的论理、无理的讲情。“利益之外，中国文化更讲一个情字。他们愿意跟我讲‘情’，就是因为他们觉得我听到了他们每一个人每一下的心跳声。”黄志丽说。

条文之外，更需有热度的关切

“黄志丽法官工作室”是一种法律工作模式，更是一种关切基层、服务群众的延伸。如今，莒城区法院已在当地的2个街镇、2个社区、1个行政村建起工作室，而每个工作室背后都有一支由黄志丽亲手带出来的团队。林晓萍就是其中一员。

2008年才毕业的小林和黄志丽一样，也是当地人。一头长发、一副腼腆，先是给黄志丽当书记员，通过司法考试后，2年前开始成为独立判案的法官。可接手第一起案件时，她就急得差点没哭出来。

案子不大，是个离婚案。面对着只有女儿般年龄的小林，当事人大姐爱答不理，问十答一，最后来一句：“你没结婚你不懂。”首次出

马的小林只好再次把老师请出来……另一次也是桩离婚案，当事人也是位大姐，赌咒发誓要离婚，怎么调解都不听。可当法官们试着真要判离时，大姐便又哭得昏天黑地，“你们这不是把我往死里逼吗？”最后才搞明白，她就是希望法官们帮助她劝爱人“吃饭前要洗手、上床前要洗脚”。

“法律不只是冰冷的条文，更需要有热度的关切。”这是黄志丽给她的团队中未来的法官们最经常的告诫。热度在哪里？就在于对法律条文以外，各种各样社会知识的了解与把握。关切在哪里？就在于对法律规定以外，全部的、复杂的人情、亲情、世情的理解与尊重。

莒城法院将黄志丽长期在民事审判实践中积累的经验，总结为“五种方法”：现场走访法、创伤治疗法、心理调解法、婚姻分析法、最佳切入法，并将此作为培养年轻法官们的方法。如今小林已成为助理审判员，每天在阅读案件卷宗、拟定庭审提纲、制作裁判文书中成长、成熟……

短评：普通与不普通之间

认识黄志丽的人，都觉得她普普通通：讲起话来快言快语、办的案件鸡毛蒜皮、平常生活也爱唱歌。当翻看起她的事迹时，又觉得不同寻常：办过的几千个案件，无一错案改判、无一投诉上访。领导交代她工作，觉得放心，因为没有她办不下来的；群众找她打官司，觉得放心，因为一定是公道合情的结果。

“普通”与“不普通”之间，距离到底有多远？其实就是那“多了的一点点”。这是社会对每一个人的呼唤。细究起来，这是一种责任与担当。每个岗位都可以是平凡或不凡，心中有责任、胸中有担当。少一点对外界的抱怨、多一点对自己的不甘，便是平凡也不凡。

（选自2016年3月25日、26日《人民日报》）

多往群众身边跑

——追记山西省阳高县龙泉镇司法所原所长李培斌

30年调解数千矛盾纠纷

在山西省阳高县古城镇赵石庄村半山腰上的一处新坟前，司法助理员鲁学虎给师父李培斌烧纸，零下20多摄氏度的气温，眼角的泪水瞬间结冰。

一晃三年，鲁学虎跟着李培斌耳濡目染学会了許多：不管谁来司法所，不分高低贵贱，都一样给人让座倒水。不管家里有多忙，都是先顾大家再顾小家。

李培斌有句座右铭，“心装百姓事，胸怀为民情。”“一到基层，群众握着你的手，那种亲，那种情，不是有了金钱有了地位就能得到的。”小鲁说，“师父常说，多帮一次老百姓，自有天降福。朴朴实实给老百姓干点事比什么都重要。”

30年来，李培斌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数以千计，制止了上百次群体性械斗，使50多个濒临破裂的家庭和好如初，使30多位遭受遗弃的老人得以安度晚年，让16位失足青年改邪归正……

2015年10月15日，李培斌突发心脏病不幸去世，年仅50岁。消息传来，数万干部群众洒泪送别。

在南关种蔬菜大棚的村民何存爱，为了感谢李培斌早些年的调解，去了趟生养李培斌的古城镇赵石庄村，想让村民到自家地里免费拿白菜。见没人去，何存爱开着车把白菜送到了村里，结果还是没人要，那就卖吧，1块钱卖100斤白菜。何存爱说：“李所长在世的时候，

一片菜叶子都不要我的，如今人不在了，就让老家的乡亲们吃上些吧。”

为百姓办事再苦再累都是福

基层司法所是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李培斌的调解工作为啥能比别人出色？他总觉得为群众多办事，再苦再累都是福，老百姓的事再小都是天大的事。

山西省政协社法委主任王水成与李培斌相交颇深：“培斌之所以受到群众欢迎，就是他把权力看得很淡，把群众的利益看得很重，始终把群众的事当自己的事来办。”

60多岁的李兴国是龙泉镇南关村人，因为承包土地和村委会发生了纠纷，3年多时间都得不到解决。李培斌前前后后协调了20多天，终于妥善处理了问题。

李兴国说，每次来司法所，李所长的办公室都是挤满了人。但不管有多少人，他都一一登记处理。“李所长为我的事真是费了心！事后我就想，谁越给老百姓办事，老百姓就越爱往谁那儿跑。我是个木匠，做活儿首先得过了自己的眼。我觉得李所长跟好木匠一样，为人处世人格第一、品德第一。”

村里人听不懂大道理，李培斌调解的时候，讲的都是大实话，跟人拉家常，都是将心比心。登门调解的时候，还不忘带点水果过去，特别重感情。

县里搞城中村改造，拆迁户许才在自家平房院里养了几十头猪，如果平房拆迁换楼房，没法养殖就断了活路，所以死活不肯拆迁。李

培斌跑遍整个县城，帮他找到可以调换的合适平房，许才爽快地搬迁了。

30年基层工作，李培斌总结出“三心”“三勤”工作心得。“三心”，就是要有换位思考的同情心、高度负责的责任心、把小事当大事做的事业心。“三勤”，就是耳要勤，多听群众说话；嘴要勤，多向群众请教；腿要勤，多往群众身边跑。

化解矛盾更要给人以温暖

在李培斌的工作日记中有这样一段话：“在生活和工作中，有一些矛盾纠纷很特殊。矛盾产生了，而且很尖锐，而矛盾对立的双方却谁也没有过错。现实的无奈使矛盾的双方谁也不肯让步。调处这样的矛盾纠纷，这就需要我们调解人员的一颗热心，设身处地为矛盾双方着想，千方百计解决他们面临的困难。”

龙泉镇富贵村的穷老太太袁桂如一生孤苦，先后送走了4位亲人——她的丈夫和3个儿子。六七年来，李培斌隔三岔五就到老人家里去看一看，锅里有没有米，灶前有没有柴，逢年过节还会送钱送物。

袁桂如的二儿子张建国服刑期间，患了脑萎缩，导致口齿不清楚，行动不方便。刑满释放后，监狱方用车把张建国送回家。可让监狱方没想到的是，袁桂如不让儿子进门，让他从哪来回哪去。

情急之下，监狱方找到司法所请求调解。李培斌急忙赶去了解情况，到了张建国家，贫困破败的家庭让李培斌心如刀绞。

老人泪流满面地对李培斌说：“儿是娘的心头肉，当妈的咋能不让儿子回家呢？可家里这情况，你也看到了，让我们娘儿俩咋活呀？”

李培斌擦了擦泪水，对老人说：“您先让儿子进家，生活困难我来想办法，党和政府不会不管您的。”

听了李培斌的话，老人搂住儿子失声痛哭。之后，李培斌多次与监狱方协商，为张建

国解决了3万元医疗、生活费。他又向镇党委和县民政局作了汇报，为母子申请办理了低保，接着又是跑县残联办理了残疾人证，争取轮椅和资助。几经周折，终于使母子俩有了基本生活保障，化解了矛盾。

2012年春节，正当李培斌难得在家团聚时，袁桂如突然打来电话，说儿子去世了。李培斌二话没说，冒着严寒赶到40多公里外的袁桂如家，张罗后事。

“同样是化解一起信访案件，换成别人，可能当时息访了，事后又上访。李培斌在化解矛盾时，能给信访人以温暖，关心当事人的生活，后续回访，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王水成说。

忙的都是别人的大事小情

“李培斌这辈子穿得最贵的一套衣服，是去新疆参加女儿的婚礼，花了600元专门定做的一套西服。”李培斌的徒弟、龙泉司法所助理员鲁学虎说，李培斌的很多衣服都是从地摊上买的，几十块钱，一穿好几年，常常洗得掉色、发白。

女儿婚礼临到跟前，李培斌又不大愿意去了。老婆和儿子说没坐过飞机，想尝尝鲜。李培斌嘴上支吾说工作忙走不开，其实他心里想的是省下“冤枉钱”。

李培斌去世前虽然新涨了工资，可也就一个月4200元，只够买两张机票。但要开销的地方太多。左思右想，李培斌决定不去了：“孩子他大伯在新疆工作，能照应！”

“你是闺女的亲爹！”妻子杜润梅唯独这件事死活不答应，“你能不能请上一天假！”

有天大接访，李培斌的手机不停响起，又赶忙挂掉，旁边的县领导觉得不对劲，一问才知道是嫁闺女了，追问：“那你咋不请假呢？”走不开的理由眼看不成了，李培斌这才去参加了女儿的婚礼。

想到这事，杜润梅就抹眼泪：“幸好当时他去了，他和闺女见的可是最后一面。”

李培斌顾不上家里的事儿，忙活的都是别人的大事小情：富贵村袁桂如大娘的救济款发了没有，东关村祝建林大姐的赔偿给了没有，景家庙村今年的大棚收成怎么样……

2015年国庆前，袁桂如还专门去县城找李培斌。“培斌早跟我说好的，他管我，中秋200元，大年300元，今年中秋和国庆赶一块了，得开支。”

袁桂如不知道，李培斌的日子一直紧巴巴。父母治病、孩子上学，一个月工资接济别人就要花个八九百，杜润梅每个月靠打零工也就500多元的收入。当选党的十八大代表以后，很多人“怂恿”李培斌，让他给老婆找个工作，他从未跟组织提过。

“在他的眼里，荣誉比生命还重要”

在县汽车站往南的城乡接合部，3间砖瓦平房盖在农田边上，这就是李培斌的家，家里最多的摆件要数腌菜的大缸。

“结婚30年，租房住了26年，前后搬家6次，搬一次家心碎一次。”提起这些年，杜润梅也“诉苦”，“最早在马家皂乡租的两间窑洞，眼看下雨就快塌了，支了个柱子，还在里头住了五六年。如今盖房的钱都是管亲戚借的。”

杜润梅说，李培斌是个孝顺人，正房暖和宽敞，就给老母亲住，自己睡南边的小屋，一米八的大个头，挤在个小炕上，每晚腿都伸不直。

“因为没房子，我没少埋怨他，有时候说得他也挺受制。住上自己的房子，他感觉任务完成了，更不着家了。谁能想到他住了不到3年，人就没了。”

如今，杜润梅仍时常想起李培斌在马家皂乡工作那会儿，成天骑个破摩托车，跑遍了全乡各村的大街小巷，3500多户人家。

就这样30多年，李培斌一天天往回拿“红本本”：山西省优秀共产党员、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山西省十佳创先争优标兵、山西省

十大杰出政法干警、全国模范司法所长……

司法部日前追授李培斌“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一级英模”荣誉称号，李培斌还获评为2015“感动山西”十大人物。

“如果他还活着，肯定很开心。”鲁学虎说，师父活着的时候总把各种证书、奖牌擦拭得干干净净，摆放得整整齐齐。“在他的眼里，荣誉比生命还重要。他说这是他的财富，将来见祖宗的时候得拿这个交账。”

“当了共产党的干部，绝不给共产党抹黑”

阳高县科教局长高桂德当过马家皂乡和龙泉镇的党委书记，是李培斌的老上司。他说：“别看李培斌当着大大小小许多个职务，又是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又是教育口上的调解人，最根本的还是党代表，党员这个身份是他最大的动力。”

有人劝李培斌，“你现在是党代表，又认识那么多人，找人要点工程，也给孩子挣点学费。”李培斌拍桌子批评对方不是真正的共产党员。

杜润梅说：“早些年有个老板叫他去铁矿上帮忙包工，很多人想让他去，他死活不去，如果那年去，两套楼房也挣上了。”但李培斌拒绝得斩钉截铁：“你不要听人们说的。挣钱得靠自己真本事，贪污受贿到最后受罪的还是你自己。”

“我不怕苦，穷也不丢人，当了共产党的干部，不给老百姓办事才丢人，我绝不给共产党抹黑。”这是李培斌对党和人民的铮铮誓言。

以权谋私，门儿都没有，要是为公，李培斌跑前跑后，不知疲倦。龙泉镇景家庙村是李培斌负责的村，全村4000亩地有3000多亩是旱地。为了取水浇地，打架伤人的事年年发生。李培斌带着村支书荆虎跑政策、要项目，修水塔、修路、打井、换地下水管、建大棚。现在村里全部都改成了水浇地。原先旱地靠天吃饭，一年下来满打满算1000多元的收入，现

在搞蔬菜大棚，一亩地最少也有1万多元的收入。

基层工作30多年，李培斌调解案子数以千计，没有拿过当事人一针一线。整理他的遗物时，除了各种荣誉证书、奖杯，一个大牛皮纸

袋子里塞满了各种没有报销的发票。

(选自2016年1月31日、2月1日
《人民日报》)

中宣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 王家元和崔根良先进事迹

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王家元和崔根良的先进事迹。

王家元是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腾达镇春风村党支部书记。他团结带领全村干部群众科学实干、顽强苦干、创新巧干，开凿出山公路，发展特色产业，打造旅游品牌，带动邻村共同致富，使一穷二白的“石头村”发展成全省富裕文明的新农村，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崔根良是亨通集团党委书记。他以产业报国为己任，努力依靠科技创新，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打造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民族企业，成功走出一条创业创新之路，获得“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当选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摘自2016年4月30日《人民日报》)

幸福花开石头村

——记四川省筠连县腾达镇春风村党支部书记王家元

“如果路修不通，大伙儿就把我轰下台”

位于四川云南交界处大山坳里的筠连县腾达镇春风村，满山都是龇牙咧嘴的石头——典型的喀斯特地貌。20世纪80年代，山外一天一个样，家乡却还是老模样：恶劣的自然条件，巨大的发展落差，硬是把王家元和许多青年村民逼出了村。那年，王家元15岁。他先是

到筠连县川剧团当学员，两年后，又一路向北，跑山西，进北京，打工、经商……

在外面淘到金的王家元，每每回村看父老、访亲朋，心情都一次比一次沉重——家乡的穷，一直是他心中的牵挂。2003年，王家元毅然回到家乡。

在乡亲们眼里，王家元是全村最让人敬佩的能人。2004年11月9日，春风村举行村委

换届选举，王家元以 95% 的选票当选为村主任。

消息传开，却遭到了妻子和父亲的强烈反对。

妻子问：“当村官你一年能挣多少钱？”当王家元说出一年务工补贴 1800 元时，妻子恼了：“过去你经商，有时一天都不止挣那点，你是不是脑子进水了？”

父亲也怨道：“二娃，你好不容易才从这个穷窝窝爬出去，又跑回来倒腾个啥？难道你忘了你哥，当了几年村长，把命都搭上了……”

想起哥哥王中元，王家元的眼眶就湿润起来。1997 年，哥哥为了让王家元安心在外面打拼，毅然回村照顾双亲，被村民推选为村主任，又被镇派出所聘为协警。哥哥当村主任的最大愿望就是要为村民修条通村路。他白天带着村民碎石凿路，晚上协助民警联防联治，在一次夜间追捕逃犯时，不幸牺牲。那条刚开工的路，不久也停工了。

王家元流着泪对父亲说：“爹，我就是想让这石头窝窝里的乡亲们不再受穷，我相信哥也是这样想的。”

父亲点点头，妻子也不作声了。

上任一周后，王家元在村民大会上亮开了大嗓门，宣布 3 年内打通连接全村的环形路。他还在会上立下军令状：“如果到时路修不通，大伙儿就把我轰下台！”

12 月底，春风村党支部吹响了公路建设的集结号。

修路缺劳力。春风村只有 3 个组，仅 864 人，除去外出务工人员，村里老老少少不足 500 人。王家元率领党员干部组成攻坚队，打头阵、做表率。扶钢钎、挥二锤、搬石块、铺路基，王家元手上的血泡破了一个又一个。

修路需要钱，可春风村当年的人均收入只有 1800 元。王家元就回到县城从妻子廖运兰的凉菜店“借”。买筑路工具，买水泥砂石，买雷管炸药，王家元一共花掉家里 10 多万元。

王家元的举动，点燃了村民们的热情。全村男女老少齐上阵，100 多人的筑路队干得热火朝天。村民还踊跃捐资捐款，一位 72 岁的大爷捐出自己积攒多年的 800 斤稻谷。随后，政府的修路补偿资金也很快到位了。

苦战 3 年，一条长 8 公里、宽 4.5 米的水泥路，穿越石壁，连通了山外大世界。

“只要有信心，石头也能变成金”

路修通了，村民们对村干部信心倍增，王家元趁热打铁，谋划着村里的产业发展，决定走出去。

一身西装，一路风尘，王家元带领村班子出发了。

他们踌躇满志，走南访北，寻找产业，带回了蔬菜、药材等七八个种养殖项目。

春天，王家元满怀希望，发动党员干部一次次试种，谁知，种下的苗都打蔫了。

王家元冷静思考后，得出结论：不是带回的项目不好，而是产品“水土不服”。

当时，也有一些老板来到村里考察。当他们看到满山光秃秃、白花花的石头时，都不禁摇头而去。

王家元没有气馁，“只要有信心，石头也能变成金。”于是，他带着村班子向本村问道，集思广益，再寻出路。

有位老人告诉他，村子里曾有人种过李子，长在石头缝里的李子树结出的果子又脆又甜。王家元一听，两眼放光——发展产业的路子原来还是在自己村里的石头山上！

有过前面几次教训，这次王家元没有贸然行动。第二天，他起了个大早，赶到县里把农科专家请进村，带着他们漫山遍野进行检测，得出了春风村适合种李树的结论。

入夜，村委会办公室亮起灯，村干部们围绕发展李子产业进行热议。王家元说：“现在终于找到一个适合本村的项目了，我们要大力发展李子产业。”

在王家元的动员下，党员干部干在先。老

党员刘远恒家的石头地土壤薄，栽不稳李子树，他就带着家人，到几里外的山上去背土。党员干部纷纷上山，搬石头，垒挡墙，填泥土，硬是在石头缝上造出了一排又一排洗脸盆大小的树窝子。

3年后，石头山上披满绿装。一到春天，满山都是洁白清香的李花绽放。

如今，刘远恒家的李子树已发展到30多亩，仅此一项，年收入就达10多万元。一组村民胡怀银开始脑筋不活泛，把村上发下来的李子苗偷偷扔进柴火堆，王家元发现了，狠狠地批评了他一顿。之后，胡怀银跟着党员干起来，陆续种了13亩李树，年收入6万多元。2011年，光棍打到31岁的胡怀银“以李为媒”，娶了云南姑娘刘邦艳，还办起了农家乐……

2007年，春风村李子树种植已发展到1000多亩，村民家家都受益。这一年，王家元被推选为春风村党支部书记。当初答应老婆为村民找到一条致富路就回去继续经商当老板的承诺，早已被他忘到九霄云外去了。

“同上致富路，一户不能少”

春风村风光起来了，但还有些事有些人让王家元牵挂不已。

有一年，快过年了，王家元带着两名村干部行走在半山腰。他脚下是一条荒僻的石径，在这坚硬小路的尽头，是二组特困户李吉友的家。一间破旧矮房，室内住人带养猪。墙角边，三块石头支口锅，猪圈上，几根木棍架成床，一层包谷壳当床垫。

47岁的李吉友，父母、哥嫂先后得了不治之症，为治病几乎倾家荡产，4个亲人却还是在3年内相继去世，他与哥嫂留下的独子相依为命。12年前，王家元了解到这个情况，便常常去看望他。

将心比心，推己及人。王家元常常顾不上自己的妻子和孩子，但却始终顾着李吉友的家。每到刮风下雨，王家元想到李吉友家土墙

上那道半尺宽的裂缝，就担心得不得了，有时半夜三更还跑过去，把他们转移到安全的地方。

过了两年，村里产业发展起来了，王家元稍稍松了一口气，就组织党员干部帮助李吉友建房，大家你捐我凑，加上王家元帮他跑回的4500元危房改造款，3间敞亮的青瓦房3个月就建成了。

村里家家都发展产业的时候，王家元更没有忘记李吉友。他带上技术骨干，带着种苗，手把手教他种茶叶。如今，李吉友已有30亩茶园，每年收入5万多元，加上养殖业，不仅脱了贫，还过上了富足日子。

“同上致富路，一户不能少”，这是王家元的理念。

村里还有几户因残疾、智障导致贫困的人家，王家元先是帮他们申请低保，然后根据他们各自的能力，给他们寻找工作岗位。在村环卫队干活的残疾人周家贵说，像我这样的人，也有稳定收入，这在过去做梦也想不到。

2014年，春风村年人均纯收入超过1.2万元，全村203户人家全部脱贫。春风村人扬眉吐气了！

主动作为，让村子美起来

让村子美起来，就得宜居宜业怡人。春风村的石头坡上有许多栽不了果树、种庄稼又没收成的瘠薄土地。王家元总想着把它们利用起来，找来的几家花卉公司却都不愿意接手。后来，听说宜宾高县有个擅长在荒坡地上发展花卉产业的公司，王家元立刻请来。这些坡地被这家花卉公司看上了，但他们把流转价格压得很低，每亩每年只付50元。

土地流转金价格有点出乎王家元的意料。问村民，大家意见也不一致。王家元转念一想，这些地荒芜了几十年，现在好不容易找到“买家”，哪能轻易放走？最终，王家元说服了那些嫌流转价格低的村民，接着，又赶到腾达镇向镇领导汇报。谁知，镇领导一听就火了：

“这个价格太低了，每亩至少也得100元！”

王家元回到村里，又去征求村民的意见。村民们都想早日让房前屋后的荒坡地变成生态园，还是愿意按这个价格流转出去。思前想后，王家元还是让花卉公司进了村。按照产村相融的设想，他又围绕新村打起了生态建设的“组合拳”：水果观光带、花卉苗木观光带、有机生态早茶观光带，有序布局，稳步推进。

如今，村里已建成“李园仙居”“绿色茶房人家”“荷塘家园”等特色聚居点。原来意味着贫困的喀斯特石山，现在掩映在郁郁葱葱的生态产业林木中，与具有浓郁川南风格的新民居交相辉映，形成了独特怡人的村貌，春风村的乡村旅游也随之迅速兴起。

就这样，王家元让富起来的春风村更美了起来。

示范引领，把新风树起来

房子新了，村子美了，王家元并不满足，他说，精神富有才是真的富。

腰包鼓了，有些村民就有点飘飘然了。依托李子园开办农家乐富起来的一组村民胡怀银就是这样，不知不觉还染上了“赌瘾”，后来干脆连自己的农家乐都不管了。妻子刘邦艳管不住他，就去找王家元“告状”。王家元按照星级农家乐管理规定，将胡怀银的“胡家李园农家乐”摘去一颗星。“二星”变“一星”后，生意一下淡了下来，胡怀银得了教训，及时悔改，整改后才恢复到二星级。

为了这事，村里专门召开支部会，把树新风提上了议事日程。首先开展评选“最美春风人”活动，王家元自己动手制定入选条件，自己任组长把关。“脏了我一个，洁净全村人”的村卫生清运工胡怀彬、身残志坚的种茶能手张国海、多年如一日给高龄公公洗脚的孝媳张龙凤……一个又一个“最美春风人”脱颖而出，成为大家学习的榜样。

垃圾乱倒、牲畜乱养、污水乱排的陋习，也曾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王家元下决心进行整

治。村两委让村组干部与村民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到户。王家元有一个任组长的亲戚，仗着村支书是他侄儿，不仅不带头执行，还拒绝接受村干部的批评，被王家元当众罢了“官”。

与此同时，王家元还率领村两委大抓硬件建设。通过村级投入、村民自筹、政府补助等形式，先后投入资金150余万元，改造农民住房63户，改厨、改厕125户，种树种花5万余株，添置垃圾箱40余个，配备洒水车和垃圾车各一辆。全村还被划为16个卫生包干责任区，每周开展一次卫生评比。

五村携手，带村民富起来

随着产业的大步推进，村里大部分村民的土地都流转进了产业园区，而一批举家外出打工户的土地却还荒着。对于绝大多数农民工而言，叶落归根是必然，可如果土地就这么一直荒着，他们将来回村又能靠什么生活？

经过反复思量，王家元终于想出一个两全其美的“土地流转归还制”新思路：把那些撂荒地流转过来，种上茶叶，不付流转资金，但10年以后，归还给返村的打工人员。茶叶5年进入茂盛期，投入者有5年以上的投入回收期，投入不吃亏；打工者返村接手就可采摘，转手变现，生活无忧。

“土地流转归还制”很快在春风村推广开了，400多亩撂荒地都种上了茶树。第一个受益者是三组村民詹成付，他举家外出打工30多年，过去流转出去的20多亩地被种上了茶树，从去年开始陆续收回。詹成付说：“王书记替我们想得真周到，我现在可以安心在村里养老了。”

春风村富了，但周边的几个村还在原地踏步，那些村的干部找到王家元，希望春风村也能把他们村带起来。王家元立马答应，并组织人手，成立了以春风村为中心的“春风综合体”，辐射毗邻的向阳村、水茨村、千秋村、冒水村。五村牵手，齐头并进。

经过努力，“春风村综合体”范围内产业不断培育壮大，共发展茶叶 1.52 万亩、水果 8920 亩、花卉 4280 亩，建成标准化牛圈 2.25 万平方米；同时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带动实现第三产业年收入 530 万元。2015 年年底，综合

体范围内农民人均纯收入增至 14120 元，几个被帮带的穷村子得以跨越发展，提前实现脱贫。

（选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22 日《人民日报》）

后发赶超 盯着世界地图做企业

——记江苏亨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崔根良

在苏州，人们知晓农村退伍军人出身的崔根良，如今已是拥有上万名员工的企业家、喜欢低调助人的慈善家，却不知他是如何从光通信产业链的最低端做到最高端，并开发出 1500 多项专利、81 项国家行业标准。

“创新，才是企业生存的密码”

封闭的炉子里，两股泛着蓝光的火焰正在喷射，一个转动的棒上，某种物质正在沉积……大约一天时间，经过沉积、烧结、延伸等工艺步骤，形成一根 3 米长、直径大约 20 厘米的光棒。它们被送入光纤制造塔，随着高温熔化，又拉出一根直径仅为 125 微米、长达 6000 公里的光纤。

光棒，又称光纤预制棒，是整个光通信产业链中技术含量最高的产品。整个光通信产业链中，70% 的利润在光棒上。崔根良深知：任何产业的“蓝海”，从来都是技术领跑者的“锅里肉”，中国企业如果不能自主生产，断无出头之日。

为了这根光棒，200 多名研发人员，熬了 1000 多个日日夜夜；崔根良几乎压上了亨通全部的家当，投入 6 亿多元科研资金。

一切都是从零开始。10 年前，崔根良征求专家们的意见：大都认为研发成本太高、风险太大，搞不好会拖累企业的发展。但崔根良一

咬牙，豁出去了！

研制阶段，屡试屡败、屡败屡试。每次研发人员向他报告进展失利情况，他总是笑着说不急不急，慢慢来。直到 2010 年 8 月 7 日，光棒终于制成，宣告了日美少数几家企业技术封锁与高价垄断的终结。

性格内敛的崔根良长舒一口气，默默地流下欣喜的泪水——平均每天“烧钱”50 多万元，他得不急吗？可崔根良也明白，不能因为他的焦虑影响大家的情绪。之后，亨通集团又相继完成了光棒产业化流程装备、制造工艺及软件控制的自主研发，成功实现向全产业链的转型，为我国光通信产业的发展赢得了主动权和话语权。

崔根良常常告诫员工说：“创新，才是企业生存的密码。”光棒的研制成功，远不是终点。如今，亨通集团不仅开发出国际领先水平的最大容量、最快速率、最低损耗的光纤，还先后承担国家航空航天、军工装备特种光纤、光纤导航等系统相关技术开发、国家 863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级科技项目等 150 多个项目。

“没有做不到的事，只有想不到的人”

6 年前，亨通集团立足未稳，商业化、产业化尚未形成规模，一些国际竞争对手趁机以

价格战等手段逼其出局。

要打败对手，就得先把自己逼“疯”。在种种努力之后，亨通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革新大幅降低生产成本，将光纤价格从15年前的1200元/公里，降至目前的50元/公里，让百姓、企业、国家都从中获益；并一步一个脚印，在海洋、通信、电力、超高压输电、航空航天、光纤制导等领域脱颖而出，成为全球光纤行业的领跑者。

“关键是要打造一支志存高远的人才团队，要么不做，要做就做到极致。”在崔根良眼里，企业的竞争，核心是人才团队的竞争。创业之初，崔根良就定下了一个原则：德才兼备的人，要提拔；有德无才的人，可培养；言行不一的人，靠边站。多年来，崔根良着力培养一线员工，大胆起用年轻才俊。

亨通现任不少高管和技术人才，都是崔根良亲手带出来的。目前已是集团执行副总裁的钱建林，1992年进厂时还不满20岁。中专毕业的他，并没有立即上岗工作，而是和一群同事一道先被送往武汉进行业务进修。

学历不高的钱建林发愤钻研，发表了论文。崔根良看在眼里，不仅重奖，还把他破格提拔为副总助理。25岁时，钱建林以常务副总的身份接待中科院专家时，对方嘀咕怎么派了个小娃娃来。在与钱建林进行了一番交流后，专家们不由得对崔根良的慧眼识珠大加赞赏。

“没有做不到的事，只有想不到的人。”爱才惜才的崔根良，想尽一切办法网罗行业英才。

在研制光棒的关键时刻，有人向崔根良推荐时任国家邮电部侯马电缆厂总工的吴重阳。作为我国第一代研制光纤光缆的专家，吴重阳当时正在办理退休。得知多家大型企业已向他抛去了橄榄枝，崔根良连夜驱车赶到山西侯马。

吴重阳的多次回绝，没有动摇崔根良的决心。他一待就是好多天，以最大的诚意坦诚沟通。吴重阳忍不住问：“你出门这些天，就不

担心企业的生产？”崔根良笑着说，一个企业老总几天不在就乱了套，那不是好企业；好企业不是靠人而是靠机制。最终，吴重阳被崔根良的诚意打动，决定跟他一块下江南。

“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

在亨通集团总部大楼一楼展示厅的巨幅世界地图上，标注着亨通进军全球的足迹：南美等地，已经设立产业基地；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经设立营销技术服务分公司，集团产品已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事实上，走出去的想法很早就已经在崔根良心中萌发。2000年亨通组建国际业务部时，还只是一个光缆生产企业；但在与日本、美国的企业合作后，崔根良开阔了视野，也开始思考如何把自己的产品卖到国外去。

然而，国际化的道路并不好走。当时，亨通组建的国际业务部摸着石头过河，先后跟一些进出口企业合作，做间接性的出口业务。

“这种借船出海拿订单的业务模式缺乏主动性，掌握不到海外客户第一手信息，客户不稳定，业务不能延续，发展艰难。”于是，崔根良决定改变策略、主动出击，直接找海外客户，从国内市场队伍中选派精英到海外开拓业务。

但推销“中国制造”并不容易。“我们遭遇过国外同行的打压，国家之间贸易壁垒的障碍，甚至国外的制裁；驻外人员也经历过种种酸甜苦辣，甚至曾遇到生命危险……”崔根良说。

在南亚、东南亚、非洲等欠发达地方开拓业务，亨通派出的业务员既要克服文化差异、生活习惯及饮食差异，还要面对感染登革热、疟疾等传染病的危险，更要面对一些国家的政局动荡和四处乱飞的子弹。

亨通派人到埃及拓展业务时，遇到政局动荡，亨通的市场人员不顾安危坚守在当地。2014年，埃及战后恢复重建光纤通信网络工程，亨通成功中标。为了加快恢复国家通信，

埃及政府还专门派了两架大型军用运输机，途经10多个国家来中国提货，开创了外国军机直接到中国民营企业提货的先例。

“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为擦亮“中国制造”的名片带来了契机，也让崔根良坚定了国际化的步伐。“盯着世界地图做企业，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崔根良说，“‘一带一路’给中国通信行业带来了崭新的发展机遇。”

在亨通集团的国际化蓝图中，崔根良提出的“三个五”战略——50%以上产品销往海外、50%以上资本为海外资本、50%以上人才为国际化人才，也正如期推进着……

“无论何时何地，都要做到政治清醒、经济清楚、生活清白”

曾在部队创造当年入伍、当年立功、当年入党“奇迹”的崔根良，时隔38年，仍然牢记着指导员对他说的一番话：“今天起，你就是党员了。党员的标准就是，站着是面旗，倒下是标杆！”

不忘初心，才能永葆本色。从部队转业置身创业大舞台，崔根良告诫自己：无论何时何地，都要做到政治清醒、经济清楚、生活清白。

年复一年，亨通集团日益发展壮大，崔根良却没有“发展”出半点业余爱好。他每天都泡在单位、沉浸在工作中。平日里，他和普通员工一样，在食堂吃三菜一汤，加班过了饭点就自己泡面。有一次，食堂工作人员看他加班来得晚，想必饿了，便多打了几块红烧肉。崔根良当场就要求把多给的肉退回，并对他说：“给公司职工打菜不能分等级，不要有‘情面菜’。”

在人事决策上，崔根良坚持原则。无论谁打招呼进亨通工作，都要求必须到人力资源部办理报名手续，经过核查、筛选、鉴定，才能最终决定是否录取。曾有公司高层想让人事部门直接录取4名员工，崔根良发现后，立即要

求退回。

这种不搞特殊的做事风格，崔根良一直坚持着，即使是对家人也不例外。当年在车间三班倒的妹妹，因承受不了日夜颠倒的生活，找他安排个上白班的工作，崔根良也回绝了。他说，企业发展需要全体职工同甘共苦，必须一碗水端平。

亨通对配套产品的需求量很大，一位亲戚看中加工电缆盘能赚钱，认定崔根良会支持，没想到他却说：“实在对不起，正因为你是我的亲戚，亨通无法购买你的电缆盘，但若生活困难我个人可资助。”

亨通集团现有员工1万多人。崔根良首创党员干部结对联系职工制度，规定从普通党员到支部支委，从车间主任到集团高管，每人都要结对联系一定数量的员工，确保联系结对全覆盖。当家人的以身作则，成为企业凝心聚力的最大动力。

“那些年，我们几乎都是‘白加黑’‘五加二’地拼”

亨通集团设纪委、办党校，一些民营企业家感到不解。崔根良打了个比方：“黄沙、石子、水泥、钢筋，没有水，黏合不到一起，只有用水才能把它们变成坚固的混凝土。党建在企业里就像水，能够增强凝聚力，党建就是生产力！”

党员陈明，是光棒研发项目的负责人之一。“那些年，我们几乎都是‘白加黑’‘五加二’地拼……”陈明说，关键时刻，正是党员带头坚守岗位，才保证了研发的进展顺利。

“激励自己在工作中不断前行的动力，是党员的身份。”在集团做党务工作的韦亚梅坦言，身边的老党员处处做模范，令她见贤思齐，不断严格要求自己。在亨通集团，年轻人争先恐后地主动要求入党。在韦亚梅看来，这一方面是因为集团领导重视党建工作，为党员提供施展才能的舞台；另一方面是因为企业内

部形成了创先争优的氛围。党员真正成为先进、骨干的代名词。

“党员身份，是集团内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重要职位竞聘上岗的重要条件。”亨通集团党委副书记肖耀良介绍说，亨通把党的队伍建设与岗位竞聘制度双向融合，推行人才双向培养，党委是核心、支部是堡垒、小组是阵地、党员是旗帜。

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两个轮子一起转”，为企业造就了一支战斗力强、素质过硬的人才队伍。从建厂之初的3名党员，逐步发展到今天1000多名党员，党员群体已经成为亨通最宝贵的品牌资源和核心竞争力。

“慈善要从身边做起、 从小事做起、从员工做起”

“企业和企业家的存在价值，就是要为社会创造财富，为他人创造美好生活。”崔根良说。在家乡吴江，乡亲们常说，根良不忘本。乡里修路搞建设差钱，只要村干部找上门，他总是二话不说就答应；地方举办各种公益活动，他总是挤出时间去参加……

2015年11月，崔根良代表亨通集团出席苏州市吴江区残联举办的“助残圆梦行动”，给家住松陵镇同心村的梁秀英送去了大冰箱。在此前两年，亨通已先后向她家捐赠了液晶电视机和洗衣机。至此，连续开展5年的“助残圆梦行动”，为吴江困难残疾人家庭捐赠了495台液晶电视机、410台洗衣机和227台冰箱，实现了现代家电“三大件”在吴江困难残疾人

家庭的全覆盖。

“慈善要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从员工做起。”崔根良说，做人要饮水思源、知恩图报，企业在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应该将回报社会作为一种责任。

2012年6月，崔根良到江西出差，闲暇时走访了革命老区的多家养老院、敬老院。“这些地方的生活设施很差，没热水、没卫生间、没有像样的厨房，老人们生活不便、出门看病更是难上加难。”崔根良连夜打电话进行组织，工作人员几赴赣南原中央苏区了解和摸清情况，以最快时间拿出了扶贫方案。当年，亨通集团资助江西革命老区敬老院改造的“鹤轩安耆”项目正式启动，用3年时间先后捐出1500万元，改造了井冈山、兴国、于都等革命老区的25所敬老院，捐赠26辆多功能救护服务车，完善了现代生活设施，受益老人3000多人。

在崔根良的感召下，亨通集团上至高管下至基层一线员工都踊跃参与公益。2011年，崔根良捐资5000万元成立了江苏省首家由民政部直管的非公募慈善基金会——亨通慈善基金会。2013年，基金会拨出专款救治了100多位云南山区的心脏病儿童。目前，基金会公益慈善累计捐赠超4.8亿元，崔根良被授予中华慈善奖“最具爱心捐赠个人”“中国十大慈善家”等荣誉称号。

(选自2016年4月26日、27日《人民日报》)

习近平对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批示 刘云山会见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成员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批示，指出：“李保国同志35年如一日，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长期奋战在扶贫攻坚和科技创新第一线，把毕生精力投入到山区生态建设和科技富民事业之中，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彰显了共产党员的优秀品格，事迹感人至深。李保国同志堪称新时期共产党人的楷模，知识分子的优秀代表，太行山上的新愚公。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育、科技工作者要学习李保国同志心系群众、扎实苦干、奋发作为、无私奉献的高尚精神，自觉为人民服务、为人民造福，努力做出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李保国生前是河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他把太行山区生态治理和群众脱贫奔小康作为毕生追求，每年深入基层200多天，让140万亩荒山披绿，带领10万农民脱贫致富。常年高强度工作让李保国积劳成疾，2016年4月10日凌晨，58岁的他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去世。李保国去世后被追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时代楷模”“全国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他的先进事迹被媒体广泛报道，在全社会引起热烈反响。

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6月12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报告会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亲切会见报告团成员，向李保国亲属表示慰问，并颁发中央组织部追授李保国同志的“全国优秀共产党员”证书。刘云山在会见时说，李保国同志的先进事迹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

宗旨，彰显了共产党人的本色，是一面很好的镜子。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自觉向李保国同志学习，以先进典型为镜，筑牢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保持纯正质朴的百姓情怀，弘扬扎实苦干的优良作风。要坚定信念、不忘初心，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高地，带着对群众的深厚感情做工作，矢志不渝为党和人民的事业而奋斗。要坚持求真务实，从一点一滴做起，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把业绩写在大地上。要淡泊名利、严于律己，树立清正廉洁、甘于奉献的良好形象。各级党组织要把李保国等先进典型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鲜活教材，引导党员干部对照学习，争做合格共产党员，更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把学习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同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起来，同推动科技创新、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实践结合起来，更好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深入宣传李保国同志的先进事迹和高尚精神，让更多的人受到教育和激励。

刘奇葆、赵乐际参加会见。

报告会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和中共河北省委联合主办。各主办单位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代表、北京市基层党员干部代表、首都高校师生代表等参加报告会。会上宣读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批示，报告团成员讲述了李保国同志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会场多次响起热烈掌声。

（摘自2016年6月13日《人民日报》）

中宣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 李保国和万少华先进事迹

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李保国和万少华的先进事迹。

李保国生前是河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他把太行山区生态治理和群众脱贫奔小康作为自己的毕生追求，坚持三十年扎进太行山，用科技力量帮助百姓脱贫致富，创建了一套完整的山区生态开发模式，探索出了经济社会与生态效益同步提升的扶贫新路，赢得山区人民的爱戴。

万少华是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医生。他多年坚持利用业余时间，带领团队义务上门为侵华日军细菌战烂脚病受害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在减轻老人身体伤痛的同时，也给他们送上了亲人般的关爱和抚慰，以大爱仁心抚慰民族伤痛，赢得了患者的信任和尊敬。

(摘自2016年5月26日《人民日报》)

“铁人”李保国

李保国很“拼”。他扎根山区35年，每年深入田间地头200多天，行车4万多公里；他承担了8门研究生课程和3门本科生课程，却从未调过一次课；他1998年查出患有较严重的糖尿病，2007年确诊患上疲劳性冠心病，却始终没有慢下来歇一歇，忙碌直至生命的最后一天。

夫妻共有“三个家”

李保国的妻子郭素萍是他大学同学，毕业后又同在河北农大工作；两人既是生活伴侣，又是工作搭档，几十年里几乎形影不离。郭素萍说，她和李保国共有“三个家”：一个是位于保定河北农大的家；一个是太行山里各个驻点基地的家；还有一个是辗转于学校与各基地

间越野车上的家。

李保国夫妇年轻时常年驻村，山里的家是他们的主要活动场所。“邢台前南峪村低矮的小平房里，有我们刚成家时的艰辛与欢乐；岗底村弯弯曲曲的山路不知走过多少遍；在绿岭核桃基地15平方米的工作间里，我常为他缝补被树枝刚破的棉袄。”郭素萍深情地回忆道。

最近几年，慕名来找李保国的人越来越多，他扶持的点也越来越多；夫妻俩常常开车奔走于各基地之间，车成了他们流动的家。李保国开车，郭素萍坐在副驾驶上，替他接打电话、安排工作、联系事情。李保国喝水、吃药、午休，全在车里。雨鞋、草帽、衣服、工具包，把后备厢塞得满满当当。

三个家中，保定的家他们待得最少。今年

春节，夫妻俩到家已是腊月二十九。“想着准备准备年货，三十好过年，可是我俩忙得都忘了，今年是小年，没有三十。最后还是亲家打电话，叫我们去他家过了个年。”郭素萍介绍说，这个春节，他们就歇了初一一天。初二就开始有咨询电话，还有人找到家里。从初五到初八，他们冒雪驱车跑了张家口的2个点和承德滦平的7个点。

“从没调过一次课” 在山区基地忙碌外， 全年承担学校课程 416 学时

“李保国教授除了在山区基地忙碌外，还承担了4门博士研究生和4门硕士研究生课程以及3门本科生课程，全年达416学时。尽管工作这么忙，他却从没调过一次课。作为老师，他做到了以教学和学生为本。”河北农大林学院院长黄选瑞介绍说，“有一次，我俩一起在廊坊开会，中午12点散会，李保国没来得及吃饭就匆匆往回赶。我问他为啥这么急，他说下午4点还有研究生的课。”

河北农大在读二年级博士生孙萌清楚地记得，今年1月的一天，她在傍晚五六点钟时把一篇论文发给李保国教授。第二天看邮箱，李老师已将修改后的论文传回给了她，时间是当日凌晨4点36分。“后来聊天，得知他那一晚看了3个学生的论文。李老师总是这样，白天在地里，晚上改论文。他改论文改得特别细致。”孙萌感动地说。

李保国先后带过67名研究生。每名研究生一入学，就会收到他给的3年学习任务清单：第一学期完成课程学习和开题报告；第二第三学期完成实验并写出研究报告……且每一项都有详细要求和明确的时间表。李保国对研究生培养的“阶段目标管理”并非只是写在纸上，他会时常抽查，严格落实。2013年寒假，一学生因为毕业论文前期准备不认真，李保国就要求他留在学校，直到大年三十写完才回家。

李保国每年还要带本科生进行两周的实

习。“凡是跟他实习的，都能提升实践操作能力；他教出来的学生动手能力强，用人单位抢着要。”1999级本科生陈利英现在已是绿岭果业公司技术总监。她回忆说，2003年年初，李保国带他们到核桃基地实习，教学生们嫁接，要求学生每人一行，按他教的步骤做，不但要成活率高，而且要速度快，否则就考核不合格。“当时，小苗只有四五十厘米高，我们顶着太阳蹲着、跪着练习，一天下来腰酸背痛，累得连饭都不想吃。但第二天，还得接着干……”在李保国的严厉督促下，只用一周时间，学生们就全都掌握了嫁接技术，并达到熟练工水平。

“活着干，死了算” 知道自己的身体状况才更拼命， 怕时间不够留下遗憾

4月8日上午，刚从顺平驱车一个多小时赶回保定的李保国，一刻也没休息，马上召集课题组成员开会，为第二天在石家庄召开的3个山区项目验收会做最后准备；

8日下午，李保国自己开车，带着课题组成员奔赴石家庄，和大伙儿一起忙到晚上10点；

9日上午，参加科技项目验收会；下午，参加一个果树节水灌溉项目的会议，傍晚即踏上返程。晚上11点多，李保国终于忙完了一天的工作。但10日凌晨，妻子却被他不顺畅的呼吸声惊醒……呼啸而来的急救车把他送到了医院，他却再也没能苏醒过来。

“马不停蹄，风风火火。李保国生命的最后48小时，是他一生无数个48小时的缩影。”黄选瑞感叹道。

早在1998年，因为常年往山里跑，生活不规律，身体底子不错的李保国被查出患上糖尿病；2007年，又被确诊患上疲劳性冠心病。心脏造影显示他75%的血管狭窄，连支架都做不了，只能做搭桥，但医生说做搭桥后，需要休养，干不了事，他坚决不做，宁肯采取保守

治疗。

去冬起，亲友和同事们发现，李保国的身体状况明显变差；很多人都劝他赶紧去医院看看，他嘴上答应，人却照常东颠西跑。

因采访结识李保国、交往已有20年的河北日报记者刘秀礼说，4月2日中午，他与李保国、郭素萍，还有内丘县岗底村党总支书记杨双牛见了面。杨双牛看李保国气色不好又劝不动，就说了句狠话，“李老师你不听话，不想要命了！”郭素萍听了，在一旁掉起了眼泪，李保国却说，“双牛你不是不知道，那么多农民在等着我，我脱不开身……”

不了解他病情的人，在基地里看到李保国，只见他爬沟过坎，大步流星；讲课示范，精神百倍。只有他身边的人知道，他这时连拎一桶雪碧都嫌重，回家上四楼的力气都没有……

“活着干，死了算”，这是李保国常说的。郭素萍说，现在想来，他不是不知道自己的身体状况，就是因为知道，他才更拼命；他是怕时间不够留下遗憾。

“李教授穿着这件羽绒服， 有10多年了”

稀疏的头发、黝黑的肤色、憨厚的长相、朴素的衣着。照片上的李保国，“混”在农民堆里，全无一点大学教授的模样。除了去人民大会堂开会等极少数特殊场合外，李保国很少有刮了胡子、西装革履的照片。

葫芦峪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海涛对第一次见到李保国的情形记忆犹新：那是2009年二三月间，一个“司机”载着四个农民来到公司。他左看右看，觉得只有农民中的一个高个子有点像大学老师，结果过去一问，还不是。最后，“司机”下车了，过来打招呼，说他是李保国。原来，这四个农民是听完李保国的培训课后，想请他去自己的园子里看看……李保国就顺路把他们捎过来了。

5月20日，记者在临城绿岭公司看见李保

国遗留的一件羽绒服和两双旅游鞋。那件蓝色羽绒服已被洗得发灰，两只袖口露出了白色松紧带，右边袖子上有两处缝补过的针脚，后背还沾着一小块来不及洗的黄泥巴；旅游鞋看不出什么品牌，两只鞋底后跟的外侧，被磨得很薄，鞋面也有多处裂开的小口子。“1999年与他见面时，就见李教授穿着这件羽绒服，有10多年了。”绿岭公司董事长高胜福说。

比农民还农民，很多人都这样评价李保国。“有人说他不会讲究，开始我也这么认为，后来才知道，那是不了解他。”内丘县岗底村党总支书记杨双牛说，一次他见李保国的衣服又被刷了口子，就想给他买件新衣服。李保国却说，你省点心吧，西装革履，怎么和农民坐一条板凳，咋进果园教技术？原来，让自己变得更像农民，是李保国有意的追求。

为了与农民更亲近，除了衣着，李保国讲话也力求“土气”。他给学生讲课，会用专业术语；给农民讲课，却通俗易懂。比如，他将疏果比作计划生育，“一根枝条只能结2斤，你非要它结10斤20斤，就跟养一个孩子和养10个孩子的区别一样，肯定累死了。”岗底村有个农民，跟着别的技术员学套袋，学了3天也没学会，跟着李保国，很快就会了。

他像农民一样，爱树如命，容不得树受一点委屈。“上树剪枝，他不允许穿硬底鞋，怕把树皮蹭破了。”高胜福告诉记者。

“在果树管理上，必须听我的”

在一次疏花疏果的培训课上，李保国与邢台前南峪村党委农业支部书记王晓棠发生了争执。面对王晓棠“只要果子结得稠，就能卖成钱，把果子拧掉太可惜了”的执拗，李保国发了火，他拿起笤帚说：“在果树管理上，必须听我的，不然我就不客气了！”

在岗底，村民们给李保国起了个外号“杠头儿”，意思是，他在传授技术过程中，对农民“死盯、盯死”，杠劲儿十足。

葫芦峪公司技术部负责人聂建英说，去年

10月，有工人在给苹果树拉枝时，侧枝下垂45度不到位，被来检查的李保国发现；他当场发了火，要求他们马上返工。

这样不给人留情面的事情，在李保国身上数不胜数。对果农如此，对同事、学生也如此。

河北农大有一位年轻教师，在本校读在职博士。论文开题时，认为都是同事，不会太为难。没想到，听了他的开题内容介绍后，李保国很不客气地指出了很多问题，但同时也提出了怎么改的详细建议。事后，这位老师很感激他。

学生里有很多曾被他训哭，也大都怵他。2008年7月的一天，他让学生陈利英马上赶到一片受旱严重的核桃地，让她对土壤、叶片、果实取样，测定含水量，并观察浇水后的变化。陈利英把测得的数据随手记在一张纸上，后来有事耽搁了几天，等想起来时，那张纸却找不到了。李保国知道后，把她狠狠地训了一通。陈利英说，当时特别不理解，后来懂得了他的良苦用心，“他觉得太可惜，大旱不是每年都有，错过了这次实验机会，不知道又要再等多少年……”

面对官员，李保国也一如既往保持率真性情。河北农大林学院党委书记卢振启记得，2000年院里组织博士团去一个县做技术指导，李保国名气大，当地主要领导请他吃饭，结果他说，“今天的饭就半小时，超过半小时，我就走人。”

“这辈子最愧对的就是老婆和孩子”

在岗底村的展示厅里，有一张李保国拿着话筒唱歌的照片。村委会主任杨洋军介绍说，这是村里的联欢会上，村民们邀请李保国表演个节目，他就唱了一首《流浪歌》。唱着唱着，李保国流泪了，也许他是想到了自己多年的生活状态，就像是在长年流浪。

在刘海涛的脑海里，印象最深的场景，莫过于李保国在给村民们做技术培训时，妻子郭素萍时常拿着药，笑嘻嘻地站在一旁，柔声提醒他该吃药了。而多数时候，李保国会不耐烦地回一句：“看不见正忙着呢，过会儿再说。”

儿子李东奇，从1岁多就被父母带进山，直到快上小学才回城。因为父母进行的是小流域综合治理研究，所以他被人叫作“小流域”。八九岁起，他就经常一个人在家，做饭洗衣服，“啥都学会了”。因为父母太忙，疏于管理，东奇的学习成绩从初二下学期开始严重下滑，高考也很不理想，上了一个成教专科。好在工作后的东奇挺争气，自考了本科，还完成了在职研究生的学习。

2015年，李保国被评为“燕赵楷模”，在发布厅录制现场，他对主持人说，这辈子最愧对的就是老婆和孩子！

也是在这个场合，在夫妻俩与其他人合影的一张照片上，记者看到，两人手牵着手，非常温馨。去年，李保国在岗底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给郭素萍过了生日。“那天晚上，我们几个人喝了点红酒，保国兴奋地谈起我们大学时代美好的爱情时光，还学着年轻人的样子，把蛋糕上的奶油抹到我的脸上。”郭素萍幸福地回忆道。

在农大校园里，老师们看到，以前很少出来散步的李保国，偶尔也会乐呵呵地抱着小孙子转悠。此时的他，完全就是一位慈祥的爷爷。

也许，已近花甲之年的李保国，开始意识到要补偿多年来对家人缺失的柔情。只可惜，病魔没有给他更多时间。不知道这对李保国而言，是不是他此生最大的遗憾？

（选自2016年5月31日、6月1日
《人民日报》）

“万少华团队”倾情救治细菌战受害者 用爱抚平痛苦和创伤

在浙江省衢州市，有一支由柯城区人民医院12位医护人员自愿组成的“万少华团队”，近7年里，他们利用节假日义务上门救治、帮助当地的细菌战受害老人。

2009年，衢州市柯城区率先试点为细菌战受害者提供免费的医疗救助。从那时起，“万少华团队”开始走近这一特殊群体。经反复调查确认，当地患俗称“烂脚病”、双脚受炭疽病菌感染溃疡的老人，共有39名。

近7年来，累计2000多人次的上门医治换药，2200多人次发放药品、电话随访，“万少华团队”为每位“烂脚病”老人都建起详细的病历档案和“一人一方案”的救治办法。

万少华医生有点遗憾，救治开展之初，还没有意识到要保留完整的原始资料，病例归档整理也不规范。好在这么多年下来，“万少华团队”的医护人员对每一位“烂脚病”老人的情况都了解得清清楚楚。

比如，当年有许多资料照片，只拍下了老人腿上血肉模糊、腐烂流脓的伤口创面，却忘了拍下老人全身，也没标注老人姓名，很难“对上号”。而万少华他们一看就能分辨出是哪位老人的伤口。

一份份留有惊心动魄记忆、感人细节点滴的细菌战受害者特殊病历档案，就留存在了医护人员心中。

沟溪乡碗窑村的“烂脚病”老人巫双良，从1942年开始受病痛折磨整整73年。因为烂脚、贫困，巫双良至今单身，靠政府发放的低保金生活，住在敬老院。“天上怎么可能掉馅

饼呢？你们肯定是骗子！”2009年，万少华他们上门为巫双良老人治疗，老人从桌上抄起东西就直接甩向万少华，喊着让他们出去。几番周折、耐心解释后，巫双良终于迟疑着将溃烂的左腿伸向万少华。

几次上门换药、清理后，老人原本溃烂的左腿有几处创面开始结痂好转。原本孤僻的老人，也终于对万少华露出了笑容。“从最初的拒绝、不欢迎，到之后的信任，把我们当自家人，有个头疼脑热的都会来找我们……看着他们的烂腿渐渐好转，我身为医生很有成就感。”万少华说。

九华乡上宅村的孤寡老人郑土宣，给“85后”的外科医师柴腾蛟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当时，刚刚毕业参加工作的柴腾蛟报名参加了“万少华团队”，头一次跟着其他医师下乡，看见郑土宣老人双腿那一大片腐烂，边上爬满蚂蚁，血水、脓水一滴滴往地上渗，散发出的恶臭让人直犯恶心，柴腾蛟眼眶一下红了，忍住泪为老人清洗双腿、去除腐肉。此后一年多，柴腾蛟每个月都去为老人上药、包扎，直到老人去世。

柴腾蛟说：“医院工作很忙，每周一两天休息都保证不了，看着几位前辈不怕脏不怕累，把仅有的一点休息时间都奉献给了‘烂脚病’患者。我想，能为老人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就好。”

有硕士学位的ICU医生丰青龙，管患“烂脚病”的朱土文老人叫奶奶。朱奶奶心中，更是将丰青龙当作自己的“依靠”。有一次寒冬

夜里10点多，老人上厕所摔破了头，边上只有老伴一人。情急之下，他们找出丰青龙的名片拨通电话求救。丰青龙赶紧从家中出发，安排救护车出诊，将两位老人接到医院治疗。那段时间，其他医生还以为丰青龙有亲戚住院，老往外科病区跑。后来才知道，丰青龙是来看朱士文老人，为老人脚上的伤口换药。而丰青龙只是说：“之前我跟踪治疗比较多，所以来医院后自然也是我帮奶奶换药。”

“和老人在一起的时候，常常看到他们流泪。老人的泪水掉在地上，也点点滴滴落在我们心里。”在医院ICU当护士长的徐丽芳有这样的感慨：“很奇怪，那一刻，什么脏、什么臭，都没有了。”

当地媒体发布了介绍“万少华团队”事迹的报道后，不少网友为他们喝彩“点赞”。有

网友这样评论：“一个朝气蓬勃的医院、一支富有爱心的医护团队，七年如一日精心医护一群饱受日军细菌战伤害的百姓，用平凡的故事告诉我们什么叫医者仁心、什么叫救死扶伤、什么叫人道主义精神。这是对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最好的纪念，是对日本军国主义的最好控诉。”

当被问及“万少华团队”为什么有这样的执着与坚持，万少华医生沉吟了一下，他说“回想走村串户上门救助的日日夜夜，我的心每时每刻都受到强烈的震撼和撞击，他们的痛苦和创伤，需要我们用‘爱’去抚平。”

万少华说，医疗手段的进步和突破，给老人们带去更多希望。

（选自2015年9月1日《人民日报》）

中宣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 李守江和骆抗先先进事迹

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李守江和骆抗先的先进事迹。

李守江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他16年坚守在茫茫戈壁，带领“国投罗钾人”克服种种难以想象的困难，建成了世界最大的硫酸钾肥生产基地，创造了“罗钾速度”和“罗钾质量”，在“死亡之海”谱写了辉煌篇章。

骆抗先是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感染内科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从医62年来，他始终坚持医德为先、患者至上，先后救治数十万乙肝患者，率先提出“无症状慢性活动性肝炎”理论，为我国乙型肝炎防治工作作出突出贡献。

（摘自2016年7月15日《人民日报》）

叩开生命禁区“宝藏”之门

——记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李守江

没有淡水、没有草木，平均年降水量仅39毫米，蒸发量却超过4800毫米，每年7级以上大风多达200多天……提到罗布泊，人们脑海中会浮现出一望无垠的泛白盐壳的景象。

如今，从新疆哈密市出发，驱车400公里，来到罗布泊腹地——罗中，映入眼帘的却是一座座高层建筑、错落有致的现代化厂房和采盐船，以及一条条采卤渠。

“这是我们全体职工献身盐湖、艰苦奋斗创造的人间奇迹！”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李守江说。

1987年，李守江大学毕业，没有选择留在城市，而是来到新疆有色地质勘查工程公司成为一名普通的选矿助理工程师。两年后，他来到新疆布伦口铜矿，成为选矿车间的一名技术员。

“20世纪90年代末，地质工作者在罗布泊发现了世界上最大的硫酸盐型含钾卤水矿床。听到这个消息，对于我们这些长期从事资源开发的选矿人来说感到非常兴奋，觉得这是一次干一番事业、实现自己人生价值的好机会。”忆及当时的情景，李守江仍然抑制不住内心的兴奋。

硫酸钾是化肥的重要品种，对保障我国粮食安全有着重要作用。当时，中国钾矿资源严重匮乏，70%以上的钾肥要依靠进口。罗布泊已查明的钾资源量占全国总量的30%左右，它的发现与开发将从根本上改变我国钾肥严重依赖进口的现状。1999年，李守江与一群年龄和经历各不相同的创业者，从祖国的四面八方汇

聚在罗布泊，开始了罗布泊钾盐开发的历程，用生命与激情唤醒了沉寂多年的“死亡之海”，叩开了罗布泊的“宝藏”之门。

“我至今还记得刚来罗布泊的感觉，没有一丝生命的迹象。”李守江说。罗布泊极度干旱，湿度几乎为零；夏天极热，地表温度六七十摄氏度；沙尘暴是“家常便饭”，勉强扎起的帐篷透风漏沙，吃一口馍馍就一口沙；地理位置极度偏远，放眼望去，只有漫无边际的盐壳。为了相互鼓励坚守岗位，2000年国庆节期间，员工们自发绣了一面红旗，上书“学昔日大庆精神，创今朝罗钾辉煌”。

罗布泊盐湖卤水化学组成与世界上其他盐湖差异很大，没有任何成熟的技术可供借鉴，加之自然环境恶劣，基础设施空白，可谓“难上加难”。“我们当时请了德国知名的钾肥专家来指导，他了解情况后却直摇头。”李守江对这位洋专家的论断记忆犹新，“他说这里根本没法直接生产硫酸钾，必须从外面买来氯化钾才能生产硫酸钾。”

从外面买氯化钾生产硫酸钾，那项目还有什么意义？李守江和团队面临的重大难题就是如何根据罗布泊盐湖资源的特点，开发出一套适合罗布泊资源特点的工艺技术。“我们最终采用四级盐田工艺，从罗布泊地下100米的卤水中获得不含游离酸、世界上不可多得的无氯优质钾肥，生产每吨硫酸钾的用水量仅为传统工艺的1/3。”李守江介绍，经过1年多反复试验攻关，科研人员在没有路、没有淡水、没有电的情况下，索性住在地窝子里，硬是成功攻

克服了用微咸水代替淡水生产优质硫酸钾的关键技术。这项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技术获得了2004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03年7月，第一袋“罗布泊”牌硫酸钾产品问世。

截至目前，国投罗钾公司累计生产硫酸钾909万吨，累计销售硫酸钾904万吨，占国内钾肥市场45%。中国钾肥自给率也从16年前的30%提高到了50%。这些年，企业累计缴纳税费60多亿元；项目所在的若羌县一举从全国贫困县跃为人均收入在全国居前；为社会提供

4000多个就业岗位，新疆籍员工占到了90%以上，同时项目还带动了当地相关行业的发展，间接提供了上万个工作岗位。罗布泊钾盐开发已成为新疆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之一。

展望未来，李守江说：“我们的使命是要把‘罗布泊’牌钾肥从‘罗钾’变成‘中国钾’，最终变成‘世界钾’，真正将罗钾打造为世界级的硫酸钾航母。”

(选自2016年7月12日《人民日报》)

患者至上 肝胆相照

——记南方医科大学传染病学专家骆抗先

他是我国乙肝治疗领域的泰斗级人物，从医62年救治数十万患者；他75岁高龄开博客，给千万患者解疑释惑，位居新浪博客健康总流量榜第十七名。这位被网友和患者亲切地称为“骆老”的老先生，就是我国著名的传染病学专家，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骆抗先。

为病人省时省钱的“骆爷爷”

每天天不亮，骆抗先就早早起床，开始读文献、写博客。在书房伏案工作到清晨，便打着手电筒出门上班。“您这么早就来了？”有患者七点就来到诊室等候。没想到他却道歉说：“医生是为患者服务的，应该比你们来得更早才对啊！”慕名找骆抗先看病的患者来自全国各地。为了不让患者白跑一趟，骆抗先不仅早到还晚走，每次等看完全部挂号病人，常常已经是下午一两点钟了。

有一次临近下班时，骆抗先无意间看到一

对夫妇在诊室门口徘徊。原来他们来晚了，没挂上号，又估计骆抗先要下班了，就没敢进来。骆老看到后，就把他们叫进来，当即开始诊治。他说：“你们要是今天看不上，又得花冤枉钱，说不定还延误病情。”一席话说得夫妇俩热泪盈眶。护士长告诉记者，每天上班早到1小时、晚走1小时，这是骆抗先几十年工作形成的习惯。如果按照每周3次门诊计算，62年里他比别人多工作近2万个小时，多诊治病人10多万人次。

为了给病人省钱，骆抗先是出了名的“精抠细算”。对家境贫寒的患者，他会告知复诊时不要挂专家号，普通号就行。2015年8月，住院部来了一位产后急性黄疸病人，骆抗先发现病人因为欠费用不上药，当场就拿出了身上所有的钱；其他医生也被他的爱心感动，纷纷解囊相助。

多年来，骆抗先每看完一个病人，都会起身将病人送出诊室，然后在诊室门口招呼下一

位病人。“我这样做，一来可以活动一下身子，二来体现对患者的尊重，平复一下大家等待时焦急的情绪。”骆抗先说。

骆老的仁心大爱赢得了患者们的尊重。他的候诊区总是秩序最好的。看到骆教授不能按时下班，总会有一些患者悄悄地为他送上一瓶矿泉水、一个苹果、一份盒饭……

造福千万患者的“网红专家”

作为我国乙肝治疗领域的“领军”人物，骆抗先撰写的125万字专著《乙型肝炎基础与临床》是专科医生们的“红宝书”和“乙肝字典”，但普通病人却看不太懂。一位患者向他建议：“您一天门诊只能看几十个号，如果能够利用网络开博客，就能帮助到更多病人。”

骆抗先把这句话记在了心里——没学过拼音、不会打字，就向学生求助，从零开始学习电脑操作。在75岁高龄时，骆老开通了“骆抗先的乙肝频道”博客。年纪大了，骆抗先白内障越发严重，却坚持每天“钉”在电脑前，一干就是几小时。

大多数肝炎病属于慢性疾病，病程往往持续几年、十几年，甚至一辈子。在骆抗先看来，比看门诊更重要的是教会病人如何早期发现、预防、饮食、保养、服药，避免使用肝毒性的药物等。为了不误导患者，骆抗先每写好一篇博文，都要先“放一放”，确定观点无误、文字准确易懂才正式发布，就这样每周更新文章，坚持了10年。

想到一些患者无法接触网络，骆老还曾3次将博客文章结集成书出版，并自费以科室的名义买下1000本书，寄往全国的偏远地区，希望让无法上网、没钱看病的农村患者也能了解相关知识。

骆抗先常说：“我是一名医生，也是一名党员，自己的时间已经不多，我要把剩下的生命都留给病人。”

勇摘“乙肝大国”帽子的科研带头人

中国约有10%的慢性无症状乙肝病毒携带者，广东省比例更高达15%—20%。20世纪70年代初，骆抗先率先响应国家的号召，誓要摘掉“乙肝大国”的帽子，投入病毒性肝炎研究，一手创办了医院的肝炎基础实验室。

何海棠1988年刚到骆抗先的肝炎基础实验室工作时，眼前的景象让她感到不可思议：“条件太简陋了，就几个瓶瓶罐罐，连实验台都看不到，骆老就在卫生间的台面上标记同位素。”历经20多年的努力，现在实验室已经是广东省和全军重点实验室，骆抗先带领团队，填补了许多研究上的空白。

1996年年底，某军事学校700多名学生转氨酶不明原因的增高，疫情面达61%。总后勤部卫生防疫部门马上责成第一军医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前身）派专家去现场调研和协助防治工作。

身为全军传染病专业组组长的骆抗先到达疫区后便一头扎进调研中。新年的钟声敲响时，他还一点一点地收集病人大便和血清标本。回到广州，骆抗先与专题攻关小组通过一年多严谨的动物实验和分子病毒学实验，经历无数次失败，终于鉴定出一种新的病毒基因组成段。这是继甲型和戊型肝炎后发现的世界上第三种经胃肠传播的肝炎病毒，这一重大发现，为人类探知新病毒所致的肝炎写下重重一笔。

除此以外，骆抗先还是国内最早将分子生物技术引入乙肝研究的专家，发现了中国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阴性感染者的病毒变异，并在国内率先进行了病毒性肝炎细胞凋亡的发病学意义研究。他提出的“无症状慢性活动性肝炎”新论点，更为乙肝防治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选自2016年7月13日《人民日报》）

中宣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 张超和张楠先进事迹

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张超和张楠的先进事迹。

张超生前是海军某舰载航空兵部队一级飞行员。入伍12年来，他始终怀揣“强军梦”“飞行梦”“舰载梦”，精飞苦练不停歇，履职尽责不懈怠，超越自我不止步，多次参加重大演习演练和军事行动，磨砺成长为优秀的航母舰载战斗机飞行员。2016年4月在执行任务中，他不幸以身殉职，年仅29岁，被批准为革命烈士。

张楠生前是武警山东省总队临沂市支队直属大队一中队班长。他自觉接受沂蒙精神滋养熏陶，始终恪守“当兵就要当好兵”的铮铮誓言，时刻以冲锋的姿态顽强拼搏、积极进取，先后圆满完成多项重大任务。2015年7月在担负我驻索马里大使馆安全警卫任务中，他遭遇恐怖袭击壮烈牺牲，被批准为革命烈士。

（摘自2016年8月3日《人民日报》）

化作海天一“飞鲨”

——追记海军某舰载航空兵部队一级飞行员张超烈士

苍茫海空，辽宁舰劈波斩浪，一架架“飞鲨”战机陆续临空、绕舰、着舰。这意味着，新一批中国航母舰载战斗机飞行员将诞生！

然而，本已做好充足准备、具有绝对实力的一位“飞鲨”英雄缺席了。他叫张超，海军某舰载航空兵部队一级飞行员。

2016年4月27日，张超在驾驶舰载战斗机进行陆基模拟着舰接地时，战机突发电传故障，危急关头，他果断处置，尽最大努力保住战机，推杆无效、被迫跳伞，坠地受重伤，经抢救无效壮烈牺牲。

张超是为我国航母舰载机事业牺牲的第一

位英烈。在壮阔海天绚烂绽放的生命之花，永远定格在了29岁的青春。

生命最后的4.4秒， 折射其一生的报国梦想

4月27日12时59分，连续完成两架次海上超低空飞行后的张超，驾驶战机执行当天最后一个架次飞行任务。当他近乎完美地操纵飞机精准着陆时，飞行教员已经开始在心里点赞，这意味着他们又顺利完成一天的飞行任务。

然而，谁也没料到，已经接地的飞机突报

“电传故障”。电传故障，是歼—15飞机最高等级的故障，一旦发生，意味着飞机失去控制。不到两秒钟，机头急速大幅上仰，飞机瞬间离地，机头超过80度仰角。所有人的心都揪了起来。“跳伞！跳伞！”飞行指挥员对着无线电大喊。几乎同时，火箭弹射座椅冲破座舱盖，“呼”的一声射向空中……

正在塔台商议第二天飞行计划的舰载航空兵部队长戴明盟、时任团长张叶马上往外冲，朝张超落地的方向狂奔。由于弹射高度太低，角度不好，主伞无法打开，座椅也没有分离，从空中重重落下，在草地上砸出一道深深的痕迹。此时的张超脸色发青，嘴角有血迹，表情十分痛苦。救护人员赶到了，张超被紧急送往医院。

20多分钟的路程，张叶从未觉得如此漫长。“团长，我是不是要死了，再也飞不了了……”张叶没想到，这句话竟成了张超最后的告别。15时08分，一颗年轻的心脏永远停止了跳动。彩超检查显示，在巨大的撞击中，腹腔内脏击穿张超的胸膈肌，全部挤进了胸腔，心脏、肝脏、脾、肺严重受损。

“战机在张超的心里，比生命更重要！”现场视频和飞参数据清楚地显示，在飞机出现大仰角时，张超做出的第一反应竟是把操纵杆推到头，他想保住飞机，却错过了最佳跳伞时机。“从12时59分11.6秒发现故障到59分16秒跳伞，整个过程仅用了4.4秒，张超娴熟地完成了一系列动作，堪称优秀的战机飞行员。”戴明盟说，张超肯定知道，歼—15飞机系统高度集成，发生电传故障，第一时间跳伞才是最佳选择。生死关头，张超却做出了一个“最不应该”的选择……

张超1986年8月出生在湖南岳阳的一个农民家庭。大家庭里有10多名党员，大舅当过20年兵，从小耳濡目染党的信念宗旨、听舅舅讲战斗故事，他的胸膛里早就激荡着一股英雄气，从军报国的理想在他心里深深扎下了根。

2003年9月，空军到张超就读的岳阳七中

招飞行员，张超欣喜若狂。因其3个哥哥少年时先后淹死、病亡，张超是家里的“独苗”，家人劝他“别去当飞行员，这职业太危险”，但张超还是第一个报名应征。2004年9月，张超顺利通过层层考核选拔，成为当年全校唯一的飞行学员。

进入航校后，张超不知疲倦地学习、训练。两年下来，理论功课门门优秀，训练成绩项项满分。航校毕业时，学校提出留他任教，他坚决要去作战部队，要去“海空卫士”王伟生前所在的海军航空兵某团。

他在日记中写道：“飞行不仅是勇敢者的事业，更是我的使命所系、价值所在！”

从零追赶，敢做不畏挑战的“飞鲨”英雄

2012年11月23日，万众瞩目中，首飞试飞员戴明盟驾着战鹰成功实现了中国舰载机在自己的航母上成功起降。从这一刻开始，张超梦想深处再次荡起涟漪。

随着航母事业的发展，要在三代机部队遴选舰载战斗机飞行员的消息，搅乱了张超平静的心。一个崭新的“舰载梦”在张超心底萌生了。“要干就干最难，要飞就飞舰载机！”张超第一个递交了申请表。

2015年3月，张超以优异成绩被选拔进入舰载机部队，正式投身舰载飞行事业，成为中国海军最年轻的舰载战斗机飞行员。

此前的张超是部队公认的飞行尖子，先后飞过多型战机，参加过西沙驻训等10多次重大演习演练。曾数十次带弹紧急起飞，次次都出色完成任务。在某飞行团，他改装二代机第一个放单飞，改装三代机比计划提前4个月完成，和战友们一道创造了海军三代机改装多项新纪录。

然而，从陆基到舰基，并不只是简简单单的一字之差，更意味着一切归零。

“有本事，就是要素质过硬、能打胜仗”，这是张超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他是这么说的，更是这么做的。

张超是海军超常规培养的舰载机飞行员之一，而同班其他飞行员在两年前就开始了培训。为了赶上进度，张超用近乎疯狂的状态学习钻研，夜以继日逐项攻关。他经常利用周末和休息时间给自己加量，把自己“绑”在模拟器上训练，就连睡觉室友都常听他念叨上舰飞行口诀，他的模拟器飞行时间超过大纲规定近3倍。对战机座舱内上百个飞行仪表和电门，他能“一摸准”“一口清”，每次飞行几百个操纵动作和程序记得丝毫不差，近百个空中特殊情况处置方案倒背如流……

陆基模拟着舰训练中期，张超进入着舰技术反复期，技术状态时好时坏，训练成绩徘徊不前。为突破技术瓶颈，每飞完一个架次，张超都会不停地向教员请教自己飞行存在的问题；每个飞行日讲评，他总是第一个请着舰指挥官分析自己动作的偏差，不搞懂弄通绝不罢休。

张叶回忆说：“张超牺牲了很多休息时间，平时很少外出，都是在房间、在模拟器上加班补课。”付出终有回报，张超训练水平稳步提升，飞行技术日臻完美，所有课目全部优秀，在班里训练综合成绩名列前茅。

既是一座精神丰碑，更是一块前进路标

“他是为飞鲨而生，为飞鲨而死的！等上舰的时候，我要带着张超的徽章，让他陪我们一起见证，成为真正的舰载战斗机飞行员！”团参谋长徐英告诉记者。

遗体火化那天，全团飞行员去殡仪馆送张超最后一程。看到张超仍然佩戴着二级飞行等级标志，其实他在今年3月就被评定为一级飞行员，因训练紧张还没来得及换发。徐英摘下自己的一级飞行员标志，端端正正地戴在张超胸前。战友们把张超的二级飞行员标志珍藏起来，表示“要戴着这枚胸标一起飞上航母，完成张超未尽的心愿”。

在战友眼里，张超是一个完美主义者。他大胆地飞、科学地飞、安全地飞，飞行技战术

水平跨越式提升。训练之外，他还善于总结。张超把自己改装的经验体会写成论文发表在团里《尾钩》舰载飞行杂志上，为后续改装的舰载机飞行员提供借鉴，这期杂志也成为全团每名飞行员的珍藏。

“诚实守信，是飞行员宝贵的品质。”戴明盟介绍说，飞行讲评非常严苛，都是直指问题，但有些问题如果飞行员自己不说，别人未必知道。在一次驾驶教练机起飞后，张超忘记把起落手柄复原。这个小失误，短期内虽不会造成直接严重后果，但时间一长容易使电门失效，最终导致起落架放不下来等灾难性后果。飞行讲评会上，张超主动说出自己的错误，虽换来一顿严肃的批评，但他觉得很值得，警醒了自己，也提醒了其他人。

使命召唤、时不我待。距离驾驶“飞鲨”上舰的梦想越近，张超浑身越有使不完的劲。从4月初开始，张超在紧张的飞行训练之余，把全部精力都用在整理经验、收集资料、编写教范上，只用了20多天就整理出视频资料200余份、心得体会2万余字，丰富了舰载飞行的“资料库”。

张超的电脑里，保存着一份歼—15飞机实际使用武器的教学法。“今后，每一个学习歼—15飞机武器使用的飞行员，都会记住张超的名字。”副团长孙宝嵩表示，这套教学法凝聚着心血，体现着担当，弥足珍贵，成了张超为航母部队战斗力生成贡献的最后一分力量。

“张超既是一座精神丰碑，更是一块前进路标。航母事业是一项全新的事业，未来考验还很多、要走的路还很长，但我们一定会朝着尽快形成航母战斗力的既定目标，毫不动摇、毫不畏惧，勇于探索、勇敢前行！”戴明盟说。

6月16日，渤海湾畔，一架架歼—15飞机再次展翅海天间。

矢志舰载事业，甘洒热血驰骋长空；献身碧海蓝天，千秋浩气永垂英名。魂归海天，英雄不死！

要飞就飞最好，淬炼三代机的“尖刀”

2013年12月，张超作为年轻飞行员，成为海军南航某团三代战机改装新员。尽管是第一次接触最新型国产三代战机，但“挑战最好的飞机，把最好的飞机飞得最好”的信念时刻激励着张超，他一开始就朝着“尖刀”目标进发。

为尽快熟悉新飞机操纵原理，张超加班加点，一头钻进资料堆，翻阅飞机资料，把摘录的数据、符号记到小本子上，走到哪儿背到哪儿，上百个开关、电门、设备一天坚持画五六遍。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他把各组技术数据、座舱内100多个开关、电门、按键、旋钮烂熟于胸，做到“一问明”“一摸准”。

理论改装一结束，紧接着是实际操作。能否完成飞行理论到飞行实践的顺利跨越，决定着能否拿到驾驭三代战机的“资格证”。

张超改装某型战机时，成为同批飞行员中第一个放单飞的人。然而，面对新型战机的“放飞”环节，张超仍旧一丝不苟，他甚至比常人付出了更多的努力。

克服机械式仪表到数字式仪表的变化，每天在飞机模拟测试状态下，判读上几十遍各类仪表读数，直至形成习惯；适应飞机制动操作更精细的要求，把橡皮泥揉成团，放在地上当成刹车，踩扁了再复原，反复地练到要多厚就能踩到多厚的程度，练成了用脚刹车的精准动作……

努力没有白费，张超提前4个月完成新机改装，他和战友们一道创造了该型三代战机改装多项纪录。

双机纵队筋斗，是某型战机特技飞行的高难动作，两机高度差不到10米，纵队向上翻转时，对飞行员技术水平、心理素质以及操纵精准度有很高要求，稍有差池可能导致两机相撞或者后机进入前机尾流，酿成重大事故。这也是一些外军飞行员用来炫耀飞行技术的“招牌动作”。

在飞这个充满压迫感和高风险的动作时，张超出现了少有的迟疑。教员卢朝辉看出了他内心的胆怯，及时给他鼓励、为他示范，打消了他的顾虑。张超主动要求来一个，说完一拉操纵杆，和机长协同完成了一个无可挑剔的双机纵队筋斗特技。“飞得漂亮！”落地后，卢教员冲张超竖起大拇指。

每个架次都在追求完美，每次升空都是自我超越。每飞完一个架次，张超都会毕恭毕敬地向教员敬个礼，然后追着教员不停问自己在飞行中存在的问题，聚精会神地聆听教员讲解，生怕漏过一句话。

在日记中，张超这样写道：“英勇顽强是血性，不怕牺牲是血性。对于舰载战斗机飞行员来说，面对未知敢于挑战，遇到瓶颈勇于超越，也是血性。”

多次经历空中特情， 每次都直面生死、果断应对

在并不太长的飞行生涯中，张超多次经历空中特情，每次都直面生死考验。

2012年1月9日，海南某机场，某团跨昼夜飞行训练正如火如荼地展开。刚完成三代机改装的新飞行员张超驾驶战机起飞不久，便发现液压指示不正常，并有继续下降的趋势。液压一旦失灵，将造成飞机操纵失控，后果不堪设想。

此刻的张超，异常冷静，果断平稳转向180度，快速检查起落架收放装置，干脆利落地完成系列应急处置操作。飞机随着液压的下降越来越难操控，在地面指挥引导下，张超精心操作，最终驾机安全着陆，避免了一起严重飞行事故。

一次，张超驾机执行战备巡逻。战机突然抖动剧烈，左发动机骤然停车。这是张超第一次遭遇空中停车。他沉着冷静，迅速关闭左发动机油门，调整右发动机油量，不断修正失去平衡的战机，调整飞行姿态，成功驾驶故障战机返航。

有一年3月底，由于任务需要，上级指示张超所在团派出战机转场某机场执行战备值班任务，得知此事的张超主动请缨。机场陌生、环境差异大、海上气象复杂，每一个对飞行员来说都是不小的挑战。那天，天高云淡，他驾机与编队奔袭一个多小时才飞抵。对准跑道、下降、放起落架、着陆、放减速伞，动作一气呵成，张超以完美的动作降落在距离短、风向变化快的海岛机场。

历经危险考验的洗礼，张超不仅没有退缩，反而更激起了战胜艰险、勇攀高峰的血性斗志。一次飞行时天气突变，海天之间乌云翻滚，暴雨如注，能见度瞬间降到不足百米。当时天上还有7架飞机，张超就在其中。而备降机场天气也十分复杂，更要命的是飞机油量所剩无几，塔台指挥员只能冒险让机群在本场迫降。危急关头谁当“领头雁”？团领导不约而同地想到张超。

张超驾机准备第一个迫降，为后续机群探路，为战友开辟生命通道。他呼啸着冲出云层，迅速对准跑道，又凭借高超的驾驶技术成功避开跑道积水侧滑险情，飞驰的战机在积满雨水的跑道上冲起数米高的水帘后，稳稳停了下来。

在他的示范引领下，其余6架战机依次在大雨中超气象强行着陆。

忠诚护卫海空，彰显英雄的血性胆气

为什么能坦然面对生死？张超靠的是对飞行事业的热爱和对祖国的忠诚。“越是危险时

刻越能体现英雄本色，越是面对强敌越能检验使命担当。”张超曾这样说过自己的英雄观。

在重大任务面前，张超的血性胆气更是表现得淋漓尽致。

在南海驻训和战备值班期间，张超几乎是天天与外机进行面对面的较量。2014年5月的一天，尖利的战斗警报响起，一架外机抵近我南海岛礁侦察，上级命令驻训分队严密跟踪监视，驱离外机。正在值班的张超与僚机闻令紧急战斗起飞，迅速抵达任务空域。面对强敌的肆意挑衅，他斗智斗勇，寸土不让，始终令对手占不到半点便宜，直至将其成功驱离。驻训期间，张超数十次这样带弹紧急起飞，次次都出色完成任务。

在一线部队时，他几乎每年春节都是在紧张的战备值班中度过，就连结婚这样的人生大事，也只能利用战备值班间隙完成。婚礼前一天，他才匆匆赶回家。婚礼上，他说的第一句话是感谢正在一线战备值班的战友，令全体亲友为之动容。蜜月过了不到一周，他又急忙归队重返战斗岗位。

一线部队的摔打与磨砺，让张超在舰载机上舰飞行的征途中不屈不挠、愈挫愈勇。他几近完成了舰载机训练的所有飞行架次，就在即将迎来上舰飞行、梦想成真的时刻，奋进的人生航迹却戛然而止。

砺胆海天，彰显凛然血性；海天呜咽，泣念“飞鲨”英雄！

(选自2016年8月1日、2日《人民日报》)

生命为祖国燃烧

——追记武警山东总队临沂支队上士张楠

武警山东总队临沂支队营区前，矗立着一座士兵雕像。他身着战衣、手握钢枪，目光直视前方，执着而坚毅。迎着朝阳，一队队晨起训练的年轻战士从他身旁经过时，都投去景仰的目光，庄重举手敬礼。

这是一位牺牲已经一年有余的年轻士兵——武警山东总队临沂支队上士班长张楠的雕像。2015年7月26日，张楠在中国驻索马里使馆执行警卫任务，不幸在恐怖袭击中罹难。武警山东总队批准张楠同志为烈士，武警部队追授张楠同志“中国武警忠诚卫士”奖章。

张楠曾写过：“我愿意为祖国和人民贡献我的一切，哪怕是生命为祖国燃烧，每一滴血为人民而流……”如今，他兑现了自己的承诺。

“我已做好随时为祖国外交事业献身的准备”

张楠牺牲在守护外交安全和国家尊严的岗位上。

时隔一年，回忆起2015年7月26日，记者面前的警卫小组战士赵团军眼眶湿润：“那天下午，张楠和我正在五楼多功能厅进行体能训练。突然一声地动山摇的爆炸声传来，张楠大吼一声‘趴下’，瞬间，整个房顶坍塌下来。我受了轻伤，但张楠却被砸倒在地，终因颈动脉破裂失血过多，壮烈牺牲……”

2015年2月，张楠以全优成绩从500多名备选对象中脱颖而出，随队进驻索马里首都摩加迪沙，成为一名使馆警卫战士。

就在张楠牺牲前三个月，他就曾与死神擦肩而过。2015年的4月14日，使馆附近枪声大作。担任机动警戒任务的张楠当机立断，迅速发布袭击警报。然而，就在他观察敌情时，一颗流弹穿过玻璃，击中左胸。

“被送往医院的途中，胸前已被鲜血染红的张楠躺在担架上，还不停地对我说，保卫使馆安全重要。”警卫小组组长王蓬勃至今记忆犹新：“手术中，张楠左胸被切开一条20多厘米的口子。医生发现，子弹射入张楠的胸腔，距离心脏不到1厘米。”

张楠手术后，武警山东总队司令员李苏鸣在第一时间打去慰问电话：“总队党委已决定另派队员接替你的工作，接你回国治疗。”但张楠却在电话那端说：“报告首长，我要继续留在这里战斗！”第二天，总队党委就收到张楠的请战书。张楠写道：“作为军人，使命永远重于生命。我已做好随时为祖国外交事业献身的准备。”

在索马里期间，张楠执行任务100余次。2015年6月20日，使馆人员参加索马里妇女联合会组织的一个纪念活动，反政府武装组织事先扬言要进行恐怖袭击。枪伤愈合不久的张楠主动请战，负责门口警戒。大会即将开始，张楠识破一名企图混入会场的可疑男子，并牢牢扭住。随后，从这名男子身上搜出一枚疑似自制炸弹。

事后，驻索马里使馆大使韦宏添问张楠：“索马里这么危险，每天都和死神打交道，你怕不怕？”张楠回答说：“军人的语言里没有

‘怕’字。为祖国的利益战死沙场，是军人的最高荣誉。”

“如果组织需要，我想当一辈子兵”

张楠 1987 年 12 月出生在“中国杂技之乡”——河北吴桥。2002 年，张楠被教练选中，成为杂技大世界的一名专业演员。经过数月艰苦训练，很快在杂技大世界小有名气。

2004 年，张楠从秦皇岛巡演回家，听说征兵消息，立即跑到人武部报名参军。“为啥要当兵？”父亲问张楠。这位在青藏线上奉献 11 年青春的老兵，当年曾与儿子彻夜长谈。张楠说，他要用青春报效祖国，实现最大人生价值。

2004 年 12 月，张楠成为武警山东总队一名新兵。紧接着，战友们发现，军营里来了个“猛小子”，比武场上多了个挑战者！

临沂支队教导队原大队长张广忠清楚地记得：体能训练，张楠偷偷穿上沙背心、绑上沙绑腿；武装越野，他悄悄在背囊里塞上砖头。每天完成共同科目训练后，张楠还要额外完成 300 个俯卧撑、仰卧起坐和引体向上，早晚再加跑两个 3 公里。新训一个月，他被任命为一排三班副班长；新兵结业军事考核，他取得总评第一名的好成绩。

入伍第二年，总队给临沂支队一个驯犬员指标，除要求军政素质过硬外，还有一条就是得长期服役。“如果组织需要，我想当一辈子兵！”张楠如愿以偿走进了武警部队警犬训练基地。

在担任驯犬员的 5 年里，张楠认真钻研警犬驯养方法，为支队训练了一大批素质过硬的防暴犬、助勤犬，与“亲密战友”一道成功参与护卫奥运圣火、防暴处突演练等重大任务。

2010 年年初的一天，临沂支队教导队训练场，时任临沂支队一中队中队长的赵永飞正在选拔参加总队特战分队比武队员。

“队长，我也想参加特战比武！”赵永飞吃了一惊：“你现在都是中士了，好好驯犬吧，

干吗遭这份罪？再说，你能行吗？”赵永飞不知道，张楠在当驯犬员期间几乎每天都身穿沙背心、腿绑沙袋狂练五公里越野，风雨无阻，常常一跑就是几十圈。

最终，张楠以敢于挑战的勇气和过硬的军事素质，完成了从驯犬员到战斗员的逆袭，华丽转身为一名特战队员。

“现在我只想一件事：完成好使命任务”

索马里首都摩加迪沙，素有“恐怖之都”之称。

到达索马里的第三天，张楠第一次随行执勤。经过一个检查站时，前面引导车突然向前蹿了一下，当地武装人员立即调转枪口，一枪打在车厢挡板上。就在那一瞬间，张楠果断地用身体挡住大使，同时做好战斗准备。虽然后来有惊无险，但以身相护的张楠给韦宏添留下深刻印象。

在执行守护任务期间，面对街头巷尾随处可见的鲜血、尸体、残垣断壁，面对不绝于耳的枪声、爆炸声，面对空气中弥漫的硝烟味、死亡气息，张楠从没有抱怨，也从不退缩。使馆的同志们曾问张楠，“想家吗？”张楠回答：“现在我只想一件事：完成好使命任务！”

因为心中永远装着使命，张楠总是顽强拼搏。

在特战队时，张楠被分到狙击专业。面对全新的领域，张楠迸发出血性虎气，向新的目标发起一次次冲锋。

2013 年 5 月，山东总队特战分队比武场。“砰！”枪声响起，特战队员你追我赶。最后一公里是约 30 度倾斜的上坡，大家的腿就像灌了铅一样沉重。只见张楠猛然取下号码布上的曲别针扎在大腿上。一时间，高压电流般的刺痛让他忘却了疲倦，向着胜利一往无前。

2011 年，总队特战分队比武，张楠创造狙击应用射击项目纪录，捧回总队第一支高精狙击步枪，编号为“08569”。2012 年，总队军事比武，张楠再次斩获狙击应用射击竞赛冠军，

至今无人打破他的纪录。

前两年，连续荣立三等功的张楠，因为超龄与提干机会失之交臂。张楠爸爸赶到临沂，拍着张楠的肩膀说：“既然无法提干，那就退伍吧。你老大不小了，到了结婚生子的年龄，爸妈也想抱孙子了。”

张楠告诉父亲：“关于去留问题，我已经考虑许久。当不了干部，我还不能当个好兵吗？”

如今他走了，才28岁，年轻到没来得及好好谈场恋爱、成个家，他还想当一辈子的兵……

但张楠的战友们说，张楠并没走，他就在我们行进的队列里，冲锋的身影永远激励着我们向着强军目标一往无前……

“我在部队一切都好”

入伍整整11年，张楠一有空就会给家里写信，打电话报平安，与家人打电话说得最多的一句话就是“我在部队一切都好。”赴中国驻索马里使馆执行警卫任务后，张楠每到周五都要挤出时间和家人视频聊天，让张妈妈奇怪的是，去年4月14日之后，他们竟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视频过。

最后一次视频联系是去年7月17日。那天，张楠开玩笑地问他们，“爸妈，你们看我有啥变化。”依然是那张憨憨的笑脸，张妈妈怎么也不会想到儿子刚从死亡线上挣扎回来。

其实就在4月14日，一颗流弹击中了张楠，伤口距心脏只有1厘米。手术第二天，张楠就在病床上让战友代笔写下了请战书，要求继续留在索马里。

老两口怎会知道，组织让他回国治疗，他却坚持留下继续战斗；手术第三天，他就申请出院……手术后第二十八天，他就重返战斗岗位。那段时间，他掉了20多斤肉，整个人瘦了一圈。组长征求他的意见，是否将负伤消息告知父母。他怕父母担心，硬是央求千万要替他瞒着。

远赴异国他乡的张楠又何曾割舍对父母的

牵挂，在日记中充满了愧疚和思念：“得知妈妈身体不好，住了20多天院，自己照顾自己，打着点滴骑车回家。唉！突然之间有了牵挂，但身为军人却又不能去照顾她，愧对母亲、想念母亲。”

爸爸心脏不好，妈妈患神经衰弱，张楠一直惦记着。他在报纸上无意间看到一则广告，说银水杯能减轻神经衰弱。去索马里之前，他记下电话，联系厂家，跑到专卖店，花了2000多元买了一只银水杯寄回家。妈妈问他水杯多少钱，他说是战友互赠的纪念品，不值几个钱。

那次重伤，送往医院途中，昏迷中的张楠紧紧抓着战友的手，不停地念叨：“如果我回不去，请替我照顾好爸妈”。就在和家人最后一次视频聊天后的第九天，张楠永远地离开了他们……

“姐姐你放心，你走了， 爸妈还有我照顾……”

战友赵团军记得，在远赴索马里的那天清晨，警卫小组成员来到天安门前参加升旗仪式，向祖国告别。天刚刚放亮，广场已是人山人海。一个五六岁的小女孩，挤在人群里。张楠见状上前抱起小女孩放到肩上。被高高举起的小女孩手舞国旗一脸欢喜，赵团军却猛然看到张楠眼里泛着泪花。

“要是早知道张楠的姐姐刚去世，那次他负伤，我就是打，也要把他打回来……”聊起张楠，赵团军后悔地握着拳头。

然而人生没有如果。“他一直跟我们说，他是独生子。”那次，张楠被流弹击伤，是赵团军帮他打字，写下了请战书。他知道张楠姐姐去世的消息，还是在护送张楠灵柩回国，看了媒体报道之后，已整整晚了一年。

姐姐张倩是张楠最亲近的人，前几年患癌症，2014年复发。张楠陪她去天津做化疗，守在姐姐病床边，几天几夜不睡觉。他说：“姐姐的命保住了，我不碍事，睡一觉就好了。”

张楠四处打听治疗乳腺癌的偏方。一个偶然机会，听小卖部阿姨说，村里一个人得了乳腺癌，一直喝蒲公英炮制的药水，到现在还好好好的。

哪怕只有一线希望，哪怕付出再大的代价，张楠也愿意去试试。翻开他的日记，这段令人心酸的文字灼痛了战友的眼睛：“姐姐的病又严重了，让我很担心，我愿拿10年光明换姐姐5年寿命……”

那天，张楠围着靶场周围发疯似的找了一天，挖来整整一包蒲公英寄回吴桥……

2014年7月25日，弥留之际的姐姐眼睛一直望着请假赶回的张楠，已经说不出话；张楠跑过去，紧紧握着姐姐的手，“姐姐你放心，你走了，爸妈还有我照顾……”听完张楠的话，姐姐安详地闭上了眼睛。

“他总把危险留给自己”

“心里永远只装着别人，唯独没有自己。”战友任方金回想起当年与张楠在武警特警学院培训的日子，泪水瞬间模糊了双眼。“他看我手枪射击成绩一直上不来，心里比我还着急。”此后，张楠每天从最基本的动作开始，教任方金练习出枪据枪。

张楠有个习惯，每次射击训练后，都会在随身携带的小本子上，把心得体会记录下来，整理成训练笔记。“那可是班长的‘心肝宝贝’，他却主动拿过来跟我分享，还把自编的

训练口诀教给我。”有一次，任方金半开玩笑地说：“班长，你把本事都交给了我们，就不怕最后考核时把你淘汰了？”张楠却只一个劲儿地傻笑……

“他总把危险留给自己。”战士单雷杰回忆说，在危险系数比较高的训练课目，张楠总是第一个上，以确认安全措施是否到位。有次雨天过后，中队进行协作攀登训练，张楠第一个越上高墙，因雨水打滑差点一头栽地。

武警临沂市支队教导队教员匡玉亮说，2011年总队特战队员集训时，他的后背被枪磨破了皮，张楠主动买来药品，与卫生员一起为他敷药，还帮他在背心上加上防护措施，防止训练时二次受伤。

战士程豪回忆，在父亲不幸病逝后，一向对自己很“抠”，连几件像样衣服都舍不得买的张楠，二话不说就捐出1000元，还号召中队全体官兵为他捐款。

张楠走了。今年2月份，临沂平邑发生矿难，张爸爸和张妈妈做了糕点，赶了5个多小时的车，到矿上看望参与救援的官兵。望着战士们一张张疲惫的脸庞，拉着战士们的手，一声声“爸爸、妈妈”让老两口泪流满面，“电视上看到张楠中队的孩子们，心疼得睡不着。张楠要在，也和大伙一起救人呢！”

（选自2016年7月29日、30日《人民日报》）

中宣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 高宝来和刘芳先进事迹

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高宝来和刘芳的先进事迹。

高宝来生前是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恩济

庄派出所民警，35年来扎根基层一线，总结出一套系统的驻区民警工作办法。在生命的最后5年里，他每天在小学门前疏导车辆，保护学

生交通安全，被誉为“孩子眼中的警察爷爷”，去年5月因病去世，被追授“全国道德模范”“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等荣誉称号。

刘芳是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第三中学教师，身患眼疾仍听读书籍教材，坚持为学生上课。双目失明后，她担任心理辅导教师，开展

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帮助农村留守儿童解决成长中的问题，引导他们健康成长，受到家长和学生的信任和喜爱。

(摘自2016年8月26日《人民日报》)

他走了，那把火仍旺着

——追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恩济庄派出所原民警高宝来

有的人死了，他还活着。高宝来就是这样一个人。他把雷锋当偶像，将忠诚当信仰。作为一名首都基层民警，高宝来在平凡的岗位上，燃烧了自己更照亮了别人。孩子们被他的爱心所感染，群众被他的言行所感动，同事们被他的精神所指引……

高宝来走了，但他的爱心在传递，精神在传承，生命在延续。

爱心在传递

“爱，是可以传递的，只需要一个小小的动作，就可以触动人们心底的那份温暖……警察高爷爷就是这样的人，他把爱传给了我们每一个人。”这是赵润泽在海淀实验小学读五年级时写的命题作文——《一个令人尊敬的人》。

“这个题目，有五成学生写的都是‘警察爷爷’。”海淀实验小学老师马佳告诉记者，高宝来在学校门口执勤的5年里，老师们把他当家人，家长和孩子们更是把他当亲人。“帮家长和孩子开车门，他用一个简单的动作传递了爱，也教会了孩子们如何去爱。”

2015年春季开学，孩子们没有看到他们的“警察爷爷”。孩子们着急地找老师，家长们也陆续赶到学校，高宝来病重住院的消息，让大

家都难以承受。一封封爱的信件、一张张祝福的卡片，孩子们想用自己的小手拉住高爷爷的大手。

“以前，高爷爷一直用他那双大手呵护着我们，现在爷爷病了，我们也要让他感受到来自我们的温暖和力量。”

10元、20元、100元、200元……孩子们主动拿出零花钱，家长们踊跃送来爱心款，老师们纷纷慷慨解囊。学校专为高宝来举行的“好人一生平安”爱心捐款活动，一个上午就募得善款36万多元。已经上初中的赵润泽，特意向妈妈预支了零花钱，专门送到派出所。赵润泽的妈妈说，“是高警官教会了孩子如何去感恩。”

“他们的爱给了我最大的鼓励，我要坚强地活下去。”孩子们牵挂着高爷爷，高宝来也挂念着孩子们，“等我病好了，还回去站岗，我们说好不见不散。”但一向说到做到的高宝来，这次失约了。

精神在传承

“究竟是什么力量在支撑着他，让他如此顽强地醉心于社区的大事小情，甚至置自己的健康于不顾呢？”高宝来的事迹，让海淀分局

政委刘少波陷入了深深的思考。

“我非常热爱雷锋，也非常羡慕他那真正的人生。我要像雷锋那样，把自己的一生毫无保留地贡献给党和人民……”在整理高宝来的档案时，他18岁时亲笔书写的这段话，似乎给出了答案。

社区民警的工作，离不开的是家长里短，干出来的是温暖人心。居民牛大姐，早年生活坎坷，心里缺乏安全感的她多次拨打报警电话，影响了邻里关系，大伙都不愿和她打交道，唯独高宝来不排斥，还成了她家里的常客。

在不断的接触中，高宝来发现牛大姐对父母非常孝顺，日常很多小事都让人感动不已。当时，恰逢北京市开展万名孝星评选活动，高宝来觉得牛大姐够格，便热心地帮她争取。当接过“北京市孝星”的荣誉证书时，牛大姐激动不已，“高警官，您是个大好人，我再也不添乱了。”

刘少波至今还保留着一张高宝来的“爱民联系卡”，与其他民警不同，高宝来的卡片名字和手机号码都是用“章”印的。因为发的太多，高宝来的电话总是不断，即使到了生命的最后时刻，他还在坚持接听电话，用短信与群众沟通。在他看来，百姓的事最大。

这家的车窗没关他要管，对可疑人员他要查……高宝来始终觉得，爱管“闲事”才是好警察。无论下社区还是在学校前执勤，高宝来永远着装整齐，“八大件”、执法记录仪、电台等警用装备一应俱全。“老高就是这种全情投入工作的人，他严谨认真、慎始如初，值得我们学习。”刘少波说。

2015年7月，北京市公安局下发通知，号召全局同志向高宝来学习，“宝来精神”将与首都公安这支光荣的队伍永远在一起。

生命在延续

在儿子高陆眼里，父亲高宝来很勇敢，面

对危险永远在前；很慈祥，对待群众总是面带微笑；很本分，坚信心安要比金钱更重要；很节俭，一粒米也不浪费；很倔强，认准的事谁也拦不住……

虽然高宝来不善表达，与一家人在一起的时候也很少，但在高陆心里，父亲一直是他的山、他的胆、他的“倔老头”。儿子是父亲生命的延续，“我虽然没像父亲一样成为警察，但我会努力做一个像父亲那样的好人。”

说到做人，高宝来也做过多次“坏人”。304医院是高宝来的辖区，他的警务室就设在院内。一些亲戚朋友知道他在医院的威信高，有时想让他帮忙挂一个号，但都被他拒绝了。即使是妻子生病住院，高宝来每次都是自己去排队挂号。“我不能以权谋私，更不能给身上的这身警服抹黑！”

其实，高宝来并不是不近人情。他曾经为了生命垂危的老父亲，情急之下当众哀求主治医生全力救治；也曾经在非典期间，挂念在外地上大学的儿子，忧心得整宿睡不着觉。“宝来大哥用自己的一言一行，守住了本分、守住了清贫、守住了灵魂、守住了忠诚。”作为高宝来的同事，侯占军打心眼里敬佩他，“他永远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师傅教会我如何做事，更教会我怎样做人。”弥留之际，高宝来还不忘要将自己的装备交给徒弟何山。如今，何山已经拿起了师傅的手机、挎包，装上了师傅没写完的笔记。“我会像师傅一样，永远驻守在社区里。”

高宝来走了，但他的生命还在延续。北京市公安局在全市陆续创建了203个“高宝来爱民服务岗”，每到上学日，学校门口仍有一群“高宝来们”在忙碌。

（选自2016年8月26日《人民日报》）

她的心中有个太阳

——记贵阳市白云区第三中学盲人教师刘芳

“她身上的乐观坚强、开朗善良，是鼓舞我们的力量。”毛艳红谈起同事刘芳，眼里满是崇敬。

刘芳，贵阳市白云区第三中学的盲人女教师。她双目失明却没有被黑暗吞没，反而活出了前所未有的精彩。凭着超人的毅力，她教书、写书、救助贫困儿童，在黑暗中用心拥抱光明，用满腔热忱温暖了身边无数人。

1997年，26岁的刘芳被确诊为视网膜色素变性，这种病症将会导致眼睛失明。面对年迈的父母，8个月大的儿子，风华正茂的刘芳内心崩溃了，“整夜整夜睡不着，难过、害怕、绝望各种情绪都有。”

“能怎么办呢？只能面对现实。”经历了半年的痛苦挣扎，刘芳想明白了：“与其一直纠结，不如拥抱光明，做一个内心强大的人。”

下定决心面对现实，刘芳的日子变得多姿多彩，在完全失明之前，她找美术老师学习绘画，抓住一切时间阅读大量书籍；在家，她洗衣扫地、在跑步机上锻炼……“多样的爱好让我有了排解痛苦的渠道，我要把这美好的世界留在记忆里。”

教师是刘芳从小就梦想的职业，有人建议她病退或休息，她婉拒了：“那样我的生命就真的终止了。”但一个盲人老师如何留在讲台上？刘芳付出了超过常人的努力。

为了教好书，刘芳把初中三年的文言文全部背了下来，其他重点、难点也一一记牢，把几大本厚厚的讲义全都装在了心里；作文放在教室里批改，让孩子们自己朗读作文，全班同

学一起修改、点评、打分，锻炼孩子们听、说、读、写的能力；说、学、逗、唱，刘芳几乎把自己变成了相声演员，用生动的课堂吸引孩子们的目光；眼睛看不见，要汲取知识，就用听的，电脑上听，播放器听，刘芳说，她一年至少要“看”10本书。

辛勤的付出得到了回报，她教的班级语文中考成绩名列前茅。听说她可能不再担任班主任，学生们跑去求校长：“一定要把刘老师留下。”

2007年8月，刘芳转型担任学生的心理辅导教师。为配合德育教育，刘芳把多年不用的广播站建立起来，亲自培养播音员，既提高学生的普通话水平又培养了一群诗歌朗诵爱好者；她在乡村青少年宫和学校开设道德讲堂，把道德模范的感人故事讲给全校的学生听，身边人、身边事，触动每一个幼小的灵魂。

8年来，全校25个班级每个学期她要做50个以上的微型讲座，她在广播站和大操场上为全校师生讲授德育大课。她的心理咨询课很受欢迎：课上，孩子们敞开心扉和她交流想法，课下很多学生还会跟她讲悄悄话。刘芳耐心地帮孩子们解决成长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孩子们很信任她。

“没有人是完美的，要有勇气接受自己的不完美，创造属于自己的人生价值。”面对生活的磨难，刘芳选择在黑暗中拥抱光明，用美好的心灵和行动给予他人光明和感动。

“是爱的力量让我坚持到如今。用爱温暖学生、回报社会。”这是刘芳的人生信条。在当班主任期间，刘芳带的班级大多是学校的

“问题班”，但她从来没有放弃过对任何孩子的教育。“孩子只是遇到了成长的烦恼，需要给他们一种爱的疏导和力量，帮助他们平稳度过充满困惑的青春期。”

从2008年起，学校交给失明的刘芳一份开创性工作——心理咨询。

为做好这份工作，刘芳参加了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培训，“我始终坚持一个原则——用爱倾听。”相较于给学生讲大道理，刘芳更愿意用耐心和爱心倾听学生的故事。在她为学生建立的“成长档案袋”中，学生塞进了各种各样的纸条，把不愿告诉别人的“秘密”向刘芳倾诉。

一次，刘芳收到一条短信，一位在校的高中女生，因为一段情感挫折要轻生。收到短信后，刘芳立即拨通了对方电话，耐心给她讲述自己的遭遇、人生的价值和可能遇到的种种波折，经过多次的电话和短信沟通，女孩终于走出了阴霾，决定重新参加高考，勇敢面对人生。

在心理咨询室里，刘芳接待了几百个留守

孩子、单亲家庭的孩子和学困生，她以最大的包容心陪伴这些孩子一起健康成长。不仅如此，自从刘芳的电话被公示以后，找她解决问题的家长和校外人员也多了起来，她从来没有拒绝，“这才是我的价值所在。”刘芳说。

在刘芳看来，一个老师不单是教书育人，还应该具有一种社会担当。刘芳每个学期都要为困难家庭的学生募捐学费和衣物，鼓励他们完成学业。2014年在她的新书签售会上，她把第一笔收入5000元捐献给了白云三中，帮扶那些贫困家庭的学生完成学业。几年来，她被多次邀请到其他学校和单位作报告，以亲身经历和教师的社会责任心感染着身边的每一个人。

2012年，刘芳创作了16万字小说《石榴青青》，小说反映了农村学校的发展变化和一群年轻人的理想追求。刘芳说，她想通过这部小说让更多的人关注农村教育，关注农村孩子，希望更多的师范生能到农村教书。

（选自2015年11月23日、24日《人民日报》）

中宣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 阿布列林·阿不列孜和赵志全先进事迹

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阿布列林·阿不列孜和赵志全的先进事迹。

阿布列林·阿不列孜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退休干部，他响应党的号召到艰苦偏远地区工作，坚持依法公正廉洁办案，维护民族团结，努力做焦裕禄式的好党员、好干部，曾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一等功。

赵志全生前是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总经理，他一生致力于振兴民族医药，把一个濒临倒闭的小厂建设成现代化制药集团公司，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带领群众脱贫致富作出突出贡献，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

（摘自2016年9月26日《人民日报》）

他始终以焦裕禄为榜样

——记新疆哈密退休干部阿布列林·阿不列孜

从知青、工人到检察官、法官，他始终以焦裕禄精神为榜样，致力于民族团结、公正司法、勤政为民。退休后，他热心公益，到社区、进学校，义务宣讲法律，提供法律咨询，传播法治精神。

他就是“焦裕禄的好学生”——新疆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退休干部阿布列林·阿不列孜。

一篇报道引发了兰考之行

1966年2月7日，人民日报刊发长篇通讯《县委书记的榜样——焦裕禄》，正在念高二的阿布列林从报纸上读到了用维吾尔文翻译后的报道，便被焦裕禄的事迹深深感染。

当时他许下一个愿望，一定要到焦裕禄生活和奋斗的地方去看看。

“1968年2月，我的心愿终于实现了。”当年，阿布列林与5位同学从上海返回哈密，途中他把内心深藏多年的心愿告诉了同学们，并得到他们的一致赞同。

6个年轻人首先去拜谒了正在修建中的焦裕禄墓。“一路上，我们看到焦裕禄带领兰考人民修建的水利工程，看到大片大片盐碱地被改造成良田，还栽上了一排排抵御风沙的树木。”阿布列林说。接近傍晚，他们在兰考中学找到了刚刚放学的焦裕禄的儿子和女儿——焦国庆、焦守云，在征得他们同意后来到了焦裕禄的家。“一间大房子，墙上糊满报纸。2月份的兰考，屋里冷得刺骨。”阿布列林说。一个县委书记的家竟然如此窘迫贫寒，令他感到震惊。

临行前，6个年轻人和焦裕禄的家人合了

一张影。“现在，这照片已陪伴我48年了。”阿布列林说。

艰苦奋斗中牢记焦裕禄精神

1969年，阿布列林响应党的号召，选择在条件艰苦的火箭农场四分场当知青。

春耕，天不亮他就扛着坎土曼下地，平地、打埂子，白净的双手磨出了大水泡。秋收，他天不亮就提上一壶水，挥起镰刀，和同伴们比赛“看谁收割的麦子多”，最多时一天割下1亩4分地的麦子。就这样，在农场1年又10个月的火热劳动中，他一天要干10个小时繁重的体力劳动，学会了打地埂、种麦种瓜种菜、收麦收瓜收菜、打场捆草背麻袋等农活儿。

1970年，阿布列林被组织推荐到哈密地区农机厂当翻砂工，跟汉族师傅学技术。没有汉语基础，他就白天拼命干活儿，晚上支个木箱子，在煤油灯下苦练方块字，逐渐学会用汉文读报、填表格、写值班日志。

“翻砂工是最考验胆量和体力的工种，如果操作不当，就有烫伤甚至致残的危险。牢记着焦裕禄经常提到的‘革命者要在困难面前逞英雄’的话语，我坚持了下来。”从一级工干到二级工，从生产班长干到车间团支部书记，阿布列林多次被评为“优秀共青团员”，年年被评为“先进生产者”。

1979年10月，哈密县公检法系统到企业筛选干部，阿布列林被录取到检察院工作。

“别人写调查报告只用汉文就可以了，而我给自己定下一个目标：用维吾尔文和汉文各写一

遍，再向上级用汉文汇报。”为此，他白天上班，业余时间学习《刑法》《诉讼法》等法律到深夜，用维吾尔文和汉文背熟了办案所需的专业知识。

在检察院和法院工作的30多年里，阿布列林出色地办理了一个又一个案件，也从一个普通的检察干部逐步成长为检察院党组书记、哈密市法院院长、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县级审判员。

学习焦裕禄必须薪火相传

1990年，阿布列林表姐的儿子因涉嫌盗窃被移送检察院。表姐上门苦苦哀求。“不管谁犯法，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当亲情和法律同时摆在阿布列林面前时，他没有想过要徇枉法。

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阿布列林做到了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殊化。

“学习焦裕禄精神，必须薪火相传。”2010年，阿布列林退休后，成为焦裕禄精神的积极传播者。今年9月7日，因颈椎顽疾做手术还未痊愈的阿布列林，来到哈密市中南路社区服务站“家庭党校”，为离退休党员讲党课，此次党课主题为《弘扬焦裕禄精神，做焦裕禄式的好党员、好干部》。

不久前，阿布列林还走进校园，为哈密市一中转赠了焦裕禄铜像，为哈密市二中“焦裕禄书屋”捐赠了价值5000元的图书。

哈密市一中是阿布列林的母校，在这里，他与共青团员们一起开展了“学习传承焦裕禄精神”的主题团会。“2014年11月，焦裕禄书记的女儿焦守云从河南专程到哈密，把她父亲的铜像赠给我，今天我把铜像送给我的母校。我希望更多的学生，将来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成为像焦裕禄一样的好党员、好干部。”阿布列林说。

“一定要严格执法， 绝不允许发生错捕、错诉案件”

“‘同意批捕’这4个字，字字重如山。作为检察官，一定要严格执法，绝不允许发生

错捕、错诉案件。”1995年夏天，阿布列林审查一宗案卷时，发现疑点很多。办案人员重新调查后，免去对主犯提起诉讼。

多年来，阿布列林把国家和人民赋予的执法权力看得比生命还重。2009年，他在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时，处理一起由5名被告参与的重大毒品案，其中一对夫妻是主犯。一天，这对夫妻的母亲找阿布列林求情，被他当场拒绝。临走时，来人趁他不注意，悄悄将1000元钱塞进了他办公桌上的报纸里。阿布列林发现后，立即将钱上交至法院纪委。最终主犯被判无期徒刑，其他被告也全部获刑。

同年1月，阿布列林审理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一起涉嫌分裂国家案。为了办好这个案件，阿布列林不顾自己严重的腰椎间盘突出疼痛，冒着零下30多摄氏度的严寒，翻山越岭赶到伊吾县查实案情，最终查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12年。

“再苦再累，也要保障法律文书质量。”2010年3月，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自治区高院的安排，承办了一批“7·5”案件。当时，阿布列林再次因腰椎间盘突出症状加重，正在医院住院。考虑到审判案件的质量，中院领导希望阿布列林把好汉、维两种文字裁判文书的质量关。阿布列林不顾病痛，提前出院，接受任务，认真把关。

在检察院和法院工作的30多年里，阿布列林无论是独立办案，还是当领导时决定依法批捕、起诉的案件，准确率都是100%。

“维护民族团结比什么都重要”

作为一名少数民族干部，阿布列林深刻认识到民族团结是新疆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是各民族发展进步的根基，也是社会事业发展的前提。“维护民族团结比什么都重要。”他时时处处以身作则。

1991年，哈密市陶家宫乡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借此到处煽风点火，造成受害人迟迟没有下葬……阿布列林赶到现场

摸清情况，耐心向受害人亲属解释和讲明道理，并依法从快办案，肇事者得到应有惩处，避免了矛盾进一步激化。

1998年夏，哈密市人民法院在原址上建新楼。阿布列林时任法院院长，每个周末都到施工现场监工。他发现，哈密的夏天太热，外地来的汉族工人多数吃不惯羊肉，就亲自下乡买来工人们爱吃的食材送到工地改善伙食，工人们都非常感动。

“欲做公仆先近人、既做公仆必做事、做好公仆当为民”，这是阿布列林时常挂在嘴边的三句话。他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1998年，进城务工人员张宏奎，在哈密给一个理发店搞装修，活干完了，老板却赖账，张宏奎无奈起诉到哈密市法院。与张宏奎素不相识的阿布列林听闻此事，亲自过问，追回了张宏奎的血汗钱。

那时候，张宏奎刚来哈密，挣钱很少，两个孩子正在上小学，由于没有当地户口，每年仅借读费就要2000元，生活十分拮据。阿布列林了解情况后又主动帮忙，给两个孩子办理了哈密市农村户口，帮助他们家解决了节骨眼儿上的困难。一个法院院长与一个民工成了好朋友，这事在当地成为美谈。

“发挥余热，再为群众做点事”

“我要发挥余热，再为群众做点事。”退休后，阿布列林没有闲下来，而是积极投身到法制宣传工作中。他不辞劳苦地深入社区、学校、机关和农村，向基层群众进行宣讲，并免

费为他们提供法律咨询。

2014年春天，阿布列林在哈密市惠康社区为居民开展法律讲座时，居民帕提古丽·吐尔逊为弟弟的离婚案进行法律咨询。当了解到这是一起诈骗婚姻后，阿布列林帮助帕提古丽写好起诉书，通过法院打赢了官司，追回了3.5万元礼金。

短评：榜样的力量

48年前，不满18岁的阿布列林·阿不列孜，慕名前往河南兰考与焦裕禄的家人合了影。48年来，尽管先后搬过8次家，但这张珍贵的照片始终伴随着他，激励着他去学习、去工作。

从阿布列林的事迹中，我们深深感受到，他对党的无限忠诚，对人民群众的无限热爱，对焦裕禄精神的模范践行，对民族团结的自觉维护，对自己和家人亲属的严格要求。这些，都是榜样的力量在他身上的充分展现。

要成为时代先锋，就必须清正廉洁、克己奉公，在始终保持勤政廉政的政治本色中，更好地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要成为时代先锋，就必须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在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中，更好地学习弘扬焦裕禄精神。

深学是基础，细照是关键，笃行是目的。我们要像阿布列林·阿不列孜那样，把焦裕禄精神转化为具体行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选自2016年9月23日、24日《人民日报》）

沂蒙赤子，改革潮头写担当

——追记鲁南制药集团原董事长赵志全

山东费县城北，温凉河畔，玉带山下郁郁葱葱，掩映着一片花园式的厂区。山巅松柏翠绿，一座黑白相间的墓前，一束束鲜花，静静倾诉着人们的思念。

鲁南制药集团原董事长、党委书记兼总经理赵志全，已在此长眠近两年，企业的上万名职工依然深深怀念着他。这个身材高大、满头银丝的汉子，是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杰出青年企业家等荣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直面挑战，不惧风浪急

年产值 60 亿元，年上缴税金近 10 亿元，如今的鲁南制药风光无限。但创业之初，很是艰辛。

1987 年，赵志全 30 岁出头，是鲁南制药前身——郯南制药厂的技术科长。临沂地区体改委决定，在这里进行全区首个承包经营试点。

年轻的赵志全脱颖而出，竞聘成为厂长。就任前，他提出目标：4 年实现年产值 1000 万元、利润 120 万元。此时的郯南制药厂，账面净资产不过 19 万元，库存原料只能维持 3 天，利润几乎为零。

一上任，赵志全烧起“三把火”：人事改革、劳动改革、分配改革。承包头一年，郯南制药厂实现扭亏为盈；第三个年头，产值达到 1700 万元，利润 120 万元。赵志全的承诺，提前一年完成。

数年之后，企业再次处于生死关头。因为建设投入大，又赶上银根紧缩、销售回款滞后，1995 年，正在高速发展期的鲁南制药，资金链面临断裂。赵志全把 1996 年定为“决战之年”。

赵志全带着两个司机，开着一辆普桑“出征”。饿了，就吃自带的煎饼、咸菜；累了，就在车里迷糊一会儿。9 天时间，赵志全跑了东北三省 18 个城市。那一年，鲁南制药实现销售收入 1.5 亿元，利税 5000 万元，打了一个漂亮的翻身仗。

慧眼独具，领市场之先

一个是南开大学的博士，一个是中国科学院的博士后，刘忠夫妻俩却甘愿留在鲁南小城费县。

“毕业前参加招聘会，给鲁南制药也投了简历。后来公司就邀请我来看看，而且给出路费。”当时，对鲁南制药伸来的橄榄枝，刘忠并没有太在意。

第一次见面，刘忠就大感意外。一进办公室，赵志全快步到门口相迎，面试过程中，刘忠直接和老板对话。“到实验室一看，确实是搞科研的好地方。”刘忠说，仪器设备的投入，动不动就上千万元，“在这儿你只要提出来，他马上就给你买，直接找他签字。而且他从来不干涉实验的进度，环境特别宽松。”

对科研的重视，赵志全一以贯之。2001 年以来，鲁南制药每年科研经费的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7%，最高时达 18%。

在市场经济的风浪中，赵志全更有着敏锐的洞察力。

1998年，企业研制出胃动力药莫沙必利。赵志全要求加快速度。“我们提前完成临床反馈，新药在国内外同时上市，这时美国发布了对同类药西沙必利的警示，我们的产品迅速占据了市场。”时任公司技术开发科项目负责人张卫国说。

忠诚智慧，写壮丽事业

2002年，赵志全被确诊为癌症晚期。为了维护企业的稳定发展，赵志全和妻子龙广霞决定保守秘密，具体的治疗细节连女儿都不告诉，头发掉光了，就定制一个假发套。

平日里出现在职工们面前的，依然是那个打不垮、累不倒的赵志全。餐厅门前的台阶，赵志全平日里一个箭步就蹿上去。可在生命最后几个月，他只能一步一歇地上。有职工经过，他就停下来，笑着点点头，或是挥挥手。周围没人了，他再一步一步挪。

2014年11月14日深夜，赵志全催促身边的人去休息，独自一人待在办公室处理公务。第二天早上，工作人员推门进去，愕然发现，赵志全已溘然长逝。桌上，放着刚签署的文件。

追悼会上，职工们才知道，赵志全早在2002年就罹患胸腺癌，现场一片哭声。“他是所有人的主心骨，我们对他的依赖，他知道，我们也知道。”鲁南制药集团副总经理谢宇说。

“我们鲁南人手拉手，勤奋工作争创一流……团结拼搏，继往开拓，把青春年华献给壮丽的事业……”笑中带泪，龙广霞哼唱起鲁南制药的厂歌。这一字一句，都出自赵志全之手。而这，也是他最贴切的人生写照。

心系员工，让大家过上好日子

多年以来，赵志全始终不忘初心：让所有职工过上好日子。

房价越来越高，买套房动辄几十万元，不

少大学生都是农家子弟，怎能负担得起？赵志全先后投资8亿多元，建设了4000多套福利住房，所有员工都可申请居住。“基本上不收钱，分房时只要交2万元押金就可以了。”鲁南制药集团工会副主席李兵说。

看到鲁南制药集团下属的新时代药业一位员工因为家庭困难，在餐厅只吃馒头和咸菜，他当即给每个员工每月发放300元餐补。“每个人是不多，但是企业有上万人，一年就好几千万元支出。”李兵说。

为员工孩子建最好的幼儿园，解决员工子女入学困难，发放安家费，每年1个月带薪休假，甚至有旅游补贴，就连员工结婚，赵志全都管。自1999年至今，鲁南制药先后举办了14届职工集体婚礼。

赵志全就像一个大家长，员工缺什么，他就帮员工置办什么。在鲁南制药，“像家一样”是员工共同的心声。

在别人眼里，企业老总住的是高档别墅，谁能想到赵志全一套40平方米的旧房，一住就是20多年。“赵总先后放弃了6次分房的机会，要不是房子要拆迁，他也不会搬到企业的公房。”李兵说。

“在员工福利上，赵总不问花了多少钱，他只问员工是否满意。”鲁南制药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张则平说，“员工满意了，他就满意了。”

造福社会，留下宝贵精神财富

赵志全曾说：“我们企业发展了，要为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要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同时，我们更大的责任就是发展医药事业，能够在全国领先，能够为广大人民防病、治病、康复、保健发挥更大的作用。”

有位客户在新时代药业厂区转了一遍，心生疑惑：怎么厂区里的绿化队里都是一些老人？听了解释，才恍然大悟：这些都是周边村子的留守老人，公司把他们招进来，是为了让这些老人既有事可做，又有份收入。厂区环卫

队、种菜队几乎都是周边村庄的人，只要他们愿意，赵志全就会提供一个挣钱养家的机会。

制药企业容易造成污染。新时代药业环保部部长陈建华坦言，建设新时代药业初期，如果上马红霉素生产线，每年可获得上亿元的利润，但也会产生一定污染。

赵志全视环保为企业的底线，“宁愿鲁南亏，不让温河浑”，既是他对企业的要求，也是他对当地群众的承诺。

捐款 500 万元给费县慈善机构，帮助修筑朱田镇上水连峪村的拦河坝……赵志全离世后，人们给他算了算账：捐款捐物累计近亿元。他曾经这样讲过：“企业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之一。我们的经营宗旨就是‘造福社会，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

短评：可贵的精神

沂蒙老区是片红色热土，孕育了可贵的沂蒙精神，赵志全正是在沂蒙精神滋养下成长起

来的企业家杰出代表，是新时期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典型。

赵志全的事迹体现了艰苦创业、勇于改革的担当精神。他是临沂市首批承包经营试点企业的先行者，用 27 年时间，把一个净资产不足 20 万元的小厂，建设成为一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制药集团公司。

赵志全的事迹体现了重视科技、尊重人才的创新理念。他奉人才为宝，聚集了一支实力雄厚的优秀科研团队。

赵志全的事迹体现了实业报国、造福社会的责任情怀。他坚守理想，把“安全、环保、质量”作为企业长青的基石；他奉献大爱，捐资助学，扶危济困，而他自己，一台普桑跑了 60 多万公里，一套 40 平方米的房子住了 20 年，亲属未在企业担任高管。

赵志全留下的不仅是丰厚的物质财富，更是鼓舞激励人们奋发向上的精神财富。

（选自 2016 年 9 月 24 日、25 日《人民日报》）

中宣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 魏德友和许帅先进事迹

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魏德友和许帅的先进事迹。

魏德友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 161 团退休职工、护边员。他秉承“我为祖国守边防”的坚定信念，五十二年如一日扎根艰苦偏远地区巡边护边，至今过着“家住路尽头，放牧就是巡逻”的生活，被誉为边境线上的“活界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授予其“兵团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许帅生前是河南省安阳市救助管理站站站长。他坚守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最高位置，为救助对象办实事解难事，虽罹患重病仍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河南省委授予其“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民政部授予其“孺子牛奖”。

（摘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人民日报》）

一位老党员和他的二十万公里

——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休职工、护边员魏德友

魏德友今年76岁，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161团一名退休职工，他和妻子刘京好居住在哈中边境173号界碑东南4公里处。

五十二年如一日，魏德友和妻子在边境线上放牧巡边，总里程达20多万公里，相当于绕赤道走了5圈；堵截越界牲畜数万只（头），劝返临界人员千余人次，至今未发生一起涉外事件。他们朴素的爱国主义情怀和不忘初心的坚守，让很多人深受感动。

从北京到边陲

“魏德友原是北京军区某部的一名通信兵，表现突出，本打算转业后留在北京。后来他改变了决定。”10月初，兵团第九师161团宣传科副科长庄玉红向记者介绍。

1962年，新疆伊犁、塔城地区先后发生了边民越境事件。根据国家部署，兵团调遣干部、职工奔赴当地维护社会治安，施行代耕、代牧、代管。

“边防危难，国无宁日！作为一名军人，我们都想为国家做点什么。”1964年年初，魏德友响应中央号召，从北京来到祖国西部边陲，成为九师161团原兵二连的一名“新战士”。

为了筑牢国防屏障，原兵二连没有设在外逃边民遗留的农牧作业点，而是进驻到额敏河畔萨尔布拉克春秋草场。这里地势平缓，边境前沿缺少天然屏障，盐碱较重。特别是春秋两季牧民转场过来后，草原上33处放牧点，牲畜可达上万头（只）。

面对戈壁荒滩，全连齐上阵，放牧的间隙，开荒、种树、掏地窝子。“当时，靠着两个黑面馒头，我们一天能开一亩多地或挖二三十个树坑。”魏德友说，“大家手上的茧结了一层又一层，有的拳头都握不紧，但人人斗志昂扬。”

兵二连干部职工的到来，让戈壁草场开始有了庄稼、林带。

驻守最前沿

“我们要用‘南泥湾精神’创建新家园！”时任连长张万台的话令魏德友终生难忘。立志报效祖国的魏德友从山东老家把扎着大辫子的刘京好接到兵二连，在地窝子里结婚成了家。

“家住路尽头，种地是站岗，放牧是巡逻。”魏德友和妻子每天放牧巡逻在萨尔布拉克、额敏河南畔，筑起了长达20公里的“移动界碑”，守护着祖国的领土。

那个时期，边防斗争最激烈、最危险的工作要数放牧了。魏德友请缨到萨尔布拉克担任了牛群组组长，拖家带口住进了萨尔布拉克半地窝子里。

“1969年，边境事件频发。我参加了‘铁牛队’行动。”魏德友回忆说。那一年，他们的大女儿不足3岁，儿子还在吃奶。妻子央求他，萨尔布拉克冬天封路，雨天泥泞，孩子们太小，能不能和大家一起搬到新连队？他回绝：“不行！要不你走，我一个人留在这儿！”

1972年冬季，驻守在离边境线4公里的连队牧业点期间，魏德友在粉碎草料时，一不小

心手套线头被卷进机器，双手被粉碎机吞噬。拔出时双手血肉模糊，左手食指只剩下半根。由于远离医院，只能简单处理伤口，魏德友的手留下残疾，至今一碰到盐碱水土，皮肤就会严重皴裂，钻心地痛。

一年冬季，魏德友骑马沿着边境放牛，发现一架飞机在上空盘旋。“我迅速卧倒在地，睁大双眼死死盯着。飞机一离开，便连忙跑到盘旋区域搜寻，发现了踏入我方的脚印。”魏德友快马加鞭到连队汇报，并和连队职工一起展开地毯式搜查，将可疑人员逼退回境外。

矢志不移终留守

1981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恢复建制以后，兵二连所属地交给了地方管辖。由此，兵二连百余户人家，分批陆续撤离屯垦戍边20年、用双手构筑的萨尔布拉克。1984年，随着兵二连完全撤离，党支部撤并，牛群被拍卖，魏德友却出人意料地选择了停薪留职，买了牛羊，在全团率先发展养殖业。

“老魏，您既然决定不走了，边防站想把用于改善战士伙食的羊群交给你。另外，春秋牧民一迁徙，这里成了荒凉的无人区，即便是牧民搬回来，牲畜在没有防护设施的状况下易造成越界。您有戍边经验，就请您当护边员吧。”时任辖区边防站连长的白松找到魏德友。魏德友一口应承下来。

可困难真不少。一个深夜，屋外的狗叫个不停。魏德友打着手电筒出门，发现羊群已被赶出羊圈，一收拢竟然少了36只。在一个雾天，有人趁魏德友不备冲散羊群，又丢了80只羊。其中，边防站的羊损失达30只，他自掏腰包买羊补上。妻子哭着说：“咱们还是搬家吧！”“越是这样越不能走，哪怕是一只羊都没有了，我也要守在这里。”他坚定地说。

后来，边防站把边境前沿的一片区域指定

为魏德友的放牧巡边区，并配发了“义务护边员”袖章和一架望远镜。

放牧巡边中，魏德友几次差点丢掉性命。一次，猛烈的暴风雪让他迷失了方向，幸亏口袋里装了一把应急电筒，他竭力向远处微弱的亮光处不停闪光，最终被边防官兵营救了。

魏德友为边防站放羊15年，未曾要过一分钱的放牧费。虽然党支部被撤并了，但魏德友几十年里没落下一分钱党费，有时托人代缴，有时自己到30公里外的团组织科缴纳。因常年放牧巡边，过不上组织生活，他就到边防站与边防战士一起学习。更多的时候，他放牧时在脖子上挂个收音机，从广播里聆听中央的声音。

短评：赢在做好一件事

已是76岁高龄的魏德友与妻子刘京好依然坚守在额敏河畔的萨尔布拉克边境线，放牧护边。作为老党员和老军垦，这对夫妻用大半辈子时光做好“我为祖国守边防”这一件事，成为一座不换届的“夫妻哨所”，维护边境安宁。他们生动诠释了兵团人“誓做永不移位的生命界碑”的高尚情怀，履行了一个共产党员大写的职责和承诺。

执着坚守信念，需要我们像魏德友一样忠诚守望、矢志不移，在岗位上默默奉献，争当时代先锋，践行热爱军垦、献身国防的铮铮誓言。

执着坚守信念，需要我们像魏德友一样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本色，做新时期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共产党员，为民服务、敢于担当。

(选自2016年10月27日《人民日报》)

把生命献给需要帮助的人

——追记河南省安阳市救助站原站长许帅

雨后的河南安阳，气温骤降，市救助站内，却暖意融融。踏着歌曲《小苹果》的节拍，几十名流浪乞讨人员在院子里舞动起来。

他们中的大多数是智障患者，经常食不果腹、无处安身。但他们是幸运的，救助站原站长许帅顶住压力、冒着风险，把这些人请进“家”，在全国开创了“公开招标购买服务、医助结合站内照料”救助管理模式。

在身患胃癌四期的情况下，37岁的许帅还顽强地与病魔赛跑，生命的最后还想着“开个班子会，研究救助站二期工程建设”。

“医助结合”，救助站开创新模式

提起“小苹果”，安阳市救助站的工作人员都记忆犹新。

“‘小苹果’是救助站里诞生的第一个女婴，现在两岁多了，大家都很想念这小家伙。”安阳市救助站副站长杨瑞红说，2014年7月，一名怀孕8个月的流浪女到救助站，20天后“小苹果”出生。9个月后，救助站找到母女俩的亲人，把她们送到广西老家。

“小苹果”是早产儿，她母亲也是智障患者，如果不是医护人员的及时救助和精心护理，也许故事会被改写。

这得益于安阳市救助站开创的“公开招标购买服务、医助结合站内照料”救助管理模式。

当时，安阳市救助站和全国兄弟单位一样，受人员、设施等因素制约，曾将滞留的智障类特殊救助对象交给代养机构照料。但由于

疏于监管，这部分人员生活条件极差。

2014年，许帅提出“医助结合”的工作设想，尝试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这些滞留人员大多是智障患者，身上还有传染病，比孩子还难管，如果发生意外，救助站要担责。”当时，救助站内部意见并不统一。

但许帅说，救助站就是流浪乞讨人员的家，就是让他们饿了有饭吃，困了有床躺，病了有人管，求告有人应。

在许帅的坚持下，安阳市按摩医院与安阳市救助管理站合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在全国率先设立医疗安置区，对受助人员分级护理、精准救助，他们不仅生活有保障，还能得到基本医疗、康复训练等服务。

“事实证明，许帅的想法是对的。”同事吴青山说，不少受助人员经过精心治疗，恢复意识。“小苹果”的母亲恢复记忆，早产的“小苹果”平安降生。如今，救助站里又诞生了一名女婴，取名“小鸭梨”。

自医疗安置区设立以来，安阳市救助管理站收治智障、癫痫等流浪乞讨人员200余人，其中有138人病情好转，有128人被顺利护送回家。

抗争病魔，为事业甘做“孺子牛”

就在救助事业风生水起时，病魔正在悄悄“侵蚀”这位年轻人。

许帅的邻居、和他共事六年的冯琳回忆，自从自愿参加四川“5·12”抗震救援工作后，

许帅更加关注公益。2013年，他通过竞争上岗当上安阳市救助站站长。

从此，救助站成了许帅的“新家”。他对特殊群体的爱体现在点点滴滴：将所有床头改为无棱角床头，所有暖气片都改成地暖，就连拆除铁窗时留下的钢筋茬子，也全都打磨平整；与公安部门对接，将全站受助人员DNA推送至全国救助寻亲网；推进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帮助聋哑流浪儿童重返校园……

由于长时间超负荷工作和不规律生活，2014年9月，许帅出现腹痛、便血等症状；同年11月，被确诊为胃癌四期，医生诊断：还有3—6个月的存活期。

和父亲大吵一架后，倔强的许帅放弃在北京的治疗，回到安阳边化疗边工作。

这位不听话的病人也让医护人员既头疼又感动。

“张护士，我挺得住，就是怕化疗弄乱我的发型。”许帅笑着说。后来，头发也掉光了，他又称自己为“光头老衲”。许帅的幽默、乐观和坚强，也感染了病房里的患者和家属。

“由于腹腔大量积液，最严重时每天要排出10余斤液体。”安阳市肿瘤医院护士张龙琳不敢想象，对工作的爱竟可以战胜病痛。

2016年7月，安阳遭遇特大暴雨，许帅委托父亲向受灾群众捐款1000元。

“治疗费用就是无底洞，我们不能接受他们的捐款。但这父子俩都很执拗。”安阳市总工会宣教部部长、许帅先进事迹报告团团团长张艾敏说。

7月11日，民政部领导同志赶到安阳，把民政部最高荣誉奖“孺子牛奖”奖杯和证书送

到许帅手中。

8月2日，许帅请求父母开车带他偷偷溜到救助站。他挂念着救助站外墙的违章建筑是否停工、今年新栽的果树是否结果……

9月1日凌晨，在与癌魔抗争600余天创造生命奇迹后，许帅永远闭上了双眼……

短评：为敢于担当的“孺子牛”点赞

如果不是实地探访，你不会理解他开创的“医助结合”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新模式的意义；如果不是亲眼看到成摞的尿不湿，你不会理解一个救助站长对工作的痴爱、一个男人与癌魔抗争600余天的决心；如果不是见证两位年轻人因为他的角膜捐献而重见光明，你不会理解一名救助站长把自己彻彻底底奉献出去的无私……

安阳市救助站原站长许帅身上彰显了心系群众、视救助对象为亲人的情怀，求真务实、积极谋事创业的追求，以及乐观豁达、坦然面对病魔的胸襟，深刻诠释了民政干部“俯首甘为孺子牛”的精神风貌，集中体现了新时期年轻党员干部的时代风采，无愧于“孺子牛奖”的称号。

为许帅点赞，赞他牢记宗旨、对党忠诚的政治品质；赞他爱岗敬业、忘我工作的优良作风；赞他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的进取精神；赞他恪尽职守、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坚定理想信念、克难攻坚，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他是所有党员干部学习的榜样。

（选自2016年10月25日《人民日报》）

中宣部授予“不忘初心的好民警”陈清洲 “时代楷模”荣誉称号

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不忘初心
的好民警”陈清洲的先进事迹，授予陈清洲
“时代楷模”荣誉称号。

陈清洲现任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
指挥情报中心教导员，他出生在革命家庭，自
幼受祖辈和父辈的影响，打下深深的“红色印
记”。参加工作成为人民警察后，他始终传承
共产党人的红色基因和精神族谱，坚定正确的
理想信念，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
旨，二十年如一日奋战在公安基层一线，忠诚

履职、忘我工作、积极推动改变当地落后的交
通状况，长年走进学校、企业、社区宣传交通
安全、治安防范和反诈骗知识，开办微博积极
帮助寻找走失人员，为广大群众办了大量的好
事实事，今年9月因积劳成疾病倒在工作岗位
上。陈清洲曾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二等
功2次、三等功2次，被广大干部群众誉为
“不忘初心的好民警”。

（摘自2016年12月26日《人民日报》）

他用真情把百姓暖透

——记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指挥情报中心教导员陈清洲

在人们的生活中，灯是一个不可或缺的东西。
路灯朴实平凡，但能默默发光，不懈地照亮
前行的路，为百姓送去平安。

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指挥情报中
心教导员陈清洲就是这样一盏“灯”。从警21
年来，他忠于职守、甘于奉献、润物无声，竭
力发出最强的光亮。不幸的是，陈清洲这盏灯
照亮了别人却燃烧了自己，在今年“G20杭州
峰会”安保、防抗“莫兰蒂”超强台风任务
中，陈清洲累倒在工作岗位上，并被诊断为肝
癌晚期。

6000万元，“亮灯”警察筹款 改善交通

陈清洲1995年参加公安工作，2006年2
月就任厦门市公安交警支队的灌口中队指导
员。当时灌口辖区交通情况极为复杂和落后
——路口多、弯道多、陡坡多，没有一座红
绿灯，也没有一座人行天桥，辖区15公里的
324国道段夜里漆黑一片。当时的数据显示，
灌口辖区交通事故80%发生在夜间。“亮灯”，
成为破解交通难题的当务之急。

说起当时的情形，陈清洲女儿还讲述了一

段小插曲。“爸爸到任新岗位的第三天晚上，我问他‘爸爸是不是不乖，怎么被赶到这个黑乎乎的地方来’。那时候我才4岁，谁知道无心的一句话刺痛了爸爸的神经。”

自此，陈清洲就经常夹着一个本子出门，本子逐渐被各种线条、标识物填满：这里有学校，缺少斑马线；这里岔口多，需要红绿灯……“从灌口往漳州方向有一条复杂山路，弯道多，陡坡多。我觉得这样的地方很少有人会来，准备打‘退堂鼓’，可清洲坚持要徒步上山勘察，后来那里变成了一条有完善交通标识的美丽乡村路。”灌口镇村建办的赖志年回忆。

紧接着，陈清洲根据实地勘察设计出交通设施规划图，取名“亮灯工程”。“当时预计至少要3000万元，我觉得这是天方夜谭，可他坚持事情一定要干，而且坚信一定能干成。”原灌口镇副书记黄进勤说，“那两年，他总是随身携带勘察报告和规划图，各种交流会、座谈会，只要抓住机会，就不厌其烦地向各级领导汇报和‘游说’。”

“投入3000万，一年少死5个人，两年就是10个人，10年就可以挽救50个人的生命。政府拿出一点钱，既能避免事故，又完成了百年大计。”陈清洲总是和当地领导算这笔账，终于他的努力没有白费。2006年至2009年，相关部门投入6000万元，先后建起了15座红绿灯、6座高位照明灯、3座人行天桥、18条斑马线、86面交通标志、万米隔离护栏。村民门口的路亮了，大家因此给他起了一个亲切的名字——“亮灯”警察。

3000余场，警察用“教授嘴” 开展平安宣讲

路灯亮了，交通事故减少了，可“减少”并不等于“没有”。陈清洲深感治标更需治本，保障安全还需心中“亮灯”。12月14日，记者来到他曾经工作过的灌口中队，院子面积不大，可这里设有交通安全宣教室、交通事故模拟展厅等等，随处可见他的劳动成果。

其中，一辆破损不堪的摩托车停放在院子中间，引起了记者的注意。灌口中队中队长陈彬说陈清洲是一个有心人，“2007年一部摩托车载着两名乘客发生车祸，驾驶员当场丧生。陈清洲主动留存了这部摩托车，将其固定在一部四轮小推车上，变成了现在的‘六轮’，经常推到路面上、广场上开展宣传教育。”

15日上午，记者来到灌口镇李林小学，同学们正在做课间体操，很多体操动作竟然是交警手势。“早些年，这里的孩子多为外来人口，交通安全意识不强。学校又紧邻交通复杂的319、324国道，安全隐患突出。为了增强孩子们的交通安全意识，陈清洲主动和我们沟通建立一个交通模拟实验基地。方案、设计、人员、物力、财力、安全教材……他面面俱到、亲力亲为，这才有了今天的成果。”李林小学校长陈美宗说。

熟悉陈清洲的人都说，他长着一张“农民脸”“教授嘴”，这“教授嘴”就是指他生动活泼的授课内容和充满激情的授课方式。从警21年以来，陈清洲在辖区内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反诈骗宣传3000余场。今年9月，针对高校学生频频遭受电信诈骗这一问题，陈清洲利用“开学季”走进厦门市集美区各大高校，21天时间连续上了19堂防范诈骗宣教课，深受大学新生欢迎。

为了让更多的人树立安全意识，陈清洲不放弃一切机会和平台，2009年在全市交警中开设首个实名微博。陈清洲在灌口派出所的老搭档、现任集美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王光锋还告诉记者：“电视开机后会有1分钟广告，一般人不会理睬，可陈清洲觉得这是可以利用的机会，便积极协调开办了一个‘清洲说警事’的公益节目。如今很多人都是通过这个节目知道公安队伍有个陈清洲的。”

36小时，为民坚守抗击台风

“亮灯”警察陈清洲确实与“灯”有缘。他年少时就有当警察的梦想，可是家里贫困，

长期夜间读书准备考试的电费难以承受。他很快想到了一个办法——一家纺织厂的缝纫机装有照明灯，适合用来读书。他通过关系找到纺织厂厂长，一番软磨硬泡，厂长破例准许他在晚上10点工厂下班后，借用一台缝纫机灯光就读，从此纺织厂下半夜便多了一名编外“保安”。通过不懈努力，他如愿成为一名警察。

一盏灯，开启了他的从警之路；陈清洲决心自己也要做一盏灯，来照亮他人。他多年前就被查出患有肝炎，不应该再加班熬夜，可拼命郎的个性驱使他照常前行。今年7月份，他的常规体检报告显示甲胎蛋白偏高，医生再三叮嘱他要抓紧复查，但面对G20杭州峰会安保、抗击“莫兰蒂”超强台风等战役，他依然连续加班加点、忘我工作。

9月14日是陈清洲值班，他一如既往地第一个到单位。“我总开他玩笑，说每天早晨食堂第一口饭都是你吃的。”王光锋回忆。这一天陈清洲似乎到的比平常还要早——根据天气预报，破坏力极强的台风“莫兰蒂”逼近厦门。

据集美分局很多同事介绍，从台风来临前的14日上午8点，到台风登陆后的当晚8点，陈清洲在岗位上坚守了36个小时。这36个小时里，他主要做了四件事：台风逼近时，紧急疏导大桥和高速路口的堵情，并发布交通预警信息；台风肆虐时，及时转移设备，确保“生命救援热线”的安全；警情复杂时，直接进行扁平化指挥，为救援赢取时间；台风过后，为恢复警务通讯、保障基本接处警，他出谋划策、现场处置……每一件事，对于确保辖区群众的生命安全，都意义非凡。

在厦门遭遇“莫兰蒂”后不久，陈清洲也遭遇了人生中最大的困难——被确诊为肝癌晚期。“按照事后推断，‘莫兰蒂’肆虐的那个夜晚，癌细胞已经在陈清洲的体内横行，真是无法想象一个肝癌晚期的病人，忍受如此大的痛苦还能坚持工作。”同事杨英东说。

9月23日，核磁共振检查结束后，医生告

诉陈清洲结果不是太好，需要进一步确诊。即便如此，他还是没有推掉原来就定好的两堂反诈骗宣传大课——在数千人面前，他依然是那副阳光般的笑容。9月28日，在陈清洲进入手术室的前一天，他还发了一条微博：“集美大学的老师、同学们，对不起，清洲这次失约了，下次一定补上。”

2016年9月26日，在陈清洲被确诊为肝癌的当天，一条“扩散，那个爱帮人的厦门交警陈清洲被查出肝癌，谁能救救他”的消息在朋友圈快速传播，短短几天内就收获评论转发400余万条（次）、阅读量过亿，成千上万的网友留言“清洲加油！”“清洲挺住！”

一名普通基层民警为什么能得到网友自发的关注和祝福？有人这样解释，“因为他全心全意地履行一名人民警察的职责，用心用情地帮助每一个需要帮助的人。”

做工作既下“笨功夫”，又用巧办法

作为交警，处罚交通违法行为是分内事。面对处罚，有人接受，有人不服，还有人不以为然、反复违法。为了改变这种现象，陈清洲下了“笨功夫”。

周育辉是灌口镇个体劳动者协会主席，他和陈清洲打了十年的交道，可他们的结缘竟是因为一张交通罚单。一天，周育辉骑摩托车在灌口的道路上疾驶，一名交警将他拦了下来，“同志，你骑摩托车没戴安全头盔，违反了交通规则，请下车接受处罚”。周育辉当场恼火，“多大点事，你们交警就是会罚款！”这名交警是陈清洲。

周育辉显然缺少一根交通安全弦。陈清洲事后多次主动上门讲解规则，终于打动了周育辉。“在一次交通事故中，幸好我戴了头盔，否则可能就活不成了。这下我彻底明白了陈清洲是为我好，是对我的生命负责。”

陈清洲抓工作还有很多巧办法。据集美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原灌口派出所所长王光锋回忆，“以前派出所停车特别乱，大家都喜欢

在外围扎堆。陈清洲也注意到这个问题，他巧妙地提出了一个‘停车远靠 风格最好’的标语，一下子抓准了不少人的心理，车辆停放从此变得井然有序。”

“陈清洲从小在农村长大，最能理解农民的心情，对农民总是将心比心、换位思考。”王光锋说，“2012年7月，派出所的巡逻人员遇到了一头走丢的耕牛，第一天并未找到失主，牛就养在了派出所空地。夜里，已经睡下的陈清洲又起身下了床，到食堂盛了一些水，还抓了一把盐，兑成盐水给牛喝。作为农民的儿子，他知道天气炎热，牛需要喝水。而加点盐，牛才不容易生病。对一头耕牛，清洲尚且如此用心，更何况对群众？”

变身“公安大V”， 帮助群众找回走失人员 300 多人

为了在更宽广的平台宣传安全知识，让更多人受益，2010年陈清洲开通了个人新浪微博@交警陈清洲。6年来，他每天坚持在完成繁重的警务工作后，花费五六个小时更新维护内容，一一回复留言。共发布微博4.7万条，内容包括安全提示、警察故事等信息，受到不同网络人群的欢迎，目前他的微博粉丝近80万。

厦门市民黄用的儿子黄圣楠从出生起就患有罕见疾病，只能靠一种特殊药物维持。2012年6月，药物断了货，圣楠陷入危险中。陈清洲听说此事后，立即发出一条“为小圣楠求药”的微博。短短几天，这条微博就被转发了2000多条。5天后，在广州网友的帮助下，5粒救命药被找到，挽救了小圣楠的生命。

陈清洲指尖敲击的是键盘，承载的是使命；鼠标连接的是微博，牵挂的是百姓。2012年，他受到公安部一档打拐节目的启发，开始琢磨如何利用他的微博力量，为更多走失、被拐孩子找到回家的路。于是，他开办了“清洲帮寻人”公益寻人专栏，迄今为止阅读量已达13.3亿人次，共帮助找回走失人员300多人。

厦门市民邱美丽专程找到记者，表达对陈

清洲的感谢，“我的母亲身体不好，还有些失忆症状。2012年8月的一天，我下班回家发现母亲不见了，一家人快要崩溃了。”拨通了陈清洲的电话后，邱美丽马上获得了帮助。十几分钟后，一条微博就从陈清洲的账号上发出：“急、急、急！急寻走失的妈妈：邱能秀，54岁，身高1米55……”陈警官那天数次转发微博，协调联系，很快就有了线索，找到了邱美丽的母亲。

“12张罚单”背后， 是从不解与怨怪到祝福和感动

在陈清洲无私奉献的过程中，有一个人始终默默地关注他，这个人叫林伟健。

“我16岁初中毕业那年，有些叛逆，从朋友那借来一辆摩托车，载着两个哥们，天天在集美灌口飙车。没潇洒几天，就被陈清洲拦下了。事后我不以为然，继续飞驰在灌口的大街小巷。”林伟健回忆，“有一天，记不清那是第几次被陈清洲拦下，未成年、超载、穿拖鞋、没戴头盔……他一下子给我开了12张罚单，还没收了摩托车，当时真是满肚子怨愤。”

2008年，林伟健读高二，他又遇见了陈清洲。这一次是在学校举行交通知识讲座，林伟健搬着板凳到操场就愣住了，望着台上站着的陈清洲，心里依然有些怨愤，“你也不能一次给我开12张罚单啊！”但看到陈清洲将枯燥的安全知识讲得生动有趣，他又有些触动，“讲得还不赖嘛。”

“我2013年大学毕业回厦门时，陈清洲已经是微博名人了。一提到寻人找人，大家都想起他。”林伟健告诉记者，“闲暇时，我也会关注陈清洲的微博，看着他为了走失的孩子心急、奔走，看着他为了走失的老人吃不下饭、睡不好觉，我真的被感动了。有多少人能像他一样一直坚持把一件事做好？他真是个好人的。”

当看到陈清洲得病的消息时，林伟健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在网上打下这么一段话，“虽然2006年你给我开过12张罚单，还没收了

一辆摩托车，但是这几年我一直都在关注你，你是个好人的！希望好人一生平安！一切都能挺过去！”

像林伟健这样被陈清洲打动的人还有很多很多。正如陈清洲的同事们所说，“他是一个亲民为民的故事篓子。如今，陈清洲不得不因病暂离岗位，他的微博也有一段时间没更新了。我们都盼望他早日归来。”

**短评：做好每一件简单的事，
就是不简单**

有人说，和平年代难有英雄。我说这是一种偏见，人们固有印象中的一生轰轰烈烈的传奇，只是英雄的一种类型。现实生活中并不是没有美，只是缺乏一双发现美的眼睛。关于陈清洲的采访让我更加坚信上述想法，内心笃定的陈清洲就是我们当今社会需要关注、值得学习的英雄。

陈清洲开出一张交通罚单，不仅仅是为了完成一次本职工作，更是本着对生命的尊重。他开展的每一次宣讲，并不是为了名和利，而是希望让社会多一些温暖，少一些泪水。从警21年来，他不忘初心，无私付出，满腔激情把生活暖透，一片心香为百姓呈献，正如陈清洲14岁的女儿在接受采访时所说的，“从小到大看着爸爸穿警服，始终觉得他很帅，但也有一个缺点，那就是太累了。但我的爸爸并不感觉累，他真的是打心底喜欢和享受这份职业。”

平凡中见伟大，细微处见真情。陈清洲的先进事迹告诉我们，把每一件简单的事情做好就是不简单，把每一件平凡的事情做好就是不平凡。陈清洲最本色的坚守，就是我们要学习的地方。

（选自2016年12月21日、22日《人民日报》）

中宣部 中央文明办发布 10 位岗位学雷锋 “最美人物”事迹

在“3·5”学雷锋日来临之际，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在中国文明网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李勇杰等 10 位岗位学雷锋“最美人物”的先进事迹。

李勇杰、李红英、陈文学、朱立红、胡朝霞、张波、宋丽萍、张永忠、张子培、欧珠拉姆等 10 位先进典型坚持立足岗位学雷锋，爱岗敬业、乐于奉献，认真做好“八小时、手上市”，积极为他人献爱心，弘扬了文明新风，传播了社会正能量，谱写了一曲曲新时期的雷锋之歌。他们不愧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杰出代表，不愧为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的“最美人物”。

发布活动以“立足本职岗位、弘扬雷锋精神”为主题，现场播放了反映他们先进事迹的视频短片，主持人对“最美人物”进行了采访，“当代雷锋”孙茂芳向 10 位岗位学雷锋“最美人物”颁发了荣誉证书。330 余家地方文明网站同步播出发布仪式。

（摘自新华社北京 2016 年 3 月 1 日电）

李勇杰，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功能神经外科主任、北京功能神经外科研究所所长。他厚德敬业、关爱患者、医德高尚，自觉践行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7 年来，他为数千万神经系统功能性疾病患者提供了最先进的治疗，带领团队接诊了世界各地的患者 10 万余人，手术治疗近 15000 例，有效率达到 98% 以上。他是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

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5 年，被中央文明办评选为中国好人，入选 2015 北京榜样，被北京市委、市政府评为北京市先进工作者，并获首都十大健康卫士、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等多项殊荣。

李红英，女，中国建设银行山西临汾分行个人金融部六级客户经理。工作 26 年间，她始终怀着对建行事业的一腔热情，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真诚感动客户，任劳任怨，默默奉献。丈夫因病住院后，她常年奔波于单位、医院之间，不离不弃精心照料丈夫。面对此种不幸，她始终对工作认真负责，兢兢业业，精益求精，在业务技能比武中名列前茅，并多次受到上级有关部门的表彰和奖励，创造了没有过迟到、没有过早退、没有过差错、没有过投诉、没有向组织伸过手的“五个没有”的工作业绩，把平凡工作做到了极致。她用自己的行动诠释了一线员工的奉献与担当、普通党员的责任与使命、新时期建行员工的自尊自信与自立自强。

陈文学，内蒙古二机厂劳服公司退休干部。50 多年来，他无论是在部队当兵，还是转到地方兵工厂工作，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坚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生的理想信念；始终做到心中有民，保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情怀；始终做到心中有爱，坚守雷锋精神的追求。做雷锋式的共产党员成为他一生的坚守、一辈子的追求。2011 年，他荣获包头

市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12年被中央文明办评为中国好人，被中国红十字总会评为优秀红十字志愿者荣誉称号；2013年被自治区文明办评为全区学雷锋优秀志愿者；2014年被自治区文明办评为学雷锋先进个人，被包头市文明办评为优秀雷锋五星志愿者。

朱立红，女，吉林省长春市长春火车站客运车间客运值班员。她在工作中不断摸索，坚持热心为重点旅客服务，并总结了一套“四勤四联”服务法：勤于巡视，掌握重点；勤于问询，了解需求；勤于照料，舒适候车；勤于护送，便捷乘降。建立了全程爱心联系网、劳模助残联络站、医患急救联动线、预约服务连心卡。她先后与在长春站办理客运业务的290趟列车的300多位列车长互留了手机号码，建立起重点旅客站车全程服务网络。牵手长春公交集团160路车队开展“劳模手牵手，温馨路路通”服务。与长春龙嘉国际机场“金达莱”服务班组开展“爱心搭建彩虹桥”文明窗口共建活动。她先后获得全国总工会授予工人先锋号，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沈阳铁路局先进工作者、双十佳标兵，吉林省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胡朝霞，女，浙江省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胡朝霞同志从警27年来，长期工作在窗口服务岗位，在她的积极推动下，北仑出入境在全市率先推出24小时咨询热线“81890”-境E通热线，使老百姓可随时、随地拨打热线电话，咨询出入境证件的办理进度和办证所需材料，真正实现了“全方位、全天候、全程式跟踪”服务，受到群众的欢迎和好评。她资助了50多名贵州巫梭小学的孩子，在每年七八月份给孩子们汇去学费，坚持与孩子们写信交流。2015年5月下旬，胡朝霞带着宁波北仑公安民警捐赠的书籍、物品与她的“胡朝霞爱心团队”20多人一起远赴1500公里之外的贵州巫梭小学，给巫梭小学师

生送上了大量教学和学习用品。先后荣获浙江省劳动模范、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和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等荣誉称号。

张波，山东省济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驾驶员。他始终秉承“心系乘客、服务一流”的服务理念，为乘客提供耐心细致、周到贴心的服务，热心照顾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乘客。他不仅是乘客眼中的好司机，也是同事们心中的暖心人。当他拿到10000元见义勇为奖励后，未假思索，便捐赠给了家庭困难的同事；有一次济南突降暴雨，由于所在公交场站地势低，个子矮的女司机都被雨水没过腿了，张波便一个个把她们背上公交车厢。先后入选济南好人榜、山东好人榜，被评为2014年感动济南年度人物；2015年荣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济南市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

宋丽萍，女，中国石化集团中原油田第十社区管理中心志愿服务站站长。28年来，她满怀对党的忠诚、对事业的执着和对群众的热爱，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立足岗位、勤勉敬业，扶危济困、乐于助人。坚持投身公益事业，参与困难群体的救助活动，资助特困学生，看望空巢老人、孤寡老人，带动一大批人走上了志愿服务之路，为社会和谐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先后荣获全国百名优秀志愿者、全国首批优秀党员志愿者、中国社区服务奉献之星、国资委中央企业道德模范、河南省学雷锋十大标兵、温暖2010河南十大爱心人物、濮阳市首届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

张永忠，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发动机厂维修工。他刻苦钻研、爱岗敬业。凭着对汽车的热爱和刻苦顽强的工作态度，精心钻研汽车维修技术三十余载，从一个汽车修理门外汉变成维修专家，成长为长安汽车发动机质量的把关人，30余年来，他调试维修了上

万台发动机。他勇于创新、“治症”解难，在汽车发动机维修领域中，他自创“望、闻、听、切”诊断方法，后被命名为“重庆市职工经典操作法”。2002年至今，他从事售后服务解决用户抱怨问题累计50多件，解决发动机疑难杂症400多件，解决发动机制造过程质量问题300多件。他乐于奉献、赢得美誉，毫不吝啬地将积累了30多年的经验和技能，传给更多的青年员工。他和同事们将自己的多年经验积累整理成册，152个案例解答了多类发动机常见故障，成了蓝领工人们的培训教材。2015年5月，他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张子培，云南省文山州麻栗坡烈士陵园管理所所长。他退伍没有选择去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安置岗位，却选择了工作单调、辛苦、没人肯干，在城郊的陵园管理工作。他每天24小时的陪伴，365天的巡查，18年如一日的坚守。打扫陵园内的内卫，给烈士擦擦墓碑，为烈士添添土，做好前来扫墓的烈士家属、亲人、参战老兵，以及社会各界前来接受爱国主义教育等的服务。他还义务担当起编外讲解员，为来客提供音响、开水、药品等便利，免费为他们提供场所加工食物去祭拜。他在整理陵园值班记录统计时，发现少部分烈士家属近20年没有到过烈士墓地扫墓，便寻求各

界爱心人士的资助，考虑到烈士的父母年老体弱多病，他主动送去爱心人士的捐赠款。他不计得失，爱岗敬业，无怨无悔，以实际行动告慰了革命先烈的在天之灵，书写了不一样的人生历程。

欧珠拉姆，女，西藏自治区拉萨中学政教科副科长。她政治立场坚定，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坚决反对达赖集团分裂势力，在思想上和组织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作为一名人民教师，作为一名中共党员，她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模范履行教师职责，热爱学生、忘我工作、无私奉献，为民族教育事业呕心沥血，教育教学成效显著。她工作之余经常去孤儿院和特殊学校等地，献爱心当义工，资助了30余名贫困学生，个人资助捐款达10000多元；在假期她无偿给成绩欠佳的学生补课，给孤寡老人和偏远山区的孩子送去衣物，她无微不至地关心帮助身边需要帮助的学生，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先后荣获校级厅级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三八红旗手、红十字会志愿者之星、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摘自2016年2月28日中国文明网）

中宣部 中央文明办 全国总工会 发布 10 位“最美职工”事迹

在五一国际劳动节来临之际，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在中国文明网向全社会公开发布耿家盛等 10 位“最美职工”的先进事迹。

耿家盛、高凤林、顾秋亮、胡双钱、宁允展、周东红、管延安、方文墨、卢仁峰、潘玉华等 10 位先进典型，坚守高尚的职业理想，秉持对事业的忠诚和责任，锐意进取、追求卓越，练就了高超的技艺技能，攻克了一个又一个难关，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他们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展现了中国工人阶级的伟大品格，诠释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不愧为一线技术工人的杰出代表，不愧为精益求精、创新创造的“大国工匠”。

发布活动以“劳动托起中国梦”为主题，现场播放了反映他们先进事迹的视频短片，主持人对“最美职工”进行了采访，全国劳动模范贾向东向 10 位“最美职工”颁发了荣誉证书。330 余家地方文明网站同步播出发布仪式。

（摘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人民日报》）

耿家盛，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车工、高级技师。1982 年毕业于昆明机床厂技校油漆专业，同年秋进入昆明铣床厂；1984 年调入昆明重机厂，先后操作过车床、镗床、铣床和钻床。1999 年 5 月被授予“云南省机械工业技术能手”称号；2003 年参加“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获昆明地区选拔赛车工“优秀技术技能选手”称号，获云南省车工大赛第二名、

“车工技术能手”称号，参加全国“车工决赛”获第 14 名；2004 年被评为首届“昆明市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技术能手称号；2005 年被授予云南省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2006 年被授予兴滇技能人才、获首届兴滇人才奖；2009 年获全国重型机械行业高技能优秀工人称号；2010 年被评为第一届昆明市名匠；2011 年获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2012 年获国家人社部“耿家盛技能大师工作室”授牌；2013 年获“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授牌；2014 年获云岭首席技师称号；2015 年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和云岭楷模、中国好人称号。

高凤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国营二一一厂特种熔融焊接工、特级技师。30 多年来，他始终坚持以国为重、扎根一线、勇于登攀、甘于奉献，一次次攻克了发动机喷管焊接技术世界级难关，为北斗导航、嫦娥探月、载人航天等国家重点工程的顺利实施以及长征五号新一代运载火箭研制作出了突出贡献。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军科技进步二等奖等科技成果奖 20 多项。荣获全国十大能工巧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中国高技能人才十大楷模、全国青年岗位能手、中央国家机关十杰青年、首次月球探测工程突出贡献者等先进荣誉称号 30 多项。2007 年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9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4 年荣获全国高端技能型人才培养实践教学二等奖、

德国纽伦堡国际发明展三项金奖；2015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

顾秋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水下工程研究开发部职工，蛟龙号载人潜水器首席装配钳工技师。从事钳工安装及科研试验工作40多年，先后参加和主持过数十项机械加工和大型工程项目的安装调试工作，是一名安装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过硬的钳工师傅。2004年，参加国家863重大专项蛟龙号载人潜水器的顺利总装工作。该项目是当前世界潜深最深的载人潜水器，其研制的难度不亚于航天工程。由于他肯钻研，勇挑重担，他也理所应当成为蛟龙号载人潜水器装配组组长的不二人选。

胡双钱，中国商飞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高级技师，2009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15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胡双钱是一名钳工技师，更是在飞机零件制造岗位上，35年零差错的“大国工匠”。他秉承“一次做好、缺陷为零”的质量理念，用产品质量践行对生命的尊重。他经手的零件成千上万，没有出过一次质量差错，在大型客机项目中攻坚克难，创新工作方法。他连续12年被公司评为“质量信得过岗位”，并授予产品免检荣誉证书。

宁允展，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车辆钳工、高级技师、高铁首席研磨师。他是国内第一位从事高铁转向架“定位臂”研磨的工人，也是这道工序最高技能水平的代表，从他和他的团队手中研磨的转向架装上了673列高速动车组，奔驰9亿多公里，相当于绕地球2万多圈。他执着于创新研究，主持的多项课题和发明的多种工装每年可为公司节约创效近300万元。从业24年来，他立足本职，兢兢业业，从他手中出去的产品创造了10年无次品的纪录，为高铁列车的高质量生产作出了突出贡献。分别获得2006年、2011年公司生

产质量标兵。

周东红，中国宣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师。1986年，周东红怀揣一颗火热的心来到泾县宣纸厂从事捞纸工作。在宣纸生产中，捞纸是成纸过程中最为重要的工序，技术含量非常高。为了尽快全面掌握捞纸各项技术要点，周东红在学徒期间，每天坚持早上班、迟下班，仔细揣摩、钻研捞纸技艺要领，遇到不懂的技术难题，就及时虚心向师傅请教。从他真正掌握捞纸技巧的第二年起，每年完成生产任务都在130%以上。30年来，至今仍保持着年均完成生产任务145.54%的纪录。他从1988年起获1次生产能手、15次先进生产者、3次文明标兵；2次优秀员工；2007年获宣城市第二届杰出职工荣誉；2009年荣获县级劳动模范；2012年荣获省级劳动模范；2015年4月荣获全国劳动模范。

管延安，中交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V工区航修队首席钳工。先后参与了世界三大救生艇企业之一——青岛北海船厂、国内最大集装箱中转港——前湾港等大型工程建设。目前正在参加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建设，是中交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V工区（中交一航局二公司负责）航修队钳工，负责沉管二次舾装、管内电气管线、压载水系统等设备的拆装维护以及船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工作。先后荣获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劳务之星和明星员工称号，因其精湛的操作技艺被誉为中国“深海钳工”第一人。2015年五一前夕，中央电视台系列纪录片《大国工匠》之《深海钳工》专题播出他的先进事迹。

方文墨，中航工业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钳工、中航工业首席技能专家、高级技师。他创造了“0.003毫米加工公差”的“文墨精度”，被誉为“全国最好的钳工”。2005年以来，他先后获得沈阳市技术标兵、辽

宁省技术能手、全国技术能手、沈阳市五一劳动奖章、辽宁省五一劳动奖章、沈阳市特等劳动模范、辽宁省特等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从2003年参加工作至今，他搜集整理了20余万字的钳工技术资料，自制刀、量、夹具100余把（件），改进各种刀、量、夹具200余把（件），改进工艺方法60余项，改进设备2项，研究生产窍门24项，总结先进操作方法和撰写技术论文12篇，申报技术革新项目20项，并取得了“定扭矩螺纹旋合器”“加工钛合金专用丝锥”“多功能测量表架”3项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显著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为企业的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卢仁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焊工、中国兵器首席技师。全国技术能手、第9届中华技能大奖、中央企业优秀共产党员，大国工匠。只有一只手可以正常工作的他，执着地坚守在平凡的焊接岗位上，克服了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掌握了单手焊条电弧焊、氩弧焊等十几种焊接方法，攻克了多个焊接技术难题，赢得了“独手焊侠”的美誉。作为技术骨干，卢仁峰和他的工友们攻克了多个型号坦克、装甲车和动车组的焊接技术难关。“正反面焊接，以变制变”操作方法，使参加2009年国庆阅兵的某型号轮式

车辆生产合格率一下子由60%提高到96%。经过上百次的实验，他总结出的母材熔化时间、加入填充金属的最佳时机和最佳焊接角度等技术理论，克服了动车组铝摇枕焊接的技术难题。

潘玉华，女，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技师。全国巾帼建功标兵。九三阅兵，新一代预警机惊艳亮相。预警机是空中指挥所，是整个飞行队伍的神经中枢。这神经中枢里最精密的一部分器件都是由手工焊接的，而完成这项工作的就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的女技师潘玉华。潘玉华在军工精细焊接的岗位上干就是20年，从没做过别的工作，每天琢磨的就是如何让手更稳定，心更静。工间休息的时候，潘玉华会带着徒弟们做投硬币的练习。在已经盛满水的水杯中投入一元硬币，保证水不会溢出，为的是锻炼观察力和手的平衡感。潘玉华的最高纪录是45枚硬币。军工精细焊接中有一种叫作植柱的工艺。在一块一元硬币大的电子板上，在没有任何机器辅助的情况下，全凭手感精准焊接1144根细小的铅柱。潘玉华完成一块1000多根的植柱只需要两个多小时。她的这一手绝活为卫星的研发提供了有力保障。

（摘自2016年4月19日、25日中国文明网）

2016年入选“中国好人榜”人员名单

1 月上榜

助人为乐：宋凤霞、宋美录、任永利、李天恩、孙国军、艾红叶、陈杰群、陈达、丽水里东山体滑坡民间专业救援队群体、姜业兰、彭一鸣、爱心彩虹志愿队、王传祥、焦阳光、王国顺、史纯华、向光明、孟令浩、麦家福、陈果、何斌

见义勇为：王亚静、吴泽奎、李玉桂、郑秀丽、李红、何守民、刘素平夫妇、程代汉、刘雪山、李新奎、邢海龙、丛刚、许聿彬、霍兴权、王中华、刘彦彬、张学美、张强、王健、罗和生、曾之会、贾卫国

诚实守信：李永、陆济洪、王晓东、沈福明、杨蕾蕾、钟行飞、邱清胜、李伟、翟文帝、巩春芝、朱天平、刘根福、张世封等 10 人、郑金菊、姬春梅

敬业奉献：刘伟、模范检察官群体、张丽萍、邓天佐、成正刚、郭润涛、张冬伟、刘菊明、姚国梁、童乃高、徐锋、程耕轮、邹学明、吴桦、吴长洲、李向军、张纷、周吉然、张国庆、凌云、林扬、刘坤贤、刘艺、谢丽娜、江声发、尼玛曲旦、李文强、木合塔尔·约尔达西、周飞

孝老爱亲：许菊珍、陈清花、周琴、贾凤英、赵南南、黄问贵、尹文芽、王业秀、李先才、陈序友、段荣贤、法瑞鑫、冯昶、贺美玉、陈凤英、唐翠玉、杨瑞辉、邓安凤、张萍安、李仁英、杨福珍

2 月上榜

助人为乐：于立荣、王燕清、韩红卫、张当义、宋和平、张晓秋、姜晓波、卢宪刚、刘汉民、王剑、冯梦、韦思浩、李成祥、梁杏英、杨晓玲、郑光军、朱玉荣、窦桂花、盛德其、邵忠飞、郑镇礼、陶海峰、谷方勇、次仁多吉、邢建民、张利国、周欣、焦振铎

见义勇为：张铁英、崔亚军、方士秀、戴小雯、史须营、李德宝、孙月山、于炳刚、杨朋义、韦中原、冯宁、欧阳继军、韦四书、汤开杰、肖颀、杨锐、崔延安、张荣庭

诚实守信：于振祥、张万军、周吴虎、王辉、王振球、蔡必沛、刁伯辉、叶石云、刘勇、李宗强、连建祝、姚爱云、宋相知、譙军、陈启龙、赵雪红、魏晓芳、秦怀寿

敬业奉献：郝耀忠、戴福军、何东仪、吴红芳、戴建峰、顾春艳、周成龙、蒋其胜、陈东、林紫薇、张劼、曾庆根、况九龙、朱新荣、曹永海、朱业德、陈光敏、熊文、涂晓珍、袁宣日、曹永浩、苏贵聪、周承勇、邓迎香、俞泰红、王排、张明俊、岳蒲杰

孝老爱亲：王国凤、王圣真、马彩侠、汪后春、丁雪可、唐小萍、张庆霞、李广义、傅尊业、刘慧琴、邱雪球、韦世仁、王淑云、张引乾、赵军华

3 月上榜

助人为乐：孙国付、沙万里、从毅、张春梅、佟伟达、韩守训、郑老虎、李虎、李玉

斗、李溢新、李永海、严静、田知京、郭苏、张永德、闵建功、徐洁、孙永秋、周新旺、金碧霞、黎明、胡拖莲、马彩霞

见义勇为：祁士岩、付海豹、高鹏期、陈海鸣、曹建帮、蒋永明、潘春光、汪业球、杨文学、彭瑶才、黄小礼、陈云峰、郭介文、张恩昌、李四禾、林俩局、谭永宁、栾红军、刘卫东、张建华

诚实守信：付静、范立州、毛师花、徐多林、陈红、苗丽、杨立、朱庆玲、胡清臣、林德卿、王伟民、詹家雨、宁伯贤、吴振宏、袁萌、岳淑莲

敬业奉献：高艳艳、仇锁忠、郭锦、涉县新“愚公”集体、张大勇、田宝城、孙忠生、倪军、徐卫星、陈通波、詹斌、许鸿升、章革立、余光红、陈隆华、孟凡芹、于建友、丁瑞胜、张效房、吴俊、刘玉、汤勇、胡光志、王振排、李秀平、陆基凤夫妇、曾玉才、次仁罗布、徐立平、齐军祥、苏建彪、陈书国、刘泉利

孝老爱亲：折永立、万传琦、陈淑梅、孙环江、唐红梅、余忠杰、王有芝、张朋、李永芳、王美荣、汪桂英、朱石兰、刘铭俊、黄英、田永军、何媛媛、马景妮、王淑蓉、袁素英、刘五奎、朱志平

4 月上榜

助人为乐：陶玉珍、宋卫国、史咏杰、郭伟、刘海涛、黄吉人、韩正海、唐明义、乐绍琪、魏劲松、赵颖东、周祥薇、覃航、林亚珍、周勇、济南献血群体、杨晓丽、潘守平、梅竹、袁裕校、欧光明、林小敏、黄秀明、洪天珍、王兰兰、方光玉、马维帅、张生贵

见义勇为：杨之昌、李保国、吕鸿鸿、褚家国、熊端强、付守库、史智勤、李兆德、李芊、王周松、曹帮金、王友群、宴友忠、段志坚、郝瑞强

诚实守信：韩根水、吴云葱、项永祥、陈

玉树、杨宏亮、于思成、范傅荻、杨文钦、扎西志玛夫妇、蔡锡亮、陈学标、宋玉英、屈万平

敬业奉献：金春梅、尹洪波、杨俊刚、包青山、马延全、王晓刚、李百战、竺慧江、周顺友、王剑、陈军、王亚丁、王熠、孟凡珍、师小娟、魏崇一、朱幼芳、赵青、丁群芳、何俊凯、何万松、达瓦、何家全、潘丽君、杨增叶、贾学斌、吴合、成宝琴、程永革

孝老爱亲：任晓英、朱杰、杨素静、邱广研、季文伯、刘广平、王新县、李长秀、秦雅萍、肖秀敏、马献梅、冯恩珍、翟玉秀、朱鸣岳、范伦碧、徐老四、苗秀萍、马艳、张东年、晁世峰、于勤英、何莲芝

5 月上榜

助人为乐：孙艳萍、武佩铃、于淑然、周炳高、傅钰、安心志愿服务队、刘健军、罗家婷、刘俊、魏杰、徐占英、徐外秀、胡廷枫、张建华、彩虹豆志愿协会、冯文胜、刘继茂、李新伍、余康颖、陈建宇、郭祖洁、皮科、惠庆丰、陈发琳、梁红彪、高利兵、黎明、唐孝标、毕春安、杨厚根、沙丽曼、王晓莉

见义勇为：王瞳瞳、赵永强、季洪喜、季颜、周有能、张胜利、张仕平、许康宁、樊明、唐海林、于志强、刘桂谦、孟庆文、张全举、余纪分、龙娟、苏珊、胡彪、匡杰、楚伟国、侯天祥、李海啸、王凯、郭争儒

诚实守信：梁晓华、王小先、余本银、吕致全、吕良荣、赵小法、孙长栓、张宋、覃胜逸、周小芸、李明斌

敬业奉献：周松勃、初建军、陈婕、张涛、苏咏梅、陶兆、张华林、林剑东、刘振亭、亓贵明、赵敦丰、腾佩国、王树勤、梁佃军、赵春林、李玉普、刘长青、魏登殿、李冬至、李炳房、李菊洪、唐虎、李慧荣、赵俊鹏、胡万春、成治平、杨军刚

孝老爱亲：谢娟、李秀霞、侯文英、郑玉

凡、彭云松、马利军、张丰林、崔卫香、付雪美、徐红、刘玉兰、李甫桂、张爱华、刘翠珍、朱玉英、尹志明、叶小兰、黄善奇、陈贵田、阮吊刚、李彩玲、陈发慧、阿婷·黑由拜

6 月上榜

助人为乐：刘成君、白雨、贾会云、赵晓春、凌万兵、苏晓琳、刘景全、“新甬江人”志愿服务队、薛金珉、周铁军、冯作强、翟瑞仁、赵庆收、岳浩鹏、任泽贤、梁志高、何佐行、李光、王祖平、答建荣、周丽晨、张斌、宋巍、加羊、毛正东

见义勇为：李刚、郝飞跃、王三黄河水上救援队、朱军军、李其明、韩勇、卢东升、刘后德、刘样保、刘学福、董月成、孙毅敬、田复国、刘近春、顾新、刘焕祺、刘成发、刘浩林、廖民军、仁增、苏廷昌、周云康、李文丰

诚实守信：姜玉祥、钱惠新、陈利菊、肖付钦、房公训、于江、张之功、孟宏伟、张东波、王鹏、危李、王星钢、何文勋、张当存、李文忠、窦兰英

敬业奉献：陈献森、赵青山、徐文明、韩丽、刘效忠、张学军、翟怀香、石春和、姜开锋、柯玉乔、郝丽、张盛彬、贾化宁、李怀成、张义通、叶顺利、申亮亮、王光国、许奎、张涤、刘小鸥、陈伟蓉、张树华、张心芸、蒋威正、蒋朝辉、梁益建、罗连书、刘晓萍、安永胜、范锁平、任林

孝老爱亲：周梅菊、李秀英、甘素珍、夏双林、姜永妹、范叔英、王莉、刘撑华、李金凤、矫爱法、李维兰、李东霞、任昌会、孙军峰、关会霞、廖仁佑

7 月上榜

助人为乐：杨军、杨艳、石家庄市“河北爱心救援队”、李会来、姜广祥、于雷、王大伟、万燕平、戚伯芳、张建平、何宗文、吴

钦、万相荣、吴传枝、亲亲妈妈服务团队、刘卉、杨天飞、王建国、罗官章、邓卫星、陈素贞、李绍光、刘武学、王新、徐光民、牛寿山

见义勇为：王兆辉、魏四成、赵成全、梁兆华、田小猛、安徽抗洪抢险英雄集体、曹显文、李福彬、赵玉军、宋兆良、刘雅、张景占、胡浩强、陈庚、王锋、钱铕、杨文广、黄晓秘、胡勤、汪澜芳、杨莉、刘荣安、韩继忠、舒文清、王弢、刘建红、王旭东、李晨阳、王少华、阿力木江·热合曼

诚实守信：刘文玉、谢忠民、郭夕祥、张根宝、程道德、王金鉴、田伟、邹均亭、谷咏梅、李隆春、石建超、陈玉成、谢元恒（祖孙三代）、李德明、候永光、刘勇、张国平、王延庆

敬业奉献：郑浩、傅小苏、查干其其格、张敬华、仇铁军、刘刚、徐伟志、吴斌、钱树德、陈利兵、李元芳、刘亚、王胜利、姜召杰、李嗣生、吴军、李连、张卫社、罗楠、温武坑、符程庄、杨红波、胡作栋、李进、高红梅、张永贵

孝老爱亲：张玉新、丁玉龙、田志宏、王淑兰、陈亚辉、徐荣峰、李守英、连夕庆、曹桂香、于惠、陈启秀、蔡斯迪、梁莲桂、张世珍、韩娟侠、蔡生莲、孔兰娃

8 月上榜

助人为乐：王亮明、吴铁峰、张秀芬、孙书丰、高秀娣、谢咸阳、黄堃、翟影、鲁礼玉、林丽华、陈青松、张洪燕、马庆丰、吕红玲、杨景尧、李玉洁、周宝莲、王亚科家庭、王芳、曾云君、陈平、陈虹、“代理妈妈”志愿服务团队、李兰英、王复磊、马成义

见义勇为：杨明盛、布日格德、刘志刚、张传梦、陈红明、高成奎、李玉红、陈庚、胡浩强、杨金钱、王斌、洪振耀、郭士发、陈宏岩、郭澄然、王运奎、石海燕、方志欣、唐建军、陈小利、王正田、索朗、罗全有、罗文军

诚实守信：高建国、李子旭、黄兴宗、邱德平、戴叶飞、汪在君、刘讨中、谢安福、孙牧业、慕艳凤、孙吉所、王士杰、高长山、孙宏凌、王润强、邓玉成、陶明书夫妇、刘福昌、李均、邱付平

敬业奉献：晋怡、松岩、六姐妹护理组、曹力、白雪峰、魏玉生、郑云宝、邵汀、张锋、马玉华、中国（常州）第25期援桑给巴尔医疗队、王洪胜、冯吉林、朱景科、徐林友、汪红建、韦琳、金闽华、肖东、王建立、徐林贵、刘玉喜、朱同宝、熊化国、夏立丰、李时胜、徐粼、郑健、汪忠明、张广玉、白治均、韩文新、刘敏、刘光荣、魏德友

孝老爱亲：李福明、殷志军、薄树林、吴兆乾、周长芝、沈伟伟、慕桂卿、宋小安、陈凤先、黎凤林、南力群、仇喜会、熊树民、包玉华

9 月上榜

助人为乐：吴和春、王双廷、王生廷、马振业、贾玉波、张杨、徐祖耀、吴荣纪、谢才华、咎桂全、宋波、周文荣、姜新、李飞、石福军、岳垒、郭鹏辉、冯铁良、刘伟栋、王治勇、程菲、李东华、张国荣、李传文、孙道兵、付成龙、高慧英

见义勇为：李四海、牛虎、梁树鑫、王环宇、曾强、孙志秀、李从忠、孙君、侯光宗、旺旺、韦正参、韦福新、韦福旭、韦庆辉、张代树、邓文、李志、万小龙、吴拴军、阿布杜哈巴尔·加马力

诚实守信：兰国栋、兰卓、王洪书、丁山华、姚怡伟、程飞、黄明亮、王建利、张传峰、程银贵、王成俭、胡国辉、彭孝良、王中苏、黄式水、周在塘、李长滨、申秉文、李楠

敬业奉献：王晓军、孙广山、卢志军、曹保明、韩素玲、徐传辉、周峰、潘理俊、林新华、程永林、蔡京堂、刘昌法、邢飞、刘涛、陈鹏龙、向雪飞、陈人海、刘蕙瑕、郑子昆、

廖海飙、欧阳文健、徐浩、徐斌、兰铀、胡发彬、李德现、胡万春、王芳霞

孝老爱亲：李丽、张海卿、杨峰、王维喜、毛娟文、吕爱美、陶桂玲、赵龙海、王会君、谢海华、黎承仁、蓝梅高、苏潮娃、徐志莲、刘天强、李爱英

10 月上榜

助人为乐：王子惠、其木格、王亚红、储振民、王咏梅、石云根、张冬梅、袁世界、造血干细胞捐献团队、屠栋、陈维维、周德江、曹春雨、邓昌朝、赵方印、杨兴涛、孙志强、李海霞、杨明锋、曾婧、黄元盛、刘图耻、陈志坤、龙建光、杨毛吉、努尔兰·爱民、武伟勇

见义勇为：黄骅市文明办救人群体、徐文彪、任新平、陈玺、陶项、芦新华、赵名龙、陆鸿英、朱远东、徐东、李厚君、陈照才、杨玉滨、丁亚军、韩斌、陈流锋、黄黎明、施明、施剑、罗家顺、王小专、王伟东

诚实守信：彭宏光、如东籍老山战友群体、唐正梅、袁凤生、负和亭、闫勇、田勤英、刘文新、陈代华、李猛飞、米红军、赵红刚

敬业奉献：王继保、窦庆红、孙志宇、李培斌、马守成、金永林、门建林、黄秀泉、左剑敏、杨树朋、李希恩、刘莘、时军霞、耿凤泉、王振立、薛传根、王洪兴、唐金山、陆建新、李毅、程明仙、张雪、唐时胶、王海岗、谭仲元、闫克元、孙文雅、段忠磊、尼牙孜·黑牙孜、周轩、格日乐其木格

孝老爱亲：韩玉芳、王洋、梁淑华、杨小兰、沈亚秋、孙爱林、刘玉侠、黄飞玉、郑作霞、李爱萍、苏铁桥、王艳辉、叶金莲、赖燕珍、边巴、张丽英、钟小荣、马金兰

11 月上榜

助人为乐：曹居台、罗琦、季长山、王长

春、刘海荣、周美荣、方敬、范正国、孙常波、赵炬、史柯、谢龙生、陈海峰、邹逢春、韩立新、宋忠华、梁声翕、郝茂盛、黄河厉风义务救援队、“光满·爱心红丝带”共产党员服务队、王源孝、吴建川、刘继忠、李吉东、王艳君、程继中、曾微、张秋生、居廷、赵明贤

见义勇为：王进才、石家庄市11路公交车救人群体、燕新世、陈帅、温岭市海上飞虎队、青山湾海上志愿救护队、胡云、张振峰、仇亮、李方林、吴宏宇、谢伟、葛列军、王崇伟、乔喜森、洛·次布尔令

诚实守信：赵玉忠、杨小双、姚惠涛、张汉亮、杨爱平、凌高寿、凌端清、蔡光明、李鑫、蔡瑞云、赵伟、李兆文、肖太发、简平元、欧世雄、李春花

敬业奉献：李迪、张建川、朱广宇、张强、薄东兴、石向东、杨建平、薛建兴、梁星涛、翁立平、邵孜辉、周会明、周雪峰、周炳耀、何继明、杨磊、石风涛、牛丙午、彭拥军、钱超金、安志、潘柱升、梁霜、李国庆、张曙光、毕加云、次仁央宗、李小军、张学锋、宋子深、解宁、李邦靖、朱东华、彭燕梅、徐长有

孝老爱亲：田微、冯贵波、郭纪荣、郭巧英夫妇、周守伟、郎丽英、张秋莲、曲东梅、高青、孟义明、肖自力、李卫兵、潘海苏、杨成会、刘桃军、孙伟娟、司马义·木沙

小勇、张玉生、管学刚、卞春敏、李桂树、张建伟、韩凯、周桂珠、周本元、孙刚、徐玉华、喻洪、索建民、王勇、周文政、谷殿明、邹志成、钟挺华、宿国龙、钟从荣、周晨燕、肖琳、朱迎波、张自平、汪全现、王俊、曾国元、丁秋菊、谭敏

见义勇为：武文飞、高新军、宋祥进、吴国彪、程诚、郁凯、熊伟、胡建兵、高显超、刘斌、宋文明、黄子能、郭金弟、刘茂英、唐君尧、蓝坚高、黄达珠、朱永昌、苟帅琪、贾志林、刘春光

诚实守信：郝庆连、崔正梅、高小茂、高仁里夫妇、黄晋经、王洪海、杨乃堂、吉洛衣罗、刘波、施贵华、仁青桑姆、王英明、苗育春、苗建军

敬业奉献：谭飞、杨宝玲、谢丙友、姜冯丁、李兴元、肖金钟、游海平、钱立报、陈贤、黄银富、陈清洲、郭璐萍、高颖奇、逢赧赧、肖春华、孙从民、李华敏、刘天平、刘头仔、刘大飞、何信夫、盘丽芬、张益民、郑家伟、齐旭峰、樊龙、朱热西·巴格达提

孝老爱亲：李耀青、包国军、周庆芝、任罗伯、孟玉兰、张朝兰、韩为宏、乔秀梅、梁龙、梁小龙兄弟、张义波、鲁德权、香均岑、蒲义秀、牟长富、王琳、计宗英、王中存、周祥胜

(摘自中国文明网)

12 月上榜

助人为乐：董桂珍、张德华、栾长宝、牛

The page features a large, light gray semi-circle on the left side. Above it, a series of thin, vertical gray lines extend from the top edge down to the semi-circle's upper boundary. The main title is centered within the semi-circle.

经验交流

JINGYAN JIAOLIU

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经验交流会

黑龙江省文明委

紧紧围绕“三个美起来”目标 着力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美丽乡村建设的安排部署，我们紧紧围绕“三个美起来”的目标，坚持高站位谋划、高标准推进、高水平管理，推动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的显著提升。

一、聚焦美的目标，用新理念引领新发展

坚持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贯穿美丽乡村建设的全过程。一是以上率下强化新理念。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推进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必须以“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谋创新增动力，重协调促全面，靠绿色转方式，以开放获红利，抓共享改民生，努力打造好美丽乡村的升级版。各地采取理论中心组学习、巡回宣讲、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用“五大发展理念”武装干部群众头脑，指导美丽乡村建设。省委和各地宣讲团深入到广大农村，开展巡回报告和集中培训130多场，受众达10余万人。省直主要媒体围绕学习贯彻“五大发展理念”，刊播重点报道200余篇（次），推出了以方正县为代表的一批贯彻新理念、促进美

丽乡村建设的先进典型。二是规划制定融入新理念。按照“五大发展理念”的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出台全省《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的“六美”目标、六大任务，依托五条主要公路沿线和边境线打造六条文明示范带的构想和实践，以及已经完成的全省4621个行政村的规划编制，都把“五大发展理念”融入其中，转化成具体任务和项目。三是协调各方落实新理念。省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46个成员单位一盘棋，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基础建设、环境整治、公共服务、乡风文明等重点任务。联合17个部门组成五个督导组，检查“五大发展理念”在乡村规划编制和具体工作中的落实情况。广泛开展城乡共建、场县共建和百个文明校园、千个文明单位、万个志愿服务团队与农村贫困地区结对帮扶活动，投入资金9200多万元，解决问题20余万件次。

二、提升美的内涵，弘扬文明生活新风尚

坚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

为根本任务。一是抓核心价值观进村入户。充分利用村院围栏、农贸市场、文化广场、公共宣传栏等平台 and 阵地，推动核心价值观 24 个字在乡村的宣传设置，营造社会氛围。深入开展“引领风尚·铸魂龙江”“德礼满龙江”“传立家风家训·凝聚道德力量”“家在龙江·践行五好”“志愿服务十队进村屯”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农民群众在实践中感悟体验，规范言行。广泛开展身边好人、龙江好人、道德模范评选宣传。近两年来，推出省级以上好人 600 多个，省级以上道德模范 120 多个。一大批鲜活生动的先进典型，引领着农村的新风正气。二是抓文明创建质量提升。以乡村文明提升行动为总抓手，遵循“强头”“壮腰”“夯基”的基本思路，健全三级创建网络。“强头”就是强化县（市）的统筹作用，确保对创建活动规划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壮腰”就是结合小城镇建设，打造美丽乡村桥头堡。“夯基”就是夯实基层基础，广泛开展文明村、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最美农民”等创评活动，把基层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保护好、发挥好。近年来，68 个村镇荣获全国文明村镇，2000 多个村镇荣获省级文明村镇和标兵，6300 余户荣获“十星级文明户”。三是抓农村社会移风易俗。针对封建迷信、大操大办、厚葬薄养、奢侈浪费等不良风气，采取建立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红白理事会和村规民约等办法，选派 3484 名机关干部到贫困村任第一书记，在 8967 个行政村建立村务村风监督会，组织广大村民参加“改陋习、树新风、塑形象”主题实践活动等，加强自管自治，形成了“好人好事有人夸、歪风邪气有人抓”的乡风文明新气象。

三、打造美的环境，建设和谐宜居新家园

坚持把解决农村环境问题作为重中之重。一是突出“建”，解决基础设施薄弱的问题。把财政投入、农民自筹、帮扶共建、社会参与结合起来，加强改房、改路、改水、改厕等基

础设施建设。去年，全省投入 133.3 亿元用于乡村“六改”，重点推进了 926 个省级示范村建设。共改造农村泥草（危）房 13 万户；硬化村内道路 2986 公里，中心村主街路硬化率达 100%；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75.92%。二是突出“治”，解决“脏乱差”的问题。利用国家把我省列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省的契机，开展“千村示范万村整治”行动，集中治理垃圾乱放、柴草乱垛、禽畜乱养、污水乱泼、粪便乱堆“五乱”现象。出台《黑龙江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案》，各地普遍建立了垃圾分级治理制度、村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保洁员制度和门前“三包”制度等，形成了“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户分类、村收集、镇处理”“户分类、村收集处理”三种垃圾处理模式。全省有 6684 个行政村建立了保洁员队伍，占总数的 74%。三是突出“防”，解决生态保护的问题。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了生态环境监管、生态保护补偿、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划定了环境生态的红线。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推动退耕还林还草，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面推进治水、静气、护田和村边、路边、水边、屋边绿化。2015 年，全省完成造林 160.67 万亩；绿化村屯 1668 个，绿化面积 3.04 万亩；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污水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60% 以上，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比例达 86%。

四、播撒美的文化，共享幸福美好新生活

坚持把满足农民群众的文化需求作为重点来抓。一是强队伍。组织开展群众文化建设“十百千”工程和“百馆千站”文化志愿者下基层活动，加大优秀文艺创作群体、优秀民族民间文艺带头人、农村优秀文艺骨干的选拔和培训力度，每年培训骨干 2 万余人次，建立了一大批活跃在农村的基层文化队伍。二是补短板。先后投资近 4 亿元，建设了 900 个乡镇综

合文化站，在全国率先实现乡镇综合文化站全覆盖。整合涉农资金 4.35 亿元，为 2604 个中心村配备了文体器材。投入 2.4 亿元，建成村级服务点 9054 个，构建了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在全国率先实现了行政村全覆盖。三是搭平台。采取政府搭台、群众唱戏的办法，坚持送文化与种文化相结合，广泛开展“金色田野”“送欢笑下基层”和农民文

化艺术节等品牌活动，开展“我们的节日”“邻居节”“滚冰节”等群众文化活动，推进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和红色旅游活动。目前，已形成各类群众性活动群体 3000 多个，建立农村文化大院 1.1 万个，每年组织活动近 2 万场次，参与群众达 2200 万人次。据统计，公民幸福指数达 63.2%，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普遍增强。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委 以“三个美起来”为目标 扎实推进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

近年来，内蒙古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三个美起来”为目标，以实施“十个全覆盖”工程为契机，不断深化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

一、始终突出建设重点，以实施“十个全覆盖”工程为契机实现“人居环境美”

内蒙古现有农牧业人口 1361 万人，占总人口的 54%，这一基本区情决定我们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最关键的任务在农村牧区。因此，我们持续八年实施“以会促创、典型示范”工程，在工作基础好的盟市（旗县）轮流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特别是从 2014 年开始决定用三年时间，在农村牧区实施“十个全覆盖”工程（危房改造、安全饮水、（嘎查）村街巷硬化、村村通电、村村通广播电视、校舍安全改造、标准化卫生室、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便民连锁超市、养老医疗低保），尽快补齐农村牧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短板。一方面，在统筹上坚持

“四个纳入”，即纳入“十个全覆盖”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扶贫攻坚工作，纳入实绩考核，在自觉践行“把民生作为最大的政治”中实现了“协调发展”与“共享发展”。另一方面，在推动上实现“三个统一”。一是统一规划布局，对所辖（苏木）乡镇、（嘎查）村进行全面摸底，按照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便捷、生活环境优美的要求分类推进，形成了科学合理的规划布局。二是统一功能设计，按照“三个美起来”的总目标，聚焦基础设施、产业转型、文化发展、社会保障、基层组织“五位一体”，确定“综合性”功能定位，推进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三是统一落实责任，成立由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小组，启动“万名干部下基层”活动，倒排工期，压实责任。同时，组织观摩检查，逐旗县、逐村镇强力推进。目前全区累计完成投资 1300 多亿元，96% 的行政（嘎查）村完成了全覆盖任务，入选全国“美丽乡村”达 40 个，极大改善了农村牧区基础薄、投入少、设施

差、阵地弱的状况。

二、始终抓住关键环节，通过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乡风民风美”

以提高农牧民综合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为目标，着力在培育新型农牧民上下功夫。一是抓根本，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根本，推进核心价值观宣传进（嘎查）村入农牧户，专门印发“接地气”的蒙汉双语《宣传标语口号集锦》，广泛运用院墙广场等阵地，大力宣传24字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农牧民讲堂”作用，抓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党的创新理论宣传普及；结合重要时间节点、民族传统节日和那达慕大会等，组织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凝聚农牧民精神力量。二是抓重点，抓住创建文明村镇这个最重要的载体，制定《实施意见》《测评标准》和《五年规划》，构建一套系统的评价体系。重点实施（嘎查）村“十个一”建设（每个嘎查村配备一名宣传委员、成立一个道德评议会、一个学雷锋志愿服务队、评选一批星级文明户和文明农牧民、提炼一套村规民约和家风家训、建设一个小舞台、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化墙、一个善行义举四德榜、一个道德讲堂、开展一项“勤俭持家、致富圆梦”主题活动），并作为文明村镇创评硬性指标，目前全区85%（嘎查）村完成了“十个一”建设项目，旗县级以上文明村镇达4145个。三是抓活动，重点实施“德润草原·文明之行”“勤俭持家·致富圆梦”主题实践活动和“五提倡、五反对”乡风文明大行动（提倡勤俭持家，反对奢侈浪费；提倡崇尚科学，反对封建迷信；提倡健康娱乐，反对酗酒赌博；提倡孝老爱亲，反对薄养厚葬；提倡村邻和睦，反对邻里纠纷），有效提升了农牧民素质、乡风文明和勤劳致富的本领。四是抓典型，分层选树“北

疆楷模”和“道德模范”“草原儿女赞·最美人物”“善行义举榜”三个层面先进典型，近年来全区累计推选各类典型达10万多人，并在广场、街道、路边等显著位置大张旗鼓宣传，使农牧民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达到了“点亮一盏灯，照亮一条路；燃起一堆火，映红一片天”的效果。

三、始终注重以文化人，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中实现“文化生活美”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着力提升农牧民的文化生活品质。一是强阵地，坚持文化利民。扎实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重点抓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嘎查）村文化室覆盖率已达95.6%，健全完善基层大讲堂、草原（农家）书屋、数字文化服务、广播站、村史展馆等功能，配套建设小舞台、小广场以及宣传栏、四德榜等设施。二是强服务，坚持文化惠民。组织文艺团体特别是乌兰牧骑创作推出一批赞美农村牧区的小戏小品、好来宝、乌力格尔、地方戏等文艺作品，开展“百团千场下基层”演出活动。加强对基层大讲堂、展室、文化站、宣传栏、广播站等基层文化阵的管理，出台了加强村级文化中心管理运用意见，提高了利用率。三是强队伍，坚持文化为民。加强专业文艺团体队伍以及农牧民文艺骨干、民间艺人、文化能人培养，以连续举办的13届草原文化节为平台，重点扶持反映农牧民生产生活的小戏小品，丰富基层文化产品供给；采取财政补贴方式组织乌兰牧骑下乡演出，每年演出7500多场次；支持农牧民自办文化大院、文化户1.1万户，在农村牧区建起不走的文艺工作队。

海南省文明委

留住乡愁 让农村变得更美

海南省委、省政府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要求，以落实“湖州会议”精神为契机，把留住乡愁作为总基调，扎实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让广大农村的人居环境、文化生活和乡风民风变得更美。

一、在保护生态环境中留住乡愁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海南时曾经强调，“青山绿水、碧海蓝天是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最强的优势和最大的本钱，是一笔既买不来也借不到的宝贵财富，必须倍加珍惜、精心呵护”。全省干部群众牢记总书记的嘱咐，把生态环境作为海南乡愁的底色，不断加大保护力度。一是深化文明生态村创建活动。把学习浙江经验与推广琼海做法结合起来，在充分尊重和保护好现有农村的地形村貌、田园风光、农业业态和生态本底的前提下，尽量“不砍树、不填塘、不占田、不拆房”，从点、线、面推进，抓好居民点、自然村和风情小镇建设。截至2016年6月，全省文明生态村已占到自然村总数的72%，并连片建成国家和省级生态乡镇31个，占乡镇总数的15%。二是开展环境整治行动。实施“万村绿化工程”，在村头房前大量栽花、种草、植树，全省行政村都新增绿地不低于500平方米，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30%以上。开展环境卫生“百日大整治”专项行动，把垃圾治理作为重中之重，广泛开展清洁家园、清洁田园、清洁水源活动。全省70%的村庄形成了“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覆盖率达90%。三是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结合“多

规合一”试点，制定“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计划，整合资源，分类指导，实施“美丽海南千村百镇工程”。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村庄道路、路灯、绿化、供排水、供电、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农村改水改厕工作等。目前，全省基本建成100个“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变得更加优美。

二、在传承地方文化中留住乡愁

我们注重挖掘和传承历史文化，让海南丰富独特的文化资源，培育和滋养浓浓乡愁。一是扶持地域特色文化发展。发掘提炼黎苗文化、华侨文化、海洋文化、红色文化精髓，打造传承历史记忆、地域风情、民族特点的文艺精品。出台琼剧传承发展五年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纲要，扶持海南琼剧、儋州调声、临高人偶戏、哩哩美渔歌、琼北八音器乐、黎苗族歌舞等发展。拍摄以“海南正能量”为主题的微电影。举办“民间文艺之乡”“最美乡村”评选和方言歌曲、民间工艺作品比赛等活动。弘扬黎锦、苗绣、黎陶、花梨木、沉香、椰雕、贝雕等特色艺术，让传统乡音、琼古遗韵唤起人们的回忆和乡愁。二是提升民间传统节庆活动品味。放大民间节庆活动中的海南元素，让节庆活动多一些“海南馅”。兴利除弊引导农民过文明“公期”、黎苗“三月三”、七夕戏水节等节庆活动，提升民间节庆文化品位和社会效益。指导办好乡村旅游文化节，增强“乡土味”，丰富乡土文化和民俗风情。三是推进农村宣传文化设施建设。发挥文化发展专项基金的导向作用，带动各级各方

面加大投入，加快完善农村宣传文化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支持农民合唱团、民间器乐团、群众广场舞等队伍发展，招募乡村文化志愿者，开展送演出、送电影、送讲座、送展览、送培训等志愿服务，让农民在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中感受到浓郁的乡情乡味，让农村的文化生活真正美起来。

三、在发展全域旅游中留住乡愁

我们着重从三个方面努力留住乡愁，让海南淳朴的乡风民风变得更加甜美。一是构建共有精神家园。支持母瑞山琼崖革命纪念园和云龙琼崖红军改编旧址等一批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改造建设，大力弘扬红色文化。做强正面宣传，运用传统媒体、网络技术、文学艺术、公益广告、宣传橱窗等各类资源，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渗进人们心田。抓好示范引领，组织编撰海南楷模风采录，运用群众身边的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凡人善举，传播正能量、提振“精气神”，让新风正气成为生活主流和人们心头暖流。搭建实践平台，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举办未成年人道德讲坛，开展传承家风村风、结对子精准扶贫、手

拉手关爱农村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等适合农民广泛参与的群众性道德实践活动，倡导农村新风。二是深化海南文明大行动。以提升文明素质、培育时代风尚、丰富人文内涵、改善生活品质为主题，进行再部署、再动员、再推动，着力把文明大行动打造成增强国际旅游岛建设软实力的综合载体，创建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形成奋发向上、崇德向善、正气高扬的文明风尚。三是以乡愁助推乡村游。按照“全景化打造、全地域覆盖、全资源整合、全领域互动、全社会参与”的思路，发挥文明生态村的优势和特色，连片打造乡村旅游品牌和精品线路；帮助农民因地制宜开发生产特色旅游文化产品；指导县市创排农村旅游演艺节目；组织新媒体全方位宣传推介海南全域旅游资源和特色旅游产品，扩大乡村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现在乡村旅游不仅成为海南全域旅游的响亮品牌，而且成为海南民风乡风的展示窗口，成为中外游客感受乡愁、愉悦身心的难忘之旅。2015年海南乡村旅游游客达到675万人次，同比增长12.39%；乡村旅游收入17.75亿元。既让农民增加了收入，也让游客收获了满满的喜悦。

陕西省文明委

以“十个一”建设助力精神脱贫 建设“美丽乡村·文明家园”

陕西是欠发达省份，横跨3个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107个县中96个有扶贫任务、56个是国家贫困县，全省33%的农村、350万人处于贫困之中，贫困人口规模排全国第9位。对今天的陕西来说，物质脱贫、精神脱贫的任

务都很重。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到陕西考察调研，全省上下受到极大的振奋和鼓舞。目前，陕西正在按照总书记提出的“五个扎实”要求，追赶超越、奋勇争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既有物质生活的小康，也离不开精神文化

生活的小康。对今天的陕西来说，就是要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不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让百姓过上真正“双丰收”的日子。这是陕西抓“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的大背景。一年多来，我们以建设“十个一”为切入点（一个农家书屋、一个村广播室、一个村文化活动和文化广场、乡村文明一条街、一个善行义举榜、一支乡贤文化骨干队伍、一个道德讲堂或道德评议会、一套乡规民约、每年表彰一次“十星级文明户”、每年评选表彰一批“五好文明家庭”）助推精神脱贫，有力提升了农村特别是贫困村的精神小康水平。

一、坚持统分结合，构建抓“十个一”的工作格局

“统”就是省委和省政府统一领导，省文明委牵头抓总、做好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分”就是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各展所长，抓条块推动和专项落实。有统有分、统分结合目的是构建“党委政府加强领导、省文明委统筹协调、省级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十个一”建设大格局。省文明委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关于以“美丽乡村·文明家园”为载体，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农村的实施意见》，把农村核心价值观作为灵魂和主线，贯穿“十个一”建设始终，提出到2020年的基本目标：一方面是培育“三爱五讲”新型农民（爱党、爱国、爱家乡，讲法治、讲道德、讲文明、讲秩序、讲卫生），另一方面是建设“四美”家园（环境美、风尚美、人文美、生活美），进一步深化了陕西“美丽乡村·文明家园”的建设标准，使“十个一”工作更接地气、更具操作性。各方面、各成员单位紧紧围绕“十个一”建设，找准站位、担当尽责。比如，省政府制定了《全面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意见》，建设部门编制了《建设规划》，财政部门印发了《陕西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方案》，其他各部门也都出台了具体的推进方案，全省推动“十个一”建设“一盘

棋”“大联唱”的工作格局和浓厚氛围正在形成。

二、坚持内外兼修，激发“十个一”的正向能量

只有把群众思想道德的“里子”和村容村貌的“面子”同步推进，才能在优美的环境中培育出群众身边的、活生生的正能量。在道德修养方面，充分发挥道德教化、乡贤教育、民约规制、义举榜引导等的作用，很多都有创新的地方。比如，道德讲堂走家串户，到群众身边讲、讲到群众心坎上，改变了一些固定地点、刻板说教的传统做法；乡规民约各具特色，继承乡约传统（陕西是中国最早的乡约——吕氏乡约的诞生地），拒绝套路化，由老百姓自己制定，实现自我教育。在环境整治方面，一方面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对垃圾乱倒、粪便乱堆、畜禽乱跑、柴草乱放、污水乱排的“五乱现象”开刀，打造生态优美、宜居宜人的生活环境。另一方面，实施移民搬迁工程，把文化活动室、文化广场、广播室等纳入新村建设总体规划。针对异地搬迁后的水土不服、人心分散、道德滑坡等问题，积极开展心理引导、道德教育，在实现物质生活快速小康的同时，潜移默化推进精神生活同步小康。

三、坚持点面互动，带动“十个一”迈向更高水平

“点面互动”，就是以点带面、以面推点，次第开花、春色满园，通过“十个一”推动陕西“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的整体提升。我们提出，全省同步启动、三年抓点示范、五年全面建成，并具体化为“1133”工作思路：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每年抓10个省级重点示范县，各市每年抓1个市级重点示范县，103个涉农县区每年至少抓3个重点示范镇，每个镇每年至少抓3个重点示范村，自上而下、层层动员、逐级落实。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每年拿出500万元对省级重点示范县予以奖励扶持。“面上推进”，首先是强化总体部署，省委

省政府先后三次召开全省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会、“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现场会，作出全面部署；其次是强化分类指导，先后召开陕南片区、关中陕北片区推进会，梳理不同地域的先进典型，实现点亮一个照亮一片。

“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工作实施一年多来，陕西省美丽乡村“面子”越来越美，文明家园“里子”越来越实，民风越来越好。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这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改进提升，把“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推向更高水平。

安徽省安庆市文明委

守护文化根脉 厚培文明乡风

安庆历史文化厚重、名士乡贤众多，涵育了千年古城“崇文尚德”的文化根脉，培育了百年省会“务实创新”的精神风骨。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我们以传统文化为底色，以古今乡贤为榜样，以文化乐园为阵地，移风易俗倡文明、破除陋习树新风，让田野，乡村劲吹文明风。

一、黄梅戏曲“唱”文明

充分利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黄梅戏，让群众在黄梅乡音里受到熏陶、感悟文明。一方面在复排古剧中融入核心价值观元素。对《天仙配》等经典剧目改编复排，逐步融入自由平等、文明和谐等核心价值观元素，展现艺术作品的教育功能和时代担当。近五年先后复排了30余部大型黄梅戏和黄梅戏小戏，保证每村每年至少演出1场以上正规大戏。另一方面在创排新剧中展现核心价值观要求。突破传统黄梅戏的题材局限，创排了契合时代要求的大型黄梅戏《大清名相》《不越雷池》，以古鉴今、以史资政，既传承了清白传家的家风家教，又传扬了清正廉洁的担当担当，深受干部群众欢迎喜爱。目前两部大剧作为安徽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生动教材，正在全省巡演。

二、古今乡贤“传”文明

乡贤根植乡土，引领乡风、影响乡民。一是把乡贤“请出来”。成立四级乡贤组织，挖掘“古土”乡贤，传颂“古圣贤”典故；寻找“在土”乡贤，讲好“新乡贤”故事；请回“离土”乡贤，引导他们反哺桑梓。二是把乡贤“展出来”。整合利用现有文化设施，在县城设立“乡贤文化展示厅”、在乡镇设立“乡贤文化广场”、在乡村设立“乡贤文化长廊”、在学校设立“乡贤文化墙”等，把“乡贤故事”印在墙上、刻在心上。三是把乡贤“传开来”。组织开展乡贤文化“四进”活动：进厅堂，突出家庭这个社会细胞，涵养重德家风；进课堂，突出青少年这个特殊群体，培育崇文学风；进讲堂，突出党员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引导清明政风；进礼堂，突出广大群众这个最大公约数，淳化质朴民风，切实让乡贤文化润泽乡间邻里。

三、文化乐园“植”文明

抓住创建国家第二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机遇，把乡村文化阵地打造成文明高地。一是从建成到建好。实施达标升级工程，在确保基本文化设施达标的基础上，大力推进以“一场两堂三室四墙”为主体的农民文化乐

园试点，目前全市建成 90 个、在建 67 个，达到“建成一个乐园、传承一方文化、幸福一批群众”的目标。二是从管理到管好。建立健全文化设施“建管用”机制，落实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补助，配备基本工作人员，让“建起来”的文化乐园“转起来”；500 多名文化辅导员和 7200 多名文化志愿者参与管理和服务，让农民群众“乐起来”。三是从用足到用好。深化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把群众“请进门”服务；每年开展“送戏进万村”等公共文化活动 5 万多场次、服务群众 1000 多万人次，把文化“送上门”服务；公共图书阅读从县馆到农家书屋通借通还，把图书“敞开门”服务，农民群众文化获得感极大增强。

四、先进典型“树”文明

围绕打造“好人安庆”，用先进典型的榜样力量引领文明乡风。一是广范围“评”。道德模范、乡村好人等各类先进典型就在百姓身边，1000 多个市级以上典型人物分布在村居巷里，群众学有典范、做有标尺。二是全方位“赞”。在全市 1000 多个乡村设立善行义举榜，组织典型人物到农村开展巡讲，放大先进典型社会效应。成功承办 2015 年 6 月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建成了免费开放的

安庆好人馆，年参观人数超过 10 万人次。三是多途径“帮”。出台《安庆市道德模范和好人帮扶办法》，在就业就学、养老医疗等方面优抚先进典型，在保障房分配中优先考虑，对生活困难的好人模范开展结对帮扶，大力倡导“德者有情”的鲜明价值导向。

五、敦风化俗“育”文明

组织开展“反对大操大办、破除陈规陋习、提倡文明新风”系列主题实践活动，推动移风易俗，促进文明养成。一是村规民约“硬约束”。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主管作用，成立乡风文明监督小组对陈规陋习进行制止和规劝；发挥村规民约的导向作用，与每个农户签订遵守协议。二是集中治理“零容忍”。敢于动真碰硬，重拳出击开展整治。如全面推行殡葬改革，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全市火化率由 2014 年初的 10% 提高到现在的 90%，骨灰入葬公益性墓地达到 80% 以上。三是良俗引导“自觉行”。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举办乡间民俗文化展示、农民歌会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引导农民群众主动参加文体娱乐、参与社会公益，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农闲时节和节日期间盲目攀比、打牌赌博的现象明显减少，社风民风出现了可喜变化。

重庆市永川区文明委

抓好“个十百千万” 实现“三个美起来”

重庆市永川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围绕建设美丽乡村主题，以“个十百千万”为抓手，大力整治乡村环境，加强道德引领，培育优良家风，传承乡贤文化，弘扬志愿精神，实现乡风民风美起来、人居环境美起

来、文化生活美起来。

一、“一个主题行动”美化人居环境

积极实施“美丽永川·清洁乡村”行动，对全区镇街进行全域整治。一是清洁院落。修建垃圾池、设置垃圾箱，划定责任区、常态化清扫，健全农村垃圾清运机制。二是清洁场

镇。开展垃圾乱堆、污水乱排、车辆乱停、管线乱拉、摊点乱建“五乱”整治，确保场镇干净美丽、秩序井然。三是清洁道路。分段安排清扫保洁人员，推进乡村公路净化、绿化、美化。四是清洁水源。清洁河流、水库，整治河道、山坪塘，禁止在水源地排污、开设养殖场。五是清洁田园。清理白色垃圾，推广清洁生产技术，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整合涉农资金5.6亿元，建成巴渝民居特色村落260个、示范院落552处，黄瓜山村、高坡村成功创建全国文明村。

二、“十大最美人物”树立价值导向

组织“最美”系列评选，用有形的正能量、鲜活的价值观，引导群众见贤思齐、崇德向善。一是发现“最美人物”。定期评选最美教师、最美村官、最美孝子等“最美人物”，打造“最美品牌”，涌现出“全国道德模范”1名、“中国好人”2名、重庆好人52名。二是褒扬“善行义举”。以城乡小橱窗、小黑板、小海报、小视屏为载体，设立“善行义举榜”，褒扬“最美事迹”，传播“身边感动”，让善行义举上榜，为凡人善举立传。三是倡导“好人好报”。组织“最美人物”走基层，开展微访谈活动，用最美人物事迹感染身边人、教育全社会。募集“道德关爱基金”100余万元，表彰“最美人物”“道德模范”，树立“好人好报”鲜明价值导向。

三、“百个最美家庭”带动家风建设

表彰100个“最美家庭”，以家风建设带动校风、乡风、行风、党风建设，促进“五风互动”。一是以家风促校风。围绕“孝悌慈严”主题，开展“家书伴我行”“寻找传家宝”“百名母亲讲家教”等活动，以家风家教促立德树人。评选表彰“孝心少年”80名、“尊师重教家庭”160个。二是以家风淳乡风。发挥祠堂在家族生活中的伦理教化功能，将家规祖训刻于祠堂，将名句格言悬于祠堂，将家族故事书于祠堂。《松溉古镇：祠堂引领文明新风》收录为全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百家经验。三是以家风净行风。开展“行业价值观大讨论”活动，甄选“行业箴言”360条。发挥“中国书法之乡”优势，将职业操守写成作品、制成门楣牌匾，推动职业操守挂厅堂、入人心。四是以家风正党风。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党员干部议家规亮家训”活动，组织学习交流88场，整理评选党员干部好家训266条，助推廉政文化建设。

四、“千名草根乡贤”引领农村风气

大力培育新乡贤文化，发挥文化的力量，助推美丽乡村建设。一是让乡贤文化根植乡土。立足“草根群体、民间力量”定位，采取“我们的乡贤我们评、评好乡贤我们学”方式，评出“遵纪守法、品德良好、为人正派、处事公正、群众公认”的新乡贤923名。二是让乡贤事迹垂范乡里。“一句话”概括事迹，“一块匾”明确荣誉，“一本书”荟萃故事，“一张榜”营造氛围，“一首歌”传递情怀，“五个一”宣传新乡贤的嘉言懿行、成就贡献，激发新乡贤的荣誉感、使命感。三是让乡贤力量造福乡邻。成立区乡贤文化促进会、镇街乡贤联谊会、村社乡贤参事会。460余名乡贤牵头，制定或修改150条符合法律法规、尊重公序良俗、操作性强的村规民约。110余名乡贤组织成立“红白理事会”“禁赌劝导协会”。全区乡贤带动发展致富项目200余个，为农村公益事业捐资1.25亿元。

五、“万名骨干志愿者”助力乡村发展

常态化开展农村志愿服务活动，助力农村产业发展、社会治理、文化繁荣。一是关爱农村“三留守”。组织万名骨干志愿者与4284名留守儿童、3661名留守妇女、5112名留守老人结对，为留守人员提供生活助困、精神慰藉、医疗康复等服务。二是深入基层“送文化”。组织文艺志愿者，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1000余场，胡远莉乡村文艺义演队被评为重庆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援建文化大院50个，文体中心

户200户。三是助力扶贫“攻坚战”。开展“我们一起奔小康”志愿服务进村社进家庭活动，促进政策协调、项目设计、定点帮扶等

“十到户”，精准对接、认领项目，助力5个市级贫困村、6659个贫困户、16738人实现整体脱贫。

山东省胶州市文明委

坚持“四主” 推进“四化” 实现美丽乡村建设“三个美起来”

建设美丽乡村是中央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胶州市始终围绕这个主题，落实山东省乡村文明行动要求，从2007年农村“五化”建设，到2009年“五种新风”植树，到2012年“尚德胶州”建设，到2014年“四类”村庄创建，再到2015年的移风易俗和文明创建，一以贯之、久久为功，推动实现“三个美起来”。到年底，有610个村达到山东省县级文明村标准，占村庄总数75.2%。

一、村庄当“主角”，“标准化”树起美丽标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要让农村美，必须突出村庄这个基本单元，让村庄当好主角。为此，我们坚持政策引领、村庄自主，对811个村庄设计四类标准。卫生洁净村是底线，设置垃圾日产日清等6项指标；达标村广覆盖，设置16项指标，重点提升村庄“五化”建设水平；示范村树样板，设置33项指标，重点在村庄污水处理、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方向上提升档次；特色村重内涵，设置19项指标，体现乡村记忆等特色。标准化创建给了村庄一个看得见、摸得着的工作清单，既要调动积极性，但又不能给村庄添负担。为此，对村庄硬化项目，市镇两级按6:4

的比例分两年拨付2.3亿元以奖代补，同时鼓励村庄“跳高”创建示范村和特色村，每建成1个奖励20万元。目前，全市卫生洁净村100%全覆盖，达标村达到91.9%，建成示范村92个、特色村16个，省级示范村37个。

二、政府抓“主导”，“一体化”筑起美丽网络

村庄创建只是塑造了一个个“盆景”，让盆景移苗入地、变成花园才是美丽乡村建设的关键。构筑美丽乡村大花园，关键要搭好基础设施网络，推动一体融合，必须政府统筹。我们坚持小切口、一体化、广覆盖，将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为突破点，建立健全“镇村保洁收集、市级清运处理”运行机制，2015年被确认为首批山东省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市。坚持寻本治源，治理深层环卫，推进治污改厕联动。委托环保部环境规划院编制总投资16.12亿元的“1+10+9+X”城乡污水处理体系，2016年年底，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及镇驻地将实现污水收集全覆盖，60%的村庄建有污水处理设施、80%的污水进行处理。依托污水处理，通过三种模式推进农村改厕，财政投入1.4亿元，2016年全年改造12.2万户，实现广覆盖。在改造完善基础设施的同时，实施分层次、系统化提升工程，仅大沽河治理就穿起沿线85个

村庄，昔日背河“封闭”村变成今天面河旅游村。全市美丽乡村形成了村在格中、网联城乡、连线成片、全域统筹的格局。

三、群众是“主体”，“内涵化”塑造美丽心灵

美丽乡村不仅需要环境整洁“外在美”，更加需要文明尚德“内在美”。我们坚持以人为本、群众主体，通过“一评、二立、三育”，在农村持续涌动起崇德向善的正能量。“一评”就是评选文明家庭，坚持“低门槛”，实施渐进式创建，从洁净家庭到五好家庭到文明家庭，让绝大多数群众参与进来。2015年，全市20.6万余户家庭，有13.5万余户家庭创建成“洁净家庭”，6.7万余户创建成“五好文明家庭”，分别达到65.5%和33%，评出20户市级“文明家庭”标兵在年底道德模范颁奖典礼上表彰。“二立”就是立标立榜。通过树典型，激发群众崇尚新风自觉性。全市646个村开展了好媳妇、好公婆等评选活动，92.6%的村建立“善行义举四德榜”。“三育”就是家训育人、村规育民、文化育村。开展家风家训传承活动，全市打造主题公园、广场22个，主题墙、示范街近20.4万平方米。全面推进移风易

俗，全市811个村实现村规民约全覆盖，574个村建立完善红白理事会。注重文化活动，坚持种文化，创、演、赏全以群众为主角，“广场文化周周演”“群星耀胶州”市民才艺秀、“邻里艺术团”巡演等一系列群众性文化活动每年4200多场，用百姓舞台凝聚群众，在欢乐万家中传承新风。

四、管理成“主线”，“长效化”构筑美丽保障

美丽乡村建设是一场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的远征。我们始终坚持“建管并重、边建边管”，就村庄创建列出台账和清单，并每年补充新标准，将所有达标村、示范村、特色村纳入日常动态管理，引入第三方暗访，第一次暗访不合格村庄挂牌警告，限期整改，两次暗访均不合格村庄取消称号，通过挂牌整改做到了保持到位。管理村庄有惩也要有奖。为调动村庄持续创建的积极性，保持财政资金投入常态，每年示范村和特色村每个村给予2万元奖励。“三分建、七分管”，动态认证长效机制推动美丽乡村建设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湖南省浏阳市文明委 推进全域美丽乡村建设 提升农村精神文明水平

浏阳地处湘东，毗邻江西，面积5007平方公里，人口147万，享有“千年古县”“花炮之乡”“花木之乡”的美誉，县域经济与县域基本竞争力排名全国百强第28位。近年来，我们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紧扣“湖

湘宝地、美丽浏阳”的城市定位，扎实推进全域美丽乡村建设，助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浏阳先后荣获“中国十佳生态文明城市”“中国生态魅力市”“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

一、致力品质提升，树立农村环境新标杆

围绕“全国先进、全省样板”目标，在湖南率先启动全域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致力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美丽乡村建设升级版。一是从顶层设计。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农业工作、城乡一体化工作、全域旅游发展等全面统筹起来，研究出台《浏阳市全域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升级打造300个示范幸福屋场、100个示范村、10个示范乡镇，实现由点到面、全域覆盖，把浏阳建设成为独具特色、极具魅力的大花园、大景区。二是以项目促推。大力实施“环境整治、造绿复绿、农村公路建设、文化设施提质”四大行动，坚持常态化开展、项目化推进，城乡面貌焕然一新。近年来全市共植树近3000万株，新建改造农村公路3040公里，新建乡镇综合文化站26个。三是凭特色取胜。按照“保护原有风貌、不搞大拆大建、杜绝千村一面”原则，深度融入浏阳红色文化、花炮文化、“孝”文化、“和”文化等别具一格的地域文化，精心打造荷文公路、浏东公路、永社公路沿线等一批美丽乡村示范带，永安镇华山屋场、古港镇松山屋场、中和镇富家湾屋场等一批精品幸福屋场，充分展示富有文化特质、留住美丽乡村的城乡发展新画卷。四是抓规范管理。致力推动最严格、最精细、最到位的城市管理向乡村延伸，充实乡镇专业城管力量，在村级和屋场设立专门的管理办公室和值班岗亭，实现常态化巡查、规范化管理。着力引导社会公益组织在乡村设立志愿服务站（点），积极开展屋场管理、文明劝导、扶贫帮困等工作。

二、致力文化引领，弘扬农村文明新风尚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载体，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全域美丽乡村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让乡风民风淳起来。一是增强先进文化的感染力。深入开展“淳风美

德润浏阳”系列活动，以常态宣传来倡议美德、倡树文明，广大村民的精神面貌和思想观念得到极大改观。如针对过去农村办酒攀比浪费的陋习，我们大力倡导“文明办酒”，得到了老百姓的积极响应，现在，节俭办酒在浏阳蔚然成风，群众普遍感到从沉重的人情负担中解脱出来。二是增强乡贤文化的带动力。充分发挥优秀村级干部、企业能人、道德模范的独特优势，鼓励其带头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在一大批新乡贤的示范带动下，群众纷纷捐资集资、投工投劳参与美丽乡村建设，村民自筹部分占总投入的80%以上。三是增强宗祠文化的吸引力。浏阳宗祠文化源远流长，共有宗祠260多座。我们注重将现代文明融入传统宗祠文化之中，组织开展“家风家训分享会”“道德模范交流会”等道德实践活动，将祠堂打造成为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四是增强群众文化的凝聚力。组织开展“文化下乡”“电影下乡”“科技下乡”等惠民行动，精心举办“广场月月乐”“节日家家欢”等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生活，增进社会和谐因素。浏阳实现连续五年各特护期上京非访“零登记”，连续两年获得湖南综治民调长沙九区（县、市）第1名。

三、致力产业培育，开辟农村创富新途径

发展产业、富裕农民，让广大农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题中之义。一是因地制宜兴产业。坚持实施“产业兴城”战略，引导各乡镇、村组走专业化、特色化的发展之路。如我们重点打造10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动沿线乡镇依托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吸引了八方宾客纷至沓来。2016年前7月，全市接待游客1131.2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24.8亿元，同比增长27%和29%。二是因势利导促创业。着眼转型创新发展，引导广大农村群众投身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潮之中。如古港镇松山屋场通过开发千亩油菜、稻

草艺术等，聚集了旺盛人气，当地外出务工人员纷纷返乡就业创业，外出务工人数减少了2/3。三是按需施策强家业。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房抵押贷款等改革试点工作，率先成立农村资源流转交易中心，将水田、林地、鱼塘等资源交易全面统筹起来，促进“沉睡”的资源转化为“流动”的资

本。现全市农房抵押贷款余额达51.7亿元，惠及农户和企业1.8万家，有效破解了村民融资难题，释放了农村创富活力。2015年浏阳获评湖南全面小康经济强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5191元，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大幅提升。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文明委 立足瑶乡实际 建设美丽乡村

广西桂林恭城瑶族自治县深入贯彻落实2015年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立足瑶乡实际，以美丽乡村建设活动为抓手，在树立文明风尚、丰富文化生活、改善人居环境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让乡村群众切实分享改革发展和精神文明创建成果。

一、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掀起乡村“文明风”

一是“典型评树”促文明。深入开展道德模范、美德少年、身边好人以及“弘扬家风家训 推进乡土化建设”“发展效益农业争做新型农民”等评选表彰活动，积极培育新乡贤，涌现出全国劳模2人，入选中国好人榜1人、获得提名2人，市级道德模范1人、美德少年18人。二是“乡风传承”润文明。把传承、培育好家风家训与“文明村镇”“十星级文明户”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相结合，红岩、北洞源村荣获“全国文明村”称号，全县有6户被评为市级“十星级文明户”、66户被评为县级“十星级文明户”。855个自然村屯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了《村规民约》及自治章程，建立健全了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禁毒禁赌会等村民自治组织。三是“道德锤炼”育文

明。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广泛开展“瑶族文化进校园”“小手拉大手、道德齐步走”“文明礼让斑马线”“三关爱”志愿服务等活动，把瑶族优秀文化、思想道德建设融入了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形成了“文明、和睦、互助”的新风尚。四是“协调发展”树文明。积极探索推行城乡一体化发展、社区化管理模式，提高农民现代文明生活和管理水平。北洞源、红岩等村实行“农事村办”的管理模式，配备计生、卫生、法律、政务、警务服务室，让农民群众享受与城镇居民一样的社区化服务。

二、着力打造美丽乡村建设升级版，遍开乡村“文明花”

一是改善人居环境。全域规划，突出瑶族特色建设美丽乡村，获得“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全面实施县城及村屯风貌改造、绿化美化和环境综合整治，涌现出黄岭、门等、红岩等一批宜居乡村示范点。2015年，第二次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在我县召开，“恭城经验”获得中央领导及与会代表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红岩村入选“全国十大魅力乡村”，门等、黄岭等七个村屯获得首批“广西

绿色村屯”称号。二是强化生态建设。把保护生态环境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最高标准，以“五改十化”推动新农村建设。全县沼气入户率达89.7%、森林覆盖率达81.14%、农村道路硬化率达98.3%，农村群众全部喝上了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建成一批农村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了农村垃圾与污水处理“两个全覆盖”。三是发展绿色经济。以红岩、社山等特色瑶族新村为重点，以点带面，着力推进城乡区域、精品线路、溪流沿岸的村庄建设，绿色经济持续增长，红岩、社山等一批新农村实现了“三个转变”“两个就地”，即“果园变成了公园、农家变成了旅馆、农民变成了老板”，“农民实现了就地转移就业、农村实现了就地城镇化”。

三、促进农村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描绘乡村“文明卷”

一是建设一批民族文化阵地。规划建设了盘王阁、瑶族博物馆、民族体育馆等一批重大文化建设项目，建有9个乡镇文化站、乡村学校少年宫和117个农家书屋，建成37个村级公共文化活动中心、111个篮球场。二是培育一批民族文化队伍。以荣获“全国服务农民服务

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称号的县文工团为班底，深入挖掘瑶族文化内涵，创作出一大批农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作品。组建各级瑶族文化艺术表演队120多支，参与人数达5000多人。举办多期民乐、民画、民族体育等瑶族文化传承培训班，为培育瑶族民间文化传承人队伍“强筋壮骨”。三是推广一批瑶族歌舞。以20周年县庆的10首歌曲为基础，精心编排瑶族歌舞向全县推广，受到了广大群众的喜爱，呈现出乡村跳瑶族广场舞、校园跳瑶族长鼓操的动人场景，弘扬和传承了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促进了农村基层文化建设。四是精制一批“乡韵”名片。依托宋代恭城籍一代廉吏周渭和众多文物古迹，编排具有地域特色的彩调剧《一品油茶七品官》和大型民族歌舞诗《“瑶山意境”文·武·茶》等文化产品。利用一批瑶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羊角舞、吹笙拊鼓舞等非遗项目传习基地，促进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开发。借势“花炮节”“盘王节”等民俗节庆，打造瑶族传统节日文化品牌。立足瑶族村寨众多的特点，出台古村落保护规定，营造研究、爱护、尊崇历史文化的氛围，全县共有18个古村落入选中国传统村落。

云南省大理市文明委

文明之花绽苍洱 和谐之风溢名邦

大理市位于云南西部，是大理白族自治州州府所在地，境内的苍山洱海孕育了大理旖旎的自然风光、浓郁的民族风情和悠久的历史文文化。近年来，大理市通过“建好一块阵地、建强两支队伍、健全三个组织、实施四项工程、抓好五大创建、抓实六个活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工作进一步深化，村民文明素质和农村

文明程度显著提升。

一、建好一块阵地，强化精神文明宣传

全面推进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社区）文化室、农家书屋建设，组建“白族大本曲宣讲团”，构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精神文明宣传教育阵地。目前全市共有11个乡镇文化

站、111个村级文化室、31个社区文化活动中心、153个农家书屋，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墙和宣传栏517块，打造主题广场和文化走廊20个。

二、建强两支队伍，提升服务群众水平

一是建强农村志愿服务队。积极引导农民加入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文明劝导、邻里互助等志愿服务活动，通过志愿者的示范引领带动村民文明行为养成。目前组建农村志愿服务队400多支，在册志愿者达10000余人。二是建强农村业余文艺队。在全市农村组建了大本曲、洞经古乐、绕三灵、白族民间歌舞等500余支业余文艺队，极大丰富了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三、健全三个组织，增强自我管理能力

一是健全村民自治理事会。率先在云南省开展村民自治试点，通过建立村民自治理事会，实现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二是健全红白理事会。在每个村组建成立红白理事会，建成红白理事会办事场所111个，大力倡导勤俭节约、倡树文明新风。三是健全道德评议会。结合“善行义举榜”的推广，在全市111个村设立道德评议会，定期开展道德评议，对村内好人好事进行褒奖，对不文明行为进行点评劝导，培育良好乡风民风。

四、实施四个工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是实施农村畅通工程。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和村内道路硬化美化建设，实现了村庄主干道硬化率100%，进户巷道水泥硬化率达95%以上。二是实施农村点亮工程。投资3亿多元，实施“点亮大理·幸福乡村”路灯建设，在乡村安装太阳能、风能等路灯1.1万多盏。三是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启动实施环湖截污工程PPP项目，建成8座污水处理厂、1座垃圾焚烧发电厂、10座垃圾中转站、147座村

落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农村垃圾集中清运处理系统和垃圾清运数字化信息监控平台，实行“户保洁、村收集、镇运输、市处理管理”模式，实现农村垃圾无害化集中处理。四是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建14个放映队，每年深入乡村放映近1400多场次，开展“文化下乡”活动100多场次，开展文化培训30余期、培训文艺骨干6000余人次。

五、抓好五大创建，培育农村文明风尚

一是抓好文明村镇创建。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明村镇创建的方方面面，严格文明村镇申报评选和动态管理，创建全国文明村镇2个、省级文明村镇14个、州市级文明村镇65个，文明村镇创建率达51%。二是抓好生态文明村创建。以洱海保护治理为重点，全面开展生态文明村创建活动，“十三五”期间，每年将评选30个生态文明村、300户生态文明户，以点带面推动环洱海生态文明示范带建设。三是抓好文明家庭创建。把创建“文明家庭”活动作为农村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以夫妻和睦、尊老爱幼、诚实守信、勤俭持家、邻里互助为主要内容，大力推进“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四是抓好“星级文明户”创建。把新时期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要求融入“星级文明户”创建中，丰富“星级文明户”的内涵，着力培育新型农民。五是抓好优良家风家训创建。通过群众互评、村民自讲的形式，积极开展优良家风家训创建活动，推动农村优良家风家训和乡贤文化培养。

六、抓实六大活动，增强精神文明感染力

一是抓实“三清洁”活动。深入开展“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田园”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城乡面貌焕然一新，村民爱护环境的文明意识和自觉性不断增强。二是抓实保护洱海志愿服务活动。在全市各镇村成立洱海卫士专业志愿服务队，每月开展一次洱海保护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倡导文明、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式和理念。三是抓实道德讲堂活动。大力推广“道德讲堂”进乡镇、进农村，不断提升村民的思想道德水平。目前建立农村道德讲堂 100 多个，每年开展活动 400 多场次，受教育群众 5 万多人次。四是抓实好家风家训院坝分享活动。广泛开展“好家风、好家训”征集活动，定期举行分享活动，共同分享好家风家训。五是抓实节日活动。利用三月街民族节、白族蝴蝶会等传统民族节日，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六是抓实身边好

人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宣传和弘扬道德模范的崇高品德和道德风范，以身边模范教育人、影响人、感染人。全市涌现出省级道德模范 4 人、省级美德少年 1 人、州级道德模范 10 人、市级道德模范 40 人、“中国好人” 1 人，“云南好人” 2 人。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不断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努力让文明之花绽苍洱、和谐之风溢名邦，让农村环境更美丽、农民生活更美好。

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

全国妇联 充分发挥妇联组织 在家庭文明建设中独特作用

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与中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明确要求妇联组织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2014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发挥妇女独特作用培树良好家风工作的报告作出重要批示，指示我们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家庭文明建设活动，以好的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我们的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

家庭是妇联组织的传统工作和优势领域，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全国妇联先后开展了“五好家庭”“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妇联工作的指示要求，按照中央文明委的部署，以创建五好家庭和最美家庭为抓手，更新观念，革新路径，推动家庭文明建设创新发展。

一、推出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家庭文明建设时代性强，需要常做常新。2014年以来，我们创新活动载体，依托70多万个城乡社区“妇女之家”，广泛开展寻找

“最美家庭”活动。广大妇联干部进村屯、走社区、访民户，面对面向群众讲解活动意义和内涵，通过张贴画、宣传片、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发动。活动不设门槛、不立标准，把“寻找”主动权和“最美”决定权交给群众，最大限度调动起广大妇女和家庭参与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仅2015年度有2.5亿人次直接参与线上线下“寻找”活动，涌现出“最美家庭”183万多户。经第三方调查显示，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的社会关注度达92.7%，支持率达96%。

二、开展好家风好家训宣传展示活动

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家风好，社会风气好才有基础。我们深入发现、挖掘、传播蕴藏在普通家庭中的良好家风，以巡讲交流、故事分享、微视频展播等形式，讲好家风家训和普通家庭的感人故事。2015年全国妇联系统组织最美家庭故事会、家风家训展示活动70多万场次，使群众在耳濡目染中感受良好家风的魅力，带动更多家庭见贤思齐、向善向美。

三、改进家庭教育工作方式

家庭教育是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的基础性工作。我们依托全国 35 万个家长学校，传播家庭教育科学知识。开展亲子阅读、家庭情景剧以及“母亲课堂”等活动，引导家长特别是母亲在传承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发挥独特作用，教育儿童感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中生根发芽。

四、运用网络新媒体扩大覆盖面

利用全国妇联“女性之声”以及各级妇联 4300 多个新媒体平台，以专栏、动漫、美图、视频、H5 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吸引广大网民参与互动。2016 年年初，我们首次通过网上现场直播，用生动的网络表达启动寻找“最美家庭”活动，400 多万网民同时在线收看，大大

提高了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的参与面和影响力。

实践使我们深深体会到，妇女是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一支伟大力量；家庭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的重要载体；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培育良好家风，是妇联组织肩负的重要职责。

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云山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发挥广大妇女和妇联组织在家庭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和组织优势，奋发进取、开拓创新，为创建全国文明家庭打好基础、当好“蓄水池”，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全社会文明程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书记处第一书记 宋秀岩）

浙江省

创建文明家庭 培育文明风尚

近年来，浙江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文明家庭创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以家庭文明建设新成效支撑起社会文明新风尚。

一、摆上重要位置，建立工作机制

从领导层面，省委高度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将家庭文明建设纳入“十三五”规划，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整体规划，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六大行动，制定下发家庭文明建设系列文件。建立省文明委统筹协调，省文明办、省妇联密切配合，各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的组织领导机制，为家庭文明建设提供组织保障。从工作层面，抓住“培育、评选、表

彰、宣传、激励、关爱”等关键环节，建立每年、每季度选树发布省“最美家庭”、每两年表彰省文明家庭的工作机制，构建省市县镇村“五级联动”和组织推荐、媒体寻访、群众发现“三措并举”的文明家庭创建格局。从政策层面，探索建立关心关爱机制，在重要节假日对文明家庭进行慰问和回访，开展信贷支持、免费公共服务等政策性激励，设立“最美关爱基金”，倡导民间设奖，鼓励全社会参与褒奖文明家庭，弘扬正能量，培育新风尚。

二、坚持价值引领，丰富创建内涵

家庭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础阵地。我们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在日常经常平

常中强化价值观自信。一是积极传承好家训。浙江历史悠久、人文积淀深厚，留下了临安市钱镠的“钱氏家训”、浦江县郑义门的“郑氏规范”、兰溪诸葛村的“诫子书”等一大批经典家训。我们坚持古为今用、守正出新，倡导家家户户立家训，推动广大家庭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找、寻、承、记、编”弘扬传统美德、突出时代要求、贴近生活实际的好家训。组织文化志愿者进村入户写家训、拍全家福，制作匾额、条幅、戒条，推动家训“挂厅堂、进礼堂、驻心堂”。全省有700余万户家庭参与立规立训。二是着力弘扬好家风。2013年起，我们部署开展“浙江百姓重家风”“好家风建设”等活动，通过媒体宣传、小戏小品、故事会、公益广告、家风馆等途径，着力培育百姓好家风。目前全省已建成150多家各具特色的家风馆（廊、室），作为区域性好家风展陈、孵化、教育、实践基地。三是推动形成好风尚。全省各地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最美婆媳、最美妯娌、最美邻里创评和书香家庭、绿色家庭、廉洁家庭、平安家庭等特色家庭创建活动。同时注重与村风民风培育、校训校风传承、企业文化建设相连接，由小家到大

家，推动形成良好社会风气。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社会氛围

我们不断拓展宣传途径和方式，常态化宣传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当代家庭文明建设理念。一是组织媒体开展宣传。运用报纸、电视、电台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通过专题、专栏、视频等对文明家庭事迹进行宣传，引导人们增进对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的认同。二是依靠阵地扩大影响。依托遍布城乡的文化礼堂、“妇女之家”、文化长廊、社区宣传栏等开展文明家庭宣传，讲述群众身边的文明家庭故事，让人们学有榜样、做有标杆。三是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坚持开展家庭文明典型评树活动，通过群众评、群众议、群众学，推出一批平凡而真实的“最美家庭”、特色家庭和道德模范、最美女性、好婆媳、好子女等，使推荐评选的过程成为吸引群众广泛参与的过程，成为引导群众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过程。

（浙江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省文明委主任 葛慧君）

解放军邱宏涛家庭

大爱托举“国”与“家”

我是解放军62217部队25分队士官长。入伍18年来，一直扎根海拔4860米的唐古拉泵站，这里氧气“吃不饱”，含量不到内地的一半。在这块生命禁区，我奉献青春、收获成长，也拥有了甜美的爱情和家庭。我和妻子丁赟，鸿雁传情八年、互通3532封信后，才见了第一面。结婚12年来，我们过着牛郎织女

“鹊桥相会”的生活。很多人说，“你们夫妻俩太苦了，一般人可受不了”，但我们苦日子也能嚼出甜味来。

一、共同理想和价值追求，给了我们的爱情和家庭坚如磐石的基础

婚后妻子第一次跟我上唐古拉，由于高原反应强烈，睡不着觉、吃不下饭、直吐黄水，

原有对唐古拉春暖花开、美轮美奂的期待破灭了。面对她的失望，我沉默了。脸庞黑红、嘴唇乌紫、指甲凹陷的战友们，纷纷赶来解围：用舍不得吃的维他命营养液培育月季花，用冻僵了的小西红柿、皱巴巴的蔫苹果，用乐观和热情把她的心焐热了。她更懂我了，她说：你们军人豁出命守边关，总得有人爱啊；唐古拉再冷，你邱宏涛的心是热的。妻子离开唐古拉时，大雪漫天，她依依不舍，战友们送了一程又一程……多年来，爱党报国、爱军精武、爱岗敬业、爱民为民，这些话我在部队常讲，不知不觉中妻子也会脱口而出，这些大爱情怀渗入我们的灵魂。我们深深感到，懂得“小家”连着“大国”、“家庭梦”融入“中国梦”的夫妻，更能经得住雨打风吹。

二、恪守传统家庭美德，能让爱情和家庭经住考验、天长地久

下了唐古拉，妻子就辞掉中石油湖州分公司会计工作，去我老家陕西秦巴山区照顾我的父母。我打电话劝她慎重再慎重。她说：我有了“军嫂”的名字，就要挑起军嫂这副担子，家里有我你放心。她乘火车、换汽车、再坐小三轮辗转两天两夜到了我家，过起了山里媳妇的生活。我父母年龄大，母亲还患病，妻子要上山打柴割草、下田种地插秧，用柴火灶做饭、煮猪食；怀孕时严重贫血，多次休克晕倒，醒来又接着干。弟弟病故，她拿大主意料理后事；公公婆婆病倒，她端药送水。她用柔弱的双肩挑起持家的重担。她在电话里总是报喜不报忧，能扛的都自己扛。十里八村都说我

邱家娶了个城里来的好媳妇。孝老爱亲、忠贞专一、容人律己、吃苦耐劳等传统美德，是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法宝。这些年我们做到了，原先不怎么看好我俩的亲戚朋友，现在也相信了真正的爱情。

三、坚持与事业相随相长，能使爱情和家庭获得持续滋养、不竭动力

现实生活中军人有军人的苦，军嫂有军嫂的苦；军人牺牲为国，军嫂奉献为家。全军部队像我妻子这样的军嫂千千万万，她们的默默付出和辛劳，是远隔千山万水无声的托付，托付给我们军人的是国家的安全、人民的安宁。我和战友们常常反思自己做得够不够、工作干得好不好，激励自己担当起亲人的嘱托，忠诚于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这些年，我获得“全军士官优秀人才奖一等奖”，荣立二等功1次、三等功2次；我带的班成为践行强军目标、争当“四有”新一代革命军人的先进集体，被誉为唐古拉山上一面飘扬的红旗。我妻子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我们体会到，事业是爱情和婚姻的催化剂、保鲜剂，真正的爱应该彼此助力、相互成就、砥砺前行。

这次荣获全国文明家庭的荣誉，是对我们坚守纯真爱情、弘扬家庭美德的崇高褒奖。我和妻子相约，一定把荣誉化为新的动力，干好国防事业、建设良好家风，把甜美的爱情和事业进行到底，用大爱托举“国”与“家”！

（邱宏涛家庭代表 邱宏涛）

福建省兰华雄家庭

劳模夫妻比翼飞

我是福建省龙岩市农科所的副所长、高级农艺师。我的妻子叫徐淑英，也在龙岩市农科所工作，现任水稻研究室副主任、高级农艺师。我与妻子徐淑英都出生于闽西边远山区武平县农村。“红旗越过汀江，直下龙岩上杭。”福建龙岩是块红土地，是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作为在闽西红土地出生、成长的水稻科技工作者，我们一直秉承老区人民“闹革命走前头、搞生产争上游”的优良传统，踏实做人、认真做事，开拓创新、甘于奉献。

一、我和妻子是事业上的好搭档

在 20 多年的农业科研工作中，我们夫妻刻苦钻研、相互支持，攻克了一个又一个科研难题。1989 年 8 月，徐淑英在制种田发现了一株优势突变株，我们抓住机遇、潜心研究，“十年磨一剑”，终于结出第一个事业硕果——杂交稻品种特优 898。这是龙岩市首例杂交水稻育种成果，不仅填补了龙岩杂交水稻育种成果的空白，还在全省大面积推广应用。近年来，我们共同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 8 项，主持、合作选育出水稻光温敏核不育系 2 个，选育出杂交水稻新品种 16 个，在南方 11 省示范推广自主选育的杂交水稻新品种 1780 万亩，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5 项。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知识技术的探索积累，离不开夜以继日地彼此扶助，更离不开对人生理想的共同追求和对科技事业的孜孜以求。

二、我和妻子是生活中的好伴侣

作为一对从事农业科研、志同道合的夫

妻，结婚 34 年来，我们相敬如宾、恩爱有加，几乎没有红过脸、斗过嘴；我们理解信任、责任共担，温馨乐观、传承孝道，形成了相濡以沫、休戚与共、孝老爱亲、勤俭持家的好家风。我们共同热心公益、助人为乐，免费赠送种子帮助 1200 多个困难户，为他们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徐淑英是典型的客家母亲，对整个家庭尽心尽责、倾心付出，为孩子们树立了生活的榜样。

三、我和妻子是孩子心中的好老师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在事业上我们夫妻是义无反顾的“拼命三郎”，对于孩子的家庭教育，我们夫妻讲求以身作则、言传身教，爱在心里、从严要求。有一次，徐淑英在送孩子上学路上，看到一位老人拉着一车煤球费力地上坡，她马上过去帮助推车，两个孩子也跟着母亲跑上去，合力把车推上坡。孩子读小学三年级时，为了培养他们的劳动意识和意志品质，全家人经常一起去田间割草，有时孩子的手被划得血淋淋的，虽然看着很心疼，但还是坚持让他们从小学会吃苦、学会做事，体会生活的辛劳和不易，体会劳动的收获和快乐。令我们欣慰的是，两个孩子现在都成长为单位的青年骨干。

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作为在红土地上成长的水稻科技工作者，几十年来，我们夫妻携手同心、矢志不渝，分别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作为福建省唯一的双“全国

劳动模范”家庭，这次获得全国文明家庭的崇高荣誉，我们倍加珍惜、备受鼓舞，将以此为新的起点，做科研事业的模范、做家庭

文明建设的模范！

(福建省兰华雄家庭代表 兰华雄)

重庆市杨兴明家庭 好家训是我们的“传家宝”

我是来自重庆武隆杨兴明家庭的黄春红，杨兴明是我93岁的曾祖母。我们一家121人，五世同堂，亲慈子孝、兄友弟恭、和和美美、其乐融融。大家或许会问，是什么让我们几代人和睦相处、相亲相爱？我想，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我们齐家立德的《黄氏家训》。《黄氏家训》共128个字，以“忠、孝、勤、德”为核心，内容涵盖励志勉学、治家教子、修身处事、慈孝婚恋，是黄家人安家、持家、兴家、传家、守家的基本要求和行为准则，更是血脉同源的精神纽带和价值坐标。

一、家训是伴随一生的“必修课”

从儿时记事起，曾祖母就常拄着拐杖给我们讲故事，教我们背家训。她说：“《黄氏家训》是你们高祖撰写的，你们曾祖费了好大气力才完善传承下来。”她教育我们，“家风家训就是‘传家宝’，是黄家的魂儿，丢了魂儿，家就会出问题”。在她督促下，黄家后人必须从小接受家训教育，不但要烂熟于胸，还要实实在在地用到生活当中。现在，我们黄家人身在天南海北，只要逢年过节，一大家人都会赶回石床村老家，摆开条凳桌椅，规规矩矩背家训，长辈领颂齐咏，晚辈聆听学诵。这些经历教育我，家训是人生的第一本教材，从小学好家训这门功课，让道德基因融进血脉，就能入脑入心，终身受益。

二、家训是终生不渝的“价值观”

20世纪二三十年代，我的大祖父黄上田，从小深受家训影响，深知“国是最大家，有国才有家”，抗日战争爆发后，他毅然参军，随抗日名将罗广文出川抗日，曾写过两封家书，要求家中兄妹替他尽孝，告诫弟弟妹妹要勤加学习、有所作为，后来他却没能从战场上下来。20世纪40年代，同村的胡庶发3岁便离开了父母，曾祖母那时有6个年龄尚小的孩子，自家孩子都吃不饱饭，但她毅然收养了胡庶发，视如己出，供他念书，直到成年参军。我的爷爷黄继财，在曾祖母教育下，18岁习得医术后扎根山里，为乡亲们治病。有困难的乡亲前来看病，他不仅不收诊费，还留人吃住、给钱救济。这一坚持便是53年。他们的故事启示我，家训是家风的精神内核，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的具象表述，只有牢记在心里，才能体现在行动上，融入生活中。

三、家训是家庭和睦的“润滑剂”

孝敬老人是我们家训最基本的要求。年迈的曾祖母是全家最大的牵挂，一到节假日，黄家子孙就纷纷赶回老家，陪曾祖母聊天、吃饭，给她梳头、捶背、剪指甲。特别是每逢春节，五代人齐聚一堂，每个小家庭都做一道拿手菜，大家围坐在一起，热热闹闹吃团圆饭，场面十分温馨。当然，家庭大了，难免会出现“不愉快的事”，我们定期开家庭会，把事情都

拿出来当面讲清楚、说透彻，整个大家庭婆媳关系、妯娌关系处得十分融洽。邻里之间难免会有矛盾，每次出现后，就算问题不在黄家，我们也总是自我检讨、主动化解。因此，乡亲们有事总找我们商量，《黄氏家训》还被不少人拿去教育他们的子孙，周围的乡邻也陆续整理或制定自己的家训。这让我感到，家训是宝贵的精神财富，能让一个大家庭和睦相处、长长久久；家训是无形的道德承载，不仅影响自

身家庭，还能感化周边乡邻。

好家训就是“传家宝”，它像一盏明灯，指引我们找到成长方向；也像一剂良药，滋养我们形成良好操守；更像一面镜子，映照我们为人处世。我们会把家训代代传下去、人人用起来，用良好家风为祖国“大家庭”增光添彩，用家庭文明为社会文明增光添彩。

(重庆市杨兴明家庭代表 黄春红)

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

中央组织部

发挥共产党员在学雷锋志愿服务 活动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这次推选“四个100”活动，对于培育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文明风尚，具有重要推动作用。100名“最美志愿者”中75%是党员，充分体现了党员志愿服务的示范带动作用。中央决定，今年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应把带头参加志愿服务作为“两学一做”的实际行动，续写新时代的雷锋故事，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强大精神力量。

一、党员志愿服务是践行党的宗旨的内在要求

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带头学习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自己的模范行为和高尚人格感召群众、带动群众”。志愿服务与党的宗旨是高度契合的，共产党员理应走在前、做表率。

党员志愿服务是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具体体现。党的先进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有让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的具体行动。志愿服务联系着千家万户，党员参加志愿服务，既是履行党员义务，也在塑造着党的形象。党员志愿服务是引领社会文明风尚的现实要求。党员作为社会生活中的先进分子，社会倡导的善行义举，应该带头做好、做出示范。党员参加志愿服务，就是以实际行动弘扬真善美，传导正能量，通过党内带党外、党员带群众，引领社会形成崇德向善的新风正气。党员志愿服务是强化党性锻炼的重要途径。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各地各部门广泛开展承诺践诺、结对帮扶、认领群众“微心愿”、党员志愿服务日等多种形式的党员志愿服务，既让群众增加了获得感，也让党员增进了与群众感情、升华了精神境界、增强了政治意识和党性意识。每一名共产党员都应唱响“党在我心中、我在群众中”的主旋律，在带头参加志愿服务中践行党的宗旨、彰显共产党人的风采。

二、党员志愿服务重在通过真心关爱团结凝聚群众

真心实意帮助群众做好事解难事，群众就能从身边细微小事中感受到党员的温情关爱，从内心深处感恩党的温暖关怀，从而把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志愿服务是爱的奉献，需要把握特点、突出特色。要突出立足本职。立足岗位才能发挥优势，力所能及才能长期坚持。比如医生义诊、教师助教、律师法律援助、机关干部政策咨询等，党员有什么优势就发挥什么优势，有什么特长就开展什么服务，有多大能力就为群众奉献多少光和热。要突出困难群众。困难群众最需要关爱，困难群众的处境牵动着全社会的神经。党员志愿服务应突出困难群众这个重点，贴近困难群众的特殊困难、迫切需求，竭尽所能为他们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比如，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城市空巢老人、各类残障人员等开展特色志愿服务，针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群众开展结对帮扶、精准扶贫，把党的关怀、社会的温暖精准送达最需要关爱的特殊群体。要突出提升效能。党员个体的服务能力是有限的，应当发挥好组织的力量。浙江嘉兴等地统筹建立党员志愿服务中心，把不同岗位、不同年龄、不同特长的党员组织起来，通过“互联网+志愿服务”等模式，与群众的多样化需求有效对接，做到“党员奉献有其岗、群众所需有人帮”，打通了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事实说明，党组织和党员对群众“有求必应”，群众对党组织就会“一呼百应”。

三、持续开展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

中央明确要求，探索建立党员在居住地发挥作用机制，发挥在职党员在社区建设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工作，已在全国各地普遍推开，20多个中央和国家机关也开展了试点，参与党员达到1009万人，党员“工作在工作单位、活动在社区、奉献双

岗位”渐成风气。实践证明，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是密切党群关系的重要载体，也是党员志愿服务的基本形式。其中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需要很好地坚持。一是采取灵活多样的报到方式。坚持因地制宜、就近就便，可以到居住地或工作地社区报到，可以根据党员个人意愿自主选择报到社区，可以由党员自己报到或由单位统一组织报到。对党员干部集中的社区统筹调度，扩大覆盖面。二是明确报到服务的主要任务。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重在宣传党的政策、了解社情民意、反映群众诉求、帮助解决困难、参与社区建设、促进社区和谐。每个党员可结合所从事工作和个人专长，加入一个服务团队、认领一个服务岗位、确定一户帮扶对象，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社区活动、办好一件便民实事、提出一项合理建议。三是力求简便易行、务实管用。把组织党员到社区报到与单位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做到单位好组织、党员好参与、社区好操作，不给单位和社区添麻烦，不给党员增负担。通过到社区报到参加志愿服务，让党员从“8小时党员”变成“全天候党员”，让群众时时听到党员声音、处处感到党员热情、人人看到党员形象。

四、推进党员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党员志愿服务的深入开展，既要靠党员的热情和行动，也要形成制度规范。各级党组织应加强组织领导，把党员志愿服务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载体，纳入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建立党员志愿服务团队、服务站点、服务中心等组织体系，健全宣传动员、注册登记、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激励保障等制度机制，把党员志愿服务的积极行动汇聚成激励引领社会文明风尚的强大力量，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伟大胜利培育丰厚的精神土壤。

(中组部部务委员 吴玉良)

民政部

着力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
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在3月5日学雷锋日即将到来之际，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组织召开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对志愿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此次会议要求，认真履职尽责，切实抓好落实。

近年来，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的指导和支持下，民政部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要求，重点做了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推进法制化、规范化建设，为发展志愿服务提供保障。配合全国人大开展《慈善法》立法工作。在中央文明办指导下，研究起草《志愿服务条例（草案）》，已进入报审程序。推动志愿服务内容纳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并推进实施，全国已有1523个县（市、区）、1万多个街（镇）、近10万个社区单位开展志愿服务记录工作。联合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出台《关于规范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志愿者招募注册制度、统计制度的建立发展。联合有关部门制定一批促进城乡社区、减灾救灾、禁毒戒毒、消防、助残等领域志愿服务发展的政策性文件。

二是推进组织化、信息化建设，夯实志愿服务发展平台。会同中央文明办研究起草《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助推志愿服务组织发展。鼓励引导各地大力孵化培育

志愿服务组织，设立志愿服务站点，全国志愿服务组织和站点总数量已达30万个。开发全国志愿者队伍建设信息系统，目前正在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为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社会公众参加志愿服务、获得志愿服务提供功能完备、便捷易用的平台。发布志愿服务领域首个全国性行业标准《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并联合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推广应用，为实现全国志愿服务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利用打下基础。

三是推进项目化、品牌化建设，深化志愿服务活动实践。通过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和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志愿服务项目的开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志愿服务项目推选交流、项目竞赛等活动，大力推广社会工作者带志愿者、“菜单式”志愿服务等活动方式，在扶贫济困、城乡社区治理、生态环保、城市流动人口社会融入、农村留守人员关爱、养老助残、应急救援、法律援助等领域推出并推广一批社会需要、群众急盼、影响力大、带动力强的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培育发展“邻里守望”“阳光助残”“银龄行动”“四点半课堂”等志愿服务品牌。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构建中国特色志愿服务体系的关键时期。作为负责全国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我们深感任务繁重，责任重大。民政部将在中央文明委的指导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下，贯彻落实好此次会议精神，重点

抓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推动志愿服务立法和政策制定，不断完善志愿服务法律政策体系。政策法规是志愿服务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民政部将把志愿服务法制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抓紧抓好。在“十三五”时期，以即将出台的《慈善法》为指引，努力构建以《志愿服务条例》制定与实施为核心，以志愿者注册、志愿服务记录、志愿者星级认定、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志愿者保险、志愿服务激励回馈、志愿服务组织扶持发展等法规政策为配套，以志愿服务标准体系为补充的志愿服务法律政策体系。

二是进一步深化志愿者队伍建设，不断壮大队伍规模、优化队伍结构。志愿者队伍是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主要人才支撑。民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通过规范招募注册、深化教育培训、加强记录管理、完善评价激励等措施，力争在“十三五”时期。使志愿者的数量快速增长、志愿者的能力素质显著提升，专业志愿者队伍不断增多，志愿者队伍的城乡、区域、专业、领域和年龄结构明显优化。

三是进一步拓展志愿服务平台，推进志愿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站点和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是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重要依托平台。民政部将积极争取有关部门

的支持，大力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广泛设立志愿服务站点，建成集志愿服务应用管理平台、志愿服务数据决策支持平台、全国志愿服务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和全国志愿服务基础数据中心为一体的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探索推进“互联网+”在志愿服务领域的应用，力争在“十三五”时期，把线上线下两个平台建设好、融合好、利用好，进一步提高志愿服务的可行性和便利度。

四是进一步创新志愿服务发展机制，促进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好的机制是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强大驱动力。民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机制，搭建志愿服务供给方、需求方和支持方对接互动的桥梁纽带，打造一批政府信赖、群众满意、参与踊跃、成效显著的高品质志愿服务品牌；完善社会工作者与志愿者协同服务机制，进一步丰富志愿服务人才资源，增强志愿服务成效；推广“菜单式”志愿服务机制，实现志愿资源有效整合和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探索发展志愿服务互助循环机制，通过志愿服务“时间银行”、服务兑换等形式，推动形成社会互助循环志愿服务体系。

(民政部副部长 顾朝曦)

共青团中央

努力当好学雷锋志愿服务的排头兵

党中央高度重视志愿服务工作。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四中、五中全会对推动和深化志愿服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2013年12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给华中农业大学“本禹志愿

服务队”回信，勉励广大青年志愿者要有理想、有担当，用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于全面提升志愿服务事

业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也为推进青年志愿者行动提供了根本遵循。刘云山同志和刘奇葆、李源潮同志也多次就志愿服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中央文明委就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发展等问题专门作出重要部署。

志愿服务继承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吸收了人类文明的共同成果，本身就是学雷锋活动的继承和发展。青年是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主要力量。长期以来，共青团坚持把开展学雷锋活动与深入推进青年志愿者行动有机结合，围绕党政大局，着眼社会需求，突出青年关切，在扶老助残、社区关爱、邻里守望、扶贫开发、应急救援、环境保护、大型赛会等领域，组织开展了几十亿人次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涌现出莫锋、徐本禹、冯艾、许晓艳等一批青年楷模，为弘扬雷锋精神、唱响时代新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出了积极努力。

下一步，我们将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的领导下，按照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总体部署，以传承雷锋精神、参与志愿服务为主题，巩固深化重点项目，构建综合工作平台，改革创新方式方法，建立健全制度体系，组织带领广大青年当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的排头兵，为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人民作出新贡献。

一、抓好志愿服务项目建设，不断丰富学雷锋志愿服务的时代内涵

在20多年的实践基础上，我们形成了一套相对完善的志愿服务项目体系。“共青团关爱农民工子女行动”“中国青年志愿者阳光助残行动”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是全团共同推进的三个重点品牌项目，我们将继续在这三个项目的深化上下功夫，做到力度不减、目标不改、频道不变，努力形成全团同频共振、互联共促的良性局面。近年来，按照党政要求、社会需求和发展需要，结合青年和社会关注的重要领域和热点问题，我们拓展了海外服务计划、服务春运“暖冬行动”、抢险救灾、

赛会服务、节水护水、禁毒宣传等一批有实效、可持续、影响广的新项目。同时，大力支持和促进地方志愿服务项目的建设，深入发掘可推广的基层项目，坚持将资源向基层倾斜，培养一批能创新、易操作、可复制的基层服务项目，努力建设门类齐全、来源广泛、涵盖各级、适应便捷的全国志愿服务项目库，目前入库项目已达5200多个。

二、抓好志愿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拓宽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工作依托

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的统筹协调和大力支持下，我们已经联合举办两届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打造了一个集项目展示、资源配置、组织交流和文化引领于一体的全国性志愿服务综合平台。第二届项目大赛暨志交会在参与维度、合作深度、交流高度、影响广度等方面均有新的突破，共签约项目1149个，签约总金额6614万元，共计300多万志愿者通过各种方式参赛、参会、参展，6万余名观众入馆观展交流，5000余名观众参与集中活动。我们将以赛会为牵动，进一步促进志愿服务的项目化运作、社会化动员和制度化发展。此外，我们还深入推进网络平台建设，全力打造青年志愿者信息化工作系统，实现志愿者、志愿团队、团组织的注册和管理，志愿活动申请、发布和管理，志愿时长记录，信息统计和查询等多种核心功能，推进志愿服务工作的信息化、专业化发展。

三、抓好志愿服务文化建设，大力倡导学雷锋志愿服务的文明新风

志愿服务及其倡导的“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为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注入了新的生机活力。我们将大力普及志愿服务理念，培育志愿文化。一是要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新老媒体并举互动，在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用户体验、信息传播、互动交流、数据容纳及综合服务等方面继续下大力气，向社会传递志愿服务“好声音”“正能量”。二是要强化典型引领，积极培养、发现、

选树优秀志愿服务典型，讲好志愿故事，塑造好志愿者形象，传播好志愿精神。三是要发挥实践育人优势，动员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引导广大青年通过志愿服务奉献社会、服务他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抓好志愿服务制度建设，不断促进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常态发展

2014年中央文明委制定下发《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这是着眼于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共青团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在加强志愿者培训、推行注册制度、建立嘉许机制等方面作出一系列探索，取得一定的成效。2015年，我们联合中国

保险行业协会开展调研，研发设计专门针对志愿者的险种；通过招标，为2016年全国注册志愿者的服务活动提供总保额为60万元、外加1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的普惠性保障。当前，我们正在研究把志愿服务与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结合起来，出台针对优秀志愿者的守信联合激励政策，建设中国青年志愿者守信激励系统平台，利用“互联网+”思维和新媒体技术，建立起涵盖志愿者管理、评价、激励和保障等方面的高效工作系统，为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保障。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王鸿雁)

湖北省监利县

志愿精神书写小城大爱 万众一心树立文明丰碑

2015年6月1日，在湖北省监利县发生“东方之星”号客轮翻沉事件。事件发生后，救援和善后工作迅速展开，来自全国各地的数千名志愿者，与我县干部群众、志愿者一道，不分昼夜、不辞劳苦，用善心义举温暖了乘客家属，共同谱写了一曲人间真情之歌。

中宣部、中组部、中央文明办等13个部门授予全体救援和善后工作志愿者“全国最美志愿服务群体”荣誉称号，这不仅是对所有曾参与救援和善后工作志愿者的肯定，也是对全国志愿者的鼓励和鞭策。作为事发地监利县的县委书记，由我作为代表来接受这份荣誉，感到无上光荣。

一、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爱心涌动善意如潮

面对突如其来的灾难，全国各地的志愿者

带着最质朴的心愿，从四面八方纷至沓来，第一时间投入到紧张的救援和善后工作中去。据不完全统计，先后共有上万名志愿者参与救援和善后工作，其中仅来自北京、江苏、浙江、福建等地的志愿者就达2000余人。

这次救援和善后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动下，在社会各界和全体志愿者的共同努力下，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发挥了志愿服务组织的力量和作用。湖北省志愿者协会及时传达救援指挥部信息，调度近百个志愿者团队有序开展工作。紧急救援民间公益机构“蓝天救援队”从北京、上海、重庆等地调集147名队员赶赴监利，与来自四川雅安等地的应急志愿者一起，发挥专业性优势，在事故地下游搜寻遇难人员。来自广东、湖南等地的殡

仪服务志愿者，一路奔波，立刻投入到遇难者遗体整理工作中。来自湖北教育行业心理咨询师协会的志愿者，与各地心理抚慰志愿者一起，共同配合卫生部门对遇难者家属开展心理干预、心理抚慰。

二、忘我奉献热忱付出，共同唱响志愿之歌

监利是长江边的一个普通小城，随着大量乘客家属、救援力量、善后专班和媒体记者的突然涌入，交通、食宿等遇到巨大的困难。面对这种情况，我们迅速吹响了志愿服务的集结号，“哪里有需要，就尽可能让哪里有志愿者的身影”。党委政府各部门立即行动起来，组建183支对口接待专班，1600多名来自各乡镇、县直部门的干部职工组成志愿服务队为乘客家属提供服务。团县委、志愿者协会发出倡议，整合各类志愿服务团队，分设家属接待、车辆接送、住宿安排、交通疏导、物资调配、网络文明六个志愿服务工作组，主动对接救援力量、乘客家属和外地志愿者。监利一米爱心社、蓝天下妇儿维权中心、边江爱心社等本地民间志愿服务组织，发动社会爱心力量积极参与。全县3200多辆私家车、360多辆出租车响应“黄丝带”爱心车倡议，免费接送外地客人9000余人次。志愿者胡贵霞把自己的千禧酒店全部房间腾退出来，500多位高考考生家长退掉陪考房，让给乘客家属。一时间，随处可见的“黄丝带”成为这座小城的标志，免费修车、免费理发、免费快递、免费食宿等爱心善意，如潮水般在监利县城涌动。

各级各类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积极转发志愿者随手拍下的救援现场感人瞬间，“‘东方之星’我们与你同在”“此刻所有监利人都是你们的亲人”的温情充满网络。我县的志愿

者与来自全国各地的志愿者，用全身心、不求回报的付出，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赞誉。而很多志愿者在接受采访时，仅仅表示：“做的事情很小，只希望尽自己的一份心意！”人民日报对这次志愿服务评述道：“客船翻沉的灾难始料未及，万众一心的救援井然有序，江边小城的善举无处不在，温暖人心的大爱遍及荆楚！”

三、危难已过真情犹在，志愿精神光芒永续

在这次突发事件中，志愿服务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为翻沉事件的善后处理作出了突出贡献。回顾救援善后的前前后后，我们有着非常真切的感觉和体会：

这次救援和善后志愿服务，是“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生动体现。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湖北省委省政府和相关8个省市把责任扛在肩上，有担当，广大党员干部和志愿者倾情奉献，彰显了大爱无疆的国家力量。

这次救援和善后志愿服务，是一次志愿服务理念和精神的大弘扬，是向上向善、互帮互助良好风尚的生动阐释。它闪耀着人性光辉，树立起一座文明丰碑。

这次救援和善后志愿服务，是广大志愿者由心而生自觉行动的生动展示，是日常教育、文化熏陶、氛围感染等多方面综合作用的必然结果。志愿服务工作重在制度化、胜在常态化，平时培育践行抓得好，关键时刻才能顶得住。

让我们全体志愿者携起手来，进一步高扬志愿精神，让“人人来当志愿者”成为共同心声，让文明之风在神州大地处处回荡！

（湖北省监利县县委书记 黄镇）

郭明义爱心团队

践行雷锋精神 投身志愿服务 为书写新时代的雷锋故事多做贡献

参加这次会议，是我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作为新时期的“雷锋传人”，中央文明委给予我很多很高的荣誉，我要倍加珍惜、谦虚谨慎，向今天获奖的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和全国的优秀志愿者学习，把学雷锋与志愿服务紧密结合起来，身体力行，示范引领，更好地弘扬雷锋精神，带动更多志愿者共同书写新时代的雷锋故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为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常态化、岗位化、全员化多做贡献

2014年3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给郭明义爱心团队回信，为我们指明了学雷锋活动的核心目标、前进方向和重点任务，让我们备受鼓舞和激励。两年来，仅我们鞍钢就在立足岗位、面向社会两个维度上取得新进展，使学雷锋与志愿服务有机结合，与企业生产经营紧密融合。一是新成立敬业奉献团队500余支，广泛开展攻关立项、义务献工、突击会战、保产抢修等奉献活动，累计创效1.2亿元。二是新增爱心团队140余支、志愿者1.3万余名，开展各种志愿服务活动3000余次。鞍钢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雷锋、带头捐款、带头奉献。还涌现出“时代楷模”李超，勇闯火海、英勇牺牲的辽宁省“见义勇为英雄”孙利东等一批先进典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雷锋精神，人人可学；奉献爱心，处处可为。我们就是要按照总书记的指示去做，心中时时有雷锋，处处实践做雷锋。我认为，无论在岗位上，还是在社会上，都要努

力推进常态化、全员化、岗位化，让学雷锋成为一种道德自律、内心自觉。同时，开展志愿服务工作，不要拘泥于形式，不要注重场面大小，关键看是否为社会、为企业创造了价值，关键看是否解决了人民群众最困难、最迫切、最关注的问题，关键看是否弘扬了时代主旋律。归根到底，就是要天天学、天天做，做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一个在哪里都释放出正能量的人，一个像雷锋那样随时随地做好事的人。

二、以志愿服务为根本落脚点，赋予学雷锋活动崭新的时代内涵

学雷锋活动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志愿服务是新时期学雷锋活动的重要形式。志愿服务工作要与时俱进，不断增添新的内涵、新的任务，使学雷锋活动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保持旺盛的活力。

一是坚持围绕大局。通过这些年来从事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历，我深切地感到，学雷锋志愿服务要实现发展和创新，就应该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来谋划展开，从实际出发，找准工作方位和工作重点，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让志愿者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为营造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为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一名普通志愿者的应有贡献。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要以企业、社会和人民群众的需求为重点，着眼解决现实问题开展志愿服务。当前，就要围绕精准扶贫，做好调研、精心组织，按照缺啥帮啥的原则，持续

帮、帮到底，做到帮一户、成一户。不仅从物质上帮助到位，更在情感上慰藉到心。

三是坚持不断创新。要创新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和平台，抓住“互联网+”给志愿服务工作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借助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平台，开展跨地域、跨时空的志愿服务活动，提高时效性和到达率。

三、把握关键点、发挥示范力，引领志愿服务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志愿服务需要全社会广泛参与。作为“当代雷锋”，我也是一名普通的志愿者，我要向全国志愿者发出如下倡议：

一是积极传承弘扬雷锋精神，踊跃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学习雷锋，重在行动。要像雷锋那样满怀对党、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的爱与责任，积极主动地参与各项志愿服务活动，以学雷锋的实际行动，为促进社会更加文明和

谐多做贡献。

二是努力掌握更多志愿服务本领，不断提高志愿服务水平。参加志愿服务既要有美好的主观情感，更要在客观上掌握必备的技能。要持续学习、提升自我，关键时刻才能搭把手、出份力，让为人民服务的愿望真正落到实处。

三是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带动更多人参与志愿服务。辽宁开展的“跟着郭明义学雷锋”活动，组织全省道德模范都加入其中，而且全部开通微信、微博，示范效应明显，这样的头我非常愿意带。我们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的模范和标兵，都要带动广大志愿者提升人生境界，汇聚起为实现“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强大正能量。

（鞍钢矿业集团齐大山铁矿采场
公路管理员 郭明义）

中国文联

秉承志愿精神 艺术回报人民

文艺是时代前进的号角，最能代表一个时代的风貌，最能引领一个时代的风气。志愿服务是现代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文艺工作者应当成为时代风气的先觉者、先行者、先倡者。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文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把文艺与志愿服务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所属11个全国文艺家协会和32个省级文联以及11个产（行）业文联的组织优势、人才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通过组建中国文联文艺志愿服务团和各全国文艺家协会文艺志愿服务团，成立文艺志愿服务中心和中国文艺志愿者协会，设立“5·23”全国文艺志愿者服

务日，建立和完善文艺志愿者招募和服务管理机制，创设文艺支教、文艺培训、新农村少儿舞蹈美育工程、摄影曙光学校等文艺志愿服务项目，深化“送欢乐下基层”品牌活动等，推进文艺志愿服务的组织建设、平台建设、机制建设，逐步凝聚起一支老中青相结合近10万人的文艺志愿者队伍，全国文艺志愿服务活动蓬勃开展。近4年来，中国文联指导和带动各级文联组织各艺术门类艺术家15万余人次，赴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祖国边陲、穷困山区、地震灾区、田间厂矿、军事基地等，北到漠河，南到三沙永兴岛，东到延吉图们边检站，西到新疆克州西陲第一哨，甚至远到非洲苏丹工程建设工地，

开展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2000 多场次，直接服务基层群众 1000 余万人次，为广大基层群众送去了欢歌笑语和美好的精神食粮。

开展这项工作，我们主要有三点体会：

一、文艺志愿服务要以满足基层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为人民服务是文艺工作者的天职。人民需要文艺，文艺需要人民，文艺要热爱人民。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积极开展“送欢乐下基层”等文艺志愿服务活动，把精神食粮送到老百姓最需要的地方去。尽管我们文艺志愿者到过的地方大多交通不便、生活条件差，但他们依然都精心准备每一次表演，用最好的精神状态和高品质的文艺节目让现场观众享受着艺术的独特魅力，近距离感受到国家文艺繁荣发展的成果。几乎每次演出结束后，观众都鼓掌欢呼，久久不愿离去。正如在南水北调工程演出现场一位工人朋友说的那样，“如果将南方的水调到北方，是给北方解渴，那艺术家的到来，就是给我们精神解渴”！

二、文艺志愿服务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独特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价值观要真正发挥作用，必须融入社会生活，让人们在实践中感知它、领悟它。我们深刻体会到，文艺志愿服务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艺术家们运用生动的语言、多彩的笔墨、精湛的表演等形式，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灵活现地体现在文艺作品和表演之中，让观众在春风化雨、润物无声中感受到核心价值观的巨大力量。比如，中国曲协发挥曲艺“文艺轻骑兵”的作用，开展“我们的价值观——曲艺走基层”、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等志愿服务活动，足迹遍布全国，行程近 5 万公里，演出百余场，彰显了文艺在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上的独特优势。同时，艺术家们不辞辛苦、忘我奉献精神也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体现。例如，2014 年国际志愿者日期间，70 多岁的著名评书表演艺术家刘兰芳带队到成都女子

特警队，与战士们同吃同住同训练数日，并克服身体不适，坚持为战士们表演和辅导。她说：“下基层苦是苦，但是一看到观众的笑脸，就浑身是劲，心里感到很充实、很踏实。”

三、文艺志愿服务是加强文艺界行风建设、净化艺术家心灵、汲取创作营养的有效载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人民生活是一切文学艺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创作源泉。“送欢乐下基层”等文艺志愿服务活动不仅是传递爱心、传播文明的社会实践，也是文艺工作者实现服务大众、奉献人民等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的契合点，更是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扎根人民、激发灵感的内在动力。每年元旦春节期间，都是艺术家们档期最满的时候，2016 年 1 月中旬，著名歌唱家殷秀梅刚参加完新疆“西陲第一哨”文艺志愿服务活动，又赶赴吉林图们边检站为战士们慰问演出，随后飞回北京参加中央电视台的春晚节目彩排录制。她深情地说：“我跨越上万公里，就希望能面对面地为边防战士歌唱！”在志愿服务过程中，文艺家不仅给基层群众带去欢乐，同时自己心灵也受到洗礼，激发了创作灵感，创作出不少优秀作品。比如，2016 年央视春晚歌曲《光荣》，就是著名词曲作家苏叔阳、刘琦 2014 年参加中国文联赴邓小平故里四川广安“送欢乐下基层”志愿服务活动中深受感动创作的。像歌曲《到人民中去》《走近你》，诗歌《共和国不会忘记》《献给煤矿工人的颂歌》，情景剧《路漫漫》《让历史告诉未来》以及一大批书画摄影作品，都深受群众喜爱。

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秉承“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以这次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为新起点，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贡献。

（中国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书记处书记 李前光）

浙江杭州“微笑行动”志愿服务团队 用26年的爱心和坚守传递“微笑”

我是来自浙江杭州的一名整形外科医生。1990年，我和爱人林静在国内率先发起了中国“微笑行动”公益慈善项目，专门为贫困家庭的唇腭裂及头面部畸形儿提供免费救助治疗。26年来，我们这个团队，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始终站在医疗救助一线，先后组织150余支志愿医疗队，奔赴全国21个省（区、市）的63个市（县）开展活动，为29063名贫困家庭患儿提供了免费手术和相关治疗，为上万个需要帮助的家庭带去笑容和温暖。我们深深感到：一辈子其实很快的，能做点事情帮助别人，让我们觉得自己的生命更有价值！

一、以责任担当传递“微笑”能量

习近平总书记在勉励青年志愿者时指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我和我的团队，大都是普通的医疗工作者，能用我们自己的一技之长开展志愿服务，为那些需要手术的患儿尽一点绵薄之力，为我们这个社会凝聚和传递正能量，既是我们的责任和担当，也是我们的幸运和快乐。26年前，我和爱人第一次开展“微笑行动”医疗慈善救助时的场景，至今历历在目，终生难忘。当时首批报名的患者就有300多位，然而受人手、设备、药品、时间等各种因素的限制，最多只能进行160台手术，当那些无法得到救助的孩子家属向我哭诉时，他们的悲伤和无助让我下定决心，无论有多难，一定要把这件事情做下去！让我感到欣慰的是，这么多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社会各界和广大志愿者共同参与下，“微笑行动”

不断发展壮大，一茬茬医疗志愿者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医者仁心”，用责任与担当践行志愿服务精神，用不求回报的默默付出传递着“微笑”力量。

二、以团队运作汇聚爱心善意

26年的光阴转瞬即逝，“微笑行动”从当初的“夫妻店”，到今天拥有数百名技术过硬的专业医疗志愿者，取得了一些成绩，这一路走来，最重要的就是依靠团队的力量。在团队化、组织化运作的基础上，我们逐步实现了“微笑行动”志愿服务从阶段化、松散化、行业化向常态化、规范化、社会化的转变，更好地汇聚全社会的爱心善意，推动“微笑行动”获得更大社会效益。一是由阶段化向常态化转变。“微笑行动”组建之初，没有固定的医疗场所，没有固定的医疗人员，没有固定的活动地点，每年只能开展一两次活动，救助的患儿非常有限。现在，我们有了稳定的团队、定点的场所、固化的机制和完善的保障体系，能够帮助更多的患者得到救助机会，实现了“微笑行动”的常态化开展。二是由松散化向规范化转变。项目启动之初，志愿者来源相对较少，志愿服务队伍存在不稳定性。但是我们的志愿者只有增加从未减少，只要是参加过的医疗志愿者，不仅自己坚持参加，还把同事、朋友都拉进来。截至目前，我们已经拥有在册医疗志愿者400余名、非医疗志愿者上千名，形成了规范管理服务机制。三是从行业化向社会化转变。我曾经认为，做善事不需要张扬，“微笑行动”就靠医疗志愿者做，隐姓埋名更好。但

随着活动的开展，我认识到，应该让更多的社会人士参与进来，人多力量才更大，才能帮到更多的孩子。我们的非医务人员“微笑志愿者”来自于各行各业，主要是访谈患儿家庭，帮助患儿的家庭成员宣泄情绪、抚慰情感，许多“微笑志愿者”常常在访谈后，擦眼泪把纸巾用完了，把口袋里的钱也掏完了。目前，累计已有3万多名志愿者参与过“微笑行动”，国内外百余家爱心企业和4000余名爱心人士累计捐款达8000余万元，“微笑行动”正逐渐成为社会爱心和正能量的传播平台。

三、以专业支撑赢得广泛认同

“微笑行动”始于专业化，也胜在专业化。我们团队内大多都是专业医疗工作者，深知手术都有风险，虽然唇腭裂手术并不算难，真正要做好却并不容易。我们告诉自己，虽然当的是志愿者、做的是免费手术，但一定要做到最好！因为这里面不仅是我们自己的良心和责任，更重要的是寄托着社会各界人士的爱心和孩子们的未来。一是坚持建设高水平专业队伍。我们对进入团队的专业医疗志愿者，始终坚持进行专业能力、从业经验的严格考核，确保吸收技术过硬的优秀医生。同时，通过网络、热线等多种方式，不断扩大志愿者招募渠道。现在我们的团队中不仅有专业的医疗志愿者，还拥有数位国内顶尖的唇腭裂医治专家，形成了以保持高水平手术质量、规范化管理模式等为特色的队伍运作体系，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和赞誉。二是不断完善专业组织结构。2012年，我们联合全国妇联、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成立了“微笑行动”公募基金，组建专项基金管委会，建立健全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社会公募制度等运行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内部组织结构，确保专业化的队伍、专业化的运作、专业化的保障。三是着力规范专业运作流程。我们建立了严格的医疗作业流程、志愿者管理流程、患者接受救助流程和术后反馈流程，不断推动医疗救助服务的规范化和程序

化建设，为“微笑行动”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以品牌影响延续爱的坚守

“微笑行动”成立26年来，始终秉承“公益惠民，奉献社会”的理念，身体力行、执着坚守、久久为功，用所有的资源、财力和人力只做一件事情，那就是医疗救助贫困家庭的唇腭裂孩子。我们以专业为本，以诚信取信，形成了“点线面”结合的医疗救助服务体系，成功塑造了“微笑行动”志愿服务品牌，得到公众的充分信任和支持，用品牌力和公信力为“微笑行动”换来旺盛持久的生命力。一是“点”上服务更加健全。在各方的共同努力和帮助下，我们于2007年成立了中国第一家“微笑行动慈善医院”，在社会募捐资金的支持下，现在每年可以进行2500至3000例免费手术，让更多患者随时可以得到救助，让国内外医疗志愿者、善款捐赠者和爱心志愿者都可以在这里帮助他人、奉献爱心。二是“线”上服务持续完善。随着“微笑行动”的持续发展，我们不再满足于定点开展医疗救助，而是积极走出去，先后组织多支志愿医疗队，开展重走红军长征路医疗志愿服务行动，行程累计近百万公里，为百色、延安、漳州等革命老区贫困家庭的患者提供免费手术和相关治疗。三是“面”上服务有效拓展。现在，“微笑行动”已在国内拥有34家合作医院，在全国多地建立了志愿者服务协调小组，先后在广西、云南、新疆等地的63个县（市、区）建立站点，服务触角不断延伸，辐射范围不断扩大，基本形成全国范围内关爱贫困唇腭裂孩子的医疗救助网络。

我们将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服务更多贫困家庭，努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浙江杭州“微笑行动”志愿服务
团队负责人 韩凯）

上海市徐汇区

弘扬志愿精神 共建汇善汇美文明城区

作为城市社区志愿服务的代表，今天，徐汇区梅陇三村获得“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称号，这是对我区志愿服务工作的巨大鼓励。梅陇三村是徐汇区13个街道（镇）、306个居民区中的一个普通小区，从曾被戏称为“垃圾三村”到如今的“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是我们社区志愿服务发展的一个生动缩影。近年来，徐汇区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区为契机，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涌现出“上海奶奶”沈翠英、90后最美志愿者蒋舒文、“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朱兰等一批先进典型，崇德向善蔚然成风，志愿精神深入人心。

一、以共建促进共享，充分体现志愿服务在地区发展中的精神价值

徐汇区得名于明代科学家徐光启，区域科技教育卫生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志愿服务是城市文明的内涵和标志，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具有重要作用。我们把志愿服务作为培育践行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以社区作为基础阵地，充分发挥广大居民的主体作用，着眼于邻里守望相助，立足于落细、落小、落实，把志愿服务做到社区、做进家庭。长桥街道体育花苑小区，家家都有志愿者，人人争做志愿者，小区氛围融洽、邻里和睦、友善互助。我们把志愿服务作为文明城区创建的重要抓手。响亮提出“汇善汇美、文明徐汇”创建口号，坚持为民、靠民、利民，搭建群众参与志愿服务的平台，动员群众以自己的双手共建美丽幸福家园，以参与度提升满意度，以奉献的成就感增强发展的

获得感。窗口行业职工争做志愿者，提升服务水平；社区文化名人秦怡、尚长荣、曹鹏等争做志愿者，带动市民群众凝心聚力、共建美丽徐汇。我们把志愿服务作为提升市民文明素质的重要途径。志愿服务既是一种精神引领，更是一种道德实践。我们加大社会动员力度，引导市民群众广泛参加交通引导、护绿环保、清洁家园、邻里守望等各类志愿服务行动，在参与中增强文明意识、养成行为习惯，推动形成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良好风尚。

二、以需求引导发展，有效提升志愿服务的社会成效

落实上海市委“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一号课题，在志愿服务中突出“三个导向”。一是突出问题导向。社区志愿服务主要涉及居民日常生活，重在解决居民生活的实际困难。我们围绕物业管理、宠物扰邻、高空抛物、小区治安等社区治理的突出问题，发挥梅陇三村“绿主妇”议事会、古宜小区“十姐妹”议事会等社区志愿服务组织的作用，引导居民自主协商、妥善处理。枫林街道中山苑小区，老旧电梯更新问题困扰多年，在小区志愿者努力下，通过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三方协商，最终形成筹资方案，有效化解了矛盾，解决了群众最现实、最关心的身边事。二是突出需求导向。居民有什么样的需要，社区就培育开展什么样的志愿服务。针对小区空巢老人不断增多的情况，我们以社区“睦邻点”建设为载体，开展邻里助老志愿服务。今年春节期间，全区3万余名社区平安志愿者挨家挨户做好工作，通宵达旦参与值守，确保了区域

内烟花爆竹零燃放，也彰显了上海徐汇“平安马甲”的风采。三是突出项目导向。从扩大市民参与、体现服务成效出发，我们每年统筹发布3000余个志愿服务项目，组织2000余支志愿者队伍、12万多名注册志愿者参与。春运期间，实施“热心换舒心”志愿服务行动，引导“爱立方”等社会公益组织以及高校、企业和社区志愿者，在铁路等交通枢纽，开展文明宣传、道路指引、购票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温暖南来北往的乘客，展现徐汇的文明形象。

三、以制度保障长效，推动志愿服务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认为，志愿服务要常态长效、活力不减，必须有完善的保障激励机制，这必将调动起社会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吸引越来越多的人由心而生、自觉自愿加入志愿服务行列。一是健全服务保障机制。在全市率先建立三级志愿服务网络，区层面成立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领导小组；13个街镇分别设立社区志愿服务中心，配备专职社工；306个居民区均设立志愿服务工作站，具体指导社区志愿者团队开展活动。建有46个市、区两级志愿者服务基地，形成志愿者招募、培训、宣传、激励的服务链条，让志愿服务就在群众身边。二是建立资源整合机制。依托区域化大党建平台，建立党建联建文明共建机制，整合漕河泾高新技术开发

区、上海交大、中山医院等220多家区域单位党组织资源，与社区“双结对”，为居民群众开展科技、医疗、法律等各类专业志愿服务。深化社工带义工志愿服务模式，聘用2000名社区工作者，成为社区志愿服务骨干。建立2个社会公益组织孵化园，有688家公益组织在参与社会公益项目中发展成长，培育了一批专业社工，协同推动志愿服务专业化发展。三是强化工作保障机制。设立400万元社区志愿服务专项资金，每个街镇均建立50万—100万元的“居民自治公益金”，为志愿服务提供资金保障。制定志愿者激励保障措施，对正式注册的志愿者，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优秀志愿者每年提供一次体检；对生活困难、有重大疾病的志愿者，通过本区募集的“好心人关爱基金”及时进行帮扶。表彰宣传优秀志愿者，以榜样力量激励更多人关心、支持、参与志愿服务。

徐汇区在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推动下，城区环境优美、社会秩序和谐、社会风气向上。我们将认真贯彻会议精神，求真务实、锐意创新，大力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努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区！

(上海市徐汇区区委书记、
区文明委主任 莫负春)

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 电视电话会议

中央组织部

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和党员 先锋模范作用 促进移风易俗乡风文明

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需要，对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推动农村社会全面进步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村党组织在农村各项工作中居于领导核心地位，要成为落实党的政策、带领农民致富、密切联系群众、维护农村稳定的坚强领导核心。刘云山同志强调，农村党组织要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让群众既物质富裕又精神富有。赵乐际同志要求，农村基层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要落实到教育、服务、凝聚群众的具体实践上。这里，我结合组织部门职能，谈3点认识和体会。

一、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着力推动移风易俗深入开展

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农村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在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中负有重要责任。一是要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从实际情况看，一些农村路修通了、房子盖好了，但群众的道德水准有待提高，有的

集体意识弱化，大操大办、封建迷信、黄赌毒有所冒头，一些贫困地区群众等靠要思想严重、缺乏自力更生的精神和积极进取意识，等等。这些问题，迫切需要农村基层党组织做好教育群众、凝聚人心的工作。要大力宣讲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养文明道德风尚。运用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勤俭节约、艰苦奋斗、遵纪守法、诚信互助等宣传教育，不断提高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着力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把改陋习、树新风作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农民文化广场、文化礼堂的重要活动内容。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在服务群众中凝聚群众、鞭挞陋习、倡导新风。在脱贫攻坚中，坚持扶贫与扶志相结合，富口袋与富脑袋相统一，着力增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主体意识和内生动力。二是要强化制度约束管控。要组织引导村民群众有针对性地健全完善村规民约，把遏制陈规陋习作为重要内容，对红白喜事划定合理标准，推动形

成勤俭节约、婚丧简办的新风尚。推行一些地方成立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做法。发动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制止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盲目攀比等陋习。三是要弘扬新风正气。大张旗鼓地宣传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勤俭持家、尊老爱幼、讲究卫生、爱护环境等文明新风，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好媳妇”“好婆婆”等创评活动，用榜样的力量教育人、鼓舞人、感召人。对那些讲排场、比阔气、脏乱差、封建迷信、黄赌毒等不良风气乃至违法行为，要敢抓敢管、坚决抵制，决不允许滋生蔓延。

二、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大力倡导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

村看村、户看户，群众看党员、看干部。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党员干部必须带好头、作表率。一是要带头破除陈规陋习。这方面要做的有很多。比如，带头节俭办理婚丧嫁娶事宜，带头破除封建旧俗、不搞封建迷信活动，带头尊老爱幼、建设和谐家庭，带头维护环境卫生、遵守公共秩序，带头文明祭奠、低碳祭扫，带头火葬和生态安葬，等等。总之一句话，就是要时时事事处处带头学习、宣传、遵守规矩，以实际行动带动群众文明节俭、健康生活。二是要管住家人和亲属。要注重家风建设，廉洁修身、严格治家，把道德要求和纪律底线有机统一起来，加强对家人和亲属的日常教育，加强对他们婚丧嫁娶等事宜的约束，做到有问题时早提醒、早制止、早纠正，决不允许对违法违纪行为听之任之，甚至包庇纵容。三是要勇于同歪风邪气作斗争。党员、干部要坚持原则，一身正气。对那些巧立名目收礼敛财、天价彩礼等陈规陋俗，对低俗表演、涉黄涉暴等腐朽文化，对买卖婚姻、遗弃老人等恶劣行径，对邪教迷信、赌博贩毒等不法行为，要敢于挺身而出，该批评的批评，该制止的制止，旗帜鲜明地抵制和斗争。

三、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引领农村社会新风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内正气在上升，党风在好转，社会风气在上扬。推动农村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以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实际举措，给广大农民群众带好头、作示范。一是要建强基层组织。选好管好用好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上级党组织要严格把关，把党性强、作风好放在首位。在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中，要突出思想政治教育。严格基层党组织生活，增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二是要管好党员干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敦促党员干部按本色做人、按角色办事，自觉远离低级趣味，争做移风易俗的引领者、推动者和实践者。推行一些地方党员干部移风易俗承诺践诺、红白事报告、陋习曝光等做法，促使党员干部自觉接受监督。三是要严格正风肃纪。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字当头，党组织要经常了解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作风和生活状态，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提醒；对违反规定的，该教育的教育、该批评的批评、该处理的处理。上级党组织要督促下级党组织把制度抓细，把监督抓真，把处罚抓严，切实端正党风、纯洁民风。

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是一项长期性任务，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这次会议尤其是刘奇葆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主动配合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等部门，把工作抓紧抓实、落细落小，为推动农村社会全面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齐玉)

中央农办

在“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发言

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支撑。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推动移风易俗、遏制农村陋习，应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把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这些年来，各地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连续6年增速快于城镇居民，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提升。但是，一些地方农村物质文明上去了，精神文明没跟上来，“有新房没新村”“见物不见人”等问题较为突出。乡风文明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乡村面貌的集中体现。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着重补齐这方面的“短板”，坚持精神文明、物质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要以乡风民风美起来、人居环境美起来、文化生活美起来为目标，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创新发展。要在美丽乡村建设评价体系中增加乡风文明方面的内容，提升权重，发挥好评价体系的指挥棒作用。要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渠道，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推

动“物的新农村”与“人的新农村”齐头并进。

二、把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作为脱贫攻坚的一项重要工作，扎扎实实地抓起来

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脱贫攻坚是“十三五”最重要的民生工程之一，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从农村致贫原因来看，除了因病、因缺技术、劳力、资金等因素以外，不少农民还反映因婚致贫问题。全家辛辛苦苦十几年，因结婚负债一夜回到极端贫困状态。类似这种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的陈规陋习不改过来，农民脱贫的基础就不稳固。扶贫既要富口袋更要富脑袋，不能只给钱给物，关键要从思想上拔穷根。扶贫既要解决贫困群众物质上的贫困，也要改变千百年来传统陋习，摆脱精神贫困。这方面，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等要在倡导健康节俭办事、引领文明新风尚方面多做一些工作，加强引导示范。要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介绍宣传勤俭持家、勤劳致富的一些正面典型。

三、把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作为深化村民自治的一项重要任务，建好长效治理机制

村民自治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是广大农民群众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根本性制度。办好农村的事情，既要强调政府指导，更要重视引

导农民积极参与、主动作为。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简单应用罚款、惩罚的办法，效果不一定好，关键是要建立长效治理机制。要利用好村民自治资源，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各类群众自治组织的积极作用，用好村规民约的影响力、约束力，把移风易俗作为村规民约的重要内容，形成群众自我约束、自我监督的长效机制。这几年有些地方成立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发动群众对婚丧嫁娶铺张浪费、比阔斗富等陈规陋习进行评议，通过设立道德红黄榜、善行义举榜等，营造了倡导文明新风的社会氛围。最近，中办国办已正式印发《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方案》，落实该《方案》要求，下一步

试点中，村民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要倡导文明新风，组织村民制定、完善和遵守村规民约，引导村民抵制封建迷信，坚持移风易俗，推行健康文明科学生活方式，遏制婚丧嫁娶中的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形成崇德向善、扶危济困、家庭和谐、邻里和睦的村风民风。

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是“三农”工作的重要内容，必须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来抓，党委农村综合工作部门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发挥好统筹协调职能，积极作为、勇于担当，积极配合宣传、文明办、民政等部门做好有关政策支持工作。

(中央农办副主任 韩俊)

民政部

在“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发言

婚丧习俗改革是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的重要内容之一。近年来，民政部结合自身职能，积极配合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抓好移风易俗工作。主要做了四方面工作：

一、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统筹协调

推动印发了中办国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会同8个部门印发了《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印发了《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农村社区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以党员干部带头为切入点，引导广大群众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树立厚养薄葬、移风易俗新风尚。编制实施了《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农村要发扬邻里相亲、守望相助传统，开展互助活动和志愿服务，着力弘扬文明乡风。

二、加强基层建设，强化群众自治

实施了“西部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能力建设”项目，帮助受训村干部提高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的能力和水平。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把村风民俗、邻里互助、婚姻家庭等方面内容纳入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修订之中，发挥社会规范在树立文明乡风中的积极作用；规范和引导农村红白理事会等组织开展工作，推动群众在婚丧改革中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三、树立先进典型，强化示范引领

指导各地深入贯彻《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把农村党员干部作为移风易俗工作的关键，注重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作为移风易俗试点工作省份，陕西一些农村地区对婚丧改革事宜要求“支部书记带头，‘两委’班子领头，党员和村民代表点头”，并对先进事例予以宣传，为普通群众树立了行动标杆。同时，把婚丧事宜举办情况纳入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等评选活动中，引导群众改陋习、树新风。

四、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引导

抓住清明节、七夕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在农村地区深入宣传婚姻、殡葬法规政策，普及科学知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近年来通过推行免费结婚登记颁证仪式，“重登记、强责任、崇节俭”的婚俗新风得到弘扬；连续多年拍摄农村殡葬改革远程教育视频片、开展“文明祭扫、平安清明”等主题活动，传播殡葬新理念、新方式，营造有利于婚丧习俗改革的良好氛围。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推动移风易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关键时期。下一步，民政部将贯彻落实好此次会议精神，立足自身职能，重点做好

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加强资源统筹，密切部门协作，落实职责任务，形成工作合力，继续以开展婚丧习俗改革为抓手，有效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工作的开展。

二是夯实基层组织基础。结合基层社区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的作用，进一步引导将婚丧习俗改革、开展邻里互助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纳入村规民约，与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活动相结合，纳入评选内容，助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三是加强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农村殡葬设施建设，治理乱埋乱葬等不文明行为。依托社区服务中心、互联网等载体，建立婚姻辅导服务工作平台和志愿服务站点等，有效推进相关工作开展。

四是深化移风易俗宣传。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农村社区婚丧嫁娶移风易俗和身边好人好事好风气的宣传，用身边事例教育影响群众，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清风、文明乡风、和谐民风。

(民政部副部长 宫蒲光)

山东省

推进移风易俗 建设美丽乡村

近年来，根据中央部署安排，山东省围绕美丽乡村建设，连续五年全面实施乡村文明行动，在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基础上，把移风易俗作为加强乡风民风建设的切入点，积极推行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目前

已在全省全面铺开，取得良好效果。2016年全省农村随机调查中，实地发出5000余份问卷，83.4%的受访者感受到了移风易俗带来的明显变化；电话访问2.8万户，移风易俗群众满意率达到94.2%。主要做法是：

一、深入组织动员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调研中，群众对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反映强烈，而且一家一户无力改变，要求党委政府积极引导。为此，山东省委把移风易俗列入教育实践活动重要整改事项。过去两年，特别是今年山东被列为移风易俗试点省份以来，根据省委要求，省文明委将移风易俗列入工作要点进行重点部署，环环紧扣，持续用力，形成了省文明委牵头抓总，市县乡村四级党政同抓，各级文明办、民政等部门合力推动，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今年7月，省委书记姜异康听取专题汇报并作出批示。省及各地都成立了由文明办、民政等20个部门单位组成的联席会议，自2015年起每年下拨1000万元作为各县（市、区）移风易俗专项经费。省里制定下发移风易俗工作意见和方案，提出了“一二三四”的工作要求。一个工作重点即：遏制婚丧嫁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两个全覆盖即：2016年年底以前，全省所有村（居）普遍将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普遍建立起红白理事会并切实发挥作用；三项基本原则即：正面引导、建设养成、群众自觉；四种关系即：习俗与低俗、传承与创新、治标与治本、疏与堵，2016年7月，省委、省政府在莱芜召开省市县三级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再动员部署。随后，9月又在巨野召开现场推进会进行调度推动。全省上下广泛动员、集中力量推动移风易俗工作。

二、大力宣传引导

坚持宣传发动与教育引导同步进行，省、市新闻媒体设立专题专栏，新媒体联动宣传。今年7月以来，省级媒体集中宣传了31个先进典型，制作播出了一批移风易俗公益广告。组织开展了“移风易俗树新风”微电影大赛，拍摄的乡村文明系列影片在全国院线放映32.95万场次，其中《婚丧嫁娶树新风》在全国2016年上半年院线自制电影订购排行榜中位列第1名。淄博市制作“厚养薄葬就是孝，随礼不坐席才是情”“红事白事无小事，政府倡导我赞

成”等标语，一周之内覆盖到了全市每个村居、每条街巷、每条主干道。各地利用文化大集、文体小广场等阵地，通过文艺节目、明白纸、倡议书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开展“变味的份子钱”“二次装棺该不该”“丧事一碗菜”等大讨论，将移风易俗作为农村道德讲堂和“新农村新生活”培训的必讲内容，累计培训40861期。广大党员特别是村干部签订承诺书，认真执行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示范引领移风易俗。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创建和山东好人等评选活动，利用善行义举四德榜、孝德基金等形式引导孝老爱亲，用孝悌和睦家风带动婚丧嫁娶新风，形成浓厚社会氛围。

三、抓好关键环节

一是定标准。在县乡指导下，立足当地实际，坚持群众自愿、形成共识，实施“一镇一策”“一村一策”。村级召开支部会、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进行酝酿讨论，将移风易俗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在尊重传统民俗的基础上适当简化程序、统一标准、减少花费。村民签订承诺书，村里对婚丧办理事务进行公示。巨野县发动10万群众进行大讨论，推行丧事就餐一碗菜，取消二次装棺，每例丧事费用降幅在4500至1.5万元，全县仅丧事每年节约资金1亿元。二是搞服务。坚持群众自治、自助公益原则，全省村居成立8.6万余个红白理事会，免费帮助群众全程操办红白事。各级民政部门积极开展红白理事会骨干成员轮训，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有条件的村居提供场所，配置桌椅、餐具、音响等设备供群众办理红白事免费使用。一些农村与殡仪馆签订协议，鼓励农民到告别大厅举行追悼会。倡导集体婚礼、公益婚礼等现代文明婚礼形式，积极推行海葬、树葬、花坛葬等生态节地安葬。推动殡葬惠民政策全覆盖，全省12个市由政府承担基本殡葬服务费，补贴资金2.3亿元。三是抓治理。加强丧葬活动管理，整治殡葬用品市场，规范殡葬行为和殡葬行业秩序，推进殡葬管理服务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依法治理违规土葬、乱

埋乱葬、骨灰装棺再葬、超标准建墓立碑等行为，严厉打击在办理丧事活动中宣扬封建迷信、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和污染环境的行为。“近抓减负，远抓公墓”，落实奖补政策，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建设城市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 87 处，农村 1182 处。进行调查摸底，引导从事吹鼓手的人员加入庄户剧团，丰富农村文化生活。

四、强化督导考核

将移风易俗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工作内容，列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各地进行暗访督查，委托第三方每年两次进行群众满意度电话调查和实地暗访，结果向各市、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通报，对群众满意度低的市县进行约谈、并进行媒体曝光。

在工作中我们深刻体会到，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必须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剔除糟粕陋习，传承传统风俗的人文精髓，把握工作导向，防止“一简了之”；必须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让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必须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完善公共服务与依法治理相结合，疏堵并举、立破并重；必须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务求实效。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特别是刘奇葆同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先进经验，进一步加大移风易俗工作力度，推动乡风民风真正美起来。

（山东省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孙守刚）

福建省晋江市

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推动移风易俗

晋江是首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在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我们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提高人的素质作为新型城镇化的核心工程，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持续弘扬文明新风。在这个进程中，我市认真把握移风易俗的规律，坚持问题导向，全力破除闽南地区封建迷信、大操大办、炫富摆阔等陈规陋习，推动城市品质与人的素质同步提升。主要突出“四个坚持”：

一、坚持以村规民约来治理

不管是在城市发展还是新农村建设中，我们都十分注重村社自治。目前，全市 392 个村（社区）都制定了移风易俗的村规民约，在基层生活中起了重要的调节作用。我们在引导村

规民约制定时，不是简单粗暴的令行禁止，而是充分尊重传统、科学引导，让村民、群众成为自治的主体。一方面，顺应群众“想变又不愿出头，盼改又不敢主动”的从众心理，通过公议、公订、公示村规民约，把群众意愿转化为共同意志，帮助群众打破心理障碍。另一方面，高度重视村规民约的精准精细可操作，做到内容量化具体，措施奖罚分明，尽量一碗水端平。同时，高度重视企业家、干部和老年人等关键人物，发挥他们威信较高的优势，带头执行，有力确保村规民约落实到位。

二、坚持以党纪政令来约束

在深化移风易俗的长期坚守中，我们更加注重建章立制，通过制度约束，让市民行为少

一分任性，多一分自觉。重点突出两方面：一方面是完善地方行政规章。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新理念、新要求，相继出台了规范主城区出殡管理通告等规章制度。特别是今年，又制定了《晋江市民文明公约》和《晋江市民行为规范》，并专项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大力引导广大市民守公约、遵规范，养成与城市生活接轨的公共行为习惯。另一方面是强化党员干部的行为约束。俗话说得好，“村看村、户看户、群众看干部”，党员干部在移风易俗推进中的作用尤其明显。我们先后出台了规范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操办红白喜事的量化规定，强化督查，严格落实，让党员干部带好头、作示范。近年来，在党风政风的带动下，社风民风也有了很大的提升。

三、坚持以文化建设来根植

在新型城镇化建设过程中，我们既重视传承和弘扬优良习俗，留住“乡愁”，延续传统，也努力倡导与新城镇、新农村相适应的新生活、新方式。主要突出三个方面：一是重传承。比如，加强古村落、古建筑的保护和修缮，建立更加科学有序的生活秩序，倒逼村民的行为规范，像我们的五店市传统街区，已经成为本地居民和外地游客和谐共融、留恋向往的休闲之地。比如，突出家风家训的教育和传承，我们正在筹建“晋江家训乡约文化馆”，推动弘扬传统美德和优良家风。二是破陋习。比如，闽南传统的“普渡日”，我们在禁止大操大办的基础上，引入文体、科普、环保等元素，把“普渡日”变成“文体活动日”“志愿服务日”“扶贫济困日”。比如，针对20个村庄数百年互不通婚的陋习，我们发起倡议，牵线搭桥，做足思想工作，逐步破除这些村庄百年互不嫁娶的禁锢。三是树新风。这几年，我

们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开展文化惠民工程，建设“书香城市”，开设“国学讲堂”，打造“15分钟文化生活圈”。同时，新建一批公园绿地、美丽乡村，建成城市慢道和公共自行车系统，市民休闲生活有了更多好去处，精神追求有了更多好选择。

四、坚持以慈善公益来造势

晋江民间比较富裕，有“输人不输阵”的面子情节，又有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的优良传统。针对这一特点，我们注重宣传引导，典型带动，把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陋习的转变，与发展慈善公益事业结合起来。早在2003年，我们就向全市企业界发出“简办俗事，多行善事”的倡议，去年又发出“最炫公益、不炫嫁妆”的倡议，号召全市人民丧事简办、喜事新办、神事不办，而把节约下来的礼俗开支捐赠给公益事业，得到全社会的积极响应。10多年来，我市慈善总会共募集慈善款26.58亿元，位居全国县域前列。更可喜的是，这种简办红白喜事、捐赠公益事业的行为已经进入寻常百姓家。比如，老党员施宣阔简办八十大寿，捐资20万修村路，当地群众特意为他撰写一副对联，称“六旬党龄再修村路、八秩华诞喜庆金婚”。同时，我们又把募集的部分善款投入新农村建设和精准扶贫工作，既改善了农村生活环境，又进一步推动了文明乡风的转变，得到了群众的积极拥护。

移风易俗永远在路上。我市将按照会议精神，把移风易俗工作做得更实更细、更得人心，成风化人、潜移默化提高人的素质，推动新型城镇化不断向前发展。

(福建省晋江市委书记 刘文儒)

公益广告工作推进会

国家工商总局

积极履行职能，促进公益广告发展繁荣

党的十八大以来，工商总局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职能，常抓不懈，扎实做好公益广告规划监管和指导发展工作，有力推动全国公益广告持续发展。作为《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牵头起草部门，在中央文明办的指导协调下，在各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顺利完成《暂行办法》的制定颁布工作，已于2016年3月1日起开始施行。进一步推动了公益广告规范发展。

一、以法治为引领，推进公益广告发展

公益广告可持续发展，需要建立良性发展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依法进行规范和保障。通过立法形式来保障公益广告发展，体现了依法治国理念，也是公益广告发展的客观需要。2015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修订的广告法，提出国家鼓励、支持开展公益广告宣传活 动，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有发布公益广告的义务，明确公益广告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为适应公益广告发展的新变化，2013年6月以来，工商总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关于公益广告管理的行政规章，经对有关公益广告的规范性文件、地方立法进行全面梳理，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媒体单位和广告企业意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结合广告法修订，依照制定规章立法程序，审议通过了《暂行办法》并颁布实施。《暂行办法》作为广告法配套规章，为公益广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法制保障，在我国公益广告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二、促进和管理并举，推进公益广告发展

《暂行办法》共16条，体现了促进发展和规范管理并重的原则。

1. 关于促进公益广告发展。确定鼓励、支持开展公益广告活动的总原则，引导单位和个人以多种方式参与公益广告活动；明确公益广告稿源机制，保证公益广告作品的持续性；规定户外广告规划以及户外广告资源招标时，公益广告占有一定比例和数量；制定公布年度公益广告活动规划，实行公益广告发布备案制度；结合有关部门社会管理工作，将公益广告发布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网站

创建工作测评；依法保护公益广告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2. 关于规范公益广告管理。一是明确了“公益广告”的范围。界定公益广告是促进和规范公益广告发展的前提，《暂行办法》明确了公益广告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同时，针对实践中对公益广告的模糊和泛化现象，特别规定了排除款，目的是体现“公益性”特征。二是明确了相关部门在促进和管理公益广告工作中的职能。《暂行办法》规定了工商、新闻出版广电、工业和信息化、互联网管理、交通运输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公益广告管理工作，以及文明委其他成员单位的义务，确定了共促共管的工作机制。三是制定了公益广告的发布内容准则。这是《暂行办法》的核心内容之一，是对公益广告作品的基本要求。总结多年公益广告活动实践，《暂行办法》规定公益广告应当坚持正确价值导向，体现社会公共利益的特征，坚持表达基本规范，倡导艺术表现精品，与商业广告相区别。《暂行办法》特别对企业冠名公益广告作出具体规定。四是细化了广告活动主体发布公益广告的义务。《暂行办法》细化了广告法关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版面、时段、时长发布公益广告”规定，对政府网站、新闻网站、经营性网站、电信业务经营者发布公益广告提出要求。

三、发挥工商职能作用，推进公益广告发展

《暂行办法》的制定过程，也是工商和市

场监管部门深化对公益广告重要性认识的过程。《暂行办法》实施后，总局利用工作渠道和宣传载体大力组织宣传，指导地方、行业组织、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有关机构提高公益广告发布数量和质量。在刚刚发布的《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把“完善公益广告发展体系”作为广告业发展的十大重点任务之一。各地工商部门立即行动，组织开展了各具特色的公益广告活动，如南京市工商局会同市文明办，召开了《暂行办法》宣讲会，创作编印了《暂行办法》宣传册，组织广告企业学习，积极参与公益广告专题活动。

工商部门承担指导广告业发展的职能，推进公益广告发展是重要工作内容。下一步，工商总局和全国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将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共同推进《暂行办法》的有效实施。一是履行广告监管和指导广告业发展职能，做好公益广告的规划管理工作。二是执行公益广告发布准则，规范公益广告健康发展。三是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益广告作品库，提供更多公益广告方面的公共服务。四是在市场准入中，支持、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在企业名称中合理融入公益广告理念。五是对公益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测和备案。六是指导广告行业组织将会员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情况纳入行业自律考评。

(国家工商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司副司长 黄新民)

交通运输部

努力推动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及相关场站 公益广告刊播规范化常态化

按照中央文明委的部署要求，交通运输部认真贯彻落实《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积极运用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及相关场站大力刊播公益广告，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前一段时间的举措与成效

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全网覆盖工作格局。交通运输部高度重视公益广告刊播工作，将其作为交通运输行业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手段，把《暂行办法》中明确的交通运输行业的职责体现在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工作部署中，指导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切实做好公益广告刊播工作，要求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密切配合省（市）文明办、宣传部门等的工作部署。明确分管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负责对辖区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及相关场站公益广告刊播进行指导、管理、监督及考核，在全行业形成上下联动、全网覆盖的工作格局。

2. 强化宏观指导，统筹媒介资源，形成公益广告发布常态化工作机制。近年来，我部按照中央文明委要求，配合国家有关部委，在全行业组织开展了“文明旅游、礼貌乘车”“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宣传和“爱岗敬业、明礼诚信”主题实践活动。不断强化对车船路港站公益广告发布工作的指导，要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统筹辖区车船路港站广告媒介资源，按照《广告法》和省区市有关部门的部署要求，对

公益广告的发布比例、数量作出规定，并定期督促检查；要求车船路港站创新表达形式，立足载体特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日常化、具体化、形象化、生活化；要求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积极配合中央有关部门做好重要纪念日以及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传统节日的公益广告宣传；要求正确处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最大限度满足公益广告发布的黄金地段、黄金时段等要求，确保公益广告发布的数量与质量。总的来看，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省区市统一规划要求，采取归口管理、日常刊播、发布备案和动态监督相结合的方式统一推进，统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及相关场站媒介资源，以不少于总量 20% 的比例进行公益广告刊播，部分地区和企业甚至达到了 40% 以上。

3. 立足行业特点，发挥交通优势，形成公益广告与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深度融合的工作特色。我们坚持把公益广告宣传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着力推进公益广告宣传与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深度融合，在“立足行业特点、打造行业特色”上下功夫，取得初步成效。如上海申通地铁把公益广告宣传作为企业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打造了文化长廊、“地铁音乐角”等 100 多个公共文化建设项目，使上海地铁成为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文明新风、彰显上海城市精神的重要窗口和阵地。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公益广告刊播活动还与地方政

府相关专题宣传紧密结合，统筹安排车船路港站媒介资源，给予公益广告刊播支持，收到良好效果。

二、下一步的思路与打算

虽然交通运输行业落实《暂行办法》取得积极进展，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如各地工作开展不平衡、刊播载体不够丰富、具有鲜明行业特色的公益广告精品不多等。下一步，我部将坚持不懈狠抓《暂行办法》在交通运输行业的贯彻实施，进一步促进公益广告宣传持续健康发展。

1. 落实规章要求，强化责任担当。交通运输行业将认真落实《暂行办法》明确的职责分工，把指导好、管理好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及相关场站公益广告刊播活动，作为弘扬主流价值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落实责任措施，层层传导压力，加大资源投入，把公益广告刊播活动持续不断推向深入。

2. 加强行业管理，建立规范流程。着力理顺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及相关场站公益广告刊播的标准化流程，在时机成熟时进一步形成全行业统一归口、统一规划、统

一管理的交通运输行业公益广告刊播工作机制。

3. 注重宣传效果，强化监督考核。着眼提高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及相关场站公益广告刊播效果，不断完善监督考核机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指导管理、监督考核职责，确保公益广告媒介资源利用效率和宣传效果最大化。

4. 立足行业特色，丰富宣传主题。用政策手段鼓励支持全行业积极开展公益广告宣传，指导推动全行业创作推出具有鲜明行业特色的公益广告，建立行业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库，适时举办行业公益广告大赛，促进交通运输行业公益广告多出精品，形成特色。

5. 用好宣传阵地，拓展宣传平台。严格按照《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加强对部管报纸、期刊、网站公益广告发布数量与质量的监督，拓展交通运输行业公益广告宣传平台和载体，鼓励行业新媒体多出原创性公益广告作品，综合利用文字、图片、视频、游戏、动漫等多样化手段，实现多终端覆盖、全方位展示。

(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刘鹏飞)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切实发挥广播电视媒体公益广告宣传的主力军作用

广播影视系统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公益广告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要求，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发挥广播电视媒体公益广告宣传主阵地、主渠道、主力军作用。

一、工作的进展情况

1. 认真做好工作部署。《暂行办法》颁布实施后，总局党组高度重视，把贯彻落实《暂行办法》作为今年公益广告宣传的一项重要任务进行部署安排，要求各地及时组织学习培训，把相关精神迅速传达到全系统，进

一步提升对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推动在现有基础上采取更有力的举措，使公益广告宣传取得更好成效。

2. 推动精品公益广告创作生产。专门研究制定推进广播电视精品公益广告创作生产的具体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将专项资金由1000万增加到1500万元，用于扶持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和传播。组织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国教育电视台以及北京、上海、湖南、江苏、浙江等省级电台电视台，围绕“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重点题材，创作设计一大批公益广告精品力作。

3. 组织精品公益广告展播。把优秀作品展播列为今年公益广告工作的重要内容。一是优化升级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库，打造集作品汇总、推荐分发、上传下载、查询统计等多种功能于一身的综合信息系统，更好地向全系统免费提供精品公益广告。二是协调国家禁毒办、税务总局等部门，对播出行业题材公益广告的广电媒体给予补助。三是指导中央电视台、广西电视台、内蒙古电视台等播出机构，做好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的国际传播，向世界传递中国声音。

二、取得的积极成效

广播影视系统认真贯彻中央要求和《暂行办法》规定，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制作播出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局面：

1. 全系统思想认识进一步提升。各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和播出机构深入学习、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记广播电视媒体责任，坚持把公益广告宣传作为繁荣广播电视宣传的重要内容，不断增强做好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主动性自觉性，为推进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的创作传播发挥积极作用。

2. 公益广告宣传声势进一步增强。近年来，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自觉履行媒体责

任，积极开展公益广告宣传。2015年，全国各级电台电视台共制作公益广告7万余条，累计播出超过2200万条次，总时长2000余万分钟。特别是今年以来，各级电台电视台进一步加大制播力度，创作播出了“中国梦”“讲文明树新风”等系列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2016年第一季度就制作公益广告4.3万余条、17.4万余分钟，累计播出860余万次、970万余分钟。

3. 部门合作形成良性机制。总局与国家禁毒办、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全国老龄办等部委联合开展行业题材公益广告征集展播活动，在社会上引起了积极反响，效果很好。截至目前，活动累计征集了1000余件禁毒公益广告、700余件税务公益广告，以及近400件知识产权和防治艾滋病公益广告，是近年来相关题材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数量最为集中、质量也显著提升的征集活动。

4. 国际化传播取得明显成效。在总局指导和支持下，法国华人电视台今年春节期间，将《中国字中国年》《中国年让世界相连》等公益广告翻译成法语持续播出2周，每天播出6次；韩国KBS、MBC、SBS等主要媒体，累计播出中央电视台创作的“孝道”主题电视公益广告《不苟言笑的父亲》近600次，时长约600分钟；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在柬埔寨国家电视台每周固定播出《美丽中国》等公益宣传片；内蒙古电台电视台在俄罗斯、蒙古国落地的频率频道中，每天滚动播出数十条宣传中国梦、文明礼仪的公益广告。我国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在法国、韩国等国家播出后，受到当地民众的广泛欢迎和好评。法国华人电视台向总局来信表示，《中国年让世界相连》等公益广告不仅让生长在法国的“华二代”对祖国的传统文化产生共鸣，也让当地民众感受到了中国传统文化的魅力。

三、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的有力指导下，广播电视媒体较好地承担起了提高公民道德素质、推动社会发展进步、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

明建设的责任和使命，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宣传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得到了社会各界认可和肯定。但同时我们也还清醒地认识到，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目前还存在认识不到位、优秀作品数量偏少、政策扶持措施有待完善等问题，需要强化问题导向，采取有力举措，有针对性地予以解决。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

《暂行办法》各项要求，从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强化监督管理、提高内容质量等方面，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措施，推动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宣传工作上台阶，不断提升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的传播力、影响力。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传媒司副司长 戴振宇)

人民日报

当好全国平面媒体公益广告宣传的领头羊

人民日报高度重视公益广告宣传工作，认真贯彻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关于加强公益广告宣传的部署要求，在版面资源、人才配备、资金使用等各方面给予全力支持和保障，制作刊登了一大批优秀的平面公益广告作品，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为全国的平面媒体公益广告宣传作出了示范、作出了表率。

一、加大公益广告制作刊播力度，形成了广泛影响

近年来，人民日报公益广告宣传工作扎实推进、成效明显、社会反响良好。主要做了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1. 严格执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力完成刊发任务。人民日报按照中宣部、中央文明办要求，每年都确保完成公益广告刊发任务。2014年，共刊发公益广告96幅，设计制作送审作品99幅，其中7幅被选为通稿。2015年，共刊发公益广告80余幅，设计制作送审作品80幅。《暂行办法》施行以来，人民日报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今年上半年共刊发45.5版。即便在版面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我们也全力保证每月刊登公益广告不

少于8个整版。

2. 加强公益广告制作中心建设，大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公益广告传播。全国平面媒体公益广告制作中心成立以来，我们按要求刊发公益广告通稿作品，积极动员组织社会力量，推出一系列导向鲜明、主题深刻、创意精美的公益广告作品。通过加强全国平媒公益广告制作中心建设，实现公益广告组织运行常态化、系统化、机制化，有力推动了社会力量积极关注、参与公益广告事业。

3. 举办全国平面公益广告大赛，取得积极社会反响。“讲文明树新风”全国平面公益广告大赛是人民日报社探索公益广告作品来源多元化、组织创作社会化、舆论影响规模化的重要平台，目前已成功举办两届。第二届大赛联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共同主办，与腾讯、网易、中华广告网等众多媒体开展宣传合作，在北京大学等知名高校落地推广，共征集作品4000余件，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和舆论反响。

二、及时总结公益广告工作规律，积累了宝贵经验

人民日报在推进公益广告宣传过程中，及

时总结平面公益广告的制作刊播规律和工作经验，主要有三个方面。

1. 报社领导高度重视。报社领导把公益广告宣传当作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宣部、中央文明办部署要求抓好落实。报社主要领导多次过问公益广告工作落实情况；分管领导多次对公益广告工作作出具体指示，要求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高标准、高要求地完成设计和刊发任务。由于报社领导的高度重视、靠前指挥，各部门的密切协作、全力配合，人民日报形成全社一盘棋、全力支持公益广告的浓厚氛围，为公益广告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提供了坚强的支持。

2. 业务部门精心组织。广告公司建立公益广告主要领导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作品质量、抓刊发落实，不仅满足于执行好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下达的任务、完成好“规定动作”，还主动增加刊发版面、创作优秀作品，完成了更多的“自选动作”，使公益广告成为人民日报的一道亮丽风景。设计制作团队为了掌握获得更多更鲜活的素材，经常跑图书馆、图片公司翻阅、查找资料，经常走出去实地拍摄。每设计制作出来一批公益广告，广告公司要进行内部评选、集体讨论、优中选优。广告公司的扎实推进、精心实施，为高质高效完成公益广告任务、不断提升质量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3. 全力提供资源保障。一是版面保障。报社领导要求一定要保障公益广告版面，分管领导经常亲自协调，广告公司与总编室等部门反复沟通，尽可能选择好的时间和版位。二是人

才保障。依托全国平面媒体公益广告制作中心组建专门团队，在有重要制作任务时，不管人手有多紧张，也一定要抽调专业技术水平好的同志，支援公益广告制作。三是资金保障。报社每年公益广告版面的投入达到数千万元，广告公司为公益广告制作队伍配备专业硬件设备、改善工作条件，并建立了评比奖励机制，鼓励制作团队拿出更多好作品。版面、人才、设备、资金等支持到位，为公益广告实现数量、质量全面提升提供了必要的资源保障。

三、科学谋划下一阶段的公益广告宣传，推动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人民日报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关于加强公益广告宣传的部署要求，严格贯彻执行《暂行办法》，保质保量完成公益广告宣传任务，推动工作取得新的成绩。一是加强重大选题自主规划和组织实施，不断推出更多思想深刻、导向鲜明、创意独到的精品力作，强化中央级党报对平面公益广告宣传的示范带头作用。二是完善全国平媒公益广告制作中心建设，在资金、人才、硬件等方面保障到位，组织开展征集评选、理论研讨、专业培训、报告出版等多种活动，提升专业制作水平，强化服务引领作用。三是发挥人民日报广告公司的资源优势和专业优势，探索建立多元化参与的公益广告发展模式，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公益广告创作传播，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公益广告发展的强大合力。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继军)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发挥好广播公益广告的引领和导向作用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公益广告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的统一部署，根据《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的具体要求，把强化精品意识、提高创意和制作水平作为进一步做好公益广告宣传的首要任务，着力加大创作播出力度，积极发挥广播公益广告的引领与导向作用，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一、发挥声音媒体优势，广播公益广告刊播工作成效突出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播公益广告制作中心围绕理想信念、法治精神、传统美德、雷锋精神、文明旅游、良好家风、文明礼仪、生态文明等主题，借鉴文艺作品创作的理念和方法，加大投入力度，聚集台内外尖端人力物力资源，以丰富多彩的声音元素描摹古老中华文明和当代人民生活的生动图景，探索出一条“以声为画”的广播公益广告新路径。2016年以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制作播出了“我们的节日——春节”“身边的文明”“情商课堂”“致我们即将消逝的文化印记”等系列精品公益广告，配合中宣部、国家禁毒办等部门制作播出“保护知识产权”“艾滋病防控”“禁毒”“征兵”等主题公益广告作品。半年来公益广告共播出总时长56681分钟，比2015年同期增加27.73%；累计播出58263条次，比去年同期增加14.34%。

我们不仅深入发掘公益广告的内涵，更着重拓展公益广告的外延，力图使公益广告的作用超越传统范畴，使公益广告在促进民族团

结、维护公共利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12年以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连续5年制作播出了蒙语、藏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和朝鲜语5个少数民族语言的公益广告，近期我台还制作完成了40件“2016年少数民族语言版本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目前已在我台维吾尔语、哈萨克语、朝鲜语频率循环播出，受到民族地区群众的欢迎，得到上级领导的肯定。2013年起，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之声”等10个频率开播应急主题公益广告，共播出应急主题公益广告7件，安全生产公益广告20件，通过独特的情景设计和事件解析，向公众传播应急知识，提高了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二、不断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公益广告刊播工作可持续发展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注重推进全台公益广告传播制度化建设，不断创新传播方式，使公益广告的社会效益最大化。在顶层设计方面，成立了由台领导担任组长的“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工作小组，建立了上下协调、全台联动的公益广告“创——制——播”共同体，有效提升了管理效率。在管理制度方面，加强对规划、预算、征集、制作、播出、奖励等环节的统筹，引入第三方公益广告监播机制，对人、财、物的使用予以有效把关，成功建立起一套全链条、全覆盖、以效果为导向的公益广告管理长效机制。在资金投入方面，设立公益广告专项制作经费，保障公益广告制作刊播可持续发展，将公益广告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为

我台开展大规模、可持续的公益广告作品征集、创作、制作提供了坚实保障，使每一分钱都用在提升公益广告宣传实效上。在组织策划方面，超前部署，定期策划，创新方式，利用了集中创作、定向征集、“高级定制”等模式，有力保证了作品的数量稳定和质量提升。在作品传播方面，充分利用自有传播平台，在十几个广播频率持续推出新作品、循环展播老作品，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努力建立中国广播公益传播第一品牌。在人才培养方面，在中央文明办和总局的大力扶持下，以广告部工作人员为核心，不断汇聚台内外创意力量，培养和聚集了一批优秀的公益广告管理和创作人才。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公益广告传播活动响应国家号召、反映社会关切、产生了令人瞩目的社会价值和品牌影响力。《我们的节日——春节》《留住手艺》等系列作品以中华民族的共同情感、共同记忆为主线，深入浅出，催发民族自豪感和爱国情感；《文明乘机》《文明之门》等“身边的文明”系列作品，注重文明观念的落实；《生活不需要法官》《孩子你慢慢来》等作品则深入生活，暖人心田，引人向善。这些优秀公益广告作品，经过国家级广播

电台广覆盖、多平台、高频次的传播，使公益和文明的观念深入人心。

三、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公益广告宣传再上新台阶

2016年5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公益广告制作中心通过头脑风暴和作品策划会，制定了下半年的公益广告工作方案。一是继续以出精品、谋创新作为核心理念，聚集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公益广告宣传。目前，中央台公益广告制作中心已经从7个人发展成为超过30人的综合性团队，目标是完成中央文明办、广电总局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2016年精品创作的各项工作要求。二是通过到知名制作公司考察调研，向社会购买服务，吸纳有能力、有公益心的社会公司参与公益广告制作。三是对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等公益组织进行实地调研学习，将各大基金会有影响力的公益活动与我台的平台优势结合，以公益广告倡导公众参与力所能及的公益活动，推动形成人人做公益、用行动改变未来的社会风尚。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副总编辑 姜海涛）

中央电视台

用公益广告弘扬主流价值 传播中国文化

中央电视台始终坚持国家媒体的社会责任，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领导与支持下，紧密围绕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加大公益广告的制播力度，通过主题多样、形态各异、打动人的优秀作品，弘扬社会主流价值，倡导文明新风。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中央电视台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基本职责，把握大势、着眼大事，积极筹备、策划、制作相应主题公益广告，充分发挥了新闻媒体传播主流价值理念和文明风尚的主渠道作用。

2015年,“九三阅兵”前夕,中央电视台创作了《忠义老兵》《长城谣》等10支抗战主题公益广告。9月3日阅兵活动当天,抗战主题公益广告在中央电视台各频道播出达到700余次,总时长超过6个小时。在中宣部和中央文明办的支持下,10支抗战主题公益广告登录北京电视台各频道以及北广传媒移动电视、城市电视、地铁电视约5万个终端,每天滚动播出,在全社会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

今年“七一”前夕,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我们创作了《灯光投影篇》和《我是谁》等公益广告,在全台各频道密集排播,取得良好播出效果。其中,《灯光投影篇》采用独特的表现手法和新颖的视觉设计,深刻诠释了“党的一颗心始终为人民跳动”的精神境界;《我是谁》立意身边平凡的人和事,用温暖朴实的镜头语言传递出“我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和你在一起”以及“95年,初心未变”的精神主旨,触动亿万观众,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二、提高作品质量,加大播出力度

中央电视台持续提升公益广告创作品质,拓宽传播渠道,创新传播方式,实现公益广告社会效益最大化。

2011年至今,中央电视台共计制作和播出公益广告近800支,总频次达到110万次,总时长超过7500小时,折合商业价值超百亿元人民币。其中一些作品荣获法国戛纳国际创意节影视类铜狮奖和亚洲最佳公益微电影海棠奖等85项国际国内专业奖项,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力,获得国内外受众的认可与好评。

2015年8月,央视猴年春晚公益广告项目正式启动。台领导亲自挂帅,成立专项工作团队全程负责,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面对海内外展开创意征集。在4个月的时间里,工作团队与34家国内外广告创意公司深入沟通,组织3轮创意比稿,召开20余次创意研讨会,最终从179篇创意文案中选出4件入围作品。这4支公益广告延续了高标准、严要求的

风格,从不同视角传递了浓浓的团圆亲情,展示了悠久的中国传统文化,引发海内外亿万华人观众的广泛共鸣。同年,中央电视台成功举办了第二届全国电视公益广告大赛。大赛历时近8个月,走进全国6所高校,公益之风席卷中华大地,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进一步树立了央视公益广告的品牌形象。

三、开展国际合作,传播中国声音

2015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走出去”的战略要求,中央电视台与韩国放送通信委员会经过一年多的筹备,联手创作两支“孝道”主题公益广告,并在春节前通过中央电视台及韩国KBS、MBC、SBS等200多个频道联合冠名同步播出。此次合作,彰显了中央电视台作为国家媒体,践行“连接中外,沟通世界”的职责与担当。

四、探索建立联盟,提升发展后劲

为不断提升公益广告制作水平,今年2月,中央电视台与北京广告协会联合发起组建“中国公益广告联盟”,贯彻落实《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整合各方资源平台,借鉴国外先进公益广告管理模式,通过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等方式,共同创建新型中国公益广告创意传播途径,为公益广告持续发展汇集强大动力、创造良好条件。

五、持续加大力度,提升工作水平

中央电视台将紧紧围绕宣传党和国家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和广电总局的指示要求,把握主题,提升品质,不断创新,全力推进公益广告宣传工作。

1. 精选公益广告主题。中央电视台围绕重点工作,拟定了20余个创作主题,其中包含“纪念长征胜利80周年”“十三五规划”等重点宣传主题,涵盖“关爱艾滋病儿童”“网络安全”“金融安全”“关注抑郁症”“器官捐献”等国际性话题,既凸显国家重大战略部

署，也贴近社会热点、关注民生。

2. 拓宽创作领域。进一步提升“全国影视公益广告制作中心”的引领作用，整合台内外资源，筹备策划“公益大电影”项目。这是中央电视台首次涉足电影领域，并以“公益”为核心理念，传递温情正能量，传播文明新风尚。

3. 做好播出宣传。围绕“三重一大”，即

重大社会话题、重要主题宣传、重点宣传季和“大日子”的传播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特殊编排方案，提升传播效果。以电视端播出为主，广泛利用新媒体渠道，打造公益广告的全方位立体化宣传体系，力争做到宣传无死角、传播全覆盖。

(中央电视台副总编辑 朱彤)

山东省

长抓不懈 持续发力 不断提高公益广告宣传水平

山东省按照中央文明办的安排部署，将公益广告宣传作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群众文明素质的重要载体，坚持力度不减、创新不断，狠抓工作落实，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主要做法有五个方面。

一、周密部署，强化顶层设计

做好公益广告宣传工作，顶层设计至关重要。《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后，我省高度重视、立即跟进，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会同外宣办、网信办、通信管理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等部门，制定下发实施方案，全面进行工作部署；召开专题推进会、座谈会，研究推进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持续加强全省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的安排部署、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大众报业集团、山东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组织专门力量，制定工作计划，加大刊播力度，完善长效机制，大力推进公益广告宣传。各地普遍发挥

公益广告宣传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制定了本地公益广告宣传方案和刊播计划，进一步分解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标准，落实主体责任，确保了公益广告宣传工作有序推进。

二、突出主题，提高创作水平

公益广告是传播价值观、弘扬正能量的重要手段，必须具有深刻的思想性、艺术的表现力和广泛的吸引力，创意制作是决定性因素。对此，我们着力抓了四项工作。

1. 确立创作导向。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突出思想道德内涵，注重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有机统一，推出一大批优秀公益广告作品。

2. 建好创作基地。省文明办依托大众报业集团和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成立两个平面公益广告创作基地，委托山东广播电视台成立音视频公益广告创作基地，整合专业力量和优质资源，集中进行作品创作。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专门拿出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各基地围绕公

益广告宣传重点选题，结合“美德山东、文明山东、诚信山东”建设、“乡村文明行动”“学雷锋做山东好人”活动等山东特色重大主题活动，设计制作高水平公益广告，受到了社会广泛好评。

3. 突出民俗特色。结合本地特色文化，组织民间艺人和专家创作公益广告。济南市专门成立公益广告设计制作中心，把泉城特色、文化元素融入创意细节中，制作发布公益广告数百件，深受市民群众的喜爱。潍坊市以传统陶艺、年画、剪纸等艺术形式创作的55幅公益广告作品，作为通稿在全国各地刊载使用。

4. 搞好评选活动。开展公益广告作品征集评选展示活动，组织设计大赛，发掘公益广告精品，激发社会各界创作热情。全省上下借助多方面资源加强创作，使公益广告活起来、美起来，让市民群众耳目一新、百看不厌。

三、多措并举，持续大力刊播

坚持传统方式与创新手段相结合、媒体宣传与社会宣传相结合，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广覆盖的宣传格局。

1. 狠抓媒体刊播。充分运用党报党刊、广播电视、重点新闻网站等主流媒体，拿出重要版面、黄金时段、显著位置持续刊播，保证篇幅、时长、频次。上半年，全省各级各类报纸共刊登公益广告1684版，广播电台播出25万多分钟，电视台播出近22万分钟，重点网站公益广告点击量达2.5亿余次；电信、移动、联通等手机运营商累计发送公益广告短信7.1亿余条。

2. 抓好户外刊播。各地不断加强建筑围挡、公园广场等户外公益广告宣传，刊载密度和面积不断扩大。全省建筑工地围挡和公园广场公益广告面积分别达138万多平方米和376

万多平方米。威海市在10个大型公园广场，制作推出价值观主题花卉、景观造型和雕塑。各地在车站机场、商场宾馆、交通路口安装大型公益广告牌，公益广告随处可见。

3. 加强网上刊播。我们通过美德山东网、山东志愿服务网、“文明山东”手机客户端、联动刊播公益广告，形成了网络传播矩阵。青岛市在媒体以及各级文明单位的官方微博微信上定期推送公益广告，吸引了280余万人的粉丝群。

四、完善机制，强化督导考核

为促进各地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我省探索建立了常态长效的科学运行机制。

1. 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坚持每月由各市统计本地媒体刊播情况，省文明办汇总媒体刊播公益广告情况，进行研究分析，每季度进行通报。

2. 建立日常督查机制。省文明办强化督导，对各地公益广告宣传报表进行随机抽查核实，对未完成任务的媒体通报批评，对未完成任务的城市责令整改。

3. 建立考核评价机制。把公益广告宣传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考评范畴，作为文明城市、文明县（市、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测评重点指标，赋予较高权重，严格进行考核，充分调动各地各单位积极性。省工商局、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通信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部门结合行业实际，把公益广告宣传纳入工作指导范围和管理标准，加强对所监管媒体媒介及相关单位的监督考评。

（山东省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王少杰）

河南省

用公益广告弘扬正能量、扮靓大中原

河南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认真贯彻中央部署，以鲜明的导向、精美的制作、大力度的传播，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潜移默化、润物无声地做到老百姓身边、老百姓心里。尤其是2016年4月刘奇葆同志亲莅河南视察，充分肯定河南坚持理论宣传、舆论宣传、文艺宣传、社会宣传四管齐下，推动核心价值观在中原大地植根生长的做法，强调要坚持新媒体和传统媒体融合互动、深入挖掘顺应当代需求的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运用公益广告形式体现中国特色的、积极的、先进的价值观。

一、党委真重视、财政真投入，把强有力的领导机制建起来

公益广告不像商业广告能够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没有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没有各级财政的支持投入，很难实现全面覆盖、遍地开花的宣传效果。省委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先后在郑州、洛阳、濮阳、漯河、济源多个地市召开现场会、座谈会，研究公益广告宣传，推动基层以点带面抓好落实。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建立“双牵头”督导机制，将公益广告宣传分别纳入文明河南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考评，督促全省各级各类媒体媒介严格落实刊播任务。省教育厅、住建厅、旅游局等部门专门下发文件，对本行业、本系统公益广告宣传提出明确要求。各级党委政府、新闻单位对公益广告宣传真心投入，拿出专项资金建设高标准、高质量的实体类、景观类宣传阵地，推动公益广告提档升级。河南日报把公

益广告覆盖到全部电子阅报屏、户外阅报栏，各地也建设了一批富有特色的公益广告宣传阵地。

二、社会广发动、上下齐参与，把不断线的征集渠道建起来

只有群众想看爱看，公益广告才能起到鼓舞人、教育人、引导人的作用。河南省采取集中创作、委托设计、公开征集三种方式，不断丰富公益广告作品库。集中创作就是用好省属文化机构和主流媒体力量，围绕重大活动、重大题材进行集中设计和制作。如我们推出的“文明河南”“焦裕禄精神”“中原传统文化”等系列公益广告，高度契合时代精神，具有鲜明价值导向。委托设计就是依托艺术院校和设计团队，围绕道德规范、诚信建设、志愿服务等主题创作系列作品。目前已委托设计14批次，推出的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行为规范等漫画形式系列作品，生动直观、很受群众欢迎。公开征集就是发挥社会群众的创造性，长期开展有奖征集，每年组织一次集中评奖，不断推出优秀作品。三年来，全省累计征集公益广告作品12000多幅，参与人数达4000多人次。其中，舞阳100多幅农民画入选全国通稿，受到中宣部和中央文明办表扬。河南电视台《勤俭节约》《低碳出行》等一批优秀公益广告获得国际国内广告大奖。

三、融合促互动、奖惩促落实，把常态化的刊播制度建起来

河南省以贯彻新修订的《广告法》和《公

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为重点，以奖励先进和惩戒落后为手段，不断强化大众传媒依法依规刊播公益广告的责任和义务。

1. 发挥河南融媒体优势。注重新老媒体在公益广告宣传中的融合互动，实现主流媒体刊播力度与网络媒体传播广度有机结合。每幅公益广告一经主流媒体刊发，就会同步刊播到全省各种报纸、电视、互联网媒体和官方微博及手机APP、微信客户端，特别是在道德模范评选等重大活动和七一、十一等重要节点，更是做到全省上下集中刊播一个主题、唱响一个声音。

2. 发挥基层主阵地作用。立足河南农业大省实际，把公益广告宣传与基层文化阵地建设、中原文化大舞台建设、家风文化建设等结合起来，把主流价值理念融入学校课堂、文化大院，嵌入春联、台历、歌谣、家训，让老百姓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熏陶。

3. 发挥职能部门监管作用。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行多部门联合监管、联合奖惩。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局把公益广告宣传列入重点监管范围，运

用新监测技术手段督促媒体落实刊播要求；省住建厅、省旅游局把公益广告宣传纳入建筑企业、酒店宾馆、景区公园考核内容，奖优罚劣；省委宣传部每年都拿出专项资金，大力度奖励先进地市和新闻单位，不断调动刊播主体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四、探索新方式、扩大影响力，把生活化的传播方式建起来

河南省从2015年开始，进行了一系列大胆探索。一是在全国率先举办公益广告传播盛典，通过优秀作品展示、创作感悟交流、专家分析点评等方式，提升公益广告影响力传播力。二是在全省各地建设公益广告主题公园、广场、街道，注重与城市环境相协调、与城市文化相融合，成为城乡一道亮丽风景。三是启动“寻找我身边的公益广告”活动，通过新浪网、大河网和文明河南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邀请广大网友阅读品评公益广告，吸引受众广泛关注，网络参与量达1950万人次。

(河南省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张曼如)

四川省绵阳市

让公益广告成为文明城市的亮丽名片

2011年，绵阳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的荣誉称号。多年来，绵阳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特别是把公益广告宣传作为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作为传播文明新风、弘扬社会正气的有效手段，使公益广告成为展示绵阳全国文明城市形象的亮丽名片。

一、认识有高度，坚持传播主流价值的重要导向

绵阳市委市政府、市文明委高度重视公益广告宣传。一是把公益广告作为传播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手段。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制作刊播专题公益广告，用温暖朴实的语言和独具匠心的创意进行宣传解读，拉近百姓与党的距离，增强群

众对国家大政方针的理解。二是把公益广告作为宣传中国梦传递正能量的重要平台。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美丽中国等主题设计创作公益广告作品，运用各类媒体和各种媒介广泛刊播，营造了向上向善的浓厚氛围。三是把公益广告作为强化舆论阵地的重要途径。组织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积极创作、发布、转发公益广告，5年来累计发布、转发公益广告链接1100余万条。四是把公益广告作为鼓舞人民建设幸福美丽绵阳的重要抓手。围绕建设国家科技城和幸福美丽绵阳，开展全方位、多视角、高密度、常态化的公益广告宣传，塑造“团结奋进、自强争先、创新实干、富民兴绵”的城市精神，凝聚绵阳人民建设幸福美丽绵阳的强大力量。

二、传播有力度，把握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格局

绵阳市紧紧把握全方位立体化大宣传格局，创新宣传理念，开辟传播途径，做好公益广告的宣传投放和刊播展示。一是加强社会宣传，确保公益广告“处处见”。在户外广告牌、宣传橱窗、公交站台、宣传栏、建筑围挡、公园广场等各种场所广泛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建设公益广告主题公园广场24个，改造大型路铭牌公益广告360块，设置公益广告宣传橱窗专栏1200个，全市户外公益广告覆盖率长期保持在35%以上。二是加强传统媒体宣传，确保公益广告“天天见”。在主流媒体常态化开展公益广告宣传，将公益广告纳入黄金时段、主要版面刊播计划，开展全方位、多视角、高密度、常态化的宣传，营造出持续集中、高潮迭起的舆论氛围。三是加强新媒体宣传，确保公益广告“时时见”。在市级重点新闻网站和党政部门重点门户网站首页位置开设专题专栏展播公益广告，利用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针对不同时段和不同受众，精准推送各类主题公益广告5万余条次，形成全媒体覆盖的良好态势。

三、创作有特色，深挖地方历史传统的文化资源

注重结合绵阳实际，深挖绵阳文化资源潜力，设计制作具有地域特色的公益广告作品。一是结合地方历史文化丰富公益广告的创作源泉。大力挖掘地方文化内涵，围绕李白文化、文昌文化、国防军工文化等地域文化，制作剪纸10万套（张）、主题年画30万套（张），向基层广泛发放。二是依托地方人才资源扩大公益广告的创作队伍。发挥传统民间艺术人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积极性，调动政府和民间的各种力量投入到公益广告创作。2015年，面向全市征集平面类公益广告40幅、广播类公益广告20条、影视类公益广告30条、网络类公益广告10条。三是依托各级各类赛事增强公益广告的创作动力。连续举办“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大赛，得到了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各界人士的热心支持和广泛参与。推送优秀公益广告参与各级赛事评比，多幅作品分获中国公益广告黄河奖铜奖、优秀奖、入围奖。

四、制度有保障，创新机制体制建设的有效手段

不断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推动形成常态长效的工作机制，实现公益广告宣传的可持续发展。一是建立常态工作机制。加强对公益广告宣传的总体安排、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设置公益广告宣传领导小组和专职联络员，并把责任落实到处室，落实到人。全市定期开展公益广告督查，对宣传不到位、公益广告破损褪色等问题，及时通知有关方面进行整改，确保公益广告的宣传效果。二是建立定期通报制度。要求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都设置1名联络员，每月向市公益广告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刊播完成情况和刊播计划书。市里每季度召开一次公益广告联席会议，通报各媒体媒介公益广告刊播情况，对做得好的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对没有完成任务、工作滞后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三是建立督导考核机制。将“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工作作

为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市目标考核。市委宣传部、市外宣办、市经信委分别负责对不同类型的公益广告宣传进行督导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月底汇总全市公益广告刊播情况，并在全市进行通报。四是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将公益广告宣传纳入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创建内容。市财政拨付公益广告宣传活动专项经费，

用于公益广告宣传活动的组织发动和考核工作。市工商局还与市委宣传部共同研究制定了支持全市广告企业刊播公益广告的补偿奖励办法。

(四川省绵阳市常委、宣传部部长、
市文明委副主任 张学民)

乡村少年宫推进会

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

切实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作用 促进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

绵阳是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建设的科技城，并被中央文明委命名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城市。这些荣誉是548万绵阳人民引以为荣、极为看重的城市品牌。绵阳的发展，是全国发展的缩影，既有较为发达的中心城区，也有发展滞后的农村地区，全市94万未成年人中，有近57万在农村，农村留守儿童超过10万。绵阳自觉把未成年人工作摆在国家科技城和幸福美丽绵阳建设的全局位置来谋划，把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作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龙头项目来推进，作为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来实施。2011年在全国率先实现乡村和城市学校少年宫项目全覆盖，2013年起实行分类建设、提档升级，计划“十三五”期间726所学校少年宫全部达到“基础条件好、活动项目多、美誉程度高”的建设标准。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自加压力，率先实现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全覆盖

建好乡村学校少年宫既是中央文明委和四

川省文明委的统一要求，也是绵阳自加压力、自觉担当的谋远之举。三方面因素促使我们加大了建设力度。首先，绵阳是“5·12”汶川特大地震极重灾区，灾后重建让农村学校硬件设施极大提升，但学校文化建设、校园文明建设、学生道德建设等相对滞后。此时，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启动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恰逢其时”，这一接地气的“民生工程”，一定程度弥补了学校发展的“短板”，适应了绵阳市要求学校同步提升软件建设的需求。其次，绵阳是西部教育强市，理应在素质教育上更有作为、更有创新、更有成效，乡村学校少年宫使课堂育人和活动育人有机结合，适应了素质教育发展的需求。最后，绵阳是国家科技城，亟须一大批富有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工匠精神的后起之秀，乡村学校少年宫为孩子们参与实践、学习技能提供了阵地，成为孩子们动手动脑的“练兵场”。市委市政府抓住中央实施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有利契机，顺势而为、强力推进，仅用1年时间就建成乡村学校少年宫583所，并同步建成城市学校少

年宫 143 所，率先在全国实现城乡学校少年宫全覆盖。

二、内添动力，持续增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发展活力

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要持续发展，需要同时调动学校、教师、学生三方面的积极性。首先，学校是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的主体，也是建好项目的关键。为打消部分学校担心开展过多课外活动影响教学的实际，教育部门专门成立课题组，跟踪分析乡村学校少年宫对学校的影响，发现开设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学校学生更有潜力，活动丰富的学校学生成绩更容易提高。这一结论激发了校长们办好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热情。既让课堂教学有序，也让课外活动丰富，成为学校和校长自觉追求的指标。其次，教师是乡村学校少年宫有效管理的主导，也是增强项目发展动力的所在。学校积极组织教师参加乡村学校少年宫的辅导活动，既为教师展示才能、发挥专长提供了平台，也使师生关系更加融洽、师生沟通更加顺畅、师生情谊更加深厚。同时，市县区财政安排资金，专门用于教师兼职辅导员的课时补助，并对作出重要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从“内因”和“外因”上激活了老师参与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热情。最后，学生是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参与者，也是最大受益者。为调动学生的参与积极性，我们指导乡村学校少年宫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开展形式多样的特色活动，形成不同的活动品牌；鼓励学校根据学生兴趣爱好，定期更换创新活动项目，增强对学生的吸引力；连续 5 年举办中华经典诵读大赛，连续举办五届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成果展，展示少年宫学生的技艺才能。广大学生踊跃参与，展出品 1.2 万余件，大量作品被市民、企事业单位现场认购，极大地激发了孩子们创新创造的热情，进一步增添了学校少年宫的生机和活力。

三、保障给力，全面实现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行常态化

完善体制机制，建强师资队伍，加大资金

投入，为少年宫常态运转提供必要保障。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作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评选和学校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制定少年宫建设管理办法等制度，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纳入制度化轨道。市级领导每人联系一个乡村学校少年宫，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每年组织至少 2 次督查和 1 次评比，以查促整改、以绩定奖惩，评出市级“十佳学校少年宫”50 所、“十佳学校少年宫主任”80 名、“优秀学校少年宫辅导员”120 名。二是强化师资保障。一方面，组织学校教师全员参与乡村学校少年宫辅导活动，确保每项活动有一两名辅导教师。另一方面，招募结对共建单位文体骨干、高校师生、民间艺人、“五老”人员等担任志愿者辅导员，开展义务辅导。目前，全市有专兼职校内外辅导员 1.5 万余人，其中志愿者辅导员 7600 余人。定期开展辅导员培训，已举办培训班 105 期，培训辅导员 4500 余人次。三是强化资金保障。2011 年以来，累计获得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945 万元，建成示范项目 103 个。自 2013 年起，县财政按每个少年宫每年 3 万元的标准落实运行经费，市财政按总额的 15% 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市级示范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和“以奖代补”方式对优秀乡村学校少年宫进行补助。

四、社会协力，积极构建乡村学校少年宫共建大格局

采取共建、冠名、挂牌等方式，吸纳在绵阳企事业单位、市民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一是结对共建。自 2010 年起，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组织 452 个市级以上文明单位与乡村学校少年宫结对共建。5 年来，各级文明单位累计捐赠资金 2600 余万元、设备 16.3 万余套（件）。推行市县青少年活动中心与乡村学校少年宫“手拉手”抱团运作，为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示范和业务指导 600 余场次，培养专业辅导员 1360 余人。二是社会捐建。乡村学校少年宫在孩子受益、家长

满意的同时，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很多爱心人士、爱心企业家纷纷慷慨解囊、倾情支持。目前，全市有近 120 名爱心人士和 35 家爱心企业捐资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捐建资金 800 余万元。三是挂牌合建。结合“三基地一窗口”建设，依托本地科研院所、企业、科技馆、博物馆等建成乡村学校少年宫实践基地 106 个，组织学生到长虹开展电器简易拆装、趣味电路组装、动漫作品绘制等技能培训，到农业种植园识别植物的类别、生长习

性，到气象实践基地了解气候的变化和对生产生活的影响，从小就为孩子播下科学的种子。

实践证明，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善行义举，是一项看得见、摸得着的德政工程。我们一定认真落实这次会议精神，学习借鉴各地先进经验，进一步提高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使用、管理水平，让乡村学校少年宫更好地造福广大少年儿童，让广大未成年人切身感受到幸福绵阳触手可及。

陕西省文明办

创新工作方式 实现常态监管 推动乡村学校少年宫健康发展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实施五年来，陕西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工作部署，严把项目选址、器材采购、场地修缮、运转补贴使用等几个重点环节，创新管理思路 and 手段，切实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宫以乐促智、以技促能、以德育人的作用，以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网络管理系统为抓手，推动乡村学校少年宫工作实现制度化科学化，取得了良好效果。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坚持问题导向，破解管理难题

“十二五”期间，陕西省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先后建成乡村学校少年宫 557 所，西安、宝鸡、咸阳等市的部分县（区）自筹经费按照中央项目标准先后建成 31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使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总数达到 588 所，占到全省乡镇中心小学的 58.1%。乡村学校少年宫起步的头两年，由于数量不多，省、市、

县文明办和财政、教育部门还能经常性地深入到项目学校现场检查指导工作。2013 年以后，随着项目学校的逐渐增多，点多线长，一天就是看两个学校，一年工作时间也看不完所有乡村学校少年宫。我们越来越感到，无论是人力精力还是财力物力，都无法满足乡村学校少年宫管理的需要，加之陕西省地域南北狭长，跨度达 1200 公里，陕北地广人稀、路途遥远，陕南山大沟深、交通不便，对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管理鞭长莫及。我们深切地体会到，运用传统管理模式已经很难实现对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常态化管理、经常性指导、实时性监测。在每年的乡村学校少年宫考核测评中，只能是看材料、听汇报、凭感觉、靠印象，这样既不能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一所乡村学校少年宫的运行情况，又不能达到通过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促进农村少年儿童全面发展的目的，更主要的是省文明办面对数量众多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如何

实施有效监管、履行管理职责，迫使我们穷则思变，努力突破管理瓶颈，探索一条对乡村学校少年宫实施有效指导的新路径。

二、创新工作理念，提升管理能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宣传思想工作创新，重点要抓好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基层工作创新，努力以思想认识新飞跃打开工作新局面。”2014年，我们把实现乡村学校少年宫常态化管理作为推动乡村学校少年宫健康发展的“牛鼻子”，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多方征求意见，最后借鉴省应用网络管理系统对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管的经验，筹措经费委托专业公司研发建设了陕西省乡村学校少年宫网络管理系统。该系统于2015年5月上线运行，系统包括活动展示、材料报送、网络宣传、网上考核、档案保存五大功能。在研发建设管理系统的同时，我们研究制定了乡村学校少年宫测评体系，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活动开展、队伍建设、检查考核的各项要求细化为可以量化的测评指标，重点考核活动开展情况，要求各项活动结束之后必须在一周之内把开展活动的视频、图片、文字以及其他相关材料通过网络报送至管理系统，省文明办抽调专人对各少年宫报送的材料按照测评体系进行审核，实现了足不出户就能够全面掌握乡村学校少年宫的运行情况。为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我们运用管理系统，一月一汇总，一学期一总结，一年一考核，对开展活动不经常、管理不规范、报送材料不及时和学校及时进行批评指正，对活动开展好的学校及时给予通报表扬。按照网络测评结果，我们对乡村学校少年宫实行量化考核，综合得分90分以上评为优秀，80—89分定为良好，60—79分评为一般，并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运转经费奖励，低于60分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定为不合格，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通过研发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网络管理系统，实现了管理常态

化、宣传网络化、档案电子化、考核精细化的目标。

三、加强督促检查，实现全程管理

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工作开展以来，我省按照中央文明办要求相继制定印发了《陕西省关于使用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考核评比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好管好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我们认为抓好管理至关重要，因此在研发建设和使用网络管理系统的同时，我们也不放松对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现场督促检查。为了保证检查指导的真实性，避免提前“打招呼”之后出现的“搞形式、做样子”，2015年我们又投资委托专业公司研发了一套陕西省乡村学校少年宫导航地图，安装在文明办每一位同志的手机上，做到了“一机在手，工作无忧”。打开导航地图我们就能看到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具体位置、学校名称、学生数量、建设时间、校长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导航地图成为全天候服务的“向导”，方便了省文明办的同志在下基层进行指导工作时，可以随时随地深入到项目学校检查指导少年宫工作，变过去的“明察”为经常性“暗访”，保证了我们看到的情况都是没有经过“包装”的真实情况。

一年多来，通过以上积极探索，我们实现了对乡村学校少年宫从“软指导”到“硬约束”、从粗放式管理到精细化管理、从年底集中检查到日常监测的工作转变，极大地提高了省文明办工作的时效性和检查考核的科学性权威性，调动了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积极性创造性，保证了活动开展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受到项目学校师生的好评，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肯定。下一步我们将虚心学习兄弟省市的好经验好做法，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的精神，把我省乡村学校少年宫管理工作做得更加扎实。

安徽省合肥市文明办

重建设 强管理 求实效

着力推进学校少年宫可持续发展

2011年以来,安徽省合肥市将乡村学校少年宫作为一项关爱广大未成年人、惠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为带动,累计投入资金1亿多元,建成学校少年宫158所,惠及中小学生百万人。其中乡村学校少年宫84所,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28所,实现乡镇中心学校全覆盖;城市学校少年宫74所。五年来,合肥学校少年宫建设按照中央文明办“五个好”的要求,抓建设,重管理,求实效,取得了学校支持、孩子受益、家长满意、社会赞誉的良好效果。2015年10月30日,德国总理默克尔来到安徽省合肥市金葡萄小学乡村学校少年宫,观看鼓管乐队、手工班、足球队学生的表演,大为赞赏。

一、把握好建与管,实现全覆盖

一是注重顶层设计。2011年7月,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先后专门听取学校少年宫建设专题汇报;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通知》,决定用3年时间,实现全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全覆盖。市文明委制定《合肥市学校少年宫管理办法》,市财政局制定《学校少年宫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对全市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运行等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考评。市教育局将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使用情况纳入学校教育管理评价体系,与学校和校长的评优评先挂钩,将学校教师参与活动辅导作为一项常规工作,纳入优秀教师考核评比内容。二是明确责任主

体。市委、市政府明确,由市文明委统筹统管,市文明办负责牵头学校少年宫建设改造,市教育局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使用。2011年,全市只用了4个月的时间便建成了53所学校少年宫。三是全力保障经费。各学校少年宫经市文明委验收合格后,市财政一次性补贴每所学校5万元建设费用,每年拨付每所学校少年宫5万元运行经费,县市区每年配套经费不少于5万元,乡镇给予一定的经费扶持。四是强化督查考评。市文明委每年对学校少年宫开展一次检查验收,举办一次经验交流会,举办一场教育成果展示,组织开展“优秀学校少年宫”“优秀辅导员”评选,并将检查考核结果作为确定运转补助经费的重要依据。

二、统筹好学与乐,打造一宫一品

针对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学校少年宫将学与乐有机结合起来,努力打造成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阵地、文体活动平台、社会实践基地。一是注重课程开发。各学校少年宫将特色文化教育与学校少年宫活动紧密结合,推进校本课程开发,共开发了无土栽培、科学实验、徽剧、黄梅戏、抖空竹、拉拉操、爵士鼓等40多门学校少年宫课程。二是注重项目设置。注重与中小学教育教学内容相衔接,采用“必修+选修”的模式对活动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必修为特色课程,选修由学校少年宫办公室提供活动项目菜单,学生根据兴趣爱好

提出申请。目前，基本做到教师参与率 100%，学生参与率 100%，项目开课率 100%。三是注重彰显特色。各学校少年宫积极打造“一宫一品”，注重传承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设计特色活动载体，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四是注重成果展示。建立“校园展示、区级展评、市级示范”三级展示平台，让学校少年宫真正成为孩子们亦学亦乐、益智增趣的乐园。2012 年至今，全市共举办学校少年宫市级会演 5 次，县区级展演 60 余次，校级展演千余场次。

三、实施好教与育，注重一专多能

用好学校少年宫关键在师资队伍建设。一是县区统筹调配。组织有特长的教师成立教师艺体中心，采取走教的方式，帮助有需要的学校少年宫开展活动；建立县区辅导教师资源库，进行统筹调配。同时，对建有学校少年宫的学校在特长教师的分配上给予倾斜。二是强化教师培训。各县区利用寒暑假组织教师、辅导员进行集中培训，各学校利用传、帮、带的方式，着力提升教师、辅导员专业技能；打造网络平台，将优秀教师授课内容制成课件，进行巡回教学；在聘请有特长的志愿者授课时，让有兴趣的教师一起参加学习。三是招募志愿者。市文明办成立文化志愿服务团，请有专业特长的文化志愿者和“五老人员”到学校少年宫开展活动辅导；各县区组织文明单位与学校少年宫全面结对共建；包河区成立“校外专家指导中心”“外籍专家指导中心”，吸纳、聘请

外籍教师、民间艺人、非遗传承人等近 200 名校外专家。

四、联通好家与校，夯实“三结合”教育网络

把学校少年宫活动作为联系学校、家庭、社会的桥梁和纽带，在市文明委每年组织的问卷中，学生和家长对学校少年宫的满意度达 98% 以上。一是上门摸底。学校少年宫开课之前，辅导教师走进学生家中，通过随机问卷、家访交流的方式，收集学生的意愿并征求家长的建议，及时调整学校少年宫活动项目设置。二是聘请家长参与。全市学校少年宫先后聘请有爱心、有特长的 2083 名家长担任学校少年宫兼职辅导员。三是展示学生成果。各学校少年宫每年组织文艺展演，邀请家长观摩；编印学校少年宫学员、教师、家长《征文汇编》，评选“优秀学员”，举办学员“优秀作品”展，每学期开学时举行开班典礼，期末举行评比表彰大会。2016 年下半年，首次增设学校少年宫才艺展区。

在工作中我们欣喜地看到，学校少年宫建设有效提高了孩子们的学习热情，培养了他们的实践技能和综合素质，发展了个性特长，赢得了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十三五”期间，我们将在项目建设提质提标上下功夫，通过建立“流动学校少年宫”、设立少年宫辅导员资源库、划片联校开展活动等方式，推进学校少年宫建设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把这一惠及民生的好事办好，办实事。

江苏省常州市文明办

深入实施“青苗计划” 推动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可持续发展

“十二五”期间，常州市牢牢把握推进城乡文明协调发展的形势要求，按照“因地制宜、凸显个性、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全面覆盖”的工作思路，深入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特别是2014年以来，着眼有效解决发展进程中遇到的“瓶颈性问题”，大力实施乡村学校少年宫“青苗计划”，以公益项目为平台集聚资源，保障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可持续发展。截至目前，117个乡村学校少年宫实现全面覆盖、运转良好。我们的具体做法是：

一、党政引导、公益聚力，形成梯次投入体系

以中央和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为“杠杆”，积极搭建平台引入社会资源，形成多层次、多元化投入渠道。一是“先建后补”撬动。用好中央、省两级彩票公益金，倾斜基础好、成效好的乡村学校少年宫，用“以奖代补”形成导向。二是公益平台吸附。在市美德基金会设立“青苗圆梦行动”公益项目，吸引各方力量共同助力。十个市级以上文明单位率先响应，结对十个学校，形成良好示范效应，带动了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的踊跃加入。2016年6月，在全省率先推出《常州市市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学校少年宫项目实施办法》，确定从市级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中安排专项资金每年扶持至少20所学校，并且明确每一年度对中央、省、市三级彩票公益金投入采取“分片、分批、错位、互补”的方式进行，确保五年内覆盖所有已建

成的乡村学校少年宫。三是多方拓展来源。武进、新北等辖市区也形成各自的扶持办法，基层学校也纷纷通过冠名、捐赠等形式扩大投入来源。整体上，常州已经初步构成了“四级财政投入为主导、公益捐助捐赠为补充、以奖代补为方向”的经费保障体系，形成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和运转经费的稳定来源。

二、价值引领、融入日常，优化项目支撑体系

把引导未成年人明礼修德作为重要任务，围绕以德树人、以文化人、以技立人目标，指导和引领乡村学校少年宫在活动开展上不断走向课程化、地方化、品牌化。一是融入日常教学。围绕学校德育主题，积极把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渗透融入日常教育教学，建设德育、礼仪、运动、书画、音乐、技能六大类“青苗教室”，推进“春天在这里”校园文化建设，在“形”和“神”上均实现日常化。二是彰显地方色彩。引导各地、各学校着眼“自选动作”，开发与地方名人文化、传统文化、山水地理等相关的项目，形成“一地一路径、一校一特色”的良好格局。例如，溧阳市平桥小学因地处南山竹海而形成“竹之韵”系列、金坛区普遍开展非遗项目——金坛刻纸、“季子故里”武进区主推“诚信文化”，等等。三是发展品牌项目。结合道德讲堂建设、“八礼四仪”养成教育、加强诗教乐教等省、市重点工作的开展，打造优势项目，激发带动效应。例如，新

北区新桥小学“童诗”项目、天宁区郑陆小学“节日”项目，钟楼区新闸小学“礼仪”项目等都成为了提升本校、本地工作水平的标杆。

三、统筹资源、供需衔接，构建双层师资体系

重点推行学校教师辅导员和志愿者辅导员两支队伍“双轮并驱”，满足乡村学校少年宫越来越高的师资要求。一是充分发挥学校教师辅导员的主力军作用。探索实施把教师辅导员的工作情况和成效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并作为评选“师德标兵”“优秀德育教师”等先进的重要依据，依据其辅导的社团整体或单个学生的项目获奖情况给予奖励，增强教师辅导员队伍的稳定性和吸引力。二是建好用好“青苗义教团”志愿服务队。面向社会招募、组建、培训市、区两级“青苗义教团”，形成志愿者辅导员“数据库”，按照供需有效结对的原则，统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其中，市义工联和教育义工委负责组建和管理市级队伍，各辖市（区）依托乡镇志愿者服务站组建和管理区级队伍；其后，根据基层不同师资申请的“菜单”，就近就便安排“青苗义教团”相关成员与学校双向对接，共同商定辅导时间、频次、对象等内容。2016年以来，常州正探索实践以乡镇为单位的“网格化”服务方式，依据各片区的共性需求，合理调配和运用市级“青苗义教团”师资力量，增强专业志愿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打造不同片区的优势项目。

四、抓牢常态，着眼长效，固化刚性管理体系

着眼市、区、校三个层面，不断健全和

完善工作机制，用良好的制度规范形成制约、推进工作。一是强化组织推进。连续多年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文明建设和文化惠民”重点工程，摆上重要日程，建立形成文明委协调，文明办牵头，教育、财政等11个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体系，落实“半年一督查、一年一推进、五年一展示”的推进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按时按序、保质保量完成。二是强化考核推进。在年度辖市、区精神文明建设综合考核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季度测评”中明确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数量和质量要求，形成刚性约束。制定实施《常州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百分考核办法》，为各地、各校在资金管理、人员管理、活动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提供了遵循。三是强化协同推进。组织学校少年宫社团项目走出校门，就近就便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未成年人成长服务中心、社会实践基地开展共建，引导城市与乡村之间、乡村与乡村之间就近就便开展共建，解决学校人力、课程、设施在工作发展过程中来源受限的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学习借鉴兄弟省份先进经验，着眼“建、管、用”三个环节，继续以保障乡村学校少年宫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抓牢制度化推进，深入实施“青苗计划”，努力构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常州模式”，让乡村学校少年宫成为孩子们实现人生精彩梦想的摇篮！

吉林省永吉县文明委

在“实”上下功夫 在“新”上求发展

全力打造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特色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是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对农村未成年人实施的一项惠民工程。永吉县在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中，坚持“多元发展、特色办宫”理念，在“实”上下功夫，在“新”上求发展，形成了具有特色的“永吉模式”。2015年以来，县委宣传部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县文明办获得吉林省“十二五”期间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突出贡献奖。

我们的基本经验和做法是：

一、基础建设先行，综合管理跟进，落实乡村学校少年宫基本要求“不打折”

1. 配套设施，超前谋划。我们抓住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契机，依托学校现有资源，采取向上争、地方筹、社会助的方式，对校舍场馆进行改造，改扩建各类活动室，扩容升级设施设备，使之满足学生开展课外活动的需求。五年来，全县14所农村中心学校获得中央和吉林省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是省内受助最多的县。县里采取多种形式，累计投入2500余万元配套资金，支持学校达标升级自建工作，确保和乡村学校少年宫顺利“无缝对接”。

2. 辅导教师，配齐配强。实现全县“一盘棋”，通过直接转化、就地培养、组织招录、对外招募、县内调剂等方法措施，完成辅导员老师“转型升级”。校内实行一科带全校，校外倡导志愿服务，全县实现资源共享。近年共

招录专特长教师198人，招募志愿者辅导员200多人，基本满足了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活动的需求。

3. 日常工作，管理严格。强化工作执行力，实行“硬性目标管理”机制。县文明办严格履行牵头抓总、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会同教育部门蹲点指导，定期考核，随时抽查，全程跟踪。乡村学校少年宫实行校长负责制，活动列入课程计划，保证每周2课时活动时间，辅导员老师至少参加一个活动项目，教育部门定期考评。

4. 资金管理，严肃认真。将项目资金使用作为红线，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划拨学校活动资金，随时抽查使用情况，落实年度资金审计。县政府采购中心统一采购活动器材，减少校方使用资金的“自主行为”，避免违纪问题发生。

二、典型示范带动，活动项目创新，打造乡村学校少年宫特色品牌“不含糊”

1. 示范引领，全面推进。把永吉县首批中央项目口前镇第一小学作为示范校，县文明办与教育部门组织专人设计、精心指导、跟踪落实，将其打造成“标杆”项目。每一批新项目学校都向其学习，在此基础上发展提高，既规范了项目建设，又推动整体工作上上了台阶。

2. 立足优势，突出特色。项目选定上，既在普及上多思量，具有广泛性，又在普惠上多动脑，具有实用性，还在展示上多设计，具有影响性。借助传统优势，利用师资优势和材料

优势达到了活动项目多样化。每个学校都有1—2个突出的特色活动项目，并且校与校之间的主题活动项目不重复，真正形成了“一校一品牌、一班一特色”的活动特点。

3. 多措并举，提升水平。建设项目的同时，积极开展拜师结对、互陪互教、观摩教学、交流培训等练兵活动，使师资水平整体二次拉升，教师由单一学科型人才变为综艺复合型人才，实现了“一专多能”，更好地指导活动开展。将特色教育与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相结合，自主开发校本教材，使活动项目更具针对性和适用性。

4. 推陈出新，增添活力。我们一直秉持“你无我有、你有我优、你优我精”的创新理念，在活动内容、方式、方法、措施上适时创新，在校园文化、主题文化、活动场景、活动设备上适时更新。通过因地制宜选项目、升级改造老项目、探索开发新项目，每个学校每年都新增一两个特色活动项目，做到了开发新项目与打造传统项目升级并举。如：口前镇第二小学的航模项目，由单一飞机模型发展为多种飞行器模型，从原有的木制模型发展为纸制模型、塑料模型。

三、活动成效显著，社会反响良好，践行乡村学校少年宫宗旨理念“不变调”

1. 转变观念，教育理念变了。过去，开设课外活动，从出发点上，是为了培养特长生；从参与面上，只有少数学生参加；从经济运营上，可以收取课时费；从活动数量上，只有几

个活动组；从社会反响上，只有少数家长支持认可。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使教育理念、思维观念有了很大改变，做到了不收任何费用，不设活动门槛，普惠每位学生，满足不同学生的兴趣需求，极大地促进了学生全面发展。

2. 打造文化，校貌校风变了。各项目学校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统节日、体育艺术、科普文学等内容，全面打造具有校本风格的校园文化。富有哲理的名言、内涵丰富的国学、唯美形式的艺术，改善了校园环境，提升了文化品位。校园面貌的直观改变，带来的是尊重知识、文明礼貌、严谨活泼、乐观向上校风的深层变化。

3. 提升素质，广大学生变了。学生们通过参加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活动，以乐促智、以技促能，在学校搭建的班星、校星评比，家长会、艺术节和赛事活动等平台上，踊跃展示才艺，展现自身变化，累计有1000余件学生作品在国家、省、市比赛中获奖。农村孩子由过去的木讷变得活泼开朗，由以前的“不会做”“不敢做”变得多才多艺、自信大方。

乡村学校少年宫已经成为学生“陕乐益智”的活动场所和家长放心的“托管中心”。随着活动的深入开展，品牌效应不断显现，赢得了家长和社会的广泛认知、认同。“十三五”期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求真务实，创新管理，打造品牌，提升档次，把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山东省淄博市教育局

持续提升乡村学校少年宫内涵标准 促进全市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近年来，淄博市持续推动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现了全市镇、村全覆盖。我们坚持突出特色，持续提升全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内涵标准，全面实施“三个一”工程，促进了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具体做法是：

一、持续推进，实现乡村少年宫建、管、用并举

在2007年桓台县先行设点成功的基础上，2008年11月，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联合推广桓台县的工作经验，全面推开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截至目前，我市共建成市级乡村学校少年宫323所，覆盖率为100%，省级乡村学校少年宫49所，中央级乡村学校少年宫36所。2012年6月，我市又启动了城市学校少年宫建设试点工作。

我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按照“少年儿童的好去处、素质教育的好载体、同学交流的好平台、师生沟通的好场所、家长放心的好地方”的“五个好”要求，在场所建设上，确立了“五室一场一办”（手工制作室、才艺展示室、文体活动室、心理咨询室、图书阅览室，户外活动场所，管理办公室）的建设标准，持续抓好房屋维修、器材配备、档案建立等工作，为农村地区未成年人搭建优质的校外教育阵地和育德益智平台。在管理使用上，为把乡村学校少年宫打造成长效民心工程，市委、市政府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市教育局将乡村学校少年宫

建设纳入学校教育管理评估体系，出台了《淄博市乡村学校少年宫考核评估标准》《乡村学校少年宫规章制度》，定期对少年宫运行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and 评估考核，督促少年宫不断提高活动质量。

通过持续的努力，我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现了从“有”到“优”的跨步提升，切实发挥了作为校外教育重要平台的多维育人功能，有效地解决了农村未成年人课外失管、失教问题，受到农村学校师生、家长的欢迎，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在全国推广了我们的经验。

二、挖掘资源，培育“一专多能”的辅导员队伍

师资队伍是乡村学校少年宫常态化运转的保障。我市坚持多措并举，突破了乡村学校少年宫师资匮乏的制约瓶颈。

一是充分挖掘利用在职教师资源。实行“一岗双责”的“1+N”式教学模式，即教师在承担学科教学任务的同时，根据爱好特长承担相应的辅导项目。组织开展了乡村学校少年宫教师研修活动，先后投资5000余万元，对全市3300名有专项特长的教师进行培训，提升了乡村学校少年宫专业教师的核心素养和专业水平。

二是实行“走教式”辅导。大力推行特色活动项目教师城乡之间多校互聘、跨校执教。目前，全市年均学校间的“走教”4000人（次），有效满足了偏远地区乡村学校少年宫的

师资需求。

三是招募志愿者作为节假日必要补充。先后招募兼职辅导员 12490 名，“走教式”辅导人员 4000 多名。

三、提升标准，促进城乡孩子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为提升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的标准化水平，2014 年开始，我市全面实施“三个一”工程，配套建设电钢琴室、书法教室，安装乒乓球台，普及电钢琴、乒乓球、书法教百，让每一个农村孩子至少掌握一门文艺特长——普遍达到识谱标准，能够掌握电钢琴弹奏技巧；拥有一项体育技能——打好乒乓球；传承一项文化项目——写好“中国字”。让农村孩子与城里孩子一样，从小能够接触到钢琴、乒乓球和中国书法的规范教学，享受到同等优质的教育。

一是统一编制活动教材。以“学生需要、学生喜欢”为立足点，编写了小学生电钢琴教学课程标准、中小学生乒乓球通用教材等校本课程，印发了《淄博市中小学书法教育实施方案》。

二是统一配备活动场地、器材。将“三个一”基础设施建设、设备维护更新等日常运行经费纳入了财政预算，每年争取资金 700 多万

元，截至目前，累计投资 3720 万元，为 265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配备电钢琴 6725 台、乒乓球台 5970 个、书法教室 595 个。临淄区在全市率先普及了“三个一”工程。

三是统一举办教学培训。按照标准化教程制定“三个一”教学方案，完善课程设置，按照学校统一组织、兼顾学生自愿的原则进行系统教学。

四是突出地域特色，丰富工作内涵。把“三个一”项目列入全市百灵艺术节比赛项目，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仅去年“三个一”项目在国家、省、市各级比赛中就荣获奖项 230 余个，在全省首届乡村学校少年宫乒乓球比赛、书法比赛中均获第一名；作为世界足球起源地，我市大力实施“起源地一体化”校园足球提升计划，促进了校园足球项目在农村的普及。2014 年，淄博市“三个一”工程经验在全省推广。

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意义深远、责任重大。下一步，我们将不断丰富乡村学校少年宫内涵和功能，形成“人人都参与、人人有兴趣、人人有特长”的良好发展态势，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使乡村学校少年宫成为校外教育最亮丽的风景线。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文明委

坚定信心 真抓实干

切实完成贫困地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任务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共有 16 个县（市），189 个乡镇（镇）。“十二五”期间，黔东南州在中央和省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下，已建

设乡村学校少年宫 94 所（中央 65 所、贵州 29 所），覆盖 50% 的乡镇。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有效改善了我州农村未成年人课外活动场

所严重不足的问题，丰富了农村未成年人特别是留守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深受师生、家长的欢迎。大家普遍反映，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立足学校抓得住，经费师资有保障，学生参与全覆盖，切实解决了孩子放学后“没处去、没人管”等问题，是党和政府为农村孩子办的大好事、大实事，是推进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好项目、好抓手。在此，向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对贫困地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给“国培计划”北京师范大学贵州研修班全体参训教师的回信中提出殷切希望：“扶贫必扶智。让贫困地区的孩子们接受良好教育，是扶贫开发的重要任务，也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途径。”贵州黔东南州是典型的贫困地区，16个县中有15个是贫困县，贫困人口多、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脱贫致富奔小康任务十分艰巨。经过“十二五”期间的持续推进，我们深刻体会到，乡村学校少年宫非常切合农村教育实际，对提高农村中小学素质教育水平、促进教育公平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十三五”时期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大贫困地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力度，让更多贫困地区农村未成年人从中受益。对此，我们深受鼓舞，又倍感压力。但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完成这一任务。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带着使命，满怀激情地工作，不断完善工

作机制，汇集资源、整合力量，让这项民心工程惠及更多农村未成年人，让农村孩子沐浴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茁壮成长。

“十三五”期间，黔东南州将以实现乡镇一级乡村学校少年宫全覆盖为目标，加大工作力度。一是继续发挥“十二五”期间建成的94所乡村学校少年宫作用，管好、用好每一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切实发挥项目寓教于乐、学技学艺、立德树人的作用。以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争取中央和省的进一步支持，帮助我州建设更多更好的项目。二是把实现乡村学校少年宫乡镇一级全覆盖列入党委、政府的实事工程，列入扶贫开发攻坚战任务，加大资金投入，狠抓任务落实。三是充分发挥文明委统筹协调作用，号召文明委成员单位、文明单位和社会力量通过共建、冠名、挂牌、捐助等方式参与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形成建设合力。四是进一步整合资源，推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惠农资源向乡村学校少年宫倾斜，在规划建设乡镇综合文化站、农民文化家园、农家书屋、科技和体育等项目时，在开展结对帮扶、“四进社区”“三下乡”、志愿服务等活动时，努力与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需求衔接起来。五是继续以农村寄宿制学校为建设重点，把乡村学校少年宫打造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成长乐园，建设成立德树人“德育宫”、提升素质“快乐宫”、陪伴关爱“温暖宫”，促进农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为贵州实现脱贫攻坚、同步小康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央文明办简报信息工作培训班

河北省文明办

探索纸网融合 提高服务水平

为更好地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河北省在简报信息工作中，探索实行了“纸网融合”的机制：“纸”即省、市、县三级精神文明建设简报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简报。“网”即河北文明网、各市县文明网及其“两微一端”。通过“纸网融合”，扬长补短、相互借力，促进了简报信息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主要做法是：

一、工作队伍的融合

省文明办系统的专兼职信息工作队伍有280人，构成了一个省、市、县健全畅通的信息网络体系，过去以纸质信息处理为主，河北文明网建成后，网络信息工作起步发展。为实现“纸网融合”、高效做好简报信息工作，我们近年来坚持了三个“统一”：

一是统一名称。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对市、县两级负责纸质简报工作的信息员进行调整，稳定在120人左右。对河北文明网组建的百余人网络评论员和聘请的10多名首席网评员进行规范，对市、县两级文明网的140名专兼职信息员进行登记。在此基础上，将纸质和网络队伍融合，统一名称为“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信息工作者”。

二是统一职责。所有信息工作者都担负双重任务：从事纸质简报工作的，同时负责网络信息反馈处理任务；从事网络信息处理的，同时承担纸质简报信息的内容提供和编辑处理。

三是统一考核。两支队伍都是全省先进信息工作者的考核范围，按年度统一组织考核。三年来，省文明办共表彰优秀信息工作者35名，其中以纸质简报工作岗位为主的24名，以网络工作岗位为主的11名。

二、反馈环节的融合

主要在报送、筛选、发布三个环节上强化了融合。

一是建立共享的报送平台。在河北文明网设置公共邮箱并配以河北文明网微信公众号，各级各单位上报信息可以发到这个邮箱或公众号，也方便社会各界群众随时反映情况。省、市两级负责纸质和网络信息编辑的工作人员，都可共享此平台。

二是确立一致的筛选标准。中央文明办《精神文明建设》简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简报》和中国文明网具有权威性和导向性。我们把“两报一网”刊发的重点内容，作为简报信息工作的风向标，“纸”“网”互为信

息筛选的标准，从共享平台中精选信息上报中央文明办“两报一网”，并编发《河北省精神文明建设》简报。

三是形成联动的发布机制。上报中央文明办的简报信息和编发的省级简报，同时在河北文明网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上发布，重点信息在市、县文明网发布。通过联动发布，实现从一维到多维、从一级到多级的融合传播。

三、信息内容的融合

既考虑纸质与网络简报信息工作的差异性，又坚持信息内容的融合性，使之都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同频共振。

一是紧扣领导关注的重点。组织信息人员认真学习研究中央和省两级文明委、文明办的领导讲话和工作要点，学习贯彻阶段性重点工作安排。在此基础上，及时确定全年及阶段性的简报信息工作重点。

二是踩准文明创建的鼓点。努力做到精神文明创建到哪里，简报信息就反映到哪里。省文明网和工作简报都参考中央文明办的“两报一网”开设栏目，并在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反映重点工作。2016年3月份，就以专版、专题形式，全面反映了各地志愿服务活动情况，助推了活动的深入开展。

三是贴近群众关心的热点。坚持捕捉群众需求信号，及时表达群众关切。2015年以来，先后组织了“寻找身边的雷锋”和曝光不文明行为等随手拍活动，发动广大网民利用手中的相机、手机，记录发生在身边的感人事迹，拍下不文明现象，并通过网络传播、互动，在社

会上产生了良好反响。

四是挖深基层创造的亮点。及时发现、总结、编发基层的创新和群众的创造，推动大批典型不断涌现。辛集市农村广泛开展乡贤理事会建设、定州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土化、廊坊市国税局积极打造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品牌等做法，都有效促进了创建活动的开展。

河北省坚持“纸网融合”强化简报信息工作的探索，整体提升了简报信息服务水平。三年来，共有44篇稿件被中央文明办采用。“纸网融合”的简报信息正在发挥着三方面的作用。一是领导决策的参考。及时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经验总结上报给省文明委和中央文明办，为领导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了参考。衡水市滏阳小学童谣传唱核心价值观的做法推广后，广大中小学纷纷学习借鉴，受到中央领导同志充分肯定。二是推动工作的路标。我们反馈的邯郸市利用“网格化”平台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的经验，推动河北省党员志愿服务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刘奇葆同志对此给予充分肯定，各地迅速复制了邯郸经验。三是联系群众的桥梁。我们的信息共享平台在吸引群众参与的过程中，也成为精神文明创建的载体。《有感于大学生张炎的紧急求助》的评论在河北文明网发布后，引起网民关注。我们及时公布捐助账号，在社会掀起爱心捐助热潮，当时就筹集到30多万元，为张炎治疗康复提供了保障。

黑龙江省文明办

适应“微时代” 创新做好信息工作

近年来，我们注重把信息工作与网络技术结合起来，发挥微传播更快捷、更广泛、双向互动的特点和优势，推动信息工作载体创新、制度创新和内容创新，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融合“微平台”，做强线上总枢纽

把工作阵地从传统的纸上、电视上向方寸屏幕转移，打造省市上下贯通、各类创建系统开放融合、聚合力传播力俱强的立体微平台。

一是搭建省级信息平台点格聚拢。先后组建“文明龙江”QQ群，覆盖全省13个市3大系统128个县市区。开发“智慧志愿支持系统”“文明单位网上测评系统”和“网络文明传播系统”，三大系统都具有发布信息、交流经验等功能。组建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微信群、信息员微信群。创办黑龙江文明网，年浏览量700多万人次。把这些平台作为信息发布和传播的重要阵地，实行信息共享。每周利用QQ群、微信群发布信息需求要点至少一次。2014年起，利用“智慧志愿支持系统”每周组织专题信息交流1次，利用文明网每月更新2期简报，利用测评系统每年抓取推送基层创新案例。省级平台成为调动信息工作的总枢纽。

二是借助高端平台强化指导。主动对接《人民日报》客户端、中国文明网等平台，及时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中央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要求和中央文明委、中央文明办重要工作安排，用中央精神指导创建工作和信息工作。主动对接“龙江高端阅读”“奋斗理论圈”等微信公众号，及时掌

握省委省政府重大部署、发现重大典型，同频共振推进信息工作。

三是抓好市地平台丰盈供给。把文明微博、文明微信、文明网站的建设纳入创建工作考核，加快基层信息微平台建设，全省已有41个文明微信公众号。文明网链接13个市地党委政府门户网站，打造“文明龙江”传播矩阵，基层信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立体微平台的搭建和融合，使信息工作快速吃透上情找准方向、摸清下情找准亮点、掌握民情找准回应点，也使“指尖”快捷传播成为现实。

二、组建“微队伍”，做实线下信息圈

动员全办力量、全战线力量和社会力量共同做好信息工作。

一是组建核心圈。把省文明办的全体干部作为骨干力量，负责全省信息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落实、指导服务。本着“业务工作谁主管，信息工作谁负责”原则，全员撰写信息。2015年组织简报信息工作专项培训3次，400余人参加，各处室都有信息被中央文明办采用。

二是加固紧密圈。在县市设立信息直报点42个，确定信息员109人，及时反映基层工作落实、创新创造、思路思考等情况。请文字综合能力强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做兼职信息员，及时反映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情况。请42家省文明委成员单位联络员做兼职信息员，及时反映各单位各行业创建情况。

三是扩大协同圈。与省报、省电视台、东北网和人民网黑龙江频道、新华网黑龙江频道等媒体记者建立信息协作圈，定期交流，信息共享。2015年与省属媒体共享《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等8篇信息，与人民网黑龙江频道等共建《图说道德模范》等栏目。调动社会各方面“微力量”做实线下信息工作，有效拓展了信息传播广度。

三、完善“微机制”，促进互动常态化

从制度落细落小入手，助力信息双向互动日常化，保障信息工作的常态化。

一是建立信息规划制度。实行信息年规划、月规划、周策划制度。比如，今年的志愿服务信息，一季度侧重志愿活动项目启动、进展，二季度侧重“机制的力量”专题调研，三季度侧重志愿服务中心组织建设，四季度侧重志愿服务条例修改。4月份，按周策划了《坚持“五注重”，持续推进制度化建设》《“机制的力量”专题调研》《征集志愿服务调研成果》《志愿服务高端论坛》4条志愿服务信息，做到超前、系统策划。

二是建立日发布日交流制度。规定省、市文明办开展活动后，信息24小时之内同步发布，做到不漏报、不迟报。对重大信息漏报、迟报的给予警示。

三是建立月度重点工作专报制度。制定月度重点工作分解表，每月5日公布各处重点工作、推进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列入月份重点工作的，实行信息专报制度，由秘书处和相关处室共同落实。

四是建立研判讲评制度。协调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文明行业等共同策划信息专题，深度展示创建概况和重大经验。定期讲评基层好信息，2015年下半年利用QQ群讲评信息28条。

五是建立年度考核制度。把信息工作纳入处室考核，信息报送刊发数量与办内评优评先

直接挂钩。把信息工作纳入市地文明办考核，在全省文明办主任会上通报情况，表扬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信息员。目前，黑龙江省初步健全了组织领导、责任分工、分析研判、督查考核、奖优罚劣五大制度体系，信息工作已经融入日常创建工作中。

四、写好“微信息”，服务精神文明创建

“小简报，大文章”。微时代写好信息，必须抓住时机、把握节奏、讲究方法。

一是把握好“时”。要紧贴重要时间节点。比如，2015年黑龙江省召开美丽乡村建设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会。会前，利用5天时间联合省直媒体，连续报道方正县经验，刊发稿件41篇。会中，省电视台随行直播，信息员利用“微平台”即时传播动态消息。会后，编发54篇相关信息，形成强大舆论磁场，吸引170多个单位赴方正学习。

二是把握好“度”。要有高度、有角度。把省委省政府、省文明委落实中央重大部署作为信息工作重要内容，用工作创新支撑信息创新。比如，省委省政府提出“坚持三高标准、建设美丽乡村”，省文明委提出“推进三项行动、打造都市文明圈和六条文明示范带”的总体布局等，都及时总结报送，推动了这些思路部署在基层广泛传播。

三是把握好“效”。要推进信息成果应用转化。近年来，持续总结黑龙江省省级资金扶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经验，相继推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模式、开展明德守礼“六个一”活动、心理健康热线管理相关信息，引导基层建好更要用好乡村学校少年宫。一些重要信息得到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转化为党委政府文件规章。2015年，以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了《创建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省政府把发挥“智慧志愿支持系统”作用写入了《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文明办

建好管用好用简报 助推精神文明建设

近年来，浙江省文明办紧紧围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际，创新信息工作思路，完善信息工作网络，提高信息工作水平，在全面反映精神文明建设的新做法新经验、宣传浙江文明形象、服务领导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做法是：

一、高站位、定原则、建机制，抓好制度保障

一是高站位。坚持将简报信息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要求“像抓中心工作一样抓信息简报工作”，进一步明确简报信息工作的职责要求和科学定位，努力在思想性、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办领导每年就简报信息工作亲自点题，强调要站在讲政治、看全局的高度，全力做好信息简报工作。正是因为高站位、严要求，浙江的简报信息工作才能做到吃透上情、摸清省情、读懂民情，全面及时准确反映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动态，不断增强简报信息服务决策、指导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定原则。包括三个工作原则：时效性原则，及时登载中央、省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信息，及时反映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动态、工作经验，让文明的声音得到广泛传播。示范性原则，依托信息简报，搭建起交流沟通精神文明建设做法经验的平台，分析研究各地特色活动和亮点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由点带面带动全省工作。指导性原则，推动一些有现实价值的信息转化为政策文件，推动信息成果向实践成果转化，更好地指导工作实践。

三是建机制。包括三个机制：考核激励机

制，制定《浙江省文明办系统信息工作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与文明城市创建、年度个人先进等评选挂钩，有效激发各地参与简报信息工作的热情。工作提示机制，根据中央和省文明委的阶段性工作安排，认真梳理当年、当季、当月重点工作，列出每阶段信息编报的方向和内容，定期编发报送提示。信息审核机制，严格规范信息采编流程和信息来源，每条信息都经过采编人员初审、责任编辑复审，重大信息报请办领导审定，确保信息简报及时准确权威。

二、建队伍、广取材、抓节奏，夯实工作基础

一是建队伍。建立以省文明办各职能处室和各市、县（市、区）文明办为主力，45家省文明委成员单位及近万家各级文明单位积极参与的骨干信息员队伍，形成上下贯通、内外结合的信息工作网络。坚持每年召开一次信息工作培训会，邀请有关领导和专家现场授课，从信息和评论的选题撰写、特色挖掘、典型提炼等方面进行讲授，着力提高信息员、通讯员、评论员对精神文明建设信息的理解、认识和撰写水平。

二是广取材。我们的信息来源主要有五个方面：中央、省召开的重大会议、领导讲话和重大活动信息；各市、县（市、区）文明办的工作动态、调研报告等；各部门精神文明建设的动态成果展示；省文明办各职能处室重大活动的信息专报；信息员、文明网通讯员、网评员报送的信息及评论文章等。通过及时收集、加工、整理各个渠道信息，确保信息来源内容

丰富、取材广泛。

三是抓节奏。指导各地市各有关部门紧跟工作节奏，认真梳理当年主要工作，分阶段列出每一个阶段编报信息的主要内容和方向，要求信息员主动参与相关业务工作并做好信息材料的收集整理，把握信息报送最佳时机。对时效性强的节点性活动，要求各地市在活动结束后即编报发送相关信息，既及时反映情况，又营造了舆论氛围。

三、抓重点、报热点、显特点，提高信息质量

信息简报能否出彩，关键在于内容是否具有吸引力。为此，我们努力把握重点、聚焦热点、突出特点，不断增强简报信息的吸引力，提高信息质量，确保信息采用率。

一是抓重点。抓好简报信息工作，首先要吃透精神，把握重点。要求信息员及时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委重要会议精神、领导重要讲话精神 and 重点工作重要活动精神，经常研究和思考中央的要求、指示，分阶段报送工作中取得的成效、出现的情况、存在的问题等。同时，与中央文明办保持经常性沟通，了解重点工作安排，做到重点信息重点报送、及时报送。

二是报热点。信息反映热点，是信息工作的生命力所在。及时、准确、全面地组织好热点信息的撰写报道，既总结经验、创新举措、突出成效，又分析带有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为领导献计献策，为政策查缺补漏，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大局提供有益参考和实践指导。同时，认真研读中央文明办的每一份简报，从中发现上级近期关注的热点，学习兄弟省（区、市）的经验，不断开阔思路。

三是显特点。经常以专报、专题、评论的形式，呈现浙江精神文明建设的动态成果。如以专报形式，先后编报了《颁布实施〈浙江省公民道德建设纲要〉》《深化内涵拓展领域完善机制——浙江省全面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向纵深发展》《传承好家训好家风培育好民风好社风——浙江省广泛深入推进好家风建设》《健全机制，强基固本——浙江省扎实推进文明旅游工作》《浙江义乌实施“摇响拨浪鼓·同圆中国梦”工程》《围绕美丽乡村建设抓实农村精神文明》等一大批反映浙江特色品牌和亮点的工作信息，集中展示了浙江近年来精神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彰显了浙江精神文明建设鲜明的地域特色。

湖南省文明办

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千里眼”和“顺风耳”

近年来，湖南省文明办将简报信息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和有效手段，紧紧围绕精神文明建设中心任务，努力在增强权威性、时效性、针对性和指导性上下功夫，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做法是：

一、领导高度重视

湖南精神文明建设系统上下高度重视简报

信息工作。

一是专门安排部署。每年省文明委全会都要对精神文明建设简报信息工作作出专门部署，强调要积极向中央文明办报送我省工作经验。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文明委副主任多次强调要做好简报信息工作，及时了解中央重大行动、主要会议安排，及时关注省内外动

态,做好信息服务,为领导决策部署提供参考。

二是亲自点题把关。省文明委领导多次出题目、出思路,今年以来我省在中央文明办《精神文明建设》简报刊发《湖南推动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湖南明确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四个着力点》等经验材料,省文明委领导均在第一时间批阅。省委常委、长沙市委书记易炼红也亲自撰写文章,在中央文明办《精神文明建设》简报刊发了《持续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着力提升城市文明水准》,介绍文明创建工作经验,展示文明创建的坚强决心。

三是配齐配强力量。省、市(州)、县(市、区)三级文明办均抽调了理论水平较高、业务能力较强和文字功底较好的骨干力量从事简报信息工作,专门负责精神文明建设信息采集、整理和报送,建立了全省简报信息工作QQ群,在线简报信息骨干人员达180多人。精干高效的信息员队伍为做好简报信息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加强策划引导

省文明办在吃透上情、摸清下情的基础上,加强选题策划引导,及时梳理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重点与特色亮点,通过提供“高附加值”的简报信息,不断增强推动工作的能力。

一是主动吃透上情。中央文明委、中央文明办部署重要工作或印发重要文件后,省文明办第一时间组织学习传达,并作为简报信息工作的主攻方向,向全省下发简报信息工作提示,指导全省精神文明战线有的放矢开展工作、总结工作、展示工作。比如,年初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召开后,我们及时下发简报信息工作提示,引导各地将工作重心统一到中央文明办确定的10项重点工作任务上来。

二是聚焦阶段重点。每个时期、每个阶段,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都会有不同的重点。根据这一特点,湖南省简报信息工作在内容选择、主题策划上主动跟进、积极作为。比如,

年初湖南省文明委第二十三次全会召开后,我们及时总结上报材料,在中央文明办《精神文明建设》简报上刊发。与此同时,我们在《湖南精神文明建设》简报开设“贯彻落实文明委全会精神”专栏,引导全省各地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文明委全会精神,结合当地实际,理清工作思路,加强谋划部署,明确全年工作任务,起到了较好效果。

三是挖掘特色亮点。注重发掘全省各地精神文明建设特色活动和亮点工作,遴选有推广价值的案例,通过“解剖麻雀”式的调查研究,寻找带有规律性和可复制的经验,推动业务工作。比如,浏阳市连续多年以“幸福屋场”建设为载体,协调指导乡贤实行协商式自治,把农村屋场打造成村民自治、交往、娱乐、学习的平台,走在了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前列。省、市文明办及时组成联合调研组深入实地考察,掌握第一手资料,撰写了质量较高的调研报告,通过专辑形式印发各地各部门,启发基层借鉴探索,较好地发挥了“幸福屋场”经验的示范带动作用,中央文明办《精神文明建设》简报也刊发了浏阳市工作经验。

三、完善工作制度

规范化和制度化是简报信息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水平的重要保障。

一是建立分析研判制度。省文明办综合调研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下发信息要点提示,帮助信息员了解掌握信息需求重点。定期对收集的信息进行筛选和分析研判,对有价值的信息,要求上报单位进行深度挖掘。有时还根据工作需要,向相关单位主动约稿。

二是建立信息采编制度。对简报信息报送渠道、报送内容、报送方式、送签、印发等做出明确规定,要求原始稿件有撰写人、有联系方式、有部门印章,简报成稿有领导签字、有校核把关。

三是建立考评通报制度。将简报信息工作纳入文明创建目标考核内容,统计排名各市州和省直有关单位信息采用情况,并在全省范围

内进行通报，使简报信息工作从“软任务”变成“硬指标”。

四、注重创新发展

不断创新发展是简报信息工作的生机和活力所在。

一是创新思维观念。主动顺应信息时代的新要求，不断强化互联网思维，自觉适应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明确提出了打造“网上文明办”、做大做强湖南文明网等工作思路，强调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本质上就是群众工作，群众上网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也要上网，有针对性地提供符合时代要求、用户所需和即时快捷的信息产品。

二是创新传播方式。有相对固定的简报，也有根据工作需要编写的专报；有传统纸质版的信息简报，也有湖南文明网、湖南志愿服务网和“文明湖南”“蜂蜜罐子”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渠道，努力形成全方位、全时段、立体化展现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动态的大宣传格局。

三是创新选题内容。注重围绕政府关注、社会关切、群众关心的精神文明建设重大问题，审视观察新形势、捕捉研究新状况、提出新思想新观点，努力做到信息稿件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实效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统一。

重庆市文明办

创新工作机制 提高信息质量

近年来，重庆市文明办认真落实中央文明办工作部署，将简报信息与调查研究紧密结合，在题材选择、信息内容、保障机制上做足文章，推动信息工作呈现规范、高效、常态的良好局面。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坚持有的放矢，注重精准选题

做好信息工作，选准主题是基础。我们注重需求引导，打通信息供给侧和需求侧对接渠道，以敏锐的眼光、敏感的触角、敏捷的反应，及时将基层实践中的“新鲜菜”端上桌，切实提高信息稿件采用率。

一是突出重点选题。坚持上接“天线”、下接“地线”，紧扣中央重大决策、市委重要部署，抓住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工作，积极报送上级需要、领导关注的信息。近年来，志愿服务工作成为新形势下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我们围绕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这个重大主

题，及时报送了《重庆着力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重庆大渡口区着力推进党员志愿服务》《重庆多管齐下深推志愿服务工作》等稿件，均被采用。

二是聚焦热点选题。关系人们切身利益的问题，始终是党和政府、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随着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的召开，我国吹响了决胜全面小康的号角，脱贫攻坚成为各级党委政府的头等大事，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围绕扶贫脱贫这个中心任务，做了大量辅助性、服务性工作。在此基础上，撰写了《城口志愿服务点亮精准脱贫路》一文，不仅得到多位市领导批示肯定，还被市扶贫办作为专题研究。

三是围绕难点选题。简报信息是搜集意见的“情报部”，也是反映问题的“预警器”。2015年，围绕“基层工作加强年”主题，特别针对那些制约事业发展的“卡脖子”问题，选

报了《培育乡贤文化建设美丽乡村》《重庆万州区武陵镇打造文化古镇宜居古镇》《潼南区创新留守儿童关爱方式》《涪陵区构建“乡愁教育”体系助力农村发展》等反映基层工作经验的稿件，被中央多家简报采用。

二、坚持精益求精，着力提高质量

质量是信息的生命。树立精品意识，强化实践导向，坚持内容为王、质量第一，对标题、文字等信息要素进行精深加工，努力让每一篇信息都有“看头”、有“嚼头”。

一是立题避大求小。“看书先看皮，看报先看题。”一篇好的信息，不仅要有小而准的主题，还要有小而美的标题。我们摒弃大而不当的标题，对每一篇信息的大小标题反复琢磨、多次锤炼，以尽量简短、画龙点睛的文字，将文章精义完美、完整地呈现出来。比如，在《重庆以固化符号点亮“我们的节日”》一文中，分别以“固化节日的地标符号，建设有影响的传播阵地”“固化节日的文化符号，搭建有特色的传承载体”“固化节日的群众符号，形成广覆盖的生动格局”为小标题，推介重庆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的经验做法，使人一看标题就懂得了、记得住。

二是立意避泛出新。针对简报信息容易存在的泛泛而谈、平淡无奇等问题，我们坚持由表及里，层层深入，善于从宏观角度、理论高度思考问题，注重挖掘独特性、关键性的东西，使信息言之有物、物有所新，让人想看、愿看。2015年，重庆市文明办报送的《重庆微访谈拓展典型宣传途径》，分别用“立足草根明星、营造微小场景、突出简短别致”介绍“微型化访谈”，用“小范围扩散、微平台推送、全媒体联动”介绍“立体化宣传”，用“精神鼓励、情感关怀、定向帮扶”介绍“多元化激励”，将重庆借“好人在身边”微访谈创新宣传道德典型的经验做法写出了新意。

三是立论避虚就实。“虚”是信息的“硬伤”，主要表现为内容失实、表述失准等。我

们坚持真实、准确原则，力戒雾里看花、言过其实，通过信息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2015年，重庆市文明办报送的《重庆以“五大理念”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用平实的文字，阐述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作用，介绍了重庆在增强创建实效、推动城乡一体、倡导节俭风尚、形成创建活力和彰显创建为民等方面的举措，避免了泛泛而论和空洞说教。

三、坚持又好又快，强化制度保障

简报信息要写得好、出得快，必须依靠制度管长远、管根本。我们积极探索创新，逐步形成了一套覆盖信息采、写、编、报、用等环节的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工作由“求量”向“求质”转变、由“跟跑”向“领跑”跨越。

一是构建信息采编的网络体系。精心选择一批基础扎实、特色鲜明的工作单位，在38个区县建立简报信息直报点，在43个文明委成员单位建立信息报送点，形成纵横交错、辐射带动的信息报送网络。组建一支以精神文明战线领导干部为骨干、以网络文明评论志愿者为补充的信息队伍，每年对全市信息工作人员轮训一遍。采取日常收集、预约采编、热点跟踪、重点求索、综合处理等办法，通过走下去、请上来等形式，开展经常性、针对性的蹲点调查、座谈交流，及时发现推介基层特色亮点工作。

二是制定改进文风的实施办法。中央文明办简报信息具有“观点鲜明、标题精短、条理清晰、文字平实”等风格，对我们撰写信息、报送稿件起到很好的引导和规范作用。我们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改进文风的试行办法》，大力提倡“短、实、新”的文风，并认真贯彻到每一篇稿件信息中，力争平中见奇、陈中出新，力求用生活化、形象化的表述方式和最简短、最准确的文字，让读者看得进去。我们还制定了简报信息成果转化机制，拓展成果转化渠道，实现“他山之石，为我攻玉”。

三是实行量化考核的奖惩机制。将简报信息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写进市文明委工作要点，与业务工作一同部署、一同考核，要求全市各区县、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和文明办各处室每季度至少报送2篇典型经验稿件。建立简报信息工作季度通报制度，以市文明委名义通报各单位简报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实行优稿优酬，每年评出20篇优

秀信息，在全年信息工作培训会上颁发荣誉证书进行表扬，并额外给予每篇1000元的稿酬激励。

下一步，以此次培训班为契机，重庆市文明办进一步在快出稿、出好稿上下功夫，在简报信息发挥作用、推动工作上下功夫，实现“以工作带信息，以信息促工作”。

陕西省文明办

充分发挥简报信息作用 努力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在工作实践中，陕西省文明办把简报信息作为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发展的重要载体和抓手，摆上重要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取得明显成效。

一、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全员参与

将各市简报信息工作纳入《陕西省文明办系统考核办法》，纳入创建省级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村镇、文明社区考核内容，强化各市、县（区）利用简报信息推动精神文明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对内部各处室也布置了简报信息工作任务。印发《关于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和《宣传及信息报送工作实施办法》，对简报信息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和奖励措施，每年召开总结表彰会议，对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据统计，2015年全省利用简报和文明网共发布稿件5000多条，900多家各类文明单位获得信息加分。省文明办表彰了7个信息报送工作先进市、县，14个信息报送工作先进单位，25个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二、加强培训指导，提升信息质量

连续三年举办简报信息工作专题培训班，请中央文明办有关负责同志、高校新闻传播领域专家学者、媒体从业人员就新闻写作、简报信息、网络宣传等工作进行系统培训，并进行经验交流，让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信息员学到了知识、开阔了视野、增强了责任。印发《信息员发稿规范》，对信息报送要点、稿件标题、正文内容等作出明确规定。开展优秀调研报告、优秀稿件评选点评和展示活动，为各地报送简报信息提供范例和样本。通过这三项举措，简报信息报送质量有了明显提升。

三、建设网络平台，畅通信息渠道

在简报信息工作中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拓宽信息来源，发现基层亮点，扩大宣传覆盖面。我们开发建设“陕西省文明创建常态化管理系统”，对全省2000多家文明单位的工作信息全掌握。开发建设“陕西省乡村学校少年宫管理系统”，对全省390所乡村学校少年宫未

成年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一目了然。开发建设“陕西省评优推先投票系统”，把“道德模范”“陕西好人”“中国好人”的事迹“一网打尽”。建立陕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交流QQ群，第一时间把各地的创新亮点工作汇集到省文明办简报编辑部。这些平台的建设，使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信息得到快速汇聚、整理、提炼和传播，为办好高质量的简报提供了很好的帮助。

四、注重策划引导，指导推动工作

围绕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开设五类专栏，分别是文明创建、“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厚德陕西”建设、“好人推荐”和“道德模范巡回报告”工作、未成年人工作，定期刊发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和成效。工作中，我们注重综述性宣传和规律性总结，定期下发信息报送提示，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既能推动工作创新、提升工作水平，又能及时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供省内其他地市学习借鉴。

简报信息工作是开展调查研究、沟通情况、交流经验、服务决策、推动工作的有效载体。在互联网、新媒体快速发展的今天，简报信息仍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一是服务和推动工作决策。通过简报这个平台能够很好地调查研究，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比如，2014年开始，陕西省文明办开展了近一年的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大调研，提出

开展系列公民道德实践活动的建议和想法，向省委报送简报信息。2015年4月，省委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厚德陕西”道德建设活动的实施意见》，提出实施立德、尚德、遵德、载德、润德、弘德“六德”工程，全面提高公益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成为我省道德建设的龙头和品牌工程。

二是探索和推广工作方法。通过简报，能够发现和总结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而提炼指导全省的工作方法。2015年，深入调研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现状，总结基层的工作实践，依托现有农家书屋、广播室等文化阵地，结合传统的精神文明建设载体，设计了民风建设“十个一”的新工作载体，使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有抓手、能着力、接地气。通过简报大力推广了平利县、城固县的做法，现在全省20个省级重点示范县建设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农村环境越来越美，村风民风和社会风气不断向上向好。

三是拓展和扩大工作影响。简报是一个很好的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平台，对扩大工作影响、加强对外宣传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比如，过去我省志愿服务工作相对平淡，亮点不多、品牌不响。为此，陕西省文明办一方面积极创新工作举措，用硬举措推动全省志愿服务深入发展，另一方面注重挖掘总结，通过简报持续宣传推介志愿服务有效经验，在全国志愿服务工作中叫响了我们的品牌。

上海市文明办

认真做好简报信息工作 充分发挥简报信息功能

上海市文明办多年来坚持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简报信息工作，年初有计划、季度有交流、年底有总结，充分发挥了简报信息在推广典型、交流经验、沟通情况、促进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加强领导，使简报更好地指导工作、沟通信息

一是领导重视，落实保障。上海市委宣传部和市文明办领导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简报信息工作，多次强调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并经常通过审阅简报了解基层情况、提出工作要求。为办好简报，市文明办在人财物等方面建立保障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简报的采写、编辑，每年有专项经费用于简报的印制、发放，年底将简报汇编成册，供有关部门学习交流。据统计，目前已累计编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简报200多期，平均每年近30期，仅2015年一年中央文明办就摘编采用了7篇信息。

二是定期交流，提升水平。我们通过各种渠道通报简报采编情况，年底进行优秀简报信息评选，表扬激励先进，同时邀请专家对全年简报进行点评指导，提高通讯员的信息采写能力。每季度的区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例会，我们都要开展简报信息交流，介绍稿件报送和采编情况，请优秀撰稿者介绍写作经验。围绕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我们主动减少期数，精简文字，进一步增强了简报服

务基层、交流沟通的作用。

三是服务全局，推进工作。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涉及方方面面，是一项系统工程。上海市文明办坚持牵头协调、全面推进的理念，使简报信息既反映文明办、教育部门的工作情况，也展示政法、文化、广电和团委、妇联等部门的工作成效。2015年，我们用5期简报分别刊发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加强青少年文化市场监管、扶植优秀青少年文艺作品、发挥家庭教育作用、创新团队活动方法等方面的内容，得到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的重视，社会反响良好。

二、突出重点，着力反映基层的鲜活实例、典型经验

一是围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重点任务，反映基层工作情况。每年第一期简报主要编发中央文明办的有关工作部署和上海的年度工作计划，第一季度简报集中反映各区县部署落实工作的情况，以此突出全年重点，沟通信息。高度重视刊发中央文明办领导的讲话精神和上海市有关负责同志的工作要求、任务部署。去年的简报主要从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未成年人活动阵地建设、完善各类机制三方面反映基层工作情况。2015年上海创设“少年中国梦”励志讲堂，分别以“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主题，邀请社会知名人士讲课，并在电视台、网站录播，简报配合编发了相关信息，起到很好

的宣传效果。

二是围绕重要时间节点活动，反映基层工作情况。每年的清明祭英烈、六一“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七一“童心向党”、十一“向国旗敬礼”，以及寒暑假，既是开展未成年人主题实践活动的重要时段，也是简报信息宣传报道的主要节点。我们要求通讯员深入实际，及时、准确地采写基层开展工作的情况，努力发现基层工作的新举措新亮点。围绕国家重大活动开展的教育实践，也是我们简报信息的重点。比如结合庆祝建国65周年和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我们在简报及时刊载引导未成年人培育践行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经验做法，为活动营造了浓厚氛围。

三是围绕基层一线创新创造，反映基层工作情况。学校少年宫建设是近年来基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抓手。如何使这项工作常抓常新，促进学校少年宫建设深入发展，既是市文明办面临的重要议题，也是简报重点反映的内容。去年简报重点报道了建立学校少年宫联盟，以及开展活动等情况，相关稿件被中央文明办未成年人简报采用。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建设是近年上海各街镇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新载体，也是上海进行高考改革试点，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的基础工作。我们通过简报反映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在岗位设置、考核办法、运作制度、实际成效等方面的试运行情况，为各街镇相互学习提供了借鉴。

三、不断创新，全面展示上海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进展成效

一是新设栏目，拓展简报采写编辑内容。随着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不断深入，简报原来的“工作交流”和“工作动态”栏目已不足以反映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成效。为此，我们增设了“微型调查”“专家指导”“实践探索”等栏目。去年，在“微型调查”栏目编发的“本市开展未成年人学习与生活时间调查”“上海首次发布未成年人成长发展指数”等报告，得到中央文明办的重视，相关信息在中央文明办简报转发。

二是拓展平台，借助网络扩大简报信息影响。在简报信息工作中，我们重视抓好网络技术的运用，每期简报既印制纸质文件，发送相关部门和基层单位，也通过上海文明网开设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简报专设窗口，及时对外发布。今年，我们还将联合东方网，创设“东方少年网”，推送简报内容，增强宣传力度。上海浦东、徐汇、长宁、静安、杨浦等区在中国文明网开设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简报信息窗口，及时发布本地工作情况。各学校在主题实践活动中，也积极运用互联网和QQ群发布信息、发表学习体会文章，推动活动开展和信息传播。

上海市未成年人简报信息工作在中央文明办的指导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还存在不少短板。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按照中央文明办的要求，认真落实本次培训班的有关精神，学习兄弟省市的先进经验，取长补短、扬长避短，进一步提高简报工作水平。

江苏省文明办

从四个方面入手加强简报信息工作

江苏省文明办紧紧围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用简报信息准确及时地反映工作的新情况、新进展、新成果，在中央文明办未成年人简报的刊稿量多年来位居前列。

一、围绕中心选角度

简报名“简”，但做好并不简单。只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握重点、找准热点、选好亮点，才能充分发挥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推动工作的作用。

一是抓“重点”。围绕贯彻中央文明委安排部署，我们将简报信息工作聚焦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点工作、重点任务、重点环节，及时采集报送工作进展、任务落实情况，特别是反映工作创新的经验做法。比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我的中国梦”教育实践、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等，都结合江苏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组织信息报送，增加“命中率”。

二是抓“热点”。我们围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关爱留守流动儿童、净化文化环境等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坚持深入基层一线，加强调查研究，做好选题策划，挖掘反映基层的设想、计划、措施和方法，认真加以提炼，既为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服务，又为理清思路、推动工作深入打好基础。

三是抓“特点”。我们突出地方特色，积极寻找和捕捉江苏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亮点，推动形成工作品牌。比如针对“八礼四仪”养成教育、诗教乐教等特色工作，“缤纷的冬日”“七彩的夏日”等品牌活动，校外教

育阵地建设管理办法、未成年人工作项目化管理办法等体制机制创新，及时探索总结，集中采编报送，力求经验做法真、新、实，在省内乃至全国收到良好反响。

二、丰富渠道拓稿源

做好简报信息工作，必须要有稳定充足的稿件信息源，才能避免出现忽冷忽热、时紧时松的现象，实现保证数量、提升质量的目标。

一是稳定来源。我们明确每个省辖市和省直有关部门每周至少上报1条信息，各单位在本地区本部门内部提出相应报送要求。同时，建立纵向到市、县（市、区）文明办，横向到省级相关部门职能处室的信息网络，把信息触角延伸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各个层面，建立可靠、畅通的信息来源。

二是拓宽渠道。运用多种方式，文件堆里挖信息、翻阅材料筛信息、讲话稿里捡信息、领导口中理信息、联系上下摸信息、会议之中捕信息、深入基层拾信息、利用网络选信息，使信息来源更加多样。

三是用好媒体。加强与新闻媒体，特别是与新华日报、江苏卫视、交汇点新闻客户端等省级主流媒体的沟通联系，利用媒体反馈省内涉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最新新闻资讯和热点，反哺简报信息工作，实现信息共享。

三、注重质量高标准

“简约而不简单”，是撰写信息的基本要

求。只有对工作素材深入加工、提炼、打磨，才能写出标题醒目、观点鲜明、层次清楚、文字精练的好信息。

一是坚持选题“小”。要求信息稿件大处着眼、小处入手，找准切入口和突破口，注重聚焦一个点、推介一个典型，反映最重要、最有价值的东西。比如，我们在中央文明办简报上刊发的《南京开展未成年人节俭教育行动》，从节俭养德这个“小切口”，诠释了推动未成年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大主题”，用“小题目”做好“大文章”。

二是坚持立意“高”。要求信息的采集报送找准基点、突出重点，做到定位准、内容实、导向正，以真正发挥交流经验、总结规律、指导工作的作用。比如，我们在中央文明办简报上刊发的《镇江运用“养正学堂”加强文明礼仪养成教育》，讲述了镇江建设“养正学堂”开展“八礼四仪”教育的做法，对示范带动全省各地建立文明礼仪传习所、展示馆、体验中心等产生了积极作用。

三是坚持文字“精”。信息的优势之一是“短、平、快”。我们要求对每一篇上报的信息细酌精磨、反复锤炼，力求言简意赅、文约事丰，尽量压缩“水分”，力争用精练的文字传播有内涵的事实，表达有价值的观点。

四、建立机制利长远

面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发展的形势，做好简报信息工作必须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协调合作，最大限度整合资源、形成合力。

一是建立预约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对照中央文明委年度安排，按照时序进度每季度向全省各地和有关部门印发信息报送要点和需求提示，主动约稿；对阶段性重大部署、重要会议和重点活动，提前发出信息报送要求，以便各地掌握采编重点，有针对性地写稿送稿，提高信息的采用率，实现从“被动”等稿向“主动”约稿转变。

二是建立会商制度。每月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办公会结束后，结合月度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要点，安排近期选题及报送任务。对重要选题及时召开处室信息研判会，通过头脑风暴相互启发、开阔思路，提高指导信息工作水平，引导广大信息工作人员从“二传手”转变为“分析师”。

三是建立通报制度。每个季度末，向部办领导、各地文明办和有关部门以信函方式通报上一季度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同时，利用集中活动或召开会议等时机，通报简报信息情况、提出工作要求。每年年初将上一年度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以及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刊发的稿件汇编成册，下发全省各地和有关部门，帮助大家了解情况，增强做好信息工作的动力。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中央文明办要求，积极贯彻落实本次培训班精神，借鉴兄弟省份的成功经验，坚持求真务实，积极改进创新，树立更高标杆，努力推动我省简报信息工作再上新台阶。

福建省文明办

着力“四个一” 提升简报信息工作水平

福建省认真贯彻中央文明办部署要求，围绕中心任务，紧扣工作进程，着力在“四个一”上下功夫，不断加强和改进简报信息工作。

一、绷紧“一根弦”

我们把简报信息作为了解基层、掌握情况的重要途径，作为总结实践、推动工作的重要手段，采取具体举措加载加压，在大家头脑中不断强化重视做好简报信息工作的意识。

一是抓认识提高。纠正写信息是“豆腐块”“小儿科”的认识偏差，牢固树立“信息员就是情报员、调查员、宣传员”“抓信息也是抓业务、抓精品、抓绩效”的观念，形成“信息写得好、综合能力强”的价值导向。

二是抓过程跟踪。把简报信息纳入日常工作流程，与业务工作一并布置、一同督促、一起检查，实行“管做管写、主办主笔”的格局，促进对项目最熟悉的人动笔，倒逼每个干部对所承担的工作处处留心、常常思考、时时跟进。

三是抓制度推动。制定《信息宣传工作制度》，对信息报送规范、程序等作具体规定，把简报信息工作纳入全省文明城市测评和文明单位考评，纳入干部岗位职责，与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挂钩，使信息工作有地位、有保障。

二、带好“一班人”

写信息出简报，靠的是人、关键在人。抓队伍是基础条件，也是决定因素。我们始终把信息员队伍建设放在第一位，抓好三个环节：

一是“扩编”。分类建立“朋友圈”，在联

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县区文明办设立信息员，在各乡镇街道、省市级文明学校、乡村学校少年宫、未成年人专属服务机构以及重点工作联系单位设立联络员，在高校、社科机构、新闻媒体以及相关社会组织聘请特约撰稿人，做到内刊供稿与外宣供稿来源多样、各有侧重。

二是“赋能”。举办全省信息宣传工作培训班，信息员、联络员集中听课、研讨、实训，提高政策水平、责任意识、写作技能和敬业精神。建立工作QQ群和微信群，加强信息写作的日常交流，以优秀稿件为案例，组织网上讨论、分享收获体会。遇有重要活动、重点课题或专项命题，通过定向约稿、协作写稿、研讨改稿的方式组团“打硬仗”，以落实“硬任务”锤炼“硬功夫”。

三是“定规”。经过清理整顿评比达标表彰，保留了“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项目，这是以省文明办名义独家授予的唯一单项荣誉，凸显信息工作的重要地位。实行信息工作年度积分排名，综合考虑供稿、刊发、获评好稿等要素，名列前茅的，入选优秀信息员，聘为培训讲师。全年“无声息”（没有供稿）的给予警示，两年“不留痕”（未获采用）的通报清退。

三、把牢“一道关”

品质是简报信息的价值所在。针对简报信息“堆砌多、梳理少，记事多、思辨少，总结多、探究少”的问题，我们从三个方面采取措施，推动信息工作提高质量，提升价值：

一是服务中心定专题。坚持“上接天气”，

围绕中央文明委统一部署和省文明委年度中心工作，谋划在前、统筹在先，结合全年工作安排“出题”，督促地方和部门结合各自工作重点“选题”，年初对接、定时定题，分阶段盘点、对表对账，使我们对推进信息工作能主导、更主动。

二是反映基层促落实。强调“下接地气”，走进基层与当地信息员一起调研、一起构思、一起写稿、一起改稿、一起讲评，全流程做给基层看、带着基层干，用态度影响人，用方法带动人。主动协调与未成年人教育相关的高等院校、社科机构和社会组织，以合作或委托的方式提要求、出课题、交项目，借助专家的专业知识和研究能力，产出有见解、有深度、有分量的文稿。

三是深入挖掘出亮点。推动信息员到一线在现场，带着“为什么”“怎么办”去观察体验，在倾听和交流中求知解惑、获得启迪，写出深思和建言。强调多用群众语言，字里行间沾泥土、带露珠、冒热气，写出特色和魅力，努力做到“短、实、新”。订立“三不发”规矩（应景应付的不发、作秀作伪的不发、不明不当的不发），对信息稿件中的事件、数据、引文进行复核，确保真实、准确、鲜活。

四、结实“一张网”

信息只有传送到最需要的地方才能实现最大价值。重视信息的有效配置和合理流向，把信息工作和宣传工作统筹结合，构建由内刊、报纸、网站、手机客户端等“四条通道”组成

的传播体系，使各类信息按预设路径各行其道、有序流传。

一是面向工作系统，提供优质信息。在《福建精神文明建设》开辟专栏，精选细编工作动态和创新经验，重要活动编发专辑，重要工作不定期编发专报，报送中央文明办和省文明委领导。积极向省委办公厅《八闽快讯》、省委宣传部《福建宣传》等信息刊物供稿。

二是面向未成年人，办好《成长专刊》。2011年，创办了以“孩子办、孩子看”为模式的学生周报，让中小学生写、画、拍，使孩子们的校园活动和校外生活有了稳定专业的信息展示平台，也为我们观察学校、了解学生提供了独特窗口。

三是面向社会，办好专题网站。整合构建了以“数字青少年宫”“福建文明小博客”为龙头，以福建“文明风”未成年人频道、地方文明网未成年人频道以及数字科技馆、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网上家长学校等为支撑的数字化网络体系，使各级各类未成年人工作的海量信息有充分的展示空间和有效的传播出口。

四是面向家长，用好移动互联网。积极抓好“两微一端”运用，推动省级以上文明市县的文明办开通官方微博，年底将落实所有市县区文明办全部开通。依托移动互联网的传播渠道，适时推送家庭教育、心理健康、安全自护、阅读引导等方面的公益信息，受到家长关注和好评。

地方文明网建设管理工作培训班

首都文明办

选树“北京榜样” 打造好人品牌

按照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关于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的工作要求，北京市以“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为抓手，坚持首善标准，鲜明首都特色，通过层层举荐、周周上榜、全媒传播、公益带动，推树了一大批“奋发向上、崇德向善”的身边好人，在高扬榜样旗帜中培育文明风尚，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影响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无时不有。

一、多措并举拓宽“北京榜样”举荐渠道

为了更好地发现和推荐榜样人物，首都文明办坚持线上推荐与线下举荐相结合，努力建设首都地区先进典型数据库，不断扩充“北京榜样”候选线索。

1. 建立“北京榜样”官方网站。2014年5月，我们以“身边好人”数据库为依托，开通上线了“北京榜样”官方网站。官网集推荐、宣传、互动功能于一体，涵盖活动介绍、活动动态、媒体报道、推荐平台、评选榜单、名单公示、往届回顾及微博留言等几大板块，是首都地区进行举荐和评选“北京榜样”的重要网上平台，官网首页年均访问量在400万以上，点击量5000万人次。截至2016年4月，全市

各区、各系统共53家单位在官网注册用户。我们运用“北京榜样”官网平台，利用组织推荐、媒体推荐和个人推荐三种方式，全方位发动广大市民群众和社会单位推荐和自荐“北京榜样”候选人5274名，向中央文明办推荐“身边好人”3280人，其中张佳鑫、马布里等被评为“2014十大北京榜样”，金汉、周福德等391人荣登“中国好人榜”，先后涌现出了高宝来、任全来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好人”典型，在首都“身边好人”评选工作中，“北京榜样”官方网站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2. 设立“北京榜样”举荐榜。“北京榜样”评选活动开展以来，我们要求全市主要街道（社区）和乡镇（村庄）等基层单位都要在显著位置设置统一格式的《“北京榜样”举荐榜》，让“身边人”寻找“身边好人”，举荐和评议“北京榜样”。据统计，全市共设置举荐榜一万多块，目前，全市累计张榜身边榜样超过6万人，凡是荣登举荐榜的人物都将纳入“北京榜样”大数据库，成为未来的“北京榜样”人选。

3. 将“北京榜样”纳入“三大创建”考评内容。“北京榜样”活动开展以来，首都文

明办适时督促检查各单位工作进度，定期通报推荐上榜情况，交流各单位的经验做法。对在组织发动、“北京榜样”举荐榜设置、推荐选树工作情况，以及“学榜样、我行动”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进行表扬。此外，我们还将各区、各单位组织开展“北京榜样”活动情况纳入全市文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各类精神文明创建综合考评内容，让“北京榜样”活动成为提升首都文明程度的有效途径。

二、把好“三关”确保“北京榜样”入选质量

首都文明办将“评议评审会议制度”与“经验交流会制度”相结合，通过严格把关和互相学习，不断完善推荐办法，深入挖掘好人事迹，努力提升榜样质量。

1. 评议和公示基层举荐的“北京榜样”候选人。街道（社区）、镇（村）等基层单位举荐的榜样人物，需在所在单位的《“北京榜样”举荐榜》上公示或在北京榜样官网上进行网上公示，选登其主要事迹，让好人接受身边人的监督和评议，让好人的事迹感动和影响身边人。首都文明办从张榜公示和网上公示的好人中，海选出50名月度和周北京榜样候选人。

2. 定期召开月度和年度评议评审会议。充分发挥北京的人才优势，每月组织相关领导、媒体人、专家学者、好人代表等，对海选出的50名北京榜样候选人进行评议、评审，多视角大视野研究审议周榜、月榜上榜人物。通过市属新闻媒体和首都地区网络媒体每周向全社会发布5名周榜人物，每月向社会发布10名月榜人物，并择优作为“中国好人榜”候选人向中央文明办重点推荐。每年年底，以全年上榜的“北京榜样”月榜人物和荣登“中国好人榜”的“中国好人”为基础，评选产生“年度十大北京榜样”和“北京榜样”提名人物，并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3. 坚持开展经验交流活动。为了推动“北京榜样”评选活动顺利开展，首都文明办坚持每个季度到各区召开一次“北京榜样评议、评

审暨经验交流会”，会上，邀请成绩突出的区、乡镇（街道）进行经验交流。会后，并有重点地走访慰问“北京榜样”候选人。2014年以来，首都文明办先后在12个区召开了“北京榜样评议、评审暨经验交流会”，调研了13个乡镇（街道）、6家企业、3所学校，实地走访慰问了25位“北京榜样”候选人。

三、立体传播弘扬“北京榜样”精神力量

我们始终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坚持正面宣传与互动娱乐交相呼应，全力传播“北京榜样”正能量。

1. 全媒体融合传播。为做好“北京榜样”的宣传工作，各区、系统在地铁、广场、主要路口等公共场所张贴宣传海报，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开设了“您心目中的北京榜样”大型新闻调查等栏目，并定时播放宣传音频；北京电视台定时播放公益宣传广告，充分营造社会舆论氛围；“北京榜样”官方网站、“文明北京”官方微博微信、北京日报、北京晨报、北京晚报、法制晚报、京华时报、北京青年报、新京报、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北京电视台等媒体每周发布“北京榜样”周人物榜，每月底发布月度人物榜，做到有统一栏目标识、有人物、有照片、有事迹、有重点报道，形成主流媒体强力推进，都市媒体全面参与，网络媒体互动同步。与此同时，各区、各系统利用所属的报纸、电视、网络、宣传栏等载体，对本区、本系统周榜、月榜人物和所属各级榜样人物进行宣传报道，从而在首都地区形成全方位、高频次、立体化的宣传态势。

2. 发动网民为榜样点赞、为好人喝彩。我们以“文明北京”官方微信为主渠道，连同首都文明网、“北京榜样”官方网站，制作专题页面，开发点赞留言系统，借用“病毒式传播”原理，吸引网民广泛转发活动链接到微信朋友圈，通过倍增式传播不断增加榜样的助力值，发挥其个人传播力与影响力，为活动加油、为榜样助力、为好人喝彩。同时，活动还

精心设置了“优秀留言奖”“微信助力奖”和“积极参与奖”，有效激发网民点赞留言和互动分享的热情。首都文明网、“北京榜样”官方网站和“文明北京”官方微博微信、各市属媒体、歌华有线电视及地铁移动城市电视统一发布活动内容，“北京发布”“平安北京”等官方微博和各大门户网站也纷纷对活动进行报道和转发。“北京榜样”官方网站还推出了“精美留言秀”专题，及时编发推送精彩留言，并向各媒体主动推送、分享网民对“北京榜样”的点赞感言和敬意，点赞活动热度不断，榜样力量持续升温。仅在2015年11月16日到12月10日活动开展的25天内，“北京榜样”总页面浏览量就超过5000万次，共有560万人次点赞，网友留言超过1.4万条。

3. 举办年度颁奖典礼。我们邀请中央电视台资深策划人对“北京榜样”活动进行策划论证，力求在内容上讲好榜样故事，突出真人、真事、真情，在形式上突出仪式感，让公众、知名人士介绍年度获奖人物并进行颁奖。“2014北京榜样”颁奖典礼由北京市委宣传部、首都文明办主办，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北京电视台承办，首都各界群众代表近400人观看了颁奖典礼。颁奖典礼运用视频小片、故事讲述、现场采访等形式，生动再现了十大“北京榜样”和特别奖获得者的感人事迹。演员濮存昕、主持人春妮等演艺界知名人士作为讲解员现场讲述榜样的感人故事，航天员刘洋、北京公交行业优秀代表李素丽、国安足球俱乐部球员徐云龙及邵佳一、南水北调工程一线工程师刘峻伟等社会各界人士上台为榜样人物颁奖，著名歌唱家纷纷为榜样献歌。“2015北京榜样”颁奖典礼以“北京榜样，平凡中的力量”为主题，以讲述人走近“北京榜样”的形式，用短片讲述人物故事，将11位2015年度“北京榜样”人物的故事深深植入观众心中，引发了强烈共鸣。

四、积极践行推动“北京榜样”落地生根

通过开展一系列学习实践活动，充分发挥

榜样人物的示范带动作用，把榜样的感人事迹转化为传递榜样力量的自觉行动。

1. 开展“学榜样、我行动”岗位学雷锋活动。各区、各系统以“北京榜样”为旗帜，组织干部职工、市民群众开展环保、节水、植树、献血等系列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先后在全市建立了“高宝来爱民服务岗”203个，涌现了张佳鑫“夕阳再晨”服务队、张鹤鸣创新工作室、金九皋节水工作室、廖理纯走进崇高先遣团、赵郁工作室等一批“北京榜样”公益团队。

2. 开展“为榜样圆梦”公益行动。为弘扬好人精神，圆榜样心愿，首都文明办先后策划开展了七场为榜样人物圆梦的公益活动，让更多人感受好人精神，学习榜样事迹，传递榜样力量。“北京榜样”陈敏华医生是北京肿瘤医院超声科首席专家，她的梦想是将经她救治、战胜肝癌的患者聚集一堂。作为“为榜样圆梦系列活动”的第一个圆梦对象，北京电台借春节特别节目把陈敏华和她特殊的“亲人”们请到现场，共同话往昔、聊梦想、迎新年。“北京榜样”、见义勇为英雄金汉走进北京交通广播《百姓TAXI》栏目直播间，作为一名“超级星探”讲述自己的故事，节目在直播中呼吁广大听众齐动员，为金汉圆梦，寻找的士英雄。

3. 开展关爱礼遇“北京榜样”活动。首都文明办还组织各区各系统在春节、中秋节等重要节点走访慰问“北京榜样”，开展了“善满京城送吉祥”活动，深入榜样人物家庭，了解榜样人物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各区、各系统、各单位主动研究制定关爱榜样、礼遇榜样、激励榜样的措施，帮助榜样解决实际问题，充分体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对榜样人物的关心关爱。目前，“北京榜样”活动已成为具有北京特色、影响广泛的精神文明建设品牌活动，也成为首都地区免试最高的好人品牌。

浙江省文明办

立足“文明浙江”微信号 打造精神文明宣传新品牌

近年来，“文明浙江”微信公众号在中国文明网的有力指导和大力支持下，积极顺应“互联网+精神文明建设”的潮流，探索移动互联网传播的新理念、新模式、新方法，紧紧围绕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打造文明传播新品牌，提升传播力、扩大影响力，走出了一条符合精神文明建设特点、体现浙江地域特征的文明新媒体发展之路。

一、做好“借势”文章，选准微信作为新媒体重点突破方向

互联网的蓬勃发展和新媒体的兴起，给浙江文明网的转型带来了机遇和挑战。在这个大环境下，浙江文明网借势出击，借势发展，闯出了一条自己的路，在精神文明建设宣传领域里开创了一片天地。

一是借互联网转型之势。过去几年，“互联网+”、新媒体创新、分享经济等新鲜事物在浙江大地上生根发芽，这些新变化在办网观念、工作方法、传播手段上给我们带来了巨大冲击和挑战，迫使我们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但是，这也给浙江文明网带来了提前出发，抢占先机的可能性。2014年，“文明浙江”微信公众号开通运行，迈上转型设计之路。

二是借新媒体兴起之势。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下，传统媒体业务纷纷向新媒体方向转型，浙江省级媒体陆续建立了新媒体传播矩阵，浙报集团开办了多种形式的新媒体培训班等，浙江当地业界对“两微一端”传播规律

的研究日益深入，对前沿技术的研发日臻成熟，创新人才队伍也如春笋般日渐壮大起来。倚靠着浙江这块创新热土，我们结合网站承建方“浙江在线”有利的技术、人才条件，并通过向先进单位学习，参加相关培训班等途径，快速掌握了新媒体运营的一些基本知识和技能。

三是借全国文明办系统大力发展新媒体之势。2015年，中央文明办、中国文明网向全国文明办系统发出大力发展新媒体的号召。在研判大势，深入分析后，我们决定将微信作为新媒体工作的重点突破口，将人员、资金等资源都向新媒体倾斜，集中全力打造“文明浙江”微信品牌。2015年，“文明浙江”微信品牌成功实现快速崛起，截至目前，粉丝总量突破11万，日均阅读量破万，在全国文明办系统微信排行中位居前列。

二、做深“借机”文章，推动“文明浙江”变身成微信“大号”

平台敲定后，如何做好推广、保证传播效果，成为重中之重任务。我们抓住中央文明办及我省开展重大活动等契机，一举让“文明浙江”实现跨越式发展，迈入全国文明微信公众号的“大号”行列。

一是借“中国好人榜”发布之机。去年4月30日，中央文明办在我省湖州市举办2015年4月“中国好人榜”发布仪式暨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文明浙江”微信公

众号在“浙江在线”新闻网站的支持下，首次采用了微信直播这一全新技术手段和呈现方式，通过“浙江在线”的微信管理后台，搭建由视频、图文、直播员、互动平台、直播主题等内容构成的页面，对活动进行了全程视频和图文直播，实现了技术上的一次新的突破，全国各大文明系微信公众号都积极进行了转发。通过这次活动，“文明浙江”的微信粉丝也由原来的几千，增长到几万余，实现了从“小号”向“大号”的第一步跨越。

二是借世界互联网大会之机。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落户浙江乌镇，“文明浙江”有幸作为“浙江在线”官网、直播报道团队的成员，全程参与了互联网大会微信官网的建设和运营。我们参与了第二届互联网大会分论坛“互联网文化与传播”——中国文化网络传播的微信端直播，此次直播访问量创下新高。参与了爱奇艺 CEO 龚宇的采访任务，并推出微信稿件《谈视频网站收费模式的春天即将到来》，参与《回看！大佬乌镇论剑！3 天的干货全在这里》《盘点！乌镇峰会上的“那些最”》等微信策划，这些发布内容均取得不俗的阅读量和阅读量。

两届互联网大会成功举办，也使“文明浙江”从“菜鸟”逐渐成为“熟练工”，锻炼了队伍、熟悉了业务、磨炼了技术，为今后承接各类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三是借 G20 国际峰会在浙江杭州召开之机。今年，G20 杭州峰会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展示浙江人民文明有礼、热情好客的良好精神风貌的有利契机。在 G20 峰会召开之前，浙江省委省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迎接 G20，人人讲文明”大型主题活动。3 月 21 日，“文明浙江”微信联合浙江交通之声、钱江晚报、浙江之声、私家车第一广播、浙江在线、腾讯大浙、新浪浙江等省内微信大号，以及浙江新闻、中国蓝 TV 两大客户端和全省的文明微信矩阵，对“迎接 G20，人人讲文明”启动仪式进行图文和视频直播，所有微信号和客户端均链接

“文明浙江”微信公众号的直播页面。仅半个小时的直播，获得了 80 多万的访问量，微信粉丝也一举突破 10 万大关。同时，“文明浙江”牵头策划开展了该项活动的前期预热，发动全省各市、县文明办 36 个官方微信公众号征集文明口号，制作了“迎接 G20，人人讲文明——浙江就等你的赞” H5 页面，短短三天收获点赞数 114.85 万。这些预热活动，不仅为活跃整个活动营造了声势，更体现了“文明浙江”微信宣传形式的优势，受到了领导的好评和网民的热捧。

三、做足“借力”文章，实现文明新媒体常态化高效化运营

重大活动可遇而不可求，文明新媒体建设离不开各个方面的支持。“文明浙江”微信公众号借助省委省政府、省文明委成员单位的重点、亮点活动，依靠合作单位的技术支撑，形成了工作合力。

一是借重点亮点活动之力强品牌。去年，“文明浙江”微信公众号在省文明办的指导下，结合“发现最美浙江人——浙江好人榜”推荐活动，开展微信点赞活动，当月即增粉丝 9000 余人，总点赞数过 8 万。此后，每月开展的好人评选成为“文明浙江”的增粉利器，在刚刚过去的 5 月好人点赞活动中，“文明浙江”增粉两万余人，总点赞数达到 20 万，创下这项活动开展以来的增粉最高纪录。这一举措进一步叫响了“浙江好人榜”品牌，另一方面也推动“最美浙江人”这一品牌从“盆景”走向“风景”、从“风景”走向“风尚”。

二是借主流媒体之力强技术。由于微信公众平台本身的技术限制，每月 100 多位候选人的点赞活动，在普通的微信页面上呈现，会有因无法分页、内容冗长、易产生阅读疲劳等问题，进而影响网民点赞的积极性。因此，我们决定借助“浙江在线”的微信管理平台，重新设计并搭建起一个第三方地址的点赞页面，实现了投票分类、分页，成功解决了技术难题。

三是借社会向善之力强内容。当前，网民

对社会正能量的呼声，真善美的追求，较之以往更为强烈、更为迫切。“文明浙江”顺应社会要求，在内容建设方面，坚持宣传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聚焦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及重大民生新闻，积极推送“好人365”、好人日历等常态化宣传内容，目前好人日历已累计刊发240余期。2015年10月，刊发的《童年挨饿、青年下乡、中年下岗，向这群中国人致敬》因宣传定位明确，图文精致感人，成为“文明浙江”开通以来第一篇点击量“10万+”的稿件。截至目前，“文明浙江”微信公众号共收获阅读数66.4万余次，点赞8000余，后台留言达1000余条。

四是借地域特色之力强宣传。今年，“文明浙江”围绕G20峰会、美丽乡村、好家风等具有浙江地域特色的主题活动，在微信平台号推出多篇相关文章，取得了良好的传播效果。为迎接G20峰会，宣传浙江地方传统文化，我们制作了专刊《浙江十大传统面条，您都吃过吗？》，从最简单的面条入手，拉近与用户的距离，引发了众多浙江网友的共鸣，截至目前，共收获阅读数6.3万余，后台投票2万余。稿件《惊呆！G20选在浙江是因为这个》从浙江

的地理环境、湖光山色，讲到杭州礼让斑马线、温州红日亭等先进典型，该文被3个微信号转载，阅读量达到8000+。稿件《浙江这户人家什么来头？先被中纪委表扬，今又被拍成动画登录央视》，巧妙地宣传了廉政动画《郑义门》，也收获了7000+的阅读量。

下一步，“文明浙江”将向国内一流政务新媒体看齐，进一步升级改造，拓展领域，强化功能，使“文明浙江”有进一步的飞越。

一是文明网微信化。彻底打破浙江文明网PC端和微信端的各种界限，实现栏目、稿件、后台评论之间的互联互通。

二是数据库微信化。“文明浙江”微信将与浙江文明网的“浙江好人”资料库、浙江省文明创建资料库打通，建立手机访问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的便捷通道，为公众了解浙江省道德模范、浙江好人以及文明创建工作开辟一个新的平台。

三是文明微信矩阵化。积极支持帮助各县市文明办建立微信平台，与现有的36个微信平台有机结合，组成浙江省文明微信矩阵，在开展重要工作、重大活动时，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发声，扩大影响。

山东省文明办

夯实群众基础 大力推荐线索 不断深化“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

按照中央文明办工作部署，山东省在“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中，坚持立足实际、创新发展，在改进机制、强化措施上狠下功夫，广泛发动群众推荐好人线索，着力打造向上向善的好人文化，全力推进好人评选工

作，推动形成了推荐好人、学习好人、争当好人的浓厚氛围。2015年，山东省群众线索推荐和“中国好人榜”好人、荣登“好人365”封面人物数量均居全国第一，活动取得了扎扎实实的成效。

一、做好培植文章，广泛挖掘好人线索

山东是孔孟之乡、礼仪之邦，是英模辈出的热土，具有丰厚的道德文化资源。我们在挖掘弘扬上持续用力，通过有效方式发动群众发掘线索、推选好人，汇聚了丰富的好人资源，培植了坚实的好人根基。

1. 大力营造“好人氛围”。多年来，山东省文明办不断推动各市、县在农村、社区、企业、机关和学校广泛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积极发动群众关注和推崇平民英雄、凡人善举，大量好人好事被收集起来，通过“善行义举榜”“地方好人榜”等形式展示，并以此形成好人线索推荐资源。目前，全省建成大量的好人线索推荐资源，例如“善行义举榜”有9.1万多个，有3000多万好人好事上榜，既让群众学先进有了方向、做好事有了目标，也形成了极为丰富地好人线索活水源泉，营造了浓厚的“好人氛围”。

2. 以科学机制保障活动运行。山东省把好人线索推荐工作作为加强道德建设的重要任务，积极探索建立群众推荐好人线索的有效机制。省文明办每月定期统计各地好人线索推荐数量，进行全省大排名，向各级文明办通报，形成了好人线索推荐的地区竞争态势。同时，经常性调度各地工作情况，梳理各地好人线索推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开展工作督导，促进了群众线索推荐数量和质量的不断提升。在这种科学机制的引导下，各地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涌现出许多亮点，例如：潍坊市每月召开一次好人线索推荐工作座谈会，通报各级各部门的好人线索推荐情况，在部分上网不便的农村地区由专人负责好人线索的收集、整理和集中推荐。肥城市把“身边好人”群众线索推荐与多年开展的“鲜花送文明”活动相结合，仅2015年12月份肥城市推荐线索达54353条，创出县级城市新高。

3. 纳入文明创建考评体系。我们将群众线索推荐工作纳入省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

明社区创建考评体系，赋予较高权重，建立了科学系统的推进机制，有效调动了各地推荐群众线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省文明办考评体系的影响下，各地也结合实际，把这项工作纳入本地文明创建考核。临沂市将群众线索推荐工作纳入文明单位年度考核内容，制定了详细的标准，建立了科学系统的激励和通报制度。2015年，山东省共群众推荐线索达724559条。广泛的群众线索推荐，为深化“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做好评选文章，夯实好人线索推荐基础

近年来，山东省通过完善好人评选机制、建立科学配套体系等措施，选树典型，扩大影响，让好人有好报，促进市民推选好人、学做好人的积极性，夯实了好人线索推荐的基础。

1. 构建五级联动好人推荐格局。近年来，山东省深入开展“学雷锋，做山东好人”主题活动，发动广大群众寻找好人、推荐好人，让好人线索推荐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效应。目前，全省已经建立起村镇县市省五级联动、自下而上、梯次推进的推荐格局，形成了“山东好人”“好人之星”“年度人物”“中国好人”、全省及全国道德模范逐级提升的选树链条。形成了推荐评选、新闻宣传、学习教育和困难帮扶等系列科学配套体系，推动了好人选树科学化、规范化、长效化发展。

2. 形成线索推荐和典型选树科学体系。我们按照“中国好人榜”群众线索推荐方式，不断对活动办法和流程进行改进完善。各地每月推荐人选，省文明办进行网络公示，接受群众投票。同时从专家库中随机选择评委集中评议，结合网上投票情况推出60名入选“山东好人榜”，并从中评选4—5名“山东好人之星”。省级媒体每周一集中宣传1名“山东好人之星”的先进事迹，入选“山东好人榜”的前30名被推荐为“中国好人榜”候选人。每年年底，从“山东好人之星”中评选十大年度

人物，以“中国好人榜”和“山东好人榜”为基础，每两年评选一次全省道德模范并推荐为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通过这种方式把各类别好人线索和道德榜样连为一体，使推荐评选活动成为典型选树提档升级的科学体系，产生了广泛深远的社会影响，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做好宣传文章，努力提高好人线索推荐的参与度和影响力

山东省大力开展身边好人宣传学习活动，让身边好人的高尚品质有效转化为群众的价值认同，使推荐好人成为社会共识和群众自觉。

1. 认真抓好新闻媒体宣传。我们在省级主要媒体开设固定的专题专栏，定期集中宣传身边好人。以山东文明网、美德山东网为平台，广泛发动媒体，合力宣传《好人365》专栏封面人物，扩大了“中国好人”的影响力。省委刊物《山东通讯》“美德山东”专栏、山东“政务微博”好人栏目、山东卫视“时代先锋”栏目等党政宣传载体，长期宣传身边好人，提高了好人宣传层次。各级各类媒体深刻挖掘好人价值，广泛传播好人故事，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见精神，形成了多角度、联动化的宣传模式。

2. 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山东省文明办在济南泉城公园建设好人广场，集中宣传展示好人事迹。各地也参照省级模式，积极建设好人主题公园、长廊，目前，山东全省好人广场达167个，已经成为一道道亮丽风景线。省文明办每年汇集整理好人事迹，编辑出版《山东好人之星》系列丛书，作为道德建设教材免费发放到基层。济南市通过公交移动电视滚动播出“济南好人”公益广告，提升了市民对“身边好人”推荐评选的关注度。山东各地广泛组织身边好人到基层巡讲、交流，让群众在亲眼所见、亲耳聆听中得到熏陶。山东省许多地方还以身边好人为原型，组织创作地方特色文艺作品进行展演，用讲故事、演节目的方式传递道

德观念。省内各级党委政府还设立专项资金，对身患疾病、生活困难的好人进行帮扶，树立了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导向。这一系列宣传教育手段各展所长、相互支撑、共同发力，提升了群众参与好人线索推荐的意愿和热情。

3. 创新开展网上互动宣传。山东省主动适应互联网开放度大、互动性好、传播速度快的特点，积极打造以山东文明网、美德山东网、山东志愿服务网和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网络信息管理系统为架构的“三网一平台”体系，形成了身边好人推荐评选、宣传教育、交流互动的网络传播矩阵。省文明办还开通了“文明山东”手机客户端，建立了山东文明网微博、微信公众号，利用微播、微视、微电影、QQ群等各类微平台，长期发动网民举荐身边好人，开展好人事迹网上展播，组织好人精神网上评论，邀请身边好人网上座谈，使身边好人传播的覆盖面和渗透力大幅增强。

在省文明办一系列工作的带动下，各地也积极开展网上互动宣传工作。日照市大力建设“两微一端”，16个部门组成新媒体传播矩阵，通过平台发送好人线索推荐方式、及时展现好人事迹、定时公布推荐数量；潍坊市在潍坊新闻网、潍坊传媒网及100多家政府门户网站全部开设“潍坊好人”宣传专题网页，对每月评出的潍坊好人定期推荐和宣传。积极鼓励各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建立新媒体账号，发动各级各类网站开办身边好人微博、微信公众号，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好人好事推荐和传播平台，引起了广大网民的高度关注，为群众推荐好人线索提供了更加灵活和便利的渠道。

山东省在“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中取得了一些经验和成效，但也有许多工作需要改进完善。我们将按照中央文明办的部署，以更大的力度、更有效的措施，继续深入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力争取得新的突破和新的成效。

重庆市文明办

建强队伍 完善机制 树立品牌 打造“指尖上的文明”

近年来，重庆市文明办在中央文明办、中国文明网的精心有力领导下，按照“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队伍为载体，以活动为抓手，以品牌为推动，通过“指尖上的文明”，努力营造一个正气充盈、生态良好的网络空间，形成了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最大同心圆。

一、传播队伍尖端化

开展网络文明传播工作，基础在人，关键在人才。我们始终坚持以打造“指间文明”尖端班底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夯实基础队伍，吸纳精英力量，团结有志团队，为推动网络文明传播提供强大人力、智力支撑。

一是扩充“网军”队伍。重庆市下发了《关于做好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级以上的文明单位，每家都有建立5至10人的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小组，全国和市级文明城市分别发展20人以上的骨干网络文明评论员；同时，我们本着“只要是正能量，我们都欢迎”原则，在“规定队伍”的基础上，通过会议发动、海报宣传、现场招募、活动吸纳等方式，面向全社会公开招募有意愿、有爱心、有才能的“编外”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组建了一支以文明单位志愿者、社会网络公益特色团队志愿者、精神文明战线工作人员、媒体资深专业人员为基础的千人网络文明传播大

军。目前，全市共有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5200多名，其中骨干人员近500名。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我们始终将提升网络文明传播能力素质作为加强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定期采取业务培训会、工作例会、经验交流会、小组讨论等形式，切实加强和提升网传工作者的基本技能和整体素质。去年至今，我们先后邀请了中央文明办相关局室领导、重庆市委宣传部网络新闻宣传处相关同志、商业网站资深同志、微信营销行业领军人物、“网络大V”等授课嘉宾，围绕“微信传播与主题宣传”“网络文明传播活动选题与策划”“评论撰写技巧”“如何成为一名网络‘大V’”“网络信息传播的‘吸附力’”等主题，开展业务培训20余次，将全市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全部轮训一遍。

三是突出分类指导。我们定期结合各区（县）网络文明传播工作者的实际情况，定期通过电话接洽、办公室约谈、网上连线等方式，与区（县）骨干志愿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对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进行分类指导，对于积极性高、活跃度强、能力优秀的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我们邀请他们成为市级骨干，加入重庆市网络文明传播“智库”团队，重点策划参与大型传播活动；对于能力一般，但积极进取，有志于参与网络精神文明工作的志愿者，我们安排优秀志愿者进行“1对1结对子”，提升他们的传播技能，增强他们的理论水平，鼓励他们多参与各区县的文明传播活动，参与文

明网工作“轮值”，尽快了解文明传播工作，争取早日进阶。对于业务水平不高、大局观念不强、屡次考评不及格的志愿者，我们定期排名，实行通报批评。

二、工作流程制度化

科学的制度是不断推进工作的有力保障，重庆市在网络文明传播活动选题策划、组织实施和成效评估等各个环节，狠抓制度建设，确保每个环节科学规范运行、有力有序开展。

一是重点热点及时提示。建立网络文明传播工作提示制度，我们按照“抓重点、搞创新、树品牌”的工作思路，结合春节、重阳等民俗节点，母亲节、圣诞节等重要节日，定期下发《网络文明传播工作提示》，将中国文明网《宣传报道提示》要求、市文明办年度重大项目、网民关注的热点话题、区县亮点工作作为选题来源。如，在“我们的节日·重阳”主题活动中，我们下发了开展“最美唐装老人”网络文明传播工作提示，号召网友为家中老人购新衣、拍靓照，呼吁社会关爱老人、孝敬父母，引发了网友的积极点赞；在本月母亲节到来之际，我们又积极提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围绕“孝敬母亲”开展传播活动，各区（县）志愿者积极响应，开展“妈妈，宝贝为您献首歌”活动，他们通过网络流行的各类K歌软件，上传自己演唱的献给母亲的歌，活动期间，共收到作品近200件，在全社会营造了关注亲情、共建文明家庭的和谐氛围。

二是传播活动统筹运作。为确保全年网络文明传播活动有内容、有节奏、有重点，我们积极发动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建言献策，搜集金点子，储备好项目。2015年年底，我们通过下发工作通知、QQ群征集、志愿组织推荐等方式，共征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传统文化”“志愿服务”“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网络公益”等方面的网络文明传播活动项目93个，对于创意好、内容新、易参与的活动，

我们专门立项，并拨付专项活动费用，确保活动有序开展。截至目前，“奔跑吧·好人接力赛”“寻找最美文明劝导员”等13个得民心、顺民意，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市级重点网络文明传播活动项目已经实施开展，网友反响热烈。另有二十余个项目安排区（县）独立统筹开展。

三是优秀人员及时奖励。结合重庆实际，我们制定了《重庆市网络文明传播考评办法》，将网络文明传播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实行季度通报，加强对网传活动成效的评估，不断提升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我们根据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的工作质量，每年评选出10名优秀志愿者，通过颁发证书、奖金予以物质和精神表扬，并邀请市文明办领导在全市网络工作培训会上为优秀志愿者颁奖。

三、传播效果最大化

活动是网络文明传播工作的载体，传播效果决定活动成败的关键。我们牢牢树立精品意识，对每个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坚持内容为王，精打细磨。同时，加强沟通协作，打通传播“最后一公里”，力争让每一个网传活动都成重庆地区网上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良好载体。

一是积极拓展“好人365”品牌价值。“好人365”是中国文明网重点打造的品牌栏目，也是我们重点打造的网络文明传播活动之一。我们除了通过重庆文明网PC端、微博、微信矩阵以及区县媒体同步转载外，还积极组织各区县文明办、文明网重点做好重庆入选“好人365”的人物深度宣传，安排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中的媒体从业人员，跟踪报道“好人365”封面人物事迹，拍摄公益短片《志愿服务让人生更精彩》，并通过电视、网络、车载视频等媒体展播。公益宣传片通过重庆梁平县公交车车载视频展播一个月，播放量达4.5万次。同时，我们邀请“好人365”上榜人物走进网上“道德讲堂”，通过“好人在身边”微访谈，让网民与中国好人进行网上对话，并组织网络文

明传播志愿者积极点赞转发，目前，共有“好团队”扬帆盲童管乐团、“好房东”付勇、“好干部”雷电等“好人365”封面人物通过网络与网民面对面。另外，我们还组织骨干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创作“好人365”原创评论百余篇，其中《好韵人间 水木清华》《众人炳德 固家国旺》《以文明为圆心的同心圆》等文章被中国文明网深度频道采用，《众人炳德固家国旺》荣获2015年7月好稿二等奖。同时，我们将28篇优秀评论文章集成册，印发《好人365专项评论征稿集锦》，组织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学习、转发，并将里面的优秀言论整理成碎片化的小段子，通过微博、微信朋友圈转发，在山城掀起了学好人、做好人、传好人的热潮。

二是积极打造“重庆本土”王牌活动。我们坚持读懂、吃透市部办年度重点工作，因地制宜地开展老百姓喜闻乐见的网络活动，用身边事例打好活动“本土牌”。为传播“文明交通”理念，重庆策划了“礼让斑马线·文明我点赞”传播活动，并将每月的第一个星期六，定为全市“网上文明交通践行日”，引导市民文明出行、文明驾驶。同时，我们在“文明重庆”微信公众号开辟端口，通过网络征文、“网友随手拍”“为斑马线宝宝取名”等配套线上活动，对活动进行前期预热，受到了网民的极大关注；为弘扬中华美德，号召市民节约惜福，养成及厉行节约的理念，我们又策划了“小米粒儿成长记”系列活动，通过开展“稻草人大赛”“粽情耕读会”“陶然自得手工行”“感恩新米宴”“义卖稻米助学”等网上网下结

合的文明传播活动，将活动效果持续发酵。活动得到光明日报等中央媒体深度报道，新浪微博关于“小米粒儿成长记”话题浏览量达26.3万人次。今年，重庆市共开展具有本地特色的网络文明传播活动20余个，吸引线下群众8000余人次参与，线上网友参与近千万人次。

三是努力构建“山城文明”传播矩阵。我们联合重庆新闻门户网站华龙网、主流生活服务网站大渝网，以及各区县政务网站和文明网，组建“众手相传”网络文明传播矩阵，全方位宣传“好人在身边”微访谈、“你帮我帮大家帮”志愿服务行动等全市性重大活动品牌；同时，联合新浪重庆等商业网站，运用微视频拍摄、多个网站首页推广等方式，共同打造了“闪闪发光的重庆人”等社会反响良好的网络文明传播活动。我们还积极与外省市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抱团取暖”开展传播活动，2015年国庆期间联合北京朝阳等十余家地市的志愿者开展了“老街新貌”传播活动，新浪话题浏览量达19.7万。同时，我们紧紧抓住高校这一联系青年最直接、最紧密的桥梁，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支持等方式，在青年群体这一重要群体中积极传播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我们与重庆科技学院合作开展的“为小明正名”网络文明传播活动，通过学生们自主设计多幅正能量漫画，与当时流行的“小明滚出去”系列冷笑话针锋相对，在网络空间嵌入正反比对的讨论话题，赢得了学生们普遍点赞，传递了文明新风尚。

陕西省文明办

始终坚持“三抓三确保” 持续推进好人线索推荐工作

近年来，在中央文明办的指导下，陕西省文明办按照“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的总体部署，加强统筹谋划、创新方式方法，始终坚持“三抓三确保”，不断深化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学习宣传，扎实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身边好人”线索推荐数量由原来的月均几百条，增加到每月十几万条，取得明显成效。现将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抓顶层谋划，确保推荐体系运转顺畅

我们始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的指导思想，不断改进工作思路。2008年，中央文明办组织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我们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推荐“身边好人”工作。从2008年至2013年，全省每年只有十余人荣登“中国好人榜”，在全国处于中下游水平。2014年年初，为尽快改变被动落后的工作局面，我们紧盯问题进行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在当年5月就研究制定了《陕西好人推荐评选活动实施方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陕西好人”推荐评议活动，打造省级“身边好人”推荐平台，夯实“身边好人”推荐基础，完善“身边好人”组织体系。2014年和2015年，陕西省在“中国好人榜”的上榜人数达到81人，较往年相比呈现大幅增长。在抓顶层谋划工作上，我们的主要做法有：

1. 健全组织领导体系，明确各级职责分工。我们成立了“陕西好人”推荐评选活动领

导小组，由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担任组长，省推荐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省委宣传部新闻处负责省级有关媒体，省网信办负责网络类媒体，省通讯管理局负责省内三大移动运营商，各市文明办负责属地媒体，全方位统筹媒体资源，提升活动影响力。省文明办领导每周听取“好人线索”推荐工作的汇报，表扬先进，督促后进。

2. 严格规范工作流程，确保评选公平公正。为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确保“好人”候选人的全面性、立体性，选树个人生活、道德层面、事迹事实等多方面得到广泛认可的“好人”代表，我们按照“各级都要做、一直做到底”的原则，建立了“55151”工作流程，严把推荐评议关。“55151”即五公示、五推荐、一考察、五审核、一评审，主要内容是坚持由村组（站、所、班、组）、乡镇（部门、单位）、县文明办、市文明办（省级部门、单位）、省文明办逐级公示和推荐，由省市文明办和候选人所在单位联合考察，由当地纪检、公安、计生、工商、税务等部门进行审核，由专家评委会对候选人进行评审并报省文明委领导审定。

3. 精心打造推荐平台，层层夯实活动基础。自“陕西好人”推荐评议活动开展以来，陕西各地以“陕西好人”推荐评选活动为基础，整合省内各类道德评选载体，逐级设立平台，理顺县、市、省三级“好人”评选时序，

形成自下而上，前后衔接，逐级推荐提升的多体系、多层次推荐平台，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并挖掘身边的平民英雄和凡人善举。通过广泛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在熟悉的人群中推荐好人，在日常生活中发现好事，选树先进，培养典型，打造“陕西好人”品牌，让“好人”推荐活动真正深入到群众当中，进一步提升群众对“好人”活动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我们每两月发布一次“陕西好人榜”，规定只有上榜的“陕西好人”才有资格被进一步推送为“中国好人榜”候选人。近两年，陕西省好人线索推荐以“陕西好人”推荐评议活动为抓手，为“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的深入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 不断创新活动形式，引导群众广泛参与。运用新兴媒体渠道，设计好人推荐环节，让广大群众熟悉“好人”评选流程和机制，真正愿意参与活动之中。为进一步畅通报送渠道，2015年7月，“陕西好人材料上报系统”正式上线。为进一步扩大“陕西好人”的品牌效应，省文明办研发建立了“陕西好人”网络投票评议平台，每两个月组织开展一期“陕西好人”推荐评选活动，单月15日至30日在陕西文明网和“文明陕西”微信公众号集中展示本期参加“陕西好人”评选的候选人事迹，广泛发动网民为好人投票点赞，评议好人，学习好人，进一步崇尚好人、褒奖好人、争做好人，推动向上向善的道德风尚在三秦大地落地生根。

二、抓表彰激励，确保推荐工作充满活力

为了从制度层面上提升推荐工作的核心动力，我们建立了表彰激励的长效机制，把“身边好人”活动情况纳入对各市文明办的目标考核中，把活动具体化为能操作、能实践、能考核的测评内容，不断完善对地市及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考核要求。

1. 完善考核项目，明确量化分值。为了将“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落到实处，

省文明办在印发的《陕西省文明年度业务考核办法》中，明确将“中国好人榜”线索推荐纳入地市的年度考核体系中，入选“中国好人榜”一人加2分，入选“陕西好人榜”一人加1分，累计加分，上不封顶。省文明办对考核位居前列的市（区）文明办在全省文明办主任会议上进行表彰。

2. 建立挂钩机制，激励线索推荐。为加大线索推荐力度，争取更多的“陕西好人”能够成为“中国好人”，我们对各地市采取线索推荐与上榜好人挂钩机制，各地市的线索推荐数量将直接与本地市每期上榜的“陕西好人”数量挂钩，同时也关系到本地市已上榜的“陕西好人”能否被进一步推送至“中国好人榜”。这一举措充分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推荐身边好人好事的积极性，激励各单位部门切实做好线索推荐工作。

3. 纳入测评体系，定期通报表彰。为了更全面、更深入地开展“我评议、我推荐身边好人”活动，我们积极组织在各级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开展此项活动，将“好人”的推荐评选及线索推荐纳入城市文明程度测评体系，作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重要考核内容，明确具体量化分值。入选“陕西好人榜”和“中国好人榜”的“好人”，在评选道德模范时优先考虑。省文明办每半年对省文明委成员单位的“身边好人”推荐、上榜情况进行书面通报，年底进行年度情况通报，以此激励督促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三、抓宣传引导，确保推荐工作深入人心

为宣传好上榜好人的先进事迹，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关爱、崇尚、争当身边好人和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使陕西省好人宣传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省委宣传部、文明办印发了《陕西好人宣传工作方案》，要求各级各类媒体紧扣好人事迹，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在重要版面、黄金时段、显著位置持续刊播宣传，持

续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1. 建好主流媒体这个主攻阵地。为精心做好“好人”宣传工作，我们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在陕西日报开设《陕西好人榜》专栏，深度宣传上榜好人的先进事迹；在省、市主要时政期刊开设“陕西好人”专栏，开展先进事迹的展示和研讨；在陕西广播电视台《新闻联播》开设《凡人善举》专栏，每天宣传一个身边好人的故事，弘扬他们的好精神、好品质。省文明办组织编印“陕西好人”简报，集中通报“陕西好人”及“中国好人”事迹，同时分享部分地市如何更好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的经验材料，并将简报发送到各地市文明办及省内各行业单位，进一步扩大“好人”事迹在地市及行业的示范带动效应和价值引领效应。

2. 开拓新兴媒体这个创新渠道。为进一步扩大“好人”的社会影响力，我们充分运用省、市主流网站及“两微一端”等新兴媒体，吸引广大网民为上榜“中国好人”及“陕西好人”评议点赞，陕西文明网在首页位置长期集中宣传展示“陕西好人”先进事迹，开设“陕西好人”投票评议平台、“陕西好人榜”事迹发布平台和“中国好人榜上的陕西人”事迹展示区；发挥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兴媒

体覆盖面广、信息量大、传播速度快等特点，扩大好人先进事迹的影响力；开通陕西好人微信群，为“好人”打造学习、交流、展示平台；在陕西省文明办官方微博上设立“我省入选‘中国好人榜’，人物展播”“身边的感动”“草根英雄”等板块，全方位、多角度地进行宣传；协调省内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搭建传播平台，在全省范围内运用手机报、短信、彩信、彩铃等方式，开展“陕西好人”主题信息传播活动。

3. 紧抓“好人”发榜这个重要节点。为了更好地宣传上榜中国好人和陕西好人，每期“陕西好人榜”都由省、市内主流媒体同步发榜，全面营造“好人”风潮。每期“陕西好人榜”发布后，省、市主要报刊以不少于一个整版的篇幅在重要版面发布“陕西好人”荣誉榜，不少于一个整版刊登上榜好人事迹；电台各频率第一时间在重要时段播出“陕西好人榜”新闻通稿和上榜好人的简要事迹；各级广播电视台在新闻节目中播发“陕西好人榜”新闻通稿。我们还将这些对好人的宣传纳入公益广告统计考核中，不断加强宣传，扩大影响，通过这些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好人、崇尚好人、争做好人的浓厚氛围。

江苏省南京市文明办 实施全方位宣传 打造“南京好人365”品牌

2014年9月5日，中国文明网开设“好人365”专栏，每天讲述一位“中国好人”故事，在全国各地引发学习热潮。2015年3月5日，

南京市按照中央文明办、中国文明网对“好人365”工作的总体部署，根据南京实际和特色，启动了以“学习身边榜样、践行核心价值”为

主旨的“南京好人365”工作平台，每天推出一位“南京好人”，全媒体讲述好人故事。同时，不断健全推荐、评选、宣传、关爱、管理等机制，完善好人文化建设工作体系。

一、开展活动推广，夯实品牌基础

只有调动社会力量和民众广泛参与，品牌打造才有生命力和可持续性。除了通过热线电话、网络和邮箱等多种手段发动市民群众参加每月10位南京好人推荐评选活动外，我们还组织开展专题活动，吸引社会各界积极关注和积极融入，为“南京好人365”品牌形成打下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1. 举办“南京好人节”。2015年9月20日，我们以第十三个全国“公民道德宣传日”为契机，以推广“南京好人365”为重点，举办“南京好人节”，在全市11个区同步组织开展了“金陵好人颂”文艺演出、“好人说，说好人”现场交流会、“南京好人”志愿服务、“关爱好人在行动”等30多项活动，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到“南京好人365”的宣传推广中来，大力营造崇尚好人、学习好人、关爱好人、争当好人的社会氛围。

2. 组织“南京好人365”进学校、进社区活动。把“南京好人365”工作室搬进学校、社会和工地等，在好人工作的现场开展访谈，与好人亲属、同事互动，丰富好人事迹，体验好人道德力量。鼓励35位“南京好人365”上榜人物建立“道德模范工作室”“好人工作室”，激励道德典型进一步发挥特长、服务群众，影响和带动更多的人爱岗敬业、助人为乐、奉献社会。

3. 举办“南京好人365”一周年分享会。2016年3月4日，“南京好人365”一周年分享会举行，“南京好人365”网页在“我的南京”“在南京”“我们家”等重点APP同期上线。分享会现场，南京好人代表崔传面、农阳、吴风军与现场观众分享了感人故事。退休职工崔传面开设的“免费茶水”摊，一摆就是17年，在分享会上，崔传面说：“无论

他是谁，来自哪个地方，都要尽自己的力量帮助他们，让别人觉得到了南京就像到了家。”“断指好人”吴风军在分享会上讲述了为救被压在电动车下的环卫工，被铁皮切断无名指末端的故事；从小因患小儿麻痹症被父母遗弃的农阳，如今是个“好邻居”，虽然他自己身体多有不便，却仍坚持每天拄着拐杖照顾已年过九旬的邻居徐爷爷。在分享会上，南京文明办还举行了讲述“南京好人365”人物故事的书籍《德耀金陵②》首发式，让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各区文明办负责同志和好人代表、广大民众共同感受“南京好人365”一年来的精彩历程。

4. 加强理论引导。南京文明办多次组织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南京社科院和南京市委党校等科研院校的专家学者对“南京好人365”与南京好人文化进行研究和探讨，提出了具体思路和发展对策，形成了《伦理视域中的“南京好人”》《道德模范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好人”现象的历史观照与现实思考》等理论成果，并在《南京市委党校学报》等上专题刊发，有力地促进了“南京好人365”的品牌宣传。

二、加强社会传播，提升品牌影响

不论是“南京好人365”工作室成立、“南京好人”库建立、关爱“南京好人”基金会筹建，还是《“南京好人”关爱与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书写文明南京——中国好人微博集锦》图书首发，每一项举措开展实施，我们都组织各级媒体进行集中宣传报道，让社会了解“南京好人365”的成长进步。与此同时，南京市还借助各种载体，打造专门阵地，做好社会宣传，展示品牌形象。

1. 设置媒体栏目宣传。我们在南京日报、金陵晚报、南京电视台、南京电台、南京文明网等媒体设立“南京好人365”专栏，在南京文明网开设“南京好人365”专题网页，不间断地开展好人事迹宣传。广大市民看、听好人故事，议论好人精神，接受好人思想，通过多

种方式把好人文化渗透社会方方面面，大力增强“南京好人365”的魅力和社会知名度。

2. 借助社会阵地宣传。我们设计了“南京好人365”LOGO，印制在笔记本、宣传材料、文化杯等物品上，打造“南京好人365”的品牌外观识别形象。在户外电子大屏和楼宇电视、地铁动视等载体上，不间断推送反映“南京好人365”主题的公益广告。在客流量较大的地铁站，建设南京“市民楷模馆”和“美德车站”，发布20位身边好人和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名言名句。

3. 运用文艺手法宣传。我们邀请第11届“南京好市民”吕战平担任团长，73位具有艺术特长的中国好人、道德模范等，组成“好人艺术团”，设立说唱、合唱、舞蹈、戏曲四支队伍，以各类别好人为素材，到各个社区、敬老院进行巡演，演好人说好人。同时，定期举办“好人志愿者说唱先进典型”“道德模范基层巡讲”等活动，将道德模范的精神事迹以节目的形式艺术化地展示出来；通过广场文化演出活动等多种形式，将好人好事编成小故事、小节目，艺术化地阐释好人形象，使“南京好人365”家喻户晓，更大范围地放大“好人效应”。

三、运用媒介技术，放大品牌效应

我们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手段，随时随地进行好人事迹的传播和互动交流，形成“城市天天都有好人涌现、民众天天都有榜样可学、社会天天都在传播好人文化”的良好社会效应。

1. 推进APP上线。我们将每个“南京好人”的事迹、音频、视频等素材，设计制作成“南京好人365”网页，在“我的南京”“在南京”“我们家”和“喜马拉雅”等重点APP上推送。许多单位从APP上获得“南京好人”信息后，纷纷邀请“南京好人”参加重要活动。2016年1月1日，南京纬三路过江隧道开通仪式邀请了“南京好人365”访谈嘉宾、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杨学涛和“江苏好人”宋明明作为市民代表和市委领导一同剪彩。2016年1月2日，大报恩寺经过多年的建设向市民开放，隆重邀请参加过“南京好人365”访谈的魏铭一家参加开放活动。

2. 开展微博微信互动。通过“文明南京”微信公众账号、“中国好人微博群”的网上互动专区，每天同步播出“南京好人365”故事，吸引更多人去阅读学习好人事迹。组织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主动点评转发好人事迹，到目前共转发微博、微信20万余条。“南京好人365”网上接力互助好人活动期间，南京市第一医院在“南京好人365”网页上看到了求助信息，主动联系了第五届江苏省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吴风军，免费为他做了断指功能恢复手术。

3. 出版多媒体书籍。在“南京好人365”平台运行一周年之际，我们还把每天刊播的好人事迹汇集成多媒体书籍《南京好人①》，广大群众不仅可以阅读文字，还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听好人事迹广播，看宣传好人视频。通过这样的方式，“南京好人365”实现了更便捷、更有效、更立体地传播。

山东省日照市文明办

组建新媒体联盟

打造“互联网+”文明的日照模式

互联网改变了世界，也改变了信息的传播方式与阅读方式。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在中央文明办、山东省文明办的指导和要求下，日照市及时转变思维方式与工作方式，在运用新媒体开展网络精神文明建设过程中积极建设文明传播新阵地，组建文明传播新联盟，用“互联网+”思维讲文明故事，牢牢掌握文明传播主阵地，积极发声传递网络正能量。我们的主要做法如下：

一、搭建传播平台，形成发布机制

一方面，坚定不移地用好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增强传播的公信度与深度。另一方面，坚定不移地创建文明办系统的自主新媒体平台，增强传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一是搭建“121”新媒体传播平台。打仗要有武器，盖楼要打地基，搞文明传播要有平台。我们依靠日照文明网的建设基础，顺应新媒体发展趋势，搭建了“121”传播平台。“121”即“一网、两微、一端”，分别是日照文明网、“文明日照”微信公众号、“文明日照”微博以及我们自主研发的“文明日照”客户端。这四个平台如同飞机坦克和长枪短炮之间的关系，日照文明网与客户端是我们的“飞机坦克”，“文明日照”微信、微博是“长枪短炮”，它们互相配合、相互支持，达到一次采集、多元生成、立体传播、形成合力的效果。

二是明确产品定位，建立传播循环。“一网、两微、一端”四个平台功能各有不同，又

相互配合。针对重大活动报道，我们探索了四个平台联动、次序发布形成传播循环的发布机制。日照文明网、客户端主打“高端”，主要以时政类文明新闻为主，侧重于大型活动报道。重大报道一般按照以下发布流程：先由官方微博发布一个短消息，再由公众号集中刊发，然后由日照文明网、客户端进行深度传播。2015年12月10日，“文明日照”微信公众号推出《“山东好人”秦绪鹏患病无力卖苹果，希望市民伸出援手帮一把》的信息，迅速引起各界高度关注，两个小时内该稿件迅速发酵、快速传播，阅读量累计达到10万余条。11日，日照文明网、客户端发布跟进报道后，短短2天时间，事件主人公的1.6万余斤苹果全部卖完。趁热打铁，我们采写了《帮“山东好人”秦绪鹏卖苹果的新闻缘何连夜撤版》等稿件，获得良好社会反响，该新闻先后荣获山东省地市报好新闻一等奖、山东新闻奖二等奖。

三是开设专栏，完善平台功能。在新媒体的整体布局中，我们重点打造“文明日照”微信平台，精兵强将办微信，策划活动引关注。“文明日照”微信公众号开通运行短短一年间，即拥有粉丝17万人，跻身日照政务微信排行榜前列。为充分利用好已有资源，“文明日照”微信公众平台开设了“文明网”“日照新闻”“互动”三大专栏，每个专栏下设二级栏目，把文明传播系统的主打产品贯通起来。“日照新闻”专栏对接的是日照主流媒体《日照日

报》《黄海晨刊》和日照广播电视台的《直播日照》栏目等相关内容，“互动”专栏主打特色活动，曝光不文明行为、网络投票等活动长期吸引用户参与。用户只需关注“文明日照”微信公众号，就可以网罗日照本地的大事小情，信息资源的整合利用率达到了最大化。

二、建立新媒体联盟，汇聚微力量

做好工作，队伍是关键。“文明日照”公众号注重自身队伍建设，也力求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注重聚合本地优质新媒体公号、文明行业新媒体，以及自媒体人的影响力，形成了一支富有活力、机动灵活、专兼职结合的传播队伍。

一是建立新媒体联盟。为解决全市政务微信公众号力量分散，无法形成体系与合力的问题，市文明办牵头建立了日照市文明传播新媒体联盟。“文明日照”公众号作为发起者，把公安、住建、教育、检察等32个全市最具社会影响力、与文明创建息息相关的行业、区县自媒体纳入进来，形成了一个覆盖日照50余万人的新媒体联盟。

新媒体联盟成立之初，我们就制定了联盟倡议、联盟公约，定期召开例会，共同策划活动。遇到重大报道，“文明日照”率先策划内容并及时发布，通过工作联络QQ群上传新闻内容，联合发布通知，提示各成员公众号跟进话题，共同发布，形成传播聚合效应。

二是优化供稿机制。我们从全市7个县、400余家文明单位挑选了2000余名通讯员组成供稿源，通讯员以“自媒体”身份自采自编稿件，并推稿至“文明日照”微信平台，经审核确定信息内容后择优选用。为进一步提升“文明日照”微信公众号刊发的图片稿件质量，2015年10月25日，我们组建了日照文明办传播摄影协会，协会成员大量专业的拍摄作品为“文明日照”图片发布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是坚持专人专职。日照文明网采取管办分离的管理方式，把专业的事交给专业人士来办。市财政每年列支50万元经费供日照文明网

运营使用，此外还有大量活动经费补充到新媒体的活动策划和日常运营中。

三、坚持内容为王，传播微文明

无论做什么媒体，可信、可读、易传播是第一位的，“文明日照”始终把握主流导向，坚持内容为王、主动发出声音，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聚焦主题活动。“文明日照”微信公众号始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引领正确舆论导向，传播正能量，弘扬真善美。在“文明日照”微信平台发起的“日照好人”推荐评选活动中，32个新媒体联盟平台同步发动，广大市民通过随手拍、短评短语的方式，将身边的好人推荐上来，群众参与热情高涨。开展道德模范、“十大孝星”评选活动，200多名好人事迹通过网络、电波传播到城市每一个角落，参与网络投票人数达5万余人。传统活动内容与新媒体传播渠道有机结合，优势互补，吸引大量受众关注，传播效果大大超出预期。

二是策划特色活动。近两年，我们先后推出了“牵手斑马线”“留住乡村记忆”“挂灯笼传家训”“整治环境美丽家园”等200余项特色活动。针对抗战胜利70周年，推出了“寻访日照抗战老兵”活动，挖掘了上百个英雄故事；针对关爱特殊岗位的劳动者，推出了“致敬一春节守岗人”活动；针对关心关爱环卫工人，推出了“为环卫工人设立‘爱心驿站’”的倡议，30余家单位、公共场所积极响应；针对乱闯红灯、拦截车辆发小广告等不文明行为，设置了“文明监督台”，公布时间、地点、人物及事件、旁证，并开通“请你评论”，邀请网友投票评论；针对不文明现象，策划制作创城版《伤不起》MV，迅速走红朋友圈，单篇阅读量达1.4万次。

三是主动引导舆论。2015年7月16日，日照市岚山区石大科技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一时谣言四起，消防战士死伤惨重。事发当天上午，“文明日照”微信公众号紧紧抓住新闻热

点，及时推送《消防小哥，让我们看看你的身影》，及时澄清事件真相，该文吸引了3.77万的阅读量，弘扬了正能量，又及时权威地发布了市民迫切想知道的事实真相。

四是着力发出声音。评论是新媒体的重要武器，去年我们历时3个多月，对城市文明创建过程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了综合整治，力度之大，前所未有，但是社会上也出现了各种杂音。“文明日照”微信平台迅速反应，针对市民关注的热点问题，每天一篇连发60篇专题评论，解疑释惑，得到市民的高度关注和好评，《关键是领导干部要硬起来》《整治红三轮是一

道考题》《烧烤的江湖，吃法得改改了》等评论文章阅读量都达到3000人次以上，在关键时刻发出正面声音，为创城工作顺利推进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在去年的全国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中，日照市取得了全国提名资格城市第一名的优异成绩。

人在哪里，传播的重点就在哪里。时代需要正能量，传播需要新载体。办一流的文明传播媒体，讲好文明故事，凝聚正能量、树立新风尚，牢牢掌握网上舆论引导权，这就是“文明日照”新媒体的探索与追求。

湖南省长沙市文明办 办好雷锋家乡文明网 唱响精神文明主旋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滋养人心、滋养社会。”近年来，在中央文明办的正确领导和中国文明网的精心指导下，长沙市以加强文明网建设为重要抓手，不断拓展网络主阵地，突出价值导向，夯实工作基础，注重内容创新，着力讲述好“文明故事”，传播好“文明声音”，在网上奏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旋律。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设机构、定编制，确保专人干专事

互联网具有信息量大、交流快速和传播广泛等特点，办好文明网必须建立组织有力、科学有序、运转有效地规范工作机制。长沙市坚持从“做专、做大、做实”三个方面入手，为文明网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一是将机构做“专”。“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专门的人管专门的事”，长沙市参照中央文明办机构设置，率先在市文明办成立网络文明工作处，在当前人员偏紧的情况下，从宣传系统选派2名优秀年轻干部负责长沙文明网、长沙未成年人网、“两微一端”等平台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切实抓好全市网络文明传播工作和日常工作；成立长沙文明网编委会，整合各区县（市）文明办、市文明委成员单位、星辰在线（长沙市委、市政府官方新闻网站）资源力量，共同做好报道策划、内容审核、经验交流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步调一致、同频共振。

二是将平台做“大”。在做大做强长沙文明网的同时，不断加大对长沙未成年人网、雷锋网的建立管理力度，做精做深“文明长沙”“锋蜜在行动”“长沙未成年人网”三大微信公

众号平台，同时做优做强本地微博、微信、客户端，形成文明传播合力。同时，加强对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县等文明网的管理，定期召开区县（市）文明网集群会议，分享经验，展示成果，共同提高。目前，长沙文明网站群已经构建了辐射全国、覆盖全市、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融互动的网络矩阵新格局。另外，我们还充分借力各类政府网站、各部门网络平台，共同发布文明创建工作重点、动态信息，形成资源共享。

三是将责任做“实”。将网络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全市文明创建绩效考核和季度文明指数测评，纳入文明创建重点督查的项目，做到细化指标、量化考核，与奖励挂钩。同时，将此项工作作为文明创建的特色加分项目之一，和全市绩效考核挂钩，根据工作项目的难易程度设定测评分值，以月通报、月排名、季考核的方式，激励全市各级文明单位、区县（市）文明办积极参与配合。建立工作提示制度，按照“大型工作月度提示、日常工作每日提示、紧急工作马上提示”的原则，督促各区县（市）文明办对于工作及时落实，及时安排。长沙文明网站工作经费支持则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将中国文明网对我市网站季度测评的成绩与经费拨付挂钩，奖优罚劣、奖勤罚懒，鼓励和支持网站采编人员多出精品、多出力作，进一步激发工作活力。

二、建队伍、引人才，打造网站建设“主力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网络强国，没有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是难以成功的。”长沙市大力加强网络文明传播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了一支政治素质强、业务水平高、工作作风硬、覆盖范围广的网站建设骨干队伍。

一是发挥骨干力量的主力军作用。长沙文明网从全市公开选拔网站专业工作人员4人，主要负责新闻宣传报道、文明长沙新媒体运营工作。充分发挥长沙文明网承建方“星辰在线”的资源优势，不断提高网络运营管理水

平，组建了一支由新闻时评专家、网络评论意见领袖、文明观察员等组成的骨干队伍。同时，我们定期对他们进行培训，仅去年就培训了11期，今年已经培训了3期，并邀请他们担任本地论坛的版主、博主、群主。同时，在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发展建立了300余人的文明网通讯员队伍，负责信息报送、稿件初编等工作，让网站队伍延伸到每个触角。

二是发挥文明单位集团军作用。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是一个地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基层单元，对精神文明创建起着示范带动作用。我们将网络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各级文明单位申报、考评的重要条件，定期以发函、督办、通报的形式予以推进。目前，全市16家全国文明单位共注册网络文明志愿者85人，省、市级文明单位注册的网络文明志愿者超过万人。这些身处各行各业的志愿者，积极报送精神文明建设有关信息，撰写评论文章，在微博、论坛、微信中等网络平台发出网络好声音，传递网上正能量，为提升全市网络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推动各项创建工作蓬勃开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是发挥大学生的生力军作用。长沙有各类高校80多所，在校大学生超过100万名。我们积极动员和引导大学生参与长沙文明网建设工作，为高校学生提供实习、培训和就业机会，让他们实际参与到采访编辑、新媒体运营、评论撰写等各类别的工作中。大学生新颖独特的视野、活力四射的文风为网站工作注入了青春力量。同时建立评优机制，对优秀大学生实施表彰，给予奖金、物品等奖励，仅去年就表彰优秀大学生志愿者200人、发放资金近20万元。今年以来，我们又与中南大学、湖南师大、长沙学院、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签订部校合作协议，开展网络精神文明建设课题研究、网站建设、技术升级、包装开发等专业合作，鼓励广大青年学子为网络精神文明建设挥洒青春、发挥才干、贡献力量。

三、树品牌、强效果，打造文明传播新矩阵

随着全市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不断提升，网上活动的影响力不断增强，如何把工作引向深入，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网站品牌活动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以“特色建站、内容为王”为宗旨，进行了积极的实践和探索。

一是注重文明特性。我们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五大创建，诚信建设、志愿服务、文明旅游等重点工作，在舆论导向、活动策划、专题报道、栏目建设上做文章，除了扎实做好各种工作的重点报道外，还积极构思选题，策划了各类活动专题198个，签发报道11000余篇。举办了“奔跑吧！文明”“文明旅游进期末考试”“长沙学子放飞文明旅游主题风筝”的主题活动近200个，为长沙建设更高水准全国文明城市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是注重雷锋特色。长沙是雷锋的故乡，长沙文明网在建设中坚持发挥“雷锋故乡”的地域优势，积极讲述长沙好故事，传播长沙好声音；积极建设“中国雷锋网”，将其打造成为中国学雷锋志愿服务的标志性网站；组织策划“雷锋家乡学雷锋”大型网络访谈活动，制作推出《雷锋家乡的小雷锋》《不一样的雷锋》《奔跑吧，雷锋精神》等80多个学雷锋志愿服务专题，展现长沙群众积极踊跃学雷锋的精神面貌；建设《永远的微笑》雷锋影视展播基地，精选新中国成立以来有关雷锋和志愿者故事的优质视频160部（集），在中国文明网及

88个地方文明网站上进行了重点推荐，累计播放量超过2000万次。

三是注重时代特征。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报道方式，融入社会热点亮点，持续增强微博、微信、客户端的宣传力度，在乐视网、优酷、腾讯视频等多个网络平台建立视频基地，以音视频等多媒体手段让报道形式更加多样。同时，网站定期围绕“互联网+”“精准帮扶”“工匠精神”“供给侧改革”等时代热词开展专题报道和评论，推出《长沙制秤老匠人：一头挑人间生计一头担天地良心》《劳模的口袋：装载着热情、细致与责任》等专题报道200多篇；围绕传统节日、纪念日、主题日开展主题报道，第五届道德模范评选期间，长沙文明网推出《历数道德模范中的厚德载物》专题，为道德模范评选助威加油。2016年春节，长沙文明网小编在长沙街头通宵值守报道，拍摄采写了《坚守的力量：长沙劳动者的除夕夜》大型综合报道。充满时代特征的内容增强了报道吸引力和宣传影响力，在雷锋家乡唱响了网上精神文明建设的主旋律。长沙文明网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中央文明办和中国文明网的要求，对照先进城市的水平，我们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下阶段，我们将认真按照“做大做强文明网”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文明办、中国文明网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更新设备，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集聚人才，进一步强化内容建设、打造品牌，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提升吸引力、扩大影响力，把长沙文明网打造成雷锋家乡网上道德高地，为长沙建设更高水准全国文明城市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四川省成都市文明办 完善机制 创新引领 打造文明网评论新品牌

网络评论是网络媒体的旗帜和灵魂，是判断一个媒体能否把握正确舆论导向的标尺。好的网络评论因其主题鲜明、指向明确，不仅能开拓新闻事件内涵，还能凝聚共识、形成合力，成为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

2014年，成都文明网改版升级，开设评论专栏——“蓉城锐评”。该栏目设立以来，我们紧紧围绕中央宣传思想工作重点，认真落实中央文明办和省市文明办各项工作部署，积极配合中国文明网宣传要求，从工作机制入手，狠抓评论员队伍和评论内容建设，不断扩展栏目品牌影响力。两年来，成都文明网共撰写、发布评论文章4000余篇，其中2000余篇被中国文明网采用，110余篇在中国文明网首页“深度评论”位置展示。

一、完善机制，壮大队伍，形成全市参与的工作格局

打造成都文明网“蓉城锐评”评论品牌需要一支高水平的评论员队伍和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近年来，成都文明网从团队建设、工作考核、日常培训、经费保障等环节入手，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

一是建设一支高水平的骨干评论员队伍。2014年，成都市文明办以会议形式召集各区（市）县和文明单位，明确评论员选拔和管理办法，要求每个区（市）县至少挖掘推荐10名优秀评论员，明确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评论工作。经市委宣传部协调，市文明办从市网

信办选拔了一批政治素质强、熟悉互联网传播规律的骨干网评员作为成都文明网特约评论员。截至目前，成都文明网有评论员300余人，其中特约评论员50余人，人员组成包括文明单位职工、公务员、高校教师、党报党网新闻工作者、公益组织相关人士等，形成了来源多、专业强、层次高的评论员体系。

二是将评论工作与综合文明指数测评挂钩。我市将区（市）县组织评论工作成绩与当地综合文明指数测评挂钩，形成了导向明确的激励机制。这一举措充分调动了区（市）县的积极性，2015年，我市龙泉驿区报送的50余篇原创评论被中国文明网采用，其中16篇入选中国文明网深度评论。龙泉驿区组织评论工作的成果有效提升了综合文明指数测评成绩，当年，该区在成都市各区（市）县综合文明指数测评排名中位居前列。

三是定期开展培训提升评论员业务素养。从2014年开始，成都文明网每季度邀请市网信办、发改委等部门以及新浪、腾讯等商业门户网站专业人士，为评论员开设舆论引导、经济形势、传播规律等方面的讲座，帮助评论员提高业务水平。此外，成都文明网每天向评论员推送一篇深度评论范文，和评论员一起解析文章，总结稿件选材方向。评论员徐有才2014年签约成为成都文明网特约评论员，当年他的评论被中国文明网采用率不足20%，经过1年多的培训、磨合，其评论质量明显提高，2015年

连续5个月成为我市被中国文明网采用稿件最多的评论员，其多篇文章入选中国文明网深度好稿。

四是建立明确的稿酬激励标准。近年来，成都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持续加大网络精神文明建设的投入，将文明网评论稿酬统一纳入文明网建设经费并逐年递增。按照成都文明网稿酬标准，每位特约评论员每月撰写符合要求的评论文章达5篇，即发放固定稿酬；评论文章被中国文明网评论栏目以及深度评论栏目采用，稿酬按梯度递增；被中国文明网评选为月度优秀稿件，每篇奖励1000元；当年被中国文明网首页深度评论栏目采用量最多的评论员，将获评成都文明网优秀评论员称号，获得5000元奖金。据统计，成都文明网每年向评论员发放稿酬金额近15万元。

二、快速响应，内容为王，全面反映精神文明建设成果

成都文明网将评论栏目命名为“蓉城锐评”，顾名思义既要“反应敏锐”，也要“思想精锐”。近年来，成都文明网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文明网评内容建设，全面反映精神文明建设成就。

一是应对重大事件反应迅速。通过日积月累的工作，成都文明网探索出“文明网编辑及时推荐评论题材——与评论员商定立意——专人对接评论员迅速成稿”的工作方法。2014年以来，每天上午10时，成都文明网的编辑准时向评论员发布当日重大新闻，如遇临时发生的热点事件，编辑会根据不同评论员的特点进行定向约稿，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形成文明网评向中国文明网推送。我们还开发了“成都文明网信息报送系统”，评论员完稿后通过系统及时报送，确保文明网工作人员无论夜间还是周末都能及时收到评论作品并进行编辑、推送。十八届五中全会后，中国文明网针对“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念下达报道提示，成都文明网当天迅速向评论员约稿，特约评论员撰写的《“五大理念”落地要注意民本

维度》，从如何贯彻“五大理念”入手，强调落实中央精神必须重视“民本”，被中国文明网要闻和深度评论位置采用。

二是针对社会热点事件组织深度评论。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人们获取信息的渠道增多，媒体形态发生了颠覆性变化，这要求我们高度重视评论的舆论引导能力，推动网民形成共识，凝聚网上正能量，唱响网上主旋律。成都文明网随时关注社会热点事件及舆情演变，2015年，面对“地铁哺乳”“老人摔倒扶不扶”“青岛天价虾”等热点争议话题，及时发声，组织系列深度评论，批驳错误思想观点，弘扬社会正气。

三是“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同步发力。成都文明网精心打磨评论文章，力争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基础上，不断创新“自选动作”。2015年端午节，配合中国文明网“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我们推出了系列评论。此次集中宣传一改报道节日动态、配发评论的传统做法，分别向不同岗位、不同年龄的评论员约稿，从不同的视角诠释人们对端午这一传统节日的理解与传承，并辅之以网友访谈的“微声音”，整合各方声音推出专题报道，受到网友和市民的欢迎。此外，成都文明网评论撰写、约稿始终注重与本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相结合，力争文章既讲好“普通话”，又讲好“成都话”，以评论推动工作开展。2015年，成都本地媒体报道了一个儿媳细心照顾公婆的故事，成都文明网迅速组织评论，以“最美家庭”为主题，重点阐述文明家庭建设的重要性。评论在成都文明网及官方微信、微博发布后，引起市民热烈讨论。

三、创新手段，媒体融合，提升文明网评论影响力

伴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迅猛发展，我们深刻认识到，扩大文明网评论影响力必须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互补，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的工作思路，不断丰富开展评论工作的形式和载体。为此，我们做了

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创新技术手段，拓展评论表达方式。跟随新技术、新应用发展趋势，成都文明网不断尝试通过手机 H5 技术、视频、声音等方式丰富文明网评的表现形式。对精神文明建设的热点新闻，我们安排记者到机关、企业、街头录制微视频、微声音，让市民通过新媒体方式及时发表观点，形成“短平快”、可视、可听的评论表达，一改以往单纯呆板的文字表达形式。

二是利用“两微一端”，扩大传播覆盖面。成都大力推进评论工作，除依托成都文明网这个主阵地之外，还在最大程度上利用“两微一端”这些新媒体平台。评论员报送的优秀评论不仅发布在成都文明网的“蓉城锐评”栏目，还会同步到“文明成都”APP、“文明成都”微信公众号以及“文明成都”官方微博上，以扩大原创评论的传播广度，强化原创评论对舆论的引导力度。我们深知新媒体与传统 PC 端的区别，在发布评论时也会根据微信、微博传播方式调整评论内容，并注意与网友形成最有效地互动。

三是加强媒体融合，拓展网评发布载体。目前，《成都晚报》已改版成为专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市民报，报纸评论专栏与成都文明

网“蓉城锐评”栏目形成了“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的密切互动联系。《成都晚报》评论员文章优先在成都文明网发布，“蓉城锐评”的文明网评也被报纸选用，有效拓展了文明网评论传播渠道。

四是注重横向联动，放大文明评论舆论效应。成都文明网还与新华网、四川新闻网、成都全搜索新闻网等中央及本地门户网站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向这些网络平台不间断推送评论员的优秀文章，针对热点选题同时发声，进一步放大文明网评论的舆论效应，增进与网友和各网络平台的亲密互动，在思想和行动上形成“同频共振”。

近年来，在中国文明网的支持和指导下，成都文明网评论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一是进一步加大投入，强化专职评论编辑团队建设，常态化开展评论员培训，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写作能力强、热心文明传播的评论员队伍。二是准确把握宣传主题，紧随时代和科技的步伐，用最新的技术和传媒手段不断丰富评论的表达、传播方式，不断提升“蓉城锐评”的影响力。三是争取举办、承办全国性的文明评论员采风、交流活动，促进评论员取长补短，形成以评论为特色的文明传播队伍。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文明办 打造“互联网+”社区 微传播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处不在

2015年7月，全国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座谈会在合肥召开，合肥市滨湖世纪社区作为经验交流实践点接受了与会代表的参观。半年来，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社区按照中央、省、市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体要求，继续探索“互联网+”社区在网络精神文明建设中重要作

用，传播微文明、汇聚微力量、开展微公益，线上线下开展文明传播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主要做法如下：

一、“大V”“草根”齐发力，打造文明传播新模式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社区共有居住人口11.4万人，其中网民5.3万人。同时，社区内有全国文明单位1家，市级文明单位6家，区级文明单位10家。根据这一情况，社区积极发动辖区内广大网民，吸收文明单位中懂网络、会传播的志愿者，邀请社区中的“网络大V”组建了滨湖世纪社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团队，线上线下开展文明传播活动。目前，辖区共有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3000余人。

1. “网络大V”与社区网民面对面。社区定期邀请合肥论坛编辑章劲松、合肥晨报微博负责人与在本地有一定影响力的网络“大V”一起开办文明讲堂，举办网络知识大讲坛讲座，先后开展“如何玩转微博”“如何发一条有意义的微信朋友圈”“如何一眼识破网上的各类谣传”等专题培训10余次，有千余名社区网民参与培训。通过培训，让社区很多居民从之前不懂网、不会网、盲信网转变成了能够分辨一定网络是非，能积极在互联网上传播文明的“资深网友”。

2. “意见领袖”引导网上正面声音。社区中活跃着众多网民，其中有些网民文字素养较高、经常针对社区热点撰写文章，并通过论坛、微博、BBS发表言论，吸引了一批社区粉丝，成为社区网络论坛的“意见领袖”。同时，社区微信、QQ群众多，有时言论难以掌握，尤其是遇到突发事件时，言论不注意引导，容易产生网上谣言，造成不良影响。社区充分考虑到这些因素，依托“世纪讲坛”这一社区传统项目，定期邀请网络文明志愿者骨干、知名网络人士、法律工作者，围绕文明上网基本常识、法律法规、网民担当、网络舆情应对等内容，对各QQ群、微信群骨干负责人开展集中宣讲，培养社区骨干“意见领袖”，通过

“意见领袖”正面引导，破除网络谣言，清除负面声音，积极传递网上正能量。

3. “草根志愿者”带动网络公益。社区中有很多居民，既是普通网民，又是一名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双重的身份让他们非常关注社区的发展，虽然他们不如“大V”在网络上的声音强大，但他们热衷网络公益，心系社区发展。他们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为社区发展建言献策，为邻里排忧解难。皮晓宁是一名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通过网络，他注意到很多群众反映，辖区内天山公园没有公厕，居民锻炼休闲时会多有不便，他便积极向社区建言献策。社区在收到建议后，第一时间在天山公园修建公厕，方便了居民。

二、“两群”“两微”聚民意，建设文明传播新阵地

滨湖世纪社区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搭建“两群两微”社区新型服务网络平台，畅通居民意见反馈渠道，吸引网友积极关注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让文明创建活动更加深入人心。

一是用“两群”倾听民意。以前社区常用的意见簿、意见箱征求意见模式，常常因为居民的知晓率、关注度不高，不仅“形同虚设”，而且反馈周转时间长，居民意见较大。社区充分发挥网络优势，利用QQ、微信这些网民们熟悉的社交软件，建立了“世纪一家亲”等业主QQ群、微信群52个，让居民通过网络平台可以直接将意见反馈给社区工作人员，截至目前，网络平台收集网民意见建议2352条，督办解决问题783项。同时，社区充分发挥微信群、QQ群等网络平台优势，挑选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骨干担任群主，在群里组织居民进行交流，倾听百姓意见。同时，社区组织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定期在群内推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小故事、好人事迹、中华传统美德小知识等内容，让百姓在不知不觉中接受思想道德教育。

二是用“两微”聚集人气。2013年，社区

开设了官方微博“美丽滨湖 幸福世纪”，每天定时发布社区新鲜事、便民信息、相关公告、公益活动等内容，吸引了一万多社区居民关注，微博开通至今，共发布文明讯息近千条，阅读量达73万余次。官方微信公众号“世纪早茶”是世纪社区的又一网络品牌，目前共有粉丝15000人，公众号中既有新闻荟萃的“早茶会”，也有左邻右舍的“邻里圈”，还有浓浓温情的“公益坊”，生活服务、新闻时事应有尽有。社区居民可以通过这两个平台了解社区停水停电、公交线路变更等便民信息，也能在其中与左邻右舍聊天互动，还能参与社区举办的微公益活动。同时，“两微”管理员还会定期发布“微讨论”“微话题”“微建言”等互动内容，引导社区居民关注文明创建工作，对社区发展建言献策。

三是成立新媒体工作室。2015年7月16日，社区挂牌成立了全国首家社区新媒体工作室，新媒体工作室主要依托“新闻、视听、生活、服务”类移动应用平台资源，通过多媒体彩屏等新媒体手段，打造社区全媒体平台，传递主流声音，聚焦社会热点，服务社区居民，打通文明传播“最后一公里”。新媒体工作室开办至今，制作了《老乡长志愿服务队》《老兵义务理发队》《文明行走文明行车》等反映社区居民身边事、网络文明传播特色团队的微视频3个，开展“世纪达人”早茶微访谈7次，制作播出了“我们相约吧”等系列微公益产品。同时，通过与“文明合肥”“安徽第一城区包河”“合肥在线”等有一定影响力微信公众号共建“正能量朋友圈”，联合策划开展了社区网络春晚、“微电影”评选展播、“文明有礼微传递”“寻找最美诚信人”等多个有影响力的线上线下互动活动，吸引了众多社区居民的积极参与。

三、主题活动大抓手，形成文明传播新态势

文明传播活动是网络精神文明建设最有效的载体，滨湖世纪社区定期围绕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交通、传统文化、“我们的节日”等主题，积极策划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借助活动的影响力，让文明之风在吹进社区，吹进每个居民心田。

一是积极弘扬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利用互联网弘扬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直是社区在网络精神文明建设中着力破解的难题，滨湖世纪社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发动社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开展了一系列文明传播活动，如以“家风家训”为主题的“晒家风·亮家训·话家规”“家的味道”等文明传播活动，以“弘扬好人精神”为主题的“微点评道德模范”“中国好人大拜年”等活动，以“弘扬孝道”为主题的“感恩母亲节”等活动，通过这样一系列接地气、有生气、有趣味的传播活动，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不再枯燥，让百姓接受起来“春风化雨”“润物无声”。今年年初，滨湖世纪社区牵头辖区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骨干，配合合肥市文明办开展了“市民特拍员”文明传播活动，通过在网上发布招募公告，组建“市民网络特拍员”队伍。“特拍员”们深入主次干道、大街小巷、生活小区实地拍摄车辆乱停放、行人乱穿行等不文明现象，并在微信群、QQ群内不定期发布，“特拍员”拍摄的违章图片经核实后，交警部门会依法对违章者进行相应处分。截至目前，活动累计拍摄各类不文明现象图片120余张，对不文明行为起到了较好的震慑作用。今年五月，社区结合“两学一做”主题活动，开展了“手抄党章100天”文明传播活动，发动网友将手抄党章拍成图片，在微信公众账号及朋友圈内传播，共有100余名党员志愿者参与传播活动，转发点赞量达数千人次。

二是以网络公益为主题开展传播活动。利用社区内网络平台资源，积极策划网络公益活动，并组织辖区内退休在家、有志于从事公益活动的老人作为活动牵头人，负责开展活动。今年开展的“圆梦微心愿”网络文明传播活

动，吸引了众多居民的关注，大家通过社区“两群两微”发布微心愿、认领微心愿，并将圆梦的成功案例发布在网络平台，温暖了整个社区，促进了邻居和谐。“衣旧传情”网络公益活动是社区每个季度的品牌活动，居民可以通过网络预约，将家中闲置衣物捐献出来，社区根据预约对衣物进行统一收集、整理，并联系民政部门将衣服送到云南省福贡县困难群众手中，捐赠各类衣服 5000 余件。截至目前，社区共开展“公益达人秀”“亲情六敲门·社区一家亲”等网络公益活动 32 个，成立“老乡

长志愿服务队”“巧手妈妈工作坊”“滨湖爱心服务车队”等 16 个网络公益团队。

三是开展特色文明传播活动。社区在每个重点时间节点，如清明节、植树节、国庆节，都会精心策划开展具有本地特色的网络文明传播活动。2016 年植树节期间，社区联合合肥师范附小，组织六年级的学生自编、自导、自演的网络微电影《走，我们去植树》在互联网上发布后，受到了合肥市广大师生的积极点赞，短短 3 天，微电影传播量达到了 2 万次。

江西省瑞金市文明办 苦练“十八掌” 打造“10 万+”文明微信号

“文明瑞金”微信订阅号自 2014 年 12 月在江西省率先开通以来，着力打造在全省全国有影响力的微信平台，得到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及省市级文明办领导的高度肯定以及社会各界的热切关注。目前“文明瑞金”微信订阅号已进入江西省县区政务微信影响力第一方阵，微信稿件转载率达 10%，微信粉丝已突破 10 万+，使精神文明建设的表达方式、传播速度、覆盖受众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主要运营推广经验如下：

一、内容篇

第一掌：“以退为进”式。为了避免与其他微信内容同质化，“文明瑞金”微信订阅号紧紧围绕文明办工作职责，力求在内容设置上体现自身特色。先后开设了“文明曝光”“文明动态”“身边好人”“红土情深”“道德讲堂”“我们的节日”等 20 多个栏目，其中大多

数内容都是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重点为核心。

第二掌：“就地掘井”式。扎根本土，弘扬红色文化。我们先后开设了“红土情深”“红色文化”等栏目，推出本土动漫原创作品《吃水不忘挖井人》，用鲜活形式展现红色经典故事，市内各官方微信号纷纷转载，取得了良好的传播效果。此外，微信公众号长期展播反映红色文化的歌谣、故事、公益广告，受到瑞金当地百姓和各级领导的喜爱和关注。

第三掌：“衔接地气”式。“文明瑞金”微信订阅号始终坚持走群众路线，力求用群众语言说群众事，为此我们开设“有咩哇咩”互动栏目，立足当地用户所熟悉的客家俗语作为栏题，内容选取则着眼本地生活，当地用户可以通过微信向“文明瑞金”提问有关工作、生活的各种问题，有效的问答交互拉近了用户跟我们的距离，进一步提升了“文明瑞金”微信订

阅号的关注度。

第四掌：“揭丑亮短”式。“文明瑞金”充分利用媒体舆论监督的优势，直面社会问题，敢于“揭丑亮短”，推进问题解决。在全国县市政务微信公众号中率先设置“文明曝光”栏目，通过图文结合的方式曝光市民反映的关于在文明城市创建中的问题，同时文明办协调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迅速解决，并对问题整改前后的效果进行展示。该栏目开通不到半年就收到市民反映问题 1291 项，协调解决 1213 项，成为市民反映诉求、参与创建的重要渠道。

第五掌：“勇于担当”式。“文明瑞金”微信订阅号始终坚持在第一时间发出权威、准确的信息，粉碎虚假惑众的谣言。在 2015 年“5.18”特大洪涝灾害中，及时发布《瑞金市千群同心抗洪救灾》《风雨同舟，志愿者在行动！》等抗洪救灾文章，及时发布志愿者投身抢险救灾的事迹和受灾情况，公布慈善快讯，公开每一笔善款去向，该做法得到各界群众点赞。同时，针对网上流传错误求助姿势的谣言，迅速组织发布《这个手势无求救意义，请勿继续转发！》一文，澄清网络谣言，用权威解答让谣言不攻自破，阻止群众继续转发。

第六掌：“扶危济困”式。尝试在“文明瑞金”微信订阅号开设网上公益平台，群众可通过微信向“文明瑞金”发出困难求助，了解公益动态，并得到募捐、捐助等帮扶。“文明瑞金”发布的一家三个孤儿无奈寄居敬老院的新闻经转发后，迅速引起社会爱心人士和市民的高度关注，志愿者和当地爱心市民自发前往看望慰问和帮扶三个孤儿，帮助解决他们的困难，让三个孩子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现在瑞金当地已经形成了有困难找“文明瑞金”，有爱心捐赠找“文明瑞金”的共识。

第七掌：“服务民生”式。“文明瑞金”微信订阅号始终关注民众关切，坚持发布民生资讯。在恶劣天气来临之前，发布《注意！今晚强对流天气将袭瑞金，请做好安全防范！》等权威气象预警文章，提醒广大群众提前做好自

然灾害预防工作，并附上关爱驿站分布图和雨天安全事项。此外，发布停水、停电及道路施工交通预警，以及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卫生等问题。通过第一时间准确的资讯预告，有力提升“文明瑞金”在公众心中的服务形象。

二、形式篇

第八掌：“延伸触角”式。为吸引乡村粉丝关注，我们结合春节期间返乡人员多，关心家乡发展的需求现状，持续展播各乡镇一年来的工作成效和家乡变化，如《2015 年，冈面乡都干了啥？请看大屏幕，等你来评判》等各乡镇文章 17 篇，吸引外出创业务工人员关注了解家乡动态，获得了许多在外的瑞金籍人士的点赞，“文明瑞金”也成为众多在外瑞金籍人士了解家乡发展变化的一个重要窗口。

第九掌：“百炼成钢”式。我们力求精品，对内容精益求精，如《每逢佳节免费观影，这些待遇你有吗？》一文，内容背景为瑞金市在传统佳节组织好人免费观影、礼遇好人的关爱活动，在标题的考虑上既体现时间的跨度，又能激起网友对这项活动的兴趣，达到引导人们崇德向善、争做好人的宣传目的，该标题经过十几次易稿后才最终确定。

第十掌：“百花齐放”式。“文明瑞金”不拘一格，不断丰富微信内容表现形式，用 H5、微声音、图片展、微电影、微视频等多形式全方位立体式展现内容，微场景《亲，瑞金又有大喜事啦》通过昂扬的音乐、精美的图文制作，吸引众多粉丝点击关注，该场景展播量突破 28 万次，还被评为“江西省 2015 年度十佳微信案例”。通过把道德讲堂搬上“文明瑞金”，让许多未亲临现场留有遗憾的市民和群众可以随时随地学习，这个举措受到许多道德讲堂粉丝的点赞。

第十一掌：“摇旗呐喊”式。通过主动设置议题，开展道德模范、美德少年、优秀志愿服务等各项评选活动，达到宣传先进典型、学习先进典型的传播效果。我们开展的志愿服务微信评选，刊发 2 天内参与人次就突破 2 万+

相关的两篇稿件点击量也位列江西省政务微信排行榜前两名。我们通过微信开展城市精神和市树市花评选活动，通过奖励吸引互动的方式，吸引广大市民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到城市发展大计中来，增强市民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活动共吸引5万余人参与，有效宣传推广了城市精神。

三、营销篇

第十二掌：“寓教于乐”式。为增强趣味性和娱乐性，“文明瑞金”研发制作了一系列文明小游戏，让受众在游戏中增加对“文明瑞金”微信订阅号的兴趣。在游戏的设计上，根据不同的时间节点设置了不同的游戏类别，如针对愚人节设置轻松幽默的小游戏，在清明节期间设置文明祭扫游戏等。

第十三掌：“亲子互动”式。为让学校、学生及家长关注我们，“文明瑞金”微信订阅号在全市开展“亲情家书”活动，通过定期展播学生感恩亲情的家书作品，吸引老师和家长参与互动，助力学校道德教育，也增强了亲子感情，提升了“文明瑞金”的传播影响力。

第十四掌：“铺天盖地”式。采取“织网式”密集宣传推介，精心设计印有“文明瑞金”二维码标识的纪念品，如鼠标垫、手机贴、雨伞、漫画文明手册、瑞金好人连环画等，免费向公众赠送。此外，在宾馆、餐馆、酒店摆放有二维码的文明用餐提示牌，在商场、车站、候车亭、窗口单位、关爱驿站等设置“文明瑞金”宣传展板和印有二维码的公益广告，形成“铺天盖地”满城尽是“文明瑞金”的强大推介攻势。

第十五掌：“发放福利”式。吸粉不易保粉更难，为回馈粉丝对“文明瑞金”微信订

号的关注，在一些重大节日或活动节点，向粉丝发送流量福利，如在瑞金获得“江西省文明城市”荣誉称号后，为答谢广大市民和粉丝为文明城市所付出的努力发送10万兆流量大礼包；铁杆粉丝则还可享受免费瑜伽、观影等福利待遇，通过这些手段不断吸引粉丝参与到“文明瑞金”的活动中来。

第十六掌：“太公钓鱼”式。为丰富微信订阅号的推广方式，率先研发“公益广告微信视频饮料机”，在景区、机关等公共场所摆放吸引公众关注，通过科技推广进一步加深受众对于“文明瑞金”微信订阅号的良好印象。

第十七掌：“商家吆喝”式。利用节假日组织志愿者到商场、车站、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推广，介绍“文明瑞金”微信订阅号的定位和服务情况，向市民赠送印有“文明瑞金”微信二维码标识的纸巾、文具、购物袋等物品，通过“地推”，有效强化“文明瑞金”亲民形象。

第十八掌：“华山论剑”式。组建“文明瑞金”微友群、志愿者沙龙活动群，定期组织开展“文明瑞金”微友沙龙和志愿者沙龙活动，听取微友和志愿者的意见建议，对微信公众号的文章进行讨论。目前，“文明瑞金”微友群核心会员达120人，志愿者沙龙群精英成员达到220人。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文明瑞金”微信订阅号历经浴火淬炼，一步一个脚印走到现在。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继续努力创优创特，把“文明瑞金”微信订阅号做得更好、更出彩，为开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生动活泼的新局面贡献一分力量。

各地经验交流

北京市

打造故事节目式巡讲新品牌 唱响主旋律传播榜样好声音

为纪念建党 95 周年、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促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由“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组委会主办，北京市委宣传部、首都文明办、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共同组织开展了“平凡中的力量”北京榜样故事 2016 巡讲活动，自 6 月下旬以来，通过进社区、学校、企业、机关、军营、农村“六进”巡讲，在全市营造了崇尚榜样、见贤思齐的良好社会风尚，产生了强烈反响。

一、重立意，讲情怀，巡讲内容入脑入心

本次巡讲活动以“平凡中的力量”为主题，突出以“北京榜样”人物自身的情怀大义为主旨，让榜样人物作为巡讲故事的主人公，现身说法，增强了与群众的亲近感。参加巡讲的 6 名年度十大“北京榜样”有：20 年倾注心力为社区居民、盲人义务授课的手风琴演奏大师任士荣，秉持诚信经营、处处为顾客着想的中国百强零售企业女总裁肖英；“弃商从树”，

致力于绿化荒漠的“锹王”廖理纯；传承中国工匠精神，练就一身过硬汽车维修本领的奔驰公司首席技师赵郁；发起“夕阳再晨”助老项目，帮助老年人学习网络知识的 90 后博士生张佳鑫以及自强不息、用双脚剪裁出美丽人生的无臂女孩夏虹，事迹涵盖不同类型，各具特色，各有情怀。6 名榜样以饱含真情的讲述，充分表达了对党的忠诚，对国家对首都的热爱，对社会与自然的关爱与美德。他们的故事具有浓郁的北京地域特色，展示了首都市民独特的精神风貌，真正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爱听的“榜样好声音”。

二、善创新，求实效，巡讲氛围鲜活生动

在巡讲形式上进行创新，着力打造成一台“北京榜样”故事节目式的巡讲。每场以讲述、访谈、表演、互动的形式进行，配合运用视频多媒体技术立体化呈现，力求运用生活化、情景化、时代的语言增强感染力和吸引力。精心挑选 6 名擅长“讲”“答”“演”“唱”的年度

十大榜样人物组团，巡讲的主持人安排入选榜样人物的北京电视台主持人曹一楠、李扬薇担任，发挥社会公众人物的示范效应和影响力。每场巡讲现场，80岁的老艺术家任士荣用手风琴演奏，并与全场观众一起合唱，现场气氛生动活泼，群情振奋；无臂女孩夏虹讲述之后单脚持剪表演剪纸，情景交融，感人至深。榜样人物精彩的表演深化了故事内涵，观众不仅能感受到榜样人物平凡中见伟大的道德光辉，更是体验了一场声情并茂、无比震撼的视觉与听觉的“饕餮盛宴”。巡讲现场设置抽奖环节，观众有机会抽取榜样作品，获得与榜样一同参加内蒙古绿化植树活动名额，增强了巡讲的趣味性。

三、广播种，大传播，巡讲效应持续升温

巡讲活动开展全媒体、立体式、全方位宣传报道，市属媒体和网站积极配合，同步跟进，及时报道巡讲活动取得的突出成效。为广泛传播榜样精神，巡讲中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传播“北京榜样”好声音，最大化释放正能量，达到裂变式传播效果。“文明北京”“北京榜样”微博、微信联合“北京发布”官方微博在新浪、腾讯和人民微博三个微博平台上对每场巡讲活动进行了微博直播；运用目前流行的视频直播形式，在腾讯大燕网开展现场视频直播活动。首都文明网联合首都之窗制作了巡讲展播专题，在网上持续推送；充分运用“文明北京”智慧宣传平台开设专栏展播巡讲，持续在全市每天播放共计约25万次；同时在新浪、搜狐、网易等商业网站和网络新媒体实现全方位高频率投放，持续保持巡讲网上热潮。据统计，巡讲中网友直接阅读和观看量达400多万人次，留言达4000多条。

巡讲活动的成功也给我们带来很多有价值的启示：

1. 将核心价值观具象化是巡讲成功的根本。“北京榜样”是首都地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是植根于群众中的榜样，是

有形的正能量，鲜活的价值观。“北京榜样”巡讲活动就是一种面向群众的宣传，以自身故事解读概念，以榜样形象阐述价值，以真实情感沟通群众，从而把无形的价值观具象化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新鲜事，将公民道德建设的内容和要求转化为群众易于接受的道德实践形式。巡讲活动中呈现的“榜样热”现象进一步证明，核心价值观从来不是空中楼阁，只有具象化、鲜活化，抓细、抓小、抓实，才能易于被人民群众所接受。

2. 内容接地气是巡讲成功的关键。巡讲只有奠基于干部群众的知识积累、道德认知和生活状态，才能拥有深厚的基础和强大的生命力。巡讲前充分开展调研论证，针对社会热点和群众关切的社会诚信、环境污染治理等问题安排内容，尽量照顾不同群体的精神需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干部群众树立正确导向。注重把6名“北京榜样”人物作为一个个生活在群众身边的“好人”去挖掘，一个个榜样鲜活、亲切，一桩桩好事平凡、具体。正是在大道理与小道理之间找准了切入点，以朴素的情感为纽带，以自身的故事为载体，以面对面的讲述为表现方式，不说大话、空话，以心灵触及心灵，让观众感到可亲、可信、可学，从而使这些榜样“立得住”“接地气”“站得稳”，引发了干部群众强烈共鸣。

3. 形式创新是巡讲成功的关键。巡讲形式必须适应时代特点，勇于创新，达到内容与形式的有机统一，才能易于被受众接受和传播。巡讲活动寓讲于演，将讲解和表演结合在一起，克服了枯燥的宣讲，生动立体地展示了“北京榜样”的魅力和特点。利用“互联网+巡讲”模式，小场次，大传播，使巡讲迅速在网上病毒式传开。在巡讲现场设置情景化氛围，布置悬挂6名榜样的巨幅画像，开场前播放“北京榜样”主题歌暖场，为每位观众发放巡讲活动简介宣传折页，营造环境氛围。巡讲变台上教育者与台下受教育者的垂直关系为平等对话关系，充分调动现场观众和网友参与性，

凸显了巡讲活动的平等性、互动性和民主性。

4. 组织领导有力是巡讲成功的保障。巡讲活动从筹备组建到首场举办只有20多天,时间短,任务重,头绪多、内容广,但巡讲自始至终得到了北京市委宣传部及“北京榜样”组委会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吉林、张工同志分别亲临现场观看巡讲,亲切会见六名巡讲的榜样,给予充分肯定和鼓励。李伟同志亲自审阅巡讲方案,并亲临现场观看巡讲,为巡讲指明了方向、提出明确要求。首都文明办作为

巡讲的总协调,带领巡讲团队坚持“以榜样精神做榜样故事巡讲”,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每一项工作,先后组织召开9次工作会,统筹榜样组委会办公室成立5个工作组具体实施,与相关单位搭建起协同联动、各负其责、相互协作、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为巡讲活动的成功举办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首都文明办供稿)

河北省

环京津贫困乡村精神文明建设 工作调研报告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美丽乡村、打好扶贫攻坚战的有关要求,探索在贫困地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方法路径,河北省文明办协调承德、张家口、保定等有关市开展了环京津贫困乡村精神文明建设调研,并深入到张家口、保定市等地进行实地考察,重点了解张家口市崇礼区、涿鹿县、赤城县,承德市兴隆县、滦平县、丰宁县,保定市涞水县、涞源县、易县等地文明村镇创建工作。

一、近年来河北省开展环京津贫困乡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做法

河北省承德、张家口、唐山、廊坊、保定、沧州市6个设区市下辖的16个建制县、5个县级市、4个市辖区与京津接壤,其中贫困县有6个,张家口市崇礼区、保定市涞源县、易县等地,虽未直接接壤但与北京、天津联系密切。为强化环京津贫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近年来,河北省相关市县,结合本地实际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活动,进一步改善了农村环境面貌,丰富了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了农村乡风文明水平。

(一)借势美丽乡村,大力推进文明村镇创建。美丽乡村建设是中央、省委着眼统筹城乡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提高农民素质,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是美丽乡村建设的应有内涵。

省委、省政府对建设美丽乡村、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一直高度重视,并将其作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重大基础工程,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以推动,大力建设环境美、产业美、精神美、生态美的美丽乡村。2014年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在宁夏召开后,省文明委根据会议精神制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2015年浙江湖州会议后,河北省制定了《河北省美

美丽乡村文化建设专项行动五年计划》《河北省文明村镇创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6年黑龙江会议后，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进行了专题研究，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文明委常务副主任田向利同志提出具体要求。省文明办在保定市安新县召开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现场经验交流会进行部署，协调各地借势美丽乡村建设，按照“美丽乡村建设到哪里，文明村镇就创建到哪里”的思路，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三个美起来”为重点，以文明村镇创建活动为载体，健全机制，强化措施，全面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文明委有关部署，河北省环京津贫困县以美丽乡村重点村为着力点，连点成线，连线成片，大范围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化文明村镇创建。2015年年初申办冬奥会后，张家口崇礼区被列为全省美丽乡村建设九大重点片区之首。他们按照“冰雪世界、国际乡村”总要求，在乡村整体规划、环境整治等方面主动作为，着力对张沽公路沿线、雪场周边56个行政村集中打造、建设了一批“山青、水秀、田彩、路畅、人美”的美丽乡村、文明村镇，实现村与村之间风景不断点、产业不断线。涿鹿县是张家口市确定的在2016年脱贫摘帽的贫困县，该县按照“一片一带”（一片指矾山镇片区，一带指张涿高速沿线）的战略布局，重点以矾山片国家4A级黄帝城景区周边村庄为示范点纵深辐射，通过串点成线、连线成片，着力打造了一批精品示范带和精品示范村，全县美丽乡村省级重点村数量达到195个，连续两年居张家口市第一，县级财政资金投入达到5000万元。涿水县2012年确立了“一年试点、两年拓面、三年全覆盖”的美丽乡村建设思路，已累计投入10亿元，2015年实现了全县284个村全覆盖，带动了乡风文明全面提升；今年以来，以承办首届省旅发大会为契机，把全县15个省级片区重点村纳入京西十渡休闲度假区总体规划中，统筹推进，优化了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带动了贫

困群众脱贫致富，提升了群众的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此外，承德市兴隆、丰宁、滦平等县也都结合本地特色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进美丽乡村，广泛开展“文明示范村镇”创建、十星级文明户评选表彰，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集中开展综合整治，改善农村面貌。一是组织开展农村环境美化。各地积极引导所辖行政村对沿街建筑立面进行整修，清除有碍观瞻的建筑物，主要街道、公路两侧的墙壁统一整饰，颜色与村庄的环境、生态状况协调一致，做到色调协调、赏心悦目。清除内容低俗、不健康的户外广告，拆除陈旧、破损严重的标语广告。结合村庄文化特色，采用石头雕刻、建设门楼等形式，在村庄入口处设立村庄标识，在村内设置街巷、楼院门户和设施标牌。张家口崇礼区共完成投资1085.5万元，整治临街建筑立面14万平方米，整治标语广告1.62万平方米，村口设置标志42个，设街、路、巷、居民小区牌402个。二是绘制农村文化墙。结合本地历史文化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大范围绘制文化墙。绘画作品着力突出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突出“经济强省 美丽河北”公益广告；突出善行河北、志愿服务、道德模范事迹、身边好人等社会新风正气，营造了较为浓厚的宣传氛围。各地文化墙形象生动、寓意深刻，成了传播社会主义新农村、新文化、新风尚的“育人墙”。涿鹿县武家沟镇李家疙瘩村，在该村醒目位置绘制了以“二十四孝图”为内容的文化墙，彰显了中国传统的孝道文化；五堡镇三堡、五堡、九堡等村庄连片绘制文化墙，场面震撼，非常感人。三是开展垃圾专项治理活动。广泛开展清杂物、清残垣断壁和路障、清庭院、拆除违章建筑活动。积极推动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处理，不断提升村民清洁卫生意识，使许多农村告别了“有新房无新村”“室内现代化室外脏乱差”“垃圾无处去、污水到处流”的“脏乱差”景象。承德市已累

计投入资金 5543.34 万元，改造厕所 15680 座，建设公共厕所 2035 座、垃圾转运站 34 个、垃圾收集池 1821 个，购置垃圾运输车辆 175 台、垃圾箱 1272 个。

(三) 建设整合村民中心、文化广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一是建设整合村民中心。各地按照有场所、有标牌、有规章制度、有便民服务的要求，建立完善了一大批村民中心，将其打造成集办公议事、村务公开、事务代办、医疗卫生、文化娱乐、信息技术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张家口崇礼区建设村民中心 4350 平方米，涿鹿县季家寺村、康庄村等许多村新建村级便民服务中心、活动室，健全规章制度，逐步实现便民服务项目全覆盖。二是建设完善文化广场。根据群众需求建设完善文化广场，做到既有文体活动场地，又有碎石小道、树木和草坪等休闲场所，使群众锻炼有去处，娱乐有场所，求知有阵地，教育有活动。涿源县建设文化广场 9000 平方米；怀来县小南辛堡镇 21 个村村村建有文化广场；涿平县采取“投、引、捐、集、融”资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法，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加强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逐步构建起了县有宣传文化中心、乡有文化站、村有文化广场的三级文化活动网络。三是建立文艺宣传队伍。各村普遍成立由农村文化能人和文艺活动骨干为核心的文化队伍，结合当地文化特色，开发、整合、挖掘各种文化资源创作演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易县着力组织了 two 支宣传文化队伍，500 多支业余文艺队活跃乡村，在册 1 万多人的农村文化宣传志愿服务队，定期开展宣传志愿服务活动，教育引领村民讲文明做奉献。涿水县每个乡镇都建设了文化活动中心，每村都选配了 1 名文化志愿者，培养了 3000 多个乡村文化大院带头人，带动了农村精神文明水平的提升。四是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利用春节、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组织开展歌曲戏剧演唱、鼓乐演奏、广场舞大赛、秧歌

展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引导广大农民积极参与。丰宁县广泛开展了农民书画展、农民歌手大赛和农民秧歌会演等文化活动；涿水县组织了太极功夫扇表演、金秋书香节文艺演出等活动；涿源县举办了 2016 星空音乐节，14 支重量级乐队及崔健、郑钧等音乐界明星在星空音乐节隆重上演，为旅发大会营造了浓厚的氛围。

(四) 广泛开展创建活动，着力提升乡风文明。一是广泛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各村普遍订立乡规民约，成立红白事理事会、道德评议会、妇女禁赌会等村民自治组织，为村民提供婚丧嫁娶、家庭纠纷调解和劝善服务，倡导文明新风。赤城县、涿水县等地结合实际制定了新的《村规民约》，在村民中心、文化广场等公共场所广泛张贴，提示和引导人们的言行，使农民生活有章可循，行为有规可依。二是广泛开展“十星级文明户”评选表彰活动。承德市、保定市突出抓了重点创建村的评选工作，他们细化标准、严格程序，确保评比质量关，起到示范引领作用。通过评星争优，引导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提升，推进了农村乡风文明建设。三是广泛开展农村志愿服务。积极引导各村成立农民志愿服务组织，为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和孤寡老人、残疾人等生活困难群众提供志愿服务，形成了邻里互助的村风民情。涿水县星星之火爱心协会组织开展了“关爱贫困学生、孤寡老人弱势群体”主题活动，兴隆县诗上庄等村开展了志愿帮扶活动，由于活动针对性强，成效明显，广受社会各界好评。四是广泛建立功德榜、功德录。在村民中心、文化广场等主要公共场所，设立善行功德榜，在村党支部、村委会设立功德录，并将评选出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好媳妇、好公婆等先进人物在功德榜进行展示，记入功德录。同时，利用大喇叭广播和村民活动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弘扬善行义举、身边好人，传递社会正能量。现在功德榜、功德录、大喇叭已在创建重点村全部普及

开来，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

(五) 加强素质培训，培育新型农民。各地在广大贫困乡村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教育，用群众的语言，向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党的“三农”政策，不断增强农村干部群众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增强干部群众的获得感。大力弘扬中华民族自强不息、扶贫济困传统美德，引导农民克服等靠要思想，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靠自己勤劳双手实现脱贫梦想。强化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农民群众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培训，提升农业生产技能。承德市、张家口市按照《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要求，以思想道德教育为重点，积极开展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为主要内容的主题道德实践活动，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涞水县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对村内闲置劳动力进行种植、养殖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农业科技人员 5000 多人次；涞源县结合本地旅游实际，先后在农村开展了各项文明礼仪学习培训，提升农村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水平和职业素养；滦平县举办文艺骨干培训班 2 期，培训农村文艺团队和乡土文化带头人 100 余人。由于各地注重紧密结合农民群众在思想认识和生产生活中出现的新问题，举办各类专题培训，培养造就了一批具有良好品德、经济头脑、法制观念、创新精神和能适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现代农民。

(六) 打造宜居宜游特色小镇，构建文明旅游走廊。环京津贫困地区虽然经济基础薄弱，但是由于毗邻京津，自然环境优美，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这些地方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积极打造特色文明村镇、文明旅游走廊，成为京津周边休闲、度假、体验的好去处，促进了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在首届省旅发大会的带动下，涞水县精心打造了童话世界般的四季圣诞小镇计鹿、寄情山水的康养小镇月亮湾，以及清凉小镇白涧、红色文

化小镇山南村等一批独具特色的乡村文明旅游小镇，真正实现了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故事。特别是把位于野三坡核心景区的苟各庄村更名为百里峡艺术小镇，对村内沿拒马河 100 多户农家旅馆进行整体改造，突出色彩情调，成为目前国内唯一一家用色彩打造出来的主题艺术小镇。易县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全域旅游统筹来抓，以环境的改善提升乡村文明形象，着力打造特色长廊、风景长廊、文明长廊，在旅发大会沿线的廊道打造中，突出文明特色。在 112 国道至易水湖公路沿线，重点打造了巨型主题文化岩体彩绘群，总面积上万平方米，集中展示了易县八千年的人类文明历史和易县人民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在高速公路和国道干线制作高标准“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公益广告塔牌 6 块，道旗 1490 面，大小展板 1700 余块；在 39 个美丽乡村和 13 个宣传文化示范村的主要街道、村民中心的显要位置，以绘制了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明旅游等为主要内容的文化墙，形成高低搭配、平面立体、小而全的大宣传格局，把景区之间的交通连接线打造成乡村风景之路、文明之路。此外，张家口市崇礼区打造的“冰雪世界、国际乡村”，承德市兴隆县燕山峡谷片区打造的上庄诗歌小镇、满族民俗小镇等七个特色文化旅游小镇，滦平县打造的金山岭片区八大文化旅游村企共建项目也都使文明村镇和文明旅游有机结合起来，拓展了农民致富门路，让农民生活美起来。

二、环京津贫困乡村精神文明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河北省在环京津贫困乡村开展美丽乡村、文明村镇创建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也积累了部分经验，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无论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还是村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河北与京津相比，都还有较大落差，制约着部分贫困地区快速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之中。

(一) 农民自身素质与环京津区位优势存在着不适应。近些年来,河北环京津农村地区得到较快发展,物质生活得到了快速提升,但是农民自身素质和精神文化生活与环京津的区位优势不相适应。有的农民追求经济利益的意识得到强化,但是公民意识、集体观念淡化,不能正确处理集体和个人的关系;有的农民思想保守、不思进取,仍然存在着“小富即安”“小进即满”,甘于现状等小农思想,长远眼光不够;有的农村地区存在婚丧事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盲目攀比、不文明祭祀、乱倒垃圾、焚烧作物、随地吐痰、乱堆乱放等不文明现象。

(二)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与农民需求存在着不适应。部分农村地区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不主动,不能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开展创建工作,不能在区别不同群众分别想什么、要什么、盼什么的基础上,进行深入分析,有针对性地开展创建活动,而是机械地、简单地把农民作为受教育的一个整体。这种做法未能充分调动村民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 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与农民需求存在着不适应。各地经济情况不同,认识有差异,基础条件不均,农村文化发展不平衡,致使大部分农村地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还显得比较薄弱,滞后于形势发展的需要,不能满足农民的实际需求。部分农村公共文化设施仍不够完善,还有一些村没有图书馆、文化站,图书和活动器材不能根据农民的实际需求及时更新,使用率较低。农村文化活动不足,大部分活动仅限于节日期间,而日常及农闲时节的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成为断层,即使是节日期间的文化活动也是种类少、形式单一,层面不宽、质量不高,远不能满足新时代农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四) 农村精神文明工作队伍与农村发展还存在着不适应。许多乡镇和村抓精神文明建设的干部多是兼职人员,业务知识不扎实、文

化修养参差不齐、流动性大,常把精神文明建设当作临时性、应急性的工作。有的苦于资金短缺,有畏难情绪,积极性不高、责任心不强,难以确保精神文明工作的顺利开展,导致各项创建活动不能落地。有的地方青壮年外出打工较多,村里只剩下留守老人、儿童,人才流失严重,出现大量空心村,致使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出现组织难、群众参与少的情况,极大地限制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的提升。

(五) 体制机制建设与实际工作需要还存在着不适应。在投入机制上,许多地方投入无从保障,即使是有投入,也是一次性的基础建设投入,缺乏对文化人才的培养,缺乏文化设施正常运转的经费,存在着只重建设,忽视运转的“重投轻管”现象。在组织体制上,农村文化建设责任分属多个部门,很多部门都能组织管理农村文化,但谁都不能负全责,存在着部门分割、重复建设与资源浪费,使得原本有限的农村文化资源很难发挥应有的社会效益。

三、提升环京津贫困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的对策和建议

精神文明建设是在人的头脑中搞建设,建设的是思想、是精神、是道德,也是风尚。一般号召容易,具体落实很难,尤其是在长期处于落后状态的广大农村开展就显得更加困难。为了落实全国、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精神,搞好环京津贫困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建议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 抓认识,夯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思想基础。

一方面要认真组织各地各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贫困地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领导干部对加强贫困乡村精神文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要像抓项目一样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列出具体的工作项目,提出量化的工作要求,制定科学的考评体系。另一方面要强化农民对精神文明建设

重要性的认识，要以美丽乡村、文明村镇创建活动为载体，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村民的公民道德意识，增强其主动参与的自觉性，形成要我干到我要干的转变。

(二) 抓创新，拓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新形式。精神文明的活动在于创新发展，在于组织社会各界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为了使精神文明建设具体化，便于操作，各地在推进美丽乡村、文明村镇创建中，要重点加强农村“十个一”建设。即建立完善一个村民中心（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一个文化广场、一条乡村文明示范街、一批善行功德榜、一套村规民约、一个红白理事会、一个道德讲堂、一支志愿者队伍，一支乡贤骨干队伍、每年评选表彰或复检一次“十星级文明户”或“五好家庭”。通过开展农村十个一建设，使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千家万户，人人参与，实现美丽乡村内外兼修。

(三) 抓城乡统筹，推进京津冀文明村镇联片创建。要站在统筹城乡发展的高度推进贫困地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大城乡共建力度，形成共同发展格局。要进一步发挥好文明城市、文明县城支持文明村镇创建的新优势。要整合以城带乡的资源力量，发挥好文明单位、工商企业以及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明村镇创建，组织他们与重点创建村结对共创，共同提高。特别要立足打造京津冀精神文明联片创建，并逐步建设京津冀文明创建示范区，加强环京津县区、村镇与京津的对接、联创，形成有效的联创局面。

(四) 抓帮扶共建，探索贫困地区农村精神文明创建。精准扶贫，既包括物质的，也包括精神的。精神文明建设是实施脱贫致富战略的重大内容之一，要高度重视贫困地区的精神文明创建，努力走出一条贫困地区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路子。要动员和用好企业家的力量，推动产业扶贫，扩大贫困群众就业，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动员和用好科技工作者的力量，引导科技工作者以李保国同志为榜样，为

贫困地区提供科技服务。动员和用好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的力量，引导离退休干部、社会贤达、志愿者等主动帮扶贫困地区。动员和用好对口帮扶的力量，做好京津对口帮扶、省内对口帮扶、中直单位定点扶贫等工作，重点加强宣传文化基层设施建设。要大力弘扬中华民族自强不息、扶贫济困传统美德，引导农民克服等靠要思想，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靠自己勤劳双手实现脱贫梦想。

(五) 抓队伍，充实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力量。队伍建设是开展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關鍵。加强专职工作队伍建设，可按照设岗不增编的原则，采取“稳定专职、发展兼职、壮大业余、鼓励义务”的办法，在乡镇、街道办事处成立基层文明办，设专职主任一名。村级要适当增加兼职人员，并和村级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紧密结合，在政治上充分信任，在工作上多压担子，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增进村民和谐、促进公益事业发展。加强乡贤骨干队伍建设，用他们的嘉言懿行垂范乡里，涵育文明乡风。

(六) 抓机制，实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制度保障。

精神文明建设任务繁重，需要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需要社会各方面共同推进，也需要动员群众广泛参与。目前河北省正在积极探索精神文明建设四项机制，贫困乡村要按照“四个机制”的要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领导责任机制、考评督查机制、全民参与机制、法律强制机制等机制建设，针对新形势新问题进行研究，制定创建规划措施，确保贫困地区到2020年实现本地县级文明村镇达到村镇总量的50%以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河北省文明办供稿)

河北省

以新媒体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新境界

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决定精神文明建设的方式。在互联网已经成为时代标识,像空气一样影响人们日常生产生活方方面面的形势下,精神文明创建亟须互联网等新媒体的助推,不断提升新境界、开创新局面。

一、发展趋势:“互联网+”时代呼唤“互联网+精神文明”

1. 文明网已成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门户。全国文明办系统普遍建立了文明网,形成了中国文明网联盟网站,借助“一张网”推动形成“一盘棋”,极大地推动了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河北省文明网作为省文明办的门户网站,也发挥了相应作用:一是交流信息的平台。各地的经验做法、开展活动信息等通过联盟网站展示,形成了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二是内容转化的纽带。联盟网站、联盟微信、微博的开通,及时将文明创建措施、要求等传递到网络空间,高扬了主旋律、搭建了连心桥,促进了创建活动的落地生根,打造了文明新空间。三是品牌打造的窗口。如“河北好人365”“创城进行时”“创城时评”等栏目已经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培育了一大批热心公益、踊跃参与网络文明创建的网友、评论员队伍,形成了精神文明宣传的裂变效应,多渠道大范围的传播,引导广大网友向上向善。

2. 微信释放出文明创建的巨大能量。微信具有即时传播的功能,既有“点对点”传播,又有“点对点”“多点对多点”传播,可以把文字、图片、视频、链接可以同时给多人,优势明显、作用斐然,在文明创建中身兼数职。一是创建活动的调度员。各级文明办内部普遍

建立了微信群,如省文明办的“文明冀语”群、河北省“文明城市创建群”(入群人数已达到269人),以及石家庄的“省会文明使者团”群等,用于传播交流会议精神、创建做法、活动经验等,迅捷高效,及时准确,简便实用。二是信息传播的广播员。微信既能及时传播图片,也能传播声音,现场感强。2016年4月全省县级文明城市创建任丘会议后,建立了省、市、县三级的文明创建群。此群一诞生就发挥出大喇叭作用,群内交流心得、分享经验、提出问题、反馈工作进展,收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三是推动落实的督导员。对于存在的问题可以随手拍照片、视频发送群里,督促创建活动落实。比如对于创建文明城市过程中出现的“几不管”问题进行及时沟通交流,明确相关部门责任,确保了创建不留死角。四是活动开展的联络员。微信群是天然的朋友圈,也成为志愿者们密切联系的新平台,极大推动了社会志愿服务。如“文明邢台工作群”已成为拥有128名群成员,拥有文明交通、文明电力等各类子群,广泛开展公益广告传播、义务植树、网上祭烈和学好人做好人等各类主题活动。在今年抗洪救灾工作中,邢台市充分利用“志愿云”注册发布系统,第一时间向全市广大志愿者群发信息,全市120家文明单位志愿服务队和49家社会公益团体志愿服务队迅速通过网络签到,参与到抗洪救灾行动中来,及时有效地开展了抗洪救灾志愿服务。

3. 新媒体发布“河北好人”形成叠加效应。今年特大暴雨重创河北中南部地区后,我们发挥新媒体优势,使官媒纸媒联动,相互借

力发布“河北好人”，收到了出人意料的效果。一是用新媒体树典型很真实。省文明办率先在省文明网开展的“河北好人365”栏目中评选抗洪救灾好人，通过微信号每天发布3—5名，现场人物、真实场景、即时声音，让人真信真服，传播了抗洪救灾的正能量，巩固了精神文明阵地，在舆情的疾风暴雨中坚守了阵地。各市、县文明系统的微信微博也及时传播当地涌现出的救灾故事、好人事迹等，与省文明网形成矩阵效应。二是用新媒体讲故事真感人。新媒体聚焦抗洪救灾中的感人故事、美德故事、凡人善举等，用群众喜闻乐见、生动鲜活的“网言网语”进行讲述，融入感情、讲好故事，传播善行，增强了传播力、感染力和影响力。如讲述洪灾中抗洪夫妻、砸墙救母、千里送子弟兵的故事，打赢了抗洪救灾舆论主动仗。三是用新媒体发评论更动人。“河北好人”评选出来后，网络评论处积极组织评论员撰写评论、心得体会，及时快速引起社会关注。如e观沧海通过对好人好事的评论，引发众多的跟帖和互动，众多评论的发布凝聚了人心，引导了舆论态势。

4. 自媒体已经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前沿阵地。与微博、微信相比，网络自媒体平台更注重向用户主动推送信息，省去了吸粉、账号推广等烦琐环节，利用自媒体推广文明创建工作更加方便快捷。一是入驻今日头条自媒体。每天在今日头条发布河北好人、创城动态性信息，助推正能量信息广泛传播，让文明创建工作深入人心，提高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二是组织模范人物开微博。在2012年微博兴起之初，组织各级道德模范、中国好人、先进人物开设微博，并组成联盟，原创、转发正能量消息，形成矩阵效应。三是培育精神文明建设的大V。在网络大V盛行的今天，更加注重培育精神文明建设大V。如衡水市文明办主任白国良就是有着16万粉丝的大V，在微博上介绍文明建设情况，对文明创建消息原创或转发，向广大粉丝有力推介了文明创建工作。

二、存在问题：“互联网+精神文明”滞后“互联网+”发展

1. 顶层设计互联网思维不够，没有形成全面融合的工作格局。在工作顶层设计中，尚不能把互联网作为顶梁柱来体现。一是互联网思维在《测评体系》中体现不充分。中央文明办设立的《测评体系》把测评重点较多地放在材料审核、实地调查和入户调查中，网络测评局限于查看文明网页的设立、公益广告的传播，利用网络等新媒体传播文明的工作测评较少或没有。二是一些先进的互联网手段很难运用。如“大数据”分析是非常先进的互联网手段，但文明城市测评中很难借用，也只是依靠检查人员坐公交、骑行、路口监测等方式进行实地考察，远没有调用交通、医疗、教育等“大数据”更科学、更全面。三是省文明办推行的网络文明创建尚未全覆盖。省文明办重视新媒体文明创建工作，河北文明网开设专题专栏宣传文明创建活动、“好人365”“文明随手拍”、文明评论等工作，然而各市的文明网站工作相对来说较为滞后，没有与省文明办推行的工作共同推出，形成矩阵效应。

2. 运用网络平台开展创建活动少，存在网上网下一手软一手硬的问题。如今网络已经成为更多人的生活方式，文明创建的方式尚不能与之相适应，对精神文明创建形成掣肘。一是注重传统引导，网民参与不够。传统的创建方式倾向于靠单位或系统组织活动，这样既能确保参与人员，也能确保活动质量。而网络创建不同于传统创建，我们搞活动既怕无人参与，又怕有人唱反调。比如传统的道德模范选树活动，一般采用由下级向上级推荐，网民推荐力度不够，还没有形成网友推荐道德模范、争做道德模范的热潮。二是注重资料储备，网络直播不够。河北文明网积累了精神文明建设的大量资料数据，便于资料查找检索，但对文明创建活动网络直播、访谈等仅限于“河北好人”发布等较少的活动，对于网络盛行的H5、微视频的制作推送较少。三是注重信息传播，平台

互动不够。网络讲究跟踪热点，网友的关注在哪里，我们的创建就应该做到哪里；网络讲究讲故事，而我们习惯于讲道理，而我们文明网还没有设互动区，网民无法跟帖，不能形成互动。

3. 网络文明引导办法不多，没有完全“用新媒体的方式拥抱文明创建”。文明创建需要采取有效办法开展网络文明引导，在这方面依然存在办法不多，效果不好的问题。一是把握法律界限不清。进入社会转型期社会矛盾不断涌现，对如何制止网上一些负面的、不文明、不道德的东西法律界限不够明晰，应对机制不够健全，有时放任自流，或被动应对。教育引导广大网民特别是广大青少年、网络运营商切实增强依法文明上网、文明办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工作力度不够。二是引导方式缺乏包容。对网络“灰色”地带，更多的是应该以引导、疏解等方式变为“红色”地带，一些地方或部门不能把网上“灰色”地带很好地与“黑色”地带区别开来，不是针锋相对，就是听之任之，缺少包容式的柔性引导，影响网上精神文明建设的效果。特别是网民中青少年比例大，他们正处在价值观的生成期，更需要耐心引导。三是线上线下缺乏互动。网上问题是网下问题的反映，看似虚拟的网上不文明行为其实在网下有着实际支撑，网络绝不能成为道德沦丧的重灾区，虚拟世界也要明荣知辱。如果网上网下互动不够充分，网络文明于社会文明不能够相互作用，网络文明引导也就缺乏说服力，效果也不会好。

4. 研究群众网络需求不够，精神文明网络产品不够丰富。上网已经成了生活常态，我们还不能提供更多更丰富的精神文明网络产品，来满足网民的道德需求。一是类型单一。精神文明建设覆盖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然而当前精神文明网络产品仅限于如道德模范评选、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创建文明城市宣传、志愿者日宣传等，而且形式一般是倡议书、评论等，还不够生动活泼。二是渠道狭窄。当前制作的

网络产品还没有形成全媒体推送机制，各级文明网推送较多，其他媒体推送较少，尤其是文明餐桌、文明旅游、文明交通等涉及社会每个人的文明宣传，还不能随时随地借助微信及时送达每个社会个体。三是预制件较少。在把日常精神文明建设内容转化成为适合网络推送的预制件方面，研究少储备少，有时现产现卖，不免影响时效，也难以形成声势。

三、对策建议：以“互联网+精神文明”提升精神文明创建水平

1. 坚持融合融入，大力推动移动互联网传播平台建设。以新媒体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新境界，必须夯实根基，大力加强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传播平台建设，否则就会“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一是积极推进“两微一端”平台建设，努力打造知名微信公众号。微信微博和客户端是目前新媒体发展的重要窗口，尤其是做强微信号，增加粉丝量和关注度，更是“互联网+精神文明”的定海神针。

微信公众号对精神文明热点事件的解读和引导，能够对精神文明热点事件的解读要全面客观、严谨稳妥，能够为网络情绪扶正抑偏，做网络舆论的压舱石。二是推动省主要新闻媒体加快媒体融合步伐，大力发展移动新媒体。媒体融合发展已成新闻传播的基本趋势。移动互联网已经成为网民了解新闻时事的第一信息源，社会舆论相当程度上在中国人的手机上生成。因此大力发展移动新媒体上的精神文明建设，必须从传统媒体向互联网新媒体延伸。同时注意维系和发挥传统媒体的公信力，与“自媒体”舆论的偏差形成对冲，要加快媒体融合步伐，在互联网上主动设置议程，推出更多的“暖新闻”，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三是发挥手机传媒作用，使每个人都成为文明创建移动平台。每个人的手机都是一部传真机、照相机、摄像机，通过论坛、微信、微博都可以为文明行为点赞，也可以对不文明行为曝光。因此，应广开渠道，发动各部门各单位利用手机开展文明创建工作。

作，吸引广大群众通过手机参与到文明创建中来。同时，要学习外地的先进做法，如“文明日照”微信公众号，把日照文明创建的点滴，用生动的事例、网络的语言进行编辑整理，注重与网友的互动，值得借鉴。

2. 坚持互联互通，再造文明创建的工作流程。推动新媒体持续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需要进一步探索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制度保障。一是建立全媒体运行机制。要进一步树立全媒体意识，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把传统媒体的信息材料进行深度加工后再通过新媒体传播，建立一条全媒体精神文明产品生产推介流水线。二是建立上下联动机制。省、市、县根据自身的特点可以广泛开展具有本地特色的网络活动，但是在一些重要时间节点、重要事件上要建立上下联动机制，对河北文明网推送的重点新闻，各级文明网站要跟进推送，形成矩阵效应；对于市、县文明网站推送的优秀内容，省级文明网站也要适时进行全省推介，形成放大效应。三是建立考核评价机制。要深入开展文明网站、微博、微信创建活动，制定测评指标体系，把新媒体开展活动、传播文明风尚的情况作为重要指标进行考核，推动精神文明与新媒体实现无缝对接。

3. 坚持示范示教，培养文明创建融媒体大军。新媒体优势明显、功能强大，要充分发挥其在精神文明创建中的作用，关键是要加强新媒体人才队伍建设，造就一支既了解文明创建工作，又具有较高网络宣传能力和水平的融媒体大军。一是加强人才培养。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把那些既懂信息技术、新媒体技术，对运用新媒体做文明创建工作比较熟悉、具有良好沟通能力的人才引进文明办系统，为运用新媒体开展文明创建提供人才保障。通过人才培养，加强开展网络精神文明创建的示范效应。二是完善人才培养。学习和培训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如采取培训班、专题报告会、讲座、现场模拟、远程网络或视频教育等多种方式，帮助各级工作人员提高运用新媒体开展工作的能力。

参加培训人员也能够在日常工作中起到示范示教效应。如河北文明网定期举办网评员培训班，邀请知名专家进行授课，对于如何写好网评，加强网评员队伍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三是加强实践锻炼。文明办系统要多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文明创建活动，把新媒体作为主要的载体和手段，通过具体的活动锻炼队伍、探索模式，实现创建活动与队伍建设的双提升。

4. 坚持共建共享，培育文明健康的网络文化。随着网民数量的不断增多，网络对个人、对社会的影响越来越凸显。培育文明健康的网络文化，既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也是利用新媒体推动精神文明创建的必然要求。一要净化网络空间。在“人人都有麦克风”的自媒体时代，网络空间良莠不齐。“红色”地带是我们的主阵地，一定要守住；“黑色”地带主要是负面的东西，要敢于亮剑，大大压缩其地盘；“灰色”地带要大张旗鼓争取，使其转化为红色地带。真正把互联网建设成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新阵地、公共文化的新平台、人们精神文化生活的新空间。二要把文明网建成本地精神文明建设的主阵地。深入开展文明网站、文明公众号等创建活动，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创作、生产更多有吸引力的精神文明产品，打造“文明河北”“善行河北”等主题宣传品牌，充分发挥成风化人、凝心聚力的积极作用，让主旋律、正能量主导网络文化。三是网上网下要形成同心圆。习近平总书记的这句话也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发出了总号召、吹响了总号角。我们要把加强网络精神文明创建水平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好，用线下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支撑线上活动的开展，用线上文明创建成果丰富线下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培育文明健康的网络文化。比如石家庄打造了“佳佳”“壮壮”两个动漫形象，网上网下齐发力，给广大市民文明提醒，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河北省文明办供稿)

江西省

组织开展全省农村公共文化“五大建设” 统筹推进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江西省把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工作，组织开展全省农村公共文化“五大建设”，统筹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2016年8月4日，江西省文明委召开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会，分别就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文明绿色殡葬、治理农村赌博、打击农村非法宗教活动等工作做专项动员和部署。2016年10月24—25日，江西省文明办召开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流动现场会，看典型、听经验、话成效、找差距、谋推进。

一、加快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一是积极开展农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对少数尚未建成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空白点进行集中建设。依托行政村党组织活动场所、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废弃厂房、农村祠堂以及其他城乡综合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建设多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五个一”建设标准：设有1间多功能文化活动室、1个文体广场、1套全民健身路径器材、1套简易音响设备、1套应急广播系统。其中，文体广场面积为500平方米左右，并配备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身边好人榜、公益广告牌、体育健身设施和灯光音响设备等，有条件的地方可搭建戏台舞台。

二是大力实施江西贫困地区“百县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按照中宣部的工作部署，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统筹全省文化、

新闻出版广电、体育等有关部门，用两年时间，在全省贫困地区建设400个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探索建立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管理、使用的基本模式。每个示范村拟按照“七个一”标准进行建设，具体包括：一个文化活动现场（1000平方米），一个文化活动室（90平方米），一个简易戏台（长10米、宽5米、高0.8米），一个宣传栏，一套文化器材（含一套音响和部分乐器），一套广播器材，一套体育设施器材（含1个篮球场、2个乒乓球台，1套体育健身器材）。

三是着力扩大广播电视服务网络覆盖。统筹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加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建设。组织实施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2016年全省完成140万户直播卫星户户通建设任务。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对全省141座无线发射台站进行数字化改造，使无线发射的节目由过去的两三套增至15套以上。

二、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建设

一是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按照《江西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目录，重点围绕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广播电视、电影放映、文体活动、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方面，设置具体服务项目，明确服务种类、数量、规模和质量要求，实现“软件”与“硬件”相适应、服务与设施相配套，为农村

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二是丰富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弘扬江西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民族歌舞、传统体育比赛等民族民俗活动，打造基层特色文化品牌。结合“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文化“三下乡”、文化进万家、送欢乐下基层、文化志愿服务、乡村青年文化节等活动。培育和扶持群众文化团体，结合重要节假日、重大节庆活动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实施阅读能力提升计划，深入开展以农民为主体的阅读工程。丰富农村数字电影影片供给，加强中小学爱国主义影片放映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室内放映，保障农村群众平均每个月能看上一场数字电影。

三是关爱农村留守人员。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备儿童康乐设施，增加儿童课外读物，并为留守儿童与外出务工父母之间的视频沟通提供便利。加强面向农村留守妇女、流动妇女在计生知识、心理咨询、文艺活动等方面的文化服务。支持公益性文化机构针对“五保户”、孤寡老人等开展送文化活动。提高面向农村残疾人的无障碍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水平，为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加大对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出版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困难群众和农村群众发放文化惠民卡、消费券，鼓励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社会力量为特殊群体提供针对性服务。将返乡农民工纳入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帮助开展就业创业辅导和职业技能培训。

四是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分布在不同部门、分散孤立、用途单一的基层公共文化资源，实现人、财、物统筹使用。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依托，以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平台为载体，提供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和数字博物馆等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以及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

息平台等基层信息平台的作用，广泛开展政策宣讲、理论研讨、学习交流等党员教育活动。加强对农村文化体育设施的综合管理和利用，推动实现基层文化惠民项目和公共文化服务的综合集成。

三、创新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管理机制建设

一是支持群众自主参与。在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发挥村委会和社区居委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与文化建设，加强群众自主管理和自我服务。健全民意表达机制，依托社区居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小组会议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民主协商，对基层文化建设发展的重要事项，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保证过程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

二是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公共文化建设。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5〕70号）。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公益创投、公益众筹等多种模式，鼓励和引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或捐助农村地区公共文化设施设备、资助文化活动、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三是创新基层公共文化机构服务方式。采取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方式，建立以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的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体系，把服务网点向广大农村延伸。整合农家书屋资源，设立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基层服务点，纳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和使用，推动村（社区）及薄弱区域图书借阅自助服务建设。到2020年力争三分之一的县建立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体系。

四、推动农村文化产业建设

一是大力促进乡土文化保护和发展。支持

农村地区依托当地乡土文化、民族民间特色文化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特色手工艺品、传统文化展示表演和乡村文化旅游。加强对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促进传统工艺品及其蕴含的历史文化走进千家万户，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二是推进文化旅游结合发展。大力发展乡村文化休闲旅游、农家乐等，把农村建成“农民生活的幸福家园，市民向往的休闲乐园”，让江西悠久人文历史、秀美山水发挥美化生活、净化心灵、美丽家园的作用。

三是深入推进生态文化建设。将农村地区公共文化建设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宣传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作用和意义，不断提高当地群众的节约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发挥文化活动潜移默化、以文化人的作用，营造全民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风气，促进农村地区生态可持续发展。

五、加强农村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农村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按照《江西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要求，在现有编制总量内，乡镇综合文化站编制配备至少一两名的要求，规模较大的乡镇适当增加。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形式，采取

“县聘乡管村用”的管理方式，政府购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益岗位每村不少于1名文化管理员（文化辅导员）。鼓励“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专兼职从事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工作。定期开展培训工作，乡镇、村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探索建立基层文化专干激励机制，对在农村地区乡镇基层从业5年以上、工作成绩突出的文化专干给予鼓励。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职称评聘等评选表彰向农村地区基层文化专干倾斜。

二是大力培育乡土文化人才。重视发现和培养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能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建立县域乡土人才信息资源库，通过搭建交流平台、提供活动经费、加强培训辅导等方式，鼓励和扶持乡土人才开展农村文化艺术、民族民间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广电设施维护等乡土文化技能培训与传承、普及与推广。

三是深入开展农村文体志愿服务活动。成立由专家学者、艺术家、优秀运动员、青年学生、专业技术人才、退休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组成的文体志愿队伍，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农村文体志愿服务模式，为农村地区提供服务的文体志愿服务活动。

（江西省委宣传部供稿）



部委篇

BUWEI PIAN

统战系统

概况综述

2016年，统战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的新思想新理论新战略，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部署，紧紧围绕统一战线工作大局，团结引导激励广大干部职工增强“四个意识”，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在凝心聚力出成果、岗位建功做贡献、真情关爱职工、引导激励青年、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

一、加强理论学习，引导干部职工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统战系统各单位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理论学习报告会、读书征文活动、培训班和研讨班，进一步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理解，保持精神文明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及时组织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导干部职工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全会精神落

实到精神文明工作和建设全过程，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有力激发广大干部职工投身统战事业的工作热情。

二、积极发挥文明单位作用，切实做好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创新工作方式，注重调查研究，发挥文明单位的优势和作用，推进统战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在部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中开展近年来覆盖面最广的一次思想状况问卷调查，了解干部思想状况，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提出工作建议，提高了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和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的主题，组织“党在我心中”书画摄影诗歌征集、女职工长走、“红墙杯”合唱比赛、中央和国家机关“公仆杯”乒乓球和羽毛球比赛等活动，展现了统战系统干部职工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激发了干事创业的主动性。

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组织评选表彰工作

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学习先进、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激发统战系统干部见贤思齐、勇争上游的工作热情，切实把榜样的影响转化为价值导向和行为准则，转

化为努力为统战事业发展做贡献的实际行动。2016年在统战系统青年干部职工中开展了“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努力为统战事业创新发展做贡献”主题实践活动，推选爱岗敬业、创业创新、崇义守信、孝老爱亲四类好青年，各级党组织高度重视，各基层团组织积极推进，广大青年同志踊跃参与，经过逐级评审，推选出10位同志为统战系统“向上向善好青年”，20位同志获得统战系统“向上向善好青年”提名奖，并予以表彰。在统战系统中开展全国五好文明家庭、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中直五一劳动奖章、中央直属机关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组织等评选工作，推出了一批先进典型，弘扬爱国道德、家庭美德、敬业品德，在服务统战事业创新发展的同时更好地诠释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义。

四、开展岗位建功活动，牢固树立围绕业务开展精神文明工作的意识

着力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增强青年干部职工学习统战业务、提升工作本领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在基层工会组织中广泛开展“中国梦·岗位建功做贡献”劳动竞赛，注重劳动竞赛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的有机结合，以党建带工建、带妇建、带团建工作，把劳动竞赛作为“关键在做”的重要内容，巩固竞赛成果、注重精准服务，以创造一流业绩为目标，突出素质和能力的提升。多年劳动竞赛的积累，培养了一批能工巧匠，在“2016年中国技能比赛·第二届中央直属机关服务技能竞赛”中，部机关服务中心物业部荣获集体和个人多个奖项。积极开展青年支教扶贫、“学雷锋志愿服务”“百万家庭一线牵——恒爱行动”等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提升干部

职工精神状态，提高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

五、关心关爱干部职工，切实维护干部职工的实际利益

围绕暖人心、稳人心、聚人心，深入细致了解干部职工的困难诉求，及时排忧解难、雪中送炭。深入细致做好“送温暖”工作，走访慰问老党员、困难党员和住院、生病的干部，及时救助特困职工，共补助475人，累计84万元。举办第六期“暑假干部职工子女托管班”，参加托管青年职工子女累计231人次，在办班过程中创新方式，一方面做好学生的看护、管理、教学；另一方面注重提升孩子的综合素质，开设特长兴趣班，组织到国家大剧院、中国科技馆观摩学习，受到了青年干部职工及子女的欢迎。注重让广大工会会员实实在在地受益，积极鼓励支持各基层工会开展文体活动和送生日慰问，为机关和系统单位增配发放文化体育设施，开展大龄青年联谊活动等，得到干部职工的好评。按照民政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冬日暖阳送衣被”活动，得到干部职工广泛响应，共向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捐赠过冬衣被1400余件。

六、提高业务素质，重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

加强统战系统单位群团干部的政策业务培训，传达学习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关于2016年精神文明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做好新形势下的机关精神文明工作进行政策讲解、业务研讨和经验交流，切实提升了统战系统群团干部政策把握、应急处理、新媒体运用等工作水平，为统战事业创新发展增添助力。

（中央统战部文明办供稿）

中央政法委员会 机关

概况综述

2016年，中央政法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决策和部署，紧密结合政法综合工作和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实际，常抓不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强化党的宗旨意识，增强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引导干部职工牢固树立法治思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职工文明素质，推动机关精神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载体，切实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

中央政法委员会坚持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继续组织每个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内经典文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等原著原文，带着信念学、带着感情学、带着使命学、带着问题学。通过学习，深刻领会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组织原则、优良作风以及党员的条件和义务、权利、行为规范，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

基本精神，深刻领会党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基本内容，深刻领会增强党性修养、践行宗旨观念、涵养道德品格等基本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自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善于运用辩证思维、联系观点认识和解决问题。

二、充分利用机关优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依法治国理念深入人心

中央政法委员会着力增强政法综治干部的法律素养和法治观念，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围绕平安共建、司法公信等主题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为精神文明建设创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不断推动司法体制改革，从制度层面上保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着力加强和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增强

全民法治观念，促进全民尊法、守法，引导干部群众把法律作为指导和规范自身行为的基本准则，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继续做强做实全国政法干部学习讲座，不断丰富讲座内容，提升讲座水平，结合实践，引导全国政法综治干部自觉在法治轨道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努力建设整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政法队伍。

组织开展“平安中国建设”宣传系列征集活动，包括“平安·印象”征文，“平安·瞬间”摄影作品、“平安·纪录”微视频，“平安·歌曲”MV，引导人民群众自觉遵守公共安全规则，调动群众参与平安创建积极性，共同维护社会良好秩序。策划拍摄司法体制改革系列电视纪录片，展示政法机关推进改革、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的新成效，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法治环境。

在深入推进平安中国建设中，高度重视法治引领、法治保障。一是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拓展在青少年群体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途径。推动出台《反家庭暴力法》等，依法惩处遗弃、虐待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严格按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校园欺凌、拐卖儿童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及开展心理咨询服务、落实监护责任等，充分发挥网格员和各方力量作用，落实未成年人监护保护和涉诉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运用法治手段和方式推动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推动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和法治教育。推动黑龙江省综

办、省关工委出台《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创建“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屯、学校活动的意见》，营造从小抓精神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推广设立留守儿童之家、托管中心、“农村假日课堂”等做法。

二是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参与“平安企业”创建活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等与精神文明创建有机结合。发挥中央综治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专项组办公室职能作用，协调专项组成员单位，共同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平安建设，将“平安企业”“平安市场”“平安工业园区”等基层平安创建活动与精神文明创建有机结合。把非公有制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纳入基层平安创建的重要内容，促进它们更加重诚信、讲道德、循法治、守契约。推动企业解决好拖欠职工工资等实际问题，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深入开展守法诚信教育，帮助其增强法治意识，提高依法依规经营和防范法律风险能力。将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作为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基础性工作。牢固树立源头治理理念，指导各级综治组织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借助各级综治中心，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有效减少矛盾纠纷。着力加强和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促进全民尊法、守法，引导干部群众把法律作为指导和规范自身行为的基本准则，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推进行业规范、社会组织章程、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建设，充分发挥社会规范在调整成员关系、约束成员行为、保障成员利益等方面的作用，通过自律、他律、互律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为符合社会共同行为准则。

三是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形势分析研判；推动依法惩治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犯罪，深入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预防和减少命案工作；开

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建设。针对公共安全高发领域和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协调各方力量，强化政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公共安全工作精细化、信息化、法治化，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各类风险。分析研判各省（区、市）重特大案事件发生情况；推动加强寄递物流、危爆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水平，推进寄递物流安全监管“3个100%”制度落实；推动加强重点场所、重点部位以及铁路、公路、水路和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输油气管道等重点区域的安全保护工作；推动实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推进实名制全覆盖；协同做好非法集资处置等工作；健全治安防控区域协作机制等，针对影响公共安全突出问题，部署开展专项治理。同时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坚持奖惩并举，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向全员责任拓展。

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强化作风建设

坚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加强机关党组织和干部职工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深入持久开展学习宣传，并将其作为选人用人、考核干部“德”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干部职工自觉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机关组织开展各项学习教育活动中将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坚决防止律己不严、知行脱节，讲奉献、讲公德、讲诚信不够，情趣低俗、贪图享乐等问题，切实加强道德修养，崇德向善、注重自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用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群众。

进一步扎实推进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对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坚定信仰、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把理想信念体现到修身律己、为政用权、干事创业的方方面面，做远大理想和共同理想模范践行者。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为党和人民勇于作出奉献乃至牺牲。提升精气神、增长新本领、展现新作为，始终秉持实事求是的态度、抓住关键的具体干事创业，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落实，做改革发展的促进派和实干家。坚持廉洁自律的道德操守，管住欲望、戒除贪念，慎始慎终、慎独慎微，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四、开展形式多样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为强化学习效果，丰富学习形式，中央政法委员会结合自身实际，开展了多项活动。一是积极参加学雷锋活动。发扬扶贫助残传统，开展困难干部家庭帮扶和患病干部走访慰问活动。二是积极开展“讲文明 树新风”活动。大力倡导文明礼仪之风、勤俭节约之风、廉洁从政之风和学习研究之风，积极倡导“快乐工作、幸福生活”。三是参加各项精神文明活动。加强干部职工人文关怀，关心干部学习生活健康。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复兴之路”主题展览，开展“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红色经典诵读和主题党日活动。为机关干部建设了健身室，聘请了专门教练，开展机关“健康大讲堂”活动。四是开展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教育。在机关开展“不剩饭、不剩菜”文明餐桌行动，开展节约“一滴水、一度电、一张纸”活动。机关团支部组织青年党员、团员代表观看了由共青团中央宣传部、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主办，根据李培斌真实事迹创作的话剧《热泉》。

（中央政法委员会综合秘书室供稿）

中央网信办

概况综述

中央网信办严格对照《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6 年工作安排》，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做到不缺项、不漏项，协调联动有关部委，确保各项工作干在实处、抓出实效。

一、实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宣传工程，及时准确报道总书记重要活动、讲话，全面宣传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中央网信办组织各地各网站及时准确报道总书记重要活动、重要讲话，全面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思想新实践，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引领网上舆论。据统计，2016 年全网刊发相关稿件 100 多万条，点击量超过 400 亿次，网上舆论积极、反响热烈，多次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肯定与表扬。一是推出《深改组 1000 天》《军改一年间》等重磅策划。围绕中央深改组成立 1000 天，推出特别策划《深改组 1000 天：有事@深改组，组长是咱总书记》，盘点深改组成立以来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展示习近平总书记坚定改革者的形象。全网共刊发相关报道 12 万篇次，阅读量近 16 亿次，讨论量超过 300 万条。围绕中央军委改革工作会议召开一周年，策划推出《军改一年

间》，系统盘点军改成就变化，集中展现习主席励精图治的历史担当和推进强军兴军伟业的决心勇气。全网刊发报道 10 万篇次，阅读量 12 亿次。其中，仅《军改一年间》新浪微博话题的阅读量就超过 2 亿次。二是精心组织出访、考察调研网上舆论工作。周密部署习总书记历次出访和赴重庆、安徽、宁夏、河北等地方考察调研等重要活动报道，提前制定方案，精心设置议题，进行专题部署，确保网上舆论积极热烈。关于习近平总书记出访境内网站、“两微一端”发布相关报道累计 120 余万篇，讨论量超过 1000 万条，点击量超 47.4 亿次，相关数据屡创新高。与新华社、人民日报等习近平总书记报道团队建立实时联系机制，加强与中宣部、外交部等部门的沟通对接，根据网络传播特点实时组织策划各类报道。每日及时推送重点稿件，让党中央声音和关于习近平总书记活动报道始终牢牢占据网站首页头条和客户端首屏。三是深入创新解读。组织网站先后开设“这三年”“治国理政进行时”专题，推出系列报道百万余篇。根据春节、两会、端午节等时间节点，有侧重、有计划地报道解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活动、重要讲话，强化微传播。发挥新闻报道与理论宣传的支撑作用，以中央新闻

网站为主力、商业网站为补充，统筹中央主要媒体客户端、“学习”微信公众号以及有实力的地方网站策划力量，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从哲学、文化、历史等不同角度进行全方位多形式解读，推动“不忘初心”等热词持续刷屏。四是发挥国平引领作用。针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活动以及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精心组织撰写《胜利日与“G20中国时刻”的伟大对接》等129篇优质国平评论，进行精准、深刻、生动解析，及时回应网民关切，实时引领网上舆论，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高度肯定和社会普遍点赞。

二、深入实施网上理论传播工程，理直气壮说清中国道理

2016年，中央网信办共召开网络理论传播通气会、意识形态舆情周例会40余次，推出2500多篇适应网络传播特点的重头理论作品。一是创新开展理论传播。制作推出“理上网来”公众号，推出《习大大的眼泪为谁而流》等作品。指导中央新闻网站、理论网站开设“理上网来”专题，集纳推出1300多篇优秀理论文章，访问量达7100多万次。推出朝阳工作室“三严三实”系列动漫视频，累计点击量上亿次。组织新华网制作《“学习秒答”——关于所谓南海仲裁，习近平说“不”的含义》融媒体作品，24小时内浏览量近1000万，网上反响强烈。二是推进理论传播阵地建设。初步建成以中央网信办为统筹中枢，求是网等11家理论网站、人民网等15家央网理论频道为主力军，“学习小组”等5家传统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和观察者网等3家民间思想网站为生力军的理论传播格局，理论“传播矩阵”初步成型。

三、深入推进“中国梦”践行者故事网络传播工程，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016年，中央网信办共发布“中国梦”相关稿件9.17万条，访问量超过20亿次，社交媒体互动转发点赞超15.28亿次。一是开展“中国梦”系列主题活动。与全国总工会联合

开展“中国梦 大国工匠篇”网络媒体走基层大型主题采访宣传活动，指导中青网等网站开展“中国梦”践行者2016年青春励志故事、“造梦 创梦 圆梦”百部中国梦微电影征集等系列网络宣传文化活动。二是开展《我是家乡代言人》活动。指导各地新闻网站、网易等媒体开展《我是家乡代言人》活动，围绕“家乡脊梁、家乡新貌、家乡往事、家乡味道”为主题，以网络直播为主要形式，着力打造一批导向正确、类型丰富、影响力强的正能量“网红”。

四、深入推进网络文艺创作传播工程，积极发展壮大网络文艺

中央网信办建立文艺正能量推送机制，组织网站推送优秀网络文艺文章。策划推出沙画作品《不忘初心 砥柱中流》，24小时点击量逾1.2亿次，网民点赞量逾千万次，覆盖电视观众超8000万名。加强《揣着梦想走四方》等30余首“中国梦”主题创作歌曲网上推送，以正能量歌曲滋养人心。组织“新春·变化·乡愁”微视频主题征集活动，收集作品1500余部，点击量达1300万次。召开网络文艺评论工作座谈会，指导网站开设文艺评论专题专栏，加强网络文艺评论工作。协同《网络传播》杂志推出“网络文艺”专刊，组织网络文艺专家撰写专题文章，积极主动发声，挖掘典型事迹。

五、坚持依法管网，进一步加大网络生态治理力度

一是专项整治涉少年儿童类有害移动应用程序。2016年六一儿童节前夕，中央网信办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少年儿童类应用程序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经多轮次巡查国内主要应用商店和苹果应用商店，发现部分涉少年儿童类应用程序在信息内容、宣传导向、传教涉恐等方面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危害少年儿童群体身心健康，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央网信办对“鲜肉”“性之助”等68款违法违规应用程序采取下架处置措施，并对“作业帮”“超级课程表”

“布卡漫画”等市场影响力较大应用程序组织约谈，责令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全面清理违法和不良信息。二是专项督查《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落实情况。为加强互联网直播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中央网信办于2016年11月4日发布《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12月1日正式施行后，中央网信办会

同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网络直播平台进行专项检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YY、花椒、映客、斗鱼等主要网络直播平台共封禁违规主播账号3万多个，关闭违规直播间近9万间，删除有害评论弹幕近5000万条。

特色活动

实施“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

2016年2月26日，中央网信办召开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部署动员会议并下发《关于下发〈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方案〉的通知》，在全国网信系统正式启动了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与全国少工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从小争做中国好网民”活动的通知》，面向广大少年儿童开展“从小争做中国好网民”系列活动；与团中央联合下发通知，部署开展“争做中国青年好网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以职工群体为重要依靠力量，联合全国总工会面向全国工会系统开展“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在分领域培育方面，以网络游戏公会为突破口，开展“青叶杯”网络游戏公会会长正能量事迹展示活动。2016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期间，举办以“提高网络素养 争做中国好网民”为主题的分论坛，发布《推送提升网络素养 助力争做中国好网民行动》倡议书；指导央视网推出“网络大讲堂”系列公开课，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围绕网络信息真伪辨别、预防网络诈骗等内容推出13期节目，进一步提升网民的网络素养水平。发挥好

网民互动平台凝聚共识、动员引导作用，围绕全国两会、习近平总书记重大活动等重要节点，推出原创文章、设置微博话题、开展征集活动，发动和激励广大网民关注和点赞；同时，推出各类辟谣文章和防骗宝典，及时澄清事实真相，引导正确舆论导向，进一步提高网民分辨、抵制网络虚假新闻的意识和能力。与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新媒体矩阵，易班网、全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站联盟合作，在习主席出访及建党95周年期间，动员共青团系统、妇联系统等官方账号、全国各高校所属5000余个微信公众号、1200多家媒体参与讨论，累计话题阅读量近3亿次，其中6个话题阅读量突破1000万次，最高话题阅读量8252.5万次。依托中国网信网，打造中国好网民资讯平台，及时全面地展示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各项成果，不断扩大中国好网民理念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为工程的实施营造良好声势。统筹开展“中国好网民·回乡看中国”——2016寻找百名青年观察员行动、“清明祭英烈 好网民在行动”“好网民正青春”“中国好网民——共话青春正能量”等系列好网民正能量活动，引导广大网民积极践行中国好网民理

念，传播好网民正能量声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话题阅读量超 3.14 亿次。

开展“网络公益工程”

自 2016 年起，中央网信办将网络公益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载体，紧紧围绕弘扬网上正能量的目标，充分动员各地各网站和广大网民积极参与，大力实施“网络公益工程”。策划推出“互联网+公益”系列访谈和网络公益直播，邀请学界业界专家，围绕我国公益事业发展历程、《慈善法》相关内容等主题进行宣传解读，大力传播网络公益理念。举办“益言益行”网络公益故事微视频征集展映活动，以适应互联网传播特点的微视频为载体，充分挖掘和传递身边的公益正能量。指导举办第二届“99 公益日”，动员国内多家公益组织、爱心企业、广大网民共同参与，依托腾讯公益平台集中推出 3643 个公益项目，吸引网友 677 万人次参与，募集善款达 3.05 亿元，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指导成立网络公益扶贫联盟，组织国内网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聚力公益扶贫。举办“因爱同行·2016 网络公益年度总结发布”活动，梳理基层开展网络公益的鲜活经验和生动案例，评选、表彰了“年度项目”“年度机构”“年度创新”“年度传播

力”四大类共 18 个网络公益年度典型，宣传推介各地各网站在网络公益方面的创新探索，积极构建全网公益、全民公益的生动局面。

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

2016 年，中央网信办会同工信、公安、文化、工商、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开展了“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深入整治网络顽疾。专项行动期间，中央网信办约谈网站近 500 家，关闭违法违规网站 2000 余个，查办相关案件 7.3 万余件，罚没款 9529 万元，抓获涉电信网络诈骗、传播“黄赌毒”、散布恶性谣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嫌疑人 1.7 万余名，对网络空间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持续有力震慑。有关网站根据用户协议累计关闭传播淫秽色情、虚假谣言、暴力血腥等违法违规账号 104.5 万个、空间和群组 129 万个。“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治理范围覆盖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网址导航、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云盘、招聘网站、旅游出行网站等各平台各环节，治理内容包括各类违法违规文字、图片、音视频信息，是对网络空间的一次“大清理”“大扫除”。

(中央网信办文明办供稿)

司法系统

概况综述

2016年,全国各级法院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立足法院工作实际,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积极推进人民法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为促进人民法院改革发展、推进法治国家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筑牢干警理想信念

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认真落实中央部署要求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通知》,对各级法院开展学习教育提出明确要求。举办全国法院基层党组织书记“两学一做”示范培训班,培训各级法院基层党组织书记160人。在全国法院部署开展“做合格法官”“做合格司法警察”学习讨论活动,通过开展征文、演讲比赛,举办座谈会、研讨会,引导党员干部把做“合格党员”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中。编印《人民法院优秀共产党员干警先进事迹选编》,收录法院系统16位重要典型的先进事迹,发各级法院学习使用。下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

讲话精神的通知》等文件,指导各级法院拓展学习教育内容和效果。结合纪念建党95周年,评选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101个、先进个人202名,促进学习教育深入推进。

广泛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引导干警坚守法治信仰。大力开展向“时代楷模”黄志丽同志学习活动,举行黄志丽先进事迹报告会,全国法院干警通过视频会议聆听了报告。开展黄志丽审判工作方法研讨征文,召开黄志丽审判工作方法研讨会,组织拍摄以黄志丽为原型的公益电影《知心法官》,并在最高人民法院机关举行首映式,深入宣传黄志丽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感人事迹。积极表彰宣传法院系统不同工作岗位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配合中央政法委将陈海发同志树为全国政法系统重大典型,追授北京昌平法院法官马彩云同志为“全国模范法官”,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追授四川法官周卫东、授予内蒙古法官蒋青春“全国模范法官”荣誉称号。扩大法院系统先进典型的社会影响力,黄志丽、马彩云分别当选CCTV 2016年度法治人物和年度致敬英雄。通过广泛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引导广大干警坚守法治信仰、维护公平正义。

积极推进人民法院文化建设，激励干警忠诚司法事业。出台法院系统宪法宣誓组织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带头举行新任法官宣誓仪式，指导全国法院普遍开展宪法宣誓，增强法官职业尊荣感。将四川巴中恩阳革命法庭旧址、甘肃庆阳马锡五审判方式陈列馆命名为全国法院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将江西南昌梅汝璈故居命名为全国法院法治文化教育基地，充分发挥不同历史时期司法机关旧址、法律名人故居的教育作用。开展五四青年节主题团日活动、组织青年骨干到党校和干部学院培训等，进一步强化青年干警的理想信念和能力素质。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家风建设活动，最高人民法院机关举办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树良好家风、助廉洁司法”征文活动，有的法院开展“好家风伴我行”演讲比赛，有的法院设立“家风”道德讲堂，引导干警培育良好家风、坚持廉洁司法。

二、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法院工作实际，积极创新载体形式，促进全社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发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加强案例指导，先后分两批发布 20 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从家庭美德、社会公德、公序良俗、友善互助、诚信经营、诚信诉讼、诚实守信等不同角度，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目标、价值取向、价值准则。组织召开人民法院依法保护“狼牙山五壮士”等英雄人物人格权益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做好维护残疾人权益十大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人民法院报开设专栏《案说情·理·法》，通过个案故事以案释法、析案明理，传导正确价值取向，2016 年发稿 150 余篇。与中央电视台多个栏目

合作，制作播出“法官解案”“‘和为贵’家事审判”“践行价值观之法官故事”等系列节目 50 余期，并坚持每天向各大媒体及中宣部推荐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努力营造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荣的浓厚氛围。

以法治教育为重点推动文明校园建设。与教育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司法维权的重要作用，强化人民法院参与治理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工作合力。与教育部等部门会签《关于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的意见》，共同做好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就学就业等帮教基地建设。各地法院普遍开展“送法进校园”“法律进学校”等普法宣传活动，结合真实案例，生动形象地讲解如何预防校园暴力侵害、如何防抢、防盗、防骗、防拐等内容，增强青少年知法守法用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发挥审判职能促进文明家庭建设。围绕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法》，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通知》，召开人民法院反家暴试点工作回顾总结暨反家庭暴力法适用座谈会，起草并发布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样式及说明，就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问题作出指导。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全国法院共计发出了 680 余份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遏制家庭暴力的发生。与民政部会签《关于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推动落实家庭监护责任，依法遏制和打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结合未成年人受到监护人侵害后发现难、起诉难、审理难、安置难等实际情况，在六一儿童节到来前夕，精选了 12 起因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被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布，强调国家对未成年人权益的特殊保护。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依法妥善审理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等家事案件，促进家庭和睦，培育良

好家风。

三、完善失信被执行人惩戒系统，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2016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11类100多项惩戒措施，是文件规格最高、涉及部门最多、覆盖领域最广、惩戒措施最全的失信联合惩戒方面的纲领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参与文件起草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意见》落实。

有力推进联合惩戒措施落地。协调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等8部门联合会签了《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在招标投标领域联合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协调财政部财下发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政府采购进行限制。协调中国银监会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诚信建设的通知》，在机构设立、高管任职等市场准入工作中和授信审批中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限制。协调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证券市场活动采取16种限制措施。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下，中央44家单位于2016年1月20日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共推出了8大类55项惩戒措施，涉及30多个重点领域，有些措施已落地实施。

不断提高网络执行查控能力。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推进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为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工作提供重要保障。进一步扩展网络查询合作单位，可查询信息的单位从最初的20家银行，扩展到了现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13家单位以及3400多家银行。可查询的信息种类从最初的银行存款1类信息，扩展到14类16项信息，包括公安部的车辆信息和

出入境证件信息、工商总局的企业法人基本登记信息和企业的对外投资信息、证监会的证券信息等。鉴于不动产信息缺乏全国统一数据，与国土部联合下发《关于推进信息共享和网络执行查询机制建设的意见》，支持和督促各地积极建设不动产“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进一步完善查控功能，2000多家银行开通了网络冻结功能，中国工商银行等3家银行开通了网络扣划功能；网络查封船舶功能已经上线运行；证券冻结功能已经在五地上线试运行。实际运用查控系统的法院由过去的30%扩展到现在的100%，截至2016年年底，全国3520家法院利用查控系统共查询案件856万余件、冻结693亿元，查询到车辆1298万辆、证券120亿股等。

加大信用惩戒工作宣传力度。2016年1月向社会发布12个涉民生典型案例，既有智斗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故事，也有被执行人诚实守信、7年如一日按时还债的正面典型。2016年2月和11月两次向社会发布共12个拒绝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对抗拒执行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创建“中国执行”微信公众号，权威发布重大执行信息，截至2016年年底，共推出76期220则执行资讯。开展为期一年的“向执行难全面宣战”大型网络互动直播活动，在全国法院中每月选取一两件执行案件，让全社会公开透明地全程见证和监督法院的执行工作，深化执行公开，完善执行监督，让失信被执行人无所遁形。拍摄一系列涉执行公益广告，推动形成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道德风尚。

四、充分发挥法院资源优势，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创新载体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引导作用，与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2015年推动中国法治进程的十大案件”评选活动，与人民日报有关部门共同主办了“2015年度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十大印象”评选活动。与中国教育电视台合作，继续办好《法

治天下》日播电视节目，举办《法治天下》开播一周年座谈会。该节目全年播出 260 期，荣获“2015 年度大中华地区广播电视十大创新民生栏目”奖，被亚广协（北京）媒体传播技术研究院评为“2016 年度两岸四地最具创新力栏目”。与“中国法院手机电视”协作，一年来共策划活动 20 余场，协调采访 30 余次，直播新闻发布会 23 场，共上线法治节目 2024 场。建成中国法院博物馆新馆，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正式向社会开放，先后举办“最高人民法院接受监督工作展”“职务犯罪大要案专题展”等专题展览活动，组织中东欧、葡萄牙、澳大利亚、英国及国际法院等司法文化专题展。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北京市东城区教委合作共建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招募大学生志愿者，积极发挥中国法院博物馆的法治教育作用。

深化司法公开展示阳光司法。9 月 27 日，正式上线运行中国庭审公开网，通过互联网直播案件庭审活动，打造人民法院第四大司法公开平台，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积极评价。截至 2016 年年底，已覆盖 31 个省 1300 余家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累计直播庭审案件 330 件，全国法院累计直播庭审案件 9 万余件，网站累计访问量超过 11 亿人次。进一步提高“公众开放日”活动质量，将法院形象以生动直观的形式向公众展示，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一、第二巡回法庭设立两年之际，举办“走进二巡·感

受司法的温度”公众开放日活动，展示巡回法庭运行成果。推进司法政务公开，定期发布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公报和审判工作白皮书，建立健全人民法院新闻发布制度，向社会及时全面准确发布司法信息，增强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积极挖掘创作法治影视作品。全国各级法院积极挖掘司法富矿，探索艺术创作规律，组织创作了一批弘扬法治精神、引领社会风尚的优秀影视作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繁荣发展。创作 36 集电视剧《小镇大法官》，形象展示了基层法官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生动实践，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黄金时段首播取得成功，并在多家视频网站同步播出，受到网友高度关注，点击量达数亿次，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组织评选的《2016 年度中国电视剧选集》。拍摄制作《人民陪审员》公益广告片，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创作法治微电影《一场雾霾引发的官司》，在最高人民法院举行上线仪式，并在各大视频网站同步上线，荣获第四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最佳作品奖”，在中宣部主办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中荣获二等奖。开展以“坚定法治信仰、守望公平正义”为主题的全国法院第四届十佳微电影评选活动。2016 年 3 月，全国法院微电影发布平台正式上线，实现全国法院微电影成果的集成与共享。

特色活动

发布典型案例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2016 年先后分两批精选了 20 起弘扬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予以发布，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简明扼要的风格，对基本案情、法律依据、判决结果、弘扬价值作了提炼，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对社会价值的重要示范引领作

用，促进全社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10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例，分别从家庭美德、社会公德、公序良俗、友善互助、诚信经营、诚信诉讼、诚实守信、环境公益等不同角度，体现和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目标、价值取向、价值准则。比如在周某诉某公安分局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案中，原告周某因社区居民在其楼下调广场舞，严重影响生活安宁，向某公安分局报案处理未果后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该公安分局对周某的报案作出行政处理，提醒广大群众在强身健体的同时也要尊重他人权利，遵守社会公德；在某船厂诉某船务有限公司船舶修理合同纠纷案中，原、被告恶意串通，虚构船舶维修的事实，共同伪造有关证据，企图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构成虚假诉讼，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并对原、被告各处罚款20万元，警示诉讼参与人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信诉讼。

8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再次发布10起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典型案例，倡导诚实守信、诚信经营、诚信诉讼、社会公德、集体利益等方面的价值观。通过鲜活的案例以司法裁判的方式旗帜鲜明地告诉社会提倡什么、保护什么、制裁什么，鼓励遵守核心价值观行为、引导社会良好道德风尚。比如在丘某某诈骗案中，被告人丘某某自称在文化教育方面认识有领导，能办理教师调动等事项，取得了李某的信任。丘某某先后以帮忙李某办理其朋友谢某报刊亭的事情、让谢某的嫂子进入河源市某中学工作、让王某进入河源市源城区某小学工作为由，先后骗取被害人共计19万元。期间，丘某某为应付李某的不断催促，伪造了一个《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交给谢某，最终露出马脚，被公安机关抓获。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丘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告诫社会公众不要轻易相信社会上人员所谓的“有关系”“有门路”，应该通过正规

的途径去找工作、办事情，树立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观念，切勿贪走捷径，谨防上当受骗。

另外，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典型案例的带动下，各地法院也结合审判工作实际，不定期发布地方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大力开展新闻宣传，积极营造以遵守核心价值观为荣、违背核心价值观为耻的浓厚氛围。

上线开通“法信”平台 服务国家法治建设

2016年3月3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立项建设的“法信——中国法律应用数字网络服务平台”正式上线。“法信”是中国第一家法律知识服务和案例大数据服务深度融合的法律平台，通过独有的法律知识导航体系（法信大纲）和领先的裁判剖析与同案智推大数据引擎，对海量法律条文、案例要旨、法律观点、裁判等法律知识资源进行深度加工、分类聚合、串联推送，进而为用户提供高效、精准的一站式法律解决方案和案例大数据智推服务。“法信”平台顺应大数据时代要求，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坚持服务法官办案、服务人民群众，是人民法院推进司法公开、加强法治宣传的一个新窗口。

“法信”平台以囊括穷尽原则把目前通过公开和版权采购渠道所能获得的所有法律实务文献，包括法律文件、裁判案例、图书论著、学术论文进行全面汇聚，建设完成“案例要旨、法律观点、法律图书、法律文件、司法裁判、法律期刊”六大资源库和五十五个子库，总文献数达2000万篇，总字数达100亿字，是目前中国容量最大的法律应用知识资源库。

“法信”平台打造了目前国内规模最大、体系最全、覆盖最广的法律知识分类导航体系——法信大纲。该大纲法律分类条目达13万条、覆盖中国七大部门基本法、细分1364个案由罪名，既是目前唯一深度融合中国成文法律

体系和法院指导参考案例的法律知识分类地图，也是目前唯一同时串联法条、案例、观点、论著的法律知识元检索系统。

“法信”平台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汇聚法律知识资源和智力成果，不仅满足法官在办案过程中对法律、案例、专业知识的精准化需求，促进类案同判，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而且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便捷、更智能的诉讼服务和普法服务，让司法更加贴近人民群众。“法信”平台采用人工智能语义分析技术研发的同案智推大数据引擎，实现了面向社会公众的自然语言找同案功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社会公众在遇到法律纠纷时，只需输入口语化（非法言法语）的案情描述，便可一键式查找与自己所遇纠纷案情高度相似的既往判决，匹配同案，比对案情，预判纠纷在未来诉讼中的结果和走向。

“法信”平台契合信息社会法治建设的时代要求，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致力于推进司法公开和法治宣传，用技术手段促进法律规则的推送与普及，以公开、透明、便捷的方式提高全社会对法律价值和法律制度的认识，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

小故事阐释大道理 小人物演出大情怀

2016年3月21日，反映法治中国建设在基层农村具体实践的重点剧目——36集电视连续剧《小镇大法官》在中央电视台一套黄金时间首播。该剧由最高人民法院影视中心联合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单位出品，历经一年时间拍摄完成。在央视首播期间，多日获得同档电视剧收视冠军，同步在腾讯、爱奇艺、搜狐、乐视等多家视频网站播出，总点击达数亿次，并且多次在中央电视台三套、八套、十二套等频道重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组织评选的《2016年度中国电视剧选集》。

电视剧《小镇大法官》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的创作导向，将创作视角对准最基层的人民法庭。全剧以一个基层人民法庭为背景，通过讲述一个个发生在老百姓身边的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潜移默化地宣传贯彻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目标，以幽默风趣喜剧形式表达严肃庄重法治主题，形象展示了人民法官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生动实践，生动反映了人民法院为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作出的努力，艺术化展示了法治中国建设的进步历程。该剧契合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联合召开“电视剧《小镇大法官》研讨会”，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召开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观看《小镇大法官》座谈会”“基层法庭庭长观看《小镇大法官》座谈会”。各方面专家、代表充分肯定创作者“扎根人民、深入生活”的创作态度，高度评价了这部电视剧的社会价值和艺术价值，认为该剧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精品，是一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实主义力作。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法制日报、中国艺术报、文艺报等主流媒体都刊发了文艺评论家的评论文章。网友还整理了《小镇大法官》精彩台词通过新媒体广泛传播。

从播出效果看，《小镇大法官》的创作目的基本实现，较好地达到了艺术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视剧司编辑的《好剧选介》第9期对《小镇大法官》进行了专门推介，推介理由充分体现了此剧的主旨，认为“该剧以轻松幽默的笔触，在浓浓的乡情与亲情中展现当代农村基层法官的精神世界和生活情态。在强烈的反差对比、诙谐幽默的叙事中，达到了普法宣传的效果，弘扬了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供稿）

国家发展 改革委

概况综述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论新思想新战略

坚持带着问题学、联系实际学、系统深入学、积极跟进学，坚持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使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思想自觉、党性观念、纪律要求和实际行动。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宣传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部署和取得的成绩，使广大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十九大胜利召开提供良好的思想和组织保障。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融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抓常抓细抓长上下功夫，引

导党员干部在践行“四讲四有”、做合格党员的同时，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宣传者、主动倡导者、自觉践行者。

二、将文化领域“十三五”期间的重点工作纳入“十三五”相关规划

结合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的编制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中宣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文物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将文化领域“十三五”期间的重点工作纳入“十三五”规划《纲要》，并提出重大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门研究编制《“十三五”时期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紧紧围绕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的重大项目，针对文化旅游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优化投资结构，在公共文化领域重点保基本，着力解决广播电视覆盖、民文出版等突

出问题，在遗产保护领域突出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补齐合理利用这一短板，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促进珍贵遗产资源保护传承，充分发挥文化旅游在开展公民教育、促进地方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以及带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组织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专项规划和重大项目

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约23亿元，使地方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扎实推进故宫北院区、故宫博物院地库改造和国家文物局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南海基地等国家重大文化设施项目审批程序。

四、推动红色旅游持续健康发展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色旅游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持续推进红色旅游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中宣部、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文献研究室、财政部、民政部、教育部、国家旅游局，研究编制《2016—2020年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并已由中办、国办印发；2016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正式公布增补修订后共300处的《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9亿元，支持了50个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基础设施和58个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升景区的保护性基础设施条件和旅游接待能力。

五、加强文化遗产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为促进我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民族和地域文化特色延续、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保护，在进一步加强保护的基础上，引导地方加强遗产资源的合理利用，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设施专项投资16亿元，支持了225个遗产保护设施

项目建设，有效改善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各类国家珍贵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设施状况。

六、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积极采取各项举措，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一是将文化旅游项目纳入旅游基础设施专项建设基金支持范畴，并牵头组织研究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政策举措，其中就包含了文化产业。二是继续督促推进《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配合文化部、文物局等部门，推动《关于支持促进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出台，鼓励国有文化文物单位利用已有资源开展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三是推进青岛万达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文化企业走出去，批准了一批文化、旅游企业专项债。四是配合中宣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物局等部门，参与《关于支持电视剧繁荣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的研究起草工作，以及《电影产业促进法》《文化产业促进法》的立法工作。

七、积极参与重要文件的研究出台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配合中宣部等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文化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关于深化文化企业分类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国有文化企业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图书出版单位、国有演艺企业和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点办法》《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改革文件出台。

八、开展机关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

持续办好国家发展改革委群团工作品牌活动，包括春季健身月、金秋文化月、关爱女性周、青年活动周“两月两周”活动，以及青年读书论坛、主题青年调研、青年志愿服务、家庭助廉等活动。积极做好在全国发改系统创建“青年文明号”工作，引导和促进全系统青年干部积极向上、向善，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大厅被评为第一批“青年文明号”单位。积极参加全国巾帼文明创建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档案处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切实维护好职工权益，认真研究解决干部

职工工作和生活中最关心、最现实、最忧虑的实际困难，扎实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推动和谐机关建设。

集中开展“以案释纪明纪，严守纪律规矩”主题警示教育及谈话提醒活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案释纪、以案明纪、以案正纪。坚持领导干部以上率下，带头廉洁自律，注重树立良好家风，从严管理好亲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供稿)

教育系统

概况综述

2016年，教育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落实《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2016年工作安排》重点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举办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报告会，对各地各校全面开展学习贯彻宣传活动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等会议

精神。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高校开展学习宣传贯彻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精神的通知》，与国务院研究室共同组织编写《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学习问答2016（大学生读本）》。三是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教育系统的重大政治任务。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多次主持召开党组会，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行部署安排。以教育部党组名义印发通知，部署教育系统深入学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七一讲话精神、纪念长征胜利80周年讲话精神、六中全会精神。四是指导教育系统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印发《教育部直属机关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召开部分直属高校学习教育座谈会，组织14个批次近50人次赴31所高校进行实地督导。依托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开通大学生网络党校，与中组部联合举办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组织开展2万名大学生党员和2万名教师党支部书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网络培训示范班，在6个省市开展优秀党课巡回宣讲。在中国大学生在线开展“两学一做”支

部风采展示活动,400所高校的1000个支部参加展示。在《中国教育报》刊发高校党委书记党课摘编,编发部分直属高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座谈会交流发言。五是举办以学习宣传“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主题的专题研讨培训班、“弘扬井冈山精神与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题研讨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座谈会,指导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思想政治教育分会召开第八次代表大会暨第三届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发展学术研讨会。六是组织编写《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政治教育重要论述》,录制网络视频课程。委托专家开展将“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过程专项课题研究。七是印发《2016年部党组中心组及司局级以上干部集体学习方案》,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等重点理论读物。八是指导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向广大留学人员积极宣传和介绍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

一是加大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阐释力度,会同中宣部等举办“展望‘十三五’”“王家元先进事迹”系列报告会和“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首场报告会”,先后组织在京高校7500余名学生聆听报告23场。二是印发《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意见》,提出把爱国主义教育作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永恒主题,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指导开展以纪念建党95周年和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为主题的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组织开展话剧《雨花台》高校巡演200余场,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团员青年、大中小学生观看影片《湄公河行动》、文献纪录片《长征》等爱国主义题材影像作品。按照“全覆盖、制度

化、重实效”的要求,会同中国科协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三是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与中央电视台联合主办“2016寻找最美孝心少年”和“2016寻找最美教师”活动,指导开展“第十一届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活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主流媒体进行专题报道,联合中央媒体推选出2016年度十大教书育人楷模,更好地用中国梦凝聚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四是开展学科建设和工作研究。推进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规划(2016—2020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工作》。指导编写出版《中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年度质量发展研究报告(2015)》,并荣获教育部《中国教育报告·发展与质量》项目二等奖。编写出版《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指南》。组织专家开展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结项评审工作,共批准141项课题结项。指导开展2016年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优秀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推动各地各高校建立思政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推行思政课特聘教授制度,组织全国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研修。五是会同中组部、中宣部联合制定《关于领导干部上讲台宣讲要点》,落实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政课。组织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深入实施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研制《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

三、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

一是围绕教育“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社会实践、文化育人、制度建设。二是深入推动《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的工作方案》等文件贯彻落实。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报道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好经验好做

法，征集汇编《高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新案例选编》。三是会同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及有关部门研制《2016年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四是举办首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会同中国法学会共同组织“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会同中央文明办、光明日报社召开“宿舍文明建设座谈会”。五是精心组织以“甘守三尺讲台、争做四有老师”为主题的第32个教师节宣传教育活动，印发《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六是落实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指导全国教师志愿服务联盟开展各项工作。组织召开全国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推进会，刘延东副总理出席会议并为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及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代表颁奖。在全国11个省（区、市）开展以“播种希望与未来”为主题的优秀乡村特岗教师巡回报告活动，为在校生上了新学期师德教育第一课。集中开展对全国教育系统30个师德建设优秀案例宣传推广，组织开展李保国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大力宣传清华大学“炭火教授”赵家和、浙江大学汪自强等先进事迹。健全师德惩处机制，制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以教育部令颁布，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提供制度依据。印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治理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自查工作的通知》，对6个省份开展专项督查，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七是开展系列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与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了第二届“中国诗词大会”，开展了以“阅读传统经典 品味书香生活”为主题的第三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发布“中华经典资源库”二、三期成果；举办了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举办了第五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成功开展了“走进大师、感受经典、陶冶情操、提高修养”为主题的2016年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成功举办第十三届全

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

四、全面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一是筹备并召开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深入开展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和宣传阐释。先后召开教育部党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战线、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战线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座谈会。教育部党组成员分赴各地各高校调研座谈，专题研讨推动会议精神学习贯彻工作。印发《教育部党组关于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与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中央电视台建立专题协作机制，广泛宣传各地各高校的有效做法和创新举措。二是推进文化育人。会同中央文明办研究制定《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研制文明校园测评工作手册，征集推选第九届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会同中宣部、国家体育总局开展“中国女排校园行”活动，会同中宣部召开“戍边卫士魏德友先进事迹”座谈会，会同国资委举办“国企精神进高校”巡回报告会，组织开展第三届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系列活动。三是推进网络育人。不断深化“一体两翼”的网络阵地建设新格局，13个省（区市）和20所部属高校加入易班全国共建计划，共建高校成员单位达282所，中国大学生在线共建单位达到538个，会同中央网信办指导举办第二届全国高校“校园好声音”大赛，召开“网络文明进校园暨高校网络文化建设推进会”。会同中央网信办共同筹建全国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会同中央网信办、中纪委、中宣部等12家部委开展全国网评队伍建设专项督查工作。举办高校网络文化传播专题研讨班、网络素养教育研讨班、高校网络舆情工作专题研讨会。开展校园网贷专项治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印发《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网贷整治工作的通知》，指导全国各地各校开展网络安全进校园活动5000多场，发文发帖10多万篇。指导开展网络安全线

上竞赛和线下答题活动，参与学校 1.7 万所，直接受教育学生 600 多万名。四是推进实践育人。会同国资委、人社部培育建设第二批 52 家“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召开全国高校实践育人暨创新创业现场推进会。推动《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贯彻落实，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会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联合开展 2016 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五是推进心理育人。推广使用自主研制的《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开发“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系统”，首批 40 所高校参加试点测试，参与学生总数 79595 人。坚持和完善全国高校学生自杀月报告制度。启动编制《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举办 2016 年全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题培训班。指导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月、心理博览会等主题活动。组织专家赴 10 个省（区市）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项督查。培育建设第三批 17 个全国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六是加强队伍建设。修订完善《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 24 号令）。继续实施“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新增“支持计划”和“培育计划”各 10 名。继续通过招标方式遴选承担全国高校辅导员示范培训项目，全年举办 34 期全国高校辅导员骨干示范培训班，共计培训辅导员骨干 2000 余名。继续实施“高校辅导员访问学者计划”，选送 29 名辅导员骨干赴研修基地和高校进行访学研修，选派 80 名优秀学生工作干部分别赴英国里丁大学和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访学研修。继续组织开展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生工作。分别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共建高校辅导员网络培训中心和高校辅导员网络学院，启动辅导员网络培训核心课程体系建设，规划 18 门核心课程，遴选 8 所高校建设高校辅导员发展研究中心。指导举办第五届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第八

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

五、持续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一是推进民族团结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在民族地区和内地民族班学校坚持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月”“民族团结教育周”和各民族学生“心连心 手拉手”“千校手拉手”等主题教育活动。二是指导落实《教育部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和《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会同共青团中央印发《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中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召开中学共青团改革电视电话会议。联合中央电视台制作以“先辈的旗帜”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节目，弘扬长征精神。召开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座谈会，开展“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主题教育，开展“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之“歌唱祖国”活动。三是落实《全面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支持体系和评价机制。四是印发《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中小学节粮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联合中央电视台制作《勤俭节约 中华美德》公益宣传片，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全民节水行动计划》，推动各地开展中小学节水教育。五是大力普及校园足球，培育健康足球文化。组织开展第二批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校园足球试点县（区）和改革试验区的遴选认定工作，完成了 4754 所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 31 个校园足球试点县（区）的认定工作。以纪念红军胜利 80 周年为契机，组织开展“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新长征”大型宣传推广活动，活动覆盖 3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与德国足协签署了《关于中国大中小学校园足球发展合作谅解备忘录》，深入推进中德青少年足球领域的交流合作。依托 2015 年夏令营拍摄的《中国少年足球队》纪录片获首届意大利中国电影节纪录片大奖。

特色活动

“网络文明进校园”主题教育活动

为了倡导真善美、抵制假丑恶、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营造向上向善的校园网络文明氛围日益浓厚，教育部联合中央网信办共同开展了网络文明进校园主题教育活动，包括“百校千场网络文明主题校园巡礼”和“网络文明 你我同行”主题辩论邀请赛以及“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等内容。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以来，以“网络文明进校园”“高校网络文明教育”为主题的新闻达 2200 多篇，新增相关网络搜索 380 万个，覆盖到了全国各省（区、市）和多数高校。以“传播网络正能量、争做校园好网民”为主题，通过征集展示优秀微电影、动漫、摄影、网文、公益广告、校园歌曲等作品，开展优秀网络文章、优秀“微作品”、优秀工作案例等推选活动，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网络文化建设，唱响网上好声音，传递网上正能量，提升网络文明素养，近 500 家媒体报道宣传，近 50 万名师生创作了 30 余万件网络文化作品，100 余所高校举办了 1000 余场讲座报告。2016 年，会同中央网信办指导举办第二届全国高校“校园好声音”大赛，32 个省市的 517 所高校学生参加，累计收到音乐作品 20594 首，其中原创歌曲 415 首，参与投票 770 万人次，微博微信传播 4.5 亿次，总决赛优酷网络直播收视累计超过 600 万。

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 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

自 2012 年以来，为推动高校廉政文化建设

和廉洁教育工作，发挥文化引领作用，弘扬廉洁价值理念，中纪委驻部纪检组与教育部思政司连续五年联合主办了五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五届活动共有近百万人次参与，共上报作品近五万件。活动结合廉洁教育要求，凸显高校特点设置主题，近四届主题分别为“中国梦·廉洁情”“崇德向善·廉洁笃实”“遵法·崇廉·明德”“守规矩·倡廉洁·扬正气”，力争贴近师生、贴近高校实际。作品征集分表演艺术类、书画摄影类、艺术设计类、网络新媒体类 4 个大类，各类作品按一定比例推选出精品作品、优秀作品和入围作品，网下在高校巡展，网上在中国大学生在线展示。各类作品主题正面鲜明，内容生动鲜活，形式喜闻乐见，各地各高校师生创作的高质量作品俯拾皆是，不胜枚举，师生群众踊跃观看，反响强烈，真正实现了廉洁教育的内化于心、外化于行。2016 年，活动开展期间，共有 1108 所参加高校共报送作品 1.7 万余件。“廉政知识问答”活动共有 1124 所高校超过 25 万人参与答题。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活动品牌效应凸显。

“大学悦读·阅读大学”系列活动

指导举办以“悦读·成长·创新”为主题的第三届“‘大学悦读·阅读大学’——中国高校出版社精品图书巡展”活动，旨在积极引导青年学生多读书、读好书，提升学生人文素养和阅读品位，促进高校出版社优秀图书走进公众阅读视野，不断扩大精品图书影响力。2016 年，“大学悦读”活动有 50 家高校出版社参与，捐赠图书 7599 册，在中国人民大学、兰

州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高校开展“书香校园——中国高校出版社精品图书漂流”活动，建设“‘大学悦读·阅读大学’——中国高校出版社精品图书专区”，组织图书漂流座谈会和图书专区读书校园讲座。同时，在中国大学生在线建设“‘大学悦读·阅读大学’——阅读频道”，搭建大学生阅读爱好者的学习交流平台。相关活动在《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新闻出版报》、中国教育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新华网、光明网、中国大学生在线平台、联盟所属高校门户网站、活动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上进行了宣传报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首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广泛动员全国大中小学生学习宪法，指导各地组织大中小学校以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开辟网上宪法学习栏目，印发“学宪法 讲宪法”宣传挂图等资料，活动期间共有1500万人次登录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在线学习宪法知识。各大中小学分别以课堂为主渠道教授宪法基本内容和理念，通过专家讲座、法治征文等活动，借助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把情感、时尚、艺术元素引入宪法普及教育之中。精心组织宪法演讲活动，来自各省区市、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海选”渠道的优胜者共136名选手，参加了“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全国总决赛。共评选出各组别冠军、亚军、季军各1名，及其他奖项139项。面向全国展示宪法学习演讲活动成果。2016年12月2日，在第三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日来临之际，教育部借助网络平台，举办

了全国学校参与的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日现场活动。“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各组冠军选手和香港特邀选手，向全国师生做了宪法演讲展示。现场还由师生演唱了专门创作的歌曲《宪法伴我们成长》。除北京主会场外，各省区市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共设立37个分会场，包括农村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在内的全国教育系统13万多所学校、5000多万名师生，通过网络同步参与了活动。

“千校手拉手”活动

2016年指导援疆省市学校与新疆中小学开展“千校手拉手”活动，促进各民族师生交流交融，结对学校达2000余所。援疆省市与受援地学校之间建立“一对一”“多对一”或“一对多”的友好学校（班级）关系。加强学校间的教育教学交流，开展教师间互帮互学教学教研活动，组织友好学校（班级）开展夏令营以及互相考察学习活动等；援疆省市与受援地学生之间广泛开展“一对一”结对子、写书信、发微博等活动，促进学生共同学习、共同生活、共同成长；鼓励援疆省市与受援地学生家庭之间组织联谊，加强交流交往，增进感情、促进了解，开展家庭之间的相互帮扶。推进民族团结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指导各地积极开设符合当地特色的民族团结教育地方课程，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和“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的思想意识，使民族大团结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供稿）

民委系统

概况综述

2016年，国家民委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增强“四个意识”为总要求，以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以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为总抓手，持续推进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实现“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作出了积极努力。

一、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切实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

2016年4月8日，国家民委组织召开“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委党组成员、专职委员，委机关全体党员，在京委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现场会，委属各单位处级以上干部通过视频参加本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印发了《国家民委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就

国家民委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出全面系统部署，突出以上率下、突出理论武装、突出正常教育、突出问题导向，促进学习教育实现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2016年6月30日，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国家民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为委系统全体党员干部讲党课，并对国家民委直属机关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支部进行表彰。七一前后其他党组成员先后到所在支部或分管部门讲党课，各党支部认真开展了主题党日活动。

2016年9月28—30日，举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学习研讨班。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分别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解读“五大发展理念”、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作专题辅导。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在开班式上作动员讲话。委党组成员、专职委员，委直属机关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各部门、各单位党群组织负责同志参加学习。9名党组织负责同志进行大会交流，对进一步加强党的建

设、全面推进新时期民族工作的一些重点问题，取得了广泛共识。

坚持“学”“做”结合，积极推动学习方式方法创新。编印《民委干部必备常识摘编》等学习资料，处以上干部人手一册，推动中央精神入脑入心。协调组织《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等重要读物、政策文件民族文字版的出版发行，把中央最新精神及时送到少数民族群众手上。精心打造优秀学习品牌，“民族文化大讲堂”被评为中央国家机关“十大学习品牌”。利用“互联网+”党建平台，打造“指尖上的课堂”，突出抓好“支部工作”APP的推广运用，实现党员、党组织全覆盖。坚持“四讲四有”，践行“三个特别”民族工作好干部标准，督促每一名党员干部努力做到政治合格、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更加自觉地用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民族工作。

二、切实把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不断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大团结

加大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力度。针对部分少数民族群众姓名采集问题，联合公安部、工信部等12个部门下发通知，就规范信息系统中少数民族姓名间隔符“·”的使用标准等提出明确要求，得到社会各界的点赞。制定实施全国民委系统“七五”普法规划，进一步提高全国民委系统依法管理民族事务能力。研究起草《依法治理民族事务 促进民族团结的意见》，针对民族法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政策措施。2016年8月24—25日，与最高人民法院、甘肃省共同举办“民族法治文化与司法实践”研讨会。2016年10月10—11日，在云南昆明召开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2016年年会暨学术研讨会，围绕“‘五大发展理念’背景下的民族事务依法治理”进行研讨，进一步

加大民族法制宣传和研究的力度。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2016年3月21日，印发《关于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州（地、市、盟）试点考核验收工作的通知》，全面启动对湖北恩施等10个示范州（市、盟）试点的考核验收工作，截至2016年年底，首批试点考核验收和命名工作已全部完成。2016年6月2—3日，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高校经验交流活动，总结交流高校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经验做法，研究部署高校特别是民族院校下一阶段创建工作。2016年10月31日—11月3日，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理论与实践创新暨武陵山片区示范区创建研讨活动，研讨创建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交流示范区创建的经验做法。2016年12月20日，国家民委命名第四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187个、第五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60个，进一步推动了创建活动的广泛深入开展。积极探索在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新载体，2016年1—7月，开设面向新疆来京务工少数民族群众的语言文化政策学习班，提升了新疆来京务工人员知法、守法意识和汉语能力，为进一步做好新疆籍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积累了经验。启动双语和谐乡村（社区）试点工作，以遴选方式，在全国确定了7个基层单位，引导民族地区群众以语言相通促进心灵相通，并全部通过验收，创造了一些鲜活的经验。将创建单列成章，纳入《“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确定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4项主要任务和创建保障行动等3项重点工程。

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扎实开展以增进“五个认同”为抓手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为实现“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凝聚共识、凝聚力量。组织开展2016年“爱我祖国 兴我中华”民族院校大学生演讲比赛，2016年10月9

日，在甘肃省兰州市举行总决赛，17所民族院校的参赛选手围绕“回望历史，筑梦中国”这一主题，以优美的语言，真挚的情感，表达了对革命先烈们的崇敬之情、对祖国美好未来的深深祝福，展示了民族院校大学生的青春风采。2016年7月22日，“中华家园”全国关爱各族少年儿童夏令营在北京开营，全国25个贫困县的300名受助学生代表和300名手拉手学生代表进京参加主营活动，同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青海等25个省区市开设分营，共有50多个民族成分的2500多名少年儿童参加，共同感受祖国大家庭的温暖。加强双语干部人才培养工作，出台推进民族地区干部双语学习的意见，从培养对象、考核标准、激励机制等方面提出了要求。牵头制定出台关于推进民族地区干部双语学习工作的专门文件，研究编制《国家民委“十三五”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加强人才培养和智库建设，联合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举办高层次民族语文应用研究及翻译骨干研修班，指导7个国家民委双语人才培训基地工作，建设中国民族语文应用研究中心。联合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全国双语法官培训基地”，为民族地区培养懂藏汉、维汉等民汉双语的基层法官。

三、大力开展民族特色文化宣传推广活动，进一步繁荣民族文化

2016年5月7日，会同有关部门和省市在天津共同主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表演，来自内蒙古自治区、广东、四川等省区市18所院校的400余名选手参加，集中展示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艺术风采和职教学子的技艺。

2016年6—7月，在重庆、宁夏、内蒙古、贵州等省区分别举办全国陀螺、木球、民族健身操和独竹漂等项目“民体杯”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比赛。

2016年6月15日，公布第二批62个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其中包括10个省、自治区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相关

专业点14个。

2016年7—9月，继续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文化下基层活动，先后赴重庆、云南、宁夏、内蒙古等省区的13个市县，组织下基层慰问演出4场，近10万名各族群众观看演出，赠送价值300多万元的图书和报纸杂志，开展义诊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2016年7—9月，成功举办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评奖，来自15个民族的24部作品作者和3名民文翻译家获奖。

2016年7月9—11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成功举办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曲艺展演，来自内蒙古、广西、宁夏、西藏、新疆、青海、云南、贵州、福建、海南、甘肃、四川、辽宁、天津等17个省区市360多名曲艺工作者参加了展演，对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少数民族曲艺事业繁荣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实施中国少数民族电影工程，将其成功纳入国家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修订印发了《中国少数民族电影工程实施方案》和《中国少数民族电影工程入选作品评选办法》，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继续支持举办第六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民族电影展，打造民族电影宣传推介平台。

连续举办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珍品暨保护成果展、自治州和自治县逢十周年大庆成就展等展览展示，深度挖掘和创新少数民族传统文化。

大力推动民族地区科普工作。2016年5月，与科技部等11部委共同举办“振兴草原、服务三农、科技列车赤峰行”活动，为赤峰市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达林台嘎查科技培训中心捐赠了价值10万元的科普设备。2016年7月1日，与科技部共同举办“科普进西藏”活动，组织来自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北京自然博物馆、北京同仁医院、上海科技馆等单位的近30位科普专家将奔赴拉萨、阿里的5所中小

学校，开展讲座、培训等科普活动。2016年11月，开展“边境民族地区双语科普试点”工作，确定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县大兴地镇和兰坪县河西乡为试点单位，支持临沧市沧源县勐角乡和普洱市澜沧县竹塘乡少数民族科普工作队建设。

四、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不断向深度广度拓展

充分利用三八、五四、七一、国庆等重要节点，结合建党9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等主题。以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深入开展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2016年12月20—25日，在民族文化宫举办国家民委“我爱我家——家风建设在行动”摄影展。展览分为重要指引、和谐家园、幸福家庭三个部分，共展出摄影作品100余件，突出展示党中央对少数民族群众的亲切关怀，展示民族工作者心系各族群众、关心各族群众、帮助各族群众的情怀，展示各族干部职工家庭的温馨、美满、幸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不断深化和拓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不断充实完善《国家民委机关创建文明单位综合考评细则》，组织开展2013—2015年度国家民委文明单位和文明职工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厅等24个部门（单位）被评为国家民委文明单位，王红等71名同志被评为国家民委文明职工。组织参加第十届全国五好文明家庭和全国“最美家庭”的评选工作，景宜家庭被评为全国五好文明家庭，崔元海家庭、南福

实家庭被评为全国“最美家庭”。

五、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国家民委党组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抓在手上、扛到肩上。制定《中共国家民委党组关于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明确5个层面44项具体责任和强化检查、考核、追究的措施，层层抓责任、层层抓落实。认真抓好巡视整改工作，针对中央巡视组指出的24类问题采取了100项整改措施，整改完善179项规章制度，不折不扣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做到件件有着落、有结果，持续用力推进，不断深化和巩固整改成果，收到了祛病驱邪、健体强身的效果。制定、修订《国家民委直属机关党支部工作细则》《国家民委直属机关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各部门专题学习的办法》《国家民委直属机关党委关于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情况检查的意见》《国家民委直属机关党委关于开展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办法》等8项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党内政治生活。对基层党支部进行了一次集中整顿，123个党支部的全面建设都有新的提高。9月，召开司局级干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年底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生活的质量进一步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特色活动

举办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

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于8月16日至9月14日在北京成功举办。习近平等中央领导同志出席开幕式并接见演职人员代表。会演期间，45台剧目、92场演出精彩纷呈，现场观众近14万人次，剧场平均上座率达到95.3%，近2亿观众观看了开闭幕式文艺晚会电视转播。本届会演积极进行改革创新，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大幅压缩奖项，参演剧目质量显著提高，做到了文艺创作既有“高原”也有“高峰”。积极打造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的多元一体

宣传格局，在全社会产生了热烈反响。推出参演剧目网络抢票、投票活动，引发广大网民热情参与，累计投票1200万余人次；首次推出官方微信公众号，会演期间总阅读量超过20万次、单条最高阅读量近3万次。本届文艺会演成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优秀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树立少数民族文艺作品创作导向、宣传我国民族政策及其光辉实践的少数民族文艺盛会。

(国家民委精神文明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供稿)

公安系统

概况综述

2016年,全国公安机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部署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转变观念、创新发展,内外结合、协作共赢,以铸造忠诚警魂为根本,以强化正面宣传为重点,以激励队伍士气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拓展项目平台为抓手,积极培育践行并在全社会引领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一、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法手段,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公安工作的指示精神,坚持把政治建警作为首要任务,定期组织开展公安部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议,举办部直属机关局级领导干部培训班,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公安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强化思想理论武装。

深入推进公安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印发《关于在全国公安机关组织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的指导意见》。开设《中国警察》电视专栏,依托公安微信公众号、民警自媒体平台组织开展“英模为你读党章”“微党课”展播和在线知识竞答活动,138名英模诵读党章,在线点击收听近700万人次,留言近30万条,参加知识竞答200余万人次。举办“身边的优秀共产党员”和全国公安机关抗洪抢险救灾先进事迹报告活动。指导各地继续深入开展“秉公执法、人民公安为人民”主题教育,着力整改理想信念、党性党风、执法服务和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编写《公安民警思想政治教育学习读本》,研究制定《全国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规范》,推动学习教育制度化经常化。举办全国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培训班,进一步提升思想政治工作干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制定出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荣誉仪式规范》,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在民警入警、立功受奖、授予(晋升)警衔、从警特定年限、退休等职业生涯重要节点,以及追悼因公牺牲民警、祭奠公安英烈等特殊时刻举行人民警察荣

誉仪式，不断增强民警的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提升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建立健全关爱英模长效机制。全年共授予（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2名、二级英雄模范95名，记集体一等功167个。积极申报并获中央批准全国公安机关“210工程”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项目，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各100名。举办34批次英模、功模民警及家属休养活动，1580余人参加了休养。在G20峰会安保期间，首次以公安部名义组织开展战时授奖送奖上门活动，为做好峰会安保提供思想保障和精神支持。

二、典型宣传群星璀璨，引领队伍正能量

注重突出典型的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把握传播的科学性贴近性，全年宣传典型数量多、规模大、规格高，形成领导重视、社会关注、群众认同、反响良好的局面。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全年先后集中推出公安先进典型人物21人，其中被中宣部授予“时代楷模”荣誉称号2人，全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先进典型9人。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报道公安先进典型人物9人（次）；《焦点访谈》播出公安典型专题报道5人；《面对面》深度专访1人。各新闻商业网站和新媒体也集中宣传了一大批典型人物事迹。此外，人民公安报《警队先锋》专栏宣传报道公安典型人物近50人，报道警营创客人物16人，公安典型宣传集群效应凸显。主动争取中宣部、中政委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支持，组成先进事迹报告团赴浙江、广东等10个省（区、市）巡回报告，将“反恐英雄”买买提江·托乎尼牙孜同志先进事迹由疆内扩展到疆外，实现了反恐宣传的重大突破。此外，集中宣传了吐尔逊江·库尔班等反恐英雄先进事迹，真实反映反恐一线广大民警艰苦卓绝的斗争状态和牺牲奉献，赢得人民群众极大赞誉。首创公安系统“公安楷模”发布平台，并成功举办了首期以“致敬公安英雄”为主题的“公安楷模”发布活动，刘崇、张辉、

张劼、陈晓磐、王一5名民警光荣当选，并被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荣誉称号。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持续加大公安暖新闻的挖掘报道力度，让公安典型接地气、有温度。主动设置“身边暖警”等网上议题，及时调动公安“两微一端”新媒体矩阵，吸引广大网友随时随地发现、捕捉警民之间“走心”的感动瞬间，主动积极传播身边好警的暖心故事，话题累计发布图片、视频等各类帖文5.2万余条，阅读总量超过1.9亿次。特别是在陈清洲“时代楷模”发布前后，调动公安自媒体集中推送陈清洲感人事迹，全国民警通过微博为陈清洲加油，一些知名演员通过视频为陈清洲送上祝福，“陈清洲先进事迹专题网页”影响力连日位列政务微博话题首位，引发海量网友围观点赞。

三、精心设计创建载体，打造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品牌

着眼于扩大公安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影响力，精心设计，周密组织，努力打造知名宣传品牌，推动公安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提档升级。在全国公安机关部署开展改革创新大赛，历时9个月，10万民警踊跃参与，8000个项目脱颖而出，极大地激发了基层创新热情和投入公安改革的积极性，催生了一大批公安创新人才，集中展示了公安机关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大力推进“四项建设”的丰硕成果，为深化公安改革、推进“四项建设”提供了源头活水。精心打造国内首档警察真人秀节目《警察特训营》，节目由公安部与拍摄历时10个月，拍摄13期，以“训练，为了更好地战斗”为主题，以警务实战化为考核目标，将公安机关警务实战化成果搬上荧屏，是中国警界精英的首次电视大集结。节目在中央电视台持续播出8次，人民网、新华网、腾讯网等36家媒体集中报道，点击量超过1.5亿人次，被中央电视台列为2016年度重点电视宣传项目。组织开展了第二届“全国公安机关微博、微信、微电影大赛”评选展播活动，基层民警广泛参与，共上报各类作品

6000 余个，艺术反映了公安民警爱岗敬业的高尚情操和职业精神。22 家新媒体直播了大赛颁奖仪式，中央电视台进行了录播，在线收看人数达到 1.26 亿人次。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国际微电影大赛专设公安题材微电影奖项，23 部公安微电影获奖。联合中央网信办组织开展“五个十佳”公安网络正能量精品征集评选及颁奖活动，通过激发全警触网、积极传播正能量，实现公安新媒体网上网下良性互动，生动呈现近年来各地公安机关利用新媒体建设的丰硕成果，成为网络正能量建设一大品牌。首次邀请专家利用大数据分析公安新媒体现状发展及趋势，发布《公安网络正能量新媒体建设白皮书》，以公安新媒体典型案例为原型进行现场艺术化呈现，调动全国公安微矩阵联动，在线直播话题阅读量过亿，有效促进了网上精神文明建设。

四、推进实施文化强警战略，精心组织文艺精品创作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和文代会作代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一手抓公安精品创作，一手抓基层公安文化建设，不断满足广大民警对精神文化生活的新要求，推动公安文化繁荣发展。组织创作拍摄电影《湄公河行动》，掀起国内外观影热潮，票房收入近 12 亿元，创造了中国主旋律电影票房新纪录，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组织拍摄电视剧《警花与警犬》《黎明决战》等公安题材影视剧，并在浙江、上海等国内一线卫视热播，展现了新时期人民警察良好形象。组织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代会作代会开幕式上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就加强公安文化建设、推动公安文艺工作繁荣发展作出安排部署。组织公安文艺小分队赴基层慰问演出，行程 3 万余公里，举行慰问演出 44 场。加强“警察书屋”建设，确定示范点 178 个，援建书屋 1200 余个。举办了全国公安文艺骨干培训班。加强馆校共建，组建志愿者服务队，先后接待 10 余个外国警方高级代表团和中外

80 余个警察团体及社会各界群众 1 万余人次参观。召开全国公安民警革命传统教育基地暨警察博物馆建设工作座谈会，努力形成警察博物馆的集群化、规模化效应。

五、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营造向上向善的良好氛围

始终坚持培育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弘扬真抓实干的务实作风，积极营造系统内向上向善的良好氛围。联合共青团中央，在全国公安机关部署开展全国青年文明号创建评选活动，共有超过 1300 个集体参加创建。通过差额竞争选拔、深入实地考察、征求纪委意见、组织社会公示等环节，127 个集体脱颖而出，被公安部、共青团中央联合授予“2015—2016 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充分展示了公安机关职业文明建设成果。依托全国妇联评选表彰平台，推荐报送公安系统优秀女民警和女性集体，2016 年共有 5 个集体获“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2 名个人获得“全国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为女性职业发展助力加油。先后有 21 名个人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荣誉称号，12 个集体荣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公安部联合全国妇联举办“陪你一起过节”座谈慰问活动，邀请全国两会知名女性代表、委员与部分公安英烈家属及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座谈交流，增进社会对公安工作的理解支持。

六、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促进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

始终坚持深化打击整治行动，全力以赴扎实做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各地公安机关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情报收集研判，深入开展打击证券期货、地下钱庄、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深化“黑拐枪”“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和电信网络诈骗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危害社会特别是危害民生各类违法犯罪，不断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打防管

控各项措施，努力提升群众安全感，确保了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集中推出便民利民服务举措，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研究制定了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推进驾考制度改革、构建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等一系列措施。推出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申办因私出入境证件便利措施，全国实施居住证制度的18个省份已为持居住证人员签发因私出入境证件近20万本，受到社会各界欢迎。研究改进入境证件照片采集工作，推动

免费照相服务，进一步降低群众办证成本。积极规范推广自助办理赴港澳台旅游签注工作，进一步缩短群众办证时间，实现便民利警双赢。及时优化完善深圳居民赴港个人游“一周一行”政策，授权石家庄机场等6个口岸开展台胞口岸办证业务，平稳有序推动人员往来。推行“护校安园”服务举措，全面强化校园周边重点人员稳控措施，累计排查稳控重点人员16万余名，排查化解涉校矛盾纠纷1.9万余起。指导督促各地在校园周边设立警务室及治安岗亭17万个，设立“护学岗”26万个。

特色活动

创建全国“公安楷模”宣传发布平台

参照中宣部组织宣传“时代楷模”的做法，公安部在全国公安系统创建了全国“公安楷模”典型宣传平台，旨在大力弘扬新时期人民警察忠诚履行职责使命，勇于担当、不怕牺牲的崇高精神，充分发挥先进人物的激励示范作用，增进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2016年11月18日，公安部政治部联合人民网，在人民网一号演播厅举行首场活动，集中发布了辽宁省鞍山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特警突击大队大队长刘崇等5名同志的先进事迹，授予他们“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称号。中央主流媒体和网络媒体联动宣传，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反响。一是明确活动定位，精心组织策划。“公安楷模”发布平台被定位为全国公安系统的最高典型宣传平台，原则上每年举办2期，每期推出5名“公安楷模”的先进事迹。活动以讲述公安英模事迹为主体，邀

请“公安楷模”走进演播厅，通过宣读致敬词、播放视频、现场连线、故事讲述等方式，讲述“公安楷模”故事。同时，积极协调中央媒体和主流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进行联动报道，努力产生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联动的传播效应，最大限度扩大公安典型的社会影响力。二是宣传与表彰有机结合，提升活动含金量。坚持把候选人物选准选好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既充分考虑新媒体时代的受众心理和传播特点，又注重面向基层，重点遴选勇于担当、不怕牺牲、甘于奉献，在本职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的民警作为“公安楷模”候选人物。所有当选民警均被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荣誉称号，表彰与宣传两者依托“公安楷模”平台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成为新时期加强公安典型宣传工作的一次积极探索和创新实践，成为公安系统重大典型的新标志新平台。三是努力增强活动的庄重感、仪式感和感染力。在充分挖掘候选人事迹基础上，深入英模

所在的工作单位进行实地拍摄，采访公安楷模的战友、领导、服务对象，最大限度还原“公安楷模”的英雄瞬间、最为准确提炼“公安楷模”的崇高精神，使事迹短片真实感人。对节目进行精心编排，根据每位楷模不同事迹特点设计不同的发布环节，做到基调统一又各具特色。为增强发布活动的庄重感、仪式感，在展示每位人物事迹后，采取视频特效形式，用流动钢水浇筑出熠熠生辉的警徽，象征着人民警察的钢铁意志和忠诚本色。四是充分借助媒体力量，努力讲好“公安楷模”故事。多次组织召开媒体策划会、宣传推进会，协调新闻媒体对“公安楷模”事迹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对发布活动图文消息进行推广。人民公安报、中国警察网等自有媒体充分发挥作用，刊发“致敬公安楷模”公益广告、人物通讯等，中国警察网对活动进行视频和图文直播，并制作专题。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公安新媒体同步报道，进一步扩大了宣传报道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组织开展全国公安机关改革创新大赛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和调动基层公安机关广大民警参与公安改革的热情和积极性，把公安改革的顶层设计转化为基层民警的实际行动，集中展示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大力推进“四项建设”的丰硕成果，广泛营造全警参与改革创新、全社会理解支持公安改革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和广大民警的获得感，2016年4月，公安部部署开展了全国公安机关改革创新大赛。活动历时9个月，各地公安机关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大民警积极响应，约10万民警参与到大赛之中，催生8000多个务实高效的改革创新成果，涌现出一大批开拓创新先进典型。大赛突出“改革创新、强警惠民”主题，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郭声琨亲切会见获奖代表，孟建柱作了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公安改革创新大赛产

生的丰硕成果，勉励广大民警要弘扬创新思维，挖掘创新潜能，提升创新能力，为加强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作出更大贡献。改革创新大赛特别是颁奖活动经媒体宣传报道后，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产生强烈反响。一是广大民警踊跃参与，极大地激发了投身改革创新的热情和积极性。活动开展以来，部大赛办和各地公安机关采取多种有力措施，高规格组织、高标准推进，为广大民警积极搭建展示才华、比拼业务的舞台，在全国公安机关掀起了一场比学赶超的创新热潮，点亮了基层民警的“智慧之光”。据不完全统计，直接参与大赛的民警超过10万人，其中既有从警三十余载的公安战线的老民警，也有很多怀揣从警梦想踏入警营不久的80后、90后新生代，民警的创新意识和投身改革的积极性显著提升。二是展赛结合、以展为主，为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营造了浓厚氛围。此次改革创新大赛将宣传展示贯穿始终，以讲述民警创新故事、弘扬公安创新精神、展示队伍创新成果为手段，充分反映了公安改革取得的成效，展示了广大民警忠诚奉献、创新担当的良好风貌，增进了人民群众对公安改革的理解和支持，深化了和谐警民关系建设。活动过程中，各地创造性地组织了百余场特色鲜明、主题突出的预选赛、外围赛、创新成果展、警营开放日等评比展示活动，自下而上逐级展示比拼，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12月下旬，部大赛办以展赛结合的方式，对入围金银奖的项目分内、外两个专场在京举行了决赛，其中，对外专场通过网络直播，在线观看人数超过10万，新媒体互动话题2天内阅读量超过2100万。三是催生一大批改革创新成果，有力地服务了民生，提升了警队战斗力。此次大赛始终聚焦“强警惠民”“问题导向”和“科技引领”，通过普遍发动、培育指导、层层遴选、重点推广，催生了8000余项服务实战、实用管用的改革创新成果，200个优秀项目经省内初审、专家评议、决赛展示等环节，一路过关斩

将最终折桂。这些获奖项目涵盖了公安机关打、防、管、控、处、服等各个方面，每一个项目都凝结了民警的智慧和汗水，也经受了实战检验，发挥了积极作用。四是面向基层、倾斜一线，着力打通公安改革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的“最后一公里”。此次大赛始终坚持“尊重基层首创、服务一线实战”的活动导向，实现了基层民警“微创新”与公安机关“大改革”的成功“对接”，打通了全面深化公安改革顶层设计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的“最后一公里”。

组织公安文艺小分队赴基层慰问演出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长征胜利80周年以及G20会议安保等重大活动节点，进一步加大慰问基层民警力度，凝聚警心，鼓舞士气，公安部于2016年5月至7月组织“公安文化基层行”文艺小分队先后赴浙江等地基层公安机关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进行慰问演出，行程3万余公里，举行慰问演出41场，重点慰问了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和革命老区基层民警及G20杭州峰会安保一线民警，现场观众达3万余人，受到广大公安民警和人民群众的普遍欢迎和广泛好评。一是紧扣忠诚主题，传承公安精神。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和长征胜利80周年之际，文艺小分队走进上海中共“一大”会址、浙江嘉兴南湖、福建古田会议会址等地，重温入党誓词，学习革命传统，将慰问演出与弘扬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坚定公安队伍理想信念结合起来，将红色基因融入忠诚的血脉，奏响人民公安为人民的主旋律，唱响中国警察忠诚为党、平安为国、奉献为民的赞歌，所到之处，热情激扬，处处传递公安精神的正能量。二是围绕中心工作，深入安保前线。2016年5月，为营造G20峰会安保工作浓厚氛围，激励全体参战民警誓夺峰会安保全胜，传递公

安部党委对一线民警的亲切关怀，在G20峰会安保进入百日冲刺阶段，公安部组织了慰问参加安保民警和支援学警的专场文艺演出。来自全国各地40多名文艺骨干和殷秀梅、王传越等知名艺术家参加了演出，节目受到参战民警和支援学警的热烈欢迎。每场演出前，文艺小分队领队都现场致辞，转达公安部党委对基层一线民警的关怀和慰问。深情的慰问主题、精彩的文艺演出、感人泪下的民警故事，在愉悦民警身心的同时，又进一步鼓舞了士气，激励了斗志。三是致敬公安英模，唱响奉献赞歌。演身边人、讲英雄事、唱奉献歌。文艺小分队以艺术的形式，积极再现公安英雄的事迹，唱响人民公安为人民的主旋律。在重庆，根据“警界保尔”陈冰的先进事迹创作了诗歌《致敬，我最美的警察兄弟》和歌曲《臂膀》，生动反映了陈冰战胜自我、完善自我、超越自我的奋进历程，深深打动了现场2000名观众。在上海，队员们朗诵为英雄消防员创作的诗歌《致敬！我不老的兄弟》，唱起专门为他们创作的歌曲《石头缝中的绿花》。小分队的演出贴近基层、贴近民警，所到之处，收获无数感动和赞誉，将英模精神传遍大江南北、长城内外。四是密切警民关系，向群众汇报公安工作。文艺小分队把每一场演出当作一次向人民报告的机会，汇报公安工作、宣传法律知识、送去平安的祝福，引起群众广泛的共鸣，充分展现公安队伍亲民爱民良好形象，赢得了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在上海的慰问演出冒着瓢泼大雨如期举行，仍有许多群众赶来观看，打工青年梁伟丰还把每个节目都用手机记录下来。在福建宁化，跟着妈妈来看演出的8岁小男孩魏成杰主动跑上舞台，把一束鲜花送给队员，并郑重其事地向正在表演的队员敬礼，并与队员们约定“等我长大了，也要当警察”。

(公安部宣传局供稿)

民政系统

概况综述

2016年,民政部直属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民政部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增强“四个意识”,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大力弘扬民政系统优良作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思想和政治保证。

一、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扎实推进理论武装工作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一是部党组坚持学在前、做表率。部党组先后召开3次党组会、1次中心组扩大会进行专题学习,部党组成员都反复认真地学习领会全会精神,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点,切实带头学习,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二是分层次抓好学习贯彻。部党组书记、部长黄树贤分别主持召开部直属机关党员、干部大会和离退休干部座谈会,传达六中全会精神,对学习贯彻进

行全面动员部署。举办各领域各层级干部培训班,实现了部机关党员干部集中培训全覆盖。三是以全会精神指导推动工作。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加强直属机关党的建设具体措施,进一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加强部党组自身建设和机关党的建设,坚决以全会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切实加强日常学习教育。一是加强部党组中心组学习。全年共开展10次中心组集体学习,每位部党组成员带头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参加所在党支部学习活动,很好地带动了直属机关理论学习。二是强化理论武装平台建设。认真组织参加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百场支部学习会、千名书记讲党课、万名党员写感言”活动,共开展支部学习380余场、党组织书记讲党课100余人次、党员写感言2000余篇。积极运用支部工作APP和机关内网学习专栏等载体开展学习交流,深化学习效果。三是抓好教育培训。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参加中央国家机关工委举办的学习六中全会精神系列辅导报告等理论学习活动,选送45名党员、干部到中央党校和中央国家机关党校参加学习

培训。

3. 着力强化党员意识。一是着力抓好思想教育。为党员、干部购买《党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通过组织读书会、撰写学习体会、开展主题征文、举办专题论坛等形式，进一步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领会把握，增强党章党规意识。二是开展党员学习教育“灯下黑”问题专项整治，建立了问题清单和学习教育工作台账，坚决抓好整改，积极探索建立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有效途径，使广大党员对党的创新理论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切实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三是开展特色主题活动。组织参加“党章党规在我心中——中央国家机关党章党规知识测试活动”，参与率达100%，取得优异成绩，进一步增强了党员意识。

二、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 坚决落实中央要求。一是全面动员部署。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学习教育方案的基础上，制定了《民政部直属机关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的方案》，编制细化的任务安排表，切实把中央要求落实到位。二是强化工作要求。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贯彻学习教育始终，特别是六中全会后，黄树贤部长多次在党组会和党员、干部大会上强调，“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党内学习教育的重点，要结合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全力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三是开展督查调研。由直属机关党委常委带队，开展了基层党建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项督查调研，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 and 个别访谈等方式，加强具体指导、政策指导和现场把关，进一步解决基层党建工作突出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2. 深入开展学习研讨。一是突出学习重点。系统梳理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关于民政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编印并组织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民政重要讲话摘编》。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进一步把握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最新规定。二是举办专场报告会。先后邀请中国人民大学吴美华教授、许帅先进事迹报告团、民政系统全国“两优一先”代表和民政部定点扶贫县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在部机关作了4场专题报告会，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和忠诚、干净、担当的机关文化。三是创新学习方式。部领导和各单位党组织书记都积极创新思路，采取多种形式，认真讲好专题党课。举办了直属机关各单位党组织书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培训研讨会，进一步全面把握学习教育各项要求，强化创新工作思路、落实中央要求、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3. 精心组织特色活动。一是部党组成员分别带队深入14个省份调研，入户走访民政服务对象，实地查看民政服务机构、服务窗口和社区，广泛听取民政服务对象和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的贯彻落实，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促进学习教育成果落到实处。二是开展“走百村、访千户、知民情、惠民生”调研实践活动，组织36个单位党员干部到基层1000多户民政对象家庭，实地调查了解民情、民意和民生保障政策的落实情况，向群众征求意见，以实际行动增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为民情怀。三是指导各基层党组织立足本职工作，开展党日活动、警示教育、党员到社区报到等活动，增强党员干部“学”与“做”的积极性主动性。直属机关团委组织青年干部积极参与了“你在他乡还好吗”——关爱农民工大型志愿服务活动，引导青年党员进一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社会组织管理局党支部组织

全体党员参观中央国家机关廉政建设教育基地，实地接受廉政警示教育；救灾司党支部与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街道开展国际减灾日公共安全主题联学和参观体验活动，将救灾工作宣传与党员到社区报到工作结合起来，受到了居民群众的好评。

三、以忠诚、干净、担当为主要内容，持续深化文明和谐机关建设

1. 积极推进机关文化建设。一是加强机关内部管理。严格规范政务运行和党员、干部队伍管理，坚持不懈反对“四风”。强化督办制度，制定实施《民政部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批示件办理工作规定〉实施细则》，做到件件有督办、件件有落实。二是深入贯彻《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民政系统优良作风，通过深入宣传许帅先进事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布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展板，优化机关环境，营造良好机关氛围。三是坚持先进典型示范引领。结合召开直属机关纪念建党95周年大会，评选表彰了直属机关2014—2016年度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和带动作用，在直属机关营造了学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2. 深入开展机关内务整治专项活动。一是开展集中整治。制定《民政部机关内务整治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明确了检查标准和职责任务。直属机关党委牵头抓好落实，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将“从严治部”落到实处，按照“安全、保密、整齐、干净”的原则，加强部机关内务管理，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通过专项整治活动，机关院内共清理各种废品垃圾90多吨，实现机关办公环境“整洁美观、规范有序”。二是推进内务管理长效化。研究制定《关于建立内务管理长效机制的通知》，实行月抽查、季评比，推进内务管理制度化、常态化。推动直属单位参照部机关内务整治要求，

加强本单位的内务管理，适时组织开展检查，努力形成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机关内部管理能力建设水平。三是深化整治效果。把抓内务整治的做法、经验运用到加强部机关基础工作中去，进一步提高基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营造机关良好办公环境，培养严、实、深、细的工作作风。

四、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直属机关工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引导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建立健全直属单位工会组织，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发挥党联系干部职工的桥梁纽带作用。扎实推进具有民政特点的岗位技能竞赛，举办了直属机关第三届公文写作技能比赛，动员干部职工在完成民政各项工作任务中当先锋、挑重担。积极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依托17个文体协会，开展了足球联赛等一系列体育比赛活动，增强了机关凝聚力。举办了直属机关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书画展，寓党员教育于文化交流展示，取得了很好效果。积极为干部职工做好事、解难事、办实事，走访慰问困难干部职工62人次，发放慰问金20余万元。

直属机关团委以加强思想引领、服务民政大局、促进青年成长为目标，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围绕深化青年理论武装，广泛开展“‘两学一做’我当先”读书征文活动、“我为民政‘十三五’规划建言献策”活动和“五四”青年论坛，举办了青年干部培训班。着眼加强青年实践锻炼，组织70余名团员青年参加“根在基层”调研实践活动，促进青年在基层转变作风、增长才干。着力增强青年工作活力，广泛开展“民生讲堂”主题讲座以及各种体育比赛、单身联谊、岗位互换体验等活动，积极运用新媒体手段开展工作，充分发挥“青春民政”微信公众平台和青年工作微信群作用。大

力加强团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了团委集体学习制度和团干部联系青年制度，实现了部直属机关基层团、青组织全覆盖。

直属机关妇工委以教育、关怀、激励妇女干部职工为宗旨，积极开展妇女工作，引导女干部职工爱岗敬业、自我提高、弘扬传统美德。扎实推进“家风建设在行动·家庭助廉”活动，邀请部领导、司局长撰写家风故事文章，面向直属机关干部职工子女开展了“清风正气传家远——走近民政部”主题家庭日活动，进一步宣传家庭和家风建设的重要意义，促进家风建设，推动家庭助廉。结合民政业务，发挥女干部职工自身优势，开展“世界自闭症日”主题活动，组织女干部职工参加中央国家机关“恒爱行动——百万家庭亲情一线牵”活动，为自闭症儿童、新疆地区贫困儿童送去温暖和关爱。做好“母爱10平方”哺乳室的管理使用、“六一”节为干部职工14岁以下子女送温暖、女职工重大疾病保险续保、看望慰问患病及生育女同志等工作，进一步强化关爱服务，增强凝聚力。组织好“三八”妇女节女干部职工观影、女干部职工参加中央国家机关“文化大讲堂”活动，提升直属机关女干部职工的文化素养。

2016年，民政部直属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一是深化了思想认识，理论素养进一步提升。部党组坚持把理论武装贯彻学习教育始终，组织广大党员深入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六中全会精神，引导广大党员进一步深刻领会了六中全会精神的精神实质，进一步深刻认识了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了思考和谋

划民政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是解决了突出问题，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特别是黄树贤部长到任以来，在新的部领导班子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坚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通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员、干部队伍管理，规范办事办文程序，提高文稿质量，严格机关内务管理等措施，切实将严的标准和要求体现到机关建设各个方面，机关工作效能显著提高。三是践行了“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在学习教育中，着重培养和深化党员、干部对人民群众的感情，加强党性锻炼。通过开展实践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同民政服务对象面对面交流，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加直接和密切，进一步提升了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进一步增进了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感情。四是强化了责任意识，担当精神进一步增强。在学习教育中注重结合民政业务工作，体现民政特色。通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民生民政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将中央对民政工作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把解决实际问题与解决思想问题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了推动民政事业改革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通过开展走访调研等实践活动，深入了解掌握民政对象实际困难和各项民政民生政策落实状况，征求对民政工作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推进民政业务工作发展，切实发挥党建对业务的引领作用，以党的建设新成效凝聚起了推动民政事业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

(民政部文明办供稿)

环境保护 系统

概况综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环保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眼“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紧密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这个核心，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扎实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不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不断提高，政风行风建设成效明显，为环境保护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理论武装进一步加强

环保系统各级党组织坚持把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课题研究、中心组学习、专题讲座、网络选学、座谈研讨、个人自学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生态环保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握内涵实质，用最新理论武装头脑。环境保护部开展了“培育环保部门特色机关文化、助推生态文明建设”课题研究，引导环保部门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坚持”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率先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党员干部的基本信念、价值标准、行为规范和群体意识，提高了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和业务能力水平。环境保护部党组2016年开展14次中心组理论学习，坚持“学习一个专题，推动一方面工作”，形成一批理论成果在《求是》《学习时报》《党建研究》等刊物发表，指导环保工作实践。在

此基础上，环境保护部举办 11 期系列报告会，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两项党内法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内容，受到党员干部好评。有的部属单位采用“研究型学习”“学习型研究”相结合的“两型学习法”，加强学习深度和指导性。有的部属单位全面抓好学习制度落实，部署任务、审定计划，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形成长效机制。有的省厅制定年度党课教育计划，召开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交流会，并将学习成果汇编成册。

二、紧紧扭住改善环境质量这个核心推进党建业务双融合，为民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环保系统各级党组织紧紧扭住改善环境质量这个核心，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与中心工作相融合，凸显服务中心、建设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群团桥梁和纽带作用，紧紧围绕环保中心任务，结合自身职责，深入开展巾帼建功、建言献策和学雷锋、志愿服务等活动，扎实做好“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评选表彰，形成比学赶帮超良好氛围。环境保护部聚焦生态环保重点难点，连续组织 4 次创新大讨论，参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和 30 余个省、市、县（区）环保部门的负责人，累计 300 余人次参会，160 余人次发言，形成 10 余项具体成果，有力推动环保工作。有的部属单位把大讨论和演讲活动结合，集中探讨面临的机遇挑战，梳理问题清单，逐项解决。有的部属单位组织多个调研组深入县、乡镇，与地方政府、企业和农户直接接触，围绕县乡环境的治理、政策、管理体制等专题调查走访，为科学制定政策提供保障。有的省厅成立攻坚先锋队和青年突击队，发挥党组织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9·3”阅兵、夏季青奥会空气质量保障等工作中，圆满完成目标任务。有的省厅开展“服务基层、服务企业”和“进村入企走基层、服务解难优环境”等活动，坚持班子成员带案下

访，帮助基层和企业解决实际问题。通过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环保系统党员干部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提升，受到当地民众认可。

三、开展专题教育，党员干部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

为切实解决环保系统少数党员自说自话、自干自活、自怨自艾、单打独斗等突出问题，环保系统各级党组织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指导地市环保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取得良好效果。环境保护部制定《环境保护部党组关于在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实施方案》，陈吉宁部长以讲党课形式动员部署。部党组中心组率先开展三次专题研讨，每位部领导结合工作实际和学习体会进行主题发言、讲党课，形成一系列高质量学习成果。部党组对照党章和“三严三实”要求，召开高质量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查找不严不实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部党组成员之间坦诚相见、开诚布公，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了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的目的。部党组制定《环境保护部作风建设责任清单》，针对中央专项巡视指出环境保护部机关作风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 4 大类 49 项改进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狠抓落实，取得明显效果。有的部属单位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与基层调研结合，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督查执法一线，集中解决矛盾突出的问题。有的省厅下功夫查摆不严不实问题，提出“找不准问题是不够负责任、找不出问题是不负责任、不找问题是极端不负责任”。有的省厅开展“问题在哪里、症结在哪里、对策在哪里、落实在哪里”的“四个在哪里”大讨论，引导党员干部主动想问题、找差距。通过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环保系统行风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查实情、办实事、求实效的能力大幅提高。

四、狠抓中央专项巡视整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推进

环保系统各级党组织按照中央巡视组要

求，列出清单、认真整改、逐一落实，将巡视整改作为加强党建的核心工作来抓，确保完成各项整改。环境保护部党组召开全国环保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暨巡视整改落实动员视频会，陈吉宁部长作出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组织制定《环境保护部巡视整改落实事项责任清单》，提出5大类、80项整改措施。目前，64项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其余中长期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部党组向中央报告了《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得到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认可。各级党组织认真开展领导干部及亲属违规插手环评审批或承揽环评项目情况自查。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集中开展“强作风、严纪律、作表率”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实现主体责任全覆盖。相关部属单位对2012年以来的环评资质审批、建设项目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情况逐一清查，部属8家环评机构提前全部脱钩。有的省厅对班子成员及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作风建设、制度建设等情况量化考核，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有效落实。有的市局围绕“小资金”“小采购”“小审批”和“小处罚”等环保“微权力”专项监督，总结“治微”工作法，创新风险防控机制。以巡视整改落实为抓手，环保系统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增强。

五、注重抓基层打基础，激发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生机活力，形成上下信任、左右信任、组织与组织信任的生动局面

环保系统各级党组织把优化结构，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作为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党建工作的重要保障。环境保护部召开中国共产党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第一次代表大会，130多名党代表、20名列席代表参会。陈吉宁部长在会上要求，环保部门党员干部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和先锋模范作

用，用又严又实的作风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经过全体代表投票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第一届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在部党组织大力支持下，经过民主推荐和充分酝酿，一批干部被充实到党务纪检队伍，切实提升了战斗力和凝聚力。有的部属单位加强对年轻党务干部的培养，建立激励机制，选拔有热情、有干劲、能力强的干部到党务部门工作，做好党务工作传帮带。有的省厅以“派出去、引进来”的形式，增强党务和业务干部流动性，切实提升党务干部能力水平。打牢党的组织基础和配齐配强党务干部队伍，为环保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和党建工作提供了重要组织保障，有力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取得成效。

六、通过创新活动载体，凝聚环保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精气神，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环保铁军

环保系统各级党组织把培育环保特色机关文化，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环保铁军，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深入挖掘和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深入开展学习身边人身边事活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真正形成干部队伍昂扬向上、开拓进取、敢于担当的精气神。环境保护部开展2012—2015年直属机关先进评选表彰活动，对28个先进基层党组织、90名优秀共产党员和27名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陈吉宁部长出席会议并提出“四个牢固树立”，号召全体党员干部向先进典型学习。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部应对天津‘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优秀共产党员”专项表彰，对17名不畏艰险、忠于职守的共产党员进行表彰。深入贯彻《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发挥群团组织优势，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生动活泼、特色鲜明、富有成效的群众性实践，着力推动机关文化建设。坚持开展“送温暖、送健康、送服务”活动，组

组织各类文体活动 11 项，同时，组织青年干部深入县级环保部门开展“根在基层”实践，引导青年成长成才。国家核安全局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专项行动，牢固树立“严之又严、慎之又慎、细之又细、实之又实”理念，引领党员干部坚守核与辐射安全的精神家园。有的省厅开展“道德讲堂”“全民阅读·书香机关”活动，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党员干部走在前作表率。有的省厅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传播绿色文化，牢固绿色理念。通过宣传教育和典型引领，环保系统各级党组织学先进、树形象、扬正气，营造健康向上的机关文化氛围。

特色活动

深入开展生态环保重点工作 创新系列大讨论

4 次大讨论紧扣生态环境保护当前和长远的重点工作，立足改革创新的总体要求，分别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和编制好‘十三五’环保规划”“环评和监测工作创新”“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执法工作创新”“地方环保部门生态环保重点工作创新”为主题，突出了生态环保领域改革的重点。

大讨论紧紧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这一核心，聚焦生态环保重点工作创新，既有宏观设计也有微观考量，既有全局视野也有具体策略，既有体制创新也有政策建议，既有改革思维也有法治视角，既重当前破题也重长远破局，开阔了推动生态环保事业发展的思路。

系列大讨论参会人员覆盖了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同志，以及 30 余个省、市、

县（区）环保部门负责人，累计参会 300 余人次，发言 160 余人次，其中，部机关及派出机构、直属单位司、处级干部 104 人次，省级环保部门司、处级干部 4 人次，市、县级一线环保干部 26 人次，自由讨论发言 30 余人次，深入了解环保系统尤其是基层环保部门在工作中亟待解决的实际问题、地方探索创新的有益经验，为深化生态环保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奠定了基础。

在 4 次集中讨论的基础上，大家进一步开阔视野、拓展思路、达成共识，形成《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实施计划（2016—2010）》（征求意见稿）、《国家环境监测事权上收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等 10 余项具体成果，进一步指导实践，强化了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环境保护部文明办供稿）

水利系统

概况综述

2016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水利改革发展中极不平凡的一年，对精神文明建设战线来说也是成果丰硕的一年。一年来，水利精神文明建设按照中央文明委和水利部党组的要求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着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着力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推进水文化繁荣发展，为推动水利改革发展新跨越、保障国家水安全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强大的精神力量、丰润的道德滋养、良好的文化条件。

一、思想建设强基固本

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为根本任务，通过专题集中学习研讨、开设专题网站、编发专题简报、编印学习材料、运用支部工作APP等方式，引导党员干部在深学笃行中厚植理想信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习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化使命担当。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和“中国梦·我的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紧密联系水利改革发展中的重点热点问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组织“聚焦‘十三五’、共谋建小康”主题联学、学习品牌案例征集展示、“百场支部学习会、千名书记讲党课、万名党员写感言”，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部党组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核心价值凝心聚力

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举办全国水利文明单位（北方片）党委书记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贯班，研究策划《水利系统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读

本》，进一步增强文明单位党委书记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识和能力。以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和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为契机，组织参加“不忘初心 继续前进”中央国家机关庆祝建党 95 周年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干部职工文艺会演，并结合水利实际，组织举办水利部纪念建党 95 周年革命歌曲演唱会、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书画作品展以及见证——2016 抗洪纪实摄影展，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开展“践行核心价值观 争做最美水利人”主题实践活动，各地各单位共推荐 75 名“最美水利人”候选人。广泛宣传水利凡人善举、身边好人，编辑出版《中国水利人（二）》，塑造水利行业文明风尚。推进水利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开公布，开展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联合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印发《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提升行业诚信程度和干部职工职业素质。

三、文明创建不断提升

开展对前四届全国文明单位和前七届全国水利文明单位复审复核工作，组成 10 个复审组对 79 家水利文明单位进行了复审复核，为申报推荐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奠定基础。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专题调研，通过集中座谈、问卷调查、查阅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对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5 个计划单列市及新疆建设兵团水利部门开展调研，发放调查问卷 1600 份，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水利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决策参考。研发水利系统文明单位网上申报及管理系统，举办系统试运行培训班，推动提升文明单位创建信息化管理水平。开展 2015—2016 年度全国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申报及考核工作，进一步提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规范文明施工行为。联合团中央开展 2015—2016 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评选工作，推荐 14 个集体为“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1 个集体为“特别推荐集体”。

四、志愿服务打造品牌

作为第三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的主办单位，联合团中央及全国水利系统各级团组织、青年志愿者机构面向全社会发起以“人人节水 志愿先行”为主题的节水护水志愿服务行动，推动更多的公众自觉加入到节水护水行列。在 2016 年第三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上，91 项节水护水类志愿服务项目分获金、银、铜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推送的“甘泉润万家志愿行”等 12 个节水护水项目荣获大赛金奖。组织开展水利系统“关爱山川河流·保护河流尾间”志愿服务及公益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我国基本水情和水资源形势，提高人们保护河流尾间意识，引导社会公众争做关爱山川河流的先行者、推动者、践行者。水利部在中央国家机关志愿者服务工作情况汇报会上作了交流发言，介绍了水利系统志愿服务工作经验。

五、水文化建设扎实推进

认真抓好《水文化建设规划纲要 2011—2020 年》的组织实施，制定《水文化建设 2016—2018 年行动计划》，加强对水文化建设的协调指导。开展水工程与水文化有机融合案例征集展示活动，评选出 10 个富含水文化元素的典型案例，为其他水工程文化建设提供借鉴与启示。组织开展“基于水利实践的水文化建设”专题调研和“水文化体系建设”专题研究，梳理水文化发展现状，完善水文化体系内涵和要素，构建系统科学和有生命力的水文化体系。加强水文化遗产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建设，做好历史山洪灾害和历史海洋灾害等数据的采集整编工作。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沟通，配合有关部门成功将太湖溇港、郑国渠、槎滩陂 3 处中国古代灌溉工程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单，安徽寿县芍陂农业遗产成功申报农业部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加强水情教育基地建设，中国水利博物馆、北京节水展馆等 8 家单位荣获第一批国家水情教育基地。开展“美丽中国水”主题系列宣传活动，研发

中华水文化微信公众平台，多渠道、多途径传播水文化。发挥水利风景区传承发展水文化的重要作用，2016年度新增59个国家水利风景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组织开展水文化建设方面的水利现代远程教育专题制播工作。出版发行《中国水利史典》（一期工程），推进《中国水利史典》（二期工程）编纂工作，《中国水利史典》荣获第

六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图书）奖。编撰出版《道光朝东西两防海塘全纪》《水去哪儿了》以及《中华水文化书系》数字化工程，制作出版《中华治水故事》3D动画片与MPR出版物。组织实施中国经典水利史料数据库和中国现代江河水利志资源库建设项目。

（水利部文明办供稿）

农业系统

概况综述

2016年，农业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加强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着力提升干部职工思想道德水平和文明素养，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推进文明和谐机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十三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证和强大的精神力量。

一、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与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各单位中心组引领带动作用，着力抓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召开后，部党组把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第一时间传达学习、第一时间专题研究部署，部党组带头、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各位党组成员原原本本学习文件、讲话，撰写学习体会，在部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会上，结合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讲体会、谈收获，

深入交流学习成果。机关党委制定《农业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工作安排表》，排出18项具体任务，明确学习重点内容、责任单位，建立学习台账。各单位党组织把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贯彻方案，通过提炼“严格基层组织生活支部工作法”、细化党员学习教育“灯下黑”问题清单、开展“每天半小时学习活动”、用好“支部工作APP”等，扎实推动学习，迅速掀起了学习六中全会的热潮。通过学习，广大党员干部对六中全会的重要意义有了全面深刻理解，对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更加坚定自觉，对《准则》《条例》基本精神和规定有了更好把握，对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有了更强烈的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部署上来，为开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局面打下良好基础。

二、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按照中央部署，在部系统扎实组织开展了“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在学习教育中，部党组坚持学在前、

做在先，先后组织 10 次专题、4 次中心组学习，13 位部领导带头讲党课，自觉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学习，赴基层联系点指导工作，与广大党员干部一起讨论交流、一起接受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部党组坚持“严”字当头，有力推动学习教育开展，先后 3 次组建督导组，分别对各单位落实“三会一课一费”制度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对学习教育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各单位落实“两个责任”等党建重点工作进行综合督查，把重点放在一线、放在支部，与基层支部、党员面对面，帮助找准问题、改进工作。先后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超期不换届、党的组织生活不严格、党员管理不规范、不按规定交纳党费和机关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灯下黑”等问题专项整治，从严从实抓好机关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在部党组有力引导和严格督导下，各基层党支部持续推动学习教育不松劲，以“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为基本形式，不断丰富学习载体、创新学习方式，定期开展专题研讨交流，编印学习教育手册、编发手机报、建立“两学一做”微信群、制作学习教育工作日历等，吸引党员自觉学、主动学，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中央“两学一做”网站、共产党员网、《中国组织人事报》先后刊发了 3 篇农业部学习教育开展的文章，介绍农业部的有关经验和做法。

三、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创新学习载体，充分利用局域网、宣传橱窗、电子屏等设施深入阐释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涵、重大意义，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机关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机关

文化建设的全过程，大力培育传承为民务实清廉的优良传统、机关文化，努力打造具有农业行业特色的价值观，增强干部职工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突出抓好理想信念教育、国情教育、革命传统教育、警示教育，采取主题党日、专题党课、主题教育实践等多种形式，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牢固树立宗旨意识，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大力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始终保持健康生活情趣和高尚道德情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干部职工形成善良的道德意愿、道德情感，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提高道德实践能力尤其是自觉实践能力，在部系统营造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评选表彰农业部直属机关“两优一先”及“十佳青年”，引导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向身边榜样学习，践行“四讲四有”。

四、着力推进文明和谐机关建设

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实施办法》的规定，深入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出台了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对统战工作和群团组织的领导。召开党外人士迎春座谈会，通报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形势和农业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听取做好“三农”工作的意见建议。总结十八大以来农业部统战工作，起草《农业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战线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自查报告》，得到了中央统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肯定。坚持为困难职工和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送温暖”，组织开展走访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活动，帮助解决生产生活困

难 121 个，听取工作意见建议 101 条。在元旦春节期间投入“送温暖”资金 80.8 万元，慰问困难职工 164 名，7 位部领导共走访慰问困难职工近 40 人。组织开展了“根在基层”调研和回乡调研活动、“捐赠书籍、奉献爱心、扶贫帮幼、共奔小康——为贫困儿童捐书”和“恒爱行动——百万家庭亲情一线牵”公益活动等，各司局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响应、踊跃参加，进一步营造了和谐团结、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有 1 名同志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1 个家庭被授予“全国五好文明家庭”，1 个家庭被授予“2016 年全国最美家庭”，农业部被评为中央国家机关“天天健步走、每天一万步”活动先进单位。

五、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组织机关 16 个业务司局党组织与湖北省恩施州、湖南省湘西州的 16 个贫困村党组织结对，定期组织党员干部进村入户，为结对帮扶村的经济发展的出主意、想办法，帮助党员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不断增进与农民群众的感情。组织青联各界别组织委员专家分赴四川、重庆、湖南、湖北、河北、广西、新疆等地，积极开展扶贫调研，采取多种形式，对接精准扶贫。继续组织好党员干部志愿服务活动，促进

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充分发挥工青妇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服务干部职工上下功夫。举办团干部培训班，加强青年干部培养，为青年干部成长成才搭建平台。开展机关青年干部思想状况调查，从统计情况来看，部系统青年干部理想信念坚定、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有较为健康向上的价值观、工作态度积极，对不断完善自我、得到组织认可、实现自我价值有强烈愿望。举办“每月讲坛”、中青年干部论坛等活动，增加干部职工知识储备、陶冶道德情操、提升文化品位。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体活动，不断丰富干部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倡导先进文明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增强团队精神和单位凝聚力。继续组织开展健步走活动，部领导与近千名干部职工代表一起，完成了 6 公里的赛程。举行了 2016 年农业部职工羽毛球比赛，56 个司局单位的 700 余名职工参加了比赛。举办了纪念长征胜利 80 周年书画摄影展。充分发挥职工文体俱乐部作用，支持各俱乐部自主开展活动，丰富干部职工业余文化生活，修订农业部职工文体俱乐部管理办法，新成立农业部职工户外健身俱乐部，文体俱乐部达到 11 个，营造积极向上、文明和谐的文化氛围，为做好农业农村经济工作凝心聚力。

特色活动

与扶贫点开展结对帮扶活动

2016 年 4 月起，按照农业部定点扶贫工作的统一安排，部机关 16 个业务司局党组织与农业部定点扶贫地区村党组织开展了“一对一”

结对帮扶活动。通过与帮扶村党支部联合召开组织生活会、座谈会、实地走访调研等方式，积极开展共建，组织党员干部进村入户，宣讲中央及部党组关于“三农”工作的政策措施，解答农民群众的关切和疑问，了解帮扶村实际

情况和发展需求，共同探索脱贫致富之路，不断增进与基层群众的情感。种植业司党支部在与恩施州沙坝村党支部联学共建中，确立“一个密切、三个深入”的共建目标，即每月至少联络1次，密切关注沙坝村发展动态，坚持深入产业谋划思路、深入群众增进感情、深入共建锤炼党性。

各司局紧密结合帮扶村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充分发掘当地特色产业优势，以产业扶贫为重点，突出项目支持、政策倾斜，有力推动帮扶村经济向好发展。在协助帮扶村制定发展规划的同时，各司局党组织着力解决制约帮扶村发展的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经管司党总支与湖北省有关部门多次协调，为恩施州春沟村争取了200万元财政以奖代补资金打通了村里的断头路，解决了村民多年出行难的问题。财务司党支部申报联合国粮食计划署无偿援助项目，用于解决湘西州双坪村及周边村小学校建设问题，目前已通过立项，资金预计上半年到位；协调湖南省农委安排30万元解决双坪村环境治理问题。

在推动帮扶村经济发展的同时，面对贫困地区的困难群众，各司局党员干部热情伸出援手，献上爱心，送出关怀，进一步增进了与农民群众的感情。种植业司党支部在恩施州沙坝村遭遇暴雨灾害后，立即与沙坝村联系，表达慰问和关心，协调湖北省农业厅，争取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及时拨付20万元，帮助沙坝村恢

复生产减少损失。种子局党总支在2017年春节前夕，组织全体党员开展“新春送温暖，捐赠献爱心”活动，并联合现代种业发展基金党支部积极捐赠，为恩施州安子村贫困户捐赠现金共计11700元，委托当地干部对全村留守老人、学生、困难户进行看望和慰问，送去节日问候。农机化司党支部积极为农机企业开展扶贫公益活动搭建平台，有关企业在2016年中国（武汉）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现场向湘西州包谷村捐赠了6台价值45万元的农机装备，指导当地组建农机专业合作社，与贫困户建立稳定的帮扶关系，帮助其获得长期稳定收益；有关企业向包谷村建档立卡的63个贫困户发放米、油，为53名小学生及学前儿童发放了书包及学习用品。兽医局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开展“送爱心棉衣活动”，为湘西州科皮村困难群众捐赠了过冬棉衣，并对当地贫困家庭进行了走访慰问。农垦局党支部组织开展了为湘西州羊峰山农垦场贫困职工募捐活动，全局党员干部积极响应，共捐款1.6万余元，农垦局负责同志带队将捐款当面送到了农垦场贫困职工手中。渔业局党支部协助湘西州太坪村党支部筹建图书阅览室分2批提供了大量党建和科普书籍；组织党员干部赠送村民衣物，向太坪村小学全体学生赠送了书包、文具和体育用品，走访慰问了当地贫困老党员和村民。

（农业部文明办供稿）

中国人民银行

概况综述

2016年，人民银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的工作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点，以文明单位创建和央行志愿服务为载体，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化精神文明建设，营造了积极向上向善的良好氛围，为履行央行职责提供了丰润的道德滋养和强大的精神力量。

一、注重统筹联动，完善工作机制

2016年，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人民银行各级党委（党组）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推动各项工作的有力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党委（党组）领导、“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配合抓、各部门齐心合力抓的工作机制和“一岗双责”责任制，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单位、部门、岗位、责任人。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定期召开

会议，分析精神文明建设形势，讨论解决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目标、思路和措施。各级文明办以召开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推进会等形式，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通过上下联动、协力推进，形成了人人了解、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注重融入贯穿，凝聚价值共识

1. 认真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调研工作。研究制定了人民银行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调研实施方案，采取分支行调研与总行组成专题调研组开展现场调研相结合，形成了《人民银行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情况调研报告》报中央文明办。

2. 按照常态化推进、自觉践行、突出央行特色的思路，以探索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促进工作履职为重点，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方案》。利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职工理论学

习、举办培训班、专家辅导、专题讨论、领导干部大讲堂等形式，组织深入学习、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漫画、照片、文字相结合的纪实形式开展“画说我们的价值观”活动，展示身边事例、成果，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脑入心。采取报告会、演讲等传统方式与网络、微信等新媒体相结合，深入开展“弘扬核心价值观、讲好央行微故事”主题活动，全系统共推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微故事”169个。

3. 持续开展“我们的价值观、我践行”活动，将核心价值观融入履行中央银行职责之中。一是以“富强”的价值理念为引领，将核心价值观融入贯彻执行货币政策、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支持地方发展、加强金融管理、改善金融生态、优化金融服务的各项职责中，以求核心价值观落地和履行央行职责有机融合。二是积极开展“法治”央行建设，把“法治”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具体化，教育引导员工强化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恪守职业道德、规范职业行为，坚持依法履职、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以法治促公平、促落实、促发展。三是推动培育和践行“诚信”核心价值观，引导干部职工做诚信公民，强化社会责任，把增强征信意识、普及征信知识、推进征信体系建设、营造恪守诚信的金融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作为履职价值目标和精神追求。

4. 继续广泛开展“我为好人好事点赞”专题宣传活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2016年6月，利用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举办了“为党旗添光彩——人民银行系统庆祝建党95周年‘两优一先’表彰暨先进事迹展示报告会”，通过播放视频短片、现场事迹分享、微信互动、对党说句心里话等灵活形式，展示“两优一先”先进事迹。各分支机构持续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身边的榜样”“寻找最美基层央行人”等活动，注重以身边先进典型感染人、引导人、激励人，把选树好人好事、身边榜样、优秀行员等道德榜样作为弘扬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人民银行淮安市中支冯梦被评为2016年2月中国好人。2016年，在人民银行官网和内网宣传40多个人民银行系统的好人好事，为干部职工树立学习榜样。

三、注重突出特色，丰富创建内涵

1. 召开专题工作座谈会。2016年年初，总行文明办组织召开了总行机关、直属企事业单位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管理机制研究讨论会，并采取书面和现场调研、理论和实证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题研究工作，完成了《如何发挥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对“抓班子、带队伍、促履职”重要作用》课题研究。人民银行各级文明办在全面总结2015年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分析目前面临的创建形势，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推进2016年创建工作的措施。

2. 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督查。2016年上半年，人民银行文明办制定《2016年人民银行系统开展文明单位创建督查实施方案》，成立督查组，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提精神、提素质、提质量的“三提”（提振干部职工精神状态、提升干部职工素质、提升业务工作质量）为主要内容，对人民银行直属企业、副省级城市以上分支机构新一轮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加强分类指导和重点培育，并在《宣传工作通讯》通报督查情况，促进了创建工作的落实。

3. 围绕中心工作和履职，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按照丰富创建内容、提升创建质量、推动履职能力不断提升的思路，以“五个一”活动为载体，开展了以强化理想信念、提升道德情操、境界修养、党性观念为主题的各类教育实践活动，锻造干部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实施素质提升工程，持续通过领导干部大讲堂、专家辅导、专题培训等形式，不断提升干部职工履职能力和履职水平。围绕中心、贴近业务，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开展各类主题创建活动，推动贯彻落实宏观金融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等央行职责的有效

落实。抓好“细胞”创建，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处、科、股（室）、“文明示范岗”“文明窗口”等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推广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好做法。

4. 完成文明单位创建管理系统升级完善工作。为实现创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针对前期“综合办公服务管理系统——人民银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管理应用”运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申请了2016年人民银行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并得到批准，与科技部门配合对系统进行了升级完善。

四、注重丰富载体，锤炼思想道德

1. 继续抓好道德讲堂建设。以举办培训班、先行试点、典型示范、全面推广等方法，采用“我听、我看、我讲、我议、我选、我行”“6+N”模式，通过诵经典、传道德、讲故事、谈感悟、作承诺和送祝福等形式，创造性开展道德讲堂建设，使职工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自觉产生认知认同。2016年，人民银行系统全年共组织开展道德讲堂3000余次。针对诚信和公德方面存在的问题，采取学习教育、个人自查、集中整改等措施，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2. 开展“家风、行风伴我行”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央行优良传统等融入贯穿于家风、行风建设中。以修身做人为主题，开展写家训、晒家规、育家风活动，建设文明家庭。通过举办“家规、家训、家风”故事会、展示会等形式，开展寻找“文明家庭”活动，引导干部职工争创“文明家庭”。积极做好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推荐工作，原人民银行科技司副司长陆书春家庭被评为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

3. 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公德基金褒奖善行义举和扶危济困作用。年初评选奖励了2015年度人民银行公德奖获得者20人，并在《金融时报》、人民银行官网和内网大力宣传了公德奖获得者的先进事迹。2016年，共使用公德基金

80万元资助在职特困职工40名。

五、注重知行合一，志愿服务常态化

1. 以“弘扬志愿精神 传递央行正能量——志愿花开香满园”为主题，举办了人民银行系统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成果展，宣传开展志愿服务的经验做法和先进事迹，激发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的热情。

2. 积极开展金融服务、雪中送炭和社会公益服务活动。2016年，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开展志愿服务项目12大类，服务品牌上千个，志愿者服务队成员上万人。通过开展金融知识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市场（城乡商品市场）的“四进”活动，向公众普及金融知识，传播金融文化，2016年结对社区、乡村、学校、市场等共计9614个。开展以“关爱他人”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建立扶贫点1634个，通过结对帮扶、定点定人服务等方式，开展为贫困人群、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奉献爱心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3. 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活动。2016年3月和9月，人民银行系统组织志愿服务队和志愿服务小组，集中开展了金融知识宣传和社会公益爱心等活动。据统计，2016年，全系统共组织开展金融知识宣传、社会公益等集中性志愿服务活动4000余次。

六、注重岗位文化，培养文明风尚

人民银行系统各单位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采取专题研究、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认真研究总结提炼具有自身特色的央行精神、部门理念、岗位格言，在人民银行系统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央行文化体系。根据不同地域文化特点，吸收地域文化精华，丰富央行文化内涵。今年以来，以打造“工作充满活力、生活充满快乐、干部充满机会、事业充满希望”的央行机关建设目标，开展央行文化“三进”（进机关、进岗位、进员工）主题实践活动。同时采取岗位践行、典型示范等多种方式，引导干部职工在工作中积极践行央行精神和岗位

工作理念。各分支机构开展以“珍爱岗位我最‘诚’、习练业务我最‘精’、岗位履责我最‘优’、风险防范我最‘严’、为民服务我最‘实’”的“五最”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岗位文化建设活动，使央行精神和岗位工作理念真正

落到了实处。围绕“做文明有礼的央行人”等主题，深入开展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和文明服务行动，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文明素养。

特色活动

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发展

人民银行将志愿服务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加强对志愿服务活动的整体安排部署推进，推动志愿服务活动的经常化、项目化、品牌化，不断把志愿服务活动引向深入。

一是注重培育孵化。引导各单位结合人民银行履职和地方实际，积极挖掘和传承优秀的志愿服务精神，搭建服务平台，拓展服务领域，指导、鼓励和支持有特色的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壮大，推动形成了一批有影响力的志愿服务品牌。如甘孜中支“马背金融宣传志愿服务队”，结合地处全国第二大藏区和老少边穷不通公路的实际，骑在马背上向广大牧民送去最实用的金融知识，用最真挚的感情让牧民共享金融改革发展成果，被誉为“马背上的金融使者”。

二是注重氛围营造。将志愿服务的要求贯穿融入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的全过程，在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我为身边好人点个赞”等活动过程中，不断加大对优秀志愿者的评选表彰力度，积极营造向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学习的良好氛围。福州中支开展“我为身边好人好事点个赞”活动，经系统内各单位层

层推选、各级文明委投票初选、干部职工网上微信点赞投票、中支文明委组织评审、党委审核等程序，评选出20名“福建最美央行人”，其中，热心公益类6名，使优秀志愿者的事迹广为人知，并积极组织向优秀志愿者学习。

三是注重褒奖激励。挖掘和选树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在“公德奖”评选和优秀共产党员等的评选中，向经常性参与志愿服务的员工倾斜，通过表彰嘉许、激励回馈，激发广大干部职工的参与热情，促进志愿活动经常化持久化。如人民银行文明办每年组织的“公德奖”的评选中，近年来更加侧重对参与志愿服务的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使主动参与志愿服务的员工既得到物质上的奖励，又在精神上得到鼓励，从而带动更多的员工参与到志愿服务中来。

四是注重规范管理。人民银行将系统志愿服务划分为个人、团队、项目三大类别，分类别选树典型、有针对性进行引导，健全对志愿者的注册、管理、服务机制，按照不同的志愿服务内容对志愿者进行培训，人民银行系统既涌现出更多捐资助学、义务献血、帮助困难群众等的先进个人，也涌现出组织更加规范、服务更加注重长期的志愿服务队，以及逐步形成品牌的志愿服务项目。如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成立了“泉鑫全意”志愿服务队，下设党员、青年、女工等志愿服务分队，设计了志愿服务标识，制作了队旗，并举办了服务队成立命名暨授旗仪式，在做好金融服务、金融知识宣传为重点内容的金融志愿活动的基础上，还积极开展文明交通、绿色环保等以回馈社会为主要内容的志愿服务活动。

开展文明单位“精细化”创建

在人民银行系统，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经过20多年持续抓、深入抓，“抓班子、带队伍、促业务、强管理”的观念逐渐深入人心，各级行在创建中更加重视创建过程，将创建抓实、抓细，人民银行系统文明单位创建逐渐走上“精细化创建”的道路。

一是创建主体“精细化”。为了抓出实效，将创建主体由原来的单位整体细化为各个部门、每名员工。建立创建联络员制度，要求每个部门指定一名联络员，年初制定本年度创建实施方案后，组织召开创建联络员工作会议，将创建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部门、到岗位、到责任人。文明创建工作纳入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部门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主动做好本部门创建工作的领导、组织和管理，以自身的示范行动带领干部职工参与。

二是创建内容“精细化”。人民银行文明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指导，进一步明确、细化创建内容，使各级行明白文明单位创建该从哪些方面抓。人民银行文明办将创建内容细分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职工队伍建设、业务工作、内部控制管理四部分内容，同时又对每一部分细化为十几项具体的工作内容及要达到的创建标准，如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方面，明确要从开展理论学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思想道德教育、志愿服务活动、央行文化建设、业务技能培训、党风廉政建设、业绩水平提升等几方面来抓，力争达到政治坚定、道德良好、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奋发有为的创建标准。创建内容的细化，

使得创建工作更加有的放矢，创建措施更加切合实际，创建实效更加明显。

三是创建管理“精细化”。2016年，人民银行系统文明办组织对系统创建工作进行全面督查，督促各级行工作不松懈、不应付，对创建过程中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解答。各级行通过召开动员会、推进会、座谈会和开展文明创建知识测试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经验成效，加强对创建工作的培训指导和动态管理。全面推动文明单位创建电子管理系统在各级行的使用，要求及时上传创建工作信息，及时对创建内容进行归档整理，上级行远程对下级行的创建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及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将创建工作经常抓、日常抓，切实抓好每一个环节的工作。

组织开展“我推荐我评议 身边好人”活动

人民银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深入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典型选树活动，把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和根本要求转化为具体实在、可感可亲、可信可行的人格力量和鲜活教材，引导干部职工以“好人”为榜样，深化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认同和亲身践行。

一是评选过程突出价值导向，体现多样性。在“身边好人”选树过程中，注重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多层面、多角度的树立“好人”标准，让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的员工都能够找到对照学习的标杆，汲取到向上的力量。在评选出的“身边好人”中，既有“老黄牛”式的一线员工，也有勇挑重担的业务骨干，还有勤政廉政、责任担当的领导干部，还有在生活中乐善好施、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的“社会好人”。在评选中，坚持事迹不分大小，先进不问出处，只要具备群众认可度、具有典型示范作用和教育意义，干部职工可

感、可亲、可学，都可以评选为“身边好人”。这种做法既能够让干部职工择其长处学习典型，也减轻了人们对榜样求全责备的压力。

二是发掘过程注重发动员工，提高参与度。“身边好人”选树过程中，始终坚持贴近基层、贴近生活、贴近员工，通过网上投票、好人好事榜等灵活便捷的形式，邀请干部职工自己选典型，选自己心目中的典型，使推荐典型的过程，成为干部职工自我教育的过程。文明办定期组织各部门推荐上报身边好人，及时进行汇总、核实。组织开展“为身边的好人好事点赞”活动，将推荐人选事迹通过电子邮件、微信进行展示，号召大家评议点赞，并将“点赞”票数作为评选的重要依据。

三是宣传过程注重方式灵活，增强实效性。人民银行组织系统各单位结合实际，多种形式宣传“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组织先进事迹报告会，组织先进典型在全辖巡回报告，用淳朴的语言诉说工作、生活中的真实案例，抒发心中的真诚感悟。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举办表彰会，由行领导亲自为好人披红授奖，致以最高礼遇，形成了尊重奉献、尊重知识、尊重创造的氛围和敬业光荣、创新可贵的

舆论导向。随着多媒体手段的广泛运用，还将先进典型事迹制作成视频短片、书籍和电子书，广泛通过内联网、电子屏、宣传栏、微信等，全时段、多角度地进行展示，进一步强化典型宣传的感染力。通过座谈会、道德讲堂等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学事迹、话感悟，邀请“身边好人”与干部职工面对面交流，强化宣传效果，传递身边感动。

四是对待“身边好人”注重关心爱护，树立“好人有好报”的价值导向。积极探索先进典型爱护和激励机制。总行文明办每年组织“公德奖”评选，对“身边好人”进行物质激励和精神鼓励。对推荐评选出的先进典型，在学习培训上、工资分配上、职称晋升上、提拔任用上实行一律优先的政策。同时切实关心“身边好人”的生活，让好人感到“苦干不白干，奉献不吃亏”。建立先进典型“成长档案”，对先进典型进行登记备案，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进行跟踪调查，关心他们的所思所想和生活需求，及时为他们排忧解难。

(中国人民银行文明办供稿)

中央企业系统

概况综述

2016年，国资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在国资委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扎实推进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建设，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重点工作如下。

一、以精神文明创建为动力，提升央企文明建设整体水平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专题调研。由国资委文明委、办领导带队，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专题调研。调研共召开两场专题座谈会，走访天津赣浙等地8家中央企业，组织了39.8万人参加的网络问卷调查。通过调研，系统归纳和总结了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特点和经验，查找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为中央下一步出台精

神文明建设指导意见提出建议。

总结文明单位创建经验，编辑《中央企业全国文明单位风采录》。为总结中央企业第四届全国文明单位创建经验，我办策划编辑《中央企业全国文明单位风采录》，收录74家获得第四届全国文明单位称号的中央企业创建经验材料，推动中央企业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纪念重大节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落地。中央企业在庆祝长征胜利8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企业重大纪念日等节庆日开展丰富的纪念活动，激发员工爱党爱国爱企热情。航天科工结合航天事业创建60周年持续开展航天传统精神、两弹一星精神教育。中国铁建举办庆祝建党95周年暨青藏铁路通车10周年图片展，在微信推出《重走长征路中国铁建从没离开过!》系列专题文章。

二、以道德建设为引领，为中央企业改革发展汇聚强大正能量

深入开展典型选树宣传。策划编辑《身边有你——中央企业全国道德模范群英谱》，收录中央企业在第一届至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中近60名获奖者的感人事迹。推荐7名中央企业职工为2015—2016年度“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候选人。各企业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织开展“最美央企人”选树，通过学习大讲堂、道德讲堂、道德模范事迹宣讲等大力宣传先进事迹。兵器工业集团、哈电集团、中国建材、中国西电集团等企业开展工匠精神主题宣传，引导员工见贤思齐、精益求精。兵器装备集团遴选百名“最美兵装人”，形成每三年评选一次的长效机制。中国石化出台《中国石化先进典型选树宣传管理办法》，对典型分类、典型推荐和宣传、典型的管理和机制保障等方面进行规范。鞍钢集团开展首届“鞍钢楷模”评选表彰活动，全年在鞍钢日报、“摇篮鞍钢”微信等内部媒体宣传报道先进典型182个，为打胜扭亏脱困攻坚战汇聚强大正能量。

深化道德讲堂建设，发挥示范作用。与《企业文明》杂志社策划中央企业道德讲堂建设专题报道，系统介绍了中国中铁等6家单位的示范讲堂，对中央企业道德讲堂开展情况、经验做法、亮点特色和下一步工作思路进行深度报道。中国中铁组织开展“诚信敬业道德讲堂·劳模事迹巡回报告”活动，全年举行10场巡回报告。中国华能全年举办“道德讲堂”2018场次，中国大唐全年组织开展各类主题“道德讲堂”668场次，参加人数3万余人。

持续推进诚信建设，打造诚信企业。中国航信充分利用投资建设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数据库，推进诚信建设落地落实。截至2016年10月31日，已存储265万余名失信人信息，拦截“老赖”近527万人次，成功阻止82万“老赖”购买机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国旅集团率先在京召开“优质诚信游”新闻发布

会，与旅游行业共同发起诚信宣言承诺。中交集团持续开展“践行价值观，诚敬做产品”诚信主题实践活动，打造“诚信中交、阳光中交”。

以文明家庭创建为载体，培育良好家风。部署中央企业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国石化在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以“培育优良家风、推动企风建设”为目标的家风家教建设，鼓励各单位自行开展“文明家庭”评选。中国国电不断深化文明“单位、部室车间、班组、家庭、职工”“五个文明”创建。中国移动结合反腐倡廉开展家风微视频征集评比活动。哈电集团评选表彰“敬老和谐好家庭”。中国化工开展“最美家规家风”活动，大力弘扬良好家教家风。

三、以品牌打造为导向，推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常态化

加强制度建设，出台《中央企业志愿服务指导意见》。拟定《中央企业志愿服务指导意见》。根据《关于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志愿服务条例（征求意见稿）》和《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广泛征求中央企业意见，形成了《中央企业志愿服务指导意见》（审议稿），将在年内出台发布。

发布推广“中央企业志愿者之歌”和志愿服务品牌，着力培育具有中央企业特色的志愿服务文化。举办中央企业志愿服务品牌暨“中央企业志愿者之歌”宣传推广活动。命名了“郭明义爱心团队”“健康快车”“十分关爱”“映山红”等10个富有鲜明特色、成绩贡献突出、社会影响广泛、美誉度高的志愿服务项目为“中央企业志愿服务品牌”。中国铁建报送的《身边有我》“中央企业志愿者之歌”荣获一等奖，在新华网、原创音乐基地创下500万的点击量。该活动得到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首都文明办、中国文联、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等出席活动领导的高度肯定。

聚焦精准扶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组织协调神华集团等6家中央企业筹集款项44.66

万元，资助大凉山喜德县乐武乡达洛村7户特困村民搬迁建房。聚焦贫困家庭，为内蒙古因病致贫家庭高娃母子筹集爱心款3.8万余元。中央企业总体为贫困家庭捐助款达1亿元。组织中央企业积极开展抗洪救灾、援藏、援青、援疆定点扶贫工作，中国大唐延安精准扶贫报道成为央视新闻联播精准扶贫系列报道的开篇之作。招商局集团在实施“一带一路”倡议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2015年12月启动“‘一带一路’光明行”项目以来，已帮助136名斯里兰卡贫困白内障病人重获光明。

组织开展2016年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宣传推选工作。作为2016年“四个100”宣传推选活动9家联合主办单位之

一，组织中央企业积极发动、踊跃推选，共收到53家央企报送的最美志愿者68人、最佳志愿服务组织78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66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2个。国资委文明办择优向中央文明办推荐10名最美志愿者、9个最佳志愿服务组织、10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和1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经最终评选，国家电网王东等4名志愿者被推选为“最美志愿者”；鞍钢郭明义爱心团队等4个志愿服务组织被推选为“最佳志愿服务组织”；中国石化光明号健康快车公益活动等4个志愿服务项目被推选为“最佳志愿服务项目”；中国能建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英雄山社区被推选为“最美志愿服务社区”。

特色活动

征集推广“中央企业志愿者之歌”

为大力推进中央企业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2015年6月，国资委文明办启动了“中央企业志愿者之歌”征集活动，在中央企业中引起热烈反响。各中央企业参与热情高涨，共报送作品150余首。

2016年5月10日，中央企业志愿服务品牌暨“中央企业志愿者之歌”宣传推广会在京举行。

会上宣读了《关于命名中央企业志愿服务品牌的决定》，公布了“中央企业志愿者之歌”评审结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航天科普夏令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健康快车”等10个富有鲜明特色、成绩贡献突出、社会影响广泛、具有较高美誉度的中央企业志愿服务

项目被命名为“中央企业志愿服务品牌”。

65首“中央企业志愿者之歌”入围作品获奖，航天科工等6家企业获优秀组织奖。其中，由鞍钢集团报送的、郭明义同志作词的作品《把幸福给你》被授予特别荣誉奖。由中国铁建报送的《身边有我》，从100多首征集作品中脱颖而出，荣获一等奖。该作品以昂扬豪迈的基调、热情温暖的歌词、悠扬婉转的旋律、磅礴大气的MV生动诠释了“奉献 友爱 互助 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唱响了中央企业志愿者真诚奉献、勇于担当的大爱情怀，被国资委文明委确定为“中央企业志愿者之歌”指定歌曲。

会上还展播了“中央企业志愿服务品牌”宣传推介视频片，“中央企业志愿者之歌”部分优秀获奖作品进行了现场展演。与会领导为

10个“中央企业志愿服务品牌”授牌，向“中央企业志愿者之歌”获奖作品主创人员颁发了荣誉证书，“中央企业志愿服务品牌”宣传片和获奖歌曲DVD光盘也在会上首发，并于会后刻录送发各中央企业进行广泛宣传推广。

为充分发挥文艺作品在引领风尚、传播价值方面的独特作用，经国资委文明委同意，会上宣布成立了中央企业文艺志愿服务团，宣读

了《关于广泛开展中央企业文艺志愿服务的倡议书》，举行了授旗仪式，为中央企业广大志愿者用活泼生动的文艺形式讲好央企故事、传递正能量，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旗帜，搭建了更广阔的平台。

(国务院国资委文明办供稿)

海关系统

概况综述

2016年，海关系统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坚持重在建设、坚持服务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以中国梦引领海关行动，牢固树立人民海关为人民理念，认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增强党员意识，强化理论武装，干部职工思想和行动自觉显著增强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紧密结合海关实际，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在全国海关组织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教育活动。署长于广洲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在所在党支部讲党课、带头作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开展研讨、接受党员民主评议。各级党组织（党委）中心组、领导干部、领导班子带头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带头讲党课“公开课”，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开展学习研讨。在学系列讲话中加深对党章党规的理解，在学党章党规中深刻领悟系列

讲话的基本精神，通过集中学习研讨产生一批高质量、对改革发展的具体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理论学习成果。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后，组织全国海关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热潮，突出关键少数，重点抓好各级领导班子学习，明确工作重点，确保海关队伍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开展纪念建党95周年系列教育活动，营造了知党、爱党、跟党走的浓厚氛围

组织践行党员标准大讨论活动。7月至8月，围绕中央提出的“四讲四有”党员标准，以党支部（党小组）为单位，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形式，联系党员个人实际和岗位实践，对照身边先进典型，开展普遍的、多轮次、较为深入的讨论交流，将党员标准在把关服务的履职过程中落实落细，把讨论成果转化为主支部对党员的要求和不同岗位践行“四讲四有”的具体标准，纳入年底基层党组织的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对照内容。

组织党章党规知识竞赛。5月至7月，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党章党规知识竞赛。总署统一

发布知识基础题库，集中编辑典型案例库。总署机关和各直属海关单位以党支部（党小组）为基本单位，组织网上竞答、片区竞赛等各种形式的学习竞赛和集中展示活动。总署机关代表队参加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党章党规在我心中知识竞赛”，夺得了第一名。

开展党课“公开课”活动。7月，在全国海关集中开展各级党组（党委）书记和党支部书记讲党课活动，各级党组（党委）书记面向辖区党员、各党支部书记面向支部全体党员宣讲党课。各直属海关在关区开展党课“公开课”活动，选择一定比例基层党支部，面向关区其他支部党员干部开放。通过领导点评、党员打分和评选优秀党课等方式，激发基层书记讲好党课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基层党课的水平 and 效果。年底，总署评选一批优秀党课。

开展党员示范活动。总署统一发布海关“党员示范岗”标牌标准，制定佩戴党徽上岗具体办法。从7月1日开始，在全国海关业务一线窗口组织党员统一佩戴党徽上岗，在海关各级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以及其他群众公认、实绩突出、作用明显的业务窗口，统一开展“党员示范岗”挂牌，着力打造一批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突出的党建品牌。

三、大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海关核心价值观，弘扬海关正能量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狠抓舆情分析、形势研判、决策应对、方向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建立海关队伍思想动态分析报告制度，在太原、大连、南京、武汉、广州、昆明海关等沿海、内陆、边关，对基层一线科长精神状态、履职能力、带队伍抓管理情况、廉洁自律方面开展了调研分析。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在全国海关党员干部中开展思想动态分析，通过定期分析、专项分析、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准确把握队伍思想状况。做好海关队伍思想动态分析体系建设署级课题，形成思想动态调研、分析、督导机制，

推进思想动态分析规范化常态化。

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总署在海关各级党组织中组织评选全国海关优秀共产党员10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50名和先进基层党组织100个。组织第一届“海关榜样”评选，选出10名海关榜样。召开“两优一先”表彰大会，署领导为获奖者代表颁奖，全国海关“两优一先”代表和“海关榜样”代表做事迹报告，于广州署长结合学习弘扬先进和讲党课做重要讲话。广州海关隶属大铲海关党委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建立“海关榜样”推选常态化机制，探索基层单位月度榜、直属海关季度榜和海关总署年度榜三级争创模式，推动各单位加大先进典型日常培养力度。各单位用典型力量聚集队伍正能量，通过演讲、座谈等多种形式引导干部职工自觉践行海关核心价值观。

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入开展。制定下发《海关总署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海关警员身心健康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单位结合实际，做好干部职工身心健康工作，活跃基层文化生活。5—8月，全国海关文体协会会同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全国总工会宣教部继续在边关开展体育文化交流活动，分别赴长春、大连、南宁、拉萨、乌鲁木齐等5个边关赠送一批体育器材，开展体质检测和全民健身科学大讲堂授课等，得到了边关广大关警员的欢迎。深化心理援助计划，开展海关心理咨询热线试点工作。

四、全面释放海关改革红利，海关行动助推中国梦取得积极进展

将精神文明建设融入改革，以改革助推精神文明建设水平提升。创新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服务，出台了支持和促进新设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的措施。区域通关改革实现全国海关全覆盖和区区联动，大大降低了企业跨关区通关时间和成本，通关手续费用节约近50%，物流费用节约25%左右。海关查验“双随机”抽查机制已在全国海关推行，通关无纸化改革已扩大至全国所有通关现场和海关业务领域。加大

对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兴贸易业态、新型商业模式和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广“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合作理念，与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合作。全力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签署《互联互通西安倡议》，开展“1+4”海关中欧陆海快线、“渝新欧”等海关便利化合作，努力打造“关通天下”新格局。

五、深化海关窗口文明建设，一线窗口服务质量和水平稳步提升

突出海关执法部门窗口单位特点，认真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和岗位替代制，完善全天候无假日预约通关制度，推行“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和“一站式”服务。不断深化海关窗口“三难”问题治理，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已取消12项、下放3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全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规范统一执法，打造“阳光海关”。深化“亮窗行动”，规范窗口标识，设置咨询窗口，推广文明通关、文明查验、微笑服务，服务文明旅游，做好有关政策宣讲，提升窗口文明服务水平。积极通过“12360”海关服务热线、定期走访企业、开展政策宣讲等多种方式延伸窗口服务，努力为管理相对人排忧解难，最大限度地提升服务效能。认真履行海关把关服务职责，严厉打击“洋垃圾”和涉黄、涉毒、涉枪、涉爆走私，严密监管行李、寄递物品，综合治理“水客”，有效净化了进出口环境，维护了对外贸易秩序。

联创共建拓宽文明创建“辐射面”。立足区位优势，创新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联创共建机制。2016年，海关系统共有33个单位获评“全国青年文明号”。上海海关组建“青年文明号号长联盟”，建立号手联动、号号联建等长效帮建机制。厦门海关驻同安办大嶼监管科发起并组织市场及周边包括政府机构、国企、民企和台湾商户在内的共15家单位，成立联创共建团队，在创建中实现“组织共建、品

牌共推、资源共享、事务共商、难题共解、阵地共用”。其典型事例入选由团中央举办的“青年文明号二十周年交流展示活动”巡礼材料。青岛海关团委先后与22个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一对一”结对团建。

六、突出准军事化海关纪律部队建设优势，海关队伍纪律作风明显增强

新修订《海关内务规范》，在工作纪律、办公秩序、窗口规范、内务督察等方面，建立一系列便于执行和操作的制度规定，组织提炼应知应记短语，通过制作漫画、微图片、视频等多种宣传形式，引导干部职工对标规范、落实规范。4月继续开展“内务规范强化月”活动，组织队列小教员培训和内务检查，对迟到早退旷工、擅自离岗脱岗、集会纪律松散、办公环境脏乱差、办公效率低下等突出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对违反规定的情况进行通报。对《海关内务督察办法（试行）》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随机抽查，各海关单位开展内务督查超过500余次。研究制定海关队列训练标准和办公环境、窗口秩序、对外服务等方面配套实施办法，逐步形成制度体系。开展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组织交叉学习交流。拓展监管系统岗位练兵成果，推动财务、加贸、稽查部门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参与人数达5000多人。在人员多、业务量大的海关组织业务“大讲堂”活动试点，建立专家授课、经验共享等方面的交流平台。加强基层科室规范化建设，推广“定标争星”经验，细化直属海关、隶属海关各级领导班子抓科室建设责任，总署、直属海关、隶属海关分层次培育先进科室，建立一批科室建设示范点，推出一批科室建设经验和基层党建品牌，以点带面，全面带动基层精神文明建设。五一、七一、十一、元旦等重要时间节点统一组织升国旗仪式，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干部职工责任感和荣誉感。

七、积极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凝聚向上向善的力量

推动“一关一品”，打造志愿服务品牌，

积极开展助学、扶贫帮困、环境保护、关爱农民工子女等公益活动，评选全国海关优秀志愿服务项目15个，组织10个，个人20名。广州白云机场海关旅检处建立“杨杰工作室”，通过提炼工作法、建立志愿服务小组、创作歌曲、组织演讲等形式，深挖其精神内涵。深圳海关以“一号带一企、一号帮一户、一号创一品”为重要抓手，结合“三严三实”“青年导师制”“四季有爱”等活动，创建文明窗口特色品牌20余个。天津海关连续多年开展“为津城服务，为关徽添彩”志愿者服务活动，利用周末时间开展面向普通市民的海关普法宣传。南宁海关“携手圆梦，与爱同行”关爱农民工子弟项目被评为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优秀实践成果奖”，青年题材微电影荣获广西“团建优品汇”评选活动“最佳团建项目”奖。乌鲁木齐海关乐宏同志被评为“全国优秀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八、发挥新媒体宣传作用，传播海关人的真善美

注重创新和运用新媒体宣传优势，组织

“海关e家人”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成果展示汇报会，开展新媒体平台及文化创意作品评选活动，营造新媒体宣传工作氛围。总署数据中心着力打造“12360”海关服务热线品牌，坚持有心、热心、真心、耐心，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上海浦江海关通关三科开通微新闻、微视频、微相册、微漫画等多种新媒体形式，积极探索微时代下把关服务的新模式，其经验被团中央宣传推广。广州海关充分发挥青年骨干力量，成功打造“小白云”“小火车”等基层新媒体工作室。借助“穗关小青”微信平台，成功推出“青号的十二种花火”系列宣传作品和《海关青年文明号告诉你海关是干嘛的》专题宣传作品，通过沙画、皮影戏、漫画等多种形式，网络关注近万人次。

(海关总署文明办供稿)

税务系统

概况综述

2016年，全国税务系统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把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凝聚干部队伍力量、提高税收工作质效的重要抓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税务文化建设，为促进税收改革发展和全面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精心谋划推进精神文明工作

税务总局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新形势下税务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一是精心谋划工作。充分认识精神文明建设对于税收工作的重要意义，提升工作站位，明确工作思路。下发工作要点，明确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着力在深化思想道德建设上下功夫，在贯穿结合融入上下功夫，在抓细抓实上下功夫。二是深入基层调研。针对税务系统点多线长面广的实际，紧密结合行业特点，坚持深入基层一线加强调查研究，形成《税务系统精神文明建设调研报告》，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工

作部署，形成具体有效的工作措施。三是加强检查指导。10月组织开展了税务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情况检查，总结好经验好做法，认真查摆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加强考评督促，做到谋划工作实、推进过程实、测评考核实，税务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运用多种形式，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在税务系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运用多种载体、多种渠道，把核心价值观贯穿税收工作始终，着力落细落小落实。一是大力宣传核心价值观。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税务文化建设等工作，通过税务内外网站展示、税务讲堂论坛宣讲、办税服务厅宣传等多种载体，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取得良好学习宣传效果。二是学习宣传先进典型。从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和全国先进工作者中，选取了魏国升等5名先进典型，组建税务系统先进典型事迹宣讲团。先后深入6省（市）国税局、地税局和税务总局党校开展巡回宣讲，现场及网络观众达20多万

人，在税务系统掀起了学先进、比先进、争当先进的热潮。与人社部、公务员局协调，授予坚守旱塬税务所 35 载的宁夏回族干部马忠斌“全国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印发《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向韩存锦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为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三是广泛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各级税务机关深化税务精神大讨论、大调研，积极提炼具有引领激励作用的税务精神，通过征文、演讲、书法比赛等方式，广泛凝聚思想共识。积极培育和践行税务核心价值理念，通过建立核心价值观教育基地、建设核心价值观展厅等方式，使核心价值观成为广大税务干部职工的共同精神追求。

三、丰富创建载体，认真开展精神文明创建

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将创建活动深度融合到税收管理和服务之中，提高创建热情，着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一是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税务总局坚持面向基层，认真组织开展各省（区、市）税务局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共表彰先进集体 237 个，先进工作者 240 名。组织税务系统 2015—2016 年全国青年文明号评选表彰，共推荐表彰 138 个集体为全国青年文明号。组织对金税三期工程建设等专项重点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共 208 人立功受奖。严格评选标准，做好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工作者、全国离退休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中央国家机关事务工作先进集体、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全国森林防火工作先进个人、第四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的推荐评选工作，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成果丰硕。二是持续开展税务志愿活动。各级税务机关充分利用网络平台，招募并发展大批文明传播志愿者，开展网络文明志愿传播工作。组建以党员和团员为主体的税收志愿者队伍，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

务、扶贫助困活动，树立良好税务形象。3 月份广州市国税局中区稽查局检查二科、厦门市思明区地税局办税服务厅等两家单位获中宣部“第二批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三是注重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围绕精神文明创建目标，服务税收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采取选派青年干部到基层锻炼、召开座谈会、成立兴趣活动小组等多种形式，充分激发广大工会会员、青年和妇女干部投身精神文明建设的热情。

四、突出系统行业特色，全面推进税务文化建设

加强统筹指导、创新发展，突出文明家庭建设、“我们的节日”活动，积极推进税务文化建设。一是广泛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下发《在税务系统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的通知》，积极发动广大税务干部收集整理、征集提炼好家风好家规，积极培育践行好家教好家风，弘扬传承好家训好家风。各级税务机关通过举办主题书画摄影展、主题党课、主题演讲座谈等活动，加强文明家庭建设，进一步端正家风、引领税风、净化党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经济开发区国税局冯月家庭、湖北省天门市地税局谢端平家庭、安徽省淮北市地税局赵先爱家庭，荣获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称号。二是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各级税务机关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主题教育、送温暖献爱心、结对扶贫、服务纳税人等活动，倡导节俭文明过节、丰富节日内涵，进一步树立了良好的税务行业形象。三是大力推进特色税务文化建设。各级税务机关积极探索精神文明建设新载体，聚焦“为国聚财、为民收税”主题，制定文化建设规划，开展文化建理论坛，倡导文化核心理念，开展“共产党员、公务员、税务人员”身份意识教育，加强国税、地税在文化共育、平台共建、典型共树、资源共享等方面的文化建设合作，积极引导干部崇德向善，一心向上，税务文化建设蓬勃发展。

2016年，税务系统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经验和启示：一是精神文明建设最根本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必须注重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税务系统干部职工的精神追求，在贯穿融入结合、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二是既要注重税务行业特点特色，又要突

出精神文明的引领推动作用，不断丰富互动内容，进一步树立税务良好形象。三是抓好教育引导、舆论宣传、典型示范、实践养成等重点工作，将税务系统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推向深入。

特色活动

大力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

2016年，国家税务总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家庭文明建设，在税务系统开展了“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通过广泛征集提炼、积极宣传推广、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等方式，进一步端正家风、引领税风、净化党风，深入拓展精神文明建设。

一、广泛征集提炼好家训好家规。一是收集整理好家训好家规。积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认真开展好家训好家风征集活动，收集整理当地民间具有影响力的好家训好家规。通过广泛寻找、征集、传播好家训好家规，建设家庭文化。二是提炼归纳好家训好家规。发动广大税务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建设的重要论述，提高认识、入脑入心。认真提炼归纳税务干部家庭的家训家规，创作自己家庭的家风、家规、家教故事，采取散文、格言、对联、诗词、警句等多种形式，体现时代要求、符合核心价值观。三是点评展示好家训好家规。对收集提炼的好家训好家规组织点评展示活动，运用网络投票、事迹宣讲、专家评选等方式，助推税务大家庭建设。运用

办公桌卡、家训展示栏、税务内外网站等多种形式载体进行展示，做到健康向上，特色鲜明，富有内涵，便于传颂，推动好家训好家规润心育人。

二、积极宣传推广好家训好家风。一是开展文明家庭评选积极宣传。配合“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和“五好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推荐在爱岗敬业、家庭助廉、孝老爱亲、科学教子、睦邻友好、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群众认可的优秀家庭参加评比表彰。二是通过税务道德讲堂大力宣传。以税务道德讲堂为载体，开设以“家训、家规、家风、家教”为主题的税务道德讲堂，在税务道德讲堂活动中诵读家训名篇佳句、讲述美好家风故事，营造出自觉传承、自觉建设的良好氛围。三是推动家庭教育促进宣传。在税务干部教育培训中开设价值观教育、道德教育、文明教育，引导税务干部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让核心价值观在家庭里生根、在亲情中升华。

三、开展主题活动传承好家训好家风。一是弘扬税务文化传承。坚持税务特色，举办以“传承好家训好家风”为主题的书法美术摄影

展，推动广大税务干部重塑优良家训、重整文明家风。弘扬税务精神，组织“家风税风作风”征文、读书等税务文化主题活动，打造文化阵地，助推税务系统文明家庭建设。二是开展主题党课传承。坚持以上率下，上下联动，税务总局领导亲自带头讲主题党课，要求在全系统认真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促进形成良好税风。各级税务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谈家规议家规”，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成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传播者和实践者。三是组织主题演讲座谈传承。积极开展以“传承好家风好家训”为主题的演讲活动，讲述身边税务干部的感人家

风、家训和家教故事，树立典型，丰富实践活动。认真组织座谈会，邀请老税干、老同志讲述好家风好家训和艰苦奋斗、为民收税的光荣传统，让好税风代代传承。四是总结推广经验成果。坚持与税收中心工作相融合，认真对活动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多篇经验典型材料，通过报纸杂志、税务网站、微博微信等传播媒介积极推广，传播正能量，凝聚精气神，形成家家弘扬家庭美德、人人构筑“中国梦”的良好风尚。

(税务总局文明办供稿)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

概况综述

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进一步加大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力度，坚持将精神文明建设渗透到质检事业全过程、各领域，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创新和成效为质检事业改革发展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一、不断拓展精神文明建设载体，大力结合质检特色开展活动

质检总局将精神文明建设融入质检事业发展之中，结合各种专题活动日，在提升产品质量、维护国门安全、提升民众质量意识、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活动等方面展现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效。例如，4月15日是首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质检系统以“维护国门生物安全 共建美丽生态家园”为主题，组织开展了内容丰富的志愿者宣传活动，全国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质检总局的统一部署，开展国门生物安全主题宣传活动552场次，直接参与人数超过11万人次，通过报纸、电视、微信、微博等媒体和

社交网络辐射受众4600余万人次，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极大增强了公众保护国家安全以及国门生物安全的思想认识。5月20日，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联合中国儿童中心联合承办“守护儿童安全 远离产品伤害——保护儿童眼睛安全行”主题活动，通过活动共同提高安全意识、举报违法行为，共同营造守护儿童安全、远离产品伤害的良好氛围。6月13日，“进口食品安全社区行”活动在江苏苏州湖东社区邻里中心广场举行，质检总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吴清海出席活动并专程走进社区居民家中，与消费者面对面聊进口食品，了解进出口食品消费情况，倾听民众的想法和建议，让每一位参与的社区居民都感受到了质检部门保障进口食品安全的担当、能力和信心。

二、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不断丰富精神文明建设内容

继续开展“书香质检”阅读活动，质检系

统已按照示范点标准建成的质检职工书屋达 92 个，其中大连检验检疫局等 10 家单位的质检职工书屋被全国总工会评为“全国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开展建功立业、岗位成才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中央国家机关、质检总局直属机关公文技能大赛、征文活动和质量强国青年讲坛活动。举办全国质检系统优秀群体、优秀个人学习心得汇报会。在学习雷锋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植树节开展植树护绿活动，参加团中央组织的“根在基层”调研活动。大力开展先进典型的评选学习宣传活动，共 14 个家庭分获全国和质检总局直属机关五好文明家庭，32 家青年文明号集体荣获“全国青年文明号”，2 个团支部（团委）、5 名团干和团员获得中央国家机关“两优一红”表彰。组织机关女干部开展家庭助廉行动、健步走活动，积极推动女干部建家、建功、成长。举办质检总局直属机关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和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大会，向党的生日献上诚挚的祝福。羽毛球、网球、足球等文体协会持续发挥作用、办好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

全面总结精神文明建设经验，充分提炼精神文明创建成果。在质检直属系统以深入基

层、现场考察、问卷调查的方式，组织开展十八大以来精神文明建设有关经验和做法的调研，整理形成了《质检系统精神文明调研报告》，并上报中央文明委。开展质检直属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情况和受表彰情况统计工作，翔实准确地统计了质检总局自成立以来直属系统在文明单位创建、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工人先锋号及受到国家级荣誉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等方面的数据，全面掌握质检直属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为进一步开展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打下基础。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质检系统落地生根，开展质检系统核心价值理念征集活动，精心梳理、修改完善全系统近百家单位的核心价值理念，汇编出版了《铸魂——质检系统核心价值理念集萃》一书，凸显了质检文化的独特内涵。全面深入地总结新时期新形势下质检系统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成效新经验和新规律，组织对质检直属系统各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的典型经验和创新案例进行收集整理，组织专家在征集的 115 篇经验材料中择优挑选具有可复制可推广价值的文明创建典型经验 46 篇，创新案例 36 篇，汇编出版《铸德——质检直属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典型经验和创新案例集萃》一书。

特色活动

“书香质检”阅读活动

以“强素质 树形象”为主题的“书香质检”阅读活动，在质检总局阅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和积极筹划下，质检系统各单位积极响应、热情参与，通过组织开展质量

课堂、道德讲堂、经典诵读、图书漂流、阅读征文、演讲比赛、向社会各界赠书、建立职工书屋等方式新颖、形式多样的活动，广泛掀起了读书热潮，兴起了学习之风，为质检系统带来了阵阵书香，为推动质检事业科学发展、促进学习型组织建设营造了良好的文化氛围。调

查结果显示，2016年全系统干部职工人均读书8.95本，比2015年的6.26本增加了2.69本，比2016年全国国民人均阅读量（7.86本）多1.09本。

建设质检系统职工书屋是2016年“书香质检”阅读活动的重点项目，目前质检系统已按照示范点标准建成的质检职工书屋达92个，其中大连检验检疫局等10家单位的质检职工书屋被全国总工会评为全国工会职工书屋示范

点。基层单位因地制宜建设的读书角、图书阅览室、职工电子书屋等公共阅读平台，藏书丰富，功能完善，使用便捷。全系统干部职工的阅读环境得到改善，阅读方式得以丰富，阅读热情受到激发。干部职工坚持“日读一小时、月读一本书”，读书学习成为每一个人的生活习惯和自觉行动。

（质检总局文明办供稿）

体育系统

概况综述

一、加强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教育，全面提升广大党员干部政治理论水平

一是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党员干部培训学习的经常性内容。总局直属机关党委利用以手机短信为载体的党员移动教育平台，编发“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内容，帮助党员干部拓展学习视角，延伸学习深度。在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国家队领队教练员培训、党务干部培训等培训过程中，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列为学习内容，采取集中授课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学员深入学、细致学，切实把好了理想信念这个“总开关”。

二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总局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集中学习全会精神，提出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体育系统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同时为各部门各单位发放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全会精神辅导读本，方便党员干部学习理解。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结合工作实际，对照本职岗位，

深学细悟，突出重点，推动全会精神入脑入心，落地生根，真正做到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二、加强运动队思想政治工作，继承和发扬运动队优良传统

一是深入开展运动队思想政治教育宣讲等工作。总局直属机关党委组织有关专家、学者深入国家队开展运动队思想政治教育宣讲，共计30人次，编印并发放5期运动队思想政治工作专刊——《追求卓越》，帮助运动队加强思想作风、组织纪律等方面的建设，增强了运动员为体育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

二是创新开展国家队领队教练员研修班。2016年底，总局直属机关党委举办国家队领队教练员研修班，通过“政治理论学习”“体育理论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三个模块的学习，使学员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对新的奥运周期体育人所承担的责任与使命有了更清醒的认识。通过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领队教练员全方位管理运动队的能力，使

领队教练员能够把思想政治工作同日常管理工作相结合,针对运动员的思想认识、心理、年龄特点,做好沟通和交流,把握运动员思想状态,全面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大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向社会传播体育正能量

充分发挥体育独特的社会教育功能,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积极引导群众培养阳光、科学、乐观、积极、健康的生活理念。开展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共命名2894人为2015年度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出版《中国社会体育指导员发展报告(1994—2014)》蓝皮书,启动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改革工作,确保作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骨干力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持续健康发展。组织优秀运动员、健美操世界冠军、8省区体育科技工作者和北京体育大学师生赴新疆、陕西大巴山、延安革命老区、山西繁峙、代县等,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指导基层群众科学健身锻炼。

四、大力开展群众体育工作,拓展群众体育的广度和深度

一是研制和宣传贯彻《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体育总局代国务院起草的《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于2016年6月印发实施,之后又相继印发了《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的通知》和《关于研制〈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有关事宜的通知》,对全国各地、各行业体协、总局各部门和单位贯彻执行《计划》提出了要求。

二是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1月1日,在全国31个省(区、市)开展“‘中国体育彩票’2016全国新年登高健身大会”。6月10日,在全国举行纪念长征胜利80周年“全民健身在路上”系列活动,并在江西瑞金举办启动仪式,相关地区选择红军长征所经过的地、市、县举办健步走(跑)活动。在海淀区

田村路街道田村山体育运动中心举办第八届全国“全民健身日”北京主会场活动,这也是“全民健身日”全国主会场首次设在街道级的社区体育中心进行。2016—2017年冬季,在哈尔滨和张家口举办了全国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系列活动主会场活动,带动全国各地冬季运动蓬勃发展。

三是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2016年投入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11.2157亿元资助建设县级全民健身中心40个,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900个,笼式足球场267个,多功能健身场地333个,拼装式游泳池20个,更新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健身器材,并资助天津实施“全运惠民工程”。配合国家发改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15亿元建设了公共体育场167个,足球场329个,全民健身中心56个。

五、加大青少年体育工作力度,推进完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制定了《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及《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标准》,贯彻实施《奥运项目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2024)》。2016年国家体育总局继续联合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开展以“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大会”(涵盖冬夏两季)为龙头的系列活动,包括6项全国青少年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联赛、2项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8站全国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夏令营、科学健身普及活动以及资助总局项目管理中心及有关直属单位开展67项青少年夏(冬)令营活动。2016年暑期的各项活动已顺利举办,吸引了全国近30万名青少年直接参与活动。开展青少年体育工作者培训工作,面向省(区、市)体育局和总局项目中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和体校,组织了14期大纲培训班、2期西部体校送教上门、足球青训教练员培训3期,2期俱乐部管理人员培训、12期传统校师资培训、2期传统校校长培训、2期营地管理人员培训、1期青少年体育管理干部培训、1期青少

年体育基础数据统计培训，累计培训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工作者 3640 余人。开展国家示范性青少年俱乐部评定，命名 150 家国家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搭建青少年体育交流桥梁，开展青少年体育国际交流活动和赛事。7 月和 11 月，在韩国济州、广东肇庆分别开展了中韩青少年体育交流活动。8 月，在

浙江宁波举办中日韩青少年运动会，在江西上饶开展中日青少年体育交流活动。10 月，在江西赣州开展了中日青少年体育指导交流活动。

(体育总局直属机关党委供稿)

中国社科院

概况综述

2016年，按照中央文明委工作部署，中国社会科学院从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把精神文明建设与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以科研为中心的各项工作紧密结合，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统筹谋划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一、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党员干部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一) 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高度重视学习宣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召开党组会议和所局级领导干部动员会，传达全会精神。制定中国社会科学院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总体方案、工作方案，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方案、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研究课题工作方案等，全面部署学习贯彻任务和推进措施。组织成立中国社会科学院宣讲团，深入到院属各单位开展宣讲。通过举办全院副局级领导干部、纪委书记、纪检干部培训班等，在全院兴起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热潮。院属各单位积极安排党委

中心组学习，把学习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通过党委书记带头讲党课、举办报告会、讲座论坛等方式，推动全体党员广泛学习。

(二)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重中之重，将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接见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表彰活动作出的重要批示纳入各类学习内容。为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举办所局主要领导干部马克思主义著作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读书班，集中一周时间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社科院党组成员讨论、确定学习专题和阅读书目，作动员报告和辅导报告，驻会参加学习，并对每位同志的读书笔记逐一阅评，该学习品牌被评为“中央国家机关优秀学习品牌”。举办处室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千人大培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编辑人员学习班、经济学部处室级以上领导

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培训班。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5·17”重要讲话精神培训班，做到全覆盖，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思想”主题征文活动等，以领导干部为重点的学习培训，带动了我院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和研讨，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

二、开展建党9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深化理想信念教育

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以开展建党9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为契机，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号召全院干部职工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而努力。

(一) 开展纪念建党95周年系列活动。举办中国社会科学院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党组书记王伟光同志作重要讲话，会上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总结交流党的建设工作经验。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认真撰写学习体会，王伟光同志发表《坚持不忘初心 坚定理想信念》等理论文章，积极营造浓厚氛围。举办“中华魂·家国情深”建党95周年赛诗会，参加中央国家机关工委“两优一先”评选，参加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的党史知识竞赛等活动，不断把纪念活动推向高潮。

(二) 开展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系列活动。组织青年学者开展“不忘初心 走好新长征”国情考察，赴四川省泸定县和陕北吴起县、志丹县、延安市等地实地调研，组织学者参观“英雄史诗 不朽丰碑——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主题展览”、参加中央国家机关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文艺演出活动等，通过举行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系列纪念活动，全面回顾党的光辉历程，弘扬党的丰功伟绩，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重温长征精神，树立实现中国梦的崇高理想。

(三) 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举办“反

腐败国际合作报告会”“学习党史知识 加强党性修养做合格党员”专题报告会，在全院引起强烈反响；组织观看大型专题片《永远在路上》，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进一步提高理想信念教育的科学化水平和实效性。

三、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契机，形成共同推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局面。

(一) 筹办第四届道德建设论坛。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庆祝中国社会科学院建院40周年，筹办第四届道德建设论坛——“著作等身与著作等心”。王伟光同志作讲话，道德论坛举办后到各单位开展巡讲活动，形成了崇德向善的强大力量和良好氛围。

(二) 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继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开展“我为国家工作 家人为我自豪”主题家庭日活动；广泛开展“情系老区奉献爱心”捐书活动，全院各单位积极参加，踊跃捐书2471本，目前这些图书均已到达赣州老区县市图书馆，有效解决了老区各县市图书馆图书数量不足，种类不全等问题。

(三) 推动职能部门作风转变。继续开展中国社会科学院院直机关2015—2016年度“文明窗口”单位评选工作，在全院工作会议上对5个“文明窗口”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弘扬严守纪律、弘扬正气、勤奋工作、甘于奉献的优良作风。坚持每年在全院开展机关作风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在全院进行通报，通过这些举措，为机关反“四风”、转作风奠定良好的群众基础。

(四) 加强典型引路，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将推荐榜样与学习榜样相结合、选树好人与宣传好事相结合，1个家庭被评为“全国五好文

明家庭”，2个家庭被评为“全国最美家庭”，3名同志被评为中央国家机关优秀共青团员、3名同志被评为中央国家机关优秀共青团干部、2个支部被评为中央国家机关五四红旗团支部。向全国妇联推荐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1个、全国维护妇女权益先进个人1名，全国维护儿童权益先进个人1名；推报工业经济研究所工业运行研究室申报2015—2016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推荐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青年学习小组申报2015—2016年度全国青年文明号（特别推荐集体），以加强典型引路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

四、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考察考核重要标准

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要求，对发现有违反核心价值观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干部进行沟通谈话或诫勉谈话；在干部选拔、职称评审、课题立项、人才引进、评优推荐等工作中，树立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导向；在干部考察中突出“德”的要求，先后到院属相关单位开展干部经常性考察，充分了解干部“德”的情况。

（中国社会科学院直属机关党委供稿）

保监会系统

概况综述

2016年，保监会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和保监会党委工作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工作主线，扎实推进理论武装、精神文明创建、志愿服务、诚信制度化、文化建设等工作，不断完善精神文明工作制度机制，为进一步加强保险监管、维护保险业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强大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扎实推进保监会系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章党规党纪，以党委中心组和领导干部为重点，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学习，确保广大党员干部在思想和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组织开展重大学习活动。组织全系统开展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全国“两会”等重大会议精神 and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重要文件精神的学习贯彻活动。三是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强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加强思想建设和党性修养，牢固树立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四是开展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主题宣传。组织党员干部参加中央国家机关改革发展大讲堂、中央国家机关学习贯彻“两会”精神报告会、“展望‘十三五’”系列报告会和各类理论专题学习等活动。

二、广泛开展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一是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坚持深入阐释、广泛宣传，坚持丰富活动、强化实践，在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增强价值观自信，凝聚深化改革正能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体现到行业规章制度、行为准则、服务规范之中。二是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各类爱国主义教育活动，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庆祝中国共

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大会、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 150 周年大会，组织参观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主题展、观看《遵义会议》等爱国教育影片。三是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组织参加中央国家机关法治人物和法治故事宣传展示评选活动，系统内 9 名同志被评为或提名为“中央国家机关最受欢迎的法治人物”，在中央国家机关中名列前茅。四是加强先进典型宣传。积极挖掘和宣传党员干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鲜活感人事例，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行业各类先进典型，发挥先进典型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时代新风尚的示范引领作用，传播行业正能量，塑造行业新风貌。

三、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一是组织开展学雷锋先进命名活动。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保险核心价值理念为主线，以爱岗敬业、诚信服务为重点，开展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命名活动，命名 273 个“保险业学雷锋活动先进集体”、355 名“保险业岗位学雷锋先进个人”。二是实施保险业扶贫志愿者行动计划。聚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组建保险业扶贫志愿者团队，向全行业发出扶贫志愿倡议，投身保险精准扶贫工作，发挥保险优势，创新保险服务，助推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三是推进保险业志愿服务制度化。引导行业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进行保险知识普及和消费者权益维护。建立完善制度机制，推动保监局、保险机构成立志愿服务组织，搭建志愿服务平台，培育形成优秀团队，壮大志愿者队伍。

四、大力加强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

一是加强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成立保险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深入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加快推进保险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开展保险公司服务评价，有效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积

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与有关部委签署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建立以保险业为主体的联合惩戒制度机制，促进行业信用状况公开透明。三是严厉查处保险领域各种违规失信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开展反保险欺诈，加大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四是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坚持诚信标准，做好有关评优评先工作。加强诚信教育宣传，把职业道德教育、社会公德教育、诚信服务教育和作风纪律教育纳入从业人员的日常培训，不断提高全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五、持续推进保险文化建设

一是深化保险核心价值理念宣导。支持和引导行业各单位，利用多种形式和载体，持续推进保险文化建设。推进保险核心价值理念融入规章制度，贯穿监管工作的全过程，落实到保险服务经营各环节。二是丰富保险文化建设载体。引导行业各单位结合实际，创作歌曲、小说、话剧、影视等作品，运用微电影、手机媒体、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宣传行业文化建设成果，形成一批能代表保险行业形象并被社会所认可的文化作品。组织以最美保险人林萍为原型的话剧《生命密码》巡演，向社会传播保险人的真善美，弘扬保险行业正能量。三是推进行业整体宣传。开展“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系列活动，在央视播放“保险·让生活更美好”行业形象宣传片，宣传保险文化理念和知识，展示保险业履行社会责任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成就，进一步拉近保险与公众的距离，传递保险正能量。

六、不断完善精神文明工作制度机制

一是加强统筹规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论述，精学精进、学用结合，切实用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指导工作。协调推进保监会系统宣传思想文化和精神文明工作，制定印发 2016 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二是在全行业组织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调研。通过书面调研、

座谈研讨、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深入分析保险行业精神文明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全面总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举措和成效，深刻剖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形成《保险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调研报告》，进一步明确了新形势下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思路和方法。三

是加强内外部联系。强化对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引导和支持各保监局、保险公司积极参与地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与外部单位的联系，形成工作合力。

(保监会文明办供稿)

工会系统

特色活动

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 永远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

2016年年初，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永远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对全国各级工会全年围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和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作出了全面部署，全年以“中国梦·劳动美”为主题举办了多项活动。组织开展“中国梦·劳动美”第三届全国职工微影视大赛。涵盖全国31个省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交通、石油、金融、电网等多个行业的800多家单位参与，参赛作品达到1500余部，设立十一大类36个奖项。经过层层选拔，最终选出特别金奖影片235部，最佳组织奖、单项奖等411个，影响力覆盖全国。组织开展“中国梦·劳动美”第三届全国职工摄影书画作品展，得到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广大职工摄影书画爱好者踊跃投稿，共征集到职工摄影作品55144件、职工书画作品2000余幅。组织开展“中国梦·劳动美”第三届全国职工围棋大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行业体协共选派45支代表队225名运动员参加比

赛。2016年“五一”期间，全总与中央电视台共同举办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特别节目，将“中国梦·劳动美”——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特别节目现场安排在职工劳动一线。各省（区、市）总工会在全总示范作用和指导下，以主题演讲、知识竞赛、歌咏比赛、报告会、故事汇等形式在广大职工中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吸引了包括农民工在内的上亿名职工参加。

大力加强职工职业道德建设

以职工职业道德建设为重点，带动职工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与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国资委共同开展第十四届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评选表彰活动，共收到选票两亿五千多万张，在广大职工中产生了较大反响。深入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纲要》，积极推广职工大讲堂、劳模和职业道德建设标兵事迹巡回宣讲等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基层常态化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依托职工书屋在广大职工中深入开展“争当学习型职工读书行动”。2016年，全总投入职工书屋专项经费

3000 万元，同时投入 687 万元建设电子职工书屋，着力改善阅读条件缺乏地区和行业以及农民工群体的学习条件。组织开展培养新工人、新市民活动，对农民工进行城市生活常识、文明礼仪、市民意识、职业素养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农民工的文明素养和职业素养。

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截至 2016 年年底，各省级工会已成立职工志愿服务领导（指导）机构 26 个。全国现有职工志愿服务队伍或服务品牌 700 多个，固定成员 300 多万人，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志愿服务团队。在广大职工中开展以关爱农民工、关爱困难职工为重点的职工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各地工会通过多种形式为基层单位职工、生产生活一线提供相关医疗、法律服务。2016 年上半年，全总直接指导地方工会办结职工法律援助案件 1629 件，其中涉及农民工案件 1310 件，占 80.4%，为 2917 名受援职工挽回经济损失 1.12 亿元。2016 年 6 月和 7 月，中国

教科文卫体工会先后联合中国国防邮电工会、中国海员建设工会组织北京、天津、山东等地 26 名医疗志愿服务专家分赴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天津基地和青岛港，为辛勤工作在航天基层一线的职工和广大交通职工、海员送关爱、送健康，为特殊行业基层职工提供便捷精准服务，2000 余名职工群众直接受益。安徽省总工会 2016 年“两节”送温暖期间，全省各地工会组织广大职工志愿者根据能力和特长，为返乡农民工和困难职工提供志愿服务，仅蚌埠市各级工会组织在此期间筹集发放送温暖物资约 600 万元，覆盖困难职工近万名。重庆市总工会成立千名律师志愿服务团，在全市开展“千名律师进企业，服务职工在基层”活动，首批招募律师志愿者 397 名，分赴 380 个乡镇、7 个市级产业工会下辖的 3000 余个基层单位职工生产生活一线，开展相关法律服务工作。

（全国总工会宣传教育部供稿）

共青团系统

概况综述

2016年，共青团中央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部署，紧密结合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实际，把精神文明建设各项要求融入全团各项工作，广泛开展青少年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增强针对性和普遍性，推动青少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大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筑牢青少年理想信念根基

动员全团广泛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活动，特别是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会、庆祝建党95周年大会、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及时下发通知，面向全团作出部署。团中央书记处举办集体学习12次，参与学习人员2400余人次。发动各级团组织以“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弘扬长征精神·决胜全面小康”为主题，广泛开展庆祝建党95周年、纪念长征胜利80周年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团中央微博持续开展“学习总书记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题活动，总阅读量累计达1.6亿人次；发起的“我是党员”“我为什么入党”主题活动，总阅读量超过1.7亿人次。制作推出《跟总书记学》《青年网络公开课》《画说党史》《天安门快闪》《追寻长征印记》等网络文化产品，深受青少年欢迎。

二、坚持宣传教育、榜样引领和文化育人相结合，大力推进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

贯彻落实中央精神，部署全团充分利用各种节点，广泛开展学习交流、故事分享、仪式教育、寻访实践等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的主题活动。在抓好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最美青工、最美青年科技工作者、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评选的同时，团中央集中开展了“践行核心价值观·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推选产生了100名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组织开展分享团走基层活动，吸引9400余名青年现场参与，新媒体访问量超过1.45亿次。团中央微博开展的“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主题活动，吸引102万名青年参与，总阅读量超过4亿人次。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军地共建共育，积极推进青少年民族团结教育和反邪教工作。突出文化育人功能，重点开展了“向上向

善”全国青少年微电影大赛、中华传统文化经典诵读、全国大学生校园文艺会演、团中央青年文化精品巡演、“绿色长征”环保公益健走等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

三、推动共青团新媒体工作提质增效，在网络空间广泛传播“青年好声音”

全团构建了中央、省、市、县四级微博微信矩阵体系。团组织 and 干部认证微博 7.2 万个，微博矩阵粉丝总量 9500 万。各级团组织开设微信公众账号 2.1 万个，微信矩阵粉丝总量 2300 万。持续推进“青年好声音”网络文化行动和青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重点开展了“我和国旗合个影”“中国偶像”“长征长征”“我深深地爱着这个国家”“警惕颜色革命”“南海是中国的”等主题网络宣传活动，点击量过亿的话题活动达 24 个。广泛开展争做“中国青年好网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举办“中国青年好网民”优秀故事征集活动，动员团员青年在倡导文明健康的网络生活方式、筑牢网络行为规范底线中发挥生力军作用。大力实施共青团宣传思想工作产品化战略，制作推出各类产品 100 余集，累计超过 1400 分钟，网络总浏览量超过 2 亿次。全面加强共青团网宣队伍建设，成立共青团网络新媒体协调指挥中心，常态化组织网宣骨干培训，旗帜鲜明地开展网络舆论斗争，努力为青少年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四、注重完善网络组织体系和服务功能，持续推动“青年之声”平台升级发展

“青年之声”是共青团中央以互联网思维和技术为支撑打造的一个直接面向青年的网络互动社交平台。自 2015 年“五四”前夕正式开通以来，“青年之声”始终坚持通过“众筹”“共享”等资源动员方式，面向广大青少年零

距离联系、交互式沟通、大数据运营，在推动各项联系服务引导工作直达青年的同时，努力将其打造成为团结和引导广大青年听党话、跟党走的核心阵地。截至 2016 年年底，全团共建立涵盖省市县、机关高校企业的网络终端近 6000 个，各级“青年之声”累计访问量 90.94 亿人次，接受咨询、求助和问题反映 1653.28 多万条，有效回复 770.04 多万条。同时，“青年之声”还积极整合活跃在各领域青年群体中的社会组织，共建立线下服务联盟 1.3 万个，吸纳各领域专家 205 万名，开展线下服务活动 22.6 万余场，覆盖青年 7000 多万人次，在深化青年思想政治引领、推进青少年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充分发挥共青团实践育人优势，深化青少年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重点活动

根据当代青年新特点、新规律，聚焦 90 后青年，大力开展“出彩 90 后”宣传展示活动。以开展“青年文明号”活动为重点，大力倡导敬业精神，弘扬诚信文化，引导青年践行职业道德。深化“保护母亲河”行动，扎实推进京津冀晋蒙青少年增绿减霾共同行动，大力推进共青团绿化带建设。以“青春建功‘十三五’·携手共筑中国梦”为主题，开展全国大中专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组建 14 万支团队，深入基层开展实践活动。广泛开展青少年学雷锋活动和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实施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持续开展共青团关爱农民工子女志愿服务行动。同时，深化“手拉手”“希望工程”等共青团品牌活动，广泛开展“光盘行动”、绿色出行、垃圾分类、节水节能等“微公益”活动，使其成为加强青少年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实践载体。

特色活动

建设“青年之声”网络互动社交平台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网络安全信息化工作和共青团改革发展高度重视，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共青团开展网络新媒体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共青团要高度重视网上工作，在清朗网络空间、弘扬网上主旋律中发挥更多作用。

按照“用网、占网、建网”的基本思路，团中央把“青年之声”互动社交平台建设作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的深化之举、创新之策，作为共青团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和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的关键性举措，紧紧围绕“全团有网站、各级有门户、团员有户口、基层有平台、干部有窗口、活动有舞台”的“六有目标”，着力打造“团网”深度融合、“团青”充分互动的工作新格局，使“青年之声”平台成为团结和引导广大青年听党话、跟党走的核心阵地。

“青年之声”平台自2015年“五四”前夕正式开通以来，始终坚持以互联网思维和技术为支撑，面向广大青少年零距离联系、交互式沟通、大数据运营，实现了自身的持续快速发展。截至2016年年底，全团共建立涵盖省市县、机关高校企业的网络终端近6000个，各级“青年之声”累计访问量90.94亿人次，接受咨询、求助和问题反映1653.28多万条，有效回复770.04多万条；共建立线下服务联盟1.3万个，吸纳各领域专家205万名，开展线下服

务活动22.6万余场，覆盖青年7000多万人次。2016年初，团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青年之声”建设“四个融合”的任务要求，要求全团齐心协力推动实现“青年之声”与共青团工作全面融合、“青年之声”与青年之家全面融合、团内团外全面融合、机关与基层全面融合。这是对推动平台建设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指引，掀开了“青年之声”深化发展的新篇章。一年来，通过推进“青年之声”实现“四个融合”，一方面，“青年之声”为团的各项工作提供了便捷高效的运转平台，促进了“共青团+互联网”转型；另一方面，各项实体项目的接续进驻与深度融合，也为平台建设的深化与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新鲜活力。

“青年之声”的建设带来共青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深刻变革，“四个融合”任务要求的落实将进一步支撑共青团改革发展，在“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下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

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

2016年，团中央把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作为开展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深化青少年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契机，在广大青少年中深入开展了“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

活动紧密结合青少年思想实际，运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方式，全面回顾95年来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的

光辉历程、辉煌成就和成功经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导广大青少年坚定跟党走理想信念，增强“四个自信”，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是开展党史党情宣讲活动。发动各级团组织积极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深入学校、企业、社区、军营等基层单位，围绕党成立95年来的奋斗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十三五规划”解读等内容，广泛开展“与信仰对话”“与人生对话”“四进四信”等主题宣讲活动。二是开展主题团队日活动。坚持集中性活动和经常性活动相结合，利用五四、六一、七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广泛开展入团宣誓、志愿服务、学习座谈、交流讨论、参观寻访、故事讲述、征文演讲等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团日活动。少先队组织普遍开展“红领巾心向党”主题队日活动。七一期间，全团重点开展了组织收看中央庆祝建党95周年大会直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重温入党入团誓词、优秀党员团员故事分享等活动。三是开展全媒体宣传活动。各类团属媒体普遍开设“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专题、专栏和话题。团中央微博开展的“我是党员”“我为什么入党”主题网络活动，总阅读量超过1.7亿人次，与《求是》红旗文稿等单位联合发起的“党史党建知识网络竞赛”，累计吸引530万人参与。制作推出《画说党史》《旗帜》《TG暖暖的》《追寻长征印记》《重走长征路》等以庆祝建党95周年为主题的系列文化产品，在社会上引起热烈反响，吸引青少年主动观看、广泛传播。

争做“中国青年好网民”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2016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全体共青团员发挥积极作用、争做“中国好网民”的重要指示精神，广泛动员团员青年积极发出“青年好声音”，在倡导文明健康的网络生活方式、筑牢网络行为规范底线中发挥生力军作用，共青团中央、中央网信办深入开展了争做“中国青年好网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活动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两项根本任务，聚焦“中国好网民”的具体要求，广泛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宣传，不断增强团员青年争当“中国青年好网民”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一是集中线上发声，深入推进“青年好声音”网络文化行动，开展争做“中国青年好网民”网络话题讨论，微博话题阅读量超过4000万次。同时，深入挖掘“中国好网民”的内涵，编创了一批优质主题网络文化产品。二是广泛发动基层，开展丰富多彩的线下活动。邀请正能量网络“大V”、专家学者深入青年，围绕如何做新时代的“中国青年好网民”开展主题宣讲。发动学校、企业、社区、农村等不同领域基层团组织，在团员青年中开展交流讨论、参观寻访、征文、演讲、微电影制作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团日活动。三是开展“中国青年好网民”优秀故事征集活动。在线上线下广泛开展网络自荐和组织推荐，推选各个领域的青年好网民的优秀故事，在青年中深入开展学习评议。经过网友投票和专家评审，评选出99个“中国青年好网民”优秀故事，在互联网上积极传播正能量，持续掀起弘扬主旋律的热潮，带动更多青年加入争当“中国好网民”的行列。

(共青团中央直属机关文明委办公室供稿)

妇联系统

概况综述

2016年，全国妇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关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体部署，根据2016年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精神的有关要求，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引领广大妇女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作为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重要举措，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着力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创新开展线上线下同步推进的方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妇女的日常生活，引领广大妇女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听党话、跟党走。

一、以“巾帼心向党·扬帆新征程”为主题，做大做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全国妇联积极主动地承担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落实中央关于纪念建党95周年和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等部署，创新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以“巾帼心向党·扬帆新征程”为主题，依托妇联系统全媒体，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党的女儿

话初心”“党史故事接力传播”“我心中的歌”“感动随手拍”“从严治党看变化”等紧跟时代、丰富多彩的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妇女增强“四个自信”，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各地妇联根据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参观瞻仰革命先烈纪念馆活动、走访慰问、参观座谈、每周一歌等线下纪念活动，同时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与全国妇联“两微一端”互动，在全国“公转”的同时进行“自转”，形成上下联动、统分结合妇女思想教育一盘棋的格局。据第三方统计结果显示，截至2016年11月底，全网发文章约44万篇，参与阅读、转发、评价、点赞的网民超过1.53亿人次。各地开展“巾帼心向党”活动的次数33.8万次，参与人数超过2300万。

二、以妇联系统新媒体矩阵为平台，扩大网上正能量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在妇联全系统推进网络及新媒体工作，形成以“女性之声两微一端四号”，女性旗舰网站“中华女性网”和“妇联通”云办公平台“三大平台”为先导，各级妇联6749个新媒体平台联动发力、互动活跃的集群矩阵，联系覆盖6800多万人，成为妇联组织开展网上工作的

坚强阵地。同时，全国省、市、县、乡、村各级妇联组织建立微信工作群和联系群 90 多万个，直接联系妇女群众和妇联干部近 4500 万人。建立网络及新媒体工作专家智库，建成一支包括 1000 名网评员、10 万名网宣员在风的工作队伍，全年不间断地播发听党话跟党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家庭美德等内容在内的各类新媒体稿件，在网上唱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旋律。

三、创新开展三八国际妇女节活动

以三八国际妇女节为契机，将纪念三八节日的宣传作为妇联组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重要载体。在央视推出《花开中国》“三八”国际妇女节特别节目，以全国三八红旗手为主角，充分宣传了中国女性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两个方面的独特作用，收看观众达 7240 多万，同期网上相关微话题阅读量 722 万人次。邀请部分三八红旗手代表制作《我是三八红旗手》宣传片，邀请董卿等多位明星参与拍摄《我为三八红旗手点赞》短视频，在网络平台播出，观看量突破 150 万次。精心策划开展“姐妹相约·网上过节”主题活动，组织发动各级妇联以丰富多彩、符合女网民期待的形式与内容，形成线上线下融合，打通妇联组织与妇女群众联系的“最后一公里”。

四、加大选树和宣传妇女优秀女性典型的力度，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良好社会氛围

为进一步扩大全国三八红旗手在妇女群众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在 2015 年用 5% 的名额创新开展全国三八红旗手社会化推荐的基础上，2016 年度社会化推荐提升至 10%（30 名），带动各级妇联组织推进三八红旗手社会化推荐工作，形成各地妇女争当先进的热潮，营造见贤思齐、共同努力的良好社会氛围。创新开展全国三八红旗手巡讲活动，组织优秀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典型代表走进交通部、北京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国人寿等机关、

高校和企事业单位、街道和社区，与各界女性面对面交流。组织全国三八红旗手代表做客人民网，人民网累计访问量达 13.7 万人次，有力引领、凝聚广大女性以优秀女性为榜样，提高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

五、创新开展精彩人生女性终身学习计划，提高广大女性思想文化素质

开创“互联网+女性终身学习”工作模式，利用国家开放大学资源，打造电脑端和手机端一体的“女性享学吧”互联网学习新平台，构建线上线下优势互补的学习体系，为广大女性提供学习服务，助力女性提高思想文化素质，提高明辨是非能力，目前已注册 1.8 万余名学员在线学习。

六、不断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工作。深化寻找“最美家庭”和“好家风 好家训”宣传展示活动

创新“最美家庭”启动仪式，依托人民网举行 2016 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启动仪式，全国 400 多万网民同时在线收看，实现了最美家庭活动让广大老百姓知晓、扩大活动影响力和覆盖面的较好成效。推动党政机关“树清廉家风·创最美家庭”。全国妇联与中直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联合开展“树清廉家风·创最美家庭”主题活动，进一步引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广大党员干部廉洁齐家，带头树立良好家风，为全国各级机关党员干部作出表率。各省区市妇联通过联合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纪委、文明办、省直工委等单位，分别通过各种方式开展了清廉家风建设主题活动。全国妇联认真做好全国五好文明家庭评选表彰工作。注重群众创建工作与推选工作相结合，经过层层推选，完成了第十届全国五好文明家庭评选表彰工作。为了使妇联系统开展的最美家庭和五好文明家庭相关工作与中央文明委有关工作有机衔接，向国家表彰奖励办提出申请，把全国五好文明家庭更名为全国五好家庭。积极参与中央文明委主办的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创建和推荐评选表彰工作。和中央文明办共同

承担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推荐评选表彰办公室工作，在全面负责完成妇联系统推荐上报的候选家庭工作的基础上，共同负责完成其他候选家庭材料编辑、修改和公示等工作，配合做好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筹备工作，推动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在更高平台实现创新发展。2016年，全国妇联共向社会揭晓发布961户2016全国“最美家庭”，评选表彰98户全国五好文明家庭标兵户和979户全国五好文明家庭；在全国文明家庭评选表彰中，将全国五好家庭、最美家庭作为评选蓄水池，完成302个全国文明家庭候选户的资料审核、素材整理和公示工作。在302户候选家庭中，有276户是从全国及省级五好家庭、最美家庭中产生，占总数的91.4%。通过培树先进家庭典型，为营造全社会良好家风作出了积极贡献。开展丰富多彩的家风家教教育实践活动。启动开展以“书香飘万家”为主题的家庭亲子阅读系列活动，向社会推荐210种优秀儿童读物，发出“爱孩子 就陪他们一起读书吧”倡议，组织号召一批出版机构、亲子阅读大使参与亲子阅读巡展、指导讲座及阅读沙龙等示范活动。举办亲子阅读夏令营，开展线上线下的立体阅读活动，进行综合阅读实践体验，帮助家长和儿童

养成阅读习惯，树立良好家风。开展“心中有祖国 心中有他人”主题活动、“童心的叙事”第三届全国儿童剪纸作品展、第四季“乡村少年秀”征文、2016年“寻找最美孝心少年”、优秀童谣评选等活动，在少年儿童中广泛宣传崇德向善的美好品质。

七、推动巾帼志愿服务工作

按照中央文明办关于志愿服务工作的总体部署，全面实施“邻里守望·姐妹相助”巾帼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精心打造和宣传“巾帼爱心呼唤活动”“四点半学校”“女性普法大讲堂”“代理妈妈”等深受社区群众欢迎的巾帼志愿服务品牌。召开全国妇联巾帼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宣传发布100个全国优秀巾帼志愿服务队和50个全国优秀巾帼志愿服务项目，为各地开展巾帼志愿服务工作作出示范引导。与中宣部、中组部等部门联合表彰了2015年宣传推选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活动。积极探索推动建立巾帼志愿服务注册登记制度、服务记录制度、激励回馈制度，壮大巾帼志愿服务队伍，目前全国各地累计已有1000万名注册巾帼志愿者和近35万支巾帼志愿服务队，为服务群众需求、促进社会和谐发挥积极作用。

特色活动

开展“巾帼心向党·扬帆新征程”

学习教育活动

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开展七一、十八届六中全会、纪念建党95周年和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等系列重大宣传教育活动的部署安排，根据

中宣部统一要求，全国妇联下发了系列文件和方案，以“巾帼心向党·扬帆新征程”为主题，以引导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为目的，依托妇联系统全媒体，指导各级妇联开展线上线下丰富多彩的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落细落小落实。利用全国妇联女性之声“两微一端”和妇联系统新媒体矩阵,广泛开展“金色阳光·幸福成长”感动随手拍、“党史故事接力传播”“行走在党史路上——女大学生重走长征路活动”“党的女儿心中的歌”等新媒体宣传活动,同时在中国妇女报、人民网中国妇联新闻网、中国妇女杂志等报刊网站上开辟专题专栏,推出系列文章、评论。各地妇联根据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参观瞻仰革命先烈纪念馆活动、走访慰问、参观座谈、每周一歌等纪念活动,同时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与全国妇联“两微一端”互动,在全国“公转”的同时进行“自转”,形成上下联动、统分结合的一盘棋宣传格局。“巾帼心向党·扬帆新征程”学习教育活动得到广大女性的热烈响应和积极参与,截至目前,仅网络相关话题浏览点击量超过1.53亿人次。目前,全国妇联正在通过线上线下组织开展“从严治党看变化”活动,引导各地妇联开展“党的女儿话初心”“家风故事汇”“妇女之家学习吧”等活动,用新媒体生动活泼、视觉鲜明、易于传播、利用碎片化阅读的优势,引导广大妇女以全会精神为引领,积极投身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创新开展精彩人生女性终身学习计划

为提高广大女性的文明素质,促进妇女成

长成才,开创“互联网+女性终身学习”工作模式,联合国家开放大学共同开展精彩人生女性终身学习计划,打造电脑端和手机端一体的“女性享学吧”互联网学习新平台,构建线上线下优势互补的学习体系,试点贯通非学历与学历教育,为广大女性提供学习需求服务,助力女性成长成才。以需求导向为指引,采用网络微调查和实地调查形式,在6314份有效问卷和8份分报告的基础上,形成文化修养、健康生活、婚姻家庭、亲子教育4大学习板块,第一期精选了80门课程,560个视频,时长9000分钟的具有女性特质、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课程资源。9月举行精彩人生女性终身学习计划启动仪式暨新闻发布会,第一年度由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杭州、成都、深圳7个试点城率先开展,累计90多万人次在线观看。截至11月17日,“女性享学吧”已注册学员1.6万余名,为今后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推广奠定基础。编辑出版《全面建小康·巾帼建新功——学习“十三五”规划纲要女性读本》,引导妇女群众学习“十三五”规划纲要,立足岗位建新功。本书已全部免费发放至各省区市的基层“妇女之家”,共计为24850册,为实现“十三五”的宏伟目标,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半边天”的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全国妇联宣传部供稿)

中国文联

概况综述

2016年，中国文联精神文明建设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和文联党组要求，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广大文艺工作者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工作导向，不断推动中国文联机关精神文明建设。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召开全国十次文代会，吹响筑就文艺高峰的时代号角

2016年11月，中国文联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1550名文艺工作者代表欢聚一堂，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大会并发表激荡人心的重要讲话，再一次奏响了筑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文艺高峰的号角，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理论创新和文艺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和行动指南。讲话在文艺界乃至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全国文艺工作者备受鼓舞、深受教育，极大地激发了时代责任感使命感，增强了听党话、跟党走，为中国文艺事业和中华文明

建设贡献力量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大会通过了工作报告和修改后的文联章程，选举产生了中国文联新一届领导机构。代表普遍反映，报告主题鲜明、求真务实，富有时代性和感召力，是推动今后五年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章程的修改反映了时代发展进步的要求，特别是加强增加了行业自律方面的内容，体现了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共同意愿，是指导和规范文联转型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和重要制度，对于繁荣中国文艺事业，加强文联精神和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加强政治引领，大力弘扬崇德向善的道德风尚

中国文联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全国十次文代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到加强和改进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是文艺事业繁荣发展的根本保证，加强对文艺界的思想引领和政治引领，引导文艺工作者突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大力弘扬崇德向善的道德风尚。一是加大对文艺界的团结引导。中国文联印发了《中国文联关于加强文艺工作者团结引导工作的意见》。年初，与中宣部共同启动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研讨班，加强对文艺界的思想引领、政治引领和创作引领。2016年，共举办培训班126期，直接和函授培训会员达4.8万多人，有效增强了广大文艺工作者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理解、认同和遵循。二是加强行业自律和行风建设。成立中国文联职业道德建设委员会及各协会行风建设委员会，引导各门类艺术从业人员严格遵守自律公约和行为守则，进一步引领文艺界自我规范，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中国曲协召开行风建设座谈会，与会代表围绕“德艺兼修、担当使命”的主题，积极建言献策。三是围绕重大活动开展文艺创作。组织了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和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以及“一带一路”等大规模的深入生活采风创作活动和文艺作品展示活动，推动创作和展出了一批弘扬中国精神、具有中国气派、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作品。中国文联、中国美协、艺术基金会在国家博物馆共同举办了“中国梦想铸画卷、艺术史诗献给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全国美术作品展”，刘奇葆同志莅临观看并充分认可。文艺研修院先后组织57名艺术家，分四个创作小组前往长征途中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地区进行实地创作，艺术化展现长征历程，弘扬伟大长征精神。

三、加强团结引领，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国文联将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自觉践行以“爱国、为民、崇德、尚艺”为内容的文艺界核心价值观，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一是继续深入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中国文联面向全国文艺界公开征集确定活动项目24项、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项目50项。组织20多位知名音乐家、舞蹈家专程赴西藏采风，创作推出一批反映藏族人民现实生活的优秀歌舞作品。

举办音乐、美术、舞蹈、摄影等“向人民汇报”展演展览。文代会期间，成功举办“百花芬芳 时代绽放”代表联欢会，习近平总书记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与代表们共襄盛举。春节期间向广大观众奉献一台名家荟萃、品质优良的“百花迎春”大联欢节目。二是圆满完成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作为中央文明办和中国文联扶植的重点项目，多位知名曲艺作家根据全国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创作了一批精良的曲艺节目，先后分3轮，赴9省区市的18个地区，开展示范演出31场，直接受众3万余人，大力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各地掀起了学习宣传道德模范事迹的热潮。三是持续开展文艺志愿服务工作。组建7支文艺志愿者服务队，赴8个国家级贫困县开展服务。拓展文艺支教和培训，面向88所农村中小学授课4万课时，培训中西部地区基层文艺骨干达4300多名。2016年，共组织开展大型文艺志愿服务60多场次，参与人数1500多人次，直接服务基层群众80多万人。中国文联推荐的5名文艺志愿者、3个文艺志愿服务单位、3个文艺志愿服务项目分别被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授予“最美志愿者”“最美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项目”称号。

四、深入推进文明机关建设

中国文联将加强文明机关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着力提升机关文明程度和广大干部职工文明素质。一是联合多家部委，组织机关干部和艺术家开展“进校园送文化”“送文化进乡村”等活动。二是充分发挥文联文艺资源丰富的特点，举办“中国文联大讲堂——文艺名家系列讲座”，为广大青年文艺爱好者普及文艺知识，指导艺术实践。三是以节庆为契机，开展丰富多彩的机关文化活动。“七一”前夕，相继开展了“两优一先”评选、“党在我心中”诗歌征文、参观长征胜利80周年主题展览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大力开展党性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特色活动

深入推进全国文艺骨干大培训

2016年，中国文联根据中宣部等六部门制定的《2016—2017年全国文艺业务骨干和管理干部培训规划》，多方联动、多措并举，稳步有序地推进各全国文艺家协会会员培训工作。截至2016年年底，共举办培训班120余期，26000余人参加培训。参训的学员包括国有院团的行业领军人物、基层一线和体制外的自由职业者、老一辈的资深艺术家和初出茅庐的中青年文艺工作者，覆盖了文艺创作表演、理论评论、经营管理、传播教育等领域。培训内容是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一系列文艺方针政策，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重大工作部署，学习革命文艺和社会主义文艺优良传统，学习文艺界先进典型的崇高精神和职业道德。为做好培训工作，中国文联成立了专门的会员培训办公室，并建立了相关工作机制，利用新媒体搭建会员培训平台，不断完善培训设计。在课程设置、教学方式方法等方面，结合文艺工作的新形势、培训对象的新特点，将专家授课与学员自学结合起来，把研讨交流和实践观摩结合起来，课程设计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突出政治引领、思想引领、价值引领。

“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中国文联广泛开展“到人民中去”“文艺进万家”等“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系列活动。2016年，中国文联通过各团体会员单位面向全国文艺界公开征集“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项目和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项目，并且要求申请扶持的项目均要有深入生活采风创作的具体计划安排。经过评审公示，确定“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项目24项（其中体制外项目5项）、青年文艺创作扶持计划项目50项（其中体制外项目9项）。一年来，中国文联带领艺术家们深入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走进重点工程建设第一线、农村集镇、社区街道、军营学校，走进普通百姓中间，开展慰问演出、采风创作、辅导培训、文艺支教、展览展示等大型主题文艺志愿服务30多场次，参与人数800多人次，直接服务基层群众40多万人，受到基层群众广泛欢迎。

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道德模范表彰活动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生动鲜活地宣传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和高尚品格，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按照中央文明委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由中央文明办、中国文联共同主办，中国曲协承办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一年来，组织曲艺作家从评选出的62名全国道德模范中，选取14个道德模范典

型，根据他们的动人事迹创作了真实可信、感人至深的曲艺节目。组织刘兰芳、田连元等老中青三代曲艺家，分赴河北、河南、黑龙江等9省区市18个地区，行程20000多公里，成功举办31场示范演出，直接受众3万余人。巡演以曲艺艺术演绎道德模范的动人事迹和崇高精神，多侧面、立体式地刻画道德模范，以丰满、亲切、生动的艺术形象打动观众，把道德模范的崇高精神境界、健康人生追求传递给人

民，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热情欢迎和高度赞扬，在各地掀起了学习宣传道德模范事迹的热潮。中央电视台、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中央媒体，及巡演当地媒体对活动进行了宣传报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中国文联文明办供稿)

中国作家协会

概况综述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016年中国作协党组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八大以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明确工作方向和工作重点，更广泛更紧密地把广大作家和文学工作者团结在党的周围，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学事业。

2016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坚持个人自学、集体学习与专家辅导相结合，理论学习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开展19次集体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文艺工作、意

识形态工作、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七一重要讲话，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在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等，切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中国作协党组始终坚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始终把讲政治、守规矩作为最基本和第一位要求，牢固树立组织观念，自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及时向党中央和中宣部请示报告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做到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

相结合，重大事项决策、干部任免、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由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中国作协党组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制定了《中国作协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列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内容、作为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层层明确职责要求。建立了文学思潮、文学现象分析研判制度，并及时向中央和有关部门报告。党组负责同志在作家培训、作品研讨等文学活动和《人民日报》《求是》《文艺报》等报刊上，就文学领域的一些重要问题发表意见，亮明态度，旗帜鲜明地批驳错误观点。

2016年11月，中央巡视组进驻中国作协开展巡视工作。党组把接受中央政治巡视作为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聚焦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机遇，坚决服从巡视组的安排，全力配合好巡视组工作，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进一步推动了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

二、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提升机关作风建设

2016年，中国作协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入推进中国作协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在全体党员中扎实开展了“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制定了中国作协《实施方案》，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行了动员部署。党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坚持每月召开一次学习讨论会，明确学习篇目和专题研讨主题。认真落实中组部关于基层党建7项重点任务，着力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了党员组织关系集中

排查、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专项检查、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认真查找组织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着力强化党员意识、党员义务。积极落实中央关于社会组织“两覆盖”的要求，对中国作协主管的17家文学社团提出建立党组织的要求，确保党对社团组织的领导。

中国作协党组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在改进调查研究、改进文风、精简会议和活动等9个方面加大改进力度，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继续执行在京作家迎新春联谊会节俭规定，取消了已连续举办10余年的两会期间作家联谊会，取消了实行多年的作家代表团出访送行宴等做法。2016年的中国作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和相关主席团会、全委会、全国青年作家创作会议，以及各类文学研讨会，分别压缩会期，减少会务人员，缩减会议经费。尤其是在2016年11月30日至12月3日隆重召开的中国作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领导同志出席大会开幕式，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出席会议代表达917名，会议期间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勤俭办会，会风务实简朴、日程紧凑高效、服务周到细致，会务工作获得与会代表的一致好评。

同时，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期间，中国作协所属各单位各部门将党员教育与干部职工教育结合起来，与深化工作职责结合起来，通过召开职工大会，加强全员培训，扩大学习教育覆盖面，持续进行学习教育。中国作协机关各部门积极践行相关规定的要求，再次压缩会议、文件简报，减少纸质公文，复印纸两面利用，降低工作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等等。形成了“团结严肃、创新进取、廉洁高效、和谐有序”的机关文化氛围。

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思想道德水平

在抓好理论武装工作的基础上，中国作协继续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认真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不断加强机关文明礼仪，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树立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培养干部职工知荣辱、讲正气、立足岗位、无私奉献；深入开展学习雷锋活动，引导干部群众艰苦奋斗、自强不息，扶危济困、助人为乐；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以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为主题的形势教育、国情教育等，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湛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

扎实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不断丰富干部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提升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中国作协精神文明办以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为工作重点，积极协调所属各单位各部门为干部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机关党委扎实做好各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和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员谈心制度、发展党员谈话制度等，及时了解基层党员思想状况，着力做好解疑释惑工作；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精神文明相关书籍、文件、资料和观看电教片等，推动党的建设深入发展。机关团总支组织团员青年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着力解决干部职工普遍关心的深层次思想认识问题，引导干部职工坚持党的领导，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在“五四”期间，组织45岁以下的干部职工和青年作家开展中国作协文学作品朗诵会和相关的座谈会、思想交流会等活动，教育引导青年干部职工和作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高尚的道德情操；组织中国作协青年与地方作协文学青年开展文学创作交流活动，继续做好《作协青年》的编辑出版工作。机关工会深化“以人为本，真情关爱”活动，坚持、完善走访、慰问困难干部职工，积极开展有益文体活动，坚持每日工间操活动，组织观看优秀影片，举办“三八”节活动。机关服务中心加强干部职工宿舍区服务管理，认真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离退办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座谈交流、观看教育片、现身说法和送学上门等

形式，着力强化离退休老同志政治思想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以“展示阳光心态、体验美好生活、畅谈发展变化”为主要内容的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认真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积极发挥“四个作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递向上向善的精神力量，影响和带动周围群众坚定不移跟党走，共同释放正能量；离退休老同志继续支持做好《新风尚论坛》的编辑出刊，宣传学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交流学习心得。中国作协精神文明建设专业委员会进一步贴近机关工作实际，以扎实有效的服务和管理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同时，中国作协所属各单位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全面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支持和鼓励干部职工进行学历和职称的提升教育，不断丰富干部职工的视野，进一步提升业务工作水平和精神文明素养。作家出版社坚持定期举办读书活动，为干部职工配发图书，支持和鼓励干部职工进行阅读；创作研究部、小选刊杂志社等单位开展图书推介活动；人事部定期组织局处级干部参加各类思想理论学习培训，并与鲁迅文学院、中国现代文学馆、中国作家出版集团等单位合作举办文学论坛、讲座、研讨会，组织在职人员自愿选修，2016年举办的文学论坛和讲座就达14期，有效提升了机关干部职工的文学素养和综合素质，进一步丰富了干部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

四、发挥文学职能作用，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文艺是时代前进的号角，最能代表一个时代的风貌，最能引领一个时代的风气。优秀的文学作品承载着社会理想、精神追求和价值观念，担负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责任和历史责任。中国作协严格把握好正确的工作导向，不断加强对文学思潮的研判和引导，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始终坚持文学作品正确的价值取向和审美取向，充分发挥文学的社会职能

优势，强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016年，中国作协党组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文艺思想作为作协工作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先后召开首都文学界、首都少数民族文学界座谈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中国作协和各团体会员所属的报刊社网认真做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宣传报道，介绍学习动态，交流学习经验，组织撰写刊发学习体会和理论文章，营造了浓厚的学习宣传氛围。鲁迅文学院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列入教学重要课程。按照中宣部的统一要求，启动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学习培训工程，计划用两年时间，以集中培训和地方分片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分期分批对中国作协11000名会员进行一次全面培训。2016年，共举办了23期培训班，培训会员2237人，保质保量完成阶段性培训任务。参加学习培训的会员普遍反映，通过培训提高了认识，增强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努力创作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的责任感使命感。学习培训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

持续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推进定点深入生活扶持项目，着力扶持重大现实题材创作。扶持围绕重点工程、重大事件、典型人物展开定点深入生活的83位作家。与多个部委合作开展重大现实题材创作扶持专项，对10位著名中青年作家的重大现实题材作品进行扶持。配合纪念建党9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组织开展作家“重走长征路”系列主题采风活动，与人民日报开展“红色家园”主题征文活动。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组织海上丝绸之路、草原丝绸之路采访采风活动。开展“创新报国70年”报告文学丛书创作项目。举办“文学照亮生活”全民公益大讲堂，中国作协领导在宁夏西吉县以“文学照亮生活，生活照亮文学”为题在当地基层文学工作者首次开讲，并组织人员相继在甘肃陇

东革命老区为基层作家、在海南三沙市为基层官兵开展讲座等，引起热烈反响。

加强对重大文学思潮、文学现象的理论研讨和引导，扎实做好重点作品扶持工作。组织“走向世界的中国儿童文学”座谈会，与中宣部出版局合作，举办第二期全国儿童文学作家及编辑研修班，对儿童文学青年作家和少儿出版青年骨干编辑进行专题培训，推动儿童文学创作进一步繁荣发展，不断为少年儿童提供最好的精神食粮。倡导“说真话、讲道理”的文学批评，营造开展文艺批评的良好氛围，举办柳青百年诞辰纪念座谈会、陈忠实与中国文学道路、曹文轩与中国当代文学、三晋新锐作家群等研讨会等。扎实做好重点作品扶持工作，对104项选题进行了扶持，其中“中国梦”主题专项31项，“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和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主题专项9项，“2016：中国报告”中短篇报告文学专项工程35项。《人民日报》《人民文学》等报刊陆续发表了60余篇“中国报告”专项作品，《光明日报》发表综述评论，举办“2016：中国报告”专项工程作品研讨会，对优秀作品进行推介，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重视发展少数民族文学，以文学推进民族团结。在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评奖中，严格“骏马奖”评选的宗旨和标准，把促进民族团结放在首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奖工作价值导向和评选标准的把关，明确要求评奖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遵循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的原则，坚持标准、确保导向，体现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续推进少数民族文学发展工程，组织评审并出版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发展工程优秀作品出版扶持20部，完成翻译、编辑、出版蒙、藏、维、哈、朝5种民族语言译本的年度《中国当代文学作品选粹》25卷以及蒙古、藏、维、哈、朝五种民族语言文学作品年度汉语译本10卷，不断以文学为纽带，推动各民族大团结大发展大繁荣。

弘扬中国精神，传递中国声音，努力推动对外文学交流。2016年组派出国（境）访问团组21个116人次，接待来访团组11个105人次。举办汉学家国际研讨会，邀请来自18个国家的29位中国当代文学翻译家与50位中国作家出席。举办第三次中法文学论坛，围绕“文学与人生”主题进行深度交流。落实“一带一路”倡议，组团出访希腊、捷克、印度、孟加拉、尼

泊尔等沿线国家，推动文明互鉴、文化互通，加强了相互理解和友谊。在西安、昆明两次举办“文学新丝路”国际研讨会，形成“一带一路”主题国际文学交流活动。组织好中国当代作品翻译工程和继续推动中国当代文学精品译介工程，《人民文学》外文版出版9个语种20本，已成为中国当代文学外语翻译与海外传播的重要平台，为传播中华文明发挥了积极作用。

特色活动

中国作协举办“春之和声 文学作品朗诵会”

在“五四”青年节即将到来之际，为纪念建党95周年、长征胜利80周年，2016年4月27日，中国作协在中国现代文学馆举行“春之和声文学作品朗诵会”。

朗诵会由“可爱的中国”“匆匆那年”“青春理想”三部分构成。方志敏的《可爱的中国》传递出青年一代对祖国和人民的炽热情怀；合诵《长征路·中国梦》再现了红军长征筚路蓝缕的伟大征途；合唱《我的中国心》气势雄浑，唱出了每一个人的心声；独诵《柴生芳之歌》为观众讲述了当代优秀共产党员的动人故事。第二篇章“匆匆那年”满是文学经典的声音与回忆，大家相继朗诵朱自清的《匆匆》、泰戈尔的《纸船》、林徽因的《人间四月天》、鲁迅的《野草》，熟悉的句子在年轻的脸庞间跃动、奔跑，这些曾滋养过无数人青春的经典作品，伴随流淌的旋律在那一刻获得了独特的生命，青年人以各自独特的方式向文学致敬，向大师致敬，向经典致敬，满怀对《明天

会更好》的期待，青年们朝气蓬勃，向着各自的梦想出发。朗诵会最后一部分的主题是“青春理想”，合诵《你将怎样回答生活》是经历生活的喜悦与沧桑后，对青春、自我和信仰的思考与回答；独诵《致橡树》带人们回到了朦胧诗的年代，抒发了对爱情的憧憬与向往；合诵《诗歌 远方》呈现了诗歌在当下生活中的影响和意义；合诵《闪耀吧，青春的火光》则传达了青年一代愿与国家同呼吸、共命运的凌云壮志；希腊诗作《疯狂的石榴树》赋予石榴树以生命的象征，把生命蓬勃旺盛的冲动和力度提升到新的境界；独唱《海阔天空》和维吾尔族舞蹈更是让朗诵会掌声不断，亮点频现。整台节目主题鲜明，气势恢宏，情感真挚，引起观众强烈共鸣，全场多次响起热烈掌声。

这是一次青春和梦想飞扬的聚会，大家以文学的名义回首过去，展望明天，感恩生活，奋勇向前。中国作协机关及所属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青年职工代表，鲁迅文学院高研班学员等200余人观看了朗诵会。

（中国作家协会文明办供稿）

中国科协

概况综述

2016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科协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中国科协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努力提升中国科协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一、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增强政治意识坚定正确方向

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切实把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将理论学习和思想武装作为科协党组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党组领导以上率下，带头学习，全年共组织36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深入学习研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

组织科协全体党员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定总体学习教育计划，做好各项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突出党员干部思想理论和教育培训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

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等重大事件开展专题党课、辅导报告会、理论征文、实地参观等多种形式的党员干部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加强和深化“中国梦”、革命文化、红色基因、爱国主义等主旋律思想和文化教育宣传。

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在科协广大党员干部中掀起学习热潮，真正把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上来，坚定不移地拥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党绝对忠诚，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决听党话、跟党走。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力量凝聚到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

1. 深入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科协积极行动，以钉钉子精神抓好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各项

措施落到实处，力争通过深化改革，从根本上解决科协系统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担负起党中央赋予科协组织的责任使命。

2.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科技三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对科协组织的职责定位、目标任务、总体要求、工作方式等予以了明确指示。会后，科协系统迅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将其作为科协工作的思想纲领和行动指南，立足“四服务”职责定位、“三型”组织建设，以“创新争先行动”为重要抓手，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贡献力量。

3.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实施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程。发挥中国科协组织优势，印发《中国科协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贡献的意见》，动员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科技精准扶贫工作。联合农业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程实施方案》，召开全国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程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重点围绕科技培训、农技服务、就业指导、农村科普等方面，扎实开展精准结对帮扶工作，做到“真扶贫、扶真贫”，扎实推进助力扶贫工程的顺利实施，为如期实现脱贫攻坚总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4. 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党建工作。召开中国科协学会党建工作会议，围绕“加强学会党建工作，实现‘两个全覆盖’”主题，深入推进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党建工作。出台《中国科协关于加强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为开展学会党建工作提供指导性文件。成立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为完成学会党建任务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坚持创新工作方式，加强组织建设，完善体制机制，推进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全覆盖”，切实发挥学会党组织的“政治核

心、思想引领、组织保障”作用，使全国学会真正成为科协履行党和政府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桥梁纽带职责的重要枢纽节点。

三、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加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1. 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营造良好学术环境。以“加强科学道德建设，推动优化学术环境”为主题，举办新当选院士研修班学员论坛。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制定《全国科学道德宣讲教育2016年工作要求》。举办首都高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支持各地区、各高校及全国学会开展宣讲教育活动。推进科学道德宣讲教育案例教学试点工作。积极关注“韩春雨”事件，针对科技界对韩春雨科研成果的可重复性质疑，致信河北科技大学，提请学校尽快成立第三方专家委员会进行核实，澄清事实。

2. 开展“双十”奖项评选活动，表彰科技界先进人物。经中央批准，“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奖增设“全国杰出科技人才”子奖项，在“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增设“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子奖项，表彰名额各10名。组织完成奖项人选的推荐和提名、评审，产生10位“全国杰出科技人才”和10位“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获奖者，在中国科协“九大”闭幕式上颁奖，并在各大新闻媒体进行了广泛宣传。评选第十四届中国青年科技奖、第七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第十三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2016年度“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共607名科技工作者获奖。组织推荐评选全国科协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追授李保国同志“全国杰出科技人才”称号。向中央有关部门建议授予屠呦呦研究员国家荣誉称号，推荐6位杰出科学家为“人民科学家”荣誉称号人选。

3. 大力弘扬优秀科技工作者先进事迹和精神风貌。深入实施“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把排演科学家主题剧目作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尝试，努力打造

“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剧目，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入脑入心、铸魂育人。其中，支持清华大学排演的原创话剧《马兰花开》赴吉林长春演出，吉林省委书记巴音朝鲁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主要领导同志，以及长春市党政领导同志观看演出，并作为省委、市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赴浙江舟山为东海舰队官兵演出，推动《马兰花开》剧组党支部与“邓稼先”号海军科学测量船党支部结对子，加强共建共育。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探索将《大地之光》剧目实现课程化转型，设置5个通识课学分，吸引更多学生参加剧目排演创作，深入感受老一辈科学家的家国情怀和科学精神，剧中李四光的扮演者赵新雅毅然放弃保研机会，成为新疆地矿局地球物理化学探矿大队的一名地质队员，决心将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上海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将各自排演的剧目作为入学新生必看内容，并纳入常规教育体系中，形成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平台。

4. 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推动形成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成功举办2016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李克强总理出席深圳主会场重点活动，赞扬活动周双创成果超出预期，展现活力令人难以想象。张高丽副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莅临活动现场指导并参加重要活动，对活动周给予充分肯定。活动周前举办“创响中国”巡回接力系列活动，在17家区域双创示范基地相继举办活动400余场，参加企业10000余家，累计参与活动200万人次。深圳主会场举办启动仪式、主题展示、中外创客领袖座谈会、创客工坊、全球创客马拉松等重点活动，展出165个优秀项目。北京会场举办创业投资行业峰会、“2016中国创业榜样”评选活动暨颁奖晚会等重点活动，在全国32个省级地方设分会场，全国铺开同步举行。各地共举办活动近5000场，接待观众超过

2000万人次，媒体报道30000余篇，达成意向合作近1000亿元。此外，积极推动科协系统开展双创服务工作，40多个全国学会开展了双创服务工作400多项，22个省级科协单位开展了双创工作近300项。在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全社会范围内营造了创新创业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大力推进科普信息化工作，积极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广泛传播正能量

1. 进一步提升科普信息化水平，积极引领社会新风尚。通过采用品牌授权、共建、品牌推广系列活动，科普中国品牌网络方阵不断壮大，形成由科普中国网等28个频道以及相关17个移动端应用的强大传播方阵，在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腾讯、百度等知名网站平台上实现互联互通。聘请欧阳自远、黄晓明、撒贝宁、雷佳等13名科普中国形象大使。科普中国网（www.kepuchina.cn）上线运行，新建前沿科技、健康生活、校园e站、乡村e站、社区e站等28个频道（栏目），结合社会热点制作南海问题、防范电信诈骗等20个专题，每天发布量超400余篇，传播量累积超过2000万次，科普中国网新媒体总订阅用户超过2.6万，新媒体业务第三方平台曝光量累计破亿。年底举办了“典赞·2016科普中国”活动，发布年度十大科学传播事件、十大科学传播人物、十大“科学”流言终结榜和十大优秀科普作品。

2. 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积极助力精神文明建设。开启科普公共服务供给新模式，确定18个科普信息落地综合应用试点、10个专项试点、13个应用试点，利用科普网站、科普APP、科普微信公众号广泛传播“科普中国”优质内容。全面推进科普中国服务云建设和科普中国e站建设，联合文化部启动“科普文化进万家”活动，全国24个省市建成6147个科普中国校园e站、乡村e站和社区e站，重点推进西藏、新疆、陕西延安、山西吕梁等老少边穷地区的建设，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资源送达目标人群，破解科普“最后一公里”难题取得新进展，用信息化手段有效提升公民科学

素质。

3. 繁荣发展科普创作传播，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科普内容供给。一是大力发掘推介优秀科普作品。第四届“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评出书类金奖作品 25 种、银奖作品 48 种，影视动画类金奖作品 6 部、银奖作品 12 部。二是推动科普影视创作能力提升。支持《加油向未来》《脑洞大开》等电视科普节目制作传播。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2016 年深圳科技影视周，举办五大板块 11 项重要活动，观众超过 10 万人次。举办中国国际科教影视展暨制作人年会，评选颁发“中国龙奖”，来自 57 个国家和地区的 352 部作品参评。三是全面推进科普中国 V 视快递落地应用。推出近 3500 部优质科普视频、总时长近 2.5 万分钟，在 20 多个省的 281 个地方电视台、3.22 万块电子大屏播放，满足公众群体科普需求与社会生活需求。四是举办以“科学创想 智遇未来”为主题的 2016 年中国科幻大会，李源潮副主席出席大会开幕式并致辞。大会包括国际科幻高峰论坛、“银河奖”颁奖典礼、“全球华语科幻星云奖”颁奖典礼，中国科幻史展、魅力科幻嘉年华、当代科幻名家对话等系列活动，积极推动中国科幻事业的蓬勃发展。

五、积极营造民主和谐机关文化氛围，提高干部队伍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1. 积极做好群团工作，推动机关文化建设。举办正月十五猜灯谜、机关和直属单位第三届“和谐杯”拔河比赛、第二届职工游泳比赛、春季踏青、组织参加中直机关“旗帜·道路”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暨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书画展等活动，以

12 个职工兴趣活动小组为依托开展保龄球、乒乓球、游泳、羽毛球等比赛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进一步活跃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妇工委举办三八妇女节环国家奥林匹克森林公园健步走活动。六一儿童节为职工 14 岁以下子女送上成长关爱慰问。机关团委开展中国科协青年干部职工思想状况调查、组织举办机关直属单位第二届篮球联赛、第二届青年龙舟赛、第二届“科学之美”青年摄影大赛、活力机关团委大讲堂等主题鲜明、特色突出、青年乐于参与的文化活动，营造充满活力、健康向上的良好氛围。

2.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氛围环境。在科协机关和直属单位、全国学会范围内举办“清风家园”文艺作品征集活动，开展“我身边的勤政廉洁事例”征集活动，组织编写《党员违规违纪案例选编》，开通“中国科协党风廉政建设”微信公众号，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征文活动、“党在我心中”诗歌征文活动，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和鲜活的事例，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和引导。“中国科协党风廉政建设”微信公众号自 2016 年 9 月 1 日开通至年底，共推送 289 篇信息，累计阅读量为 22867 次。此外，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及时下发、转发中央纪委、纪检组和中直纪工委有关文件，并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发送廉政短信、电子显示屏宣传、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微信公众号推送警示内容等形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宣传教育。

(中国科协文明办供稿)

中国残联

概况综述

2016年,中国残联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结合残联重点工作,认真落实中央文明委的工作部署,不断加强残联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培育扶残助残新风尚,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繁荣和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和残疾人文明素质,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残联系统思想道德建设

1. 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融入残疾人事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召开了第五次全国残疾人事业工作会议,表彰了397名残疾人工作先进个人和200个先进单位。积极开展“北京榜样”“家风建设在行动——家庭助廉活动”“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推荐评选活动,组织开展了以“人道情怀”

为主题的职工摄影作品和书画作品展览,先后有1个单位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2个单位被评为“首都文明单位”、3个家庭分别被全国妇联授予第十届全国五好家庭和2016年全国最美家庭、2名同志分别获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和中央国家机关好家风故事奖。中国残疾人运动员在第十五届残奥会上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取得了优异成绩,激发了全社会扶残助热情,塑造了文明和谐友爱氛围。中国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与中国好人网合作,对广东、湖南、江西等11省的170位好人进行慰问,其中慰问优秀残疾人26位,传递了社会正能量。

2. 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纪念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活动、张海迪就任康复国际主席和里约残奥会等重大活动、重点赛事,主动发声,为残疾人事业“鼓”与“呼”。出版了《人道主义的呼唤选编》,营造了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积极开展“芬芳誓言”立誓活动,倡导平等,反对歧视,弘扬人道。注重把网络作为重要工作阵地和传播平台,建立了中国残

联网络舆情监测机制,开设的“两微一端”积极唱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旋律,被人民日报评为2016移动政务影响力“十佳中央机构”。

3. 不断丰富基层残疾人精神文化活动。中国残联积极抓项目、办实事,创新工作方法。与文化部共同开展2016年全国“残疾人文化周”活动,不断拓展活动内容,丰富活动形式,文化周已在各地发展成为“文化节”“文化月”,使老品牌呈现出了新亮点。举办两期“仁美讲堂”,组织“仁美书画展”走进宋庄、高校;与全国政协书画室共同主办“放飞梦想,共奔小康”首届全国残疾人书画展;启动了“共享芬芳”中西部地区百县百场公益巡演展览,中国残疾人艺术团和“仁美书画展”走进江西展演4场,让高雅艺术走进基层、走进长征出发地,贴近基层残疾人,在社会上取得了较大反响。

二、积极推进志愿助残工作,营造全社会良好的助残氛围

1. 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和“志愿助残阳光行动主题日”活动。以“关爱孤残儿童,让爱洒满人间”为主题,开展了第二十六次“全国助残日”活动,各地组织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助残活动。共青团中央、中国残联共同举办了第六个“全国志愿助残阳光行动主题日”集中服务活动,中国残联副主席吕世明、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傅振邦同志出席活动并讲话,各地广泛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志愿助残服务活动,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

2. 深入推进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发挥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职能作用,积极与团中央联合推进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进一步实现“结对加接力”的全覆盖,完善和优化志愿服务内容流程,深化和推广有效服务模式,促进项目在全国的发展壮大,为广大残疾人特别是残疾青少年提供精准化的日常照料、就业支持、支教助学、文体活动、爱心捐赠等志愿服务。与团中央、中央文明办等

共同举办了第三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宁波交流会,评选出金奖项目100个,其中阳光助残类占20%。与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共同开展推选“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的“四个100”活动,进一步宣传展示了志愿助残事业发展成果和优秀助残典型,扩大了志愿助残的社会影响。

3. 推动志愿助残深入开展。与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继续推进“邻里守望”助残行动,推动社区、邻里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为残疾人提供日常化的服务。与李嘉诚基金会合作,在湖北、黑龙江开展“长江新里程——关心你的残疾人邻居”助残项目,提升社会组织的助残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通过“一助一”“多助一”“量体裁衣式个性化服务”等助残形式,推动志愿助残到人到户,实现服务的个性化、常态化。在上海、广东、湖北、广西等地积极推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模式,通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与助残志愿者相互协作,共同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志愿服务。

4. 加强助残志愿者队伍建设。中国残联、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共同举办全国志愿助残骨干培训班,对来自基层的近200名志愿助残骨干进行培训,有效提升了专业服务技能。充分发挥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作用,组织开展“星级文化助盲志愿者及团队”推选和“学雷锋”文化助盲志愿服务分享交流活动,积极整合凝聚社会力量,探索志愿助残工作的新思路,团结带领广大志愿者参与志愿助残服务,培育特色服务品牌。

三、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彰显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成果

1. 完善残疾人权益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之中,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在民法总则、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13项涉及残疾

人的重大立法工作中提出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的建议；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建议、帮教刑满释放人员意见、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等文件征求意见过程中提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建议；在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意见》中提出完善维护残疾人权益法律体系的建议。完成《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残疾人权利”部分 2012—2015 年的实施评估总结和 2016—2020 年的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外交部条法司准备第 71 届联大六委有关法律议题。

2. 完善残疾人法律服务体系。制定印发《残联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成立中国残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规划提出要大力宣传与残疾人事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健全残联系统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使得残疾人、残疾人亲友的法律意识和残疾人工作者的法律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各级残联的依法履职能力和法治化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网，提高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信息化水平，方便残疾人获得法律救助服务。协调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6 年“全国助残日”前夕公布了 10 起残疾人权益保障典型案例，发挥司法裁判对社会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社会形成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氛围。

3. 推进残疾人维权协商工作机制建设。积极发挥残疾人协商工作机制作用，在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两高报告中，涉及残疾人的内容明显增加。配合全国政协完成了特殊教育双周协商座谈会、无障碍环境建设委员视察等工作。进一步加强“12385”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信息系统建设，为维护残疾人权益搭建了重要平台。促进全社会形成了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氛围。

4. 加强残联系统依法履职制度建设。每月中国残联理事会会议召开前均举办法制讲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与残疾人事业发展和残疾人

权益保障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2016 年中国残联法制讲座安排》，完成了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政府采购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母婴保健法、慈善法、信访条例、全民健身条例、慈善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 12 项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讲授工作。

四、不断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人实现全面小康奠定物质基础

1. 联合出台无障碍公共服务政策。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研究制定《关于加强网站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年底，包括国务院各部门政府网站在内的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无障碍服务能力应能够满足残疾人的基本需求。与公安部等七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切实做好单眼视障人士和上肢残疾人驾驶机动车相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保障残疾人驾驶机动车权利。配合民航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航空运输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机场、航空公司修订业务手册、加强人员培训、配备无障碍设施设备、保障助残设备托运等措施，完善残疾人航空运输服务。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共十三部门联合印发《无障碍环境建设“十三五”实施方案》，对“十三五”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做出安排部署。提出了以解决残疾人无障碍日常出行、获取信息为重点，全面提升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政策标准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解决影响残疾人日常起居、基本生活的家庭环境障碍，为残疾人实现全面小康奠定物质基础 3 项任务目标。明确了 8 方面主要措施：一是依法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二是健全无障碍建设工作机制；三是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政策、标准；四是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五是加大无障碍建设与改造力度；六是发展信息交流无障碍；七是广泛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八是开展无障碍建设研究、宣传。

2. 参加全国政协“无障碍环境建设运行情况”视察。无障碍环境是为全社会成员提供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的重要措施。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中国残联积极参与配合全国政协王家瑞、卢展工副主席分别率领视察团前往江苏、海南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运行情况”视察，全面考察了各类公共场所及残疾人家庭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对促进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为进一步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宣传，提升全社会无障碍建设理念，使全社会都了解和关注无障碍环境建设，并积极投入无障碍环境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营造了良好氛围。

3. 研究部署“十三五”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任务。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解

决影响残疾人日常起居、基本生活的家庭环境障碍，是维护残疾人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品质的重要体现。2016年，为全国4万余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供补助，对全国93万户残疾人家庭进行了无障碍改造。积极配合北京冬奥组委研究制定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无障碍建设方案。认真研究部署“十三五”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任务，对各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出要求，鼓励地方多方筹措资金，扩大改造规模，注重培训和经验交流，推广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计，加强督导，将任务落到实处，为残疾人实现全面小康奠定物质基础。

(中国残联文明办供稿)

中国红十字会 总会

概况综述

2016年以来,中国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进一步增强,社会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生力军作用进一步发挥,民间外交重要渠道作用得到进一步体现,在促进社会的和谐文明进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开展红十字宣传报道,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组织部署全国各级红十字组织开展“5·8世界红十字日”和“红十字博爱周”主题宣传,各地红十字会组织开展了各具特色的人道服务活动,传播红十字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红十字工作主题宣传,对红十字会参与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备灾救灾、紧急救护、人道救助、精准扶贫、国际人道救援等工作进行报道,对于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品牌项目、重要事件进行集中宣传。在各主流媒体发表了《用爱撒播生命的种子》《器官捐献,传递最朴实

的生命力量》《着力提升人道服务供给水平》《享受人道工作之美》《国际人道救援中的“中国正能量”》《红十字“救”在身边》《博爱家园:助力红会精准扶贫》等重要报道。开展了浙江省丽水山体滑坡救灾行动、广东深圳滑坡、湖北省水灾救灾、基金会紧急援助灾区行动等报道,弘扬奋战在一线的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和红十字志愿者无私奉献的精神。

积极开展红十字人道传播,推进文明城市、文明乡村建设。制作发布《中国红十字会百年史》《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电子画刊,普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和红十字人道理念。在《博爱》杂志开设“红十字情缘”栏目,由红十字工作者、志愿者撰写讲述亲身经历和感人故事。启动红十字文化传播教育基地规划建设,在上海、辽宁营口、贵州图云关、陕西延安进行了第一批红十字文化传播教育基地建设。开展全国青少年自救互救知识竞

赛，全国 600 多万名青少年参与答题。

积极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推动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化发展。以“社区为本的红十字健康安全发展计划”为主题，完成了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发展计划第六批 22 个项目的征集、评选工作，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的平台。加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能力建设。举办了全国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坊，就加强志愿者骨干及志愿服务专职干部的能力建设，培育志愿服务项目，打造志愿服务品牌等进行了专题培训学习与经验交流。推进红十字志愿服务信息化进程。全面推广“中国红十字会志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以信息化手段管理志愿者和志愿服务队，配置志愿服务资源，更好地规范志愿服务登记注册、服务记录、证明开具、表彰激励等工作。各地已录入数据 5000 余条，信息化工作稳步推进。修订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主动融入全国志愿服务大格局。积极参与法制办《志愿服务条例》征求意见工作，积极参加“四个 100”活动，胡大一、邹德凤等 8 位红十字志愿者获得最美志愿者称号，兰州大学药学院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家庭小药箱项目被评为最佳志愿服务项目，中国红十字会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服务总队和中国南丁格尔志愿服务总队等 3 个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获得最佳志愿服务组织称号。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实施红十字青少年健康安全主题社会实践项目。面向全国高校红十字会，征集资助红十字青少年健康安全主题社会实践项目 50 个。推进“青春善言行”同伴教育项目。培训来自两岸四地的青春善言行青年同伴教育者 123 名，累计培训同伴教育者 394 名。巩固拓展“探索人道法”项目。全年培训探索人道法师资 228 名，探索人道法同伴教育者超过 200 名。组织红十字青少年交流，增进青少年友谊。各省、区、市红十字会组织了许多当地或省际乃至国际的红十字青少年交流活动。组

织 2016 全国红十字青年骨干训练营暨首届全国红十字青年峰会，支持全国红十字青年网络建设。各地青年网络组建了各类线上线下交流平台，“红会青年圈”微信公众平台运转良好。

积极参与重大灾害和事故灾难应对，充分发挥政府助手作用。针对我国南方多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等情况，中国红十字会会长陈竺带队赴湖北、江苏等灾区一线调研、指导灾害救援工作。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先后派出 5 批救灾工作组，协助相关省份开展救灾工作。全年启动灾害应急响应 57 次，向 21 个省及地方提供棉被 55200 床，棉衣 1500 件，夹克衫 55000 件，家庭包 28114 个，单帐篷 4110 顶，棉帐篷 160 顶，提供紧急救助金 225 万元，款物价值共计 2300 余万元。为进一步加强灾害救援工作的管理，提高灾害救援工作效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修订了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救灾物资标准，制定了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救援队管理办法。正式启用灾害管理信息系统，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救灾物资储备及物资调拨、省级红十字会灾情报告、表格反馈全部实现信息化运行。辽宁、福建、贵州等省红十字会针对自然灾害频发实际，及时修订完善了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市红十字会充分发挥航空医疗救援优势，圆满完成我国驻南苏丹维和部队 2 名重伤员转运任务以及 G20 航空医疗保障任务。

积极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提升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印发《关于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师资管理办法》《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工作手册（试行）》等文件，加强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将救护培训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和“‘十三五’生命健康教育项目”相结合，确定支持 30 个国家级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生命健康教育”项目覆盖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社区和学校。广东、江西、甘肃等省红十字会着力强化救护队伍建设，进一

步加强和改进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完成“心理危机干预与应急救护能力建设项目”验收，该项目3年间共举办心理危机干预与应急救护培训班116期，培训学员1.3万余人。

积极开展人道救助工作，改善困难群众生活。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各级红十字会筹集款物价值共计约2亿元。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面向云南、西藏、新疆等14省（区）共发放价值900万元的慰问物资，3万户困难家庭受益。在陈竺会长的关心支持下，成立了“院士博爱基金”“生命接力博爱基金”。为缓解儿科医生紧缺的状况，在“院士博爱基金”支持下，启动新疆、贵州两省儿科医生培训项目，为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累计培训儿科医生360人。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执行彩票公益金近2亿元，资助白血病患者5505名，先心病患儿1155名。上海市红十字会联合市教委、市卫计委共同举办的非营利性互助共济的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全年支出费用逾1.8亿元，为约10万名患儿提供了帮助。河南省红十字会继续开展“红十字会送医计划”，已累计招募注册红十字医疗技术专家志愿者近1400名，帮带基层医生1.2万人次，接诊患者11万人次。

依法依规开展“三献”工作。加强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建设，目前，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库容为234万人，实现捐献6199例，其中2016年实现入库14.39万人份，实现捐献829例。依法参与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截至2017年4月30日，全国器官捐献的志愿登记者256570人，实现器官捐献11486例，捐献器官31703个，累计有3万余名器官衰竭患者因此而获得救治。

深化对外人道交流工作。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整体外交部署，积极开展与国际红十字组织、各国红十字会的合作，认真完成政府委托的人道救援任务。2016年，中国红十字会向14个国家红十字会提供了930多万元人民币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向马拉维、南苏丹和乌克兰红十字会共提供价值800万元的人道物资援助。与亚太、中亚、非洲等10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红十字会开展社区发展合作项目，为来自33个发展中国家的108名红十字会及政府人员提供培训。作为对外援助部际协调机制成员，受商务部委托，派出红十字国际救援队赴厄瓜多尔、斯里兰卡灾区开展人道救援，圆满完成安置点建设、帐篷搭建、人员培训等任务。

特色活动

红十字志愿服务

中国红十字会从1904年成立至今的百余年历程中，紧密团结并紧紧依靠广大红十字志愿者，在应急救护、查人转信、备灾救灾、人道

救助等方面广泛开展了内容丰富且具有鲜明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在改善易受损群体境况的同时，形成了“红十字志愿服务”特色品牌。

近年来，在各地文明办、红十字会等相关

单位的指导与支持下，广大红十字志愿者积极在应急救援、健康关怀、人道救助、红十字精神传播、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筹资劝募、海外服务等十余个领域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为改善易受损群体境况、促进社会和谐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全国已有各级各类红十字志愿服务队7000多支，志愿者177万余人。其中，仅以应急救援为例，社会各界志愿者积极参与了赈济、搜救、医疗、供水、大众卫生、心理、水上救援队7大类21支国家级红十字应急救援队的建设，形成有力的应急救援志愿服务力量，在历次国内外重大灾害救援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博爱家园项目

“博爱家园”是中国红十字会在城乡社区开展的以“推动社区治理、提升社区能力、促进社区发展”为目标、以“防灾减灾、健康促进、生计发展、人道传播”为主要内容的人道公益项目。它以“民生需求”为导向，是中国红十字会着力打造的以社区为工作阵地、以弱势群体为服务目标的综合性业务平台。

博爱家园项目立足于社区（农村）的实际需求，尤其是最易受损群体的需要，通过成立村级红十字组织，组建志愿者服务队，开展丰富多彩的红十字特色活动，踏踏实实为社区百姓服务，使项目与村民保持“零距离亲密接触”，缩短了“服务民生最后一公里”的距离。社区百姓通过参与项目、受益于项目，能够从身边事、身边人真切而具体地感受红十字精神的力量，自发地认同、接受红十字理念，并主动传播到周围，传播到社会，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补充。

“十二五”期间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共投入博爱家园项目资金3.16亿元，其中专项生计资金1.31亿元。截至2016年，博爱家园共修建完成防灾避险设施111个、卫生健康设施168个、文化传播设施91个、生计生产设施462个；开展入户培训1622次，宣传人数达

118717人；开展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类培训1276次，培训人数123215人；开展应急演练313次，参加人数43765人；发展社区志愿者9883人，开展培训572次，培训人次9383人，开展志愿活动4258次，志愿者累计人数22662人。博爱家园已经覆盖22个省份的802个社区，其中228个社区所在的110个县为国务院重点扶贫开发县，总受益人口大约80万人，当之无愧是红十字会助力国家扶贫攻坚的抓手，有力推动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红十字天使计划

“红十字天使计划”是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推动的重点公益项目，其宗旨是关注贫困农民和儿童的生命与健康，广泛动员国内外的社会资源，募集资金和医疗物资，资助贫困农民和儿童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患有重大疾病的贫困农民和儿童实施医疗救助，协助政府改善贫困乡村的医疗卫生条件，捐建农村博爱卫生院，培训农村医务人员，促进我国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目前，“红十字天使计划”已经初步形成包括援建乡村博爱卫生院（站）、培训乡村医生、开展贫困农民和儿童大病救助三个方面内容，直接捐资救助和资助设备通过定点医院免费治疗救助两种救助模式，大病救助种类包括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脑瘫、唇腭裂、目盲、聋哑、癌症、心脏病、城市亚健康等十多个病种的公益项目体系。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以“天使计划”定义自己的使命，旨在发起一项“以保护生命”为主题的系列公益行动，目标人群是国际红十字运动所定义的“最易受损害群体”。主要是两大类：一类是因灾、因病产生的贫困大病患儿、流离失所者等需要直接救助的人群；另一类是潜在的风险人群，包括处于灾难易发地区、卫生服务脆弱地区、生计乏力地区等等被潜在的人道危机威胁的人们。可以说，天使计划，具有鲜明的红十字运动价值内涵。即，为深陷灾

难和疾患的人们推出，为人道而有尊严的生活而设计。其项目内容，既包括健康干预、救灾赈济等直接救生行动；也延伸为教育扶持、社区支持、环境保护等预防性行动。12年来，这些项目相继创制，著名的有“小天使基金”“天使阳光基金”“嫣然天使基金”“东方天使基金”等组成的医疗救助板块；赈济家庭箱、灾后恢复和博爱家园等组成的救灾赈济板块；博爱卫生院站、红十字救护站、乡村医生培训等卫生服务板块；博爱学校、乡村教师培训、

红十字书库等教育支持板块。

“红十字天使计划”累计救助贫困大病儿童超过11万名，配置赈济家庭箱80229只，立项援建博爱家园128个，援建博爱卫生院（站）2405所，立项援建景区红十字救护站161所，培训乡村医生6408名，立项援建博爱学校356所，为贫困地区学校配建红十字书库4433套。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组织宣传部供稿）

中国关工委

概况综述

2016年，各级关工委和1300多万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五老，发挥优势，主动作为，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尽心竭力为青少年成长成才服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推动党史国史教育全面开展，引导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

各地把学习党史国史作为广大青少年的必修课，在前几年组织开展“学党史、颂党恩、跟党走”“学雷锋、心向党、讲品德、见行动”“少共筑中国梦”等主题教育活动的基础上，今年召开党史国史教育经验交流会，推广山东全省开展这一教育的经验，在全国起到了示范和引领作用。各地关工委普遍开会或发文，有的联合党史研究室、文明办以及宣传、教育、文化等部门，组织编写宣讲辅导报告，指导教育活动开展；还有的深入开展专题调研，与基层五老和青少年共同设计教育活动方案，迅速在全国掀起了党史国史教育的热潮。

教育中，具体抓了三个方面：一是注重把握对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以及重要历史时

期、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的学习。重点围绕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尤其是中央办公厅通知中关于中国关工委等单位负责开展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的要求，组织五老报告团、宣讲团、讲师团，进学校、社区、企业、网络，线上线下讲好党史国史故事，帮助青少年感受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等伟大精神，启迪他们树立理想信念，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长征路上持续接力。仅湖北省关工委就组建宣讲团、报告团629个，2.2万名五老深入基层宣讲，吸引了652万名青少年参与。军队干休所还积极组织军队老干部、老战士为青少年宣讲我党我军光荣传统。二是坚持就地取材。充分发挥老同志熟悉地方史的优势，发掘整理当地党史遗存，运用这些珍贵的地方史料，引导青少年从家乡巨变中认识党的领导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从而激发感党恩、爱祖国的思想情感。浙江省和台州市关工委在党史国史教育中开展“垦荒精神代代传”活动，深入发掘“大陈岛垦荒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接到12名大陈岛垦荒队员后代的来信后，亲自回信勉励小朋友们要

“牢记爷爷奶奶当年的奋斗精神，好好学习，砥砺品格，长大后报效祖国和人民”。三是突出青少年的主体地位。为了加深青少年对历史的理解，许多老同志编写了简明扼要的学习读本，收集了不少历史实物，制作了很多图文并茂的展板，并且指导他们写好学习体会。北京市、河南省关工委组织中小学生开展“讲红军故事学长征精神”“血脉传承——我的家风家教故事”征文活动，教育部关工委在高校、职业院校中开展“院士回母校”“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成都市关工委制作了“老关爷爷”给“小爱同学”讲党史国史动画片，不断丰富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载体。各级关工委还特别重视把思想教育同实践活动结合起来，组织青少年到革命纪念设施、党史纪念馆等教育基地，瞻仰革命遗址遗物，开展重走红军路、红色之旅、寻访红色足迹等体验式学习。结合党史国史教育，陕西省关工委在延安革命遗址举办青少年主题夏令营，湖南省关工委评选最美孝心少年，内蒙古、西藏、青海、宁夏、新疆等地关工委组织懂双语的老同志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中石化、中石油、铁路总公司、钢研会等大型国有企业关工委进一步深化老兵讲堂、传递金钥匙等传统活动。通过教育活动，青少年的精神面貌有很大改观，刻苦学习、爱劳动、勤俭节约的多了，抵制负面思想文化侵蚀的自觉性增强了，对跟风讲怪话、歪曲历史的错误行为，敢于批驳和纠正。很多青少年自觉向党团组织靠拢，递交了入团入党申请书。一些寺院年轻僧侣参加学习教育后，祖国观念和公民意识明显增强。

二、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充分发挥关工委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中的独特作用

认真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推动普法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今年的“中华魂”读书活动围绕“遵纪守法、从我做起”开展，通过老少共读、学校导读、亲子共读等多种方式，组织千万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使他们不仅懂得法律底线不能碰，法律行为边界不能

越，更加懂得法治精神离不开道德滋养，进而增强了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读书活动中，重庆市关工委组织专家赴16个区县举办辅导报告30余场，受益师生6万余人。继续深入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动员五老志愿者参与法治宣传教育，选聘法律、心理、教育等方面专家，推动配齐配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进一步健全了青少年普法宣讲队伍。继续推动“零犯罪学校”“零犯罪村（社区）”“青少年普法教育示范区”创建活动，有的地方把“零犯罪学校”创建活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考评，有效防范校园欺凌和暴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新疆关工委在“五老送法万里行”活动中，组织1500个法治宣讲团（组）深入基层开展3000多场法治教育；山东省关工委组织75万名在校学生参加全省中小学生网上普法教育和普法作文大赛。云南、广西、海南等地关工委深入开展禁毒宣传。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同志、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同志，今年先后对黑龙江嘉荫县、安徽阜阳市、广西凭祥市、贵州黔东南自治州关工委的普法教育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

各地继续加强对失管、失业、失学等闲散青少年的联系和服务，加快建设阳光驿站、绿色家园等服务平台，推进五老网吧义务监督和“护苗”专项整治活动，通过有针对性的预防服务，避免这部分青少年受外界不良影响。组织五老采取一对一、多对一等办法，深化失足青少年的维权和帮教服务，仅贵州五老帮教团今年就教育感化失足青少年1.5万人次。同时，紧跟少年司法制度改革步伐，探索教育矫正涉罪青少年的创新模式。比如，有的与政法等部门研究建立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社会调查员和接茬帮教制度，联合成立针对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的思想帮教组、心理辅导组、跟踪帮教组；有的动员五老参与社区矫正、观护基地等社会化帮教体系建设；有的推动开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不公开听证程序，有效弥补了不起

诉案件中对未成年人法庭教育的缺失。云南省关工委配合相关部门，在全省45个县（市、区）实施未成年人司法项目，推广教育、预防、保护、矫治挽救整体推进模式。天津市关工委联合相关部门成立青少年帮扶联盟，开通“8890”青少年服务热线。很多地方还推动法院、检察院成立关工委，加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力度。

三、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努力为青少年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是国务院交给关工委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关工委认真学习国务院文件精神，积极协助地方党委政府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或方案。推动建立关爱儿童之家、快乐之家、爱心之家、儿童工作站、家庭辅导站、青少年活动站、青少年教育工作室等，为留守儿童课余时间提供学习、娱乐、教育场所。广泛开展“牵手关爱行动”等活动，动员老同志与留守儿童“结对”“牵手”“认亲”。山东省关工委投入资金900多万元，建立关爱留守儿童之家160多所，动员3万多名五老参与结对活动。江西省关工委动员6万多名五老与困难青少年结对帮扶帮教，联合全省600多个基金组织筹措资金4.5亿元，扶助包括贫困留守儿童在内的贫困学生184万人次。辽宁省关工委组织7万多名五老与困境儿童结对帮扶。甘肃省关工委在大中专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联合省教育厅实施“老教授、大中专学生与留守儿童结对关爱帮扶行动”，受益留守儿童2.5万人。继续深化包括困境儿童在内的家庭教育支持服务，各地关工委加大家长学校建设力度，海南省关工委还依托家长学校开展“好家教 好家风”活动，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开发的“家庭教育服务管理平台”，已通过微信覆盖了1000万个家庭。

今年是中国关工委与安利公益基金会联合实施“春苗营养计划”项目的最后一年。5年来，通过安利公益基金会和地方政府投入，累

计捐建春苗营养厨房（含配餐）10118所，培训学校厨房管理员4000多名，编制并配套发放培训教材、规章制度、学生营养手册、厨房挂图等资料数万套，受益学生608万人。人民日报最近以“春雨润苗、滋养身心”为题作了宣传报道。深入实施“朝阳计划——青少年健康守护行动”项目，仅在青海一省就投资400万元，改善了全省80所项目学校的卫生条件，使农村牧区2万名中小學生受益。与台湾爱心人士携手共建“中国关心下一代教育示范基地”，并持续实施园丁计划，培训乡村教师。目前，在全国17个省市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建立了25个基地，吸引党委政府和社会力量投入2亿多元，帮助挂牌学校累计扩建124万平方米，并改善教室、宿舍、食堂、体育场馆等设施，受益教师2200人，受益学生2.8万人。

四、精心打造青少年交流活动品牌，境内外关心下一代工作交流成果丰硕

举办第八届海峡两岸关爱下一代成长论坛，300多名两岸代表围绕两岸家园共育现代化等关爱下一代成长议题进行研讨，进一步推动两岸交流向家庭领域延伸。联合中国对外友协共同举办第四届中国东盟“10+1”青少年文化交流节活动，60多名来自柬埔寨、印尼、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和我国的青少年欢聚古都西安，共同感受中华文明，增进了中国与东盟国家青少年之间的了解、尊重和友谊。在外交部的指导下，圆满承办了第13届中日韩儿童童话交流活动，来自三个国家的100多名儿童围绕“种子”主题亲手创作童话故事绘本，感受北京的传统和现代文化魅力。10年前曾经参加交流活动的日本和韩国学生代表专程赶来，表示一定会将三国的友好关系传承下去。还举办了全国幼儿基本体操表演赛和两岸少年儿童共同参与的电影配音大赛等交流活动。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供稿）



地方篇

DIFANG PIAN

北京市

概况综述

2016年，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紧扣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线，全面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稳步提升，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和道德滋养。

一、道德典型示范效应不断放大，思想道德建设成效显著

开展“2016北京榜样”选树活动，各级累计举荐榜样6万余名，推荐“北京榜样”候选人6600余名，全年发布“北京榜样”周榜人物135名，月榜人物60名，评选产生年度十大榜样，隆重举办“2016北京榜样”颁奖典礼。组织开展“为榜样点赞，集徽章有礼”网络互动活动，创新开展“平凡中的力量”故事巡讲，持续组织“学榜样 我行动”“为榜样圆梦”等公益实践活动。

扎实推进道德模范学习宣传，举办了第五届首都道德模范授奖仪式，对第五届首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进行表彰。编辑出版历届全国及首都道德模范事迹汇编，广泛传播道德模范事迹。组织了2015—2016年度“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评选工作。

深入推进“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工作，积极向“中国好人榜”推荐候选人，26人

荣登“中国好人榜”。广泛宣传“身边好人”凡人善举，与千龙网合作举办《北京故事·温情16区》专题摄影展，展示推介全市“温情人物”。编印《身边好人故事汇编》，让更多的人知晓好人，向好人学习。

以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为契机，以重点活动为示范牵引，先后在石景山区举办了第九届北京清明诗会，在中华世纪坛举办了清明文化主题活动，在延庆、顺义区举办了第八届北京端午文化节，在通州区举办了第四届北京七夕文化节，在丰台区举办了2016年“卢沟晓月”中秋诗会，在门头沟区举办了2016年北京重阳文化宣传活动等，得到了广大市民的响应和支持，市民群众在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了思想精髓和道德养分。

二、公共文明引导模式和载体不断创新，在首都城市综合治理中作用明显

组织实施“文明北京·蓝天行动”。广泛开展“V蓝·北京——我的环保日记”互动传播公益活动。持续开展“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主题宣传实践活动，组织“垃圾减分体验一日游活动”。组织开展“变废炫宝网络秀——北京生活创意作品征集大赛”，引导市民群众积极参与，树立环保低碳理念。

持续推进“绿色出行文明交通”活动，引

导市民“走绿色长征路”。持续开展“文明有礼好乘客”推举活动。组织举办“向交通陋习说不”和“疏堵治乱文明出行”交通安全宣讲竞赛等，强化市民文明交通意识。

以首都文明委名义印发《关于组织开展“文明旅游我最美”主题宣传活动方案》，推出《北京市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不文明行为纳入个人诚信体系有益探索。加强旅游黄金期文明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最美一米风景 2016 暑期文明旅游”主题宣传活动，百万市民积极参与。

积极推动文明观赛引导向各大体育赛事延伸，建立起规范的赛场文明引导流程和文明观赛引导机制。大力加强剧场文明引导，开展了“2016 做文明有礼的北京人——市民高雅艺术殿堂文明行”“我爱北京——市民新春联欢会”“青少年文明艺术夏令营”“文明观演实地演练”“文明观演大家谈”“市民文明观赏培训”等 5 个各具特色的主题板块活动，认真制定《2016—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社会文化活动计划》。

以纪念公共文明引导行动 15 周年为契机，开展了征文、摄影和公共文明引导创新案例评选活动，举办了《北京因你而美丽——北京市公共文明引导行动 15 周年主题活动》。

三、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和制度优势充分彰显，工作项目有特色见成果成品牌

积极整合全市各领域、各系统、各单位基层志愿服务工作阵地，建设志愿服务“终端平台”，全市建立志愿服务终端平台 78509 个，注册志愿者达 362.8 万名，注册团体 56293 个。深入推进“志愿家庭”计划，全市注册家庭达 16947 个。

命名第二批首都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岗）、示范站（岗）2251 个，其中 150 个示范站，120 个示范岗，全市学雷锋志愿服务示范站（岗）总数已达 470 个，涵盖城市运行、社区服务、关爱服务、文化宣教、环境保护等五大志愿服务领域 21 个类别。深入推进“邻里守

望”“阳光行动”等志愿服务行动，“平安地铁”“春风行动”等品牌活动社会参与度逐年提高。

举办北京市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授奖仪式，表彰全市 3 个示范点和 4 名标兵。开展优秀五星级志愿者认定工作，认定优秀五星志愿者 560 名。

四、创建工作更加注重常态长效，基层创建基础进一步夯实

修订完善《首都文明区测评体系》及操作手册，增强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分类指导，全市形成了全国文明城区、全国文明城区提名城、首都文明示范区和首都文明区梯次推进的创建格局。

着力推进乡情村史陈列室建设，在通州区张家湾镇组织召开了现场观摩会，推出“拾忆乡愁”画册和专题片，传承优秀乡土文化。13 个涉农区建成陈列室 237 个、农村精神文明电子宣传视屏 586 块，成为开展“我们的家教家风家训”等京郊特色文化活动的重要阵地。继续推动“寻找北京最美的乡村”宣传评选、“百名主持人牵手美丽乡村”“文化下乡”等活动。

依托信用北京平台，对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纳税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领域的失信行为进行不定期发布，强化守信有奖、失信受罚的鲜明导向。以“诚信兴商宣传月”“全国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为载体，深化诚信企业、诚信社会组织宣传活动，弘扬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的社会风尚。

启动首都文明校园和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制定出台创建标准、评价细则、评选流程等，推动创建活动蓬勃开展。8 户家庭被评为全国文明家庭。344 所中小学校为首批北京市文明校园。

组织“北京榜样”进军营巡讲，积极开展争创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活动，开展了“最美拥军人物”“最美军嫂”“优秀退伍军人”“情系国防好家庭”评选和文化进军营等

一系列活动。加强少年军校建设，提高了正规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五、学校、社会、家庭教育紧密配合，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不断优化

弘扬长征精神，组织 259 万人次青少年参与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主题教育系列活动。七一期间，广泛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比赛。组织开展“向国旗敬礼”网上签名寄语，17 万余名中小学生在人民英雄纪念碑前站“少年先锋岗”、向英烈敬献花篮。持续做好优秀童谣征集推广工作。

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组建专家学者宣讲队，进社区开展“讲家训、传美德、树家风”宣讲培训 30 场。依托全市校外教育系统、“文明北京”官方微信等平台，开展家风故事征集、比赛、巡回演讲等活动，编辑家训格言手册。

创新基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在 74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组织骨干教师培训、开设专题网页、设立图书架等，丰富学生文化生活。

六、社会宣传载体不断丰富，精神文明传播力影响力持续增强

积极协调中央、市属媒体围绕“北京榜样”、学雷锋志愿服务、公共文明引导等大型活动策划专题宣传。发挥《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简报》《精神文明导刊》平台作用，推介各区、各系统、各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典型经验，促进互学互鉴。发挥理论研究基地作用，推出一批研究成果。

拓展户外媒介刊播渠道，全市设置“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宣传展架 3500 块。创新运用公交车体公交站台公益广告、报纸头版广告、制作公益宣传片和微电影等形式，大力倡导文明新风尚。

运用首都文明网站群、“文明北京”官方微博发布近 3 万条政务信息。联合各政务网站、新闻网站推出“平凡的力量——北京榜样故事巡讲”大型专题，扩大了网络传播影响力。稳步推进“文明北京智慧宣传平台”建设。

特色活动

“为榜样点赞 集徽章有礼”

网络互动活动

为更好地宣传 2016 年度 62 位“北京榜样”候选人的先进事迹，展示榜样风采，传递网络正能量，北京市委宣传部、首都文明办共同策划开展了 2016 年“为榜样点赞 集徽章有礼”网络互动活动。活动采用线上宣传推广与线下活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媒体宣传，最大化调动市民群众的广泛参与性，近 150 万

人次参与集榜样电子徽章活动，收到网友留言 4 万余条，240 万字，“北京榜样”候选人成为名副其实的“网红”。

群众基础扎实，品牌效应突显。“北京榜样”大型主题活动已开展六年，通过线上线下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北京榜样”这个活动走进了市民心中，已经成为全市树立典型的品牌活动，因此市民对“为榜样点赞”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度逐年递增。

立体式宣传，新闻报道全覆盖。传统主流

媒体与各网站协同报道，源源不断地传递了社会正能量，潜移默化间使“榜样”精神深入人心。活动期间持续在北京电视台、北京电台、歌华有线电视、北广传媒地铁、移动、城市电视高频次播出活动宣传片。在核心城区53辆公交车体和150个公交站台推出活动公益广告。在全市3056个“文明北京智慧宣传平台”上每天播放公益广告27.5万次。进一步扩大了活动影响力，提高了市民对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明确着力点，突出移动终端优势。利用“看图说话”“网言网语”、HTML5等新形式在微博、微信上传播，激发网民情感上的共鸣，吸引网民眼球。通过数据分析可看出，新媒体是今年网民参与“为榜样点赞”的主要阵地。“文明北京”官方微信收到点赞6000多万个，占点赞总数的98%；收到网友留言3.7万余条，占总留言数的94%。

精心设计，老形式增添新活力。今年的点赞活动新增加了“集徽章有礼”的环节，使每个参与点赞的用户在点赞的同时还可以收集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七类徽章，领取打车优惠券等，使活动变得有趣、好玩、有礼，在乐中感受榜样的独特魅力，在全社会形成了强大的网络正能量。

活动启动当天即有12万人次参与集徽章，点赞数达到70万余个。随着活动在朋友圈中不断扩散，“点赞集徽章”被越来越多的网民知晓。截至活动结束，近150万人次参与集榜样电子徽章活动，其中有192位网友集齐七种类型。

“爸妈教我这样做”家风传承齐分享

首都文明办、北京市妇联共同主办的“爸妈教我这样做”家风传承微信征集活动，自2016年3月25日启动以来，以“文明北京”“北京电台”等微信公众号为平台，以“爸妈教我这样做”为主题，向广大市民群众，主要面向学龄前儿童及小学低年级的未成年人征集

教育治家的家训。

精心设置话题，吸引市民参与。为了调动孩子们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精心设计活动标题，不仅强调家风传承的重要性，突出“爸妈教”，注重引导家长言传身教，还以第一人称为主语，突出“我做”，增强了活动的亲切感。

媒体全程跟进，突出网络宣传互动。本次活动不仅有北京电台新闻广播与文艺广播全程参与，还依托“文明北京”微信公众号和北京电台知名的儿童节目《听听糖耳朵》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播发活动信息，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生动，推送活动信息共87条，原文阅读量突破10万人。

专家参与指导，共享家风建设经验。本次活动邀请了中国关工委领导、小学德育主任和幼儿园园长等多名教育专家参与活动评选。中国关工委副秘书长李启民参与并评价活动：“‘爸妈教我这样做’活动，引导家长提高素质，言传身教，帮助孩子在优质的家庭环境中健康成长，使中华传统优秀美德，在家庭里生根，在亲情中升华。”

名人积极倡导，传播家风建设理念。活动邀请当代雷锋、全国道德模范孙茂芳，身边好人郑丹娜，“北京榜样”张涛等先进典型录制了10版家风建设的公益广告，在“文明北京”新媒体平台权威发布，辅以传统媒体的广播及微信公众号等其他新媒体方式，发挥名人和榜样人物的示范效应及传播优势，制作出接地气、广传播、听得到、看得见的精神文化产品，让精神文明建设在群众中开展，在百姓中结果。

社会企业助力，乐于承担社会责任。此次活动还得到了社会企业的支持，为获奖家庭免费提供“幸福家庭”摄影体验电子券，通过拍摄“全家福”，记录家人团聚的温馨时刻。社会机构的助力，不仅鼓励市民积极参与活动，同时也展示了企业乐于承担社会责任意识。

身边好人图片亮相北京国际摄影周

2016年，首都文明办与千龙网合作宣传张岩梅、陈磊等11名荣登“中国好人榜”的身边好人，稿件在千龙网·中国首都网首页、图像频道首页、图像故事品牌栏目“北京温度”“新活法·图像故事”等位置突出展示。

10月15日，《北京故事·温情16区》影展亮相北京国际摄影周。该影展由千龙网·中国首都网和首都文明办宣传教育信息中心联合主办，是以北京16个行政区为单位的人物故事影展。其中的“温情人物”有两人龙潭救起花季少女的陈磊，凭一己之力撑起13口之家的韩桂英，“宝贝回家 天下无拐”的打拐律师张志伟，在慈善路上心怀大爱、部队官兵的好妈妈韩瑞芬，社区里永不退休的“快乐大夫”张转玲，种出诚信桃的“桃王”胡殿文，全部心思扑在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上、被老人们赞为“亲闺女”的张岩梅等，这7位好人都是北京市近年来推荐并荣登“中国好人榜”的身边好人。另外，稿件还被推送到“文明北京”微博、“文明北京”微信，千龙网·中国首都网官方微博、千龙图像微信及今日头条手机客户端等进行发布，当天的点击量达44万次。首都文明办组织中国文明网·北京站、首都文明网及“文明北京”官方微信进行专题宣传报道，并组织“身边好人”所在单位进行宣传，邀请“身边好人”本人到现场参观摄影展。

10月19日，“身边好人”在北京国际摄影周2016年摄影大讲堂《影像·温度》上与观众一起互动、分享温情故事。陈磊两次救助落

水少女；张转玲多年来坚持为身边的街坊邻居、外来打工者、朋友们义务免费出诊。千龙网推出摄影报道《水中勇士两人龙潭救起花季少女》《张转玲：社区里永不退休的“快乐大夫”》，将他们的感人事迹传递出去，在网上引起了热烈反响。

“我们的中国梦——我的梦想”

多彩邮票我来画活动

多彩邮票我来画活动，以“我们的中国梦——我的梦想”为主题，向未成年人传播和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该活动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北京市集邮业务局面向中小學生已经成功举办了四届。2016年起，首都文明办开始指导活动开展。

从2016年年初至9月，收到全市多所学校学生的绘画作品1000余幅，初审评选出低年级组188幅作品，高年级组142幅作品入围复选阶段，并在2016年8月6日《中国集邮周——邮票与少年》活动中精选100幅作品在建内大街邮局活动现场进行展示。9月底，由首都文明办、专业美术机构等人员组成复审组对作品复审，每组评选30幅作品最终入选终评阶段。首都文明网制作推出“第四届多彩邮票我来画——我们的中国梦——我的梦想”专题，对入围终评阶段的作品进行展示投票，20天的时间里，共有5万余人次参与投票，根据得票数每组作品评选出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三名。

(首都文明办供稿)

天津市

概况综述

2016年，天津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加快美丽天津建设提供了思想保证、精神力量、道德滋养和文化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全市各级党组织牢牢把握“两个巩固”根本任务，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通过研读原文、专家辅导、专题讲座、集中学习、个人自学、撰写心得体会、交流研讨等方式，不断把学习教育引向深入。市领导同志带头宣讲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兴起了市、区、街镇三级联动宣讲热潮。全市3万余名领导干部、3800余名先进人物和身边典型在支部讲党课，组织送党课下基层，举办专题党课和形势政策报告会。各基层单位广泛开展读书、征文、演讲活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三个着力”重要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以“中国梦·我的梦”为主题，广泛组织开展“凝聚最美中国梦”“中国梦·劳动美”“巾帼建新功·共筑中国梦”等群众性教育实践活动。全市广大青年以“奋斗

的青春最美丽”为主题，开展青春奋斗故事分享活动1200多场。全市各高校通过校、院两级主题宣讲，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和理论宣讲3000余次，受众32.5万人次。

围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天津解放67周年，全市各单位广泛组织开展观影观展、主题征文、知识竞赛、文艺会演、书法绘画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43万余名青年通过参观走访、社会实践、学习交流、座谈讨论、征文演讲等形式，参与了“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

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深化普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坚持贴近群众、融入生活，运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载体持续推动。教育系统通过“津门教育”微信公众账号、“图说我们的核心价值观”“‘梦娃’系列视频展播”等栏目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宣传。西青区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手抄报、百米长卷绘画活动。宁河区制作张贴“我们的价值观”楼道宣传展示牌。武清区在160个村绘制15万平方米文化墙，运用农民画、卡通画、山水画等传播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河东区借助户外宣传媒介和河东文明网、文明河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传播平台开展宣传。河西区发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春联、年历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到百姓身边。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践活动在不同群体中分层推进。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学模范、做表率”、争做“四讲四有”党员活动，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带头弘扬良好道德风尚。在青少年中开展“践行核心价值观、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心有榜样故事汇”“美德少年”评选，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青少年健康成长。在家庭开展“传家训、立家规”、家风家训伴我成长征文活动。在农民中开展“新农村·新乡贤”推介、“最美乡村人”评选活动，引导广大农民树立文明乡风。

坚持以文化人，文艺宣传引人向善向好。搭建天津电影公益放映平台，每月免费向公众放映弘扬主旋律、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国产影片80—100部。“新春惠民演出月”“名家经典惠民演出季”“戏曲名家进社区”等系列演出活动深受百姓喜爱，各类公益文化普及活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征集推荐、“不忘初心 信念永恒”中华诗联辞赋大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弘扬传播正能量。

扩大公益广告宣传覆盖范围。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出台《天津市公益广告管理办法》。天津日报、今晚报等6家市级新闻媒体、天津广播电视台以及北方网、天津文明网充分利用主要版面、黄金时段刊播公益广告。电影院累计播映“梦娃”系列公益广告40余万场、农村公益数字电影播映4万余场。开展公益广告大赛，征集作品近2000个。在建好、管好、用好首批22个市级公益广告主题示范公园的同时，推动全市区级公园、街心公园和社区绿地公益广告宣传广覆盖。

三、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不断加强

宣传关爱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活动持续推进。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累计评选出600名月度“天津好人”、100名年度“天津好人”，14人荣登“中国好人榜”。评选表彰10位“真情天津”年度人物。广泛宣传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制作道德模范剪纸故事，举办“辉光日新——画家走近道德模范”美术作品展。开展关心关爱系列活动，走访慰问78名全国及市级道德模范，并拿出专项资金，对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进行帮扶，为道德模范进行免费健康查体，免费订阅报刊。

开展《天津市民文明公约》《天津市民行为守则》修订宣传，广泛发动市民参与，把修订的过程变成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公民道德规范的过程。强化规则意识，弘扬公序良俗，推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深入开展，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

加强社会诚信基础建设，出台《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3·15”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选树表彰一批诚信企业、诚信人物。开展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示范街镇培育、文明诚信市场评选活动，推选出31家诚信计量示范单位、2个诚信计量示范街镇、33家文明诚信市场，营造了重信践诺社会环境。

四、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启动市级文明区县创建工作。制定完善《天津市文明区县创建管理办法》《天津市文明区县测评体系》，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举办培训班，制定下发《天津市文明区县测评操作手册》。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对16个区进行创建工作年度测评，以测促建，推动整体提升。各区通过细化创建指标、

分解任务、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公布监督热线、开设网上监督平台等举措，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基础设施、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公共服务、治安环境等问题。积极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的迎检工作。搭建学习交流的平台，组织创文人员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先进地区实地学访，拓展文明城市创建思路眼界，丰富创建招法手段。

开展第一届天津市文明家庭推荐评选活动。各区、各系统广泛发动市民群众参与，经群众推荐、基层审核、评选委员会推选、市文明委审定，推选出100户第一届天津市文明家庭。栗岩奇等7户家庭入选第一届全国文明城市家庭。成立家风巡讲团，深入街道、社区、村镇开展巡回宣讲，促进良好家风建设。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培育新型农民、优良家风、文明乡风、新乡贤文化。市农委以村庄基础设施“六化”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六有”完善提升为内容，建设美丽村庄154个，全市美丽村庄达615个，4个村入选中国美丽乡村。寻找“美丽农家”、美丽乡村、“千村美院家风游”、文明楼门创建等活动，受到群众欢迎。

五、文明专项行动持续开展

文明服务专项行动围绕“迎全运 提高行业服务水平”这一主题，开展“最美城市印象——为行业文明点赞”、微笑服务星级评定、文明行业服务标兵推选等主题活动。金融、通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旅游餐饮等行业通过明察暗访，综合评定推出一批口碑好、信誉高的窗口服务单位。

文明交通专项行动强化交通安全宣传，印制交通安全宣传布标1万条、宣传海报5万张、交通安全提示单10万份，组织18个交警支队深入客运站点、中小学校通过交通安全进课堂、文明交通宣讲、发放交通倡议书等形式开展集中宣传。强化农村交通违法劝导，建设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1582处，培训劝导员近

3000余人。强化文明交通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在公交、地铁站点维持秩序、引导乘客文明乘车，在交通路口配合协助交警劝阻、制止不文明交通行为。

文明旅游专项行动突出重要旅游节点、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在旅游旺季前，借助发放文明旅游倡议书、微信微博转发文明旅游公约、开展文明旅游大讨论等方式宣传文明旅游。在古文化街等景区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引导带动更多市民参与文明旅游行动。数十万人次游客积极参与“文明旅游在路上”活动，拿起相机手机，点赞文明行为、曝光不文明行为。加强导游、领队的文明旅游教育培训，共培训5000余人。

文明祭扫专项行动充分利用文明祭扫公益广告宣传载体，引导群众摒弃陋习、移风易俗。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引导协助群众简办丧事。深化“清风行动——都市文明 集体共祭”活动，文明祭扫覆盖全市2000个社区。民政、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加强对丧葬品经营市场检查，进一步规范净化了殡葬用品市场环境。

六、强化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项目化为抓手，有效整合志愿服务资源，建设开通天津市志愿服务供需对接平台。线上推出“志愿和平”网络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试点，线下在河西区以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站为主阵地建立供需对接“心愿树”试点，实现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的有效对接，推动志愿服务向组织化、经常化、常态化转变。

完善激励回馈机制，开展基层骨干培训，探索志愿服务管理工作新路径。加强志愿者的权益保障，建立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志愿服务褒奖制度。组织开展2016天津市志愿服务创新项目推介展示活动，把自发零散的志愿服务活动以项目的形式整合固定下来，推动志愿服务常态长效开展。评选表彰62名优秀志愿者、35个优秀志愿服务团队、20个优秀志愿服务社

区、20个优秀志愿服务岗（站）。

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常年开展。党员志愿服务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相结合，14.4万名在职党员根据群众需求，开展政策咨询、矛盾调处、科普宣传、健康义诊、环保护绿等志愿服务活动。文化志愿服务引领社会风尚，开通全国首家公益广播，倡导开展慈善捐助、支教助学、义务献血等公益活动。“文化惠民基层行”通过文艺演出、艺术讲座、送书画电影下乡、送图书进基层等形式，把志愿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全年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近10万次。截至2016年年底，全市注册志愿者达189.8万人，注册志愿服务团队6841支，较上年分别增长了11.7%、33.5%。

七、加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未成年人成长。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传家风——讲述我家的美德故事”“暖冬课堂”“冬日送温暖”“我是小小环保局长”“我为节粮提建议”等实践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祭英烈、学习争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歌咏、向国旗敬礼、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等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爱国、诚信、孝敬、勤俭、明德、

知礼。

用阵地建设丰富未成年人课外生活。全年新建国家级乡村学校少年宫6所，市级乡村学校少年宫10所，社区快乐营地100个，示范快乐营地10个。以快乐营地为依托，配备完善设施，升级建设“五爱教育阵地”200个。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文明校园创建纳入《天津市文明区县创建管理办法》，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通知》，明确文明校园创建的基本原则、总体目标、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推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不断深化。

用特色活动推动典型培育。精心组织“同在蓝天下，共圆中国梦”六一主题活动、“心有榜样、快乐童年”故事汇、“学习雷锋精神，争做美德少年”、第二届少年儿童“学国学诵经典”“好书伴我成长”等活动，以讲述美德故事、与美德少年面对面、经典诵读等多种形式，传播榜样力量，传承传统文化。举办优秀童谣传唱、儿童心中有核心、励志联大赛等主题活动上万场，累计吸引200多万人次中小学生参与。开展天津市第五届优秀童谣征集评选活动，4首童谣入选全国第六届优秀童谣作品。向全市推介宣传50名天津市美德少年。

特色活动

开通全国首家公益广播

2016年4月1日,由天津市文明办和天津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共同打造的全国首家公益广播正式亮相。公益广播将广播媒体优势与公益活动开展紧密结合,打造24小时全天候公益平台,吸引更多的市民群众参与公益行动。

天津交通广播公益广播是在天津交通广播原有的公益节目“1068帮帮团”基础上,策划丰富而成。公益广播融新闻、服务、公益为一体,突出和强化“公益”理念,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社会正能量,传播时代精神为宗旨,关注老百姓身边点滴小事,搭建友善互助的平台,倡导开展慈善捐助、支教助学、义务献血、器官捐献等公益活动,通过大家帮大家实现互助互惠。

公益广播把党的大政方针政策用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解读,用多样的载体促进公益活动开展。还走出电波,广泛开展线下活动。结合当前社会热点,围绕不同主题策划大型公益活动,增强了互联网、车上受众与市民群众的深度融合。先后开展了“礼迎全运——文明出行好市民、文明服务好交警”活动,“关注我们身边的未来”——改善贫困家庭孩子的学习生活环境公益活动,感念义拍——助力聋儿语言康复训练公益行动,广受社会好评。

公益广播倡导“天天公益”,全年无假日。节目涉及出行信息、寻人寻物信息、突发事件

应急、大交通信息、车务咨询、弱势群体求助救助、生命通道疏导(120、119特殊车辆等)、感念义拍等内容,由听众提出问题、互动解决问题、节目后盾支持。打通24小时公益通道,对接天津志愿服务网,开通官方微博、主持人微博,定时推送互动帖,官方微信平台全天候接受听众的求助信息。

开通“23542222”公益扶助热线,随时接听听众求助电话,通过与主持人直接对话、主持人口播、微信微博线下互助三种方式对求助人员进行帮扶。节目直播期间开通热线电话“23355555”,接进直播间的求助信息,在第一时间得到解决。坚持线上线下结合,建立节目所属爱心公益团队、应急服务车队,探索建立温暖基金,实现更及时更长效的帮助。平均每天接到求助电话100余个,由听众互动帮助解决的超过八成;寻人寻物的紧急求助信息延伸到全天各节目时段,多名走失的老人在节目的帮助下成功找回。

乡村学校少年宫走上大舞台

六一国际儿童节期间,天津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财政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天津广播电视台等单位举办“同在蓝天下 共圆中国梦”主题活动。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活动依托全市乡村学校少年宫,让农村的孩子唱主角,登上市级舞台表演节目、展示特长。

乡村学校少年宫普遍建设在距离市区距离较远的涉农区县,接受高水平的专业指导有诸

多限制。筹备过程中，全国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单位天津青少年活动中心的老师自行驱车，集中两周时间，深入5个涉农区县的20余个乡村学校少年宫进行现场排练指导，观看、演练节目50余个，征集展品1000余件，从中选拔优秀节目和展品，以保证节目质量和活动顺利进行。

主题活动分为文艺展演、天津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成果展、优秀户外活动展示三个板块，从不同角度展现乡村学校少年宫孩子们全面发展的良好状态。来自乡村学校少年宫的近300名中小學生表演了舞蹈、艺术体操、戏曲联唱等文艺节目。同期开幕的天津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成果展，通过一周的展览时间，对全市89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基本情况、活动开展等分别进行介绍，并按照“一校一品、突出特色”的原则，将各个少年宫学生的工艺品进行集中展示。展览现场还演示陶艺、剪纸、烫画等民间手工艺及传统文化活动，在让全市更多市民群众了解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同时，进一步支持、参与到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中来。

天津广播电视台少儿频道对文艺展演、少年宫建设成果展、优秀户外活动展示等内容进行录制，并制作光盘，发放给每一个参加活动的小演职员。文艺展演中的优秀节目，被选拔参与天津广播电视台少儿频道“六一”特别直播节目《印象童年》晚会的演出。

活动现场，天津北方演艺集团赠送文惠公益卡，天津歌舞剧院、天津交响乐团、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天津舞蹈家协会的专家、老师们被聘为乡村学校少年宫校外辅导员，表达了社会各界对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关注关爱。活动受到了学校、孩子和家长的好评。

创建电影公益放映平台

天津市搭建“天津电影公益放映平台”，免费向公众放映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诠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国产影片，每月

推出80—100部，以优质内容满足各界观众看好电影的需求。

以“让三性（思想性、艺术性、商业性）俱佳的电影常驻环境最好的影院，让传播正能量的佳作随时服务各界群众”为宗旨，在娱乐观影中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先后推出“中国梦·电影梦”——优秀国产电影展播、“党的故事”——纪念建党95周年优秀影片展播、“伟大的征途”——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优秀影片展播。

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博大精深、源远流长，反映这些文化的影片不胜枚举，针对不同受众，开设专题放映专场，满足相应需求。让观众在接受熏陶中自觉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在感动自豪中自觉践行优秀传统文化。

通过放映反映老一辈革命家和民族精英家国情怀的影片，让观众感受精忠报国、耕读传家、克勤克俭、诚信友善、孝悌仁义等优良家风，以榜样的力量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和养成。

同时，公益放映平台配备了电影讲解员，定期举办公益文化公开课，丰富市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广受社会好评。

探索建立志愿服务供需对接平台

天津市文明办围绕提升志愿服务供需双方精准对接进行专题调研，探索解决志愿服务资源闲置与群众需求得不到满足共存的矛盾。经过调查研究，确定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市文明办会同和平区、河西区开展志愿服务供需对接试点建设，明确工作着力点，梳理对接流程。

河西区文明办在东海街龙江里社区开展志愿服务供需对接“心愿树”活动。在小区进出口、楼栋设立“心愿树”，将群众的需求挂出来。社区志愿服务站工作人员负责收集、筛选、审核、发布“心愿树”上的需求，社区志愿者自愿认领群众需求。对无人认领的需求，

社区志愿服务站协调本社区符合条件的志愿者为其提供服务，从而实现线下社区志愿服务供需对接。

和平区推出和平区“志愿和平”网络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时有效匹配志愿服务供给与需求。平台对全区志愿服务资源按照项目、时间、区域等进行归类，以“菜单”形式在网上公布。群众需求经审核也可在

网上发布，由志愿者领取任务，志愿者完成任务后由平台为其进行志愿服务记录。

通过线下线上两种途径，熟悉网络的群众可以快捷实现供需对接，不熟悉网络的群众依托社区志愿服务站也能满足供需需求。

(天津市文明办供稿)

河北省

概况综述

2016年，河北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一系列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根本，紧紧围绕“善行河北”这一主题，突出抓好以文明城市创建为龙头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善行河北”的品牌擦得更亮

坚持层层选树典型。从下至上逐级推荐、评选道德模范、“河北好人”、优秀志愿者，一大批基层道德典型脱颖而出，形成了“道德模范走在前、各类好人天天见、志愿服务在身边”的生动局面。在抗击“7·19”特大洪灾中，各有关市和省直工委、教育工委、卫计委、民政厅、文联、妇联、科协等单位响应号召，积极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做贡献”志愿服务活动，全省超过23万人次志愿者活跃在救灾一线，传递了友爱互助的爱心暖流，凝聚了共克时艰的精神力量。坚持全方位宣传典型。各市在公共文化场馆设置道德模范事迹专题展览，建成了55个省级核心价值观涵育基地、3.2万个善行功德榜，成为宣传典型的基层载体。河北文明网、河北新闻网、长城网和《燕赵都市报》等开设“河北好人365”栏目，每天推出一个河北好人；河北日报、河北电视台每周发布当周突出的河北好人；每月

在一个县（市、区）组织一次月度发布；年底作一次年度发布。迁安、定州、内丘已各承办了一次“河北好人”月度发布活动。特别是承德市，高水平承办了“中国好人榜”7月入选名单发布仪式；承办“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京外首场演出，在全社会引起热烈反响。坚持礼敬帮扶典型。河北省安排35万元专项经费慰问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张家口市承办了在冀的全国和省级道德模范集中休养，中国文明网予以头条宣传。衡水市为道德模范赠送党报、免费体检、邮寄中秋月饼；廊坊市为道德模范办理免费公交卡；燕赵都市报为“河北好人”订阅报纸。特别是沧州市，承办了全国首个《中国好人传》赠书活动暨“好人365”栏目座谈会，沧州市“好人后援会”为500多名基层好人解决各种困难。

这些措施，激发了人们学好人献爱心的热情。全年已有38人（含群体）荣登“中国好人榜”，评选出“河北好人”270名，县级以上“身边好人”1.2万人，参加实名注册的志愿者达到200万名。燕赵大地，善行如潮。

二、文明城市创建成效显著

各级各单位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全面开展了文明城市、文明城区、文明县城、文明社区创建工作。一是省级加强了统

筹。统筹指导各地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群众新关切和民生新期待纳入创建内容，把群众评判放在重要位置，在省级测评中提高群众评判的权重；统筹工作调度督导，先后5次召开调度会，印发通报、通知23个，开展省级督导16次，现场指导各地精准对标；统筹创建宣传，在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开设了“文明让生活更美好”专题专栏，组织了“市委书记谈创建”“文明城市创建记者行”和“文明城市创建进行时”等系列宣传报道，共刊播稿件480多篇（条）。二是各创建工作主体充分发挥作用。绝大多数县（市、区）都及时召开了党委常委会和创建动员大会，研究部署创建工作，成立了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创建指挥部，石家庄、秦皇岛、廊坊、邯郸的主要负责同志多次亲临一线检查调度。廊坊、石家庄、秦皇岛、邯郸等市还成立了由市党政分管同志牵头的专项创建工作部，协调推动创建工作。秦皇岛、廊坊市还由市党政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了规模较大的创建工作专题培训会议。三是省直单位积极支持创建。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和省维稳办、发改委、教育厅、民宗厅、公安厅、国家安全厅、人社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商务厅、文化厅、卫计委、旅发委、工商局、质监局、安监局、统计局、国税局、知识产权局、食药监局、妇联、残联、石家庄海关，在2016年国家和省级测评期间，及时提供了各市重点工作“评价意见”，认真负责地出具了“负面清单”认定意见。省直工委、教育工委、卫计委等单位积极协调相关创建工作；国资委、农工办（美丽乡村办）、科技厅、工信厅、交通运输厅、民政厅、司法厅、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气象局、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冀北电力公司、河北日报报业集团、河北广播电视台等作为全省“五大战役”和“七件实事”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积极落实创建任务。尤其是省住建厅、环保厅，牵头作用发挥充分。

经过一年的创建，居民文明素质得到提

升，城区面貌发生较大变化，生活环境进一步改善，为民服务更加便捷。全省城区清除积存垃圾点44221处，拆除违章建筑120.79万平方米，新建和改造公园、游园361个，新建绿道绿廊331.64公里，整治城市违规广告近500万平方米，新建和完善社区综合文化中心、卫生服务站2100多个，集中改造提升老旧小区860个，赢得了群众的拥护。2016年12月，唐山接受了中央文明办暗访检查；石家庄、秦皇岛、邯郸、廊坊、承德、沧州接受了国家年度测评，均取得了预期效果。此前，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完全按照国家测评的程序、方法，对11个设区市、45个市辖区、104个县和19个县级市，实施了省级年度测评，促进了创建工作的深入发展。《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先后推介了河北省的创城做法。

三、文明村镇创建再谱新篇

在安新县召开了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进一步推动了创建工作。一是加强“十个一”建设。在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的同时，全面推进“十个一”建设，即一个村民中心（含文化中心）、一个文化广场、一条乡村文明示范街、一批善行功德榜、一套村规民约、一个红白事理事会、一个道德讲堂、一支志愿者队伍、一支乡贤骨干队伍、每年评选表彰或复检一次“十星级文明户”或“五好家庭”，取得了积极成效。二是借势美丽乡村。坚持“美丽乡村建设到哪里，文明创建就推进到哪里”，在全省4710个美丽乡村创建重点村中开展了乡风文明建设，为“美丽的躯壳”及时注入“美丽的灵魂（核心价值观）”。省交通厅和保定市及所属涞源、涞水、易县，在省旅发大会驻地、周边村镇、国省干道和沿途高速集中刊播设置了大批公益广告，绘制了文化墙，开展了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引导等行动，营造了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三是组织申报认定。在省人社厅支持下，联合印发通知，组织开展了县级文明村镇申报认定工作，调动了县一级的创建积极性，

为落实“两个50%”（中央文明办要求“经过五年的努力，使全国50%以上的村和乡镇达到县级及县级以上文明村镇的标准”）要求，破解了瓶颈制约。四是推动移风易俗。在省纪委、农办、民政厅、农业厅等有关单位的支持下，组织开展了文明乡风摸底调研，选树了一批移风易俗典型村镇进行宣传推介，引领了农村刹“三风”（婚丧喜庆活动大操大办、人情债、攀比斗富的不良风气）活动。河北省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经验在全国会议上作书面交流；河北省开展农村“十个一”建设的做法被中央文明办《精神文明建设简报》在全国推介；新华社、人民日报分别播发了河北省推动移风易俗工作的经验。

四、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全面推进

一是文明单位管理日益规范。把省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纳入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和评选范围，激发省直单位创建积极性。开发运用“河北省文明单位创建动态管理系统”，组织了基础信息、创建动态网上申报，在量化评估基础上，由省文明委成员单位处级干部带队组成23个小组，完成了对首批1800多个候选单位的实地普查，为落实文明单位退出机制提供了依据。二是文明家庭创建开局良好。李保国家庭、杨普家庭等13个家庭获评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受到了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亲切会见，河北省入选家庭数居全国第二位。赵克志、张庆伟、李干杰、田向利、商黎光等省委领导会见了河北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省委常委会学习讨论了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和全国表彰大会精神以及《河北省文明家庭评选管理办法》，赵克志同志讲了重要意见。按照省委要求，启动了2016年度河北省文明家庭评选工作。三是文明校园创建覆盖广泛。与省教育厅制定了省级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推进计划和中小学校《评价细则》。将文明校

园创建纳入省级文明城市创建中，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强化了各级的重视程度。各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组织引导全省15994所大中小学校参与创建，取得扎实成效。在全国开展的“向国旗敬礼”签名寄语活动中，河北省参与人次居全国第一，“清明网上祭英烈”签名寄语活动，河北省参与人次居全国第二。石家庄承办了全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培训班，中央文明办推广了河北省和石家庄市的经验。

五、志愿服务工作成果丰硕

一是志愿服务立法实现突破。省文明办推动制定的《河北省志愿服务条例》，经省人大审议通过，《河北省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实施意见》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条例》和《意见》的出台，为全省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法规制度保障。二是志愿服务培训形成体系。“全国志愿服务培训基地”在河北志愿服务学院挂牌，成为第三家全国性培训基地。河北志愿服务学院在各市设立了11家分院，辐射带动100家省级志愿服务培训基地和100家实践基地，初步形成了集主题培训、红色教育、项目拓展、实地观摩于一体的志愿服务培训模式。三是志愿服务活动丰富多彩。张家口市崇礼区承办了“冬奥会志愿者林”植树公益活动，刘淇、赵克志等领导同志带头植树。保定市“善美保定·爱心送考”、衡水市直万名党员志愿者集中活动、邢台市“爱心驿站”和辛集市“幸福传递”主题鲜明。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组织的“木兰有约”法律宣讲、阳光助残等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基层、影响广泛。沧州市、唐山市和团省委等单位推荐的王红心、邻里守望“十个一”、河北爱心救援队等12个先进典型入选全国“四个100”先进典型。西柏坡纪念馆、唐山抗震纪念馆被列为全国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首批示范单位。

特色活动

“善行河北·河北好人”评选活动

为进一步深化拓展“善行河北”主题道德实践活动，扩大活动参与面，突出典型引领，2016年6月，河北省文明办印发了《关于开展“善行河北·河北好人”评选活动的实施意见》，在各级推荐评议“身边好人”“中国好人”的基础上，“善行河北·河北好人”评选活动在全省启动。

“河北好人”评选活动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弘扬和传播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为核心，在全社会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一是多渠道推荐，发掘好人故事。组织各级各部门，在村（社区）、乡镇（街道）、县（市、区）、市、省五级层层评选“本级好人”；发挥主流媒体作用，经省、市主要媒体报道的身边好人事迹，对其中社会影响大、事迹突出的，直接列入“河北好人”候选人；推动好人评选向行业延伸，会同省直部门开展“河北好人·行业人物”评选。二是全媒体宣传，传递好人精神。建立四级发布平台，坚持“日、周、月、年”发布宣传不断线，“河北好人365”栏目一天讲述一个好人故事，河北日报、河北新闻联播每周宣传一个事迹突出的河北好人，每月举办一次河北好人发布暨现场交流活动，年底举办年度河北好人发布活动。建设网上“河北好人”展馆，充分利用网络影响力，采用三维技术等最新技术，在河北文明网、河北新闻网、长城网设立“河北好人”网上展馆，全方位展示好人事迹，传播好人故事。组

织好人事迹进企业、进校园活动，将“河北好人”月度发布活动安排在企业、校园一线，让企业职工和师生代表现场聆听好人故事，感受好人精神。三是全社会礼遇，让争做好人成为风尚。为好人树碑立传，编辑出版《河北好人（2016卷）》，记录、传播好人故事，把“河北好人”的事迹记录在“好人档案”、镌刻在好人文化墙、功德碑上，建设好人文化主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涵育基地等；给好人荣誉，每月为上榜的“中国好人”寄发喜报，邀请“河北好人”出席省内精神文明建设重大活动；设立道德模范和“河北好人”宣传礼敬专项经费，启动首期额度200万元的“河北省道德基金”，建立道德模范和“河北好人”集中休养制度。

农村“十个一”创建活动

农村“十个一”创建活动由河北省文明办组织开展。为使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具体化、科学化，增强可操作性，2016年，河北省组织开展农村“十个一”创建，即建设一个村民中心、一个文化广场、一条乡村文明示范街、一批善行功德榜、一套村规民约、一个红白理事会、一个道德讲堂或文化礼堂、一支志愿者队伍，一支乡贤骨干队伍、每年评选表彰或复检一次“十星级文明户”或“五好家庭”。

在创建过程中，一是现场观摩推动。组织各地打造了安新县大淀头村、东淀头村，馆陶县寿东村、翟庄村，磁县东武仕村，魏县后闫庄村等一大批先进村镇典型。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在广大农村大力推广先进经验。二是借

势借力。加强环京津村镇与京津相邻村镇的对接，开展结对联创，互帮互助，抓住北京、张家口联合筹办冬奥会、中央决定建设雄安新区“千年大计”的重大机遇，打造一批“十个一”建设示范区。三是推动共建共创。整合以城带乡的资源力量，发挥好包村部门、文明单位、工商企业以及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十个一”创建活动，与重点创建村结对共创，共同提高。

截至 2016 年年底，全省建设村民中心 4.18 万个、文化广场 3.55 万个、乡风文明示范街 1.14 万条、红白事理事会 3.76 万个、村规民约 3.72 万套、善行功德榜 1 万个、道德讲堂 2.18 万个、志愿者队伍 2.47 万支、乡贤骨干队伍 1.98 万支、十星级文明户 73.59 万户和五好文明家庭 37.69 万户。“十个一”建设使精神文明创建深入农村千家万户，广大农民人人参与，农村文明程度和农民素质明显提高。

“与文明同行 志愿者在行动”主题活动

为发挥学雷锋志愿服务引领社会风尚、弘扬正能量的作用，深化志愿服务“善行传递”行动，聚焦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动员全省广大志愿者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贡献力量。2016 年，河北省文明办、河北省志愿办、河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与文明同行 志愿者在行动”主题活动。

省文明办、省志愿服务联合会联合团省委等部门于 3 月 1 日在石家庄市雷锋广场举行“与文明同行 志愿者在行动”主题活动启动暨雷锋铜像揭幕仪式，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文明委常务副主任、省志愿服务指导委员会主任田向利出席启动仪式并为雷锋铜像揭幕，同时向优秀志愿者代表颁发志愿服务证、赠送人身意外保险。

“与文明同行 志愿者在行动”主题活动聚焦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助力文明城市创建，立足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精心设计暖民心、接地气的项目，组织志愿者大力开展文明礼仪宣传、文明交通引导、保护环境、爱护家园、邻里守望、便民利民志愿服务和“亮牌争星”党员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并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等传媒渠道，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公益广告等形式，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广泛普及志愿知识，提升了全社会对志愿服务的认知度、认同感。

“百场儿童剧进校园”活动

河北连续 6 年组织省话剧院儿童剧团开展“百场儿童剧进校园”活动。指导省儿童剧团排练了《狐狸与枪》《下次开船港》等 10 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题材优秀舞台剧目，赴全省各地特别是偏远农村巡回演出，每年演出场次不低于 100 场，其中贫困、偏远山区演出场次比例达 60%，每年受益未成年人近 20 万人次。

2016 年 4 月 13 日，河北省文明校园创建暨“百场儿童剧进校园”活动启动仪式在石家庄正定子龙小学举行，拉开了“百场儿童剧”大型公益演出活动的序幕。“百场儿童剧进校园”活动作为河北省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一项重要抓手，作为河北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亮点工作，已成为全国启动时间最早、持续时间最长、演出范围最大、惠及少年儿童最多的大型公益演出活动。活动深受广大少年儿童的喜爱，提升了河北儿童剧在全国的知名度。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人民网、新华网等多家中央媒体对河北省此项工作给予报道。

(河北省文明办供稿)

山西省

概况综述

2016年,山西省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不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重视提高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不断塑造山西美好形象,逐步实现山西振兴崛起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证、强大的精神力量、丰润的道德滋养。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不断推进

依据《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报纸期刊、广播电视、新媒体新技术以及社会媒介刊播公益广告工作,明确有关职能部门责任。召开“建立公益广告宣传长效机制推进会”,出台《关于优化社会媒介刊播公益广告内容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广告刊载传播工作的通知》,推动公益广告宣传常态化。组织山西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演讲比赛,近300万人参与,媒体广泛报道,决赛在山西电视台隆重举办,黄金时间播出,社会影响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春节”主题活动;举办2016“我们的节日·春节——平遥中国年”“我们的节日·重阳——第七届运城舜帝德孝文化节”系列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百姓节日生活。

二、各类道德典型选树活动有声有色

认真做好第六届山西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工作,广泛宣传发动,严格程序标准,严肃工作纪律。积极向中国文明网推荐身边好人,24人入选“中国好人榜”。广泛开展“山西好人”推选活动,推出50名山西好人。指导山西晚报、黄河电视台组织“2016感动山西人物”评选。在山西卫视播出7名道德模范公益宣传片,用身边人、身边事带动全社会学好人、做好人。用好用足政策,对贺印娣等生活困难的道德典型进行帮扶。

三、“五大创建”活动取得新的进展

对年度精神文明创建成绩突出的13个城市、29个县城、364个村镇、1153个单位、133个社区、43个景区和80名个人进行表彰。改进工作方法,由省文明办同志带队,对全国文明城市以及县级提名城市进行测评,确保测评结果公平公正。在晋中、吕梁、长治等地对村镇创建工作进行调研,在汾阳市贾家庄村召开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山西日报、山西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推出“美丽乡村巡礼”专栏,集中近一个月时间讲述美丽乡村故事,生动鲜活地展现山西省乡风民风美、人居环境美、文化生活美。在农村大力开展移风易俗系列活

动，与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的“群星耀三晋 新风进万家”全省百场巡演活动。召开提升公民旅游文明素质联席会议，交流经验做法，安排部署工作。出台《山西省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开展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推荐活动，孙秀兰等8户家庭被评为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联合省教育厅拟制《“十三五”期间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制定《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将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纳入计划。

四、志愿服务工作异彩纷呈

联合有关部门出台《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的引导和支持，促进志愿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在山西农业大学举办“三晋志愿 青春同行”山西省第三届高校公益服务论坛，省内外56所高校的150个青年志愿者组织、社会公益组织和25家基金会参加，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50余个。发动20余家志愿服务组织和有关单位，联合开展“2016 爱心助考”志愿服务活动。向中央文明办推荐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各10个。参加第三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2016年志愿服务交流会，取得1个金奖、12个银奖。在阳曲县杨兴九年制一贯制小学，以“我健康、我快乐、我成长”为主题，

开展“情暖春苗”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对17名留守儿童进行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素质教育和困难帮扶。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的志愿者、志愿服务团体数量分别达到18万余人和3500余个，分别是2015年底的近4倍和近6倍。

五、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不断加强

制定下发《山西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及其《操作手册》。扎实开展清明网上祭英烈、六一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七一童心向党、十一向国旗敬礼、优秀童谣传唱和纪念长征胜利80周年等“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全国网络展播的120所学校中山西省有7所，入选率名列全国前茅。“向国旗敬礼”活动中，太原市参与网上签名寄语的中小学生达67.6万余人、网上投票率达75.4%。参加全国2016年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山西省推荐的15首童谣1首获一等奖，3首获优秀奖。依托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48所，对346所乡村学校少年宫进行年度考核，足额发放项目资金1806万元。联合有关部门进行暑期社会文化环境专项治理，营造了良好的暑期社会文化环境。

特色活动

山西省采用“三结合”方式开展

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培训

培训班采用会场讲座与微信直播相结合，极大拓展了培训范围。培训期间，全程进行了微

信直播，1200余人在线观看，涵盖全省和周边省市，在线热度和课程反响远超预期，极大地拓展了此次培训的范围和影响，是“互联网+”在工作中的—次成功尝试，是山西省心理健康培训方式的一次创新。采用理论辅导与微课展示

相结合，有效提升了培训效果。针对山西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课程设置上突出系统性，涵盖了“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的影响”“危机干预”“青春期的困扰与应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整合社会资源做好早期干预”等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向；培训方式上突出实用性，为提高培训效果，将心理课堂搬到了会场，设置两节小学生心理课堂微展示，让与会代表实际感受心理健康辅导技巧在课堂中的具体应用。采用现场观摩与融入参与相结合，切实增强了培训体验。现场观摩环节在向与会代表展示心理健康辅导室硬件建设标准的同时，更加强调立足现有，加强软件建设，大力开展各项活动。在组织观摩高一新生心理趣味运动会时，专门组织与会代表组队与学生们同场竞技，共同体验团体活动所传递出的团结、协作、沟通、共享等团队精神，切身感受活动效果。

临汾市深挖道德典型

临汾市把选树道德模范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着力点，通过发现、培养、宣传、表彰、帮扶一批道德模范，广泛宣传公民道德建设的先进典型，形成了道德模范大量涌现、善行义举广为传颂的社会环境。选树身

边的先进典型的“第一道工序”就是典型的挖掘。临汾市开展各级各类典型的选树活动，层层推荐，优中选优。各县（市、区）普遍开展了县级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目前全市17个县（市区）已普遍开展了县级道德模范评选，有些乡镇都还开展了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在全市广泛设立了善行义举榜。目前已覆盖到全市所有市级以上文明单位、社区和村镇。加强与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新闻媒体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各类别先进典型的情况，建立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典型库，为发现和培育基层道德模范做好人员储备，构建起群众、媒体、社会三位一体的典型挖掘网络。在道德模范挖掘中，临汾市突出群众评、评群众，广泛发动群众在熟悉的人群中选好人，在日常生活中找好事，做到好模范大家选，好风尚大家传，使培育道德模范工作走向常态化。立足“大视野着眼、小视角切入”，从小事着眼，挖掘普通人身上的闪光点。评选范围上，重点面向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基层单位，发掘百姓身边的鲜活事例和感人故事，推选看得见、过得硬、学得来的道德典型。

（山西省文明办供稿）

内蒙古 自治区

概况综述

2016年，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宣传部长会议和文明办主任会议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效果明显。

一、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

在前四届的基础上，创新形式、注重实效，扎实开展第五届全区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学习宣传活动。一是规范推荐流程，确保评审公信。下发《关于评选表彰第五届全区道德模范的通知》，成立了活动组委会和评委会，经过基层推荐、审核资格、媒体公示、遴选上报、网络投票、评委会会议等程序，评选出了50名第五届全区道德模范和50名提名奖。二是大力宣传展示，扩大社会影响。在内蒙古网、文明内蒙古微信开设了第五届全区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专题，对候选人事迹进行集中展示和宣传。三是开展帮扶慰问，树立价值导

向。2016年春节前，对18名生活困难的全国、全区道德模范、美德少年进行了帮扶，帮扶资金76.5万元。四是进行隆重表彰，切实加强礼遇，并对生活困难道德模范进行帮扶慰问。

二、突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龙头工程加以推进。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狠抓问题整改。根据中央文明办和自治区自测测评出来的问题，进行梳理分类，一对一地反馈给被测城市，把抓问题整改作为推进创城工作的最重要手段，促进了创建水平的提升。二是坚持以会促创，突出工作重点。在全面推进创城工作的同时，坚持以会促创，把迎接全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现场会作为推进重点城市创建工作的有力抓手。8月在巴彦淖尔市开会，实地观摩巴彦淖尔创城工作、总结部署创城工作、交流创建工作经验，推动了全区文明城市创建整体水平的提高。三是坚持以测促创，打好基层基础。紧紧抓住文明城市评选表彰年的契机，于年初下发了《关于评选表彰第四届自治

区文明城市、复查往届全国文明旗县城和自治区文明城市、督查测评我区全国提名城市的通知》。《通知》规定开展评选表彰、复查督查等要以测评成绩为依据，要求各参测城市、旗县市要以测评体系为依据，逐条分解任务，落实标准，有针对性地部署创建工作，有力推动了各地的创建工作。在全区抽调了64名干部，对62个旗县以上城市进行了测评。四是坚持领导带头、狠抓工作落实。一方面利用领导下乡的契机，狠抓创城工作落实，专题督查创城工作，有力推动了被督查城市的工作，同时对其他提名城市和全区其他盟市起到了促进作用。另一方面拟定了对县级全国提名城市督查工作方案，并组织提名城市互查互测互评。五是细胞创建工作、补齐短项短板。针对创城工作中社区小区建设薄弱的短板，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于6月初起草并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办关于在全区开展文明社区创建活动的方案》，在全区普遍开展创建活动的基础上，重点突出了自治区3个全国文明城市、12个全国提名城市、8个全国文明旗县城、25个自治区文明城市区和29个争创自治区文明城市的地区。六是总结经验、发挥典型带动作用。3月中旬，组织调研组深入乌兰察布市开展调研，深入社区入户调查，听取了乌兰察布市和集宁区委的工作汇报，同当地干部群众进行了广泛接触，撰写了关于乌兰察布创城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全区各地纷纷赶赴乌兰察布学习考察，用身边的典型经验，指导本地创城工作。七是强化宣传氛围，营造良好声势。在自治区主要媒体开设了创城工作宣传专栏《创城这一年》，对全区12个提名资格城市进行了综述性宣传报道，把中央文明办测评的结果和自治区文明办组织的测评结果分别在创城专栏进行了公示，引起了强烈反响。

三、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积极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不断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一是

深化主题活动，培育道德风尚。广泛开展“网上祭英烈”活动和“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网上签名寄语、“童心向党”歌咏、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纪念建党95周年、向国旗敬礼等6项主题实践活动。与自治区教育厅、团委、妇联、关工委、内蒙古电视台联合举办了“德润草原·苏敦娜荷芽”——全区第三届全国中小学校园文化艺术大赛暨乡村学校少年宫成果展演活动和“德润草原·苏敦娜荷芽”蒙汉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童谣征集和中学生征文活动。开展第四届美德少年评选表彰活动，树立了一批可亲、可敬、可学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先进典型。二是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启动创建。在锡林郭勒盟组织召开了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推进会，总结回顾了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情况，制定了“十三五”时期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目标，全面部署了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三是强化阵地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对部分盟市建成乡村学校少年宫进行了督查调研。下发了《关于组织实施2016年度中央和自治区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通知》，制定《“十三五”时期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管理办法》，在鄂尔多斯市启动了“文艺体育科技勒勒车”走进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组织文艺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走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对师生开展培训，取得良好效果。由自治区心理健康专家牵头，组建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志愿服务队伍。组织举办了全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校外辅导站骨干人员培训班。四是坚持以测促创，开展年度测评。按照中央文明办新发布的《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和操作手册，对55个旗县区进行了全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年度测评。

四、积极推进身边好人选树

一是开展月度评选，更多选树典型。下发了《关于继续组织开展“内蒙古好人”评选推荐活动的通知》，进一步挖掘凡人善举，寻找

平民英雄。通过层层上报、资格审核、评委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共有413人入选“内蒙古好人榜”。二是创新宣传方式，开展月度发布。举办了11场“内蒙古好人榜”发布仪式暨全区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以讲故事的方式传播正能量，通过播放视频短片、现场访谈、宣读倡议书、文艺表演等形式，生动诠释了各级各类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好人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产生了强烈反响。三是开设专题专栏，扩大好人影响。与内蒙古广播电视台电视新闻频道《福彩草原情》栏目和广播《我爱公益》栏目合作，每周讲述2位内蒙古好人的感人故事，形成了常态化的宣传报道模式。

五、大力推进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

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紧紧围绕“十个全覆盖”工程来设计、安排和展开，重点做好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坚持规划先行，深化创建活动。制定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2016—2020年文明村镇创建五年行动计划》，提出了今后五年把全区12000个苏木乡镇和嘎查创建成旗县级以上文明村镇的目标，增强了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性。二是加强调研督查，推动工作落实。先后深入锡林郭勒盟、巴彦淖尔市、包头市、呼和浩特市检查指导“十个一”工作落实情况。形成了以“十个全覆盖”为依托、以“三个美起来”为目标，大力加强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的专题报告。三是完善测评体系，坚持评选表彰。紧紧抓住文明村镇评选表彰年的契机，下发《关于做好第五届自治区文明村镇推荐和往届自治区文明村镇复查工作的通知》，并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对自治区文明村镇测评体系进行了修改完善，增加了法制建设、“十个一”落实情况的内容。要求各盟市、旗县要以修改后的测评体系为依据，落实创建标准和创建任务，有力推动了各地的创建工作。

六、有效开展家庭文明创建工作

按照中央文明办和全国妇联安排，把家庭

文明建设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载体。一是广泛宣传发动，开展巡讲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宣部、全国妇联“最美家庭讲好家训”巡演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会同自治区妇联印发了《关于联合开展“好家风 好家训”万场巡讲活动的通知》，并在全区范围内积极组织巡讲，有力推动了内蒙古自治区的家庭文明建设。二是做好推荐上报，启动评选表彰。在启动各盟市评选文明家庭的基础上，逐级推荐评选，上报了7户全国文明家庭候选家庭，在中央文明委召开的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上，这7户家庭均受到表彰。三是抓好结合融入，加强价值观建设。一方面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在城市家庭深化邻里守望、互助圆梦活动，通过各类志愿服务进社区，让城市广大家庭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享受志愿服务，使人为我、我为人人的观念深入人心。另一方面在农村牧区继续开展“百佳十星级文明户和百佳文明农牧民”评选活动，调动广大农牧民参与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让广大农牧民在评选过程中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大力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

积极发挥牵头抓总的职能，不断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一是健全组织机构，积极牵头抓总。2016年9月22日，在包头市举办了内蒙古志愿者联合会成立大会暨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经验交流会。内蒙古志愿者联合会的成立，对于做好志愿服务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二是开展系列活动，弘扬志愿精神。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积极推动“德润草原·文明之行——学雷锋志愿服务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在基层的细化实化，在呼和浩特市举办了以“守望相助、奉献爱心”为主题的自治区学雷锋志愿服务集中示范活动暨呼和浩特市“志愿青城”主题活动月启动仪式。三是健全信息系统，推动规范运转。印发了《关于在全区推广使用“内蒙古

志愿云”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通知》和《操作手册》，在全区广泛推广志愿云注册系统。截至2016年12月12日，内蒙古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的志愿者人数已突破百万，达到1081920人，注册的志愿团体为7751个，发布志愿服务项目3216个，总时长1642783.2小时。

八、大力推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动行业单位精神文明建设。一是修订测评体系，开展评选表彰。修订

完善了文明单位测评体系，下发了《关于做好第八届自治区文明单位推荐和往届自治区文明单位复查工作的通知》，严格了考核验收标准，为提高评选表彰工作质量提供了保证。二是坚持以赛促创，强化指导推动。以创造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环境为目标，在全区窗口行业继续开展了规范化服务竞赛活动，印发了《关于做好全区窗口行业第三届“文明杯”竞赛活动的通知》，对窗口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

特色活动

包头市文明单位结对扶贫

2016年，包头市组织全市393家市级标兵以上文明单位挂钩结对111个贫困嘎查村，“点对点”定向服务、“多对一”精准帮扶。围绕着力推动经济发展、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乡风文明建设等共建内容，一村一本台账、一户一套帮扶计划，引导文明单位最大限度地将人才、资源、资金、科技等优势要素向贫困嘎查村、贫困农牧户集聚，城市文明向农村延伸。

智力信息共建带动农村经济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农民教育工程，依托基层党校、农牧区综合文化活动室、农民网校、道德讲堂等阵地，组织专家、学者、农技人员宣传普及惠民政策，组织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全市各文明单位从挂钩结对村实际出发，因势利导，深入开展了“八个一”帮扶活动，即宣传一系列好政策、提供一条致富路、发展一个新项目、解决一部分资金、教会一门新技术、引进一个好品

种、寻找一条好销路、办实一件惠民事，力争使贫困户勤劳致富尽快脱贫。包头师范学院积极探索融资扶贫，通过采取资产抵押、地方担保和农户联保等方式，春耕春播期间帮助74个农户贷款130多万元购买种子、农药、化肥。同时，对不具备扶贫开发条件、通过土地置换、有偿使用、流转等办法，解决120余户贫困户到基地打工。包头市第八医院派驻医师对口支援贫困嘎查村卫生院，长期开设“院前急救、人工膝关节置换、支气管哮喘治疗与预防”等学术讲座，定期组织各种疑难病例、危重病例讨论，送医送药、捐赠医疗设备，让优质服务更好地惠及贫困农村牧区。包头师范学院按照“一村一策”的产业扶持办法，通过能人引领、合作社示范投资112.5万元在3个帮扶村建立了8900亩农业灌溉工程，受益农户220户。各文明单位积极探索帮扶贫困村、贫困户发展“一村一品”特色产业，牵线搭桥，引进项目资金，发展果树、蔬菜、苗木、花卉、优质马铃薯等种养殖业、深加工，建立

村集体养鸡场、帮助结对贫困村（户）设立城市（社区）绿色农副产品直销点，以共建促自建，以自建促发展。

村容设施共建村容村貌不断变美。以“反五风”“治六乱”为主要内容的乡风文明大行动为抓手，发动各文明单位（行业系统）发挥特点和优势，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协调帮扶资金，整洁村庄、硬化道路、加强电力通信建设、推进农村改水改厕等五改工程、净化庭院、绿化村庄。九原供电分局先后累计捐助20多万元的农用物资，为哈林格尔镇乔圪堵村进行了4年的帮扶。近年来，电力扶贫工程投资457.3万元用于哈林格尔、哈业胡同、麻池镇、赛罕、白音锡勒的电力建设；包头市环境监测站筹措资金50余万元推进当地基础设施建设。

文明风尚共建农民素质明显提升。各文明单位帮助贫困村规划文明创建规划，设计文明创建活动，不断巩固“乡风文明大行动”工作成果，抓好家里、村里、乡里“三里”教育，深入开展“勤俭持家·致富圆梦”“邻里守望·互助圆梦”、村民读书节活动，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十佳农牧民”“干净人家”“精巴媳妇”“孝顺儿女”等创评活动，全覆盖农村赡养榜，曝光农村牧区不文明行为，宣传弘扬文明新风，打造了一批农村特色浓郁、生态环境优美、配套设施齐全的文明村镇。目前，70%以上的村达到市级以上文明村创建标准，建成全国文明村镇7个、自治区文明村镇17个、市级文明村镇228个、自治区百佳十星级文明户24户、百佳文明农牧民32名，市级文明户1000多户。

鄂尔多斯市用机制选树典型 用真情厚待典型

鄂尔多斯市多措并举开展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活动，着力推动道德模范评选表彰、身边好人推荐评议和学习宣传活动常态化。

广泛发动全市各机关、企业、学校、社

区、村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选树道德典型。开展身边好人推荐评议活动，出台了全市身边好人推选办法，按月推树“中国好人”“内蒙古好人”，按月组织“鄂尔多斯好人”评选和发布活动。

强化集中性宣传。在报纸、电视、电台、鄂尔多斯发布、文明网等媒体开辟“道德模范风采”“身边好人”“崇德向善，与好人同行”“德耀中华”等专题专栏，对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进行长期宣传。精心制作道德模范公益广告片和道德模范公益广告作品，在各类交通运输工具、公共场所以及宾馆饭店、大型商场、个体门店、住宅小区运用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户外广告牌等媒介长期发布。同时，拍摄了39集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电视宣传片，举办了3场全市道德模范颁奖晚会、6场全国、全区、全市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40场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巡讲巡演活动和600场“道德讲堂”活动。做好“微”字文章。以全市公安战线涌现出的4名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改编，并由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邱瑞兵本色出演的微电影《兄弟，好样的！》，以20多年资助30多名贫困孩子上学的第四届全区道德模范刘显亮为原型拍摄的微电影《好人刘显亮》，以25年无私照顾脑瘫继女的第四届全市道德模范郭永华为原型拍摄的微电影《善缘》等，真实生动地反映了道德典型的凡人善举。

制定下发了《鄂尔多斯市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奖励扶助实施办法》，对新评选出的道德模范每人给予5000元至1万元的物质奖励，对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采取多种形式帮扶。邀请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参加全国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运动会、鄂尔多斯国际那达慕大会、鄂尔多斯春晚、政协各族各界座谈会等大型活动，切实给予了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崇高的社会礼遇，让“好人好报”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乌海市以“四动”为抓手 提升基层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乌海市将基层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城乡一体化发展总体战略,结合“十个全覆盖”工程,全面深化基层精神文明创建,广泛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有效提升了全市基层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乌海市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将美丽乡村建设列入全市“十三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融入“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龙头”的“六城联创”工作目标,以乡风文明大行动为活动载体,建设富裕、美丽、文明、和谐、幸福乌海。

按照“布局美、环境美、产业美、秩序美、生态美、文化美”的要求,乌海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实施新农村新牧区示范点项目,集中整合农业项目资金,由点到面,逐步改造、优化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截至2016年6月上旬,全市已完成危房改造6431户,并为有条件的村庄通暖、通燃气,安装太阳能热水器,为符合条件的农户安装了彩钢顶;完成街巷硬化365.8公里,基本实现了有条件的自然村全部完成通户硬化和村内环路,并在人流密集的路段安装路灯,开通了镇、村间的免费公交,建立了完善的乡村公交网络;改造便民连锁超市22所,建成商品配送中心1个。同时,各区分别组织开展了以“三清、三改、三化”(清垃圾、清路障、清庭院,改房、改厕、改圈,绿化、美化、净化)为主要内容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基本实现了农区院落整齐划一、院外整洁开阔,有效改善了农区人居环境。

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乌海市市级以上文明单位与全市14个行政村签订共建协议,充分利用各级文明单位的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资源,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

最美家庭等创建活动和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感动乌海人物等评选活动,激发农民群众荣誉感、上进心。开展弘扬“好家风 好家训”活动,讲好家风故事,传播治家格言,以良好家风带动乡风民风。进一步完善村规民约,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字融入在村规民约,使农民群众内心有尺度、行为有准则。开展四德教育、乡贤评议、农区不良风气整治活动,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作用,促进移风易俗,用民间舆论力量引导农民自我约束、自我提高。大力发展乡贤文化,发挥优秀基层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新乡贤作用,鼓励新乡贤参与农区建设,传承和弘扬乡村文明。

结合“十个全覆盖”工程,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各类文化广场149个、“书法五进”示范基地(活动室)115个,社区(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10个,乡村学校少年宫8所,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4所,实现所有镇(街道)文体广场全覆盖。积极培养基层文化骨干和带头人,提升基层文化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坚持政府搭台、群众唱戏原则,打造形成了“天一剧场”文化惠民大舞台、社区文化艺术节、群星艺术大赛等8大文化惠民品牌,连续6年举办各类免费送文化下乡活动,受益市民近20万人次。推进特色文化活动常态化,积极开展独具乌海特色的“书法五进”文化活动,全市累计开展各类书法活动246次。

弘扬“六德”文化,建设“德善赤峰” 主题实践活动

2016年5月,赤峰市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推进公民道德建设过程中,提出并实施了“弘扬‘六德’文化,建设‘德善赤峰’”主题实践活动,大力倡导“官德崇实、民德崇善、商德崇信、职德崇精、家德崇和、学德崇智”道德文化,突出打造赤峰公民道德建设特色品牌。

坚持“德善”文化建设与党的建设、廉政

文化建设相互促进，以“务实、为民、尚廉”为主题，在全市1.4万多名副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中开展了学以养德、岗位践德、典型培树行动。以“修民德、正民风”为主题，在城乡群众中深入开展了读书养德、道德实践和优秀传统文化进基层三项主题活动。以“诚信守法”为重点，营造“商德”浓厚氛围。把诚信建设作为商业和企业道德建设的重点，深入开展以德兴业、诚信守法和诚信评比三项教育活动。以“敬业奉献”为宗旨，促进“职德”实践养成。以“精业、敬业、勤业”为核心，在全市各行各业干部职工中深入开展品读立德、敬业实干和先进选树三项活动。以“孝悌和顺”为目标，厚植“家德”丰润土壤。以“孝、和、俭”为主题，深入开展弘扬“孝道”文化、打造良好家风、培树学习模范三项活动。以“感恩、科学、人文、创新”为主题，在全市600余所学校普遍开展经典诵读、感恩明理和科技创新三大活动。

围绕“六德”主题，编印《六德国学名言录》一书和《弘扬‘六德’文化，建设‘德善赤峰’》宣传折页，免费发放。组建由国学讲师、道德模范组成市级和旗县区两级“六德”文化宣讲团，开展基层宣讲活动100余场，听众达3万余人。建立“德善赤峰”微信

公众订阅号客户端，包含六德经典名言、六德人物故事、六德经典书目、六德主题活动、六德宣传视频、六德互动平台6个栏目，多种形式展现“六德”文化。在《赤峰日报》《红山晚报》、赤峰广播电视台的重要版面和黄金时段，开设了《德善赤峰》专题专栏，采取专题报道、系列评论、人物访谈、事迹短片、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在全市推选出的各类道德典型中选取素材，设计制作“德耀赤峰”公益广告和事迹展板，在公共场所和交通工具上进行展示。依托各类道德典型的故事原型，设计编排了微电影、话剧、歌曲等文艺作品。微电影《我要妈妈》《债》、微型系列剧《好人就在身边》《六德歌》等文艺作品的巡演刊播引起了基层群众热烈反响。

坚持把实践性作为推动弘扬“六德”文化，建设“德善赤峰”主题实践活动的第一特征。“岗位践德”“责任担当·服务圆梦”“亮身份、作表率、勇担当、有作为”“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窗口”“十大文明专项行动”“除陋习树新风”等一系列具体化的实践活动，更进一步深化了“六德”的内涵。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办供稿)

辽宁省

概况综述

2016年,辽宁省精神文明建设按照中央文明委和省文明委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条主线,深入开展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全省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辽宁扎实推进老工业基地振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坚强的思想保证和强大的精神动力。

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扎实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1. 道德模范规范化管理成效明显。印发《辽宁省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对省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工作和道德模范个人行为进行规范。组建“辽宁正能量”道德模范微信群,以鲜明的主题活动、多样的宣传形式、灵活的组织方式,进一步强化模范之间的联系沟通、互帮互学,共同发挥模范引领作用,形成“辽宁正能量”网上网下合力。辽宁省道德模范微信群于2016年6月组建,70余名道德模范入群,共计开展“迎七一·红诗传颂”“好人微剧”等5项主题活动,模范参与互动信息8000余条。印发《辽宁好人·身边好人 推选活动常态化办法》,全年共评选“辽宁好人·身边好人”150人。下发《关于组织利用好中国文明网“身边好人”线索推荐

展示平台的通知》,共收集各市推荐好人线索1500条,推荐好人信息330人次,在中国文明网“中国好人榜”上榜22人。

2. “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以“我的中国梦”为主题的4项教育活动扎实开展,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清明祭英烈、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童谣传唱活动。全省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网上祭英烈签名寄语,各中小学校广泛开展清明祭扫、宣誓等实践活动;通过由下至上层层推荐,全省共推选出30名美德少年,并向中央文明办推荐3名美德少年,在中国文明网进行宣传展示。辽宁省兴城市作家协会作家盖尚铎创作的《要当大英雄》获全国优秀童谣一等奖,沈阳市法库县文化馆馆长赵铁民创作的《搂着祖国笑一下》获二等奖,沈阳市教师新村幼儿教师创作的《高铁列车》获三等奖,阜新市纪委宣传部副部长魏国富创作的《诚心谣》获优秀奖。沈阳市文明办推荐歌舞节目《苗岭飞歌》,成功入围“全国未成年人网络春晚”,并在浙江温州举办的颁奖晚会进行现场展演,充分展现辽宁省未成年人精神风貌和地方艺术修养与水平。

3.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明显加强。印发《关于在全省青少年中广泛开展“立德树人百千万”活动通知》,全省组建大学生理论宣讲

团和大学生励志宣讲团 26 支，各市在本地区各中小学校开展宣讲活动 50 余场次，受众 2 万余人次；各中小学校以校园广播为主要载体的采访播报活动实现日日更新、天天播报，累计撰写和播报稿件超万余篇；2016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辽宁省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 33 所，全省“十二五”期间已建乡村学校少年宫 311 所。不断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三级辅导网络，举办全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员培训班，部分乡村学校少年宫从事心理健康辅导工作的辅导员共 145 人参加培训，培训采取会议研讨与专家辅导相结合、课堂讲授与现场实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取得较好的效果。

二、以“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重点，全面促进社会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质提升

1.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力推进。对照国检标准与各创建城市共同研究创建方法、路子和工作措施，不断改进工作方法。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辽宁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呈现新气象。沈阳、大连两个全国文明城市乘势而上、创新奋进、深入人心、继续领跑；鞍山、营口、丹东、辽阳、盘锦和葫芦岛 6 个全国地级提名城市总体思路清晰、工作重点突出、创建措施有力、城市面貌焕然一新；海城、庄河、东港、开原、凤城、兴城 6 个全国县级提名城市不断夯实创建基础、补齐工作短板、城市形象明显提升，市民素质显著提高，城乡面貌不断改善。全省文明城市城区的创建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不间断加强动态管理和督促指导。

2. 文明家庭创建工作开局良好。根据中央有关要求，2016 年文明家庭创建工作全面纳入辽宁省群众性精神文明“五大创建”体系，辽宁省文明办在组织申报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过程中，与省妇联紧密沟通，与各市文明办加强联动，全省有 8 个家庭获得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荣誉称号。积极协调辽宁省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弘扬文明家庭美德，社会各界反响热烈。

3. 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有效开展。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教基〔2015〕7 号）文件精神，与省教育厅共同研究制定《辽宁省中小学文明学校创建评估标准》。开展《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调研活动，对测评细则的内容结构、指标设置、测评方式等征求意见建议，对研制操作手册、分配指标权重等工作中应该注意的问题进行调研讨论。在中国未成年人网组织开展的“看中国文明校园”2016 年全国文明校园展播及作品评选活动中，锦州市实验学校《文明校园 人人有责》获漫画类十佳作品奖，铁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春色校园》获摄影类十佳作品奖，营口市文明办获优秀组织奖。

三、以“抓好农村品牌项目建设”为载体，着力加强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1. 美丽乡村示范县建设扎实推进。坚持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指导全国“美丽乡村示范县”加强示范点建设。组织召开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做出动员部署，继鞍山海城市后，盘锦盘山县被评为“全国美丽乡村示范县”。在文明村镇创建活动中，注重以环境整治为重点，建设宜居家园，凸显人居环境美；以民风建设为重点，弘扬核心价值观，凸显乡风民风美；以品质生活为重点，实施惠民工程，凸显文化生活美。实施青山、碧水、蓝天、沃土工程，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打造精品特色村镇。以“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为目标，大力发展观光农业、乡村旅游、沟域经济，积极发展省级特色旅游乡镇和旅游专业村。

2. 推进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有效落实。组织党员干部带头践行“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喜庆事不办”的文明新风尚，组建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红白理事会等居民自治组织，建立完善协调共治机制。广泛开展争当“好媳妇、好婆婆、好夫

妻、好妯娌、好邻居”活动，争创“星级文明户”“文明信用户”“文明家庭”，在群众身边立标杆、树楷模。阜新市开展农村“十大不文明行为”征集活动，收到较好效果；铁岭市铁岭县李千户镇扎实开展“反对大操大办，提倡文明新风”专项整治活动，有效遏制了农村巧立名目乱办滥办酒席不正之风，受到百姓普遍欢迎；沈阳市围绕“幸福沈阳 共同缔造”行动，大力培育新乡贤，广泛开展“好人榜”和“善行义举榜”建设活动，为建设农村文明新风尚树立了榜样。

3. 文明创建助推脱贫攻坚扎实有效。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扶贫办三方联合制定下发《文明创建助推脱贫攻坚行动方案》，在全省贫困乡村实施文明创建助推脱贫攻坚行动。实施“省领导联系贫困县、市领导联系贫困乡镇、县乡领导联系贫困村、党员干部联系贫困户”等制度，向全省 1791 个贫困村全部派驻了扶贫工作队，共派出帮扶干部 5375 人。省内各地充分整合城乡共建、道德信贷、志愿服务等精神文明资源，综合运用产业、就业、科技、文教捐款等多种方式帮助贫困乡村群众增收致富，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与脱贫攻坚有机结合，丹东市在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42 个贫困村一年全部摘帽。

4. “讲文明 树新风”活动扎实开展。会同辽宁省信用办，修改完善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建立辽宁省“提升公民旅游文明素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力度。会同辽宁省旅游局，对全省旅游安全和文明旅游方面进行安排部署，加大文明旅游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平台作用，对 2016 年版公益广告作品刊播工作进行部署，将最终督查评估结果纳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内容。会同省公安厅、教育厅、司法厅、交通厅等相关部门，继续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建立交通安全诚信体系，推进文明单位、行业组织深入实施开展。

四、以“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为牵引，切实提升学雷锋志愿服务质量

1. 志愿服务制度化成效明显。召开全省学雷锋志愿服务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制度化建设作出安排。《辽宁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一审。筹备成立辽宁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经报省委组织部批准，确定了省志愿服务联合会会长人选。省文明办牵头协调，省民政厅抓行政管理，团省委抓项目抓活动的“一体两翼”工作格局进一步规范。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各级文明办牵头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重大典型的宣传推广职能进一步凸显，民政、教育、公安、环保、文化和工青妇人民团体等有关部门各负其责、互相支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初步形成。会同省民政厅、团省委等志愿服务相关部门开展相关调研，搭建全省统一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平台。

2. 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深化。启动全省“基层志愿服务双百示范点”创建工作，深化“春暖辽宁”主题志愿服务活动。会同省民政厅和省妇联联合开展全省读书节进社区活动，沈阳市张振杰爱心书站、大连市“听，城市在阅读”等志愿服务公益项目形成品牌带动效应。经各市和全省志愿服务相关部门层层推荐，丹东严哲、大连祝瑞伍 2 个最美志愿者，沈阳九大妈、大连慈善义工分会、盘锦黑嘴鸥 3 个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全省跟着郭明义学雷锋、平安大连、铁岭农村互助志愿服务 3 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沈阳市沈河区红巾社区、大连市中山兴和社区、盘锦兴隆台锦祥社区 3 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被中央文明办授予全国首批“四个 100”先进典型称号。

3. 志愿服务项目化深入人心。跟着郭明义学雷锋志愿服务行动在全国影响深远。沈阳物业服务企业学雷锋，大连“爱+”公益梦想行动，鞍山“全国志愿之城试点市”，抚顺“文明抚顺 V 志愿”，本溪帮扶农民工志愿行动，

丹东“情系鸭绿江 保护母亲河”志愿服务行动，锦州文明单位志愿服务队，营口社区村屯志愿服务队，阜新“快闪行动”志愿服务，辽阳“精准帮扶奔小康”，铁岭“农村互助志愿服务”，朝阳文明创建志愿服务队，盘锦志愿

服务网络联盟，葫芦岛“爱洒滨城 情暖人心”志愿行动。这些志愿服务品牌日渐成熟，社会影响广泛，形成独具特色的志愿服务项目化品牌。

特色活动

大连市以“爱+”新型公益模式 汇聚正能量

2016年，大连市创新构建“道德模范+文明单位+公益主播+社会力量”新型公益模式，启动了以助学、助农、助医、助老、助贫、环保等为主要内容的“爱+”公益梦想行动，进一步整合城市公益资源，汇聚城市文明发展正能量。

全市已建成39支以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命名的市级好人模范志愿服务队，以及100余支文明单位志愿服务队。在组织开展的“爱+”公益梦想行动中，每个主题项目都有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或文明单位志愿服务队加入，起到了典型模范精神引路的作用。利用黄金时段，在广播媒体开设“公益声场”专栏节目，秉持“为公益发声，为文明助力”理念，邀请好人模范、文明单位走进直播间进行访谈，扩大“爱+”公益梦想行动传播力与影响力。通过大众传播、组织传播和人际传播等形式，努力放大爱的“+”号，使得好人模范和文明单位引领的“1+1”工作模式，扩展到社会志愿者积极参与的“1+N”模式，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加入。

在“文明大连”双微平台60余万粉丝的

基础上，探索对于参加“爱+”公益项目的粉丝建立数据管理系统，努力将参与“爱+”公益活动的数据进行累积与利用，并转化为个人的公益积分记录，强化对“爱+”公益项目对接的数据管理及互动沟通。利用全媒体传播媒介，全面推介10大主题公益项目的载体活动。利用新媒体对项目发布仪式实施现场直播，近万名网友在线观看。主题活动微博话题的阅读量在24小时内突破200万次。在“文明大连”微信平台开设多个微信互动菜单，加强沟通交流，实现了互联网与精神文明创建的深度融合。

“爱+”公益梦想行动，采用“互联网+公益”的形式，努力做好平台搭建，集合全社会的公益资源，发挥好社会组织的作用，为公益活动的开展提供永续动能。通过问卷调查、基层调研和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开展公益活动需求进行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对每个项目进行综合评判，确定服务群体和服务内容，创新设计具有时代感的、群众最期盼的、最有针对性的10大主题公益项目，以“爱+”的形式将主题项目固定，形成公益项目的系列化。对项目实行规范化管理，建立项目管理机制与操作流程，提升公益项目运行质量。通过网络新媒体平台，完善个人参与“爱+”公益活动时间

记录和项目记录，增强对市民文明行为的大数据分析，为全市公益活动、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和工作支撑。

辽阳市文明城市创建驶入快车道

辽阳市坚持“创城促振兴，创建惠民生”理念，按照“机制保障为先，治理环境为重，营造氛围为主”思路，使文明城市创建活动驶入快车道。

媒体报道聚焦创城。定期召开新闻通气会，研究部署创城宣传工作。在辽阳日报、辽阳广播电视台设立《创城新发现——文明成习惯》《问题聚焦》《电视问政》等专栏专题，及时报道创城工作进度，宣传创城过程中的先进典型和做法，及时曝光不文明人和不文明事，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

社会宣传烘托创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系列示范点，做到“一条街路一特色、一个公园一亮点、一个广场一幅画、一个站亭一景观、一个工地一主题、一个出入口一形象”，全方位、多角度、广覆盖宣传展示创城活动。

志愿服务助推创城。郭明义爱心团队在文

明创建活动中助力脱贫，开展“一帮一、结百对、精准扶贫奔小康”活动，150支爱心团队与150个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捐款65万元。4月初，市文明办组织全市郭明义爱心团队成员开展“清洁家园·情满辽阳”活动，清洁全市路灯杆、公交车候车亭、路边广告牌，参加志愿者近万人。为了使志愿服务常态化，市文明委将每星期六定为“志愿服务奉献日”。

主题教育深化创城。为了动员全体市民参与创城活动，先后开展了“创城促振兴，创建惠民生”“五德引风尚，好人聚力量”主题教育活动，制定了主题教育活动实施细则，建立“五德”（官德、师德、医德、商德、艺德）榜60处，宣传典型102名，树起辽阳的道德榜样，营造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

倡树文明引导创城。围绕文明出行、文明排队，开展“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文明排队体验大雁行动”等活动，选聘道德模范、辽阳好人、优秀义工等120名志愿者作为“文明观察员”，持证上岗，在交通路口、公交站点、医院等部位定期开展文明交通引导，让市民“文明成习惯，排队学大雁”。

（辽宁省文明办供稿）

吉林省

概况综述

2016年吉林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明显。

一、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城乡社会文明程度

1. 开展“文明吉林——擦亮城市窗口行动”。为推动吉林省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深入开展，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开展了以创建文明火车客运站、文明汽车客运站、文明公交站、文明公交车、文明出租车（简称“三站两车”）为主要内容的“文明吉林——擦亮城市窗口行动”。2月，省文明办下发了《关于开展“文明吉林——擦亮城市窗口行动”的通知》，并制定了《“城市窗口”文明指数测评细则》。6月13日，在吉林市召开了工作推进会，推广了吉林市经验，并对活动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10—11月，组织考核组对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扩权强县试点市进行了实地测评。12月底，下发了各地测评名次的通报。从测评的情况来看，各地通过开展“文明吉林——擦亮城市窗口行动”，“城市窗口”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讲文明新风公益广告刊

播、便民服务工作、内外环境整治等，得到不同程度的加强，“城市窗口”文明程度有了一定的提升。

2. 深化文明城市和单位创建工作。深入开展调研，指导长春、吉林、松原、梅河口、敦化、珲春、集安等省内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对照新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补齐短板，迎接国家测评；12月，组织对县级提名城市进行了实地测评。5月，省文明办下发了《关于对全国文明城市和部分省级文明单位进行复查的通知》，从6月至9月，组织考核组对全省150个全国文明城市进行了复查，对个别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指导；10月，下发了《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复查情况的通报》，将复查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对策建议通报全省，对11个单位通报整改。

3. 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工作。为进一步改善吉林省农村环境卫生，切实提高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省文明办下发了《关于在全省农村深入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通知》，从5月15日至8月15日，集中利用3个月时间，在全省农村组织开展了“清洁家园、美丽吉林”活动，使农村环境卫生得到明显改善，活动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4月，继续组织开展了“全省农民知识竞赛”，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三农”工作指示精神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农业科学技术等方面为主要内容制作试卷20万份，发放到全省各地，问卷答卷率和回收率达到100%，有效地促进了广大农民群众文明素质的提高。5月，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精准扶贫战略部署，组织全省131个省级以上省直文明单位与各地88个贫困村结成对子，开展精神文明共建活动。11月，结合全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省文明委名义起草下发了《吉林省文明村镇创建工作五年行动计划》和《县级文明村镇标准》，作为吉林省今后一个时期文明村镇创建的行动指南。2016年，继续协调省财政利用文化事业建设费资金1000万元，共扶持全省100个农村文化小广场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强了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4. 召开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为贯彻落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座谈会和全国“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电视电话会议精神，11月30日，在通化县召开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会上，就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明确了工作目标，提出具体要求，进一步推动吉林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12月，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乡风”活动的通知》，大力推动了“两节”期间农村移风易俗工作。

5. 加强“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对全省“讲文明 树新风”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工作进一步统筹协调，营造了良好氛围；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公益广告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及时总结吉林省“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情况，上报中央文明办。

6. 完成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推荐申报工作。按照中央文明办《关于做好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推荐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要求，省文

明办下发了《关于做好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推荐工作的通知》，并协调省妇联确定推荐候选家庭，经省文明委审定，向中央文明办推荐上报了吉林省全国文明家庭候选家庭。经中央文明办评选，吉林省夏志国家庭等8个家庭荣获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称号。

7. 启动中国文明网地方联盟网站吉林省分站建设。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与中国吉林网合作，共同运维“中国文明网吉林省站”，7月底获得中国文明网认证批准正式运营。在“中国文明网吉林省站”上线的同时，“文明吉林风采”微信和微博也投入运行。通过“两微一端”的持续运行，打造了吉林省“互联网+精神文明建设”品牌，充分展示了全省各地和各级精神文明先进集体的创建工作成果，收到了良好效果。

8. 扎实推进文明旅游工作。积极沟通协调省旅游局、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认真做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素质提升宣传工作，协调省内主要新闻媒体，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常态化宣传，形成了有规模、有声势的宣传氛围。

9. 抓好军（警）民共建活动。省文明办、省双拥办联合下发《关于军地联合开展“共铸理想信念、共育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指导开展军（警）民共建工作。

二、深入开展“吉林好人”评选和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

1. 持续深入开展“吉林好人”评选活动。3月21日，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联合下发了《关于2016年深入持续开展“吉林好人 引领风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继续在全省广泛开展“吉林好人”评选活动。全年共评选出“吉林好人”450人，“吉林好人标兵”60人，并联合省直有关部门推选“吉林好人”之“最美人物”53人，每季度举行“吉林好人”发布厅发布活动。通过“吉林好人”评选向中央文明网推荐吉林省“中国好人”候选人360人次，

其中26人被评为“中国好人”。为了让好人走进基层、走进群众，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共同组织深入开展了“吉林好人”走进社区与群众互动活动和“吉林好人”走进校园系列活动。认真抓好《吉林省关心关爱“吉林好人”等模范典型暂行办法》的落实，在元旦、春节期间对吉林省内的全国道德模范、“时代楷模”及生活困难的“吉林好人”进行了走访慰问，褒奖先进典型。在全省深入开展了“吉林好人 引领风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活动示范点建设，年底共评出优秀县（市、区）10个、示范点64个。

2. 开展“第五届吉林省道德模范暨吉林好人2015年度人物”评选表彰活动。1月，省文明办下发活动通知，组织组委会委员进行评选，从2015年度“吉林好人标兵”中评选出了“第五届吉林省道德模范暨吉林好人2015年度人物”15名，金春燮等15名个人（集体）被评选为“第五届吉林省道德模范暨吉林好人2015年度人物”，艾红叶等48名个人（集体）获得提名奖。1月22日，将候选人名单在中国吉林网上进行了公示。2月19日，在吉林电视台举办了“第五届吉林省道德模范暨吉林好人2015年度人物”发布活动。

三、深化志愿服务活动，做大做强吉林志愿服务品牌

1. 抓好《吉林省志愿服务条例》宣传贯彻。5月28日，省文明办、省志愿服务联合会在长春市雕塑公园举行了以“依法志愿、爱润吉林，吉林志愿者在行动”为主题的首个“志愿服务日”启动仪式。启动仪式上，参会领导向志愿者赠送了新修订的《吉林省志愿服务条例》，并为志愿服务队代表授旗。当天，全省其他8个市（州）、长白山开发区及60个县（市、区）分别在当地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日”活动，共有10万多名志愿者、近4000支志愿服务队伍参加活动。

2. 举办东北四省（区）志愿服务交流研讨会。为了推动吉林省志愿服务工作对外交流，

6月17日至18日，在珲春市举办了东北四省（区）志愿服务交流研讨会。此次会议搭建了东北四省（区）志愿服务交流平台，是为中国志愿服务事业的多样化发展做出有益的探索。

3. 召开第五届全省志愿服务表彰大会。5月15日，在吉林省孤儿学校召开第五届吉林省志愿服务表彰大会，授予郑国阵等20名个人为“吉林省优秀志愿者标兵”，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心连心”志愿服务队联合体等20个组织为“吉林省优秀志愿服务组织标兵”，授予李瑞雪等1204名个人为“吉林省优秀志愿者”，授予“一路有爱”车友公益联盟等236个组织为“吉林省优秀志愿服务组织”。

4. 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扶贫帮困。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志愿服务资源优势，组织全省广大志愿者开展志愿扶贫，利用网络、报纸、微信等新闻媒体加强对精准扶贫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标兵、优秀志愿者标兵等典型事迹的宣传。以白城市、通化市、公主岭市为试点，对社区书记和主任、基层志愿者骨干进行培训。

5. 开展2016年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推荐工作。按照中央文明办《关于组织开展2016宣传推选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活动的通知》要求，省文明办采取基层评选、市级推荐、省里把关的方式，推荐了10名“最美志愿者”候选人、10个“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候选单位、10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候选项目和10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经评选，吉林省4名志愿者、3个志愿服务组织、2个志愿服务项目、3个社区受到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等11个部委的表彰。

四、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1. 继续抓好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4月25日，省文明办在永吉县召开了全省“十二五”时期乡村少年宫建设项目总结表彰大会，并对“十三五”时期工作进行了总体部

署。7月8日，永吉县在全国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上代表吉林省介绍经验。同时，省文明办出台了全省乡村少年宫管理和运行制度，并建立了2016—2017年准备建设的乡村学校少年宫名录和数据库。2016年，通过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支持，共拨付资金3315万元，扶持了吉林省120所学校。为了使乡村少年宫运行顺畅，吉林省分别对所新资助的学校校长和辅导员在德惠市进行了专项培训。

2. 开展2016年度“吉林美德青少年”评选表彰活动。为继续推进《关于在全省中小学实施“明德知礼工程”的意见》的实施，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联合开展了2016年度“吉林美德青少年”评选活动。经推荐考核，于贺霖等12人荣获2016年度“吉林美德青少年标兵”称号，翟翊彤等556人荣获2016年度“吉林美德青少年”称号。

同时，利用省内主要媒体广泛宣传美德青少年先进事迹，引导广大青少年见贤思齐，争做传承中华美德、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

3. 继续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贯彻落实《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要求，坚持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省文明办联合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省关工委等部门利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吉林省广大未成年人积极参加“清明祭英烈”“学习和争做美德青少年”“童心向党”歌咏、“向国旗敬礼”“学长征精神、做红色传人”等“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未成年人从生活点滴做起，坚定理想信念，继承优良传统，树立远大志向，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特色活动

吉林省“清洁家园、美丽吉林” 村屯环境综合整治活动

吉林省文明办在2016年5月15日至8月15日，在全省农村开展了以“清洁家园、美丽吉林”为主题的村屯环境综合整治活动。整治活动以建设“清洁文明宜居幸福”家园为工作目标，从治理农村环境“脏、乱、差”入手，以清除垃圾、整理秸秆、清运粪堆、规范院落、畅通沟渠、消灭“四害”为工作任务，进一步优化了全省农村人居环境。

为确保此次整治活动取得实效，吉林省文明办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纳入文明村镇创建活

动中，并同开展十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结合起来，带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同时，积极鼓励各级党政机关、文明单位、志愿服务团体通过结对帮扶、捐资捐助等形式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各地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开辟了专版专栏，积极宣传“清洁家园、美丽吉林”环境综合整治活动，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各级文明办科学谋划，遵循规律，制定实施细则。长春市投入资金2000万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使农村面貌不断改善，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形成人人参与环境治理，共同保护环境卫生的良好社会氛围，初步建立起了

政府投资、村屯维护、村民参与三级联动的村屯卫生保洁长效机制；通化市积极抓住建设美丽乡村的新机遇，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富裕、村容整洁、乡风文明、管理民主”的标准，对农村道路、河流、荒地、厕所、垃圾堆放点等进行综合治理，做到治理一处、彻底一处、干净一处、绿化一处、美化一处；吉林市在农民改水、改厕、改厕项目上加大投入，成效较为明显，涌现了不少美丽新村；延边州大力开展以清垃圾、清柴草、清粪堆、清院落、清沟渠、清死角为主要内容的“六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农村“脏、乱、差”的形象得到根本扭转。

通过此次村屯环境整治活动，全省农村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广大村民特别是青壮年农民的文明卫生意识有了明显提升。

吉林市创办未成年人心理健康 教育辅导中心

2016年4月14日，吉林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辅导中心正式挂牌成立。该辅导中心由吉林市文明办主办，吉林市教育局、北华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吉林市心理学会、吉林市心理卫生协会等4家单位协办。总计投资45万元，面积500平方米，内设团体辅导室、图书阅览室、个体咨询室、音乐放松室、心理减压室、沙盘游戏室、热线咨询室、档案资料室等功能室。是吉林省内唯一一家由文明办系统牵头主办的集研究、指导、培训、服务为一体的未成年人志愿公益性服务机构。

辅导中心聘请了10名国内和省内知名心理健康教育专家组成督导团队，招募具有三级以上心理咨询师资格的志愿者65名，组成专业咨询团队；辅导中心建立健全了《咨询师值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专家督导制度》《案例回访制度》等相关制度，确保中心规范运行。辅导中心通过现场授课、电话、网络等形式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工作。

2016年，辅导中心共举办两期志愿咨询师

岗前培训、三期专业培训、12场系列专题讲座，特别是邀请美国普林斯顿大学邓公理教授作了“赶走抑郁 点燃内在热情”“点燃孩子热情的正能量——领导、创新、专注、凝聚”为主题的精彩讲座，使2000余名家长和孩子受益。同时，辅导中心开设了“63000521”服务热线，提供热线咨询和个体面询。2016年，共接待热线咨询和面询96人（次），其中典型案例23个，跟踪咨询6例，有效地帮助未成年人解除厌学、青春期等方面的心理困扰。2016年9—12月，辅导中心在丰满区石井九年制学校启动了“心理健康团体辅导训练进校园”试点活动。通过近4个月的团辅训练，学生的注意力和人际交往能力得到提升，学生的团队协作水平进一步提高。辅导中心还开设阳光心语驿站QQ群和微信群，辅导中心督导专家沈健教授围绕“如何通过催眠帮助中高考学生缓解考试压力”为主题进行网络授课44期，为全市未成年人及家长提供了方便、有效的学习交流平台。

洮南市发起“日行一善” 全民公益活动

2016年6月8日，洮南市委宣传部、洮南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发起了“日行一善”全民公益活动，以公益众筹的方式，倡议全社会每人每天捐赠1元钱，帮扶全市177名重度贫困家庭学生圆求学梦。为激发参与热情、增加资金透明度，组建了“益路同行”微信群，并招募志愿者作为微信群管理员，每天负责接收、统计捐款、回复咨询。为了扩大社会参与面，同步还启动了每周五、周六的广场宣传暨募捐活动；成立了爱心捐赠总站和分站接收捐款和捐赠物、派送爱心物资。

2016年7月4日，洮南市委宣传部、洮南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确定了资助贫困家庭项目助学标准：小学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年2000元、高中生每年5000元、大学生每年8000—10000元，并协调交通局免去重度贫困

学生校车费，协调教育局免去重度贫困学生的住宿费。呼吁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一对一结对或一次性资助重度贫困家庭学生，未被结对资助或资助额度未达到助学标准的，由“日行一善”募捐所得兜底资助。

8月11日，洮南市重度贫困家庭学生助学金发放活动在洮南市道德讲堂举行。此次活动共为109名没有“一对一”结对资助或未达到资助额度的重度贫困家庭学生发放助学金，共计16.15万元。活动当天，洮南市还开放了“爱心超市”，为贫困家庭准备了文具、衣服、鞋帽及日常用品1万余件，贫困家庭可到超市内凭个人信息免费领取自己需要的物品。

自活动开展以来，从机关公务员到平民百姓，从企业家到拾荒者，从域内到域外，近2000名志愿者加入“日行一善”公益活动，微信群已达到7个，有两万多名志愿者活跃在脱贫攻坚第一线，累计募集衣物3万余件、善款198.04万元。截至目前，已有100多个爱心人士、爱心企业和爱心团体结对资助或一次性资助了137名重度贫困家庭学生，“日行一善”募捐所得资助了115名重度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总额已达57.2万元，177名重度贫困学子全部得到了首次资助，一对一结对资助也全部兑现承诺，越来越强大的爱心力量为重度贫困家庭带去希望。

吉林市丰满区开展“文明创建， 红火过年”主题活动

为切实提高群众节日期间的生活质量，积极营造欢乐、祥和、文明、有序、勤俭的节日氛围，吉林市丰满区在2016年春节、元宵节期间广泛开展“文明创建，红火过年”主题创建活动。

丰满区围绕节日市容市貌、交通秩序、背街小巷、户外广告、小区环境、市场环境等重点工作，开展市容环境巩固提升行动、交通秩序巩固提升行动、农贸市场管理提升行动、居民小区管理服务巩固提升行动和农村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强化城乡环境整治，确保文明城市创建标准不降低，要求不放松，不断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

开展各类慰问帮扶活动。为辖区的孤寡老人、困难党员、贫困学生等送去米面油及慰问金，关心他们的实际困难，鼓励他们树立信心，克服当前困难，早日走出生活困境；发动群众开展慰问辖区官兵活动。丰满街道江东社区组织社区工作者、居民代表到辖区消防中队与消防官兵一起包饺子，共庆新春佳节。

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文化活动。丰满区内的江滨社区举办新春茶话会，幸福里社区召开新春联欢暨表彰大会，社区居民济济一堂，自编自演，庆祝农历新年的到来；组织十余名书法家志愿者开展“文明盈门，福送万家”送福送春联下乡（进社区）活动，为基层群众送上特别的节日礼物；开展传统文化教育，引导未成年人认知传统文化、尊重传统文化、弘扬传统文化，培养未成年人的民族观念和爱国精神，提高未成年人的道德水准和文明素质。

通过开展各项文明创建活动，充分挖掘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突出人文关怀，引导城乡广大群众更新观念，破除陈规陋习，营造喜庆欢乐、文明祥和的节日氛围，充分展示吉林市精神文明建设成果。

（吉林省文明办供稿）

黑龙江省

概况综述

2016年，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创建文明城乡为统领，深入贯彻《文明城市创建三年行动计划》《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推进城市文明达标、乡村文明提升、单位文明优化三大行动，着力打造以市（地）级城市为重点的都市文明圈和六条文明带，各项工作成效明显。

一、核心价值观引领愈加有力

坚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根本任务，通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公益广告宣传、先进典型引领、主题活动助推等途径，推进核心价值观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效果不断提升。在全省城乡普遍开展“引领风尚·铸魂龙江”核心价值观“六进”活动，加大“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协调媒体刊播公益广告20余万次，在车站、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宣传牌40余万块。会同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省文化厅、省妇联、省诚信办等部门联合人民网黑龙江频道等七网开展“讲好核心价值观故事”系列活动，推出“时代好乡贤故事”“好家庭故事”“好人故事”“诚信企业故事”等6个系列近60个好故事，50多家网站转载，900多万网

民点击浏览。广泛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通过博客、微博、QQ、发帖和评论等方式，发布好人故事210万人次。

二、公民道德建设向上向好

深入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推出360位“龙江好人”，其中28位荣登“中国好人榜”。协同中央文明办举办中国好人榜8月入选名单发布仪式暨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承办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深入牡丹江、森工总局等地演出5场，1万多人现场观看。以省文明委文件印发《黑龙江省道德模范礼遇帮扶实施办法》，帮助109名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深入开展“德礼满龙江”文明礼仪普及和文明习惯养成活动，带动了“德礼满冰城”“德礼满鹤城”“德润佳木斯”“德润鸡西”“德耀双鸭山”“德润兴安·美在大岭”等活动的全面开展，全省共开展各类礼仪知识讲座500多场次，受众达10多万人，有力推进了市民素质的整体提升。

三、文明城市创建形成格局

认真贯彻《文明城市创建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六条文明示范带上的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力度，辐射带动各城市腹地县（市）、乡（镇）创建工作，

形成梯次推进、全面展开的良好工作格局。健全完善考评机制，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为依据，修订《黑龙江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促进各级文明城市以评促创，提升创建水平。组织对尚志市、海林市、肇东市、安达市、宝清县等5个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进行测评，采取网上材料审查、省直有关部门和第三方社会调查机构联合实地考察等形式，进行打分排名，激发创建热情。大庆市顺利通过中央文明办考核测评，恢复了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省文明委、省文明办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明单位和文明窗口创建的方案》《关于开展“百千万”与农村贫困地区结对帮扶活动的方案》，590多家省级以上文明单位投入资金9200多万元，解决问题20余万件。

四、农村文明建设取得突破

承办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省文明委领导在会上介绍了黑龙江省“紧紧围绕‘三个美起来’目标，着力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的工作经验，实地参观了方正县、宾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现场。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电视台等媒体陆续报道，展示了黑龙江农村良好形象。遵循“强头”“壮腰”“夯基”的基本思路，健全县（市）、乡（镇）和村（屯）三级创建网络。深入推进“一圈六带”建设，坚持以城带乡、城乡共建，抓好典型示范，用先进典型引领全省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开展“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对评选上的家庭，在贷款、保险和帮扶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全省共评选各级“十星级文明户”6300余户。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工作，运用农村基层各类宣传载体和文化阵地，组织编写村规村训、传唱村歌村风，通过乡规民约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组织省直媒体开展“美丽乡村”集中宣传活动，协同省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开展“龙江最美乡村行”主题宣传活动，共刊发稿件240余篇。

五、家庭文明建设逐步强化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评选表彰，抓好典型试点，家庭文明建设不断深化。认真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意见》，省文明委印发《文明家庭创建工作方案》，从加强家庭道德、文化、环境、教育、制度建设五方面入手，推进全省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并在佳木斯市开展文明家庭创建工作试点，全省共8个家庭获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称号。广泛开展“传立家风家训·凝聚道德力量”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写家风、晒家训，引导广大群众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征集优秀家书、家训和家风小故事1万余条，发送主题家书1500余封。

六、志愿服务工作稳中有进

健全完善志愿服务支持系统，推进志愿服务制度、组织、活动、回馈落地行动，不断提高志愿服务工作的整体水平。截至2016年12月，全省注册志愿者总数达305万人，志愿服务注册率达28.49%；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率达47.61%。出台了《关于加强社区和专项志愿服务组织建设的意见》，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达2.6万个，专项志愿服务组织达10余万个。广泛开展“邻里守望·暖心龙江”“十队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全省694个优秀志愿服务团队和36.36万名优秀志愿者荣获年度嘉许。伊春林海彩虹志愿服务队党支部被评为全国优秀基层党组织。“以信息化助推志愿服务制度化”的经验在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培训班上推广。组织部分专家学者深入各市、县（区）的单位、社区和志愿服务团队，专题调研全省志愿服务组织建设和制度化建设，形成了《黑龙江省公民文明素质状况调查》《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的调查》等调研报告。

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效果提升

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清明“网上祭英烈”、六一“美德少年寄语”、七一“童心向党”、十一“向国旗敬礼”等“我的中国梦”教育实践活动，全省152万名中小學生参

加“网上祭英烈”签名寄语活动，210万中小学生参与“向国旗敬礼”活动。组织开展明德守礼“六个一”活动，编辑出版《少年明德守礼系列故事丛书》，分为热爱祖国、孝敬父母、尊师感恩、友爱互助、诚实守信、勤俭节约等

古今故事100例，免费发放部分中小学校。争取国家和省财政共同投入资金，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140所，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数量达到587所，占全省乡镇学校的65%。

特色活动

开展“讲好核心价值观系列故事”活动

2016年6—12月，黑龙江省文明办联合省委组织部、省文化厅、省民政厅、省诚信办、省妇联等5部门组织开展了“讲好核心价值观系列故事”活动，印发《开展“讲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故事”活动方案》，通过讲述群众爱听爱看的“好故事”，引导人们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拓展宣传媒介，网上网下有机融合。在全省城乡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村屯、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家庭“六进”活动，组织各地积极参与讲好“好家庭故事、身边好人故事、时代好乡贤故事、诚信企业故事、文艺名家故事、宣传部部长讲故事”等活动。在网络媒体上开辟专版专栏，每周推送一个“好故事”，开设网友留言、群众互动板块，引导网民阅读、分享、理解“好故事”。编辑出版《龙江好故事》图书，同步发行同名电子书，全景展现33个“好故事”，有力传播龙江好故事、传扬龙江好声音。

建立典型储备库、活动内容不断丰富。省文明办派专人带队组织集中采访，先后选派记者45人次，赴哈尔滨市、大庆市、齐齐哈尔市、伊春市、牡丹江市、省农垦总局等地集中

采访，深入挖掘人物的闪光点，多角度多层面呈现“好故事”。各地积极组织“好故事”征集活动，通过层层申报、市地把关、行业部门审核，共收到113个“诚信企业”、210位“时代乡贤”、23位“龙江文艺名家”、360位“身边好人”、110个“好家庭”、5篇宣传部部长讲故事文章，为各媒体提供大量有效素材。

发动多家网站，媒体联合优势突出。省文明办先后召开三次协调会，确定采访对象，明确人民网黑龙江频道、新华网黑龙江频道、新浪网黑龙江频道、黑龙江文明网、东北网、黑龙江新闻网、黑龙江晨报新媒体中心等7家网站为主要参与媒体的宣传阵容，建立了各媒体主承办一个“好故事”专题，其他6家网络媒体统一Logo、统一采访、统一制作、统一发稿，黑龙江晨报新媒体中心客户端同步转发的运行模式，先后采写、编辑、发布新闻通稿120余篇，900多万网友浏览评论。

佳木斯市组织“家风家训传立行动”

佳木斯市把传立家风家训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的有效抓手，大力弘扬家庭美德，弘扬崇德向善的道德风尚。

“寻”家风家训，唤醒崇德向善意识。通过蹲点调研访谈、问卷调查、长辈口述、家人

共议、撰写家风故事等形式，对抗日将领夏云阶、东北抗联名将王效明、老知青老专家及各个时期劳模先进的家规家训进行挖掘整理。组织新闻媒体和市属网站、微信平台，从“孝道、诚信、俭朴、立志”4个方面，面向城乡家庭征集家风家训，共征集稿件900余篇。对征集到的好家规好家训进行分类整理，邀请专家学者进行评选、修改，以“励志图强、孝老爱亲、感恩奉献、勤奋俭朴、诚信友善”为主题，评选优秀稿件100篇，编辑出版《“传立家风家训·凝聚道德力量”宣传教育读本》。

“传”家风家训，营造崇德向善氛围。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集中宣传展示优秀家规家训，共刊发稿件300多篇，播发访谈节目5期。利用佳木斯公众信息网、文明网和政务微信平台，广泛宣传家风故事，营造浓厚氛围。在城市，利用道德讲堂、社区学校、社区书屋和户外LED屏等，集中播放家风故事微电影；在农村，依托乡村文化活动中心、农家书屋，利用文化墙、宣传板、善行义举榜等，张贴好家风好家训作品、宣传画、公益广告。组织城乡文艺骨干，以好家风故事为原型，创作编排道德小戏《钱是假的，爱是真的》、表演唱《家风助我成长》、快板《孝道》等12个节目，面向基层演出，全市已开展各类文艺活动近500余场，受众6万余人。

“践”家风家训，培育崇德向善风尚。组织开展寻访身边的感动、道德模范评选、“新乡贤”评选，好婆婆、好儿媳评选等活动，推出全国道德模范赵永录、张丽莉、盛春德，“全国最美家庭”陈淑梅，“爱心妈妈”刘海荣等一大批先进典型，组织巡回报告会，用优秀家风故事引导激励人们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广泛开展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文明创建活动，引导人们自觉践行好家风好家训。以“传立家风家训·凝聚道德力量”为主题，围绕扶贫济困、便民利民、环境保护等方面，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让践行好家风好家训成为时代风尚。

大兴安岭地区推进志愿服务精准扶贫

大兴安岭地区紧紧围绕群众需求强烈、部门服务难以解决、扶贫工作难以覆盖的重点环节，通过掌握服务关切、建设服务组织、发布服务信息、满足服务需求，逐步形成了从“民有所盼”到“我有所应”的完整对接链条，使志愿服务成为推动林区精准扶贫的重要力量。

掌握关切、精准识别，破解帮扶工作“打偏跑漏”。以社区和村委会为重点，依托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站和居委会主任、网格长等基层组织和工作人员，采取组织专人入户走访、网络调查、问卷调查、便民联系卡、热线电话等多种形式，定期了解、采集居民群众对志愿服务的关切与需求，进行分类汇总，初步实现了“群众有关切，我们有关注”。依托黑龙江省志愿服务管理平台，发挥专项志愿服务组织和社区、学校、乡镇等基层志愿服务组织的作用，对注册志愿者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归纳出医疗卫生、助残助困、金融服务、爱心捐赠等15大类、40余小类志愿服务供给项目，掌握了志愿服务常态化的“主动权”。在全区所有社区推行志愿服务项目库建设，帮扶对象和志愿者可以采取网上对接、入户对接、需求户上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站对接等多种形式进行有效对接，解决了“服务愿望”和“帮扶需求”的供需平衡。

强化组织、精准管理，破解帮扶工作“力量薄弱”。依托社区、村委会、学校、乡镇林场等组建志愿服务工作站407个，全年累计开展活动2059次，21万人次社区志愿者参与活动，活动动员率达到70%。全区共注册社区志愿者9.2万人，占建成区比例达到23.84%。发挥全区志愿服务活动协调小组和地区志愿者协会的统筹指导作用，整合行业、部门、条块等资源优势，组建成立了党员、职工、青年、巾帼、卫生等24类、2939个专项志愿服务分队、23万人次的地区专项志愿服务组织。编印了《大兴安岭地区志愿服务工作规范》，组建了

“双百千万”志愿服务培训宣讲团，共注册志愿服务宣讲团人员 381 人，参与培训志愿者 1.3 万余人次，集中开展免费技能培训 625 场次，确保对接贫困家庭至少掌握一门实用技术和一项增收致富门路。

满足需求，精准服务，破解帮扶工作“渠道单一”。引入“互联网+”模式，全力构建社区网络平台、“微”平台、基层工作平台，仅 5 月份就利用社区网络平台组织开展各类活动 861 次，服务时间达 1.2 万小时，为 550 多名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在黑龙江省志愿服务支持系统发布“我愿提供志愿服务”信息 5777 条，对接成功率 97.41%。通过开展“百个部门、千名志愿者、做万件好

事实事”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地直机关党员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 1.2 万余人次，提供服务时间 7000 余小时，帮扶困难群众 1881 人，资助贫困学生 417 人，为贫困群众捐款 30.8 万元。把政府产业帮扶难以覆盖的领域融入志愿服务精准扶贫理念，帮助创业贫困户在淘宝大兴安岭馆正式上线，实现年销售额 500 余万元。利用全区 182 个全民创业示范基地，扶持贫困职工 7640 人，成立各类林下经济合作社、联合体 337 个；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 598 个，扶持农民贫困户 5781 人，有力地推动了志愿服务精准扶贫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黑龙江省文明办供稿)

上海市

概况综述

2016年，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努力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一、切实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弘扬良好社会风尚

深入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推荐活动，举办“道德的力量 模范的精神”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人物主题展、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深化“中国梦·申城行”“中国梦·申城美”系列宣传活动，强化公益广告传播，不断拓展社会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开展“我们的节日”“好家风 好家训”等主题活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上海优秀本土文化。制定下发《关于开展市民修身行动提升市民文明素养的实施意见（2016—2020年）》，全面启动市民修身行动，大力推进教育培训与实践养成同向同行。深化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启动上海市网络精神文明建设调研，组织开展“网络文明能量大放送联合行动”，加大网上正面宣传力度，积极弘扬网络正能量。

二、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修订形成2016年版《上海市创建管理规

定与测评体系》，命名虹口区、宝山区、松江区、青浦区等4个区为新一轮上海市文明城区。评选表彰2014—2015年度上海市文明社区107个、文明镇96个。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和“三个注重”工作，武霞敏家庭、易解放家庭等8户上海家庭入选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结合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补好城市管理短板的总体要求，持续推进“除陋习、有素养、行文明”宣传整治活动，明确将突出不文明行为的专项治理工作纳入测评范围。制定《上海市文明交通行动计划（2016—2018年）》，开展文明交通专项行动，全年建成交通文明市级示范路口160个，示范线路16条、示范商圈16个。深化文明旅游工作，开展“三个一”文明旅游移动端平台宣传推广活动，研发“海外安全文明行”APP手机应用软件，把文明旅游要求纳入上海市中小学生文明行为规范中。加强诚信上海建设，组织上海企业诚信建设宣传教育巡展、“百年诚信——中华老字号品牌故事展”等活动，深入开展上海市社会信用立法主题宣传。

三、大力完善志愿服务工作体系，推进制度化建设

推进并圆满完成“完善100家社区志愿服务中心民生服务功能”上海市政府实事项目，着力将社区志愿服务中心打造成为以服务民生

为宗旨，集系统性、集成性、交互性为一体的志愿服务终端平台。组织参评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评选活动，上海共入围先进个人和单位18个。揭牌成立全国首家雷锋学院，举办学雷锋高级研修班，编写《志愿服务基础教材》《志愿服务管理基础教材》，推出在线培训功能。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组织开展“为好人点赞——首届上海志愿服务网络文化节”“穿越上海——快乐志愿”“修身养成好习惯，垃圾包好不乱丢”等活动，举办以“志愿服务与社会共享”为主题的2016年上海志愿服务论坛，成立“上海交通志愿者出租分队”。开展《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执法监督检查，发挥上海志愿服务公益基金和“关爱好心人”专项基金的资助作用，为志愿服务组织和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四、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营造健康成长环境

聚焦“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主题，

举办“少年中国梦”励志讲堂。开展“童声唱童谣，共筑中国梦”2016年上海市优秀童谣传唱、“美德童行”2016年上海青少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活动、“向陋习说不，为文明点赞”2016年上海市少儿新闻大赛等主题活动，实现教育引导与做好服务相结合，满足需求与提高素养相结合。评选表彰“十佳”道德实践风尚人物奖（美德少年）和“百优”道德实践风尚人物奖（美德少年），推荐彭宇博等三名美德少年参加全国百名美德少年事迹展。成立上海市首个区级学校少年宫联盟——金山区学校少年宫联盟（工作协会），开展上海市学校少年宫内涵建设评价性指标课题调研，组织“才艺成就梦想，修身促我成长”2016年上海市学校少年宫优秀项目系列展示活动。打造互联网未成年人频道“东方少年网”，开辟未成年人优质网络阵地。

特色活动

上海市文明交通创建专项行动

为进一步深化交通文明建设，提升上海城市交通管理水平，2016年上海市制定《上海市文明交通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启动新一轮文明交通创建行动，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全年全市共创建160个文明示范路口、16条文明示范线路、16个文明示范商圈。

2016年3月3日，经上海市文明委同意，

设立上海市交通文明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文明办、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市交通委、市征信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市教育卫生工作党委（市教委）、市司法局、市安监局、团市委、申通地铁、久事公司、新民晚报社、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网等为成员单位。4月12日，上海市交通文明建设工作会议召开，上海市文明交通三年行动正式启动。

在2016年交通文明创建专项行动中，上海将交通文明建设与新一轮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工作紧密结合，将文明交通建设纳入文明城区、城市文明进步指数、文明社区和文明单位的测评，重点突出文明单位参与交通文明示范路口、交通文明示范线路和交通文明示范商圈创建，强化地铁、公交、出租、路政等交通行业文明创建。年内组织3次上海市交通文明综合指数测评，从行人、非机动车守法率、执法管理、志愿者参与、交通设施完善、宣传氛围、知晓度等指数方面，掌握市民交通守法率和道路交通管理状况，通过新民晚报、上海观察等媒体发布测评报告，为全市交通建设补短板工作提供了有益示范。持续开展“行车不抛物”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地铁逃票、不排队乘车、地铁车厢饮食等突出不文明交通行为的整治执法力度，严格执法管理。向全社会发出号召，鼓励有条件、热心于社会公益事业的社会组织（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文明交通创建项目和活动方案的设计与实施，最大限度地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文明交通创建工作。扩大和优化路口、地铁、公交、行车记录仪随手拍等各支文明交通志愿者队伍，通过加强组织培训管理，提升志愿服务到岗率，规范和提高志愿者在服务现场的宣传、劝导能力，树立良好形象。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广泛参与的宣传活动，组织“文明交通好市民”评选宣传活动，充分调动全体市民参与城市交通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围绕常态化交通整治工作，发掘和弘扬蕴藏在市民群众中的正能量，形成了“文明交通，你我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

上海市民修身行动全面启动

上海市在2016年全面启动市民修身行动，以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为目标，以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为根本，通过教育培训和主题实践两条路径，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2016年4月，上海市文明委下发《关于开展市民修身行动 提升市民文明素养的实施意

见（2016—2020年）》，明确深化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六进”工程、开展市民修身大培训、推进全民阅读活动、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等15项重点任务，具体细化分解到各单位各部门。在此基础上，上海市文明办、市教委、市文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和市妇联联合下发《关于推进“市民修身行动”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将市民修身行动纳入全市学习型社会建设。

作为市民修身行动的宣传动员阶段，2016年上海着力推动社会宣传、教育培训先行，倡导市民“读好书、除陋习、做公益、守信用”，积极参加“五个一”实践活动，即参观一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体验一场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一期主题培训、阅读一批经典书目、投入一次行为实践。根据不同群体需求，重点依托全市大中小学校、职业学校和社区教育网络，发挥社区学校、学校少年宫、道德讲堂等各类实体教育阵地作用，广泛开展“市民修身”主题教育培训；围绕“市民修身与城市发展”主题，举办首届“城市文明发展论坛”；结合网络精神文明建设，树立“互联网+修身”思维，推动上海文明网等新媒体平台开设市民修身专区、专题或专栏，组建市民修身教育培训网站联盟，形成网络集聚传播效应；结合家庭文明建设，组织“传家风、扬美德、作表率”海上家风主题展、礼乐文明与家庭建设学术研讨会、好家风好家训专题系列讲座等活动，引领全市家庭树立家教良好、家风淳朴的修身价值；结合全民阅读推广，依托新民晚报影响力，每个季度发布融可读性、知识性为一体的市民修身书单，制作发行《中华好故事》《上海市民礼仪读本》等专题图书；结合先进示范引领，举办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人物主题展、“修身立德”第六届上海好心人节暨“倾听上海”第二届上海市故事大赛等，宣传全国道德模范优秀品质和他们身上体现的城市精神，大力培育树立市民修身榜样；结合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明确将市民突出不文明行为整治

工作纳入上海市精神文明创建测评内容，召开2016年市民修身行动推进会暨上海市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使修身行动接地气、贴民心；结合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美德童行”2016上海青少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活动、“少年中国梦”励志讲堂等主题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在参与活动中修行立德，提升文明素养。

上海高中生志愿服务（公益劳动） 计入课时

为细化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将高中生志愿服务课时化、制度化，上海市教委、市文明办、团市委、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上海市普通高中学生志愿服务（公益劳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该意见结合教育部印发的《学生志愿者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市相关精神，是上海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配套上海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重要规范性文件之一。实施意见强调高中生志愿服务（公益劳动）不少于60学时，学校要做好高中生志愿服务的保障工作，同时也明确了学生个人参加志愿服务的记录办法。

纳入课程计划的高中生志愿服务主要以学校集体组织形式开展。学校是高中生志愿服务的责任主体，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实施高中生志愿服务的情况将纳入学校办学考核评价体系。学生社会实践信息将在统一的电子平台生成客观记录，作为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重要指标，成为高校招生录取参考。上海市市、区两级文明办是协调整合学生志愿服务区域资源的牵头单位，在街道（乡镇）建立起学生社会实践指导站，与学校对接，为就近就便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创造条件。上海市志愿者服务基地、上海市志愿者协会直属总队等各类志愿服务组织，结合实际，积极探索适应高中生特点的志愿服务岗位。针对学生在参加社会实践中可能发生的伤害事

故，中国平安、中国人寿联手为全市高中生社会实践伤害事故提供了意外险和校责险全程保险保障服务，建立“首问负责制”“报案通知机制”和“理赔资料共通机制”，为出险学生提供双重保险保障。

2016年，上海全市范围内推出各类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共计1729个。特别是2016年暑期志愿服务（公益劳动）活动精彩纷呈，市级层面由校外联成员各单位推荐1500多项活动，市学校少年宫联盟推荐195项活动，市社区实践指导站推荐44个项目195项活动，39家市中小学优秀非遗传习基地发布56项活动，21家中职校开放实训场地举办市中小学生在暑期职业体验87项168场活动。暑期青少年活动“家庭护照”扩大到83个场馆，涵盖了各个年龄段的中小学生在暑期。通过暑期志愿服务的开展，越来越多的高中生把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公益劳动）作为自己的一种生活方式和习惯，共有38407名高中生参加了2016年暑期志愿服务（公益劳动）。

上海市政府实事项目“完善100家社区 志愿服务中心民生服务功能”

2016年，由上海市文明办、各区县政府负责，市文广局、市民政局配合的项目“完善100家社区志愿服务中心民生服务功能”被列入2016年上海市政府实事项目。该项目通过完善供需对接、注册认证、项目孵化、资源整合、能力建设、团队培育、指导监督、激励保障、文化建设等九大功能，推动上海社区志愿服务中心成为以服务民生为宗旨的系统性、集成性、交互性的志愿服务终端平台，推动社区志愿服务体系形态的基本形成和内涵的深度提升，打通促进社会共治共享的“最后一公里”，使志愿服务扎根社区，让市民群众能够就近就便参与和乐享志愿服务。截至2016年底，全市183家申报单位中159家社区志愿服务中心达标，其中100家优质达标单位首批获得每家30万元的市级财政一

次性经费补贴。

上海市社区志愿服务中心因地制宜推动硬件设施和功能升级的过程中，凝练了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成果，推动社会治理创新，推出的常态化民生服务项目接地气聚人气，受到群众普遍欢迎，同时积极整合区域内外各类资源，为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场地、技术、人才、智力等各方面支持，成为集聚跨界资源、孵化志愿服务组织的重要平台。静安区建立健全供需对接、社会联动、评估激励三大运作机制，培育“邻里相帮”“邻里相守”“邻里相携”三大品牌项目；宝山区建设“组织连成网，技能储成库，需求大搜索，服务送到点”的工作格局；崇明区强化“要”与“送”匹配，“缺”与“补”合拍，促进志愿服务供需精准到位；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建立社会责任、道德责任和服务责任三大联盟，构筑蓝色文明、红色宣教、绿色环保、青色旅游、金色平安、橙色关怀、紫色文化“七彩公益圈”；闵行区虹桥镇打造“星火志愿服务工程”，全镇每月固定开展志愿服务超过200次，累计服务次数达到1.1万余次，数万人受益；长宁区虹桥街道建立“居民区项目发布—区域单位资源配置—社会组织专业设计—社区综合统筹”项目化运作链，服务辐射人群7万多人。此外，推进实事项目的过程也是一次志愿服务意识大觉醒、理念大普及、行动大动员、文化大传播的过程。上海市各区充分借助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不同平台，加强宣传推广和交流展示，各社区志愿服务中心在环境布置、视觉标识、社会宣传等方面精心设计，营造了浓郁的社区志愿服务文化氛围，吸引更多的市民加入志愿服务队伍。

“少年中国梦”励志讲堂系列专题活动

为在未成年人中积极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上海市文明办、市教委和新民晚报社在2015年成功举办以“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主题的“少年中国梦”励志讲

堂基础上，2016年进一步精心策划，以“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为重点，面向全市学生群体组织了“少年中国梦”励志讲堂，受到学生、家长和学校的一致好评，也成为生动诠释核心价值观的有效探索。

4月28日，励志讲堂首讲“文明，家国情怀的担当”在上海晋元高级中学举行，全国道德模范提名、普陀区中心医院副院长、普陀区利群医院院长张兴儒讲述了他作为一名“光明使者”，10多年来慈善光明行遍及全国的经历，号召大家“培育志愿精神，弘扬文明风尚”；普陀区居（村）协会负责人、“小区总理”崔莉讲述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从社区党员群众带头做起，广泛发动市民参与，共同创建文明家园的感受；中学生代表瞿悦同学以“追梦情怀 争做文明使者”为题向中学生发出倡议——“虽然我们很年轻，但作为千年中华文明的继承者，我们有属于自己的文明梦想！为了实现这个梦想，我们愿意为之奉献人生！”7月5日，励志讲堂第二讲“万众创新：你我共筑富强梦”在杨浦区少年宫举行，同济大学设计创意学院院长、教授娄永琪围绕创新是富强的必由之路，向中学生提出建议，将每一个问题变成设计的机会，不断提升自我创新能力；U-cloud首席执行官季昕华等嘉宾讲述了自己的实践之路，指出创新始终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富强的力量，也是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在青少年中培养创新意识对全社会形成创新创业氛围十分重要。11月18日，励志讲堂第三讲“思辨以修身 民主促成长”在延安中学举行，来自延安中学、天山中学的高中生代表举行了精彩的辩论，长宁区雅玉党群工作事务所主任张雅玉讲述了她多年来在社区辛勤耕耘、实践基层民主的点滴感悟，勉励同学们从小事做起参与民主，让人民当家作主真正体现在生活和学习中。12月30日，励志讲堂第四讲“争做文明使者 共建和谐社会”在闵行区莘城学校举行。“中国好人”“全国最美家庭”获奖者、虹桥镇开心小屋创办

人、80岁的鲍美利老师将她自创的几首暖心歌谣穿插在演讲中，讲述了打开家门创建“开心小屋”，用歌声凝聚邻里，用歌声创建和谐社区的生动故事；“保护母亲河”志愿俱乐部志愿者、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学生詹郑杰同学讲述了从一根捞杆的四代传承到百千名志愿者队伍的发展壮大、从一位老人回报社会的平凡善举到引领社会和谐发展的志愿精神的感人历

程；上海市委讲师团办公室主任朱鸿召、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教授高有鹏在点评中指出，和谐幸福的生活源自于每个人对文明的践行和创造，每一个人从自己身边做起，用自身的光明点亮整个世界。

(上海市文明办供稿)

江苏省

概况综述

2016年，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道德风尚高地建设，着力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持续深化

强化宣传阐释。面向干部、高校青年教师、大中小学生、家庭等不同群体，组织编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俗读本，如《儒学故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寻源》《中国价值——图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与源》等。其中，编创的《璞石成玉的秘密——孩子们心中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印制38万册进入全省4000所小学。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渠道作用，每日一期《道德模范故事会》、每周一期《德行天下》、半月一刊《精神文明建设简报》、每月一版好人H5页面，江苏文明网、“逢善必扬”手机客户端全年分别发稿16万字和1.5万多篇，形成全媒体、多视角的宣传构架和效应。加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创作、征集、刊播力度，建成省级优秀公益广告作品资源库，首批入库作品3600件，并免费共享584件作品资源。强化典型引领。持续选树宣传道德典型，每季度发布“江苏时代楷模”，每月选评身边

好人，每周推出最美人物，广泛开展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98人（组）入选“中国好人榜”，263人（组）当选“江苏好人”。各地广泛设立善行义举榜，相继建成一批好人馆、好人园、好人一条街，组织关爱礼遇道德典型活动，江苏省美德基金会全年支出433万元慰问道德模范。强化教育熏陶。抓住纪念建党95周年、烈士纪念日等契机，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经典诵读等活动。用好用活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广泛宣传雨花英烈精神、新四军铁军精神、周恩来精神，常态化开展新婚夫妇向革命烈士献花等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以革命文化和重大纪念活动激发人们的家国情怀。强化载体建设。召开道德讲堂建设推进会，推动道德讲堂在全省城乡社区、文明单位、国有企业全面覆盖，并通过设置“流动讲堂”“空中讲堂”“网络讲堂”，向不同领域、不同群体拓展延伸。引导各地创新道德讲堂内容和形式，持续开展各类活动，进一步扩大群众参与度，增强活动吸引力。各地积极创新道德建设载体，涌现出一批接地气、有生气的新载体，如镇江的道德文化园，宜兴的家风家训主题广场等，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进入公共空间。

二、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工作有效推进

诚信建设制度化有力推进。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公益广告等平台载体，加大诚信典型宣传力度，组织第三届江苏省“百名诚信之星”“十大诚信标兵”推选活动，引领全社会形成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良好氛围。召开诚信示范街区创建工作会议，围绕诚信做产品、诚信做经营、诚信做服务，推出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群众认可度高、社会反响好的诚信示范街区。广泛开展各类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南通市组织实施诚信经营“十百千万”工程，南京市组织开展“信任桥”主题活动，连云港市组织开展“社区邻里节”等。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重点领域完善“红黑榜”发布制度。志愿服务制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广泛开展“文明江苏”志愿服务行动，在全省公共场所和城乡社区部署开展公共文明引导、生态文明共建、关爱帮扶困难人群等11项志愿服务专项行动。全省志愿服务活动超过13万项，累计服务时长达到5463万小时。无锡组织开展“一月一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常州组织开展的“一袋牛奶的暴走”志愿服务活动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南京实现街道标准化志愿服务总站全覆盖，形成了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新亮点。成功举办首届江苏志愿服务展示交流会，近5万人次直接参与活动，390多个项目获得社会各界支持资金3120万元，在推动志愿服务组织与各类社会资源有效对接上取得新突破，同时也为各地搭建了相互学习借鉴的平台。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联合组织的宣传推选全国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活动中，江苏入选典型18个。截至2016年年末，全省注册志愿者749万，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镇人口比例为13.83%。

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发展

深化拓展“八礼四仪”养成教育。推出“礼e悦读”等APP应用，并在线下同步开展文明礼仪进万家“五个一”活动。推动制作文明礼仪动画片《加油吧！三二班》（第二季）、

原创木偶剧《穿越“无礼国”》等文化产品，养成教育相关经验入选2016年中宣部党的十八大以来宣传工作创新百例。美育教育有效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积极培育“童”字系列美育品牌，创办全国首个少儿诗歌刊物《少年诗刊》，成功举办“童心里的诗篇”第二届全国少儿诗会，启动“童真里的色彩”首届儿童画创作大赛。制作全国首个少儿诗歌杂志《少年诗刊》、原创音乐儿童剧《田梦儿》等，引导孩子们在寓教于乐中将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突出爱国主义教育主题，结合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清明祭英烈”等“我的中国梦”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举办“我与美德有约”体验创作大赛，通过网下主题班会（队）会、与美德少年座谈交流等形式，引导未成年人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全省各地也广泛开展实践教育活动，常州的“青苗计划”、徐州的“五联育人”、连云港的“万名小记者寻找身边的美”系列活动等，都起到了良好的育人效果。加强校外活动阵地建设。2016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51个，建设资金2492万元；组织实施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240个，争取省级配套扶持资金1736万元。优化净化青少年成长环境。会同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发布《江苏省青少年互联网使用状况调查报告》，启动“阳光网络伴我成长”主题系列活动。创新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制播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成长》栏目，帮助学生和家长有效解决心理健康问题。组织开展第7届全省中小学“校园心理剧”优秀剧目大赛，编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系列丛书，普及心理健康维护知识。

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拓展

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召开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总结推广宿迁“文明20条”、江阴“城市啄木鸟APP”等做法，推动各地注重育民惠民、落细落小、常态长效抓创建。精

心组织文明城市年度测评,进一步改进测评方法,明确“五个严禁”工作要求,加大实地暗访和督查指导力度。建立全省文明测评指数发布制度,聚焦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公共服务、道德建设、文明风尚、人文关怀、社会治理等内容,在组织对全省所有县以上城市进行文明城市年度测评的基础上,首次发布2015年全省和13个设区市、42个县(市)社会文明程度测评指数。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2013—2015年度江苏省文明乡镇、文明村评选活动,修订江苏省文明乡镇、文明村测评体系,评选一批江苏省文明村镇。召开深化“江苏最美乡村”创建工作座谈会,交流各地聚焦“三美”抓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经验做法,持续推进“江苏最美乡村”创建。贯彻落实全国“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大力倡导移风易俗,推动形成良好乡风民风,常熟、如皋等地经验做法在中央媒体集中宣传。推进文明单位创建。推动各行各业特别是窗口行业以“立足岗位践行核心价值观”为主题,开展各具特色的教育实践活动,提升服务水平,树立行业新风。实施省级文明单位社会责任年度报告制度,引导各级文明单位积极参与“城乡结对、文明共建”行动,在开展志愿服务和社会诚信建设中做好表率。科学设置创建标准,改进考核评价办法,扩大创建覆盖范围,推动文明单位创建向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延伸。评选表彰了新一轮省级文明单位,命名一批江苏省文明行业。开展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突出优良家风培育,深化“最美家庭讲好家训”等主题活动。加强孝敬教育,继续开展好媳妇、好公婆、好妯娌评选活动,大力宣传孝老爱亲的正面典型。组织推荐、评选表彰首届全国和江苏省文明家庭,江苏省14户家庭被中央文明委表彰为全国文明家庭,“最美家庭讲好家训”万场巡

讲做法在全国推广。研究制定文明校园创建实施方案,出台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测评细则,组织开展江苏省文明校园评选表彰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着力提高师生文明素养、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升校园文明程度。深入推进文明旅游、文明交通。召开全省文明旅游工作推进会,部署推进文明旅游工作。招募文明旅游监督员队伍,常态化开展文明旅游暗访督查。在五一、暑假、十一等重要节假日,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网络微信宣传活动。会同省公安厅、交通厅修订发布2016年版《江苏省城市交通文明指数测评体系》,委托第三方开展城市交通文明指数测评工作。

五、网络文明建设和道德发展研究取得新突破

积极开展网络文明建设行动。深入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大力培育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举办网络文化节,建设“网上道德讲堂”,注重运用“两微一端”传播道德典型的先进事迹。深入实施网德工程,广泛开展网络公益活动,倡导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文明用网,引导网民多发网络好声音。以“道德风尚美江苏”为主题,组织全国20家网络媒体江苏行,通过新媒体平台,展示江苏道德风尚建设方面的进展成效。探索开展道德发展研究。充分发挥省重点智库——道德发展智库的作用,坚持理论研究与实际工作相结合,按照“理论上站得住、实践上好操作”的定位,研究制定《江苏省道德发展状况测评体系(2016年试行)》,为科学评估道德风尚高地建设进展成效作出有益探索,得到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充分肯定。组织新一轮道德省情调查,丰富调查内容、扩展调查范围,取得了道德发展研究的第一手资料。

特色活动

江苏举办首届志愿服务展示交流会

2016年9月，首届江苏志愿服务展示交流会（简称志交会）在南京成功举办。本次志交会以“志愿服务，美好你我他”为主题，设14个展区，宣传展示志愿服务重点项目435个，为全省志愿服务的提供方、需求方、支持方、参与方等搭建了交流对接的平台，390多个项目获得社会各界支持资金近3120万元，80个项目分别获得特别荣誉奖、金奖、银奖、铜奖。首届志交会吸引了近5万人次参与，进馆参观3.1万人次，1万余人次参与了户外体验活动，产生了热烈的社会反响。

通过开闭幕式、志愿心声分享会、“志愿一起来”大型志愿服务体验活动，让参展观展的志愿者、普通市民通过项目展演、志愿者讲解、志愿服务宣传片、独具特色的体验活动，感受志愿者的热情、志愿服务精神的内涵，体验助人的快乐、被帮助的温暖。在前期的参展项目遴选中，全省共有3500多个项目申报参加，涌现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志愿服务项目，如银奖项目“江苏绿色之友资源再利用——马拉松行动”，将生态文明理念传播、技术应用融入学校教育、社区治理，体现了创新、绿色等新发展理念，引起众多参观者的浓厚兴趣。

通过开设志愿课堂和志愿沙龙，邀请高校教授为志愿者作辅导讲座，邀请省内优秀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骨干分享心得感悟，探讨志愿服务常态长效新理念，促进了志愿者、志愿

组织间交流互动、成长进步。“志愿江苏”微信号粉丝留言：“这个活动不仅让我们知道如何更好地帮助别人，也让我们学到了如何规范开展活动。”“与志愿大咖一席谈，胜读十年书。”

爱心企业、慈善基金、社工机构等与志愿服务项目的组织者面对面地洽谈交流，现场商定对志愿服务项目的支持协议，推动志愿者、志愿组织、社会资源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志愿服务。主办方还向给予志交会项目扶持、工作支持的30家单位颁发了“爱心单位”奖，进一步增强了志愿服务社会支持力度。

从筹办志交会开始，省市全媒体联动宣传，利用公交、地铁循环播放志交会宣传片，重点路段设置道旗、海报，对志交会活动进行分地域、分时段、分媒体宣传。活动前，新华日报、省电视台刊播了江苏志愿服务制度化综述；活动中，“交汇点”“荔枝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报道了志交会活动；活动后，光明日报、光明网等报道了志交会成果及江苏志愿服务工作取得的新进展。省市重点新闻媒体报道、市级媒体对各市参展获奖情况报道、各参展参评单位参与活动报道等形成联动叠加效应，百度搜索“首届江苏志愿服务展示交流会”，相关网页达20万余条。

江苏持续推进道德讲堂创新发展

江苏目前已建成各类道德讲堂3.8万多个，举办各种形式的活动44万多场，受众达3600多万人次，道德讲堂已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的生动课堂。2016年10月，江苏召开深化道德讲堂建设推进会，突出构筑人的心灵家园这个定位，紧扣提升人的精神力量这个目标，把握团结和服务群众的联系点这个功能，努力把道德讲堂打造成为全国最具影响力的精神文明建设品牌。

建立以设区市道德讲堂总堂为龙头，所辖县（市、区）和主要行业分总堂为支撑，标准示范讲堂为骨干，村镇、单位、社区等基层讲堂为基础的道德讲堂网络体系。将道德讲堂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内容，结合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站（中心）建设，以新建、改建、联建、共建等多种方式，实现道德讲堂网格化覆盖。根据人们职业类型、文化程度、知识结构、年龄阶段、生活状况和兴趣个性等方面的差异，“量身定制”加以推进，建设行业讲堂、社区讲堂和市民讲堂等特色各异的道德讲堂。按照“人在哪儿工作就延伸到哪儿”的要求，开辟“流动讲堂”“空中讲堂”“网上讲堂”等，推动道德讲堂由点向面辐射、固定和流动结合、线上与线下对接。

从“爱、敬、诚、善”入手，精心设置系列主题课，广泛传播核心价值理念。把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时代价值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结合起来，以身边人讲身边事，以身边事教身边人。把诸如老人跌倒后扶不扶、新市民文明习惯养成、诚信缺失等道德热点问题引入讲堂，在讲评、讨论中激发人们思考，形成向上向善的共识。以设区市和行业系统为单位，结合实际进行探索创新，形成各具特色的仪式程序。根据不同行业、单位、人群、地域等特点，提供更多体验式服务，通过设置百姓议题、增加互动环节、设计惠民项目、强化艺术表达、提供更多体验式服务等，形成“基本动作+自选动作”的活动流程。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职业生涯、生活场景等特定的情境，将新员工入职、师徒结对、结婚、祝寿、成人、退休等仪式引入道德讲堂，让社会主流价值在人生重要节点

铭刻难忘的记忆。结合传统节日以及专门人群节日，以道德讲堂的形式举办纪念庆祝活动，让人们在节庆的氛围中获得精神力量。把道德讲堂活动与群众关注的志愿服务、阅读服务、文化服务、生活服务等有机结合起来，整合群众社团组织开展道德实践活动，把道德讲堂建成一个联系群众的平台纽带，真正实现“走进讲堂净化心灵，走出讲堂力学力行”。

江苏广泛开展美育主题实践活动

精心打造“童”字系列美育品牌，组织编创少儿文化精品，引导孩子们欣赏美、追求美、创造美，从小在心中播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种子。

组织编创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读本，其中《璞石成玉的秘密——孩子们心中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印制38万册进入全省4000所小学，《问道——中学生心中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30万册进入全省3100多所中学。将美育与“我的中国梦”“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等系列活动有机融合，推出《“八礼四仪”养成教育通俗绘本丛书》《美德少年文学故事丛书》等，在青少年中传播“爱、善、勤、诚、俭、美”价值理念。举办全省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景剧大赛，10000多名师生参与其中，受到普遍欢迎和好评。推出“礼e悦读”“文明少年”APP及微信公众号等，利用新媒体展示少儿文化产品和活动。创办全国首个少儿诗歌刊物《少年诗刊》，推出优秀作品400余首，并广泛开展诗教交流、诗歌吟诵等活动。结合“七彩的夏日”“缤纷的冬日”等活动，设计读书、绘画、书法等美育项目，丰富孩子们的假期生活。

举办首届“童声里的中国·成长的歌谣”创作大赛，共征集作品3.2万余件，并通过多种途径引导青少年诵读和传唱优秀作品。成功举办两届“童心里的诗篇”全国少儿诗会活动，征集海内外童诗作品8万余件，培养出一大批颇具潜力的“儿童诗人”“少年诗人”。组织各地

通过组织吟诵、展播展示等形式，对大赛优秀作品进行宣传推广。三是描绘“童真里的色彩”。举办“童真里的色彩”——首届中国·江苏儿童画创作大赛，共征集到54000余幅作品，对评选出的优秀作品，通过出版画册、网络展评、讲座研讨、巡回展览等形式进行宣传推广，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影响力。

以江苏美德少年为原型编创原创音乐儿童剧《田梦儿》，在省内外已巡演500余场，观演人数达50余万，并荣获第三届江苏文化艺术节“特别奖”。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编创动画片《东方七色花》，围绕春节、端午、中秋等七大传统节日，引导孩子们从优秀传统文化中感悟当代价值。通过孩子们身边的故事、儿童的语言，编创音乐儿童剧《寻找“红头发”》、动画片《加油吧！三二班》，将文明礼仪养成教育巧妙融入孩子校园和社会、家庭生活，融入一个个清新幽默的小故事，在小观众们中引起了较好反响。编创的少儿文艺作品在表现形式上，集音乐、戏剧、舞蹈等于一体，以多元的艺术手段，给观众多样的艺术享受。特别是一批原创歌曲，旋律优美、唱词感人，节奏明快、朗朗上口，孩子们一听就喜欢，一学就会。

南通市着力推进诚信示范街区建设

南通市以商务领域诚信建设为重点和突破口，提升诚信南通建设水平。开展诚信经营“十百千万”创建工程，在全市建设10条诚信示范街、100个诚信商会组织、1000家诚信生产企业、10000家诚信经营示范店，赢得了经营者的支持和消费者的欢迎。

建立由街区所在街道、社区分管负责同志，市场监管、物价、税务、公安、城管等职能部门同志及物管公司相关负责同志参加的领导机构，做到“三定三清”，即定人、定岗、定责，任务清、标准清、举措清。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制定工作计划，处理难点问题，并邀请街区重点商户和热心市民代表参会议事，充分听取商户、消费者意见，增强创建工作的群众认可度。各创

建街区通过刊播诚信主题公益广告、征集诚信小故事、张贴诚信法治宣传条幅、发放《商务诚信行为守则》传单等方式营造创建氛围，宣传诚信理念，促进商户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建设街区道德讲堂，围绕“建诚信街区，当诚信商户”活动主题，开展诚信文化宣传、诚信知识普及。围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产品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组织开展各类诚信专场活动，创新活动形式和活动载体，做到有重点、接地气、常态化。推行前置准入制度，对商户开展入驻前资格审查，提高准入门槛，对有不良记录的商户不予入驻。全面推行公示制度，要求商户将经营许可证、诚信承诺等上墙公示，餐饮街区还需公示量化分级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五病调离制度，方便群众监督。加强街区动态监管，建立商户进货台账登记、上柜上市查验、索证索票等制度，确保所售商品明码标价、货真价实。加强售后服务，督促商户认真执行国家“三包”规定，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总结推广文峰大世界“满意工程”服务做法，鼓励商户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项目。提升信息服务，开设微信公众号，设置电子触摸屏，展示街区风貌、宣传诚信典型、组织星级评比、开展群众评价等，为消费者提供信息化便利服务。开展维权服务，各街区均建立了矛盾调处接待室（维权室），处置突发消费争议，维护消费者权益。推广志愿服务，街区专门设置志愿者服务亭，常年为消费者提供交通资讯、旅游求助、应急充电、免费茶水等服务。各创建街区普遍开展了星级评比，根据街区特点建立科学评价体系，综合消费者、相关职能部门以及义务监督员意见确定评比结果，通过公示表扬、命名“星级商户”、租金返还、减免物业费等形式给予先进商户物质、精神奖励，对存在问题的商户给予提醒、警告，跟踪整改到位，促进街区诚信经营风气的形成。

（江苏省文明办供稿）

浙江省

概况综述

2016年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新要求，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全面覆盖。深入实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大行动”。运用新闻宣传、社会宣传、文艺宣传等形式，借力微博、微信、微视频、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利用广场、公园、墙体、图书馆、博物馆、文化礼堂等场所，全方位、全天候、立体化宣传核心价值观。将核心价值观纳入高校思政课、中小学德育课、家长学校等教育体系和活动中，让核心价值观24个字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2. “做文明有礼浙江人”活动成效显著。以G20杭州峰会为契机，各地广泛开展以“礼让斑马线、文明过马路、排队守秩序、礼仪待宾客”为主题的“迎接G20人人讲文明——做文明有礼浙江人”活动，营造了强大的活动声势。

3. “最美浙江人”品牌更加响亮。推动活动常态开展，“最美的人”已向“最美家庭”“最美行业”拓展延伸。浙江好人、“最美家庭”、“浙江骄傲”等各类“最美”评选蓬勃开展。召开行业“最美”创建工作推进会，推出全省20多个行业“最美”。2016年共评选产

生浙江好人454例，其中46例入选中国好人榜；浙江“最美家庭”200户，10户家庭获全国文明家庭称号。

4. 志愿服务常态化扎实推进。围绕G20杭州峰会、第三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扎实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亮点频现。打造了“小青荷”“微笑亭”“武林大妈”“小梧桐”等志愿服务品牌。

5. 文明创建活动深度拓展。坚持拓展创建领域，提升创建内涵，协调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五大创建活动。坚持示范引导，召开全省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现场推进会、省示范文明城市创建现场培训会，对12个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进行暗访，委托第三方开展全省城市文明程度指数和社会道德公众满意度测评，推动创建理念转变，提升人民群众对文明创建的支持率和参与率。

6. 家庭文明建设全面推进。召开全省家庭文明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好家风建设推进会，明确以建设好家庭、注重好家教、培育好家风为目标任务，深入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全省有700余万户家庭参与立规立训，积极参与“家训亮厅堂、进礼堂、驻心堂”活动。

7.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推进。围绕打造

美丽乡村升级版，召开了全省美丽乡村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提出了安全、宜居、富裕、文化、和谐、党建六个方面的目标要求。制定《浙江省深化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和《美丽乡村示范县评价办法》，涌现出安吉、德清、浦江等一批美丽乡村建设典型。坚持破立并举，着力培育文明乡风，召开了全省农村移风易俗电视电话会议，对全省摒弃陈规陋习、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工作作出专题部署。

8. 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巩固提升。制定《关于全面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召开了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会议，对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在未成年人中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活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培养学生家国情怀。开展了德育工作专项督查。深入推进德育导师制、预防中学生违法犯罪预警机制和家校联动机制，全面建立家访制度。

特色活动

浙江省广泛开展“迎接 G20 人人讲文明”活动

2016年浙江省抓住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在杭州召开的历史性机遇，开展“礼让斑马线、文明过马路、排队守秩序、礼仪待宾客”活动，着力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向世界展示了中国精神、中国力量和中华礼仪之邦的厚重底蕴。

大造舆论声势。省、市主要媒体设置专题专栏，通过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专家点评、热点聚焦等形式，及时播报各地活动中的热点、亮点。突出新媒体传播，运用文明网、微博、微信、QQ群等平台，广泛开展“点赞礼让”“文明接力”等互动性强、参与度高的活动。创作设计了“文文”“明明”卡通公益广告及衍生产品，以导向鲜明、形象可爱的广告新样式赢得广大群众的喜爱。发动中国美院学生赴社区、乡村创作具有深厚文化底蕴和当地特色的墙体公益广告，实现了创作者与群众在

互动中增强传播效果。许多地方还邀请体育明星、全国道德模范以小品、话剧、歌舞等市民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大力倡导“礼让”的理念。

大兴文明风尚。采取公交车和出租车先行带动、样板路辐射带动、党员干部示范带动等举措，大力倡导机动车“礼让斑马线”。采取重要路口重点突破、重点问题重点管控、重要节点重点查处等举措，对行人和非机动车倡导“文明过马路”，有效规范了非机动车和行人过马路行为。采取设置排队引导设施、“遵德守礼”提示牌和进行文明劝导等举措，着力推行排队上下车、排队进电梯、排队办事情、排队游景点、排队上厕所，促进市民养成排队等候的良好习惯，排出一份耐心，排出一份优雅，使有序排队成为城市街头的一种常态。采取优化服务环境、改善服务态度、提升服务水平等举措，倡导热情好客、彬彬有礼的待客之道，待出一份热情，待出一份友善，各行各业对标一流、追求卓越，以饱满的热情、周到细致的

服务，展现浙江人民的礼仪之美，给各国宾客留下了美好印象。

大破陈规陋习。新闻媒体开设“曝光台”，及时曝光不礼让斑马线、不有序排队、不文明过马路等典型案例。完善和设置了规范的交通标志标线，添置了交通监控设施，使等候区、斑马线、信号灯等交通设施设置更加科学、合理、醒目。采取签名承诺、张贴标识、车辆号牌报备建库、违规行为曝光、抄告通报等措施，推动党政机关在文明交通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协调各级文明单位以认领交通路口的形式，进行文明劝导。杭州市发起“迎 G20 百万私家车行车文明公约”“争做交通监督特拍员”、签订“文明出行我先行”承诺书等活动，参与交通拍客监督违法的网络注册用户 21.3 万，用户上传的爆料图片、视频约 180 万条，有效发挥了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作用，推进养成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

浙江省建立健全道德模范关爱机制

为充分发挥道德模范率先垂范的作用，近年来，浙江着力建立健全道德模范关爱机制，完善关爱保障制度，出台《浙江省道德模范待遇保障若干规定（暂行）》，保障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相关权益。各地也积极探索相应举措办法，推进对道德模范的关心关爱工作，形成“好人有好报”的鲜明价值导向和“崇德向善”的浓厚社会风气。

一是提高政治待遇。要求各地为省道德模范参政议政创造机会，举办相关重大节庆、庆典活动时，邀请省道德模范代表出席。要求各地各部门定期走访慰问省道德模范，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创造条件组织省道德模范交流和学习，优先聘请担任道德建设监督、评议等工作。省道德模范需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司法行政机关及法律援助机构优先提供帮助。

二是提供经济帮扶。首先是荣誉奖励，浙江省道德模范享受一次性荣誉奖励 10 万元，由省财政拨付。其次是生活补助，分三种情况：

下岗失业、城镇无固定收入、已退休的省道德模范，其生活补助收入（包括失业保险金等）或基本养老金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月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按当地企业退休人员月均基本养老金予以补足；在职、在岗的省道德模范，其工资收入低于当地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提高至当地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农村无固定收入的省道德模范，其收入和生活补助低于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按农民人均纯收入予以补足。优先给予省道德模范享受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等优惠政策。省道德模范因公影响身体健康而不适合在原岗位工作的，由所在地调换适合的工作岗位。

三是改善医疗待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省道德模范，医疗费用在政策范围内按规定比例报销后，个人自负部分按不低于 80% 给予补助；获得全国道德模范的，个人自负部分给予全额补助。参保所需费用有困难的，由所在地同级财政负责解决。有工作单位的省道德模范，医疗补助由所在单位或单位主管部门、同级财政解决。无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地同级财政解决。

四是加强保障管理。浙江省道德模范管理坚持部门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实行年报制度、重大情况报告制度和跟踪服务制度。浙江省文明办建立道德模范资源库，由专人负责，进行动态管理，各级文明办和有关部门及时掌握道德模范的户籍变动、住址变更、工作调整等情况，确保道德模范各项保障落到实处。建立道德模范 QQ 交流群，不断鼓励他们的善行义举，耐心疏导他们的疑难困惑，及时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确保道德模范的健康成长。建立道德模范退出机制，省道德模范有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或违法违纪行为的，经调查核实撤销其荣誉称号，并取消相应待遇。

浙江省各地也在探索建立关心关爱道德模范的长效机制，目前全省 11 个设区市都建立了道德模范关爱机制或设立身边好人（最美人物）关爱基金，并推动全省县级层面道德模范

关爱机制全覆盖，全省 89 个县（市、区）中，已有 84 个县（市、区）建立了相应的道德典型关爱机制或关爱基金，如宁波市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帮扶礼遇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通知》、温州市鹿城区出台《关于关爱帮扶道德模范的实施办法（暂行）》、文成县制定《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实施办法》等，为道德模范构筑起坚实的保护屏障，特别给予生活困难道德模范以尊严和礼遇，树立起关爱好人、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

浙江省开展暑期大学生创设墙体公益广告实践活动

为了加强县（市、区）墙体公益广告设计能力，提高城乡墙体公益广告设置水平，为高校大学生暑期实践提供施展才华的平台，浙江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团省委等 8 部门以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为契机，组织大学生志愿者为部分县市区创作设计一批优秀墙体公益广告。

精心准备、广泛发动。2016 年年初，省文明办制定活动方案，通过县（市、区）提出申请、高校学生组织报名、团省委协调对接，确定墙绘内容、地点、规模。6 月 22 日，举办“齐心服务 G20，两美浙江我践行”青年社会实践暨中国美术学院暑期社会实践启动仪式，省文明办、团省委、广电集团、浙报集团、中国美院和当地团委等单位及市民代表 400 余人参与。7—8 月，各创设团队按计划方案赴相关县（市、区）开展创设活动。

紧扣主题、创新方法。在内容上，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凸显优秀传统文化、浙江人文精神，把最美传统、最美人物、最美精神、最美风尚搬上墙体。在形式上，体现出多样性，通过中国画、水彩画、素描画、3D 立体画等展现形式，在城市道路两侧、建筑工地、社区校园等公共场所以及农村、城中村、城郊接合部、背街小巷，绘制墙体公益广告，呈现丰富多彩的宣传效应。在操作上，体现互动性，由当地文明办制定方案，大学生进行设计，设计稿经当地文明办认可后，进行墙上绘制，同时，邀请当地中小學生一起参与。

影响广泛、成效显著。墙体公益广告创设实践活动，极大地激发了广大学生的热情，100 多位大学生冒着酷暑深入到 23 个县市区的社区、行政村创设墙体公益广告，深受当地欢迎；原本一些布满各种小广告的墙体换成了一堵堵图文并茂、色彩鲜艳的景观墙，吸引广大居民驻足观赏、拍照留念，提升了社区和乡村的文化品位，传递了文明风尚正能量；大学生根据当地需求量身定做，改变了千篇一律模式，凸显了地方特色文化，使公益广告更接地气，更具个性；大学生深入一线创作设计和绘制，发挥了大学生的优势，弥补了基层经费不足、创作力量薄弱的短板；活动还吸引了部分中小學生共同参与，既培养了骨干，还激发了大家的参与热情，起到了一举多得的效果。

（浙江省文明办供稿）

安徽省

概况综述

安徽省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龙头，高位推动，创新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有力地提升了公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

一、“好人安徽”建设有新提升

深化“践行核心价值、打造好人安徽”主题实践活动，坚持身边好人评选、学习、宣传、礼遇、管理“五位一体”，推出安徽好人230人，其中92人荣登年度“中国好人榜”，入选中国好人总人数达到1062人。全面推广道德信贷工程，省信用联社等金融单位向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发放贷款7亿多元。改造提升安徽好人馆，建成开放12个市级、20个县级分馆，开发建成覆盖105个县（市、区）的安徽网上好人馆，实现网上网下宣传展示全覆盖。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12个家庭荣获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称号。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争取中央财政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66所。

二、文明城市创建有新突破

贯彻落实文明城市创建行动纲领，创新开展“文明帮提名、先发带后发”结对共建活动，加大对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帮扶力度，形成了梯次推进、全域联创新格局。牢树问题导向、践行群众路线，组织评选省级文明城市

（城区、县城）、文明单位，对所有市县区进行实地暗访测评，推动各地关注民生、破解难题、优化环境。在全国100个地级提名城市年度测评中，蚌埠、宣城、淮北、黄山、安庆、池州全部跻身前30名。全国文明城市马鞍山、铜陵、芜湖顺利通过复核，全国县级提名城市肥西、巢湖、天长、当涂、宁国完成测评验收。

三、农村文明创建有新进展

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持续开展“三线三边”环境综合治理，推动治理工作拓展延伸、常态长效，省内铁路、公路、江河沿线和城市周边、景区周边、省际周边的脏乱差面貌得到显著改善。深化文明村镇、文明集市、星级文明户创建，制定完善乡规民约，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自治组织作用，引导群众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巢湖市、当涂县入选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示范点，着眼乡风民风美起来、人居环境美起来、文化生活美起来，探索打造“形神兼备”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四、文明风尚建设有新气象

推进社会征信体系建设，定期公布诚信“红黑榜”，建成运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出台《不文明旅游行为记录办法》。启动

戏曲进校园、进农村活动，每校每村每年一场戏。开展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网络文明传播行动，深入推进“讲文明 树新风”活动。常态化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创新开展“五带头、五先锋”党员志愿服务，坚持“月评十佳”，15个集体和个人当选全国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排名全国第四。

特色活动

黄山市休宁县创立“垃圾兑换超市”

黄山市休宁县流口镇流口村位于新安江源头，为减少生活垃圾污染新安江，村委会首创“垃圾兑换超市”，鼓励村民从路边河边、大街小巷等地收集矿泉水瓶、塑料袋、农药瓶等垃圾，按照一定的数量标准在超市中兑换日常生活用品。休宁县文明委推广这一做法，通过财政补贴、政策扶持和部分再生资源利用经费提供运营保障，调动了群众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生态环境保护。

为了保障垃圾兑换超市的规范运转，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和兑换制度。实行“镇出资村管理”的模式，每周二定为垃圾兑换日，由村两委确定具体责任人，做好垃圾登记和物品兑换。镇工作人员定期对垃圾超市的商品进行盘点，及时补充，保障兑换。

通过发放致广大村民一封信和兑换回收项目表，告知村民什么垃圾兑换什么物品，多少垃圾兑换多少物品。村民根据回收项目表内容，平时注意收集可回收垃圾送至垃圾兑换超市即可兑换生活用品。简单的两步既让村民得到了实惠，又保持了村庄的干净整洁。

村管理人员每星期二兑换结束后即对可回收垃圾进行核查，造册分类登记，注明时间和数量，并进行可利用资源分类。达到一定数量

后，对可利用资源由镇工作人员联系废品收购站回收，并对废品收入登记入账，作为采购物品的资金；不可利用垃圾及时转运至镇（乡）垃圾转运站。

在新安江源头垃圾管护资金、村集体经济资金、村级运转经费、可回收垃圾处理资金、社会爱心人士捐助等补贴资金的基础上，创立扶贫e站，以土特产品销售利润反哺超市，积极探索以电商利润反哺为主、政府补贴为辅的资金筹措新模式，确保“垃圾兑换超市”长效常态运行。

休宁县“垃圾兑换超市”运营模式不仅增强了源头地区群众守护绿水青山的行动自觉，让百姓得了实惠、推动了新安江源头的环境治理，同时发挥了密切干群关系的纽带作用。从清点垃圾到兑换物品，村两委干部同群众面对面交流沟通，一方面，主动了解群众诉求，有效解决群众困难；另一方面，及时听取群众建议，增强工作的针对性，提升服务水平，受到了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

铜陵市铜官区“道德银行”

打造志愿服务回馈体系

铜陵市铜官区幸福社区结合实际，将社区好人呼唤站、“微公益，微心愿”平台、党员信访接待站等进行整合，建成由社区、志愿

者、幸福币、爱心商家联盟四要素构成的道德银行。经过一年的积极探索，幸福社区道德银行运行有序，成效初显。

社区负责道德银行的日常运作和统筹协调，具体有志愿信息采集、项目设计、志愿信息发布、志愿者招募、爱心商家加盟认证和志愿者嘉许回馈执行等，通过采集信息、设计项目、发布志愿活动，组织、指导和监督志愿者、社会组织开展志愿活动，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社区服务缺位的问题，使服务更加精细化、人性化。

幸福币是道德银行发行的虚拟货币，是志愿服务和道德价值的标度。参加志愿服务，志愿者将得到一定数量的“幸福币”，由志愿招募单位记录在道德银行存折上，成为志愿者自身的“道德资产”。幸福币虽然不是货真价实的钱币，但却胜似钱币，因为通常的钱只能购买货物，而幸福币却更像是一种信用机制，货币越多，信用度越高。

志愿者是道德银行的储户，是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发展的关键，是志愿服务嘉许制度的核心。志愿者通过志愿活动在道德银行开户储蓄道德资产，道德资产以幸福币的形式记录。社区根据志愿者在银行的道德资产总额对志愿者进行精神嘉许，如：开展社区道德富翁、幸福偶像和星级志愿者评选。同时，接受志愿服务的群体，按照道德银行的要求，要参与一次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施受双方互为主体，形成志愿服务反馈体系的闭环管理。

通过推进非公企业党建，组建了爱心商家联盟，这些爱心商家都是道德银行的认证加盟单位，为道德银行提供折扣券、会员卡、附加服务或实物商品等，供志愿者持“幸福币”兑换，体现爱心商家的社会责任感。商家通过道德银行认证后，成为爱心商家联盟成员，通过为志愿服务提供支撑，一方面提升了企业形象，另一方面承担了社会责任。

作为社区“储蓄爱心”的一个场所，道德银行自开办以来就受到了广大居民志愿者朋友

青睐。目前已有 1600 名志愿者成为银行储户，10 余户社会组织为集体储户，爱心商家联盟成员单位也越来越多。

安庆市开展“联勤执法”

安庆市推行文明创建“2+X”联勤执法，以城管和公安为主体，以城市管理问题为主要突破口，按照“执法主体不变、管理交叉覆盖、信息资源共享、职能优势互补”的原则，建立联勤执法运行机制，开展常态化的巡查、管控、执法活动。

“联勤执法”机制是提升执法权威和执法效能的创新之举。全市共组建 4 个大队共计 160 余人的联勤执法队伍，对城区主干道及火车站、汽车站周边违反城市治安管理、市容管理、交通秩序等违法行为，每天开展巡查、管控、执法活动。坚持铁拳治乱，重治严管，对乱占乱摆、乱停乱放、乱修乱收、乱运乱倒、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排乱放等 7 个方面问题进行集中联合整治，有效解决了一大批城市管理“老大难”“硬骨头”问题。

按照“3+1+N”模式，相对固定人员（即 3 名特警或治安民警、1 名交警、该路段 1 组城管队员）在 40 个一级网格内进行巡逻。利用特巡警、交警、城管 3 支队伍在同一区域执法以及执法、执勤时间、实效上的互补性，优化队伍，充分发挥其在社会管理中的优势。

常态联勤，交警、特巡警、城管巡逻组采取高峰守点（疏导交通拥堵）、平峰巡线（管理治安和市容）等方式开展巡逻；动态联勤，以专项突击性整治行动和法定节假日期间旅游景点、繁华商贸区的安保工作、重点区域综合整治、校园周边秩序整治等工作为主要内容，充分打破地域、条线限制，实行一体化运作；特殊联勤，根据特殊任务节点，紧密结合城区治安、市容、交通特点，发起“警察+城管”混编加强联勤模式，联合开展综合执法、街面巡逻、安全防控和市容秩序管控、交通管理工作，延伸防范为民触角，全力压降街面案

件，深化交通治乱。

联勤办负责召集市公安、城管以及各区分管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通报工作动态，总结和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定期对联勤人员进行业务交叉培训，确保联勤“有形有神”。制定完善联勤案件办理流程，邀请法制部门就执法程序、取证方法、法条适用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坚持文明、阳光执法，推广说理式执法和执法全过程跟踪记录，树立执法公信。依托特警支队较为成熟的训练模式，组织联勤参与单位民警、城管队员定期接受街面巡逻和突发案（事）件先期处置技能培训，提升共同应对突发案（事）件的能力。

宿州市泗县推广乡贤志愿工作站

宿州市泗县于2014年在屏山镇彭鲍村设立首个乡贤志愿工作站，2016年广泛推开，全县171个行政村全部建立。“乡贤志愿工作站”充分发挥乡贤在村级社会治理中威望高、口碑好、阅历多、处事公的优势，通过他们的一言一行，垂范乡里，感染教化，涵育文明乡风，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乡贤志愿者往往从农村风俗的“老理”出发，从家庭的亲情入手，调解农村家庭财产继承、婆媳不和、婚姻矛盾等家庭问题，大大减少了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的发生。2016年以来，泗县乡贤志愿者成功化解农村邻里宅基地修建、土地确权、道路通行、用水排水等邻里纠纷190余起。

乡贤志愿者积极协助村“两委”干部，发挥地缘、人缘、亲缘优势和道德力量，化解邻里“小事儿”和事关乡村和谐稳定的“大事

儿”。自成立那天起，乡贤志愿者积极当好社情民意“代言人”，坚持走访村民7000多户，就如何实施精准扶贫、落实大病救助、农村低保等热点问题，征求群众意见建议1000多条。

乡贤志愿者定期深入村庄宣传农村环境整治政策、带头抵制农村一些陈规陋习，倡导移风易俗。针对农村中存在的聚众赌博、封建迷信、婚丧嫁娶大操大办、讲究排场、盲目攀比等陈规陋习，乡贤志愿者从自己做起，从自己的家族和亲戚做起，带头抵制和破除陈规陋习，积极宣传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乡贤志愿者通过定期列席村“两委”会议的优势，监督村庄规划、发展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决策，并提出意见建议，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泗县已有15个乡镇先后组织乡贤志愿者，对乡镇党委政府班子、村“两委”以及与群众生产生活联系紧密的乡镇单位，就干部的工作作风、服务质量、依法行政、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民主测评。

“乡贤志愿工作站”的建立为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创了一条新路径。他们与村关工委联手互动，以“乡贤、五老助关工”为主，入农户、进学校，现身说法，经常性开展理想信念、遵德守礼、“三关爱”“安全教育”“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留守儿童心理辅导”等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形成乡贤与“五老”德智帮扶合力，引领青少年自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力促进了青少年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成长。

（安徽省文明办供稿）

福建省

概况综述

2016年，福建省牢牢把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个根本，用实践引领风尚，用项目带动工作，用创新驱动深化，用品牌扩大影响，各项文明创建工作推进有序、落实有力、成效明显。

一、多举措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

通过集中性组织与经常化开展相结合，广泛开展公民思想道德素质提升主题系列活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主题活动影响广泛。一是“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有声有色。大力落实《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办法》，省属主要媒体、全国文明城市和地级提名城市主要媒体全年共刊播公益广告报纸类作品1800余版，期刊类作品200多版，广播类作品超17万分钟，电视类作品超20万分钟。组织开展福建省原创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活动，共评出优秀作品56件。二是“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热在基层。春节、元宵“两节”期间，在全省部署开展迎新春系列文化活动；清明节期间，组织全国文明城市及培育对象百余名代表前往烈士陵园祭奠英烈；中秋节期间，举办“为文明点赞”文化惠民演出活动，凝聚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组织文明单位参与“福建省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

书画作品邀请展暨书画艺术扶贫活动”，累计认购148幅作品、捐资314.1万元。三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丰富多彩。清明期间，组织未成年人参与全国网上“清明祭英烈”签名寄语活动，参与人次近200万。六一期间，组织参与全国“学习和争当美德少年”网上签名寄语活动。七一期间，举办全省“童心向党”歌咏展演活动。组织未成年人优秀童谣征集传唱活动，出版福建省优秀童谣集。十一期间，组织参加“向国旗敬礼”网上签名寄语活动，参与人数达585万人次。

2. 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一是模范好人传递真善美。全年共评出福建好人120名，中国好人24名；编辑《福建好人传2015卷》，制发道德模范宣传挂图8000余册，举办道德模范事迹电视展播《道德脊梁》；承办全国道德模范故事会基层巡演3场；慰问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和美德少年16人，发放慰问金46万元。二是“最美志愿”系列凝聚正能量。评选出“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各30个，另有3人评为全国最美志愿者，3个项目评为全国最佳志愿服务项目，4个志愿服务组织评为全国最佳志愿服务组织，4个社区评为全国最美志愿服务社区。三是文明家庭引领社会风尚。

8户家庭评为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兰华雄家庭在大会上作典型发言。举办五好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暨寻找“最美家庭”活动，评选表彰10户省五好文明家庭标兵、100户省五好文明家庭、10户省“十佳最美家庭”和100户省“最美家庭”。

3. 公共服务利民惠民。一是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稳步推进。制定《福建省“十三五”时期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统筹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全覆盖”。组织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专项督查，落实“以奖代补”制度，差别化下达年度运转经费。召开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推进会暨骨干人员培训班，推进2016年度承建项目34所，安排120万元专项资金为承建校配送活动器材。二是公共文化服务进校园试点有序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进校园”试点覆盖福州、厦门、漳州、泉州、三明5个全国文明城市。全年累计发布服务项目600多个，共有175个单位与465所学校成功对接并组织500多场次线下服务活动。三是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建设扎实有效。12个省级示范站点均高标准完成建设，经常性开展心理援助、危机干预等专业化服务。目前，福建省90%以上市、县（区）通过省级资助、自筹经费等多种形式建立未成年人校外心理健康辅导站，有效服务周边学校、社区、家庭未成年人。

二、推进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常态化发展

始终注重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机制建设，以深化促落实，以落实促完善，用刚性机制保障各类创建活动经常化、常态化、制度化。

1. 文明城市创建保持经常化。一是常态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福州、厦门、漳州、泉州、三明5个全国文明城市，采取有力措施常态化、品牌化推进创城工作，提升城市幸福指数和社会文明程度。如厦门市深化“美丽厦门·共同缔造”活动，开展清洁家园、美丽心灵、垃圾不落地等专项行动，打造全国公共文

明行为典范城市。二是分类指导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创建。召开全国文明城市地级提名城市测评反馈会、全国文明城市及提名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督促各地加快整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着力抓好公共环境、公共秩序等创建重点。如莆田市开展“文明城市大家说”活动，动员全民参与创城；龙岩市坚持把薄弱点作为创城的主攻方向，市委主要领导亲自抓。三是组织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测评工作。组织省级文明城市（城区、县城）年度测评工作（含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委托各设区市文明委对35个县城进行年度测评。测评工作突出便民利民惠民导向，重点实地测评与群众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街道、商业区、社区、背街小巷、市场、餐饮店、服务窗口、车站、医院等项目。四是建立督查暗访制度。建立“福建省精神文明创建考评工作专家库”，入库专家共有223名，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协同5个全国文明城市对对口帮建的11个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进行指导督查，同时依托福建东南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5个全国文明城市进行暗访督查。将党委（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和“马上就办”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测评工作，推动责任制落实到位，形成良好政风行风。全面部署推行“八不”行为规范、做文明公民活动。

2. 文明行业（单位）创建实施动态管理。一是规范参评程序。严格审核各地推荐申报的上一届省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含学校、社区、风景旅游区）名单，取消48个不符合条件的参评单位，进一步规范各单位参评范围。二是加强创建指导。召开福建省全国文明城市培育对象创建工作培训会，对79家培育单位作专题辅导，促进创建规范化。省文明办组织对省直41家全国文明单位及培育对象进行初评并作专门通报，委托各设区市对辖区内的全国文明单位及培育对象进行初评，推动创建任务落地落实。组织省级文明行业（单位）初评工作，委托各设区市文明办组织对市级行业主

管部门及省级文明行业示范点开展测评。三是完善奖励办法。研究制定《规范省级文明单位文明奖金发放的实施办法》，对省级文明单位文明奖金的发放对象、发放标准、发放方式和发放时间作出明确规范，保障文明奖惩规范化。

3. 文明村镇创建重点突出。一是深化农村社会风气治理。召开福建省农村社会风气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工作会议，总结工作方法和成效，推动工作深入开展，晋江市在全国“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电视电话会议作了经验介绍。在全省扶持建设13个美丽乡村文明建设示范村。二是深化“结对子·种文化”活动。继续发挥20家全国文明单位、10支省志愿服务品牌队伍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推进“文明共建、文化共享”工作。

4. 文明旅游制度化扎实有效。一是抓好部门监管。召开福建省文明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和旅游行业服务监管暨文明旅游工作视频会议，推进年度工作。在春节、元宵、清明、五一等出游高峰，部署文明旅游监管、引导、宣传工作，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建设示范基地。部署文明旅游先行示范区域建设，重点推进鼓浪屿、武夷山等7个旅游景区开展文明旅游示范点建设，打造文明旅游新高地。三是抓好氛围营造。开展“清新福建、星光灿烂”文明旅游先进典型评选活动，树立文明旅游正面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举办“弘扬长征精神 传承红色记忆”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红色旅游系列活动。发行《福建出境文明旅游简明读本》，印发《文明旅游十大提示》宣传折页，制作出境文明旅游动漫宣传片和公益广告，营造文明出行良好氛围。

5. 志愿服务制度化扎实有效。一是完善记录管理平台。启用、推广福建省志愿者管理“志愿云”信息系统，实现志愿服务记录的查询、转移和共享等功能，目前已有注册志愿者220多万、公益组织12.3万多个，各类服务项目2.7万多个。建立“福建省志愿服务培训基

地”，推动志愿者日常管理培训制度化。二是推动“两工”联动模式。实施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探索“两工”联动的“一站式”和“社区、社工、社会组织”的“三社联动”为基础的志愿服务模式。组织推动建设50个省级“志愿服务示范驿站”，为群众提供基本类、特色类、延伸式、体验式等多种规范化志愿服务。三是扶持和发展社会服务组织。开展首届福建省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推选一批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并给予80万元资金扶持。

三、打造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品牌

紧贴地方实情和文化资源，持续创新精神文明建设的內容形式、载体项目，做强品牌，做大影响，努力形成生动活泼、富有创造性的工作局面。

1. 持续深化“骑行察看文明城市创建”机制。推动各地进一步落实福建省文明办系统骑车徒步检查推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制度，深入背街小巷、农贸市场、街道社区、网吧等场所察看文明创建常态化水平，反馈问题200余件，促进创建工作更加贴近群众需求。各市、县（区）结合文明城市季度测评、日常督查等工作，全面推进骑行察看活动。厦门市组建“文明创建暗访团”，按照每月1个专项、每季度1个主题，开展文明创建日常暗访督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在《厦门日报》曝光，并形成问题清单直报相关部门及主要领导。

2. 大力推进“五古丰登”项目建设。推动各地加快落实《福建省实施“五古丰登”行动计划》，加大对古街、古厝、古祠庙、古树、古桥等保护、建设、利用，拓展基层宣传文化新阵地，传承乡贤文化，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扶持建设了20个“五古丰登”活动省级示范点，各示范点均制定了年度活动实施方案，推动开展经典诵读、文艺会演、民俗表演、志愿服务等系列文明文化展示宣传活动，引领群众学习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树立文明新风尚。

3. 着力打造“福建省诚信建设信息公布综合平台”。依托“东南网”后台服务系统，在“文明风”网开辟“福建省诚信建设信息公布综合平台”，整合法院、工商、税务、住建、环保、食药监、质检等系统信用信息，失信被

执行人栏目涵盖各级法院对外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据福建省高院统计信息显示，近10%的被执行人受失信公示威慑，主动履行法定义务。2016年，平台共发布信息7000多条，涉及曝光企业、个人数量超过110万。

特色活动

福建省推行“八不”行为规范、 做文明公民活动

为引导公民自觉克服和抵制不文明行为，不断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弘扬新福建文明风尚，2016年福建省文明委在全省开展了推行安全出行不违规、垃圾分类不落地、节俭用餐不浪费、红白喜事不奢办、言谈举止不粗俗、文明上网不低俗、旅游观光不任性、经济生活不失信等“八不”行为规范，做文明公民的活动。

福建省文明委制定下发《在全省推行“八不”行为规范、做文明公民活动的实施方案》，举办推行“八不”行为规范、做文明公民活动启动仪式，全面部署推动“八不”行为规范，在全省掀起开展这一活动的热潮。

制定下发《关于组织刊播“推行‘八不’行为规范”公益广告的通知》，对各地各部门制作刊播“八不”行为公益广告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确保数量、质量不打折、不缩水。各地市结合自身特色，集中创作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八不”行为公益广告进行刊播；积极发挥主流媒体、楼宇电视以及各类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作用，以专辑、专版、专题等形式，对推行“八不”行为规范情况、先进典

型、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公益广告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全省各地共刊播平面类公益广告2.6万余面，视频类公益广告1000万余次。充分发挥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文明行业、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示范表率作用，采取典型表彰、红黑榜公示、惩戒、示范引领等多种措施，主动作为、突出重点、将推行“八不”行为规范落到实处。各城市积极制定“八不行为”实施细则，提出量化的硬性指标，特别是在深化诚实守信行动上，结合“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严厉打击商业欺诈、合同违法、制假售假、虚假广告、偷逃骗税、学术不端等不良现象和失信行为；加大对环保领域存在的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联合惩戒力度；大力推广诚信商店、诚信一条街、诚信驿站等，营造诚实守信、一诺千金的良好社会环境。

厦门市打造“社区书院”品牌

厦门市整合资源、拓展内涵，创建集学习教育、文体活动、群众议事和组织孵化于一体的社区书院。

目前，社区书院已建成1家市级书院总部、6家区级社区书院指导中心和111家社区书院，在书院的功能定位、场所设置、标识系统、课

程资源、管理模式等方面形成规范化标准，建立完善师资和课程资源库、信息服务网站、日常运行管理机制，构建起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服务体系。

规范社区书院课程设置，构建“4+2+1+X”课程体系。即：4个常设讲堂，依托社区及街（镇）资源支持；2个流动讲堂，由市区两级投送资源，实行巡回开课；1个特色讲堂，体现社区品牌；X是若干社区群众性文化活动，形成“课堂+活动”模式。市书院总部已设置专题讲堂80多个、系列课程资源2097门。社区书院创建以来，累计开课2600多门次，开展活动1.2万多场次，参与人数达37万多人次。

根据各社区区位特点、人口结构、历史传统、文化底蕴等，深入挖掘资源优势，培育“一村一品”“一区一特色”等各类文化活动平台载体，打造群众喜闻乐见、乐于参与的文化活动品牌，吸引居民群众走到一起、互动交往，增进文化认同，有力推进“熟人社区”建设。

以社区书院为阵地，培育发展趣缘化社区组织。开设“社区能人工作坊”“社区达人兴趣班”等特色讲堂，成立各种兴趣小组、爱心人士俱乐部、研究协会等，让更多居民在组织中找到自己的位置，自发、自觉参与组织的各种活动，促进居民融入融合。

真正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把社区书院打造成为居民协商议事的新平台。社区书院设有协商议事厅、居民事务调解室等，建立楼栋和生活小区议事机制，完善社区事务协调会、听证会和社区民主监督评议委员会等会议制度。通过民主协商，社区一些诸如乱停车、占道经营、违章搭盖等长期没有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得到有效化解。

漳州市实施“五古丰登”行动

漳州市通过大力实施“五古（古厝、古桥、古街、古树、古牌坊）丰登”行动计划，借物发力，借形聚神，激活了一大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文明道德风尚的

文化场所“活化石”。

制定《漳州市古镇古村保护和整治实施意见》，编印《漳州古代桥塔亭井》《漳州古代牌坊古遗址》等系列历史丛书，推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先后投入59亿元，维修、挖掘、保护“文庙府学、东宋河、江东古桥”等“五古项目”100多个，建设153公里的闽南文化生态走廊。同时，着力建设规范性“五古”文化场所，组织社会贤达运用“五古”文化场所，开展志愿宣讲活动，开设市民讲堂，宣讲中国梦、道德故事，组织中小学生开展中华经典诵读，举办市民读书活动及核心价值观的图片展示等。

利用“五古”文化资源，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开辟歌仔戏、木版年画、八宝印泥等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示点和传习中心，组织开展地方戏曲会演展演，举办灯谜艺术节、书画艺术展、大鼓凉伞、舞龙舞狮等民俗活动。着力推进古城文化产业建设，推出一批体现核心价值观教育功能的影视、曲艺、书画、文学等精品力作。芩剧《保婴记》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挖掘陈元光、保生大帝、三平祖师等历代圣贤的朱子文化、道周文化、元光文化、语堂文化的价值内涵，在古街、古厝、古庙、古祠堂等文化场所展示名人典故、道德故事，深入开展“家风家训进万家”主题活动，大力传承和弘扬优秀家训家风，彰显新一代孝子孝媳、凡人善举、道德模范、劳动模范等典型事迹。

莆田市开展“网络求真”活动

莆田市委文明办、莆田市志愿者协会立足实际，创新开展“网络求真”志愿服务活动，发动网络文明志愿者对网络谣言及时、清晰地辟谣，传播真实信息，让真相“跑”在谣言“开跑”之前，净化了网络空间，创新了志愿服务新品牌。

组建莆田市“网络求真”志愿服务队，队员

由最初的 639 名发展到 1500 多名，制定出台了《关于组织开展“网络求真”志愿服务活动的实施方案》，明确了目标任务，有效发挥各相关单位的职能。在东南网莆田站设立“网络求真”志愿服务站，授予莆田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为“网络求真”志愿服务点，开辟“网络求真”专栏，开办“网络求真”微信群，及时发布真实的权威的信息，形成“1+1>2”的效果。

“网络求真”志愿者在各网络媒体上发现谣言后，及时通过微信群、志愿服务站电话等方式上报。在收到求证消息后，“网络求真”媒体志愿者采取电话查询和实地查验的方式，联系相关部门，查询信息来源，求证信息真伪。自收到求证消息后，东南网媒体志愿者在 24 小时内完成对事件真相的核实和真实信息的采写，确保每个求证的信息准确无误。

依托各类线上媒体平台，迅速有效传播真实声音。东南网媒体志愿者第一时间将经过求证的真实信息发布在莆田东南网“网络求真”专栏和微信公众号等权威平台，凸显辟谣信息公信力。同时，“网络求真”志愿者及时通过单位的网站、论坛以及个人的微信、微博等渠道转载，带动广大群众参与转发，提升传播几何效应。莆田小鱼网等本土热门商业网站迅速跟进转载转发，与官网官微同频发声，扩大权威信息覆盖面。

近两年来，“网络求真”志愿服务活动共及时澄清处理各种谣言及虚假信息 141 起，“网络求真·寻人启事”子栏目成功帮忙寻回 45 人，社会反响良好。

龙岩市“创城大妈”志愿服务在行动

龙岩市组建 55 支“创城大妈”志愿服务队，或劝导市民文明出行，或清理街道垃圾，或宣传创城知识，或送爱心送温暖，成为龙岩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亮丽风景线。

龙岩市以城区 55 个社区为单位，每个社区均组建一支“创城大妈”志愿服务队，每支队

伍由所在社区妇联主席任队长，社区女党员、女干部和广场舞大妈等居民群众共 20 名妇女志愿者组成。“创城大妈”以促进文明和谐为主要目标，以弘扬美德、传递温暖、关爱他人、服务社会为宗旨，围绕“宣传、劝导、关怀、提升”4 个主题内容，每周至少开展两次普法及创城知识宣传、环境卫生整治督导、秩序维护、扶贫助困等志愿服务活动，把社会正能量传播到千家万户。

采取 5 项保障措施，规范有序、持续有效推进“创城大妈在行动”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制定出台《龙岩市“创城大妈”志愿服务队管理办法》，对“创城大妈”志愿服务队开展活动的主要内容、工作台账、团队分工、队务管理、志愿者考勤及考核激励机制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确保志愿活动有章可循；召开全市“创城大妈”志愿服务活动推进会，对志愿服务队员进行专门的业务培训，提高“创城大妈”志愿服务水平；充分利用龙岩文明网、文明办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加强对“创城大妈”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文明交通劝导活动的宣传，营造浓厚氛围，不断提高“创城大妈”主题志愿服务活动覆盖面和参与率；统一服务标识，为“创城大妈”统一定制志愿服务标识和队服，亮明“创城大妈”身份，打响“创城大妈”品牌；成立督查指导小组不定期进行督导，确保创城工作中“创城大妈”有声音、有形象、有作为。

2016 年，“创城大妈”志愿服务队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普法宣传、环境卫生整治督导、维持秩序、扶贫助困等志愿活动共计 1800 多场，月均直接或推动解决创城问题 100 余件。通过“创城大妈在行动”，社区环境更加整洁优美，市民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更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获得更多的关爱。

(福建省文明办供稿)

江西省

概况综述

2016年,江西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着眼凝魂聚力、固本强基,大力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不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力促进了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向前发展。

一、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坚定了干部群众的思想信念

1. 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热潮。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党委(党组)中心组的示范带头作用,结合“两学一做”教育,重点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尤其是视察江西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十个深刻领会和正确把握”“努力在弘扬井冈山精神上走在前列”,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江西考察首次回访调研报告》提出的问题,逐条出台措施。各地积极组织开展各种讲话学习宣讲活动,创新宣讲形式,充分发挥民嘴讲堂、小巷讲堂以及社科大讲堂的示范作用,培育一批基层宣讲典型,推动讲话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省直主要媒体刊(播)发学习讲话精神重要稿件140篇(条),并在“两微一端”推送、转发近20多万次。

2. 不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实践活动。在全省范围内对主题活动进行专题部署,以“我的中国梦”为主题,突出爱国主义教育内容,抓住重要时间节点,结合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和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坚持集中与经常相结合、网上与网下相结合,开展系列教育实践活动。清明期间的“祭英烈网上签名寄语”活动,共有近500万人参加。举办“红色基因代代传——清明祭英烈井冈山在我心”“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等活动2800余场次,吸引260余万青少年参与。团省委先后组织了“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红领巾相约中国梦”等主题团(队)日活动和全省第二届“少年演说家”大赛以及“共筑中国梦——网界青年的责任与担当”“青春建功中国梦”等活动。

3. 大力弘扬井冈山精神。通过宣传解读、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要求,大力营造弘扬井冈山精神的浓厚社会氛围。省内重点新闻网站原创或转载《做井冈山精神的忠实践行者》等弘扬井冈山精神的主题图文稿件120多篇,浏览量超100万次。全省各类网络媒体通过网页、“两微一端”等发布弘扬井冈山精神相关报道200多条,转评量1.7万余次,

阅读覆盖 276 万人。举办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井冈山精神重要讲话”座谈会和“让井冈山精神放射出新的时代光芒”集体备课会，深入全省各地宣讲井冈山精神百余场，直接受众 10 万余人。加强了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改进提升红色旧址、纪念设施陈展，讲好江西红色故事。

4. 积极推进法治江西建设。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省文明办把法治教育、依法行政、守法经营等纳入了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测评的重要内容，并组织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公交站台、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牌、建筑围挡等媒介重点刊播法治建设方面的公益广告，宣传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省司法厅启动了法治宣传教育“七五”规划，依托全省“百万网民法律知识竞赛”平台，开展了 7 部法律知识的竞赛，42 万人次参赛。共青团江西省委积极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已在湖口县、宁都县等地建立了 52 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取得丰硕成果

1. 着力打造“好人文化”风景线。江西省注重创新发掘好人机制，持续推进“身边好人榜”发布工作。目前，江西省已有 10 人当选全国道德模范，占全国当选总数的 4.6%；42 人获提名奖。评选出全省道德模范 70 人。2016 年有 53 人荣登“中国好人榜”，发布“江西好人”133 人。在全省基层广泛设立“身边好人榜”，定期重点发布本地本单位的身边好人好事，年发布量超 50 万人次。在广泛深入选树典型的基础上，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重点部署、全力推动各媒体媒介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身边的好人好事。江西省级媒体均开设了“身边好人风采录”专栏，通过消息、特写、通讯、评论等形式宣传好人好事。“江西网上好人馆”正式上线运行，打造了全省性的好人电子档案平台，在线展示江西省历年道德

模范、身边好人的事迹和图片。南昌、赣州、萍乡等地还建立了实体好人馆，常年免费展出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先进事迹。组织开展了全省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先进事迹大型图片巡展，在各设区市巡回展出，并同步进行手机网上巡展，近百万群众参与，点赞留言 10 万余条，发放宣传册 8 万余份。此外，结合举办文明健康艺术周、社区联欢晚会、百姓舞台等群众性文艺活动，形成“白天看好人展览，晚上看文明演出”的生动局面。2016 年起，江西省文明办还每季度举办全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暨“江西好人”发布仪式。全省近 50 个全国和省级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率先打造一批好人主题公园、文化广场或“好人一条街”主题街道。在提升城市道德内涵的同时，潜移默化地推动好人精神入眼、入脑、入心。全省各地特别是基层县、乡，制作了一大批“身边好人榜”和好事事迹流动展板，摆放在公园、广场供群众参观，并定期走进各级学校、机关、军营、社区等巡回展出。

各地在评选好人、弘扬好人精神的同时，还制定出台一系列帮扶资助、优待礼遇办法，解决好人实际困难，彰显好人崇高地位，积极倡导崇德向善的社会导向。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专项帮扶资金”，2016 年度直接帮扶 153 人，下拨资金 76 万多元。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的名义出台了《江西省道德模范礼遇帮扶实施办法（试行）》，包括“出席庆典活动、走访慰问、免费参观景区、医疗保健、免费乘车”等 5 项礼遇措施和“资助日常生活、就学费用、医疗保险、优先办理低保、志愿服务、劳动就业”等 7 项帮扶措施。2016 年 10 月，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联合省慈善总会正式发起成立了“江西省关爱好人基金”。主要用于定向帮扶资助生产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还联合江西广播电视台、省福彩中心开展了“好人帮好人”系列活动，大力发展社会公益组织和企业加入帮扶关爱道德

模范的队伍中。全省有 50 多万人参与了“好人帮好人”系列活动，开展大型公益活动 40 多场，帮助身边好人解决困难 30000 多个，募集善款 360 多万元，救助帮扶各类困难群众 1 万余人。

2. 深入开展家庭文明建设系列活动。江西省部署开展了 3 个系列 12 项具体活动，如“寻找最美家庭”“弘扬井冈山精神·传承良好家风”活动，30 户家庭被评为“2016 年全国最美家庭”，并组织开展了“好家风好家训”全省百场巡讲活动。2016 年 12 月 12 日，中央文明委隆重表彰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龚全珍家庭等 8 个同时组织开展了第一届江西省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最终有 20 户来自群众身边、得到群众认可的先进典型家庭脱颖而出。

3. 扎实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省文明办下发《关于在 3 月 5 日前后集中开展“学习雷锋奉献爱心”系列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广泛开展法律、文体、科技、医疗卫生“四进”社区活动，帮扶困难群众近 30 万人次，并在江西日报、江西广播电视台集中宣传了一批优秀志愿者、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和优秀志愿服务社区。省委办公厅连续 2 年开展“圆梦心愿活动”，省委领导带头参与环保、扶贫济困等活动，青年志愿服务队荣获全省青年志愿服务优秀组织称号。省政府办公厅的志愿服务 QQ 群“卧龙岗 999 号”，成立 11 个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学雷锋志愿者共 529 人。据不完全统计，省直机关共有 2.55 万人次志愿者先后到 42 个生态文明帮建村，97 个共建社区，85 个扶贫点，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其中党政领导干部 1659 人（次），累计赠送法律、文化、医疗卫生及科技等图书资料 11 万余册，举办讲座、咨询与科技服务等 863 场，江西省有 9 个单位和个人入选了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积极筹建省志愿服务联合会。按照中央文明办要求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依托“江西志愿服务网”

建立了志愿者档案和志愿服务数据库，并实现了与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联网对接。截至 2016 年年底，在江西志愿服务网登记注册的志愿者达 397 万余人（占江西省人口比率 8.6%）、志愿组织 29997 个，累计开展志愿项目 9 万余个，累计奉献志愿时间 6245 万余小时。

4. 齐抓共管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省文明办联合省高院、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安监局、省质监局、南昌海关等单位，全年共发布 4 期省级“诚信红黑榜”，109 家企业荣登诚信红榜，52 名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企业被列入黑榜。此外，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积极推动行业系统社会诚信建设，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专项治理活动，有效提高了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5. 广泛覆盖开展公益广告宣传。省落实国家《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在全国率先出台了省级具体“实施细则”。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大力推动“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打造了“四个一”的良好工作机制。一个协调机制，即成立了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网信办牵头，工商、通信、新闻出版广电等多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协调机制。一个共享平台，即在江西文明网建立了省级公益广告共享平台，各类作品总下载量近 12 万次。一项数据通报，即省文明办定期收集各地各级媒体公益广告刊播数据工作月报和季度报，并适时通报。一项征集活动，即每年面向社会征集“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原创作品，建立了内容丰富的省级公益广告备播资料库。目前，全省形成了纵横联动的刊播网络，实现了全省公益广告宣传多层次联动、各媒体互动、全媒体覆盖，社会反响良好。

三、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城乡文明程度大幅提升

1. 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大会隆重召开。2016 年 4 月 28 日，江西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大会在南昌召开，会上，14 个江西省

第五届文明城市（设区市 2 个，县市区 12 个）、9 个文明城市（县、区）提名城市、153 个文明村镇和 1600 个第 14 届江西省文明单位受到省委省政府隆重表彰。大会系统总结和推广了全国、全省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典型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推进了全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向纵深发展。

2. 扎实推进文明城市建设。修订了江西省文明城市的动态管理办法，并下发《关于 2015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情况通报及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几点意见》，文件对《中央文明办 2015 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和督查结果通报》进行解读分析，要求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认清形势，下大力气解决存在问题。同时，江西省文明办重点抓了对萍乡等 5 个设区市、瑞金等 6 个县市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日常创建的指导督促，加大了监督问责力度，确保创建工作长期抓、抓常态。

3. 大力抓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移风易俗工作。8 月 4 日，省文明委召开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鹿心社同志的重要批示精神，省委宣传部、省委农工部、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民宗局等 5 个单位分别就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文明绿色殡葬、治理农村赌博、打击农村非法宗教等工作做专项动员和部署。启动了第 14 届江西省文明单位的结对帮扶，省级文明单位“点对点”帮扶 1587 个创建积极性较高、工作基础较扎实、常住农户在 50 户以上的自然村，并力争用 3 年时间，按照美丽乡村建设的要求，通过先期规划、中期检查、末段考核，改善村容村貌、保护生态环境、培植富民项目、帮建文化和健身项目。同时，省文明办指导协调市县两级文明单位开展结对帮扶，截至 2016 年年底，各级帮建单位已累计投入资金近 600 万元，援建各类农业产业、公共设施、文体设施等项目 196 个，深受广大农村群众欢迎。深入推进了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充分发挥集镇对行政村的辐射作用和带动效应，评选表彰了新一批省

级文明村镇。

10 月 24—25 日，江西省召开了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流动现场会，传达贯彻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总结推广南昌市等地家风建设的经验做法，交流部署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4. 大力开展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创建。开发应用省级文明单位动态管理系统，对现有省级以上文明单位进行年度复查。省文明办、省公安厅继续组织开展了“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深入学校、社区、农村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活动 600 余场次，举办各类文明交通主题班会、体验活动 200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13 万份，张贴宣传提示标识 3.2 万张。江西省文明办、省交通运输厅继续推进公路“百姓满意服务区”创评，全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参与覆盖率达 98.6%，按照“一区一特色、一路一品牌”的思路，打造了庐山西海、三清山、吉安服务区等一批星级服务区和特色品牌。

5. 组织开展全省公共文明指数年度测评。江西省制定下发了 2016 年度市县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体系，结合实际，设置了能集中反映城市公共文明水平的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公共设施设备和服务、未成年人工作、公益广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建设制度化、志愿服务制度化、文明旅游、特色加分共 10 个测评类别。抽调精干力量对全省 11 个设区市和 100 个县市区进行了实地测评。

6. 持续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江西省深化全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积极推进贫困地区“百县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建设，共帮建 206 个贫困村，下拨资金 1030 万元，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 1.2 亿元，完成了全省农村直播卫星“户户通”建设任务。全年公益放映电影超过 26 万多场次，共为 1 万个农家书屋新增图书 280 多万册。

7. 切实抓好文明旅游工作。江西省贯彻落实《省文明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旅游工作的

实施意见》，积极探索逐步建立公民旅游文明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机制。充分发挥红色旅游景区在革命传统教育与传播旅游文明的突出作用，组织开展了“传承红色基因，推进旅游文明”主题活动，组织省内红色旅游景区投入创建文明旅游景区，策划组织红色旅游夏令营线路，积极开展文明旅游公益志愿行动。积极推进“为中国加分”文明旅游公益活动，组织文明旅游宣传活动20余场，并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中国旅游日”举办了文明旅游宣传活动。

8. 创新推进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建设管理好江西文明网及所属微信公众号，“文明江西”微信公众号上线仅半年，关注数已达53000人次，发布、推送微信近1000条。合作开发并上线运行了“江西省文明单位动态管理系统”，将1600余家省级以上文明单位纳入平台，强化了对文明单位日常动态监督的实时性和反馈跟踪。瑞金市注重发挥互联网与新媒体在宣传思想工作 and 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文明瑞金”微信公众号关注量已达10万余人次。

四、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不断优化

1. 深入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和管理。加强了对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运行的管理，确保乡村学校少年宫建得好、用得上、效益大。推进160个新增中央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累计争取经费近5000万元，有效解决了24个国定贫困县160个乡镇未成年人的课外活动场所。目前江西已建成乡村学校少年宫790所，其中，国家级490所，省级300所，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共1.61亿元，省级财政支持7700万元。还结合本地优势，挖掘乡土资源、特色文化，丰富活动形式，创办了很多具有特色的活动项目，乡村学校少年宫已成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实事工程和响亮品牌。

2. 精心打造少儿文艺品牌。围绕“唱响中国梦·抒发童年梦想”这个主题，坚持多措并举，着力打造少儿文艺特色品牌。3月14日，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下发了《关于开展2016年“唱响中国梦”少儿文艺活动的通知》。“六一”前后，各地中小学、幼儿园、青少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青少年宫、乡村学校少年宫广泛开展了“唱响中国梦”少儿文艺活动。5月31日晚，全省2016年“唱响中国梦”六一少儿文艺会演在南昌举办，来自全省11个设区市的小演员们，为1000余名观众呈现了歌曲、舞蹈、童谣等形式多样、精彩纷呈的节目，充分展示了江西省少年儿童的精神面貌和艺术风采。在全国第六届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中，江西省推荐的2件作品脱颖而出，分别获得一、二等奖。

3. 启动文明校园创建。江西省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共同组织研究出台了江西省文明校园考评《细则》，对全省文明校园创建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围绕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优美环境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形成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热潮。

4. 切实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启动第4届全省青少年心理导航系列活动。利用省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辅导中心，交流和推广各地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的经验和信息；开展全省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宣传活动以及举办心理素质拓展训练营，切实推进省、市、县三级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的高效运行。举办了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方法与技能培训班，来自全省各地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辅导中心的200多名心理健康教育辅导骨干参加了培训。

5. 组织实施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关爱工程。江西省民政厅认真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牵头推动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体制，对残疾、患病、失学辍学、无户籍等农村留守儿童和弃婴、孤儿、受艾滋病感染儿童等困境儿童，给

予有针对性的救助和关爱。江西省妇联在全省范围开展向社会力量购买妇女儿童公共服务项目，实施服务妇女儿童公益项目。江西省关工委系统发动6万多名“五老”与农村留守儿童结成对子，开展帮扶帮教。共青团江西省委等部门为留守儿童群体开设的“杜鹃花爱心小屋”“七彩小屋”不断扩展了覆盖面。

五、着力强化阵地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制日趋完善

1. 建章立制注重奖惩并举。江西省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举措，完善了激励和问责机制，规范程序、奖惩分明。修订《文明城市动态管理办法》，极大提高了各地创建的积极性。《江西省道德模范礼遇帮扶实施办法（试行）》《江西省〈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系列制度，落实早、措施实、力度大、制度完善。

2. 加强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江西省进一步加大了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工作力度，在各级文明办和税务部门的努力下，全年文化事业建设费入库额实现1.33亿元，为全省文化事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3. 切实提升队伍素质。江西省着力改进精神文明建设系统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推进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举办了全省文明办主任培训班，近200人参加了培训。同时，省文明办还指导各地举办了各类文明单位创建、志愿服务、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的专项培训近百次，培训人员近2000人。

特色活动

江西省大力关爱身边好人

江西各地在评选好人、弘扬好人精神的同时，着力通过出台一系列帮扶资助、优待礼遇的办法，解决了好人实际困难，彰显了好人崇高地位，积极倡导崇德向善的社会导向。

2016年10月，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联合省慈善总会正式发起成立了“江西省关爱好人基金”。主要用于定向帮扶资助限于现有政策规定难于享受有关奖励、救助和帮助的生产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帮扶坚持“覆盖全省，涵盖一生”。

2016年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的名义出台了《江西省道德模范礼遇帮扶实施办法（试行）》，包括“出席庆典活动、走访慰问、

免费参观景区、医疗保健、免费乘车”5项礼遇措施和“资金帮扶、就学费用、医疗保险、优先办理低保、志愿服务、劳动就业等”7项帮扶措施，真正做到让道德模范经济上得实惠、政治上有地位、生活上享关照、社会上受尊重，弘扬了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

江西省精心打造少儿文艺品牌

2016年，江西省围绕“唱响中国梦·抒发童年梦想”这个主题，坚持多措并举，着力打造少儿文艺特色品牌。

以举办电视（网络）大赛为载体，组织开展了全省性的原创少儿歌曲、童谣、舞蹈、语言表演、器乐演奏等5大类别作品创作与展示活动，评选表彰和宣传推广一批弘扬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富有童真童趣、具有浓郁的地方色彩和时代特色的优秀少儿系列作品，深受广大青少年喜爱。全年共征集到各类别原创少儿文艺作品 390 余件，评出 174 件获奖作品和 37 个组织工作奖。在全国第六届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中，江西 2 首作品脱颖而出，分别获得一、二等奖。

联合江西电视台，组成多个编导组，深入各地遴选优秀少儿节目进行精心打磨，连续 12 年推出了高质量“庆六一少儿文艺会演精品晚会”，得到同台观看演出的省领导和少年儿童充分肯定、高度评价，在全社会产生了极其热

烈的反响。

会同省教育厅举办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成果展示活动，共设置了书法、围棋、乐器表演、陶艺制作等 7 大类别比赛和展示，近 80 支代表队 300 多名学生代表参加，有力推动了未成年人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截至 2016 年年底，江西省建成 790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基本覆盖了全省 11 个地市所有县（市、区）。

（江西省文明办供稿）

山东省

概况综述

2016年，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战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面推进

在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三大创建活动的基础上，启动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通过审核材料、部门评价、实地考察、电话调查等形式，对17市和13个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县（市）进行考核测评，将成绩名次通报全省。举办培训班，组织创城工作经验交流，指导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向着常态长效、提升公众文明素养推进。立足文明行业、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深化创新，组织专题调研，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网络信息管理系统，利用互联网平台及大数据加强对省级文明单位的管理。表彰全省文明村镇1962个、文明单位6489个、文明社区1240个。组织开展首届“文明家庭”评选活动，召开全省文明家庭表彰大会，部署开展“美在我家”主题活动。下发通知，明确创建标准和评比细则，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在全省中

小学校全面展开。

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持续发力

组织全省大型调研活动，系统总结过去5年的工作成效及其规律经验，对十三五期间乡村文明行动进行深度谋划，起草《关于进一步深化乡村文明行动的实施意见》，以省委省政府两办文件下发。通过媒体宣传、电话调查、第三方暗访、联席会议督导、考核通报等多措并举，持续强力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首批通过国家十部委组织的农村垃圾集中治理验收，提前5年完成国家任务，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召开电视电话会议、现场推进会，组织实地督查，开展全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涉及的138个县（市、区、高新区）目前全部高标准完成规划，整改8267处，排查问题完成率69%。

移风易俗工作不断深化

召开移风易俗现场推进会、工作座谈会，组织随机抽查，推进红白理事会和纳入村规民约两个村村全覆盖，目前成立农村红白理事会8.6万余个，农村群众对移风易俗工作满意率达到95%。山东省被中央文明办定为试点省份，在全国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电视电话会议上作为唯一省份作了经验交流，中央媒

体进行了集中宣传。新农村新生活培训累计受训人次 447 万，建设第四批乡村文明家园 300 个，组织微电影大赛，拍摄农村改厕等电影在农村院线发行，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刊发稿件 160 余件，形成浓厚社会氛围。

“山东好人”、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广泛开展

健全完善山东好人选树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坚持每月一评山东好人，每周推出一个山东好人之星，大众日报、山东电视台、大众网进行宣传，在此基础上，评出年度人物，举行颁奖典礼。全年共推出“山东好人”709 名、“山东好人之星”52 名。向中央文明办推荐好人线索 440 多万条，有 176 名“山东好人”入选“中国好人榜”、36 人当选“好人 365”封面人物，承办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开设好人宣传专题专栏、建设好人广场，广泛宣传、关爱道德榜样，营造了向上向善的良好氛围。

志愿服务行动深入推进

持续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指导各级党政机关和文明单位建立志愿服务组织，推动共产党员到社区报到、进社区服务，带头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省及各地成立志愿服务协会、联合会，利用山东志愿服务网，开展志愿服务宣传、志愿者注册、志愿服务项目发布，全省注册志愿者达 600 余万人，志愿服务领域和覆盖面日益扩大。推选宣传全省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等先进典型共 400 个，其中有 15 个人入选全国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

型名单。

文明素养提升工程全面铺开

召开座谈会推广威海经验，在全省集中开展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向不文明行为说不”，重点治理乱插队、乱闯红灯、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开展好客山东“文明旅游，文明待客”主题活动，发布《山东省文明旅游 100 条》和《山东省文明待客 100 条》，组织美德游客和文明使者评选、文明旅游宣传进社区、“文明旅游我最美”系列公益行动，对 17 市文明旅游工作进行暗访督查，推动各地把文明旅游的要求落实到基层和游客。诚信建设深入推进，荣成、宁津、曲阜等地积极探索建立社会征信体系，产生了很好的实际效果。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每月调度情况，每季度进行通报，公益广告宣传形成新热潮。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加强

广泛组织网上祭英烈、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歌咏、向国旗敬礼等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举办第三届“国学小名士”经典诵读电视大赛，全省设立 900 多个海选点，有 100 多万学生参与了经典诵读和各级选拔比赛，在广大中小学生中形成了学国学、用国学的热潮。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 78 所，实现了省级以上项目乡镇全覆盖的目标，组织开展全省第二届乡村学校少年宫成果展示活动，通过层层举办乒乓球、书法比赛，有效带动其他各项活动的开展，提升了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管理使用水平。

特色活动

移风易俗全面铺开、形成热潮

山东省文明办围绕“文明节俭、群众满意”的要求，以遏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为着力点，积极推行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省村（居）建立 8.6 万余个红白理事会，基本实现红白理事会、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的全覆盖。2016 年第三方机构全省农村随机调查中，实地发出 5000 余份问卷，83.4% 的受访者感受到了移风易俗带来的明显变化；年底电话随机访问 2.8 万户，群众满意率达到 95%。2016 年 6 月，山东省被中央文明办定为全国两个移风易俗工作试点省份之一，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

2016 年山东省移风易俗工作不断深化，7 月，省委省政府在莱芜市召开省市县三级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再动员部署，提出“一二三四”的工作要求，推动移风易俗工作在全省全面铺开。一个重点即：遏制婚丧嫁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两个全覆盖即：2016 年年底，全省所有村（居）普遍将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普遍建立起红白理事会并切实发挥作用；三项原则即：正面引导、建设养成、群众自觉；四种关系即：习俗与低俗、传承与创新、治标与治本、疏与堵。8 月在济南召开由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综治办等 20 个部门参加的全省乡村文明行动移风易俗工作联席会议，发布《全省乡村文明行动移风易俗工作方案》。9 月又在巨野县召开现场会进行调度推动。11 月全国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电视电话会议后，全省贯彻会议精神又掀起新的热潮。

为做好移风易俗的宣传工作，山东在各级新闻媒体设立专题专栏，新媒体联动宣传。2016 年 7 月省级媒体集中宣传了 31 个先进典型，制作播出一批移风易俗公益广告。分故事片、纪录片、公益片三类开展移风易俗微电影征集，拍摄乡村文明系列影片在全国院线放映 60.87 万场次，其中《婚丧嫁娶树新风》在全国 2016 年上半年院线自制电影订购排行榜中位列第 1 名。将移风易俗作为农村道德讲堂和“新农村新生活”培训的必讲内容，累计培训 6.4 万期，培训农村妇女 668 万人次。发送“厚养薄葬是真孝、移风易俗惠民生”“厚养薄葬就是孝，随礼不坐席才是情”“举债攀比不如携手创业、生前尽孝胜过逝后铺张”等公益短信 3000 余万条。大力推进四德工程建设，广泛开展山东好人、美在家庭等评选活动，用身边榜样教育群众，用孝老爱亲、孝悌和睦家风带动移风易俗新风。

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是深化城乡环卫一体化、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建设美丽山东的重要举措，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文明山东、惠及民生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延伸，2016 年由省文明办、省住建厅牵头，推进铁路沿线综合整治，5 月份，以省委、省政府两办文件印发《关于开展全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确定用 1 年半左右时间对全省铁路沿线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基本消除铁路沿线脏乱差现象，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 95% 以上，全力打造绿色生态长廊。

2016年6月，省委、省政府召开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电视会议，8月，制定下发了《全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编制大纲》和《全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南》，明确了每一类环境问题治理的内容、措施、标准，确保治理工作高标准推进。12月，省委、省政府又在青岛、荣成召开全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现场推进会，通报全省工作情况，组织各地学习先进市、县经验，对治理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省级层面，建立了两名省委常委（分管省长、宣传部部长）亲自抓，省城乡环卫一体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工负责，省文明办、省住建厅、济南铁路局三部门具体负责的工作体制。在市、县（市、区）层面，建立了党政主要负责人抓总、分管市领导和宣传部部长亲自抓、城管（住建）会同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体制。良好的工作体系，为推进工作奠定了坚强的组织基础。

2016年年初，在济南铁路局全面摸排及新闻媒体排查的基础上，形成了全省铁路沿线环境问题清单，并对清单上的问题实行销号管理。建立省城乡环卫一体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市督导制度，15个成员单位分工负责17个设区市的督导工作，由部门负责人带队，每两个月至少督导一次，对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建立调度通报制度，定期对各市、县（市、区）工作情况调度统计、打分排名，并通报全省。四是验收奖励机制。下发《山东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验收办法》，明确了验收标准、程序和要求，确定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对完成治理任务的县（市、区）逐个进行评估验收，对提前通过验收的县（市、区）给予奖补。

组织山东卫视深入采访铁路沿线环境脏乱差问题，并到江苏、浙江等省采访铁路沿线环境治理工作，在此基础上制作了反映我省铁路沿线环境问题并与先进省份相对照的电视专题片，在全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电视会议上

进行播放，对激发各地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发挥重要作用。

举办山东省第三届“国学小名士” 经典诵读电视大赛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2016年5月，山东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中国孔子基金会秘书处、山东广播电视台、省诗词学会等9部门联合举办山东省第三届“国学小名士”经典诵读电视大赛。比赛面向全省中小學生，以“诵读经典 传承美德”为主题，以中小学语文课本中的古典文学篇目、中华传统美德和礼仪常识为主要内容，着重考察选手对内容的理解和运用，进一步带动校园经典诵读活动形成新热潮。比赛分校园选拔、县级海选、市级比赛、夏令营选拔、省级比赛5个阶段进行，设置国学知识抢答、火眼金睛、心有灵犀、同心协力、诗词推敲、针锋相对等环节，融知识性、竞争性和娱乐性为一体，营造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浓厚氛围，有力推动了国学经典在青少年学生中的广泛传播。电视大赛节目播出后，举办观后感征文活动，全省中小學生结合自身学习生活经历，从节目内容形式的启发感受、社会问题的思考感悟、学习经典传承美德的打算建议等方面撰写观后感，进一步扩大了活动影响、延长了学习半径。在电视大赛的带动下，各地中小學校普遍开展了大规模经典诵读活动，学生们建立国学社团、参与公益活动，形成了学习经典、践行美德的活动热潮。据不完全统计，参赛选手们以“国学小名士”为名建立的校园国学社团达500多个，参与的公益活动近3万人次，直接影响和带动周边人群超过100万人。

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 乡镇全覆盖

2016年，山东省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78个，实现了全省每个乡镇至少有一个县级以上项目的全覆盖目标。举办全省第二届

乡村学校少年宫成果展示活动，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整体管建水平进一步提升。在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和使用中，涌现出很多好经验好做法，淄博市“三个一”（即让每一个孩子普遍掌握一种文艺特长、拥有一种体育技能、传承一项文化项目）标准化提升工程、临沂市“一校一品”建设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2016年，为期3年的全市乡村学校少年宫标准化提升工程顺利完成，淄博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在全国、省、市各级比赛中，荣获各类奖项230余个，走出了一条从建设、提

升到规范发展的新路子。临沂市大力倡导“一校一品”特色建设之路，通过多年的提倡和发展，涌现出了以蒙阴县旧寨乡小学感恩教育为代表的品德建设、以罗庄区高都小学科技发明创造为代表的特色技能、以沂水县高桥镇初中手绣为代表的社会实践等三大主题的特色类乡村学校少年宫。

（山东省文明办供稿）

河南省

概况综述

2016年，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务实为民、强化内涵，坚持统筹兼顾、改革创新，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

一、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扎实有效

坚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以“践行价值观、文明我先行”为主题，建设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示范点60个，会同河南省委政法委、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旅游局等部门继续深化“六文明”专项行动，在全省广泛开展“三亮三评”“全民敬业”“全民守礼”“我为正能量代言”等实践活动，广泛开展“传承好家训、建设好家风”活动，网上网下互动开展“暖暖新年”等节日系列活动，不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群众日常生活、进一步落地落实。成功举办第6届河南省公民道德论坛，深入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涌现出燕振昌、许帅、李江福、王锋等一批先进典型，推出100名河南好人，83人荣登中国好人榜。承办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巡演，开展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三巡六进”活动，走访慰问模范好人9065人，向善向上的力量日益强劲。持续推进公益广告创作宣传，

全省新增标志性公益广告牌4400多块，新建主题公园广场130多个，建设农村文化墙2100多个，积极打造“满眼都是价值观”的街头正能量。

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全面提升

认真组织2016年度河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选和全国文明城市、县级提名城市暗访测评，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宣传，创建工作水平不断提升。目前省级提名以上文明城市的市县占比达到80%以上，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会同河南省委农办、河南省财政厅，召开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出台激励文明村镇建设的政策措施，实施“美丽乡村·文明家园”示范村建设，文明村镇创建积极性空前提升。加强文明单位动态化管理，充分发挥文明单位在文明城市创建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帮扶力度，全省20931个文明单位对15275个村进行了结对帮扶，在全省逐步形成了“三大创建”良性互动、相互促进的大创建格局，形成了以城带乡、城乡共建、全面创建的生动局面。认真做好首届全国文明家庭申报推荐，14个家庭当选。认真贯彻全国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会同河南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卫计委、省科协等部门开

展 10 项系列活动，文明乡风建设初见成效。

三、学雷锋志愿服务亮点频出

会同河南省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做志愿表率、为党旗增辉”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参与党员 70 万人次，受益群众 400 万人次。广泛开展“文明河南我先行、聚力点亮微心愿”活动，全省参与志愿者 9 万余人，完成“微心愿”8 万个，深受基层群众欢迎。启动志愿服务培训基地建设，培训志愿者 5 万人次，推动全省志愿服务工作更加规范、有效。新建 55 个“文明使者”志愿服务站，完善志愿服务微信平台，推动志愿服务供需服务有效对接。积极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坚持在队伍专业化、活动品牌化、服务信息化上下功夫，推动形成“有时间做志愿者、有困难找志愿者”的良好氛围。16 个志愿服务组织、社区、项目和个人入选全国“四个 100”先进典型。河南博物院和兰考焦裕禄纪念馆被评为全国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示范点，已有 6 个单位、6 名个人被中宣部命名为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岗位学雷锋标兵。

四、未成年人成长环境进一步优化

认真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宣传，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实践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开展第八届“河南省美德少年”选树宣传，推选 50 名河南省

美德少年，3 人入选全国美德少年。组织开展暑期文化市场集中整治行动，为广大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会同河南省教育厅、财政厅大力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完善项目库，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筹集省财政专项资金 8290 万元，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 207 所；对 2013 年以来建设的 689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发放运转补助经费，为广大农村少年儿童参加课外活动创造了良好条件。

五、诚信建设、文明旅游、文明交通和网络文化传播工作常态常新

会同河南省发改委、河南省高等 15 个部门组织“诚信，让河南更出彩”主题活动和 2016 年度诚信“红黑榜”发布，对全省文明单位的失信被执行人进行全面排查，诚信建设制度化深入推进。会同河南省旅游局组织开展纪念长征胜利 80 周年红色旅游系列活动和文明景区推介、“寻找最美导游”“文明旅游看河南”宣传活动，涌现韩滨、董亚娜等典型，文明旅游氛围日益浓厚。会同河南省公安厅举行“河南文明交通安全月”集中宣传教育，文明交通意识明显增强。办好文明河南“两网三微”，及时反映工作动态，文明网站考评排名全国第四，文明河南官方微博荣获“2016 年度河南政务微博创新应用奖”。

特色活动

河南省用公益广告弘扬正能量 涵养新风尚

河南省文明办以鲜明的导向、精美的制作、大力度的传播，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潜移默化、润物无声地做到老百姓身边、老百姓心里。

采取集中创作、委托设计、公开征集三种方式，不断丰富公益广告作品库。围绕重大活动、重大题材进行集中设计和制作。如推出的“文明河南”“焦裕禄精神”“中原传统文化”等系列公益广告，高度契合时代精神，具有鲜明价值导向。委托设计就是依托艺术院校和设计团队，围绕道德规范、诚信建设、志愿服务等主题创作系列作品。目前已委托设计14批次，推出的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行为规范等漫画形式系列作品。长期开展有奖征集，每年组织一次集中评奖，不断推出优秀作品。

注重新老媒体在公益广告宣传中的融合互动，实现主流媒体刊播力度与网络媒体传播广度有机结合。每幅公益广告一经主流媒体刊发，就会同步刊播到全省各种报纸、电视、互联网媒体和官方微博、微信、客户端，特别是在道德模范评选等活动和七一、十一等重要节点，更是做到全省上下集中刊播一个主题、唱响一个声音。把公益广告宣传与基层文化阵地建设、中原文化大舞台建设、家风文化建设等结合起来，把主流价值理念融入学校课堂、文化大院，嵌入春联、台历、歌谣、家训，让老百姓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熏陶。举办公益广

告传播盛典，通过优秀作品展示、创作感悟交流、专家分析点评等方式，提升公益广告影响力传播力。在全省各地建设公益广告主题公园、广场、街道，注重与城市环境相协调、与城市文化相融合，成为城乡一道亮丽风景线。启动“寻找我身边的公益广告”活动，通过文明河南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邀请广大网友阅读品评公益广告，吸引受众广泛关注，网络参与量达1950万人次。

河南省以文明乡风建设助力脱贫攻坚

河南省按照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工作深入开展。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婚丧大操大办、反对封建迷信、打击“黄赌毒”，树立文明乡风作为重要内容，研究出台《河南省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示范先行、逐步推开的模式，全面铺开移风易俗示范建设。在商丘召开全省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观摩推进会，对全省移风易俗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要求各地创新载体抓手。同时把移风易俗工作作为文明村镇创建和“美丽乡村·文明家园”示范村建设的重要内容，确保各地在遏制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破除陈规陋习、减轻农民负担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坚持突出党员干部带头，自觉抵制陈规陋习，带头执行移风易俗相关规定，加强对党员

干部操办婚丧嫁娶活动的纪律约束，抓党风带政风促民风。全省已有 102 个县（市、区）出台相关规定规范。坚持突出群众自治，将移风易俗要求全面融入村规民约和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章程，引导农民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提高，使之真正成为群众自主推动移风易俗的重要抓手。全省已有 26666 个行政村建立“四会”，占比 56%。

坚持正面宣传教育和综合治理相结合，依托十星级文明户、好媳妇、好婆婆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向上的生活理念，勤劳致富、节俭节约的优良传统，诚实守信、尊老爱幼的道德风尚，使乡风民风美起来。把移风易俗与脱贫攻坚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对农村婚丧嫁娶、人情交往、娱乐方式等习俗的规范引导，推进农村基层文化建设，培养具有较高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新型农民，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洛阳市打造特色乡村学校少年宫

洛阳市注重以活动为载体，按照“以乐促智、以技促能、以读养德”的活动要求，指导乡村学校少年宫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建设规划和活动方案。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中国梦学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积极开展“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进校园、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中华经典诵读、乡风文明劝导等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引导孩子们背诵熟知核心价值观 24 个字，做讲友善、讲孝敬、讲诚信，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的好少年。如嵩县各乡村学校少年宫的“美德少年”先进事迹巡讲、新安县学校少年宫的“晒家风校风”活动，生动传播了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人生理念。

普遍开设电子琴、舞蹈、葫芦丝、绘画、书法、乒乓球、羽毛球、跳绳等培训课程，在

抓普及的过程中抓重点抓创新。各学校结合本校实际，突出一校一品，一校一特色，实现校校有特点，人人都参与。如汝阳县城关镇云梦小学少年宫开展了“写一手好字、学一种棋类、会一种乐器”的“三个一”活动；洛宁县陈吴乡大原小学少年宫坚持“以墨塑品、以舞提质”，帮助农村孩子不出校门就能接受训练、培养技能、发展特长。

顺应未成年人个性发展方向，广泛开展从小制作、小发明到科学奥秘探究等科技体验活动，普及科学知识，激发科学兴趣，提升个人能力和素养。2016 年六一节前夕，在洛阳市栾川县举办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成果展暨青少年技能大赛，展示乡村学生作品 200 余件，大量作品被现场认购，给孩子们以热情鼓励。

通过开辟“校园农庄”、编制手工制品、制作石头画、沙瓶画、泥塑等多种形式，帮助孩子们掌握实用技能，激发孩子们的学习热情，培养他们的实践技能和综合素质。

南阳师范学院精心打造水源区 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队

南阳师范学院成立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生态环保志愿服务工作站，制定项目长远规划，构建“总队+专业分队”的志愿服务体系。发挥学科专业优势，整合生态学、环境科学、农学、生物科学、地理科学、旅游管理等学科，打造水安全特色学科专业群，为志愿服务提供有力的学科支撑。先后招募 120 多位博士、教授和 1.1 万名师生参与其中，定期开展“专业+技能”培训。依托校内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水安全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南阳发展战略研究院等科研平台，围绕水源区水安全与生态安全，开展学术研究，为志愿服务提供智力支撑。

立足库区生态环保，开展丹江口水库库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开发科学研究工作。组织志愿者每月定期到 24 个监测点采集水样，年均行程近 5 万公里、取样监测 2 万多份，为水

质安全提供了数据支撑和补充。每年组织 400 余人次志愿者，参与植物多样性调查，为生态修复提供了基础数据和素材。与各级南水北调办、长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等协同单位合作，开展库区水生态监测研究等工作。建立丹江库区教学实践基地，教学指导志愿服务，志愿服务反哺教学。先后深入 36 个村落、5026 家农户、22 所学校、63 家企业入户调查，广泛宣传环保法规，开展了“大手牵小手·环保伴成长”“同一江水·同一个梦”等活动。生态

环保理念深入千家万户，深入每个人心中。

通过参与丰富的志愿服务活动，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高，已有 80 多人考取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研究生，6 名来自库区的志愿者回乡创业，继续从事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围绕库区生态环保，为当地政府部门提供合理化建议 30 多条，促进了库区和水源涵养区群众走上了生态文明发展之路。

(河南省文明办供稿)

湖北省

概况综述

2016年，湖北省精神文明建设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着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着力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培育社会文明新风，着力提升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为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提供了精神力量、道德滋养和文化条件。

一、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通过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团和百姓宣讲团“双宣讲”“两学一做”等，推动全省上下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省委中心组全年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集中学习9次。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后，全省组织开展“双宣讲”和网上网下全媒体宣传，省市县乡四级宣讲达1.9万多场，直接受众逾252万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建设生态长江、涵养文化长江、繁荣经济长江”的思路，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主题，举办了“2016·中国长江论坛”。制定《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五年计划（2016—2020年）》，稳步推进理论工作“四大平台”建设，开展了中宣部重大实践经验总

结课题研究工作。

二、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

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普及。在全省幼儿园、中小學生中全覆盖开展“起点阅读”“朝读经典”活动，推动核心价值观“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围绕全国人代会和政协会议精神、“我们的价值观我们的中国梦”、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准扶贫等，组织开展“双宣讲”5000多场次，直接受众200多万人次。组织“图说我们的价值观”“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制作传播活动，开展第三届全省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活动，评选优秀作品38件，在城市大街小巷、公园广场、商场车站、建筑围挡、小区楼道等公共场所张贴发布公益广告，在农村文化广场、文化墙、好人榜、道德讲堂宣传普及核心价值观。

积极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全省上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湖北省志愿服务条例》，坚持大众化，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坚持规范化，健全志愿服务机制；坚持精准化，打造志愿服务项目；坚持专业化，提升志愿服务质量，有力促进志愿服务工作开展。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等7部门联合印发了《全省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实施方案》，武

汉市出台了《武汉市志愿服务条例》，各地各部门普遍印发《全民公益行动方案》。积极探索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民政、团委、妇联分别建立志愿服务工作信息平台，实现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的注册登记管理。各地相应建立了志愿服务工作网络平台和微信平台，实现了与上级部门的互联互通。省文明办、省民政厅、团省委等部门联合举办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推选了一批具有操作性、示范性的志愿服务项目，培育了“爱心妈妈——关爱孤残儿童”“蒲公英悦读小镇”等品牌公益服务项目。开展了全国志愿服务“四个100”宣传推选活动，涌现出一批全国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湖北志愿服务队伍不断壮大，全省成立约2万个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超过700万人，其中登记志愿服务组织超过5000个，注册志愿者超过220万人，社区志愿服务组织6000多个，社区志愿者100多万人，63.05万名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做志愿者，占社区在职党员总数的92.86%。

三、进一步加强思想道德建设

全员全域推选道德模范、荆楚楷模、身边好人，完善荆楚楷模月度发布制度。省市县乡分层分类选树、宣传先进楷模近万人，通过基层巡讲、报告文学、公益广告、电影、话剧等丰富多彩的形式，全方位立体式展示各级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开展了道德模范、荆楚楷模关爱帮扶工作，营造了好人好报的良好氛围。

立足长远抓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紧扣时间节点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实践活动。清明节期间，组织未成年人开展网上签名寄语和网下实践，全省约317万人参与网上祭奠、留言。七一前夕，组织各地广泛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推荐的5部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光碟在中国文明网、央视网进行展播。十一期间，全省约252万人次未成年人参与“向国旗敬礼”网上签名寄语。文明办、教育厅、团省委、妇联等部门联合开展“童心颂党”童

谣征集推广活动，2首童谣分获2016年全国第六届优秀童谣征集评选活动三等奖和优秀奖。开展“最美孝心少年”事迹线索征集推荐，全省14名孝心少年事迹被中央电视台“寻找最美孝心少年”大型公益活动节目组采纳。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督查调研，举办了全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辅导员骨干培训班。

四、不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按照“考在实处、重在常态、利民惠民”的要求，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老典型取得新进展，新试点层层铺开。组织开展全省县域文明指数测评，调动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参与创建积极性，掀起新热潮，促进各县（市、区）环境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得到较大提升，文明城市创建基础得到加强。开展了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创建工作督查指导。受中央文明办委托，组织开展了全国文明城市县级提名城市年度测评。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脱贫攻坚工作，深化文明村镇和十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文化环境，促进乡风民风好起来、人居环境美起来、文化生活活起来。在全省农村开展了“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行动，依托“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教师、老专家、老劳模）组建红白理事会，帮助村民操办红白事；组织村民开展讨论修订村规民约活动，遏制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开展送文化下基层等活动，保障农民群众文化产品供给，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先后在保康县和郧阳区开展“三下乡”活动，捐赠项目、物资、资金等总价值4.74亿元；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到2016年年底全省农村70%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污水处理率达34%。农村“人情风”盛行的问题得到遏制，受到群众的欢迎，涌现出了十堰市房县、

鄂州市梁子湖区等一批移风易俗先进典型。

制定印发《湖北省省级文明单位测评体系》，举办了全省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培训班，推行届期内，届中、届终“双测评”，实行末位淘汰，有效激发了单位创建活力。省文明委印发《在全省各行各业开展十星级文明窗口创建活动的意见》，推动十星级文明窗口创建试点。省文明办联合省商务厅制定《湖北省口岸系统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实施方案》；联合省邮政局开展了十佳文明窗口、十佳文明投递站、十佳爱心邮路创建评选公示活动；联合省工商局开展了文明诚信市场、示范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创建活动，修订了《湖北省文明诚信示范市场创建公示办法》；联合省旅游委在春节、五一期间加大旅游市场执法整顿力度，营造了文明旅游、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举办“晒赛文明 为中国加分”文明旅游公益行动活动，以“为中国加分”为目标，通过游客“晒文明”、旅行社“赛文明”、社会“奖文明”的方式，传播了文明旅游理念。

积极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余洪芝家庭等11户家庭荣获全国文明家庭荣誉称号。省文明办联合省妇联开展寻找“荆楚最美家庭”活动，推出了30户“荆楚最美家庭”，联合省公安厅等部门组织开展了“荆楚公安好家属”“最美军嫂”“最美职工家庭”推选和“清风

满家”主题家风建设等活动。

扎实推进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开展。召开文明校园创建座谈会，省文明办、省教育厅联合起草了《湖北省文明校园（中、小学）评价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组织了模拟测评。组织各地参与“看中国 文明校园”2016年全国文明校园展播活动，展示了大中小学校良好的校风、学风。

五、推进网络精神文明建设

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积极构建省市县三级、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一体化新闻舆论工作机制，组织全媒体开展“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壮丽‘十三五’、竞进湖北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设生态长江”“精准扶贫、不落一人”等20多项主题宣传，营造浓厚的发展舆论气场。制定落实《关于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建设全省一体的长江云移动政务新媒体平台，省市县三级8000多个“两微一端”政务新媒体接入长江云。印发《关于全域全覆盖做好“微宣传”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做到“微宣传”覆盖到人头、“微舆情”掌握到人头、“微引导”落实到人头。湖北文明网推出20余个宣传专题，发布了“文明湖北”微信150余期。

特色活动

湖北省开展县域文明指数测评

湖北省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水平，调动全省各地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积

极性，按照湖北省委“考在实处、重在常态、利民惠民”“不留空白地开展文明指数测评”的要求，积极探索推动开展县域文明指数测评工作。

结合湖北省县域发展实际，湖北省文明办起草制定了《湖北省县域文明指数测评体系》（以下简称《测评体系》），广泛征求省内各市州县、省直部门的意见，并组织开展了模拟测评。2016年8月经湖北省文明委全会审议，通过《测评体系》，9月正式印发。

2016年下半年，湖北省文明办委托第三方湖北大学文明城市研究院，按照《测评体系》和《全省县域文明指数测评实地考察操作手册》对全省103个县（市、区）城乡进行全覆盖测评。按照测评体系的要求，结合103个测评对象的实际状况，采取平行选样的方式，使选取的测评点处于同一层次和同一水平上，确定了每县（市、区）各40个测评点，严格按照地点类型统一、考察主体统一、考察方式统一、考察时间统一、考察流程统一和考察标准统一的原则，通过实地考察、部门审核、模拟验证、网络调查、问卷调查5种方式测评。

县域全覆盖开展文明指数测评在全省是首次，引起了湖北省各级党委政府对文明城市创建的高度重视，调动了各界参与创建文明城市的积极性，掀起了湖北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新热潮。通过测评督促，推动各县（市、区）环境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提升。

湖北完善省级文明单位创建管理机制

2016年湖北省通过面向基层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大调研活动，集思广益，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建议，组织模拟测评，不断完善省级文明单位创建管理机制。

一是制定出台湖北《省级文明单位测评体系》。确定了“组织领导”“党的建设”“思想道德建设”“文化建设”“创建活动”“改革创新”“社会责任履行”“创建成效”等8个方面31条内容。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为主要内容，以开展创建活动为基本方法，推动省级文明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之责、形成推进改革创新之势。新的测评体系中

增加了“双读”“双微”“双宣讲”等具有湖北特色创建活动内容，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

二是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推行届期内，届中、届终“双测评”，实行末位淘汰，有效激发单位创建的活力。督促各市州文明办、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推荐、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省级文明单位的指导、管理、考核。通过实地考察、材料审核、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所辖省级文明单位进行全覆盖测评。建立创建备案制度，各地各部门根据测评情况填写《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评价表》，报湖北省文明办集中备案。

三是加强创建骨干队伍建设。以高素质的队伍推动文明创建水平提升。举办全省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培训班，培训业务骨干190名。各市州各部门也积极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队伍能力和素质。

湖北省开展第六届文明诚信示范市场创建活动

2016年，湖北省工商局、省文明办联合在全省开展第6届“湖北省文明诚信示范市场”创建公示活动，旨在提升湖北省商品交易市场文明诚信和规范化管理水平，营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环境，不断推进湖北省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2016年3月，湖北省工商局、省文明办在广泛调研并征求各界意见建议基础上，修订了《湖北省文明诚信示范市场创建公示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出台《十星级文明诚信示范市场标准》，首次采用“十星”标准规范“湖北省文明诚信示范市场”创建。“十星”分别为法纪星、设施星、组织星、管理星、文化星、信用星、规范星、公平星、卫生星、效益星。同时“文明诚信示范市场”创建工作被纳入《湖北省县域文明指数测评体系》。

6月创建活动全面铺开，全省各地各级市场按照《办法》要求开展创建工作，市场开办

者加大市场的硬件投入，营造舒适购物环境。各创建市场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如《市场卫生管理制度》《市场经营秩序管理制度》《门前四包管理制度》《市场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市场文明诚信经营户评比制度》《优质服务制度》等。不少市场还建立了经营者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增强经营者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能力。市场开办者积极协调自身与场内经营者以及消费者三者之间的关系。严格执行亮照经营、明码标价、打假先赔、信誉承诺等日常管理制度，自觉抵制无照经营、假冒伪劣、夸大宣传、欺行霸市、掺杂使假、短尺少秤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12月经市场开办者自愿申报，各地工商局、文明办审查推荐，省工商局、省文明办复审验收，并将入围名单在省工商局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最终96家商品交易市场从湖北全省近2000家市场中脱颖而出，被公示为第6届“湖北省文明诚信示范市场”。

湖北省强力推进“暑期集中行动”

2016年6—8月，为切实解决未成年人成长社会文化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净化未成年人社会文化环境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湖北省利用暑期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全面开展第13次“暑期集中行动”。湖北省文明办加大部门沟通协调力度，督促文化、工商、公安等有关职能部门将“暑期集中行动”列入部门年度工作要点，提早部署社会文化环境领域的专项整治行动。7月，湖北省文化厅下发

了《关于对全省开展文化市场暑期集中行动及行政审批规范化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于7月29日至8月23日，组织暗访组对全省文化市场“暑期集中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了暗访抽查，共抽查了10个市州所在的17个县区，检查文化市场经营单位110家。强化问题导向，组织媒体暗访，形成问题清单，发现薄弱环节。6月，湖北省文明办与省政府督查室、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展未成年人成长社会环境暗访，对全省17个市（州）的155家网吧、208所中小学校园周边环境和109家出版物经营店（点）进行了暗访检查。根据暗访情况，及时梳理各地社会文化环境问题清单，提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2016年社会文化环境暗访情况通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暗访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并举一反三，针对本地暗访问题较为集中的领域开展网络网吧、荧屏声频、出版物市场、校园周边环境等专项整治行动和拉网式排查，全面整治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围绕建党95周年、长征胜利80周年组织未成年人《红军不怕远征难——纪念长征胜利80周年图片展》等爱党爱国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了解长征、重温历史，不断增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湖北各地利用暑期广泛开展“经典诵读”教育实践活动、“传立好家风家训”立德修身主题教育、安全主题教育活动、科普体验活动和志愿服务体验活动，极大丰富了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湖北省文明办供稿）

湖南省

概况综述

2016年，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着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着力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五大创建”活动，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推动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创新发展

召开湖南省文明委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和湖南省文明办主任会议、举办全省文明办主任培训班，分析形势、研究问题、部署工作。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纳入省委省政府对市州党委政府和省直机关的绩效考核，切实加强对各市州、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的督促指导，增补省编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红十字会为省文明委成员单位，进一步完善省文明委成员单位向省文明委全会述职报告工作和承诺精神文明建设项目制度。2016年省文明委成员单位承诺并完成精神文明建设项目58个。紧紧围绕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文明校园创建、志愿服务等重点工作深入调研，形成《关于新形势下我省精神文明建设的调查与思考》《新时期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有益探索》等系列调研报告。加强和改进精神文明建设简报信息工作，充分发挥简报信息在服务领导决策和指导推动工作等方面的积极作

用。全年编印湖南精神文明建设简报33期，编发各地各单位工作经验115篇，向中央文明办上报专报6期。

二、进一步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

一是突出重点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宣传。广泛开展“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创作宣传活动和第三届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全省200多家市级以上媒体参与公益广告制作宣传，纸质媒体刊载500多个版面，广播电视播出15万多分钟。组织开展“我们都来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原创广场舞大赛和第六届湖南省全民广场舞大赛，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群众性文化活动有机结合。二是推介一大批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组织开展“湖南好人”推荐评选活动，全年推选出282位“湖南好人”，其中上榜“中国好人”57人。组织开展“湖南好人·每周一星”集中宣传活动，每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手机客户端全媒体推介一名“湖南好人”，全年对39位“湖南好人·每周一星”进行了集中宣传。持续做好关爱帮扶和宣传道德模范工作。元旦春节期间，给历届全国、全省14位生活困难道德模范、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和2位“中国好人”送去帮扶资金92万

元。大力营造“好人好报”“有德有得”的社会舆论氛围，组织编写出版《德行潇湘——第五届湖南省道德模范先进事迹》，扩大道德模范的社会影响。三是大力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召开全省提升公民旅游文明素质部门联席会议，省旅游局组织开展导游领队文明旅游培训及考核。四是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在桑植县举办了“缅怀革命先烈丰功伟绩·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我们的节日·清明”群众性纪念活动，省文明办、省体育局等在常德市举办“我们的节日·端午·屈原杯”湖南省第三届群众性龙舟赛活动，在长沙市举办“忠贞爱情 和美家庭——我们的节日·七夕”活动，在岳阳县举办“我们的节日·重阳”活动。

三、组织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深入推进家庭文明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意见》《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制定《湖南省文明家庭评选和管理办法》。省文明办、省妇联等组织开展全省2016届文明家庭评选表彰，严格按照群众举荐、遴选审核、媒体公示等规范程序，评选出2016届湖南省文明家庭100户，推荐的段意花家庭、罗华家庭等10户家庭获评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

四、加强暗访督查，促进文明城市创建

牢牢抓住文明城市创建这个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龙头工程，进一步加强对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的动态管理。转发《中央文明办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和提名城市深化创建工作、保持创建经常化的通知》，指导各地紧紧围绕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不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对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地级提名城市进行暗访督查，着重查找各地创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推

动全国文明城市和提名城市补齐工作短板、克服形式主义、保持创建常态。修订完善《湖南省文明城市测评细则》，对届期内的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县级提名城市、省文明城市和2016届新申报的城市（城区、县城）进行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

五、加强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发展

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加大文明村镇创建力度，评选一批省级文明村镇，在浏阳市启动全域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工作。认真贯彻全国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将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婚丧大操大办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依托文明村镇创建形成鲜明导向，依托传统节日弘扬文明风尚，依托重点人群抓好示范带动，大力倡导科学文明卫生的生活方式，破除陈规陋习，让文明新风融入农村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推动形成良好乡风民风。

六、注重志愿服务品牌建设，持续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下发《2016年全省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志工委各成员单位职责，促进“雷锋家乡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发展。组织开展“2016雷锋精神论坛”“绿色卫士·保护湘江”“弘扬雷锋精神·推进职业道德建设”“认领微心愿”等志愿服务品牌活动。省文化厅组织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湖湘文化进万家”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实施新一轮学雷锋志愿服务“十百千万”工程。指导全省各地在传统节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开展主题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2016年全省学雷锋志愿服务“百强社团”“千名雷锋”推选宣传活动。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团省委、省社科院、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发改委、省总工会，在湘驻军等省文明委成员单位结合单位实际，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与扶贫帮困活动。推动全省建成雷锋精神教育基地15个、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等学雷

锋志愿服务平台 18000 余个。全省网络注册志愿者超过 770 万人、注册志愿服务团队超过 17000 个、湖南志愿服务微信公众平台用户数超过 15 万。积极参加中央文明办组织的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评选活动。在 2016 年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上，有 15 个先进典型获奖。石门县壶瓶山供电所、湖南公共频道被评为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检验科张红、冷水江市司法局郭远红被评为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

七、着眼立德树人目标，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取得新成效

认真贯彻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起草《湖南省文明校园、文明标兵校园评选管理办法及考评细则》，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指导各市州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联合省教育厅、省妇联、团省委、省关工委等部门，利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清明祭英烈”“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向国旗敬礼”“我的中国梦”“传递温情、守护童心”“珍爱生命、快乐成长”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罗舒琪、朱研珍、唐荟被评为全国美德少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 89

个，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文明办安排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200 个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投入建设和运转经费 1.3 亿元，举办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负责人及心理健康咨询骨干培训班。开展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专项治理和暗访督查。对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进行督查，指导抓好测评迎检工作。继续开展“为贫困边远地区未成年人免费送电影”活动。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了“光荣与梦想”少儿读书知识竞赛活动、第七届湖南省少儿才艺大赛等。《从小学做人》等 3 首童谣入选全国第六届优秀童谣。

八、做大做强湖南文明网，切实加强网络精神文明建设

主动适应“互联网+”大趋势大潮流，积极抢占信息传播技术制高点，推动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创新发展。建设运行“两网两微+客户端”。湖南文明网、“文明湖南”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辟“湖南故事大家讲”栏目、“湖南好人”投票 PC 页面。加强原创内容策划和生产，“文明湖南”微信和微博平台，发布湖南好人故事等内容 300 余期 1600 余条。全年推出 58 个原创专题和 500 多篇原创报道。

特色活动

湘潭市开展“你我共创建”主题活动

湘潭市为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从 2016 年开始，在全市城市区、园区的 107 个社区，大力开展“你我共创建”社区文明大舞台主题活动，通过“一个展示、一个展开、一个

推选、一个诵读、一个传唱”的“五个一”形式，让文明的“种子”播撒到湘潭每一个角落。2016 年举办“你我共创建”社区文明大舞台主题活动近百场。

展示“文明风采”。社区工作人员收集反映社区创建文明城市前后变化的素材，市创建

办和市电视台工作人员再与社区人员一起分析、找准能够反映社区新变化、新气象的素材。市电视台通过抓拍、航拍等手段，拍摄社区全貌及文明细节并制作成宣传展示片。社区居民也围绕表现家庭和顺、社区和睦、社会和谐的主题创作贴近生活、接地气文艺节目。在活动中，播放宣传展示片、社区群众表演文艺节目，生动展示社区创建成果和居民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生活，让社区群众对自己社区产生强烈认同感。

展开“文明话题”。以不文明现象、行为为切入点，引导群众关心、参与文明建设。通过问卷调查、走访等方式了解收集社区群众最关注的不文明现象和不文明行为，如：城市小广告、汽车乱停乱放等。精心拍摄一段VCR，集中播放社区存在的不文明现象，让群众发现问题、看到问题、讨论问题。以有奖问答的形式，让观众指出VCR中不文明现象和不文明行为；再由主持人走进观众进行采访，让居民群众发表意见，道出对这些现象的看法以及解决办法。在互动、开放的交流中，激发社区居民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推选“文明使者”。在活动前由社区组织居民投票产生一位“文明使者”，在文明大舞台上进行宣传。由电视台将“文明使者”感人事迹拍摄成VCR，在活动中播放展示，并请社区书记或主任走上舞台宣读“文明使者”推荐辞。在活动中设计了“向好人致敬”环节，形成好人受追捧的良好氛围。

诵读“文明经典”。社区组织居民齐声诵读诗词经典，让居民从厚重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精神营养，感悟伟大民族精神。

传唱“文明歌曲”。搜集一批文明歌曲制作成文明歌曲库，社区居民从曲库中挑选歌曲进行排练、表演。通过丰富多彩的形式，让文明之声悄然走进了千家万户。

怀化市力推乡风文明淳化工程

2016年，怀化市坚持开展文明创建、文化

惠民、公益助民三大行动，扎实推进乡风文明淳化工程。

利用宣传栏、文化长廊、文化墙等阵地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印制宣传图册、挂历15万余册（幅），刊载“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8万余条（幅）。积极建设道德讲堂、“乡贤讲堂”“文化讲堂”“农家课堂”等阵地，开展基层干部理论培训、农民职业技术培训、法律知识讲座等各类培训指导983次。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家庭、好婆婆、好媳妇、好妯娌等评选表彰活动，涌现出邵忠飞、骆碧青、罗银霞等一批农村道德楷模。深入开展移风易俗活动，组建红白喜事理事会、禁赌协会、纠纷调解协会等村民自治组织，破除陈规陋习。

大力实施“文化下乡”“人才下乡”工程，开展送戏下乡、送书下乡系列活动，组建文艺队伍1210支，演出达1400余场次、农村电影放映66867场。推进农村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农村小图书室等阵地建设。在春节、清明节、中秋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及“三月三”“四月八”“饱冬节”等少数民族特色节日，广泛开展民俗节庆活动和歌会、花灯会、文艺演出、体育健身、书画摄影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

积极开展“关爱自然、关爱社会、关爱他人”三关爱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孤寡老人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8200余次，募集善款物资共计900余万元，受益群众达40万余人。建立健全志愿者招募、管理机制，在各县市区、各乡镇、行政村组建志愿服务队伍，设立“关爱中心”“留守儿童之家”，开展村容村貌整治、认绿护绿、关爱留守儿童和孤寡老人等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倡导村民亲帮亲、友帮友、邻帮邻、户帮户，就近就便开展邻里守望、互帮互助等活动，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郴州市开展“童心追梦·向上向善” 道德实践活动

郴州市深入开展“童心追梦·向上向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在全市策划开展100场大型亲子阅读、100名美德少年先进事迹宣传、100篇中华名文经典诵读、100所青少年校外活动基地建设、100首优秀童谣征集传唱、100件“祖国好·家乡美”优秀作品创作、100支志愿服务队伍集中关爱未成年人行动、100个好家风好家训故事征集、100场家庭教育公益讲座进社区、100名“五老”宣讲员进学校。

成立市创文办未成年人专项工作组，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百日攻坚”。各相关单位充分把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新特点、新规律，契合家庭、学校、社会对未成年人教育的新需求、新期盼，创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渠道载体，提高活动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把活动延伸到每个家庭、每所学校，不断拓展工作覆盖面和渗透力。

常德市开展2016年感动常德 十大人物评选活动

常德市为充分展示思想道德建设成果，营造新常德新创业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荷花品格·梅花精神”2016年感动常德十大人物评选活动。

本次评选活动从“中国好人榜”好人、湖南好人、“德城德星”和国家级、省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优秀医务工作者、优秀教师、三八红旗手、杰出青年、优秀志愿者、美德少年和中央、省、市各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先进典型中，优先进行重点推荐评选。

“荷花品格·梅花精神”2016年感动常德十大人物颁奖典礼上，10位当选人用自己不同的方式表达着对“爱”的理解，传递社会正能

量。颁奖典礼以播放短片、故事讲述、现场访谈、颁奖词诵读、颁发奖杯奖证等篇章组成，全面展示了2016年感动常德年度人物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

“荷花品格·梅花精神”2016年感动常德十大人物的推出，进一步掀起学习先进、争做先进的热潮。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抓好市民学校建设

为切实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教育和引导广大市民养成文明习惯，武陵源区重点在全区7个城市社区开展市民学校建设，着力打造与全国文明风景旅游区相匹配的旅游发展软环境。结合实际下发《进一步加强市民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各社区树立“服务居民、提高素质”的宗旨，以社区活动中心为依托，按照“有固定教学场地、有基本教学设施、有教学管理制度、有教学活动计划、有固定参学人员、有固定匾牌”的标准统一建立市民学校，面向广大居民提供学习教育服务，真正搭建与居民良性沟通的平台。同时结合广大群众的知识需求，明确重点教学内容，设置公共文化与政策法规、家庭关系、健康养生、传统文化、技能培训等5个篇章教育内容，建立市民学校教师资源库，要求各市民学校根据群众生活需求精选相应课程，坚持每两个月授课一次。加强市民学校教学管理，要求各市民学校按照“五有”，即有计划、有教材、有师资、有记录、有效果的要求，认真组织每次教学活动，各社区每次教学活动前一星期，通过社区公告栏、电话、入户等形式向居民发放通知，广泛发动居民积极参加，并对授课时间、地点、主讲人、参加人数等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果记录建立专门的台账，确保做到真实、正确、完善。同时将市民学校教学情况纳入对相应街道的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对达标社区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适当奖励，确保取得实效。

(湖南省文明办供稿)

广东省

概况综述

2016年，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着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养，扎实推进城乡面貌、人的精神风貌和社会道德风尚向善向上，为广东创新发展提供了精神力量和道德滋养。

一、注重贯穿结合融入，拓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的深度广度

一是积极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特色品牌城市群。把核心价值观建设与文明城市创建有机结合起来、与各地的人文特色结合起来，如广州“文明之城”、深圳“创新之城”、佛山“敬业之城”、惠州“好人之城”、东莞“友善之城”、肇庆“和谐之城”、清远“礼仪之城”等，核心价值观建设不断深化。二是加强行业核心价值观建设分类指导。按照有主题、有阵地、有活动、有标准、有特色、有成效的“六有”要求，制定各行业示范点建设标准。全省各级各系统已建立示范点1200多个。三是大力推进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建设。坚持“以景铸魂、寓教于乐”，突出地方民系文化、地名物产文化和改革开放文化，将公园、广场打造成彰显本土文化特色的道德教化场所，用三年时间在全省重点打造100个各具特色的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四是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阐释核心价值观。编写出版《我们的价值观十二讲》等书籍，制作推出“中国典故说核心价值观”系列公益广告，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文化讲坛、修身学堂、道德春联进万家等活动，较好地发挥了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引领作用。五是持续加强公益广告宣传。召开全省公益广告工作推进会，制定出台《广东省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在广大城市、农村公共场所和全省广电媒体、网站广泛张贴刊播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和“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二、坚持重心下移，以超常力度推动基层文明创建水平快速提升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召开全省创建文明镇街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文明村居建设工作会议等系列会议，分别就文明城市、文明镇街、文明村居创建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制发关于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和开展文明镇街、文明村居创建的三个《意见》，修订完善省文明城市、县级文明城市、文明镇街、文明村、文明社区综合测评体系，为创建活动提供标准和规范。二是突出问题导向。广泛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整治违章搭建、乱摆乱卖、小广告等市场乱象，重点推动城市出入口、车站码头、集贸市场、老旧社区等重点区域整治，使城乡

环境面貌有了较大改观。推进农村文明示范百片建设，各地市农村文明示范片创建数超100个。三是坚持分类指导。召开粤东、粤西、粤东北文明创建工作座谈片会，全省基层文明创建工作座谈会和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座谈会，针对各地实际提出不同的创建目标要求。推广高速公路服务区文明示范创建经验，扩大文明示范创建范围，在机场、车站、出租车和旅游景区等窗口行业建设一批文明创建示范点。四是加强检查督导。明察暗访相结合，对全省各地文明创建工作进行深入督导，特别是加强对东莞等全国文明城市、清远等5个地级提名城市和5个县级提名城市的指导和督查。

三、突出褒扬先进、移风易俗，推动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

一是开展文明引导活动。深入实施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网络四大文明引导行动，开展以“守法、自律、礼让”为主题的“文明交通千场宣讲活动”，全省开展宣讲活动超过3000场，受教育人数超过300万人次。制作《马相华说文明交通》微视频，在全省网络、户外视频播出。二是开展道德先进典型选树。全年共评选表彰6名“南粤楷模”，南方医院传染病学专家骆抗先入选“时代楷模”。前三季度共评出“广东好人”99名，全年入选“中国好人”48名。开展最美人物评选活动，推出一批最美医生、最美司机、最美街坊等行业和社会先进典型。壮大关爱好人基金，发放关爱好人基金45.5万元，资助生活困难的广东好人和道德模范39人次，广泛开展走访帮扶活动，营造了好人有好报的良好社会氛围。三是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在省主要媒体开设好人好报、好人故事、德耀南粤等专栏，采用通信、微博、线下活动等形式宣传好人先进事迹，编辑出版《德耀南粤感人故事》，大力宣传和弘扬道德典型的高尚品德和情操。四是开展“移风易俗，告别陋习，树立新风”主题教育工作。倡导文明婚育、厚养薄葬等理念，整治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打击

严重败坏社会风气的违法活动。

四、围绕家庭家教家风，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建设工作

一是加强文明家庭创建顶层设计。制定出台《广东省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实施方案》，召开全省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座谈会，推动各地各单位把家庭文明建设摆上重要位置。二是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活动。做好全国文明家庭选送工作，全省共13户家庭被评为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命名第二批“广东省家庭文明建设示范点”，表彰2016年“广东最美家庭”“广东十大优秀书香之家”，组织媒体采写家庭故事、开展专题宣传。三是大力宣传好家风好家训。充实运用广东省优秀家训作品库，编辑出版《岭南家训》等书籍，开展书法家写家训、文艺演出传家训等活动，推进优秀家训进礼堂、进厅堂。

五、加强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一是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日趋规范。加强社区、行业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广使用《佛山市南海区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指引》《广东省文化志愿服务规范指引》。抓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的推广应用，制定《广东省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学生志愿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提供指引。二是志愿服务实践活动成效明显。开展学雷锋全民志愿服务行动月系列活动，实施“青网计划”——广东青少年网络文明志愿行动，组织开展第六届广东公益志愿文化节，广泛开展“一网一证”应用推广、等级认证和评选表彰。开展2016年广东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表彰2015年活动优秀单位、优秀团队、优秀个人。三是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层出不穷。开展2016年广东省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推选活动，推选最美志愿者25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22个、最佳志愿服务组织27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17个，从中择优

推选参评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南方日报等媒体推出志愿服务最美系列专题文章，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营造向上向善、友好互助的社会风尚。

六、注重立德树人，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一是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以“我的中国梦”“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为主题，广泛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引导未成年人树立爱国、诚信、友善、孝敬观念，遵守道德规范，践行文明礼仪。二是着力做好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制定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扎实推进中小学精神文明

建设。三是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使用。制发《关于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示范点建设工作的意见》，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督查，顺利启动“十三五”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64所，在江门、惠州、广州分区域举办三期项目培训班，推动项目有效实施。四是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普及心理健康咨询辅导，做好“治未病”工作，指导全省各地建好用好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五是推动优秀童谣创作传唱。开展2016年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组织制作优秀童谣视听作品，举办第二届岭南童谣节，进一步丰富广大少年儿童的精神文化生活。

特色活动

广州市大力开展家庭文明创建

2016年，广州市大力开展“花城好家风”文化传播，打造“花城人家”品牌。广泛开展“中国梦我的梦”“红领巾相约中国梦”“中国梦劳动美”等主题教育活动，注重在生活环境熏陶、先进典型带动、文明行动引领上下功夫，利用春节、清明、中秋、重阳和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组织国学教育、经典诵读活动和普及民乐、书法等传统艺术，大力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加强中华传统孝道教育，设立孝德榜、孝德文化墙、孝德文化公园，发动群众推选宣传最美儿女、最美媳妇等孝老爱亲典型。开展书香家庭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家庭文

艺、家庭健身、家庭环保、幸福陪伴等家庭文化活动。以邻里守望、邻里互助为主题，围绕扶贫济困、扶老助残、化解矛盾、心理咨询、便民服务，广泛开展家庭志愿服务活动，形成邻帮邻、户帮户的生活氛围。

坚持办好家长学校，利用“广州文明网”“广州家庭网”和“文明广州”“广州女性”等搭建好网络共享服务平台，扩大家庭教育覆盖面。注重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扎实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等主题教育活动，帮助孩子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办好乡村学校少年宫，完善困境儿童及流动儿童关爱帮扶机制，结合“羊城之夏”等青少年暑期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关爱留守流动儿童夏令营，以多种形式关爱和帮助未

成年人特殊群体。

注重弘扬崇文重教之风，开展“读家训、写家书、树家风、展家美”主题活动，开展“孝老爱亲”“邻里和睦”等主题月、“我们的节日”活动，注重弘扬尊德明礼之风，开展传扬“花城好家风”主题教育活动。注重弘扬诚信友善之风，制定推广邻里诚信公约，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推进诚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注重弘扬清正廉洁之风，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开展“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等宣传教育活动，将家庭打造成防腐拒变的坚实堡垒。

在城乡基层开展“五好家庭”创建活动，发挥其品牌影响力。结合农村和农民家庭实际，深化“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激发人们的荣誉感和上进心，树立文明之风。探索建设花城人家“互联网+”服务平台，为市民群众提供多样性、便捷化的家庭服务。通过主题社区、长廊、公园、文化墙等形式打造一批以家庭文明建设为主题的宣传阵地，将中华传统家庭美德和优秀家风家训形象化、立体化展现出来。

珠海市“社工+义工”式志愿服务

珠海市通过“社工+义工”模式，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品牌项目。全力保障大型赛会志愿服务工作。广泛动员、精心组织广大青年志愿者参与WTA网球精英赛、2016年全国帆船锦标赛、第十一届中国国际航展、第三届中国国际马戏节、2016年ITF国际女子网球巡回赛等5项大型、高端赛会活动，参与赛事服务的志愿者超过2916人，服务总时数达193790小时，累计服务超过52天。

关爱异地务工人员子女——朝阳行动。在珠海市各大异地务工人员集中的社区建成20座“亲青家园”，常态化为异地务工人员子女提供心理咨询、快乐学堂等志愿服务，并成功构建“1+5+X”的服务模式，丰富异地务工人员子女的文化生活。在珠海市13个社区、学校成立

“青春护航站”，有效覆盖青少年3万余名。以政府购买专业社会组织服务的形式，通过“社工+义工”“个案+小组”“预防+挽救”的模式，采用孩子们喜爱的拓展训练形式，利用社工专业的辅导技巧介入，提供心理疏导、成长辅导、法律咨询、困难帮扶、自护教育等社会服务。

助残志愿服务——阳光行动。以市志愿者联合会为统筹，依托各区助残志愿服务组织，常态化开展社会需要的助残志愿服务。据统计，上半年共开展活动657期，参与人数约5216人次，服务时数约7986小时，服务残疾人约757人。

春运志愿服务——暖冬行动。开展以“青春志愿行温暖回家路”为主题的系列服务活动，为返乡旅客提供秩序维护、引导咨询、困难帮扶、应急救援等服务。20家“亲青家园”、47个志愿服务组织先后组织3000余名志愿者参与“暖冬行动”，累计服务时数达154468小时。

社区志愿服务——邻里计划。依托志愿服务进社区系列活动扩大社区志愿服务阵地。举办了2016年第四届珠海全城志愿缤纷SHOW活动。为全市志愿服务组织打造项目展示、志愿者招募、机构互动、资本对接、资源共享“五位一体”的交流平台，促进珠海志愿服务事业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活动为全市的志愿服务组织提供100个项目展位，既有统一的形象标识，又保留各组织自身特色，全面展现全市各行业、各领域志愿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来自卫生、食品安全、电力、交通、助残、禁毒、金融、法律等领域的80个专业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展示。

惠州市着力建设“好人之城”

近年来，惠州市大力推进“好人之城”建设，凡人善举层出不穷。目前全市有60多人获得省级以上“道德模范”和“好人”称号，21人被评为“中国好人”，34人被评为“广东好人”，411人被评为“惠州好人”，赵喜昌家庭

入选首届全国文明家庭，惠州市“好人之城”经验被中央、省媒体广泛报道。

打造“好人之城”，惠州市主要采取了四大举措：一是面向社会选树好人。采取群众推荐、媒体发现、组织推选等多种形式，依托全市各级党政部门、广大基层党组织以及遍布城乡的500多个文明单位示范点、89个社区志愿服务站、13个社区记者工作站和各类群众组织，海选挖掘群众身边好人。二是大张旗鼓宣传好人。建立与本地及驻惠媒体每月碰头会制度，实行“报台网”联动，大力宣传报道好人好事，做到报纸天天有文字、电台天天有声音、电视天天有影像、网络天天有“点赞”，同时运用龙门农民画、微电影、公益广告及“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事教身边人”等做法，宣传好人好事，引人崇善尚德。三是多措并举关爱好人。设立惠州关爱好人基金、出台《惠州市志愿服务激励回馈优待办法（试行）》《惠州市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实施办法》等，为好人、志愿者提供实实在在的优惠和帮助，让“好人有好报”的价值观深入人心。四是全面倡导学做好人。有针对性地分群体常态化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在机关开展“十大为民先锋”“百佳党员”评选活动，在社区开展邻里守望、洁净家园、文明引导、善行义举主题实践活动，在学校开展“我的中国梦”“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在家庭开展文明家庭创建、好家风好家训展示活动，在企业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食品安全示范点”评选活动。在全社会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评选、志愿服务、“讲文明 树新风”等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全体市民学好人、做好人，自觉践行核心价值观。

河源市挖掘传承乡贤文化

乡贤文化是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河源是客家古邑，历史悠久，钟灵毓秀，有着丰厚的乡贤文化资源。河源市对乡贤文化进行了深入挖掘和传承，出版《先贤风华》、打造名人名贤雕塑园和名人故居等阵地，广泛传播和

颂扬乡贤精神，营造“尊乡贤、学乡贤”的社会氛围，使河源名人名贤成为家喻户晓的榜样模范，用他们的嘉言懿行垂范乡里，涵育文明乡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制定《关于挖掘和弘扬河源乡贤文化的工作方案》，印发《关于做好收集和整理河源名人名贤材料工作的通知》，刊登《关于征集河源名人名贤资料的启事》。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全面的搜集，主要内容包括反映其国籍身份、性格特点、个人生活、生平事迹、成就贡献、历史地位、精神境界等材料，具体收集包括生平材料（如生平传记、回忆录、各种荣誉证书、奖章、奖状以及家谱、族谱、家训、相片、画像等）、事迹材料（如工作、学习笔记、来往书信、科研成果材料、荣誉评价等）。

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搜集、整理、甄别，按传统的标准“三不朽”，即立德（做人）、立功（做事）、立言（做学问）；分为新中国成立前和新中国成立后两个时间段，两个标准进行整理、甄别，最终选定了33位名人名贤，都是本土有德行、有才能、有声望而深被本地民众所尊重的名士明贤，并将整理核实的情况梳理出版《河源先贤风华》《刘琴西传》《黄克传》等书籍，提升乡贤文化内涵。通过开展名人名贤道德讲堂活动进机关、校园、社区、企业，运用电视广播、微信、网站等媒体大力宣传名人先贤的事迹、精神，凝聚正能量，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为更好呈现名人名贤的事迹和形象，展示名人名贤历史，加强乡贤文化阵地建设，河源把乡贤文化阵地打造成为修心场所、旅游景点。一是高规格建设名人名贤雕塑园。名人名贤雕塑园位于客家文化公园的中轴线上，南连接孙中山雕像，北对市图书馆，面积约1.32万平方米（19.8亩）；名人名贤雕塑园主要以名人名贤雕像为主，雕刻35位名人名贤艺术塑像，辅以10组反映河源厚重历史文化的客家风情雕塑及客家风情浮雕，主要采用圆雕、高浮雕、浅浮雕、线刻、铁艺镂空等艺术手法，采

用花岗岩、铸铜、红花岗岩、汉白玉、铁等材料，并利用原有两条各长40米的两墙四面进行艺术创作，雕刻客家风情图画、河源历史诗文、客家迁徙经典文物等文化元素，使之成为展现河源人文历史、彰显客家精神的文化景观，形成一道亮丽的河源人文景观，一处生动的客家精神传扬教育场所。二是打造名人名贤教育基地，展示名人名贤事迹精神，充分发挥其特殊的社会教育功能。连平县打造颜氏廉洁文化教育基地，传承以“公生明，廉生威”为主要内容的“三十六字官箴”，体现了颜氏廉洁文化的灵魂，是中国古代为官者的从政箴

言、居官要领、也是现代领导干部廉洁奉公、清正为民、为官之道，在中国历史上影响深远；和平县对有关阳明文化的遗址遗存进行修缮恢复，并不断丰富充实阳明文化元素，打造“阳明特色小镇”；对重要名人名贤工作生活过的场所，加强修缮保护，丰富文化内涵，修缮了邓赞先故居、刘琴西故居、黄克故居、阮啸仙故居、李涛故居，增强乡贤文化自信和自豪感。

(广东省文明办供稿)

广西壮族自治区

概况综述

一、以文明城市创建为龙头，“五大创建”扎实推进

一是文明城市创建水平有新提高。完成 39 个参评第 7 轮自治区文明城市的设区市、县（市）年度测评。举办全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培训班，针对自治区文明城市测评中存在的难点问题，进行讲评和专项辅导，并组织实地参观、经验交流，要求各市、县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工作短板，不断提高创建水平。二是文明村镇创建有新拓展。表彰第十六批自治区文明村镇 137 个，评选县级以上星级文明户 25808 户，召开全区星级文明户创建工作推进会，总结推广各地开展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的经验做法，结合“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星级文明户创建为抓手，加强全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三是文明单位创建有新进展。表彰第十六批自治区文明单位 232 个、自治区军（警）民共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86 个。

四是文明家庭创建有新载体。广西刘萌刚等 8 户家庭当选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五是文明校园创建有新标准。做好参加首届全国文明校园评选准备工作，与教育部门共同编制广西中小学校文明校园评价标准。

二、道德建设“群星”闪耀，营造了见贤思齐、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

一是全区各地广泛开展慰问帮扶道德模范活动。春节前夕，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安排专项资金 52.9 万元，慰问了 145 名全国、自治区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组织 302 位全国和自治区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进行健康体检，每人综合补助费用 1000 元；对 16 位家庭困难的全国和自治区道德模范进行关爱帮扶，每人给予帮扶金 1 万元，在全社会营造出学习道德模范、崇尚道德模范、关爱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二是抓好“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建立定期推荐、长期宣传的工作机制。全年向中央文明办推荐上报“身边好人”候选人（含群体）360 个，30 个“身边好

人”(含群体)入选“中国好人榜”,13人成为“好人365封面人物”。成功承办中国好人榜十二月入选名单发布仪式暨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广西钦州)现场交流活动。在广西文明网开设专栏加大先进典型宣传,积极传递“好人在身边”的社会正能量。三是组织2016广西公民楷模新闻人物评选,杨科璋等12人入选。四是加强孝道建设,何立裕等10人被评为第九届广西十大孝心人物。五是开展“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活动,在全区评选推荐一批有理想、有道德、有爱心、积极向上的好少年,推荐李莹等3名美德少年参加中央文明办集中宣传展示。组织全区广大未成年人登录中国文明网“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专栏,学习美德少年先进事迹并留言寄语。全区211万多名未成年人参与了签名寄语活动。

三、六大主题活动受到基层普遍欢迎

一是“感恩教育”广泛开展。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及“感恩教育”主题活动深入开展,举办全区“永远跟党走”主题演讲比赛,各市、各部门系统共举办预选赛500多场,参赛选手1000多人,社会反响热烈。二是“和谐建设在基层”活动持续深化。2016年(丙申)春联应征作品达2600多幅,评出获奖作品165幅。组织著名书法家和书法爱好者,深入基层开展“文化惠民——书写赠送春联”和“三下乡”活动,进一步丰富群众节庆文化生活。开展全区“社区大明星——共筑中国梦 和谐邻里情”文艺展演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通过电视专栏展示全区各地开展“和谐建设在基层”活动取得的突出成效。三是“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丰富多彩。春节期间,全区各地广泛开展“赠送春联”“迎春灯谜”等各类文化、体育及志愿服务活动近2万场(次)。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自治区文明办分别在龙州县、钦州市、宁明县举办了“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弘扬和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四是“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氛围浓

厚,《可可小爱》等一批具有广西特色的公益广告精品得到广泛传播。加强全区“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刊播。各级报纸、电台、电视台、期刊以及手机报、微信、微博、微视频、微电影等微媒介阵地,在重要版面、黄金时段刊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图说我们的价值观”等公益广告,运用多种形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形势宣传、成就宣传、主题宣传、典型宣传、热点引导和舆论监督之中,形成规模声势。五是文明行动深入人心。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上网等文明行动氛围浓厚,日益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印发《2016年“斑马线上的文明”主题活动方案》,在全区深入开展“斑马线上的文明”主题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礼让斑马线、文明过马路”的意识,推进文明交通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举办“为中国加分”文明旅游公益行动暨2016年大学生“文明旅游背包行”活动。加强文明旅游引导,组织区内主要新闻网站利用微博、微信、手机报、客户端等平台大力推送相关新闻报道,形成良好社会风尚。深入开展春节、“壮族三月三”、五一、十一节假日文明旅游宣传教育等工作。六是未成年人“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丰富多彩,全区未成年人累计近1000万人次参与“清明祭英烈”“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和全区优秀童谣征集推广、首届少儿家庭阅读等活动。

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五个阵地”不断拓展

一是扎实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2016年利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70个,送优秀剧目到全区14个市27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展演,超过3万名中小学生观看演出,广西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经验做法得到中央媒体的采访报道。二是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示范基地建设。将桂林市兴安红军长征突破湘江战役纪念馆等一批

单位建设成为自治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示范基地。三是加强“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活动联系点建设。发挥全区165个“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示范引领作用，创新活动方式方法，围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精心设计实践活动，吸引未成年人积极参与。四是加强全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中心）建设。采取集中培训、专题讲座、现场观摩、交流研讨、案例讨论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开展校园心理剧评比展演活动，宣传心理健康知识，提高全区未成年人的心理素质。广泛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咨询和辅导，组织开展心理微电影、心理微课、心理微故事、家教微讲堂等心理微系列活动，构建“微作品+微平台”的心理健康辅导模式。建立“12355”青少年服务台，开通“12355”心理咨询转接热线及网上QQ等心理咨询服务，帮助学生解决各种心理问题。五是着力打造广西青少年网。充分发挥广西青少年专属网站的优势，制作了一系列未成年人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专题专栏。采编了一批反映广西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等方面内容的优秀稿件。积极引导青少年文明上网，为全区广大未成年人营造了健康向上的良好网络环境。

五、两项制度化建设取得新成果

一是志愿服务制度化迈向常态化。召开全区社区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总结交流社区志愿服务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推动广西志愿服务工作。大力发展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队伍，抓好全国文明单位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工作，加强队伍培训，完善督查通报制度。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文明办等部门印发了《关于做好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基本规范〉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南宁市通过“志愿云”信息系统加强对志愿者队伍管理，同时为实名认证志愿者购买集体保险；桂林市积极推进《桂林市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办法》的制定；梧州市开展“千个支部万名党员进社区双报到”活动。广西10个志愿服务典型被评为2016年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涌现出一批全区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二是诚信建设制度化合力增强。自治区文明办与自治区发改委、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等联合开展对失信单位的联合惩戒工作，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巡讲”等宣传活动。

六、运用互联网思维，推动“互联网+精神文明建设”创新发展

一是广西文明网办网水平进一步提高。充分发挥广西文明网作为广西精神文明建设宣传主力军的积极作用，2016年，广西文明网动态栏目发布稿件1.6万多篇，发布原创评论40篇，制作专题16个，策划制作H5微场景12个。广西文明网官方微信公众号“文明广西”推送的H5作品《七夕·相约广西》，获评由中国文化网络传播研究会主办的2016年“网络中国节”优秀作品。二是推出《壮寨山水情》等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举办了“德行天下·微影故事”——广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微电影（青少年组）大赛。三是建立完善文明办系统工作微信群，通过微信群加强了工作联系、沟通和指导。

特色活动

自治区成立少年宣讲团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少年宣讲团，积极开展“弘扬我们的价值观”少年宣讲工作，引导青少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建立四级宣讲体系。举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青少年宣讲大赛，组建自治区、市、县、乡四级层次少年宣讲团。各级学校制定少年宣讲工作制度，将宣讲活动纳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对培训管理、宣讲方式、活动要求、经费保障等作出规定。

互动式感化，注重心灵融合共鸣。以报告会、座谈会、班会、宣讲会等互动形式，讲述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的心灵感悟以及身边的美德故事。各学校定期召开“弘扬我们的价值观”主题少年宣讲活动，通过讲述自己亲历、亲闻、亲为的生动鲜活故事，鼓励和带动更多的学生加入“少年宣讲团”行列，主动参与好事宣传，影响和带动未成年人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植心中。

拓展式延伸，促进宣讲全面渗透。以真实性、典型性、教育性、故事性为评选标准，引导学生以挖掘提炼自己或身边的好人好事，创作宣讲稿件。举办少年宣讲进家庭视频大赛，鼓励学生与家长联合，一起讲故事、讲经历、谈体会、谈感受，让家长主动参与到视频短片拍摄中来。举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明信片设计大赛，针对那些尚未具备写作能力的低年级学生，充分发挥他们想象力，围绕12个主题词基本内容创作主题明信片，并在学校范围

内宣传推广。

注重创新少年宣讲方式，把传统的说教式的宣讲转化为生动活泼、可视可触的有形的宣讲模式。采取传统文化“说款”形式，打造“小款师”队伍，利用民族语言、七言绝句的形式，宣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启校园“微宣讲”模式，打造“少年名嘴”，定期开展宣讲和点评，促进共同提高；在思想品德课中、校园文化艺术节中引进少年宣讲，下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知识读本，并利用学校晨会、夕会时间开展班级宣讲、年级宣讲、校级交叉宣讲。通过学生对学生宣讲、学生对家长宣讲、学生对社会宣讲，强化理想信念教育，达到整体促进的目标。

来宾市发展新乡贤文化

2016年，来宾市坚持“挖掘家乡历史，抢救文化遗产，发展特色文化，弘扬乡贤精神，推动移风易俗”为宗旨，充分发挥贤人志士的学识专长和影响力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工作，建设美丽家乡。

注重乡贤文化的挖掘，利用建立在自然屯、由乡贤人士组成的“三会”（屯级党支部、屯级事务理事会、屯级财务监事会）组织，培育打造乡贤文化基地，充分发挥贤人志士的经验、学识、技艺、专长，倡导文明新风，组建乡贤文艺队，把乡贤文化和移风易俗优秀节目演进城区、机关、企业、学校，极大促进了乡风文明，推动了农村移风易俗工作。

通过举办来宾“红水河”文化艺术节、忻

城县的“土司文化”和金银花节、金秀瑶族自治县的瑶王节和旅游论坛、武宣县的金葵花节等系列活动搭建乡贤用“武”平台，邀请众多著名乡贤回乡团聚发展；以“乡情、乡亲、乡愁”为纽带，借助历史文物、自然资源，让从乡村走出的精英，最后被乡愁和发展机遇吸引，进而支持家乡建设，掀起广大乡贤回乡投资建设高潮。

实施了“十百千”文化人才培育工程，出台了《来宾市村级文体管理员细则》，在全市771个行政村（社区）选配了有文化、有文艺特长、会组织活动、会做群众工作的村级文体管理员，市、县文化部门定期定量的开展乡村文艺骨干培训，加强了农村文化队伍建设，为培育乡贤文化提供后备力量。

民间自发组织举办同乡会、宗亲会、校友会等各类活动，搭建了乡贤信息交流平台，为广大群众提供一个交流、沟通、合作、互动的平台，同时也为广泛联系和团结在外同乡积极发挥人缘、地缘优势，起到积极宣传和推介作用。

充分发挥民间艺人、文艺类人才、文化经济人才以及书法、美术、摄影类等人才的带动示范作用，促进了乡贤文化落地生根。如象州县马坪乡廖引邦既是本地经济能人，又是象州县马坪乡壮欢协会会长，个人捐赠土地并垫资80余万元修建了马坪乡综合文化站，捐资15万元修建了马坪村公共服务中心，广受好评。

梧州市“圆梦1+1”爱心助学大行动

梧州市创新开展“圆梦1+1”爱心助学公益活动，搭建帮扶平台，发挥桥梁作用，发动爱心团体和个人帮助山区孩子成才圆梦。

组织人员对全市858个教学点教室、学生宿舍、办公设备、学生情况及需要扶持的项目或物资等进行摸底调查，建立爱心公益活动信息库，精准掌握帮扶对象和帮扶需求。2016年，社会各界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为山区学校捐助爱心助学物资近40万件，筹集爱心善款

592.148万元。

市直主要媒体开设活动专栏，宣传社会各界关心资助贫困学生的感人事例和先进典型，扩大爱心助学工作的社会影响面，动员爱心力量加入到爱心助学活动中来。2016年，刊发相关报道300多篇。在舆论宣传的引导下，市内外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纷纷关注，以实际行动支持圆梦“1+1”公益活动，为教学点新建学生厕所、翻修旧教学楼、硬化运动场等。2016年，“圆梦1+1”组委会在全市范围内发起了“我为山区孩子送本书”活动，爱心企业为边远教学点捐赠爱心书架1000个、图书43380册。

加强帮扶对象与爱心团队的互动，通过捐赠仪式、换位体验、趣味互动游戏等形式，让受助者真切感受到社会的关爱，让捐赠者觉得捐的有意义，使活动得到广泛认同。开展一所市区学校帮扶一个教学点的“1+1”帮扶活动，组织18所市直管学校帮扶教学点，通过爱心义卖、体艺交流等活动进行教学资源、艺术教育等方面的帮扶，建立起城乡学校长效帮扶机制，稳步提升教学点的教育教学质量。制作形象宣传标识，面向社会征求活动标志和主题歌曲，作为形象宣传标识和主题歌曲；落实协调联动机制和激励机制，对于爱心企业、团队的形象宣传给予大力支持，对于爱心个人给予大力褒扬，发挥爱心示范引领作用。

南宁市抓实志愿服务制度化

南宁市坚持推进志愿服务信息化、志愿服务保障化和志愿服务项目化，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志愿服务品牌活动。

推进志愿服务信息化。接入了以“中国志愿服务”为基础的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将志愿服务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实现了志愿者招募注册、互动交流、信息共享、时长记录、星级评定、嘉许回馈等“一站式”管理。2016年，全市志愿者人数达50多万人，其中网上注册志愿者46万人，占全市建成区常住人

口总数的13%，注册志愿服务组织1200多个，发布志愿服务项目3600多个，全年参与志愿服务时间21万小时。

推进志愿服务保障化。为全市40多万实名注册志愿者购买了集体保险，并设立南宁市志愿者大病互助基金，专项用于志愿者大病救助。志愿者集体保险制度的建立，减少了全市各县区、各公益组织每年在本辖区、本组织的志愿者保险的投入，节约了财政开支，而且实现了对志愿者的全覆盖。

推进志愿服务文化培育。设计推出南宁市志愿服务动漫形象“帮帮侠”，广泛运用于地铁、公交车的公益活动和公益宣传中。拍摄制作了系列志愿服务宣传片《能帮就帮 来了就做志愿者》《“帮帮侠”带你加入志愿云》，在全市各大影院作为映前公益广告循环播放，观看人数达到90多万人次，有效普及了志愿服务理念。

推进志愿服务活动品牌化。打造一批参与

广、影响大的志愿服务品牌，吸引更多市民的支持及参与。如开展“帮帮侠”公共自行车清洁维护公益行动，有力倡导了“爱护公物、人人有责”和“文明出行、绿色低碳”的理念。如无偿献血，2016年全市共有13.2万人次献血，献血总量52.74吨。献血人数和献血量逐年增加，连续10年获“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称号。

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化。设计了涵盖扶贫、扶老、助学、文明风尚引导等多个领域的志愿服务项目，举办南宁市第二届志愿服务项目交流洽谈会，来自全市100多支志愿服务团队现场进行志愿服务项目交流、洽谈项目合作，共支持项目70多个，支持资金共计100多万元，进一步整合社会各界的资源，积极扶持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壮大。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办供稿)

海南省

概况综述

2016年海南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典型示范、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多管齐下，不断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持续推进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

落实中央《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和海南省实施意见精神，多形式、多渠道刊播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更多的群众了解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的丰富内涵，增强对核心价值观的认知认同。海南日报、海南广播电视总台等省内主要新闻媒体拿出版面、频道、时段刊播“讲文明 树新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各市县结合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五大创建”活动，利用建筑围挡、楼宇电视、社区宣传栏等社会媒介展示传播核心价值观，让人们抬头即见、驻足即观。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熟知价值观”活动，运用微信、微电影、手机APP等新媒体传播方式，通过开学典礼、校园广播、校讯通等载体，引导人们特别是青少年学生把核心价值观转化为自觉行动。注重典型示范引领，大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和文明家庭学习、宣传活动，

推选一批美德少年、优秀志愿者、“文明导游”，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体化、对象化。依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广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道德讲堂、琼州学堂等阵地，营造百姓日常教育生活场景。继续深化拓展“我们的节日”主题实践活动，举办黎族苗族“三月三”节、“洗夫人文化节”、海南乡村旅游文化节、海南书香节、国际旅游岛欢乐节等节庆活动，引导群众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过海口现代琼剧排演、儋州山歌调巡演、乐东崖州民歌巡唱、临高渔歌“哩哩美”传唱等艺术形式，增进人们对核心价值观的认知认同。利用纪念建党9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中共琼崖地方组织成立90周年，深入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等内容的宣传教育纳入文明创建各类测评体系，融入行业规范、村规民约，促进核心价值观宣传制度化、常态化。

二、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在文明城市创建方面，重点推动海口、三亚、琼海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海口“双创”刷新一座城、三亚“双修”让城市更美丽、琼海打造“全域5A级景区”，得到了省委、省政府

的充分肯定。海口市在 2016 年全国 9 个省会（首府）城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年度测评排名第二，三亚“双修”的经验向全国推广。广泛开展省级文明城市创建，全省 15 个市县强化问题导向，着力补齐短板，保持创建经常化，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得到解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年底对 15 个市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进行年度测评，澄迈、陵水、乐东位居前三名。在文明村镇创建方面，把海南文明生态村与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的成效，2016 年新建文明生态村 822 个，完成了年度创建任务，超额完成海南省第六次党代会报告提出到 2016 年全省文明生态村建设达到 75% 的目标。结合“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深入实施“美丽海南百千工程”，促进文明生态村升级改造，打造出儋州美万新村、临高西北村、陵水坡村、保亭新政镇等一批示范村镇，助力乡村旅游发展和农村脱贫攻坚。完成 80 个文明生态村宣传文化室等农村文化设施配套建设。继续组织开展全省文明生态村广场健身操（舞）大赛，参赛队伍逾千支，覆盖人群逾 10 万，有力地推动海南文明生态村建设和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在文明单位创建方面，组织全省 328 个省级及省级以上文明单位，广泛开展“结对子、种文化”活动。据统计，共投入 1500 多万元资金（或物资），结对帮扶一批贫困乡村和共建一批文明生态村，助力全省脱贫攻坚。在文明家庭创建方面，组织开展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评选推荐活动，李朵等 5 个家庭获评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启动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以评选促创建，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家庭文明建设，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在文明校园创建方面，落实中央通知要求，下发《关于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动员各大中小学校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推动 20% 的学校创建文明校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

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把创建活动延伸到班级、宿舍，夯实校园文化根基。

三、广泛开展社会风尚行动

时代新风尚，需要“精气神”的丰厚滋养。2016 年，海南省广泛开展第五届全国、全省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活动。十年如一日关注地中海贫血症患儿的“公益达人”、全国助人为乐道德模范文兵，在台风“电母”中因转移群众而遇难的边防战士、全国见义勇为好人欧阳文健，临危不惧、勇斗歹徒的英雄保安王才发等一批先进典型，为全社会树立了道德标杆。改造农村“公期”、深化殡葬改革、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持续开展“我评议、我推荐身边好人”活动，向中国文明网推荐可亲可敬可学的“身边好人”55 人，林扬、张心芸等 7 人荣登“中国好人榜”。关爱帮扶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安排专项资金，走访、慰问 30 多位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树立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宣传推选出 40 个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1 名志愿者、2 个志愿服务组织、1 个志愿服务项目、2 个社区被推选为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引导带动更多的人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激励作用，组织党员干部到社区参与志愿服务，为社区困难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帮助，发挥党员志愿者的示范带头作用。博鳌亚洲论坛、文昌火箭首飞等专项志愿服务活动，提升了海南志愿服务品牌。注重发挥省文明旅游联席会作用，广泛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和“最美导游”“最美游客”选树活动，树立文明旅游风尚。落实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加强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力度，2 名游客被列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积极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统计、税收等领域等违法失信企业（或主体责任人）及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

惩戒，推动形成个人讲诚信、企业守信誉的良好氛围。加强部门协作，强化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对21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企业和案件当事人实施了联合惩戒，对4家企业解除了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广泛开展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公民诚信意识明显提高。深化网络文明传播行动，培育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把网络文化建设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着力发挥“两网一平台”（海南文明网、中国文明网联盟海南站和文明海南微信公众平台）的主阵地作用，持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等方面的宣传，组织开展网上文明礼仪、文明旅游、文明交通、诚信建设、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激发网络空间正能量，打造“互联网+精神文明建设”新品牌。

四、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做一个有道德

的人”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东方市铁路小学三（6）班梁皓铭同学创作的《小乌龟》获得全国第六届优秀童谣一等奖。以“做文明海南人”为主题，深入开展“未成年人道德讲坛”活动257场，在中西部10个市县开展了关爱农村未成年人文化扶贫志愿服务“五个一”活动共50场，拓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内容、方式。推动“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海南省5个国定贫困市县实现了乡村学校少年宫全覆盖。深化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和“扫黄打非”工作，加强网吧、图书音像、电子和歌舞娱乐等场所的监管，进一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保亭县创新思想道德教育方式，推行“雅行教育”，促进未成年人文明礼仪、言谈举止、生活自理、仪表着装和卫生习惯等行为习惯的养成。

特色活动

“未成年人道德讲坛”

“未成年人道德讲坛”针对中小學生普遍存在的“责任担当”缺失、“文明礼仪”缺失、文明行为习惯养成难等文明校园创建中的实际问题，把诚信友善、责任担当、文明礼仪、文明习惯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与美德少年、道德模范、先进人物与海南“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有机结合起来，运用语言艺术、背景音

乐、视频播放、现场互动等方式，寓教于乐、寓教于德，用讲故事的方式把文明思想、文明修养、文明知识、文明习惯等根植于未成年人心中。广大未成年中小學生内心被深深触动，使他们深刻认识到文明是一种品德、一种修养、一种精神风貌。许多学生因此深刻反省自己，纷纷表示在家要孝敬父母、做个文明孩子；在校要尊敬老师、友爱同学、爱护公物，做个文明学生；在社会公共场所要谦虚有礼、尊老爱幼、遵守公共文明规则，做个文明小

公民。

2016年,海南“未成年人道德讲坛”深入海口、儋州、琼海、文昌、东方、万宁、五指山、乐东、临高、定安、陵水、屯昌、琼中、保亭、白沙和洋浦经济开发区等16个市县(区)的259所中小学校,受益师生与家长达82.3万人次。“未成年人道德讲坛”以“做文明海南人”为主题内容,采用名家演讲大课堂模式、视听结合模式、现场互动模式相结合的开放式演讲,让学生心灵受到文明的洗礼,引发学生强烈的心声共鸣。

三亚支教志愿者

从海南省三亚市到海拔3200米的新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以下简称塔县),直线距离超过4000公里,6年里12批三亚大小洞天支教服务队志愿者从“鹿城”来到“石头城”播撒知识的种子。

2011年8月,大小洞天主教服务队以“大爱无疆、放飞梦想,爱心传递、播撒希望”为宗旨,共开展12批支教志愿活动,共计志愿者32人。第一个五年支教计划于2016年7月第十批支教老师的回归圆满收尾,之后又与当地教育局商谈续签5年支教事宜。2016年2批支教老师共计6人,服务总时数5760小时,人均服务时数960小时,2016年全年受益学生累计达到520余人。

大小洞天景区是以传统的中国道家文化为主题,聚道家养生、道家人文景观、道家文化艺术为一体的旅游风景区。志愿者们通过“一文一武”将国学修养有机地融入教学。“一文”,即在传授学生各科学知识的同时,通过国学知识的融入,培养学生的道德情操、做人标准、爱国情怀。“一武”,即通过组建学生太极队,将国粹“太极扇”融入塔吉克民族文化中,在强身健体的同时亦能培养学生耐心及自信心。

2016年5月,支教之家开展长期公益活动“情系边疆,衣起出发”。活动一经开展,

受到广泛关注,源源不断的爱心涌入到帕米尔高原上。2016年志愿者共捐赠480余件裤子、棉衣68件、毛衣73件等。经塔县教育局、塔县文工团的协助,在塔县志愿者多方联系,受助地点为瓦恰村,受助村民近300余人。

支教活动把海南与新疆帕米尔高原紧密联系在一起。塔县政府多次表达将新疆塔吉克优秀的民族歌舞剧目通过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大舞台展现给世界的意愿。2016年1月,中国56个民族唯一欧罗巴白色人种,塔县唯一一支塔吉克县文工团,从冰山之巅到椰林碧海进行文艺会演,为两地文化交流合作搭建了新的桥梁。

“支教之家服务队”先后被评选为“十佳志愿组织”、中国网事海南好人“2015年度十大人物”;“源·缘·圆”梦园帕米尔项目获得2016年海南省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铜奖等。大小洞天发展有限公司荣获“海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荣获三亚市政府妇儿工委、三亚市妇女联合会授予的“关爱山区留守儿童 捐建社区爱心书屋 爱心单位”。

澄迈县“家家乐”活动丰富

海南省澄迈县“家家乐”农民文化活动是由政府主导、农民群众自行组织的传统农民文化活动。2016年3月23日(农历二月十五日)澄迈县围绕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在加乐镇举办具有浓郁乡土气息和多种乡村民俗节目的“家家乐”农民文化节。“家家乐”农民文化节活动内容丰富多彩,有彩车、方队巡游展演、男子排球比赛、优秀琼剧会演、女子拔河活动和本土特色产品展销会等。

“家家乐”农民文化活动,充分体现了澄迈县的文化形象,反映了澄迈县农民的文化素质和精神风貌,已成为倡导先进文化、引领社会新风尚、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主要载体,成为挖掘地方传统民俗文化资源、推进农村文化

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途径，每年吸引本镇和周边乡镇及市县众多群众参与，影响力不断扩大，成为享誉海南的一大地方特色文化品牌。本届“家家乐”农民文化节活动还举办了“加乐镇本土特色产品展销会”，展示了加乐地区的特色产品，有沉香工艺品、石磨黑

豆腐、寿百山山茶油、酬信蜂蜜、尖锥等特色产品，吸引了广大省内外群众前来品尝购买，得到了人们的广泛赞誉。

(海南省文明办供稿)

重庆市

概况综述

2016年，重庆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坚持新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打造工作品牌，各方面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推出全国美德少年3人、“中国好人”24人、全国文明家庭8个，志愿服务项目获第三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5个、银奖17个。

一、突出平民化选树，道德典型“有血有肉”

坚持群众评、评群众，把群众身边的先进典型、杰出代表评出来、树起来，用身边人、身边事引导群众学好人、做好人。

1. 优中选优评好人。深化“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统一推荐渠道，改进评审方式，整合“重庆好人”和“感动重庆人物”评选，每月从30名“重庆好人”中评定10名“感动重庆”月度人物，并择优推荐上报参评“中国好人”。

2. 创新形式学好人。举办月度发布会，发布善行义举榜，隆重推出感动人物和身边好人。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举办“好人在身边”微访谈市级示范活动12场。开设“德耀巴渝”专版专栏，深度报道道德模范的感人事迹，为全国道德模范方联海、马善祥制作2期“真诚沟通”专题节目，在央视新闻频

道滚动播出。组织开展道德典型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活动，精心承办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活动3场，举办道德模范“心语微发布”市级示范活动，引导市民崇德向善、见贤思齐。

3. 完善机制帮好人。制定《重庆市礼遇关爱道德典型试行办法》，协调市财政100万元专门用于关爱帮扶，联合市慈善总会每月资助3名贫困身边好人各5000元。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春节前夕看望慰问各类道德模范300余名，发放慰问物资合计140余万元。举办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访谈暨重庆银行“爱心公益基金”捐赠活动，重庆银行出资20万元，帮扶33名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和“中国好人”。鼓励各区县搭建社会化帮扶平台，采取创业扶持、免费体检、办理保险等方式，帮助解决实际困难200余件。

二、突出规范化管理，志愿服务“有声有色”

围绕“德耀巴渝·志愿重庆”主题，以“你帮我帮大家帮”为总抓手，强化志愿者队伍建设，创新志愿服务方式，志愿精神广为弘扬。

1. 加强平台建设。推进志愿服务站点建设，重庆市81%的社区建立了志愿服务站，公

共区域建立志愿服务岗亭 1200 多个。推广使用“志愿重庆”志愿云信息系统，规范志愿服务登记注册、项目管理、时长记录。“重庆志愿者”微信粉丝达 31 万，成为重庆志愿服务工作的主要传播平台。

2. 强化队伍建设。坚持“只要你愿意，我们都欢迎”，重庆实名注册志愿者达 448 万，占全市居民人口总数的 13.5%。依托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建立医疗、环保、消防等专业志愿服务队伍 8 个、区县分队 40 个，新增专业志愿服务组织 570 个、专业志愿者 32 万。举办志愿服务培训班，开展各类培训 1 万多场次、110 多万人次。组织一批领军志愿服务组织、重点志愿服务社区负责人参加全国各类志愿服务培训班，组织能力和服务水平切实提升。

3. 完善制度机制。印发《“志愿之区（县）”创建办法（试行）》，渝中、渝北、九龙坡、云阳等 11 个创建区县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取得长足发展。开展志愿服务嘉许激励专题调研，指导区县完善嘉许激励措施，有效调动志愿者积极性。

4. 丰富活动内容。围绕精准扶贫，实施“我们一起奔小康”志愿行动，动员 8300 多个志愿服务组织、3400 多个爱心企业、68 万余名志愿者，结对帮扶贫困户 31 万多户，集中开展扶贫活动 3 万多场次。紧扣重大节日节点，开展“重庆志愿服务季”系列活动，开展活动 720 余场次，群众参与 340 万人次，专业志愿服务发展取得突破。在扶贫、助残、消防等 8 个领域，开展系列“最美志愿者”推选活动，评出最美专业志愿者 140 名。重庆 3 名志愿者、2 个项目、3 个社区、3 个组织入选全国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

三、突出常态化开展，文明创建“有形有神”

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保持创建工作常态化，坚持创建靠民、创建惠民，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1. 完善制度建设。召开创建工作协调会，加紧研制《重庆市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市民评选表彰管理实施细则》，制定《重庆市关于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更加科学合理、规范有序。坚持常态化管理，对市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进行全面复查。

2. 紧密围绕中心。制定《“爱心进农家”文明单位志愿扶贫行动实施方案》，举办市级示范活动，发动 3300 个市级以上文明单位结对帮扶贫困户，综合运用产业、就业、文教、科技、捐赠等手段，开展精准扶贫活动 1.5 万余次，直接受益群众 47.3 万人。广泛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探索利用诚信“红黑榜”全媒体发布平台，构建“一季度一发布”机制，全年公示曝光“老赖”16 万多名。启动无烟机关创建，助推健康中国、健康重庆建设。

3. 突出共建共享。坚持文明带提名、提名带创建，加大对沙坪坝、黔江、南川等区县文明城市创建业务培训力度，指导有关区县做好中央文明办年度测评工作。探索“志愿服务+文明城市创建”，推动文明城市共建共享，提升市民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度。开展“车窗抛物”专项治理行动，探索德法并举新经验。

4. 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媒体集中宣传报道重庆推出的 8 个全国文明家庭的先进事迹，精心策划主题报告会、创编小品和短剧等文艺作品，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扎实开展文明校园测评，出台文明校园创建系列试行办法，增强学校创建自觉性、主动性。推广以固化符号点亮“我们的节日”活动做法，固化节日地标符号、文化符号、品牌符号，加强节日文化阵地建设，开展主题活动 2000 多场次，参与群众 1000 多万人次。

四、突出品牌化培育，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有序有为”

在坚持中深化、深化中坚持，突出立德树人，注重实践养成，通过学校、家庭、社会联动，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迈

好人生的第一个台阶。

1. 持续做好乡村学校少年宫工作。设计乡村学校少年宫标志及徽章,规范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42所,召开重庆乡村学校少年宫培训会议,对全市332所乡村学校少年宫进行述职考评。开展“百家百校”志愿行动,招募100名全国知名书画家结对100所乡村学校少年宫。评选一批乡村学校少年宫优秀辅导员、优秀负责人。重庆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工作经验在中宣部《党建》杂志刊发,并受中央文明办委托编写《全国乡村学校少年宫指导手册》。

2. 深入开展“九童圆梦”行动。在重庆中小学、332所乡村学校少年宫、81个“九童圆梦”示范基地,开展丰富多彩的圆梦示范活动。出版九童圆梦系列丛书9册。开展美德少年评选展示活动,3名学生荣获“全国美德少年”称号。举行《立德童剧》首发式,召开重庆川剧艺术节暨川剧育人座谈会,开展“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寻找最美教师”“寻找最美家书”活动和“优秀童谣”征集评选活动。

3. 深化“红樱桃”行动。深入开展第四届红樱桃“四季有爱”行动,“春日植爱”活动种植樱桃树5万棵,组织2.7万名义工为108所乡村学校留守儿童义摘义卖樱桃。“夏日心爱”活动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巡回讲座102场。“秋日俭爱”活动组建21支红樱桃高校爱心团队,通过公益市场营销义卖加多宝等爱心产品2万件,为留守女童购买爱心小鹅。“冬日针爱”活动由主城9区走向26个区县,捐赠爱心物资200余万元,参与志愿者30万人,编织成品35万余件。

4. 帮助困境儿童。出台《关于开展爱在身边——关爱困境儿童关心失独家庭志愿行动的通知》。在困境儿童聚居的社区和村镇,规划建设一批困境儿童关爱中心童乐园。协调民生银行、大德基金会资助困境美德少年谈莉等20人学费10万元。收集在校困境儿童信息,为困境儿童和失独家庭建档立卡。为332个乡村学校少年宫配备“爱心妈妈”,开展“六个一”

关爱活动。

五、突出系统化推进,文明旅游“有力有效”

开展“文明出游、人人有礼”主题活动,针对市内游到国内游、出境游,坚持综合施策,完善长效机制,实现文明旅游工作对象和环节全覆盖。

1. 发出文明倡导。举办“文明出游,人人有礼”启动仪式,邀请王源担任重庆市文明旅游公益大使,发出文明旅游倡议。2万余名中小學生自发参与“我为文明旅游代言”行动,获得海内外媒体积极评价。

2. 注重文明引导。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向出入重庆的游客免费发送文明旅游提醒短信。为来渝游客发放文明旅游护照。推出一批文明旅游公益广告,在全市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和3A级以上景区发布,营造浓厚氛围。

3. 开展文明劝导。推广使用文明旅游礼帽、礼旗、礼衫、礼包、礼箱等标识,招募10万名劝导员积极开展文明规劝,促使游客文明旅游,重庆景区、花园花卉攀折率下降60%。

4. 强化文明传导。开通“礼游重庆”微信公众平台,推出“礼游重庆”专题网页,开展“文明旅游随手拍”“寻找重庆文明旅游典范”活动,推出一批“文明景区”“文明导游”“文明游客”“文明旅游志愿者”。

5. 加强文明督导。健全文明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督查文明旅游工作,杜绝了较大不文明旅游事件的发生。中宣部3次组织中央全媒体采访重庆文明旅游工作。

六、突出生活化融入,“衣食住行”文明行动“有板有眼”

围绕说文明话、行文明事、做文明人,坚持丰富内涵、拓展外延,持续深入开展“衣食住行”文明生活行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

1. “衣旧情深”行动。指导渝中、沙坪坝、云阳等区县深入开展“衣旧情深”志愿服

务行动，安置衣物捐赠箱 400 多个，累计收集衣物 100 余吨，为群众捐赠发放衣物 5.2 万多件。

2. “文明餐桌”行动。指导南岸、荣昌、渝北等区县深入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参与市民 450 余万人。

3. “邻里守望”行动。举办第四届“爱在公租房”社区邻里节，指导渝中区办好“520”社区邻里节，开展集中活动 200 余场次，惠及居民 100 余万人。

4. “文明出行”行动。印发深入开展“礼让斑马线·文明我点赞”系列活动通知，设计“手语”使用流程公益广告、活动吉祥物，集中开展市级示范活动 8 场，隆重举办劝导手套发放仪式，免费发放手套 1.5 万双。组织 3 万多名热心市民，常态化开展“周六文明劝导我参与”志愿行动，发放资料 2.4 万份，纠正不文明行为 1.1 万人次。试点铺设新型过街设施“一体化人行灯”，开启“志愿者+智能交通”劝导新模式。组织“雷锋的士”开展爱心送考活动，评选表彰“雷锋的士”队员 178 名。开展“文明礼让公交好司机”评选展示活动，评出“好司机”60 名。

七、突出立体化宣传，文明传播“有滋有味”

坚持正面宣传引导、线上线下结合，拓展传播渠道，注重交流互动，守好文明传播传统阵地，抢占文明传播网络高地，有效放大文明

传播效应。

1. 重庆文明网办出特色。围绕中国文明网联盟建设任务和重庆市文明办重点工作，运用综稿、专题、视频等展播方式，开展“社区巡礼”“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主题宣传，完成“文明旅游 gogogo”“学习习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等专题报道，充分展现重庆市民精神风貌与城乡文明建设成果。

2. 网络文明传播打动千万网友。策划开展“寻找乡亲脸”“小善大爱感谢有你”“文明旅游”等网络文明传播活动 20 多个。“师恩心语”活动邀请网友通过网络说出对老师的感恩情怀，引起强烈共鸣。“花灯传团圆”利用微博、微信等形式，号召网友晒出团圆照片传递幸福，说出寄语表达对远方亲人的思念。深化“小米粒儿成长记”网络文明传播活动，组织开展农耕体验活动。

3. 公益广告融入文明风景。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聚焦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系列主题宣传，累计在报纸刊载 2190 个整版，电视播出公益广告近 20 万条（次），电台播出公益广告近 7 万条次。通过冠名襄赞等形式，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明传递，在户外大型 LED 屏、重报集团数字屏、车载视频等刊播公益广告 200 万条次。加强沟通协调，组织各区县做好公益广告日常维护和 2016 年新版公益广告更新工作，推动建筑围挡、灯杆刀旗和加油站等公益广告刊载活起来、美起来。

特色活动

开展“美丽乡村·善美巴渝”活动

重庆围绕“美丽乡村·善美巴渝”主题，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大力实施“四大”行动，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实施“淳美农民”行动。开展勤劳教育，广泛宣传艰苦创业、勤劳致富的先进典型，引导群众解决“精神脱贫”问题，培育爱勤劳农民。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等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和“好人在身边”微访谈活动，38名农民入选“中国好人榜”。建立院校和企业常联机制，建成科技示范基地188个、田间学校647所、新型职业农民孵化基地31个，培训新型职业农民1.66万人、青年农场主300人，推动农业新技术开发247项，申请专利330项。

实施“洁美农家”行动。推进“民居美化”工程，大力推广《重庆市巴渝新农村民居通用图集》，推进农村危旧房改造，完成搬迁安置66.6万人。推进“庭院净化”工程，积极评选清洁户，全市5313个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有效治理，达到66.8%，农村大面积“脏、乱、差”现象基本消除。推进“环境绿化”工程，推广农村沼气等生态节能技术，开展环境保护、治理污染和节约资源活动。推进“设施靓化”工程，深入实施“一建三改四配套”工程，完成村社便道硬化1.2万余公里，建成沼气工程4338处，年产沼气4亿立方米，惠及160万户农村家庭。

实施“和美农村”行动。开展立根铸魂活

动，实施“友帮友、邻帮邻、户帮户”农村志愿行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脑入心。实施婚丧礼俗整治、乡村环境美化、封建迷信治理、敬老孝老主题行动，有效整治大操大办、“脏乱差”、愚昧低俗、厚葬薄养等问题。开展细胞创建活动，评出重庆“最美家庭”300个、全国最美家庭36个、全国文明家庭8个，其中一半以上是农村家庭。完成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惠民放映、农家书屋建设四大工程，开展“中国梦、巴渝风”“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奉献人民、放歌巴渝”送演出下基层等群众文化活动万余场，惠及群众上千万。

实施“富美农业”行动。壮大特色效益农业，稳定发展粮油，提升扩大蔬菜，稳量调优畜牧，开发特色林果，大力发展柑橘、榨菜、生态渔业、草食牲畜、中药材、茶叶、调味品、花卉苗木等特色产业链。推行生态循环农业，推广“畜—沼—菜（粮、果）”农业模式，实施生物质工程，累计建成户用沼气160.02万户、沼气工程4338处，全市农村年产沼气4亿立方米，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320万吨。突出“山水重庆、美丽乡村”主题，打好田园牌、民俗牌、生态牌，叫响“巴渝人家、梦里老家”品牌，推进乡村观光旅游向乡村休闲度假和乡村生活体验转型升级，基本形成多点支撑、全域延伸的乡村旅游发展格局。

开展“九童圆梦”春节行动

重庆市以春节团圆为契机开展九童圆梦春

节行动，动员全市中小学生与父母一道完成一系列亲情作业，通过生活化的场景、日常化的活动、具象化的载体将核心价值观植入百万家庭春节生活，让核心价值观在未成年人心中生根发芽。

根在家，在文化传承中厚植核心价值观。一是拍一段习俗微视频。学生在家长的指导下以核心价值观24字内容为元素写春联、扎灯笼、剪窗花，并用镜头记录下来，让春节习俗扎根家庭。二是访一次家乡穷亲戚。举办“记住年味·寻根乡愁”启动仪式，发布“重庆十大乡愁文化旅游路线图”，组织200万名中小学生在春节寻旧乡愁访穷亲戚，寻找祖辈记忆，感受家乡发展巨变，让浓浓年味扎根乡愁。三是当一天非遗学徒工。动员学生寻找身边的非遗传承人并拜师学一天手艺，通过照片、视频、手抄报、小作文等形式描述铜梁龙灯、綦江版画、土家族摆手舞等，让传统文化扎根血脉。

训在家，在家风家教中筑牢核心价值观。一是开一次家庭议事会。由孩子主持家庭会议，与家人共同制定家规，通过微信、微博、QQ等方式晒家规，让家人和亲朋好友互相监督家规遵守情况，倡导好家风好家教。二是写一幅家训书法字。组织孩子们与家庭成员一起学家训、诵家训、识家谱，了解家训背后的家族历史故事，用书法书写祖训族约，6万余件家训书法作品上传网络平台。三是讲一个家风小故事。通过向家长询问向长辈请教，动员小朋友发掘家族历史中或自己成长过程中的好家风故事，在班级“家风故事会”上与同学分享，在挖掘和分享中承袭艰苦创业、勤俭持家等优良家风。

爱在家，在人伦亲情中滋养核心价值观。一是写一封感恩微家书。鼓励小朋友以短信、微信或书信等方式给父母写一封感恩家书，网络平台上传感恩短信30万条，引导感恩父母养爱。二是拍一张笑脸孝心照。小朋友们以“孝一孝·笑一笑”为主题与家里或邻里的长辈拍

摄一张新年笑脸合影照，共计13万多名孩子为70岁以上空巢老人拍摄“笑脸·孝脸”照片，引导感爱长辈养福。三是做一顿爱心年夜饭。10万家庭参与，学生与父母一道煮上一顿爱心年夜饭，给身边孤寡老人、环卫工人送去春节慰问，引导感恩他人养德。

礼在家，在合家团圆中践行核心价值观。一是拟一份感恩计划表。倡导孩子春节走亲访友随礼，礼貌接纳长辈的压岁红包，拟一份用红包购买学习用具、为父母或长辈准备生日礼物、帮助结对困境小伙伴的感恩计划，引导树立正确红包观、人情观。二是当一次礼仪志愿者。引导孩子春节团圆聚餐有礼，在宴席上做“提醒适量点餐”“请长辈先起筷”“劝长辈少饮酒”“提醒不剩菜不剩饭”四件事情，“小手牵大手”倡导过文明春节。三是做一个文明小游客。引导孩子春节出游行礼，尊重地方风俗，不乱扔乱吐乱涂乱刻，3万多名孩子手持写有文明旅游主张的纸板在目的地标志性景点留影并分享到网络。

开展“我们一起奔小康”

扶贫志愿服务行动

重庆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扶贫办等14个部门联合开展“我们一起奔小康”扶贫志愿服务行动，1.2万余个志愿服务组织和爱心企业、68万余名志愿者，集中参与扶贫志愿服务活动3万余场次，结对帮扶贫困户31万余户，捐款1.69亿元，捐物1100余万件，受益贫困群众163万余人次。

动员各方力量，汇聚扶贫志愿服务强大合力。坚持“你帮我帮大家帮”，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扶贫志愿服务。依托各级各类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发布扶贫志愿服务倡议、启事、动态信息等30万余条。设计扶贫志愿服务公益广告200余幅，通过户外广告牌、社区宣传栏等发布6万余条次。充分发挥党员、劳模志愿者、文明单位等先锋群体

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扶贫志愿服务开展。发挥公益组织、社工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化、专业化优势，益友公益、益群社工等396个社会公益组织积极响应号召，迅速投入脱贫攻坚。

确立靶向思维，设计扶贫志愿服务科学路径。抓好需求采集，以贫困村、贫困户建档立卡信息为基础，发动志愿者对贫困户进行深度摸底调查，征集产业帮扶、就医就学、扶孤助残等贫困群众需求信息90万余条。抓好项目设计，指导广大志愿服务组织围绕产业发展、技能培训、务工就业等内容，设计“田间课堂”“4+1”助学圆梦等志愿服务项目1.4万余个。抓好供需对接，依托华龙网、重庆志愿服务网、“重庆志愿者”微信公众号，持续发布志愿扶贫信息160余万条，网络关注量760余万人次，为贫困群体、公益组织、志愿者开通“扶贫信息直通车”。

拓展参与方式，提升扶贫志愿服务活动成效。开展集中攻坚活动，统筹指导党员志愿者、青年志愿者、行业志愿者等各类志愿服务力量，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民生实事等重点领域集中发力，各区县开展集中扶贫志愿服务“大会战”130余场次。开展特色专项活动，发挥各类志愿服务组织专长，开展农技培训、创业指导等活动1.4万余场次，开展文艺演出、展览展示等活动6900余场次，开展移风易俗、“政策快递”等宣讲活动2.5万余场次。开展结对帮扶活动，采取“一帮一”“多帮一”的形式，发动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结对贫困户31万余户，确保“点对点”精准扶贫有效实施。

盘活机制方法，推动扶贫志愿服务长效开展。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扶贫办等部门牵头成立“产业发展志愿服务队”“医疗卫生志愿服务队”“文化志愿服务队”等7支队伍，指导公益组织开展活动。探索实施“十到户”工作法，为扶贫志愿者迅速熟悉流程，迅速投入工作提供指南。广泛开展扶贫志愿者嘉许激

励，营造崇尚志愿服务、积极参与扶贫活动的浓厚氛围。

开展“重庆志愿服务季”系列活动

2016年，重庆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网信办会同8个市级部门，聚焦社会关切、群众所需，针对专业志愿服务力度不够、创新不够、接地气不够等问题，系统谋划、扎实推进“重庆志愿服务季”系列活动，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向专业化迈进。

突出专业性，搞好队伍建设。坚持“专业人才做专业志愿服务”，市级部门和单位发挥职能优势，建立助残、环保、扶贫、体育、卫生计生、交通、法律、消防等8个专业志愿者总队及40个区县分队，发挥行业协会组织灵活、资源充分的优势，主动邀请、充分吸纳医生、律师、法官、检察官、退役消防战士和运动员、社工等专业人才加入志愿服务队伍，建立了覆盖全市、高效务实的专业志愿服务队伍。全年新增专业志愿服务组织570个、实名专业注册志愿者32万人，推选出140名“最美专业志愿者”。

突出群众性，做好项目设计。把群众需求作为第一信号，紧密结合群众“衣食住行用”设计接地气、聚人气、好参与的项目，注重专业志愿服务的趣味性、参与性，通过情景演绎、模拟演练、亲身体验、实地参观等形式，开展结对帮扶、技能培训、公益创投、文明劝导、就医救护、体育健身等专业志愿服务活动720余场，群众参与340万人次。针对不同群体的需求，推广“你点单 我服务”“志愿服务集市”等活动形式，只要群众有需要，就能就近、快捷地得到服务。

突出带动性，办好示范活动。按照“市级有示范、区县有重点、面上齐推进”的工作模式，依托全国助残日、世界无烟日、世界环境日、全民健身日、消防宣传日、交通安全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纪念日、重大宣传日，相关市级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各

区县参照市级活动形式次第推进，各类专业志愿服务组织集中发力，特色志愿服务项目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全市各级各类专业志愿服务活动蓬勃开展。

突出长效性，抓好工作保障。坚持一手抓活动开展，一手抓建章立制，围绕队伍建设、能力建设、评价激励等方面，分别出台《专业志愿者招募注册办法》《市民参与专业志愿服务指南》《推进专业志愿服务进社区工作指南》《重庆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等文件，为促进专业志愿服务常态、长效提供了坚强保障。加大政府购买专业志愿服务的力度，7个市级部门和单位向专业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组织购买服务1400余万元。强化宣传引导，中央新闻媒体、市内媒体纷纷第一时间聚焦“重庆志愿服务季”系列活动，全年发布、转发专题报道96万篇（条），关注人次近1500万。“重庆志愿者”微信平台共推送相关稿件40余篇，浏览数近100万次。

开展“红樱桃”行动

重庆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广泛开展“红樱桃行动”四季有爱系列主题实践活动，将单纯的送温暖，解困难，上升到专注困境儿童心理干预，问题儿童身心救助，培养他们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全市百余家爱心企业，50余支志愿组织、600余名心理咨询师积极参与，仅红樱桃“冬日针爱”活动就有30万余编织义工热情参与，接收爱心物资200余万元，编织成品35万余件，11万余名山区儿童受益。

爱心单位推动。市福彩中心、中建三局、重庆农商行、重庆交通银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长安福特、天子之歌钢琴集团、重建一建等百余家爱心企业、单位积极参与，捐钱捐物，为关爱困境儿童志愿行动提供了较大的物质保障。全聚德、巴渝院子、菜香源等100家美食门店带动食客捐出1.5万份爱心菜义卖。重啤集团、甘大哥酒业等爱心企业提供大量爱心产品供参加活动的爱心餐饮店进行爱心销

售。恒安集团专门设计“红樱桃”系列卫生用品、洗衣液等爱心产品。

志愿组织联动。通过“义跑”“种树”“送鹅”“织爱”等丰富的活动内容、创新的活动形式，全市区县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加。各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发动志愿者，精心组织爱心活动，承接城市居民与乡村儿童之间的关爱对接服务。同时深入开展留守儿童心理辅导等，成为关爱困境儿童工作的重要力量。

名人明星带动。红樱桃爱心大使重庆籍奥运冠军李雪芮、鲁迅文学奖获得者傅天琳、川剧表演艺术家沈铁梅、重庆交广主持人童浩、重庆卫视主持人裘丽霞等积极为孩子们募集善款。今年，“水墨丹青绘针爱”吸引重庆、北京、天津、山东、深圳等20多个省市百余名书画名家捐出150幅用心之作。重庆龙翰书画院装裱、布展，将国内著名书法家欧阳中石、著名画家方凤富、重庆市著名书法家王军领等作品送到全市20余个区县巡展，引发全城爱心热潮。

爱心市民行动。“春日植爱”活动共3万人参与栽树，1万余户城市志愿者爱心家庭和困境儿童结对组成“假日家庭”，对困境儿童进行心理辅导和心理关爱。“夏日心爱”活动5万人参与采摘困境儿童家的樱桃并以高于市场价的价格购买，千名大学生心理志愿者走进乡村学校少年宫，与困境儿童结为红樱桃伙伴。“秋日俭爱”活动中，城市孩子与困境儿童结对，通过“书菜互换”这样的“俭爱”形式，让节俭意识深入人心，互助帮扶、奉献付出、珍惜感恩等理念也深植进了孩子们的心中。在“冬日针爱”活动中，1万名编织义工同时参与声势浩大的现场编织活动，10个编织会场全程直播，43万名网民实时观看，50万名网民参与“最美编织义工”点赞。

（重庆市文明办供稿）

四川省

概况综述

一、突出示范引领，广泛开展公民道德实践活动

1. 加强先进典型选树宣传。举办“《四川骄傲》——第四届四川省道德模范表彰典礼”暨电视特别节目，认真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在身边”学习宣传活动，制作道德模范公益宣传片在全省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刊播，举办道德模范事迹展览，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共计1000余场次。广泛开展“四川好人”“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评选宣传活动，全年共选树宣传“中国好人”40名、“四川好人”360名。

2.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让春节、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活起来、动起来。组织举办“我们的节日·古羌夔儒节”“我们的节日·羌历年——羌区联谊、相聚北川”“我们的节日·中秋”等系列主题文化活动，打造文化主题示范点和本土特色品牌。围绕“忘不了的节日·记得住的乡愁”主题，精心制作推广《春节》《清明》《端午》等系列电视公益宣传片，在各级电视台和网站播出。

3. 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和《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3—2020年）》，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制定实施《关于加强失信惩戒、推进诚信四川建设的意见》，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工作力度。组织开展各类诚信主题创建活动，普及信用文化和知识，宣传信用政策法规和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培育社会诚信意识。

二、突出科学规范，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 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完善《四川省文明城市测评细则》，将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治省、生态文明建设、意识形态责任制、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内容充实到测评细则之中。组织集中测评，分别对9个全国县级提名城市、53个第四届四川省文明城市参评城市进行了第三方集中测评。

2. 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创新开展“四好村”创建，研究制定《四川省省级“四好村”创建测评体系（草案）》，把创建“四好村”的新内容、新标准、新要求有机融入文明村镇创建之中，使二者既紧密结合，又凸显“四好村”创建的鲜明特色。结合扶贫攻坚工作，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建成“三新”示范点32个。在全省100个全国文明村镇组织实施“百村建设”行动，建设“农村道德讲堂、志

愿服务站、“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3. 严格文明单位创建考核。加强与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联动，先后深入国税、电力、气象、烟草等 100 余个基层单位指导创建工作，推动创建质量提高。以提高创建质量和工作水平为目标，以《四川省省级文明单位测评细则》为标准，以考核推动为抓手，充分发挥考核检查的评价、引导、约束和激励作用，会同 20 余个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考评 80 余家单位，有效推进了文明单位建设。

三、突出务实创新，大力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实践活动稳步开展。全省认真组织开展“少年强·中国梦”主题活动，未成年人参与活动人数突破 5000 万人次。举行全省“抗震救灾英雄少年”座谈会，关心英雄少年成长。创新开展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活动，评选产生四川最美少年 10 名、美德少年 100 名。在中央电视台“2016 年寻找最美孝心少年”大型公益活动中，四川省任芳芳、周蕊、李佳等 3 人荣获全国十佳孝心少年，丁燕、杨铅坤、李瑶、段翔等 4 人荣获全国最美孝心少年提名。

2. 未成年人活动阵地建设高位求进。2016 年，中央下达四川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 7895 万元，新建中央项目 195 个。截至 2016 年年底，四川省已承建中央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 1720 个，中央专项资金累计投入 5.4393 亿元。举办四川省首届“中华武术走进乡村学校少年宫”试点学校师资培训班，80 所学校体育教师参加培训。

3.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教育深入推进。利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契机，在全省中小学生中广泛开展“我的长征路 我的中国梦”征文等活动，与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拍摄制作大型主题节目《红色密码》。开展首届“童眼看四川 最美是家乡”未成年人艺术作品征集活动，推荐产生了上万件优秀作品。开展第五届优秀童谣征集评选活动，创作评选

90 首优秀童谣。联合光明日报出版社向中小学校捐赠图书 7 万余册。

四、突出互助奉献，扎实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1. 努力推动品牌建设。组织开展四川省志愿服务评选展示交流活动、“文爱家园”建设、“学习雷锋——邻里守望”“学雷锋、关爱社会、讲文明 树新风”“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等一系列主题志愿服务活动。3 个项目荣获全国“最佳志愿服务项目”称号，3 个组织荣获全国“最佳志愿服务组织”称号，4 个社区荣获全国“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称号，评选表扬 150 个四川省年度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2. 持续加强常态化建设。充分利用《志愿者专刊》、四川志愿服务网、“四川志愿”官方微博微信和 QQ 群等载体，形成志愿服务多媒体立体互动宣传。运用互联网、H5、客户端等新媒体，构建起数据共享、渠道畅通、高效便捷的“互联网+志愿服务”运行平台，策划发布志愿服务活动专题 40 余个。

3. 大力组织开展活动。全年组织发动全省 7000 余支各级各类志愿服务队伍、200 余万名志愿者，深入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和乡村社区，开展“四川志愿·携手圆梦”新书节、“互联网+圆梦村小”“众筹时光·情系桑榆”“暖冬行·爱传递”等系列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12000 多次，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和贫困群众 1000 多万人次，捐赠电脑 110 台、图书约 15 万册、爱心时间 800 余万小时。

五、突出文明和谐，积极加强文明传播能力建设

1. 切实加强网络传播能力建设。在国家工信部组织开展的 2016 年度全国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综合影响力评估中，中国未成年人网获评“2016 年度中国最具影响力政务网站”，四川文明网连续第六年获得“中国政务网站领奖”。

2. 广泛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组织开展“我的中国梦”、童心向党、学长征精神等系列

主题宣传实践活动，组织“少年行中国 文明在路上”第四届中华小导游、“美丽乡村 精彩中国”全国乡村（城市）学校少年宫、“凝聚梦想 开创未来”第六届全国未成年人网络春晚网络征集展示活动。

3. 积极创造文明旅游环境。四川省文明办

建立了主管部门督导、旅游行业主导、媒体宣传引导、志愿服务劝导、游客之间互导“五导同向”的文明旅游工作格局。全国文明旅游公益行动第三季度主题活动在四川启动，号召广大进藏游客自觉维护藏区旅游环境，用行动阐释文明旅游理念。

特色活动

德阳市“四微”工作法推进刘家院子 “养成好习惯 形成好风气”

德阳市中江县集凤镇拱桥村位于该镇旅游休闲的中心地段。刘家院子位于该村1社，有7户农户，是该村率先外出务工，并修建楼房的院落，也是采用EPC模式打造的微村落。以该院落为试点，通过派驻工作组蹲点，采用“四微”工作法，推进“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建设。

微宣传。逐户了解该院落农户的家庭情况、卫生习惯、思想状况等，通过拉家常的方式拉近距离、说明来意、做好宣传，与农户共同商定整改提升办法，做到“一户一策”。组织该村村民以快板形式进行排练《养成好习惯》，组织该村少年儿童用童谣的形式排练《拍手歌》，并录制下来，每天在村广播站播出。请村干部通过微信朋友圈向村民传播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信息，把家里的变化发给外出务工的村民。

微示范。树立身边榜样，养成良好习惯。通过前期工作，推出在六个好习惯上做得好的2户农户，组织扶贫对象、其他院落代表、妇女代表进行学习参观和交流活动。推荐身边好

人，引领良好风气。组织刘家院子评议推荐候选人，参加“十佳孝媳”“身边好人”评选活动。

微公约。组织刘家院子户主结合刘家院子的特点，讨论制定了《刘家院子文明公约》《刘家院子卫生公约》，并郑重签字认定。《卫生公约》从生活习惯上进行约束引导；《文明公约》从道德层面推进好风气形成，推进院落自治。

微激励。经过村民自主制定整改提升措施，工作组给予协助，每天上午固定检查，7户农户的居住环境都得到很大的改善。通过7天的检查评比，公布了6户示范户，其中刘家院子4户、1户精准扶贫户。通过广播对6户进行表扬，并发给了一定的物质作奖励。

眉山市诵读中华经典 构筑精神家园

近年来，眉山市紧紧围绕“文化立人”战略部署，广泛深入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构筑精神家园，掀起了一轮轮学习经典、亲近经典、诵读经典的热潮。

2016年，眉山市组织本土文化名人和优秀语文教师，根据不同的受众，编印了《眉山市中华经典诵读·小学生篇》《眉山市中华经典

诵读·中学生篇》《中华经典诵读·市民篇》共10万册，免费发放到各中小学、高校、酒店、宾馆、旅游景区、社区（农家）书屋，实现经典诵读社会群体全覆盖。

开展三进活动。开展经典诵读进机关。把经典诵读作为党校主体班、东坡讲坛、道德讲堂重要内容。开展经典诵读进校园。将经典诵读列为中小学选修课程，结合文明校园创建和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重点打造了眉山第一小学、东坡小学等一批经典诵读示范学校。开展经典诵读进家庭。通过小手拉大手，开展亲子诵读、我爱记诗词知识竞赛，引导家长身体力行诵经典，形成良好的家庭文化氛围。

打造诵读品牌。东坡区举办了“东坡诗词吟诵音乐会”，彭山区结合长寿文化、忠孝文化开展“万人诵经典 诗文飘寿乡”诵读活动，丹棱县结合大雅文化举办“登大雅之堂 诵中华经典”比赛，青神县结合竹艺文化举办“竹韵青神”竹诗词咏诵比赛。

创新推广模式。眉山市通过采用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向社会团体“东坡读书会”等志愿服务组织购买志愿服务，对40个农村中小学校开展“经典诵读倡导活动”，在学校开展经典诵读、赠送诵读读本和诗词朗诵等活动。

全国首创《东坡操》。眉山市大胆创新，充分利用音乐、舞蹈、书法、绘画等多种功能，让学生在唱游活动中诵读。东坡小学创新诵读方式，根据东坡诗词内容在全国首创东坡操，编创了七节二十八首不同的东坡诗词。整套操动作新颖大方，既有古典的韵味，又有现代的气息，采用边做边诵的形式，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记住东坡诗词，东坡诗词操的编创，是传承东坡文化的一种有益探索。

内江市市中区

弘扬和传承中华书画文化基因

内江市市中区将书画文化与精神文明创建、城市规划建设、新农村建设、大型节庆活

动、中小学生素质教育、文化创意产业等相结合，实施“文化素质提升、文化事业惠民、文化产业发展、文化改革创新、文化精品文化名片打造和群众文化活动繁荣”六大工程，在弘扬和传承传统书画文化基因方面做了诸多有效的探索。

内江市市中区古称汉安，自古墨香浓郁，民间素有崇尚书画的传统，现拥有由20余名国家级、90名省级、3000余名市区级书画精英组成的书画艺术人才队伍，有内江大千书画院、市中区政协花萼艺社、永安农民书画家协会等特色书画协会和团队。

市中区在6所中小学校、幼儿园挂牌成立了“大千艺术学校、大千艺术幼儿园”，并开设书画课堂，业余时间和寒暑假组织书画家免费培训少年儿童爱好者，举办少儿书画笔会、少儿书画比赛、留守儿童书画培训班等，已培养出近万名少儿书画爱好者。全区还充分利用区文化馆、镇文化站、乡村学校青少年宫、社区青少年之家和“四点半课堂”等载体广泛开展书画艺术培训。

连续举办五届“三月三兰亭书画艺术节”，已成为业内知名文化品牌。“写汉字、诵经典、弘扬汉安文化”活动已成为中区文化艺术教育的一大亮点。每年一次的“书法、摄影和绘画”作品比赛和每三年一届的学校艺术节综合展演活动已成为全区学校艺术教育的一张亮丽的名片。

宜宾市兴文县“1235”创新开展 “互联网+文明城市创建”

宜宾市兴文县在创建省级文明城市的进程中，把文明城市八大环境和六大公共文明指数要求与智慧城市建设充分结合，开启“互联网+文明城市创建”新模式，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一个中心”奠定创建新基础。搭建智慧兴文城乡综合管理监督平台，构建“互联网+文明城市智慧创建”的全新模式，将文明城市

创建的指标深度融合到30个“互联网+文明创建”子系统应用中，全县设置240个360度旋转高清摄像头，40个远程音柱分布于县城、2个景区和15个乡镇，初步实现政务、教育、医疗、旅游、公共管理等全方位数据安全共享、远程交互，形成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智慧监管体系。

“两大联动”激发创建新活力。一是城乡联动。树立一盘棋思想，城市、社区和乡、村、组、户互联互通，县领导+部门+乡镇+村社全员参与。二是“人”“网”联动。全面实施“监控+巡查+处置”模式，线上线下协同管理，线上派案与线下处置联动执法无缝对接。

“三大机制”护航创建新路径。县文明城市智慧创建中心直属县委县政府管理，县委副书记任主任，9个牵头部门和45个责任单位为主要成员。建立定期会商、通报督办、测评反馈、奖惩问责等制度，细化分解工作内容255小项。成立智慧城乡研究会，设七大应用学组，组建由18名国家级专家组成的科技顾问团。

“五项工程”打开创建新局面。一是“互

联网+宣传覆盖”工程。在实现媒体融合，“三微一端”平台设立文明创建专题、专栏、曝光台。二是“互联网+文明传播”工程。利用网络新媒体，广泛开展各类先进典型人物选树和宣传，让文明在指尖实现轻松传递。三是“互联网+网格管理”工程。把全县划分为298个单元管理网格和24个责任片区，市民通过“领导通”“市民通”系统随时随地即可参与文明创建，累计受理交通秩序、市容环境等案件134649件，结案率达98.96%。四是“互联网+诚信建设”工程。通过平台曝光失信对象、公布“老赖”名单，城市“天眼”24小时收集不文明行为，探索建立市民个人诚信档案建设。五是“互联网+民生普惠”工程。全面完成县图书馆、农家书屋数字化建设；投入10亿元实现城乡学前教育标准化、农村义务教育四大工程，教育局域网“三通两平台”建设覆盖全县；建立居民健康电子档案数据库；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远程医疗资源互联互通，探索市民“一卡通”，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更加舒适便利。

(四川省文明办供稿)

贵州省

概况综述

2016年，贵州省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开展，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良好社会风尚广为弘扬，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呈现出积极发展、整体推进的良好局面。

一、贵州文明形象不断提升

按照贵州省委省政府大力推动全省全域旅游服务水平和文明旅游环境的部署，贵州省文明办统筹协调贵州省旅发委、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等文明委成员单位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推进之顺心、住之安心、食之放心、娱之开心、购之称心、游之舒心“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活动，与“多彩贵州文明行动”整脏治乱专项行动整体推进。出台《“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活动方案》等多份指导文件，通过明察暗访抽查多措并举，上下左右部门地方联动，形成规范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全省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总体干净整洁，文明旅游氛围更加浓厚，旅游服务环境不断改善，广大游客和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贵州的景观在提升、服务在提升、文明在提升，幸福指数和满意度在提升，为旅游“井喷式”增长提供了强有力支撑。十一期间，贵州省旅游总收入和旅游总人数均实现40%以上的“井喷式”增长，游客投诉下降13.3%，游客满意度明显提升。积极推动《贵州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将

文明行为规范和诚信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良好社会风尚广为弘扬

贵州省文明委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统筹十大牵头部门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筹划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各具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道德实践活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在全省掀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的热潮。贵州省直机关工委开展“三创三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贵州省委教育工委开展“多彩校园·闪亮青春”大学生文化教育实践活动、贵州省民政厅开展和谐社区示范创建、贵州省总工会开展行业道德标兵评选、贵州省妇联开展“最美家庭、慈母、贤妻、孝女”宣讲报告会等，都形成了上下贯穿、全省联动的良好态势。协调贵州省旅发委、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交警总队、贵州省总工会等省直部门和省级新闻媒体单位开展集中宣传报道活动，省级主要媒体共推出有关报道2万余条（篇、幅），各地推出有关报道10万余条（篇、幅）。在道德讲堂建设全覆盖的基础上，“宣传干部上讲堂”“德师队伍进讲堂”活动广泛开展，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教育全覆盖。与贵州省发改委在清镇市、白云区、西秀区开展个人信用体系建设试点，诚信制度化建设步伐加快。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

动，充分发挥贵州省道德讲堂总堂贵阳孔学堂的示范作用，举办传统文化公益讲座 500 余场，开展“孔学堂知行贵州文化之旅——走进市州”8 场，现场观展群众达到 100 万人以上，开展“二十四节气”活动 22 场次，直接参加群众达 4 万余人，春节期间孔学堂庙会参观人数达到近 30 万人，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传统文化活动，大力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三、典型示范引领深入人心

第五届贵州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工作成效显著，评选出群众认可度高、影响辐射面大的 51 名道德模范、47 名提名奖。10 月 14 日在贵阳举行授奖仪式，贵州省委书记陈敏尔在授奖仪式前专门会见道德模范代表，贵州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谌贻琴等省领导出席授奖仪式。新闻媒体以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报道，贵州各地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干部群众深入学习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评选“贵州好人”240 人，入选“中国好人榜”29 人，入选《好人 365》专栏宣传 17 人。出台《贵州省奖励、礼遇和帮扶道德模范实施办法（暂行）》，对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奖励慰问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共发放奖励慰问帮扶金 97 万元，推动形成“好人有好报”的社会价值取向。举办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持续推出“贵州好人·每周一星”专题报道 40 期和微电影（视频）3 期，充分发挥道德模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榜样引领作用，形成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浓厚社会氛围。

四、社会文明程度持续提高

加大督促指导全省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创建工作力度，不断提升创建工作水平。修订完成《贵州省文明城市、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15—2017）》，测评体系优化精简，文明创建针对性、科学性进一步提升。在盘县、仁怀市召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帮助各地分析存在的突

出问题，指导各提名城市针对问题及时整改。贵州省旅发委在行业系统开展“青年文明号”和创建先进文明单位活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在行业系统开展“多彩贵州·最美高速”“平安高速”创建，成都铁路局贵阳办事处开展“千里文明铁道线”创建，贵州省机场集团以打造“多彩贵州·美丽空港”服务升级版为总抓手，突出示范引领，倾力塑造贵州全域旅游第一窗口文明形象，行业文明创建再深入、服务再提升。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贵州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贵州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督促各学校充分发挥主体责任，做好创建工作。与贵州省教育厅共同启动了第一批文明校园创建评选工作，按 20% 覆盖率完成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创建活动。开展第一届贵州省文明家庭评选活动，评选出 30 户全省文明家庭，其中 8 户被评为全国文明家庭。组织开展 2016 年贵州省文明家庭示范交流活动，讲述文明家庭好故事，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在全社会营造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良好风尚。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氛围日益浓厚

开展以“文明旅游”为主题的贵州省第八届“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大赛，设计制作 30 秒“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六大行动公益广告片，结合“图说我们的价值观”“美好黔图”公益广告刊播宣传，依托新闻媒体、网络平台、楼宇电视、户外广告、广场展板、建筑围挡、门户网站、公众微信等阵地和载体，大规模、高密度、高标准进行公益广告宣传，在沪昆、兰海、杭瑞三条高速平均每 30 公里设置一块固定广告牌刊播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旅游景区景点为主要内容的公益广告，将公益广告宣传融入群众日常生活，让核心价值观无处不在、无时不有。联合贵州省工商局等 9 个部门持续开展“规范户外广告刊播 加强公益广告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全省共拆除各类违法虚假及不雅户外广告 45 万块

(幅),在城乡新设立大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户外广告11万块(幅),全省高速公路新增大型公益广告牌850块,交通沿线、城市主干道、城乡重点部位医药广告乱象得到有效遏制。

六、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贵州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贫困地区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将其列入《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并明确为全省“十件民生实事”。贵州省文明办牵头组织贵州省文化厅、贵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贵州省体育局等部门共同实施,通过整合“四在农家·美丽乡村”示范点、“农民文化家园”和中央补助贵州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全面完成500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基础设施建设,召开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各地推进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投入496余万元,资助33个乡镇精神文明活动中心改造提升;持续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为基层群众送去价值2862万元的项目、物资和慰问金,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培育乡风文明,丰富农村文化生活。

七、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逐渐常态

会同贵州省团委、贵州省志愿服务联合会等单位开展“暖冬行动”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和谐贵州三关爱”绿丝带志愿服务活动等,带动全省掀起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热潮,促进社会和谐。开展关爱自然保护山川河流志愿服务示范活动和首届旅游志愿者形象大使选拔大赛,号召广大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服务全省旅游公益活动,提升全省旅游发展软实力。打造志愿服务贵州名片,贵州省13个项目入围第二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其中2个荣获金奖,11个荣获银奖。评选推出一批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和最美志愿服务社区。2016年,全省注册志愿者达225万人,其中实名认证205.97万人,位居全国前列。全省志愿服务长效管理、常态发展的服务

保障水平大幅提升。

八、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成效显著

以“祖国好·家乡美”主题系列活动为载体,大力开展“我的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活动,全省中小学600万名学生参与到活动中来。在优秀童谣征集传唱活动中,贵州省上百首优秀原创童谣在《青年时代》《少年时代报》等刊物登载,童谣《地球发烧》获全国第六届优秀童谣三等奖,《剪窗花》获优秀奖。开展“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活动,评选出50名美德少年,3名入选全国百名美德少年,2名入选全国10名“最美孝心少年”,3名入选全国20名“媒体特别关注孝心少年”。启动“十三五”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提出“十三五”期间乡村学校少年宫乡镇一级“全覆盖”的目标。2016年,中央和省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贵州省4781万元,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103个。各地依托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了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

九、网上文明传播卓有成效

围绕精神文明建设新要求、新任务,强化网站建设和管理的主体作用,对贵州文明网进行升级改造,新增“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宣传干部上讲堂”“贵州文化改革发展”等板块,加大信息发布力度,承办中国文明网·文明村镇专栏,策划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专题,全年发布稿件15448篇,网络文明传播作用进一步凸显。督促指导各市州和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加强文明网建设。积极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引导各地运用微博、博客、微信等新媒体传播文明理念、倡导文明新风。

十、干部队伍素质和业务能力显著提升

有计划分层次组织开展队伍培训工作,在中国人民大学举办全省文明办主任培训班,100名各级文明办骨干参加培训。举办简报信息与地方文明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培训班,对信息编辑与报送、网站建设与管理等专业知识进行系统讲解与指导,提高参训人员的业务能力

与专业素质，有力地提高贵州文明网及各地文明网站建设与管理的质量和水平。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扎实推进“千校万师”培训工程，共举办培训班30期，培训中小学德育骨干教师4500余人。组织全省志愿服务业务骨干培训班120余场，累计培训人数达1.2万人，全省志

愿服务骨干业务水平全面提升，基本建立涵盖全省的“志愿贵州”云信息系统骨干队伍。培训提升了干部队伍的素质，拓展了工作思路，开阔了视野角度，增强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特色活动

贵阳市世纪城社区创新智慧社区管理

贵阳市世纪城社区积极探索并创新社区管理工作方法，通过智慧e云平台建设，建成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网络、智能高效便民的服务体系、安全高效的社区管理服务体系，实现社区居民“吃、住、行、游、购、娱、健”生活七大要素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互动化和协同化，借助智慧社区平台，推动文明社区建设。

智慧e云平台，充分利用有线电视服务深入千家万户的优势，搭建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通过“电视屏幕+服务站点+智能手机”的三重立体界面推送给辖区居民，打造15分钟生活圈，实现人们从“看电视”到“用电视”的飞跃，实现居民线上线下自主选择、服务与需求双向互动、动态数据实时采集。平台整合了宣传服务、政务服务、智慧商业、健康养老、社区医疗、智能停车、综治服务、智慧教育等8项公共服务资源。

电视平台很好地解决了“老年人不会用智能手机，同样享受健康便捷生活”的问题，用老年人最为熟悉的电视遥控器作为输入设备。以光缆铺设，带宽、网速稳定，使用智慧社区

平台无须任何附加费用，保证居民使用“零增费”。

在线上平台服务可以实现安全签到、视频问诊、健康档案、房屋租赁、社区特卖、政务宣传、民意调查等服务功能；在实体服务站点可以提供送药上门、社区食堂、票务代理、老年课堂、文娱活动、城市卡充值等服务，真正实现足不出社区，服务尽享。

智慧社区还开发手机微信服务功能，与电视平台互联互通，居民可以享受的政策宣传、预约排号、视频问诊、送货上门等相关服务，实现社区人群的全面覆盖。通过手机移动端，年轻人还可以了解老人的实时状况，搭建子女与父母间的桥梁。

推动便民服务进万家。通过平台发布各类公共服务和社区精神文化活动信息，方便社区居民生活和休闲娱乐。通过平台可预约排号进行接种疫苗和体检，避免排队、拥挤带来的困扰。“服务一站通”发布最新的民政、社保、计生、就业等政务服务指南，公布咨询电话，提高居民办事效率。平台还可引导广大居民群众积极参与到友邻之家、爱心银行等社区活动中。

安顺市“爱在安顺 情暖万家” 主题志愿服务活动

2016年，安顺市以“爱在安顺 情暖万家”为主题，以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困难职工、残疾人、计生特殊家庭五类社会弱势群体为服务对象，动员组织全市各类志愿者，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关爱活动。

依托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学生青年志愿者、机关企事业单位志愿者、“五老”志愿者、“巾帼”志愿者、行业志愿者、民间志愿者等重点群体，不断壮大“爱在安顺 情暖万家”志愿服务队伍。由责任单位牵头，对服务对象进行摸底调查，掌握他们的生产、生活、心理等状况，采取“一对一”或“多对一”的形式结对帮扶，多形式开展关爱活动。同时依托社区、学校建立“四点半学校”“安老师”工作室、幸福守望乐园、快乐儿童之家、日间照料中心等志愿服务阵地，为服务对象提供贴心服务。

挂牌成立“爱在安顺 情暖万家”工作室，整合民间、单位、社区等志愿服务队伍，集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016年组织“幸福童游”“快乐宝贝快乐家”“万人共度端午”“邻里守望 月圆星光”“暖冬志愿行”“心暖心”活动、“五心”志愿服务活动、“心心相依 留守儿童心理关爱”、助学行动、失独家庭认亲、关爱折翼天使等大型活动70余场、小型活动200余场，捐赠资金累计上千万元，受益群众达2万人以上，彰显了人文精神，弘扬了正能量。

黔西南州“五个统筹” 建设文明乡风

黔西南州把开展“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作为全州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任务，在推进工作中注重五个统筹。

统筹现代文明理念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深耕

黔西南优秀传统民族文化沃土，从全州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领域凝练和总结现代文明的优秀思想元素，加强对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发掘现代价值，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让传统节日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丰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更好地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统筹教育引导和激发内生动力。把“除陋习、倡文明、树新风”与评优树模活动相结合，广泛开展“我评议、我推荐身边好人”“最美系列人物”“十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好媳妇好婆婆”等评选活动，通过道德讲堂、“积德榜”等广泛开展宣传，发挥道德模范的引领作用，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身边群众，努力形成崇德向善、和谐向上的村风民风。

统筹法治意识和乡规民约。将移风易俗作为改进、完善基层自治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村规民约，制定具体标准，规范操作方法，明确奖惩机制，最大限度地把群众发动起来，形成向陈规陋习宣战的广泛共识，使之成为自觉、自愿、自主的共同行动。

统筹移风易俗和陈规陋习。以家风民风和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大力实施全民教育行动，积极推动树立文明生活新风尚。号召干部群众移风易俗，办好婚嫁喜事，争做文明新风的倡导者、传播者、实践者，把人情负担减下来，把新风正气树起来。

统筹城镇化进程和易地扶贫搬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创造的工作原则，把推进移风易俗始终贯穿到小城镇建设和易地扶贫搬迁的全过程，把建城镇与“种文化”“传文明”有机结合起来，推动现代文明理念扎根小城镇，最大程度上激发社会的参与性和群众参与的自觉性、积极性。

(贵州省文明办供稿)

云南省

概况综述

2016年，云南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各方面工作深入推进，有创新、有亮点、有提高，为推动云南跨越式发展、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力量、道德滋养和文化条件。

一、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党员干部、教育各族群众

一年来，全省各地各级精神文明建设系统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与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紧密结合，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转化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转化为指导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实践的重要遵循。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总体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使精神文明建设自觉服务于全省工作大局。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逐渐成为云南边疆各族人民日常工作生活的基本遵循

云南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始终坚持把培育

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根本任务，坚持融入贯穿结合、落细落小落实，运用多种载体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一是突出宣传引导。做到全媒体宣传、全社会覆盖，形成传统媒体、网络新媒体和社会媒介联合互动、共同发力宣传的新格局，推动核心价值观进机关、学校、社区、企业、农村、家庭。推动全省各州市继续打造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主题广场、主题街道，使之更好地融入生活。持续推进公益广告宣传，组织公益广告的设计、创作，开展全省优秀公益广告作品评选活动。各级各部门不断加大公益广告经费投入，加大规范管理力度，仅昆明市就多渠道投入近亿元，在主城及周边县区设置1000余条户外公益广告。二是突出督促检查。对全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情况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总结工作经验，召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推动各地各单位齐抓共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工作和生活全过程。三是突出文化熏陶。以“感党恩 爱祖国 奔小康”为主题在贡山县独龙江乡举办“我们的节日——开昌瓦节”主题示范活动。在沧源县组织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深入挖掘云南省少

数民族文化的丰富营养，使其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四是突出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结合云南地处边疆实际，深入开展祖国观、民族观、历史观等教育活动，筑牢平等、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开展民族团结教育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军（警）营、进寺庙等活动，增强各民族群众对祖国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三、多措并举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多举措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积极引导人们追求道德理想，树立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良好风尚。一是重视典型选树，为道德教育树立标杆。各条战线选树道德模范、“云岭楷模”“云南好人”等先进典型不断线。2016年先后向社会公开发布“云岭楷模”10名，评选“云南好人”49名，推荐上榜“中国好人”25名。二是广泛开展宣讲巡演，让道德教育有声有色。依托全省已建成的8571个覆盖社会各领域的道德讲堂，举办宣讲活动和公民道德宣讲员培训班，形成常态化，使道德教育贴近生活、深入人心。组织道德模范系列宣传活动，包括道德模范曲艺节目的创作及巡演活动、道德模范巡讲活动等，大力宣讲先进人物的优秀事迹和崇高品质。三是关爱帮扶道德模范。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关心和帮助各级道德模范，对生活存在困难的道德模范进行帮扶和慰问。四是建立阵地。扩展云南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示范基地，新增呈贡区、永善县、红塔区、曲靖师范学院等11个点作为2016年省级示范基地，实现了全省各州市、学校示范基地全覆盖的目标。通过基地挖掘传统节日和重大纪念日蕴藏的价值内涵，在城乡开展丰富多彩的节日民俗、文化娱乐、经典诵读活动。在全省各地各行业开展群众性家风文化建设活动，通过书画展、文化沙龙、党员干部“立家规、扬家规、行家规”等活动，把道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推动“知行合一”道德实践活动。在机

关、学校、城市、乡村普遍设立“善行义举榜”。据统计，目前，“善行义举榜”在全省的覆盖率超过95%，好人好事上榜2万多人（件）。五是融入中华传统美德教育，积极探索建设道德云南新途径。发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民读本》，组织编写《云南少数民族传统美德丛书》，充分挖掘云南民族文化中蕴含的中华传统美德教育资源。成立全国第一家省级道德研究院，为云南省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道德建设提供决策参考和理论支撑。

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推进

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将其作为思想道德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摆上重要位置。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根本方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纳入课程、融入实践，贯穿到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中，用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动核心价值观入脑入心。广泛开展以“向国旗敬礼”“开学第一课”“童心向党歌咏比赛”等为内容的“我们的价值观 我们的中国梦”主题系列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用中国梦引领人生航向，为实现中国梦而努力奋斗。以传统节日为契机，以云南文明网为平台，开展“清明网上祭英烈”“向国旗敬礼”签名寄语等线上活动，激发未成年人爱国爱党热情。围绕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组织开展“学长征精神 做红色传人”活动，弘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组织76个中央支持的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落地建设，不断提升云南省乡村学校少年宫的使用和管理水平，丰富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与云南省博物馆联合策划，组织开展“流动博物馆——非遗传承进乡村学校少年宫”活动，通过非遗传承专题讲座、非遗传承人现场演示等丰富多彩、充满趣味的活动，让孩子们感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魅力。对曲靖、大理等28个乡村学校少年宫的运行情况进行督查调研，加强对已建成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动态管理。举办云南省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工作骨干培训班，推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

站点建设,有效提升各地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工作水平。

五、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有新拓展

服务“一带一路”工作大局,围绕云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战略定位,主动适应新常态,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进一步融入社会生活各方面。

加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制度建设。根据新形势新变化,出台《云南省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制定《云南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云南省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云南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以制度保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精神文明五大创建活动,使各类文明创建活动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平台。切实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召开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安排部署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全省“脏乱差”治理情况专项督查,找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办法和措施,助推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注重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印发《关于大力弘扬文明殡葬新风尚的通知》《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精神文明建设行动方案》,在全省城乡范围内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十提倡十反对”活动。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抓住文明城市创建这个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龙头工程,以实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零的突破为目标,广泛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宣传,深入实施专项整治行动。举办文明城市创建骨干培训班,组织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文明办主任到先进省市考察学习,召开全省文明城市创建推进会,组织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年度测评,开展文明城市创建调研督查,加大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指导力度,推动各地补齐短板、克服形式主义、保持创建工作常态化。深化文明家庭创建。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为重点,推动云南省各地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大力宣传家庭

文明建设典型经验,推进寻找“最美家庭”和“好家风 好家训”宣传展示活动,评选表彰第一届云南省文明家庭。云南省8户家庭荣获首届全国文明家庭荣誉称号。扎实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开展文明校园的评选工作,并就完善《高校文明校园测评体系》开展了调研。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文明城市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制定出台相关测评体系,形成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热潮。巩固提升文明单位创建成效。提升创建层次,强化创建效应,促使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把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向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科技创新单位延伸,使“三新”组织的企业文化、单位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向同行。着力抓好边境地区文明创建。指导边境县(市)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推动边境文明村镇、文明集市、文明口岸创建,总结边境地区开办国门书社、国门学校等方面的创建经验,进一步树好国门形象。组织开展寻找首届“国门之星”活动,中央驻滇新闻媒体、省级主要新闻媒体到德宏、保山、红河等地对“国门之星”候选人进行重点采访和宣传。持续抓好文明交通创建。开展云南省文明公路运输线创建活动,与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等相关单位联合起草制定文明公路、文明收费站、文明服务区测评体系,印发全省实施。抓好“文明交通行动”,完善交通完全宣传教育体系。推进文明旅游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开展文明旅游督查调研。强化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宣传教育,开展“为中国加分”文明旅游主题行动和“文明旅游背包行”“文明旅游提个醒”“文明旅游随手拍”等公益宣传活动,开展“云南旅游好故事”影视、摄影作品征集活动,打造了昆明讲武堂——会泽柯渡——昭通扎西会议等一批红色旅游线路,推动全省文明旅游、红色旅游工作有序开展,形成全社会谴责旅游不文明行为的良好态势,营造文明出游浓厚氛围。推进“诚信云南”建设。大力弘扬诚信文化,通过各类媒体发布失信企业“黑名

单”，落实对失信企业和个人的惩戒措施，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六、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兴起新热潮

把志愿服务活动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各方面，围绕关爱他人、关爱社会、关爱自然，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全社会掀起了志愿服务的热潮。完善制度，促进志愿服务常态化。云南省民政厅制定出台了《云南省志愿服务记录实施办法》《云南省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实施意见》，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得到加强，全省志愿服务工作管理更加规范，运转更加有效，协调更加顺畅。建设队伍，促进志愿服务规范化。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和公职人员的示范带头作用，不断壮大志愿者队伍。开办全省志愿服务发展与信息系统应用培训班，培养志愿服务骨干队伍，推动全省志愿服务工作更加规范化发展。开展活动，促进志愿服务社会化。围绕关爱他人，把社区作为志愿服务活动的主要场所，多做雪中送炭的项目，实实在在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农民工、

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活动；围绕关爱社会，广泛开展脱贫帮扶、便民利民服务、公共场所文明引导、文化志愿者边疆行、普法志愿服务等活动；围绕关爱自然，将保护云南九大高原湖泊、重要河流作为重点工作，深入开展保护生态文明志愿服务活动，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环境保护意识。紧扣重要时间节点和突发事件，利用3月5日学雷锋纪念日、南博会举办日、科普宣传日、普法宣传日等组织志愿服务活动。重点支持云南省9个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城市举办系列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选树典型，促进志愿服务品牌化。加大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向中央文明办推选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最佳志愿服务项目，共计40个，命名表彰云南省第三批“学雷锋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积极参与组织第三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大赛云南地方赛，云南省共13个项目入围全国大赛，云南省博物馆被命名为全国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首批示范单位。

特色活动

芒市培育节俭新风 建设美丽村寨

德宏州芒市风平镇法帕村委会拉老村民小组是一个典型的山区纯傣族自然村，全村共107户，553人。拉老村按照芒市委提出的打造“十位一体”活动室要求，即把村活动室打造成为老年之家、妇女之家、民兵之家、青年之家、党员活动室、文化活动室、村小组会议室、矛盾纠纷调解室和红白喜事举办点、农村实用技能培训点的“四家、四室、两点”为一

体的模式，引导村干部群众移风易俗，建设美丽俭约型村寨。

以“四家”为依托，充分发挥“四家”宣传教育功能，树立俭约理念。充分发挥“妇女之家、老人之家、青年之家、民兵之家”作用，组织四个群体开宣传“俭约”理念先河，通过开展形式丰富多样的俭约活动，让俭约理念深入人心，妇女成为践行者和宣传者，老年人成为带头者和监督员，青年成为示范者和传承者，民兵成为保卫者和模范者。经过多年努

力，拉老人逐渐树立起了“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意识，俭约成为了每个拉老人自觉遵循的行为。

以“四室”为阵地，践行俭约理念，积极开展“俭约我先行”系列教育活动，让党员成为“俭约行动”先锋模范；以文化活动室为阵地，积极开展以“俭约”为主题的文艺展演，与村民面对面唱“俭约”、谈“俭约”，并在文化活动室显著位置设立“善行义举榜”，传播先进文化；以村小组会议室为阵地，召开村民民主大会，成立了拉老村建设“俭约示范村”领导小组，构建起“统一部署、职责明确、全民参与”的俭约型村寨创建格局；以矛盾纠纷调解室为阵地，让群众诉求、合法权益得到保护，形成了邻里和谐相处，群众干部手牵手、心贴心的良好氛围。

以“两点”为中心，让农村移风易俗文明新风从这里吹遍，夯实俭约理念。依托农村实用技能培训点开展现代科技、种养植、新农村建设、移风易俗等方面的培训，着力改变落后的生产方式和生活面貌。依托红白喜事举办点，统一客事规格，改变红白喜事铺张浪费的陋习，越来越多的群众利用文明环保、卫生、节约的方式举办红白喜事。

腾冲市传好家训建好家风

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腾冲挖掘传统文化和良好家风，传播向上向善的正能量，在全市营造家风好、民风纯、党风正、政风清的良好氛围。

开展文明家风家训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栏、文艺表演、发放宣传图册等形式广泛宣传好的家风家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积极在广大家庭中推广央视“梦娃公益广告”，传唱《中华好家风》，真正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广大群众头脑中生根发芽；在社区“妇女之家”中设置“好家风 好家训”专栏，依托社区“妇女之家”平台，广泛开展主题教育活

动，营造良好的家风舆论氛围。

组织开展家风家训评选展示活动。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开展培育好家风、传承好家训——治家格言和家庭小故事征集、评选、展示活动，展示文明家庭的治家理念，现代家庭的良好家风，在全市营造积极争创文明家庭的良好氛围。成功举办了腾冲市“好家风 好家训”家庭才艺大赛。

开展让家风家训进村规民约活动。通过走访、座谈、调查问卷等多种形式收集“好家风 好家训”。以和顺镇为试点进行寻访、收集活动，对寻访到的宗族家风家训进行总结提炼，将好的家风家训词融入推广到村规民约中。在和顺镇杨氏宗祠里，以《遗规》《遗箴》的形式，刻写了六段箴言，作为杨氏家训，希望每个族人，以正心修身为本，首先做到家庭和谐，家业兴旺，然后有益于乡里，贡献于国家社会。

曲靖市“五个一”抓实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曲靖市致力于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占领农村精神文化阵地，建设美丽新农村，培育时代新农民。

营造一个氛围——以环境熏陶人。曲靖市注重发挥公益广告的熏陶启迪和感化教化作用，既坚持从小处着手，又注重从大处着眼，实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的立体式、全覆盖。立足实际，在全市打造了一批“图说我们的价值观”主题广场、公园、社区、街路、村镇。在农村的大街小巷制作文化墙十万余幅，在全市农村形成了公益广告宣传的美丽风景线，做到了传统美德文化、公益广告村村有，处处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像空气一样无处不在。

建好一个阵地——以文化培育人。一是建好文化阵地。全市已建设乡镇综合文化站 80 余个，建设行政村综合文化室 1000 余个，建成农村文化小广场 3000 余个，农村文化户 1600 余

户。二是注重村规民约和家风家训建设，在全市开展“百万家庭传家风”活动，通过“立家训”“晒家风”“传家礼”、家庭美德故事宣讲进村居等系列活动，让传统美德滋润群众心田，让礼仪规范塑造农村新风貌。

规范一个体系——以创建引导人。开创星级评定、晋位升级、动态管理模式，形成了一套规范的创建测评体系，丰富了文明村、文明社区、文明乡镇、文明小城镇的内涵，提升了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水平质量。曲靖市委、市政府出台了《曲靖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管理办法》，全面加大了对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奖励力度，极大地激发了各地创建的积极性，推动了全市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蓬勃开展，实现了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常态化创建和动态化管理。

推进一项工程——以宜居留住人。曲靖着力推进美丽家园建设，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市委、市政府制定了《曲靖市美丽

宜居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提出从2016年开始，用5年时间，每年推进400个以上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到2020年，全市建成2500个以上美丽宜居乡村，乡村绿化亮化美化水平稳步提高，公共基础设施不断配套完善，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选树一批典型——以模范激励人。曲靖市不间断地组织开展“曲靖身边好人”“最美母亲”“曲靖美德少年”“道德模范”等评选活动，通过道德模范巡讲巡演、道德模范进基层、身边模范进道德讲堂等多种形式，把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要求渗透到农村的生活中，在全社会树立起鲜明正确的价值导向，营造了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有力推动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发展。

（云南省文明办供稿）

西藏自治区

概况综述

2016年，西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着力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着力深化文明城市、文明家庭、文明便民警务站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文明西藏五大行动，为推进西藏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西藏篇章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和丰润的道德滋养。

一、大力选树道德标杆，在全社会集聚起尊崇模范争当先进的强大正能量

通过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自治区第五届道德模范等评选表彰活动，把各行各业的先进人物、群众身边的好人好事挖掘出来，形成群星璀璨、德行天下的公民道德建设氛围，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并自觉将榜样的力量转化为生活实践，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注入新的活力。

1. 积极推进家庭文明建设。根据中央文明办通知要求，自治区专门成立评选推荐活动办公室，广泛发动全区各族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经层层推荐、筛选把关、社会公示，罗布卓玛、巴桑德吉、琼贡、扎西曲珍、宗吉五个家庭，荣获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称号。

2. 大力评选表彰道德模范。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区文明办、西藏军区政治部、武警西藏总队政治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牵头，组织了第五届西藏自治区道德模范评选，

从众多候选人中择优表彰了12名道德模范和30名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山南市举行了第五届感动山南十大人物评选；林芝市举办了第一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表彰了12名可信、可学的模范人物。

3. 广泛推举身边好人。全区各地广泛开展寻找好人好事活动，让群众身边的人影响群众。全年西藏自治区评议推举出300余名“身边好人”，其中有11人登上了“中国好人榜”；拉萨市推行村级“善行义举榜”，每个村不定期地在村头巷尾张榜表扬好人好事；日喀则市探索道德讲堂建设，让群众身边的好人进机关进社区讲自己的故事；那曲地区开展第三届“最美乡村教师”“最美乡村医生”评选，24名旨在奉献基层、服务群众的优秀教师优秀医生受到隆重表彰。

二、扎实推进创建活动，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新风貌助推美丽西藏建设

通过扎实推进“三大创建”，有力地推动了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充满幸福感的现代化城市建设，有力地推动了爱岗敬业、担当作为、服务群众的机关文化建设，有力地推动了民风淳朴、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的美丽乡村建设。

1. 扎实推进幸福城市建设。拉萨市作为全

国地级文明城市，全力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日喀则市作为全国地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专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分解目标、量化任务、落实责任，创城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山南市、林芝市积极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专门到内地发达地区和具有借鉴意义的城市考察学习；曲水县、扎囊县、米林县经过不懈努力，成功跻身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通过大力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西藏自治区的城市现代化建设和综合管理服务能力逐年提升，群众的幸福感与日俱增。

2. 扎实推进文明单位建设。文明单位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于通过干部职工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社会文明风气的形成。2016年，西藏自治区文明办、自治区公安厅联合组织开展了第二届文明警务站评选，从全区各级便民警务站中遴选出50个工作扎实、群众口碑好的警务站，进行了集中表彰。

3. 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全国全区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星级文明户创建，不断强化督促指导检查，不仅建设山美水美的秀美家乡，更要建设人美心美的美丽家园。山南市结合当地实际，把美丽乡村建设与干部驻村结合起来，将“十星模范村”作为一项重点工作纳入山南市干部驻村10项任务。通过各方共同努力，文明村镇在移风易俗、改变陋习，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上发挥了积极的带动作用，广大农牧区正在发生新的可喜的变化。

三、深入开展实践活动，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精神文创建活动

围绕社会广泛关注、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以文明西藏五大行动为切入点，广泛开展群众易于参与、乐于参与的实践活动，增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影响力辐射面，引导广大群众在积极参与中受到教育，潜移默化地改变陋习、逐步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1. 大力营造文明光荣的社会氛围。以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西藏和平解放65周年、

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习惯养成等为主要内容，制作发布了一大批主题公益广告，生动活泼地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弘扬时代主旋律。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报纸、电视、网络、广告大牌、建筑围挡等媒体媒介上密集刊载，仅建筑围挡一项，全区全年刷新了近40万平方米，形成了抬头可见、抬头可学的良好氛围。各地积极推进主题公园建设，拉萨市以大昭寺广场、宗角禄康公园等10多个广场公园为基地，打造了核心价值观、国防教育等主题公园。林芝市以厦门广场、福建公园为基地，积极打造“讲文明 树新风”主题公园，大力倡导文明新风、传递正能量，这些地方现在成了市民群众最爱去的运动休闲场所。

2. 着力改进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交通、旅游、网络、餐饮等问题，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按照文明委统一部署，与有关部门和地市紧密配合，深入推进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餐桌专项行动。自治区旅发委严厉督导规范导游行为，引导游客自觉遵守文明礼仪；拉萨市向全体市民发起倡议，呼吁广大市民珍惜粮食、节俭消费；日喀则市各有关部门联合行动，针对网吧等文化营业场所，高密度进行文化市场执法检查，重处不法营业商贩，劝导市民维护网络正常秩序，引导家长教育未成年人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习惯；阿里地区集中开展机动车违章、危险驾驶等不良行为专项整治。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专项行动，进一步压缩了不良行为习惯的生存空间，文明行为成为社会主流。

3. 积极打造群众踊跃参与的活动载体。自治区文明委精心策划，各地因地制宜，围绕群众所需所盼开展了众多群众叫好的活动。各地各部门全年组织“五下乡”活动6000多场次，就诊、医药、科学技术、文艺活动、法律知识、爱国爱教宣传服务等活动送到了群众家门口；昌都市深入开展“三爱·三美”活动，动

员全体市民积极参与环境卫生整治，让城市每一片区域、每一个角落都干净亮丽起来；那曲地区积极开展“爱劳动、除陋习、树新风”主题教育活动，动员号召广大农牧民群众摒弃陈规陋习、形成文明新风。这些群众广泛参与的实践活动，让每个参与者都转化为践行者，有力地促进了广大群众文明素质大幅提升。

四、全力呵护祖国未来，不断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自治区文明委各成员单位通力协作，多方入手，共同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接班人。

1. 强化制度设计。结合西藏实际，完善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测评工作，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三年测评总成绩不满85分的城市，一律取消全国文明城市的参评资格；规范了乡村学校少年宫的建设标准、运营方式和经费拨付程序；研究了文明校园创建实施意见。

2. 加大硬环境建设力度。自治区文明委各成员单位从业务实际出发，为青少年快乐成长打造过硬的基础环境。教育部门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寄宿制学校建设，从师资配备、课程内容等方面不断优化德育教学；文明办系统进一步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督导心理健康辅导站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免费向青少年开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教育基地，为青少年提供德育实践活动场地；拉萨等地市在社区开展“家长学校”建设，义务指导家长怎样教育孩子，怎样帮助孩子从小树立良好习惯。

3. 深入开展系列品牌活动。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广泛组织“向国旗敬礼”“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祭英烈”等网上签名寄语系列活动，参与学生达12万人次，抒发了青少年学生热爱伟大祖国、热爱中华民族、热爱中华文化、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美好感情；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加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向

中央文明办推荐优秀童谣作品13首，其中《爱听》荣获全国第六届优秀童谣奖；举办全区“诵中华经典·做有德之人”诵读比赛，引导广大青少年在诵读中华经典中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组织第三届“格桑梅朵杯·美德少年”评选表彰，将50名美德少年先进事迹制成光盘发放全区中小学校，让少年儿童学有榜样、行有楷模、赶有目标，用美德托举少年梦、中国梦。

五、广泛开展学雷锋活动，服务他人提升自我逐渐成为时代新风尚

各地各部门通过广泛开展接地气、有实效、形式灵活多样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引导激励广大群众把积极参与学雷锋志愿服务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使“我为人人、人人为我”蔚然成风。

1. “情满高原·文明之行”志愿服务深入人心。结合行业、对象和地域特点，组织开展系列志愿服务活动，推进志愿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农牧区、进学校、进社区。在社区开展党员“到社区报到，进社区服务”活动，在窗口行业开展“学雷锋标兵”活动，在驻村工作队开展“强基惠民”志愿服务活动，在学校开展“我是小小活雷锋”活动，在农牧区开展“美丽乡村文明养成”志愿服务活动，全年有近30万人次参与18000多场志愿服务，他们用一个个微小的行为传承着中华传统美德、传递着人间大爱，关心他人、友爱互助正引领着时代风尚。

2. 志愿服务整体水平再次飞跃。2016年是西藏自治区志愿服务整体向前大迈进的一年，涌现出一批崇德向善、事迹感人、影响广泛的优秀集体和个人。西藏自治区10个学雷锋志愿服务集体和个人被全国命名表彰，荣获全国“最美志愿者”、全国“最美志愿服务项目”、全国“最佳志愿服务组织”、全国“最美志愿服务社区”荣誉称号。西藏自治区志愿服务不再是“泥塘里游泳”，正以崭新的姿态走向全国。

3. 志愿服务工作不断规范。随着西藏自治区《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意见的深入实施，全区志愿服务在由小到大的同时，正在由

零散走向规模化规范化。全区的志愿服务工作得到统筹调控、有效指导，“服务过度”“被服务”“有需求得不到服务”等现象将不复存在，精准服务将成为规范模式。

特色活动

“情暖高原·文明之行”志愿服务活动

2016年，自治区文明办在全区组织开展“情暖高原·文明之行”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传递正能量，在全区各界产生强烈社会反响，受到了各族群众的广泛赞誉。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力求形式多样。拉萨市组织相关单位利用各自宣传点向广大市民群众进行志愿服务宣传，发放了宣传资料及环保购物袋、书包、笔袋等宣传品；那曲地区开展学习《西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活动。林芝市组织志愿者为学习困难的中小学生义务辅导功课，与特殊群体的青少年一起做游戏。法院、检察院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到乡镇学校，义务为青少年普及法律知识，开展法律讲座。昌都市开展“三美·三爱”市容市貌综合整治活动。阿里地区狮泉河海关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开展“边关关员情系阿里，神山圣湖更加美丽”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张贴可回收环保宣传标语，发放各类宣传资料、环保垃圾袋，并向国内外游客开展超过一千人次的环保知识讲解，全年不间断地清除圣湖边各类垃圾，有力地保护了玛旁雍错周边的自然环境。

组织各类志愿者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扩大志愿服务的社会影响力和辐射力。各地市各部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生动活泼、通俗易懂

的形式，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和各类新媒体等，大规模刊播志愿服务标语，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志愿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组织开展全区“诵中华经典·做有德之人”诵读比赛

2016年3月起，西藏自治区文明办、教育厅以庆祝建党95周年为契机，在全区中小学校学生中组织开展了“诵中华经典·做有德之人”诵读比赛活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心向党、爱祖国、有梦想、讲团结。

全区中小学校（含内地西藏班）认真组织，每一个节目由指导教师、各地市严把质量关，并向区文明办上报210个藏汉语节目。区文明办组织教育界、新闻界等藏汉文专业老师分组别对推荐上报的节目作品层层进行评阅，60个优秀作品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评选全过程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多人参评、集体打分、取平均分的方法进行，确保评选结果真实可靠。

节目作品内容丰富、体裁多样，采取个人、团体、配乐、舞蹈、吹笛、弹唱等新颖有趣的诵读模式，把中华经典文化内涵和精髓生动地表现出来，在潜移默化中滋润广大未成年人心田。每个节目都浸透着老师和学生们的汗

水和智慧，有优美的音乐烘托气氛，亦有动人的舞蹈锦上添花，真可谓精彩纷呈，是融视觉、听觉、感觉为一体的丰盛大餐。

西藏自治区文明办积极协调西藏日报社、中国西藏新闻网、西藏人民广播电台等媒体，推荐发表、登载或播出优秀诵读作品。充分运用全区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宣传教育阵地，以多媒体、展板、黑板报等为载体，在全区广大青少年学生中广泛宣传优秀作品。通过开展经典诵读活动，孩子们体会到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让每一个孩子强化自身的行为修养，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孩子们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

在全区开展“向国旗敬礼”活动

为引导未成年人进一步增强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新西藏的美好情感，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治区文明办联合相关部门利用国庆节这一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了全区广大未成年人深入开展“向国旗敬礼”活动系列活动。

各地市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向国旗敬

礼”活动，把网上签名寄语与网下教育实践结合起来，主题鲜明突出、形式灵活多样。组织全区具备上网条件的中小学学生分批次登录有关网页，开展网上签名寄语活动，抒发爱国情怀。同时针对部分地区高寒偏远、无法上网等实际，各级学校积极组织主题鲜明的网下教育实践活动，利用黑板报、手抄报，征集主题作文、绘画作品，升国旗唱国歌，观看爱国影片、召开主题班会、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祭扫烈士陵园等方式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深化爱国情感，拓展向国旗敬礼新平台。

全区各级学校依托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的时机，利用“向国旗敬礼”宣传资料和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藏汉双语宣传平面公益广告，大力宣传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各中小学以爱国主义为主题，以学校广播站、校报团报专题专栏等为阵地，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理想信念和民族团结教育，营造出人人向国旗敬礼的浓厚氛围，引导未成年人弘扬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人生理想。

(西藏自治区文明办供稿)

陕西省

概况综述

一、聚焦落细落小落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一是大力推动“厚德陕西”道德建设。组织征集制作“六德”系列、新二十四孝水墨漫画系列、户县农民画系列三批次“厚德陕西”公益广告，在商场等人流密集区、车站等重点部位、交通路口等显著位置刊播，工作成效纳入各地业务工作考核。印发《“厚德陕西”道德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将“六德”工程51项具体任务分解到35个省级部门分工负责抓落实。各地结合实际积极打造厚德陕西·尚德西安、崇德宝鸡、德善咸阳、德润铜川等道德建设品牌，推进“厚德陕西”建设认知、践行。

二是深入开展“身边好人”推荐评选。制定出台好人线索推荐“轮值月”“群星奖”等引导机制，推荐好人线索260多万条。全年有120人（组）荣登《中国好人榜》，19人（组）在《好人365栏目》重点宣传展示。打造“陕西好人”品牌，发布《陕西好人榜》6期，173人（组）上榜。在榆林市承办《中国好人榜》五月入选名单发布仪式暨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

三是建立道德典型关爱帮扶机制。会同省慈善协会设立“陕西省公民道德建设基金”，

首批受赠捐助基金200万元。积极落实中央文明办对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任凤祥的直接帮扶，组织全省做好春节等重大节庆期间关爱慰问工作，推进关爱帮扶制度化。出版《德耀三秦——陕西省第四届道德模范事迹汇编》，营造向善向美、好人好报的道德氛围。

四是着力推进“诚信陕西”建设。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诚信陕西”建设的实施意见》，协调召开陕西省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设新闻发布会，累计推送发布失信被执行人2.81万人。召开《陕西省诚信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征求意见座谈会，印发《陕西省重点领域失信“黑名单”发布制度》，推进“红黑榜”发布规范化、制度化。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二、聚焦农民群众精神脱贫，大力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一是加强“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组成督导组，深入到20个重点示范县的30个镇78个村，实地查看督导，现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发挥资金导向作用，对工作扎实、群众满意的试点县下拨50万元予以奖补。4月、6月，分别在城固县和彬县召开“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陕南片区和关中陕北片区

推进会，总结先进经验，推动工作开展。

二是扎实推进移风易俗工作。6月，陕西省被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确定为“全国移风易俗试点省”，对标“全国试点”的高标准，充分调研，制定下发《关于以建设“文明家园”为目标 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工作进村入户的通知》《关于在全省农村广泛深入开展“十星级文明户”创建评选活动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移风易俗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性文件，各地按照“一个重点、两个目标、三个环节、四个关键”要求，全省一盘棋同步推进工作开展。7月，在全省文明办主任半年工作会议上，对移风易俗工作进行专题安排部署。10月，在旬阳县召开全省移风易俗工作现场会，推广宝鸡市、旬阳县等地经验做法，对全省移风易俗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旬阳县“说论亮”道德评议法，受到《人民日报》《光明日报》《陕西日报》等新闻媒体广泛报道、关注。

三、聚焦公民文明素质提升，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一是发挥文明城市创建“龙头”作用。在抓细抓实上下功夫，印发《陕西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行动计划（2016—2017年）》，制定《全省文明城市（县城）测评操作手册》，实施“六大提升”行动，精准对标、细化量化、夯实基础。在抓点带面上下功夫，组织咸阳、延安、榆林、渭南召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座谈会，户县、凤县、志丹县、吴起县、府谷县县级提名城市测评反馈会以及全省文明城市（县城）创建工作座谈会，重点解决存在问题。在专项督查上下功夫，做好网络常态化资料审核工作同时，委托社会第三方对全省41个省级文明城市、文明县城进行暗访测评。抽调6名厅级领导带队，组成检查组对5个省级文明城市、28个省级文明县城进行复查，对5个提名城市进行检查测评。

二是发挥文明创建常态化管理系统“指挥棒”作用。修订完善省级文明单位、文明校

园、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测评体系》（2016年版），改进测评方法，完善测评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召开半年创建工作考核通报会，对868家创建单位进行通报表扬。赴各地举办20余场次培训会，对1000多名分管负责同志及材料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网络测评指标审核上报材料近15万份，加强日常管理、常态管理。印发《关于对省级文明单位、省级文明村进行复查和推荐表彰新一届省级文明单位、省级文明村的通知》，组织各地各行业做好复查和推荐申报工作。

三是发挥文明家庭“重要基点”作用。按照《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意见》，组织做好全国文明家庭推荐申报工作。呼秀珍、全月秋、范秀莲、卢效平、曹凯、曹建成、贺俊花、王玉秀、赵治国、邱宏涛10户家庭被评为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开展省级文明家庭评选工作，印发《陕西省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管理办法》和《关于推荐表彰首届陕西省文明家庭的通知》，严格按照规范程序，评选表彰30户陕西省第一届文明家庭。

四、聚焦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积极推进文明社会风尚行动

一是大力推进公益广告宣传。举办优秀广告作品征集活动，组织开展陕西省大学生公益形象大使选拔大赛，强化公益广告在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创建中的名片和符号作用，在全社会唱响公益声音。12月，召开2016年度“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征集优秀作品和制作刊播先进单位总结表彰会，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列支128万元表彰奖励公益广告评选优秀作品及制作刊播先进单位。

二是有序推进文明旅游工作。会同省旅游局，组织举办“做文明游客，为中国加分，为陕西点赞”2016年文明旅游公益行动陕西站相关活动。组织开展“弘扬长征精神·传承红色记忆”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红色旅游系列活动，表彰奖励一批“好导游”“好游客”。起草制定《陕西省省级文明旅游企业评选和管

理办法》《陕西省省级文明旅游景区暂行标准》《陕西省省级文明旅行社暂行标准》等制度性文件，做好省级文明旅游景区、文明旅行社、文明旅游饭店创建活动筹备工作。

三是开展文明交通行动。举办以“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的“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文明出行 美丽陕西”大型公益活动，开展“礼让斑马线”“不文明交通行为随手拍”等实践活动，推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从认知到践行。深入开展“陕西好司机、陕西好交警、文明交通志愿者”以及文明交通示范单位、社区、学校、村评选活动，60多万人次通过网络、微信投票积极参与安全交通创建，不断提高文明交通出行意识。

五、聚焦奉献友爱互助进步，推进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贯彻《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加强顶层设计，明确志愿服务组织发展方向，推进窗口单位、旅游景区志愿服务常态化，广泛吸引志愿者参加文化志愿服务，推动志愿服务深入持续发展。

二是推荐评选志愿服务先进典型。何卓远、刘扬、辛举三人获全国最美志愿者称号，两个项目获全国最佳志愿服务项目，两个组织获全国最佳志愿服务组织，三个社区获全国最美志愿服务社区称号。召开全省学雷锋志愿服务座谈会，表彰50名省级最美志愿者，20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30个最佳志愿服务组织，20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60名最美青年志愿者，40个最美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引导激励人们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三是加强调研培训。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志愿服务嘉许激励机制调研活动，形成《调研报告》。举办两期志愿者培训班，培训412名志愿者，争取100万元志愿服务项目资金，为4个社会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加强信息化建设，全省140多万名志愿者、2

万多个志愿服务项目、1万多个团体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

六、聚焦立德树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培养选树先进典型。省文明办联合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印发《关于开展2016年度陕西省“美德少年”寻找推荐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自下而上层层推荐，评选10位“美德少年”，举办陕西省“美德少年”颁奖典礼向社会发布，号召全社会学习宣传弘扬美德少年先进事迹。向中央文明办推荐3名美德少年，参加全国展示活动。联合西安教育电视台开展寻找最美孝心少年活动，镇安县张钊入选全国“2016最美孝心少年”，潼关县李博恒入选全国“2016媒体特别关注孝心少年”。

二是加大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力度。新建62所乡村学校少年宫，对557所已建项目进行考核，发放运转补助资金1785万元、修缮装备补助资金930万元。举办五期培训班，600余名学校校长、乡村学校少年宫辅导员、网络管理系统材料员参加培训。完善乡村学校少年宫测评体系，通过网络系统加强管理。

三是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全省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少儿书信文化活动，出版优秀征文作品集《传承中华文化 共筑精神家园》、少儿书信作品集《我的正能量》。深化“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开展清明祭英烈等五项活动，近500万人次的中小學生参与网上签名寄语、网下主题实践活动。开展2016年优秀童谣征集评选表彰活动，79首童谣获奖。

七、聚焦发出陕西声音，推动形成陕西经验

一是不断加强文明网阵地建设。着力网站质量建设，对陕西文明网进行改版，全年制作专题20个，发布稿件7600多篇、评论60余篇。

二是大力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建立以全省精神文明建设战线基层同志为主体的“文明

陕西微信群”，各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文明办主任为主体的“陕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群”，进一步畅通了上下沟通渠道。扩大文明陕西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宣传效能，制作发布信息1100多条，微信平台粉丝保持在18万以上。

三是借力媒体平台发出陕西声音。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以及省市媒体等，对“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厚德陕西”道德建设、移风易俗、

全国文明家庭以及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创新发展等工作进行大篇幅宣传报道。加强同省内报刊、网站等媒体联系合作，实现刊发、转发稿件经常化。陕西新闻广播秦风热线推出访谈栏目宣传“美丽乡村·文明家园”、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等做法、事迹，《陕西日报》设置“厚德陕西”专栏，陕西传媒网“掌中陕西”客户端设立“文明陕西”板块，多平台讲“陕西故事”，共同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发展。

特色活动

宝鸡市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

倡导节俭办婚丧

建好红白理事会。在治理机构上，各村成立理事会，具体负责推动节俭办婚丧等事宜。在人员组成上，由村干部、老党员、退休老干部和有威望的群众代表组成，积极吸纳“媒婆”、乡贤能人、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力量。在工作形式上，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通气会，通报情况，总结经验，凡辖区内村（居）民家中有红白喜事，理事会主动上门进行服务。

强化教育引导。制作“婚事丧事俭办”“敬老孝亲”承诺书，倡导婚事新办、丧事俭办、厚养薄葬、勤俭节约、文明理事的社会新风尚。依托道德讲堂、广播室、宣传队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树立起正确的婚丧事节俭理念。

营造舆论氛围。在市级新闻媒体开设专栏、专题，开播宝鸡文明频道，开设《西府道德讲堂》《千古陈仓》等自办节目和《德育动漫》《论语300讲》等8个传统文化、人文类

节目，在县（区）实现全覆盖。同时充分利用宝鸡文明网、微博、微信等途径，宣传移风易俗、厉行节约对社会的积极意义，倡导婚丧事项简办，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示范带动引领。坚持每年重点抓3个市级示范县（区），各县（区）抓3个重点乡（镇），每个乡（镇）重点抓3个红白理事会示范村，树立标杆，总结经验，做好示范，引导移风易俗工作深入开展。注重发挥当地威望高、有经验、能力强的党员、干部、教师、道德模范和乡贤人士的影响和带头作用，为群众树榜样、作表率。在这些人的带动下，简办婚丧嫁娶成为一种新潮流。以前办一场丧事要7天甚至15天，现在一般都是3天，既节省了财力，也节省了人力。

规范标准管理。各县（区）红白理事会对婚丧嫁娶制定严格的招待标准和要求。85%的村红白理事会对红白喜事范畴、办席标准、规模予以上限控制，红事酒席标准为280元以下，白事酒席标准为230元以下，烟的标准为10元以下，迎亲车队不得超过6辆，丧事乐队费用

不超过 2600 元。

咸阳市建立“流动红黑牌”机制

咸阳市委、市政府把严格督导、讲评通报作为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流动红黑牌”奖惩激励机制。

严格依据测评体系指标要求，研究制定创文工作任务分工，将 19 项共性任务、658 项专项任务细化分解到全市 75 个部门单位和 13 个县市区，每项创建工作任务都细化了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完成时限，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身上有指标，确保了时间明了、任务明确、责任明晰。

咸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突出重点、分类实施”的原则，研究制定《咸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考核通报办法》，确定了县市区、“创文”重点部门、共性单位和窗口行业四类考核主体，实行“每月一考核一通报，每季一讲评一排名，年度结果总考评”，建立完善创文工作考核台账，作为半年和年底总结讲评，颁发流动红黑牌的重要依据。2016 年，先后对承担创文重点任务的 18 个市级部门、1000 多个基层单位进行了排名通报并在咸阳电视台、咸阳日报、咸阳文明网等媒体公布，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影响全市大局的部门和单位，区分情节轻重发放白、黄、红三色督办单限期整改，对工作无起色、整改不落实、消极应付严重的单位，由市纪委、市督查室、市创建工作督导组对党政“一把手”进行约谈，共约谈 89 人次。

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每月和每季度对各“创文”责任单位检查考核的情况，给每个单位打分排名，年初和半年组织召开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点评推进大会，由市主要领导通报创文工作，共分优秀、良好及一般、较差单位 3 个等次，给优秀单位颁发流动红牌并实施重奖，对较差单位责令“一把手”作大会表态并领取“黑牌”，对推进不力、影响全局的，由市纪委对其“一把手”

进行问责诫勉，奖优罚劣，鼓舞士气，鞭策后进，压实责任，先后给 30 个创文优秀单位颁发了红牌并实施 500 万元的物质奖励，给 12 个创文较差单位颁发了黑牌，形成铁腕创建的高压态势。

汉中市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进校园活动

制定印发《关于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激发德行力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活动的通知》，小学以“用童话故事人物代言核心价值观”为主题征集选取童话故事中“敬业”“诚信”“友善”等方面的优秀代表和先进事迹，引导小学生“记住要求”。初中以“用经典名句解读核心价值观”为主题，利用宣传栏、展示牌、文化墙等阵地悬挂张贴古圣先贤的经典语句，通过主题班会、辩论会等形式，引导初中学生“心有榜样”。高中以“做最美文章诠释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组织开展征文、演讲、朗诵比赛、交流分享会等，引导学生通过听、读、看、作等多种形式“从我做起”。

按照“环境育人”的校园文化建设理念，引导学生爱国、爱家、尊师长、孝父母、明礼仪、讲诚信、晓善恶、懂荣辱。在小学，制作悬挂向日葵式的宣传牌，摘录孙悟空、匹诺曹等童话人物的简要故事，阐述核心价值观“24 字”的基本含义。在中学，制作悬挂宣传仁、义、礼、智、信的中华传统经典名句的宣传牌，修建起以“美丽中国”“魅力家乡”“传统经典”“图说核心价值观”等为主题的文化墙。

小学阶段紧扣“阐释”。组织小学低年级学生通过“看故事”的形式、高年级学生通过“讲故事”的形式理解核心价值观。初中阶段紧扣“践行”。利用开学典礼、国旗下讲话等方式，围绕清明、端午等传统节日及儿童节、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网上祭英烈”、优秀童谣传唱

等活动，不断深化“我的中国梦”教育主题。高中阶段紧扣“思考”。举办“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当文明高中生”系列主题活动，推荐学生相关书目，督促有计划的阅读后写出读后感，并组织读书征文活动，加深学生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识和理解。

在全市中小学开展以“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讲自己事，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为主要内容，按照“唱一首道德歌曲、诵一段中华经典、看一部道德短片、讲一个道德故事、作一番道德点评、开展一次互动活动”的程序，开展道德讲堂活动。投资300万元在各县建成中小学道德讲堂展播厅，坚持周周有主题、班班有活动、校校有特色，把道德讲堂作为宣传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

旬阳县开展“说论亮帮”道德评议活动

旬阳县在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的生动实践中，立足问题导向，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大力开展“说论亮帮”道德评议活动，通过“说—论—亮—帮”四步法，发动群众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

群众说事，广开言路定话题。在每季度一次的道德评议前，由德高望重的老党员、老干部、道德模范等组成的道德评议委员会成员深入院落、农户走访了解、座谈会商，提出辖区内移风易俗、助人为乐、孝老爱亲、诚实守信等方面涌现出的好人好事；摆出本村本组不友善、不诚信、无孝道等不道德的突出问题；指出需要解决的不良人情风、盲目攀比风、低俗恶搞风、打牌赌博风等歪风邪气；梳理出在推进脱贫攻坚等中心工作中需要集中评议的具体问题，形成评议主题。

集中论理，道德评议大会由道德评议委员会主持，广泛吸纳群众参与。评议会上，被评议对象先行陈述，谈认识、说想法。道德评议委员会反馈村民对其行为的看法和意见，对正

面典型，主要评论其先进事迹和所体现的道德品质，引导群众见贤思齐；对后进典型和突出问题，通过论理释法、说教劝导，重点评论其滋生问题的根源，分析其危害性，引导群众自觉反省。在集中论理、自我检讨、表态发言的基础上，“乡贤们”针对事实展开评议、论理、说教。指出问题、分析危害、劝导反省，并表决确定为后进典型。

榜上亮德，见贤思齐树典型。对评议出群众公认、可学可鉴的先进典型，通过“善行义举榜”发榜公布，纳入“身边好人”“中国好人”等先进典型的推荐范围；开办“道德讲堂”，让身边人讲身边事，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利用网站、电视等媒介宣传，形成示范引领效应。对评议出不文明、不道德的人和事，在保护个人隐私、保障个人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予以曝光，接受群众监督和评判；县电视台开办“讲理说法”栏目，剖析典型案例，警醒教育群众。

劝教帮教，润物无声促整改。道德评议不是一评了之。对后进典型，采取“一人一案、一事一策”办法，制定帮教方案，落实责任人，通过谈心说教、思想疏导、解决困难等方式，多措并举，帮助树立正确的做人做事准则；对于积极纠错、改掉恶习的，及时停止曝光；对纠错改正态度端正、效果明显的，给予肯定和表扬，巩固提升转化成果。

2016年，旬阳县共开展道德评议1554场次，评议出先进典型2105人次、后进典型1378人（件）次，设立“善行义举榜”和“曝光台”316处，帮教转化1312人（件）次；先后涌现中国好人2人、陕西好人9名、旬阳好人40名、“十大孝子”10名、美德少年36名，好婆婆、好媳妇、最美家庭等37名。

（陕西省文明办供稿）

甘肃省

概况综述

2016年，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突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条主线，着力在思想道德建设上务求实效，在五大文明创建上深化拓展，通过创新工作理念、搭建有效载体、开展主题活动、加强督导检查、强化舆论宣传等举措，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呈现出上下齐抓、城乡联动、活力迸发的良好发展态势。

一、持续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坚持用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领全年工作

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推动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切实做到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不断增强政治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组织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战线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精神文明建设地位作用、根本任务、方针原则，将中央有关精神文明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具体到工作、落实到基层。坚持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大力宣传甘肃省“3341”项目工程建设、“1236”扶贫攻坚行动和“1+17”精准扶贫方案的重大

成就，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增强“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深入推动以“德润陇原”道德实践活动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弘扬，自觉遵守、主动践行已成为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新常态

坚持把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持续巩固提升“人知人晓”“人信人守”工程建设成效。广泛运用各种方式深入宣传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引导城乡基层、各行各业自觉遵守、主动践行。不断加大“讲文明 树新风”和“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在主要新闻媒体和社会媒介的刊播力度，全年各级各类媒体共制作播出电视类公益广告22万分钟，广播类公益广告25万分钟。研究制定《甘肃省公益广告宣传管理实施办法》，组织开展甘肃省广播电视“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制作宣传活动，评选优秀广播及电视类公益广告各10件，入围作品各10件，优秀组织管理单位10家，推动各地各部门持续深入开展“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长效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促进核心价值观建设上的重要作用。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共评

出第五届甘肃省道德模范30名、市级道德模范314人、县级道德模范170名。广泛开展“身边好人”评选推荐活动，评选出市级层面各类好人514人、县级层面各类好人1315人，360名由市州推荐的基层好人入选“甘肃好人榜”，其中27人进入“中国好人榜”。深入开展“为道德模范送温暖”活动，配合中央文明办慰问全国道德模范冷木，协调推进各地以走访慰问、座谈联欢、团拜观影的形式，在春节期间集中走访慰问道德模范，使关心关爱道德模范成为全社会的普遍共识和自觉行动。组织实施礼遇道德模范活动，邀请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参加重大节庆活动，引导人们尊重、学习、争当道德模范，在全社会树立起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价值导向。承办“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甘肃专场巡演，在兰州市、嘉峪关市连续举办4场示范演出；组织甘肃省“道德模范走进道德讲堂”基层巡讲，深入全省8个市州巡讲10场；制作拍摄30部反映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微纪录片；省文明委领导同志在兰接见“道德模范走进道德讲堂”基层巡讲团成员，有力推动全省形成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良好社会风尚。

三、有效拓宽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持续激发五大文明创建的基层基础活力

扎实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五大创建活动。先后召开全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举办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骨干培训班，启动第十三批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组织开展2016年度全省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第十三批省级各类文明单位抽查验收暨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大督查，对39个县区公共环境、公共秩序、公共关系、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集中考评，总结推广“科学创建、对标创建、精准创建”的经验，全面提升文明创建整体工作水平。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推进“八个一”农村精神文明示范工程建设，累计评选各类“星级文明

户”42万多户，发放“道德信贷”资金60亿元，农村社会风气明显好转，农村环境治理取得初步成效，农民精神文化生活得到有效改善，文明村镇创建与扶贫攻坚联系更为紧密，农民文明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持续向善向好。持续加大文明单位动态管理力度，以窗口服务行业精神文明创建为重点，采取暗访、约谈、复核等方式，对部分全国及省级文明单位开展重点督查，推动行业单位把核心价值观融入体现到各种服务守则、行为准则、规章制度、行业规范中，坚守职业道德，提升服务水平，树立行业新风。对各级文明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加强测评考核，列出负面清单，完善淘汰机制，促进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常态发展。组织开展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推荐评选活动，7户全国文明家庭受到中央文明委表彰。拍摄制作了以甘肃省全国文明家庭事迹为主要内容的公益广告和专题片，在全省各类广播电视媒体和社会媒介进行循环滚动播出，切实发挥良好家风家训对社会文明风尚的示范引领作用。启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先后制定出台《甘肃省文明校园建设管理办法》和《甘肃省高等学校“文明校园”评选细则》《甘肃省中小学校“文明校园”评选细则》等，实现对全省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统一规范和集中管理。

四、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已成为构筑青少年健康成长环境的目标指向

依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金种子”工程，甘肃省文明办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先后组织开展了“网上祭英烈”“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学长征精神·做红色传人”五项未成年人“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近10万名未成年人参加了网上祭英烈活动，30多万名青少年实地接受红色教育，3名“陇原美德少年”、13名“最美孝心少年”参加了全国“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事迹宣传，10套地方节目入选全国

“童心向党”歌咏活动网络展播，这些都有力推动了核心价值观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协调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885 万元，新建乡村学校少年宫 59 所。组织举办 2016 年度甘肃省乡村学校少年宫骨干人员培训班暨 2016 年项目启动仪式，深入开展对已建成 453 所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学校的考核评价，评选出全省优秀乡村学校少年宫 32 所、优秀辅导员 100 名。充分发挥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教育网络的阵地、平台和基础作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第四批中小学校德育示范校创建评选活动，评选命名省级“德育示范校”200 所，在未成年人中培育美的理想、美的情操、美的品格和美的素养。集中开展优秀童谣征集评选活动，平凉市泾川县《三个好伙伴》童谣荣获全国第六届优秀童谣作品优秀奖。持续推动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常态化机制化，督促各地把专项整治与常态化管理相结合，加大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净化荧屏声频和网络环境，定期清理少儿出版市场，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文化环境。

五、深化拓展“做文明有礼甘肃人”主题实践活动，见贤思齐、遵德守礼的文明理念深入人心、蔚然成风

深入开展文明旅游、文明礼仪、文明餐桌、文明交通四大行动。配合中央文明办、国家旅游局在会宁举办“弘扬长征精神·传承红色记忆”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红色旅游系列活动闭幕仪式，进一步将红色文化与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合，以红色旅游促进文明旅游。联合省旅发委举行中国旅游日“为中国加分、为甘肃添彩”文明旅游主题宣传暨文明旅游宣传百日活动，积极传播文明旅游理念，普及文明旅游知识，甘肃出境游游客文明素质明显改善。继续组织开展争当“文明礼仪示范员”

“文明礼仪示范岗”等文明礼仪宣传普及活动，教育引导群众重礼仪、懂礼貌、讲公德、守秩序。指导推动各地继续以文明用餐、节俭惜福为主题，抓好文明餐桌理念传播、消费引导、社会监督，深入开展文明餐桌行动，组织餐饮行业设置文明餐桌提示牌，开展剩饭剩菜打包服务。持续深化文明交通行动，参与举办 2016 年“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在机场、车站、街道路口等交通枢纽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评选命名“陇原最美驾驶员”“雷锋车队”“文明爱心车队”等先进模范群体，推动文明交通行动常态化。

六、加快推进精神文明制度化建设步伐，巩固提升诚信“红黑榜”“情暖陇原”志愿服务等甘肃精神文明特色品牌的知名度和传播力

持续推进《甘肃省志愿服务条例》地方立法进程。充分发挥各级文明委、文明办的牵头抓总作用和志愿服务联合会的社团优势，组织各地各部门和志愿服务组织，深入开展以“三关爱”“四进社区”为主题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和以帮困解难、清洁环境、双联扶贫等为重点的“凡人善举·情暖陇原”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赞誉和一致好评。集中推荐 40 名先进典型入围参评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活动，有力弘扬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着力构建弘扬核心价值观的社会诚信环境，推动建立完善《甘肃省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持续深化全省诚信建设，指导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全年共发布“红黑榜”16 次，公开褒扬“红名单”企业 844 家，联合惩戒“黑名单”企业 269 家。

特色活动

甘肃省文明办以“八个一”项目 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2016年以来，甘肃省文明办坚持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大力整合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品牌资源，形成了以文明村镇、五星级文明户、道德信贷工程、文化广场、道德讲堂、乡村学校少年宫、孝道红黑榜、农村志愿服务队为主要内容的“八个一”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模式，为打造乡风文明美、人居环境美、文化生活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探索出了一条高效可行的新路子。

针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面临的诸多难题，甘肃省文明办坚持从体制机制入手，明确“八个一”建设就是用一盘棋、一体化的工作思路打造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综合体。在年初召开的省文明委会上，把“八个一”建设写入全年工作要点之中，以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的方式，把“八个一”建设的目标任务、工作内容细化分解到基层市州和省直部门。同时通过组织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和文明委成员单位年度述职的方式，强化对各地各部门推进“八个一”建设的督导考评，确保中央和省部署的农村精神文明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见效。

在具体推进中，省文明办从内容、品牌、载体三个方面入手，对“八个一”项目组成重新定位、归纳整合，突出文明村镇创建“一个工作中心”，用《文明村镇测评细则》规范“八个一”建设的工作内容和标准，持续强化文明村镇创建对“八个一”创评的“推进器”

作用。巩固五星级文明户、道德信贷工程“两个特色品牌”。通过深入挖掘“五星级”的价值内涵，充分发挥“信贷工程”在拓宽文明户覆盖面、提升文明村镇影响力上的独特作用。聚焦道德讲堂、文化广场、乡村学校少年宫、孝道红黑榜、农村志愿服务队“五个活动载体”。先后组织开展了乡村道德讲堂示范观摩活动、扶贫济困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文化广场“我们的节日”民俗文化活动、乡村学校少年宫“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孝道红黑榜、身边好人榜集中展示活动，有力地激发了农民群众改变乡村落后面貌的信心和决心。

一年来，先后为全省1023个县级以上文明乡镇、512所乡村学校少年宫配齐了道德讲堂主持人、少年宫辅导员和农村志愿服务工作者，并推评各类“星级文明户”42万多户，发放“道德贷款”60亿元，奏响了新常态下甘肃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大合唱。

兰州市文明“头条号” 引领网络文明传播新风尚

文明“头条号”是以个性化信息推荐为主打功能的新闻资讯客户端，用搜索引擎的方式传播文明理念、引领文明风尚。兰州市文明办不断加强对互联网及新媒体宣传工作的探索和研究，结合当前网络文明传播工作的新方向，借助兰州文明网县区联盟站的资讯优势，率先在文明办系统中开通文明“头条号”传播矩阵群，开辟了网络文明传播的新时代，加大了互

联网宣传力度，助推正能量信息广泛传播，让文明创建工作深入人心。

文明“头条号”充分利用在全国拥有5亿用户的移动互联网新闻资讯媒体“今日头条”，相继开通了“文明城市”系列政务“头条号”，建立了以兰州市文明办为发布厅的头条传播矩阵群，标志着兰州市文明办在探索新媒体宣传工作上又迈上了一个新台阶。用户只需要进入“今日头条”客户端，点击“订阅”，在订阅栏目下搜索“兰州市文明办”并关注，即可在矩阵群里关注“文明城关”“文明七里河”“文明安宁”等各县区创建工作的开展情况，第一时间阅知市、县区两级文明办发布的最新资讯信息，引领传播文明的新风尚。

文明“头条号”开通一年来，受到广大兰州市民和网友的强烈关注和积极参与，通过文明兰州“头条号”的应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模范、中国好人、文明城市等方面信息的传播量成爆炸式增长。全市各县区“今日头条”客户端及微信公众平台日平均发布信息达300条，全年累计发布2680篇核心价值观稿件，点击量超过300万人次；客户端及公众平台关注人数已突破10万多人；已开设“我们的节日”“文明兰州你我他”“文明城市人人参与”等微头条，累计发布相关信息3000余条，话题阅读量突破30万人次。特别是兰州文明办文明“头条号”传播矩阵群持续跟进兰州市皋兰县九合镇兰沟村姐弟俩烧伤事件后续发展，制作专题网页，开展专题报道，集中向社会报道孩子的救治过程和社会爱心捐助情况，并及时开展网评网议活动，累计募集爱心捐款达到11万元，以微善之行、绵薄之力，构筑起文明兰州的人间大爱。

嘉峪关市倾情打造“365”

志愿服务品牌

2016年，嘉峪关市文明办以社区志愿服务为主阵地，探索开展了“365”志愿服务。着力打通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

里”，在政府和群众之间建起理性沟通、温情服务的桥梁，为群众提供了便捷高效的365天“一站式”服务。

在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爱心接力中，嘉峪关“365”志愿服务坚持打好五张牌。服务群众主打“365延时志愿服务”。按照居民所需、群众所求，社区图书室、书画室、舞蹈室、健身室、青少年第二课堂、绿色网吧、乒乓球室、棋牌室等文化活动室在保证日常服务的基础上，365天延长服务时间，每日开放至晚10点，周六、周日、节假日正常开放。同时日常工作中实行了延时服务制度和为民代办制度，确保了居民在任何时候都找得到人、办得成事。社会治理主打“365网格互助志愿服务”。社区网格志愿者按照居民需求，定期不定期对服务对象进行走访，为下岗失业职工、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特殊困难家庭等弱势群体，提供家政联络、技能培训、健康检查、课业辅导、信息咨询等不同形式的志愿服务。通过开展无缝隙管理，零距离服务，为居民提供365天优质、快速、便捷的志愿服务。便民利民主打“365贴心窗口服务”。社区依托便民服务大厅设立了就业服务、咨询代办、救助服务等10个岗位，通过推行“一双手”：双手接待办事者资料；“二站立”：站立接待和送别办事者；“三有声”：来时有迎声、询问有答声、离开有送声；“四个一”：一张笑脸、一个座位、一杯茶水、一个答复；“五一样”：咨询办理一样热情、生人熟人一样和气、干部群众一样尊重、忙时闲时一样耐心、来早来晚一样接待的“12345”工作法。通过一门式办公、一站式办理，积极打造15分钟便民服务圈，确保“贴心窗口服务”365天不间断。文化惠民主打“365文化志愿服务”。以社区艺术团为依托，以节假日为时序，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春有家庭才艺展示、夏有广场纳凉晚会、秋有趣味运动会、冬有家庭刺绣比赛，让居民365天，天天都有新生活。网络文明主打“365动态宣传”。着眼丰富社区居民业余生活、提

升社区居民文明素质，先后开通了社区微信、居民手机报、社区广播站，用微宣传进行微教育，通过365天时时播报时政动态、惠民政策、便民服务、好人好事等内容信息，不断延伸宣传教育平台传播志愿理念的信息触角，把志愿服务的理念意识从街道社区传播到千家万户。

天水市创新道德模范宣传方式

2016年，天水市创新道德模范宣传方式，启动“天水市道德模范系列微电影工程”，创作拍摄反映道德模范感人事迹的微电影《爱·不释手》，引起强烈的社会反响。

《爱·不释手》是根据天水市第五届道德模范、秦州区西关街道居民朱召梅二十年如一日，精心照料前夫杨宝玉的感人事迹改编摄制的微电影作品。影片用艺术的形式、逼真的画面、平实的语言讲述了一个看似平凡，却感人至深的故事，展现了道德模范高尚情操，传递了人间大爱，诠释出“有爱的地方才有家”的主题。在首映仪式上，这部影片受到部门领导、文化艺术界人士和各界代表的一致好评，称赞《爱·不释手》是一部本土原创，真实感人、制作精良的好作品，值得点赞。

微电影《爱·不释手》首映后，在天水市各网站和国内腾讯网等新媒体正式上线，使朱召梅的故事走进千家万户，在更多的观众中产生强烈共鸣，点播收视量已超过20万人次，《爱·不释手》一时间成为微信朋友圈的热门话题，许多网民流着热泪观看影片，纷纷留下发自内心的观后感言：“朱召梅的故事体现出一种人间大爱，饱含满满的正能量。”“一个平凡的女人，平凡的家庭，有金子般的心灵，善良的美德要永远传承，凡人善举值得社会尊敬推崇。”一位网民在留言中写道，“朱召梅，我们身边一位邻家大姐，可亲可敬的感人形象，她和一家人所做的一切，使我们感受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如此真切实在，如此鲜活生动。”

运用道德模范系列微电影的传播方式，使

学习宣传道德模范不再单调。通过艺术创作、借助新兴媒体、讲述道德故事，道德模范更加贴近群众、贴近生活，接地气、通人心，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不少网民在观影后寄语有关部门、主创单位和演职人员，希望能把“道德模范系列微电影工程”做好做大，多生产一些像《爱·不释手》这样具有强大道德感召力的精品力作。按照“微电影工程”拍摄计划，天水市还将筹拍以道德模范张金霞和她的团队“爱心捐助16年，为贫困孩子点亮心灯”事迹为原型的第二部“道德模范系列微电影工程”作品《温暖霞光》，为关心关注道德模范的社会人士带来又一次的惊喜和感动，激励人们见贤思齐、积善成德，凝聚起强大的社会正能量，共同建设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的现代文明城市。

庆阳市正宁县着力搭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社会实践新平台

2016年以来，甘肃省正宁县组织开展了以未成年人“跳蚤市场”为代表的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主题实践活动，着力搭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社会实践新平台，引导广大未成年人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他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动手能力和实践能力。

未成年人“跳蚤市场”主题实践活动旨在通过组织未成年人将自己平时放在家里久未使用的文具、已看过的书籍、闲置的小玩具、小饰品，还有自己精心制作的小手工，自己的书法作品、绘画作品等等，拿到固定的场所——“跳蚤市场”进行买卖交易。开展未成年人“跳蚤市场”活动，使闲置的物品“动”起来，将废弃物品循环利用起来，是对未成年人进行环保教育，培养文明意识和实践能力的一个很好的方式，能够将未成年人在学校受到的教育和生活实践有机统一起来，培养“知行合一”的“文明小使者”。

2016年8月1日，由正宁县文明办发起的“倡导低碳生活·传递爱心真情”首届未成年

人“跳蚤市场”在正宁县人民广场成功举办。孩子们在老师的组织下，拿出自己闲置物品，三五成群地在自己的“摊位”前使出浑身解数当起了“小老板”，叫卖声、讨价还价声此起彼伏。为了让自己的“小买卖”能吸引更多顾客，有的小朋友在“店铺”前打出了个性十足的创意招牌，有的小朋友设计了别具特色的可爱价签张贴在商品显眼处，有的小朋友推出打折、抽奖等五花八门的创意销售形式，热闹的活动现场吸引了众多群众。

活动自启动以来，按照自愿参与、体验为

主的原则，已连续举办4届，社会反响良好，深受广大家长和未成年人的喜爱与欢迎，实现了学校教育与素质养成的整合实践，成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平台。未成年人在实践中开阔了视野，在劳动中体验了快乐，在锻炼中提高了能力，发现创造价值的乐趣，培养勤俭节约的习惯，形成了合作交流、诚实守信的良好品质，增进了相互之间的沟通和友谊。

(甘肃省文明办供稿)

青海省

概况综述

一、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在全社会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制定印发《青海省 2016 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把核心价值观列入各级党委中心组和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开展核心价值观“六进”活动（进机关、进村镇、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寺庙），把“三个倡导”融入各行各业，融入大众生活，在全社会进一步兴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热潮。制发《青海省关于做好“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刊载传播的通知》，组织指导各地各部门运用报纸刊物、户外广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博微信和手机短信等各种形式宣传阐释核心价值观，各地纷纷打造核心价值观主题广场、主题街巷和文化墙，利用春联、灯笼、皮影、排灯、剪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主题宣传，全年刊播以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的公益广告 20 万余幅。组织编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知识问答，与中央文明办组织全国第五届道德模范故事汇青海巡演活动，组织青海省曲艺工作者创作以道德模范先进事迹为原型的曲艺作品集。加强诚信建设，制定印发《青海省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实施意见》，组织开展青海

省首届“信用与社会责任示范单位”“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组织开展全省文明诚信私营企业、文明诚信个体户表彰活动，编写《信用知识手册》。

二、持续推进“文明青海”建设活动

坚持常态化开展和长效化建设，把推进“文明青海”建设作为“十三五”时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载体。以“做文明公民，建文明青海”为主题，在全省广泛开展公共文明引导活动，不断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深化“文明青海”十项活动和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餐桌、网络文明四大工程。加强与各有关部门协同联动，组织开展“最美交警”“最美司机”“最美国税人”“最美公务员”评选表彰活动；以“畅行青海，美在交通”为主题，把文明创建融入交通行业发展和服务群众之中，倡导和传播文明交通理念，为群众出行提供便捷优质服务；召开省文明旅游工作联席会议，推动创建文明景区和公民文明旅游。召开“文明青海”建设推进会，全面总结“十二五”时期“文明青海”建设工作，就深入推进“文明青海”建设作出部署。认真做好省文明委成员单位 2016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 10 件实事项目落实工作，文明委成员单位落实资金 47.6 亿元，实施农村公路新改建、农

牧区电影放映、儿童营养餐发放、花斑裸鲤苗种放流、旅游厕所建设、包虫病患者免费治疗等实项目。落实中央文明委《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利用“3·5”学雷锋日、“9·20”公民道德宣传日、“12·5”国际志愿者日开展主题宣传与实践活动，开展“践行雷锋精神从我做起”大型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广大志愿者、志愿者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时代精神、具有地方特色的学雷锋志愿主题活动。组织开展全国优秀志愿服务组织、服务项目、服务社区、服务先进个人“四个100”推荐评选活动，涌现出一大批志愿服务先进群体和个人。

三、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立足创建为民、创建靠民、创建惠民，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推动文明城市、文明行业、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六大创建，深化巩固创建成果。省文明委召开全省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命名表彰2013—2015年度23个省级文明城区、55个文明村镇、190个文明单位标兵、544个文明单位、9个文明行业，推动西宁市、格尔木市、互助县、门源县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年初省文明委召开西宁等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协调部署会，西宁市等四个地区相继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职责、认领工作任务、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稳步推进。认真贯彻中央文明办调研组来青调研时的有关要求，印发《关于成立省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督导组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测评的通知》，成立省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协调督导组，开展省市同创文明城践行活动，组成测评组实地检查验收西宁市、格尔木市、互助县、门源县创城工作，并向各地反馈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深化文明家庭创建部署，深入推进“五星级文明户”创建工作，召开全省农牧区

“五星级文明户”创建工作现场交流会，交流经验、选树典型、推动创建，截至2016年年底，全省共创建5.8万余户“五星级文明户”。认真开展全国文明家庭遴选推荐工作，张桂兰等5户家庭荣获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荣誉称号，受到习近平总书记亲切接见。强化文明村镇创建，贯彻落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召开的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精神，加强农牧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调研，召开“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电视电话会议，推进农牧区精神文明建设落地见效。树典型、出经验，抓好尖扎县、祁连县全国重点打造的100个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工作，举办第六届“欢乐乡村”巡回演出活动26场。加强文明校园建设，会同省教育厅印发《青海省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及《测评细则（试行）》，扎实做好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工作。

四、不断提升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水平

把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作为弘扬社会正能量、提升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举措，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评选和关爱活动。隆重表彰第二届“最美青海人”，广泛开展学习最美人物、弘扬最美精神宣传活动，编辑《第二届“最美青海人”风采录》。开展“我评议、我推荐身边好人”活动，指导各地各部门积极选树、宣传、褒奖凡人善举和身边好人，在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单位推广建立善行义举榜，“身边好人”队伍不断壮大，2016年向中央文明办推荐“中国好人”候选人240人。做好“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走进青海有关工作，先后在海东市、西宁市演出3场，党政机关干部、高校师生、部队官兵等近3000余人次观看了演出。为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陶恩德同志募集烧伤治疗善款120余万元，协调首都文明办联系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为陶恩德植皮整容，并专程到北京看望慰问和协调有关事宜。组织全省24名道德模范赴四川成都学习考察，利用春节、“五一”劳动节、“十一”国庆

节慰问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为他们送上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关爱，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了崇德向善、奋发向上、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

五、着力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制定印发《青海省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实施方案及测评细则》，成立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文明办及各市（州）委教育工委、教育局、文明办组成的全省创建中小学文明校园工作领导小组。持续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举办“青海高原好少年”“青海雷锋好少年”表彰活动，组织开展“童心向党”文艺表演、中华经典诵读、“小手拉大手、同做文明人”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化“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健全完善中小学生守则，推广校歌校训校徽创作普及，引导未成年人从小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广泛开展优秀童谣征集创作活

动，青海省推荐的童谣《怀念红小鬼》，获全国优秀童谣一等奖。加强未成年人环境保护教育，与中国电影家协会共同举办环保儿童电影展。积极开展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创建，把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落实科技、文化、体育场馆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切实做好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2016年争取新建项目15所、建设运转资金745万元。截至2016年，全省已建成乡村学校少年宫144所（含4所省建乡村学校少年宫），累计投入资金5000余万元。制定印发了《青海省“十三五”时期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青海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实施办法》。积极争取省财政厅大力支持，“十三五”期间省级财政计划安排专项资金自建160所乡村学校少年宫的意向。在西宁市大通县举办全省乡村学校少年宫现场观摩和培训会议，对80余名新建项目学校校长和辅导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质量水平。

特色活动

省交通运输行业打造省级文明行业

青海省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领导、健全机制、抓好示范、整体推进、创新理念、打造品牌”的工作思路，以“两完善四提升”为主要任务，全面提升交通行业软实力，将交通运输行业打造成为“省级文明行业”。

在全行业积极开展以“三个倡导”为基本内容的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提出培育践行

“八项行动”和具体措施，开展“核心价值观宣传月”“道德模范在身边”“践行核心价值、开展公益活动”等主题宣传实践活动。组织开展“中国好人”“最美养路工”“感动交通年度人物”“最美青海人”“最美青工”等先进典型推荐评选和学习宣传活动，在全行业形成传承传统美德、弘扬先进精神、培养先进典型的浓厚氛围。

持续推进交通行业文化建设“5850”工程（即行业文化建设领域创建5个品牌单位、8个

示范单位、50个优秀单位),努力培育交通文化品牌。打造特色文化,省高管局“爱高速、展风采”、海西公路总段“奉献在柴达木”、格尔木公路总段“情系昆仑、奉献交通”等系列主题文化活动努力展示行业文化特色。弘扬廉政文化,制定《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廉政文化建设活动实施意见》。培育生态文化,建设绿色交通示范工程,提高绿色交通治理水平,广泛宣传绿色交通理念,推广节能低碳、生态环保技术,把绿色发展和生态保护理念贯穿到规划、建设、养护、运输和行业管理的各个环节。截至2016年底,全行业累计命名文化建设品牌单位7个、示范单位16个、优秀单位60个,18个单位分别荣获全国交通运输文化建设品牌单位、卓越单位、优秀单位称号。

全行业坚持不懈地打造精神文明创建精品工程,省高管局着力打造“道德文明示范路”“青海高速雷锋班组”服务品牌;省运管局在玉树灾后重建中,开展“千里文明运输保障线”创建活动;省路政执法总队开展“阳光路政”创建活动;省建管局、省公路建设总公司、省交投公司、省铁投公司相继开展“五比一创”等劳动竞赛活动;省交通质监局开展“阳光质监”创建活动。目前,全行业12个单位荣获“全国文明单位”,50个单位荣获“省级文明单位(含标兵)”,20个单位被交通运输部命名为“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文明单位”和“文明示范窗口”,312个厅级文明示范窗口单位创建工作得到巩固和提升。

重点抓好“一区两站三车”服务工作,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大力推行“五最”目标服务法,高速服务区成为展现“大美青海”的一张“新名片”;省收费处、省高管局开展“星级收费员评比”;西宁汽车站积极打造“青藏高原第一站”;省内出租车公司、公交企业、客运站广泛开展“青年文明的士”“文明服务标兵示范车”“党员示范车队”和“关爱生命、文明出行”等活动。

青海省扎实推进“五星级文明户”创建工作

2016年,青海省以创建“五星级文明户”为抓手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科学部署、扎实推进,取得明显成效。

高度重视,加大组织推动。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深入开展“五星级文明户”创建工作的意见》《关于归并整合家庭文明创建评选活动 打造“五星级文明户”创建品牌的通知》等文件,明确“五星级文明户”创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具体程序等。全省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方案、考核评分标准等相关规定办法,将创建任务分解细化为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落实时限。把“五星级文明户”创建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紧抓不放。

深入宣传,让群众知晓明白。从省到县层层部署动员,讲清意义,安排任务,提出要求,签订目标责任书,增强创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利用报纸、宣传栏、LED显示屏、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宣传解读“五星级文明户”创建工作,营造浓厚社会氛围。编印《“五星级文明户”创建工作读本》,为创建活动提供基本指导。各地通过宣传条幅、快板、歌曲等形式,打通宣传工作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创建工作家喻户晓。基层领导干部与村“两委”班子面对面为群众解惑释疑,引导群众积极参与。

结合实际,增强创建针对性。在标准方面,坚持因地制宜,注意区分农业区和牧业区、偏远村和县郊村、汉族村和少数民族村、相对富裕村和贫困村等类型,分类细化“五星”标准,使标准科学形象直观、创评工作简单易行。把僧(尼)舍按户纳入创建工作,单独制定“五星”标准,特别突出爱国向善、遵纪守法有关内容,确保创建工作全覆盖。在步骤方面,坚持稳扎稳打、有序推进。在程序方面,

严格按照家庭自评申报、村（社区）评审定星、乡（镇、街道）监督指导、县（市、区）授星挂牌的程序进行。

多方支持，加强工作保障。各地人力财力向创建工作倾斜，制定专人负责创建，拨付专款保障创建。部分县制定农民信用贷款优惠政策，由农村商业银行“五星级文明户”提供3万—100万元信用额度和无息或低息贷款支持创业。有的县制定奖励办法，对“五星级文明户”标兵户给予一定物质奖励，为其赠送党报党刊，并在危房改造、就业培训、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和倾斜。

西宁市实施“清洁西宁”品牌建设行动

西宁市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过程中，着力突出“创城为民、创城惠民、创建靠民”理念，不断创新创建方式、强化创建措施，大力实施“清洁西宁”品牌建设行动，改善城市面貌和人居环境，创建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建立道路清扫清洗作业机制。加大主干道作业密度和力度，逐步探索在支路小巷开展机扫工作。降低市区扬尘和污染，提高洗扫比例，合理安排洒水（喷雾）降尘作业。对全市60条主次干道每周进行夜间清洗，城市保洁实现由“扫”到“洗”的深层次变革，保洁效果实现由“干净”向“清洁”的转型升级。

提升公厕和垃圾中转站服务保障能力。升级改造20座城市公厕，新建20座旅游公厕，完成130个公厕导向牌的设置，陆续建设一批硬件设施好、如厕环境美、管理服务优的“星级公厕”。改（新）建20座垃圾中转站，安装新型垃圾压缩设备，提高压缩运转效率和环保水平。

严格规范管理建筑工地及渣土清运。建立了渣土运输管理夜巡机制，落实专人对GPS监控平台进行实时监控，重点检查车辆上路冲洗、适量装载、密闭运输等环节，对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对违规行驶、超高装载、沿途遗撒等违规营运的运输车辆实行严管重罚。

加大老旧楼院整体环境治理。积极争取落

实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与棚户区综合整治改造项目结合，对全市240个重点老旧楼院的违章搭建、垃圾死角进行集中整治。引导具备条件的老旧楼院实施市场化物业管理，自治机构比较健全的实行业主自治管理，暂不具备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社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托管，确保老旧楼院有人管，有人治。

实施市政设施及城市街景整治工程。以改善道路环境、提升服务为目标，对昆仑大道等25条道路的交通标志标牌、168套停车场标识牌集中整治。着力改善城市面貌，实施了老旧楼面粉饰、破损路面更换、护栏修复、苗木补植补栽、草花布置和街景整治。出台了《西宁市河道“河长制”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切实落实“河长制”责任，加强湟水河流域（市区段）河道水面、两岸绿地、人行走廊及桥下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

利用航拍巡查高效治理城市环境卫生。利用无人机对西宁市区及周边200平方公里的区域进行航拍巡查，重点拍摄河道、沟渠、建筑工地、家属楼院楼顶、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公路和铁路沿线的市容环境卫生状况，并确定垃圾死角的区域位置。建立了“航拍巡查”长效机制，每季度进行一次航拍巡查，发现问题后及时将信息反馈市城管部门，由市城管部门督导整治。

海北藏族自治州以“八个一”

深化“美德乡村”创建

海北州开展以“八个一”为主要内容的“美德乡村”创建活动，着力改善环境面貌，繁荣乡村文化，纠治不良风气，培育文明乡风。

建好一个宣传阵地，把握正确导向。各县以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宗教界人士代表、致富能手等为主体，广泛组建“三老人员”“德瓦尕宝”“红袈裟”等“百姓宣讲队”，通过百姓讲、讲百姓、百姓听的方式，广泛在群众中开展政策法律宣讲和思想道德教育活动，宣传好、阐释好党和政府的声音，培育好、引导好村风民

风，把握基层思想宣传的主动权。在城镇街道和村庄主干道制作宣传栏、灯箱广告、文化墙，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传统文化和本土先进人物事迹。

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培育良好风尚。把村、社区“善行义举榜”全覆盖作为2016年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硬任务，深化“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州文明委结合节庆活动评选表彰好婆婆、好儿媳、好女婿，开展全州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选树群众可亲可敬可学可做的身边先进典型。

评选一批文明家庭，涵养良好家风。高起点谋划推进“五星级文明户”创建工作，掀起新一轮家庭文明创建的热潮，“爱党爱国、诚信守法、勤劳奉献、团结风尚、卫生整洁”成为各族干部群众家庭文明创建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2016年，全州农牧区共评出“五星级文明示范户”3846户，占农牧区常住户的6%。

活跃一村文化生活，丰富精神家园。发掘民族民间优秀文化资源，培养剪纸、逗曲、社火、眉户戏、马术表演、回族宴席曲等非遗传承人130人，扶持组建民间文艺团队167个，形成“乡有文化重点村、村有业余表演队”的格局。结合节庆活动，组织开展社火、花灯、歌舞表演以及农牧民运动会、赛马会、篮球比赛等群众喜闻乐见、参与度高的文体活动。创作拍摄《改陋习做文明藏城人》《别让高额彩礼绊倒美好婚姻》《告别不文明行为，建设美丽新门源》等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和电视宣传片，起到寓教于乐、寓教于文的作用。

改善一方环境卫生，建设美丽家园。2016年继续在16个村实施“高原美丽乡村”建设

项目，在全州深入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拆除残垣断壁，清理垃圾死角，疏浚沟、渠、河道，有效整治脏乱差问题，实现村庄环境的“新、亮、美、绿、净、畅”。加大农牧民群众的环境卫生教育，通过在游牧民定居小区配备生活指导员和发展农（牧）家乐、家庭宾馆等方式，大力引导群众养成健康文明生活习惯。

培养一批新型农牧民，提高综合素质。积极整合各类培训教育资源，广泛开展实用科技、劳动技能、文化艺术、法律法规、卫生健康等方面的培训，努力提高农牧民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为新农村新牧区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制定一套自律制度，强化自我管理。重视“村规民约”的规范、约束和引导作用，进一步研究完善村风民俗、公民道德、移风易俗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内容，尤其对不文明行为和不良风气制定相应的约束性规定。在“五老人员”宣讲队、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等自律组织的基础上，成立“五星级文明户”评委会，形成有效监督，维护公序良俗。

维护一方和谐稳定，净化社会环境。健全基层治保、调解、禁毒等组织机构，完善网格化管理服务机制。在全省率先建立覆盖214个行政村的村警机制，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向法制化、社会化、精细化、信息化的方向迈进。全州“平安县”“平安乡镇”“平安村”创建达标率全部达到100%，乡镇、社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达标率为100%，村达标率为97.7%。

（青海省文明办供稿）

宁夏回族自治区

概况综述

2016年,宁夏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进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五大创建”活动,推动移风易俗,进一步提升了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建设开放富裕和谐美丽宁夏提供了精神动力和道德滋养,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组织举办2016年公益广告大赛,在新闻媒体和社会媒介持续刊播“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核心价值观宣传阵地建设,建设一批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主题广场等;开设“不到长城非好汉”宁夏精神网络专题宣传网页、征集并展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微电影,利用“两微一端”开展“道德模范网上行”、网络公益活动等,吸引网民广泛参与,扩大核心价值观宣传网上影响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活动,以争做“文明有礼的

宁夏人”为重点,以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学雷锋志愿服务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为途径,引导干部群众深化核心价值观实践养成;以“珍爱生命·文明出行”为主题,推进文明交通行动,加大“车窗抛物”等现象治理;深入实施《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方案》,深化“文明餐桌”行动,引导人们追求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深入推进文明旅游工作,召开文明旅游工作联席会议,举办宁夏导游大赛、旅游饭店技能大赛;组织开展“美丽宁夏·文明旅游”进景区进社区系列宣传活动,表彰“百家文明旅游先进单位”和一批文明导游,展示宁夏文明旅游良好形象。结合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印发《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服务美丽宁夏建设的实施意见》,强化工作措施,推动形成以美丽心灵建设美丽宁夏的生动局面。组织开展核心价值观建设专题调研,围绕“如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等课题,以调研成果指导

工作实践，推动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有效

持续开展思想道德宣传教育，在广大城乡广泛设立善行义举“四德榜”，深入推进“道德讲堂”建设，评选表彰“50佳道德讲堂”；举办第五届宁夏公民道德论坛，表彰一批全区学雷锋活动示范岗和岗位学雷锋标兵，引导人们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进一步深化道德实践活动，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推荐选树活动，持续做好“中国好人榜”好人推选工作，12人入选年度“中国好人榜”；指导吴忠市承办“中国好人榜三月入选名单发布仪式暨全国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会”，扩大道德建设工作在全国的影响力；组织第二届自治区“百孝之星”、第十一届“感动宁夏人物”推荐评选活动，做好全区“最美人物”发布工作，打造市、县（区）“最美”评选活动品牌；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在身边”学习宣传活动，推介一批反映正能量的微视频和微电影，石嘴山市以第五届全国道德模范周淑琴为原型，开拍《槐秋》数字电影故事片。各地做好关爱道德模范工作，通过走访慰问和日常帮扶等，帮助道德模范解决困难和实际问题，树立好人好报价值导向。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印发《关于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通知》，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全国质量月”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化诚信美德宣传教育；会同自治区高级法院等建立健全失信“黑名单”发布制度，营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和守信光荣的社会环境。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围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组织开展“清明祭英烈”“学习雷锋、争做美德少年”、童谣征集评选、“童心向党”歌咏、中华经典诵读和向国旗敬礼等活动；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全年新建项目12所，举办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推进会暨培训班；组织心理健康专家深入学校、社区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巡讲20场，创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发展

深入推进城乡“五大创建”活动，打造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品牌。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指导银川市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指导石嘴山市、吴忠市和永宁县、灵武市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指导固原市、同心县创建自治区文明城市，引导各级文明城市做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排头兵。深化文明单位（文明行业）创建，在自治区农垦系统和非公有制企业中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扩展创建覆盖面；做好第十七批自治区文明单位评选和到届重新申报单位的复查工作；围绕脱贫攻坚，深化文明单位与贫困村结对共建，会同自治区农办、扶贫办印发《关于组织自治区以上文明单位与贫困村深入开展“结对帮扶、文明共建”活动的实施意见》，以自治区文明单位为重点，以城带乡、结对共建，助力精准扶贫；指导住建系统、水利系统积极创建自治区文明行业。进一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深化文明村镇创建，贯彻落实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和“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在盐池县召开全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推动移风易俗，树立乡风文明；深化“星级文明户”“民风建设示范户”等评选，促进乡风民风建设。推进家庭文明建设，按照“三个注重”要求，在全区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暨传扬好家风好家训活动，会同自治区纪委开展“廉洁齐家好故事”征集活动；组织开展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推荐评选工作，全区有5个家庭被评选为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以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开展文明校园创建，以创建文明班级、文明宿舍和校园文化建设为重点，立德树人，把学校建设成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

四、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依托文明城市创建和发展各类公益组织，进一步发展壮大全区志

愿服务组织；印发《关于推进重点示范村农村志愿服务工作的意见》，指导25个示范村以关爱留守老人、妇女儿童为重点，在开展农村志愿服务中起示范引领作用。召开自治区志愿服务协调小组第四次会议，推动志愿服务项目化运作、专业化支撑、信息化管理，推动活动有效开展。贯彻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城乡社区“邻里守望”志愿服务，推广普及社区“微心愿”活动，探索“新闻媒体+公益”创新形态，打造了“鲜花朵朵送雷锋”、银川市“全民公益日”“快乐雷锋工程——雷锋饺子计划”等活动品牌，提升志愿服务的影响力。开展重大节会志愿服务，表彰2016年中美旅游高层对话优秀志愿者，组织做好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和自治区志愿服务“四个十佳”推荐评选工作，举办第二届宁夏志愿服务交流会暨学雷锋志愿服务现场推进会、第三届宁夏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集中交流和展示全区志愿服务成果，扎实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

五、城乡基层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

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以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和开斋节、古尔邦节等民族节日为重点，结合“文化进万家”“送欢乐下基层”“清凉文化广场”等，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

动，展示传统节日的独特文化魅力。结合实施606个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00个农民文化大院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在社区和农村推进“结对子、种文化”等活动，推进农村电影放映、数字农家书屋等项目，巩固发展农村广播电视“村村响”“户户通”成果。深入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活动，持续推进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发展健康向上的基层群众文化。印发《关于推荐评选“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示范项目的通知》，组织开展示范项目评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六、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和信息工作实现新突破

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加强网络精神文明建设，举办全区网络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会和信息员培训班，推进各地文明网站和文明微信平台的发展。实施宁夏文明网改版升级，深化网络评论工作，推进“文明宁夏”微信公众平台建设，开展“我和爸爸的一张合影”“我的家风家训”微信征集、宁夏“中国好人”微信投票、“抵制高价彩礼 弘扬文明新风”等系列活动，提升微信粉丝量和阅读量。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信息工作的意见》，健全完善激励和考核机制，进一步规范信息报送内容。

特色活动

开展“美丽宁夏·文明旅游”系列宣传活动

在全区开展以“倡导文明旅游理念、提高游客文明素质，营造文明旅游环境，促进美丽

宁夏建设”为主题的“美丽宁夏 文明旅游”主题宣传活动。采取文艺演出、文明旅游知识竞答、媒体宣传等形式，进景区、进社区，举办主题宣传演出近20场，自治区主要媒体播出

公益宣传广告 2800 多条次，通过新媒体平台和活动现场等直接参与“文明旅游百题竞答”活动近 5 万人次。

自治区文明办把文明旅游宣传与培育文明风尚结合起来，开展五个方面的活动：集中在 5A 级景区沙坡头举行“美丽宁夏·文明旅游”系列宣传活动启动仪式，表彰了 2015 年文明旅游先进单位、宁夏好导游；由宁夏广播电视台主持人、专业演员、景区工作人员等组成宣传团队，开展进景区巡演活动，以舞蹈、歌曲、相声、快板等形式，面向景区和游客，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开展文明旅游宣传进社区，在各市选择人口密集的社区，以文艺演出、文明旅游知识竞答等方式，面向社区居民进行文明旅游宣传；运用微信平台，组织“文明旅游百题有奖竞答”，在“宁夏发布”“文明宁夏”“宁夏旅游”“宁夏新闻广播”微信公众号，发布文明旅游百题，组织网友上网点击答题；通过电视、广播媒体和社会媒介做好文明旅游宣传工作。

以“文化大篷车”形式，行程 6000 多公里，走进中华回乡文化园、水洞沟、银川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镇北堡西部影城、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和银川市玉皇阁社区广场等广泛进行宣传，为广大游客和市民喜闻乐见。相声《美丽宁夏任我行》、快板《文明旅游宁夏人》、独唱《美丽神奇的地方》、歌舞《盛世欢歌》等，突出艺术性和观赏性，展示了宁夏新景新歌，吸引了近万名游客观看，并纷纷主动在文明旅游条幅和签名墙上签名，承诺以身作则，遵守文明旅游公约。

“文明旅游百日百题”有奖竞答活动，宁夏新闻广播、宁夏旅游、文明宁夏等微信平台，每天推出一道与文明旅游相关的竞答题，涵盖行前、出入境、交通、住宿、游览、购物、安全等各环节常识，参与者通过答题赢取奖品，吸引参与者 4 万多人次，使文明旅游成为网友互动交流的话题。

银川市“全民公益日”行动

2016 年，全国文明城市银川市将每月 20 日，定为全市全民公益日，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集中行动。推动了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据网上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全市网上实名注册志愿者达 23.5 万人、服务团队 977 个，组织活动 4.1 万次。

实践中，逐步形成“1+N”运行模式，即每月“1”个主题，按照实际需求，开展“N”项活动，使志愿服务更接地气、更受欢迎。

在市志愿服务中心建立“网站、微信和手机 APP 考勤”三个智能终端，推动实名注册、志愿者管理、项目发布、项目对接、工时核计、积分兑换、信息交流等实现网络化、智能化，通过网站实时掌握全市志愿服务动态，实现统一管理、集中培训、动态考核、智能化运作。志愿者可通过登录个人账号，实时记录和查看每次服务活动的数据信息；管理员可实时检测各单位开展活动情况。

市文明办实施考核通报制度，全面推行志愿服务积分制，在网上设置积分兑换商城，在三个城市区 194 个社区普遍建立志愿服务积分、嘉许、回馈、激励机制，积分可兑换相应物品或旅游门票。采取以奖代补，把社区志愿服务考核分为 A、B、C、D 四个类型，分等次给予奖惩。

开展“全民公益日”活动以来，全市打造“一米阳光”“志愿一公里 服务一小时”“小红帽”“跑腿代办”“爱心储蓄银行”“星级志愿者”评选、“志愿服务道德积分制”等社区志愿服务特色品牌；积极推进社会组织参与志愿服务，涌现出“银川雷锋车队”“永宁蓝丝带家政服务”“贺兰县天天向上爱心课业公益辅导”等社会化公益项目。同时，采取 97 个市直部门和县（区）机关单位与 194 个社区结对帮扶的方法，组织干部深入结对社区开展环境卫生清洁、公共设施维护等志愿服务活动。

吴忠市利通区富荣社区 打造“四个一”示范社区

2016年，吴忠市利通区胜利镇富荣社区以一院、一廊、一楼、一袋为主要载体，结合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耕厚植在小区院落，引导居民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一院：依托小区内的红柱子、文明议事亭、快乐阅读亭等阵地，以制作对联的形式，引导居民从我做起，一言一行彰显文明风范。开展“创文明城、做文明人”健康知识讲座、“创建文明城市、共绘美好家园”绘画比赛、“同叙邻里情、共谱文明曲”趣味运动会等活动，提升辖区居民“创城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和满意率”。把文明议事亭作为社区道德讲堂的延伸阵地，组织“最美胜利人”讲述孝老爱亲、邻里互助、教育子女有方等事迹；组织退休老教师自办乐器培训班，为辖区16名贫困儿童免费教学，培养青少年情趣爱好；开办4点半学校，为辖区12名学生免费辅导功课。

一廊：制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十四孝”学习教育长廊，通过绘画图解的形式，解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十四孝”等具

体内容，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居民群众入眼、入脑、入心。

一楼：打造“文明苑、和谐苑、清风苑、计生苑”等主题院落文化，在46个单元门口，宣传孝老爱亲、邻里互助、廉政教育、优生优育等知识。在楼道内制作楼宇文化相片墙等，以图文并茂形式，宣传核心价值观、计划生育、廉政教育、孝亲敬老、文明礼仪、低碳环保，强化楼道宣传氛围。

一袋：在所有社区的每个楼栋单元一楼，悬挂社区志愿者自己制作的政策宣传袋，宣传环保低碳好做法，放置各类惠民政策、计生药具等，细化社区服务，成为居民学习党的政策、了解时事动态、掌握生活常识、感悟美德言行的重要窗口。

富荣社区核心价值观主题大院的打造，成为社区文化一道亮丽的风景线。现在，居民出行主动问候、邻里相互关爱的人多了，随地吐痰、乱扔垃圾、说不文明语言的人少了。居民思想观念发生很大变化，把孝敬长辈、关心家人等延伸至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关爱他人和奉献社会，实现了“由里到外”的转变。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明办供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概况综述

201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开展公民道德建设工作，在全社会树立正风正气；全面启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选活动，不断打造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持续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民族团结好少年评选等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为推进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了精神动力、道德支撑和强大正能量。

一、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作

1. 开展自治区第十五个“公民道德建设月”活动。2016年3月是自治区第十五个“公民道德建设月”。按照自治区党委的要求，将活动主题确定为“加强民族团结、助力脱贫攻坚”，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公民道德教育和实践活动。3月1日，召开视讯会议，对全区第十五个“公民道德建设月”进行安排部署。各地州市、自治区各厅局围绕活动主题，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教育实践活动，收到以月促年的效果。举办公民道德建设座谈

会，邀请专家就如何深化公民道德建设月活动，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培育现代文明新疆人进行座谈，献言献策。

2. 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走基层”宣讲活动。7月11日至15日，组织肉孜买买提·巴克、热汗古丽·依米尔、周丽娜等6名全国和自治区道德模范，分两组赴和田、喀什、克州南疆三地州10县市的21个行政村，开展“道德模范走基层”宣讲活动，1.6万余名农民群众现场面对面聆听了道德模范的宣讲，并与道德模范进行了互动交流。两个组共开展了21场宣讲，场场爆满，气氛活跃，在当地引起较大反响，这次道德模范赴南疆的“微宣讲”活动，积累了“用身边事教育引导身边人”的宣讲工作经验。

3. 启动“大美新疆·大爱故事”讲故事大赛活动。结合文明办工作实际，3月30日在全疆启动“大美新疆·大爱故事”讲故事大赛活动，挖掘出一批新疆各族人民在共居共学共事共乐中涌现出的“新故事”。2016年12月25

日在乌鲁木齐举行“大美新疆·大爱新疆”讲故事大赛决赛。

4. 指导新疆文明网开展2016年“我推荐、我评议最美新疆人”网上活动。评选297名各类“最美新疆人”，在网上传播了正能量，树立了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以来新疆人的新形象。

5. 自治区文明委下发《自治区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管理，使道德模范立得住、叫得响、传得开，始终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新疆精神的标兵，在全社会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6. 参加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推荐评选活动。按照中央文明办《关于做好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推荐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要求，会同自治区妇联等单位，从历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家庭、全国五好文明家庭标兵户、全国五好文明家庭中选送事迹突出、群众认可度高、示范引领作用强的阿尼帕·阿力马洪家庭、肉孜买买提·巴克家庭、王芳家庭等7户作为全国文明家庭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后上报中央文明办。

二、做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选工作

2016年是自治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选年。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要求和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从中受益的原则，分别下发评选通知，修订《测评体系》及其相应配套操作手册，着力突出民族团结、“去极端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并在创建格局上向南疆艰苦地区倾斜，重点向基层一线单位倾斜，重点向与各族群众生活联系密切的窗口行业倾斜。

为确保评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2016年10月，自治区文明办会同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抽调48人组成6个测评组，对符合申报自治区文明城市（区、县）条件的42个城市（区、县）进行了测评。在各地州市文明委及自治区

直属机关文明委、自治区国资委文明委测评、公示、推荐的基础上，对部分拟命名的自治区文明单位进行抽检，并对照七个“一票否决”事项，审核推荐名单。按照中央文明办的要求，组织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对昌吉市、阿克苏市、博乐市、若羌县4个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城市进行年度测评。召开自治区支持乌鲁木齐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大会，动员中央、自治区驻乌单位全力支持和配合乌鲁木齐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力争乌鲁木齐市取得好成绩。自治区文明委命名喀什市库木代尔瓦扎街道办事处等2996个单位为自治区文明单位，命名伊宁市等35个城市（区、县）为2014—2016年度自治区文明城市（区、县），命名喀什市浩罕乡托万卡孜日克村等437个村镇为自治区文明村镇。

同时，以自治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选为契机，组织开展文明交通、文明餐桌、文明旅游、文明上网行动，培育文明新风尚。

三、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 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我的中国梦”为主题，抓住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活动、童心向党歌咏活动、向国旗敬礼等系列教育实践活动，突出爱国主义教育内容，引导广大未成年人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完成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任务。确定2016年44所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学校名单和50所自治区重点民生工程项目学校名单。按照“以奖代补”原则，拨付自治区重点民生工程支持资金1000万元，中央项目建设资金660万元，2011—2015年度358所中央乡村学校少年宫运转资金1318万元。分别在库车县、喀什市举办自治区重点民生工程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项目培训班，对项目承办地的地州、县市文明办主任、教育局长和学校校长以会代训。

3. 开展第四届自治区“民族团结好少年”评选表彰活动。4月至7月，自治区文明办、教育厅、团委、妇联、关工委组织开展自治区第四届“民族团结好少年”评选表彰活动。网络总投票数为788619票。奎屯市一中博黎新·库马尔等30人荣获自治区第四届“民族团结好少年”称号。12月20日在新疆电视台举办颁奖仪式。新疆人民广播电台制作播出民族团结好少年广播剧。

4. 做好高中“宏志班”及童谣征集工作。在新疆实验中学、八一中学、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中学、乌鲁木齐市高级中学新开办4个高中“宏志班”。做好“新疆新童谣”征集活动，开展2016年优秀童谣征集推广活动，向中央文明办报送优秀童谣。

5. 开展净化校园周边环境行动。与自治区文管办（扫黄办）组成联合检查组，采取暗访、明查、抽查、回访学校等方式，对乌鲁木齐地区部分大中小学校园周边文化市场进行了检查。

6. 举办“我的家乡在变化”主题征文竞赛。6月至9月，自治区文明办、教育厅开展“我的家乡在变化”主题征文竞赛。活动开展以来，全疆各中小学校结合语文课堂教学，重点围绕各级“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到来后，家乡发生的变化开展征文，共收到稿件500余篇，最终按照中学组和小学组进行评审，评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20名。

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志愿服务和文明旅游工作

1. 围绕美丽乡村建设主题，不断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以自治区文明委名义制定下发《关于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进一步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全区美丽乡村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原则要求。组织召开自治区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系列要求和决策部署，围绕美丽乡村建设主题，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逐步让全疆农牧民群众过上好日子、养成好品行、享受好环境，建设“村庄美、村民富、村风好”的美丽乡村。认真贯彻落实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决策部署，召开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活动，破除陈规陋习，弘扬新风正气，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让乡风民风美起来，以精神文明建设的新成就扮靓美丽新疆。

2. 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5月20日召开自治区志愿服务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印发《自治区志愿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自治区志愿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自治区关于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的任务分工》。12月5日印发《关于落实〈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的责任分工》，推动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

3. 加强文明旅游工作。4月25日召开自治区文明旅游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总结交流各单位开展文明旅游工作的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文明旅游工作。8月12日与自治区旅游局联合下发《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旅游行动的通知》。

五、制作刊播一批体现新疆形象、新疆文化、新疆表达的公益广告

以“我们的价值观”为主题，运用阿凡提形象、新疆农民画、民族谚语、新疆音乐、新疆方言等元素进行系列化创作，推出《爱祖国爱家乡》《爱劳动讲团结》《诚立身信为本》《善助人恶害己》《笑当先和为贵》《勤为本俭养德》等6集影视类公益广告作品。以全国道德模范、自治区道德模范、最美人物为原型，创作了四幅“真情”系列平面类公益广告，用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真人真事诠释超越民族、超越血缘的民族大爱。以阿凡提为形象

代言人，创作刊播了以“系安全带”“禁止酒驾”等为内容的《阿凡提倡导文明交通》系列公益广告。结合“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以各机关单位“结对子”精彩画面、动人瞬间的图片及现场同期声等形式创作刊播了平面类、广播类、影视类“民族团结一家”系列公益广告。同时，抓好新兴媒体刊播，推出《自治区“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网上展馆》，展出

“我们的价值观”“民族团结”“去极端化”“道德模范”“阿凡提倡导文明交通”等15个系列64幅维吾尔语、汉语、哈萨克语公益广告作品，供社会和广大网民刊播。此外，在全区影响力最大的微信公众号“最后一公里”多次集中展示本土原创“图说我们的价值观”“真情”等系列公益广告作品，进一步扩大公益广告宣传的辐射力、影响力。

特色活动

“道德模范走基层”宣讲活动

道德模范来自于基层，用他们真实感人的故事教育基层的各族群众，最具说服力，也最具感染力。2016年7月11日至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组织热汗古丽·依米尔、阿不力孜·买买提尼牙孜、周丽娜三位全国道德模范；肉孜买买提·巴克、艾尼瓦尔·芒素、艾买尔·依明三位自治区道德模范，分两组在和田地区、喀什地区、克州10个县（市）的21个行政村开展宣讲活动，1.6万名农民面对面聆听了道德模范的宣讲。21场宣讲活动场场爆满、气氛活跃，一个个道德模范受到了各族群众的热烈追捧。

2016年是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年。开展“道德模范走基层”宣讲活动，是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明办在民族团结进步年开展的重要活动之一。此次宣讲活动，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新疆精神”为主题，以“讲道德、尊道德、做好人”，奋斗改变命运、帮助他人快乐自己为内容，通过道德模范真实感人的故事和现场互动交流，教育

引导农民用好党的好政策送自己的孩子上学，主动学习双语、大胆走出去打工，做一个勤劳、善良、乐于助人的人，打动了许许多多的现场村民。

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走基层”活动，用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教育引导群众，是全疆文明办系统推动“去极端化”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新疆精神的有效抓手。为此，自治区文明办改变以往评选道德模范活动“上面轰轰烈烈、下面不知不晓”的情况，用活道德模范资源，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组织道德模范走进基层开展宣讲，引导人们向道德模范看齐，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疆精神”的模范践行者。

道德模范与村民的互动环节是这次道德模范走基层活动的一个亮点。互动交流可以增强村民在宣讲中的参与感，实现宣讲效果最大化。肉孜买买提·巴克在和田地区作了13场宣讲，村民问他最多的问题就是：如何学习汉语，如何大胆走出去打工奋斗。他用自己拼搏奋斗的经历鼓励农民，学汉语是桥，有了桥才

能过河。热汗古丽·依米尔在喀什地区、克州作了8场宣讲，许多90后农民对热汗古丽说：“前两年我们也到内地打过工，见了世面挣了钱，后来听了一些人的‘胡话’就回来了，现在很后悔，你的事迹让我们很受启发，我们要回到工厂去。”热汗古丽鼓励她们，“要想成为好的创业者，一要有毅力，二要能吃苦，三要有自信，自己走自己的路。”

道德模范大多来自基层一线，都是百姓身边的先进典型，他们用“苞谷饅”式的语言讲述自己的人生经历和创业体会，农民喜欢听、听得懂。英吉沙县农民热孜万古丽在与热汗古丽·依米尔、周丽娜等道德模范交流后深有感触地说：“道德模范都是勤劳的人、善良的人，他们的事就发生在我们身边，可信、好学，我们都要向他们学习，做一个爱国、守法、勤劳、善良的现代新疆人。”

“大美新疆·大爱故事”

讲故事大赛活动

2016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在全疆启动“大美新疆·大爱故事”讲故事大赛，受到了基层群众的热烈响应和积极参与。经过初赛、复赛，全疆15个地州市共有40位选手进入决赛。2016年12月25日，“大美新疆·大爱故事”讲故事大赛决赛在乌鲁木齐举行，经过激烈角逐，最终评选出一等奖10名。

参赛选手大多是来自基层的农牧民和社区居民，他们用平实的语言讲述了发生在身边的真实鲜活、可亲可信可学的大爱故事，展现出一幅幅新疆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交心的感人画卷。一个个充满正能量的故事形成了一场爱的传递，让广大群众在听故事中受到感动和教育。

为组织开展好讲故事大赛活动，塔城地区建立了“塔城故事”素材线索库，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故事线索，与教育部门联合开展“塔城故事”征文活动，在各县（市）层层比赛、层层选拔，在金融、教育、卫生、工商等行业系

统开展讲故事比赛，在塔城日报、政府网站开设《大美新疆·大爱塔城》专栏，让塔城故事传播到千家万户。乌鲁木齐市各街道、社区组织讲故事大赛选拔赛，参赛选手围绕发生在身边的民族团结故事和创城中的感人故事，再现了各族群众团结互助的深厚情谊。温宿县举办民族团结故事“万人讲”活动，宗教人士带头讲民族团结故事，教育各族群众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

本次大赛采用“身边事教育引导身边人”的方式，产生了“热在基层、热在群众”的效果。一等奖获得者、阿克苏地区公安局民警魏甜讲述了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阿克苏地区公安局原副局长买买提江·托乎尼牙孜为搜捕暴恐分子英勇献身的故事，她说：“这几个月来，从搜集资料到讲述故事，我的内心一直充满着悲伤和对英雄的怀念。买买提江·托乎尼牙孜是我的老领导，英雄虽然走了，但他的精神要传承下去。希望通过我讲的这个真实故事，带给人们更多的正能量，为建设大美新疆、维护大美新疆作贡献。”

讲故事大赛启动后，各地州、各县市、各级文明单位纷纷发动群众挖掘感人故事，用身边的人讲身边的事，把每一个大爱故事从群众身边挖掘了出来。展现在舞台上的、大家听到的故事就是这些故事中的优秀代表，每一个故事就是一首歌，这首歌打动人心、催人奋进、凝聚力量，它是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一股强大的正能量。参赛选手们将继续挖掘身边的大爱故事，把更加优秀、更加生动、更加感人的故事展现给更多的人。

奇台县开展全民公益活动

奇台县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日常化、具体化、形象化、生活化，通过把每月26日确定为“全民公益日”，坚持开展全民公益活动，形成“人人做好人、好人做公益、公益为人人”的良好氛围。

围绕社区服务、环境保护、慈善福利、社

会援助、维护稳定、民族团结和文化艺术等方面，组织开展全民公益活动，突出核心价值观内涵要求，增强活动针对性。

根据各行业参与公益活动的特点，将“全民公益”具体细化为40项便民、助民、乐民的公益服务活动内容，充分体现公益服务活动的多样性、全面性，也贴近了各族群众的现实需求。

在机关，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在社区，开展关爱老幼、民族团结好邻里、清洁家园、义务巡逻、爱心超市义卖等志愿服务活动。在农村，围绕农村扶贫帮困、增收致富开展支农活动。在学校，开展“雷锋精神进校园”、民族团结手拉手、道德讲堂、“红领巾”义务协管等志愿服务活动。在企业，围绕履行社会责任、加强诚信建设，引导社会服务力量参与公益事业发展。

按照“便民、助民、乐民、化民”的要求，引导各族干部群众从生活中力所能及的事、群众迫切需要的事做起，开展日常化、具体化、生活化的全民公益活动，通过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参与“公益一日行”活动，就近就地献爱心送温暖。

组织发动各类志愿服务队、公益协会和社会组织，根据自身特点，立足公众服务，将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中，设立公益日活动网点、窗口和公益服务岗，不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和公民文明素质。

不断创新公益模式，积极构筑家庭式公益服务，使公益活动由大到小、由片到户。

通过设立“社会公益”网上专栏、建立“网络社工之家”，传播“全民公益、践行友善”的公益理念，弘扬正能量，引领新风尚。全年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的网民、市民达1.5万人次以上，投入帮扶的社会公益资金达7万元，受助困难户达百名以上。

设立社会公益活动管理办公室，调配专职人员，划拨专项经费，做到专人专事专责专费。

出台《社会公益活动管理办法》，制定《2016年持续推进社会公益活动方案》，确保

公益日活动长效开展。

在各行各业选树一大批最美人物、身边好人、道德模范、服务标兵和公益之星，形成传播文明、传递爱心的独特风景，使之成为提升奇台美誉度的文化符号和人们价值追求的风向标。

泽普县围绕三个“美起来”

提升农村精神文明水平

泽普县以美丽乡村为主题，不断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实现人居环境美起来、乡风民风美起来、文化生活美起来。

美在村庄，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实施城乡美化、绿化、硬化、亮化工程，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乡环境，实现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乡镇村总体规划全覆盖。

按照“好条田、好渠道、好林带、好道路、好居民点、好庭院、好果园、好棚圈”的标准，完成2万套安居富民房建设，完成改院、改厕、改厨1.96万户，基本完成全县147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新建村级“五个小便民工程”805个、乡村大舞台147个。

新建农村公路658公里，农村改水改电基本完成，天然气入户率达50%，森林覆盖率达38.7%，绿化率达48.4%，被评为国家级“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荣获“国家园林县城”“全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等殊荣。

美在民风，不断提高农民素质。充分运用农村各类宣传载体和文化阵地，深入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引导农民树立文明意识、卫生意识、节俭意识，逐步养成良好生活方式。

按照“有一个科学合理的村建设规划、有一个干净整洁的村容村貌、有一个文明进步的村规民约、有一个常年活动的精神文明活动场所、有一个逐步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的要求，不断拓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

开展道德模范、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评选表彰活动，涌现出全国十大最美村官、自治区道德模范刘国忠等先进典型。

美在文化，不断丰富农民文化生活。一是

做到乡乡有文化阵地、村村有百姓大舞台。每年完成 1800 场数字电影放映任务，完成 100 个“农家书屋”建设任务。积极开展乡村“百日文体活动竞赛”，实施“一乡一队宣传文化工程”，让农民从台下走到台上，由观众变成演员，用正能量占领农村精神文化阵地。二是打造一批文艺精品。举办金胡杨旅游文化节、“冰雪嘉年华”等农民群众便于参与、从中受益的活动，充分发挥草根艺人作用，创作歌曲《胡杨水乡》、话剧《奉献》等一批文艺精品，收到寓教于乐、以文化人的效果。三是举办“我们一起来过年”“民族团结百家宴”等活动。让各族群众在一起品美食、走亲戚、赠礼品，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交心，实现共居共学共事共乐，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大幅提升。

博乐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博乐市按照“村容整洁环境美、村强民富生活美、村风文明和谐美”的要求，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市 125 个行政村中 70% 的村实现了“一村一规划、一家一美景”，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村容村貌进一步改观。

在规划上下真功夫。一是按照“一乡一张图、全市一幅画”的布局，制定出台《博乐市美丽乡村建设总体规划》《博乐市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做到了“城乡一套图、整体一盘棋”，为建设美丽乡村提供了科学指导。二是通过走村入户、蹲点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各乡（镇、场）、村（队）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民俗文化等资源情况。三是结合城乡总体规划、基础设施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按照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游则游的原则，将行政村划分为农牧业特色村、旅游休闲村、综合发展村等。

在工作推进上下真功夫。一是围绕“村村优美、家家创业、处处和谐、人人幸福”四大目标，细化美丽乡村建设具体实施项目，实行

半月一督查、一月一排名、一季一追责制度，及时解决问题，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二是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业、一村一景”的思路，对村庄产业和生活环境进行个性化塑造和特色化提升，形成山水风光型、生态田园型、休闲旅游型等多形态、多特色的一村一特色建设。三是对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运处理设施、道路桥梁、路灯进行提升改造，农村环境面貌焕然一新。

在加大投入上下真功夫。一是积极争取上级项目支持，突出政府投入、加大部门整合，最大限度地整合资金，建立公共财政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为快速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有力保障。2016 年确定 10 个村为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投入 7960.56 万元作为提升村容村貌、村庄整治资金。二是按照“资金渠道不乱、资金用途不变、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将环境卫生连片整治、绿化示范等涉农项目资金向美丽乡村建设好的乡村倾斜。三是多方筹集美丽乡村建设资金，2016 年投入资金 4420 万元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473 条 101 公里，道路绿化美化 21 万平方米，新建文化墙 6 万平方米，改厕 8986 座，自来水覆盖率达 99.68%。

在乡风文明上下真功夫。一是大力改善配套公共文化设施，把村级文化室打造成村民文化娱乐中心。目前已建设村队文化室 125 个，每年组织农民开展群众性娱乐活动上万余次。二是组织农民开展“除陋习、树新风”活动，开展“美丽家园清扫日”评比活动，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逐步形成。三是通过开展“十星级文明户”评比、道德信贷工程、村庄主干道文化墙绘制等活动，大力宣传道德模范、博乐好人先进事迹，让村民受到敬老爱幼、扶贫帮困等道德文化熏陶，引导农民群众见贤思齐、崇德向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办供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概况综述

2016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紧紧围绕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聚焦发挥兵团稳定器大熔炉示范区作用，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兵团精神为根本，着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着力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提高职工群众思想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兵团事业发展，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道德滋养和文化条件。

一、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活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兵团精神教育深入人心

贯彻落实《关于以“德行兵团”为主题做好道德典型宣传学习工作的实施意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兵团精神和老兵精神。各地在广泛开展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诚信职工等评选活动中，坚持面向基层、发动群众，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和平台的作用，挖掘职工群众身边的好人好事，相继推出在全国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魏德友、刘前东等新

时期的维稳戍边先进典型。在此基础上，经过严格公正的评选程序，评选出21名第五届兵团道德模范。2016年10月28日，中宣部向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魏德友先进事迹。制作、刊播以兵团道德模范为原型的公益广告和电视短片，发动基层运用各种方式，大力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和高尚精神，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春节前夕走访慰问70名全国、兵团道德模范，积极协调有关方面帮助道德模范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各师、团采取举办座谈会、组织志愿服务、邀请道德模范参加节庆活动等方式，开展多种形式关心关爱活动。结合兵团实际，制定《兵团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建立经常性联系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诫勉谈话和撤销荣誉称号处理的具体规定。

二、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取得新突破

经过近一年的多次调研、充分酝酿和反复讨论，制定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城

市、文明团场（镇）、文明连队（社区）创建管理办法》和《兵团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兵团文明团场（镇）测评体系》，启动兵团文明城市、文明团场（镇）、文明连队（社区）创建。组织开展第一届兵团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进城市和文明团场（镇）、文明连队（社区）评选表彰活动。经自愿申报、各师文明委考核、测评组测评、兵团文明委审议、媒体公示，命名图木舒克市、北屯市为第一届兵团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城市、一师一团等 20 个团场（镇）为文明团场（镇）、一师阿拉尔市幸福路街道新苑社区等 77 个连队（社区）为文明连队（社区）。

兵团文明城市、文明团场（镇）、文明连队（社区）创建坚持正确指导思想，把新疆工作总目标作为创建的着眼点和着力点，聚焦兵团职责使命，突出思想和精神内涵，突出兵地融合发展和民族团结共创，把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兵地团结、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和一票否决的条件，加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建设、先进文化建设、弘扬兵团精神等方面的内容和要求。

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的意见》，组织开展文明家庭创建。经层层评选推荐，一师卡小花家庭、九师魏德友家庭、十师张丽华家庭获得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荣誉称号。与妇联联合开展“最美家庭”评选和“倡导良好家风、建设廉洁家庭”“立家风家训、亮家风家训、晒家风家训”等宣传展示活动，加大正面典型宣传，弘扬家庭文明新风。

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生为中心，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提升师生文明素养为重点，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制定兵团文明校园创建管理细则和测评操作办法。发现和培育文明校园创建典型，通过各种方式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文明校园创建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营造广泛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

三、不断丰富载体，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推进

把对未成年人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和校外文化场所、心理健康辅导站（点）建设纳入兵团文明城市、文明团场（镇）、文明连队（社区）创建测评体系之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引导各级加大对未成年人活动阵地建设的投入。在家庭文明建设中，引导广大兵团家庭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迈好人生的第一个台阶。加强对团场学校少年宫项目的督导检查，确保少年宫建得好、用得上、效益大。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为重点，以上网人员实名制登记管理为切入点，加强对网络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管。查处接纳未成年人网吧 235 余家，取缔黑网吧 14 家、游戏厅 6 家、娱乐场所 3 家，查处违规印刷企业 3 家；收缴盗版书籍 10223 本，非法出版物 11450 册，盗版音像制品 5366 盘，淫秽色情制品 4970 余盘（册），盗版教辅资料 12000 多份，收缴非法宗教宣传品 1634 册（盘）。

四、突出四个重点，移风易俗工作深入推进

1. 抓住正向引导和群众自治两个重点环节。发挥媒体和文艺的作用，传播主流价值、传递正能量的同时，教育引导职工群众自觉抵制奢侈浪费、炫富斗富、盲目攀比等不良风气，坚决抵制宗教极端思想和非法宗教行为。充分发挥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引导职工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

2. 结合文明委成员单位部门职责落实有关要求。把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作为文明城市、文明团场（镇）、文明连队（社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测评体系和考核评选的重要指标，加大占比权重。纳入基层思想政治工作中，作为职工教育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开展专题教育。纳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之中，结合“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大

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相互学习各民族传统美德，促进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纳入“去极端化”工作之中，大力倡导和普及世俗化生活方式。

3. 把节庆日作为有效推动移风易俗的重要节点。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活动，使节庆日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传播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进民族团结的重要平台，成为倡导孝老爱亲、传承良好家风、励志立德的重要时机。

4. 管住党员干部等重点人群。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要求党员干部在单位活动和个人生活中，逐条对照并严格遵守《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各级党风廉政建设建设的有关制度，严于律己，率先垂范。

五、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基层文化生活五彩缤纷

制定下基层演出节目供需清单，探索采用

“订单式”服务方式开展“送文化下基层”活动，取得良好效果。2016年兵团各级各类文艺团体和单位“送文化下基层”演出715场，观众54万余人次。首届兵团文化艺术周系列活动中，第九届文艺会演历时12天，演出26场，观众23000余人次；折子戏大赛邀请乌鲁木齐市秦剧团、京剧团担任评委，加强兵地文化交流合作；“美丽中国——文化新地标摄影展览”历时两个月，展出作品110余幅；兵团题材影视节目展播播出《筑梦路上》《新军垦之歌》《魏德友——初心不改》等20部兵团题材纪录片71集，《我的处女地》《阿拉尔我和你》等兵团题材电影2部；各师、院校根据各地、各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开展20类137项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举办“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7周年”专题音乐会和兵团优秀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年”兵团主题文艺晚会《民族团结 共圆梦想》。

特色活动

十二师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主题社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地处乌鲁木齐市周边，居住着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32个少数民族。十二师通过开展创建美丽城镇和谐社区（连队）行动，倾力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社区，增强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

各团场社区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

合自身实际设定主题，形成富有特色的社区文化。一〇四团创建七彩社区，成立“七彩文艺社团”，按照有阵地、有平台、有设备、有制度、有活动、有效果的“六有”标准，打造“七彩文化广场”，开展丰富多彩的七彩文化活动；西山农牧场创建“和美圆梦”主题社区，建设“圆梦”主题广场，以“六梦同筑”为载体，打造独具特色的社区文化；二二一团创建“邻里守望”主题社区，通过“连心”“贴心”“爱心”“安心”“民心”“舒心”等“六心”

工程,广泛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编牢社区互助网,进一步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头屯河农场创建“德孝”主题社区,宣传本地先进典型事迹的同时,对不尽孝心不讲家庭美德的人和事进行曝光,并对其教育谈心、促其改正,推动德孝文化向家庭、向社区延伸,力促德孝文化的知行合一;三坪农场结合多民族聚集的特点,创建石榴籽社区,积极营造民族团结一家亲的良好氛围;五一农场创建福园社区,让“民族团结是福、勤劳诚信是福、维护稳定是福、邻里守望是福、创新创业是福、敦品成才是福”深入人心。其他一些社区结合兵团维稳戍边职责使命,积极开展“唱响兵团精神”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我在兵团我是兵”为主题的军事训练,增强各族职工群众“兵”的意识,加强组织纪律性,提升社会责任感,打造“兵团精神”主题社区。

突出优质服务,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便民服务。按照“体现现代文明、传承军垦特色、留住青山绿水”的规划要求,根据“优布局、补功能、促融合、提品质”的发展思路,各团场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增设为民便民服务网络,得到各族职工群众的热烈欢迎,居民满意率大幅提升。团场文化馆按县级文化馆基本标准完善功能,利用现有建筑启动团(场)史馆、厂史馆建设,推进集综合功能为一体的党团活动室、图书室、培训室、多功能活动室(小剧场)、书画室、“‘三师一员’工作室”(心理咨询师、律师、社会工作师、人民调解员)建设,打造青少年活动中心、康体中心、科普中心、民事民意受理中心、老人日间照料中心“五中心”,设立工会之家、妇女之家“两家”,设置志愿服务工作站。优化社区商业结构布局,鼓励和支持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兴办居民服务业、健康养老业。社区“10分钟生活服务圈”基本建立,便民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全覆盖,居民不出社区就能享有购物、保健、文化、各类缴费、信息咨询等公共服务。

各社区将环境建设作为重点工作,结合自

身特点,有重点地打造“一标志”(主题社区标志性雕塑)、“一广场”(休闲广场或文化广场,)、“一游园”“一凉亭”“一长廊”(植物长廊或文化长廊)、一球场、“一站点”(社会服务站点)、一步道(健身步道)、“一转驿站”(垃圾转运站)、一卫生室、一公用卫生间等服务设施。配备室外休憩的桌、椅,配套社区需要的背景音响、地灯、垃圾桶等公共设施。按照“宽林带、高密度、大规格、多品种”的要求,实现“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青”的美化效果和园林景观。

五师八十九团“四抓四促” 提升居民文明素质

五师八十九团由汉、回、蒙、维、哈、土等13个民族组成,总人口16070人。随着兵团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大量职工群众在团部小城镇集中居中。如何适应城镇化的生活,成为团场社会治理的一大难题。八十九团党委通过大力推行抓阵地促活动、抓组织促管理、抓教育促文明、抓文化促和谐的“四抓四促”,不断提高居民素质,取得显著成效。

先后投资888.48万元建设4829平方米的多功能活动场所,设立“妇女之家”“道德讲堂”“科技讲堂”等各具特色的文化课堂,保障宣传教育工作有阵地。建设2万平方米的荆楚苑广场、长泽公园广场、花园广场等,保证居民广场舞、晨练等文化活动有场所。

统筹社政、城管、公交、防疫、环卫、社区等部门,建立健全体制顺、机制活、合力强、效率高的新型管理机制。成立三个社区组织,完善服务功能,围绕居民衣食住行玩等实际问题,开展全方位服务,及时解决居民最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实现“一站式”服务、“一门清”办理的服务格局。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建设社区警务室,扩招联防队员40名,加强小区联防联控。

推动物业服务进社区,从车辆停放、楼道维护、室内卫生等多方面抓起,积极开展提升

居民素质工程。通过组团式宣传、区域性渗入、自主性参与、单位式活动，打造社区居民素质教育新格局。围绕提升 17 个农业单位和 10 个团直企事业单位职工群众的文明素质和科学素质，开展技能、文化、心理等综合式教育培训，增强就业竞争力和适应城镇生活的能力。打造“诚信”“德孝”社区，让居民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更加直观具体的认识。通过集中讲座宣传、发放书籍影像、社区组织交流等活动，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热爱读书的良好习惯融入每一个家庭，涌现出全国“书香之家”杨德桦、“感动新疆”候选人曹长友等一批先进典型。成立社区文明劝导队，上百名退休党员干部走街串巷劝导居民杜绝在公共场合嗑瓜子、大声喧哗、乱扔垃圾、违规饲养宠物等不文明行为，营造“争当文明居民、争创美好家园”的良好氛围。

注重优秀民间文化的传承，坚持扶持优秀民间文艺作品。组建百人以上的合唱队、威风锣鼓队、太极拳队、舞蹈队和夕阳红秧歌队，其中威风锣鼓队多次参加地州、兵团和西北五省区比赛。组建各类民间文艺协会，在社区开展书法、绘画、摄影、剪纸、刺绣等优秀作品展。在各类重要纪念日期间，组织大型职工文艺会演、系列文体活动，举办“民族团结一家亲”广场舞比赛等深受各族居民欢迎的文化活动，有效促进团场和谐。

通过“四抓四促”，职工群众思想明显转变，逐步确立健康文明的城镇生活新理念，自觉主动参与到文明创建活动中来，形成争做主人翁、共建美好家园的良好社会氛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供稿)



大事记

DA SHI JI

1月5—6日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在京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刘云山出席并讲话，强调要充分认识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新要求，牢牢把握“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做好工作，为“十三五”时期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思想舆论支持。

1月5—6日

全国文明办主任会议在京召开

会议总结2015年工作，安排部署2016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明确了文明办系统2016年的10项重点工作：深化文明城市创建，辐射带动社会文明程度整体提升；深化文明村镇创建，促进农村乡风民风、人居环境、文化生活美起来；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激发文明创建的基层基础活力；深化文明家庭创建，以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培育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入宣传学习道德模范，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打造不敢不能不愿失信的制度环境；持续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推动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风尚；扎实推进文明旅游工作，不断提升公民旅游文明素质；深入开展网络文明建设，让网络空间更加清朗。

1月20日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牵头,44家单位联合签署《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公民一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面临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高铁，限制购买不动产，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限

制融资授信等55项惩戒措施。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局面。

1月26日

提升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素质部际联席会议在北京召开

会议总结工作，分析形势，要求持续深化文明旅游工作。外交部、公安部、国资委、国家旅游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同志分别发言。

1月27日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刘云山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刻认识新形势新任务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新要求，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强化共同价值追求，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力量、道德滋养和文化条件。

1月底2月初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组织广泛开展慰问帮扶道德模范活动

积极关心道德模范的思想状况、工作生活和身体健康等情况，送上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温暖，在全社会营造好人好报、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

1月18日

中央文明办要求在春节期间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要求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创新载体、创新形式，着力弘扬助人为乐、扶危济困、乐善好施、敦亲睦邻等中华优秀传统美德，营造家庭幸福、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国家进步的浓

厚氛围。

2月19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主持召开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强调，党的新闻舆论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治国理政、定国安邦的大事，要适应国内外形势发展，从党的工作全局出发把握定位，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创新方法手段，切实提高党的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2月25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妇联主办的“最美家庭讲好家训”万场巡讲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江苏省徐州市举行

会议要求，按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的部署，大力传承优良家风家训，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广泛运用“最美家庭讲家训”等好经验好做法，用优良家风家训培养人们的孝心爱心，引导人们感念父母的养育之恩，感念长辈的关爱之情，让中华孝道和敬老之风代代相传。

2月26日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在北京召开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推进会

强调要学习传承雷锋精神，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倡导有困难找志愿者、有时间做志愿者，着力扩大学雷锋志愿服务覆盖面，着力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为营造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为显著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作出新的贡献。会上公布了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最美志愿服务社区

“四个100”先进典型名单，公布湖北监利沉船事件和善后工作全体志愿者为“最美志愿服务群体”，并向先进典型代表颁发奖牌。

2月29日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向全社会公开发布10位学雷锋“最美人物”的先进事迹

他们坚持立足岗位学雷锋，爱岗敬业、乐于奉献，认真做好“八小时、手上事”，积极为他人献爱心。

4月19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在京主持召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强调，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的总要求和大趋势，我国网信事业发展要适应这个大趋势，在践行新发展理念上先行一步，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推动我国网信事业发展，让互联网更好造福国家和人民。

4月27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向全社会公开发布10位“最美职工”的先进事迹

他们坚守高尚的职业理想，秉持对事业的忠诚和责任，锐意进取、追求卓越，练就了高超的技艺技能，攻克了一个又一个难关，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他们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展现了中国工人阶级的伟大品格，诠释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不愧为一线技术工人的杰出代表，不愧为精益求精、创新创造的“大国工匠”。

5月12日

中宣部在深圳召开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文化改革发展座谈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文化领域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新理念带动实践新飞跃、赢得发展新优势，推动“十三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谱新篇、开新局。

5月16日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在浙江省义乌市召开“建设核心价值，构建诚信社会”现场交流会

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增强全体公民的诚信意识，着力解决诚信方面的突出问题，努力营造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

5月17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京主持召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强调，一个没有发达的自然科学的国家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一个没有繁荣的哲学社会科学的国家也不可能走在世界前列。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

5月26日

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李保国和万少华的先进事迹

李保国生前是河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他把太行山区生态治理和群众脱贫奔小康作为自己的毕生追求，坚持三十年扎进太行山，用科技力量帮助百姓脱贫致富，创建了一套完整的山区生态开发模式，探索出了经济社会与生态效益同步提升的扶贫新路，赢得山区人民的爱戴。万少华是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医院医生。他多年坚持利用业余时间，带领团队义务上门为侵华日军细菌战烂脚病受害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在减轻老人身体伤痛的同时，也给他们送上了亲人般的关爱和抚慰，以大爱仁心抚慰民族伤痛，赢得了患者的信任和尊敬。

6月6日

联合印发《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组织开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强调要以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为契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为主题，广泛组织开展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的时代主旋律。

6月上旬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批示

指出：“李保国同志35年如一日，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长期奋战在扶贫攻坚和科技创新第一线，把毕生精力投入到山区生态建设和科技富民事业之中，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彰显了共产党员的优秀品格，事迹感人至深。李保国同志堪称新时期共产党人的楷模，

知识分子的优秀代表，太行山上的新愚公。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育、科技工作者要学习李保国同志心系群众、扎实苦干、奋发作为、无私奉献的高尚精神，自觉为人民服务、为人民造福，努力做出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6月8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教育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和全国妇联印发《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

明确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完善、充满活力的志愿服务组织体系。

6月16日

中宣部在重庆召开“培育良好家风，践行核心价值”现场交流会

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家风家教的重要论述，着眼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大力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扎实推进家庭美德建设，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生根、在亲情中升华。

7月8日

中央文明办、财政部、教育部在四川绵阳市召开全国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推进会

会议总结了“十二五”期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实施情况，四川绵阳市、陕西省、安徽合肥市、山东淄博市、江苏常州市、贵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以及吉林永吉县7个地方的文明办或教育局代表，介绍了创新方式、推动乡村学校少年宫健康发展的做法和经验。与会代表还实地考察了绵阳市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情况。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主任、教育厅

（局、教委）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7月9日

中央文明办召开全国公益广告工作推进会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总结交流公益广告宣传经验成效，研究部署公益广告宣传工作举措，推动形成向上向善、诚信互助、文明和谐的社会风尚。

7月14日

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李守江和骆抗先的先进事迹

李守江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他16年坚守在茫茫戈壁，带领“国投罗钾人”克服种种难以想象的困难，建成了世界最大的硫酸钾肥生产基地，创造了“罗钾速度”和“罗钾质量”，在“死亡之海”谱写了辉煌篇章。骆抗先是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感染内科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从医62年来，他始终坚持医德为先、患者至上，先后救治数十万乙肝患者，率先提出“无症状慢性活动性肝炎”理论，为我国乙型肝炎防治工作作出突出贡献。

7月27日

2016年“全国道德模范故事汇”基层巡演启动仪式暨首场演出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

首场演出后，广大演职人员将继续深入城乡基层演出，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

8月3日

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时代楷模”张超和张楠的先进事迹

张超生前是海军某舰载航空兵部队一级飞行员。入伍12年来，他始终怀揣“强军梦”“飞行梦”“舰载梦”，精飞苦练不停歇，履职尽责不懈怠，超越自我不止步，多次参加重大演习演练和军事行动，磨砺成长为优秀的航母舰载战斗机飞行员。2016年4月在执行任务中，他不幸以身殉职，年仅29岁，被批准为革命烈士。张楠生前是武警山东省总队临沂市支队直属大队一中队班长。他自觉接受沂蒙精神滋养熏陶，始终恪守“当兵就要当好兵”的铮铮誓言，时刻以冲锋的姿态顽强拼搏、积极进取，先后圆满完成多项重大任务。2015年7月在担负我驻索马里大使馆安全警卫任务中，他遭遇恐怖袭击壮烈牺牲，被批准为革命烈士。

8月18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向全社会公开发布“诚信之星”的先进事迹

褒扬诚信行为，倡导诚信理念，推动社会诚信建设。10个“诚信之星”包括：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信义兄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诚信企业和孙世福、徐兰英、李江福、李国武、叶奕锐等诚信个人。

8月22—23日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召开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创新发展。

8月25日

中央文明委印发《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文明委紧密结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建设新时代的家风文化，对深化家庭文明建设提出意见。明确2016年中央文明委评选表彰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

9月6日

“弘扬长征精神 传承红色记忆”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红色旅游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福建龙岩长汀启动

系列活动在红军长征途经的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各地结合当地实际，精心组织开展长征主题红色旅游活动，设计开发长征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组织重走长征路徒步活动，开展长征精神宣讲，举办长征主题摄影展和图片展等。

9月7日

“重走长征路”主题采访活动在江西瑞金启动

活动旨在更好地继承和发扬伟大的长征精神，激励全国人民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胜利、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9月19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在北京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公民道德论坛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出席论坛并讲话，强调要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发现和树立各类先进典型，推动形成群星灿烂与七星共明的先进群体格局，着力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

9月中下旬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总结表彰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指出，新闻宣传有声有色，文艺演出精彩纷呈。我们不仅要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而且还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广大干部群众表现出来的主人翁意识、爱国主义精神、无私奉献精神，使之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10月12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11部门下发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宣传推选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活动的通知

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组织开展2016年宣传推选100个最美志愿者、100个最佳志愿服务组织、100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100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活动。

10月21日

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

强调，每一代人有每一代人的长征路，每一代人都要走好自己的长征路。今天，我们这一代人的长征，就是要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长征永远在路上。不论我们的事业发

展到哪一步，不论我们取得了多大成就，我们都要大力弘扬伟大长征精神，在新的长征路上继续奋勇前进。

11月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同新任县委宣传部长培训班学员座谈

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基层和农村为重点，保护和传承优秀民族民间文化，发展健康向上的乡土文化，积极提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大力推进文化小康建设，让人民群众享有更优质的精神文化生活。

11月14日

发布《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

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应城乡发展、满足家长和儿童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11月28日

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召开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电视电话会议

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婚丧大操大办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

11月30日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作家协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

指出，广大文艺工作者要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高擎民族精神火炬，吹响时代前进号角，把艺术理想融入党和人民事业之中，做到胸中有大义、心里有人民、肩头有责任、笔下有乾坤，推出更多反映时代呼声、展现人民奋斗、振奋民族精神、陶冶高尚情操的优秀作品，为我们的人民昭示更加美好的前景，为我们的民族描绘更加光明的未来。

12月4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印发《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

明确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志愿服务项目体系和志愿服务管理制度体系。

12月7—8日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强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关系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努力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12月9日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联合下发通知，要求2017年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面向农村积极开展文化科技卫生服务，不断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和有力支撑。

12月12日

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在京举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努力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成为人们梦想起航的地方。要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家庭文明建设，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12月下旬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要求组织好“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迎春艺术为民”“新春走基层”活动，广泛开展优秀民间文化艺术普及推广活动，开展“网络中国节”等系列网络文化活动，以高度的文化自信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加大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力度，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年货”。加强文化市场执法检查，保持“扫黄打非”高压态势，坚决查处带有低俗内容的网络视听节目，大力整治网络虚假新闻。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优化旅游消费环境，引导游客文明旅游、文明出游。

12月25日

新华社发布消息，指出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

《意见》提出了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明确指出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强化社会治理的价值导向、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加强组织领导等意见和要求。

12月26日

中宣部向全社会公开发布不忘初心的好民警陈清洲的先进事迹

授予陈清洲“时代楷模”荣誉称号。陈清洲现任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指挥情报中心教导员，他始终传承共产党人的红色基因和精神族谱，坚定正确的理想信念，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20年如一日奋战

在公安基层一线，忠诚履职、忘我工作、积极推动改变当地落后的交通状况，长年走进学校、企业、社区宣传交通安全，治安防范和反诈骗知识，开办微博积极帮助寻找走失人员，为广大群众办了大量的好事实事，9月因积劳成疾病倒在工作岗位上。陈清洲曾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1次、二等功2次、三等功2次，被广大干部群众誉为“不忘初心的好民警”。